元史

周良霄——著

中国断代史系列





上海人民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版权信息

元史/周良霄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

（中国断代史系列）

ISBN 978-7-208-15319-6

I．①元…　II．①周…　III．①中国历史元代　IV．①K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3514号

责任编辑　高笑红

封面设计　范昊如　夏　雪等

中国断代史系列

元史

周良霄著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29．75

插　　页　6

字　　数　652，000

版　　次　2019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5319-6/K·2764

定　　价　138．00元

目录

版权信息
序言
第一章 蒙古族的起源
第一节 历史上的东胡诸部族
东胡
乌桓、鲜卑
室韦
第二节 蒙古部的西迁
第三节 辽金统治时期的蒙古草原
辽对蒙古草原的统治
金代的蒙古草原诸部
金朝对蒙古草原诸部的控制
第二章 12—13世纪初蒙古诸部的社会状况
第一节 经济生活
畜牧
狩猎
手工业
商业交换
农业
第二节 社会组织与社会结构
家庭
氏族、部落
部落联盟
第三节 阶级分化
草原氏族贵族
奴隶与属民（bo′ol孛斡勒）
平民
第四节 文化习俗
第三章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与大蒙古国的建立
第一节 成吉思汗的兴起
也速该之死与铁木真的童年
与札木合的联盟及十三翼之战

斡里扎河之战与泰亦赤兀部的败亡
阙奕坛之战与东蒙诸部的平定
班朱尼河之盟与克烈部的败亡
乃蛮的灭亡与蒙古草原的统一
第二节 大蒙古国的建立
一、国家制度的建立
千户授封制度
护卫军制度
法律的颁行与司法机关的建立
文字的创制
二、国家的扩展与巩固
西北邻部的降附
与旧氏族残余势力的斗争
第三节 对外侵掠
一、第一阶段（1205—1218年）
征西夏
侵金
西辽的灭亡
二、第二阶段（1218—1224年）
成吉思汗西征
木华黎经略华北
三、第三阶段（1224—1227年）
伐金
西夏的灭亡与成吉思汗之死
第四节 兀鲁思的分授与继承
第四章 蒙古国的继续扩张与发展
第一节 窝阔台合罕时期
一、窝阔台即位与汗权的发展
二、征服与扩张的继续（上）——灭金
灭亡金朝
与南宋的和战
征高丽
三、征服与扩张的继续（下）——拔都西征
不里阿耳（Bulghar）的残灭
斡罗思（Orus）的征服

进掠波兰与匈牙利
四、蒙古在北部中国和中、西亚地区的统治
对北部中国的统治
对中、西亚地区的统治与经略
五、贵由汗的短暂统治
贵由即位与黄金氏族内部矛盾的加剧
招徕吐蕃
第二节 蒙哥汗时期
一、汗位的争夺
蒙哥即位
叛乱的镇压
二、统治措施
中央政权的强化
行省的设置与亲王出镇
括户、治赋与分封
宗教的利用与宗教辩论大会的举行
三、忽必烈对汉地的经略
崇儒揽士
并大理
军政设施
营建开平府
与蒙哥的矛盾
四、第三次大规模的西征——旭烈兀西征
灭亦思马因
阿拔斯王朝的灭亡
入侵叙利亚
五、蒙哥的南侵和他的死
第三节 蒙古国时期草原社会的变化
第五章 元朝的建立
第一节 忽必烈与阿里不哥的汗位争夺及李璮叛乱的平定
一、与阿里不哥的汗位争夺
即位开平
与阿里不哥的汗位争夺战
阿里不哥的败降
二、诸汗国的分立

三、李璮的叛乱
第二节 封建专制王权的建立
汉法的采行
蒙汉杂糅的政治制度及其实质
八思巴蒙古字的创制
第三节 大都的营建
大都的兴建
两都制度与上都概况
第四节 社会经济的恢复
奖励发展生产
严禁侵民伤稼
广兴屯田
第五节 蒙、汉、色目官僚集团的倾轧与斗争
蒙、汉、色目官僚集团的形成与矛盾
阿合马的攫权征利与官僚集团间的斗争
第六章 全国的统一
第一节 灭亡南宋
伐宋的准备
攻占临安
闽广川蜀的平定
第二节 与西北、东北诸叛王的斗争
海都的叛乱与窝阔台汗国的兴起
昔里吉之叛
乃颜之乱
第三节 为巩固全国大统一的诸措施
一、巩固统一的诸政治措施
地方统治机构的完备
民族压迫政策的新发展
制历与纂修《一统志》
驿站制度的发展
二、军事镇戍
三、经济政策
四、大统一的历史作用
第四节 至元中后期朝政的升沉
一、阿合马擅权

阿合马的苛政
大都暴动
二、真金预政和他的死
真金预政
卢世荣主政失败与真金之死
三、桑哥执政与皇位继承
桑哥与尚书省的复设
完泽任相与皇位继承人的确定
第五节 对外侵掠战争
高丽
日本
安南
缅国
占城
爪哇
第六节 至元中后期人民的反抗斗争
南宋被灭期间人民的反抗斗争
至元后期人民的反抗斗争
第七章 统治制度（上）
第一节 宫闱制度与贵族特权组织
忽里台制度
分封投下制度
斡耳朵制度
怯薛制度
第二节 民族压迫政策
第三节 官 制
中央官制
地方官制
基层设置
官吏的选举和铨叙
第四节 户籍、赋役与财经制度
户籍制度
赋税差役制度
徭役
经理与助役

课程
钞币制度
第八章 统治制度（下）
第一节 军事制度
军户与奥鲁
宿卫军制度
镇戍军制度
屯田
第二节 驿站制度
第三节 刑法制度
第四节 儒学的利用
第九章 社会经济
第一节 大统一、多民族经济、文化共同体系的发展与南北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加剧
一、民族杂居
二、南北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人口
赋入
文化教育
第二节 农业、手工业和商业概况
一、农业
荒地的开垦
排水造田与水利灌溉方面的成绩
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开发
工具、耕作技术和作物品种的交流与推广
二、畜牧业
三、手工业
丝织业
棉纺织业
印染业
毡罽业
武器
印刷术
瓷器业
酿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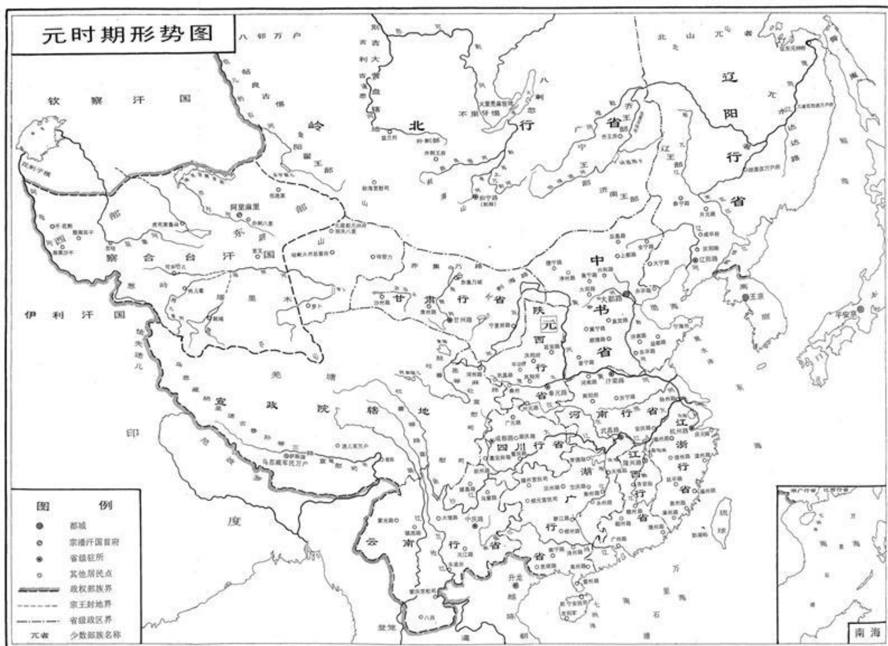
四、商业交通
交通
商业和城市
国外贸易与交通
第十章 社会阶级与结构
第一节 社会阶级关系
一、系官田土
二、地主阶级
蒙古贵族地主
北方汉人地主
南人地主
寺观地主
三、商人与高利贷者
四、农民
五、手工匠
六、驱奴
第二节 社会群体结构
一、宗族
二、家庭
三、婚姻
第十一章 中期的政治概况
第一节 成宗铁穆耳统治时期
成宗之立
朝政概况
与察合台、窝阔台汗国的战争
用兵西南
第二节 武宗海山、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英宗硕德八剌统治时期
成武授受之变
武宗朝的政治
仁宗的政治兴革
英宗之立与南坡之变
第三节 从泰定帝也孙铁木儿到顺帝妥懽帖睦尔的初年
泰定帝的统治
两都争战与明宗之死
文宗统治时期

顺帝初年的政治概况
第四节 人民的反抗斗争
刘季起义
陈空崖起义
段丑厮起义
阿失歹儿起义
蔡五九反抗
园明和尚起义
赵丑厮、郭菩萨谋反
朱光卿、聂秀卿起义
棒胡起义
彭莹玉、周子旺起义
范孟谋反
盐徒郭火你赤起义
第十二章 元末人民大起义
第一节 元末社会总危机的形成
一、统治机制的总溃烂
二、人民反抗斗争的蜂起
三、白莲教的发展与传播
四、河防工程与大起义的引发
第二节 人民大起义的爆发 [1440]
一、起义军的蜂起
刘福通领导的东系红巾军
芝麻李领导的徐州红巾军
徐寿辉领导的西系红巾军
起义在襄、邓地区的南、北琐红巾军
张士诚起义泰州
方国珍起义浙东
二、元军的围剿与镇压
第三节 起义军的发展与刘福通北伐
一、诸部起义军的再起与发展
龙凤政权的建立
天完政权的再起
大周政权的发展
朱元璋进据集庆

二、刘福通的北伐与失败
定都汴梁
西路
东路
中路
龙凤政权的溃败
三、陈友谅建大汉政权
四、明玉珍据四川
五、从大周政权到东吴的演变
六、方国珍在浙东的割据
七、陈友定据八闽
八、朱元璋西吴政权的发展
第四节 在人民大起义冲击下的元朝
一、妥懽帖睦尔政权的腐朽与内部倾轧
朝廷的腐朽与竭蹶
内争与倾轧
二、地方军阀的壮大与混争
人民大起义中地主阶级的动向与地主武装的发展
朝廷的党争与地方军阀的混战
第五节 朱元璋统一诸部与元朝的灭亡
一、并陈友谅
二、平张士诚
三、北伐与元朝的灭亡
四、平定浙、闽、两广及四川
平定方国珍
平定陈友定
平定两广
灭夏
第十三章 文 化
第一节 哲学思想
一、理学的北传及其在全国统治地位的确立
金代的儒学简况
理学的北传
理学在全国的广泛传播
程朱理学在全国学术思想领域内统治地位的确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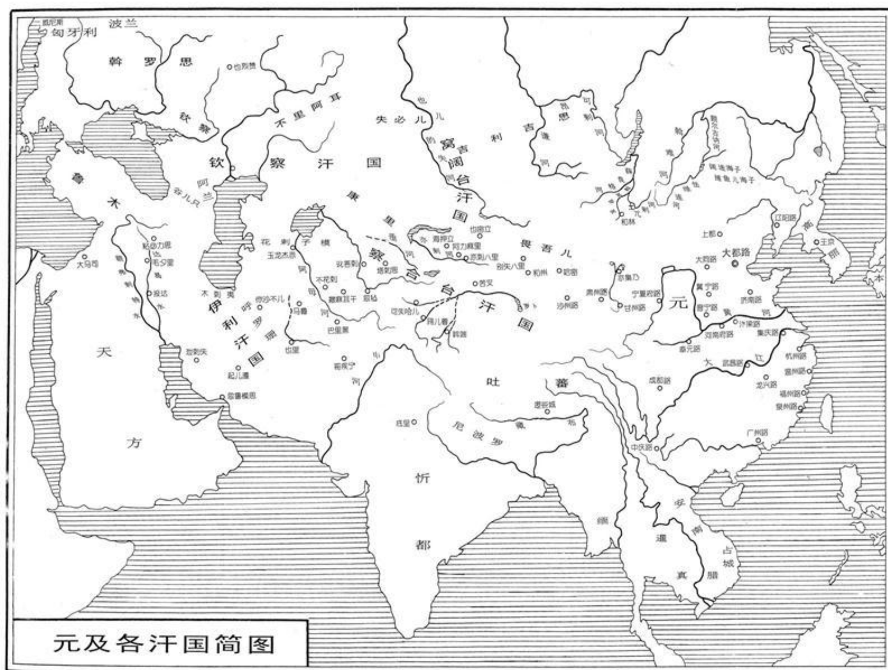
文庙规制的确定
二、理学的派衍与朱陆调和
许衡及其以躬行践履为准的正统派
北方的理学别派刘因
南方理学及其巨擘吴澄
陆学的流传与朱陆和会的发展
第二节 宗 教
一、佛教
喇嘛教
禅宗
白云宗
糠禅（头陀教）
二、道教
全真教
真大道教
太一教
正一教
三、伊斯兰教的传播
四、基督教的传播
五、三教归一思想的发展
第三节 史 学
辽、金、宋三史的修撰
《元朝秘史》
胡三省的《资治通鉴注》与马端临的《文献通考》
第四节 文学艺术
一、元曲
散曲
杂剧
南戏
二、散文诗词
三、绘画书法
第五节 科学技术
一、农学
二、医学
三、天文历数

四、地理勘测
五、机械制造
六、水利工程
七、数学
第十四章 与外国的联系与经济文化交流
第一节 与宗藩之国的关系
与察合台汗国的关系
与伊利汗国的关系
与钦察汗国的关系
第二节 与毗邻诸国的关系
高丽
安南
第三节 与海外诸国的关系
日本
占城、真腊
南海诸国
第四节 与欧洲、非洲国家的交通
加宾尼与鲁不鲁乞的出使蒙古
马可·波罗来华
罗马天主教士在中国
斡多里克的旅华报告
与非洲的交通及伊本·拔都他游记
附录：元大事年表



至顺元年（1330年）

据《中国历史地图集》改绘



作者简介

周良霄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1931年12月生，湖南新邵人。195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先后在北京大学历史系、内蒙古历史研究所、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所、《历史研究》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任职，长期从事元史、蒙古史及文化史研究。著有《忽必烈》、《中国通史》第七册（与人合作）、《皇帝与皇权》；译著有《出使蒙古记》（合译）、《成吉思汗的继承者》等。

序言

（一）

1982年冬，在草我所撰《蒙古选汗仪制与元朝皇位继承问题》一文的结尾中这样写道：这篇文章的目的，“是取皇位继承这一关系当时大局的问题，来看看蒙古的旧俗如何？入元以后有了些什么变化？对内地有哪些作用和影响？我深深地感觉到，如果要了解元朝各种制度的特点，并全面估计元朝在中国后期封建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便很需要把它的各种制度，逐个方面、逐个问题，从蒙汉两种文化各自的特质，以及它们的相互吸收和融合、对立和排斥的全部发展过程，作深入的剖析。否则，我们就很难把当前的元史研究再向前推进一大步。这也就是我的方向和愿望”。[1] 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们写这部元史，就是实现这一方向与愿望的尝试。当然，限于体例，在这本书里，一些问题我们不可能像写专题论文那样充分地展开。

人们习惯地把历史比作一条汹涌曲折的长河。这条河源远流长，因为它是汇合其流程内所有的支流而成的。所谓河海不择细流所以成其大。中国的历史长河，便是融会了所有中国各民族——无论是历史上的或现存的——历史文化所组成的。两条巨大的江流在它们的交汇处合流，相互激荡、扭转，进而混合、交流，最后融成一体，浩荡东去，为大自然增添了奇异的景观，而且往往因此改变下流的环境。这在自然界是常见的现象。元朝的历史也很像是这样。蒙古民族如同一股湍急的山洪，不，应该说是巨大的泥石流，从漠北草原上，汹涌地冲向内地，与颇趋沉寂的汉文化主流（包括已趋汉化的女真文化）相碰撞、搏击、渗透、交融。终于一个制度上糅合汉、蒙传统文化的元王朝建立了起来，完成了全国空前规模的大统一。试想，这是一幅何等惊心动魄而又丰富多彩的历史画卷！

中国封建社会到宋朝已进入成熟的后期。在经济结构上，土地租佃制度充分发展，商品经济前所未有地繁荣。在政治制度上，伴随着中央集权制的增强，封建地主阶级的民主制度也达到了新的高峰。而就在这时，一个僻处白山黑水之间的、初跨入文明门槛的女真族征服了江淮以北的半个中国，把宋室逼迁至江南一隅。金朝初期，金统治者在中原地

区扶立傀儡政权，进行间接统治。这无疑对两种文化的冲撞起了一定的缓冲作用。1137年，金熙宗废除伪齐，积极采行汉法。显然，半定居半渔猎而兼营农业的女真人，在接受汉文化上是比较迅速的。1149年，海陵王完颜亮夺取了帝位，尽诛宗室中的反对派，将上京宫殿夷为平地，迁都中都（今北京）。这些措施在客观上为积极推行汉法铺平了道路。内迁女真的汉化，从中央的政治建制到猛安谋克人户的风习，都很快先后完成。他们“自幼惟习汉人风俗，不知女直纯实之风，至于文字语言，或不通晓”；“燕饮音乐，皆习汉风”[2]；宫廷丧礼，“并用汉仪”[3]；百姓“改称汉姓，学南人衣装”[4]。金世宗的后期，频频提倡保存女真旧风俗，学习女真语，企图阻止这一趋势，但事实上没有奏效。当时人便有“猛安人与汉户，今皆一家，彼耕此种，皆是国人”之认识[5]。蒙古统治时期，内迁的女真人与北方汉人已几无分别。当然，我们也完全不应该忽视，随着女真族的入主中原，它的一些落后的制度，也对中原的社会状况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譬如说驱口制度，这对于宋朝奴婢已趋向于雇佣取给的现象，无疑造成了明显的逆转。

相形之下，蒙古从征服到采行汉法的过程则是时间长得多，在程度上也远为保守。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首先是游牧文化与农业定居文化的对立。这一点，我们从窝阔台时的近臣别迭等言“虽得汉人亦无所用，可悉空其人以为牧地”的说法就可以看出。其次，蒙古的征服地区广及于中亚，当前四汗时期，在蒙古汗廷任政务、受亲信的主要是在文化上与蒙古比较接近的畏吾儿，及东来以商贩闻名的回回等人。窝阔台末年，中亚的塔剌必起义被镇压后，蒙古统治者明显地采取了对被征服民族的官员易地而任用的方针。牙老瓦赤等回回人被派到燕京来，主管汉民公事。耶律楚材也受到奥都剌合蛮的排挤。第三，当时的蒙古汗国建都在和林，远离汉地，只能遥控亚欧广大地区。在耶律楚材的主持下，蒙古在华北地区建立了一些便于统治汉人的制度，但这只是地区性的，就蒙古汗廷而言，这时并不存在采行汉法的需要与条件。采行汉法只是在忽必烈建立新王朝之后才开始的。即使在忽必烈时期，采行汉法仍然是有限度地进行的。这除了出于蒙古统治者本能的民族偏见与歧视等因素之外，更重要的是有女真人汉化的前车之鉴。这个危险，金世宗早已有所认识。忽必烈是以大定之政作为政治楷模的，他当然不愿意自己再蹈海陵王全面汉化的覆辙。此外，忽必烈和后来的元朝皇帝，名义上是所有蒙古汗国的大汗，在他们的后面，还有一批分据草地，习惯游牧生活，主张坚持蒙古旧俗，反对“留汉地，建都邑城郭，仪文制度，遵用汉法”的漠北诸王。他们的态度，对忽必烈采行汉法无疑也是一个巨大的牵

制。这些都是导致忽必烈在采行汉法上既有限度，而且很快从积极改革转而为消极保守的内在原因。

建国初期，一些史学家把元朝说成是黑暗时代。产生这种说法的原因是复杂的，其中主要的一点，是对它在采行汉法方面的作用缺乏足够的估计。其后，这一说法遭到摒弃。根据马克思、恩格斯“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一论断，元史学家们充分肯定了元朝的历史作用，但对于在元代，一些蒙古旧习被继续保留下来，牵制汉法，使社会性质的某些方面产生逆转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忽略。我们以为，这也同样妨碍我们全面、正确地认识元代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毫无疑问，元朝统一全国的伟大历史功绩是肯定的。这一点事实上已为元史学界所公认。我在1985年第3期《文史知识》上，曾以《元朝的统一在中国历史上的意义》为题，作了通俗的说明。我把它对中国历史和中华民族的发展的重大意义归纳为如下四点：第一，元朝的大统一初步奠定了中国疆域的规模；第二，大统一为南北方经济的恢复、交流和进一步发展准备了条件；第三，它在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发展上，占有尤其重要的地位；第四，推动了科学文化的发展。此外，在促进中外文化交流方面也产生过巨大的作用。详细的内容，在本书的有关章节中有所涉及。但我在那篇短文中也着重指出，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同时，元朝还有它的消极方面。它主要的问题还不仅是一般大家都经常提及的战争破坏与民族压迫政策，因为战争的破坏毕竟只是在一些地区（如北方地区），民族压迫政策充其量也只是在元朝的近百年统治期内起消极作用的因素。在我们看来，更主要的问题还在于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由蒙古统治者所带来的某些落后的影响，它们相对宋代而言，实质上是一种逆转。这种逆转不单在元朝一代起作用，并且还作为一种历史的因袭，为后来的明朝所继承。它们对于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发展进程，影响更为持久和巨大。譬如说，世袭的军户和匠户制度、驱奴制度、诸王分封制度、以军户为基础的军事制度等等。还有许多制度，它们是由元朝统治者所确立或强化，而为明代所继承，其作用十分深远。如专制皇权的加强，行省制度以及理学统治地位的确立，等等。这都是研究我国封建社会后期制度史中十分引人注目的重大课题。明代的政治制度，基本上承袭元朝，而元朝的这一套制度则是蒙古旧制与金制的拼凑。至于经济的发展，从两宋到明末形成明显的马鞍形，这是不言而喻的。从这里，我们就很容易看出元代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发展中的重要

地位。这种重要地位是由巨大的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共同促成的，忽略哪一个方面都将是不全面、不符合历史实际的。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所以，在本书里我们比较着重于制度的叙述。对于它们，我们总是企图从蒙、汉两种文化各自的特质，以及它们的相互吸收和融合、对立和排斥的全过程着眼来进行考察研究的。由于水平有限，实际的效果往往并不尽如人意。好在作为一部断代史，本不可能专题深入。只要我们的上述一些看法能够有一点参考价值，而我们的叙述又能让人们对元朝有一个较全面的认识，我们暂时也就可以心满意足了。

（二）

在写这部书的过程中，我们最感到头痛和不好处理的是人名、地名的音译。这个问题经常使读元史的人眼花缭乱而望书却步。魏源曾统计过，元人史料中同名为帖木儿Temür的便有一百二十四人，名不花Buqa的八十人。同一个Temür，汉语音译有帖木儿、铁木儿、铁木而、铁穆耳、帖睦尔、忒木儿、帖睦迩等许多种；Buqa译作不花、孛花、卜花、普化、溥化、普华等多种。当时译音无功令可循，所谓“译音无定字”；加上南北方言互殊，中古音和今音间又有了变化，这就更增加了译音上的混乱，使我们在恢复其原形的工作上产生困难。不单此也，当时的蒙语也很不规范，读法就有差别。比如旭烈兀的继承者阿八哈Abaγa，同在《元史》里又有作阿不哥、阿不合。又如：《元朝秘史》里的阿勒台Altan其名，《元史》里则作按台、按摊。除了蒙古语外，《元史》中还有大量突厥、波斯等许多民族的名词，对于它们，往往只有能通这种民族语言的专家才能辨识。还有一种情况，同是一个名词，不同的民族的称呼往往各不一样。比如，新疆的和阗（今和田）又作于阗，蒙古语称斡端，波斯语则作忽炭。总之，它涉及的内容本十分复杂，译写的方法又无章可循，自然就形成这种纷繁杂乱的现象，一直使人难以措手。

不过，尽管纷繁杂乱，元朝史料中的译音，大体有以下三个系统。第一种是见诸明修《元史》（取材于《实录》及家传），以及所有元人著作中的元朝时期的音译，我们姑称之为元代音译。我们把它们归之为一个系统，仅仅是因为它们是当代的音译。总体上，它们更吻合元人的读音，更接近所谓“名从主人”的原则。而在事实上，它们的状况，正是我们在前面所形容的纷繁杂乱。不过，在一般情况下，熟悉汉语并对蒙古语、波斯语等有所了解的人，是不难通过汉字音译正确地恢复其原形的。问题在于，还必须掌握一些变例：

蒙古文来源于古畏吾儿文，在蒙古语族语言中的—q（kh）—，—γ（gh）—往往不发声，变成一个分音符号—’—。如突厥语的baqa-tur，《唐书》里作莫贺弗。《元朝秘史》则读为把阿秃儿ba， atur，元人读作拔都儿ba′tur。Bulghar读成了不里阿尔Bul′ar。

字母中凡第一个辅音是h的，概不发音。如怯薛中的殿前带刀者huldüČ i读为云都赤，《元朝秘史》旁译中，hüldü作兀勒都。

字尾为—n的，在读音时往往省略。如按陈AlČ in也可以称阿勒赤AlČ i；达鲁花臣daruqaČ in通常都作达鲁花赤daruqaČ i。

y与j两个字母常常互用。如突厥语“站”作yam，蒙古语则作jam；有名的札剌亦儿部Jala′ir，《元史》里也作押剌亦而Yala′ir。

字母m与b也常互用。如乞卜察克QibČ aq又作钦察QimČ aq；哈卜哈纳思Qabqanas又作憨哈纳思Qamqanas。

清、浊音d、t也往往互用。如答剌罕darqan，在《北史·蠕蠕传》作塔寒，《唐书》中作达干tarqan；Ta′ir作答亦儿、塔亦儿。

一个字的第一个字母为r时，其发音则在它的前面再冠上它所后接的元音。如Ros读作斡罗思Oros；RinČ inpal读作懿璘质班IrinČ inpal。拔都在西征俄罗思时残破了名城Raizan，蒙古人读起这个地名来作也烈赞Eraizan。屠寄的《蒙兀儿史记》认为Raizan只能译作烈也赞，表面看来很正确，实际上是违反元时译例的。

字母—l在母音后多读为—n。如Altan之读作按摊，sultan之读作算端，Jalaldin之读作扎阑丁。

字尾—a，—ai，—an常常可以互用。如怯薛台käšiktai、怯薛丹käšiktän。

当然，这样的变例还有一些。造成这些现象的原因，有的有语言学上的根据，有的则出于约定俗成。比如说波斯语Abu Said，元人译作不赛因；Abu Bakr译作不别。首音A似乎是可以省略的。Said却读作赛音，《明史》里则作撒因，d变成了n。究竟根据什么？则不得而解了。因此，掌握它们，除了多看、熟悉以外，可能别无良法。不掌握这些变例，读《元史》就会横生许多困难。譬如，在讹答剌城杀死蒙古使者，

遂致引发成吉思汗西征的花剌子模将军哈亦儿汗，其名为亦难赤或亦纳勒出黑İ Inālchik、YinalČ uq。但《元史·太祖纪》却成了哈只儿只兰秃。只兰秃J̀ Jinaltuq这一读法乍看与亦纳勒出黑简直是两个人名。其实，根据变例：J̀ J > y，—l转读为—n，蒙古语尾tuq代替了突厥语语尾Č uq。这其实都是有译例可循的。

第二种即所谓洪武译音，是明初朱元璋为了编行蒙语教材，培养翻译人员而任命翰林侍讲火原洁、编修马沙亦黑等编行《华夷译语》时所使用的音译办法。他们曾“取《元秘史》参考，纽切其字，以谐其声音”。（《明太祖实录》）依靠以汉字译音而保存下来的《元朝秘史》，是研究早期蒙古历史、语言与文学的重要文献。其译音的办法也是极为严谨的，而且对标音的汉字，有的还特别加上偏旁，以表示原事物的性质。山名的对音皆从山，如不峏罕山；水名从水，如腾汲吉水。其中的“峏”字完全是新创；“汲”也是有意的使用。其他如与口有关者从口、从食、从言、从齿；与足有关者从足、从辵、从走；与衣有关者从衣、从系、从巾；器物从金、从皿，等等。都是既标出其读音，又示意其属性。已故的陈垣先生曾对此作了很好的发明。从其译例方面，还可以归纳如下几点：

1.所有母音的标音是：

阳性元音　a阿　o斡　u兀

阴性元音　ä（e）额ö斡ü兀

中性元音　i亦

众所周知，根据蒙古语的元音和谐律，在任何一个蒙古语字里，其元音或者一律为阳性，或者为阴性，是不容羼杂的。中性则可通用在阳性或阴性字里。

2.凡有辅音q的字，其元音都只能是阳性；有k者则都是阴性。

3.当时汉语中没有与q音对应的字，故只有用h的音来标示。为了区别于ha合，故在qa的标音“合”字的左上角注上一个小“中”字，其形式为“中合”。碰到左上角有小“中”字的标音，我们便可确定它的辅音是q。

4.凡对音汉字之左下方标有“舌”字者，表示其辅音为r。

5.在对音汉字的右下方标有小“黑”字者，表示其后有辅音-q；有“克”字者表示有辅音-k；有“惕”字者表示有辅音-t；有“勒”字者表示有辅音-l，有“木”字者表示有辅音-m。

6.辅音n所构成之诸音节，其对音为

na　纳　no　那　nu　讷

nä　捏　nö（那）nü　奴

了解了这些，我们就比较容易把《元秘史》的标音复原其蒙文原形。不过，由于这本书长期来辗转传抄，鲁鱼亥豕之处不少。现存的三种版本（《四部丛刊》本、《叶德辉刻本》、《莫斯科影印本》即韩泰华藏本）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错误。 [6] 13世纪的早期蒙古文，到今天已有很多变化。因此，要正确复原并重新翻译，也并不是件容易事。而且，《元朝秘史》所保存的洪武译音，虽然严谨规范，但它毕竟是用明初的音读来标注的，与元代已有某些变化。比如元代称宫廷宿卫与执事人员为“怯薛”（kä-säk＝käšik），《元朝秘史》则将它准确地标为“克失克”，但这已不是元朝的读法。元朝人也把kä克读为“怯”，故克烈部kärä’it也称为怯烈。ši失的读音在元代蒙古文中尚未流行，故读如薛sä。从严格的意义上要求，我们当然仍应以元代的音读为准。

第三种即所谓乾隆译音，是清乾隆皇帝修《四库全书》时，对辽、金、元三史及部分著作的译名的改译。编定《辽、金、元三史国语解》的文人，根本不具备语言学的必要修养。根据乾隆的旨意，他们以索伦语正《辽史》，以满洲语正《金史》，以蒙古语正《元史》，企图“使音训皆得其真”。他们完全不懂得，契丹语不同于索伦语；当时的满洲语、蒙古语也有了明显的变化，不全同于金代的女真语及元代的蒙古语。而且，《元史》中还杂有大量中亚诸族的语言。他们这样做的结果，不单使音失其准，训失其真，而且使有的文献原貌丧失，几乎无法利用。比如，他们把俄罗思王公密赤思老Mstislav改译为穆尔奇扎尔，将孛兰奚（相当于汉语的“阑遗”，即遗失之意）改译为布哷齐，注云：“吹海螺人也。”被改译的元人文集中，有著名的《元朝名臣事略》一书。解放前，史学研究者们只能接触到乾隆的改译本。其中叙土土哈之先，居玉理伯里山，“襟带二河。左约罗，右曰伊苏”。这就使再大的学问家也无法推定这两条河在哪里。根据解放后中华书局影印的原本，“约罗”原作“押赤”，即《元朝秘史》之扎牙黑；“伊苏”原作“也的里”，参考西方史料，

明眼人一望就知，前者是今乌拉尔河，后者即伏尔加河。这种改译简直是胡译，同他们对许多史籍进行篡改、删削和销毁的做法一样，只能认为是一种文化犯罪。所以在研究辽、金、元三史时，我们一般很忌讳使用乾隆改译本，只是在原书已佚的情况下，才不得已引用它。

以上表述，是因为谈到元史人名、地名的音译时，顺便就这方面的常识作点介绍。具体到本书时，我们在译名上基本是依据《元史》。但《元史》中写法也常有几种。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大体上是有本传者，取本传的写法；没有本传的，则择其流传较多者。也有的选择纯是习惯和偏好，实在定不出一个标准来。还有，在叙述蒙古初期时，因其惟一的、详尽的文献，首推《元朝秘史》，我们常常大段加以引用。其中的译名与《元史》及元人文献自然不同。比如：成吉思汗的名字，《元史》作铁木真，《秘史》作帖木真。我们在行文中采“铁木真”这一译法，但在引用《秘史》时，却只能照用“帖木真”，而无法改写。又如：忙兀部首领畏答儿，他在《元史》里是有传的。但在《元朝秘史》中，却译作忽亦勒答儿。我们在不能改动《秘史》引文的情况下，只好在全书中一律以忽亦勒答儿称之，免使读者误认为他们是指不同的两人，因而产生混乱。类似的例子还有一些。总之，在元代译音与洪武译音这两套系统的使用上，虽基本上是以前者为准，但迁就的事是常有的。总的目的与要求是，要让一个人名或地名，只能以一种写法在本书里出现。在初见的时候，我们也尽可能注上罗马字拼音，这对于读者或许有所帮助。

（三）

最后还有一个年代的写法问题，我们也不能不在这里简单申明。按照我国史学界通行的办法，年代用公元，而月日则用旧历，混合使用。这是一个明白而又简便的办法，我们在本书中也使用了这个办法。但是，元史与其他断代史相比又有特殊之处。比如说，蒙古军的三次西征，我们所根据的材料，原是按回历记载的。西方学者翻译和研究这些著作时，都折合成了公历的月日。我们在写作时便是利用了他们的这些成果，同时也认为没有必要再把它折合成旧历的月日，强求与本书的其他章节相一致。为了区别，凡是公历的月日，我们都用阿拉伯数字来表示，并在相应的章节中加注，作特别说明。这也是不得已而为之的简便处理办法，希望读者能够谅解。书中引用的资料，一般情况，我们是都注明出处的。但为了避免注码太多，当引用《元史》本纪，已明著事件

年月，或者涉及个人，而《元史》里有本传可稽者，一般不再注明出处。这也是不得已的办法。至于看法不正确，引用或理解史料有错误或疏漏，则均属水平问题，唯望读者和专家们不吝赐教，以利改正、提高。幸甚，幸甚。

周良霄

1990年5月于中国社会

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第一章　蒙古族的起源

第一节　历史上的东胡诸部族

在阴山山脉之北，大兴安岭以西，阿尔泰山以东，北与南西伯利亚相接，地理学上称作蒙古高原的地区（今分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在历史上，很古以来便是中国历史上北方诸游牧民族活动的广阔舞台。这些强悍的草原民族，一个接一个勃然兴起，像劲健的雄鹰一样，飞掠过草原，然后大多在历史的洪流中消逝。这些民族既有自己特有的发展历史，又与当时的中原王朝保持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构成了中国历史中生动多彩且不可分割的篇章。他们对中国历史发展的总的进程和北方地区的开发，都有着巨大的作用和影响。

历史上活跃在蒙古草原上的诸民族，就主要而言，包括东胡与突厥两大文化系统。这两种人在文化上各有其明显的特质，而又是互相影响和渗透的。突厥种类“千种万类”，他们是一种比较典型的草原游牧民，畜产多马、牛、羊，操突厥语（属阿尔泰语系），大多以蒙古高原中部山地为中心，向东、西和南方向发展，长时期是蒙古草原上的强大统治民族。东胡也是种类繁多。他们原始的居地大概在大兴安岭。由于所居的地理条件不同，同属于东胡的诸部，在生活模式等方面往往存在较大的差异。生活在大兴安岭中的东胡诸部，东与通古斯人为邻。他们过着半定居的狩猎兼畜牧生活，牲畜有牛、马，兼畜豕，但无羊。大兴安岭西侧的东胡诸部最早大概都是森林狩猎民，其中一部分进入蒙古东部平原的开始转营游牧生活，养羊的习惯则是从它的西邻突厥人那里学来的。至于散处在大兴安岭南段，并由此而弥漫于辽东、西，乃至阴山东段的东胡诸部，虽以游牧为主，亦兼有粗放的农业。他们因伴汉塞而居，受中原文化的影响，社会经济水平则较其他同族为高。东胡语当是属阿尔泰或土兰语系的蒙古语支，在发音上多带很重的颚音。东胡诸部在历史上虽曾屡次役属于它的西邻突厥族，但也多次征服过突厥而成为高原的强大统治者。在长时期的相互角逐中，彼此进行经济文化交流，乃至婚姻媾通、兼并融合，在这些合力的推动下，蒙古草原上突厥与东胡部族日益趋于接近，终于导致13世纪一个伟大的民族——蒙古族的形成。不过，从族源的角度看，早期的原蒙古人是出自东胡种。这种看

法，近半个多世纪来，在蒙古史学界已大体上趋于一致。早在20世纪20年代，《蒙兀儿史记》一书的作者屠寄就提出："蒙兀儿者，室韦之别种。"1949年以来，中国的蒙古史学界大多数人都持东胡说，亦邻真的《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源》一文，与韩儒林主编的《元朝史》一书，都是有代表性的著作。然而，其中不少的环节仍然是若暗若明，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

为了深入一步来探讨蒙古族的起源，让我们也追寻历史的足迹，对东胡诸部的演进作某些必要的追索。

东胡

东胡是战国时期出现在我国北方的一个游牧民族。晚出的《十六国春秋·前燕录》一书说："昔高辛氏游于海滨，留少子厌越以君北夷，世居辽左，号曰东胡。"《晋书·慕容廆载记》也说："其先有熊氏之苗裔，世居北夷，邑于紫蒙之野，号曰东胡。"类似的说法，都是这些少数民族内迁后编造出来的故事，用意可能是在张扬族胄，自然是可疑的。据《史记·匈奴传》：远在战国时期，"晋北有林胡、楼烦之戎，燕北有东胡、山戎。各分散居溪谷，自有君长，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然莫能相一"。《索隐》：服虔云："东胡，乌丸之先，后为鲜卑。在匈奴东，故曰东胡。"《国语·齐语》韦昭注："山戎，今之鲜卑。"当时人把匈奴称之曰"胡"，另部在匈奴之东，故即以"东胡"称之，显然这并不是它的自称。《管子·小匡》说：管仲佐齐桓公，"救晋公，禽狄王，败胡貉，破屠何，而骑寇始服"。唐初国子博士尹知章注《管子》，谓"屠何，东胡之先也"。不过，这一说法出现较晚，其根据云何？难于肯定。而且在《逸周书·王会解》里，是把"不屠何"与东胡、山戎并列的。因此，也很难相信古之东胡便是屠何。《史记·赵世家》里，又有"三胡"之说。《索隐》云："林胡、楼烦、东胡，是三胡也。"在当时众多的北狄部落中，把这三部统而称之，有可能它们都是同一族类的部落。《正义》指明：林胡、楼烦接岚、胜之北，其居地在今晋西北和内蒙古乌兰察布盟之地；东胡在赵国之东，燕国之北，即今内蒙古昭乌达盟西拉木伦河之地。赵武灵王变俗，服胡服，习骑射，北破林胡、楼烦，置云中、雁门、代郡。筑长城，东自代郡，沿阴山，西至高阙，既北拒匈奴，也东御东胡。其后有燕将秦开，曾充质于东胡，熟悉东胡的内部情况，且骗得了东胡的信任，故得乘间袭破东胡。东胡却走千余里。燕也筑长城，自造阳东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等郡以拒守北

边。秦并六国，以蒙恬伐匈奴，尽收河南之地。匈奴势蹙，北方因而一度形成“东胡强而月氏盛”的局面。东胡王恃势无厌地向匈奴冒顿单于索取名马、爱姬，冒顿隐忍求全，悉数奉予。东胡王愈益骄纵，引兵西侵，要求割予边地瓯脱之外的大片弃地。冒顿已忍无可忍，说：“地者，国之本也。奈何予之！”奋然而起，乘东胡不备而袭之。骄傲的东胡王大败，人民畜产悉为匈奴所掳。从此，东胡灭亡，北方开始出现强大的匈奴政权与中原汉王朝相对峙的局面。

乌桓、鲜卑

乌桓属东胡的一支。据《后汉书·乌桓传》记载：汉初，匈奴冒顿攻灭东胡，其一部分余众走保乌桓山，因以为号。乌桓山在哪里？说法纷纭。考《辽史·地理志》，上京道下属有“乌州静安军刺史，本乌丸之地，东胡之种也”。属内有辽河、夜河、乌丸川、乌丸山。乌丸即乌桓之异书，古代桓丸同音。这是关于乌桓山最早、最确切的记载。此乌州之位置，虽《辽史》所记不详，然同时期乌桓遗种之居地，《旧唐书·室韦传》犹斑斑可考。其中记载：“乌罗护之东北二百余里，那河之北有古乌丸之遗人，今亦自称乌丸国。武德、贞观中，亦遣使来朝贡。”又：“乌丸东南三百里，又有东室韦部落，在猛越河之北。其河东南流，与那河合。”又同书《乌罗浑国》：“盖后魏之乌洛侯也，今亦谓之乌罗护。其国在京师东北六千三百里，东与靺鞨，西与突厥，南与契丹，北与乌丸接。”那河即嫩江。乌罗护之西邻有塞曷支部落，此部落居啜河之南，啜河即今绰尔河。前引之猛越河，约可以雅鲁河当之。然则此乌丸人之居地，当在今内蒙古布哈特境内。前人所考，恐皆失之于偏南。[7]

西汉初年，匈奴强大，乌桓是匈奴的属部，每年向匈奴统治者输纳牛、马、羊皮充岁贡，过期不纳，辄没其妻子充奴婢。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卫青、霍去病分将大军伐匈奴。霍去病击破匈奴左地，因徙乌桓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亦即古东胡之旧地，为汉侦伺匈奴动静，置护乌桓校尉以领之。乌桓恒依违于西汉与匈奴统治者之间，叛服不常。东汉光武帝时，乌桓转盛，西击匈奴，匈奴转徙千里，漠南地空。乌桓大人郝旦等九千余人率众附汉，汉封其渠帅为侯王者八十余人，使迁居塞内，布列于辽东属国、辽西、右北平、渔阳、广阳、上谷、代郡、雁门、太原、朔方诸郡界，为汉侦备，以防匈奴、鲜卑。但它亦常与匈奴、鲜卑勾结，钞掠边地。东汉末，乌桓势力复兴，辽西、辽东属国及右北平诸乌桓大人率各自称王，

而以蹋顿为总摄，始置千夫长、百夫长部伍其众。献帝建安十一年（206年），曹操征蹋顿于柳城，大破其众，并将其余部及幽州、并州所统之乌桓万余落，尽徙居内地。这些人此后与汉人融合。

据记载：乌桓善骑射，随水草游牧，迁徙无常。庐帐门朝东。食肉饮酪，以毛毳为衣。伴塞而居的乌桓人，已有粗放的农业。其地宜青穄、东墙。东墙是一种形如蓬草，实如穄子的植物，十月间成熟。乌桓人能作白酒，而不知作曲蘖。其所食之米皆仰给汉地。手工业也有一定的发展。男子能作弓矢鞍勒。锻金铁为兵器；妇女能刺韦作文绣，织缕氀毼。居常父子男女相对踞蹲，以髡头为轻便；妇人至嫁时乃养发，分为髻，著句决，饰以金碧，犹如汉人之簂步摇。其俗“贵少而贱老，其性悍塞，怒则杀父兄，而终不害其母，以母有族类，父兄无相仇报故也”。足见其母权制残余仍十分严重。他们推举勇健能理决斗讼者为大人，并不世袭。邑落各有小帅，数百千落自为一部。大人有所召呼则刻木为信。“氏姓无常，以大人健者名字为姓。”大人以下，各自畜牧营产，不相徭役。婚姻先将女子掠归，待半岁或百日后，再遣人致送牛、马、羊畜，以为聘礼。婿随妻归，妻方居一二年，充其仆役，于妻家无尊卑旦旦拜之，而不拜其父母。然后妻家为置居处财物以为嫁妆遣还。父兄死，子弟可收其后母或寡嫂为妻。人死殓以棺，葬则歌舞相送，并以彩绳系肥犬，连同死者所乘之马匹、衣物、服饰，皆烧以送之。其意“使护死者神灵归赤山。赤山在辽东西北数千里，如中国人死者魂神归岱山也”[8]。《三国志·乌丸鲜卑传》引《魏书》对这种仪式作了详细的描叙：“至葬日，夜聚亲旧员坐，牵犬马历位，或歌哭者，掷肉与之，使二人口颂咒文，使死者魂神径至，历险阻，勿令横鬼遮护，达其赤山。然后杀犬马、衣物烧之。”马长寿注意到这种风俗是“乌桓人怕死者灵魂回不到原始家乡，所以延请萨满诵指路经，使死魂经历险阻，归至赤山，中间勿被横鬼遮断道路。并以一犬牵之，说明他们的祖先原初就是坐着犬拉的雪橇到草原的东南部的。”[9] 这确是很耐人寻味的推测。可以补充的是，在殉葬物中突出犬、马，说明他们原是一种狩猎民，而且似乎是不养羊的。

鲜卑也是出自东胡的一个分支。《魏书·序纪》：“昔黄帝有子二十五人，或内列诸华，或外分荒服，昌意少子，受封北土，国有大鲜卑山，因以为号。其后，世为君长，统幽都之北，广漠之野，畜牧迁徙，射猎为业。”把鲜卑托源于黄帝，当然同样也是不可信的。对史学家来说，历来感兴趣的是大鲜卑山的位置问题。同书《礼志一》：“魏先之居

幽都也，凿石为祖宗之庙于乌洛侯国西北。自后南迁，其地隔远。真君中，乌洛侯国遣使朝献，云：石庙如故，民常祈请，有神验焉。其岁，遣中书侍郎李敞诣石室，告祭天地，以皇祖先妣配。”1981年，米文平经过实地勘察，发表了《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一文 [10] ，终于揭开了这个长期来引人瞩目的历史之谜，确证了《魏书》所记拓跋鲜卑祭祀祖先的石庙，位在今内蒙古呼伦贝尔盟鄂伦春旗所属阿里河镇西北二十里、大兴安岭顶峰东麓之嘎仙洞（北纬50°38′，东经123°36′）。这就为我们证明所谓大鲜卑山即大兴安岭顶峰，“幽都”便是指大兴安岭北段的广漠林海雪原。这里的鲜卑人，是一种森林狩猎民，当时仍处在比较原始的阶段。这就是拓跋鲜卑的先民。

拓跋鲜卑之外，在大兴安岭的南段，与乌桓同时活动在代北以至辽东边外的，还有一种鲜卑人。他们早从东汉或更古的时候起便已见诸汉籍。《晋书·慕容廆传》：“慕容廆，字弈洛瓌，昌黎棘城鲜卑人也。其先有熊氏之苗裔，世居北夷，邑于紫蒙之野，号曰东胡。其后与匈奴并盛，控弦之士二十余万。风俗官号，与匈奴略同。秦汉之际为匈奴所败，分保鲜卑山，因以为号。”此鲜卑山据诸书所载，一在柳城东南，一在棘城之东。 [11] 它们都有一定的根据。但究竟是那里的山以族得名，还是族以山得名，却是值得怀疑的。因为在大兴安岭北段就还有一座大鲜卑山。而且，王忱《魏书》是把其人“别保鲜卑山，因号焉”的记载，放在“自为冒顿所破，远窜辽东塞外，不与余国争衡，未有名通于汉，而自与乌丸相接”一段之前分别叙述的 [12] 。这就说明，鲜卑之名，早在被冒顿所破之前就有了。分散在辽东、代北边外的东部鲜卑，很可能同是从大兴安岭北段的大鲜卑山一带分衍南迁的。

至于构成拓跋鲜卑的一支，其南迁的时代则要比东部鲜卑晚得多。《魏书·序纪》记其远祖推寅时，“南迁大泽，方千余里，厥土昏冥沮洳。”马长寿推定：此推寅活动的年代当在东汉光武帝建武（公元25—55年）年间；所谓大泽，可能就是呼伦贝尔湖区。 [13] 这种低湿的草原地对一个原以狩猎为主的森林民来说，是一时难以适应的。又八传而至诘汾，亦号为“推寅”（鲜卑语钻研之意），在神人之指示下，又开始率部南迁，“山谷高深，九难八阻，于是欲止。有神兽，其形似马，其声类牛，先行导引，历年乃出，始居匈奴之故地。”诘汾统治时期，正是匈奴亡败，东部鲜卑檀石槐勃兴时期。檀石槐建汗廷于高柳（今山西阳高县）北三百余里的弹汗山歠仇水上，南掠汉地，北拒丁零，东却夫余，西击乌孙，尽有匈奴故地。他分其境地为中、东、西三部，从上谷以西

至敦煌，西接乌孙，为西部，其所置大帅中有日律推演（或作曰律推演）者，即上述之第二代推寅诘汾无疑。可见诘汾的南迁，正是和檀石槐的扩张这一形势相联系的。所谓“匈奴故地”，马长寿认为当指匈奴单于祖先发迹之所的漠南五原郡内（《乌桓与鲜卑》第243页注（一））。然《晋书·秃发乌孤传》：“秃发乌孤，河西鲜卑人也。其先与后魏同出，八世祖匹孤率其部自塞北迁于河西。”《魏书·秃发乌孤》所记亦同。可证拓跋氏在诘汾、力微统治时期，据地是在漠北。所谓匈奴故地，乃指单于龙庭而言。力微灭没鹿回部，尽并其众，诸部大人，悉皆款服，控弦上马二十余万。神元三十九年（258年），力微始迁于定襄郡的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又八传而至什翼犍，始置百官，建年号，称代王，移都云中之盛乐宫，筑盛乐城。其孙拓跋珪重建代国，改称魏王，创建了北魏王朝，统一了北半个中国。

鲜卑的风俗语言同于乌桓。在辽东、西的鲜卑人，常以春秋大会，作乐水上，嫁女娶妇，髡头饮宴。拓跋鲜卑披发左衽，故被称为“索头”。鲜卑语厨名阿真，呼内左右为直真，外左右为乌矮真，曹局文书吏为比德真，檐衣人为朴大真，带仗人为胡洛真，通事人为乞万真，守门人为可薄真，台中乘驿人为拂竹真，诸州乘驿人为咸真，杀人者为契害真，为主出受辞人为折溃真，贵人作食人为附真，三公贵人通谓之羊真。[14] 清末民初的著名学者沈曾植早就指出：鲜卑语与蒙古语相去无几。[15] 法国卓越的汉学家伯希和通过比较语言学的研究，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16] 上录诸鲜卑语词都有一个后缀“真”，正相当于蒙古语词的后缀-Č in，在元人的汉语音译中通作“臣”或“赤”（蒙古语中字尾-n往往脱落，故读作Č i），其意即执其事之人，相当于汉语的“者”。蒙古语中司文书者作必阇赤（bitikČ i），站驿人员作站赤（jamČ i），这同鲜卑语的“比德真”、“咸真”读音几乎完全相同。鲜卑语“处可寒”，犹汉语言“尔官家”，蒙古语中第二人称“你”亦读作Č i。鲜卑语称兄为阿干[17]，蒙古语亦作aqa。这都说明，鲜卑语同蒙古语确有共同的祖源。拓跋珪营平城，在城西有祠天坛，“立四十九木人，长丈许，白帻练裙马尾被立坛上”；又于宫殿西筑土台，谓之白楼。[18] 说明拓跋鲜卑尚白色，与蒙古相同。辽东鲜卑大人投鹿侯外出从军三年，其妻在家，生子檀石槐。投鹿侯归，怪欲杀之。其妻告曰：“尝昼行闻雷震，仰天视而电入其口，因吞之，遂妊身，十月而产此子，必有奇异。”[19] 这与蒙古传说中的阿兰豁阿感神光而生孛端察儿，其后裔繁衍为蒙古尼伦部的神话，不无类似。当然，南迁后的鲜卑诸部，由于大批匈奴人被吸收进来，因之在文化上必然受匈奴的影响。随着与汉人交往密切，他们的汉

化程度也愈来愈高。迁入中原的鲜卑人，最后都融合在汉人之中。从辽地鲜卑人中则分衍出来库莫奚与契丹两种。

室韦

《隋书·室韦传》说：室韦，“契丹之类也，其南者为契丹，在北者号室韦。”《北史·室韦传》也说：“室或为失，盖契丹之类。”契丹是鲜卑的一个分支。《辽史·世表》记辽东鲜卑为慕容燕所破，“析其部曰宇文、曰库莫奚、曰契丹。契丹之名昉见于此。”可知室韦与鲜卑实同一源流。伯希和认为，无论鲜卑或室韦，似均为Serbi, Sirbi或Sirvi的汉译。

《魏书·失韦传》第一次对室韦作了比较详细的记述。“失韦国，在勿吉北千里，去洛六千里。路出和龙北千余里，入契丹国，又北行十日至啜水，又北行三日有盖水，又北行三日有犊了山，其山高大，周回三百余里，又北行三日有大水名屈利，又北行三日至刃水，又北行五日到其国。有大水从北而来，广四里余，名□水。国土下湿。”啜水即今之绰尔河，盖水（《北史》作善水）、屈利水、刃水皆嫩江之某一支流。□水即嫩江。以此推之，此部室韦之居地，殆即今内蒙古呼盟莫力达瓦旗一带。他们的语言和库莫奚、契丹与豆莫娄同。夏则城居，冬逐水草。他们是一种渔猎民，多产貂皮，亦有简单的农业，种植粟、麦和穄。同他们的东邻通古斯人一样，多畜豕，惟食猪、鱼；饲养牛、马，俗无羊。丈夫索发，妇女束发，男女悉衣白鹿皮襦袴。使用角弓，箭尤长。有麹酿酒。父母死，男女众哭三年，尸则置于林树之上，举行天葬。此部在东魏孝静帝武定二年（544年）始遣使入贡。到隋代，关于室韦的了解有了增加。他们分为五部：南室韦、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旦室韦以及大室韦，各不相一，皆役属于突厥。突厥置三吐屯领之。南室韦在契丹北三千里，土地卑湿。冬夏迁徙，夏天则移住西北之贷勃、欠对二山。其地多草木，饶禽兽，又多蚊蚋，故人皆巢居以避其害。此部稍后渐分为二十五部，每部有余莫弗瞒咄，意即酋长。死则以子弟世袭为之。男子披发，妇人盘发，衣服与契丹同。乘牛车，遽篨为屋，如突厥毡车之状。渡水则束薪为筏，亦有以皮为舟者。马则织草为鞯，结绳为辔。寝则屈为屋，以遽篨覆上，移则载行。以猪皮为席，编木为藉，妇女皆抱膝而坐。畜产无羊，少马，多猪、牛；田收甚薄。“造酒食啖与靺鞨同俗。”婚嫁之法，二家相许，婿方便将新妇盗去，然后送牛、马为聘，更将归家，待有娠，乃相随还舍。以为死者之妻不可共居，故寡妇不再嫁。部落共为大棚，人死则置尸其上，居丧三年。其国无铁，取给

于高丽。物产多貂。这里的南室韦，显然是就《魏书》所记之室韦部而加详，他们的居住地即嫩江河谷。由此北行十一日为北室韦，分为九个部落，绕吐纥山而居。其地气候寒冷，雪深没马，故居民冬则居土穴中。骑木（乘雪橇）而行，以射猎为务，食肉衣皮；亦凿冰捕鱼，衣以鱼皮。其部落酋长号乞引莫贺咄，每部有莫何弗三人副之。上引余莫弗瞒咄之“弗瞒咄”、乞引莫贺咄之“莫贺咄”和“莫何弗”，皆突厥语baɣatur（> 蒙古语拔都儿、把阿秃儿，意为勇士）。北室韦北千余里为钵室韦，依胡布山而居，以桦皮为屋。钵室韦西南四日为深末旦室韦，因水为号。又西北数千里至大室韦，言语不通，多产貂鼠、青鼠。

据上可知，当时的室韦部落是散布在大兴安岭北端，以渔猎为主的森林民。唐初李延寿修《北史》，其中之《室韦传》，前半部分照抄《魏书》，后半部分则照抄《隋书》，但令人不解的是，把《隋书》“造酒、食啖与靺鞨同俗”一句脱去“造酒、食啖”四字，这样就成了室韦“与靺鞨同俗”，与《隋书》原意相去千里。杜佑《通典》记室韦大唐所闻有九部，其名为岭西室韦、北室韦、黄头室韦、大如者室韦、小如者室韦、纳婆萵室韦、达木室韦、骆驼室韦，实为十一部，漏讷北室韦一部（据《唐会要》补）。其文字则全袭《隋书》。不过，在“造酒、食啖与靺鞨同俗”句中，又增入“言语”二字。《唐会要·室韦传》复删“造酒食啖”四字，而径作“语言与靺鞨相通”。这些记载，很难认为是无根据的率尔增删，可能正反映了其近邻靺鞨的影响，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在唐代，室韦部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唐人对室韦的了解也有所增多。《新唐书·地理志》说，呼伦贝尔池四面皆室韦。湖区的西南，与回纥接境有乌素固部落，以东为移塞没部落、塞曷支部落，后者居啜河（今绰尔河）之南。其次为和解部落，即所谓黑车子室韦。其东为乌罗护部落、那礼部落。乌罗护之东为靺鞨，西接突厥，南邻契丹，北即乌丸。乌罗护与那礼部落之东北为山北室韦部落，又北为小如者室韦部落，又北为婆萵室韦部落，东为岭西室韦部落，东南为黄头室韦部落。黄头室韦人户甚多，兵强势盛，其东北与居混同江北之达垢族为邻。岭西室韦北为讷北支室韦，部落甚小。乌罗护东北二百余里之嫩江北岸有乌丸人，其北大山之北为大室韦部落，傍额尔古纳河而居。乌丸东南三百余里又有东室韦部落，在猛越河之北。此河东南流，汇入于嫩江。此外，在从呼伦池屈曲东流的额尔古纳河畔，从西而东，依次有西室韦、大室韦、蒙兀室韦、落俎室韦。所有这些室韦部落都处于分散状态，彼

此在经济生活、社会发展水平上，都有颇大的差距。

从这些室韦诸部的发展中，明显地表明一种南向迁移的趋势。乌罗护在《魏书》里作乌洛侯，它的居地在地豆于之北，“其土下湿，多雾气而寒，民冬则穿地为室，夏则随原阜畜牧。”“其国西北有完水，东北流合于难水，其地小水皆注于难，东入于海。”完水即额尔古纳河，难水即嫩江（或作□水、那江）。它的西北即拓跋氏先祖石庙所在的大鲜卑山。而唐代的乌罗护，大体上已南移到了今内蒙古科尔沁右翼前旗一带。另一部和解室韦（黑车子室韦），到唐的后期，已出没在幽州界外。[20] 据《新唐书·地理志》所载，在辽河上的契丹衙帐更北百余里，就进入了室韦人的居地。这都是有力的佐证。

840年，蒙古草原上的回纥汗国为黠戛斯所攻破，余众溃散，特勤可质力二部东北奔大室韦。可汗乌介率余众亡至振武、大同塞外，据室韦黑沙榆林。843年（唐武宗会昌三年），唐河东节度使刘沔突袭乌介营，乌介惊走，至东北约四百里外，依和解室韦下营。乌介旋被害，其名王贵臣遏捻等留室韦者尚五百余人。唐政府逼使室韦引渡，遏捻不自安，乘夜西走。余众则分属为七姓室韦所有。几天之后，黠戛斯相阿播领军七万自西南天德界追蹑而至，大破室韦，将回纥之留室韦余众尽掳北还。

辽兴，分散的室韦部落先后为阿保机所征服招徕。辽为置官府统治。《辽史·百官志》载：北面部族官中有大黄室韦部、小黄室韦部，各置闼林统领，后又改闼林为仆射或司空。辽的属国名单中有黑车子室韦国王府、室韦国王府。辽的诸属部有七火室韦、黄皮室韦等。北宋沈括使辽，记室韦“今谓之皮室，其俗类契丹。”辽亡，耶律大石在漠北称王，其所会部众中犹有大黄室韦部。入金以后，室韦之名就开始在文献上消失。

第二节　蒙古部的西迁

两《唐书·室韦传》中所记的蒙兀室韦，是我们迄今所见关于“蒙古”一名最早的记载。伯希和指出：“蒙兀二字，唐代读为Mung-nguat，乃Mongghol之绝对的正规译音。” [21] 至于《新唐书》把“兀”作“瓦”，完全是描刻时的讹误。兀字的收声-t，在唐代的西北方言中已读为-r，所以兀（-r）正就是Mongghol中尾音-l的对音。 [22]

《旧唐书》把额尔古纳河称作望建河（《新唐书》作室建河），它说：“其河源出突厥东北界俱轮泊，屈曲东流，经西室韦界，又东经大室韦界，又东经蒙兀室韦之北，落俎室韦之南，又东流与那河、忽汗河合，又东经南黑水靺鞨之北，北黑水靺鞨之南，东流注于海。”可知蒙兀室韦是在额尔古纳河右岸的深林中。这同波斯著名的史学家剌失德丁所记完全契合。《史集》说：“大约距今两千年前，古代被称为蒙古的那个部落，与另一些突厥部落发生内哄，终于引起战争。据值得信赖的贵人们〔所转告〕的一则故事说，另一些部落战胜了蒙古人，对他们进行了大屠杀，使他们只剩下两男两女。这两家人害怕敌人，逃到了一处人迹罕至的地方，那里四周唯有群山和森林，除了通过一条羊肠小道，历尽艰难险阻可达其间外，任何一面别无途径。在这些山中间，有丰盛的草和〔气候〕良好的草原。这个地方名叫额儿古涅—昆。‘昆’字意为‘山坡’，而‘额儿古涅’意为‘险峻’，这个地方意即‘峻岭’。那两人的名字为：捏古思和乞颜。他们和他们的后裔长时期居留在这个地方生息繁衍。” [23] 又说：“已经知道，〔前述〕〔蒙古〕各部族起源于遁入额儿古涅—昆的两个人；由于生息繁衍，其氏族人数渐众。蒙古一词成了他们氏族的名称。” [24] “所有的蒙古部落都是从〔某时〕逃到额儿古涅—昆来的那两个人的氏族产生的。” [25]

《史集》中关于蒙古弘吉剌部的叙述，也为我们提供了可资参证的记载。弘吉剌部与成吉思汗所出的尼伦部，同出于“曾经遁入额儿古涅—昆的那两个人的氏族。”由于人口繁殖，久之，额儿古涅—昆之地已难以维持生存，他们于是谋向外发展。但是，严寒的山谷和狭窄的险道使他们无法通行。他们便发明把牛皮制成鼓风箱，煽燃大量堆集的木柴和煤，使岩壁熔化，以此获得了大量的铁，并凿通了走向原野的道路。而弘吉剌却“未经商议，就先于他人突然走出〔峡谷〕，以致踏坏了其他部落的炉灶” [26] 。弘吉剌部在12世纪时的居地，屠寄和日人箭内亘根据

《元史·特薛禅传》考证，在额尔古纳河与特勒布儿河合流处的苦烈业尔山（《元史》作苦烈儿温都儿斤）。[27] 弘吉剌部正是蒙古人中不曾西迁蒙古草原中部山地，而是继续留居在额尔古纳河畔的一支。13世纪时的蒙古人，对于他们的原始住地在额尔古纳河上，似乎仍是人各皆知的。剌失德丁还亲耳听到过“有一群现在住在这里（按：指波斯）并曾见过额儿古涅—昆的蒙古人肯定地说，虽然这个地方很艰苦，但尚未达到〔所说的〕那种程度”[28]。但是，类似的记载，在中国的史籍中却几乎很少有踪迹可寻。这是因为，元朝统治者和它的御用文士们，所着意的是蒙古先世神话的渲染，借以证明成吉思汗是一个“法天启运”的“圣武皇帝”，而对于蒙古人原来住处北荒的落后情况，则有意地进行隐讳而遂至于被遗忘了。

“蒙古”一词，本来的意思是什么？解释十分纷繁。其中许多是晚出的，很难作为实据。《黑鞑事略》的作者彭大雅提出“鞑语谓银曰蒙古”之说。然蒙语里银作münggün，《元朝秘史》旁译作“蒙昆”，读音不能相通。把蒙古与“蒙昆”混淆，只能认为是一种附会，当是涉女真王朝之称“金”而来的。剌失德丁则说：“蒙古（m（u）ğ ūl）一词，最初作萌古（mūnk（u）），意即‘孱弱’和‘淳朴’。”[29] 但蒙语“愚”应为蒙合黑（mungqaq），与Mongol并不是一个字。故《蒙古源流》一书的德译者施密德，指责这一说法毫无根据，认为“盖西域史家于蒙古语一无所知也”。我们在这里不打算就语言问题进行讨论，只想介绍一些宋元文献中关于蒙古山的记载，以供参考。《契丹国志》一书的扉页上，附有一幅《契丹地理之图》。在上京之北，标有“蒙古山”三字，山的西傍有白文的“蒙古”二字，表明当时的蒙古部是傍蒙古山而居。蒙古部之西，依次为于厥、鳖古里、鞑靼。在鳖古里与鞑靼之间有“萌古司”，当即辽所设控御蒙古等部的官府机构。清人张穆撰《蒙古游牧记》一书，其卷3《巴林》一章中，引《辽史·地理志》谓：“上京临潢府，本汉辽东郡西安平之地，太祖取天梯、蒙国、别鲁三山之势，于苇甸射金龊箭以识之，谓之龙眉宫，神册二年城之。”后名为上京。今本《辽史·地理志》但作“天梯、别鲁等三山”，而阙蒙国之名。然卷一一六六《国语解》龙眉宫条明载“太祖取天梯、蒙国、别鲁三山”云云，不审《地理志》何以解“蒙国”之名。要之，蒙古山之名，在宋人文献中绝非仅见。如《事林广记》卷3所载《大元混一图》中，长城以北，辽阳界与古北口之间，自东往西，分列有“木叶山”、“蒙古山”、“祖山”。《黑鞑事略》也载：“黑鞑之国号大蒙古。沙漠之地有蒙古山。”此山在于厥之东，则其位置在大兴安岭一带，正是蒙古初兴之地。有关蒙古山的说法，很容易

给我们以联想，使我们把蒙古与同源的拓跋鲜卑来对照。他们同起源于大兴安岭的北端，据说都是兵后逃亡到这里的幸存者。鲜卑的始兴地有大鲜卑山，蒙古人的先世所居地也有蒙古山，前者通过“推寅”（钻研）而得以南迁，后者则依靠凿山锻铁而向外发展。两者之间明显存在某些共同性质，是十分耐人寻味的。

蒙兀室韦部落究竟什么时候开始西迁？一般推测在840年黠戛斯灭亡回纥汗国之后。每当草原上的强大汗国崩溃时，那里的部族分布图也相应发生变化，这是合乎情势的。剌失德丁在谈到蒙古部发展的历史时说：“虽然没有确切的年代，但〔这个氏族〕大约经历了四百年。” [30] 《元朝秘史》记始迁来不儿罕的是成吉思汗的第二十代祖先。看来，它们是有所根据的。

传说中的蒙古部的祖先，即额尔古纳河森林中的两个人，一名捏古思（Näküs），一名乞颜（Kiyan）。“乞颜在蒙古语中，意谓从山上流下的狂暴湍急的‘洪流’。因为乞颜人勇敢、大胆又极其刚强，所以人们以这个词为他们的名字。” [31] 捏古思和乞颜可能就是原蒙古人时代互通婚姻的两个氏族。它们的后裔中，有一个“有命于上天而生的”孛儿帖赤那（蒙语：孛儿帖Börte意为苍色；赤那Čino意为狼），“他是若干部落的首领”。他的妻子名豁埃马兰勒（豁埃Qo′ai意为惨白色；马兰勒Manal意为鹿）。他们一同渡过腾吉思水，迁至斡难河（今鄂嫩河）源头之地。狼的神话出现在蒙古的传说，正是他们西迁蒙古草原以后，开始受到突厥文化影响的反映。

据《元朝秘史》记载：由孛儿帖赤那八传而有孛儿只吉歹篾儿干，妻子名忙豁勒真豁阿。按照当时蒙古草原诸部命名的习惯，如果是男性，则在本部族名后缀“台”（tāi、dai又译歹、□），如塔塔儿分部秃秃黑里兀惕（Tūtūqliūt）的男子命名为秃秃黑里台（Tūtūqlitāi）。如果是女性，则加后缀“真”（ǰin），名为秃秃黑里真（Tūtūqliǰin）。 [32] 按照这种命名的习惯，可知孛儿只吉歹（Borǰigidai）一名，当是出自孛儿只斤（Borǰigin）部族。而忙豁勒真（Mongqolǰin）一名，则明为出自蒙古（Mongqol）部的女子。“孛儿只斤”一词原是突厥语，意为蓝色目睛。 [33] 邵循正指出：孛儿只吉歹与忙豁勒真之名，均不见于《史集》，显然是一种臆造。 [34] 正是从这种臆造里，透露出成吉思汗的先世是具有突厥血统的。传说中的成吉思汗的十世祖孛端察儿（孛儿只吉歹之曾孙）始建蒙古孛儿只斤部。这个部便是以父系的名字为氏，

以母系的氏为部结合而成的。其后成吉思汗的父亲也速该，又把“孛儿只斤”命名为自己所创建的氏族。据此，正如邵循正所指出的：“我们可以说蒙古是室韦和突厥的混合。”蒙兀室韦西迁的过程，也就是它接受突厥影响而迅速发生深刻变化的过程，多数的蒙古部落从森林民转化成了典型的草原游牧民。

第三节　辽金统治时期的蒙古草原

辽对蒙古草原的统治

回纥汗国崩溃后，蒙古草原上一度出现契丹和鞑靼互争雄长的局面。

关于鞑靼，最早见于鄂尔浑突厥碑文，作Tatar，汉籍中有达怛、达靼、塔坦、达打、挞笪、塔塔儿等异译。《辽史》中通常作阻卜，《金史》作鞑□，它们可能是契丹语对鞑靼的称呼。关于鞑靼的族属问题，一直众说纷纭，没有定论，通行的说法是属室韦的一支。不过，把室韦与鞑靼连读或互称的记载，仅见于仍有争议的两例。[35] 而两宋人的著作，则几乎都肯定鞑靼乃是靺鞨的别种，也就是出自通古斯人。考这一说法最早的持论者，是北宋初人宋白。《资治通鉴》卷253唐僖宗广明元年（880年）胡三省注引宋白曰：“达靼者，本东北方之夷，盖靺鞨之部也。贞元、元和之后，奚、契丹渐盛，多为攻劫，部众分散，或投属契丹，或依于勃海，渐流徙于阴山，其俗语讹，因谓之达靼。”稍后的欧阳修，在《五代史记·达靼传》中，亦谓：“达靼，靺鞨之遗种，本在奚、契丹之东北，后为契丹所攻，而部族分散，或属契丹，或属勃海，别部散居阴山者，自号达靼。”其后，南宋人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宇文懋昭（《大金国志》）、黄震（《古今纪要逸编》）诸家，皆循此说而无异词。宋白，《宋史·文苑传》有传，字太素，大名人，太祖建隆二年（961年）举进士第。宋太宗时，曾预修《太祖实录》，且以史馆编修纂修《文苑英华》，又奉敕编行《续通典》。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死，年七十七。[36] 他的履仕说明他绝不是不通史事、昧于掌故的人。他出生在后唐亡国之年。李克用初兴时，与达靼关系十分密切；与建后唐的从龙之士，当亦不乏达靼部人。如白奉进之父，名达子，显系达靼人无疑。故仕于后唐的达靼新贵，宋白纵不及亲见，然与其父执则实同时。宋白和他的同时代北方人，对达靼是并不完全陌生的。达靼系靺鞨别部之说，自非道听之游谈可比。博雅如欧阳修亦采此说，足见它绝不是宋白个人无据的私言。当然，宋白的说法也有懈可击。譬如，他不知道早在唐前期蒙古草原上已有九姓达靼的活动；语讹而致谓靺鞨为达靼亦难取信于人。然达靼在种属上是靺鞨，诸家言之凿凿，要驳倒它是必需有足够根据的。

鞑靼人的原来居地在哪里？九姓鞑靼（Toquz-Tatar）与卅姓鞑靼（Otuz-Tatar）什么时候、采什么途径先后进入蒙古草原？我们至今仍不清楚。可以肯定的是，他们在唐后期已成为草原上的一个强大势力。《史集》说：塔塔儿（鞑靼）“在远古的大部分时间内，就〔已经〕是大部分〔蒙古〕部落和地区的征服者和统治者，〔以其〕伟大、强盛和充分受尊敬〔而出类拔萃〕。”“由于〔他们〕极其伟大和受尊敬的地位，其他突厥部落，尽管种类和名称各不相同，也逐渐以他们的名字著称，全都被称为塔塔儿〔鞑靼〕。这些各种不同的部落，都认为自己的伟大和尊贵，就在于跻身于他们之列，以他们的名字闻名。”[37] 可见，这个时期的鞑靼，其所包含的民族成分，已远超过原来的通古斯成分。也可以肯定，这时已有大量的东胡及突厥成分融合了进来。他们一直不曾建成统一的政权。在辽代，达靼“北至胪朐河（今克鲁伦河），南至边境，人多散居，无所统一，惟往来抄掠”[38] 。

916年，契丹族的阿保机建立了辽王朝。天赞三年（924年），辽太祖阿保机在先后攻破乌古和奚、室韦等部族后，大举亲征漠北，在古回鹘所都之处，勒石纪功，砒 辟遏可汗故碑，以契丹、突厥、汉等文字为铭。由此而复遣兵西逾流沙。于是，草原上的鞑靼诸部尽皆臣服。辽迁一部分阻卜（鞑靼）内置三部，以捍卫西北。当时蒙古草原上诸部的分布情况大概是：在呼伦池以西、克鲁伦河下流有乌古部。西是其姊妹部族敌烈八部。辽为置节度使或详稳统之，后期复置乌古敌烈统军司总领。大兴安岭北段有大黄室韦、小黄室韦部落。克鲁伦河上流，乃至大同沿边塞外，散布着西阻卜国、北阻卜国、西北阻卜国及术不姑国等部，辽为各置大王府，就以诸部酋领为夷离堇、惕隐、节度使，有的并加封王、大王、太尉等爵号；或任命充诸部长，以为藩属。辽还专门设立沙漠府，以控制沙漠之北，下辖西北路都招讨府，奥隗部族衙，胪朐河（今克鲁伦河）统军司、倒塌岭衙、镇抚鞑靼蒙古迪烈诸军等机构。[39] 圣宗统和十二年（994年），皇太妃萧氏与骁将萧挞凛受命征抚西边，“拓地既远，降伏亦众”。二十一年（1003年），辽在回纥旧地修建可敦城，设为镇州，军号建安。随即建置了维州刺史、防州刺史，选诸部二万余骑充屯军戍守，专以捍卫阻卜、室韦、乌古与敌烈诸部。并把渤海、女真、汉人七百余家流配于三州之地。至此，辽对蒙古诸部的控制一度有所增强。辽政府对草原诸部的勒索是沉重的。圣宗开泰八年（1019年），诏阻卜依旧岁贡马千七百，驼四百四十，貂鼠皮万，青鼠皮二万五千。兴宗重熙十七年（1048年），阻卜献马、驼二万。足见其负担之重。此外，辽的边吏复倚势克剥，往往使诸部民无法忍受，因

此，他们多次举行反叛。规模最大的一次，是在道宗大安八年（1092年）爆发的阻卜诸部长磨古斯的叛乱。叛部大败辽西北路招讨使耶律何鲁扫古所统之二室韦、六院部特满及诸群牧、诸宫分等军，沿边诸部乘机尽叛。辽改任耶律挞不也代何鲁扫古。磨古斯设计诈降，挞不也轻信无备，被劫杀于镇州城西南。辽于是遣知北院枢密使耶律斡特剌等率大军征讨，直到寿昌六年（1100年）始擒获磨古斯，斩首以徇，大规模的叛乱始告平息。为了防范与镇压草原诸部，辽一直在北边维持一支耗费巨大的防卫力量。镇州可敦城等三城建置之后，边地扩展了，防卫也相应空虚，诸部乘机钞掠的事，更容易发生。辽对此讨之则路远费重而难至，增戍则馈饷不给，国库难支，因此越来越疲于应付。边民的负担也愈益增重。“每当农时，一夫为侦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给糺官之役，大率四丁无一室处。刍牧之事，仰给妻孥。一遭寇掠，贫穷立至。春夏赈恤，吏多杂以糠粃，重以掊克，不过数月，又复告困。”[40] 因此，辽圣宗的开边，空有广地之名，而无得地之实，对草原的控制已难以继续。故在讨平磨古斯叛乱的同时，便于寿昌二年（1096年），辽政府徙乌古、敌烈部于乌纳水，以扼北边之冲；四年复徙阻卜贫民于山前，以收缩北边的防御线。从此，辽对草原诸部的控制已呈鞭长莫及之势。

在辽代，蒙古部的确切情况，我们已不很清楚。在《辽史》里，惟《道宗纪》太康十年（1084年）有二月“萌古国遣使来聘”。三月，“远萌古国遣使来贡”的记载。洪皓《松漠纪闻》引《契丹事迹》一书，谓盲骨子即朦古国，亦即《唐书》所记之蒙兀部。《契丹事迹》一书，不知撰人姓名，久佚，似为北宋时人所作。成于南宋时的王栐所著《燕翼诒谋录》里记载：“唐有《王会图》，皇朝亦有《四夷述职图》。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九月，直史馆张复上言：‘乞纂朝贡诸国衣冠，画其形状，录其风俗，以备史官广记。’从之。是时外夷来朝者，惟有高丽、西夏、注辇、占城、三佛齐、蒙国、达靼、女真而已，不若唐之盛也。”[41] 有关此次纂修《大宋四夷述职图》的情况，具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85：大中祥符八年九月庚申，“权判鸿胪寺、刑部郎中、直史馆张复上言：请纂集大中祥符八年已后朝贡诸国，缋画其冠服，采录其风俗，为《大宋四裔述职图》，上以表圣主之怀柔，下以备史臣之广记。从之。及复以图来上，上曰：二圣已来，四裔朝贡无虚岁，何但此也。乃诏礼仪院增修焉。”（原注：增修乃明年四月乙亥，今并书。）《四夷述职图》今佚，已难考其详。然王栐所记北宋初典故，自序谓：“无非考之《国史》、《实录》、《宝训》、《圣政》等书，凡稗官小说，悉弃不取。”他特别声明他所引用资料的可靠性。“凡我同志，讥其妄论则

可，以为缪误则不可。”《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亦称其“胪陈故实，如丝联绳贯，本末粲然，诚杂史中之最有典据者也”[42]。由此看来，王柣所记蒙国曾入贡于北宋当属可信。[43] 北宋与蒙古既有直接朝贡关系，则北宋人对蒙古必然有所了解。这些材料，大概主要便是保存在南宋叶隆礼所纂辑的《契丹国志》一书中者。该书卷22《四至邻国地里远近》，在历叙契丹北边的铁离、靺鞨之后，说：“正北至蒙古里国，无君长所管，亦无耕种，以弋猎为业，不常其居，每四季出行，惟逐水草，所食惟肉酪而已。不与契丹争战，惟以牛、羊、驼、马、皮毳之物与契丹为交易。南至上京四千余里。”在蒙古之后，紧接着便叙于厥国（乌古）。根据乌古的居地在克鲁伦河下流来推测，此部蒙古正如该书所载《契丹地理之图》所示，应居呼伦池北一带，可与《辽史》所记之萌古国相当。它基本上已是一个营畜牧的游牧民。至于在贝加尔湖以东，西伯利亚森林与蒙古草原相接的一线地带，南接乌古、敌烈、阻卜，而不与辽直接相邻者，则可与《辽史》所载之远萌古国相当。又一部分蒙古人，已开始进居三河（克鲁伦河、鄂嫩河与土兀拉河）源流之地。《元朝秘史》所载成吉思汗的第十一世祖朵奔篾儿干诸子降服一支兀良哈氏族的故事，可能就是蒙古部进驻这一地区的带有传说色彩的反映。[44]

传说中的成吉思汗的七世祖篾年土敦之寡妻莫拏伦，已拥有巨额的收入和财富。她的营地（maqām）和禹儿惕（yurt，突厥语，意为营盘）在名为讷思—额儿乞与忽黑亦—昔牙黑的地方，[45] 它的南面沿克鲁伦河北岸住牧的是扎剌亦儿人。此部在《辽史》里作阻卜扎剌部，属阻卜国大王府所辖。辽军在一次征讨中给了扎剌亦儿人一次沉重的打击，全部七万帐部众中仅七十帐得予幸免。他们狼狈北逃，途经莫拏伦的牧地，为了争夺生资，双方发生冲突。莫拏伦一家，除幼子纳臣与另一个弱孙海都之外，全遭杀害。莫拏伦时代，约当辽的后期。其后，莫拏伦之孙海都势力开始强大，据有贝加尔湖以东的八剌忽真（今巴尔忽真河流域）之地，“列营帐于八剌合黑河上，跨河为梁，以便往来。由是四傍部族归之者渐众。”[46] 海都征服了扎剌亦儿部残众，“他们的妻子、儿女全部做了莫拏伦的儿子（据《元朝秘史》当作孙）海都的奴隶。扎剌亦儿人让某些被杀者的子女保持了俘虏的身份，成为他们的家庭奴隶（bandeh-ikhānadān）。从那时起直到现在，这个扎剌亦儿部落一直是斡脱古—孛斡勒（ötögü-bo, ol意为世仆），并被遗留给了成吉思汗和他的兀鲁黑（uruq宗族、同族）。”[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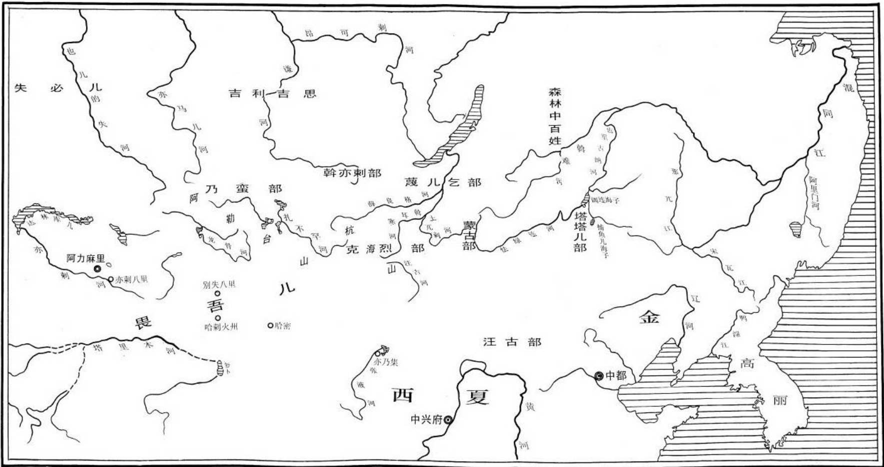
辽的统治对蒙古草原的社会发展具有十分深远的影响。

首先是东蒙古地区的开发。早期的契丹族，在汉族的影响下，虽已经营少量农耕，出现了铁冶及商业交换，但基本上仍是单一的游牧经济。辽兴，阿保机和他的后继者们不断向汉地、渤海发动侵掠，把大批汉人、渤海人等强制迁入辽西地区。为了使俘人安其生业，减少反抗和逃亡，契丹统治者多采依其旧贯团聚，置州县以居之，州县的名字仍沿用他们旧贯的名称。这样做收到了积极的效果。于是，在松漠地区就出现了契丹与汉、渤海人交相杂处，定居农业与多种手工业、商业一时俱兴的繁荣局面。如"西楼（即上京）有邑屋市肆，交易无钱而用布。有绫锦诸工作、宦者、翰林、伎术、教坊、角觝、儒、僧尼、道士。中国人并、汾、幽、蓟为多。"[48] 滦州人民苦刘守光之暴政，"不得已而归于北虏，会石晋割赂燕、蓟、易、定、师、三都，尽驱其民入契丹，因以乌滦河为名以居之，县邑犹不改望都、安喜之名。"[49] 上京临潢县是天赞初阿保机南攻燕蓟，以所俘人户散居潢水之北，县临潢水故名，户三千五百。长泰县，本渤海国长平县地，阿保机迁其人于上京西北，与汉民杂居，户四千。定霸县，本扶余府强师县民，阿保机迁其人于上京西，与汉人杂处，分地耕种，户二千。 [50] 类似的州县，史籍上有名可考的多达四十余处。此外，贵族们又各以所俘建置头下州军。如国舅宰相南征，俘掠汉民居辽东西安平县故地建壕州，国舅金德俘掠汉民建原州，国舅萧宁建南征，俘掠汉民居北安平县故地建福州，横帐南王府俘掠燕、蓟、顺州之民建顺州。 [51] 次于头下州者为军、县、城、堡。这些采地的民户主要便是利用俘虏来的汉、渤海等人民组建成的。这种树城廓、分市里以居汉人之降者；又为定配偶、教垦艺以生养之的政策，对辽的强大提供了可靠的保证，为辽代"胡汉分治"的国策初步奠定了规模，同时也使辽所属的东蒙古地区的农业、手工业、商业、城镇建设以及相应的文化生活，都得到了全面的、空前的发展。这对于契丹社会的进步和东蒙古地区的开发，都有划时代的意义。

其次是漠北地区的城镇建设与垦种。早在辽太宗耶律德光统治时期，辽政府就以"乌古之地，水草丰美，命瓯昆石烈居之，益以海勒水（今海拉尔河）之善地为农田"。又"诏以谐里河、胪朐河（今克鲁伦河）近地赐南院欧堇、突吕乙斯勃、北院温纳河剌三石烈人以事耕种。"[52] 这是在蒙古高原东部草原地区进行大规模垦种的最早尝试。在漠北地区，契丹之前，匈奴、突厥和回纥都曾在汉人的影响和帮助下，进行过小规模的城镇建设，但都难于维持，很快便泯灭。辽为了巩固对蒙古草原的统治，在沿克鲁伦河至古回纥城一线筑边防城，"因屯戍而立，务据形胜，不资丁赋"。据《辽史·地理志·边防城》所载有镇州可敦城、维

州、防州、招州、皮被河城、塔懒主城、静边城等，用以控驭室韦、乌古、敌烈、阻卜诸部族。政府在这些新建的草原城镇屯兵实民，被迁发来的多为汉人、女真人。辽在克鲁伦河及镇州等地的屯种，无论就其规模和它所取得的成绩方面，都是相当可观的。道宗时，“命耶律唐古督耕稼以给西军，唐古率众田胪朐河侧，岁登上熟。移屯镇州，凡十四稔，积粟数十万斛，每斗不过数钱。”[53] 辽代漠北地区城居、农种较大规模的出现，在历史上是空前的。

第三是汉、契丹与蒙古草原诸部经济文化交流的增强。由于辽本身就是一个由游牧民所建立的王朝，因此，它与蒙古草原诸部的联系更为密切，影响也更为直接。辽对漠北诸部的统治，在长达约两个世纪的过程里，基本上是稳定的。政府积极提倡同诸部之间的贸易交换。铁离、靺鞨、乌古等部以其土产如蛤珠、青鼠、貂鼠、胶鱼之皮、牛羊马驼及毳罽等物来与辽交易者，道路繈属。这无疑有利于草原诸部社会经济的发展。辽统治时期，在东北和北方民族的融合历程上，是一个很重要的阶段，许多民族相继融合于契丹；室韦、奚、吐谷浑等古老的民族相继从文献中消失。汉文化也通过契丹为中介，在东北和北方深入传播。



11—12 世纪蒙古草原诸部分布图

金代的蒙古草原诸部

辽道宗以后，国力转衰，无力对蒙古草原进行有力的控驭，这就使草原上再一次出现势力真空，导致草原诸部乘机蜂起，从而使部族分布的地理图又一次重新绘制。

女真灭辽，1124年契丹贵族耶律大石亡走漠北，据可敦城，檄会威武、崇德、会番、新、大林、紫河、驼等七州，及大黄室韦、敌剌（即敌烈）、王纪剌（即元之弘吉剌）、茶赤剌（当即元史之札答剌）、也喜、鼻古德、尼剌、达剌乖、达密里、密儿纪（当即元史之篾儿乞）、合主、乌古里（即乌古）、阻卜（即鞑靼）、普速完、唐古（亦作唐兀，即党项）、忽母思、奚的、纠而毕等十八部，自立称王，建号天祐，[54] 置南北院官属，图谋恢复。为了防备大石，金将乌古、敌烈部迁于兴安岭东安置，并在泰州一线兴筑边壕，以利拒守。金太宗吴乞买天会八年（1130年），遣兵北讨大石，大石鉴于恢复无望，乃于1131年二月 [55] 率部西迁，假道和州回鹘，进据哈剌汗国，从突厥名号称葛儿罕（古儿汗gür-khan，意为众汗之汗）。接着，便出兵征服河中（今锡尔河与阿姆河之间地区），建立西辽（kharakhitai黑契丹）王朝。

金亡辽之后，它的主要矛头是针对建都在汴梁的北宋王朝，倾全力南侵；而对于蒙古地区，则基本上采取扼大兴安岭之要冲，并凭阴山之险以资防守的消极姿态。草原诸部于是乘机割据。下面，我们就当时蒙古草原上的重要部族，逐一略加介绍。

汪古部（Ongut），又译雍古、旺古、瓮古、王孤等，汪古惕是它的复数形态。它分布在阴山（当时又称天山）以北，南宋人称之为白鞑靼。汪古部的统治者自称是沙陀突厥之后，奉李克用为远祖。 [56] 《新唐书·沙陀传》：“沙陀，西突厥别部处月种也。”“处月居金娑山之阳，蒲类之东，有大碛，名沙陀，故号沙陀突厥云。”唐初，处月避吐蕃，徙部北庭，臣附于回纥。德宗贞元六年（790年），吐蕃败回纥，进攻北庭。北庭人苦于回纥之诛求，与沙陀酋长朱邪尽忠同降于吐蕃。沙陀以勇敢善战著称。吐蕃把它安置在甘州，因怀疑它有贰心，欲迁之于河外。沙陀惧，尽忠与子执宜谋归于唐，遂帅部三万落，循乌德犍山东走。吐蕃追杀，士众死者大半，尽忠亦死。执宜率余众二千款灵州，唐灵州节度使范希朝把他们安置在盐州。宪宗元和四年（809年），希朝改任河东节度使，朝议以沙陀在灵武境，逼近吐蕃，虑有反复；又部落众多，给养浩大，恐增谷价，乃令悉从希朝徙河东。希朝于是选其骁骑千二百，号沙陀军，而处其余众于定襄川。于是执宜据云州城南之黄花堆，更号阴山北沙陀。唐文宗太和四年（830年），河东节度使柳公绰以沙陀素骁勇，为九姓鞑靼与六州胡所畏服，乃奏以执宜为阴山都督、代北行营招讨使，使居云、朔塞下，捍卫北边。其子赤心以助平庞勋起义有功，进大同军节度使，赐姓李，名国昌。国昌子为克用。辽的属国

军中有沙陀，属国中有沙陀国王府，当即此部。辽亡，耶律大石从夹山北走，行三日，过黑水（今内蒙古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爱不干河），见白鞑靼详稳床兀儿。“详稳”是辽所授大部族官号，白鞑靼即沙陀国王府，也就是元人的汪古部。据《史集》：金代“尊号为阿勒坛（Altan，意即金）汗的契丹 [57] 君主们，〔为了〕保卫自己的国家以防御蒙古、客列亦惕、乃蛮以及附近地区的游牧人，筑了一道城墙，这道城墙在蒙古语中称为兀惕古〔atkū〕，突厥语则称为不儿忽儿合（būrqūrqeh）。〔这道城墙〕从女真海岸开始，顺着契丹，至那（周按：即秦Chin）和摩至那（按即摩秦Manchin，意为大秦）之间的哈剌—沐涟（按Khara-Mürän意为黑河，此处指黄河）河岸〔延伸出去〕；这条河的上源，则在唐兀惕和吐蕃地区内。〔城墙的〕任何一处，都禁止通行。起初，这城墙被托付给这个汪古惕部，责成他们守卫城墙。” [58]

汪古部在金代有四千帐。《史集》说：“〔该〕部落很特别，但与蒙古人相类似。” [59] 我们不了解这里究竟何所指？南宋的使臣赵珙记：“所谓白鞑靼者，容貌稍细，为人恭谨而孝，遇父母之丧则嫠其面而哭。尝与之联辔，每见貌不丑恶而腮面有刀痕者，问曰：白鞑靼否？曰：然。凡掠中国子女，教成却弱之。与人交言有情。” [60] 说明他们的举止外貌，较之其他蒙古人来比较文雅一些。南宋人把所有蒙古草原诸部泛称为鞑靼，而根据其文化的高低区分为白、黑与生鞑靼三种。因此，他们所说的鞑靼，与辽、北宋所指者已有所不同。沙陀突厥被称为白鞑靼，正是因为他们长期伴塞而居，文化程度较高的缘故。景教很早已在这里流行。应该特别指出：我们说汪古部属沙陀突厥，是就其统治家族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占支配地位的文化系统而言的。大抵文明水平越高的部族，其内部成员的民族成分就越复杂；而越是发展落后的部族，其内部成员的血缘关系则往往仍占据主导地位，所保存的原始氏族制度的因素也更浓些。在当时的蒙古草原上，各部族的发展水平差距是颇大的。

克烈部（Käräit），又译克烈夷、怯烈、凯烈、克烈亦惕（复数）。此部居地在以斡尔寒（今鄂尔浑）河上流为中心的蒙古高原中部山地。南临戈壁，东与三河之源的蒙古部相接，北邻薛灵哥河（今色楞格河）下流之篾儿乞部，西是雄据阿勒台山（今阿尔泰山）的乃蛮部，西北则有斡亦剌部。这一地区水源丰富，历史上从来就是草原汗国的中心。克烈部世传系出李唐外族， [61] 殆附会之词。剌失德丁认为它是突

厥部。“据说古代有个君王，他有七个儿子，肤色全部是黑黑的。因此之故，他们被称为客列亦惕。后来，这些儿子的各后裔分支逐渐获得了专门名号。到了最后，客列亦惕便用来称呼其中有一个君主的那个〔部落〕分支了。” [62] 其他别部之有名可按者尚有只儿斤（朱力斤Jirqin）、董合亦惕（董哀Tonqait）、土别兀惕（土别干、秃伯Tübägän）、阿勒巴惕（Albat或Aliat）、撒合亦惕（Saqait，或作Saqiyat）。此部突厥人肤色黝黑，与蒙古部显然相异。忽必烈的母亲唆鲁禾帖尼系出克烈部，忽必烈初生时，成吉思汗见之，说：“吾子孙肤色皆红，独此子褐黑，类其舅氏。使语唆鲁禾帖尼别姬，宜付好乳母使育之。”[63] 这正表明此二部之间族类上的差异。

克烈人很早就信奉聂斯托利派基督教（景教）。大约在1009年（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马鲁（Merv，今土库曼斯坦马里）的大主教阿布的硕（‘Abdishō）在写给总主教约翰的一份报告中，便提到有二十万突厥人和蒙古人转奉基督教的消息。据说，这种人名为克烈，属东突厥人，住在东北方。克烈王请大主教本人或派牧师前往，为他们进行洗礼。总主教同意了这一请求，命派遣牧师一人、执事一人前往。 [64] 这是克烈之名见于文献的最早记载，可知此部人在辽中期已经是一个颇为强大的部族。一些学者认为此部便是《辽史》中的磨古斯所部阻卜，磨古斯便是于成吉思汗为父执的克烈部长王罕的祖父马儿忽思不亦鲁黑（Margus Buiruq, Marcus是一个基督教名，buiruq突厥语意为发号施令者）。 [65] 这种可能性当然存在。不过就年代来看，马儿忽思是与成吉思汗曾祖合不勒大体同时，恐怕只能是辽末金初的人物。《史集》明记杀死马儿忽思的是女真君主，也支持了这一推断。因此，把马儿忽思比定于《辽史·天祚纪》中的“北部谟葛失”或“阴山室韦谟葛失”，也并不是完全不可能的。

马儿忽思是被塔塔儿部捕送给金国皇帝处死的。为了报仇，传说马儿忽思的寡妻忽秃黑台用皮缝制成一百个特大的盛马湩用的酝都， [66] 每一个酝都中暗藏一百名全副武装的战士。她派人致意于塔塔儿部首领纳兀儿不亦鲁黑说，她将亲自送羊、马和一百酝都马湩以为礼品来见。纳兀儿信以为真，纳之。在宴会上，拉来了大酝都，隐藏在内的战士一拥而出，当场抓获了塔塔儿首领并处死，忽秃黑台为丈夫复了仇。

马儿忽思有两子：忽儿扎忽思与古儿汗。忽儿扎忽思嗣位。忽儿扎忽思以其诸子不和，于是把兀鲁思（ulus）析为两部分，分属诸子，而

以台帖木儿与不花帖木儿二子继承汗位。其后忽儿扎忽思的另一个儿子脱斡邻（Toqorïl）驱逐他的两位兄弟而自据汗位。其叔古儿汗依靠乃蛮部赶走脱斡邻。在蒙古部也速该（成吉思汗之父）的支持下，脱斡邻重新取得汗位。接着其弟额儿客合剌又驱走了脱斡邻，也速该再一次帮助他恢复汗位。脱斡邻就是后来在成吉思汗时代以王罕闻名的人物。

乃蛮（Naiman），又作乃马、迺蛮、耐满等。此部居地在蒙古西部阿尔泰山区，西至也儿的失河，北与吉利吉思（今作吉尔吉斯）诸部为邻，东为克烈，西南隔沙漠与畏吾儿相望。《史集》说："这些〔乃蛮〕部落都是游牧〔部落〕，有些人住在多山之地，有些人住在平原上。" [67] 古时候，甚至斡尔寒河哈剌和林地区也是他们的控制范围。他们是操突厥语的部落，很早以来便信仰景教。《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记：吉利吉思南去大都万有余里，"相传乃满部始居此"。他们究竟什么时候往南迁，已不清楚。乃蛮之名，始见于汉籍是1131年耶律大石西征时曾经过此部，《辽史》把它列在糺而毕之后，畏吾儿之前。 [68] 学者们推测，它即《金史》中的粘拔恩（《辽史》作粘八葛）。金世宗大定中，粘拔恩部长撒里雅寅特斯率康里部长孛古及户三万余求内附，乞纳前时耶律大石所授牌印，请求金廷的封赠。 [69] 不过粘拔恩是否即乃蛮，也不能完全肯定。乃蛮部扼蒙古草原与中亚交通的要冲，受畏吾儿影响很深，文化水平较高。《史集》说："这些乃蛮部落及其君主都受人尊敬而又强大；他们有一支庞大而又精良的军队。" [70] 他们的君长在古时名为古出鲁克汗（Küchlüg Khan意为强大的君主）或不亦鲁黑汗。在12世纪时期，其境地分属于亦难赤·必勒格·不古汗（ïnanch意为信仰；bilig意为伟大的）之二子，长子拜不花，承袭不古汗的汗位，据有靠近平原的地区，金朝曾封乃蛮部长为"大王"，音讹而为"太阳"，故乃蛮汗通称太阳汗。二子不亦鲁黑汗则据有西部地区。兄弟两人关系十分紧张。至少在太阳汗拜不花统治时代，此部任人行政，出纳财物中已经使用畏吾儿文字的印信， [71] 可见其政权形式已比较发达。

斡亦剌部（Oirat），又作外剌、猥剌、斡耳那、斡鲁剌、斡亦剌惕（复数）。他们的居地在谦河（叶尼塞河上游）上游的所谓八河地区。据说：斡亦剌部自古以来就人数众多，分衍成许多分支。屠寄《蒙兀儿史记·氏族表》据元人文献，载其分部有五：阿里黑兀孙、赛音惕、阿富、兀泷古儿真、察罕。《史集》把它列为突厥部落，并指出："虽然他们的语言为蒙古语，它同其他蒙古部落的语言〔毕竟〕稍有差异，例如：其他〔蒙古人〕称刀子为'乞秃合'（kituqeh），而他们〔称作〕'木

答合’（m（u）d（a）ǧ eh），诸如此类的词语还有许多。” [72] 他们自有君长。在成吉思汗时代，首领为忽秃合别乞。

篾儿乞部（Märkit），又作篾里乞、篾里期、灭里乞、麦里吉、篾儿乞惕（复数）。《辽史》中的梅里急、密儿纪当即此部。它住在薛灵哥河（今色楞格河）下流。《史集》说：篾儿乞部又称阿兀都亦惕（Audu′it或Uduiut），另一处地方又称兀都亦惕是篾儿乞部的一个分支。据说，有一部分蒙古人又把他们称作Makrit（当即《元史》中的灭乞里部）。兀都亦惕—篾儿乞部又分为四支：兀合思（兀洼思Uwas）、木丹（Mūdān）、秃答黑邻（Tūdāqlin）、只温（Jiun）。此外，见于文献的还有合阿惕（Qo′at）、脱脱里孛斤（Toktori-bogin？）之名。篾儿乞部以强悍好战著称。辽道宗寿昌二年与三年（1096—1097年）间，此部曾乘阻卜磨古斯之叛而举兵响应，辽西北路招讨使耶律斡特剌讨平之。剌失德丁把篾儿乞部人列于“现今称为蒙古的突厥诸部落”，而与系出于东胡的“过去就称为蒙古的突厥诸部落”相区别。剌失德丁并不了解当时蒙古高原上突厥与东胡两个种系的区分与存在，他甚至把蒙古人也认为系出突厥。但他对于那些因成吉思汗的征服之后才混称为蒙古的诸部落，与迭儿列斤及尼伦两大支蒙古部落，是区分得很明白的。“现今称为蒙古”这句话，正表明它原来并非蒙古，只是由于大蒙古国兴起以后，其他的一些相近的草原部落，“为了自我吹嘘起见，都自称为蒙古人，尽管在古代他们并不承认这个名字” [73] 。因此，我倾向于把篾儿乞部归于突厥。篾儿乞部中有少量农业存在，这个现象在漠北诸部中是比较特殊的。

塔塔儿部（Tatar），又作塔达、答答儿、达达儿。他们是辽金阻卜（鞨□）即鞑靼的支裔。其牧地在捕鱼儿海（今贝尔湖）附近。这一地区在辽代属乌古部。辽和金都先后将乌古、敌烈两部向东迁移，塔塔儿部大概就是这以后乘虚进据这一丰美草原做牧地的。此部塔塔儿原来的住地在哪里？《史集》说：“据说，塔塔儿、朵儿边、撒勒只温和合塔斤诸部联合在一起时，他们全都住在几条河的下游。这些河汇流成昂可剌沐涟（今安加拉河，沐涟mūrān，意为河）。这条河非常大；河上住着被称为兀速秃—忙浑的蒙古部落。〔其分布地区的〕边界，现今同……〔脱漏一国名〕接壤。该河邻近一座名为康合思的城，并在那里与谦河汇流。这座城属于乞儿吉思（俄罗斯图拉自治州北叶尼塞河、阿巴根河流域）地区。” [74] 康合思，《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作撼合纳。由此可见，塔塔儿等几个部落住地原在安加拉河之南、叶尼塞河以东地

区，约相当于辽时的北阻卜或西北阻卜。该部“在远古的大部分时间内，就〔已经〕是大部分〔蒙古〕部落和地区的征服者和统治者，〔以其〕伟大、强盛和充分受尊敬〔而出类拔萃〕。”[75] 他们共有七万帐，分为六个分部。秃秃黑里兀惕（Tūtūqliūt，或作Tuta′ut）、阿勒赤（Alǰi）、察罕（ǰ（a）ğān）、奎因（Kūin）、帖烈惕（T（a）rāt）、阿鲁恢（Aruqūi）。其中秃秃黑里兀惕是所有塔塔儿部落中最受尊敬者。tūtūq即汉语“都督”的音译。每分部又分衍成许多宗支，如阿勒赤塔塔儿的宗支便达七十个。塔塔儿部在当时以富有闻名。在分部之间经常互相屠杀、抢掠；但在同邻部发生冲突时，塔塔儿诸部便又联合起来。他们与蒙古诸部是世仇，长期以来，“双方无论何时一有可乘之机，他们就彼此屠杀和抢劫。”在争战中，塔塔儿部常依恃金国以自重，1195年（金章宗明昌六年）始叛金为边患。

蒙古部（Monggol），又作盲骨子、萌古斯、蒙古斯、蒙古里、忙豁勒等。根据《史集》记载，可以分为迭儿列勤与尼伦两大类。迭儿列勤（D（a）rl（a）kin）指一般蒙古人。“这些分支和部落，源出于曾经遁入额儿古涅昆、〔在那里〕生息繁衍的捏古思（N（a）kūz）和乞牙惕（Kiyat）两蒙古部落的残余。这些部落在朵奔伯颜和阿阑豁阿之时以前就有了。”[76] 所谓尼伦部（Nirū′（u）n）则被认为是蒙古人中特殊的一支，它是阿阑豁阿在丈夫朵奔伯颜（相传为成吉思汗的第十一世祖）死后寡居，家里只有一个马阿里黑巴牙兀惕的男仆，据说，阿阑豁阿“夜寝帐中，梦白光自天窗中入，化为金色神人，来趋卧榻，阿阑惊觉，遂有娠”[77]。生子不忽合答吉、不合秃撒勒只与孛端察儿。这三子的后裔，统归于尼伦蒙古。“‘尼伦’意为腰。此贞洁之腰表明他们〔三子〕起源于〔灵〕光。”[78] 下面，我们分别就两大类的部族及其分支进行简单的列举。

属于迭儿列勤蒙古的诸部落有：

兀良哈部（Uriangqut），又作兀良罕、兀里羊罕、兀里养等。兀良哈人有两种，一种是蒙古；另一种属森林中百姓，则为突厥人。蒙古兀良哈部落同样是一种森林部落，他们的住地在贝加尔湖以东的巴儿忽真脱窟木境内。“脱窟木”（tögüm）意为隘口。

弘吉剌部（Qonggirat），又作甕吉烈、宏吉烈、瓮吉剌等。传说这个部落的祖先在额儿古涅—昆时，未经与他人商议就私自突然走出峡谷，慌乱中竟把他部的炉灶踏倒。“在遥远的过去，其他蒙古部落都愤恨

弘吉剌惕人，因为他们最先走出并成为它们的反对者。”[79] 此部把自己的起源溯自一个金壶，共生三子：

长子主儿鲁黑篾儿干（ǰūrlūqmärgän），他就是弘吉剌部所属诸部落的祖先。

第二子忽拜—失烈（Q（u）bāīšīreh）生两子：亦乞剌思（Aikīras）和斡勒忽讷惕（Aūlqūnūt），他们分别繁衍成亦乞列思部（Ikirās，或作亦乞剌思、亦启烈、亦其列思等）与斡勒忽讷兀部（Olqunu′ut）。

第三子秃速不—答兀（Tūsubuūdaū′ū），他有两个儿子：合剌讷惕（Q（a）rānūt）和弘里兀惕（Qūnkliūt）。前者分衍为合剌讷部（Qaranut）；后者分衍为豁罗剌思部（Qorolas又作火罗剌思、火鲁剌思）与额勒只斤部（Elǰikin又作燕只斤）两部。

弘吉剌部在《辽史》中作王纪剌，《金史》中则作广吉剌。他们分布在额尔古纳河上流，北至于海拉尔河，南至哈拉哈河、乌拉根果勒一带。亦乞列思与豁罗剌思部落的住地也同在这地区。他们都与乞颜蒙古世通婚姻。

许慎部（Siusn），又作旭申、忽神。不详所出。

速勒都思（Suldus），又作逊都思、逊笃思、孙都思。

巴牙兀惕（Baya′ut），又作伯岳吾、伯牙吾、伯牙兀。此部又称者台。“者台是蒙古斯坦的一个河谷。”[80] 传说有马阿里黑伯牙兀惕的穷人将儿子同朵奔篾儿干换了鹿肉，朵奔把这个孩子“换去家里做使唤的”。此巴牙兀惕大多数人就是这个孩子的后裔。[81] 另一支为客赫邻—巴牙兀惕（K（a）h（a）rin Baya′ut），其居地则在草原上。他们都住居色楞格河沿岸。

别勒古讷部（Bälgünüt）、不古讷部（Bügünüt）此二部系出朵奔伯颜与阿阑豁阿所生二子别勒古讷台、不古讷台之后。当时也有人把他们列入蒙古尼伦部。

属于蒙古尼伦部的诸部与氏族分支有：

合塔斤部（Qadagin），又作哈答斤。传说阿阑豁阿寡居，感神光

生三子：不忽合答吉、不合秃撒勒只及孛端察儿。合塔斤即不忽合塔吉之后裔。撒勒只兀惕部（Salji′ut）又作散只兀、珊竹、散术台、散竹台，即不合秃撒勒只之后。此二部原与塔塔儿部一同居住在安加拉河与叶尼塞河之间，后迁阔连海子（今呼伦湖）一带。

孛儿只斤部（Borǰigin），为孛端察儿所称姓氏。其后也速该又取来作为姓氏。

泰亦赤兀惕部（TaiČiut），又作泰赤乌。海都第二子察剌孩领忽所称姓氏。到他的孙子俺巴孩时，它的势力趋于极盛。他们的牧地在斡难—怯绿涟两河之地。“泰亦赤兀惕为人数众多的部落，一些尊贵君主的氏族出自这些部落。他们拥有无数军队。从他们每个氏族中，都出过特殊的异密和领袖。所有〔这些部落〕彼此间同心协力。在每个时代，他们都从自己人中间推选出君主或汗，服从于他。”[82] 俺巴孩是蒙古部落联盟的君长。金初扰边为患的可能就是他，后为塔塔儿部所捕，解送到金朝，被残酷地钉在木驴上处死。俺巴孩的儿子合丹太师继长泰亦赤兀惕部。在成吉思汗时代，它由于诸首领之间的内讧，而不可能产生统一的首领，势力分散。

扎答阑部（Jadaran），孛端察儿掠取扎儿赤兀勒阿当罕族的兀良合歹人孕妇为妻，生子名扎只剌歹。“扎答”（jat）意为外族。其后裔名为扎答阑部。该部的牧地在三河之源地区。在成吉思汗时期，该部首领扎木合曾经是成吉思汗的强有力的竞争者。

巴阿邻部（Ba′arin），又作八邻。孛端察儿子巴阿里歹之后。

朵儿边部（Dörbän），又作朵鲁班、秃鲁班、多礼伯台。《元朝秘史》载：朵奔篾儿干的哥哥都蛙锁豁儿四子不将朵奔做叔叔看待，“自分离起去了，做了朵儿边姓”[83]。《史集》则谓为塔马察四子之后，[84] 然则此部当属迭儿列勤蒙古部。但《史集》在记尼伦诸部时，说：“这个部落为尼伦部，与八邻部相近：他们同出于一源。”又说：“这个八邻部落与朵儿边部相近，同出于一源。速合讷惕部（Suqanut）也是从八邻部分出的。最初，有兄弟三人，上述三支即由他们分出。”[85] 在缺乏其他证据的情况下，我们颇难于对此作出判断。此部曾与塔塔儿、合塔斤、撒勒只兀惕诸部活动在贝加尔湖西。dörbän，蒙语意即“四”。

赤那思Činas，《史集》谓此部又称捏古思（Näküs）。它是察剌

孩收嫂为妻所生之二子的后裔。Č inas蒙语意为狼。克鲁伦河上流有赤那思山，当即此部的牧地。后来这里是成吉思汗大斡耳朵所在地。昔只兀部Š ijiut、赫儿帖干部（Härtkän），《史集》谓皆海都幼子抄真之后；《秘史》则谓海都之叔纳臣有子失主兀歹、朵豁剌歹。而后者在《史集》里又记为屯必乃第八子不鲁勒扎儿的后裔称朵豁剌惕（Doqorat），不审孰是。

那牙勤部（Nöyäkin），《史集》谓它与兀鲁兀惕（Ulu′ut）忙兀惕（Mongqut）皆屯必乃长子扎黑速之后。《秘史》则载那牙勤为篾年土敦子合臣子那牙吉歹之后；兀鲁兀惕、忙兀惕则为蔑年土敦子纳臣之后。

巴鲁剌思部（Barulas），又作八鲁剌思。篾年土敦子合赤兀子把鲁剌台之裔。

阿答儿斤部（H（a）d（a）rkin），篾年土敦子合赤温子阿答儿乞歹之裔。

照列部（Jäüräit），又作昭列、召列台。《史集》谓出自屯必乃第七子都儿伯颜之后；《秘史》则谓孛端察儿子沼兀列兀之后。

不答惕（Budat），《史集》谓屯必乃第五子巴惕—古勒乞之后。

别速惕（Bäsüt），《史集》谓屯必乃第九子乞塔台之后；《秘史》则作察剌孩子别速台之后。

雪干部（Sükän），又作速干。无可考。

轻牙吉惕（Kinyagit），《史集》并列于迭儿列勤与乞颜的诸部名单中，必有一误，然无可考。

斡罗纳儿（Qolonar）、晃豁台（Qongqatan）、阿鲁剌惕（Aralat）、雪你惕（Sunit）、合卜秃儿合思（Qobturqos）、格尼格思（Ganigas）：据《秘史》，皆系抄真斡儿帖该之子，其后各成姓氏。然《史集》则将晃豁台与阿鲁剌惕列入迭儿列勤部，且谓此二部及斡罗纳兀惕—乞里克讷惕（Qorola′ut-Kilknut）皆为斡罗纳兀惕（Qorola′ut）之分支。

主儿乞部（Jurkin），合不勒长子斡勤巴剌合所部，成吉思汗时

代，其首领为撒察与泰出。

乞颜部（Kiyan），合不勒所部。

上引蒙古诸部材料，无论是《元朝秘史》或《史集》都是根据口头传说与记忆写成的。因此，往往矛盾，难断必是，故两存之。

森林中百姓，蒙古人称他们为槐因—亦儿坚（hoyin-irgän）。他们住在南西伯利亚森林里，种类繁多，有突厥部落，也有东胡部落。巴儿忽惕（Barqut）在贝加尔湖东巴尔忽真河流域，学者们认为此名即沿自唐代的拔也古。其邻近还有斡亦剌惕、不剌合臣（Bulqajin，意为捕貂鼠人）、客列木臣（Kärämüjin，意为捕青鼠人）、槐因—兀良哈（Hoyin　Uri-angqan）、秃马惕（Tumat，又作吐麻、秃满）、豁里部（Qori）、秃剌思（Tulas）。在贝加尔湖西森林中有兀剌速惕（Urasut）、帖良古惕（Tälänggüt）、客思的迷（Käsdimi）、乞儿吉速惕（Kirgisut）等。森林民有时与草原民是很难以明确区分的。一些森林民由于受游牧民的影响，其经济生活开始向游牧转化；而一些游牧民却由于某些原因，离开草原，进入森林。譬如：成吉思汗的叔父捏坤太师的后裔，“在成吉思汗时代，由于他们背叛了〔他〕，离开他归附于泰亦赤兀惕人，进了森林里，因此他们又被称做槐因—亦儿坚。”[86]

金朝对蒙古草原诸部的控制

金灭亡北宋后，奄有华北、中原和东北之地，与尚据江南的南宋隔淮对峙；而对于蒙古草原诸部则基本上采取消极的防御姿态，沿边置东北、西北与西南三路招讨司，屯兵防守。“北自蒲与路之北三千余里，火鲁火疃谋克地为边，右旋入泰州婆卢火所浚界壕而西，经临潢、金山，跨庆、桓、抚、昌、净州之北，出天山外，包东胜，接西夏，逾黄河，复西历葭州及米脂寨，出临洮府会州、积石之外，与生羌地相错。”[87]散处在边境上的诸小部族泛称诸“乣”，有咩乣、唐古乣、移剌乣（耶剌都乣）、木典乣、骨典乣、失鲁乣、苏谟典乣（苏木典乣）、胡都乣、霞马乣（辖木乣）、萌骨乣、移典乣、迭鲁緋散乣、胡疋乣诸名，设详稳统领。又遍设群牧司，专司养马之役。大部族如迭剌部、唐古部、助鲁部、乌鲁古部、石垒部、萌骨部、计鲁部、孛特本部，皆置节度使统治。其在草原之诸臣附部落，则特赐官爵，以为羁縻，保持朝贡关系；并利用它们之间的矛盾，使相互制约，以保持平衡而达到安谧边境的目的。对于在中亚的西辽，则始终保持警惕，深恐它会卷土重来，与境内

一直心怀不臣的契丹人相呼应，图谋恢复。

金初，蒙古部曾连年对金边境进行抄扰。据《大金国志》记载，这是因为“大金初起，常假兵于彼。其后得国，不偿元约，故彼有怨言。”天会十三年冬（1135年），金遣宋国王宗盘、尚书左丞相完颜希尹出兵，乘其不意，击蒙古部（盲骨子），破之。“由是失盲骨子之附，而诸部族离心矣。”[88] 洪皓描写当时的蒙古人：“其人长七尺，捕生麋鹿食之。金人尝获数辈至燕，其目能视数十里，秋毫皆见。盖不食烟火，故眼明。与金人隔一江，尝渡江之南为寇，御之则返，无如之何。”[89]

金熙宗天眷初，蒙古部频频扰边报复。元年（1138年）金“遣万户湖沙虎伐蒙兀部，粮尽而还。蒙兀追袭之，至上京之西北，大败其众于海岭。”金遣都元帅宗弼北巡。[90] 皇统年间，蒙古部复叛。三年（1143年），蒙古强取二十余团寨，金人不能制。战事连绵至七年，始得平息。南宋人关于这些战事的记载，出于政治的需要，对战事的规模夸大了；对金蒙间的和议也过量地夸大金朝割地赔款的数字，目的是在形容金朝后方之困扰，国力已疲，从而坚定国人抗敌复国的信心。而且，某些具体事实，确亦不免传闻失实之处。[91] 不过，从总的形势看，南宋人的这些记载是有根据的。《金史》卷94《内族襄传》：“父阿鲁带，皇统初，北伐有功，拜参知政事。”卷73《完颜守贞传》：承安四年（1199年），金章宗与群臣论对北部守御之策，守贞曰：“惟有皇统以前故事，舍此无法耳！”这里的意思是应像皇统以前一样，对北方叛部进行有效打击。可见皇统间金蒙连年发生争战是大体可信的。

南宋记载中还谓金册封蒙古酋领鄂伦贝勒为蒙古国主，蒙人拒绝（1146年）。又谓鄂伦贝勒乃自称祖元皇帝，改元天兴（1147年）。贝勒是女真的官称（或译勃极烈）。在金代，蒙古部长取女真官号以示尊荣，是完全可能的。屠寄推测此鄂伦贝勒为成吉思汗的叔祖忽图剌汗。这种可能也是存在的。金末的南宋使臣赵珙谓：“按李谅《征蒙记》曰：蒙人尝改元天兴，自称太祖元明皇帝。”“珙常讨究于彼，闻蒙已残灭久矣！盖北方之国，或方千里，或方百里，兴衰起灭无常。”[92] 看来，尽管在金末时，蒙国残灭已久，但对于这一史实，金人是确认无讹的。历史上少数民族的豪酋，羡慕中原的仪制，而自己采用帝号官称，以示尊荣的事，是常有的。倏兴倏灭，更是草原部落酋领频繁攻掠中经常发生的事。史书上失载的类似事件肯定是不少的。

从辽以来，朝廷便置羊城于炭山之北，起榷务以通诸部市易。金循之，初年便在西北路的燕子城、羊城之间置榷场，以易北部牧畜。这便是抚州有名的蝦蟆山互市场，女真语称火唵榷场。[93] 此外，庆州之朔平、净州之天山、抚州之集宁，皆有市场之设。《大金国志》载："市场在云中西北过腰带上石楞坡、天德、云内、银瓮口数处有之。"[94] 交易中，草原民以牲畜、皮毛换取内地的人口、铁器等物。回纥人把骚马也里黜，迁居净州之天山。"此地近接边堡，互市所在，于殖产为易。君家勤俭，自力耕垦，畜牧所入，遂为富人。"[95] 想见榷场交易之活跃。在官府规定的榷易之外，边民的走私和军士们私易兵甲等现象也无法禁绝。

在金朝时期的金蒙交往中，所给予蒙古草原诸部影响最巨的有两大事实。一是铁的大量流入草原。辽统治时期，铁禁甚严，政府屡诏"禁鬻生熟铁于阻卜等界。"驯至金代，则惟利是视，铁禁遂弛，因而大量铁钱作为原料源源流入蒙古草原诸部。铁钱始铸在东汉初。公孙述据四川，"废铜钱，置铁钱，货币不行，百姓苦之"（《资治通鉴》卷42）。南北朝的统治者亦屡行铁钱，然一直不为人们所重。到北宋初，铁钱在江南地区已停止行用，然川蜀、陕西地区则通行如故。宋仁宗庆历初，曾诏江、饶、池三州铸铁钱一百万贯，以助陕西经费。这样，陕西地区所积尤多，百姓深为厌苦。金初沿用辽、宋旧钱。河东地区在北宋时是素使用夹锡铁钱地分，金废铁钱后，将这种钱尽拘入官，官中以每铁钱两贯伍百作一秤，每秤以铜钱五百五十货于民间。伪楚政权也不用铁钱。"由是河东、陕西铁钱，率自云中货于塔坦。"[96] 金世宗大定元年（1161年）曾用吏部尚书张中彦言，命陕西路参用宋旧铁钱。但"民间用钱，名与铁钱兼用，其实不为准数，公私不便。"因此，在大定四年被迫停止行用。[97] 铁钱被正式废弃。"北地贵铁，百姓多由火山军、武州、八馆之天德、云内、货钱于北方。""北方得之，多作军器，甚而有以坚甲利兵与之回易者。爪牙既成，始不易制矣。"[98]

第二个影响至巨的事实是大批契丹人北流。金灭辽时，天祚帝、梁王雅里和耶律大石都曾北走沙漠，以草原部族为援。随从他们出亡而留居其地的当不乏其人。耶律余睹叛金，契丹人之亡于西夏与鞑靼者亦众。女真贵族又大肆俘掠人民为奴，"或驱之于回鹘诸国以易马，及有卖于萌骨子、迪烈子、室书、高丽之域者。"[99] 金统治者的民族压迫与民族歧视政策也是很严重的，对北边上的契丹人防范尤严。契丹人多不堪压迫，或怀望西辽，乘机出走；或聚众反抗。1161年爆发的窝斡叛乱就

是以北边的契丹人为主的大规模反金起义。起义军曾试图沿克鲁伦河西走，往附西辽，但没有成功。起义被镇压后，金对北边的契丹人镇压与控制更加加强。罢契丹猛安、谋克，以其户分隶女真猛安、谋克；复将西北路的契丹人迁移至上京地，“俾与女真杂处，男婚女聘，渐化成俗”。并规定契丹人非军功不得养马。甚至每一户契丹人便以二女真户夹居，以防不法。这些措施都使契丹人不堪忍受。因此，叛亡于草原的人为数不少。金末的石抹也先，祖父库烈儿，誓不食金粟，率部落远徙，父脱罗华察儿，亦义不仕金。石抹也先幼时，“从其父问宗国之所以亡，即大愤曰：儿能复之”。金征为奚部长，拒不受，深自藏匿，居北野山，射狐鼠而食。闻成吉思汗起，匹马来投。[100] 移剌捏儿辞受金官，闻成吉思汗起兵，私语所亲曰：为国复仇，此其时也。率其党数百人降附于成吉思汗。[101] 他如耶律秃花率其从者十八人降于蒙[102] ，耶律留哥之叛金附蒙[103] ，这些都是比较突出而有姓名可稽者。类似的例子不可能是少数。这些契丹人大多具有一定的政治经验、文化素养与生产技能。他们的大批流入，对蒙古草原诸部的发展必然带来积极的影响。成吉思汗的事业成就是与这些附降的契丹人密切相关的。

金朝对蒙古诸部的榨取是很沉重的。沿边官吏向朝廷进献的马、驼、鹰鹘等都是从部民苛敛而来。政府还正式颁行“强取诸部羊马法”。官员们贪暴勒索更是司空见惯。据赵珙报道，金世宗大定中，曾下令对入扰的蒙古草原诸部“极于穷荒，出兵剿之。每三岁遣兵向北剿杀，谓之减丁。”[104] 元初郑所南亦谓：“昔金人盛时，鞑虽小夷，粘罕、兀术辈尝虑其有难制之状，三年一征，五年一徙，用蒿指之法厄其生聚。蒿者，言若刈蒿也。去其拇指，则壮丁无用。后金酋雍立，仁慈，恕鞑旧罪，免征徙蒿指之法。时思乃祖旧恨，但望北射三箭泄余愤。如是十九年，鞑人孳育丁壮甚盛。”[105] 减丁、蒿指之说，不见《金史》。且一谓金世宗坚行减丁，一谓世宗仁慈而停蒿指，究系矛盾。不过金人对草原诸部并不仁慈，也是可以肯定的。蒙古部的俺巴孩、斡勤巴儿合黑等首领，都是在被金人俘获后钉在“木驴”上，残酷处死的。

金朝的国势在世宗大定时期达到了最高峰。在北方，继平服窝斡起义后，大定五年（1165年）完颜守道经略北防，徙西北、西南两路旧设堡戍之迫近内城者于极边安置；并在泰州与临潢接境之地增设边堡七十处，驻兵一万三千人。接着，连年遣移剌子敬、移剌按、完颜宗叙、纥石烈志宁等大员对北部经略招徕。大定十二年鞙□来贡。北边暂趋于安定。大定十八年，始令部族与诸乣分番守边。大定二十一年，增筑泰

州、临潢府等路边堡及屋宇。

1189年，金章宗嗣位，金朝的国力开始急剧转衰，北边的形势也突呈紧张。合底忻部（合答斤部）必里哥孛瓦与其姊妹部落山只昆部（撒勒只兀部）频来扰边。金廷为了防御，计划自西南、西北路沿临潢至泰州，开壕筑堑。服役者三万人，连年不就。且所开的部分壕堑也很快又为风沙所填平，徒费民力，因而中止。[106] 但是北边的紧张形势却在继续加剧。“南北两属部数十年捍边者，今为必里哥孛瓦诱胁，倾族随去，边境荡摇。”以致金章宗也从此不敢循惯例到位于金莲川（滦河上流之地）的景明宫去避暑。[107]

明昌五年（1194年），金章宗决定命上京等九路并诸抹（意为无蚊蚋、美水草之地，即牧场）、诸乣等处，选军三万，俟来春调发，北伐叛部；仍命诸部及北鞙于来年夏会兵于临潢，率同进讨。翌年六月，诸军齐集，由左丞相夹谷清臣统帅进击。清臣以移剌敏、完颜安国为左右翼，自选精兵为后队，进至合勒河（今哈拉哈河），大破叛部于栲栳泺（今呼伦池）。北鞙部长斜出尽携所获马羊物资等战利品，擅自拔队而归。清臣遣使责罚，北鞙因此怨叛，反过来大加抄略。金廷认为夹谷清臣处置失当，改令左丞相完颜襄代总其军。

承安元年（1196年）正月，广吉剌部（弘吉剌部）杀害了大盐泺群牧使移剌睹等，金廷决定第二次征讨北部。完颜襄遣完颜安国进击广吉剌部于大盐泺，杀获甚众；又遣完颜充进军斡鲁速城。随后复令安国进攻多泉子，大军则分成东西两路：东路军由瑶里孛特统率，直扑鞙部（塔塔儿）；襄本人则率西路军继进。东路军在克鲁伦河上被鞙围困，三日不得出。完颜襄领军昼夜兼程，在晨昏中出其不意出现在敌军阵前，金军内外夹击，鞙大败，余众北走斡里扎河（今乌尔扎河）。完颜襄遣安国乘胜穷追。时，军中乏食，安国驱羊以供行粮，直逼斡里扎河上。正值天大雨，鞙在金军的打击下溃败，冻死者十八九，部长篾古真薛兀勒图等请降。与此同时，完颜匡败障葛所部于西南路沿边。在斡里扎河战役中，蒙古部的帖木真（成吉思汗）和克烈部的脱斡邻也奉檄率部前来会攻。脱斡邻因功受封为王，故被称作王罕（汪罕）；帖木真也受封为“扎兀惕忽里”。十月，鞙复叛去，群牧契丹德寿、陁锁等亦叛。完颜襄在镇压了德寿的叛乱后，将乣人迁居于内地。

承安三年，斜出率部诣抚州请降，[108] 请求金廷在辖里袅开设榷场以通贸易，金廷允之。为了防备，完颜襄令军士自挽行粮，进屯沔移剌

烈、乌满扫等山以逼之。因请就用步卒穿壕筑障，从临潢左界北京路起，以为阻塞。廷臣议论不一，然襄力主实行，得到章宗的批准。时，同判大睦亲府事完颜宗皓驻师泰州，建策乘北部春暮马弱之时，进讨屡胁诸部入寇之广吉剌部。完颜襄则认为，如击破广吉剌，则鞑□无东顾之忧，不若留之以为牵制。宗皓则坚持进讨。章再上，始得允准。宗皓侦察到合底忻与广吉剌分部首领婆速火（孛思忽儿）相勾结，料定广吉剌因此势分力单。因遣主簿完颜撒领军二百，直造其营，迫使就降，且即征其兵与大军合击合底忻部。完颜撒进至广吉剌部，此部果被胁降附。撒于是依令征其众万四千骑，驰报宗皓。宗皓即率大军赍粮兼程急进，并遣使约完颜撒共同进击在移米河（今伊敏河）之合底忻、山只昆两部。但使者却误入婆速火部，因此东路失期不至。宗皓大军至忒里葛山，遇山只昆之分部石鲁、浑滩，一战克之，乘胜逐北至于呼歇水（今辉河）。叛部穷蹙不支，合底忻部长白古带、山只昆部长胡必剌，以及婆速火所遣使者火者皆乞降。宗皓复进军移米河，大败山只昆别部迪烈土。余众西渡移米河，仓皇弃辎重逃去。完颜撒与广吉剌部长忒里虎追及于窊里不水，大破婆速火九部之众。婆速火被迫请降内附，并请求设官吏统理。

金朝的三次北征有力地打击了在东蒙古草原的强悍部落塔塔儿、弘吉剌、合答斤、撒勒只兀惕诸部，使北边得到暂时的安定。但同时却替正在兴起的成吉思汗削弱了他东邻的世敌，为他进一步削平蒙古草原诸部、完成统一铺平了道路。三次北征也使金朝的元气耗散，国力益衰。在尔后的几年中，金不惜以巨大的人力物力加紧在北边上开壕筑堑。但是这种防御工事根本不适合北方的地理环境。不到几年，所有这些工事便为风沙所淤平；而金朝本身，却因此而造成国库空虚，军民俱困，日益难以撑持。

第二章　12—13世纪初蒙古诸部的社会状况

第一节　经济生活

畜牧

畜牧是蒙古草原诸部获得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牲畜的种类主要有马、牛、羊，骆驼的数目不多。马、牛和骆驼都是一种有生命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马是游牧民进行放牧、交通、狩猎以及战争所必不可少的工具。没有马，游牧民就根本无法征服与利用广漠无垠的大草原。马乳（经过发酵的马乳叫马湩，蒙语称äsük，突厥语称cos-mos）是很好的食料。当时人认为："一个蒙古人丢掉了马，还能有什么作为呢？"这句话正充分表明对马匹的重视。一个部落的强弱一般就是通过拥有马的数量，同时也通过其肥壮与羸弱来衡量的。草原民大多只在秋高马肥的时节才发起侵掠，因为只有在这时才能充分发挥骑战的优势。他们在马的饲养、调教、训练方面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经验。"其马初生一二年，即于草地苦骑而教之，却养三年而后再乘骑。故教其初，是以不蹄啮也。千百成群，寂无嘶鸣，下马不用控系，亦不走逸。性甚良善。日间未尝刍秣，惟至夜方始牧放之，随其草之青枯野牧之，至晓搭鞍乘骑，并未始与豆粟之类。凡出师，人有数马，日轮一骑乘之，故马不困弊。"[109]　"鞑人养马之法，自春初罢兵后，凡出战好马，并恣其水草，不令骑动。直至西风将至，则取而控之，縶于帐房左右，啖以些少水草，经月后膘落而实，骑之数百里，自然无汗，故可以耐远而出战。寻常正行路时并不许其吃水草，盖辛苦中吃水草，不成膘而生病。"马生"四齿则扇，故阔壮而有力，柔顺而无性，能风寒而久岁月。不扇则反是，且易嘶骇，不可设伏。""蹄锲薄而怯石者叶以铁，或以板，谓之脚涩。凡驰骤勿饱。凡解鞍必索之而仰其首，待其气调息平，四蹄冰冷，然后纵其水草。""其牡马留十分壮好者作移剌马种。""移剌者，公马也，不曾扇，专管骒马群，不入扇马队，扇马、骒马各自为群队也。"马多是以四五百匹为群队，只用兀剌赤（ulaČi，牧者）二人管。"其骒马群每移剌马一匹管骒马五六十匹。骒马出群，移剌马必咬踢之使归。或他群移剌马逾越而来，此群移剌马必咬踢之，摯而有别。"南宋的使臣亲见兀剌

赤饮马："每遇早晚兀剌赤各领其所管之马环立于主人之帐房前，少顷各散去。每饮马时，其井窟止可饮四五马，各以资次先后，于于自来，饮足而去，次者复至。若有越次者，兀剌赤远挥铁挝，俯首驻足，无或敢乱，最为整齐。" [110] 这些记载清楚地表明，当时的养马技术是达到相当高的水平的。

牛是拉车运输的主要工具，也是以乳和肉供给牧民生活资料的重要来源。皮革可制成盛物的防水皮囊，或裁为绳索。羊毛是毡织的原料，肉和乳也是食物的重要来源。蒙古人已懂得把马、羊分群放牧，但仍没有置圈棚和储备冬饲草的习惯。牲畜的增殖完全依靠天时的赐予。

在所有食物中，奶制品占最主要的地位。一般来说，适量的宰杀牛羊多在冬季。徐霆记他在草地留居的一月中，未曾见鞑人宰牛为食，马更是非隆重的宴会不杀。夏秋季节，牧民主要以奶制品为生。挤奶以及奶制品加工主要是由妇女担任的。赵珙的报道说："鞑人地饶水草，宜羊马，其为生涯，只是饮马乳，以塞饥渴。凡一牝马之乳可饱三人。出入只饮马乳或宰羊为粮，故彼国中有一马者必有六七羊，谓如有百马者必有六七百羊群也。" [111] 到过蒙古草原的基督教教士鲁不鲁乞详细地记录了制作奶制品的过程："忽迷思（cosmos即马奶），是用这种方法酿造的：他们在地上拉一根长绳，绳的两端系在插入土中的两根桩上。在九点钟前后，他们把准备挤奶的那些母马的小马捆在这根绳上。然后那些母马站在靠近它们小马的地方，安静地让人挤奶。如果其中有任何母马不太安静，就有一个人把它的小马放到它腹下，让小马吮一些奶，然后他又把小马拿开，而由挤奶的人取代小马的位置。"收集到的大量马奶，倒入一个大皮囊里，然后用一根特制的棒开始搅拌，这种棒的下端像人头那样粗大，里面挖空。当他们用力搅动时，马奶开始发出气泡，像新酿的葡萄酒一样，并且变酸和发酵。这样继续搅动到提取出奶油，奶的味道也产生相当辣味，就成了供饮用的马湩。对于牛奶，他们先提取奶油，然后让它充分发酵，煮至凝固，再晒干成块，把它贮存起来。等到冬天缺奶时，他们把这种奶块（grut）放在皮囊里，使之溶解饮用。 [112]

水和草是畜牧业的基本条件。为了给牲畜提供适合的牧场，他们必须常年逐水草迁徙。牧场归部族所有，有它一定的疆界，称之曰农土（nuntuq，犹言经界）或禹儿惕（突厥语yurt）。牧民在本部族禹儿惕内移牧是按习惯公认的、大体固定的路线进行的，大率"遇夏则就高寒之

地，至冬则趋阳暖薪木易得之处以避之。”[113] 侵犯别的部族的牧地就意味着战争。当然，就广漠的草地而言，它究竟还是一片地广人少的荒原。不少地区，譬如戈壁沙漠，由于缺乏水源而无法利用。牧地的争夺，往往是在一些水草丰美的地区发生的。

为了适应逐水草迁徙的游牧生活，牧民们不可能定居，而是以毡帐为家。毡帐有两种：一种是可以拆卸的。他们“以一个用交错的棍棒（这些棍棒以同样的材料做成）做成的圆形骨架作为基础，这些棍棒在顶端汇合成一个小圆圈，从这个小圆圈向上伸出一个像烟囱一样的东西。”它既是排除帐内炊烟的烟囱，也是惟一用以采光的天窗。帐顶和圈周都以白色的毡毯覆被，门帘也以毡制成。[114] 帐的大小不一，大者甚至可容数百人。在停留住帐时，帐门总是朝向南方。主人的床榻安置在帐的北边，妇女起坐之处在东侧，火灶则在帐的正中，以干牛粪、树枝为燃料。另一种“以柳木织定硬圈，径用毡挞定，不可卷舒，车上载行。”[115] 车用牛挽拉。这种车帐有的结构相当庞大，车的两轮之间的距离长达二十英尺，车上的帐幕直径达三十英尺，需要二十头牛分成两列前后并排来挽拉。这是贵族首领们的所谓“帐舆”。“车上空，可坐可卧。”“舆之四角，或植以杖，或交以板，用表敬天，谓之饭食车。”还有一种驼车用来拉挽载有卧具及贵重物品的毡柜。牧民们迁徙时，妇女们赶着牛车，连绵数十辆，形同一列缓缓移动的草原列车。首领的帐舆迁徙时则颇为壮观。“派而五之，如蚁阵萦纡，延袤十五里左右，横距及其直之半。”[116] 简直是一个缓慢向前推进的方阵。当住帐时，帐幕则坐落在成行排列于东西两边的车辆之间，“仿佛是坐落在两道墙之间一样”，构成一个简单的临时防御工事，以防止外来的突然侵袭。

狩猎

狩猎在草原民生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它是补充人们生活资料不足的重要手段，对于仅有少量牲畜的穷人（yadangČ i押当赤）尤是如此。成吉思汗的远祖孛端察儿在母亲阿阑豁阿（Qo′o豁阿意为美）死后，他的兄长们欺他愚弱，不分给家私。孛端察儿只好骑着一匹断梁疮秃尾子马顺着克鲁伦河流浪，“见山崖边狼围住的野物射杀了，或狼食残的拾着吃”，以度残冬。他驯养了一只黄鹰，“到春间鹅鸭都来了，孛端察儿将他的黄鹰饿着，飞放拿得鹅鸭多了，吃不尽，挂在各枯树上都臭了”[117] 。猎物有兔、鹿、野彘、黄鼠、顽羊、黄羊、野鸭、野马、土拨鼠之类。捕鱼的方法有结网捕，将针作钩儿钓，用渔叉扠等。在食物

严重缺乏时，他们采摘杜梨，挖山韭、山丹根等野果、野菜充饥。

如果说个人或个体家庭的单独狩猎活动是生活穷困而不得已进行的活动，那么，以全部族、甚至几个部族联合进行的冬季大规模围猎，则带有经济与军事训练两方面的重要意义。这种围猎无论是从动员之众，活动之广以及纪律之严来看，都是蔚为壮观的。“其俗射猎：凡其主打围必大会众，挑土以为坑，插木以为表，维以毳索，系以毡羽，犹汉兔罝之智。绵亘一二百里间，风飏羽飞，则兽皆惊骇而不敢奔逸，然后蹙围攫击焉。” [118] 术外尼在记成吉思汗时曾说到他极其重视狩猎。成吉思汗常说：“行猎是军队将官的正当职司，从中得到教益和训练是士兵和军人应尽的义务，〔他们应当学习〕猎人如何追赶猎物，如何猎取它，怎样摆开阵势，怎样视人数多寡进行围捕。”他们进行围猎，“不单为的是猎取野兽，也为的是习惯狩猎锻炼，熟悉弓马和吃苦耐劳。”在围猎时，参加者们被部署成一大包围圈（nerge），并缓慢逐步收拢，直至所有围猎人员肩并肩而立，把大群野兽围在人墙的中央，任凭捕杀。 [119] 上引彭大雅和术外尼的记载虽然是成吉思汗建国以后的场面，但这种围猎方式早就在历史上的北方民族中流行。

手工业

存在于蒙古草原诸部中的原始手工业是在家庭之内，与畜牧业经营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畜产品是家庭手工业的主要原料。妇女们以羊毛织毡、捻线，以皮毛缝制衣帽，用皮革加工为靴子、皮带和盛物的皮囊。男子多兼营皮革加工和制造甲胄、鞍具、弓矢、车帐等手工技艺。在牧民传统的马具、弓矢、皮革、毡织等手工制造品方面，他们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特长。彭大雅记：“其鞍辔轻简以便驰骋，重不盈七八斤，鞍之雁翅前竖而后平，故折旋而膊不伤；镫圆，故足中立而不偏；底阔，故靴易入。缀镫之革手揉而不硝，灌以羊脂，故受雨而不断烂。阔才逾一寸，长不逮四拇，故立马转身至顺。” [120] 这些制品和技艺，明显的是来自草原民的传统。“其军器有柳叶甲、有罗圈甲（革六重），有顽羊角弓（角面连靶通长三尺），有响箭（即鸣镝也），有驼骨箭，有批针箭。剡木以为栝，落雕以为翎。”这些武器也显有草原民的特点，不能认为都是稍后汉人、回回人工匠的制作。车有两种：幌车（qara ʼutaitärgän）、大车（qasaq tärgän。tärgän帖儿坚，蒙语谓车）。周密说：“北方大车可载四五千斤，用牛骡十数驾之。” [121] 这种巨大的车辆修造起来工艺是复杂的。篷帐的圆顶伞形结构也是一种精巧的工艺。蒙

古人中已有某些人因具有某种精熟的技艺而著名于时。如成吉思汗时代的古出古儿是擅长修车的木工，纽儿杰是制造弓矢的能手。不过，就一般而言，当时手工业仍不曾从家庭手工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社会上独立的行业。

剌失德丁还记载蒙古部早在额尔古纳河上时就已掌握了冶铁的本领。因此，“在成吉思汗的氏族中有这样一种习俗和规矩：他们在除夕之夜，准备好风箱、熔铁炉和煤，把少许的铁烧红，放到砧子上锤打，展延〔成条〕，〔对自己的解放〕表示感激。”[122] 这一记载在《元史》中得不到印证，因此一直使治蒙古史的历史学家困惑。12世纪时期蒙古部是否懂得冶铁？从现在有限的记载来看是否定的。铁在蒙古人中是相当难得的贵重物资，铁制的马镫也被视为只有酋领们才有可能备置的奢侈品。但是由于在金朝时期铁钱的大量流入，铁制工具如羊毛剪、车具、马具；武器如钢枪、铁甲、铁挝、利剑、铁盾、铁椎、铁镞等使用已相当普遍。蒙古人中已出现背着风箱的铁工，他们当已掌握了复杂的锻铁工艺。

商业交换

由于牧区生产的单一性，自然经济占绝对统治地位，手工业始终未曾从家庭手工业中分离出来，因此，在部族内部或各部族之间，几乎不存在有商品交换关系。但对于中原与中亚的贸易，各部落的贵族首领们却一直抱着浓厚的兴趣。与中原的贸易交换是通过朝贡、榷场以及走私等方式进行的。按照金廷的规定：诸部须定时入贡，贡物主要是马匹。作为回报，金廷派王公大臣赐宴于所在招讨司，并赐予礼品。章宗明昌二年（1191年），根据李愈的建议，嗣后北部五年一赐宴；所贡之马，亦止委招讨司就于界上接收，量予回赐，以节省开支而防北人得深入侦刺。[123] 定期开闭的榷场也是金政府以经济交换为手段，对北部进行控驭的重要手段。承安三年（1198年），斜出部内附，立即请求在辖里尼要开辟榷场，以通贸易。金朝同意了这一要求，寻制定“随路榷场，若以见钱入外界，与外人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的规定。[124] 可知当时草原诸部在交易中，主要的兴趣在于得铁。回纥与中亚商人也有远来深入草原进行贸易的。诸部与西夏、畏吾儿之间也必然存在各种形式的贸易往来。不过，当时的交换主要是由双方的统治者把持的，交换物品主要在于满足贵族酋领的特殊需要，对于纯粹自给自足的游牧经济很少产生分解的作用。

农业

在沿金北边地区的诸部、诸糺，已有少量的农作，李心传谓熟鞑靼“能种秫穄，以平底瓦釜煮而食之”[125]。在草原地区也有个别兼事农作的事例。《蒙鞑备录》说：“彼国亦有一二处出黑黍米，彼亦煮为解粥。”甚至在色楞格河下流的篾儿乞部，也有“田禾”（tariyat）、舂碓。不过，从总的方面看，当时草原上的农业是微不足道的。

至于森林中百姓，他们在生活模式上与草原游牧民有明显的差异。他们居住在用桦皮搭成的敞棚或茅屋里，没有毡帐。他们主要以狩猎为生。在进行狩猎和交通中，除了马匹以外，还使用一种名叫察纳的滑雪板。他们也饲养少量的山牛、山绵羊和一种类似山绵羊的动物哲阑，挤奶以供食用。迁徙时利用山牛驮载什物。他们中流行一种很有趣的偏见：把牧羊视为下等工作，以致在父母训斥女儿时，只消说：我们把你嫁给一个让你去放羊的人！她听了立刻会极度悲伤，甚至悲伤得上吊自尽。[126]

第二节　社会组织与社会结构

12世纪和13世纪初蒙古草原诸部的部族、部落组织，是一个很复杂的社会机体。

根据现有极有限的资料，我们很难对蒙古部的原始社会情况作出具体的分析，它已经成为遥远的过去，无从追索了。甚至于对于它开始解体的过程，也无从了解。我们大致可以推测，蒙古部从额尔古纳河上开始西迁，与原来就住居在蒙古草原上的突厥部落相接触，在逐渐接受突厥文化影响的同时，也便开始了其原始社会解体的过程。这一过程因为有辽金的影响而更形复杂。当然，这个过程仍是很漫长、甚至是有反复的。不过，至少到12世纪和13世纪初，即使是所有草原诸部落中比较落后的蒙古部，也基本上进入了解体的最后阶段。正像前苏联著名的蒙古史学家符拉基米尔佐夫所指出的："古代蒙古氏族，11—12世纪的蒙古氏族社会和原始氏族的生活状态是距离得很远的。""可以说，在那个时候的蒙古部落里，氏族已经处在瓦解的阶段，它显然走过了冗长的进化路程。"[127] 作为原始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氏族，在形式上虽然继续保留，并对社会诸方面保持强大的影响和制约，但在本质上已产生了变化。

家庭

在《元朝秘史》里，从传说的角度追忆了成吉思汗先世从始祖孛儿帖赤那及其妻豁埃马阑勒以来二十一代的名字、功业与氏族分支的情况。这一个以父系血缘为纽带的谱系，完全是按家庭组织的模式来拟造的。可知家庭久已代替原始氏族成为蒙古部的基本社会组织。13世纪的蒙古人对于原始氏族组织已经完全陌生了。传说中的感神光而生子的阿阑豁阿死后，遗五子，"兄弟五个的家私，别古讷台、不古讷台、不忽合塔吉、不合秃撒只四个分了，见孛端察儿愚弱，不将他做兄弟相待，不曾分与"[128] 。因此，孛端察儿无家可归，只身在鄂嫩河源流浪。成吉思汗的七世祖母（《秘史》则为第八世）莫拏伦寡居，"拥有巨额的收入和财富。她的营地和禹儿惕在名为讷思—额儿乞和忽黑亦—昔牙黑的地方。每隔几天，她就要吩咐将畜群赶在一起；她的马和牲畜，多到无法计算，当她坐在山头上，看到从她所坐的山顶上直到山麓大河边满是牲畜，遍地畜蹄时，她便喊道：'牲畜全聚拢来！'——要不然她就命人去

找畜群。”[129] 这些牲畜完全是家庭的私产。幼年丧父的铁木真，原来的部属看到他家只剩下孤儿寡妇，无势可依，相率叛去，原来的同盟者与族戚也以他们孤苦可欺，将他们逐弃。寡母诃额仑只好领着一群孤儿，在鄂嫩河边拾野果，撅草根，结网捕鱼来勉强养活家口。青年铁木真的安答（anda盟友）孛斡儿出（博尔术）是蒙古阿尔剌部（阿鲁剌惕Arulat）纳忽伯颜的独生子，当铁木真酬谢他时，他拒绝接受马匹，说：“我父亲只我一个儿子，置的家财，与我尽勾。我不要你的。若要你的呵，与你做伴来的济甚事？”[130] 以上四个例子，有穷困孤单的破落户，还有多有牲畜的富人家。他们都自成一个独立的个体，这在原始氏族社会里是不可能出现的。

父家长是家庭财富的所有者，拥有绝对的支配权力。把尼伦部从其他蒙古部区分出来，就是因为系出阿阑豁阿寡居所生的三个儿子，他们从父系血缘看来，是与其前夫所生二子截然有别的。孛端察儿掠到了一个怀孕的妇女为妻，孩子生下来取名为扎只剌歹。这个名字的字根扎惕（ǰat）就是“外族”的意思。孛端察儿又娶妾生子，名沼兀列歹。“孛端察儿在时，将他做儿，祭祀时同祭祀有来。孛端察儿殁了后，把林失亦剌秃合必赤将沼兀列歹不做兄弟相待，说道：在家常川有阿当合兀良合歹人氏的人往来，莫敢是他的儿子。祭祀时逐出去了，后来做了沼兀列亦惕姓氏。”[131] 这些记载都有力地表明：父系血缘是12世纪蒙古部家庭的基本纽带，能否允许参加祖先的祭祀典礼是男性血族成员的神圣权利。剥夺了这种权利就意味着被从这个家族中开除驱逐出去，是一种很严厉的惩罚。

在婚姻关系上，一夫一妻制已牢固地建立起来，同时又以一夫多妻制度作为必不可少的补充。“其俗一夫有数十妻或百余妻。”[132] “每一个男人，能供养多少妻子，就可以娶多少妻子，一个人有一百个妻子，另有人有五十个，还有人有十个——一个人多些，另一个少些。”[133] 当然，能够占有许多妻子的人只能是贵族首领。即使如此，在许多妻子中，必有一个是长妻，她在家庭中的地位高于其他的妻子们，其他妻子们则相当于汉人中的妾。父亲死后，儿子可以收娶除生母以外的其他父亲的妻、妾作为自己的妻子；兄死，弟也可以收嫂为妻。实际上妻子们被看成本家族内的财产。婚姻通过习惯的聘娶仪式进行，仍然保持着氏族制度时代只有不同血缘的氏族之间才可以互通婚姻的惯例。妻方居的习惯也仍然流行。篾年土敦的儿子们，“娶了各地、各部落的姑娘〔为妻〕后，便按照习惯上的女婿权利，〔从一个部落〕去到〔另一个部

落〕”[134]。也速该在他的儿子铁木真九岁的时候，便领着儿子前往“母舅斡勒忽讷氏（诃额仑系出此部）索女儿与铁木真为妻”。在路上遇见了与乞颜世通婚姻的弘吉剌部特薛禅。特薛禅许将自己的女儿孛儿帖嫁给铁木真。也速该即以马一匹为聘礼，并把儿子留在特薛禅家作女婿。这种族外婚、妻方居以及舅父权的习惯，都是远古时期氏族制度的残余。不过，这种聘嫁礼俗似乎主要限于正妻的嫁娶，至于正妻以外的妾妇，则常常是通过强夺、俘虏、交换及接受奉献而来。当然，这不是什么规定，正妻同样也是有通过掠夺而来的。对于已出嫁的姑娘被截掠，女方的家族是一切听之任之的。一个人可以同时娶姊妹为妻，也可以姊妹分别为父子所有。这些都是妇女地位低下的表现。不过也应该指出：在草原游牧民中，妇女在劳动上占相当重要的地位。她们负责赶车、装卸帐幕、挤牛奶、酿造奶油和格鲁特（grut酸奶块）、鞣革和缝制皮毛、缝制衣服，[135] 甚至在出征时，亦“多带妻孥而行，自云用以管行李衣服钱物之类。其妇女专管张立毡帐，收卸鞍马、辎重、车驮等物事”[136]。丈夫死后，其长妻经理家财，抚孤长幼。因此，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较之同一历史阶段上的其他民族，则又要高出一些。

儿子的社会地位是由其生母的地位而决定的。“当时，按照蒙古人的风俗，同父诸子的地位是与他们生母的地位相一致的，因此长妻所出的子女，享有较大的优待和特权。”[137] 诸子对于父亲的遗产都有权享有自己的份额（qubi忽必，意为份子）。长子继承权已得到习惯上的承认，这在当时所有蒙古草原诸部中都是如此。乃蛮部的拜不花是亦难赤必勒格不古汗的长子，故“世袭的宝座为太阳汗（即拜不花）所有，因为他是长子。”[138] 不合是孛端察儿的长子，“是父亲的继承者”[139]。察剌孩领忽的地位则为其长子速儿忽都忽赤那所继承。[140] 类似的例子还可以举出来很多，说明长子已拥有对父亲名位的当然的世袭承继权力。不过，把它同汉人中严格的嫡长子继承制比较，则又显得松散得多。幼子在继承上的地位也很特别。因为按照习惯，儿子中的年长者在成年之后便与父母分居，单独生活；惟独幼子则始终留在父母身边，并在父亲死后继承其产业。“因为幼子常在家里，而火又是家庭生活的中心，幼子便被称为斡惕赤斤（otchigin）。”[141] 突厥语斡öt意为火，的斤tigin意为主人。蒙古语读tigin为chigin赤斤。斡赤斤意即灶火的主人，巴托尔德认为：“把幼子留在父亲处并传给他主要财产的习俗，是狩猎状况的残余在游牧民当中的表现。”[142] 在女真人中，幼弟称“蒲阳温”，在继承上与蒙古的幼子是颇为类似的。

氏族、部落

《后汉书·乌桓传》说乌桓“氏姓无常，以大人健者名字为姓”。我们不太清楚乌桓氏族的情况，但大人之健者即可以自立姓氏，这同后来的蒙古部颇有相同之处。早期住居在额尔古纳河上的蒙古人，分为乞颜与捏古思两个氏族。经过长期的分衍，“他们的各个分支渐以某个名称著称，并成为一个单独的斡巴黑（oboq），斡巴黑〔一词系指〕属于某支和某氏族的那些人。这些斡巴黑又复〔繁衍〕分为多支。”[143] 我们可以举《史集》所记成吉思汗的四世祖屯必乃薛禅及其诸子作例子。屯必乃“有九个聪明、能干、勇敢的儿子，其中每一个都是现今有声望的分支和部落的始祖；这些部落每一个有三万车帐，男女人数达到十万人。”[144]

长子扎黑速，那牙勒、兀鲁惕、忙忽惕部落起源于他的氏族。

次子八林—失儿—不合—不术，其后为某部落（原稿阙）。

三子合出里，其后为八鲁剌思部落。

四子挦—合赤温，其后为合答儿斤部落。

五子巴惕—古勒乞，其后为不合惕部落。

六子合不勒，其后为乞颜部。

七子兀都儿伯颜，其后为照烈惕部落。

八子不鲁勒扎儿—朵豁剌因，其后为朵豁剌惕部落。

九子乞塔台，其后为别速惕部落。

“上述这些儿子都有很多兄弟和侄儿。他们全都开创了人数众多的部落；他们全都是把阿秃儿（ba′atur意为勇士）和受尊敬的人。”

应该指出：剌失德丁在这里所记的诸部分衍世系，与《元朝秘史》所记不同，因为这些材料早先并没有可靠的文字记载，是靠口耳相传保存下来的，难免讹误而彼此矛盾。但是，蒙古部在海都以后，形势浸盛，属于蒙古尼伦部的二三十个氏族或部落，都是在这一时期分衍而成的。《史集》说屯必乃诸子所分衍成的十一个部落，每一个都有三万车

帐，男女人数达十万人。这当然有夸张成分，但也说明其人数之众，相当可观。它当然不是子孙繁殖的结果。以泰亦赤兀惕为例，据《史集》，该部是海都次子察剌孩领忽的后裔，它在察剌孩领忽的孙俺巴孩时已趋强盛。俺巴孩与乞颜部合不勒是族兄弟，是当时蒙古部部落联盟的首领——汗（khan）。《史集》特别指出："现在没有必要只把察剌合的直系后裔称为泰亦赤兀惕人，他们既然是该部的首领和君主，所以在他们的族人和隶属于他们的人中，凡与他们联合在一起的，都被称为泰亦赤兀惕。这正如现在的各种部落，凡与蒙古人相混合，模仿他们的天性，并与他们联合在一起者，尽管并非蒙古人，但还是全被称做蒙古人。"[145] 隶属于泰亦赤兀惕的别部人中，有名可考的如速勒都思人锁儿罕失剌、别速惕人者别（原名希儿忽台）以及出身于低贱的合剌出（qaraČ u下民）的马秃浑薛禅等。同样的例子，我们还可以举出乞牙惕—禹儿勤部（主儿勤部）。《元朝秘史》载："主儿勤种的缘故：初，合不勒皇帝有七子，长名斡勤巴剌合。合不勒因其最长，于百姓内选拣有胆量、有气力、刚勇能射弓的人随从他，但有去处皆攻破，无人能敌，故名主儿勤。"[146] 由此可见：12世纪时期的蒙古部，其氏族或部落组织，从组成成员来看，是与原始的血缘氏族组织完全不相同的。它是由以一个或血缘相近的几个草原氏族贵族首领为中心组成的武装集团。每个首领都依其实力大小，控制着人数不等的奴婢、家丁、属民与那可儿（nökör伴当）。它或称为氏族，或称为部落，正像符拉基米尔佐夫所指出的："这一切之所以发生，当然是因为泰亦赤兀惕人实际上既不是氏族，也不是部落（按部落一词的本义来说）。它是由作为主人们——兀鲁黑（uruq亲族）的泰亦赤兀惕和它的属部、斡脱古·孛斡勒（ötögübo′ol世仆）、孛斡勒、那可儿等等组成的一个氏族或许多氏族。这样的结合体，似乎可以称为克兰（clan大氏族）。"[147] 由于这些氏族与部落是依靠氏族贵族首领们个人的实力所建立的，因此它根本不具有原始社会中氏族组织的那种长期稳定性，相反，它是随着首领个人的实力升沉而兴衰变化无常。

以上，我们从组成上证明12世纪时期蒙古的氏族或部落，已远非原始氏族制度组织，但是，绝不意味血缘关系与氏族残余在实际生活中已丧失其重大作用与影响。当时的这些蒙古氏族或部，其基本核心即统治核心，主要是同一父系血缘的兄弟、叔侄。它实际上是同一族系（yasun牙孙，意为骨）的亲属，以血缘纽带为联系的结合。由同一父系分衍出的氏族或部落互为兄弟。"所有〔这些部落〕全都有清晰的系谱

（šaǰ areh），因为蒙古人有保存祖先的系谱、教导出生的每一个孩子〔知道〕系谱的习惯。这样他们将有关系谱的话语做成氏族的财产，因此他们中间没有人不知道自己的部落和起源。”[148]“父母要对出生的每个子女解释有关氏族和系谱的传说，这种规矩永远为他们〔蒙古人〕所遵守。” [149] 同一血族的亲属氏族或部落之间是禁止婚姻关系的。“因此，任何一个氏族的男子都不能与同氏族的女子结婚，而必须和其他不同血统的氏族的女子结婚。” [150] 不过，这里所说的“不同血统”，事实上是包括一些远支的蒙古氏族的。因此，不单尼伦部与迭儿列勤蒙古部之间可互通婚姻，系出孛端察儿之后的蒙古氏族与孛端察儿诸兄弟之间的通婚也是允许的。世通婚姻的部落互为忽答（quda亲家）。为了求得别部落的女子为婚，蒙古部人往往要冒为敌所劫的风险，长途跋涉，到东部地区去缔结婚约。

每年春月参加对共同祖先（ibügä额卜格）的祭祀，并分享供奉祖先的肉胙，是每一个血缘氏族成员的权利。血族复仇仍然“当作一种世代相传的义务” [151] 。塔塔儿部和蒙古乞颜部是世仇。产生这一古老的血仇的原因是：“在合不勒汗作蒙古汗的时候（大多数乞牙惕部落都出自他的氏族，蒙古尼伦诸部都是他的堂兄弟，而其他蒙古分支，其中各支在他之前就以自己专有的名号著称，全都是他的叔伯和祖辈，由于与他有亲属关系和友谊而〔被看作他的〕朋友和同盟者，一有袭击和〔不幸〕事件，他们就会成为他的协助者和保卫者），合不勒汗的妻子弘吉剌惕部人合剌—里忽的兄弟赛因的斤患了病。”请来了塔塔儿部萨满施行巫术治疗。赛因的斤不治身死。他的兄弟迁怒杀死了这位巫师。塔塔儿部寻求报复，“而合不勒汗的儿子们，由于〔他们〕同赛因的斤的义兄弟—姻亲之谊，必须和应当来帮助他的部落。由此，他们同塔塔儿人之间发生了仇视、敌对和战争，他们一再打仗” [152] 。这种仇杀风气一直延续到成吉思汗时期。

在氏族或部落内部，部落酋长（汗）的选举以及战争、围猎等大事的决定，仍然保持原始的氏族民主的残余形式，举行全体成员大会（quriltai忽里台）来讨论。当羽翼初成的铁木真同他的安答（anda盟友）分手，自成一部，重新恢复了其父也速该的故业时，实际上只是一个新的氏族的成立。《元朝秘史》里对这一新氏族的组成成员与他们的氏族会议都保存了详细而生动的记载，对于说明当时的氏族组成很有帮助。《秘史》记载：铁木真与扎木合分离后，来附的人名单中计有：

扎剌亦儿部合赤温脱忽剌温兄弟三人；

薛扯朵抹及其二子；

塔儿忽惕的合答安答勒都儿罕等五兄弟；

乞颜部蒙格秃及其子翁古儿；

一部分散失兀惕部人与巴牙兀惕部人；

巴鲁剌思的忽必来、忽都思；

忙兀部的哲台、多豁勒忽；

阿鲁剌惕的斡格来；

兀良哈惕的察兀儿罕、速不台；

别速惕的迭该、古出古儿；

速勒都思部的赤勒古台等兄弟；

晃豁台部的速亦客秃；

速客客族的者该、晃答豁儿等；

捏兀歹人察合安豁阿；

斡勒忽讷兀惕的轻牙吉歹；

豁罗剌思部的薛潮兀儿；

朵儿边部的抹亦别都温；

亦乞列思部的不秃；

那牙勤部的冢率；

斡罗纳儿部人只儿豁安；

把鲁剌思部的速忽薛禅、合剌察及其诸子；

巴阿邻部的豁儿赤、兀孙、阔可搠思等。

随着来附的还有：

格泥格思部人忽难的一圈子（küriyän古列延）；

答里台斡赤斤（帖木真叔）一圈子；

扎答阑部人木勒合勒忽；

撒合亦惕人温真；

主儿乞部撒察别乞、泰出及其所属一圈子；

捏坤太师（帖木真叔）子忽察儿的一圈子；

忽图剌子阿勒壇的一圈子。

这里，再一次具体表明，构成以铁木真为首领的新建氏族的成员来自许多不同的氏族或部落。他们为了实际的利益，脱离原来的首领札木合，来作铁木真的属民或同盟者。他们在阔阔海子地方举行了忽里台，由其中最有势力的同盟者、同属乞颜部的贵族首领阿勒壇、忽察儿、撒察同意，共同选举铁木真为汗。他们对铁木真说："立你做皇帝。你若做皇帝呵，多敌行俺做前哨，但掳的美女妇人并好马，都将来与你。野兽行打围呵，俺首先出去围将野兽来与你。如厮杀时违了你号令，并无事时坏了你事呵，将我离了妻子家财，废撇在无人烟地面里者。这般盟誓了，立帖木真做了皇帝。"[153] 当时的氏族或部落组织就是通过这种誓约形式来确立起政权的雏形的。

别乞制度也是一种原始氏族制度的残余。别乞（bäki）这一称呼总是与长子相联系的，它是氏族长老，同时又具浓重宗教色彩的称号。巴阿邻部据《史集》是出于屯必乃长子扎黑速之后，此部的兀孙老人，在成吉思汗建国后受封为别乞。《秘史》记载：成吉思汗对他说："如今达达（Monggol忙豁勒）体例里，以别乞官为重。兀孙，你是巴阿邻为长的子孙，你可做别乞。做别乞时，骑白马，着白衣，坐在众人上面，拣选个好年月议论了，教敬重者。"[154] 《史集》也记载："据说，成吉思汗曾以八邻部中的一个人作为汪浑（onqun），犹如以马和其他动物作为汪浑一样，即任何人不得对他有所贪图，他将是自由人和答剌罕（darkhan）。这个人名为别乞（原文作阳吉yanki，当为bäki之误）。

他在汗帐〔斡耳朵〕中位于一切人之上，跟诸王一样，他列座于〔汗的〕右手，他的马与成吉思汗的马系在一起。” [155] 可证这时的别乞，已变成为萨满教的大祭司。符拉基米尔佐夫正确地指出：“13世纪的蒙古人已开始忘却这个制度，氏族长老制已开始失去了自己的意义。” [156]

每一个氏族或部落都有自己固定的牧地，蒙语称农土（nuntuq，犹言“经界”），突厥语称禹儿惕yurt。“这些部落有彼此相邻的禹儿惕〔游牧营地〕和地区，并且明确规定，各部落的禹儿惕从哪里到哪里。” [157] 它在名义上是由全氏族或部落所共有，但实际上却已由氏族或部落贵族所把持。这种共有观念明显地也是承袭原始氏族制而来。游牧民把牧地视为自己赖以生存的基础。匈奴冒顿认为：“地者，国之本也。”蒙古人也把“三河，祖宗肇基之地，毋为他人所有”作为同族人共同的信念。一定的牧地与人民相结合的实体，被称为兀鲁思（ulus），即“联合在某一分地里或建立分地——领地的人民。” [158] 因此，这些部落或部落联合体，也可以称之曰兀鲁思。

据剌失德丁的记载：在古老的时候，蒙古草原上的游牧民在逐水草迁徙中是采所谓古列延küriyän方式进行的。“古列延〔一词〕的含义如下：许多帐幕在原野上围成一个圈子驻扎下来，它们就被称为一个古列延。” [159] “在古时候，当某部落屯驻在某地时，就围成一个圈子，部落首领处于像中心点那样的圈子的中央，这就称做古列延。在现代，当敌军临近时，他们〔蒙古人〕也按这种形式布阵，使敌人与异己无法冲进来。” [160] 这个词在《元朝秘史》里译作“圈子”，《元史》译为“翼”。采取古列延形式进行游牧是畜牧生产不发达，牲畜数目不太大的表现；同时也是人们出于防卫互助的必需。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原始氏族制度解体，一种以阿寅勒ayil组织进行游牧的方式发展起来。“阿寅勒”意为营。符拉基米尔佐夫释之为“若干个帐幕和幌车组成的牧营或牧户。” [161] 这种组织规模小，灵活性大，有利于充分利用牧场，增殖牲畜，减少过于频繁的迁徙不定。它明显地具有进步性。但是在当时战乱无宁的日子里，一个缺乏必要自卫防御能力的小群体，在草原上几乎很难单独存在。一小群“无个头脑管束，大小都一般”的兀良合人栖身在统格黎河上，孛端察儿兄弟五人就很容易地把他们掳获，作了奴婢，“因这般头口也有，茶饭使唤的都有了” [162] 。年轻的铁木真一家，在其父也速该死后，众叛亲离，只能单独在鄂嫩河源孤苦度日，先后两次受到篾儿乞部与泰亦赤兀部的袭击，铁木真与妻子都曾被人俘掳。因此，在当时情况

下，普通牧民只有投附于某一个强大的领主，安全才有可能得到保障。至于这个领主是否是同族已不是考虑的主要问题，问题的核心是实力和实利。这就使阿寅勒式的游牧经营不可能得到正常的发展。

氏族或部落首领本人，在诸部混战，偷袭盛行，仇杀难解的环境里，保卫安全显然是一个重大的问题。大家都知道：在一般原始民中，早从新石器时代，他们就开始修筑城堡山寨，以进行防御。但是在草原游牧民中，由于不营定居，也就谈不上有什么固定的防御工事。而且也没有必要的物资粮储，以维持一支数目庞大的常备军，来随时随地保证首领的安全。一旦发生突然的偷袭，受攻击的一方往往措手不及，立刻遭到覆灭的命运。这在草原诸部的战史上是很常见的事。这种情况，很自然地促使草原民首领在日常的迁移驻帐之间，保持经常的战斗警戒。《辽史·营卫志》所说的“无日不营，无在不卫”，正是草原游牧民首领的共同常识。从《元朝秘史》上看，四月间的泰亦赤兀部正在沿鄂嫩河游牧，他们把掳获的铁木真戴着木枷，轮流在每一处阿寅勒里示众一个晚上。十六日晚他们齐集在河边大开宴会，铁木真乘机带枷逃跑。看守者大声一叫，所有的人便一起来进行搜索。由于锁儿罕失剌一家的好心搭救，第三天，当躲过了挨户搜查之后，他们偷偷地资送铁木真逃回。由此可见，这些隶属于泰亦赤兀部的部民，虽然分成若干阿寅勒，但是距离相近，相互构成一个群体，便于集会与动员。这个群体在迁移时是接受首领的指令统一进行的，驻帐时也是根据首领的布置分头设帐，以保持周围警卫，而且彼此声息相通。这种游牧方式实际上只是古列延式的稍加扩大。

同盟的氏族或部落首领在移牧中也是相伴并行，迁移时彼此知会的。如果彼此在起营时不进行通知，就是意味着相互离异。也速该的寡妻诃额仑被排挤在祭祀祖宗的仪式之外，“祭祀的茶饭不曾与”时曾埋怨说：“眼看着的茶饭不与了，起营时不呼唤的光景做了也。”果然，第二天泰亦赤兀部首领起营他徙时，便“将他母子每撇下了” [163] 。当铁木真与札木合结为同盟（安答）时，“两个相亲爱，同住了一年半”。最后，铁木真怀疑札木合有谋害之心，于是便不在规定的下营地点驻帐，而却连夜兼行。所有随同迁徙的属民，也因之分裂为两股势力，或随札木合留，或随铁木真去。 [164] 从此，两家成了誓不两立的仇人。从铁木真与札木合分手的当晚，便有大批愿意隶附于铁木真的人追从而来这一事实看，他们在联合游牧时便是率同所有的属民，采取古列延式进行活动的。

上述材料表明：12世纪时期的蒙古部，尽管已经有阿寅勒这种进步的游牧方式出现，但在战乱频仍、安全缺乏保障的情况下，它不可能顺利、普遍地发展起来。氏族或部落首领们，出于本人防卫的需要，始终愿意保存并利用这一古老过时的游牧方式。从这里，我们看到了一组深刻的社会矛盾，阻碍着社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

部落联盟

氏族或部落之间频繁而残酷的掠夺战争，促使一些部落联合起来，组成部落联盟。至少在合必勒时期，蒙古部已经组成了以泰亦赤兀部与乞颜部为核心，同时也包括其他近亲的蒙古氏族或部落的强大同盟。它们选举乞颜部的合必勒为汗。合必勒既是自己部落和属民的君主和首领，又管领“众达达百姓”（合木黑忙豁勒qamaq Mon-gqol，意为全体蒙古人） [165] 。从他开始，蒙古部杀掉了金朝的使者，举起了反金的旗帜。继合必勒被选为汗的是泰亦赤兀部的首领俺巴孩。他继续领导抗金，却被塔塔儿部所捕，引渡于金朝，金朝把他残酷地处死。俺巴孩临被捕时，建议在他自己的儿子合答安与合必勒之子忽图剌之间，选举一人继任汗位。于是“众达达泰亦赤兀百姓每，于豁儿豁纳川地面聚会着，将忽图剌立做了皇帝。就于大树下做筵席，众达达百姓喜欢，绕这树跳跃，将地践踏成深沟了。”[166] 忽图剌以勇力著称，他“同合答安太子往塔塔儿处报仇，行了与阔湍巴剌合、扎里不花两人厮杀了十三次，不曾报得仇”[167] 。他也曾率众洗劫了金朝的一些沿边地区。忽图剌死后，这个联盟似乎仍勉强维持，但是却达不成选汗的协议，以致最终解体。根据上述零碎的记载，我们对部落联盟的组织状况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部落联盟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氏族或部落所组成，他们各有自己的部长。在各部长及豪强贵族参加的大会上，选举一人为联盟长——汗。

2.在履行传统的宗教仪式后，新汗即位；与会诸人向新汗宣誓效忠。新汗亦申明自己的誓言。盟誓是构筑领导与臣服之间关系的道德与约法基础，双方都必须信守。如汗一方不履行誓约，则臣附者将不再承认其汗的权威；臣属一方破坏誓约则将受到相应的惩处。

3.所有联盟的重大事务，如征伐、复仇、围猎、祭祀等都在全盟的大聚会上决定施行。

4.汗的任期已是终身制。其后继者通常是由他所提名，并可以是两名，最后由大聚会选举确认。

另有一种联盟是发生在两个或更多非血亲部落之间，他们互结为安答（义兄弟）或义父子，以达到互为支援的目的。也速该、铁木真父子与克烈部的脱斡邻（王罕）之间就是这种关系。也有一群部落，出于特定的共同目的而暂时结合起来。如为了对付异军突起、咄咄逼人的铁木真，草原上许多部落，如朵儿边、弘吉剌、亦乞列思、合答斤、豁罗剌思、塔塔儿、撒列只兀惕等诸部，共同聚会在刊河（今根河），设盟于秃律别儿河岸，推札木合为古儿汗（gurkhan，汗中之汗），共同设誓："凡我同盟，有泄此谋者，如岸之摧，如林之伐。"誓毕，大家举足蹴岸，挥刀砍林。这种联盟具有更松散的性质。但是，透过它，我们也隐约地从当时草原诸部分立，混战不休之中，看到了一种统一的要求与可能。

还应该指出：汗权作为一种早期国家政权的雏形，在当时的草原诸部中，发展上也是不平衡的。大致来说，属于突厥种的诸部落以及原出于鞑靼的塔塔儿等比起蒙古部来要高一些。乃蛮部太阳汗任畏吾儿部人塔塔统阿为傅，"掌其金印及钱谷"[168]。把它同赵珙所记"今鞑之始起，并无文书。凡发命令，遣使往来，止是刻指以记之。为使者虽一字不敢增损，彼国俗也。"[169]两相比较，前者确是要进步得多。克烈部王罕不仅有为数达千人的护卫（秃鲁花turqa）及怯薛（käšik），[170]并有百户之设，以部伍部众。[171]无论太阳汗或王罕，都是受金封为王爵的。他们的威仪侍卫较他部要盛，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第三节　阶级分化

12世纪蒙古草原诸部社会阶级分化，已经相当明显。人们大体上分属于草原贵族、属民与奴隶、平民三种社会阶梯。此外还有一些等级和集团，他们分属于各个阶级，但社会地位和社会职能又有所差别。

草原诸部阶级分化起于何时？这是一个难于确切回答的问题。可以这样认为，原来活动在草原上的突厥以及鞑靼等部，其阶级分化当是很早以前就发生了。但是，当社会生产力欠发达，其他必要的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他们的社会发展不单是极其缓慢，而且不排除在一个时期内出现倒退。因此，这些部族始终在文明社会的门槛前后徘徊。这种现象在中国历史上边境地区的少数民族部落中是经常可以见到的。蒙古部中阶级分化大概发生在他们西迁以后，在突厥文化的影响下，由森林民向游牧民转化的同时。传说中的孛儿只吉歹与忙豁勒真豁阿之子脱罗豁勒真家，“有一个家奴后生（jala′u）名孛罗勒歹速牙勒必” [172] 。朵奔篾儿干将一只鹿腿，将一名穷乏的马阿里黑伯牙兀歹人的儿子“换去家里做使唤的了” [173] 。孛端察儿在统格黎河上见到一群百姓，“无个头脑管束，大小都一般，容易取有，俺可以掳他”。便和他的兄弟们商量，将他们俘掳。其中一名孕妇，孛端察儿据为妻子，“那其余百姓，他兄弟五个，都掳将回来了。因这般头口也有，茶饭使唤的都有了。” [174] 这些材料表明：在13世纪蒙古人的记忆里，阶级分化已是很久以前发生的事。下面，我们就草原氏族贵族、属民和奴隶以及平民三个阶级逐一简单地介绍。

草原氏族贵族

这个阶级是从原始氏族制度躯壳里所产生的拥有大批牲畜、帐幕、车辆、财货以及属民、家丁和奴隶的强力统治集团。“这些头目并不是以氏族长老、以氏族血统上的长者的资格，而是以最有势力、最能干、最机智、最富有者的资格获得权力的。他们的权力可以称为篡夺者的权力。” [175] 他们依靠强力，把同族的成员团集在自己的周围，同时也通过威胁利诱、巧取豪夺来扩大自己的属民队伍以及牲畜财货。在实力的基础上，他们自立姓氏、部落。他们还拥有标明其贵族特殊身份的尊贵名号：如那颜（noyan官人）、把阿秃儿（ba′atur勇士）、薛禅（säČän贤者）、篾儿干（märgän神射手）、必勒格（bilge智者）、孛可

（bökö力士）以及的斤、不亦鲁、吐屯、太师等。在他们之间，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同盟者以壮大自己，打击敌人。在他们的周围，涌现出一个以战争为职业的亲兵集团——那可儿（nökör）。

那可儿在《元朝秘史》里旁译为“伴当”，即伙伴之意。在掠杀成风，战乱无宁日的环境里，草原游牧贵族首领们在既没有城池堡寨之险以为自己安全的保障，又不可能保持一支足够的常备军队伍以应付非常的情况下，一支小型的、精悍的亲兵的设置就显得特别的迫切和重要。

那可儿与首领的关系是在首领根据其技能而有所选择，然对于投附者而言则是在自愿的基础上结合而成的。他们的出身可以各不一样，但只要是首领的那可儿，其本人也就成了统治阶级中的一员。从早期铁木真的那可儿组成来看，他最早的一名那可儿是孛斡儿出。他系出蒙古尼伦部的阿鲁剌惕姓氏，他的父亲纳忽伯颜是鄂嫩河上的一家富人，与也速该原是邻好。他自愿离开富有的家庭，充当铁木真的那可儿，完全是出于朋友义气与对铁木真的敬慕。札剌亦儿部帖列格秃伯颜令其长子携其两子：模合里（木华黎）、不合送与铁木真，“教永远做奴婢者。若离了你门户呵，便将脚筋挑了，心肝割了”。又令其次子“也将自己两子统格、合失拜见，说教与你看守金门，若离了时，便将他性命断了者”。又将其第三子给与铁木真之弟合撒儿。[176] 札剌亦儿部是海都后裔的世仆（斡脱古孛斡勒）。帖列格秃伯颜这样做，是表达世仆对正主的忠诚。木华黎后来与孛斡儿出（博尔术）一样成为铁木真的忠实那可儿。兀良哈部的札儿赤兀歹老人早在当铁木真初生时，就把自己尚在襁褓中的儿子者篾勒许与铁木真为贴己奴婢。[177] 者篾勒后来也是侍从铁木真的最早一批那可儿之一。兀良哈部也同是属于世仆的部族。

那可儿主要的职责是平时为首领充当警卫，有战事则随首领冲锋陷阵。但是，他的任务实际上远要广泛。“除了当战士的义务外，还须履行自己首领的其他使命，例如，派遣他们作为急递使臣或使者，他们也从事纯经济的事务。当然，也掌管一切有关围猎的事情，有时并从事渔捞。从那可儿中，不只培养出了一些军官，而且也培养出了一些‘统治者’。”他们“在平时实际上是首领屯营内的‘家人’，从事种种家务，与普通奴仆和家仆区别不大。这种情况，在弱小首领的屯营内，大概是极其经常地发生的。”[178] 成吉思汗时代的怯薛制度，正就是在那可儿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正主对于那可儿，有优予供给的责任，当然，更重要的是能领导他

们战胜敌人，从而得以分取丰厚的战利品。因此，一些实力不足以自成一部落，和一些与同族首领有矛盾的贵族子弟，也宁愿离开自己所属的氏族或部落，而去为别的强大首领充当那可儿。不里孛可是合不勒之孙、忽秃黑秃蒙古儿之子，无疑具有贵族身份，但他却“将巴儿壇子孙行隔越了，却与巴儿合勇猛的子孙行作伴”[179]。原因便是主儿勤部的强大。那可儿对于正主则必须保持忠贞与服从，背叛或离弃正主是社会道德与习惯法所不容的。当札木合被铁木真战败后，只偕有五个伴当逃亡上傥鲁山。五个伴当将他拿了，解送至铁木真处。札木合令人对铁木真说：“黑老鸦会拿鸭子，奴婢能拿主人，皇帝安答必不差了。”铁木真于是发布命令说：“自的正主敢拿的人，如何留得。将这等人并他子孙尽典刑了着。”[180]铁木真败王罕之战，“这厮杀中，有合答黑把阿秃儿名字的人说：我于正主，不忍教您拿去杀了，所以战了三日，欲教他走得远着。如今教我死呵便死，恩赐教活呵，出气力者。太祖说：不肯弃他主人，教逃命走得远着，独与我厮杀，岂不是丈夫？可以做伴来。遂不杀，教他领一百人，与忽亦勒答儿的妻子，永远作奴婢使唤。”[181]桑昆的那可儿在穷蹙逃亡中抛弃了正主，来附铁木真，铁木真说：这等人如何教他做伴！命令将他处死。[182]那可儿集团的形成和发展在正由原始社会末期跨入阶级社会的草原诸部里，有着重大的作用和意义。部落首领权力中心的壮大以及新的统治阶级的形成都是和它密切相关的。

奴隶与属民（bo′ol孛斡勒）

bo′ol孛斡勒一词，《元朝秘史》旁译为“奴仆”，《史集》中则通作奴隶。这个词在今天的蒙语里是指“会说话的工具”，但在12世纪时期，孛斡勒一词的涵意却有所不同，属民也往往混称为孛斡勒。

上文所引《元朝秘史》所记札剌亦儿部人帖列格秃伯颜将自己的诸孙进献给铁木真，“教永远做奴婢者”（bosoɑa-yïnČ ïnubo′ol boltuqai，门限的你的奴婢教做。ä′üdän-üČ inuämČ übo′olboltuqai门的你的梯己奴婢教做。）者篾勒被献与铁木真作为贴己奴婢（bosoqa-yinbo′olä′üdän-üämČ übolba门限的奴婢、门子的梯己做了也者。）札木合对出卖他的那可儿也责之为奴婢（haraČ ubo′ol下民奴婢。bo′olnäkün奴婢家人。）由此可见，正主之视那可儿，亦可称之为孛斡勒。剌失德丁关于孛斡勒一词的使用相当广泛。在叙及莫拏伦时，他写道：作为惩处，一些札剌亦儿人全都被杀死，“他们的妻子、儿女全部做了莫拏伦的儿子海都的奴隶。札剌亦儿人让某些被杀者的子女保持了俘

虏的身份，成为他们的家庭奴隶（bandeh-i khānadān）。从那时起直到现在，这个札剌亦儿部落一直是斡脱古—孛斡勒，并被遗留给了成吉思汗和他的兀鲁黑。”[183] 又一处地方，记秃伦—撒合勒以鹿肉换得了巴牙里黑人的儿子。“由于他〔秃伦〕是阿阑豁阿丈夫的亲族，他又将这个孩子送给了阿阑豁阿。巴牙兀惕部的大多数人就是这个孩子的后裔，他们是成吉思汗兀鲁黑的奴隶（bandeh-iūrūq）。”[184] 波斯语bandeh相当于蒙文的bo′ol，意即私人的部属、奴隶。剌失德丁是把所有被成吉思汗所征服的部落的人众概称为奴隶的。如：在谈到尼伦诸部时，他说：“它们与所有〔其他〕血亲与非血亲的蒙古氏族和部落，都成了他的奴隶和仆役，尤其是那些在攻战时勾结敌人与他作过战的他的族人、叔伯和堂兄弟们。他们在地位上低于〔成吉思汗的〕其他族人。还有许多这样的〔蒙古〕人成了奴隶的奴隶。”[185] 在叙及屯必乃诸子所出之诸部时，他又说：“所有上述这些分支和部落，〔后来〕都成了成吉思汗的奴隶，如今还遵守着习惯规定的奴隶规矩。”[186] 又说：成吉思汗征服了兀鲁惕与忙忽惕二部之不服于己者，“他们大半被杀，残存者全部被赐给者台那颜为奴，虽然他们是他的族人，但由于〔成吉思汗的〕命令成为了他的奴隶，直到现今，兀鲁惕和忙忽惕军队依旧是者台那颜氏族的奴隶。”[187] 剌失德丁在总结所有蒙古诸部时甚至说，是最高真理护佑了成吉思汗，“使所有这些部落都听从了他的号令，使〔他们〕全都作了他的奴隶和士兵。”[188] 他还谈到：“塔塔儿部落是契丹君主阿勒坛汗的奴隶与臣民。”“契丹君主把汪古惕部视为自己的军队和真诚效忠的奴隶。”[189] 由此可见，剌失德丁所说的奴隶（bandeh＝bo′ol）是泛指家内奴仆与属部中的属民而言。不过，两者仍然有所分别。属民在身份上依附于领主（正主、使长），必须为领主提供无偿的劳役，缴纳贡赋（qubČ ir忽不赤儿），接受征发参加征伐和围猎，所有掳获皆归领主，按领主的指令进行移牧和驻帐。领主对属民的财物乃至人身都有绝对的支配权力。属民世世代代从属于领主的家族（兀鲁黑），不能任意解除。但他们与奴婢不一样，他们继续留在本部落之内，或加入领主的部落，有自己相对独立的个体经济。他们实际上相同于我们所理解的农奴。

与属民不同，奴仆（奴婢）则离开了他原来的氏族或部落，与主人生活在一起，他们被用来放牧、捕鱼、舂米、剪羊毛、宰牲畜、捣酸奶、看门户以及供茶饭使唤等家内劳动。他们的主人便是这一家庭的家长，因此他们又称为“门限内的奴婢”、“梯己奴婢”。他们一般没有自己的个人财产，人身依附关系比起属民来更加严重。主人可以任意对他们

进行处置。如有过犯，主人可以施加各种酷罚，直至处死。这种人的地位比较接近于我们所理解的“会说话的工具”——奴隶。奴婢的子女永远是奴婢，只有经过特殊的赦免，才能解除奴属关系，获得自由人身份。把属民与奴隶混称为孛斡勒，正是反映了当时奴隶制度仍欠发达。

孛斡勒（属民与奴隶）的来源主要为征服、俘掳、交换与投附等途径。武力征服往往导致某个氏族与部落的全体或部分成员沦为属民。对俘虏的处置不外两途：一是索价赎付，“那时，没有立即杀掉俘虏的习惯，因为可以〔以俘虏〕换取东西，〔然后〕把他们释放” [190] 。一是勒充奴婢。交换多发生在穷困者以子女换取食物。投附也是走投无路者无可奈何的活路。但总的来看，当时奴隶的来源仍是有限的，草原贵族在牧畜和家内劳动上对奴隶的需要量也不太大，因此，奴隶制的因素仍是不发达的。

孛斡勒（属民与奴婢）与正主的关系一旦确立，便世代相沿，不能解除。这样，在数代之后，就出现所谓斡脱古—孛斡勒（ötögübo ′ol）。“斡脱古—孛斡勒〔这个名称〕的意思是说，他们〔迭儿列勤诸部〕都是成吉思汗祖先的奴隶和奴隶的后裔。其中有些人在成吉思汗时代，立过值得嘉奖的功绩，从而确立了蒙恩的权力。因此，他们被称为斡脱古—孛斡勒。” [191] 也就是说，即世代相沿的属民和奴婢。如海都时代的札剌亦儿俘虏，“〔这些俘虏和奴隶〕祖祖辈辈世代相传，最后传给了成吉思汗；因此，这个部落是他的斡脱古—孛斡勒” [192] 。成吉思汗消灭了塔塔儿部，一部分幼儿却被人收养幸免，“现今被认作塔塔儿的部落，都出自他们的兀鲁黑〔氏族、后裔〕”。“一些人成为尊贵的大异密和斡耳朵里的国家当权人物；斡脱古—孛斡勒的地位适用于他们。” [193] 斡脱古—孛斡勒既是由祖先的奴隶身份承袭而来，这种关系就必然保存在主奴两个人的后裔所形成的氏族或部落之间，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是氏族奴婢。因此，剌失德丁把巴牙兀惕部中的大多数人称做是“成吉思汗兀鲁黑的奴隶”（bandehiūrūǧ，氏族奴隶）。 [194] 当然，能够行使使长权利的只能是主人氏族或部落中的当权的统治者。斡脱古—孛斡勒与主人氏族或部落保持主奴名分，有接受调发，提供军役、劳役等义务，同时有将自己的子弟奉送与主部的首领为家内奴婢等义务。他们自己则可以是富有的，而且拥有自己的孛斡勒。在斡脱古—孛斡勒制度的主奴之间往往蒙上一层亲属关系的轻纱。譬如，铁木真在斥责脱斡邻的一篇谈话中说：“我说你做弟的缘故：在前屯必乃、察剌孩领忽二人，原掳将来的奴婢名斡黑答，他的子名速别该。速别该子名阔阔出乞儿撒

安，阔阔出乞儿撒安子名也该晃脱合儿。也该晃脱合儿子是你。你如今将谁的百姓，要谄佞着与王罕。我的百姓阿勒坛、忽察儿必不教别人管。你是我祖宗以来的奴婢，我唤你做弟的缘故如此。”[195] 又如巴牙兀惕的锁儿罕，“属于斡脱古—孛斡勒之列”，“是成吉思汗的义父”[196]。在元代，斡脱古—孛斡勒又译为“耆老”、“老奴婢”。他们中间许多致身高官显爵，但他们仍以自己的家族有这种特殊的关系为荣。[197] 元末的权臣伯颜，系出篾儿乞部，曾祖探马哈儿，充宿卫；祖称海，任职蒙哥宪宗朝；父谨只儿，总宿卫隆福宫。伯颜本人，以太师、答剌罕、左丞相，封秦王。无疑是一个贵族世宦之家。然“伯颜本剡王家奴也，谓剡王为使长。伯颜至是怒曰：我为太师，位极人臣，岂容犹有使长耶？遂奏剡王谋为不轨，杀剡王并杀王子数人。”[198] 剡王彻彻秃是蒙哥之子玉龙答失的孙子。伯颜一家，当然是属于蒙哥一系的斡脱古—孛斡勒。

养子在12世纪的蒙古诸部中也是十分流行的风习。铁木真的母亲诃额仑前后共收养了古出、阔阔出、失吉忽秃忽、孛罗兀四个孤儿，“与他儿子每日做眼教看，每夜做耳教听，因此养了”[199]。养子与家庭成员虽然以家人兄弟相称，但是他们与收养者之间的关系是变相的主奴依附关系。符拉基米尔佐夫指出养子“不能加入养父母和养兄弟的氏族，而仍被认为属于他们被拾得来的那个屯营的氏族”。这是正确的。但他以为“他们却与养弟兄，即养父母的亲生子享有同等的财产权，虽然所获得的可能是较少的份额。”[200] 这是不正确的。在成吉思汗建国后的分封中，诃额仑的四个养子都被委任为千户那颜，但其中只有功高能干的失吉忽秃忽才被成吉思汗特别提出来：“你曾做我第六的弟，依我诸弟一般分份子，九次犯罪不要罚。”对此，失吉忽秃忽回答说：“我是最小的弟，如何敢与众兄弟一般分份子？若恩赐呵，于土城内住的百姓与我。”[201] 取得“分子”（qubi忽必）只是亲子才有的权利，其他因功得赏的人只能接受“恩赐”（sayurqal莎余儿合勒）。因此，失吉忽秃忽不敢于僭份，辞谢了享受“分子”的优宠，而接受了一份特殊的“恩赐”。还应该指出：九次不罚的殊赏通常正是赐予被解放的孛斡勒的。因此，养子本质上是变相的家内奴婢。

平民

蒙语称哈剌出（haraČu下民）或哈剌牙孙（harayasun黑骨头）。他们是自由民，是氏族或部落中同血缘的一般成员，也有出身别部的自愿联合者。他们有自己的家庭、财产和孛斡勒，有权参加氏族或

部落议事会的忽里台。不过他们被视为“白身人”，身份比起贵族首领来要低些。泰亦赤兀部的马秃浑薛禅在一次部落聚会上被邀发言。马秃浑薛禅恭顺地说：“我说些什么呢？我不会像麻雀一样往圈套里跳，让圈套拴住我的腿。黑燕飞到松树顶上，不会落入圈套。我是一个低贱的合剌出，有什么权利讲话呢？你们，君主们，发表〔你们〕贤明的良言吧，好让我们合剌出像吮食两头母畜的小马般地吃饱喝足，自由自在地过生活。”[202] 这段话形象地反映了哈剌出在部落中的地位。他们是依靠贵族首领的保护才得以自由自在地生活的，这就最终必然导致对贵族首领的服从与依附，因而注定了这一阶层的人必然逐渐消灭，最后与属民在实际地位上没有什么区别。

综上所述，蒙古12世纪时期社会的基本特征是原始氏族制社会已经崩溃，但是氏族制度的残余仍在社会的各个领域里发挥重大的作用。阶级分化已经很明显，领主和孛斡勒是两大对立的阶级，但奴隶制度的因素又尚欠发达。这正是蒙古社会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进化的转折阶段。一般来说，这一历史时期往往是一个漫长而渐进的过程，草原游牧民社会的发展更是充满曲折。从840年回鹘汗国解体以后，蒙古草原长期没有统一的政权。留居在这里的突厥种部落，在分散的情况下，重新陷入了停滞、闭塞的氏族生活圈里。由突厥和回鹘汗国一度取得的文明成果，几乎全部丧失。他们的一切仿佛又回复到了文明社会的进口处，并在这一水平上长期徘徊。西迁的蒙古部原是比较落后的。但在这些突厥部落的影响下，它很快赶了上来，在经济文化上都已大体上与突厥诸部落接近，为草原注入了新的血液与动力。正好在这个时候，金朝对草原诸部的控制减弱，大批契丹人与铁北流，这些都为草原社会的飞跃发展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一个巨大的社会变革，随着蒙古族的勃兴终于得以完成。

第四节　文化习俗

现有资料表明，12世纪蒙古草原诸部，无论是出自突厥或东胡文化系统的诸部，在语言、风俗等各方面，都是大体相接近的。剌失德丁在总叙现今称为蒙古的那些部落，但在古代，这些部落各有其特殊名称的札剌亦儿，斡亦剌惕、塔塔儿等部落时，指出“他们的外貌和语言与蒙古人类似”[203]。在叙及塔塔儿时，他进一步指出来：塔塔儿的外貌、形状、称号、语言、风俗习惯和举止与蒙古部彼此相近，“尽管在古代，他们的语言和风俗习惯略有差别”[204]。斡亦剌部与蒙古部的语言相同，但毕竟也少有差异。如蒙古人称刀子为乞秃合（kitūqeh），而斡亦剌惕人则读为木答合（m（u）d（a）ǧ eh），“诸如此类的词语还有许多”[205]。兀剌速惕、帖良古惕与客思的迷等部落“类似于蒙古人”[206]。乃蛮部的“习俗与蒙古人相似”[207]。克烈部“在风俗、习惯、方言、词汇上彼此相近”[208]。汪古部很特别，“但与蒙古人相类似”[209]。由此可见，在当时的草原上，虽然是诸部壁立，但他们在经济生活乃至语言文化、风俗习惯等方面都已相似。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成吉思汗的统一事业才有可能完成。当时的蒙古部尚无文字，但乃蛮部已使用畏吾儿文字的印信，可证畏吾儿文至少在邻近的乃蛮部中已有一定程度的流行。这无疑也是后来制蒙古文字时以畏吾儿语书“国言”这一办法的必要基础。

当时并无法律，但一些从古以来自然形成的习惯与宗教禁忌在他们中是普遍严格地奉行的。他们中有一些是保护共同生活环境、保障社会生产而自发形成的禁条。如禁止破坏植被，禁止乱遗火种，“草生而□地者，遗火而爇草者，诛其家”。水源是宝贵的，因此脱去衣服在河中沐浴或在河中洗手等脏污饮水的行为被严厉禁止。另一些则是特殊、奇怪的迷信：每一宫帐的门限是家的象征，出入时脚碰及它被认为严重的不敬，与拾遗者、箠马之面目者，相与淫奔者一样，视为重罪，诛其身。火是纯洁与神圣的象征，他们相信，让人和物从两堆火之间通过，便可以净化，祛除不祥或不洁。灶火是家庭的主宰，“拿小刀插入火中，或甚至拿小刀以任何方式去接触火，或用小刀到大锅里取肉，或在火旁拿斧子砍东西，这些都被认为是罪恶。因为他们相信，如果做了这些事，火就会被砍头。同样的，倚靠在鞭打马的马鞭上（他们不用踢马刺，而用马鞭），用马鞭去接触箭，捕捉或弄死小鸟，用马笼头打马，用另一根骨头去打碎一根骨头，把奶或任何饮料或食物倒在地上，在帐幕里面小

便，所有这些，也都被认为是罪恶。如果一个人故意做这些事情，他就要被处死。如并非故意，他必须付一大笔钱给占卜者，占卜者即为他涤除罪恶。”“如果任何人吃入一口食物，由于不能咽下去，而把它吐出口外，那么，就要在帐幕下面挖一个洞，把他从那个洞里拖出来杀死。”[210] “食而噎者，口鼻之衄者，罪其心之不洁。轴毳帘而外者责其心。系鞑主之颈、骑而相向者，其左而过则谓之相顺；食人以肉而接以左手则谓之相逆。酌乳酪而倾器者谓之断后。遭雷与火者，尽弃其资畜而逃，必期年而后返。”[211] 他们非常害怕雷，“鞑人每闻雷霆，必掩耳屈身至地，若躲避状”[212] ，留在帐篷里不敢出外。他们相信，“如果把酒或酸马奶、淡奶和酸奶洒出在地上，闪电多半会打在牲畜身上，尤其是马身上。如果洒出了酒，那就会发生更严重的后果，闪电准会打到家畜身上或打到他们的家里。由于这个原因，〔蒙古人〕做所有这些事时，都很小心谨慎。如果有人从脚上脱下毡袜，想在太阳下晒干它，那也会发生上述那种灾祸。因此，他们要弄干〔自己的〕毡袜时，就把帐幕之顶遮起来，在帐内〔将它〕晾干。”兀良合部落人则不一样，每“当闪电大作时，他们就咒骂天，咒骂乌云，咒骂闪电，并向它们喊叫。如果闪电落到牲畜身上，牲畜倒毙了，他们就避开它，不吃它的肉。”[213] 他们还有这样一种迷信：从来不从他们去的路上回来。“再者，当一个斡耳朵曾在一个地方安置时，在它搬走以后，只要那里有任何曾经烧过火的痕迹，就没有一个人敢经过它曾经安置过的地点，不管是骑马还是步行。”[214] 他们在颜色中尚白，以白为吉。 [215] 起居中尚右“其位置以中为尊，右次之，左为下”[216] 。这些习俗与迷信，对后来元朝的仪礼法律都带来影响。

除去乃蛮、克烈、汪古等部很早便流行景教信仰外，在蒙古部及森林民中主要流行萨满教。这是一种原始的万物有灵信仰，把日月、雷电、山川、土地和树木等等都奉为神灵，而天则是高出于一切的尊神。“其俗最敬天地，每事必称天。”[217] “其常谈必曰托着长生天底气力、皇帝底福荫。彼所欲为之事，则曰天教凭地。人所已为之事，则曰天识著，无一事不归之天。自鞑主至其民无不然。”[218] 蒙古语称天曰腾吉里（tängri）。永生的天帝（长生天）是人间命运的最高主宰。礼拜太阳神是大聚会中的一项重要仪式。月亮的运行同他们的活动有着密切的关系。“其择日行事则视月盈亏以为进止（朏之前、下弦之后，皆其所忌）。见新月必拜。”[219] “当天空出现新月，或月圆时，他们便着手去做他们愿意做的任何新的事情，因此他们称月亮为大皇帝，并向它下跪祈祷。他们并且说：太阳是月亮的母亲，因为月亮是从太阳那里得到

它的光辉的。”[220] 他们把牛黄马宝称之为札答（jada），认为是一种灵异的东西，借助它便可以立致风雨。他们称地神曰额秃该（ätügän）。它是保佑其子女牲畜田禾的尊神，大受礼敬。他们用毡裁成人形的偶像，放在帐幕门户的两边。“在这些偶像下面，他们放一个以毛毡做成的牛、羊等乳房的模型，他们相信这些偶像是家畜的保护人，并能够赐予他们以乳和马驹的利益。”[221] 每年四月九日草青和重九都要举行重大的祭祀仪式，以谢天庥。

占卜是萨满用来预卜吉凶的方法。“其占筮则灼羊之枚子骨，验其文理之逆顺而辨其吉凶，天弃天予，一决于此，信之甚笃，谓之烧琵琶。事无纤粟，必占，占不再四不已。”[222] 所有吉凶、进退、杀伐等都是通过占卜来决定。在经过烧炙的羊肩胛骨上，如果裂纹是直的，便是预示事有可行；如果是横纹，或是裂成碎片，则是凶兆，神不予可。[223] 蒙古语巫师称哈木（qam），萨满巫师是执行占卜，交通天神、祷告风雨、驱除邪异和医治疾病的宗教代表者，在生活乃至公共事务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蒙古人的葬俗：刳木为棺，不封不树，而把附近地区目为禁地。贵族中殉葬之风盛行。这同突厥风俗有明显的差别。突厥人实行火葬，然后把骨灰埋葬，墓上树立石像，石像的周围安放石块，即所谓balbal，石块多少即表示他生前杀人的数字。北宋人文惟简记北部风俗，说女真人对死者“则以木槽盛之，葬于山林，无有封树。”[224] 这同蒙古相近。这种葬俗很可能便是蒙古人在额尔古纳河上时的旧俗的遗留，因此与其东邻通古斯人相近。

在服饰方面，男子服窄袖袍，左衽，剃三搭头，辫发。“云三搭者，环剃去顶上一弯头发，留当前发，剪短散垂；却析两旁发，垂绾两髻，悬加左右肩衣袂上，曰不狼儿。言左右垂髻，碍于回视，不能狼顾。或合辫为一，直拖垂衣背。男子俱戴耳坠。”[225] 妇女戴固固冠（bo-qtaq）[226] 。所有这些风俗习惯，包括前节所述之某些氏族制度的残余，在大蒙古国以及元朝时期，虽然有些消失了，有些有了改变，还有一些在作为征服与统治者的蒙古人中顽强地保存下来，对元朝社会的各方面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

第三章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与大蒙古国的建立

第一节　成吉思汗的兴起

也速该之死与铁木真的童年

12世纪的蒙古草原上，诸部并立，不相统属。草原贵族集团之间，攻战杀伐，略无宁日。《元朝秘史》第254节形象地描述说：

有星的天旋转着，

众百姓反了，

不进自己的卧内，

互相抢掠财物。

有草皮的翻转着，

全部百姓反了，

不卧自己被儿里，

互相攻打。（韩儒林译）

这种情况再加上金朝的从中利用，并多次北向征伐，因而使局面更趋复杂。

从合不勒时代开始，蒙古部落联盟与他东面的强邻塔塔儿就结下世仇，他们一再打仗。“双方无论何时一有可乘之机，他们就彼此屠杀和抢劫。这些战争和纠纷长年持续。”[227] 合不勒死后，俺巴孩继立为联盟长。一次，塔塔儿部伺机将他捕获，送往金朝。金朝速薛君主把他钉死在木驴上。[228] 俺巴孩遇难的消息传来，其子合丹、孙秃带，合不勒之子忽图剌、也速该等贵族首领“同各部落和人数众多的蒙古兀鲁思一起，举行了出兵为俺巴孩合罕报血仇的会议。他们拥戴忽图剌合罕登上了汗

位，将全部军队交给他统辖，向契丹进军”[229]。在大行掳掠之后，忽图刺胜利返还。途中受到了觊觎战利品的朵儿边部的邀击，忽图刺单身脱险，他的勇敢行为曾广为蒙古人所传诵。忽图刺曾领导蒙古部落前后十三次与塔塔儿部首领阔湍巴剌合、扎里不花交战，胜负难分。

这时的也速该把阿秃儿，已经是一个拥有多数部众、足以自成一部的贵族首领。传说中的也速该八世祖母阿兰豁阿丧夫寡居时，有红发蓝睛的神人来趋卧榻，遂有孕，生三子。据说在也速该身上，这种红发蓝睛的体质特征又出现了。因此他便以突厥语意为蓝眼睛的“孛儿只斤”一词取名自己的姓氏。这就使我们不能不怀疑，这个仅见于《元朝秘史》而不见于《史集》的传说人物阿兰豁阿与感神光而致孕的故事，原就是也速该或其后裔所编造出来的。有一天，也速该在鄂嫩河边放鹰，遇见篾儿乞部人也客赤列都驱车而来，车中坐着刚从斡勒忽讷部娶来的新娘诃额仑。也速该便约同兄弟强行拦截，也客赤列都弃车逃跑，也速该便把诃额仑娶为自己的妻子。1162年，也速该又参加了攻打塔塔儿部的战争，他在作战中表现勇敢，杀死了塔塔儿部的首领帖木真斡怯与忽鲁不花，并洗劫了敌人的马群与财物。当他胜利返还时，妻子诃额仑生下了第一个男孩。为了纪念这次战役的胜利，他便把儿子取名为帖木真（铁木真）。这个铁木真便是后来震撼当时亚欧大陆的“一代天骄”成吉思汗。

我们不知道忽图刺的统治在什么时候结束。《史集》肯定忽图刺死后是由也速该继立为联盟长。但如果这是事实，《元朝秘史》绝不会忽略不提。很可能是忽图刺死后，乞颜与泰亦赤兀部诸首领间已积怨不和，各不相让，再也选不出来共同的首领，并种下了两大部分裂的种子。

1171年，也速该带着九岁的铁木真前往舅家斡勒忽讷部，按照他们族中古老的习俗，为儿子求亲。途中遇到了弘吉剌部的特薛禅。弘吉剌是与蒙古部通世婚的部落。特把自己十岁的女儿孛儿帖许给铁木真作妻子。也速该便以一匹马作为定礼，将铁木真留下来作女婿，自己则动身返家。路过扯克扯儿地方，正逢有塔塔儿人聚会作宴席，饥渴的也速该下马少停，却被塔塔儿人认出，说：“也速该乞颜来了。”因记起了旧日被掳的冤仇，便暗地里在食物中撒下毒物。也速该吃了，回到家三天后便病势沉重。他把晃豁台部蒙立克叫来，托以后事，并让迅速把铁木真接回家来。说完死去。在也速该的遗孤中，除长子铁木真外，其时二子

合撒儿七岁，三子哈赤温五岁，幼子帖木格三岁，最小的女儿帖木仑还躺在摇篮里。此外还有庶出的二子别里古台和别克帖儿。

紧接着，灾难性的打击突然发生。在一次春日祭祖的仪式中，诃额仑迟到了。主持祭祀的泰亦赤兀部俺巴孩妻斡儿伯·莎合台不允许诃额仑分享祭祀的茶饭。诃额仑埋怨说："也速该死了，我的儿子将来怕长不大么道？大的每的胙肉分了，为甚不与？眼看着的茶饭不与了，起营时不呼唤的光景做了也。" [230] 第二天诸首领起营时，果然将他们母子撇下。原隶属于也速该的家丁、属民、军队和追随者都感到孛儿只斤氏族大势已去，纷纷跟随那些首领们同走。一名老者试图劝阻他们。他们却说："深水干了！明石碎了！"表示树倒猢狲散，无可挽回；不但不听劝阻，反而刺了老者一枪。诃额仑亲自骑马，手持英枪（旄纛）前往追赶，仍无法阻止部众的叛散。从此，穷困孤弱的诃额仑一家，顿成破落，只好飘荡在鄂嫩河畔，靠拾野果、挖草根、捕鱼抓鼠过日子。在艰难的煎熬下，铁木真甚至因争夺一条鱼而亲手射死他的庶母弟别克帖儿。

几年以后，泰亦赤兀部的首领们听说铁木真已长成青年，便想乘他毛羽未丰时加以剪除，引众前来，突然袭击，将他捕获。他们把铁木真作为俘虏，在每一阿寅勒里轮流枷号示众。一个晚上，铁木真乘机逃跑，在泰亦赤兀部属民速勒都思部人锁儿罕失剌及其子沉白、赤老温的帮助下，他才得脱险归家。为了躲避仇家，铁木真一家迁到不儿罕山的桑沽儿河（克鲁伦河支流臣赫尔河）畔，依靠捕鼠为生。后来又从那里迁至不儿吉之地（克鲁伦河上流布尔肯小河），艰难度日。

与札木合的联盟及十三翼之战

无数的艰苦危难磨练了这个破落的草原青年贵族。现在，铁木真和他的兄弟们已长大成人。凭借着父祖的名望，他个人的杰出才智，以及弟哈撒儿、别里古台的骁勇，铁木真开始逐步蓄积力量，以期重振家业。

为了获取支持，他把妻子孛儿帖陪嫁的黑貂皮袄奉献给父亲生前的盟友（安答）克烈部首领脱斡邻（脱里，皆Toqoril一词异译。toqoril是一种传说中的猛禽），重申盟约，认脱斡邻为父。脱斡邻曾两次得到也速该的帮助，夺回了失去的汗位，由于感激前情，他见到铁木真十分高兴，说："你离了的百姓，我与你收拾；漫散了的百姓，我与你完聚。我

心下好生记着。”[231] 与此同时，铁木真又取得了扎只剌部首领札木合的支持。札木合是铁木真幼年时的“交物之友”（anda安答），现在，他已成为颇负声望的首领。他的部众中不少便是也速该的旧部。在这两个强大盟友的支持下，铁木真的势力开始有了恢复。《元朝秘史》记载，这时阿鲁剌部青年博尔术甘愿委身为铁木真的那可儿，兀良合部老人扎儿赤兀歹送子者篾勒前来，“教与你鞴鞍子、开门子”，正是反映了这一时期青年铁木真在收集部众的事业上已经得到了初步的成功。

铁木真势力刚刚抬头便招致了篾儿乞部人的忌恨。他们寻衅前来，要报复当年也速该劫走他们所娶的新妇（即诃额仑）的这一仇怨。偷袭在黎明中突然降临，铁木真的母亲、兄弟以及博尔术、者篾勒各骑一马仓皇逃脱，惟独铁木真准备了一匹从马。铁木真的妻子孛儿帖已无马可骑，被篾儿乞部所俘，配与赤列都的弟弟赤勒格儿为妻。由于脱斡邻的居中斡旋，篾儿乞人把孛儿帖送交给脱斡邻，脱斡邻才把她送还铁木真。在接回孛儿帖的路上，她生下一子术赤，所以当时人对术赤的血统一直表示疑问。

为了报篾儿乞部之仇，铁木真请求脱斡邻与札木合起兵相助。于是，脱斡邻率军二万自他的老营土兀剌河（土拉河）上的黑林出发，与铁木真相会前行。札木合则已在预定的时期到达了约会的地点，他也率兵二万，其中的一半便是也速该的旧部。兵至勤勒豁河，结筏而渡，惊动了在河上为篾儿乞部首领脱脱（脱黑脱阿）打鱼捕兽的属民。他们赶往不兀剌川（今恰克图南布拉河地）连夜报告，脱脱始得只身顺色楞格河逃走。联军大获全胜，“原曾来不儿罕山围绕了三遭的那三百人每（即掳走孛儿帖者），尽绝殄灭了，他的其余妻子每，可以做妻的做了妻，做奴婢的做了奴婢。”[232]

在尔后的一年半时间里，铁木真与札木合共同游牧，再一次结为安答，相约“一个性命般不相舍弃，做性命的救护”。利用这个机会，铁木真对札木合的部众进行拉拢。这就不能不引起札木合的警惕与不满。四月十六日的那一天，铁木真与札木合一同在移牧的车列前行走。札木合对铁木真说：“咱每如今挨着山下，放马的得帐房住；挨着涧下，放羊的放羔儿的喉咙里得吃的。”当时，蒙古人在社交场合里，经常是以隐晦而有韵律的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意见。聪慧的孛儿帖首先从这段话里嗅出来札木合已怀嫌隙，蓄谋分裂的心思。于是铁木真决定在当晚札木合下营时，自己却连夜向前兼行。天明一看，许多札木合的部众竟跟随他一道

而来，这就意味着这些人脱离了札木合，转而来附于铁木真。铁木真的属部顿时大增。接着，铁木真与实力强大的主儿勤部首领莎儿合秃主儿乞及其两子撒察别乞、塔出；捏坤太师的儿子忽察儿、忽图剌的儿子阿勒坛等各率所部共同迁至阔阔纳浯儿海子集会，并被推举为新的部落联盟的汗。在这个联盟体中，忽察儿、阿勒坛、撒察与塔出都是具有出任联盟长资格的首领。只是在他们都拒绝担任这个职务的情况下，铁木真才得以当选。[233] 从这些首领的名单里，我们就可以看出来这一新的联盟体是由合不勒乞颜部的后裔组成，原来由俺巴孩与合不勒的后裔们共同组成的泰亦赤兀惕—乞颜惕联盟完全分裂了。

铁木真即汗位后，立即组织起自己的侍卫机构，他分别任命：

斡歌来（阿鲁剌部）、合赤温（扎剌亦儿部）、哲台（忙兀部）、多豁勒忽（忙兀部）带弓箭为豁儿赤（qorČi）；

汪古儿（乞颜部）、雪亦客秃（晃豁台部）、合答安（塔儿忽部）管饮食为宝儿赤（ba, urČi）；

迭该（别速惕部）管牧放羊只为火你赤（qoniČi）；

古出沽儿（别速惕部）管修造车辆房屋为抹赤（moČi）。

多歹（不详）总管家内人口；

忽必来（把鲁剌思部）、赤勒古台（速勒都思部）、合剌孩脱忽剌温（札剌亦儿部）三人在弟合撒儿管下带刀为云都赤（ulduČi）；

别里古台（帖木真弟）、合剌勒歹脱忽剌温（札剌亦儿部）二人掌驭马 [234] ；

忽图（泰亦赤兀部）、抹里赤（当即朵儿边部人抹赤别都温）、木勒合勒忽（不详或以此三人皆泰亦赤兀部）管牧放马群为兀剌赤（ulaČi）。

阿儿孩合撒儿（札剌亦儿部）、塔孩（速勒都思部）、速客该（速客客部）、察兀兀罕（兀良合部）为远箭近箭，充远近侦察。速不台担任护卫。

韩儒林曾经指出：“这次联盟的组成，和合不勒罕时代以来的蒙古部

贵族联盟没有什么本质上的不同。”但对于这种侍卫组织的建立则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担任这些职务的人员，除其弟外，几乎全是他的那可儿。他们不像旧贵族那样拥有显贵族望和属民，全凭铁木真‘用人肉养着，用铁索拴着’，随时可以纵放出去搏噬猎物。通过这套制度，铁木真组成了一支以那可儿为核心的精悍队伍，作为自己力量的基础。”[235] 这些分析大体上是正确的。

为了继续取得克烈部脱斡邻的支持，铁木真即汗位后，立即遣使向他报告。颟顸的脱斡邻，满足于铁木真表面上的恭顺，说：“帖木真他做了皇帝好生是。您达达每若无皇帝呵，如何过？您每休把原商量了的意思坏了。”[236]

札木合的部众中一半是也速该的旧部，而铁木真的归附者中多数是由札木合手下分裂出来，这一事实表明了两雄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接着两人的属民之间又因抢劫马群而发生纠纷。于是札木合便纠集了泰亦赤兀部等十三部之众，共三万人，对铁木真发动进攻。泰亦赤兀部的一个属民亦乞列思人捏群，因儿子孛秃在铁木真处“做女婿”（帖木仑之夫），故倾心于铁木真，通过两名巴鲁剌思人把札木合的阴谋来告。铁木真得到报告后，“马上组织起〔自己的〕军队，并〔将这个情况〕通知了拥护他的友盟部落和氏族。〔全体〕集合起来后，按照万、千、百人点数，总共是十三个古列延。”[237] 也称之为十三翼 [238] 。这十三个古列延的情况是：

第一个其母诃额仑所领诸部及由其族人组成的部属、她的斡耳朵（ordo宫帐）的侍臣、仆役，以及属于她个人的一切人员。

第二个铁木真及其那可儿。

第三个包括系出合不勒兄之后的不勒塔术把阿秃儿、克烈部的一个分支与合答斤部的木忽儿忽阑所部。

第四个乞颜部速都黑之子迭连吉与弟火力台以及不答惕部。

第五与第六个主儿勤部薛（撒察）别乞、塔出以及扎剌亦儿部。

第七乞颜部兀秃术忽惕诸子与额儿迪吉所部。

第八铁木真堂兄弟蒙哥秃乞颜子敞失兀惕及汪古儿所部巴牙兀惕。

第九其叔答里台斡赤斤以及忽察儿等。

第十忽图剌子拙术所部。

第十一忽图剌子阿勒坛所部。

第十二轻吉牙惕与雪干部。

第十三出自察剌孩领忽之后的捏古思部。

双方军队在答兰—巴勒渚思地方进行大战。羽翼初成的铁木真，暂时无法抵敌联军的强大压力，被迫退至鄂嫩河上源的哲列捏狭仄地区以避其锋。

斡里扎河之战与泰亦赤兀部的败亡

十三翼之战后，札木合乘胜洗劫了赤那思部。不满于札木合的兀鲁兀部首领主儿扯歹、忙兀部首领忽亦勒答儿（畏答儿）各率本部投附于铁木真，晃豁台部蒙力克也率其子阔阔出等来附。铁木真的势力因而反有所增强。但随之铁木真与主儿勤首领又发生摩擦，种下了分裂的阴影。

这时，泰亦赤兀部仍然是一个“地广民众，号为最强”的部落。俺巴孩有十几个儿子，他们的后裔之间意见分歧，“因为堂兄弟们各自坚持不下，由于〔这些〕纷争，就没有一个人被推戴即位”[239]。“内讧使得他们没有产生任何君主和领袖。”[240] 他们也不懂得和辑属部，首领之一的塔儿忽台乞邻秃黑就是以吝啬和贪婪而得名。在蒙语中乞邻秃黑（qirintuq）便是吝啬和贪婪的意思。相反，他们的对手铁木真却表现得慷慨大度。因此，原属于泰亦赤兀部的照列部首领玉律以及速勒都思部人锁儿罕失剌父子、别速部人者别都先后投归铁木真。照列部不久又叛去，被泰亦赤兀部彻底消灭。

1196年（金章宗承安元年），金遣丞相完颜襄（王京丞相）进伐扰边为患的塔塔儿部。金廷传檄蒙古草原诸部，派兵助讨。完颜襄亲率大军在克鲁伦河上大破塔塔儿（鞑靼）部众，乘胜逐北。塔塔儿部战败北走斡里扎河。铁木真得到消息，说：“在前塔塔儿将我祖宗，父亲废了的冤仇有么道，如今趁着这机会可以夹攻他。”便立即遣使于脱斡邻，请求帮助夹攻。同时又通知主儿勤部首领撒察别乞与塔出，共同出兵，报父

祖世仇。脱斡邻亲自率军前来，主儿勤部则拒绝共同行动。脱斡邻与铁木真于是顺浯勒扎河（斡里扎河）而去，与金军东西夹击塔塔儿部在忽速秃失秃延地面的寨子。此役大获全胜，杀死了塔塔儿部首领蔑古真薛兀勒图。完颜襄为了嘉奖他们的战功，承制授脱斡邻为王，从此他得名为王罕。“番言音重，故称王为汪罕”。铁木真也被授官为扎兀忽里（ja, u-quri）。完颜襄并且表示，回京之后，奏知章宗，“再大的名分招讨官教你做者”。扎兀（ja,　u）是金对沿北边诸部族的统称（复数形式作ja, ut），即《金史》里的“乣”。忽里（quri）即《金史》之忽鲁。“统数部者曰忽鲁。”蒙语中字尾是i与u往往混用，故亦读忽里。 [241] 在攻破塔塔儿营寨时，除掳获到大量金银财物外，还拾到一个鼻上带着金圈子、身穿金紵丝貂皮兜肚的幼孩，诃额仑收为养子，取名失吉忽秃忽。

与征塔塔儿部的胜利对新兴起的铁木真有着双重的作用和意义。首先，塔塔儿部同蒙古尼伦部是世仇，他们之间砍杀近百年，胜负难分。铁木真的胜利最终报了父祖的世仇，无疑将抬高他在尼伦部亲属中的威望，使他们甘心归附于他。其次，金廷的册封对草原诸部来说，也是一种特殊的荣耀，并可以取得入贡的利益。这些都大大提高了铁木真的地位。

在进攻塔塔儿部战役中，主儿勤部拒不出兵，且乘机抄掠了铁木真在哈沣勒海子边的奥鲁（a，uruq老小营）。铁木真胜利班师后，乘势率领军马，直扑主儿勤部在克鲁伦河朵罗安孛勒答兀的驻地，一举将它歼灭。撒察、塔出旋即就擒，铁木真责以背盟败约，将他们处死。

大概就在1196年初大败塔塔儿部之后，克烈部的内部也发生变故。王罕的弟弟额儿客合剌因不满于骄纵而且气量狭窄的王罕，依靠乃蛮部首领亦难赤汗的帮助，驱逐了王罕。王罕的另一个弟弟扎阿绀不也率所部董合亦惕他去。王罕远走西辽，在那里停留不及一年，又经过畏吾、西夏东还，抵达古泄兀儿海子，一路上穷困不堪，向铁木真求救。铁木真即遣勇士把他迎接到克鲁伦河上忽巴合牙住冬， [242] 并将所招服的扎阿绀不所领人众付给了他。他们又一次驱走了额儿客合剌，帮助王罕重新取得汗位。王罕复位之后，未与铁木真商议，便出兵攻劫篾儿乞部，所有掳掠，一点也未分予铁木真。翌年，王罕又与铁木真联军攻打乃蛮部不亦鲁黑汗。王罕临阵私自撤退，使铁木真孤军暴露在强敌之前。铁木真发觉后只好迅速撤军。这时，乃蛮部的骁将可克薛兀—撒卜剌黑率军追上了王罕的部队，把他掳掠一空，王罕又只好求援于铁木真。铁木

真派遣了他的四员猛将博尔术、博尔忽、木华黎和赤老温急往驰援，解救了受伤的王罕之子桑昆，夺回了被掳走的财物。

1200年春，铁木真与王罕联军进击泰亦赤兀部，泰亦赤兀部则结篾儿乞部为援，共同抗击。双方大战于鄂嫩河上，铁木真与王罕联军取得了胜利。泰亦赤兀部首领塔儿忽台等被杀，余众北走月良兀秃剌思之地，由此复亡入巴儿忽真隘。一些原隶属泰亦赤兀部的部众，从此皆为铁木真所有，铁木真势力益增。在与泰亦赤兀部的激战中，铁木真颈部曾受重伤。

阙奕坛之战与东蒙诸部的平定

1195—1198年间，金朝三次组织大规模的北界用兵，其后果：金朝本身因此耗去了元气，而邻边的塔塔儿、合答斤、撒勒只兀惕、弘吉剌等部，也都受到了沉重的打击。

这时，蒙古孛儿只斤部铁木真却在三河源头地区勃然兴起，以咄咄逼人之势，连并主儿勤、泰亦赤兀惕等强部，而且通过支持王罕复位，而使其势力更有驾凌克烈部之上之势。这就引起了所有草原诸部的警觉与忌恨。1201年，铁木真的夙敌札木合又纠合了弘吉剌、朵儿边、亦乞列思、合答斤、豁罗剌思、塔塔儿、撒勒只兀惕诸部，聚会于根河。会上共立札木合为古儿汗，浩浩荡荡，驱军来袭。部众中有塔海哈与铁木真麾下的抄吾儿是姻亲，抄吾儿在探亲中偶然得到这一情报，立即驰报铁木真为备。铁木真整军逆击于海剌儿（今海拉尔）、帖尼火鲁罕之地，大破札木合联军，弘吉剌从此来附。[243]

1202年，铁木真发兵攻打兀鲁回失连真河（今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乌拉根果勒、舍根日机果勒）的按赤塔塔儿、察罕塔塔儿两部。临战之前，他申明军律："苟破敌逐北，见弃遗物，慎无获，俟军事毕散之。""若军马退动至原排阵处，再要翻回力战，若至原排阵处不翻回者斩。"[244] 铁木真的军队一战大胜，逐北至兀勒灰河（兀鲁回），并将其奥鲁尽行掳获。在作战中，同盟的大首领阿勒坛、忽察儿和铁木真的叔父答里台斡赤斤不遵守号令，不待战事结束，就忙于抢夺战利品。铁木真派遣使者者别、忽必来前去，褫夺了其全部掳获物。这种前所未有的儆罚大大激起了这批同盟贵族首领的不满，直接导致其在后来的混战中心怀携贰。然而这次军令的颁行在铁木真的军事生涯中却有着划时代的意义。它标志着旧式的部落联盟式的军事联合已行将结束，一支由统

一汗权指挥的武装力量正开始建成。对于被击灭的世仇塔塔儿部，铁木真与宗亲密议，进行绝灭式的处置，“将他男子似车辖高的尽诛了，余者各分做奴婢使用”。因为别里古台失慎，泄漏了机密。绝望的塔塔儿人复据山寨，顽强反抗。铁木真花了很大的努力，付出了巨大的伤亡，才把山寨荡平。为了儆罚别里古台，铁木真决定：“今后议大事，不许别里古台入来。只教他在外整治斗殴盗贼等事；议事后进一钟酒毕，方许别里古台答阿里台入来。”[245] 这是创设断事官（ǰarquČi扎鲁忽赤）专理刑狱的最早记载。

这时，蔑儿乞部首领脱脱又会同乃蛮部不亦鲁汗纠合了朵儿边、塔塔儿、合答斤、撒勒只兀诸部来图报复。铁木真与王罕也严军为备。预设在扯克扯儿哨所的哨兵来报告敌军逼近，其势甚猛。铁木真与王罕便从兀鲁回—昔鲁主勒只惕地方，朝金界壕方向后撤。乃蛮部等之联军紧追，札木合也前来参战。联军进入阙奕坛之地，大风雪突起。严寒使军士们手足胼裂，人畜坠岩身死者无数。乃蛮等部只得狼狈撤军。札木合也乘机对拥立自己的诸部大加掳掠而去。铁木真与王罕穿过界壕，在阿卜只合阔迭格儿地方住冬休整。这次战役联军方面损失是如此惨重，以致此后再无法纠集起与铁木真抗衡的联合队伍。铁木真对东部地区的控制遂告完成。

班朱尼河之盟与克烈部的败亡

在铁木真与王罕联军征伐乃蛮部的战役中，王罕临阵私自撤军，双方裂痕已经初见。在阙奕坛之战中，他们虽然仍联合御敌，但这时，因在灭塔塔儿部之战中违反军令而受责的阿勒坛、忽察、塔里台斡赤斤已暗附于王罕，这使铁木真已难于容忍。阙奕坛之战后，铁木真为长子术赤求王罕之女察兀儿别姬为妻，并以己女豁真许嫁王罕孙、你勒合桑昆子秃撒合为妻。“桑昆自尊大着说：‘俺的女子到他家呵，专一门后向北立地；他的女子到俺家呵，正面向南坐么道。’下觑着不曾许亲。以此成吉思汗心落后了。”[246]

1203年春，阿勒坛、忽察儿等齐会于桑昆处，密商偷袭铁木真。这个计划最后也得到了王罕的同意。他们设计以许亲为名，邀铁木真前往饮布浑察儿（buqunČar，华言许亲酒）。铁木真率从者十数人依约前往。途经蒙力克营，蒙力克认为其中有诈，力劝铁木真以春间马瘦为词，推托不往；另派使者二人前去侦视。桑昆见铁木真托词不至，以为

秘谋已泄，乃决计立即起兵进袭。

一个偶然的巧遇，密谋却为阿勒坛弟也客扯连的放马奴仆巴歹、乞失里黑知晓。他们连夜驰往铁木真处，报告这一紧急情况。由于事起仓卒，铁木真已来不及大集部众，只得连夜“对附近可倚附的伴当每说知，将家内物件弃了”，把帐庐迁至昔鲁主勒只惕的林子里，自己则退至卯温都儿山北。当时铁木真能掌握的队伍除自己随身的少量护卫外，惟有忙兀部的忽亦勒答儿与兀鲁兀部的主儿扯歹两部。翌日午时，王罕、札木合大军直扑而来。两军大战于合兰真沙陀之地（当在今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北境）。王罕军以只儿斤部为前锋，随以土绵土别干部阿赤黑失仑、斡栾董合亦部失列门太子率领一千护卫为应援，续由札木合总大军冲击。铁木真率忙兀惕、兀鲁兀惕两部军拼死抵御，忽亦勒答儿受重伤，但仍然屡挫敌军。最后，桑昆自领军马冲过来，却被主儿扯歹一箭射伤落马。王罕军开始退却。铁木真也乘机脱离战斗，收集残部，从兀鲁回失连真河退至答阑捏木儿格思之地，顺合勒合河前行，至于巴勒渚纳之地（当在贝尔湖东）。点视军马，总计为二千六百人，其中铁木真所部一千三百，兀鲁兀惕、忙兀惕二部一千三百。忽亦勒答儿重伤致死。在途经班朱尼河（约在克鲁伦河下游某处）时，水泉已不够这支小队伍人畜饮用，只能从污泥里挤出浑水来解渴。铁木真以浑水为誓，对相从的人说：“与我共饮此水者，世为我用。”[247] 这批在困境中忠贞不移的追随者，后来都“享有确定的权利，与众不同”[248] 。这些人中间，就有契丹人耶律阿海与秃花兄弟两人。他们是辽贵族的后裔。阿海曾为金朝派遣，出使王罕，因而得与铁木真相结识。翌年，复出使，乃携弟秃花同往，留事铁木真。铁木真以秃花为秃鲁花（turqa质子），直宿卫；使阿海参谋军事，常侍左右。[249]

合阑真沙陀之战在铁木真创业史上是一次最险恶的经历。战役的优势显然是在王罕一边。但战事刚一结束，王罕内部又叛贰丛生。阿勒坛、忽察儿、札木合等谋杀王罕，不成，往奔乃蛮；答里台斡赤斤则降附于铁木真。铁木真回军鄂嫩河源，复遣使于王罕，表示愿意释怨言和。桑昆坚决拒绝，说：“咱们厮杀吧！胜者为汗。”[250]

这时，铁木真的二弟合撒儿方析部别居，在哈剌温只敦地方遭到了王罕的袭击，妻子、部众悉数被掳。合撒儿孤身脱走，历尽饥渴来会铁木真。于是铁木真设谋，以合撒儿的名义派使者去见王罕，表示愿意俯首归附，请求归还所掳的妻子、部众，从此，“赤诚地归附〔于他的部落

中〕”， [251] 用这种方式麻痹王罕，同时偷偷地率领军队进击王罕于者只儿温都儿（折折运都山，当在克鲁伦河上流之南）的驻地。昏迈的王罕每天沉醉在金帐里，毫无警惕。铁木真军自天而降，包围了王罕的大帐。双方激战三昼夜，王罕终于无力抵敌，与其子桑昆仅与少数那可儿得脱西走。残余的克烈部众都被分配给铁木真的众那可儿为部属；只有王罕弟扎阿绀不得免。因为扎阿绀不的二女，一名亦巴合，铁木真自娶为妻；一名唆鲁禾帖尼是铁木真幼子拖雷的正妻。因此，铁木真对他的部属不加俘掳。

王罕在西走中于乃蛮界为乃蛮的哨兵所捕杀。桑昆也在半道上被自己的那可儿阔阔出抛弃，孤身流浪，经亦集乃（今内蒙古额济纳旗）至于吐蕃地区，从那里又逃亡至和阗、可失合儿（喀什噶尔），被当地的首领所捕杀。强大的克烈部的消灭是铁木真霸业征途中的决定性胜利。至此，蒙古草原的东部、中部，基本上已落入他的控制之中。于是，他大猎于帖麦该川，宣布号令，振旅奏凯而还。

乃蛮的灭亡与蒙古草原的统一

克烈部的覆亡使它的西邻乃蛮部大为震惊。向来以文化水平较高而自傲的乃蛮部，对蒙古人是心怀鄙视的，现在他们已感觉到了蒙古人咄咄逼人的威胁。太阳汗惊叫说：“这东边有些达达，将在前老王罕教箭筒唬得走出来死了。看来他敢要做皇帝么道？天上止有一个日月，地上如何有两个主人？如今咱去将那达达取了。”他的母亲古儿别速却很不屑地表示：“那达达百姓歹气息，衣服黑暗，取将来要做什么？教远有者！若有生得好妇女，将来教洗浴了，挤牛羊乳呵中有。” [252] 说明他们对实力做了完全错误的估计。轻率而昏懦的乃蛮太阳汗，毫不作任何必要的准备，便决定起兵前来，要消灭铁木真。他派遣了脱儿必塔失作使者，前往汪古部，约其首领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充当右路，合力进攻铁木真。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反执其使者，奉酒六樽，以其进攻图谋来告诉铁木真。铁木真以马五百，羊一千，厚酬阿剌兀思剔吉忽里，且约其同出兵攻打乃蛮太阳可汗。

在出征乃蛮前，铁木真对他的部队进行了有意义的整编。

1.按十进位制严格整齐了军队的编制，“将自己军马数了，立千百户牌子头”。牌子头即十夫长。另设六名扯儿必（Čärbi统领）官，分任指挥。所有扯儿必、千户那颜、百户那颜与牌子头都择才任用。

2.加强宫帐的护卫（käšik）组织。选派了八十名宿卫（käbtä，ül），担任夜间的警卫；七十名散班（turqa），担任白天的警卫。护卫“于千百户并白身人内子弟有技能、身材好者充之”。

3.又挑选优秀的勇士一千名，战时充先锋，平时任亲随护卫。所有豁儿赤（箭筒士）、散班、护卫、司厨、司阍、司牧马人等，“教日里入班来，至日落时，将管的事物交付与宿卫的，出去宿者。若管马的守着马，宿卫的房子周围宿，守门的轮着门口立，至次日抬汤时，却入来管自的事物。每三日一次交换。”[253] 这就是元朝怯薛（käšik）制度的雏形。

1204年夏四月十六日，正当满月的时候，铁木真在红日高升时祭过大纛，发兵溯克鲁伦河西征，汪古部首领阿剌兀思剔吉忽里也发兵来会。两军在萨里川与发兵东来的乃蛮部前锋军相遇。随同乃蛮部太阳汗而来的有蔑儿乞部脱脱汗、克烈部的阿邻太师、以忽都合为首的斡亦剌惕以及札木合和一些塔塔儿、合答斤、撒勒只兀惕等部的残余部众。在两军相逐之间，蒙古军的一名骑瘠马的骑士为敌所获。乃蛮一见马瘦，都认为这是蒙古军实力虚惫的证据，更加有轻敌之意。随即双方大军在撒阿里客额儿地方对峙。朵歹扯儿必向铁木真献计说：我军“人少远来，可只于此牧马；多设疑兵，将这撒阿里客额儿地面布满。夜令人各烧火五处。彼人虽多，其主软弱，不曾出外，必是惊疑。如此则我马已饱，然后追彼哨望的，直抵大营，击其不整，必然可胜。”[254] 铁木真采纳了这一意见。乃蛮军见了蒙古人的疑兵，人怀惊虑。

乃蛮一方，人数虽多，却是一支乌合之众。太阳汗本人，生性柔弱，“除飞放打猎之外，别无技能心性。”他的兄弟不亦鲁黑汗另据一方，不能同他合作行事；加上将骄，其子古出鲁克（屈出律）又悍，而且指挥无能，军心涣散。战事方起，札木合首先掉骑退走。双方经过一天的鏖战，乃蛮军已不能支，太阳汗负伤多处，败军狼狈溃逃，许多人马从纳忽山崖的陡坡上滚落跌死。古出鲁克亡走其叔不亦鲁黑汗处。蔑儿乞部脱脱也乘乱脱走。其余朵儿边、塔塔儿、合答斤、撒勒只兀惕等残部尽皆降服。其年秋冬，铁木真复进攻蔑儿乞部，追至撒阿里客额儿地方，尽掳其部众。脱脱与两子忽都、赤剌温西走，依乃蛮不亦鲁黑汗与古出鲁克会合。铁木真亲自率兵追击。又遣沉白率右军平定蔑儿乞人的叛乱。1206年，复发兵进伐乃蛮不亦鲁黑汗，生擒以归，古出鲁克与脱脱奔额尔齐斯河上。

乃蛮败亡之后，札木合的部众散落，他只能与五个那可儿在草原上东飘西荡，最后，在傥鲁山被自己的那可儿捕送铁木真。铁木真特令按照传统的处死贵族的办法，“不出血教死”，也就是裹在毡毯里震死。

现在，草原上诸部林立、群雄角逐的局面结束了，铁木真完成了整个蒙古草原的统一。在这些竞逐草原的贵族首领中，当时人认为有志于逐鹿君权的主要是四个人：一个是塔塔儿部的兀剌黑兀都儿；二是主儿勤部薛彻别乞；三是扎只剌惕的札木合；第四便是铁木真。[255] 此外有野心的人还有合撒儿（铁木真弟）、蔑儿乞部的阿剌黑兀都儿。除去弟弟合撒儿之外，所有这些统一汗权的觊觎者都一一被铁木真所消灭。合撒儿也不为铁木真所信任，被严格地加以控制。[256] 从此，一个以蒙古部为领导的统一汗国正式形成了。

第二节　大蒙古国的建立

1206年初春，铁木真在鄂嫩河源的驻冬地树起九斿白纛，隆重地召开忽里台，建国号为大蒙古国（Yeke　Monggol　Ulus）；根据晃豁台部蒙力克之子，人称帖卜腾格里（Täb　Tängri）的神巫阔阔出的提议，加尊号称成吉思汗（Cinggiskhan）。关于“成吉思”一词的意义，历来众说纷纭。波斯史家剌失德丁说：“成是强大、坚强的意思，成吉思是这个词的复数，它与哈剌契丹的伟大君主所戴的古儿汗〔称号〕是一个〔意思〕，都是强盛伟大的君主之意。”[257] 使用“成”的复数是因为“成吉思比成〔这个词〕更响亮”[258] 。南宋使臣赵珙以疑是之词记：“或曰成吉斯者，乃译语天赐二字也。”　[259]　近代法国著名汉学家伯希和则认为，“成吉思”意为海洋（突厥语tänggis海洋＞蒙古语Č inggis）。[260]

一、国家制度的建立

在这次大聚会上，成吉思汗对所有功臣与诸弟大行封赏，并根据国家政权的需要，发展和创制了一系列制度。

千户授封制度

从1196年破塔塔儿开始，经过多年的武力征服，成吉思汗削平了所有蒙古草原上的诸部落。按照蒙古征服者的认识，所有这些被征服的部落，都是成吉思汗的属民与奴隶，所有草原牧地都是他一家的领地。对于这个新的兀鲁思（领地—人民，转训而为国家），已不能利用旧有的部族组织来进行统治。成吉思汗于是在总结前代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领地授封制度。授封是以千户制为基础进行的。它的性质与作为财产继承的忽必（qubi）有所不同，它是成吉思汗根据功绩而授予属下的封赏（称莎余儿合勒sayurqal恩赏）。

以十进位制来部伍士卒，是我国北方游牧民实行的一种古老的组织形式。匈奴“自如左右贤王以下至当户，大者万骑，小者数千，凡二十四长，立号曰万骑。”“诸二十四长亦各自置千长、百长、什长、裨小王、相封、都尉、当户、且渠之属。”[261] 属于东胡的乌桓、鲜卑与柔然似乎最早并没有这种制度。东汉末，在辽东西、代北的三部乌桓“始有千夫长、百夫长以相统领”[262] 。柔然也是“北徙弱洛水，始立军法：千人为军，军置将一人，百人为幢，幢置帅一人。”[263] 这种以十进位部伍士

卒的办法在突厥、回纥、契丹时代是否沿行，我们迄今仍无可信的根据。但在早期的女真人中，“其部长曰孛堇，行兵则称曰猛安、谋克，从其多寡以为号。猛安者，千夫长也。谋克者，百夫长也。”[264] 女真语猛安与蒙古语千（mingqa）从读音上看，不无语源上的共同之处。现有的资料表明：早在1206年以前，克烈部早已采行类似的组织形式。畏吾儿人伊埒库们实奇尔，“初以百夫长事王汗”。其子图卜巴哈，后率其属二百户，投附于成吉思汗。[265] 在蒙古乞颜部中，合不勒之孙、“合丹把阿秃儿的长子拙术汗，是他的继承者。拙术汗曾带着自己的千人队（hazāreh）同成吉思汗联合，被编入他的军队。”[266] 成吉思汗本人，至少在十三翼之战时，《史集》里就记有当他得知札木合会同诸部十三翼前来进攻时，便马上组织起自己的军队，通知所有联盟部落，“全体集合起来后，按照万、千、百人点数，总共是十三个古列延”[267] 。《元朝秘史》则记他在出征乃蛮前，“将自己军马数了，立千百户牌子头”（minqantändäminqalaǰ u千那里千做着minqan-unoyan ǰ a′un-unoyanharban-unoyantändätüšiba千的官人、百的官人、十的官人那里委付了）[268] 。正是这样一支组织严密的军队，使成吉思汗能够力克群雄，完成统一。建国之后，成吉思汗在旧有的基础上整齐和推广了千户制度，将所属部民全都按千百户制编制起来，总数屡增至九十五千户，[269] 分别委任他的亲信那可儿、功臣、驸马（kürägän古列干）与亲属担任千户那颜。千户制度成为大蒙古国在草原地区进行统治的基本组织。

在第二章里，我们已就12至13世纪初蒙古诸部的部族组织进行分析。我们知道：这种部族组织已经只是披着氏族或部落外衣的草原贵族军事组织，但是氏族制度的残余仍然很浓重。联盟只是贵族首领自愿的、不稳定的利害的结合。公推举的汗则不过是这一组织共同利益的代表人物。建国以后，就所有千户的构成来看，基本上与过去的情况相去不太远。多数的千户是这些千户首领们在随从成吉思汗进行统一战争中不断收聚而来。如：成吉思汗对脱仑说：“你父子为甚得各管千户？因你助你父亲收集百姓上头。所以与你扯儿必名分。如今将你自收集的百姓做千户，与脱鲁罕商议着行。”[270] 对于别速部者别、兀良哈部速不台，成吉思汗恩赐：“您自收集的百姓管着做千户者”。[271] 对于司牧羊的别速惕部迭该，自己并没有收集到百姓，成吉思汗教“将无户籍的百姓收集着做千户者”[272] 。木匠（抹赤）别速部古出古儿所管百姓人少，成吉思汗令“就于各官下百姓内抽分着，教他与扎答剌种的木勒合勒忽，一同做千户管者”[273] 。可以想见，这些军事将领所收集到的人户原是

来自不同部落或氏族的零散人户。成吉思汗的封授千户只是正式对他们所辖人户的法定认可。也有不少千户仍然保存建国以前以氏族或部落组成的旧规模，有些还是建国后将已分散的同部族成员集中起来，重新恢复。例如，兀鲁兀与忙兀两个部族，它们在其首领领导下，早就追随成吉思汗，战功卓著。弘吉剌、亦乞列思、汪古、斡亦剌惕等部是分属于成吉思汗的驸马们所有，它们在成员结构上与建国前是大体上没有什么差别的。少数人则被恩准将同一氏族人员，组成为千户。汪古儿是乞颜部的长支、与成吉思汗为堂兄弟行。他向成吉思汗要求："巴牙兀惕姓的兄弟每，都散在各部落里有，我欲要收集者。成吉思汗应许了，说你收集了做千户管者。" [274] 捏古思（即赤那思）部纳邻脱斡邻则请求说："我的兄弟捏古思散在各部落内，我欲收集咱。成吉思汗许他收集，教他子孙世袭管者。" [275] 对于巴阿邻部的豁儿赤，为了酬报他在阔阔纳浯儿海子之会上预言祥兆，后来又辛苦作伴，所以，在三千巴阿邻之外，又将塔该、阿失黑两人所管之阿答儿斤部的赤那思、脱斡劣思、帖良古惕凑成一万，以豁儿赤充万户管领。[276] 这些千户基本上都是就原来的氏族部落组织重加编划而成。但是，就整个授封结构来看，建国后的千户制与旧的氏族部落组织却有着本质的区别：

1.旧的氏族部落是由草原贵族家庭的分衍所产生，其实力决定在首领本人的强弱，强者得以任意扩大，弱者往往自行消亡。千户授封则完全根据成吉思汗的命令划分。千户的规模、统领的那颜与屯驻的牧地，一切皆以成吉思汗个人的命令是从，不稍违忤。即使那些基本上维持旧氏族部落组织的弘吉剌、亦乞列思、汪古等驸马部族，也明确规定了千户的数目，不得任意增减。

2.旧的氏族部落首领都是贵族之裔，其核心基本上也是同族的贵胄。授封的千户那颜则是成吉思汗的功臣，他们出身各个不同，甚至包括被解放了的奴隶。即使出身于贵族，但他之得以受封主要是视其功勋，而不是考虑其旧贵族的身份。

3.所有千户的领地、民户，其最高所有权在成吉思汗。大汗对于千户那颜可以撤换、调遣。对其人户、牧地亦可进行抽调、改换。千户那颜可以世袭，但必须先由大汗认可。

每一个千户都有指定的驻牧地（嫩秃黑、农土）。豁儿赤的封地为沿额尔齐斯河的森林中百姓地面。成吉思汗令他：在那里，"从你自在下营，就镇守者。凡那里百姓事务，皆禀命于你，违了的就处治者。"

[277] 锁儿罕失剌父子被恩赐在色楞格河地面“自在下营”。 [278] 根据南宋使臣徐霆的记述，“霆所过沙漠，其地自鞑主、伪后、太子、公主、亲族而下，各有疆界。” [279] 稍后来过蒙古草原的西欧传教士加宾尼说：“鞑靼皇帝对于每一个人具有一种惊人的权力。除了他指定的地方以外，没有一个人胆敢驻扎在任何别的地方。只有他才能指定首领们应该驻扎在什么地方，而首领们则规定千夫长的地方，千夫长规定百夫长的地方，百夫长规定十夫长的地方。” [280] 鲁不鲁乞也说：“每一个首领，根据他管辖下人数的多少，知道他的牧场的界线，并知道在冬、夏、春、秋四季到哪里去放牧他的牛、羊。” [281] 从1214年成吉思汗对弘吉剌部贵族们分地的分封情况，我们就可以了解当时嫩秃黑的分封情况是很详细而且严格的。 [282]

部民牢固地束缚在所属千户之内，在规定的地域之内进行游牧，为领主提供赋税差役和兵役、围猎。赋税（qubčir忽不赤儿）有合兰（qalān贡赋）、兀剌黑（aūlāğ 提供车马的徭役）、首思（šūs-ūn即对经过的大官、使臣、随从人员及其马匹供应粮秣）、因合儿扎黑（anğarǰāğ 词意不明）、阿儿合木赤（arğamǰi词意不明）。 [283] 宋朝使臣彭大雅说：“其赋敛谓之差发，赖马而乳，须羊而食，皆视民户畜牧之多寡而征之。犹汉法之上供也。”徐霆也说：“其民户皆出牛马、车仗、人夫、羊肉、马奶为差发。盖鞑人分管草地，各出差发，贵贱无有一人得免者。” [284] 从一个同时期的西欧旅行者看来，汗的权力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在他看来，“一切东西都掌握在皇帝手中”、“没有一个人胆敢说这是我的或是他的，而是任何东西都是属于皇帝的；这就是说，货物、人、牲畜等等。”“首领们对于他们的部下在一切事情上也有同样的支配权，因为所有的鞑靼人都被划分为在首领们统辖之下的集体。皇帝的臣民和所有的其他人都必须（不提出任何反对）供应首领们的使者——不管他们是被派遣到什么目的地——以驮马、粮食和照管马匹、侍候使者的人。首领们以及其他人都有义务以母马献给皇帝，作为租费，以便他在一年以内（或两三年内，随他高兴）能够饮用马乳。处于首领们管辖之下的人也必须同样以母马献给首领。因为在他们中，没有一个人是自由的。简单地说，不管皇帝和首领们想得到什么，不管他们想得到多少，他们都取自于他们臣民的财产；不但如此，甚至对于他们臣民的人身，他们也在各方面都随心所欲地加以处理。” [285] 部民完全没有人身上的自由。没有人可以离开他所被指定的所属千户、百户，或牌子头而去别的单位，他也不能在别的地方找到庇护。如果犯了这条法令，走离的人在军前处死，接纳他的人同时也要严格惩处。 [286] 上引资料表

明，在成吉思汗属下的千户所辖部民，其基本的情况与旧氏族组织下的属民的地位大体是相同的。但由于有统一的汗权存在，千户对部民的控制，比起旧的氏族、部落来要更严格得多。从加宾尼的记载来看，部民对领主的依附，远比同时期西欧的农奴要强。为了酬谢有殊勋的那可儿，成吉思汗又封木华黎为左手万户，博尔术为右手万户，纳牙阿为中军万户，豁儿赤为森林中百姓万户。这时的万户似乎仍只是一种高于千户那颜的荣誉官衔。赐号为达剌罕（tarqa），是对于在危难关头拯救过成吉思汗性命的功臣的一种特殊封赐。达剌罕一词，《北史·蠕蠕传》作塔寒，突厥与回纥皆沿之，作达干，其涵义固因时而易。《元朝秘史》旁译答舌儿中合tarqa为“自在”。《辍耕录》云：“答剌罕，译言一国之长，得自由之意，非勋戚不与焉。”[287] 凡是获得这一勋号的人可以获得以下的一些特权：（1）在汗廷宴饮时允许喝盏；（2）可拥有带弓箭的侍卫（怯薛）；（3）九次犯罪免罚；（4）在战争中凡俘获可归己有；（5）围猎中所得猎物皆归己有；（6）自由选择牧地；（7）随时可以晋见大汗；（8）豁免本身赋税。[288] 巴歹、乞失里黑就是因为报告王罕的偷袭阴谋有功，从一个孛斡勒受封为达剌罕，成为新朝的显贵。也有一些功臣，并没有达剌罕的赐号，但赐予上述特权的某一种或数种，如九次犯罪免罚、在某一地区自在下营等等，以示恩宠。受赐在汗廷聚会位居高座也是一种殊荣。还有，对别乞也进行任命。成吉思汗封兀孙老人为别乞。可知这个原具有宗族与宗教双重意义的尊号，这时也变成由汗任命的官称了。

通过千户授封制度，成吉思汗把蒙古高原全境有效地置于自己的统一控制之下。他指示：“万夫长、千夫长和百夫长们，每一个都应将自己的军队保持得秩序井然，随时作好准备，一旦诏令和指令不分昼夜地下达时，就能在任何时刻出征。”[289] 他又说：“万夫长、千夫长和百夫长们，只要在年初和年终时前来聆听成吉思汗的训诫（bilig必里克）后回去，就可以统率军队。如果他们住在自己的营盘（禹儿惕）里，不听训诫，就像石头沉没在深水中，箭射入芦苇丛里般地消逝得无影无踪。这样的人就不适于当首长。”[290] 他规定：“十夫长不能统率其十人队作战者，将连同其妻子、儿女一并定罪，然后从其十人队中另择一人任十夫长。对待百夫长、千夫长、万夫长们也这样。”[291] 通过这样一套制度，使蒙古高原全境建立起了安定和秩序。统一的汗权对于地方千户、百户，令行禁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它不单给蒙古社会开辟了发展和繁荣的广阔可能性，同时也使蒙古人拧成为一股绳，大大增强了对外扩张与掠夺的军事能力。

千户授封之外，成吉思汗又把一部分牧地作为忽必（分子），即家产之一份，分封与其母诃额仑及诸弟。关于这方面的情况，我们将在下文《兀鲁思之分授与继承》一节中详细叙述。

护卫军制度

历史上的草原行国都很重视汗庭的护卫。《辽史·营卫志》说："并营以北，劲风多寒，随阳迁徙，岁无宁居，旷土万里，寇贼奸宄，乘隙而作，营卫之设，以为常然，其势然也。有辽始大，设制尤密。居有宫卫，谓之斡鲁朵；出有行营，谓之捺钵；分镇边圉，谓之部族。有事则以攻战为务，闲暇则以畋渔为生。无日不营，无在不卫。立国规模，莫重于此。"这一段话，对于我们了解北方游牧民为什么特别重视护卫制度，以及辽代护卫制度的大致规模是很好的说明，对我们研究蒙古的护卫军制度也有有益的启示。

史料说明：1206年前蒙古诸部的首领，已普遍都有他们个人的护卫。也速该旧属有名脱端火儿真者，火儿真即箭筒士豁儿赤（qorČin字尾之n往往脱漏，故读qorČi）。当札木合为成吉思汗所败，亡附于蔑儿乞部长脱黑台别乞时，一天"天刚亮，当脱黑台别乞还没起身，而护卫们〔怯薛〕已懈怠的时候，通常不会有人疾速地到他那里去；札木合突然带了自己的三十个那可儿走进了脱黑台别乞的帐幕里。脱黑台身边没有一个人，很是惊慌，想到来人在此刻可以为所欲为。札木合说道：'这得怪你的护卫们疏忽大意！为什么他们不认真保护你？我故意这样闯进来！想了解一下他们是否机警地保护着〔你〕。'" [292] 克烈部王罕有自己的秃鲁花军与怯薛丹 [293] （käšiktan一词是在käšik护卫之后缀-tan）。在他与成吉思汗的决战中，曾"教土绵土别干姓的阿赤黑失仑、斡栾董合亦惕勇士豁里失列门太子领一千护卫的人（minqanturqa, ud-unnoyan千护卫的官人）以次应援" [294] 。这支护卫队伍多达千人，已不可谓小。王罕所部畏吾儿部人图卜巴哈，率二百户降附于成吉思汗。成吉思汗问他："在王罕所何官？曰：为质也。俾仍为质。" [295] 所谓"质"即turqa秃鲁花。侍卫人员中，已有"厨子"（ba, urČi宝兀儿赤）、司饮（波斯语kāsadār持杯者） [296] 。当成吉思汗与札木合分手，在阔阔纳涥儿海子中被推为联盟长后，便也立即组织了自己的侍卫机构，分任了带弓箭的豁儿赤、司厨的宝兀儿赤、司牧羊的火你赤、掌修造的抹赤、带刀的云都赤、牧马的兀剌赤，以及宫帐奴隶总管、远近侦察人员等等。在出征乃蛮前，又进一步扩大和完善了侍卫军组织，夜

间由八十宿卫、白天由七十散班执行宫帐中的侍卫事务，又选勇士千名充当护卫军。我们完全有理由肯定，护卫制度早在成吉思汗以前，蒙古草原诸部的首领们都已采行，只是在规模上还不大，组织上还欠严密。随着成吉思汗征服事业的发展，在实践中他继承并一步步地发展了这一制度。 [297] 1206年建国后，在总结经验和适应新形势需要的基础上，大大地发展了这一制度，使之与千户分封制一样，成为立国的两条主要杠杆。

成吉思汗把他的护卫军队伍扩大为一万人。其中宿卫（käbtä，ül）由原来的八十名增加至一千名，以也客捏兀怜为宿卫千户那颜。箭筒士一千名，以也孙帖额为箭筒士长。散班总计八千名，分别由斡格来、不合、阿勒赤歹、朵歹扯儿必、朵豁勒忽扯儿必、察乃、阿忽台及阿儿孩合撒儿管领。这一万名护卫军便构成成吉思汗的大中军，平时轮流担任宫帐的侍卫，战时则充当打先锋的勇士。

护卫军是从各万、千、百户内那颜及“白身人”子弟中，选取有技能、身强力壮者担任。“若是千户的子每，人带弟一人，带伴当十人。百户的子每，带弟一人，伴当五人。牌子并白身人子每，带弟一人，伴当三人。其千户的子，伴当十人，所用马匹，于本千百户内科敛，整治与他。与时，除父分与的家财并自置财物人口外，照依原定例与者。其百户子伴当五人，牌子白身人子伴当三人，所用马匹，只依前例与他。若千百户牌子多人，有违者，加以罪责。若宿卫时躲避不来者，别选人补充，将那人发去远处。若有人愿要充做，诸人休阻当者。” [298] 如果我们以平均每一名护卫人员有五名随从计算，则整个护卫军总计是一支六万精壮的庞大队伍。

宿卫、散班与箭筒士分为四班，轮流入值，每番为三昼夜，故总称为“四怯薛”，怯薛人员即名为怯薛歹。“带弓箭的散班及厨子人等，入班时，白日里各管自的职事。日落时，带弓箭的将弓箭、厨子将器皿各分付与宿卫的人，出去外面宿。次日抬汤后，都入来依旧各管自的职事。日晚后，绕宫前后往来行的人，宿卫的拿住，次日问者。宿卫的交替时，分付与符验教入者。宿卫的夜间绕着宫，把门宿者。若夜里有人入呵，将他头打破，肩甲砍断者。若有急事来说，先见宿卫，一同来帐房后说者。宿卫上面两间，不许人行坐。宿卫数日（目），不许人问。违者将鞍马衣服夺与者。” [299] 宿卫人员，“若有合入班的人，不入者，笞三下；第二次又不入者，笞七下；第三次无事故又不入者，笞三十七

下，流远方去者。掌护卫的官人，凡换班时，将这言语省会一遍，若不省会，则掌管的有罪；既省会了，有违了号令的，依前例要罪者。掌管护卫的官人，不得我言语，休将所管的人擅自罚者；凡有罪的必奏闻了，将该斩的斩，该打的打。若不依我言语，将所管的人用条子打的，依旧教条子打他；用拳打的，依旧用拳打他。”[300] 护卫的地位，“在在外千户的上。护卫散班的家人，在在外百户牌子的上。若在外千户，与护卫散班做同等相争斗呵，将在外的千户要罪过者。”[301] 护卫的子孙，永远“好生抬举，休教怀怨，福神般看着。”[302]

根据宫帐的需要，怯薛（意为番值宿卫）[303] 除担任武装侍卫外，还分别负担所有宫帐内一切大汗生活及政务所需的大小事务。大致包括：

豁儿赤（qorči），佩弓矢环卫者；

云都赤（üldüči），带刀环卫者；

昔宝赤（siba, uči），鹰师；

扎里赤（ǰarliqči），圣旨书写者；

必阇赤（bičikči），主文史者，书记；

宝儿赤（ba, urči），司厨者；

阔端赤（ködölči），掌从马者（随从）；

八剌哈赤（balaqači），司阍者；

答剌赤（darači），典酒者；

兀剌赤（ulači），典车马者；

速古儿赤（sükürči），典御服者；

怯里马赤（kälämäči），译史；

帖麦赤（tämägäči），牧驼者；

火你赤（qoniči），牧羊者；

忽剌罕赤（qulaqaČ i），捕盗者；

虎儿赤（qurČ i），乐师；

莫伦赤（morinČ i），掌马匹者。

四怯薛之长分别为成吉思汗的四大功臣博尔忽、博尔术、木华黎、赤老温领之。此四人时称掇里班曲律（dörbänkülü，üd），犹言四杰。博尔忽领第一怯薛，申、酉、戌三日入值。博尔忽旋死，成吉思汗以别速部代之，而由大汗本人挂名亲领，故称为也可怯薛。也可（yäkä）意为大。博尔术领第二怯薛，以亥、子、丑三日入值。木华黎领第三怯薛，寅、卯、辰三日入值。赤老温领第四怯薛，巳、午、未三日入值。怯薛长与怯薛皆子孙世袭。他们是大汗周围的亲信。

宿卫怯薛制度在整个元朝一直沿行，影响至为深远。单就它在大蒙古国建立中的作用来说，也是至深且巨的。

首先是一支庞大的常备军的建立。游牧民兵民一体，“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每有征伐，其酋领传命征集；战事结束后则各散归本部。对一个迁徙无常的小部落酋领来说，要保持一支相当数目的常备军几乎是不可能的。正因为这样，所以在12世纪的蒙古诸部中，群雄并立，但谁也无法稳定自己的统治。成吉思汗接受这一教训，在旧有的、小型的侍卫组织基础上建立起一支数目多达六七万、组织严密、人员精良的常备军，以保证大汗的安全。由于大汗掌握有这样一支庞大的常备军，便有可能稳定统治地位，使草原统一、社会安定的局面得以维持。常备军的建立在国家机器的建设上也是一个决定性的大进步，从而使成吉思汗的政权和前此草原诸部首领的个人权力体制有了本质的不同。由于在汗庭常年保持这样一支人数巨大的军队，这就相应产生了给养的征取、转运、贮藏、分配乃至武器的加工、制造等一系列新问题，必然导致一些新制度、新机构的建立，并且使都城的确立与建设成为必需。

其次，组成怯薛的万名侍卫人员，多数是在外的诸万户、千户、百户那颜子弟出身。成吉思汗把他们征为侍卫，从政治的角度来看，则是他加强汗庭对他们的控制，防止他们反抗的有效手段。因此，怯薛歹中不少人便具有人质性质。秃鲁花军也称为质子军。取质以邀信原是历代统治者对地方进行控制的常用手段。东汉安帝时，鲜卑入朝，安帝“令止

乌桓校尉所居宁城下通胡市，因筑南北两部质馆，鲜卑邑落百二十部各遣入质” [304] 。唐太宗将幸九成宫，突厥突利可汗弟结社率以郎将宿卫，阴谋结人谋反。 [305] 结社率的身份也便是质子。成吉思汗利用质子来组成侍卫军，并规定他们的身份高于在外的千户那颜，这对于维护统一，提高汗的权威以至于收揽人才，培养官员等方面都收到了积极的效果。这一办法在元朝一直沿行，在政治上产生巨大的影响。

第三，从怯薛诸职事中产生了国家行政机构的雏型。怯薛职事大多是家内侍御，是为大汗的生活服务的。但是，其中的某些职事，其活动往往不限于宫帐事务，而与汗国的政务相关。譬如：豁儿赤与云都赤由于经常侍奉在大汗左右，他们与闻机务，且往往充任使者；扎里赤、必阇赤与怯里马赤主文书译写与诏令的发布，他们很自然地成为参赞朝政的重要人物，逐渐发展成为管理汗国事务的行政长官。当然，在大蒙古国时期，内廷与外朝仍是混而为一的。

法律的颁行与司法机关的建立

在原始氏族制社会里，社会秩序是依靠世代相沿的习惯法（yusun约速）来维持的。随着阶级分化的出现，氏族制度崩溃了，旧有的观念形态、行为准则都动摇了，过时了。统治阶级为了安定秩序、巩固统治，就有必要照依自己的意志，制定法律，来强制人们奉行。成吉思汗就曾指出：“凡是一个民族，子不遵父教，弟不聆兄言，夫不信妻贞，妻不顺夫意，公公不赞许儿媳，儿媳不尊敬公公，长者不保护幼者，幼者不接受长者的教训，大人物信用奴仆而疏远周围亲信以外的人，富有者不救济国内人民，轻视习惯和法令，不通情达理，以致成为当国者之敌。这样的民族，窃贼、撒谎者、敌人和〔各种〕骗子将遮住他们营地上的太阳。这也就是说，他们将遭到抢劫，他们的马和马群得不到安宁，他们〔出征〕打先锋所骑的马精疲力竭，以致倒毙、腐朽，化为乌有。” [306] 这正表明了当时的统治者对制定法律的迫切性。早从1203年成吉思汗消灭了王罕后，便“大猎于帖麦该川，宣布号令，振凯而归” [307] 。《史集》也记成吉思汗在即汗位之先，“订立完善和严峻的法令” [308] （yāsāqhā＞jasaq札撒）。其后，在出征花剌子模前，成吉思汗又举行了忽里台，“在他们中间对〔自己的〕领导规则、律令和古代习惯重新作了规定” [309] 。西征结束后，他又“颁发了若干英明的诏敕。” [310] 然后把所有这些法令集中起来，缮写成册，成为著名的成吉思汗札撒或大札撒、札撒大典。 [311]

札撒事实上包括经过他认可的旧有的习惯法（约速）、由成吉思汗所颁行的法令（札撒）与成吉思汗的圣谕（必里格）。当时谈不上什么系统的编纂，可能有的书面记录也难免零乱不全，即使这些零编断简后来也多失载。只是在埃及史家马克利齐（Taqiad-Din Ahmad al-Maqlizi，1364—1441）的《埃及志》中部分地得以保存，但也很难认为其中的条文都是本来的面目。此外，在《史集》、《世界征服者史》和一些汉文史籍里也零碎地有所保存。根据元人的记载，在元宫廷的档案库金柜里，确实保存有成吉思汗札撒。柯九思《宫词》："万国贡珍罗玉陛，九宾传赞卷珠帘，大明前殿筵所秩，勋贵先陈祖训严。"注云："凡大宴，世臣掌金匮之书，必陈祖宗大札撒以为训。" [312] 黄溍《金华黄先生文集》亦载："故事，天子即位之日，必大会诸侯王，读太祖宝训。" [313] 所谓"祖训"、"宝训"，指的就是成吉思汗札撒中的必里格部分。

成吉思汗札撒的特点，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至高无上的汗权，二是对人民镇压的残酷。无论是必里格、札撒以及以法律形式确定下的约速，都是经过口含天宪的大汗，根据其个人的意志与需要而决定的。术外尼形象地说："依据自己的想法，他（成吉思汗）给每个场合制定一条法令，给每个情况制定一条律文；而对每种罪行，他也制定一条刑罚。""他废除了那些蒙古各族一直奉行、在他们当中得到承认的陋俗；然后他制定从理性观点看值得称赞的法规。" [314] 法律肯定大汗是长生天意志的代言者。最高权力集中于大汗一身，诸王贵族皆不得称汗。所有大小臣民，都必须严格遵守札撒，像牛犊一样驯顺服从。在刑罚中经常使用的是死刑。发现逃亡之奴隶或逃跑之俘虏而不将其交还所有人者，处死刑。未得许可擅与俘虏衣服或食物者，处死刑。擅自离开所属之百户、千户外迁者，处死刑；收容者也要受到严惩。围猎中稍有错失，纵逸野兽者，有时也被处以极刑。盗马者，罚偿马九匹，无马则以其子代之；无子则"应如杀羊般将他斩杀"。说谎者亦处死刑。此外一些本不构成死罪的轻犯，以及在生活中禁忌的触犯者，如触及门阈，在水或灰中便溺等，也都处以死刑，充分表现了当时法律落后的残忍性。 [315] 不同的阶级在刑法上的待遇也是不平等的。一些勋贵大臣经过成吉思汗的特许，可以九次免罪。对于成吉思汗同族的贵胄，"若有人违犯已确立的札撒、初次违犯者，可口头教训。第二次违犯者，可按必里格处罚。第三次违犯者，即将他流放到巴勒真——古勒术儿的遥远地方去。此后，当他到那里去了一趟回来时，他就觉悟过来了。如果他还是不改，那就判他带上镣铐送到监狱里。如果他从狱中出来时学会了行为准

则，那就较好。否则就让全体远近宗亲聚集起来开会，以作出决定来处理他。”[316] 这里充分体现了札撒的阶级性。

早在建国以前，成吉思汗便以别里古台“整治斗殴盗贼等事”（ǰasa, atkärä，ür-iqulaqaiqudulüyilätän-iǰarqulatuqai整治了斗殴的行盗谎勾当有的每行教断者）。[317] 建国以后，成吉思汗特任失吉忽秃忽为扎鲁花赤（ǰarquČi断事官），说：“如今初定了普百姓，你与我做耳目，但凡你的言语，任谁不许违了。如有盗贼诈伪的事，你惩戒着，可杀的杀，可罚的罚。百姓每分家财的事，你科断着。凡断了的事，写在青册上，已后不许诸人更改。”[318] 扎鲁花赤负责所有诸王、驸马、各怯薛歹、各爱马（aimaq部）蒙古、色目人等奸盗、诈伪、婚姻、驱良等刑政之事。[319] 剌失德丁记述失吉忽秃忽“决狱公正，给过犯人很多帮助和恩惠”。“无论在蒙古斯坦或〔其所属〕各地区境内，他的〔断案的〕方式方法的原则，奠定了判决的基础。”[320] 可知他在刑法制度的建设上是起了很大作用的。

根据成吉思汗的指示：于怯薛歹中派人与失吉忽秃忽一同断事。[321] 显然，怯薛歹在这里是以大汗派出的代表来参预司法工作的。这便是元朝怯薛参预朝政（包括最高行政、军事与司法机关）的滥觞。

文字的创制

在成吉思汗灭亡乃蛮太阳汗时，俘获了被乃蛮汗尊之为傅，职掌金印及钱谷的畏吾儿人塔塔统阿。成吉思汗问其所怀之印何用？塔塔统阿回答说：“出纳钱谷，委任人材，一切事皆用之，以为信验耳！”从此，成吉思汗凡有制旨，始用印章，仍令塔塔统阿掌之。成吉思汗并令塔塔统阿“教太子诸王以畏兀字书国言”[322] ，即以畏吾儿字母书写蒙古语，从而创制成了畏吾儿蒙文。畏吾儿文（即古回鹘文）是由粟特文发展而来的拼音文字，自左向右竖写。畏吾儿蒙文最初有字母十余个，13世纪中或稍晚的时候，吐蕃喇嘛须悌怛·贡嘎扎拉僧增衍至二十个左右。元末畏吾儿语言学家却吉敖斯尔又增加表示f、x、gh等音的字母，进一步演绎成一百二十余个音节，并第一次指出了元音和谐律。蒙古文字的出现对蒙古族的发展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其后，忽必烈命八思巴另创蒙古字，作为官方文字颁行，然畏吾儿蒙古字仍在民间行用不衰。现存的畏吾儿蒙古字文献，最早的是1225年移相哥（也先哥）刻石（或称成吉思汗石），现藏俄罗斯圣彼得堡。我国所藏的1240年紫微宫碑，碑中所刻三行字，也是较早的一种。

综上所述，蒙古在1206年成吉思汗建国之后，确立了专制主义的汗权；开始建立了从汗庭到地方的行政管理机构，居民正式按地域而不是按部族血缘来划分统治单位；出现了常备军以及法律、刑狱；创行了文字。所有这一些，都明白表明原始氏族制社会已为阶级社会所取代，国家政权正式产生。

构成这个国家的统治阶级是由以下三种人组成：一是成吉思汗诸子、诸弟所出的黄金氏族。在成吉思汗的叔辈中，仅免于被黜为属民、奴隶的只有其季叔答里台斡赤斤。成吉思汗记嫌于他从附王罕，原有意要废他。博尔术等进谏说：“自的家自坏，如自的火自灭一般。你的父亲遗念，只留得你这个叔父，怎忍废他？他既不省事，你可想着你父亲，休绝了。于是太祖心下辛酸，应许着，怒遂息了。”[323] 二是诸驸马部族。他们的情况又有两种。汪古部与斡赤剌部属于主动归附，原来的氏族或部落首领通过婚姻，成为驸马（kürägän古列干），变成为新朝的勋贵。至于弘吉剌部的特薛禅、亦乞列思的不秃，他们原不一定是本部的首领，其身份也不一定就是氏族贵族。他们是在成吉思汗的特殊恩赐下取代原来的部落首领而跻身勋贵的。三是怯薛歹与千户、百户那颜，其中不少人是出身于低贱的属民奴隶，他们是因军功而得官位，转化成了统治阶级的一员。即使是其中一些原出身于氏族贵族的人，他们之得跻身在新朝贵族之列也是因为成吉思汗的以功赏赐，而不是因为他旧贵族的出身。由此可见，组成大蒙古国统治集团的贵族阶级，与前此草原诸部的氏族贵族在构成上已经有了本质的不同。从此，蒙古最终地结束了原始社会崩溃的长期延续过程，正式跨入了阶级社会。

问题还在于蒙古在原始社会崩溃后，究竟进入什么样的社会阶段？是奴隶制社会，还是封建农奴制社会？这是一个蒙古史学界长期聚讼的问题。坦率地说，至少在目前要解决这一难题的条件尚不具备。从理论上讲，游牧社会的发展究竟有哪些特殊规律？我们仍欠研究。具体到蒙古，我们能够掌握的有关13世纪中社会制度的记载又是如此贫乏，想利用它们来作一个比较科学的结论几乎是不可能的。韩儒林主编的《元朝史》在这方面明显地采回避态度。这当然是慎重的表现。但如果都采这种态度也总嫌于消极。在这一点上，我更欣赏亦邻真先生那种敢入地狱的精神。他是父权封建制说的有力主张者。他在表述这一观点时，曾有过一段颇为重要的议论：“随着农奴式的人身隶属关系的产生，蒙古社会由原始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产生这种人身隶属关系的总前提是私有财产的发生和发展。与资本主义的经济强制相比较，前资本主义的阶级社

会是以各种程度的人身强制为特征的。加在劳动者头上的人身强制，其极端形式便是奴隶制，其次是农奴制，以及其他不同形式的人身隶属关系。在原始公社最终崩溃的时候，如果奴隶制在合适的条件下得到很大发展，社会产品主要由奴隶来生产，便形成奴隶社会；如果得到发展的是其他人身隶属关系，人身强制还没有普遍达到极端形式，那么，社会形态便走向以农奴制为实质的剥削制度。按照马克思的看法，奴隶制和农奴制都是原始公社的'必然的和当然的结果'。随着孛斡勒制的产生和发展，蒙古社会揭开阶级社会历史的第一页，进入了游牧的军事的父权封建制。”[324] 我们在本书的第二章里，对孛斡勒进行了分析：指出它是奴隶与属民的泛称。把近似于封建农奴的属民与奴隶混称，正就是当时奴隶制尚不发达的表现。从数量上讲，当时属民多于奴隶。如果蒙古后来的发展始终是在草原这一闭塞圈内进行，亦邻真先生的判断可能是正确的。蒙古走的将是封建的道路。但是实际的情况却是：随着对外征服的进展，大量的俘虏被勒充为奴隶，这就为奴隶制的发展提供了合适的条件，使蒙古社会的奴隶制因素得到了巨大的发展，这是事实。因此我们对这时的蒙古社会性质必须重新加以考虑。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后文有关章节里再详细地进行讨论。

二、国家的扩展与巩固

西北邻部的降附

1206年成吉思汗建国称汗之后，声威益振，西北邻部相继望风归附。

1207年，成吉思汗遣使招降乞儿吉思部。该部首领野牒亦纳里（inal，亦纳里一词为该部首领所拥有的尊号）立即遣使来贡名鹰。翌年冬，成吉思汗派军前往征讨西逃的蔑儿乞部脱脱、乃蛮部古出鲁克以及森林中百姓。前锋路遇斡亦剌部首领忽都合别乞，不战而降之，忽都合就充向导，涉过冰封的额尔齐斯河，大破篾儿乞残部，脱脱中矢死，古出鲁克亡走西辽。森林中百姓诸部也都先后降附。成吉思汗许将女儿嫁忽都合之子为妻，约两姓世通婚姻。

1209年，畏吾儿国主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亦都护（idiqut，亦都护意为幸福之主）也遣使来降。畏吾儿在《宋史》里称“高昌回鹘”或“西州回鹘”，其据地在天山南面的哈剌火州（今吐鲁番）与北面的别失八里（今新疆吉木萨尔县北）一带。后臣属于西辽（Qara-Khitai，哈剌契丹即黑

契丹）。西辽派驻少监（shaukem）一名以任监临之责。少监威福自恣，“对亦都护和他的将官百般凌辱”，“成为贵族和平民共同憎恨的对象”[325]。亦都护不堪忍受，杀少监于火州。恰成吉思汗使者到来，亦都护乃遣使者一同到成吉思汗处表示臣服。成吉思汗大为嘉许，并促其入朝。时，蒙古军征蔑儿乞残部，杀脱脱，脱脱四子涉额尔齐斯河，将归于亦都护。亦都护拒之，大战于□河（昌吉河）。1211年，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亦都护亲朝成吉思汗于克鲁伦河上。成吉思汗许嫁女也立安敦为其妻，且得序为第五子。[326] 畏吾儿部在文化的发展上远较蒙古为高。成吉思汗开始采用畏吾儿字母来制造蒙古文字这一事实，更增强了畏吾儿与蒙古在文化上的特殊联系。一大批畏吾儿知识分子如哈剌亦哈赤北鲁、塔塔统阿、岳璘帖穆尔、布鲁海牙等等，都为蒙古统治者所亲任，或充诸王师，或以文书参预机务。直至元朝建立以后，“高昌之人，内侍禁近，外布行列，语言文字之用，尤荣于他族，而其人亦多贵且贤。”[327] 在蒙古国前期文化的发展上，畏吾儿人是起过主要作用的。

同年，据地在巴尔喀什湖以南的哈剌鲁部亦归服蒙古。哈剌鲁即唐代的三姓葛逻禄。宋代此部隶属哈剌汗国。后臣属西辽。其首领称阿儿思兰汗（Arslan Khan狮子汗），建都海押立，西辽置少监以充监督。少监的横暴行为加剧了阿儿思兰汗的不满，与西辽间的矛盾日益剧烈。西辽皇帝于是借召他出征和阗的机会，迫其自裁，另立其子为汗。从此，少监越发专横暴虐。嗣立的阿儿思兰汗不堪忍受，将他杀死，投奔成吉思汗。成吉思汗亦厚加礼待，将公主阿勒合别姬赐给他为妻。

当时在伊犁河谷的阿力麻里城有一个匪徒斡匝儿，纠合一班歹徒占据这一地区。西辽屡次派人攻打，都不能取胜。斡匝儿也遣使通款于成吉思汗，受到了同样的厚礼嘉奖，命与术赤结为姻亲。斡匝儿不久即为西辽所捕杀，其子昔格纳黑的斤继立。哈剌鲁与斡匝儿的归服使蒙古直接与西辽接壤，并开辟了与中亚联系的通路。

与旧氏族残余势力的斗争

新的国家政权的建立，必不可免地会招致旧氏族残余势力的不满和反抗。

晃豁台部蒙力克是也速该的同盟者，也速该临死前曾向他嘱托后事。他和他的七个儿子比较早便投附成吉思汗，有过很大功劳。成吉思汗分封时，特命蒙力克为千户那颜，“今后坐时，你常在角上坐，或一

年、或一月议论了，赏赐你直至你子孙不绝了”[328]。他的三个儿子也受封为千户那颜，[329]威势甚盛。特别是他的第四子阔阔出，是一个当时尽人皆晓的萨满巫师，人称帖卜腾格里（Teb-Tängri），这个字的意思便是“极神圣的”。他诡言常骑白马上天，回来后便假传神谕。说：神“已把整个地面赐给铁木真及其子孙，名他为成吉思汗，教他如此这般实施仁政。”在成吉思汗统一蒙古的创业史里，帖卜腾格里的假神道设教是起过巨大帮助作用的。他也因此十分骄纵，依恃神权，“他说什么，成吉思汗就办什么。这样，他也强大起来。因为他身边有大群信徒，他产生当权的欲望。”[330]他恃强殴打了成吉思汗的弟弟合撒儿，并向成吉思汗进谗中伤说：“长生天的圣旨，神来告说：一次教帖木真管百姓，一次教合撒儿管百姓。若不将合撒儿去了，事未可知。”[331]成吉思汗对合撒儿也是素怀疑忌的，他听后立即将合撒儿拘捕。虽然经过母亲诃额仑怒斥，成吉思汗勉强释放了合撒儿，但还是褫夺了合撒儿的部民，只留下一千四百户。

帖卜腾格理的行为越来越放肆，“有九等言语的人都聚在帖卜腾格理处，多如太祖处聚的人”。俨然另成中心，与成吉思汗争夺统治权。连帖木哥斡赤斤的百姓，也都转而投附帖卜腾格理。帖木哥前往索取，反遭他们兄弟的殴打。这种公然藐视汗权、破坏札撒的行为使成吉思汗终于再难容忍。在他的布置下，当蒙力克父子来见时，帖木哥便以角力为名，与预备好的三名力士将帖卜腾格理的腰脊折断致死，并将尸体秘密埋弃。成吉思汗于是宣布说：“帖卜腾格理将我弟每打了，又无故谗谮的上头，天不爱他，连他身命都将去了。”[332]通过对帖卜腾格理的暗算，铲除了萨满巫师代天立言，干预汗政的旧习，巩固了大汗的最高权力。

在亦乞列思部，孛秃以驸马（先娶成吉思汗妹，后继娶其女）而成为本部二千户的统治者。成吉思汗命哈儿八台之子也可忽林图带弓矢充孛秃侍卫。哈儿八台说：“吾儿岂能为人臣仆，宁死不为也。”从这句话的口气看，哈儿八台当是豁罗剌思部的部落贵族，他以不屑为的态度拒绝了成吉思汗的任命，聚兵反抗。孛秃奉命征讨，哈儿八台令月列等拒战于碗图河。孛秃率军直前，杀也可忽林图，哈儿八台走渡拙赤河，最后尽遭擒杀。[333]

在汪古部，最初在降服成吉思汗的问题上，部众中便有异议。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力排众议，与成吉思汗合兵灭亡乃蛮。成吉思汗许嫁女阿

里黑为其妻，并令他管辖汪古部五个千户。1211年成吉思汗伐金，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复充向导，旋被遣留镇本部。“其部众昔之异议者”乘机将他和他的长子不颜昔班杀死。阿里黑公主携幼子孛要合与侄镇国得脱南逃，避地云中。成吉思汗平复了叛乱，并购求阿里黑等得之，恢复其统治。[334]

规模较大的叛乱要数秃马部所发生的一次。在成吉思汗分封中，巴阿邻部豁儿赤受封为万户，“顺额儿的失水林木内百姓地面，从你自在下营”。并允许他在“这投降的百姓内，好妇人女子，从你拣三十个”[335]。豁儿赤强取秃马惕民女，激成民变。成吉思汗闻讯，派了解森林中百姓情况的忽都合别乞前往处理，两人都先后为秃马惕捕拿。其时秃马惕部首领歹都秃勒已死，其妻孛脱灰塔儿浑领其众。成吉思汗遣大将博尔忽领大军征讨。博尔忽轻敌冒进，被秃马惕人夜间在深林绝径中截断后路，全军覆灭，博尔忽被杀。成吉思汗闻讯大为震怒，复命朵儿伯朵黑申领军征讨。朵儿伯朵黑申先把截要处，虚张军势，主力则攀援兽行小道，出奇兵直扑秃马惕驻地。秃马惕人毫无防范，在宴席上就被捕掳。叛乱平息后，成吉思汗以一百户秃马惕人赐予博尔忽子孙为奴。其后博尔忽的从孙塔察儿迁居于官山。[336]（今内蒙古集宁西大黑河发源处），一部分秃马惕人随从他在这里生息繁衍，“土默特”一名，据信便是由此而来的。

第三节　对外侵掠

《史集》记载：有一次，成吉思汗询问他的近臣，男子最大的乐趣是什么？臣属们都回答说："男子之乐，莫过于乘健马，架名鹰，射猎禽兽。"成吉思汗听了说："你们说得不好。镇压叛乱者，战胜敌人，将他们连根铲除，夺取他们所有的一切，使他们的已婚妇女号哭、流泪；骑乘他们的后背平滑的骏马，将他们美貌后妃的腹部当作睡衣和垫子，注视着她们的玫瑰色的面颊并亲吻着，吮她们的乳头色的甜蜜的嘴唇，这才是男子汉〔最大〕的乐趣。"[337] 部落联盟时代的首领，其职责便在于能领导所部对内保证部民的安全，对外则能掠夺更多的财物。成吉思汗之所以能取得大汗位，就是因为他是当时最能胜任这两种职责的首领人选。因此，更多的人愿意追随他，而他也就成为这一批贪婪的掠夺者的共同利益的代表。草原统一以后，他们的力量增强了，他们的贪欲也便相应地增大起来，永远都没有止境。从蒙古建国到成吉思汗死去的二十余年间，这一群以战争为职业，以掠夺为荣誉的新兴贵族，在成吉思汗的卓越才能指挥下，不停顿地向其邻国发动侵掠战争。前后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1205—1218年）

第一阶段从1205至1218年，包括三次征西夏，伐金与灭西辽等战役。

征西夏

西夏是以党项族为主体所建立的封建政权，其辖地包括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的大部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地区和陕西的部分地区。西夏桓宗纯祐统治时期，统治集团日趋腐朽，国势转衰。成吉思汗在灭亡克烈、乃蛮并降服汪古之后，其南面已开始和西夏与金相邻，中原与河西走廊地区的殷富便成为他所垂涎的目标。这时的成吉思汗，还很难认为已有一个扩张的蓝图，实际上，恐怕只是随机掠夺而已。1205年三月，成吉思汗为了追击逃亡的乃蛮余部，第一次侵入西夏，攻破其边城力吉里寨，进抵经落思城。在劫掠到大批人口及骆驼、羊马之后，四月，饱载而还。蒙古军的入侵使西夏先是朝野震动，接着又为它的不期而撤庆幸欢呼。桓宗宣布全境实行大赦，并把都城兴庆府改名为中兴

府。

1206年一月，镇夷郡王李安全，勾结太后罗氏发动宫廷政变，废黜桓宗，自立为帝（襄宗），表请金朝册封。成吉思汗复以西夏襄宗不肯纳贡称臣为理由，第二次率兵入侵。襄宗急檄右厢各路兵进行抵抗。成吉思汗对这次入侵似乎只是一次火力侦察，在占领兀剌海城之后，并不急于大举深入，而只是分遣游骑四处抄掠。翌年春，撤兵北还。

经过两番接触后，成吉思汗对西夏的实力已经有了充分的了解；同时，他的侵金计划也正在酝酿成熟。为了解除可能发生的牵制，成吉思汗决计对西夏深入用兵。1209年三月开始对西夏的第三次入侵。蒙古大军由黑水城（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南）北的兀剌海关口楔入河西。襄宗令皇子承祯以五万之众拒敌，大都督府令公高逸副之，被蒙古军所败，高逸被俘，不屈而死。四月蒙古军再陷兀剌海城，俘其太傅西壁讹答。七月，蒙古军进叩在贺兰山的右厢军事重镇克夷门。克夷门是右厢朝顺军司的治所，驻军达七万余。襄宗复增派嵬名令公率众五万来援，期以死守。蒙古军围攻两个多月，终于拿下了这个坚城；嵬名令公也成了俘虏。于是蒙古军乘胜长驱，进围夏京中兴府。襄宗亲督军卒凭城拒守。蒙古猛攻不下。九月，成吉思汗开始筑堤计划引黄河水灌城。襄宗遣使乞援于金朝。金朝统治者根本没有估计到新兴的蒙古人的威胁，认为因蒙古而削弱西夏终将有利于己，因此，卫绍王自以为得计地说：敌人相攻，是我国之福，有什么值得担忧的呢？置之不理。襄宗困守孤城，坐以待毙。十二月，久经水浸的中兴府城墙已随时有倒塌的危险，襄宗及满城军民祸在旦夕。就在这时发生了外堤溃塌，大水反淹围城的蒙古军，迫使成吉思汗停止攻城。他于是遣被俘的西壁讹答还城谕降。襄宗只好依允，以纳女称臣为条件，与蒙古约和。1210年初，成吉思汗撤兵北返，并释放了嵬名令公。这次出征取得了迫西夏称臣的预期效果，而且达到了拆散金、夏联合御蒙的战略目的。西夏襄宗因为怀恨金朝见危不救，于是转而背金附蒙，对金发动报复。1211年七月，齐王遵顼废襄宗自立（神宗）。在神宗在位的十余年里，西夏利用蒙古伐金的时机，频年对金的西边郡地进行侵掠，使金朝陷于多面受敌的困境，无力应付。

1218年，当成吉思汗伐金胜利返还后，又曾第四度出征西夏，围其都城。夏主李遵顼奔西凉，蒙古军旋即撤还。

侵金

【蒙古南侵】从成吉思汗建国的第一天起，他就蓄谋进攻金朝，以报杀俺巴孩的世仇。投附于他的一些契丹人也向他提供金朝内部的情报，撺掇他兴师伐金。然而，金朝究竟是中朝天子，长期来在蒙古人的心目中是“极其强大而尊严的”，毛羽初丰的成吉思汗还是心怀顾虑，不敢轻动。

大概在1198年成吉思汗受封为扎兀惕忽里后不久，他曾按惯例入贡于金。章宗遣卫王允济受贡于净州（今内蒙古四子王旗西城卜子村）。见到允济十分庸懦，成吉思汗颇存鄙视；成吉思汗的倨傲，也深为允济所不满。1208年章宗死，允济继立（卫绍王）。金使者携即位诏书至成吉思汗处。按照藩部的礼节，成吉思汗必须拜受。他问使者，新君为谁？金使曰：卫王也。成吉思汗听了，带着鄙夷的神色，南向而唾说：“我谓中原皇帝是天上人做，此等庸懦亦为之耶！何以拜为？”立即乘马北去。 [338] 蒙金关系至此公开破裂。

1211年（成吉思汗六年、金卫绍王大安三年）二月，成吉思汗以报父祖世仇为名，誓师伐金。 [339] “他〔深怕〕溃散的诸部落会重新联合起来举行叛乱，便首先派出被称为答兰—秃儿合黑—脱忽察儿的弘吉剌部人脱忽察儿率领着两千人到〔河的〕下游去担任巡哨，为的是他〔自己〕到契丹国去时，将脱忽察儿留在后方防备大多数人已被他征服的蒙古，客列亦惕、乃蛮等部落〔的残余起来作乱〕，并守护〔他的〕斡耳朵。” [340] 成吉思汗亲率大军，以者别、耶律阿海为前锋，汪古部阿剌兀思剔吉忽里为向导，南出界垣，大举侵金。时，金方遣平章政事独吉思忠（千家奴）与参知政事完颜承裕（胡沙）将兵屯边抚州（今河北张北县），筑乌沙堡。七月，蒙古大军奄至，思忠等不备，乌沙堡不守，乌月营亦陷，乃退守宣平（今河北张家口西南）。金廷改任承裕主军事。金将定薛以重兵扼野狐岭（今河北万全膳房堡北），凭险拒守。成吉思汗令西夏人察罕侦察。察罕还言：“彼马足轻动，不足畏也。”蒙古大军于是鼓行而前，大破定薛军。承裕闻风丧胆。当地的土豪请以土兵为前锋应敌，而乞行省兵为声援。承裕不敢接受，但问走宣德的道路。土豪愤然嗤笑说：“溪涧曲折，我辈谙知之，行省不知用地利力战，但谋走耳！”入夜，承裕果率军南走。蒙古军连夜追击，翌日追及于浍河堡，金师大败，“死者蔽野塞川”，“金人精锐尽没于此”。 [341] 承裕走避宣德。金西京留守、行枢密院兼安抚使纥石烈执中（胡沙虎）以劲卒七千来援，与蒙古兵遇于定安县北。执中乘夜率亲信先遁，余众尽溃。执中入蔚州，擅掳库银、官马，取道紫金关入中都。蒙古军拔宣德，陷德兴

（今河北保安），者别乘胜取居庸关，进逼中都。中都戒严，男子不得辄出中都城门。九月，蒙古兵攻城，城中坚守。与此同时，成吉思汗又分遣诸子术赤、察合台、窝阔台分别袭取云内、东胜、丰、净、武、朔等州。金群牧使汪古部人□公尽驱所牧马来降。余军分徇弘州、昌平、怀来、缙山、丰润、密云、抚宁、集宁，东面直至平、滦；南迄清、沧；东北由临潢过辽河；西南至忻、代等地。到这年年底，蒙古军陆续北撤，成吉思汗驻跸金之北境住冬。这时的蒙古军，志在掳掠，"所过无不残灭，两河山东数千里，人民杀戮几尽，金帛子女牛羊马畜皆席卷而去，屋庐焚毁，城廓丘墟。" [342] 蒙古军在攻下城池之后，弃而不守，所以当军去之后，又复为金有。然兵火之后，"两河赤地千里，人烟断绝"，残破已甚。中都"僧寺道观、内外园苑、百司庶府，室屋华盛。〔至是〕焚毁无遗"。 [343] 正在这时来过中都的南宋使臣程卓记载：当蒙古军退走后，城中"粟值每石十千足，军兵合给月米每石折钱一千，仅得时值十之一而已"。"途中遇差诸路人丁往添筑燕城，无日不见运粮草军往来。牛马或毙，即载车中。车夫怨言：征取之扰，自常赋外，有曰和籴，又曰初借。前途言者亦如是。" [344] 它从一个方面反映了金人的狼狈情状。

1212年秋，成吉思汗亲自率师进围西京（今大同）。金西京留守抹撚尽忠据城坚守。金廷遣元帅左都监奥屯襄率兵来援。成吉思汗设伏于墨谷口，遣军诱使轻进。伏发，奥屯襄全军尽殪，他本人仅以身免。[345] 蒙古军复猛攻西京，旋因成吉思汗中流矢，只得暂时解围北撤。

1213年，成吉思汗大举侵金。七月，拔宣德，克德兴，进至妫川（今河北怀来）。初，术虎高琪以防御使、权元帅右都监，领所部乣军驻镇州（缙山县升置），士气颇盛，而金廷复以尚书左丞完颜纲将十万军行省于缙山。完颜纲与术虎高琪各怀猜忌，在蒙古猛攻下，遂至全军尽溃，死者不可胜数。蒙古军追至居庸关北口，金人锢铁为门，远近满布蒺藜，以精兵扼守，蒙古军不得通过。成吉思汗用回回人扎八儿火者的建议，留客台、薄察领军顿兵北口，与金人相持；自己却领大军西行，取道飞狐口，南入紫荆关。金主闻讯，急遣大将奥屯拒隘，使不致突入华北平原，然已无及。蒙古军败金师于五回岭，攻克易州。者别则帅轻骑驰袭南口，然后与客台、薄察军南北合击，"金鼓之声若自天下，金人犹睡未知也。比惊起，已莫能支吾，锋镝所及，流血被野。" [346] 契丹讹鲁不儿等以北口降。居庸关既破，中都大震。成吉思汗令客台、哈台二人率军围攻中都，其余大军则分三路：术赤、察合台、窝阔台为

右军，循太行山以东南下；哈撒儿、斡陈、拙赤□、薄察为左军，循海而东；成吉思汗与幼子拖雷则率中军深入燕南。

在中都被围、人情汹汹的混乱时刻，屯兵城北的纥石烈执中称兵谋反。八月二十五日，执中率军自通玄门入城，掊鐷启门入宫，自称监国都元帅，废黜并杀死卫绍王，迎立金世宗孙完颜珣为帝（宣宗）。十月，元帅右监军术虎高琪在大都城北与蒙古军战，屡败。他惧怕纥石烈执中归罪加诛，便在十五日率所部乣军入城，执杀执中。执中羽党高呼乣军造反，市民争起杀之，乣军死者甚众。宣宗任高琪为左副元帅，寻拜平章政事。

这一年的秋、冬到1214年春，蒙古军如排山之势，横扫黄河以北，太行山东西广大地区。右军术赤、察合台、窝阔台所部循太行山东而南，十月，陷涿州，掠邢、洛、磁、相，1214年春正月陷怀、孟、卫（正月十二日），抵黄河，然后转入晋东南，掠泽、潞，沿太行山西侧北还。三月，拔石、岚等州。中路成吉思汗与拖雷出中都之南，十一月陷河间（廿六日）、沧、景，进入山东，翌年春正月，陷济南，木华黎分兵陷益都，远及于登州、莱州、沂州等地。东路则取平、滦、辽西诸郡。复命木华黎取密州。“是岁，河北郡县尽拔，唯中都、通、顺、真定、清、沃、大名、东平、德（《金史·宣宗纪》作徐）、邳、海州十一城不下。”[347] 1214年三月，成吉思汗还驻中都北郊。宣宗遣使求和，奉卫绍王之女岐国公主予成吉思汗为妻，并以金帛、童男女五百、马三千匹以献。蒙古军满载战利品，驱赶所俘人口，在金丞相完颜福兴护送下，退出居庸关，住夏鱼儿泺（今内蒙克什克腾旗达尔泊），分遣木华黎徇辽东、西。这时的蒙古兵，完全采取一种破坏性的掠夺战术，所到之处，掳掠一空，对于无法掠取的城垣、房舍、农田及水利、桑枣则肆加摧毁。特别是对于那些敢于抵抗的地方，即被认为是“拒命”，“既克，必杀之。”保州之陷，“尽驱居民出”，“以杀为嬉”[348]。“尸积数十万，磔首于城，殆与城等”[349]。卫州被围，“粤三日城破，以州旅拒不即下，悉驱民出泊近甸，无噍类殄歼。”[350] 惟有各色手工匠人则免死作为驱奴，携往草地。保州、卫州的悲惨遭遇绝不是仅见的事例，早期蒙古国的对外征服中，凡有抵抗，必尽杀戮，这是一条定制。马克思指出：“蒙古鞑靼人建立了以破坏和大屠杀为其制度的一整套恐怖统治。”“他们制造荒土正是本着那曾使得苏格兰高地和罗马近郊平原人口绝灭的同一条经济原则，即把人变为羊，把肥沃土地和人烟稠密的居处变为牧场。”[351] 早期蒙古军破坏性的掠夺与野蛮屠杀政策，正是由他

们所习惯的落后游牧制经济基础所决定的。

【贞祐南迁】这时的中都城，已是大海狂涛中的一个小孤岛。城中军官自都统至谋克，不啻万余，然而人心解体，“将帅皆不肯战” [352] 。在外援断绝的情况下，城中乏粮，虽经大兴府尹胥鼎以及奥屯忠孝多方搜括，仍无法满足兵食。通州虽有储粮，但解运的军队屡为蒙古军邀劫，无法得达。因此，这个城市长期陷于饥饿之中。河北、山西、山东的广大地区，兵后满目荒残，人民反抗四起，金政权已或有名无实，或名实不存，整个陷于混乱。加上蒙古大军虎视边外，朝发夕至。中都无法支持，已成定局。金宣宗乃决计迁都南京（汴梁）。1214年五月，宣宗留右丞相兼都元帅完颜承晖，尚书左丞抹撚尽忠辅皇子守忠留守中都，自己则仓皇携百官后宫南窜。随后跟行的乣军至良乡，宣宗对这支军队很不放心，下令缴回已颁给他们的马匹、铠甲。乣军惊惧，斫答等杀素温（详稳）而叛，共推斫答、比涉儿、扎剌儿为帅，掉头回返中都。承晖闻变，遣军封锁卢沟桥，使不得过。斫答遣部将塔塔儿率轻骑千人潜行渡河，腹背夹击，守桥金军大败。斫答等于是率领所部投降蒙古，并遣使通好于耶律留哥。成吉思汗得到消息，即以南迁败盟为借口，遣大将三木合拔都及契丹降臣石抹明安将兵会斫答所部，复围中都。七月，守忠南走汴梁。

1215年正月，金右副元帅蒲察七斤以通州降，二月北京（大定府）守军杀留守奥屯襄降。辽东的一些州郡已被木华黎所征服。中都形势益形孤立。宣宗诏元帅左监军完颜永锡将中山、真定兵，元帅左都监乌古论庆寿将大名军万八千、西南路步骑万一千、河北兵一万进援，御史中丞李英运粮，参知政事大名行省孛术鲁德裕调遣继发，图解中都之围。永锡、庆寿等军至霸州，成吉思汗遣神撒与石抹明安迎击。三月十六日，李英在军中酒醉不醒，蒙古军来攻，李英军本属乌合，临阵大败。李英被杀，粮运尽失。德裕兵则迁延不发，庆寿兵亦在涿州旋风寨被蒙古军击溃。是时高琪居中用事，忌承晖成功，诸将皆顾望，是故进援中都的计划竟成泡影。随后金廷虽又以阿典阿宋为左监军行元帅府于清州、女奚烈胡论出为右都监行元帅府于保州，侯挚行尚书六部往来应给，以图再举，然终无一兵得至中都。 [353] 城中粮绝，人自相食。五月，完颜承晖服毒自杀，抹撚尽忠弃城南走。中都城陷。成吉思汗得到这一消息时正驻桓州，即遣失吉忽秃忽、汪古儿与阿儿孩合撒儿三人前来，检视帑藏。金降臣多以金帛进行贿赂，惟失吉忽秃忽不受，说：“昔者中都金帛皆属金主，如今中都金帛已属成吉思，如何敢擅取？” [354]

成吉思汗对此大为嘉许。

这时，中都以南州县，除信安一城仍为金将张甫等所据之外，其他已尽非金有。金朝是一个由少数民族女真族建立的政权。尽管经历了从建国以后近百年的发展，其仪文制度，基本上已经汉化，但在民族关系上，却始终存在歧视和压迫。女真猛安谋克人户除牛具税及仆从差使之外，余无差役。女真人与汉、契丹诸色人的诉讼，只就女真理问。宰执大员皆“内属外戚与国人有战伐之功、预腹心之谋者为多，潢霫之人以门阀见推者次之，参用进士则又次之。”[355] 以故“女真人多径居要达”。政府严令民间不得藏弓矢，民习角觝枪棒者有罪，腹内诸州不置楼橹。金世宗时期，有鉴于女真人中汉化之风甚盛，政府一再申令保存与提倡女真旧俗，以保持并制造民族隔阂。特别是在内迁的女真屯田户中，政府一再拘括田土以分配给他们。这些田土名为官田荒地，实际上却是百姓们的腴田祖业，甚至民之茔墓井灶，悉为军有。这些女真人不耕不稼，尽令汉人莳佃，坐食租赋，奢侈腐化。用度不足，则伐桑枣为薪以鬻之。他们中的一些人很快便因田地荒芜而致贫困乏食。政府于是又以“驻军人土田不赡、官田多被民所冒占”为由，再次拘括民田。豪强贵族之家，更通过拘括大肆兼并田地。大批的农民因之丧失产业。这些充满民族歧视的倒行逆施，理所当然地招致广大汉人、契丹人等的怨恨，社会矛盾本已十分尖锐。蒙古的入侵给金以沉重的打击，在金内部久已形成的尖锐矛盾立刻公开爆发。被压迫、受歧视的汉人、契丹人等纷纷乘机而动，反抗金朝。他们中的一些人，在蒙古军到来时便率众降附。其中著名的如金威宁防城千户、济南人刘伯林、任猛安的华州人郭宝玉、兴中府土豪石天应、凤翔人王檝、真定土豪史秉直、藁城董俊等。契丹人耶律留哥、石抹也先、石抹明安等则早在侵金战争开始前已归降成吉思汗。这批人参加到蒙古的队伍中来，带来了汉族先进的文化，对提高蒙古军队的军事技术、手工技能、政治经验与文化素养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贞祐南迁，金人已无力恢复黄河以北地区的有效统治，而其时蒙古人对已陷州县又多弃而不守。在这种情况下，地方上的豪强群起，“拥兵者万焉，建侯者万焉，甲者戈者骑者徒者各万焉，鸠民者保家者聚而为盗贼者又各万焉，积粟帛金具子女以为己有者、断阡陌占屋宅跨连州郡以为己业者又各万焉。”[356] 这些人据地自雄，聚众保境，依违于金、蒙之间，“一会儿倒向这边，一会儿又倒向那边，由于大部分领地和地区无人过问，每个异密就像诸侯割据时代那样地自立为王和成为某块领地

上的君主。”[357] 这些人后来多数投降了蒙古，成为金元之际盘据河朔诸州县，拥有很大独立性的“世侯”。

1215年秋，成吉思汗返还蒙古克鲁伦河上的行宫，而分遣三木合拔都率蒙古军万骑由西夏入关中，东出潼关，连破嵩、汝等郡，直逼汴梁城郊的杏花营，大掠河南。还至陕州，适黄河结冰，遂渡河而北。由脱栾扯儿必所率蒙、汉、契丹军降真定，破大名，直逼东平，以阻水不克进，大掠而还。

【辽东、西的征服】1211年蒙古兵围中都时，上京留守徒单镒率军入卫，金在辽东的军力锐减，久怀反抗的契丹人乘机起事。耶律留哥在隆安、韩州纠合部众，屡败官军。寻与耶律的哥合势募兵，数月之间，众至十余万，留哥自称都元帅。1212年春，成吉思汗遣按陈衍、浑都古师出辽地，与留哥相遇。留哥举部降蒙。金遣胡沙以大军来攻，留哥遣使告急于蒙古。成吉思汗令按陈等率军来援，两军相拒于迪吉脑儿，金军大败。冬十二月，成吉思汗遣者别袭东京（今辽宁辽阳市），不克。者别引兵佯撤，以麻痹守军，然后连夜驰还，猛攻克之，大掠而去。1213年三月，耶律留哥自立为王，国号辽。1214年，金遣辽东宣抚蒲鲜万奴领大兵来攻。留哥拒之于归仁县北河上，大败万奴兵，万奴走东京。冬，成吉思汗遣木华黎征辽东。高州卢琮、金朴出城降。先锋石抹也先以计袭取东京。木华黎不费一矢而得兵械无算。1215年木华黎进围北京（今内蒙古宁城县西大名城），守军发生叛乱，杀宣抚使奥屯襄，元帅寅答虎以城降。兴中府（辽宁朝阳）土豪石天应亦率众降。锦州张鲸聚众十余万，杀节度使，自称临海王，至是亦举部来降。辽地是金人兴王之根本，至是尽失。同年，蒲鲜万奴亦据东京叛金自立，自称天王，国号大真，建元天泰。然东京复为耶律留哥袭取。留哥遂携其子亲往蒙古觐见成吉思汗。成吉思汗仍封他为辽王。张鲸旋以谋叛被杀，其弟张致代有其众，据锦州，号瀛王，接着改号汉兴皇帝，建元兴龙。遣军分略平、滦、瑞、利、义、懿、广宁诸州，声势甚张。1216年，攻破兴中府。成吉思汗复遣木华黎讨之。七月，木华黎兵逼兴中，猛攻张致的要隘溜石山，诱使张致出城增援，而在永德县东设伏以待。张致果遣张鲸子东平率大军来援，遇伏，大败。木华黎遂拔开义，进围锦州。叛将高益缚张致出降。辽西平。蒙古军复渡辽而东，蒲鲜万奴亦降，旋又叛去，遁入海岛。在耶律留哥西觐成吉思汗、留住蒙古汗庭期间，其部众另推耶厮不称帝于澄州，国号辽，改元天威。不到两月，耶厮不又为部下所杀。金山又自称国王，改元天德。两年后，统古与复杀金山而自

立，喊舍又杀统古与，亦自立。直至1219年春，耶律留哥复借助蒙古的势力，澄清混乱局势，重新稳定自己的统治。

西辽的灭亡

西辽，亦称后辽，伊斯兰文献里则称作哈剌契丹（黑契丹Qara-Khitay），是12世纪初辽朝亡国后，契丹贵族耶律大石率士马西迁中亚，所建立的王朝。它的领地（包括属国）东至火州，西至花剌子模（Khwarazm），北及巴尔克什湖南，南及和阗地区，建都巴剌沙衮，号虎思斡鲁朵。西辽基本上是辽王朝的继续，其王朝政治制度大体上仍沿用辽制。累代古儿汗都实行建元纪年，官府通行契丹语和汉语，贵族多崇奉佛教。它一度是中亚地区最强大的势力。到13世纪初，古儿汗直鲁古在位（1167—1211年），专事娱乐游猎，不理政务；西辽贵族亦习于奢靡，以故政治腐败，国库空虚。由西辽派驻诸属国的监临长官（少监），恣行威福，肆意诛求，招致诸属国统治者的强烈不满。蒙古勃兴后，曾受西辽奴役的畏吾儿、哈剌鲁都先后背叛西辽而投附于成吉思汗。西面的属国花剌子模沙（Shāh，波斯语意为王）摩诃末（Muhammad）以及撒麻耳干（Samarkend）算端（Sultān）斡思蛮（Usmān）等亦早怀携贰。国内人民亦不满其统治，伺机反抗。西辽已陷入败亡的边缘。

1208年，乃蛮王子古出鲁克（屈出律）在额尔齐斯河上被成吉思汗所击败，他和一批乃蛮与篾儿乞残部辗转逃到西辽。直鲁古厚待古出鲁克，把女儿浑忽嫁与他为妻，并授予他汗的称号。古出鲁克假意对古儿汗直鲁古说："我的人很多，他们遍布叶密立地区、海押立、别失八里；人人都在欺侮我们。如我获得允许，我可以把他们召集起来，靠这些人之力就能支援和加强古儿汗。"并表示对古儿汗矢忠不移。[358] 直鲁古相信了他的话，接受了他的建议。古出鲁克得计以后，果然很快收集到一批部众，于是在1210年转而反对西辽，进掠叶密立和海押立地区。他遣使约花剌子模沙摩诃末共击西辽，事成则瓜分其国土。时直鲁古以斡思蛮不附，发军征讨，摩诃末闻讯发兵援救。但这时直鲁古已得到古出鲁克背叛的消息，立即转旆而东。古出鲁克方得哈剌鲁人之助，大掠讹迹邗城（Ozkend）中古儿汗所蓄财货，并欲进袭巴剌沙衮。直鲁古军与战于真兀赤之地，古出鲁克败走。其时摩诃末与斡思蛮联军已侵入西辽境。两军战于塔剌思河（Talas）外，西辽军大败。直鲁古率余众退走巴剌沙衮。城中人民乘机反抗，闭门不纳。直鲁古率军围攻，历十六日，

破城而入，对居民滥肆屠杀。为了解决财政匮乏的问题，直鲁古命令诸将领缴还所掳古出鲁克的财货，将领们于是怨而离去。重新收集到部众的古出鲁克，于是在1211或1212年之间乘机进行突袭，把正在纵情畋猎的直鲁古捕获。古出鲁克对直鲁古仍表面尊敬，奉之为太上皇，实则篡取了皇位，但不改西辽国号。两年以后，直鲁古死。[359]

古出鲁克篡位之后，屡次出兵攻打阿力麻里的斡匝儿汗，并把他捕杀。他为了镇压可失合儿（Kashgar）人民的反抗，每逢收获季节，便派兵前往该地毁坏庄稼，一连三四年，使可失合儿人民收成无着，饥馑连年，最后，不得已而投降。他于是命令每家派驻军士一名，放任他们奸淫烧杀。古出鲁克原是一个景教徒，在娶古儿汗之女后，改宗佛教。当他出兵占领了和阗之后，便强迫居民放弃伊斯兰教，改奉景教或佛教，改穿契丹袍子。对于拒不服从的穆斯林则惨加虐杀，引起了当地人民的极端忿恨。[360]

1216年成吉思汗伐金胜利班师后，又开始把注意力转移到歼灭乃蛮与蔑儿乞余党的问题上来。派遣速不台、脱忽察儿追歼流窜在乃蛮界外的蔑儿乞余部忽都。1218年，在策划西征之前，又派遣大将者别率军二万往征古出鲁克。这时古出鲁克正在可失合儿，听到蒙古军到来，便仓皇西走。者别公开宣布："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信仰，保持自己祖先的〔宗教〕规矩。"这一信教自由政策得到了当地人民热烈的拥护和欢迎。住在城里伊斯兰教徒家中的古出鲁克士兵很快全部被消灭。蒙古军穷追古出鲁克，最后在巴达哈伤（Badakshan）山中将他擒杀。[361]

二、第二阶段（1218—1224年）

第二阶段大体上是从1218年至1224年，包括两大战场：由成吉思汗本人率师西征中亚，另委任木华黎继续经略北部中国地区。

成吉思汗西征

【战争的爆发】12世纪末、13世纪初，和成吉思汗在蒙古草原勃兴的同时，在中亚地区，花剌子模的统治者摩诃末也是气势方张，跃居为中亚的一大霸主。

摩诃末的祖先是塞尔柱突厥帝国算端的突厥奴隶讷失的斤·哈耳察（Nash-Tegin Gharcha）。讷失的斤因勤谨有功得跻高位，其子忽都不

丁·穆罕默德（Qutbal-Dīn　Muhammad）受任为花剌子模地区的行政长官（1097年），并袭用“沙”（Shah）的称号。继任的花剌子模沙臣属于西辽，不断扩张势力，击灭塞尔柱王朝，将领地扩展至于波斯西部。1200年，摩诃末沙嗣位，又击败古尔朝（Ghūr）算端失哈不丁（Shihabal-Din），迫使其臣服，势力大盛。其时，西辽国势日趋衰敝，摩诃末已不安于臣属的地位。1209年西辽沿例遣使前来索取贡物，态度倨傲，摩诃末在盛怒下将使者杀死，公开举起反抗西辽的旗帜。他与古出鲁克密约，“算端从西面向古儿汗进攻，古出鲁克从东面进攻，到中部〔将他〕消灭。如果算端赶在〔古出鲁克〕前面，则一直到阿力麻里、和阗和可失合儿为止的地区将归算端所有。如果古出鲁克赶在算端前面，则这个国家直到别纳客忒河（即锡尔河）为止〔的地区〕将全部归他所有。”[362] 1210年塔剌思河之战，摩诃末与撒麻耳干算端斡思蛮联军大败西辽，擒其守将塔阳古。西辽首都虎思斡鲁朵的穆斯林居民，也拒门不纳古儿汗入城，以等候摩诃末的到来。摩诃末在中亚穆斯林中声望大增，人们把他称作“亚历山大第二”。不过他自己则宁愿以塞尔柱朝的算端桑扎儿自拟，希望自己的统治能够久长。

在1212—1213年间，摩诃末兼并了斡思蛮，据有河中（Transs-oxania）地区，并徙都于撒麻耳干。1215年又灭亡了古尔汗国，据有哥疾宁（Ghazni，今加兹尼）全境。他遣使于报达（Bagdad，今巴格达）哈里发，要求哈里发册封他为算端，并同意他在报达设官监治。哈里发断然拒绝。志骄气满的摩诃末于是亲率大军另拥阿剌·木勒克（‘Ala-al-Mulk）为哈里发，卫送前往报达，以取代哈里发纳昔儿。在进擒法而思（Fars）的阿塔毕（Atabeg）撒忒（Sa,　　　　d）与败阿哲儿拜占（Azerbaijan今阿塞拜疆）的阿塔毕月即别（Öz-Beg）后，摩诃末在中秋时节进抵阿撒答巴忒山（Asadabad），遇上了罕见的大风雪。严寒夺走了摩诃末的大批士兵、牲畜，迫使他狼狈撤军。然这时的算端摩诃末，通过不断的征服，奄有整个波斯、伊拉克、呼罗珊、阿富汗斯坦以及河中，成为雄踞中亚的强国。

与此同时，花剌子模算端摩诃末对于东方所发生的事变也保持着高度的警惕。早在1215年成吉思汗夺取了中都城后，消息传到中亚，摩诃末决定派遣使者东来，以证实这一谣传并获取正确的情报。有人认为这时的摩诃末有计划向东扩张，征服中国。然这种可能性是极小的。因为，在他之先，毕竟不存在一个中亚的征服者曾经染指中原的历史纪录。但是，东方所有的重大政治变故会直接影响到彼此之间有厚利可图

的贸易，则是任何一个中亚政权的统治者都必然密切关注的。摩诃末的使团以巴哈丁（Bahāal-Dīn　Rāzī）为首，在易手未久的中都附近觐见了成吉思汗。他们记载：战后的中都枯骨成堆，战争的破坏十分严重。

成吉思汗厚待巴哈丁使团，并命其返报花剌子模算端，承认摩诃末为西方的统治者，正如他自己是东方的统治者一样，双方保持和平友好关系。“由于蒙古部落是游牧民，远离城市，他们十分珍视各种织物和垫子。”[363] 成吉思汗对与中亚的贸易是十分重视的。他把这条商业通道视为“黄金绳索”（altanarqamǰ i）[364] ，并且颁布札撒：“凡进入他的国土内的商人，应一律发给凭照，而值得汗受纳的货物，应连同物主一起遣送给汗。”[365] 因此，这时的成吉思汗的和平愿望是无可怀疑的。大约是在巴哈丁东来的同时，一个以商人阿合马·忽毡的（Ahm ad Khuǰandī）、阿合马·巴勒乞失（Ahm　ad　Bālchīch）等三人为首的商队携带缕金丝织物与一种以其产地赞塔尼（Zandānī）（不花剌Bukhārā的一个村名）而得名的名贵棉织物，来到蒙古。巴勒乞失漫天要价，进行敲诈，对原值不过一二十的纳尔（dinar）的织物，索价高达三个金巴里失（bālish）[366] 。成吉思汗对此大为震怒，没收了他的货物，并令打开仓库，让他们能看到其中储藏的这类织物，以示这些东西对蒙古人并不是什么稀罕的物品。其他商人接受了这一教训，便不敢再提货物价钱，而只是说，他们携来货物是贡献给大汗的。成吉思汗对此大为高兴，命令每段丝织品给值一金巴里失，棉织物给一银巴里失，并把已没收的巴勒乞失的货物付还，同样以厚值收买。

作为回聘，成吉思汗也派遣了使臣前往花剌子模算端处。使者是不花剌人阿里火者（‘Alī-Khwājah）和讹答剌（Utrār）人玉速甫·康克（Yūsuf　Kankā）。随即又组成了一个庞大的商队，成吉思汗“吩咐后妃、宗王们和每个异密〔各〕派两三名亲信带着金银巴里失跟随他们前去，到算端国内去进行贸易，〔换〕取当地的珍品。〔后妃、诸王、异密们〕遂奉命每人从自己的下属中指派了一两个人。〔当时〕集合起了四百五十个伊斯兰教徒。”[367] 1218年春，摩诃末在河中接见了这个使团。使者转致了成吉思汗的书信，内容是：“与吾人领土接壤的地区已无敌人，而且已按吾人的愿望完全被征服和削平；因此吾人眼下有友邻之责。人类的智慧需要如此做；协调的途径应由双方遵循；友谊的责任应得到承担；吾人应有义务在不幸事故中相互支援和帮助；并且吾人应使常行的和荒废的道路平安开放，因之商人们可以安全地和无约束地来往。”[368] 摩诃末单独召见了阿里火者，以了解有关成吉思汗的情况，

最后，同意了与蒙古订立和约的请求。大约是在使者离开花剌子模的同时，蒙古商队已进抵讹答剌。守城的花剌子模将领亦难赤（īnālchik，又号哈亦儿汗Qāyir-Khān，有的记载作亦难汗Ināl-Khān，即《元史·太祖纪》之哈只儿只兰秃），觊觎商队所携带的大量财物，竟将商队作为间谍扣留，遣使向摩诃末进行报告。摩诃末下令将商队全部处死，财货没收。仅有一名商队的驼夫得幸逃脱，将这一消息报告成吉思汗。

成吉思汗得到这一消息后，愤怒地独自登上山头，将腰带搭在脖子上，光着头，将脸贴到地面，祈祷、号泣三天之久。这是蒙古人祷天的一种仪式。祷告既毕，于是下决心西征。他一面派者别率军追歼古出鲁克，以扫清通道；一面又派伊本·哈福剌只·布拉（Ibn Kafraj Bughrā）与两名塔塔儿人为使，对摩诃末的行为进行责问。摩诃末不但不予置答，而且命令处死使者，对其伴从则削去头发遣回。至此，一场大战的危机已经无法避免。

针对这一形势，双方都在为战争进行紧张的准备。早在1217年秋，成吉思汗便封木华黎为国王，专任继续征服金朝的任务。1219年春，成吉思汗召开了忽里台，最后完成了西征前的军事、政治等各方面的准备。在军事上，他对诸子（长子术赤、次子察合台、三子窝阔台、四子拖雷）及万户长、千户长、百户长进行了任命和分派；并向畏吾儿、哈剌鲁及西夏征调军队从征，但是却为西夏所拒绝。西征军总数估计在二十万左右，然而，这支军队在成员及装备上却与早先的蒙古轻骑兵有所不同。在成吉思汗侵金战争中，一大批汉人、契丹人卷入到蒙古军队伍里来，同时也带来了炮石、火器、战船以及攻城器械、桥梁架设等等先进而复杂的军事工程技术。蒙古军队中已经有了“炮水手军”、“匠军”等的建置。《元史·兵志·兵制》：“始太祖、太宗征讨之际，于随路取发，并攻破州县，招取铁木金火等人匠充炮手、管领出征。”燕人薛塔剌海，率所部三百余人降，成吉思汗任为炮水手元帅，西征中，“俱以炮立功”。[369] 女真人高闹儿，从征西域，累功授匠军总管。[370] 贾塔剌浑，“冀州人，太祖用兵中原，募能用炮者籍为兵”，被授为四路总押，在西征中围攻讹答剌，穴城先入的便是他。[371] 清州人张荣，领军匠西征。[372] 这些人都是比较著名、有迹可稽的例子。这一批人的加入，对素以猛勇骠悍著称的蒙古军，从军事装备、军事技艺、指挥艺术等方面无疑都有极大的提高，从而更是如虎添翼，实力大增。在这支队伍里也包括一些中亚的回回商人，他们对中亚的山川地理、交通险隘以及花剌子模内部的情况都了如指掌，为成吉思汗的军事指挥提供了正确的情

报。为了稳定后方，巩固统治，成吉思汗又一次颁行法令，“在他们中间对〔自己的〕领导规则、律令和古代习惯重新作了规定”[373]。他让幼弟帖木格斡赤斤充任留守，坐镇蒙古草原。帖木格的封地在蒙古东部，不便于居中控驭整个草原，亦且不便于与将远征中亚的成吉思汗本人联系，因此，他选定古回鹘都城的和林川之地，作为征西奥鲁的驻地。《元史·地理志一·和宁路》说：和林，“太祖十五年，定河北诸郡，建都于此。”当时，蒙古人尚无如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建都城这一措施的政治条件与政治要求，因此，这里所说的“建都”，无疑便是就征西奥鲁的始建（1220年）而说的。临出征前，成吉思汗还接受也遂可敦（Khaton，意为皇后）的建议，第一次为自己指定了继承人。《元朝秘史》对这件事曾做了详细的记载。当成吉思汗在诸子与诸大臣前公开讨论此事时，他最先征询长子术赤的意见。术赤还没有来得及回答时，性格暴烈的二儿子察合台便抢先说：“父亲问术赤，莫不是要委付他？他是蔑儿乞种带来的，俺如何教他管？”这里说的“蔑儿乞种”，指的就是孛儿帖曾被蔑儿乞人所俘，配与赤勒格儿为妻，当成吉思汗将孛儿帖营救归来时，在路上生下术赤一事。为此，术赤当即揪住察合台，准备搏斗。诸大臣赶紧上前劝解。在他们两人相持、互不退让的情况下，才一致确定以第三子窝阔台为继承人。[374] 这年夏，成吉思汗进至额尔齐斯河上避暑。扈从人员中，有一位亡辽贵族耶律楚材。他是作为成吉思汗的星相顾问而从征的。耶律楚材是辽东丹王突欲的八世孙，有很好的汉文化修养，并擅长天文历数。中都城陷后，他受到了成吉思汗的识拔，常“处之左右，以备咨访”。

从摩诃末方面，他也预料到蒙古军的入侵将要来临。他把伊剌克交给其子鲁克纳丁（Ruknal-Dīn），自己则从哈马丹（Hamadan）向呼罗珊（Khorasan）进军。在你沙不儿（Nishapur）少事停留后，又至不花剌、撒麻耳干，然后率大军进至毡的（Jand），因为他已得到关于成吉思汗所派遣的追歼蔑儿乞部的速不台与脱忽察儿在这一带边境活动的消息。摩诃末大军追上了正胜利班师的蒙古军。蒙古军尽力避免战斗，并解释说：“成吉思汗并没有让我们与花剌子模交战，我们是为别的任务而来。”摩诃末却不予理会。蒙古军被迫应战，猛攻摩诃末的中军，摩诃末几乎被俘，赖其子扎阑丁（Jalalal-Dīn）死战得脱。入夜，蒙古军多燃篝火，以为疑兵，全军安全东返。

这次战斗之后，摩诃末回到撒麻耳干。他显然因受蒙古军勇猛的军威所震慑而失魂丧胆，“慌乱和忧愁的心情逐渐支配了他，他的言语行动

中时常流露出后悔之意。由于他满心疑虑，已不能进行正常判断，不得安眠和宁静了。”[375] 占星家也警告他：凶星在潜伺，要慎重避免与敌人遭遇的行动。这更使他方寸紊乱，一心打算逃跑。

摩诃末的怯懦表现，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貌似强大的花剌子模王国本身虚弱的反映。它的内部，矛盾重重。首先：当时的花剌子模，其境土东北抵昔浑河（Sihun，今锡尔河Sirdaria）东南抵申河（Sind，今印度河Indus），西北抵阿哲儿拜占，西南抵波斯湾。但它在广大新征服地区的统治并不稳定。这些地区的居民虽然大多信奉伊斯兰教，但教中宗派繁多，各存敌视。加之，摩诃末所行横暴，征敛无度。譬如，当摩诃末攻灭撒麻耳干的斡思蛮算端时，曾下令在城中进行总屠杀，将近一万名穆斯林杀死。既都撒麻耳干后，便大兴土木，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因此他得不到人民的支持。其次：在统治集团内部，摩诃末之母康里部（Kangli）伯岳吾部族（Baya, ut）人秃儿罕·可敦（Turkan Khatun）擅权乱政。她在她的令旨上书其徽号为“世界与信仰之保护者，宇宙之女皇秃儿罕·可敦”，她的令旨与摩诃末的诏旨一样颁行全国，各行其是。往往有两者同至一地，其事虽同，旨意则完全相反，臣下无所适从，只好取宣发日期较近者从之。她宠近以贪墨而声名狼藉的大异密纳速剌丁（Nāsirad-Dīn），委任出身于康里部的军将。当时，花剌子模的军队主要掌握在可敦一党的康里人手中。这批军事贵族骄纵异常，对摩诃末心怀携贰；而且所行横暴，军行所过，甚至城市成为废墟。在这种情况下，尽管花剌子模表面上境土辽阔，盛兵达四十万，但实际上却内部危机四伏，摩诃末本人是不会感觉不到的。他的那种毫无掩饰的恐惧与怯懦，无疑便是这种危机感在强敌来临时更感到无可逃脱的绝望表现。

在群臣中间，对蒙古军即将到来的入侵采取什么样的战略进行应付，也是众说纷纭。有人主张集中兵力，扼锡尔河而守，以逸待劳，拒蒙古军于国门之外。有人认为河中已失去控制，不可能守住该地区，而应以乌浒水（Oxus，今阿姆河Amudaria）为壕堑，以期保住伊剌克与呼罗珊。还有一种意见是远远地撤退到哥疾宁去，如果再不能支持，便撤向印度。最后这一意见是名副其实的望风逃跑，而摩诃末所采纳的事实上正就是这一条意见。他把他四十万大军的大部分留在突厥斯坦与河中，分城据守，并急忙把家小从花剌子模送往祃桚答而（Māzandarān今伊朗北境之马赞德兰），自己则匆匆离开撒麻耳干，前往那黑沙不（Nakhshab，今乌兹别克斯坦卡尔希）。临行前他下令增建撒麻耳干城墙。当走过城壕时，他说：“前来进攻我们的军队，只要每个人扔下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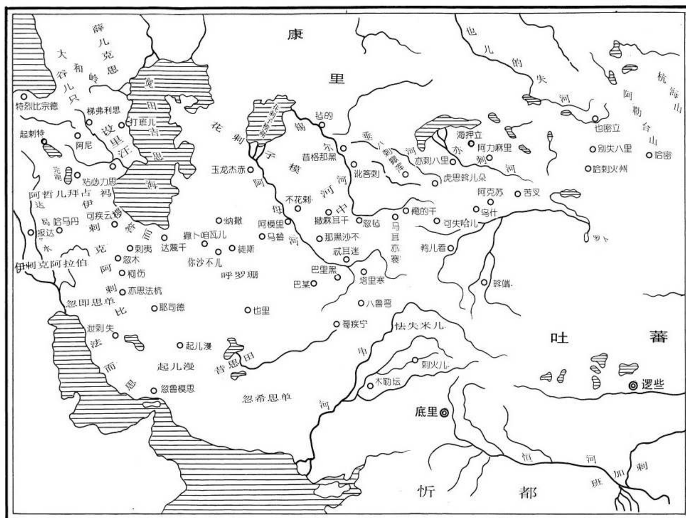
的鞭子，这条壕沟一下子就被填平了。”到达那黑沙不的途中，他到处向臣民说：“〔你们〕自谋活命之计吧！蒙古军队是无法抵抗的。”从这里他又渡阿母河至巴里黑（Balkh，今阿富汗北境之巴尔赫）。他的这些表现，更促使上下离心，军民解体。

【河中地区的攻占】成吉思汗西征大军在1219年9月 [376] 开始围攻讹答剌城，亦难赤率骑两万镇守，粮储充足，又有哈剌扎汗（Qaraǰa Khan）之援兵万骑，守备甚坚，蒙古军一时无法攻克。成吉思汗乃留二子察合台、窝阔台以及亦都护所领畏吾儿军继续围困讹答剌。另遣一军由术赤率领为右军，掠取锡尔河下流的毡的（Jand）；由阿剌黑、速客秃及塔海为左军，进取上流的巴纳克忒（Banākath）与忽毡（Khojend）。成吉思汗本人携幼子拖雷则率主力直扑不花剌，以断绝摩诃末与河中之交通，使受围诸城无法得到援救。

讹答剌的守卫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坚持了五个月，哈剌扎汗开始动摇，倡议投降。亦难赤深知自己杀使开衅，不可能见容于蒙古人，惟有死守。哈剌扎汗乃乘夜出城逃跑，为蒙古军所执杀。外城亦陷。亦难赤率领残部退据子城，拼死战斗，艰苦撑持达一月之久。最后，亦难赤仅剩从卒两人，犹登屋顶格斗，矢尽，继之以砖石，终以众寡不敌被俘。察合台与窝阔台在夷平子城之后，率军赶往撒麻耳干，与成吉思汗大军会合。

术赤的右军进次昔格纳黑（Sughnaq或Sïqnaq），他派遣很早便已扈从成吉思汗的回回商人哈散哈只（Hasan-Hājī）为使前往招降，被城民击死。蒙古军围城猛攻，攻打七日城陷，城民尽遭屠杀。哈散之子被任为这一地区的长官。由此而连克讹迹邗（ūzgand）、巴耳赤邗（Bārchinlighkant）及阿失纳思（Ashnās），进抵毡的。守将忽都鲁汗（Qutlugh-Khān）早已闻风逃往花剌子模，城民惶恐，不知所从。术赤遣汪古部成帖木儿前往谕降，几乎遭到与哈散相同的命运，只是在伪申誓约，不引蒙古军前来后，始得脱归。1220年4月，蒙古军开始围攻毡的。蒙古军用梯子登城，从四面八方爬上城头。城民“对蒙古人用来攀登城墙的方式感到惊奇”。城破，城民以未予抗拒而免遭屠戮，不花剌人阿里火者（‘Alī-khwājah）被任为该城的长官（šihn eh）。接着，术赤又分兵陷养吉干（Yangikand），置沙黑纳（shahna，镇守官，蒙古语称达鲁花赤darqaČi）管领。

成吉思汗西征图



由阿剌黑那颜所率之左军仅五千人，进围巴纳克忒，第四日城陷。蒙古军屠其军卒，尽取所有居民中之工匠、青壮，以为“哈沙儿”（hashar，意为军）队，直扑忽毡。[377] 守城的将军帖木儿灭里（Tīmūr-malik，即《元史》之灭里可汗）率精锐千人退守锡尔河中的一个岛屿，顽强抗御。这个岛离岸甚远，矢石不及，蒙古军百计进攻，均无法奏效。然终以独力难支，帖木儿灭里于是备船七十，载着伤员辎重，顺流西走。蒙古军夹岸邀击，并在锡尔河上架桥设链封锁。这支军队断桥斩链直前，到了巴耳赤邗，便弃船登陆。蒙古军紧随不舍，最后只剩下帖木儿灭里一人，单骑逃回花剌子模。

由成吉思汗所率的主力军乘冰顺利地渡过了锡尔河，派达失蛮哈只卜（Dānishmand-hājib）招降了匝儿讷黑（Zarnūq）城。由此而在一些突厥蛮人的引领下，穿行一条鲜为人知的商道（这条道从此得名为“汗路”），横过库齐勒昆（Kyzylkum）沙漠，突然出现在讷儿（Nur）城下。讷儿城守将出降，在按算端原征赋税数额向蒙古军缴纳了现款后，城民得以免除杀掠。1220年2月，蒙古军进围不花剌城。三天后，守城将领率军突围而南。蒙古军追击，仅有少数人得渡阿母河逃走。翌日，城中的教长、耆绅等出城纳款，惟内堡中仍有花剌子模骑兵四百人不及撤走，继续据守。成吉思汗入城，驱马进入大清真寺，饮酒欢庆。城中的贵人、圣族、教长、法师和司教被令往饲马，《可兰经》经柜成了马槽，经叶满地狼藉，任马践踏。接着，他在公共祈祷的城外广场上召集全体居民，斥责算端的罪行，并且说：“大家该知道，你们犯下了大罪。

你们的大臣都是罪魁。在我面前颤抖吧！我凭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我是代表上帝来惩罚你们的。如果你们没有犯下大罪，伟大的主决不会让我来惩罚你们的。” [378] 他责令城中的富户把藏金尽数献出，然后焚毁城市街区，并且以发石机、石油喷射器猛攻内堡。内堡既克之后，成吉思汗下令全体居民出城，除附身衣服外，不许携带一物，然后纵军肆掠。男子被杀者三万多，妇女儿童被虏作奴隶，青壮则勒充“哈沙儿”队，随军东向进攻撒麻耳干。

摩诃末在撒麻耳干置有重兵把守，守将是秃儿罕可敦的兄弟秃海汗（Tughay-Khan）。蒙古大军抵达撒麻耳干是3月间，察合台、窝阔台也从讹答剌率军来会。撒麻耳干的城守据认为是相当坚实的。军士十一万，其中六万是骁勇的突厥人，其余是大食人（Tazik），另外还配置了二十头大象。城防也大大加固，一般人认为攻克它需要若干年时间。成吉思汗对这次战役也很慎重，先扫清其外围诸城，再集中兵力攻城。他把驱掠来的俘虏设为疑兵，以张扬声势。在得知花剌子模沙摩诃末已离开撒麻耳干，正驻在夏营地中时，成吉思汗立即分兵三万，由速不台、者别与脱忽察儿三名骁将率领，星夜追击，又派葛答黑那颜（Ghadaq Noyan） [379] 与牙撒兀儿（Yasa，ur）进掠镬沙（Va-khsh）与塔里寒（Tālaqān）。

围城的第三天，双方接战，守军失利，城中人竟因此失魂丧魄，一些康里军将纷纷出城投降。翌日，城中的法官（Cadi）、掌教（Shaikh al-Islām）与耆绅人等赴成吉思汗营纳款。蒙古军入城，尽毁城垣堡塞。所有居民，除法官、掌教及其有关人们之外，尽驱至郊外，然后，纵令蒙古军在城中劫掠。少数据守内堡中的清真寺顽强抗击的军队也被歼灭，清真寺被焚烧一空。投降的康里军士三万人亦尽遭屠杀。居民被杀者亦众。从幸存者中成吉思汗又钩取各色工匠六万人，其中三万人分赐给诸子与族人作奴隶；另三万人组成一支部队，随军效用。其余的居民在偿付二十万的纳尔（dinar）的赎金后，被允许返回城中。契丹人耶律阿海和其他几个人被派充此城的沙黑纳。经过这次战火的荼毒后，这座繁盛的中亚名城遭到了巨大的破坏。“方算端氏之未败也，城中常十万余户，国破而来，存者四之一。” [380]

撒麻耳干攻克之后，成吉思汗便在撒麻耳干与那黑沙不两城之间的纳沙弗（Nasaf）附近住夏。

【花剌子模沙的灭亡】当成吉思汗进掠河中时，花剌子模沙摩诃末

算端退据阿母河南之喀力弗（Kālif）与安德忽德（Andkhud）之地，明显地是企图拒河而守。撒麻耳干被围时，算端曾两次遣军入援，均毫无结果。在讨论下一步的行动时，有人主张调集全国军力，扼守阿母河；算端则继续执行退守哥疾宁，如哥疾宁不守，则奔印度的逃避计划，遂走哥疾宁。他道经巴里黑（Balkh，今阿富汗巴尔赫），又采纳其子鲁克纳丁之建议，决定转而西走伊剌克，长子扎阑丁苦谏不从。这时他得报不花剌与撒麻耳干已相继陷落，遂急离巴里黑。扈从的士兵皆康里人，军将尽其母秃儿罕可敦的戚属。他们阴谋杀害算端。事泄，算端连夜转移，晨起视之，其营帐上已中箭几满。4月18日，抵你沙不儿（Nīshāpūr，今伊朗内沙布尔），5月12日，当他探知速不台、者别所领追击之骑已入呼罗珊，乃以行猎为名，仓皇西走可疾云（Qazvin，伊朗沙布尔）。时鲁克纳丁聚众三万以待；罗耳（Lu-ristan）之阿塔毕纳速剌丁·哈匝剌思卜（Nasratal-Dīn Hazārasp）劝其据险聚众，抗击蒙古军，可是算端皆不能用。这时，蒙古的追兵已经迫近。当速不台等受命西进时，成吉思汗指示：若遇重兵，则勿与战，以待大军之至；如算端不战而逃，则穷追不舍，务在必得；对沿途城市，降者免之，拒者破之。速不台、者别直入呼罗珊，降巴里黑，屠匝哇（Zava），5月24日克你沙不儿。由此两人分军追索。速不台连破徒思（Tus，伊朗马什哈德北）、担寒（Dāmghān，伊朗达姆甘）、西模娘（Simnān，伊朗塞姆南），进至剌夷（Ray，伊朗德黑兰南）。者别下志费因（Juvain，伊朗扎哈台）、祃椤答而（Māzandarān，伊朗马赞德兰），亦至剌夷，与速不台会合。摩诃末算端得到蒙古追兵迫近的消息，立即亡走哈仑堡（Qārūn），翌日离堡前往报达（Baghdād，今伊拉克巴格达）。蒙古军得到这个消息后，寻踪穷追，然算端实已改道驰向可疾云西北数十里之撒儿察罕（Sar-Chāhan），辗转而至祃椤答而。其时蒙古军已进入此境，算端无处容身，只得躲避到里海中一个僻远的小岛上。1220年底，摩诃末算端病死。临死前，他把算端位传给其子扎阑丁。

在纳沙弗住夏的成吉思汗，一俟秋高马肥的时候便开始了新的军事行动。初秋时分，他派遣儿子察合台、窝阔台从不花剌出发，与从毡的方向前来的术赤会合，进攻花剌子模的旧都玉龙杰赤（Urgenj），随后，他自己和幼子拖雷也开始了对呼罗珊的征服。

当摩诃末弃守阿母河时，曾遣使至玉龙杰赤，促其母秃儿罕可敦避兵祃椤答而。成吉思汗亦遣使面见秃儿罕可敦，企图利用他们母子间的矛盾，诱使她降服，可敦不置答复。随即她尽携摩诃末之妻子西走，躲

避在祃椤答而山中的亦剌勒（Ilal）堡中，终为速不台（或者别）军所俘。可敦西走后，玉龙杰赤城中无主，众推可敦之戚属忽马儿的斤（Khumar Tegin）为算端，称作“诺鲁思王”（Nauruz King，意为“一日之王”）。城中有军士九万。在忽毡顽强抗击蒙古军的帖木儿灭里也达到这里。他们曾一度出兵收复养吉干，杀蒙古所设之沙黑纳，然旋即撤还花剌子模。这年年底，扎阑丁等三王子在埋葬了其父摩诃末之后，由海路至曼乞失剌黑（Manqishlāgh），与七十骑驰抵玉龙杰赤，宣布了算端的死讯以及由扎阑丁代其兄弟兀兹剌黑沙（Uzlāgh-shāh）继立为国主的遗命。骄悍的突厥将军对此大为不满。他们甚至企图加害于新算端。扎阑丁被迫在1221年2月10日，率忠实于他的帖木儿灭里出亡。他们疾驰通过花剌子模与呼罗珊两地十六日程的沙漠地带，抵达纳撒（Nasa）。

蒙古军进围玉龙杰赤，据说单是察合台、窝阔台所部人数便达十万。他们用水浸的桑木作为炮石向城中抛射，并在两天之内填平了壕沟，又企图将居民在城内筑有坝桥的阿母河水引走，但遭到守军的痛击，三千人战死，城中守军因而士气大振。由于术赤与察合台积怨不和，号令不一，战事进展很不顺利，蒙古军死伤惨重，围城七月（或谓五月）而不能攻下。成吉思汗闻讯后大怒，改令窝阔台总帅全军。蒙古军猛攻入城，守军顽强抵抗，巷战十分激烈，妇女们也奋起参战。七天以后，终以力尽乞降。蒙古军尽驱居民出城，将其军之各色工匠十万人驱往“东土”，儿童与少女概没为奴，余者悉分配诸军尽屠之。然后引水灌城。一座闻名中亚的繁盛都城从此沦为泽国。这次战役之后，术赤仍返还他在锡尔河北的辎重所屯之地，察合台与窝阔台则驱军至塔里寒（Tālqān），与成吉思汗会合。

【呼罗珊与哥疾宁的残破】1220年秋尽，成吉思汗出铁门关，进攻阿母河中流的重镇忒耳迷（Termid，乌兹别克斯坦特尔梅兹），激战十一日，克之，居民尽被驱至郊外，分配给军队杀死。由此而进占罕忽儿忒（Kangurt，相当于塔吉克斯坦库良布省康古尔特村）地区和舒蛮（Shuman，不详）境，并派兵征服了巴达哈伤（Badakshan，阿富汗东北巴达克山）及所辖地区，占领了阿母河以北全部境地。1221年春，成吉思汗渡过阿母河，进军巴里黑（Balkh，阿富汗马扎里沙里夫之西）。城民献重币请降。但这时候扎阑丁正在南面的哥疾宁集结重兵，准备抗拒。成吉思汗深恐城民响应，于是佯以清点人口为借口，将城民尽驱至郊外，照例分配给军士全部杀死。然后将巴里黑城夷为平地。由

此进至塔里寒堡（Tālaqān，阿富汗木尔加布河上游之北），克之。但在进攻其附近之讷思剌惕—库失（Nusrat Kush）堡时，却遇到了顽强的抵抗，连续七月都未能攻下。

当速不台、者别奉命追击摩诃末，以风驰电掣的速度通过呼罗珊时，降者存之，坚拒者则暂舍之。呼罗珊尚未受到严重破坏。蒙古军过后，居民又起来反抗，捕杀蒙古所置之沙黑纳及投降蒙古的官绅人等。1221年初拖雷奉令自塔里寒进攻呼罗珊，2月25日陷马鲁城，除工匠四百人外，尽屠之。4月10日克你沙不儿，由于先年11月城军射死了蒙古将军脱忽察儿，因此它得到比其他城市更悲惨的下场，除四百工匠外，城民尽遭屠杀，城市被夷为荒地。接着，拖雷顺路蹂忽希斯坦（Quhistan），进围也里（Herāt，阿富汗赫拉特），猛攻七日，城民请降，除花剌子模军卒万二千人外，城民以纳降得免屠杀，蒙古置官镇守。接着，拖雷奉父命会师于塔里寒，他们在塔里寒附近的山中度夏。

秋，成吉思汗进伐在哥疾宁的扎阑丁。扎阑丁在1221年2月抵纳撒，击退蒙古逻骑，进至你沙不儿，由此而摆脱追骑，经也里，抵达他的封地哥疾宁，驻扎在这里的阿明·灭里（Amin Malik，即《亲征录》之灭里可汗）与赛甫丁·阿格剌黑（Saif-ad-Din Ighraq）等皆率部来附，声势大张。1222年初春，扎阑丁北上进屯八鲁湾（Parwān，阿富汗喀布尔之北），击败围攻瓦里延（Ualigan）堡的蒙古军。成吉思汗闻讯，立遣失吉忽秃忽以三万骑往征。两军相遇于八鲁湾附近，鏖战三日，由于扎阑丁的勇敢与坚毅，指挥有方，终于大败蒙古军，取得了蒙古入侵以来的重大胜利。失吉忽秃忽仅与少数残部脱走。胜利传开，大大鼓舞了各地人民反抗蒙古统治的勇气。但是胜利带给扎阑丁的却不是更强大，而是全军解体。由于分配掳获物中阿明·灭里与赛甫丁·阿格剌黑发生争执，阿格剌黑愤而离去，扎阑丁势孤，只得退还哥疾宁。

成吉思汗大军自塔里寒南进，逾大雪山（Hindukush）进围范延（Bamiyan），察合台的爱子木秃干中矢身死。成吉思汗痛爱孙之失，城陷之后，将城中所有生物，从人到牲口，尽行屠绝。在得到失吉忽秃忽的败讯后，成吉思汗亲自巡视了战场，批评了失吉忽秃忽不能正确利用地形，同时忸于常胜，滋长骄傲与轻忽的错误。这时，察合台与窝阔台也自玉龙杰赤来会。扎阑丁得到蒙古大军直扑哥疾宁的消息，便弃哥疾宁而撤至申河（印度河）边。蒙古追兵骤至，11月20日，双方在河岸上展开恶战。扎阑丁所部全部被歼，他自己孤身跃马入申河，泅水而

渡，收集残部四千余人，进入忻都（印度）。

1222年春，成吉思汗又派八剌等率蒙古军二万，深入印度，追击扎阑丁；同时派窝阔台顺申河而下，对哥疾宁进行杀掠，将工匠艺人俘送东土。成吉思汗本人则溯申河而上，避夏于八鲁湾。八剌等因找不到扎阑丁的行踪，而盛暑将届，只好撤兵；窝阔台也在通向葛儿木昔儿（Garmsir，阿富汗南部希里明德河中游地区）的路上被召回。与此同时，也里、马鲁等城都发生了人民杀蒙古长官，据城反抗的活动，都被成吉思汗派兵残酷地镇压下去，并在所有占领的城市设置长官（沙黑纳），进行统治。

在八鲁湾，成吉思汗第一次召见了应征万里西来的全真道士邱处机。邱处机，师事王喆，道号长春子，暮年修道莱州昊天观。1218年，成吉思汗遣侍臣刘仲禄 [381] 征之北上。1221年春，邱处机自宣德启行，穿蒙古草原，越阿尔泰山，经新疆北部，由阿力麻里（Almalik，新疆霍城东）、虎思斡鲁朵，横渡锡尔与阿母河，至大雪山麓的成吉思驻夏大营。“时方西征，日事攻战，处机每言欲一天下者，必在乎不嗜杀。及问为治之方则对以敬天爱民为本。问长生久视之道，则告以清心寡欲为要。” [382] 此话深得成吉思汗的嘉许。秋，成吉思汗回到河中。他原计划取道印度东归，由于得到唐兀惕人复叛的消息，也由于山路崎岖，森林难通，只得折回，循原道北渡阿母河。在不花剌的短暂逗留中，成吉思汗又召见伊斯兰教长，询问有关教义。他对所有教义都表示赞许，惟于麦加朝圣一举，却不以为然。他认为上帝是全能而无往不在的，在任何地方进行祈祷，都能够上达帝听，为什么要拘限于麦加一地呢？回至撒麻耳干，他宣布豁免穆斯林教士的赋役；随后，他也赐予邱处机的全真道以同样的特权。1223年春成吉思汗东渡锡尔河，驻夏于忽兰巴失（Qulan-bashi）。他召长子术赤来会，术赤不来，仅遵命将野兽驱至忽兰巴失，以供射猎之娱，并献马二万匹。成吉思汗对此深表不满。

【对钦察的远征】当1220年春成吉思汗遣速不台、者别穷追摩诃末时，曾经指示：“你们可在三年内结束战事，通过钦察草原回到我们的老家蒙古斯坦来。”摩诃末逃避里海后，速不台与者别二军继续抄掠波斯各地，连攻剌夷（Ray）、忽木（Qum）、哈马丹（Hamadan）、赞章（Zanjan）以及可疾云（Qazvin），北而进薄阿哲儿拜占之都城帖必力思（Tabriz）。阿哲儿拜占国主月即伯（Uzbeg）献币请和。蒙古军乃

退据木干（Mogan）平原住冬，且分兵侵谷儿只（Georgia），将及其都城梯弗利思（Tiflis）。1221年春，蒙古军回师向南，陷马剌合（Maragha），进向亦儿必勒（Irbil），然以山路险隘难行，乃转向哈里发纳昔儿所领之阿剌伯伊拉克（Arab Iraq）。哈里发急征诸国兵设备，扼守答忽哈（Daquqa）。蒙古军侦知有备难攻，乃东向陷哈马丹，焚其城。复出帖必力思，10月，进陷阿兰（Arran）境之拜勒寒（Bailaqan），进迫阿兰都城干扎（Ganja），索金币而去。复犯谷儿只，大败其军。谷儿只女王鲁速丹（Rusudan），退保梯弗利思。蒙古军亦畏险不敢深入，东掠设里汪（Shirvan），进拔天险打儿班（Darband），遂逾太和岭（Caucasus，高加索山）而北。当地的阿速（Asut）、勒思格（Lesgi）、薛儿克思（Cherkess）和钦察（Qipchaq）诸部联军来抗。蒙古军假意对钦察进行离间说："我们和你们是同一部落（突厥）的人，出自同一氏族，而阿兰人是我们的异己。让我们缔结互不侵犯的协定吧。"他们将大量金币送给钦察人。钦察人得物后，果然率部撤走。等到蒙古军击破阿兰等部军后，便乘胜向轻信无备的钦察军突袭。钦察十一部之众纷纷弃其牧地西逃，蒙古军遂驻冬在钦察草原。西逃的一名钦察部长迦迪延（Katyan）乞援于其婿斡罗思（Oros）加里赤（Galich）王密赤思老（Mstislav），密赤思老乃邀集南斡罗思诸王至乞瓦（Kiev）会议防御，且遣使延弗拉基米尔（Vladimir）大公以兵来助。但是这些小公国的诸侯们不能互相团结，响应者只是一部分王公。蒙古军遣使于斡罗思，表示无相犯之意，愿同掳钦察部，共分所得。斡罗思诸王拒之，杀使者，进渡的涅培儿河（Dnieper，第聂伯河）。蒙古军不战而退，诱使其远离本地。斡罗思军蹑迹紧追，历十二日，而至迦勒迦河（Kalka，卡勒卡河）。蒙古军严阵以待。加里赤王轻敌独进，5月31日，两军大战，加里赤几至全军覆灭。乞瓦王坐视加里赤之败，按兵不救。蒙古军既破加里赤，复挥师进围乞瓦营。斡罗思军抗守三日，终于不支乞降，诸王尽被处死。弗拉基米尔大公闻讯，中道撤退。蒙古军乘胜长驱，蹂躏斡罗思南部，兵锋直抵可萨（Khazan）半岛（克里米亚半岛），陷速达黑城（Sudak）。1223年末，蒙古军饱掠东还。至亦的勒河（Etil，伏尔加河），进残中流之不里阿耳部（Bulghar）。然后取道撒速惕（Sasut），败康里部，与正在归途中的成吉思汗大军会合。1225年春，成吉思汗返抵蒙古。

木华黎经略华北

1217年八月，成吉思汗封木华黎为国王，赐以大汗所使用的九斿大

旗，专一负责继续南征事宜，并指示说："太行之北，朕自经略；太行以南，卿其勉之。"所统军队计弘吉剌、亦乞列思、兀鲁兀、忙兀及扎剌亦儿五投下。[383] 以及由诸部抽调混合组成之火失勒（qošiqul）[384] 千骑共一万三千骑、汪古部万骑，再加上由投降于蒙古的汉、契丹、女真将军吾也而、耶律秃花、刘伯林、史天倪等所统的数万众。

金室南迁南京（河南开封），金国朝廷的如意算盘是放弃河北，据守河南而向南宋方面取偿于江淮。中都弃守以后，燕南千里华北大平原上，除了信安张甫利用北宋的"三关旧地，塘泺深阻"的有利地形，足以暂时固守之外，其他均无险可恃，黄河便成了最后的一道防线。金廷于是尽起诸路军户至河南，其总数包括老稚在内，高达百余万口。为了养活这批猛安人户，即使减半发给口粮，每年支出也须三百万石，而河南岁租仅一百五六十万石。老百姓的赋役虽增加了三倍，政府仍无法维持。同提举榷货司王三锡建议榷油，认为岁可收银数万两。尚书右丞相高琪力主之，朝臣均极力反对而止。为了弥补财政空缺，政府滥发钞币。贞祐以前，交钞制度本已接近于溃败。三年（1215年）七月，改交钞名为"贞祐宝券"，才行数月，复壅滞如故，千钱之券，仅值数钱。兴定元年（1217年）二月改行"贞祐通宝"，凡一贯当贞祐宝券千贯；又增征制纸币的"桑皮故纸钱"税。五年（1221年），更造"兴定宝泉"，每一贯当通宝四百贯。元光二年（1223年）五月，复行更造，每贯当通宝五十；又以绫印制"元光珍货"，同银钞及余钞行之。这时的交钞已同废纸，而造成"市肆昼闭，商旅不行"的局面，老百姓的最后一点膏血也被榨取殆尽。在政治上，这个苟且求活在河南的小朝廷也十分动荡。当贞祐南迁时，山东、河北、河东以至河南等地的农民、驱奴都纷纷乘时起义。特别是一些因屯田军户圈地而失去土地的农民，"仇拨地之酷，睚眦种人，期必杀而后已。若营垒，若散居，若侨寓托宿，群不逞哄起而攻之，寻踪捕影，不遗余力。不三二日，屠戮净尽，无复噍类。"[385] 他们大多以服红袄为标志，史称"红袄军"。蒙古语作"忽剌安·迭格列"（hula， andägälä，穿红衣的人）。比较著名的有泰安的刘二祖，益都的张汝楫、杨安儿，深州的周元儿，泰州的赵用、刘高二，临沂的郝定，潍州的李全，密州的方郭三，胶西的李旺，石州冯天羽，济南夏全等等。其中规模较大，影响较深的是杨安儿与李全。杨安儿原名杨安国，以卖鞍为业，故称鞍儿。蒙古军南侵，杨安儿受招领军戍边，中道亡归，与张汝楫聚众起义，破莱州、登州，自立为王，建元天顺。潍州李全，人号李铁抢，与其兄李福等起兵响应。杨安儿旋为金军败逐致死，其妹杨妙真代领其众，与李全合势，结为夫妇，横行山东，金军始

终无力镇压。汹涌不绝的农民起义斗争使金朝的统治从内部受到强大的冲击。金宣宗本人，并非大器，依靠近侍以伺察百官。“为宰执者往往无恢复之谋，上下同风，止以苟安目前为乐，凡有人言当改革，则必以生事抑之。每北兵压境，则君臣相对泣下，或殿上发叹吁。已而敌退解严，则又张具会饮黄阁中矣！每相与议时事，至其危处，辄罢散，曰：俟再议。已而复然，因循苟且，竟至亡国。” [386] 高琪当国，“专固权宠，擅作威福，与高汝砺相唱和。高琪主机务，高汝砺掌利权，附己者用，不附己者斥。凡言事忤意，及负材力或与己颉颃者，对宣宗阳称其才，使干当于河北，阴置之死地。自不兼枢密元帅之后，常欲得兵权，遂力劝宣宗伐宋，置河北不复为意，凡精兵皆置河南，苟且岁月，不肯辄出一卒以应方面之急。” [387] 在1217—1218年和1221年间，金人在蒙古与西夏连年深入，穷于应付的危急形势下，却轻率地开衅于南，两次兴师伐南宋，以图侥幸，虽有小胜，然终至于“兵力既分，功不补患”。在南北合击、内外交困的情况下，金国之亡，已无可避免了。

木华黎在受任专征的同年（1217年）秋率军南征，克遂城、蠡州，并分兵入河东，掠隰州、沁州，攻太原。冬，破大名、益都以及山东诸路。他基本上仍然采取秋来春去，不做守土之计的掠夺方针，故山东复为金有。当时，金朝北面的军事部署是：蒙古纲以右副元帅权参知政事行尚书省镇东平，侯挚行省河北并兼行三司安抚司事，知平阳府事权参知政事行尚书省李革代胥鼎行省于平阳，尚书左丞相仆散端兼都元帅行尚书省于陕西，夹谷必兰以翰林学士承旨权参知政事行省辽东。1218年八月，木华黎以步骑数万，自晋北南下。其一支兵出紫金关，金行元帅事张柔被擒投降蒙古。张柔是易州定兴土豪，蒙古南侵中聚众自保，受到金中都经略使苗道润的任用，加昭毅大将军，遥领永定军节度使，兼雄州管内观察使，权元帅左都监，行元帅府事。苗道润寻为其副将贾瑀所杀害，其部众遂归张柔。张柔投降后，成吉思汗特命“还其旧职，得以便宜行事”。张柔于是招集部众，攻克雄、易、安、保诸州，杀贾瑀，徙治满城，并以此为根据，与金真定帅武仙连年争战。早在1212年，刘伯林以威宁防城千户降蒙古，成吉思汗问伯林，“在金国为何官？对曰：都提控。即以元职授之。” [388] 这种做法当时只是临时的权宜，然到这时凡是金朝的官员来降，蒙古即以其原来的官称授之，就充其地的官长，使作为蒙古国的政治代理人驻守，已开始成为一种定制。由木华黎所领主力自西京由太和岭入河东，攻克了重镇太原，以及忻、代、泽、潞、汾、霍诸州，进陷平阳，行省李革遇害。木华黎在以按扎儿摄国王事，统兵据守平阳以拒金兵的同时，又以大宁降人李守忠权河东南路元帅府

事，其弟守贤为河东南路兵马都总管，成为蒙古国所任命的首任河东地方官。1219年，木华黎显然是因成吉思汗亲征西域，蒙古本土空虚，因此，伐金的战事暂呈缓滞。金人乘机反攻，同知平阳府事胡天作收复平阳，权元帅右都监行元帅府事郭文振与权元帅左都监行元帅府事张开共复太原。蒙古军则以偏师自大同出朔州，并陷岢岚、石、隰及晋安府等地。

当1218年太原被蒙军攻陷之后，1219年初，金廷以蒙古军已定太原，河北事势非复向日，形势益趋严重，乃集百官议备御长久之计。群臣纷纷建议利用河北、河东的土豪武装，优予名号，让他们纠集乡民，守御一方。宰臣拟封公设府，宣宗则犹豫不决，但“诏河北州县官止令土著推其所爱者充，朝廷已授者别议任使。”并招集义军，各置都统、副统等官。1220年二月，始正式封建九公：王福为沧海公，管领清、沧、观州之地。移剌众家奴为河间公，管领献、蠡、安、深、河间诸州之地。武仙为恒山公，管领中山、真定、沃州、冀州、威州、平定州等地，兵力最强。张甫为高阳公，管领雄、莫、霸州诸地。靖安民为易水公，管领涿州、易州、保州诸地。郭文振为晋阳公，管领河东北路。胡天作为平阳公，管领平阳、晋安、隰、吉诸地。张开为上党公，管领泽、潞、沁州之地。燕宁为东莒公，管领益都府路。针对蒙古的收降措施，金廷希望以高官来对河北、河东、山东等地的地方豪强进行拉拢。同时遣乌古论仲端出使至中亚，向成吉思汗请和，成吉思汗不允。

其年秋，木华黎大军至满城，武仙以真定来降。木华黎承制授在1213年降蒙、多建军功的史天倪为河北西路兵马都元帅行府事，武仙副之，并以董俊行元帅府事，驻藁城。复遣蒙古不花将兵略定卫州、怀州、孟州，入济南。严实以所隶彰德、大名、磁、洺、恩、博、滑、浚等州三十万户降蒙古。严实本泰安土豪，因镇压张汝楫义军有功，受任权长清令。旋随主将益都张林降宋，宋任为济南治中，分兵四出，所至皆下。严实降蒙后，木华黎承制任命他行尚书省事权山东西路行省。十一月，围东平，不克，留严实守之，分兵掠河北诸郡。1221年四月，东莒公燕宁战死，东平终至不守，蒙古纲退守邳州。南迁后的金廷恃大河以为险，大河则以东平为藩篱。藩篱既撤，山东的形势从此急转直下。六月，原红袄军首领、宋涟水忠义统辖石珪投降，木华黎任其为济、兖、单三路总管。八月，木华黎征集蒙、汉、西夏大军，挥旆而西，从东胜渡过黄河，破葭州，留石天应为陕西河东路行台都元帅据守。进而连破绥德、鄜州、坊州，惟延安因金京兆行省完颜合达固守不下。乃复

自丹州渡河而东，克隰州，以田雄权元帅府事镇守。1222年秋，木华黎命部将蒙古不花西出秦陇，以张军势；自领大军取道云中南下，克孟州，进围胡天作于青龙堡，其部属执以出降，所至望风归降。十月，河中守将亦以城来附。木华黎乃以石天应权河东南北路陕右关西行台，平阳李守忠、太原攸哈剌拔都、隰州田雄并受节制。进而渡河拔同州，下蒲城，直逼京兆。因完颜合达坚守不下，乃移军而西，与蒙古不花合军围凤翔，也遭到守将郭虾蟆的坚强抗击，月余不克。这年冬天，原红袄军首领，降宋后受封为京东总管的李全逐走了其安抚使张林，入据益都。张林于是降蒙，木华黎任命他为沧、景、滨、棣等州行都元帅。1223年春，金权元帅右都监侯小叔袭破河中，石天应战死，旋为蒙古将军按扎儿所收复。木华黎命石天应子斡可袭领其众。三月，木华黎渡河而东，至闻喜，病死。同年十二月，金宣宗病死，哀宗守绪继位。

1222年六月，金晋阳公郭文振在给朝廷的奏章中说："河朔受兵有年矣，向皆秋来春去。今已盛暑不回，且不嗜戕杀，恣民耕稼，此殆不可测也。" [389] 说明在木华黎经略华北时期，蒙古国在军事与政治上都有了引人注意的变化。这种变化集中反映在以下两点：

第一、前此的战争，所追求的是单纯的掠夺，所下城市，在饱经掳掠之后，即委而去之。每年秋来春去，除了山后邻近草地诸州之外，他们根本不作守土之计。在木华黎专征时期，对于所征服的地区，已由单纯的掠夺开始转向注意于汉地的占领。1218年蒙古军既下太原之后，"招民耕稼，为久驻之基" [390] 。这就是说，蒙古统治者对华北占领区的处置，已不再是追求荒无人烟的牧地，而是对农耕城镇进行保留，以征取赋税。1219年史天倪进谏木华黎说："今中原粗定，而所过犹纵抄掠，非王者吊民伐罪意也。且王奉天子命，为天下除暴，岂复效其所为乎？"木华黎接受了这一建议，下令：敢有剽虏者，以军法从事。[391] 1220年，以平阳诸郡被兵之余，民物空竭。刘世英进言于木华黎说："自古建国，以民为本，今河东杀掠殆尽，异日我师复来，孰给转输？收存恤亡，此其时也。"木华黎是之。 [392] 控制杀掠与保护农业生产是实现对华北地区占领、稳定统治的基本要求，木华黎最早注意于这一问题，无疑是一个重大进步的开端。

第二、为了实现占领，蒙古征服者开始大批任用汉人和汉化的契丹人、女真人等作为自己的政治代理人，分领华北各州县的政务。不仅对那些奉地来降的汉人即以其地授之，令充镇守；同时，也根据战略的需

要，分委汉员管领要害，以为军事的后援。在木华黎所部军队中，汉军的比率也日益增大。为了妥善地处置这批投降的金朝官吏、汉人土豪，木华黎承制沿用金朝的官称资秩，以高官笼络，成功地达到了分化敌人、壮大自己的战略目的。

三、第三阶段（1224—1227年）

第三阶段从1224年至成吉思汗之死（1227年），包括继续伐金和灭亡西夏等战役。

伐金

木华黎死后，其子孛鲁嗣位。其时，西夏神宗（李遵顼）也在同年让位给其子德旺（献宗）。献宗有鉴于金夏之间，自“贞祐之初，小有侵掠，以至搆难，十年不解，一胜一负，精锐皆尽，而两国俱弊。”[393]蒙古的威胁则日益严重，故决意改采联金抗蒙的主张。成吉思汗侦知夏主“阴结外援，蓄异图”，密诏孛鲁讨之。1224年十月，夏遣使于金，重修盟好，自称兄弟之国。与此同时，孛鲁则引军攻下银州，大加杀掠，并命蒙古不花将兵分据其要害而还。

1225年二月，武仙杀史天倪，以真定叛归于金。天倪弟天泽在蒙古兵的配合下，击败武仙，收复真定。这时宋将彭义斌正自山东拓地而北，阴与武仙合势。彭义斌初从刘二祖起义于泰安，1218年与李全等同降南宋，被授为统制。1222年间，屡败严实，多取京东诸郡县。1225年四月，义斌围东平，严实因粮尽而求和于义斌，义斌亦图利用严实进行北伐，故允而以兄事之。时李全谋害宋淮东安抚制置使许国，义斌慷慨责备李全叛逆，将为许国复仇。李全攻之，却为所败。义斌纳全降兵，复收武仙余众，声势大振，挥师北向，七月，克真定。蒙古将孛里海、史天泽扼赞皇，严实复叛宋降蒙，宋军遂溃，义斌被蒙军所擒，不屈而死。武仙在一度复据真定后，又为史天泽所逐，亡走汴京。

1226年三月，蒙古带孙郡王围李全于益都。李全从降宋以来，已完全蜕化为鲁南淮东的军阀，利用蒙古的威胁挟持宋廷，骄悍自恣，宋廷不能制。因此，在蒙古军进围他时，宋朝完全无意支援。其年，盘据章丘、邹平等地的土豪张荣降蒙，被授任为山东行尚书省兼兵马都元帅知济南府事。益都被围达一年，城中“食牛马及人且尽，将自食其军”，李全乃出降蒙古，带孙承制授全山东行省。至此，山东郡县尽皆降服，金

元之际盘据华北的所谓“世侯”，各据郡邑的局面最后形成。1227年，成吉思汗亲率兵灭夏，四月，蒙古军分军复下平阳，七月，自凤翔进迫京兆，关中大震。只是由于成吉思汗的死去，形势才稍得缓和。1228年三月，蒙古军渐渐逼近泾州，且断绝庆阳粮道，突入陇东军事要地大昌原（今甘肃宁县西）。金忠孝军提控完颜陈和尚（彝）以四百余骑奋起迎击，大败蒙古军八千之众，取得了金蒙战争以来最大的胜仗。捷报传来，苟延残喘的金廷稍有起色。

西夏的灭亡与成吉思汗之死

从1205年以来，成吉思汗已五次进军西夏，西夏为了保持自己的独立，艰苦撑持。这一时期里，成吉思汗把主要注意力先后放在金与花剌子模方面，因此，西夏得以苟延。1223年，西夏献宗德旺由附蒙仇金的政策转而采取联金抗蒙，这就使成吉思汗再也不能容忍。因此在西征结束后的第二年（1226年），他便以西夏曾接纳仇人克烈部桑昆以及不送质子、不服从征调为借口，亲自率师第六次大举伐夏，而任察合台留守。

其年二月，蒙古军连破黑水、兀剌海等城，畏吾儿亦都护也应调会攻。蒙古军连克沙州，屠肃州，进围甘州，遣使谕降。守城军杀使以拒。城破，成吉思汗将尽坑之，任御前千户的西夏人察罕谏免。五月，西夏献宗忧悸致死，侄□继位。蒙古军东西两路夹攻：西路自西凉越沙漠，至黄河九渡，取应理等县；东路破夏州。十一月，合师攻灵州。李□遣嵬名令公率十万众赴援，成吉思汗亲自渡河挥师纵击，大败夏军，攻克灵州。夏军伤亡惨重，成吉思汗估计它已再也没有什么力量，于是在1227年初留军围困夏都中兴府，其本人则率军渡黄河进攻积石州，连破临洮、洮、河、西宁诸州，别遣一军进入宋境抄掠。闰五月，成吉思汗回师隆德，避暑六盘山。围城中的李□，已粮尽援绝。六月，这一地区又发生了强烈地震，城中房屋倒塌，疾疫流行，军民困惫。李□被迫遣使求降，且请宽限一月献城来觐。成吉思汗佯示慰抚。七月，成吉思汗在清水县西江病死，年六十六岁（庙号太祖）。遗诏暂秘不发丧，待夏主出降时，尽屠其民，“将他们一下子全部消灭掉”。李□出降后，蒙古军遵诏杀李□，西夏亡。蒙古军把成吉思汗的灵柩运回漠北，沿途遇到人畜全部杀死。按照蒙古的习惯，葬在鄂嫩河下游的不儿罕合勒敦（Burqan-qaldun）山之起辇谷。

第四节　兀鲁思的分授与继承

经过大半生的拼死搏杀与残酷征服，成吉思汗在完成蒙古草原诸部统一的基础上，又征服了黄河以北半个中国以及中亚的大部地区，建成规模空前的大蒙古国。在创业中，母亲诃额仑，诸弟中合撒儿、别里古台等，都是成吉思汗取得成功的助力。汗国是黄金氏族的公产。“太祖皇帝初起北方时节，哥哥弟兄每商量定，取天下了呵，各分地土，共享富贵。”[394] 根据这一定约，成吉思汗在统一蒙古以后，就先后对子弟与贵戚进行了分封。

根据现存资料推测，成吉思汗在建国以后曾四次对其子弟与贵戚、勋臣进行了分封。

第一次大规模分封当在1206年建国后不久，《元朝秘史》里保存有比较详细的记载。“太祖将百姓分与了母亲及弟与诸子说：共立国的是母亲，儿子中最长是拙赤，诸弟中最小是斡惕赤斤。母亲并斡惕赤斤处共与了一万百姓。母亲嫌少，不曾做声。儿子拙赤处与了九千，察阿歹处与了八千，斡哥歹处与了五千，拖雷处与了五千。弟哈撒儿处与了四千，阿勒赤歹处与了二千，别勒古台处与了一千五百。”“太祖于诃额仑母亲并斡惕赤斤处与了一万百姓，委付了古出等四个官人。拙赤处委付了忽难等三个官人，察阿歹处委付了合剌察儿等三个官人”，“斡哥歹处委付了亦鲁等二人，拖雷处委付了哲歹等二人。”[395] 每一个人所得的分子（qubi忽必）都有相应的牧地。拙赤合撒儿的禹儿惕和游牧营地，“在蒙古斯坦的东北部额儿古涅河、阔连海子和海剌儿河一带”[396]。哈赤温的“兀鲁思和禹儿惕在东方，位于蒙古斯坦正东部，在契丹人所筑的起自哈剌沐涟直到女真海为止的长城边境，靠近女真地区。”[397] 哈赤温早逝，其子阿勒赤歹袭位。斡赤斤“的地面和禹儿惕位于蒙古斯坦遥远的东北角上，因此在他们的彼方就再也没有蒙古部落了。”[398] 别里古台的封地在“斡难、怯鲁连之地”，是一片比较贫穷的地区。他们合称为“东道诸王”或“左手诸王”。《秘史》记载，成吉思汗对合撒儿是心怀疑忌的，在神巫帖卜腾格理的谗间下，“后太祖不教母亲知，将合撒儿百姓夺去，止与了一千四百”。但由于合撒儿在开国中的功勋卓著，所以，成吉思汗仍“将〔崇高的〕官位和封号授予他和他的儿子们。直到现今，在全体叔伯和堂兄弟之中，成吉思汗的兀鲁黑只让拙术合撒儿的兀鲁黑坐于宗王之列，其余都坐在异密之列”[399]。成吉思汗对幼弟斡赤

斤友于甚笃，西征时曾令其任留后，管领大斡耳朵。“当他回来时由于有人对斡惕赤斤那颜说了些坏话，他才改变了〔自己〕对他〔的态度〕。”[400] 这都说明，诸弟的封户，后来还有过褫降。因此，据《史集》所记，作为“忽必”，惕赤斤从成吉思汗那里最终所分到的是五千户，阿勒赤歹为三千户，合撒儿为一千户，别里古台为三千户。在这次分封中，四个儿子（术赤、察合台、窝阔台与拖雷）也应该各有自己的封地，不过因为后来拓地既广，成吉思汗对他们又重新进行了分封，当时的地域划分已经没有意义，不再为人所注意了。

第二次分封是在1214年，其起因在《元史·特薛禅传》里还可以约略窥知。“初，弘吉剌氏族居于苦烈儿温都儿斤、迭烈木儿、也里古纳河之地。岁甲戌，太祖在迭蔑可儿时，有旨分赐按陈及其弟火忽、册等农土。若曰：是苦烈儿、温都儿斤，以与按陈及哈撒儿为农土。申谕按陈曰：可木儿温都儿、答儿脑儿、迭蔑可儿等地，汝则居之。谕册曰：阿剌忽马乞迤东，蒜吉纳秃山、木儿速拓、哈海斡连直至阿只儿哈温都、哈老哥鲁等地，汝则居之。当以胡庐忽儿河北为邻，按赤台（即阿勒赤歹）为界。又谕火忽曰：哈老温迤东，涂河、潢河之间，火儿赤纳庆州之地，与亦乞列思为邻，汝则居之。又谕按陈之子唆鲁火都曰：以汝父子能输忠于国，可木儿温都儿迤东，络马河至于赤山，涂河迤南与国民为邻，汝则居之。”[401] 东蒙的一些地区，原来便是弘吉剌、亦乞列思两部的居住地。这两部都是成吉思汗的姻亲部族，早附于成吉思汗，他们作为贵戚无疑有权保有本部族原来的领地。但由于成吉思汗将诸弟封至东部，相错列居，这就不可避免发生疆界的纠纷。金朝的边防线被突破以后，原来的一部分瓯脱之区已成为可供分赐的良好的牧地，成吉思汗因此在这个时候对东部诸王、贵戚的疆域重新明确划分。同时分封的至少还当有亦乞列思部，但材料失载，其详已不可考。

第三次分封当在西征完成以后。其时国土已大大扩张，诸子所得的“忽必”自然已远较原封地庞大得多。“从海押立（Qayaligh）和花剌子模地区，伸延到撒哈辛（Saqsin）及不里阿耳的边境，向那个方向尽鞑靼马蹄所及之地，他赐与长子术赤。察合台受封的领域，从畏吾儿地起，至撒麻耳干和不花剌止，他的居住地在阿力麻境内的忽牙思（Quyash）。皇太子窝阔台的都城，当其父统治时期，是他在叶密立（Emil）和霍博（Qobaq）地区的禹儿惕”，“拖雷的领地与之邻近，这个地方确实是他们帝国的中心，犹如圆中心一样。”[402] 之所以说拖雷的领地是“帝国的中心”，是因为按照蒙古的习俗，作为幼子，他将继承

父亲的产业，领有成吉思汗大斡耳朵所在的斡难—怯绿涟地区，并包括其所有的人户、军队、斡耳朵与财产等等。据《史集》的记载：成吉思汗的蒙古国，总计兵力为十二万九千人。分给诸弟、侄者为一万二千人（即东道诸王所有），诸子为一万六千。其中术赤四千、察合台四千、窝阔台四千、阔列坚（另一妃子所生）四千。其余之十万一千，由成吉思汗保留，并将由拖雷全部继承。应该指明的是，这里的人数是指蒙古人，至于术赤等人在自己的兀鲁思里所组建的军队，是不列入这份遗产表中的。

第四次分封是在1226年。《元史·木华黎附孛鲁传》：“丙戌夏，诏封功臣户口为食邑，曰十投下，孛鲁居其首。”“投下”意即封主（诸侯）或封地。木华黎受任专征，其主力为弘吉剌、亦乞列思、兀鲁兀、忙兀与扎剌亦儿五部所组成的军队，时称五投下。 [403] 兀鲁兀部主儿扯歹（《元史》作术赤台）与忙兀部忽亦勒答儿（《元史》作畏答儿），在成吉思汗败王罕的决战中，都战功卓著，忽亦勒答儿且负伤致死。木华黎系出扎剌亦儿部，“由于他是有威望的异密，建有功勋，成吉思汗将所有的扎剌亦儿部军队都交给了他，他将扎剌亦儿人按千户划分后，报告了〔成吉思汗〕；扎剌亦儿人总共是三千。” [404] 他们由于在伐金战争中拓地有功，成吉思汗故就以东蒙的金源边堡附近牧地分赐给他们为封邑。据后来人估计，当时东道诸侯的分封，以二十计之，答里台斡赤斤独有其九，忙兀、兀鲁兀、扎剌亦儿、弘吉剌、亦乞列思五诸侯合有十一。从这里可窥见诸投下规模的大概。

应该指出：所有成吉思汗时代的分封，都只限于草原游牧地区。至于农耕城市地区，则被视为大汗委派官吏管领的成吉思汗黄金家族的公产。这些地区被征服不久，成吉思汗还来不及考虑分封处置的问题。

成吉思汗生前，对其长妻孛儿帖所生四子：术赤、察合台、窝阔台与拖雷在继承上做出了周密的考虑。他们四人无疑都是很出色的军事指挥官。在平时，“成吉思汗替他们各自选择了一项特殊的职务。他命长子术赤掌狩猎，这是蒙古人的重要游乐，很受他们的重视。次子察合台掌札撒和法律，既管它的实施，又管对那些犯法者的惩处。窝阔台他选择来负责〔一切需要〕智力、谋略的事，治理朝政。他提拔拖雷负责军队的组织和指挥，及兵马的装备。” [405] 术赤在血统上流言籍籍，察合台性情暴躁，两人的关系十分紧张。这使“他对于大位和大汗尊号的〔传授〕犹豫不决起来：他时而想到窝阔台合罕，时而又想到幼子拖雷汗，

因为在蒙古人中间自古以来就有幼子掌管父亲的根本禹儿惕和家室的这样一种习俗和规矩。后来，他说道：〔掌管〕国家和大位是艰难的事，就让窝阔台掌管吧！而包括我所聚集起来的禹儿惕、家室、财产、库藏以及军队在内的一切，则让拖雷掌管。”[406] 在出发西征前，他便作出了以窝阔台继承汗位的决定，得到了诸子的一致同意。在西征中，术赤在攻克玉龙杰赤后就擅自撤回自己在锡尔河以北的辎重屯驻地。1223年在西征归途中，成吉思汗召诸子来见，然术赤称病不至，惟遵父命驱野兽至忽兰巴失以供围猎，并献马二万匹。成吉思汗对此十分恼怒，怀疑术赤存心叛命，甚至考虑发兵亲讨。恰在这时术赤的死讯传来，成吉思汗始凄然作罢。术赤死后，其兀鲁思由第二子拔都袭位。

第四章　蒙古国的继续扩张与发展

第一节　窝阔台合罕时期

成吉思汗死后，蒙古国汗位虽然根据成吉思汗遗嘱，将由第三子窝阔台继承，但按照惯例，新汗必须经过宗亲、贵戚与勋臣参加的忽里台（聚会）的推选，汗与臣属各宣誓约之后，才能算正式即位，行使汗权。在这一段汗位虚悬的时期，幼子拖雷以大斡耳朵继承人的资格，权任监国，同时负责筹备召开选举大汗的忽里台事宜。

一、窝阔台即位与汗权的发展

1229年8月，术赤诸子自钦察草原、察合台自忽牙思、窝阔台自叶密立与霍博；斡赤斤、别里古台、阿勒赤歹等来自东蒙古，齐集斡难—怯绿连的成吉思汗的斡耳朵。其他贵戚、勋旧、重臣也都来会。“他们商讨朝政及成吉思汗的遗嘱，一再宣读诸子立下的奉窝阔台为汗的文书”，一致同意拥窝阔台为汗。窝阔台循旧俗再三推让，最后才表示同意。他们脱掉帽子，把皮带扔向肩后，察合台引着他的右手，斡赤斤引着左手，象征着全体宗亲，把窝阔台拥上宝座；拖雷举杯奉觞，与会者在宫廷内外行三次跪拜。按照旧习，所有王公对他宣誓表示忠忱。他们尊奉他为“合罕”（Khakhan），意为大汗。然后大开宴庆与普赉厚赏。

成吉思汗在世时，他的汗权无疑是至高无上的，但这主要是他本人的崇高权威所致，在制度上并无保证。在观念上，蒙古国是全体黄金氏族的公产。“虽然形式上权力和帝国归于一人，即归于被推举为汗的人，然而实际上所有儿子、孙子、叔伯，都分享权力和财富。”[407] 从大汗必需经过全体宗亲的选举始得正位的制度里，我们仍然可以看到旧时部落联盟议事会议的遗迹，这无疑是同发展中的专制国家政权——汗权相矛盾的。

窝阔台即汗位后，采取了多方面的措施，以加强大汗的权力，从而大大推动了蒙古国家政权的发展。

朝臣跪拜礼之确定——耶律楚材为窝阔台即汗位制定了跪拜仪式，

并对察合台说："王虽兄，位则臣也，礼当拜。王拜，则莫敢不拜。"得到察合台的同意。及即位，察合台率皇族及臣僚跪拜于帐下。"国朝尊属有拜礼自此始" [408] 。

建都城——1235年，窝阔台择定在鄂尔浑河上游东岸哈剌和林（Caracarum，意为黑岩团）山附近建城，作为蒙古国的都城，定名为哈剌和林或和林。尽管在蒙古国时期，大汗始终保持四时迁徙的习惯，然和林已逐渐负担起固定的政治中心的作用。

颁札撒——窝阔台曾在先后两次忽里台上颁行大札撒。1234年的忽里台上宣布条令：

凡当会不赴而私宴者，斩。

诸出入宫禁，各有从者，男女止以十人为朋，出入毋得相杂。

军中凡十人置甲长，听其指挥，专擅者论罪。

其甲长以事来宫中，即置权摄一人、甲外一人，二人不得擅自往来，违者罪之。

诸公事非当言而言者，拳其耳；再犯，笞；三犯，杖；四犯，论死。

诸千户越万户前行者，随以木镞射之。

百户、甲长、诸军有犯，其罪同。不遵此法者，斥罢。

今后来会诸军，甲内数不足，于近翼抽补足之。

诸人或居室，或在军，毋敢喧呼。

凡来会，用善马五十匹为一羁，守者五人，饲羸马三人，守乞烈思（意为"禁外系马所"）三人。但盗马一二者，即论死。诸人马不应绊于乞烈思内者，辄没与畜虎豹人。

诸妇人制质孙（意为"一色"）燕服不如法者，及妬者，乘以骣牛徇部中，论罪，即聚财为更娶。

可以看出：这些条令多是为应召参加忽里台的诸王、贵戚与首领们

而设的仪礼和纪律，也是为维护大汗权威而制定的。

定赋税——早期的蒙古虽有忽不赤儿（贡赋）之征收，但律无明文，行无定制，取无限量。窝阔台一即位即明定税制：敕蒙古民有马百者输牝马一，牛百者输牸牛一，羊百者输羒羊一，为永制。对汉地与中亚的税收也作了正式的规定。

置仓廪——宫帐的需要，卫士的供给以及军需器械、燕赏贡入的物资，均不可无储藏。于是设仓库，并选派司库（balaqacin，管城者）、司粮（amucin，管米者）以任看守。

立驿传——置邮传命，本是立国的大计。在人迹稀少、居处无定的草原地区，驿传的设置更为重要，它不单是行政的神经，而且也是商运的血管。在窝阔台的提议下，“为使诸王或合罕陛下的急使能够不断到达，以利于办理重要事务，在各地设立了驿站”[409]。诸王都派出了各自的负责官员：窝阔台委派了必阇赤忽里带，察合台委派了泰赤兀台，拔都委派了速忽木勒赤台，拖雷之妻唆鲁禾帖尼委派了亦勒带，在各兀鲁思内，根据需要开辟驿道，分拨站户，“所摆站赤（jamČi），命阿剌浅、脱忽察儿两个整台（治）。”[410] 每站设马夫二十人，每一百户置汉车十具。站户每年纳米一石，以供使者之膳食。使臣持圣旨、牌符乘驿往来。[411]

设官职、改官称——在政务设施日趋繁密的情况下，官府、官称也相应地增多起来。1229年，始设课税所。[412] 1231年，始立中书省，改侍从官名，以耶律楚材为中书令，粘合重山为左丞相，镇海为右丞相。我们不应当把他们的官职与中原王朝的宰相完全等同去理解。耶律楚材与镇海，原本只是窝阔台怯薛人员中分司汉文与回回文的必阇赤。由于政务的需要，窝阔台开始有必要依仿汉制把他的内廷必阇赤兼挂相衔，以处理日趋冗繁的文书事务。中央最高行政机构已开始从内廷初步分立出来。1234年灭金之后，窝阔台又对朝廷官称作了更改与设置。[413]

改进生产、优恤平民——窝阔台规定：百姓“每一百羊内，可只出一个羊，接济本部落之穷乏者。”“诸王驸马等聚会时，每每于百姓处科敛，不便当。可教千户每每年出骒马并牧挤的人，其人马以时常川交替。”“川勒地面先因无水，止有野兽，无人住，如今要散开百姓住坐。可教察乃、畏吾儿台两个去踏验，中做营盘的地方，教穿井者。”在对牧

民加强统治的同时，窝阔台开始着手以政权的力量来周济贫乏，限制贵族们的过量榨取，并且采取积极措施，扩大对草原的利用，改善牧地的供水条件，以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发展，从根本上来稳固并增强自己的统治基础。这在蒙古政权的发展上是它趋向完备与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

此外，在被征服的北部中国与中亚河中等地区，窝阔台时期，也在与当地情况相适应的原则下，采取了一系列建设政权、安定社会、恢复秩序等措施，使蒙古统治者对这些地区的控制进一步趋于稳固。

当时，在窝阔台周围，参谋设计，在蒙古国家政权机构建设上作出重要贡献，因而获得窝阔台信任的非蒙古人官员主要有契丹人耶律楚材、女真人粘合重山、汉人刘敏以及克烈部人镇海。耶律楚材在蒙古陷中都后，被成吉思汗招致，处之左右，任以文书巫卜之事。窝阔台即位后，遂见亲任。他条陈便宜十八事："郡宜置长吏牧民，设万户总军，使势均力敌，以遏骄横。中原之地，财用所出，宜存恤其民，州县非奉上命，敢擅行科差者罪之。贸易借贷官物者罪之。蒙古、回鹘、河西（即西夏）诸人，种地不纳税者死。监主自盗官物者死。应犯死罪者，具由申奏待报，然后行刑。贡献礼物，为害非轻，深宜禁断。"[414] 这些意见，切时务之急，在某种意义上讲，它也是蒙古国时期建制行政机构的纲领。上述窝阔台在位时期的多数政治措施，都是耶律楚材所设计的。粘合重山也是女真贵族，曾留蒙古充质子，寻委身任必阇赤，与楚材同被信用，"凡建官立法，任贤使能，与夫分郡邑，定课赋，通漕运、足国用，多出楚材，而重山佐成之"[415]。刘敏是宣德人，1212年被俘，成吉思汗取充怯薛，1223年出掌燕京财务事宜。窝阔台即位后，改造行宫帷殿、城和林、建万安宫、设宫闱司局、立驿传，皆有劳绩。克烈部镇海，曾从成吉思汗同饮班朱尼河水，窝阔台引为亲信。据当时南宋派往蒙古国的使者徐霆的记载：蒙古国文书之"行于回回者，则用回回字，镇海主之。""行于汉人、契丹、女真诸亡国者，只用汉字，移剌楚材主之。却又于后面年月之前，镇海亲写回回字云：付与某人。此盖专防楚材，故必以回回字为验，无此则不成文书，殆欲使之经由镇海，亦可互相检柅也。"[416]

察合台与拖雷在维护合罕权威上是自觉的，甚至率先奉行。尽管如此，这时的大汗，仍带有旧时部落联盟体共主的性质。诸王各承产业，据有自己的兀鲁思和军队，大汗除代表整个黄金氏族的共同利益，掌理汗庭朝政之外，凡属征伐，审谳皇族成员等大事，都必须由忽里台经诸

王共商决议。诸王的私产，大汗无权支配。因此，窝阔台在军队上，除对他从父亲那里承继来的四个千户外（当然其他还有他在本兀鲁思内新征集组建的军队），对于其他诸王所有的蒙古军，他只是“根据已存在的习惯，按照他的命令，其他诸王的军队也都参加〔出征〕”[417]。战事一经结束，军队就散归原属。有一次，窝阔台未经诸王、异密商量，擅自从拖雷（时已死）诸子所属的军队中将一千雪你惕人与二千速勒都思人分给了自己的儿子阔端。此事立刻在诸王、异密中引起轩然大波，他们一齐向拖雷妻唆鲁禾帖尼及其诸子禀道：“速勒都思和雪你惕部军队是我们的，如今窝阔台合罕却将它给了自己的儿子阔端。成吉思汗既将这部分〔军队〕分给我们的斡耳朵，我们为什么要违背他的命令将它交给〔别人〕呢？我们想对窝阔台合罕面奏此事，听他说些什么！”只是由于唆鲁禾帖尼胸存大局，谦让自持，告诫部属们说：“〔要晓得〕我们也隶属于合罕，他是一国之主，他所下的命令都没错儿。”才没有酿成激变。窝阔台与阔端对她都深表感谢。[418]这一事件表明，此时，窝阔台对于蒙古国的军队，绝大多数只拥有征调权，而没有领属权。

二、征服与扩张的继续（上）——灭金

灭亡金朝

成吉思汗临终时，曾经提出过绕道宋境拊金的战略设想。他说：“金精兵在潼关，南据连山，北限大河，难以遽破。若假道于宋，宋、金世仇，必能许我，则下兵唐、邓，直捣大梁。金急，必征兵潼关。然以数万之众，千里赴援，人马疲弊，虽至弗能战，破之必矣。”[419]窝阔台即位后，便决定遵行成吉思汗的遗策，大举灭金。战局的发展，完全证明成吉思汗在战略上超迈群伦的预见性。

1230年秋，窝阔台以斡勒答儿豁儿赤留守大斡耳朵，亲率皇弟拖雷及其子蒙哥、诸王阿勒赤歹、口温不花（别里古台子）等，各以本部兵度漠而南，至于官山（今内蒙古集宁西北）。八月，史天泽逐走武仙，复取卫州。窝阔台由铁门关取道平阳南下，西渡黄河，陷韩城、蒲城，遂围凤翔。1231年春，速不台攻破小关，残卢氏、朱阳，京兆、同、华间亦多遭残破。金以完颜合达、移剌蒲阿行省事于閺乡，以备潼关。金廷屡促其发兵西援凤翔。他们进至华阴，与蒙古军遭遇，立即收军入关。凤翔终于不守。两行省于是决计弃守京兆，与屯守京兆的左副元帅纥石烈牙吾塔起迁居民于河南。从此，潼关以西非复金有。五月，窝阔

台避暑官山，决定分三道大举伐金。窝阔台亲率中军渡河南下；斡陈那颜将左军由济南进；拖雷将右军由宝鸡渡渭水，假道南宋境，期于明年正月会师于汴京城下。

窝阔台的中路军十月进围河中府。金将两完颜讹可率军三万，拼死拒守，合达、蒲阿亦以王敢率万人来援。蒙古军筑土山穴地（挖地道），百道并进，日夜猛攻。十二月，城陷，草火讹可战死，板子讹可夺船走閺乡。

拖雷、速不台所率西路军三万突破大散关（宝鸡西南），进入南宋境，四月，攻破凤州，东趋华阳，遂屠洋州（今陕西洋县），攻破武休关，进围兴元（今陕西汉中市）。于是分军两路：西军进破沔州（今陕西略阳），南取大安军路，拆屋作筏，渡过嘉陵江，沿江南下葭明，略地至西水县而还。东军则屯于兴元、洋州之间。由此而沿汉水东下，趋饶峰，宋人弃关不守，蒙古军顺利通过。 [420] 进破金州（今陕西安康）、房州（今湖北房县），败金兵于武当山。十二月，进至光化军，渡过汉水，遣使与窝阔台取得联系。金廷得知蒙古军绕出侧后的消息，急召在閺乡的两行省完颜合达、移剌蒲阿率军扼守邓州（今河南邓县），完颜陈和尚（彝）、武仙等亦以兵来会。蒙古军乃避而东出唐州（今河南唐河），向北直扑汴京。哈达与蒲阿闻讯后仓忙率步骑十五万赴援。1232年正月，两军相遇于钧州（今河南禹县）三峰山。这时，窝阔台已得到拖雷北上的消息，即遣嗣国王塔思（木华黎孙、孛鲁子。孛鲁于1228年死）与诸王阿勒赤歹、口温不花先行渡过黄河，至三峰山，与拖雷合兵。窝阔台本人也率军由白坡涉渡黄河，进至新郑。天大雨，随转严寒，拖雷挥蒙古军乘机奋击，金军大败，“流血被道，资仗委积，金之精锐尽于此”。合达走避钧州，蒲阿就擒。窝阔台随即进破钧州，斩合达，又攻许州，拔之。三月，窝阔台与拖雷撤兵北还，留速不台等围攻汴京，令塔思与忽都虎统兵略定河南州郡，商、虢、嵩、汝、陕、洛、郑、陈、亳、颍、寿、睢、永诸州俱破。速不台猛攻汴京，凡十六昼夜，城内外金兵死者以累万计。金军所使用的先进火器震天雷、飞火枪（世界上最早的火器），给蒙古军颇大的杀伤，蒙古军甚畏之。速不台知城暂不易取，乃许和退兵，散屯河、洛之间。七月，金军杀死入城议和的蒙古使者唐庆。八月，在三峰山之战中得脱的武仙与金参政完颜思烈、巩昌总帅完颜忽斜虎奉诏率兵援汴，速不台败之于京水。于是蒙古军复围攻汴京。九月，拖雷在北返途中病死。

十二月，在围城中粮尽援绝的金哀宗决计弃城出走。先是计划西向汝州，与驻在那里的速不台孤注一掷。临行前，入援东来的巩昌元帅完颜仲德报告说："京西三百里之间无井灶，不可往，不如幸秦、巩。"哀宗于是又决意东行，从黄陵岗渡黄河，图取卫州、东平。金军攻卫州不下，蒙古追兵将至，哀宗遂弃军与近侍六七人，夜登小舟潜渡黄河，南走归德。汴京守将崔立以城降蒙。三月，中京（洛阳）亦陷。六月，哀宗逃到蔡州（今河南汝南）。蒙古将军塔察儿筑长围困之。十月，南宋与蒙联兵攻蔡，遣鄂州江陵府副都统孟珙帅部将江海，以襄阳兵二万，运粮三十万石来会。十二月，败武仙于息州，金人以海、沂、莱、潍等州来降。1234年正月，哀宗传位于宗室子承麟，城随破，哀宗自经死，金亡。

与南宋的和战

蒙古遣使通南宋，据记载最早是在1214年，正月九日，濠州钟离县北岸吴团铺有三骑渡淮而南，出文书一囊，绢画地图一册，"云是鞑靼王子成吉思遣来纳地请兵" [421] 。宋守臣不敢接受。 [422] 1221年，南宋淮东制置使贾涉曾遣都统司计议官赵珙至燕京， [423] 随即在1223年南宋朝廷正式派遣苟梦玉使蒙，在中亚河中铁门关附近的行帐，得见成吉思汗。成吉思汗所遣回聘的使者在1224年或1225年也得至临安。 [424] 从此，双方使臣往来不断。这时的蒙古所要求于南宋的是联兵伐金。这本来是一个有利于南宋的时机，但腐败而怯懦的南宋，不仅不能利用这一机遇，反而使自己处于"和金则鞑疑，交鞑则金疑，交金、鞑则山东疑"（魏了翁语）的困难境地。这里的"山东"，即指李全等乃至于所有仇蒙叛金而归降于南宋的所谓"北人"。南宋朝野上下，沉浸于苟且因循，既不能利用金之困弱而改善自己的防御地位，又看不到方兴的蒙古威胁而图所以自存；对来附的北方人民，也不能妥善安置组织。在新的形势下，继续文恬武嬉，完全无所作为。

1227年，成吉思汗伐夏，蒙古军的一部破金临洮府，南下残南宋阶、西和、文州等地，揭开了宋、蒙战争的序幕。1231年正月，窝阔台遣使速不罕入蜀，请求假道伐金，并索取军粮。拖雷军随于四月攻破凤州。五月，速不罕为宋军所杀。 [425] 拖雷分军大掠沔州、大安军等处，并复遣李国昌使宋索粮。宋四川安抚制置使桂如渊完全屈服于拖雷的勒索，并派人充向导，带领拖雷顺利通过汉中。 [426]

1232年十二月，蒙古遣王檝来京湖，议夹攻金。制置使兼知襄阳府

史嵩之以闻，朝命许令邹伸之往报，约成功之日，以河南地来归。1233年6月，金哀宗迁蔡，蒙古元帅塔察儿（倴盏）复遣王檝至襄阳，约攻蔡州。十月，史嵩之命孟珙、江海帅师配合塔察儿合围蔡州。翌年正月，城破，金亡，孟珙与塔察儿分取金主遗骨及宝货、法物凯旋。宋以陈、蔡西北地分属蒙古。蒙古以刘福为河南道总管，塔察儿则分兵屯大河之上，以遏宋兵。

金朝的亡灭，一些有识之士，已能预见“金亡而中国之忧始大”（真德秀语）[427]，而在一部分宋人中却产生了侥幸的求胜心理。淮东制置使赵葵与其兄两淮制置使赵范提出“守河据关，收复三京”之议。丞相郑清之亦力主其说。六月，乃以赵葵开阃于光、黄之间，以张声势，知庐州全子才合淮西兵万人由合肥向汴梁进军。宋军经过寿州、亳州、单州，“沿途茂草长林，白骨相望，虻蝇扑面，杳无人踪”。加上黄河寸金堤在攻金战争中为蒙古兵所决，河水泛溢，道路水深有及腰或颈处，行军十分艰难，粮运更难以通过。所幸沿途亦无蒙古驻军，因此经过二十天的跋涉，抵达东京（汴梁），守军李伯渊等杀崔立出降。赵葵寻亦以淮东之师五万，由泗、宿抵汴。在赵葵的竭力催促下，以徐敏子领军西进。塔察儿令戍洛阳的蒙古军设空城而诱使宋军轻进。宋军鼓噪入城，城中寂然无应者，居民来降者惟三百余家。军食既尽，乃采蒿和面作饼而食。这时，蒙古将军刘亨安截击宋军的后续部队杨义所部，并向洛阳逼进。徐敏子欲东退不能，只得转南由均、许走蔡、息，而返还浮光。[428] 赵葵、全子才得到洛阳败讯，也仓皇溃退。

1234年秋，窝阔台决定分遣诸子侄继续对外征服，以己子阔出、阔端分道南伐：阔出出荆襄，阔端入秦、巩。从此，开始了长达三十余年的宋蒙战争，河淮、川蜀之间，乱无宁日。

阔出、胡土虎、诸王口温不花、国王塔思以及史天泽、张柔大军在1235年六月间与原屯在黄河沿线的塔察儿部会合，渡河而南。六月，唐州统制军马郭胜叛，全子才弃军宵遁。七月，蒙古军遂据唐州，十月陷枣阳，同时驻德安的“北军”常进、尚全，邓州赵祥以及京西诸郡俱叛。[429] 这些人都是在金灭亡前后被迫投南宋的。由于南宋政府安置无方，且多存歧视，引起不满，故乘机纷纷起来投降蒙古。蒙古军攻克枣阳后，阔出别徇襄、邓，塔思引兵攻郢。宋廷急任曾从龙为枢密院使，督视江淮军马；魏了翁同签书枢密院事，督视京湖军马。曾寻卒，遂命魏兼督师江淮。1236年二月，襄阳南北军将交争、京湖安抚制置使兼知襄

阳府赵范抚御无方，于是北军王旻内叛，李伯渊继之，焚城北去。南军李虎乘机劫掠。襄阳是南宋屏蔽中流的重镇，自岳飞收复百三十年来，生聚繁庶，城高池深，钱粮在仓库者无虑三十万，弓矢器械二十四库。所有这些一旦尽为敌有，南宋遭到极惨重的损失。他如峡、房、均、随、光化、江陵、郢、信阳、光、黄、舒、蕲诸州都遭到蒙古军的残破。襄阳虽一度为土豪收复，但很快又落入蒙古军之手。尔后的三数年中，蒙古军频岁南侵。1236年冬，塔思复出邓州，至蕲、黄；口温不花入淮西蕲、舒、光州，游骑迫合肥。忒木□攻江陵，为孟珙所败，退还。察罕攻真州，亦为知州邱岳所挠。1237年冬，塔思与口温不花攻光州。口温不花别掠黄州，为孟珙击退，遂攻安丰。知州杜杲凭城坚守，池州都统吕文德突围入城，合力捍御。蒙古兵退去，淮右以安。1238年9月，察罕帅兵号八十万围庐州，又为杜杲所败。杜杲练舟师以扼淮河，并使子庶伏精锐于要害，蒙古兵不得进，遂引兵北归。1239年三月，孟珙收复信阳、光化军、樊城及襄阳。于是以息、蔡降人置忠卫军，襄、郢人置先锋军，从而改善了这一地区的防御力量。

阔端侵蜀之师在1235年十月次巩昌，金总帅汪古部人汪世显降，即用其从征，断嘉陵而捹 大安军。十二月，陷沔州，进围制置使赵彦呐于青野原。御前诸军都统制曹友闻驰援，围解，蒙古军亦退，曹友闻屯仙人关以扼之。1236年九月，阔端出大散关，破武休关，入兴元，欲犯大安。赵彦呐急调曹友闻控制大安，以保蜀口。曹友闻认为，自己驻兵沔阳，敌有后顾之忧，必不能越沔阳而入蜀。如果离开沔阳而进援大安，则是弃天险而就平圹，正是就敌骑兵之长而陷己步兵之所短，况众寡悬殊，必致失败。彦呐力促其行，果至全军覆败，友闻力战而死。从此，蜀门既开，蒙古兵得以长驱直入。另一部由宗王穆直、按竺迩所率之蒙古军则出阴平郡，破宕昌，残阶、文，招徕吐蕃酋长勘陁孟迦等十族，克龙州，进而与阔端军合。十月，陷成都，同时分军对蜀中纵掠。一月之间，包括成都、利州、潼州在内的五十四州都被攻占，所存仅夔州一路及潼川、顺庆府而已。不久，蒙古军北还，而以夹谷龙古带戍兵兴元；复从按竺迩议，南戍沔州之石门，西戍阶州之两水。南宋既失秦岭天险，两川便暴露在蒙古军的铁骑之前，从此频年被掠。1238年，塔海绀卜陷隆庆（今四川剑阁）。明年，攻重庆，东及万州、夔州。

这个时期，蒙古统治者尽得金地，但来不及巩固。他们把南宋视为炎燠南徼，并没有据土之意，因此，只是春去秋来，劫掠人口财货。他们也在1238年与1240年一再派遣王檝使宋，索岁币议和。南宋亦屡遣

使报聘求和。1241年蒙古又遣月理麻思前来，被宋将扣留。和与战同时在进行。1239年孟珙收复襄阳，南宋在中游的防御渐趋稳定。翌年，宋廷复任孟珙为四川安抚使，珙厘正了一些川中的积弊，大兴屯田，东川的局势也有所改善。1242年宋廷又任曾在两淮卓立战功的余玠为四川安抚制置大使，负责川中防务。余玠在四川改更积弊，招揽人才，“筑青居，大获、钓鱼、云顶、天生凡十余城，皆因山为垒，棋布星分，为诸郡治所，屯兵聚粮为必守计。且诛溃将以肃军令。又移金戎于大获以护蜀口，移沔戎于青居。兴戎先驻合州旧城，移守钓鱼，共备内水；移利戎于云顶以备外水。于是如臂使指，气势联络。又属嘉定俞兴开屯田于成都，蜀以富实。”[430] 蜀中的形势也得到改善。在蒙古方面，大规模的南侵也暂告停止，蒙古统治者亦分蒙古汉军戍守河南。王珍戍睢州，修城隍，明斥候，宋兵不敢犯。[431] 张柔屯杞。“初，河决于汴，西南入陈留，分而为三，杞居其中潬。宋兵恃舟楫之利，驻亳、泗，犯汴、洛，以扰河南。柔乃即故杞之东西中三山夹河，顺杀水势，筑连城，结浮梁，为进战退耕之计，敌不敢至。”[432] 蒙古又使汪德臣城沔州与利州，“自是蒙古且耕且战，蜀土遂不可复”。宋、蒙双方暂时形成胶着对峙态势。

征高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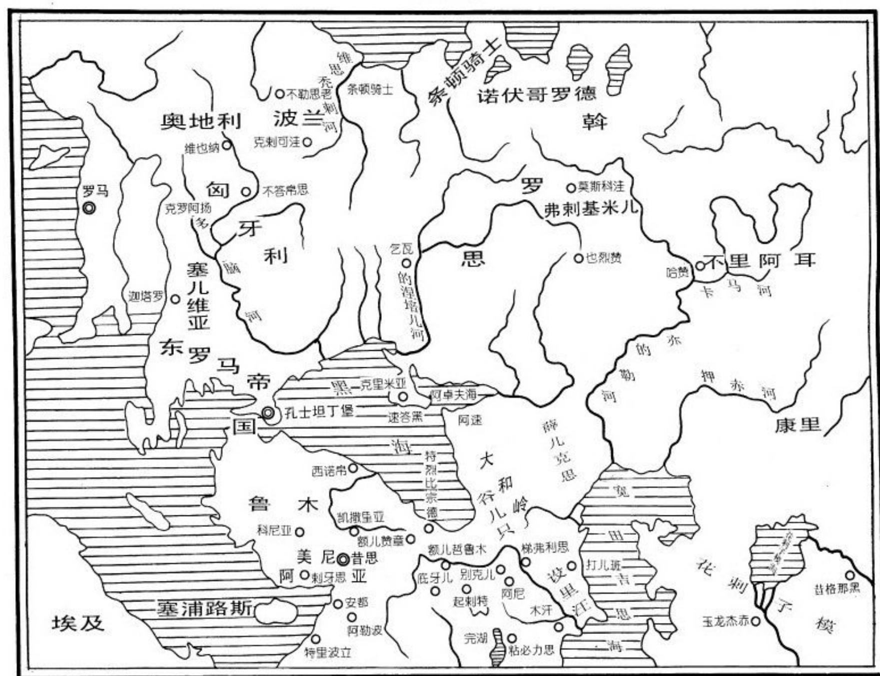
1216年，成吉思汗伐金战争中，辽东的契丹人金山、元帅六哥等领其众九万余叛金，亡入高丽，翌年九月，攻下江东城据之。1218年，成吉思汗遣哈只吉、札剌征之，高丽国王王□遣军共同讨灭六哥，并表示愿岁输贡赋。其后，蒙古频年遣使于高丽，察其纳款之实，取其贡献。1224年，蒙古使者着古欤中途为盗所杀，以后连续七年信使不通。1231年八月，窝阔台命撒礼塔征讨，取其四十余城，王□遣其弟怀安王侹请和。撒礼塔许之，承制设王京及府、县达鲁花赤七十二人以为监而还。翌年六月，王□尽杀蒙古所设达鲁花赤七十二人而叛，迁避江华岛。窝阔台复遣撒礼塔讨之。撒礼塔在王京南处仁城中流矢死。蒙古军被迫折还，留降臣洪福源据守。1233年，高丽悉众来攻西京，洪福源遂尽以所招集北界之众来投蒙古，蒙古处之于辽阳、沈阳之间，任福源为管领高丽归附军民长官，招讨本国未附人民。仍遣使于王□，数其五罪：“自平契丹贼、杀札剌之后，未尝遣一介赴阙，罪一也。命使赍训言省谕，辄敢射回，罪二也。尔等谋害着古欤，乃称万奴民户杀之，罪三也。命汝进军，仍令汝弼入朝，尔敢抗拒，窜诸海岛，罪四也。汝等民户不拘集见数，辄敢妄奏，罪五也。”其年，窝阔台命己子贵由，诸王阿

勒赤歹剿灭了盘据辽东的蒲鲜万奴。1235年，窝阔台复遣唐古拔都儿与洪福源率兵进讨，陆续攻陷龙岗、咸从、慈州、金山、归、信、昌、朔州诸地。1238年十二月，王□被迫请和，以后虽连岁遣使入贡，然托辞拒不亲身入朝。1241年，始以族子□为己子入质于蒙古汗庭。

三、征服与扩张的继续（下）——拔都西征

成吉思汗分封其四子，把离蒙古本土极西之地授予长子术赤，这片土地中最主要的中心地区是钦察草原。但术赤生前，它仍只是在名义上隶属于他，事实上，它的大部分尚未被蒙古征服。窝阔台即位后，立即派出了阔阔台与速不台带领三万骑兵前往钦察、撒哈辛及不里阿耳方面。[433]“撒哈辛人与波罗维赤人（Polovtsy）在鞑靼到来前从下游逃到了不里阿耳人处。不里阿耳边防军赶来后，在押赤河（即乌拉尔河）畔被鞑靼击溃。”[434]但这支军队可能不久便无功而还。

拔都西征图



1235年春，在遣阔出南征的同时，又遣诸王拔都及皇子贵由、皇侄蒙哥、不里西征。这支军队是由术赤、察合台、窝阔台与拖雷四系的长子组成。“其诸王内教巴秃（拔都）为长，在内出去的教古余克（贵由）为长。凡征进去的诸王、驸马、万千百户，也都教长子出征。这都教长

子出征的缘故，因兄察阿歹（察合台）说将来：长子出征呵，则人马众多，威势盛大。闻说那敌人好生刚硬，我兄察阿歹谨慎的上头，所以教长子出征，其缘故是这般。”[435] 这支军队总数估计在十二万人以上，拔都是名义上的总帅，辅以在1222—1223年间曾像旋风一样，入掠南俄的著名将军速不台。

不里阿耳（**Bulghar**）的残灭

1236年春，贵由、蒙哥等率军西向，历夏迄秋，进抵不里阿耳之域，与前来的术赤家族拔都、斡鲁朵、昔班、唐古等会合。据早期的拜占庭作家记载，不里阿耳人居住于黑海以北及高加索一带，似为芬种、斯拉夫种与突厥种的混合部族。七世纪，在可萨突厥的打击下，分两支逃亡。一支留居在亦的勒河（又作也的里，Itil即今伏尔加河）上游卡马（Kama）河汇流处；一支西走多脑河上。蒙古军猛攻袭取了“以阵地坚固和资源丰富而闻名全世的不里阿耳城”，大加屠戮，然后焚毁了这一城市。其冬，蒙古军循河而下。居住在押赤河（又作扎牙黑河Zayaq，即乌拉尔河）与伏尔加河之间玉里伯里山（Ilberi）的钦察部 [436] 主忽鲁速蛮先已遣使归款于蒙古，至是，其子班都察举族迎降。另一部首领八赤蛮（Batchman）坚持抵抗，他们隐伏在伏尔加左岸的丛林中，不时对蒙古军袭击。1237年初春，蒙古军以猎圈形进行搜索，八赤蛮被迫逃至宽田吉思海（里海）中的一个小岛上。蒙哥率军乘大风水浅涉渡，生擒八赤蛮。附近的阿速部（Asut）哈赤儿·兀库剌（Qachir Ukula）亦被征服。

不里阿耳与钦察部的征服，使西进斡罗思的门户大开。蒙古军队从此可以无所顾忌地发起强大的远征，而不必担心后方有被截断，与朝廷无法联系的危险。

斡罗思（**Orus**）的征服

1237年秋，拔都、斡鲁朵、别儿哥、合丹、贵由、蒙哥、不里、阔列坚诸王集会，决定从东北斡罗思乘冬直入，穿过莫尔多瓦人（Morduinian）地区，首先进抵奥卡（Oka）河中流的也烈赞（Riazan）侯国，遣使谕其出降纳贡：无论是贵族或百姓，缴纳其所有财富之十分之一，被也烈赞人所拒绝。蒙古军围城猛攻，经过五天的激战，1237年12月21日城陷 [437] ，这一地区遭到了彻底的破坏，剩下来的“只有烟雾和灰烬”。1238年，蒙古军逼近莫斯科（Moscow），焚毁

了这一城市。莫斯科的占领使蒙古军不仅完成了对弗拉基米尔公国（Vladimir）的侧翼包围，同时也直接威胁包括诺伏哥罗德公国（Novogerod）的北部斡罗思全境。2月，蒙古军进围弗拉基米尔城。大公尤里二世（Iuri　II）委其妻与二子留守，自己则先期已撤至伏尔加河上游，组织抵抗。根据这一情势，蒙古将军速不台遣其前锋北向，以监视那里的斡罗思军队的动向，而由蒙哥亲率主力大军猛攻弗拉基米尔城。六天以后，1238年2月8日，城陷。全境的其他城市如罗思托夫（Rostov）、苏兹达勒（Susdal）等十余城均被攻下。接着，由孛栾台率领的蒙古大军立即向北推进。3月4日，尤里大公在昔迪（Sit'）河地区受到强大蒙古军的包围，全部被歼。通往诺伏哥罗德的大门已经洞开，但蒙古军很可能是由于担心春天将至，冰雪融解，道路泥泞难行而突然撤军径直向南。只是在途经卡鲁格省（Kaluga）的小城科泽尔斯克（Kozelsk）时，蒙古军以为它城小而可以轻取，发起攻城，但却遭到了预料所不及的顽强抵抗。城中军民拼死拒守，直至最后一批抵抗者都英勇牺牲。蒙古军被阻滞在城下达七个星期，并因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之后，蒙古军撤至董河（顿河）下游盆地，进行休整。

1239年间，蒙古军向南用兵，蒙哥进攻阿速，围其都城蔑怯思（Meges），历三月而下之（1240年1月）[438]。其主杭忽思率众来降，奉旨选阿速军千人从征。复攻薛儿克思（Serkes），杀其国主秃哈儿（Tuqar）。昔班、不里等进掠克里米亚半岛，别儿哥则大掠钦察部，四万名库蛮人（Cuman）在其主忽滩汗（Khan　Kotain）率领下，逃到马扎儿（Majar，即匈牙利Hungary）。其年秋，贵由与蒙哥奉诏东还。

1240年，蒙古军经过休整后重事西进。秋，进毁别列阿思拉洼（Pereiaslav）与契尔尼果洼（Chernigov）二城，直趋乞瓦（Kiev，今基辅），先遣使谕降。由加利西亚（Galicia）大公丹尼尔（Daniel）所任命的守城长官拒绝，杀蒙古使者。蒙古军攻城，数日后（12月6日）城破，居民尽遭屠杀，城市被摧毁。蒙古军继续向西推进，至加里西亚，攻陷弗拉基米尔·沃伦斯基（Vladimir　Uolynsky）城。丹尼尔亡走匈牙利。乌克兰右岸（即第聂伯河西岸之乌克兰地）的一些农村公社的低级公爵被迫臣服于蒙古，同意“为蒙古耕作”，即为蒙古供应食物等农产品。

进掠波兰与匈牙利

1241年春，蒙古军分为两路，主力由拔都及其诸兄弟、骁将速不台率领入侵匈牙利，另一支由拜答儿、兀良合台（速不台子）率领入侵孛烈儿（Bular，即波兰Poland），借以消除主力军在匈牙利地区行动时可能来自右翼的威胁。先是1139年波兰王博列思拉夫三世死，四子分嗣，内争不止。蒙古来侵时，年幼的博列思拉夫四世（博列思拉夫三世之曾孙）虚拥主君名号，仅保有其都城克剌可洼（Cracow）等两地，其他诸王，皆各自为政。2月，蒙古军渡维思秃剌河（Vistula），进至克剌可洼附近，大掠而退。3月，蒙古军再次来攻，大败波兰军。博列思拉夫闻讯，仓皇走避至莫剌维亚（Moravia）的修道院中。蒙古军纵火焚烧克剌可洼空城，进入西里西亚（Silesia），乘筏渡过奥得河（Odra），攻其都城不勒思老（Breslav）。西里西亚大公亨利（Henry）先已走据列格尼资（Liegnitz）城，集结了西里西亚以及波兰的军队，还有日尔曼（German）与条顿骑士团（Teutonic Knights）共三万人，分做五路。蒙古军舍不勒思老，进迫列格尼资，亦分五路迎击。4月9日，两军大战，波兰军战败，亨利被杀。胜利者从每一具敌尸上割下一只耳朵，据载共计有九大包。由此折而向南，蒙古军侵入莫剌维亚，一路焚烧杀掠，直达波希米亚（Bohemia）与奥地利边境。波希米亚王瓦思老（Vaclav）任骁将雅罗思老（Yaroslav）镇守斡勒木资（Ol-mutz）。蒙古军久攻不下，乃分遣数军残其附近。雅罗思老见围城的蒙古军稍有懈意，6月24日乘夜出袭。蒙古军伤亡惨重。三日后，这支军队解围退往匈牙利，与拔都军会合。

拔都所率主力分三路入侵匈牙利。昔班自北取波兰与莫剌维亚之间，合丹由东面摩勒达维亚（Moldavia），拔都则由加里西亚分道突进。时，别剌四世（Bele Ⅳ）在位，为国中贵族所不满。1239年忽滩汗率四万库蛮人避兵西来，别剌曾厚礼收容，使改奉基督教。然这些库蛮人所过之处，恣为不法，居民被扰，怨声不绝。蒙古军来攻，匈牙利人乃拘捕此等库蛮人而囚禁之，已而疑忽滩乃蒙古之同谋，群起杀库蛮人几尽。蒙古军进迫不答帛思城（Pest）。4月，别剌征集马扎儿援军六万人出战，蒙古军不战而退。别剌进至撒岳河（Sajo），结营于西岸，以千人扼桥而守。其夜，蒙古军以拔都猛攻夺桥，速不台涉水而渡，包围匈牙利军营。别剌全军被歼，他单身脱走。蒙古军进陷帛斯城，纵火焚烧，尽屠居民。其年夏秋，蒙古军驻营多脑河以东，分兵四掠。冬，天大寒，多脑河冰合，蒙古军乘机猛攻此河畔之格兰（Gran，一名斯特里哥尼亚）大城，陷之。然后分遣合丹率军穷追别剌。别剌先走奥地利，复逃至克罗阿惕（Croatia）之扎格列卜（Zagreb）。从这里，他致

书于罗马教皇格利哥里九世（GregoryIX）及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Frederick　II）等，请求援助。但是这时教皇与皇帝之间的对立与战争使西方基督教世界分裂为二。腓特烈二世正用兵于意大利，他接到来信后，表示只有在平复意大利后才有可能东捍鞑靼。教皇亦虚示悲悯，且以此归之于上帝之天谴。1241年12月，合丹军侵入克罗阿惕，占领扎格列卜，别剌逃到达尔马提亚（Dalmatia）。蒙古骑军大掠斯帕剌托（Spalato或split）、迦塔罗（Cattaro）。别剌走避于亚德里亚海中之一小岛。这时，窝阔台在1241年12月去世的消息已经传来，拔都由于内部汗位继承问题而急于撤军东还。合丹军也取道塞儿维亚（Serbia）与拔都军会合，徐徐东返，1243年初，抵达伏尔加河下游拔都的住营地。

四、蒙古在北部中国和中、西亚地区的统治

马克思曾经指出："所有的征服有三种可能：征服民族把自己的生产方式强加于被征服的民族（例如，本世纪英国人在爱尔兰所做的，部分地在印度所做的）；或者是征服民族让旧生产方式维持下去，自己满足于征收贡赋（如土耳其人和罗马人）；或者是发生一种相互作用，产生一种新的、综合的生产方式（日耳曼人的征服中一部分就是这样）。"[439] 关于第三种情况，一般必须以被征服民族社会内生产力已具备性质变化的条件为前提，这在13世纪的中国社会是不存在的。蒙古统治者在扩张的最初期确实本能地企图把他们习惯的游牧生产方式加诸华北或中亚的城市及农耕地区。他们肆行破坏性的掠夺，毫无顾惜地使之变为荒无人居的牧场。迟至窝阔台即位初，仍有"中使别迭等佥言：虽得汉人，亦无所用，不若尽去之，使草木畅茂，以为牧地"[440]。但是，这样做，首先就会碰到被征服人民绝望的仇恨与拼死的反抗，使蒙古人必须付出重大的损失，更不用说取得稳定的统治。其次，城市农耕地区确实能够为蒙古统治者提供比牧地更多而且是牧地所不能生产的财货物品。这就迫使蒙古统治者逐渐放弃或改变他们原来的打算，改而采用让被征服民族旧生产方式维持下去，满足于征收贡赋的办法，逐渐发展和形成一套以蒙古官员监临、以蒙古与探马赤军分屯镇胁，利用该被征服地区旧有的统治方式与人才，因俗而治的新统治方式。下面，我们分别就北部中国与中亚进行叙述。

对北部中国的统治

成吉思汗时期，兀鲁思的分封，主要限于游牧民族活动的突厥——

蒙古大草原，而对于华北、中原以及中亚河中撒麻耳干、不花剌等农耕地区，则仍视为黄金氏族的公产，由大汗所任命的长官管领。在不断的征服扩张中，蒙古统治者“既取中原，定四方，豪杰之来归者，或因其旧而命官，若行省、领省、大元帅、副元帅之属者也。或以上旨命之，或诸王大臣总兵政者承制以命之。若郡县兵民赋税之事，外诸侯亦得自辟用，盖随事创立，未有定制。”[441] 多数的那些在金蒙战争中据地自保的地主武装，都是“随所自欲而盗其名”，等到降蒙以后，蒙古统治者就以原来名号任命他们，“鞑主亦不晓官称之义为何也”。成吉思汗下中都，“留扎八儿与诸将守中都，授黄河以北、铁门以南天下都达鲁花赤”。其后，木华黎受任专征，《元史》本传说他受封为太师、国王、都行省承制行事，乃建行省于云、燕，以图中原。他们都带有总控华北政务的性质，但却未曾形成制度。

在地方上，这些拥有各色名号的地方官吏控制州县，为蒙古统治者提供兵员、赋税，使自己变成为蒙古的政治代理人；有的人同时也便是蒙古贵族所委托对其在华北地区所获得的私属的管理人。他们大多是父死子继，专制一方，爵人命官，生杀予夺，皆自己出。他们又利用权力，“取财货，兼田土”，“积粟帛金具子女以为己有”，“断阡陌占屋宅，跨连州郡以为己业”。他们中势力最大的，如真定的史天泽、满城的张柔、威宁的刘黑马（伯林子）、东平的严实、益都的李壇、济南的张荣等等，都是蒙古国时期在华北横据州县，影响甚巨的所谓“世侯”。

窝阔台即位，耶律楚材受到亲用。当有人向窝阔台提议尽去汉人，使华北空为牧地的主张时，楚材便乘机进言曰：“以天下之广，四海之富，何求而不得？但不为耳！何名无用哉！因奏地税、商税、酒醋、盐铁、山泽之利，周岁可得银五十万两，绢八万匹，粟四十万名。”窝阔台大为所动，命令他试行，耶律楚材因而得到在华北地区推行政治改革的权力，并获得初步成功。在耶律楚材等人的辅助、策划下，窝阔台在对华北地区进行了一系列政治建设。特别是在1234年灭亡金朝以后，华北地区的统治机构与制度都初步建立了起来，在恢复与重建从金蒙战争以来已被破坏的统治秩序方面，迈开了新的一步。

【政权组织的重建】1234年灭金之后，窝阔台即任命胡土虎那颜为中州断事官（扎鲁忽赤），综领华北汉地的刑狱、财赋与军事。由于它的衙门设在燕京金海陵王所建之琼林园，所以又叫“司琼林园之台人，人则曰行台”[442] 。稍后，一般人即以燕京行尚书省称之，它成为蒙古统

治华北地区的最高地方行政机构，与在和林汗庭的中书省相表里。针对华北地区“先是诸路长吏兼领军民钱谷，往往恃其富强，肆为不法”的情况，耶律楚材提出，请以“长吏专理民事，万户府总军政，课税所掌钱谷，各不相统摄”，地方政权三权分立的建政原则，得到窝阔台的同意，“遂为定制”。1236年，所有华北“州县守令，上皆置监”。 [443] 在征服地区，根据必要设置达鲁花赤的做法，从成吉思汗时已经有过，至是而遍置于州县，主要以蒙古、色目人充任。上述两大措施均加强了对地方的控制。耶律楚材还力图说服窝阔台改行文治路线。他进言说：“天下虽得之马上，不可以马上治。”在他的主持下，1230年始置十路征收课税使，“选通古今、练钱谷、明儒术、娴吏治”的文人儒士担任。1235年又奏请立编修所于燕京、经籍所于平阳，编集经史，召儒士梁陟充长官，王万庆、赵著副之。1237年，窝阔台又命术虎乃、刘中分试诸路儒士，中选者得著儒籍，并选充本贯议事官。为了表示崇儒，诏以孔子五十一世孙元措袭封衍圣公。尊礼孔子、任用汉人儒士，显示了蒙古统治政策上开始的一个重大变化。尽管当时耶律楚材所提出的这些主张“见于设施者，十不能二三”，但它指明了一个进步的方向，其意义是十分重大的。

【军事制度的建设】成吉思汗任木华黎专征，所率部队中有由弘吉剌、亦乞列思、兀鲁兀、忙兀、札剌亦儿以及汪古部等诸部中抽调兵员混合组成的火失勒千骑，充当精锐的前锋，分任阔阔不花、按察儿、孛罗、肖乃台与怯烈台任统领。蒙古人中把这种执行危险艰苦任务的军队称为探马赤（tamaČ i） [444] 。《经世大典序录·军制》：“军士则初有蒙古军、探马赤军。蒙古军皆国人，探马赤则诸部族也。”这正说明探马赤军从兵员的来源上是由蒙古部（狭义的）以外的“诸部族”抽调混合组成的。绰儿马罕受命西征及也速迭儿征高丽的军队也是用这种方式组成的探马赤。随着蒙古对外战争由单纯的掠夺进而转化为占领，使充当先锋军的探马赤又开始具有镇戍的任务。1236年，窝阔台始以五部探马赤军分镇中原：阔阔不花镇益都、济南，按察儿镇平阳、太原，孛罗镇真定，肖乃台镇大名，怯烈台镇东平，构成为维持蒙古对华北地区稳定统治的主要军事支柱。由于疆域扩大，战线漫长，蒙古统治者早已感到军力不足，不能不从被征服民族中纠集兵力。成吉思汗时代，特别是在木华黎受任专征中，一批投附蒙古的汉人军队已经形成，有力地弥补了蒙古军力不足的需要。窝阔台即位，正式建成了由刘黑马、肖扎剌及史天泽为长的三个汉军万户。稍后，又增置了张柔、严实、张荣及李瓊（？）四个，合为七汉军万户。任用儒士和组成汉军，都包含有增强蒙

汉统治者的勾结，扩大并稳定其统治基础的深刻政治企图，对尔后的政治局势的发展带来了重大的影响。

【户籍赋税制度的建立】户籍制度，借以编户口，计租赋，是统治者牢固控制人民以进行剥削的重要手段。成吉思汗以千、百、十制度编制牧民，设“青册”以记录分家财纠纷的判决，都可以看成是这一制度的滥觞。[445]

窝阔台即位后，在规定草地牧民牛马每百抽一的税率的同时，又“命河北汉民以户计，出赋调，耶律楚材主之；西域人以丁计，出赋调，麻合没的滑剌西迷主之”。在耶律楚材的主持下，河北地区的赋税与税收机构陆续建立起来。最初，华北民以户为单位，统科粟两石，寻复增为四石。1230年，定诸路课税，始置十路征收课税使。以儒士陈时可、赵昉使燕京；刘中、刘桓使宣德；周立和、王贞使西京；吕振、刘子振使太原；杨简、高廷英使平阳；王晋、贾从使真定；张瑜、王锐使东平；王德亨、侯显使北京；夹谷永、程泰使平州；田木西、李天翼使济南，以征赋税。1231年，窝阔台始行盐法，立河间、山东、平阳、四川课税所四处，每盐一引，重四百斤，价银十两。又立酒醋务坊场官，榷沽办课，以州县长官充提点而隶属于征收课税所。1232年，又设漕司于燕京，以东通潞州漕运，“旧条新制，兼举而行，居无几何，民力大纾而廪储崇积。”[446] 据耶律楚材的估计，当时华北赋税，“周岁可得银五十万两，绢八万匹，粟四十万石。”这对蒙古统治者是一个很诱人的数字。当1231年秋耶律楚材如数将所征集的诸路米谷财货簿籍陈于窝阔台之前时，窝阔台大为奖赏，“即日授中书省印，俾领其事，事无钜细，一以委之”。

为了保证赋税征收，1233年，窝阔台以阿同葛等充宣差勘事官，首次对华北户口进行检括，得户七十三万余。灭金之后，1235年，复有诏籍民，自燕京、顺天等三十六路、计户八十七万三千七百八十一，口四百七十五万四千九百七十五。翌年，胡土虎、铁木哥复括中州户口，得续户一百一十余万。[447] 在户口调查的基础上，耶律楚材重新规定了税制，以诏令颁行。诏令中申明：“依仿唐租庸调之法，其地税量土地之宜。大朝开创之始，务从宽大”云云。丁税规定：“诸路验民户成丁之数，每丁岁科粟一石，驱奴五升 [448] 。新户丁、驱各半之，老幼不与。”地税上田每亩税三升半，中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五升。这是一种按土地之肥瘠等级而征收的办法，然而当时几乎不可能有地亩册可

循，因此，另一种办法则仿金的猛安、谋克人户，验牛具而征。又定："丁税少而地税多者纳地税，地税少而丁税多者纳丁税，工匠僧道验地，官吏商贾验丁。"一般民户的户调无明文可考。耶律楚材曾建议分封人户每二户出丝一斤，以供官用；五户出丝一斤，以与所赐之家。然则分封人户每户丝的负担是十一两二钱。一般民户的户丝负担应该也就是这一数目。唐初的租庸调制与均田制相辅而行，以授田为基础。蒙古国时期无所谓田制，所谓仿唐制租庸调，原只是附会其名称，而分别按丁、地与人户征收课税。实则当时的税收制度，就实行而论，多半是具文而已。诸王投下与世侯所属都往往各行其是，混乱不堪。南宋访蒙使者彭大雅评蒙古国的赋敛"旁蹊曲径，而科敷者不可胜言。"徐霆谓："至若汉地差发，每户、每丁以银折丝绵之外，每使臣经从、调遣军马、粮食、器械及一切公上之用，又逐时计其合用之数，科率民户。诸亡国之人，甚以为苦，怨愤彻天，然终无如之何也。鞑主不时自草地差官出汉地定差发。霆在燕京，见差胡丞相（胡土虎）来，黩货更可畏。下至教学行及乞儿行，亦出银作差发。燕京教学行有诗云：'教学行中要纳银，生徒寥落太清贫。金马玉堂卢景善，明月清风范子仁。李舍才容讲德子，张斋恰受舞雩人。相将共告胡丞相，免了之时捺杀因。'"当时取民无艺的情状，于此可窥一斑。耶律楚材还规定商税三十分取一，并改征收课税所为专掌商税的机关。"凡仓库院务官并合干人等，命各处官司选有产、有行之人充之。其所办课程，每月赴所输纳。有贸易借贷者，并徒二年，杖七十；所官扰民取财者，其罪亦如之。"这些规定大抵也是徒具虚文。

在人户调查的基础上，蒙古统治者开始建立了自己所特有的户籍制度。1237年，命术虎乃、刘中试诸路儒生，以论、经义、词赋为三科，中选者得占儒籍，"若种田者输纳地税，买卖者出纳商税，开张门面营运者依行例供出差发，其余差发并行蠲免"[449]。同时并可选充本贯议事官，故后人多以戊戌（1238年，窝阔台十年）选试为元朝科举制度的滥觞。这次考试共取四千三十人，儒户另籍从此始。同年又遣使马珍考试天下随路僧道，取一千人。[450]僧道的考试，主要是因避役其中者多，故行刷汰。试经通者，始给牒受戒，许居寺观。[451]和尚与先生（道士）也得另著户籍。

【分封民户】1236年完成了中州的户口检括后，窝阔台又进行了大规模的分封，将中州人户分赐给诸王、贵戚与斡耳朵，作为汤沐邑或采地。习惯上，当时人通称之为"投下"或"头下"，它源出于《辽史》，意

即“头项之下”。

按照成吉思汗时期的定制，所有被征服的农耕城市地区系黄金氏族的公产，由大汗委任官员管领。华北地区即属大汗派驻的燕京行台或行尚书省。然而，在州县地方，情况却又很复杂。“国初方事进取，所降下者，因以与之。自一社一民，各有所主。”汉人军将中，也普遍私占民户。以东平为例，将校各占民为部曲户，谓之脚寨，擅其赋役，几四百所。 [452] 诸王大臣及诸将校所得驱奴，也往往寄留诸郡，各置首领管理，不属州县。据说此类驱口，其数“几居天下之半”④。由诸王贵臣所擅自派遣来华北征括匠户、征收财货的使者更是旁午于道。针对这种情况，窝阔台在全面检括华北户口之后，正式进行分封。它既是对诸王大臣将校在华北地区占有人户这一既得利益的承认，同时也含有限制贵族权豪私占人户，以保证国家课税的性质。诏令明确规定：“不论达达、回回、契丹、女直、汉儿人等，如是军前虏到人口，在家住坐，做躯口；因而在外住坐，于随处附籍，便系是皇帝民户，应当随处差发。主人见更不得识认。如是主人识认者，断按答奚罪戾。”“民户内续数出来底漏籍民户有呵，只教都属那见住州城田地里有者。其元招收来底人不须管领。” [453] 根据这些规定：凡是寄居在他郡的驱口、部曲，以及清理出来的漏籍人口，都应列为政府的编民，以限制诸王贵族滥肆侵夺和隐占民户。

1236年秋，胡土虎以所检户口上报，窝阔台原决定循草地分封的旧制，并参照其等次，对华北地区进行分封。耶律楚材进谏说：这样做，尾大不掉，易以生隙，不如多与金帛，足以为恩。窝阔台以业已许之，难于中止为词，拒不接受。耶律楚材复设计说：若树置官吏，必自朝命，除恒赋外，不令擅自征敛。只有这样，才可维持长久。窝阔台采纳了这一建议。这次分封的不同点在于：（1）投下州县各位下只设达鲁花赤，而由朝廷任命官吏，征收租税；（2）投下民户，每二户出丝一斤，以供官用；五户出丝一斤，以与所赐之家。（3）封户之外，诸王贵戚不得擅招民户，五户丝之外，封主在原则上亦不得擅征兵赋于封户。窝阔台明令：“据各投下分拨到民户，除五户丝外，不拣什么不交（教）科要。” [454] 这同草原的封地，在管理上已有本质的不同。郝经曾经指出：本朝“既分本国（指蒙古草地），使诸王世享，如殷周诸侯；汉地诸道，各使侯伯专制本道（指汉人世侯），如唐藩镇；又使诸侯分食汉地，诸道侯伯各有所属，则又如汉之郡国焉。” [455] 蒙古草原的封地相当于裂土世守的诸侯，汉地的封邑则近乎食实封的采邑。郝经的论

述是符合事实的。

根据《元史·食货志·岁赐》所列：这次分封（丙申分封）的民户有数可考者共达七十六万余户。其中拖雷位下八万户（真定路），窝阔台长子贵由位下六万八千余户（大名），术赤位下四万一千余户（平阳），察合台位下四万七千余户（太原）。少的如孛罗、肖乃台等军将则仅一百户。应该指出的是《元史·食货志·岁赐》所列是元文宗天历二年（1329年）时的数字，去丙申（1236年）分封已九十余年，其间屡经变化，一些受封者或漏或废，亦事之必然。因此，当时分封的民户数肯定高出七十六万，占总人户的百分之七十以上，而直属于大汗的不足百分之三十。从这里，我们可以大致了解黄金氏族及统治集团内部权益的分配状况。

为了实现共管与保证诸王投下的权益，诸侯王都可以派遣一名官员，共同参与管理设在燕京的行尚书省事务。李恒隶属于合撒儿位下，“在先朝故事，凡诸侯王各以其府一官入参决尚书事，公代其兄为之”[456]。昔里钤部隶贵由，当贵由即位后，命之曰：“是大名，昔朕分封，卿往为监。至燕，则同断事官哈达署行台。”[457] 忙兀部以忽亦勒答儿力拒王罕有功，窝阔台增其封户为二万，与十功臣等。“后诸侯王与十功臣既有土地人民，凡事干其城者，各遣断事官，自司听直于朝。”[458] 这种制度在中亚也同样实行，它对后来元朝中央政权的组织带来了特殊的影响。封地的长官例由封主派任。“凡守亲王分地者，一子当备宿卫。”[459] 投下人户对于封主具有强烈的依附关系，凡民一入投下户籍，便永为其民，不能任意改易。从当时的法律观念上看，华北的封户与草地诸爱马（aimaq，意为部，元人把它视为“投下”的同义词）的属民同是封主的私属。但从“五户丝制度”的立法看，华北的封户在身份上既属封主的属民，但首先还应该是政府的编民。这里反映了汗权与贵族私利的矛盾，同时也表现了蒙古统治者为适应华北经济基础而改更政治制度的一大进步。但也正因为如此，在当时条件下，五户丝制度从一开始就没有、也不可能得到贯彻和实行。诸王贵族在自己的封地内肆行苛敛，甚至派遣使者任意拘收人户的现象仍然是习以为常的事。拔都的封地在平阳，“王府又将一道细分，使诸妃王子各征其民。一道州郡，至分为五、七十头项。有得一城或数村者，各差官临督。”拔都家族远驻在南俄罗斯草原，为了便利财赋的转输，故不收受土产的麻布，只收黄金。属民只得几经转折，十倍其费，倾家荡产，以求完纳。否则，便遭榜掠械系，不胜苦楚。

【斡脱（ortaq）与扑买的盛行】突厥语斡脱意为“同伴”。西域的回回商人，组成帮伙，远途贩运，或自称为“斡脱”。在蒙古国兴起之前，这些斡脱商人深入蒙古草原，进行交换，以牟取厚利。在成吉思汗周围，就罗致了一批西域人，他们大多原便是商贾。蒙古西征以后，中亚与蒙古草原以及北部中国间的商路大开，西域商贾蜂拥而至。蒙古大汗和贵族们十分重视商贩，愿意利用他们营运贩卖，赢取厚利，且求得珍奇物货；西域商人也要求依靠蒙古统治者，取得资金和政治上的保护。于是双方勾结起来，组成斡脱。斡脱便开始成为“转运官钱，散本求利”者的名称。据彭大雅报道：“其贾贩则自鞑主以至伪诸王、伪太子、伪公主等，皆付回回以银，或贷之民而慾其息，一锭之本，辗转十年后，其息一千二十四锭。或市百货而懋迁，或托夜偷而责偿于民。”[460] 徐霆也说：“霆见鞑人只是撒花（波斯文sauqat，意为礼物），无一人理会得贾贩，自鞑主以下，只以银与回回，令其自去贾贩以纳息。回回或自转贷与人，或自多方贾贩，或诈称被劫，而责偿于州县民户。大率鞑人止欲紵丝、铁鼎、色木，动使不过衣食之需，汉儿及回回等人贩入草地，鞑人以羊高博易之。鞑俗真是道不拾遗，然不免有盗，只诸亡国之人为之。回回又以物置无人之地，却远远卓望，才有人触着，急来昏赖。回回之狡心最可畏，且多技巧，多会诸国言语，直是了得。”[461] 金亡以后，大批中亚人涌入华北，其中不少人即是持有玺书、令旨的斡脱。他们特别以经营高利贷，即所谓“羊羔儿利”而肆虐于民。“贾人出子钱，致求赢余，岁有倍称之积。如羊出羔，今年而二，明年而四，又明年而八，至十年则累而千。调度之来，急于星火，必假贷以输之。债家执券，日夕取偿，至于卖田业、鬻妻子，有不能给者。”[462] 当时社会秩序甚乱，盗贼充斥，商贾难通。蒙古统治者规定：斡脱商货“凡有失盗去处，周岁不获正贼，令本路民户代偿其物。前后积累，动以万计。及所在官吏取借回鹘债银，其年则倍之，次年则并息又倍之。谓之羊羔利，积而不已。往往破家散族，至以妻子为质，然终不能偿。”[463] 耶律楚材曾请于窝阔台，在1240年以官银代偿官民所借债银凡七万六千锭，并奏准“今后不以岁月远近，子本相侔，更不生息，遂为定制”。但这实际上也只是具文。

扑买制度，在我国，据明人丘濬的意见，始行于北宋太祖开宝三年（970年），其法“通计坊务该得税钱总数，俾商先出钱与官买之，然后听其自行取税以为偿也。”[464] 通作“买扑”。《吏学指南》谓“即包认办纳”[465] 。宋、金时期，在坊场、矿冶、河泺等小范围内，颇多采行。蒙古国时期，伴随着斡脱豪商的活跃，扑买制度也大为盛行。燕京刘忽

笃马者，阴结权贵，以银五十万两，扑买天下差发。涉猎发丁以银二十五万两扑买天下系官廊房地基、水利猪鸡。刘庭玉以银五万两扑买燕京酒课。又一回鹘人以银一百万两扑买天下盐课。还有人要求扑买天下河泊、桥梁、渡口。包税私征的办法几扩及全部国家税收。耶律楚材原定课税所收入每岁银一万锭（每锭重五十两），河南既下之后，增额为二万二千锭。而回鹘译史安天合依附于丞相镇海，引用回回人奥都剌合蛮（‘Abdal-Rahmān）扑买课税，增至四万四千锭。耶律楚材极力反对，但窝阔台惑于重利，仍令他试行。耶律楚材叹息说：“扑买之利既兴，必有蹑迹而篡其后者，民之穷困，将自此始。”从这以后，奥都剌合蛮日见信用，朝政益趋贪酷。

对中、西亚地区的统治与经略

【绰儿马罕的西征】成吉思汗班师东归后，逃亡在印度的扎阑丁返还波斯，图谋恢复。1223年，他抵达起儿漫（Kerman），新据其地的哈剌契丹人博剌克（Baraq）表示归顺。随后，扎阑丁因听说博剌克有异志，乃迅速离此他走。从此，博剌克遂据有起儿漫之境，建立了长达六十八年的中亚第二个契丹王朝。扎阑丁抵达法而思（Fars），其主撒的（Sa’d）亦表示臣服。时，扎阑丁之弟加太丁（Ghiyāthal-Din）已据有伊剌克、呼罗珊、祃桚答而诸地。其为人闇弱淫佚；所部多为突厥人，皆横暴自恣。扎阑丁以手段离间其部众，迫使其弟投顺。花剌子模旧将及波斯各地乘乱自据之诸侯皆相率来朝。1225年，扎阑丁进占阿塞拜疆，入侵谷儿只，逐渐稳定了在波斯西部的统治。1228年，蒙古军来攻，扎阑丁御之于亦思法杭（Isfahān）。临阵时，加太丁以不堪其兄之辱，率部退走忽即斯坦（Quhistan），扎阑丁因此由胜转败，寻收集部众，还据帖必力思。加太丁走投无路，乃逃到起儿漫，被博剌克处死。太和岭诸部族谷儿只、阿美尼亚（Armenia）、阿兰（Alan）、钦察等部忌扎阑丁势力之重张，联军来攻，为扎阑丁所败。从此，扎阑丁威势大振。但是，他虽然作战勇猛，却缺乏政治头脑。在大敌将临的情况下，他不是和辑并联合西亚的诸伊斯兰国势力，反而一再入侵起剌特（Khilāt）与鲁木（Rūm）。对被征服地区的人民，肆行暴戾，从而招致普遍的愤慨。1230年，起剌特与鲁木联合败扎阑丁于额儿赞章（Arzinzān）。这时，蒙古军已渡过阿母河来攻的消息传来。这支部队是在窝阔台即位以后，立即派绰儿马罕抽取三万骑兵所组成。蒙古军的到来使扎阑丁张皇失措。他不顾自己同鲁木、叙利亚的哈里发、诸算端及诸蔑力（malik）之间发生的纠纷，向每个人都派出了急使，呼吁联

军抵御，毫无结果。他从帖必力思（Tabriz）出走，在蒙古军的穷追下，无处躲藏，最后只得只身逃窜，不知所终。或传在哈合儿（Hakhār）山中为曲儿忒人（kurds）所杀死。

这以后，绰儿马罕驻营在木干草原与阿兰之地，继续对高加索以及西亚诸地进行经略。1233年，他进围帖必力思，迫使城民纳款。1236年他又兵伐谷儿只，女主鲁速丹（Rusudani）出逃，梯弗利思的统治者降附。1239年他率军进攻大阿美尼亚，陷其都城阿尼（Ani）而屠之。其王旋亦归服，觐窝阔台于和林。1241年，绰儿马罕病死。由拜住代领其军，继续对小亚细亚用兵，迫使鲁木、小阿美尼亚（西里西亚Cilicia）以及马剌提亚（Malatiyah）、阿勒波（Aleppo）等城市相继款附。

【统治概况】当1220年成吉思汗攻陷不花剌城时，他“指定蒙古人、突厥人各一个担任八思哈（basqāqī，镇守官），让他们两人保护居民不受士兵侵害”[466]。受命监守撒麻耳干的有契丹人耶律阿海。据李志常所记：“城中常十万余户，国破而来，存者四之一，其中大率多回纥人，田园不能自主，须附汉人及契丹、河西等。其官长亦以诸色人为之。”[467]阿海寻死，其子绵思哥袭太师，继续充监。在窝阔台时期，原来担任哥疾宁城八思哈的祃祃·牙老瓦赤（Mahmudyalavach）改任不花剌长官。河中地区，在成吉思汗西征中，“灾难浪潮，因鞑靼军队而汹涌，但他还没有尽情报复以消心头之恨，更没有使血流成河，如司命之笔在冥簿上之所为。因此，他攻下不花剌与撒麻耳干后，仅屠杀一次和抢劫一次便作罢，并没有走总屠杀的极端。至于隶属这两城，或与之接壤的地区，因它们都纳款投诚，对它们也就手下留情。尔后，蒙古人安抚残存者，进行恢复工作，故此，到这时，即1259—1260年，这些州县在某些方面已达到原来繁荣昌盛的水平，而在另一些方面很接近原来的水平。”[468]牙老瓦赤在任时，“废除了扯里克（cherig）和签军（hashar）的强制兵役（mu’an），及种种临时赋税（‘avārizāt）的负担、摊派”[469]。社会经济恢复工作更取得迅速发展。“那些流散到穷乡僻壤的人，为他的公正、仁慈所吸引，返回故里，人们从世上各地到那里去；因他的诚挚，该城日趋繁荣，甚至达到它的顶峰，其领域成为名门望族的家园，贵人黎庶的聚集地。”[470]

1238—1239年，离不花剌城不远的塔剌必村（Tarabi）的制筛匠马合木（Mahmud）以神道惑众。另一个以博学、德行与门第而闻名的苫

思丁·马合孛必（Shams-ad-Din Mahbubi）因不满于不花剌的伊祃木们，与马哈木相结合，在不花剌城领导了一次规模巨大的反抗起义。他们驱逐了蒙古统治者以及贵人、名绅，进入豪富家，抢劫财物，大批的黎庶与贱民都成为他们的追随者。蒙古统治者调集军队前来镇压，射死了马哈木与马合孛必。正好这时狂风骤起，敌军以为这是马哈木的亡灵大显神通所致，撒手逃跑。起义军猛追。“农村的百姓涌出村子，拿锄头、斧子攻击那些溃卒。每当他们追上其中一个，特别追上税吏和地主时，他们就抓住他，用斧头砸烂他的头颅。”[471] 蒙古军被杀将近一万。一周以后，一支蒙古大军赶来进行围剿，起义被镇压，两万人被杀死。蒙古军为了报复，计划进行大规模的屠杀与掠夺。赖牙老瓦赤的力争和坚请，在得到窝阔台的允许下，不花剌城才免遭浩劫。1241年，牙老瓦赤被调东来，成为“主管汉民公事”的长官，而以他的儿子麻速忽·别（Mas‘ud Beg）继续担任突厥斯坦和河中地区的长官。

在呼罗珊，当成吉思汗东返时，术赤留下哈剌契丹人真帖木儿镇守花剌子模。绰儿马罕西征时，真帖木儿受命领花剌子模军从征，留镇呼罗珊。呼罗珊在成吉思汗西征中受到了远较河中地区严重的破坏。“呼罗珊和伊剌克却不相同，此两州为一种消耗热症和慢性寒疾所苦，每城每村都屡次遭到洗劫和屠杀，受扰达数年之久，从此，哪怕生殖繁息至复活日，其人口仍不及从前的十分之一。”[472] 这一地区当时被视为成吉思汗诸子所共有，故四系各遣官员一人以襄助共理。代表窝阔台者为怯勒·孛剌（Kül Bolat），代表拔都者为诺撒耳（Nosal），代表察合台者为吉思勒·不花（Qizil Buqa），代表唆鲁禾帖尼者为也可（Yeke）。当时呼罗珊地区又重新出现骚乱，扎阑丁的两异密经常袭击你沙不儿及其属邑。真帖木儿击败了这些叛乱，顶住了另一部蒙古军以镇压叛乱为借口，将进行屠杀破坏的企图。他通过怯勒孛剌，护送呼罗珊与祃桚答而两地归附的数小王入觐窝阔台于和林。以此大得窝阔台之称许，即任真帖木儿为此两州之长官，而不受绰儿马罕节制。真帖木儿于是任命舍里甫丁（Sharaf-ad-Din）为代表拔都的臣僚，别的异密各派一名必阇赤入政府以代表诸王，任巴哈丁·马哈木·术外尼（Bahāal-Din Muhammad Juavini）为计相（sāhib-dīvān），[473] 管理财赋。从此这里的政务始稍上正轨。1235年，真帖木儿死，老迈的诺撒耳代之。接着，机警干练的畏吾儿人阔里吉思依靠在汗庭中得势的镇海的支持，获得了统治这一地区的权力。阔里吉思“使呼罗珊和祃桚答而的事务恢复秩序，并且保护财产。他从四方征集值得进献皇上的贡礼。他实施新的户口调查，重定赋税。他建立工场，对百姓普施仁政。……奸商的贪婪受到限制。才智

之士和愚昧之徒泾渭分明。由此，这个地区〔再度〕产生繁荣之望。”
[474] 真帖木儿的儿子图谋继承父位，曾控阔里吉思于朝，然而没有得逞。阔里吉思获得了所有阿母河外、绰儿马罕所征服地区的统治权。他以徒思为驻地，并重建该城。“他在各地遍设驿站，齐备马匹及其他需用之物，使百姓不受使臣的骚扰；他的法令如此严格，以致一个异密，从前砍人脑袋而谁也不敢反抗，现在不能杀一只鸡；同时，农夫变得放心，如蒙古大军驻扎在田地里，他们甚至不叫一个农夫去捧马首，更不用说征索粮秣（‘ulūfa）和食物（nuzl）了，同样的办法适用于来往的使臣。” [475] 窝阔台死后，六皇后乃马真氏脱列哥那称制，镇海失势外逃。阔里吉思因曾与一出自察合台后裔的贵族口角，出言不逊，察合台王妃乃命阿儿浑捕阔里吉思杀之。脱列哥那即委阿儿浑代为波斯长官。

五、贵由汗的短暂统治

贵由即位与黄金氏族内部矛盾的加剧

1241年十一月初八日（12月11日），窝阔台病死，在位十三年，终年五十六岁（庙号太宗）。六皇后乃马真氏称制。按照成吉思汗的定制，窝阔台亦有四斡耳朵，分处其数十名妻妾。长妻孛剌合真，无出，早逝。六皇后乃马真氏，生子贵由、阔端、阔出、哈剌察儿、合失。
[476] 窝阔台逝世以后，她便以长子之母而权掌监国。她亲信女巫法迪玛，法迪玛因此得干朝政。脱列哥那与此仆共商解除合罕在位时任以要职之诸异密。她们合谋拘捕合罕之首要维昔儿（vizier）镇海。镇海悉其谋，乃亡走于阔端处，受其庇护。法迪玛对合罕任为计相之马哈木牙老瓦赤 [477] 怀有宿怨，于是乘机以奥都剌合蛮代之，并派人前往拘捕。牙老瓦赤亦逃到阔端处求庇。牙老瓦赤之子麻速忽别当时管领突厥斯坦与河中之地，见此情景，亦走避于拔都之廷。呼罗珊的长官阔里吉思也被捕处死，而以阿儿浑代替。奥都剌合蛮恃宠乱政，脱列哥那竟以加盖御宝的空纸付之，令任意书填。耶律楚材提出谏止，并表示“必欲如此，臣不敢奉诏”。脱列哥那不但不接纳，“寻复有旨：奥都剌合蛮奏准事理，令史若不书填，则断其手。”耶律楚材虽极力反对而无效，终至于抑郁而死。在这种情势下，政治益趋于混乱。“诸王及各部又遣使于燕京迤南诸郡，征求货财、弓矢、鞍辔之物；或于西域回鹘索取珠玑，或于海东楼取鹰鹘，驲骑络绎，昼夜不绝，民力益困。然自壬寅（1242年）以来，法度不一，内外离心，而太宗之政衰矣。” [478]

1243年五月，正在汗位虚悬，随拔都参与“长子西征”的诸王仍远道归迟的时候，成吉思汗的幼弟帖木格斡赤斤觊觎汗位，拥军东向，直逼大斡耳朵。举国骚动。“朝廷用兵，事起仓卒，后（脱列哥那）遂令授甲选腹心，至欲西迁以避之。” [479] 正在这时，贵由已返抵其在也密立之斡耳朵的消息传来，斡赤斤始悻悻撤兵。

窝阔台生前，钟爱三子阔出，欲立以为嗣，然此子在1236年伐南宋时死去。他于是移爱于阔出长子失烈门，养之宫中，尝有旨以皇孙失烈门为嗣。但是，脱列哥那此时却运用权势，积极活动立长子贵由为大汗。这个意见却遭到拔都的坚决反对。当西征东欧时，在一次诸王举行的筵会上，由拔都主持。不里、贵由不满，拂袖而去。贵由讥辱拔都“是带弓箭的妇人，胸前教柴打他”。拔都控之于窝阔台，窝阔台怒责贵由：“这下等的，听谁的言语，敢将哥哥毁詈？舍了你，如弃一鸟卵。如今教去边远处做探马赤，攻取坚城，受辛苦者。”命令将他交拔都治罪，接着就调他离军东还。 [480] 二人间结怨甚深。拔都远征在外，脱列哥那得监国之便，居中运动，贵由之立，已成定局；但拔都仍坚决抵制。

1245年九月，左右手诸王，异密各率其从属齐集阔阔脑兀儿，举行忽里台。惟拔都因与彼等有隙，以体弱风疾为辞，不赴。 [481] 参加大会的还有来自汉地的诸首领以及中亚、西亚之蒙古长官、地方贵族、属国的使者。罗马教廷所派遣的著名教士加宾尼等也参加了这次蒙古选汗的大盛会。仅是为宗王、大官与使者们准备的毡帐就达二千座，此外还有许多“带着产于东西方的奇珍异宝的商人”。“广阔的原野变得狭窄，斡耳朵内无容身之地，更没有地方可以下马。” [482] 与会者一致选举贵由继位为大汗。贵由则一如旧习，表示拒绝。“经异密们恳请之后，他说道：‘我同意〔即位〕，但有一个条件：在我之后，〔合罕之位〕要归于我的家族’，全体一致立下了如下誓书：‘只要你的家族中还留下哪怕是裹在油脂和草中牛、狗都不会吃的一块肉，我们都不会把汗位给别人。’”于是在按旧俗举行了萨满仪式之后，贵由正式即大汗位。

贵由即位后，首先审理了斡赤斤称兵向阙的事件。他任命蒙哥与斡鲁朵负责审判，斡赤斤被依札撒处死。病势沉重的阔端控法迪玛对他施行了巫术，法迪玛于是也被处死。贵由拘收了在脱列哥那称制时滥发与诸王贵族的玺书、牌符，制止了诸王贵族非法征敛逐利的行动，恢复了镇海、牙老瓦赤的职务。察合台在1242年病死，根据察合台的安排，其继承者是其孙哈剌旭烈兀（木秃干子）。然贵由与察合台子也速蒙哥交

厚，为了增加自己的势力，他便说："儿子还在世上，孙子怎么能当继承人？于是〔他〕把察合台的〔汗〕位授予了也速蒙哥，并加强了他的权力。" [483] 接着，他派遣军队往征四方。速不台与察罕往征南宋，额勒只带取代拜住往征西亚诸国，"并且下令从驻在伊朗地区的军队中，从每十个大食人中间抽出两个人参加远征，把敌对地区征服，首先要征服的是邪教徒们。他自己也决定随后也去〔出征那里〕。" [484] 贵由对于拔都的抵制行动，耿耿于怀。1247年九月，他命令取窝阔台宿卫之半，组成自己的怯薛力量，以也曲门答儿领之；并以也密立地区 [485] 气候凉爽，于他的病体有利为藉口，决定亲自率师西巡。拖雷之妻唆鲁禾帖尼了解贵由的"仓促〔出行〕，并非别无用意。她便暗中派遣一个急使去对拔都〔说〕：请作好准备，贵由汗已率领大军向〔你们〕那边推进。拔都守着边境，武装起来，准备与他作战。" [486] 1248年三月，当贵由行抵横相乙儿（今新疆青河县南）之地时突然害病死去（庙号定宗）。

招徕吐蕃

吐蕃在842年赞普郎达磨被刺后，王朝瓦解，分裂成为许多割据一方的地方贵族，互相攻伐。同一时期，佛教也开始在西藏得到了巨大的发展。现实社会里地方割据的事实，反映在迅速传播的佛教发展中，必然表现为许多教团的形成。它们中主要的有噶丹派、萨斯迦派、噶举派、伯木古鲁派、搽里巴派、葛里麻派以及宁玛派等。教派之间的斗争本质上便是地方贵族的斗争。由于佛教支配地位的确立，这些地方贵族们都不得不披上僧侣的外衣来增加自己的威势，于是寺院逐渐掌握了神权与政权双重的权力；地方的分裂又以教派的对立为特征而更加加深起来。12世纪初的吐蕃，便是处于这样一个大小僧俗领主在政治上、宗教上争斗不休的极端混乱时期。

根据比较可信的记载，蒙古对西藏的经略是从1235年阔端征蜀战争中开始的。阔端首先招降了原任金熙河节度使的土波思乌思臧掇族人赵阿哥潘，承制授为叠州安抚使。1236年复由按竺迩招致吐蕃酋长勘陁孟迦等十族，皆赐以银符。1239年，阔端遣将军多达那（或作r Do-rta、Dor-tog）带领人马深入西藏，一直推进到热振寺与杰拉康寺，对这里造成很大的破坏。多达那旋即撤军还，并向阔端报告了乌思藏各教派的情况，建议任命宗教首领来管理其地。1244年，阔端再次遣多达那入藏，召萨斯迦派首领萨班（萨斯迦班智达公哥监藏）来见。萨班奉召，即携其二侄八思巴、恰那朵儿只启行前往，1246年抵达阔端的据地凉州。其

时阔端正出席选举贵由即位的忽里台，次年返回凉州，接受了萨班的输款。在萨班致乌思、藏、纳里的僧、俗首领的信中，他报告说：阔端热心于宣弘佛法，霍尔（Hor，指蒙古）人势力强大。在归附之后，所有吐蕃的世俗官长，各依原职，而委萨斯迦派以达鲁花赤的职位，赐以金银字牌符。各地均需备置户口青册，记录俗人数目与贡赋定额，一式三份，一份由萨斯迦，另一份由各地官员保存，其余一份则交萨班收执。萨班甚至俨然以蒙古的一属民、全西藏统一的领导者的口吻，教训每个地方官员，如果没有同持有金银牌符的萨斯迦派使者商量或请示而自由行事，他便是目无法纪。只有称臣纳贡者才能得到优待。萨班还表示：他之所以率先臣服于蒙古完全是为了吐蕃人的共同利益。对于全体前后藏的人民，加入蒙古联盟才是最有前途。关于贡品的种类，萨班列举了金、银、象牙、珠、蕃红、代赭石、木香、牛黄、虎豹皮、野猫皮、猞猁皮、羊毛等土产。在萨斯迦派的带动下，乌思、藏、纳里的诸教派与地方贵族领主都相继归附于蒙古。至于萨班叔侄则继续留在凉州。1251年，萨班客死凉州。

第二节　蒙哥汗时期

一、汗位的争夺

蒙哥即位

当1248年贵由托辞西巡时，拔都得到了唆鲁禾帖尼的密报，便整军东迎。贵由的死讯传来，他便在离海押立一周程的阿剌·豁马黑（Ala-Qamaq）[487] 停驻下来。按照蒙古的惯例，在旧汗死、新汗尚未选举产生时，朝政暂由贵由皇后斡兀立海迷失主持。一场争夺汗位的斗争开始激烈地展开。

贵由有三个儿子，长子忽察斡兀勒，次子脑忽，均为斡兀立海迷失皇后所生。第三子禾忽，妃子所生，年幼。无论是海迷失或她的两个儿子，都既无能力，又乏人望。在她执政时期，“尽管除了与商人作交易外，再也没有什么别的事，斡兀立海迷失却大部分时间单独与萨满们在一起，沉溺于他们的胡言乱语中，〔而不认真治理国家〕。忽察和脑忽则建立了〔自己的〕两座府邸以与母亲对抗，以致在同一个地方出现了三个统治者。另一方面，宗王们各擅自签发文书，颁降令旨。由于母亲和儿子们以及其他〔宗王们〕之间的不一致，意见和命令的分歧，事情陷入了紊乱。”[488] 虽然在贵由即位时与会者有过汗位当永远归于他的家族的誓书，但其子忽察与脑忽明显地缺乏竞争汗位的能力。失烈门是窝阔台一系惟一可以提出的汗位候选人，但也年轻而无功业，不足以服众。他们的忠实支持者、由贵由扶立的察合台兀鲁思的统治者也速蒙哥，却是一个大酒鬼，很少有清醒的时间。

而在他们的反对者方面，为首的是术赤兀鲁思的统治者拔都。他是当时黄金氏族中最年长望重的人物。他与贵由是夙敌，他当然反对汗位继续由窝阔台系把持。但是，他年老风痹，行动不便，他已完全满足他在斡罗思草原所开拓的基业，对大汗之位不抱野心。这一情况更加重了拔都在大汗提名上一言九鼎、马首是瞻的重要地位。

真正的汗位觊觎者是拖雷的长子蒙哥。窝阔台的即位是和拖雷的诚心推戴分不开的。他们兄弟之间，友爱甚笃。拖雷死后，“合罕下诏称，只要自己在世，朝政应按他（指拖雷）的妻子唆鲁禾帖尼别吉——王罕的侄女，他（拖雷）的几个长子蒙哥可汗、忽必烈、旭烈兀和阿里不哥

由她所出——的意见处理。”[489] 唆鲁禾帖尼是一个很杰出的女性。在丈夫死后，她独力承担了统御部众，裁决兀鲁思政务，抚养诸子与和辑宗亲等内外事务，有术有方，赢得所有宗亲部众的普遍尊敬。在术赤与察合台、窝阔台及他们的后嗣间的矛盾对立上，她巧妙地和两方都保持和好。她和她的诸子在遵守札撒，奉行制度上也始终廉慎自持。在脱列哥那任监国的三年中，诸宗王都违法营私，擅自发付牌符与扎里黑（yarligh玺书），乱政虐民。惟有唆鲁禾帖尼及其诸子丝毫无违背札撒的行为，因而大受人们的尊敬。她极善于笼络族人、部众。“她恩赐她的族人和亲属，犒赏军队和百姓，获得了各方面的拥戴，因此使所有人听从她的旨意，并在每人的心灵中种下了感情和恩义。”[490] 所有这些，都为她的儿子夺取大汗位铺平了宽阔的通道。

贵由死后，拔都便以宗长的身份，邀请全体宗王去他那里，商量大汗的选举问题。察合台、窝阔台系后王以会议不是在斡难—怯绿连地区举行，拒不参加。唆鲁禾帖尼得到邀请后，则立即令蒙哥及其兄弟前往，表示对拔都的敬重与支持，以博取拔都的欢心。在拔都的主持下，术赤与拖雷系后王以及左手诸王唆亦哥秃（屠寄疑其为合撒儿子亦孙哥之倒误）、塔察儿（斡赤斤孙）、大将兀良哈台（速不台子）、速你带、帖木迭儿、也速不花等都奉召来会于阿剌·豁马黑。察合台、窝阔台二系后王勉强派出忽察、脑忽、晃兀儿塔海以及哈剌和林的异密帖木儿参加。忽察等三人在临会前又托言萨满之劝告东返，仅留帖木儿作为代表，以记录会议的决议。会上，全体成员一致决定：“因拔都是诸王之长，是他们当中的首领，他对国家和朝廷的政事得失最有发言权，应由他来决定，要末他自己成为汗，要末推选另一人为汗。” [491] 大家设誓，惟拔都的意见是从。拔都则提议以蒙哥为大汗。海迷失所遣使者八剌持异议说：窝阔台曾欲以失烈门为嗣，现失烈门健在而改属他人，将置窝阔台汗之遗命于何地？蒙哥的弟弟忽必烈、庶弟木哥立即驳斥说：合罕的圣谕，何人敢违？然前此议立贵由汗，便是脱列哥那及你们的作为。违合罕遗命的正就是你们！你们还能归罪于谁呢？兀良哈台也附议说：蒙哥聪明睿智，尽人皆知。议遂决。拔都于是决定派弟别儿哥、脱花帖木儿代表他本人，以军卫蒙哥东返，预定于次年在斡难—怯绿连之地另开大会，正式通过选举。并以此遍告诸宗王大臣，促其按期赴会。察合台、窝阔台二系后王继续以拒不赴会相抵制，致使忽里台一再延期。别儿哥将这一情况报告拔都，拔都乃决定不顾反对者的抵制，克期举行大会，违者以札撒从事。1251年六月，在没有海迷失和贵由诸子及一部分察合台与窝阔台后王参加的情况下，忽里台在曲雕阿阑之地举

行，正式拥立蒙哥为大汗。大汗位从此由窝阔台系转入了拖雷系后王之手。

叛乱的镇压

在抵制无效的情况下，失烈门、脑忽与另一名窝阔台孙脱脱乃潜以赴会为名，暗携兵械，企图乘欢庆无备之际，发动叛乱。途中，他们的阴谋被蒙哥的饲鹰人克薛杰偶然发觉。克薛杰急驰向大汗报警。蒙哥即遣诸王旭烈兀与大臣忙哥撒儿率军将他们尽行捕获。经过审讯，叛乱者承服，一大批从乱的官员叶孙脱、畅吉、爪难、合答曲邻、阿里出、刚疙疸、阿散、忽都鲁、唆鲁欢、脱罕、牙撒兀儿以及额勒只带的两名儿子等七十七人，尽皆处死。额勒只带时率军取代拜住西征，驻军里海西岸，蒙哥乃遣使者在巴忒吉思（Bādghis）将他逮捕，送交拔都处处死。为了防止地方上敌对势力的叛乱，“因此把不怜吉□那颜和一支由十土绵（万户）勇敢青年和英雄突厥人组成的军队派往位于别失八里和哈剌和林之间的兀鲁黑塔黑（Ulugh-Taq）[492]、杭海（Qang-hai）和横相乙儿（Qum-Sengir）地区，以此一个捏儿格（nerge）可以从那里伸延到弘吉阑斡兀立（术赤孙、斡鲁朵第四子）的捏儿格，后者驻在海押立境内，并已把他的捏儿格扩展至讹答剌之地。同时，也客那颜和两土绵人马被派到吉利吉思和谦谦州（Kemchihüd）的地方”[493]，以资镇守，迫使分布在这一带的察合台、窝阔台系后王及其势力束手就范。然后分遣使者于察合台兀鲁思及汉地。又令自贵由潜邸也密立拘来海迷失，按照蒙古习俗，裹以毡沉诸水中。贵由之亲信大臣合达，镇海皆被拘捕处死。一大批窝阔台、察合台后王都遭到了严厉的打击：失烈门被遣往忽必烈军营镇锢，最后仍不免于一死；脑忽被遣往察罕军营看管；忽察以能示悔罪服从，故得从轻发落，免于从征，迁其禹儿惕于邻近哈剌和林之色楞格地区。失烈门母以厌禳罪赐死。对窝阔台兀鲁思亦在其后王间重行划分：居合丹于别失八里，灭里于也儿的失河，海都于海押立，脱脱于也密立，蒙哥都及太宗皇后（三皇后）乞里吉忽帖尼于阔端所居地之西。[494] 窝阔台的另外三个斡耳朵（按照成吉思汗定制，大汗置四斡耳朵，分处诸后妃。此三斡耳朵合三皇后乞里吉忽帖尼所主者，亦为四斡耳朵）则分赐阔端、合答罕及灭里。原属合罕的军队，除阔端者外，都被分属他王。[495] 窝阔台系的势力一时顿衰。至若察合台兀鲁思，蒙哥首诏将也速蒙哥处死，并将掌理兀鲁思的权力归于哈剌旭烈兀。不里曾伙同贵由詈骂过拔都，蒙哥乃令执以付之，拔都便将他处死。也孙脱也被遣从征。直接受到诛连的还有畏吾儿亦都护萨仓的。萨

仓的是奉贵由母后脱列哥那之命，取代其兄弟怯失迈失而成为亦都护的。他与贵由的必阇赤巴剌勾结，秘密集结军队，以为海迷失及忽察与脑忽之声援。阴谋败露之后，萨仓的及其同谋的贵族仳理伽忽底、孛勒迷失不花、撒浑、爱的怯赤等都被处斩，亦都护的位子由其弟斡根赤继任。八剌也被判处死刑，因值唆鲁禾帖尼病危，大赦，他得免于死，而被遣使于埃及炎热之区。

蒙哥即大汗位，在大蒙古国历史上是一次划时代的转折。它是大汗位从窝阔台系转入拖雷系的开始。黄金氏族内部，第一次为争夺汗位而互相残杀。“总之，从那时起，蒙古人中间又发生了纷争。”[496]

叛乱处理完毕后，蒙哥方开始整理朝政，并陆续向四方派遣军队，继续侵掠。

二、统治措施

蒙哥在位期间，先后采取了以下一些军政措施，以加强统治。

中央政权的强化

蒙哥即位，任忙哥撒儿为断事官（扎鲁忽赤），孛鲁合掌宣发号令、朝觐贡献及内外闻奏诸事，以晃兀儿留守和林宫阙及帑藏，阿兰答儿副之，以应付政权初立时纷繁的政务。二年（1252年）十二月，复作进一步的建政分工：以帖哥紬、阔阔术等掌帑藏，孛阑合剌孙掌斡脱，阿忽察掌祭祀、医巫、卜筮，阿剌不花副之，只儿斡带掌传驿所需，孛鲁合掌必阇赤写发宣诏及诸色目官职。怯薛之间对政务的分工专掌标志了政权机关的发展。按照当时汉人的理解，孛鲁合所任便是中书右丞相的职务。[497]“初，太宗朝，群臣擅权，政出多门。至是，凡有诏旨，帝必亲起草，更易数四，然后行之。”[498] 窝阔台在位时期，对契丹政治家耶律楚材依任甚重；脱列哥那称制时期，汉人杨惟中“以一相负任天下”。贵由的亲信合达等皆基督教徒。而蒙哥所任则多为蒙古贵族，几无有影响的汉人活动在他身边。蒙哥“自谓遵祖宗之法，不蹈袭他国所为。然酷信巫觋卜筮之术，凡行事必谨叩之，殆无虚日，终不自厌”。其为人之保守态度是很明显的。蒙哥即位以后，由于成吉思汗所有的近百分之八十的蒙古军是由他这一系列继承，因之，窝阔台时期大汗对绝大部分蒙古军队只有征调权，而无领属权的情况基本上改观。大汗从此真正成为政权与军权高度集中的最高统治者。

行省的设置与亲王出镇

蒙哥以牙老瓦赤、不只儿、斡鲁不、睹答儿等充燕京等处行尚书省事，赛典赤、匿咎马丁佐之。以讷怀、塔剌海、麻速忽等充别失八里等处行尚书省事，暗都剌兀尊、阿合马、也的沙佐之。以阿儿浑充阿母河等处行尚书省事，法合鲁丁、匿只马丁佐之。一些与窝阔台、察合台二系有私的官员都被撤换治罪。凡朝廷及诸王滥发的牌印、诏旨、宣命，尽行拘收。“贵由汗死后，诸王滥发札儿里黑；他们经商营利，并把额勒赤（elchi，使者）派到世界各地去。而且贵人和贱民通过充当斡脱以求得保护，子民逃避沉重的负担。皇上现在下诏，从成吉思汗、合罕、贵由汗及其他诸王的时期以来、被他们当中任何一个人保留在属于他的省份中的一切札儿里黑和牌子，应当交回，此后诸王如不首先咨询朝中的总管，不得颁发和宣写任何关于财务的敕令。至于较重要的额勒赤，他们不得使用十四匹以上的兀剌黑（ulagh，徭役）；他们应从驿站到驿站，不得进入他们无特殊勾当的村子或城镇；而且他们不得取用超过每人定量的粮草（‘ulūfa）。”[499] 禁止地方官以朝觐为名赋敛民财。

为了加强对汉地的控制，蒙哥即位伊始，便命皇弟忽必烈南驻爪忽都之地，总理漠南汉地军国庶事。另一个弟弟旭烈兀则委以西部地方，“一如忽必烈出征的情况”。以宗王将兵，镇边徼襟喉之地，遂成为有元一代的制度。

括户、治赋与分封

蒙哥即位的第二年（1252年），即遣使籍汉地民户。从窝阔台七年（1235年）胡土虎籍民以来，“差徭甚大，加以军马调发，使臣烦扰，官吏乞取，民不能当，是以逃窜”[500]。1238年，华北大蝗旱，“初籍天下户得一百四万，至是逃亡者十四五，而赋仍旧，天下病之。公（耶律楚材）奏除逃户三十五万，民赖以安”[501]。邢州是被封为答剌罕的巴歹、乞失里黑的封邑，受封之初，民万余户，其后日减月削，到蒙哥即位时，才五七百户。这表明：当时逃亡的情况确十分严重。但另一方面，诸王投下却又大量招收户口，以为私属。这就从根本上危及政府的财赋收入。这次检括重申了“诸王、公主、驸马并诸投下不得擅行文字、招收户计”的规定，对乙未（1235年）分封之诸投下户数，又“从新再行抄数”。无论什么人所有之人户，均以现居登记入籍，与本处民户一体依例当差，违者本人处死，财产没官。所有军前俘到人户寄居在外者，即就本处入籍纳税，“主人不得识认起移”[502]。经过这次检查，结

果，“视乙未之数增二十余万户”。以后，政府又一再在某些地区进行了户口检括。在这个基础上，蒙哥曾先后多次分封。《元史·食货志·岁赐》所列之“壬子年元（原）查”或“壬子年查认过”之说，屠寄认为：“元查云者，不过将前此赐户之逃亡者重加检核而已。”[503] 亦即检核其实有民户数而加以正式之认可。1256年，正式拟定了诸王岁赐钱谷。

当时，蒙古统治者于正额赋税之外，临时性的征派很多，且催缴急迫。于是真定的地方官“以公需数敛烦民，会其岁费征之，以纾急一时。其后天下例之”[504]。蒙哥即位后，它便作为一种正式的税收确定下来，每户岁纳银六两，名之曰“包垛银”或“包银”。由于百姓无法交足，1255年政府下诏征逋欠钱谷。史楫上言：“兵后生意未苏，民恐不堪。如银与物折，各减二数，庶民力少宽，且无逋负。”[505] 它得到了蒙哥的同意，改为只征四两，其中二两输银，二两折收丝绢、颜色等物。百姓多加了一重负担，但临时性的征派依然如旧。

户口调查在西方诸省以及斡罗思等处，都曾依照诏令普遍执行。《元史·宪宗纪》载：三年（1253年），“遣必阇别儿哥括斡罗思户口”。根据蒙古军前所俘掳，即为私属的惯例，此类私属多有寄留外地的习惯，不单是术赤后王在华北有其属民，蒙哥等人在西征中也在西方留有自己的属民。西欧来蒙古的教士鲁不鲁乞在取道高加索西归时，经过铁门关，“来到一个阿兰人的市镇。这个地方属于蒙哥汗所有，因为他已经征服了那个地区。”[506] 必阇赤别儿哥的任务，可能就是对此类人户的清查。

在呼罗珊，阿儿浑也奉诏进行了户口调查和整理赋税的工作。“因压榨和勒索的实施超过了极限，特别是农民被临时赋课（‘avāriz）的征收搞得倾家荡产，乃至他们谷物的产量尚不到向他们征收的赋税（mu’ūnāt）的一半，所以他下命叫所有斡脱和财政、行政总管在他们和百姓打交道时应自我节制。每人应视其等第和物力，按照估定交纳派给他的数字，例外的是那些因成吉思汗和合罕的法令而被蠲免了赋课之扰者，即：穆斯林中的大赛夷（sa’id）和优秀的伊祃木（imam）；他们称为也里可温（erke’ün）的基督徒中，僧侣和学者；偶像教徒中，他们叫做脱因（toyin道人）的教士、著名的脱因们；还有在所有这些种类的人中，那些年老和无力谋生者。”[507] 赋额大体规定“一个富人交十个的那（dinar），一个穷人交一个的那”。牲口税及百抽一，不及者免之。从前此的取民无限制到比较合理的定额征收，无疑是一个进步，因

此颇得中亚人民的欢迎。

宗教的利用与宗教辩论大会的举行

13世纪初，蒙古还处在跨入文明门槛的最初阶段，作为观念形态的宗教仍然是原始巫教——萨满教，相信万物有灵。独尊的、排他性的一神教还没有成形。在成吉思汗及其后继者的对外军事扩张中，开始接触到其周围文明较高的诸民族的各种宗教。

1219年木华黎攻占宁远，俘掳了佛教禅宗临济宗的著名僧人海云（印简），成吉思汗即遣使令“存济无令欺辱”，且以“小长老”称之。[508] 1233年海云至燕京，主庆寿寺，与断事官胡土虎多所来往。窝阔台时，迦叶弥儿（Kasmira，克什米尔）浮屠师斡脱赤与那摩至和林，备受礼遇。[509] 蒙哥时期，留在凉州的吐蕃喇嘛八思巴被召，谒忽必烈于王府，从此，喇嘛教在蒙古贵族中逐渐流行。

和全真教的接触始自1222年成吉思汗西征中邱处机奉诏西觐。全真是道教的一支，创于金初的王喆。原是杂取头陀教与儒、墨而成的道教宗派，主苦行自律，屏去妄幻，独全其真。“本于渊静之说，而无黄冠禳禬之妄，参以禅定之习而无头陀缚律之苦。畊田凿井，从身以自养，推有余以及之人。”[510] 金末，其教大行。邱处机西行万里，为成吉思汗说养生之道，得到成吉思汗青睐。根据中亚穆斯林教士免征赋役的惯例，成吉思汗付予邱处机敕书，规定“邱神仙应有底修行底院舍等，系逐日念诵经文告天底人每，与皇帝祝寿万万岁者，所据大小差发赋税都休教著者。据邱神仙底应系出家门人等随处院舍，都教免了差发税赋者。”[511] 全真道由于取得了豁免赋役的特权，其势益盛。“从是而后，黄冠之人，十分天下之二，声焰隆盛，鼓动海岳。”[512]

至若伊斯兰教，蒙古人当是很早以来便通过一些进入蒙古草原的回回商人而有所了解。1216年者别伐乃蛮余孽古出鲁克，即成功地利用了喀什噶尔穆斯林的宗教情绪。基督教的聂斯托利派也早在克烈、汪古等部中流传。在大蒙古国建立以后，不少穆斯林供职在蒙古汗庭，因仕宦、商旅而活动在华北者亦日渐增多。贵由时期，基督教徒在汗庭甚为得势。但总的说，它们在汉地的影响仍是微弱的。

对于各种宗教，蒙古统治者的基本态度是兼容并蓄。“因为不信宗教，不崇奉教义，所以，他（成吉思汗）没有偏见，不舍一种而取另一

种，也不尊此而抑彼。”在成吉思汗的孙子一辈中，有人已“各按所好，选择一种宗教”。如别儿哥兄弟便比较早就皈依伊斯兰教。“他们虽然选择一种宗教，但大多不露任何宗教狂热，不违背成吉思汗的札撒，也就是说，对各教一视同仁，不分彼此。”[513]

蒙哥即位，任僧海云掌释教事，以道士李真常掌道教事。后封那摩为国师，授玉印，总天下释教。[514] 由于全真教徒凭借成吉思汗玺书，在燕蓟晋北地区横豪势盛，凌虐佛徒，将四百余所佛寺改为道观。又翻刻《老子化胡经》，远近散布；且以为欲在两教相争中求胜，“宜先上播朝廷，余者自然草靡。乃使金坡王先生、道人温的罕广赍其本，遍散朝廷近臣”。时，嵩山少林寺僧福裕（号雪庭，属曹洞宗）正建寺于和林[515] 。“因见其本谤讪佛门，使学士安藏（字国宝，畏吾人）呈献阿里不哥大王，訢其伪妄。大王披图验理，阅实甚虚。乃奏天子，备陈诈冒，破灭佛法，败伤风化。”[516]

蒙哥除独尊传统的萨满教外，对其他民族的宗教，显然并无偏袒。他批评说：诸教派中，“今先生言道门最高；秀才言儒门第一；迭屑人[517] 奉弥失诃，言得生天；达失蛮[518] 叫空谢天赐与。细思根本，皆难与佛齐。帝时举手而喻之曰：譬如五指，皆从掌出。佛门如掌，余皆如指。”[519] 这基本上表现了蒙哥对诸教派一视同仁的态度。惟其中独抬高佛教，则出自佛徒之借虎皮以扯大旗，亦不可信。鲁不鲁乞亲聆蒙哥谈自己的信仰，他说，“我们蒙古人相信只有一个上帝”。“正如上帝赐给手以不同的手指一样，同样的，他也赐给人们以不同的方式。”[520] 这个记载则是可信的。这里的“上帝”便是蒙古人所奉的“长生天”（tangri），“方式”即指各种教派。这与《元史·宪宗纪》所说的“酷信巫觋卜筮之术”是一致的。故他在接到阿里不哥的报告后，乃召李志常及福裕等在1255年面讯。“李志常等义堕辞屈，奉旨焚伪经，还佛寺三十七所。”由于在执行中道士抗拒，不肯交还寺产，佛徒连年上控。1257年，蒙哥责令忽必烈负责处理。忽必烈于是在翌年召开二次辩论大会于开平。佛徒参加的有那摩、福裕以及八思巴等三百余人，道士则有全真掌教张志敬等二百余人。窦默、姚枢等儒士二百余人奉命充“证义”。辩论结果，全真理屈败北，十七名道士被责落发为僧，退还侵占寺产二百余处；《化胡经》版被焚毁。忽必烈的崇佛倾向虽然已很明显，但对全真教，除了稍抑其过甚的豪横外，并没有对它的流传给予任何歧视与限制。

三、忽必烈对汉地的经略

1251年，蒙哥一登上大汗位，便令忽必烈以皇弟之亲，总理漠南汉地军国事务。早从青年时代起，忽必烈就热心于学习汉文化，倾心于儒术，“思大有为于天下”。1242年，他延请燕京庆寿寺的禅学大师海云前往漠北论道。海云率云中南堂寺的青年僧人子聪同行。忽必烈见海云问佛法大要，海云回答说：“宜稽古审得失，举贤错枉，以尊主庇民为务。佛法之要，孰大于此。” [521] 邢州人子聪，于书无所不读，论天下事如指诸掌。海云南还后，子聪则留侍藩邸。还有云中人赵璧，以通蒙语而为忽必烈所倚重，时就马上为忽必烈讲说《大学衍义》。忽必烈又令蒙古生徒十名，从赵璧受儒书。赵璧乃以蒙语译《论语》、《大学》、《中庸》、《孟子》诸经而教授之。赵璧为聘亡金状元王鹗至漠北，为忽必烈讲解《孝经》、《书》、《易》诸书及儒家治国平天下之道，以及古今事物之变。交城人张德辉也受召讨论儒术治道。子聪的同学张文谦也被荐充藩府书记。著名理学家姚枢、窦默也被罗致到忽必烈的周围。这些都说明，早在他出任汉地之前，忽必烈已同汉人儒士有了多方面的联系，他对儒术也有某种程度的了解。他受任总理漠南汉地以后，便南驻扎忽都之地，开藩府于金莲川。

崇儒揽士

1252年，张德辉与元好问往觐忽必烈，请他接受“儒教大宗师”的尊号，忽必烈欣然接受。张德辉又奏请遵照窝阔台时期考选儒士的规定，蠲免儒户的赋役负担，忽必烈也慨然应允。同年二月和六月，忽必烈两令魏祥卿、杨惟中传达令旨，责令燕京等处行中书省断事官牙老瓦赤等修复燕京孔庙；翌年，又令担任燕京路都总管的赛典赤赡思丁负责修缮，使文庙建筑焕然一新。先时，燕京庙学把持在全真道手中，蒙哥即谕令道士付还庙产，交儒士主领。1254年，道士复图占夺。忽必烈两颁令旨，支持儒士，表示“已后我与你每做主”，“秀才每有的公事言语，你休怕，我根底奏将来者” [522] 。以此对儒士进行拉拢。从此，他的“爱民之誉，好贤之名”，迅速在汉人儒士中传布开来。儒士们寄希望于他，若“大旱之望云霓”，并且交相荐引，投附到他的藩府来。陆续来附的人有北方的第一代程朱理学宗师许衡以及郝经、商挺、王磐、宋子贞、徐世隆、刘肃、李昶、张易、王恂、李德辉、赵良弼等。他们或者侍从王府，讲经论道，参谋咨议；或为忽必烈诸子讲经；或分任地方的要务。一些汉人军将、官僚，如史天泽、董文柄（董俊子）、杨惟中、张柔等

也都倾心归属。其中特别是董文柄一家，籍真定，任藁城令。真定是拖雷的封邑。根据蒙古制度，“凡守亲王分地者，一子当备宿卫” [523] 。1250年，唆鲁禾帖尼令选真定官绅子弟充侍卫，于是董文用从其兄文柄至和林，谒唆鲁禾帖尼，留充忽必烈之必阇赤。1252年，其弟文忠亦入侍藩邸。由于董氏原是拖雷系的属民，有密切的依附关系，因此，董氏一门一直受到忽必烈的特别重视与信任。

金莲川幕府的出现，显示了以忽必烈为代表的蒙古贵族革新派和华北汉人地主阶级儒生文士间的政治结合已经初步建立。它为下一步元王朝的建成铺筑了坚实的社会基础和准备了必需的官员。

并大理

割据在云南的大理国是以白族封建农奴主为主体，联合其他少数民族统治者建立的地方政权。其主段氏，然长期来王权式微，高氏一族世充权相，掌握政权。据记载，早在1244年就有一支蒙古军从吐蕃界侵入大理，直至九和镇（今云南丽江九和） [524] 。1252年夏，忽必烈受命征云南。大将兀良哈台及诸王阿必失哈、也只烈及左手诸王五十余人从行。翌年六月，祃牙（出师祭旗）于六盘山，大张教条，留长子真金留守。八月师次临洮，九月至忒剌（今四川松潘），从这里分兵三路，兀良哈台率西路军由晏当（或作旦当，今丽江北部）进；也只烈率东路军，由白蛮（蒙语称察罕章）境进；忽必烈亲率中路，进破满陀城。十月，渡大渡河，经行山谷二千余里，至金沙江，乘木筏及革囊以渡。乌蛮（蒙语称哈剌章）种的麽些蛮首领出降。十一月，兀良哈台师至白蛮打郭寨，其酋领出降。遂遣使于大理国谕降。十二月，进薄大理城。时，大理国主段兴智闇弱，国事皆决于国相高祥、高和兄弟。大理城依点苍山与洱海为固，高祥背城出战，大败。1254年初，忽必烈军破龙首关，围大理城，高祥弃城走，段兴智奔善阐。忽必烈入城，令姚枢等搜访图籍，并裂帛书止杀之令，公布街衢。此时，西路兀良哈军亦已会合，忽必烈亲率师南出龙尾城，至于赵睑（夷语：睑若州），进擒高祥于姚州（今云南姚安县），斩之。“分兵略地，所向皆下。惟善阐未附。”翌年春，留大将兀良哈台继续攻打，并以刘时中为安抚使，进行抚治。忽必烈本人则班师北返。五月，驻夏于六盘山。

其年秋，兀良哈台分兵取其附都善阐，转攻哈剌章水城，至于罗部府，其酋高昇大集诸部兵拒战，兀良哈台大败之于洟可浪山下，遂迫乌蛮所都之押赤城。押赤城濒滇池，三面皆水，城守坚固。蒙古军猛攻七

日，城陷。进至昆泽，擒其国主段兴智。1255年，兀良哈台子阿术陆续攻克赤秃哥（即鬼蛮，居地在今贵州西部）山寨、罗罗斯（今四川凉山地区）塔浑城，阿伯国及阿鲁城等处。二三年之间，平大理五城八府四郡，及乌、白等蛮三十七部，特磨溪洞三十六，金齿、白衣、罗鬼、缅中诸蛮，也相继投顺。1256年，兀良哈台遣所俘降的诸部酋领及段兴智等入觐蒙哥。段兴智向蒙哥献大理地图，蒙哥优礼以待，重新给予他“摩合罗嵯”（Mahārāja，梵语义为“大王”，大理国王习以为称号）的称号，遣还云南，协同领治。同年，蒙哥诏兀良哈台便宜取道，与自利州南下侵蜀的铁哥带儿兵会合。兀良哈台遂兵出乌蒙（今云南昭通），趋金沙江，破秃剌蛮三城（今四川筠连境），败宋张都统，夺其驻马湖江（今四川宜宾西南）之战船二百艘，沿江东下，遂至于嘉定、重庆而抵合州，与铁哥带儿会兵，然后还师大理。翌年，南侵安南，其国主陈日煚被迫亡走海岛。以气候郁热，难于久留，蒙古军撤还。1258年，日煚传位于其子光昺，表示愿意纳款臣附。

军政设施

当蒙哥任命忽必烈出镇汉地之初，原是总领漠南所有军民事务。姚枢向忽必烈建议说：“今天下土地之广，人民之殷，财赋之阜，有加汉地者乎？军民吾尽有之，天子何为？异时庭臣间之，必悔见夺。不若惟手兵权；供亿之须，取之有司，则势顺理安。”[525] 忽必烈即以此为请，得到蒙哥的照准。因此，事关民赋，权力仍操在燕京等处行尚书省事牙老瓦赤等之手。在淮、汉、川、陇前线，察罕、也柳干统两淮蒙古汉军，带答儿统四川等处蒙古汉军，和里□统土蕃等处蒙古汉军，遵照蒙哥的命令，仍前征进。

先是自阔出南侵以来，蒙古军将尽将邓、唐、均以及襄樊之民迫徙洛阳地区；寿、泗之民，则尽被军官分掠。此后，虽用兵连年，军将惟利剽杀，使这些地区残破极甚，野无居民，而又差役急迫，军无纪律。因之，汉地之不治，河南、陕西尤甚。然牙老瓦赤方得蒙哥的信任，使忽必烈无法进行干预和厘正。于是，他在1252年利用入觐的机会，请准蒙哥，划陕东、河南之地，设立经略司于汴梁，任忙哥、史天泽、杨惟中、赵璧为使，陈纪、杨果为参议，进行治理。[526] 河南万户刘福贪淫暴戾，其党董主簿尤恃势虐民，赵璧痛治之。开屯田于汉上，复徙北迁之邓、均、唐、樊、襄等五州民南还实之，[527] 授之兵、牛，敌至则御，敌去则耕，仍置屯田万户于邓，完城以备之。[528] “西起穰邓，宿

重兵与襄阳制阃犄角，东连陈、亳、清口、桃源，列障守之。又置都运司于卫，转粟于河，继餽诸州。陕西则移陇右汪义武王（世显）戍利州，刘忠惠公黑马于成都。割河东解之盐池归陕西，置从宜所中粮兴元。犹惧不继，置行部秦州，顺嘉陵漕渔关、沔池，转粟入利”[529]。史天泽等“选贤才居幕府以清其源，置提领布郡县以察奸弊，均赋税以苏疲困，更钞法以通有无，设行仓以给军饷，人始免攘夺矣！立边城以遏寇冲，民皆得以保全矣！诛奸恶以肃官吏，立屯田保甲以实边鄙，利则兴之，害则去之，不二三年，河南大治。”[530]遂至官帑有余，四鄙不警。[531]

1253年，忽必烈取得关中为其封邑。当时诸将皆筑第京兆，豪侈相尚。忽必烈把他们分遣到兴元诸州去戍守，又设京兆宣抚司，以孛兰、杨惟中为使，商挺为郎中，姚枢为劝农使，督民耕植；许衡为京兆提学，兴复教育；又立交钞提举司，印钞以资流通。其后，以京兆户寡，蒙哥又将怀孟增封予忽必烈为封邑。

营建开平府

忽必烈南驻扎忽都之后，通常住幕在桓州与抚州的草地，仍保持蒙古人帐居野处，冬夏迁徙的习惯。随着政治需要的增加，1256年，他命僧子聪卜地于桓州东、滦水北之龙岗，营建宫城，作为藩府驻节之所在，名为开平府（今内蒙正蓝旗东五十里）。工程由贾居贞、谢仲温等负责，三年内初步告成。以后又在元初进行了增修。

开平位于蒙古草地的南缘，地处冲要，它北连朔漠，便于与和林的汗庭保持联系，南便于就近控制华北与中原。把它定为驻节之所，不但符合忽必烈以一个蒙古藩王总领汉地的统治需要，而且“展亲会朝，兹为道里得中”，有地理上的便近。从大蒙古国向元王朝转化的过程中，蒙古统治者的政治中心，从漠北的和林逐渐向大都（今北京市）转移，开平的修建，便是这个游牧王国向中原王朝转化的过渡阶梯。

与蒙哥的矛盾

忽必烈依靠汉人儒士整饬河南、陕西政治的行动，招致了一部分蒙古守旧贵族的忌刻和不满。有人向蒙哥进谗说：忽必烈得“中土”人心，图谋难测。和藩府有关系的汉人官僚私行扣克本应解缴行尚书省的财赋以私奉藩府的事例，也引起了蒙哥的警觉。蒙哥本人，“自谓遵祖宗之

法，不蹈袭他国所为”，这同忽必烈积极学习汉文化，采行汉法的主张是完全对立的。在当时，蒙古统治者学习汉文化，改行汉法，不但是落后的征服者想要把对汉地的统治稳定下来之所必需，而且也只有这样做才有利于北部中国社会生产的恢复、有利于蒙古族本身社会的发展。因此，这无疑是一个进步的表现。在这个问题上，蒙哥的态度是保守的、消极的；而忽必烈则是进步的、积极的。政治路线上的不同，更加剧了兄弟之间的猜忌和矛盾。

1257年，蒙哥以藩府诸臣多擅权为奸利的罪名，派遣了亲信阿兰答儿、脱因、囊加台、刘太平等前来理算（检查核算）陕西、河南等处钱谷，置局关中，大行钩考（检核）。受审查的主要是忽必烈所创设的经略司、宣抚司等机构的大小官员，列为罪状一百四十二条，把几乎所有藩府臣僚都罗织在内。蒙哥下令解除了忽必烈对漠南汉地的统军权。[532] 忽必烈忧惧非常，计无所出。姚枢献策他把家属送至蒙哥处，作久居之计，以示诚信，争取蒙哥的谅解。其年，蒙哥正准备亲征南宋，渡漠而南，至于河西。忽必烈依计尽携家口入觐。蒙哥听到忽必烈来觐的报告后，仍不肯相信，认为忽必烈此来必有阴谋，乃命令他将家属辎重留下来，单身入觐，以防不测。兄弟相见，蒙哥才疑心稍释，决定不对忽必烈进行追究，并停止了对陕西与河南的钩考，但仍尽数撤销了所设的机构。忽必烈则以疗养足疾为由，回到家中闲居。

四、第三次大规模的西征——旭烈兀西征

在委派忽必烈出镇漠南的同时，蒙哥决定把他的另一个同母弟旭烈兀派往伊朗、叙利亚、密昔儿、鲁木、阿美尼亚诸地区去，分任他的左右翼。经过全体宗亲同意，所有过去由拜住、绰儿马罕所领驻在西亚、答亦儿所领进往克失米儿和印度的探马军，全由旭烈兀统率。此外，“还决定从成吉思汗分给诸子、诸弟和诸侄的全体军队中，每十个人抽出两个人，作为额外人员，交给旭烈兀作为分民，随同他出征，服务于此方”[533] 。又从汉地“派来一个炮手、火焰放射手、弩手的汉军千人队”[534] 。1252年秋由怯的不花 [535] 所率的先锋部队出发，旭烈兀则在1253年10月出发西征。[536] 1255年9月，抵撒麻耳干，翌年初，渡过阿母河。在苏夫耳罕（Shafurqan），由于大雪酷寒，只好就地驻冬，入春后继续前进。

灭亦思马因

按照蒙哥所制定的军事计划，蒙古军首先进击盘据在马扎答阑、麦门底司（Meimundiz）、吉儿都怯（Girdkuh）及阿剌模忒（Alamut）等山寨的亦思马因（Isma'ilis）。亦思马因是伊斯兰教什叶派的一支，源自阿里的后裔、第五代教长之长子亦思马因。1090年该派传道士哈散撒巴（Hassan Sabbah）始据有低廉（Dailam）之阿剌模忒堡，势力强盛，所属山寨达三百六十。“其国兵皆刺客。俗见男子勇壮者，以利诱之，令手刃父兄，然后充兵。醉酒扶入窟室，娱以音乐美女，纵其欲。数日复置故处，既醒，问其所见，教之能为刺客，死则享福如此。因授以经咒日诵。盖使蛊其心志，死无悔也。令潜使未服之国，必刺其主而后已。”[537] 汉籍中称作“木剌夷”、“木乃奚”，皆Mulūhidah之音译，犹言“外道”，乃正统伊斯兰教徒对异端亦思马因派之称呼。《马可波罗行纪》则称之为“山老”。又因此种教徒食用苎叶制成的麻醉剂哈石失（haschich），故亦名哈昔新（Hasisin）。亦思马因的暗杀活动，甚至直接威胁到在和林的蒙哥汗。[538] 因此，蒙古人很早就决定消灭它。旭烈兀抵达时，前锋怯的不花已围攻吉儿都怯堡二年。堡在檐寒山（Tālaqan）上，“孤峰峻绝，不能矢石”。10月，旭烈兀四道并进，守军纳降。蒙古军进围其主鲁克那丁（Rukn al-Dīn Kurshan）于麦门底司堡。11月，鲁克那丁出降，其余阻险负固之四十余堡皆陆续纳款或遭攻陷。蒙古军对其堡寨尽加平毁。鲁克那丁被遣送和林，蒙哥不见他，命令在半道将他处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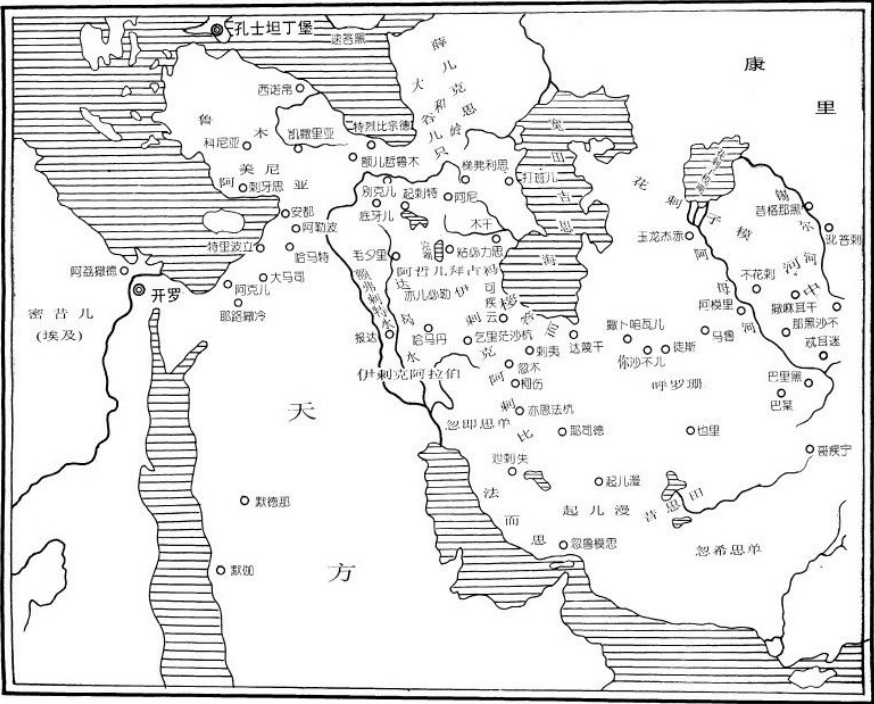
阿拔斯王朝的灭亡

1257年春，旭烈兀从可疾云进发，9月抵达哈马丹，开始了对雄据报达（Baghdad，巴格达）的阿拔斯王朝（Abbasid）哈里发的征服。中国史籍上，把750年所创建的阿拔斯朝称作黑衣大食。10世纪以来，这个王朝已日趋衰落，到第三十六世哈里发谟斯塔辛（Musta'sim 1242—1258）统治时期，他除拥有伊斯兰教逊尼派（Sunnite）精神领袖及阿拉伯诸国之宗主地位外，所辖境土已仅伊剌克阿剌比（Irak'Arabi）一地。君臣之间，又倾轧不休。“当地居民苦于阿拔斯王朝的统治，他们开始厌恶它，认为王朝的威势已到了末日。”[539] 旭烈兀遣使招降哈里发，遭到拒绝。11月，蒙古军开始对报达全面进攻。以在鲁木的绰儿马罕及拜住担任右翼，由亦儿必勒（Irbil）向毛夕里（Mosul）推进，从达曷水（Tigris，今底格里斯河）西岸拊报达之背。左翼怯的不花等取道罗耳斯坦（Lurstan）前进。旭烈兀自领中军则沿着通向乞里茫沙杭（Kermanshahan）与火勒完（Holwan）的道路进逼。1258年1月18

日，蒙古诸军齐集，“多如蚁蝗的蒙古人从四方和附近地区逼近来，在报达城墙周围密集地形成包围圈，并筑起壁垒”[540]，进行猛攻。报达新城在底格里斯河东，西岸之旧城无壁垒，先被攻陷。蒙古军在城周竖起投石机，猛烈发射。由于报达城郊没有石头，必须从远处运来，不足，又截断棕榈树干以代替石头。2月5日，哈里发遣使求降，为时已晚，为旭烈兀所拒绝。10日，哈里发亲身出降。城民也在他的命令下放下武器，走出城来，蒙古军将他们杀死。13日，蒙古军入城，开始了挨户掠夺、屠杀和焚毁。这场灾难延续达十七天之久，死亡人数据说达九万。[541] 对于哈里发，蒙古人迫使他交出所有的金银珍宝，其数额几乎不可胜计。20日，哈里发被处死，阿拔斯王朝灭亡。

入侵叙利亚

旭烈兀西征图



报达攻陷以后，旭烈兀取道哈马丹而至阿哲儿拜占，选定帖必力思和马剌黑（Maragheh）为驻节之所。命著名天文学家纳速剌丁（Nāsirad-Dīn）兴筑天文台于马剌黑之北岗，并在乌尔米亚湖（Lake Urmia）地区大兴土木。毛夕里、法而思及鲁木之统治者皆来效款。1259年9月，旭烈兀按照出征前的计划，开始了对叙利亚（Syria）与埃

及（Egypt）的征服。当时，叙利亚分属于法兰克人（Franks）与穆斯林的阿尤布朝（Ayyubids）。法兰克人占有沿地中海一带，而分属于两国：北属安都（Antioch）公国与特里波立（Tripoli）伯国；南为耶路撒冷（Jerusalem）王国。这个王国事实上已分裂成为提耳（Tyre）、阿克儿（Acre）与雅法（Jaffa）三个小封国。安都公博希蒙六世（Bohemund VI）是小阿美尼亚（即Cilicia）王海顿一世（Hethum I）的盟友和姻亲。因之，他也和海顿采取一致，立即加入与蒙古的同盟。旭烈兀以怯的不花为先锋，失克秃儿与拜住率领右翼军，孙扎黑等率领左翼军，其本人则督中军前进。大军攻陷了蔑牙法里勤堡（Maiyafariqin），屠之，自曲儿的斯坦（Kurdistan）而下扎即剌（Al Jazira）省，进而据有必列昔克（Birecik）之后，旭烈兀渡过额弗剌特河（Euphrates，幼发拉底河），进围阿勒波（Aleppo）。经过了约一星期的激战后，这支由旭烈兀指挥，并包括有小阿美尼亚海顿、法兰克人博希蒙六世所部在内的蒙古大军攻陷了阿勒波外城，但内堡复顽强抵抗达四十昼夜。1260年2月25日，内堡也最后被攻破。大屠杀继续了近一个星期。海顿纵火焚毁了城中的大礼拜寺，而基督教堂则受到保护。海顿和博希蒙六世都受赐付还前此阿尤布朝所侵割的城池土地，以为奖励。叙利亚诸地胁于蒙古军威多不战而降。算端纳昔儿（Nasir Yusuf）慌忙弃大马司（Damascus），逃往埃及。3月1日，怯的不花偕博希蒙六世驱军进入大马司。部分抵抗者退据内堡，不肯出降，直至4月6日，始完全被占领。这时，蒙哥的死讯传来，旭烈兀以军事委大将怯的不花，自己则决定动身返还蒙古。怯的不花继续完成对叙利亚的征服，兵锋远及南部的合匝（Gaza）。算端纳昔儿走埃及后，埃及算端忽秃思欲乘机图之，纳昔儿乃逃往巴勒哈（Bilqas），被蒙古军所俘获。蒙古人又遣使埃及，促其臣服。忽秃思处死了蒙古使者，进兵巴勒斯坦。9月3日，埃及军进至哲林（Zerin）附近之阿音·扎鲁德（‘Ain Jalud），与蒙古军会战。蒙古军先胜后败，怯的不花被杀，几乎全军陷没。算端忽秃思乘胜挺进大马司、阿勒波等城，叙利亚全境及于幼发拉底河以外尽归于埃及之马木鲁克算端所有。

五、蒙哥的南侵和他的死

1256年的忽里台上，蒙哥决定亲征南宋。他任幼弟阿里不哥、辅以己子玉龙答失留守漠北，其本人则在翌年度漠而南，进抵六盘山。1258年八月，蒙哥率军四万，号称十万，担任西路，由陕入川。另任诸王塔察儿（斡赤斤曾孙）率东路军，自河南出荆、襄，遥相呼应。又遣使约

会在云南的兀良哈台军，取道广西、贵州、湖南北上，期以来年正月，会师于长沙。

四川在1253年余玠引恨去世以后，由余晦代任，一年之间，屡遭败创，边事危急。1254年闰六月，宋廷改命蒲择之暂充四川制置权司职事。1257年秋，蒙哥在决定亲自侵蜀的同时，命令驻利州的骁将纽璘先期配合行动。纽璘出白水（今白龙江），过阆州大获山，出梁山军，直抵夔门，因受到宋军的阻截，1258年初还军合州。在纽璘东进的同时，蒙古都总管万户刘黑马乘西川空虚，进据已被毁圮的成都城，重筑工事，“七日而楼堞隍堑皆具”。这一行动有力地改变了西川的攻守形势。1258年二月，宋制置使蒲择之急率军往攻。蒲择之探知纽璘将会军成都，乃遣安抚刘整等守遂宁江（今涪江）箭滩渡，以断东路；又令杨大渊等守剑门，以断蒙古军的北援，自己则兵逼成都。纽璘力战强渡遂宁江，遂长驱进入成都，并大破宋军于灵泉山。蒲择之兵溃。于是，“成都、彭、汉、怀、绵等州悉平，威、茂诸蕃亦来附”[542] 于蒙古。

蒙哥所率入川的西路大军留辎重于六盘，委任重臣浑都海驻守。大军则分三道南进：蒙哥本人，由陇州入散关；庶弟木哥，由泽州入米仓关；万户孛里叉由渔关入沔州。在成都的纽璘则以密里火者、刘黑马等留守，自将万五千骑沿沱江南下，渡马湖江，进攻叙州，擒宋将张实。然后沿长江放流而下，至于涪州，“造浮桥，驻军桥南北，以杜宋援兵”。

其年十月，蒙哥军次利州，与戍守利州的汪德臣会合，命充先锋，移师西南，在嘉陵江与白水江会合处，由汪德臣架舟桥济师，“一夕而成，如履坦途”。蒙哥进驻剑门，猛攻苦竹隘，陷之。然后沿嘉陵江南下，陷长宁山。十一月，克鹅顶堡，进至大获山。宋将杨大渊出降。进略青居山。十二月，大良坪宋将蒲元圭出降。1259年二月，进迫合州城下。

正当蒙哥沿嘉陵江南进的时候，负责指挥东路军的诸王塔察儿已略地至荆门，无功而还。十一月，来会于行在所，受到蒙哥的严旨切责，且言将予惩处，塔察儿因此心怀不满。这时，被褫夺了军权的忽必烈正闲赋在藩府安闲度日。近侍康里部人燕真提醒忽必烈说：主上对你素怀猜忌。现在乘舆正触瘴犯险，亲历戎行，而殿下却安居在家，这样子能行吗？忽必烈深以为然，便遣使于蒙哥，请求从征。蒙哥于是任命忽必烈代塔察儿总率东路诸军，依照预定的计划进取鄂州。

合州城雄据在嘉陵江岸的钓鱼山上。嘉陵江自北汹涌直扑钓鱼山而来，绕山屈曲环西折南而流，形成这里一山拔地，三面环江的险峻形势。余玠帅蜀时，他的幕士播州人冉琎、冉璞兄弟亲加经划，筑城于钓鱼山，以为合州治所，成为蜀中的坚强屏蔽。当蒙哥大军来攻时，宋合州守将王坚凭险固守，蒙古军百计猛攻，均无法奏效。从二月至六月，蒙哥被阻滞在合州城下。宋的援蜀之师由吕文德率领，溯江而上，破蒙古军构筑在涪州的浮桊，进入重庆，北援合州。蒙哥命史天泽御之，三战三捷，吕文德退守重庆。盛暑已届，军中疾疫流行。七月，蒙哥在合州城下死去（庙号宪宗）。蒙古军仓皇北撤。

忽必烈在1258年十一月在开平祃牙南行，翌年二月，会诸王于邢州。五月，至小濮州，召儒士宋子贞、李昶等，访问时政得失。七月，至汝南，命大将霸都鲁（木华黎孙）自蔡州先发。八月渡淮，入大胜关，进至黄陂，抵鄂州江北，饮马长江。早在八月中，他已得到蒙哥去逝的消息，但他仍坚不为动，继续挥军渡江，进围鄂州。他自己也从阳逻堡渡江，进据南岸的浒黄州，包围鄂州城。张柔亦自虎头关率兵来会。蒙古军作鹅车，挖洞攻城，宋军坚守。这时，从云南北上的兀良哈台军已逼近长沙。这支军队包括四王骑兵三千及诸少数民族万人，破横山寨，越老苍关，进入宋境，大破宋师，由贵州、象州而进入静江府。宋广帅李曾伯闭城坚守，蒙古军无法攻拔，乃挥师北上，连破辰、沅二州，直抵潭州城下。转战千里，大小十三战，本身也遭受很大的消耗。当忽必烈得到这支军队抵达潭州的消息后，即派出霸都鲁、解成等率舟师上溯岳州，一以阻上流之宋援兵，二则接应兀良哈台远来疲惫之师。霸都鲁等在趋岳途中正与增援重庆方面回师的吕文德部相遇。吕部乘夜突入鄂城。城中得到蒙哥死讯后，士气大振，城守益坚。十月，霸都鲁等自岳州还，别遣铁迈赤率练卒千人，铁骑三千往迎兀良哈台军。十一月，阿里不哥在和林图谋汗位的消息传来，忽必烈乃轻车简从，匆促北还，而留霸都鲁总军，北渡长江，集结待命。

第三节　蒙古国时期草原社会的变化

经过从成吉思汗到蒙哥近半个世纪（1211—1259年）的对外征服和扩张，形成了一个亘古未有、横跨欧亚两洲的庞大汗国，有力地影响了整个人类历史的进程，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蒙古草原的面貌。

首先是大量的财富，通过劫掠，流入了原来是十分贫瘠的蒙古草原。术外尼记载：成吉思汗以前，蒙古人“穿的是狗皮和鼠皮，吃的是这些动物的肉和其他死去的东西”。“他们当中大异密的标志是：他的马镫是铁制的；从而人们可以想象他们的其他奢侈品是什么样了。他们过着这种贫穷、困苦、不幸的日子，直到成吉思汗的大旗高举，他们才从艰苦转为富强，从地狱入天堂，从不毛的沙漠进入欢乐的宫殿，变长期的苦恼为恬静的愉快。他们穿的是绫罗绸缎，吃的是‘彼等喜爱之山珍海味，彼等选择之果品。’饮的是‘麝香所封之（醇酒）。’所以情况成了这种：眼前的世界正是蒙古人的乐园；因为，西方运来的货物统统送交给他们，在遥远的东方包扎起来的物品一律在他们家中拆卸；行囊和钱袋从他们的库藏中装得满满的。而且他们的日常服饰都镶以宝石，刺以金镂；在他们居住地的市场上，宝石和织品如此之贱，以致把它们送回原产地或产矿，它们反倒能以两倍以上的价格出售，而携带织品到他们的居住地，则有似把香菜子送至起儿漫作礼物，或似把水运到瓮蛮（Oman）作献纳。此外，他们人人都占有土地，处处都指派有耕夫；他们的粮食，同样地，丰足富余，他们的饮料犹如乌浒水般奔流。”“蒙古人的境遇已从赤贫如洗变成丰衣足食。”“凡是（从前）购置不起一张棉絮床的人，今天可以一次跟他们做三、五万金巴里失（balish）或银巴里失的生意。”[543] 术外尼的叙述尽管充满夸张与阿谀的成分，但这时蒙古草原上财富的大量增加却是无可怀疑的事实。这些财富当然主要集中在蒙古贵族手中。至于一般的蒙古人，对外的侵略战争使他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徐霆记他在草地看到被征发往西域的蒙古军，“亦多有十三四岁者。问之，则云：‘此皆鞑人调往征回回国，三年在道，今之年十三四岁者，到彼则十七八岁，皆已胜兵’。”[544] 足见在人力上消耗之沉重。不过，就物质生活而论，这些服兵役的一般蒙古人，较之往日多有改变，也是可以想见的。

另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事实是大批汉人、回回，乃至欧洲战俘的迁入草原。我们已无法得到这些被俘迁往草地的人口的确切数字。但从某

些零碎的记载，我们仍可以窥见其大概。史秉直降于蒙古军，木华黎命他“管领降人家属，屯霸州，秉直拊循有方，远近闻而附者十余万家。寻迁之漠北”[545]。这一批俘户北迁后便安置在土拉河一带。在元人史籍中，记载蒙古军将俘掳人口，动辄成千累万的事例，不可枚举。按照蒙古军法，凡是军前所掳者即被勒充驱奴。最初，这些俘获来的驱奴是被驱往蒙古草原的。稍后，由于数量过多，超过了草地实际的容载能力，才开始把这些俘来的驱户寄留内地。“时，诸王大臣及诸将校所得驱口，往往寄留诸郡，几居天下之半。”[546] 由此可知，由俘掳而勒充奴隶的人数确相当大，也足可以让人测知，被迁至于草原的驱户必不会是少数。在蒙古西征中将大量回回人户俘掳东迁的记载，在剌失德丁书中也多次提到。如玉龙杰赤之陷，“他们（指蒙古军）将居民一下子全部驱到野外，从他们中间将十万名左右的工匠分出来，〔押〕送到东方去”[547]。窝阔台屠哥疾宁，“将工匠、手艺人遣送到东方城市里，其余的人全都一下子被杀死了”[548]。按照蒙古习俗，“凡破城守有所得，则以分数均之，自上及下，虽多寡每留一分为成吉思汗皇帝献，余物则敷表有差，宰相等在于朔漠不临戎者，亦有其数焉”。[549] 这些被俘东来的回回驱户，必定也是在有势力的蒙古人中按份额分配。其数目之大，是不难想象的。

在这一大群被俘迁入蒙古草原的各族驱奴中，个别人可能因其特殊的技能和机遇而摆脱其奴隶地位，成为蒙古统治者所需要、甚至是颇倚重的通译、医生、特殊工艺师乃至军将、官员等，但大多数人则是等同于钱物的奴隶。太宗（窝阔台）十二年（1240年），曾明令“籍诸王大臣所俘男女为民”。在当时条件下，很难认为这个法令能产生多少积极的效果。当时奴隶被广泛地使用在包括手工业、军事，乃至牧业等生产部门。彭大雅记：“牧者谓之兀剌赤，回回居其三，汉人居其七。”[550] 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都是十分悲惨的。他们“被作为奴隶来对待，并且像其他俘虏一样，被派从事各种各样危险的事情。在作战时，他们走在最前面；如果必须渡过沼泽或危险的河流，他们必须首先去试探通路。他们也被强迫去做一切必须做的工作。如果他们在任何事情上触犯了主人，或不服从一道命令，他们就像驴一样地被鞭打”。“总之，他们吃得很少，喝得很少，穿得很坏，除非他们能挣得一些东西，像金匠和其他熟练工匠那样。有些人的主人非常之坏，什么也不给他们，而且，由于必须为他们的主人做大量的工作，因此他们没有时间料理自己的事情，除非从他们应该休息或睡眠的时间里挤出一点时间来——如果他们有妻子和自己的帐幕，他们就能这样做。但是住在他们主人家里当奴隶的其

他的人，就处于最悲惨的境地。我常常看到他们，夏天在极为炎热的阳光之下，穿着皮裤，身体的其余部分裸露着；在冬天，他们忍受着严寒。我看到他们中的一些人，由于极度的寒冷而冻掉了脚趾和手指。我也听说，有些人冻死了，或者他们所有的肢体都冻得残废了。” [551] 1217年冬，成吉思汗出猎土拉河上，匠官史大使等恳请于侍从的德兴、燕京、太原人匠达鲁花赤王德真说：“吾侪小人，以绝食而殍者已十七八，存者亦将垂死，微公其谁救之？公即言于上，凡所获猎兽，尽以给饿者，继赐以牛羊。又弛塔拉布哈松实之禁，得采食。用是困者起，瘠者肥，免于沟壑者不知其几。” [552] 从这些记载里，我们对草原的奴隶状况，可以窥见一斑。

上述事实无可辩驳地表明，在蒙古国时期，草原上的奴隶制度一度曾有过相当程度的发展，以致我们有理由把这个新兴的汗国看成为蒙古奴隶主贵族的政权，尽管它维持的时间不太久，很快就被忽必烈所建立的封建地主阶级专制的元王朝所代替。承认蒙古国时期奴隶制一度发达这一事实是很重要的，否则，我们就无法就元朝时期驱奴制度的盛行，及其对社会经济所造成的巨大消极影响作出正确的说明。

在财富掠夺与对奴隶的残酷榨取基础上，这一时期，蒙古草原上出现了超乎正常发展之外的繁荣。原来种类单调、工艺粗糙的手工业，在灭金之后，“百工之事，于是大备”。一批手工业、农业定居点和宫殿城市开始出现。鱼儿泺（今达里泊）有公主离宫，其外垣方广两里许，“中建寝殿，夹以二室，背以龟轩，旁列两庑，前峙眺楼”。宫之东“有民匠杂居，稍成聚落”。土拉河旁之毕里纥都“乃弓匠积养之地”。塔米尔河旁有忽兰赤斤，“乃奉部曲民匠种艺之所” [553] 。镇海城“有汉民工匠” [554] 。谦州“有工匠数局，盖国初所徙汉人也”。 [555] 上述这些小聚落的附近，以及克鲁伦河与和林川等地，都有少量的农业。城市中最令人注目的是和林，它既是蒙古国的都城，又是草原最大的手工业和商业中心。“城里有两个地区：一个是萨拉森人（Saracens，意指伊斯兰教徒）区，市场就在这个区里。许多商人聚集在这里，这是由于宫廷总是在它附近，也是由于从各地来的使者很多。另一个是契丹人区，这些契丹人都是工匠。除这些地区外，还有宫廷书记们的若干座巨大宫殿，十二座属于各种不同民族的异教徒的庙宇，两座伊斯兰教寺院（在寺院里公布着摩诃末的教规），一座基督教徒的教堂（坐落在城市的最末端）。城的周围环绕着土墙，并有四个城门。东门出售小米和其他谷物，不过那里难得有这些谷物出售；西门出售绵羊和山羊；南门出售牛和车辆；北

门出售马匹。”[556] 和林的宫殿名万安宫。鲁不鲁乞对它的陈设布置也作了很详尽的描述。这里所说的异教徒庙宇，便是佛教的兴国寺、大□寺以及全真教的真常观等。此外，窝阔台还在去和林北七十余里处筑扫邻城迦坚茶寒殿；去和林三十余里处筑图苏城迎驾殿。诸王在他们的封地也各有兴造。“斡赤斤那颜以好兴建〔宫院〕著名，他到处兴建宫殿、城郊宫院和花园。”[557] 在合撒儿的封地内，发现有一个城市和一座宫殿的遗址 [558] ，在斡亦剌部封地还保存有1257年所立的汉、蒙文《释迦院碑》。商业的发达程度是空前的。窝阔台以奢豪慷慨著名，“所以各国商人都争相来到他的宫廷。合罕吩咐收下他们的〔全部〕货物，不管好坏，全部如数付酬。多数情况是未看〔货物〕就给了〔报酬〕，而且他们〔商人们〕定出了重利十倍的高价，因而获利甚巨”[559] 。当然，所有这些畸形的繁荣都是建立在掠夺战争的基础上的。广大亚欧被征服地区的各族人民，包括征服者蒙古民族在内，为此都付出了极其沉重的代价，这是不应该忘记的。

第五章　元朝的建立

第一节　忽必烈与阿里不哥的汗位争夺及李璮叛乱的平定

一、与阿里不哥的汗位争夺

蒙哥死后，西路蒙古军全线后撤，从征诸王及汉人军将的部队各自散遣；蒙哥所属主力则回到六盘山，与原留在这里看守辎重的浑都海会合，由他率领，驻守待命。阿速台则星夜护送父亲的灵柩北返斡耳朵，举哀发丧。

这时，担任漠北留守的蒙哥幼弟阿里不哥，开始正式以监国的身份，行使职权。按照蒙古惯例，他是将要召开的选举新汗的忽里台的当然召集人。他对谋取汗位怀有野心，并且取得蒙哥之子阿速台以及诸大异密的支持。他一面发遣使者，召集诸王宗亲勋贵前往和林，参加忽里台；一面则遣心腹阿兰答儿、脱里赤南来，从蒙古军和乣（扎忽惕）军中抽取侍卫军。又令刘太平、霍鲁怀行尚书省事于关中，进行军事准备。

当忽必烈奉旨代替诸王塔察儿总率东路军南侵、1259年八月中渡过淮河时，他已得到蒙哥死去的消息，但他仍然冒孤军深入的危险，继续向鄂州挺进。他的汉人谋士多次谏阻，然而他却执意不从，直到屯兵鄂州城下。这时的形势是：蒙哥的西路军已瓦解，鄂州坚不可下，在两淮和襄樊前线，宋驻有重兵。由宋荆湖宣抚策应大使贾似道督帅的援鄂大军正四面云集：两淮之兵尽集于白鹭洲，江西之兵集于隆兴，岭广之兵集于长沙，闽越舟师亦溯江逼近。如果宋师乘机“遏截于江、黄津渡，邀遮于大城关口，塞汉东之石门，限郢、复之湖泺”，阻断归路，失去策应的忽必烈孤军，便有欲归难得的危险。形势本已十分危急。十一月，留住在扎忽都（即乣地）的忽必烈的长妻察必又遣使者太丑台、也苦前来报告，留守和林的幼弟阿里不哥图谋占据大汗位，已遣使者朵儿只及阿兰答儿来到漠南，征发蒙古和诸乣军队。这就使忽必烈后方失火，进退失据，几同陷于绝境。问题的严重还不单止此。正如郝经所指出的：“塔察国王（即塔察儿）与李行省（领有山东的军阀李璮，李全之子）肱髀

相依，在于背胁； [560] 西域诸胡窥觇关陇，隔绝旭烈大王（即旭烈兀）；病民诸奸（指北方的汉人世侯），各持两端，观望所立，莫不觊觎神器，染指垂涎。” [561] 在这种情况下，形势已如垒卵，稍事迁延，便无所逃于覆亡。因此，郝经等力劝忽必烈立即轻骑北返，控制燕都，以稳定漠南局势；然后遣军迎蒙哥灵柩，收大汗宝玺，召集诸王会丧和林，以正大位。可巧这时，卑怯的贾似道却惧怕与蒙古军决战，密遣使者宋京前来约和。提议双方划长江为界，南宋每年纳给蒙古绢银各二十万匹两。忽必烈立即接受这一条约，把军队交给霸都鲁指挥，陆续撤过长江。他自己即在十一月初轻骑简从，星夜兼驰，于二十日返抵燕京。

即位开平

奉阿里不哥之命正在燕京括集军队、准备西行的脱里赤，完全没有估计到忽必烈的突然到来，措手不及。忽必烈便假传蒙哥临终之命，把签发的军队遣散，并积极开展争夺大汗位的军事、政治准备工作。

1260年初，双方命使往返。阿里不哥以留守监国的身份，要求忽必烈亲赴和林，为蒙哥会丧；同时，参加忽里台，选举新大汗。实际上是要让忽必烈脱离其在漠南的根据地，以便于控制。忽必烈拒绝前往，暗中却派遣心腹、畏吾儿人廉希宪前往运动塔察儿国王，说服他率先出面，推戴忽必烈为大汗。塔察儿在左手诸王中，实力最强盛，因此他的向背，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他倡导下，左手诸王也先哥（合撒儿子）、忽剌忽儿（哈赤温孙）、爪都（别里古台孙）以及属于右手诸王的合丹（窝阔台子）、阿只吉（察合台孙）等诸王四十余人及勋贵霸都鲁、兀良哈台等都参加到拥忽必烈的队伍里来。三月一日，他们齐集开平，举行忽里台，经过例行的仪式，便在二十四日抢先奉忽必烈即大汗位。

在由亡金名士王鹗起草的即位诏书里，忽必烈就蒙古国建立近五十年来的政治路线进行了检讨，说：“朕惟祖宗肇造区宇，奄有四方，武功迭兴，文治多缺，五十余年于此矣！盖时有先后，事有缓急，天下大业，非一圣一朝所能兼备也。”从1206年成吉思汗建国开始，蒙古统治者东征西伐，其武功确是前无古人的。然正如耶律楚材所说的，“天下虽得之马上，不可以马上治”。这个道理，只是在迁延近五十年之后，才在以忽必烈为代表的少部分蒙古贵族开明分子中真正有所认识，并有条件开始付诸实行。忽必烈宣布：“爰当临御之始，宜新弘远之规。祖述变通，正在今日。”他依仿中原王朝的惯例，正式建元“中统”，意为中朝正

统，即以承继中原王朝的正统自命。从这个时候开始，蒙古国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新王朝首先任命牙老瓦赤（《元史》作祃祃）、赵璧、董文柄为燕京路宣慰使，以巩固后防基地。随即以王文统、张文谦建立中书省；八春、廉希宪、商挺为陕西、四川等路宣抚使，赵良弼参议司事；粘合南合、张易为西京等处宣抚使，争取对沿北边一线要害地的控制。五月，进一步在华北诸地分置十路宣抚司：以赛典赤、李德辉为燕京路宣抚使，徐世隆副之；宋子贞为益都、济南等路宣抚使，王磐副之；史天泽为河南宣抚使；杨果为北京等路宣抚使，赵炳副之；张德辉为平阳、太原路宣抚使，谢瑄副之；孛鲁海牙、刘肃并为真定路宣抚使；姚枢为东平路宣抚使，张肃副之；张文谦为大名、彰德等路宣抚使，游显副之；粘合南合为西京等路宣抚使，崔巨济副之；廉希宪为京兆等路宣抚使。七月，又将燕京宣慰司升置燕京行中书省，任牙老瓦赤、王文统、赵璧、张易主之。1261年五月，对中书省和燕京行中书省进行了大改组，以不花、史天泽为中书右丞相，忽鲁不花、耶律铸（耶律楚材子）为左丞相，廉希宪、塔察儿（与诸王塔察儿为另一人）为平章政事，张文谦为左丞，张易为右丞，杨果、商挺为参知政事。而以史天泽、王文统、廉希宪、张易行省事于燕京。从这一批新朝行政要员的名单里，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忽必烈在政治上依靠的是一群汉人（或汉化的契丹人、女真人）儒士。

从军事上来看：构成忽必烈军事力量的支柱大致可分两类。其一是包括左手诸王和弘吉剌、亦乞列思、忙兀、兀鲁兀、扎剌亦儿五部等原组成蒙哥南征时的东路军的蒙古军。另一类则由史天泽、张柔、邸浃、王文干、解成、张荣实、严忠嗣、张宏等所率之汉军万户。汉军所占的重要性大大增加。忽必烈还征调诸道兵六千五百人赴京城宿卫；又抽调原随史天泽出征的忙古[illegible]、严忠济、张宏、脱赤剌、纠查剌、马总管等部队至京充担城防军，用这些部队组成直属的宿卫军（后名为武卫亲军），任董文柄、李伯祐（史天泽姻亲）为都指挥使。这支侍卫军的主要成分便是汉人。

上述材料表明：在忽必烈所组成的新政权机构中，其官员、兵员的民族成分，与前此蒙古国时期比较，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忽必烈在很大的程度上是依靠汉人力量来组织政府、争夺汗位的。

与阿里不哥的汗位争夺战

阿里不哥在得悉忽必烈擅即汗位后，也匆匆纠合了一批附己的宗亲勋贵，其中包括察合台兀鲁思的统治者合剌旭烈兀的寡妻兀鲁忽乃，蒙哥子阿速台、玉龙答失，察合台孙阿鲁忽，塔察儿子乃蛮台，合丹之子睹尔赤，大将阿兰答儿，重臣不鲁花等，在五月举行忽里台于和林西按坦河，即位为大汗。随即分遣东西两路军、逾漠而南。东路由玉木忽儿（旭烈兀子）、合剌察儿（术赤孙、斡鲁朵子）率领，图犯开平、燕京。西路军由阿兰答儿率领，下河西走廊，以便与驻扎在六盘山的蒙古军队相会合，且与早已派遣来关中行尚书省事的刘太平、霍鲁怀配合，控制关中；并进一步与在四川的纽璘大军取得联系，争取他们站到反忽必烈的一边。当时纽璘所部与六盘山军关系密切，其副将乞台不花，倾心附北。阿里不哥又分遣心腹，易置将帅，分赐金帛于将吏，进行拉拢。因此，抢先控制川陕地区，掌握这里的军队，几乎成为这场战争胜败的关键。忽必烈任干练的政治家廉希宪、商挺出其不意地在五月初进据京兆，掩其不备，令刘黑马等捕斩刘太平、霍鲁怀；遣使诛乞台不花于东川，明里火者于西川。又权宜令汪惟良征集秦陇、平凉等处诸军，八春招募陕右新军，初步掌握了川陕局势。这时，原屯驻在六盘山的蒙古军久役思归，竟匆匆沿河西走廊北撤。关中的形势遂得缓和。

与此同时，忽必烈亲率左手诸王迎敌阿里不哥的东路军于麻思契之地，三战皆捷。 [562] 九月，进驻转都儿哥，以阿里不哥违命擅立诏天下。阿里不哥败走乞儿吉思。

沿河西走廊西撤的浑都海军行至甘州，正与阿兰答儿所率西路军相遇。大将哈剌不花因与阿兰答儿意见不一，径自率军北归。浑都海则与阿兰答儿折回，东窥关中，并遣使约结纽璘等川陕军将，传阿里不哥诏令。关中的形势又趋紧张，忽必烈遣诸王合丹、哈必赤、阿曷马等进驻。九月，诸王合丹及八春、汪良臣等大败阿兰答儿军于删单（今甘肃山丹县），斩阿兰答儿及浑都海，并乘胜进控畏吾儿等地。

1261年九月，经过休整的阿里不哥复举兵突袭驻守漠北的也先哥，乘胜逾漠而南。忽必烈再一次举兵亲讨，在大漠南缘的昔木土脑儿（脑儿意为湖）大战，双方胜负相当，各自撤军。

阿里不哥的败降

当1260年冬阿里不哥败退乞儿吉思时，忽必烈封锁了从汉地北运的物资。“哈剌和林城的饮食，通常是用大车从汉地运来的。忽必烈合罕封

锁了运输，那里便开始了大饥荒，物价腾涨。阿里不哥陷入了绝境。”[563] 他于是派遣察合台后王阿鲁忽前往主持察合台兀鲁思事，征集兵械粮饷，以充接济；同时，命他防守西边的阿母河，以阻止旭烈兀东援忽必烈。并把中途捕获的、由忽必烈派往察合台兀鲁思的阿必失哈（不里子）处死。阿鲁忽去后，“像离弦的箭般地飞走了，他着手安排自己的事。当他到达可失合耳边境时，他〔已〕聚集了大约十五万骑勇士。他开始作乱，进行对抗”[564] 。他扣留了阿里不哥所征集的财物，杀掉了取运财物的使者，转而通款于忽必烈。

阿里不哥得到阿鲁忽背叛的消息，大怒，发兵亲征。忽必烈军乘虚进据和林。1262年秋，阿里不哥的前锋哈剌不花与阿鲁忽大战于不剌城附近。阿鲁忽大胜，杀哈剌不花。他沉醉于胜利，返回伊犁河上的斡耳朵时便遣散军队，不复设备。阿里不哥之后军阿速台突然逼近阿力麻里，阿鲁忽仓促领右军退走和阗及可失哈耳，而至撒麻耳干。阿里不哥进驻阿力麻里后，滥杀蒙古军将，肆行劫掠。玉木忽儿借口治病，与他分离。诸异密也因他“如此残酷地糟踏成吉思汗征集起来的蒙古军队，我们怎能不感到愤怒而离开他呢？就在这个冬天，〔他们〕大部分走掉了”[565] 。玉龙答失亦遣使向阿里不哥索取蒙哥的玉玺，伙同阿里不哥的千夫长往投忽必烈。阿鲁忽得到阿里不哥众叛亲离的情报，率兵来攻。阿里不哥自知不敌，便送还扣押的兀鲁忽那妃子及麻速忽别，以求和解。最后，阿里不哥无以自存，便在1264年七月归降于忽必烈。八月，忽必烈改中统五年为至元元年（1264）。

阿里不哥降附后，按照蒙古风俗，在罪人的肩上披上大帐的门帘，入见忽必烈，被命站立在必阇赤的位置。忽必烈责问他：“我亲爱的兄弟，在这场纷争中谁对了呢？是我们还是你们呢？”阿里不哥回答道：“当时是我们，现在是你们。”[566] 根据蒙古国的制度来说，忽必烈在开平即汗位是不符合札撒的。因此，忽必烈匆匆审理了从乱诸异密，将不鲁花、忽察、秃满、阿里察、脱火思等十人以“构乱我家”的罪名处死；对阿里不哥及诸王阿速台、玉龙答失、昔里吉等，以其“皆太祖之裔，并释不问”。于是，分别遣使通告别儿哥、旭烈兀及阿鲁忽诸宗王，征求对处置阿里不哥的意见，并决定按传统的惯例，在斡难—怯绿涟之域召开宗亲勋贵参加的忽里台，选举大汗。他们一致同意在1265年从各自的兀鲁思首途东来，1267年举行忽里台。但是，就在这个时候，西方诸兀鲁思的情况正相继发生重大的变化，终于使预定的选汗大会再无法按照祖例召开。

二、诸汗国的分立

旭烈兀在1260年初夏得到蒙哥的死讯后，立即返回波斯。阿里不哥与忽必烈争位的消息使他内心很不安，因而决定不再返还蒙古本土，以观望局势的变化。在这场汗位争夺战中，旭烈兀是忽必烈的支持者，他屡次遣使对阿里不哥进行指责，并几度遣军进逼支持阿里不哥的窝阔台后王海都，以为声援。忽必烈曾遣使于旭烈兀，谕以“从质浑河（阿母河）岸到密昔儿的大门，蒙古军队和大食人地区，应由你，旭烈兀掌管，你要好好防守，以博取我们祖先的美名。”[567] 根据这一诏令，旭烈兀在波斯建立起了伊利（Ili）汗国。“伊利”一词，意即大汗的属民。

术赤兀鲁思的统治者拔都在1252年死去后，蒙哥召其子撒里答至蒙古，授予钦察汗位。撒里答在归程中死去。“蒙哥合罕派了急使去劝说他的妻子、儿子和兄弟们归心〔于自己〕，将父亲〔拔都〕的汗位赐予了〔拔都的儿子〕兀剌黑赤。”[568] 兀剌黑赤旋亦死去。1254年，拔都之弟别儿哥继立为钦察汗。别儿哥在1250年以拥立蒙哥有大功，被封于谷儿只之地，扼守着西亚通向钦察草原的陆上商道。他是成吉思汗黄金氏族中第一个改奉伊斯兰教的君主。在阿里不哥与忽必烈的汗位争夺上，他采调和态度。他恃仗拥立蒙哥的殊勋和兄长的地位，“不断向旭烈兀汗处派遣急使，显示自己的权力”。在旭烈兀西征中，曾派有术赤后王从征，在军中死去，别儿哥怀疑是由于旭烈兀毒害所致。他还对旭烈兀在征服西亚中残破伊斯兰城市、杀戮穆斯林、灭亡报达哈里发的行为十分不满，说：“他毁灭了木速蛮（伊斯兰教徒）的所有城市，打倒了所有木速蛮君王家族，不分敌友，未经亲族商议就消灭了哈里发。如果永恒的上帝佑助我，我要向他追偿无罪者的血。”[569] 对他们领地接壤的阿哲儿拜占、阿兰二地，双方各怀野心，势在必争。1262年，别儿哥命大将那海率军越打儿班（Darband），进至设里汪（Shīrvān）。旭烈兀尽集伊朗所有各地区的军队迎敌，打败了那海军，越过帖列克（Terek）河，尽掳别儿哥帐幕、牲畜。别儿哥复整军而至，旭烈兀子阿八哈败退。自此，钦察与伊利两个汗国连年争战不休。别儿哥并且引埃及的马木鲁克算端为助，图对伊利汗国进行南北夹击。因此，他们双方都实已无意来参加由忽必烈所召集的宗亲选汗大会。1265年，旭烈兀病死，子阿八哈嗣位为伊利汗。接着，别儿哥也死去，其弟忙哥帖木儿嗣位为钦察汗。双方仇恨已深，形同敌国。同时期，这两个汗国在各自的地方化道路上分向发展，文化上的差异也越来越大了。

察合台兀鲁思的统治者阿鲁忽原是由阿里不哥派遣而“开始作了享有全权的君主”的。哈剌旭烈兀的寡妻兀鲁忽乃妃子因此前往阿里不哥处进行控告。[570] 后来，她与麻速忽别同被付还阿鲁忽。阿鲁忽纳兀鲁忽乃为妻；任麻速忽别为计相，并派他去治理撒麻耳干与不花剌。阿鲁忽归顺忽必烈后，忽必烈诏令“从阿勒台的彼方直到质浑河，可让阿鲁忽防守，并掌管兀鲁思和各部落”[571] 。为了争夺河中地区，他与别儿哥的军队进行大战，击溃了他们，洗劫了讹答剌。1264年，阿鲁忽也病死。兀鲁忽乃便立了自己与哈剌旭烈兀所生的儿子木八剌沙为统治者。至于窝阔台的后王海都（窝阔台孙，合失子），在蒙哥即位后，谪封于海押立。“最初，海都的军队和臣民不多，因为当窝阔台合罕家族的成员阴谋反叛蒙哥合罕时，他们的军队都被夺走，除阔端诸子的〔军队〕以外，全都被分配掉。〔但海都〕是一个很聪明、能干而又狡猾的人，他对一切事情都安排得奸诈而又狡猾。他设法从各处征集了二三千军队，并且由于忽必烈合罕为了征服蛮秦，留在汉地，距离他很远，海都便实行抗命。”[572] 他曾支持阿里不哥，反对忽必烈。阿里不哥败降后，忽必烈累次征他入觐，他都以马瘦为辞。为了防止海都势力的扩大，忽必烈派遣了长期供职在他身边的察合台后王八剌（察合台曾孙、也孙都哇子）返还察合台兀鲁思，“〔合罕〕降旨：让木八剌沙和他〔一同〕掌管该兀鲁思”[573] 。八剌既归之后，潜结部众，一举废黜了木八剌沙，使自己成为兀鲁思的专制统治者。他按照忽必烈的诏旨，进讨海都。由于合丹之子钦察斡兀勒的居间调停，他转而与海都结为安答（义兄弟）、订立了盟约。察合台汗国最终发展成为独立的汗国。

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原定在1267年（至元四年）举行的选汗大会已不可能召开。钦察、伊利、察合台三大汗国已经走向了独立化的道路；另一个对忽必烈汗位充满敌意的窝阔台后王海都的势力正在急剧膨胀。他便是后来一度强大的窝阔台汗国的建立者。统一的大蒙古国最终分裂。在名义上拥有大汗位的元朝皇帝忽必烈，其实际控制地区只限于北半部中国、蒙古草原以及今新疆的东部与南部地区。元朝皇帝虽长期被诸汗国奉为成吉思汗大汗位的正统，它被认为是“一切蒙古君主之主君”。诸汗国“君主中，如一人国有大事，若攻讨敌人或断处一大臣死罪之类，虽无须请命于大汗，然必以其事入告”。“大汗不断以诏令谕其他三蒙古君主保守和平。诏令之式，大汗之名列前。至诸王上书，则以已名列于大汗名后。此三君主皆服从大汗命而奉之为主。”[574] 实际上，它拥有的只是名义与形式上的宗主地位。其中，伊利汗国与元朝皇帝间关系较密切。阿八哈继汗位，只有等待忽必烈正式认可后才正大位。但

元朝皇帝对诸汗国的继承实已无力干预。它们与元朝之间，实际上形同藩属国。

三、李璮的叛乱

1261年冬昔木土脑儿之战后，当忽必烈与阿里不哥双方军队仍在草原边缘对峙的时候，忽必烈的后方传来了山东行省李璮称叛的消息。

李璮是李全的儿子（或谓养子）。1230年李全在叛扰南宋的战争中败死，李璮袭领益都行省，仍得专制所属。李璮对蒙古统治者外示臣服，实则割据山东，心怀观望，投机在宋蒙的对抗之间，发展个人势力。1258年，蒙哥南伐，征兵于李璮，李璮以“益都南北要冲，兵不可撤”为由，拒不发兵。忽必烈即位后，李璮加紧暗中军事准备：增固益都城防，广储刍粟，又擅自大量截留山东盐课和赋税，市马于诸路；在他的辖区内自行涟水会子。他利用夸大边警的办法，“恫疑虚喝，挟敌国以要朝廷，而自为完缮益兵计”[575]。对于李璮的居心叵测，不少人都已明显觉察，并向忽必烈提出警告。但当时忽必烈正倾全力对付北面的阿里不哥，无力兼顾。因此，他不惜以高官厚赏来进行安抚，以换取后方的暂时安定。1260年六月，加李璮为江淮大都督；其后又累赐金银符，允许他领益都路盐课。当时的李璮，手中掌握一支五万久经战斗的精兵，在朝中有他的姻翁王文统担任忽必烈的中书平章政事并受到特殊的倚重。他又娶塔察儿国王之妹为妻，还有一个儿子充平州总管。[576]他且与山东、河北的汉人世侯军阀声问相通，对元朝政府确是一个不可忽视的潜在威胁。

1261年末，忽必烈与阿里不哥鏖战，胜负难分之际，李璮决定乘机称叛。1262年正月，在朝充质子的李璮子彦简乘私驿亡归。李璮即遣使于南宋，献涟、海三城，请求宋军配合支援。二月三日他匆匆举事，歼除蒙古士兵，自海州乘舰，回师益都。南宋加封李璮为保信宁武军节度使、督视京东河北等路军马、齐郡王；但是对他并不信任，也无意采取行动，积极支援。李璮在初八日入据益都，立即发兵济南，并传檄于山东、河北，号召诸地方汉人世侯、共同反抗。“民闻璮反，皆入保城郭，或奔窜山谷，由是自益都至临淄数百里，寂无人声。”可见他早已丧失人民的支持。在地方军将官吏中，响应者亦寥寥无几，也表明这个变诈无常的军阀在河北、山东的汉人世侯中并没有号召力。二十六日，李璮虽已顺利进据济南，但它其实只是据城坐困的一支孤军。他原来最大的赌

注是押在忽必烈倾全力应付阿里不哥，无力南顾这一如意算盘上。却不料正在这时，阿里不哥正主动放弃和林，转旆西征背叛了他的阿鲁忽。这就及时地解除了忽必烈在北方的压力，使他有可能调转兵锋，全力来镇压李璮的叛乱。

忽必烈在二月二十日命诸王合必赤总督诸军，进行征讨，以不只儿、赵璧行省山东，配合行动。又命河北诸县皆藉军守城；兵员不足，则括木速蛮、畏吾儿、也里可温（基督教徒）、答失蛮（伊斯兰教徒）等户为兵。三月十七日，阿术、史枢率军败李璮军于老鸹口，李璮退守济南城。四月，忽必烈军竖栅凿堑，把李璮牢牢地围困在城内。忽必烈增派右丞相史天泽专征，诏诸将皆受节度。七月，城中粮尽，全军解体。李璮穷蹙投大明湖自尽，不死，被俘获。史天泽以“宜即诛之，以安人心”为由，即军前处死。叛乱很快平定。

叛乱发生后，王文统首先受到追究。在搜获到的王文统与李璮书信中，有“期甲子语”。忽必烈问这是什么意思。王文统回答说：李璮久蓄反心，我建议他甲子（1264年）再举事，是姑缓其反期。二月二十三日，王文统坐与李璮同谋伏诛。

在追查叛谋中还发现受封为济南公的张荣的儿子、邳州路行军万户张邦直曾经附叛；安肃公张柔的儿子弘略以及曾任大名彰德路宣抚使（中统三年二月改任大名宣慰司）的游显等都与李璮有书信交通。史天泽在俘获李璮后，不审判，不献俘，以安人心为由，匆忙将他处死，也显然有擅诛灭口之嫌。忽必烈对于他们过去的表现都予以曲法优容，不加追究。赦文宣布：所有“知情胁从诖误”者并皆原免。[577] 同时却因势利导，迫使这批世侯军阀们交出由家族世袭、子侄包揽的地方军民权力。

阿里不哥的降服与李璮叛乱的被镇压在中统初元政权建设中，都是具有影响深远的大事。至少从蒙哥时期，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到，在蒙古统治者中已存在改行汉法与保守旧俗这两条对立政治路线的斗争。入主中原的蒙古族，其必采行汉法，不单是“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的必然，同时也是保住与巩固他们在内地的统治的必要。这样做对当时中国社会和蒙古民族的发展，都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因而是进步的。忽必烈正就是当时蒙古贵族中进步势力的代表。忽必烈与阿里不哥汗位争夺战中，双方所依赖的经济与社会基础、政治路线是各不相同的，因此这次战争的性质与单纯的黄金氏族内汗位

争夺已不一样。它本质上是以忽必烈代表的进步路线与蒙哥一派的保守路线的斗争。忽必烈对阿里不哥的胜利，使他有可能摆脱蒙古贵族守旧势力的反对和牵制，放手变通祖制，采行汉法。因此，它实质是进步路线的胜利。

构成新王朝主要威胁的除阿里不哥所代表的蒙古守旧势力外，便是金元之际长期盘据在山东、河北地区的汉人世侯军阀。他们尽揽地方权力，世代相传，爵人命官，生杀予夺，皆自己出。他们是一个个小的独立王国。不解决他们的问题，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封建王朝就不可能建成，更谈不上什么新王朝统治的稳定和巩固。李璮叛乱的平复给忽必烈提供了彻底解决这一批世侯的有利时机。忽必烈因势利导，从根本上排除了汉人地方割据势力的威胁，从而为中央集权制封建王朝的顺利建成，扫清了道路。

第二节　封建专制王权的建立

在开平即位诏里，忽必烈第一次提出了“祖述变通”的建政纲领。《中统建元诏》中，进一步把这一纲领表述为“稽列圣之洪规，讲前代之定制”。这两种表述的前半部分指要继承蒙古的祖制，后半部分则申明要改采汉官仪文。元朝的制度，基本上是以中原王朝传统的仪文制度为主干，参考辽、金制度，而又糅合并保存大量蒙古旧制的成分而成的。

汉法的采行

采行汉法，是当时忽必烈建政的主要内容。中统元年（1260年）八月，郝经向忽必烈上《立政议》一疏，就明确提到：新朝立纲陈纪，当以国朝之成法，据唐宋之故典，参辽金之遗制，并特别强调了行用汉法的问题。“昔元魏始有代地，便参用汉法。至孝文迁都洛阳，一以汉法为政，典章文物，粲然与前代比隆。”“金源氏起东北小夷，部曲数百人，渡鸭绿，取黄龙，便建位号，一用辽、宋制度。” [578] 稍后，徐世隆也向忽必烈提出：“帝中国当行中国事”的原则。许衡在论述这一原则时从历史和物理两个方面作了很贴切形象的说明：“考之前代，北方之有中夏者，必行汉法，乃可长久。故后魏、辽，金，历年最多。他不能者，皆乱亡相继。史册具载，昭然可考。使国家而居朔漠，则无事论此也。今日之治，非此奚宜？夫陆行宜车，水行宜舟，反之则不能行；幽燕食寒，蜀汉食热，反之则必有变。以是论之，国家之当行汉法无疑也。”所谓“汉法”，当时人理解是指中原王朝的汉官仪制，实质上它便是与中原发达的封建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上层建筑。早在窝阔台时期，在耶律楚材的经画下，制定了某些与华北社会经济基础大体相适应的制度。同时也开始了奉行或反对这套制度的长期斗争。忽必烈的即位，正就是改革派的胜利。新王朝体制建设的核心，本质上就是采行汉法的问题。元初的建政定制很自然地是以金朝为蓝本的。由女真族所建立的金王朝在采行汉法上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成绩。忽必烈一即位，就令省臣编辑《大定政要》，以金世宗这个当时人誉为“小尧舜”的帝王作为自己的政治楷模。中统二年（1261年）四月，他在开平召见诸宰臣，诸宰臣把已编好的《大定政要》呈进，“因大论政务于上前，圣鉴英明，多可其奏” [579] 。其后，又由王磐、徐世隆、王鹗署名，在至元二年（1265年）二月呈进《大定治绩》， [580] 作为忽必烈的重要政治参考。不过，金朝毕竟只是领有北中国的小朝廷，而且，忽必烈也不愿让人指为从亡国之

政，所以，当时人宁愿标榜为取法唐、（北）宋，以表示自己要继承中朝正统的雄心。

在中央，忽必烈一即位，便首次建立了上承天子、下统百司、以治民庶的最高行政机关中书省，行使宰相职权。诸宰执人员中虽多有由怯薛成员充任，但这时，中书省已作为外廷的政务机关正式从怯薛必阇赤人员中独立出来，总司政务。怯薛从此演变成为皇帝内廷的侍御与禁卫组织。中统二年（1261年），始立中书左右部。[581] 其职责为“承命宣制，奉行文书，铨叙流品，编齐户口、均赋役、平狱讼”[582] 。明见当时的设计是由中书总揽百司，议政献替，而具体行政则由中书左右部负担。中统三年，由回回人阿合马领中书左右部，兼任诸路都转运使，专以财赋之任委之。阿合马且请总司财用，欲专奏请，不关白中书。张文谦反对说：“分制财用，古有是理，中书不预，无是理也。”[583] 两年以后（至元元年十一月）罢领中书左右部，并入中书省。至元三年（1266年）正月，又设制国用使司，主“通漕运、谨出纳、充府库、实仓廪、百姓富饶、国用丰备”。[584] 至元七年，罢制国用使司，设尚书省。尚书省的主要任务是理财，但它的职权不同于北宋的三司，而却略同于中统初的中书左右部。所有地方的行中书省都改作了行尚书省。“凡铨选各官，吏部拟定资品，呈尚书省，由尚书咨中书闻奏。”[585] 尚书省有取代中书省成了最高的行政机关之势。同时，又有立三省之议。高鸣上封，认为唐行三省制（中书、门下、尚书），“方今天下大于古而事益繁，取决一省，犹曰有壅，况三省乎！”“政贵得人，不贵多官，不如一省便。”[586] 至元九年，忽必烈亦对中书与尚书两省并置的局面感到繁冗，故又将尚书并入中书。有元一代，虽后来又曾两度设尚书省（一在忽必烈后期，一在武宗时），但都是很快罢废。中书省是中央最高行政机关的定制一直没有变化。

中央最高的军事管理机关为枢密院。中统四年（1263年）始设，主“备军政、严武备，辟疆场、肃号令，谨先事之防，消未形之患，士马精强，敌人畏服”[587] 。从此，军政才开始有了经常的统理机关。至元五年始设御史台，掌纠察百官善恶，政治得失。此外，又在中统二年初设翰林国史院，[588] 至元七年创设司农司，寻改为大司农司。前者是对封建文士的尊礼，后者是重视生产的表征。至此，中央封建王朝的组织建制基本上趋于完成。与此同时，一系列法令、条格、制度、仪制都先后建立起来。中统二年颁《中统权宜条理》、至元元年颁行《新立条格》、至元三年作太庙八室，至元六年立国子学、定朝仪服色，至元八

年颁行户口条画。所有这些，都是采行汉法的重大步骤。经过这一系列的兴建设施，一个在总体上继承并发展了中原传统王朝政治制度的新王朝已完整地确立起来。忽必烈于是在至元八年十一月，正式改国号为大元，“盖取《易经》‘乾元’之义”。

对地方和军队的整顿主要是在平服李璮叛乱之后进行的，忽必烈对于华北、山东的军阀世侯过去有过和李璮的书信交通或胁从诖误，概予曲免，同时则迫使他们交出世代相沿、子侄包揽的地方军民权力。史天泽率先上书，说：“兵民之权，不可并于一门。行之，请自臣家始。”于是史氏子侄即日解兵符者十七人。史氏原受封卫州之汲、胙城、新乡、获嘉、苏门等五县为封邑。史天泽也一并辞还。[589] 其他的汉人世侯也终于被依法炮制。张柔诸子中，弘略、弘范都依例解兵权。严忠嗣也因是罢官归家。张柔、严忠济、河间马总管、济南张林、太原石抹总管等所有之封户，均明令改隶民籍。[590] 与此同时，忽必烈又相继采取了如下措施：

1.罢汉人诸侯世守，行迁转法（或称调官法）。至元元年（1264年）十二月，廉希宪奏：“国家自开创已来，凡纳土及始命之臣，咸令世守，至今将六十年，子孙皆奴视部下。都邑长吏，皆其皂隶僮使，前古所无。宜更张之，使考课黜陟。” [591] 忽必烈采纳了这一建议。十二月，正式罢诸侯世守，行迁转法。如史权自真定改总管东平，济南张宏（张荣孙）迁守真定。改世守为流官，便从根本上消除了地方军阀世守一方，实同列国的局面。据当时记载：“至元之罢侯守，民盖有视其故侯如路人，甚至追咎怒骂如仇雠者。”[592] 可见人民对这些军阀世侯的痛恨程度。

2.地方实行军民分治。李璮叛乱既平，忽必烈分益都军民之权为二，命董文柄领军，撒吉思治民，各司其职。随即把这一制度推行各地，“诏诸路管民官理民事，管军官掌兵戎，各有所司，不相统摄。”“各路总管兼万户者，止理民事，军政勿预。”

3.削去私家兼揽的权力。规定：“诸路管民总管子弟，有分管州、府、司、县及鹰坊、人匠诸色事务者，罢之。”成立了专管军人在家人口的十路奥鲁总管，诸路汉军奥鲁毋隶各万户管领。凡奥鲁官内有各万户弟男及私人者，皆罢之。

4.以诸路官员子弟入京充质（中统五年罢诸路四品以下子孙入质

者）。

5.易将。仍握有军队的汉人万户，彼此进行互换或调派，使与其世有的军队分离。如以董文柄代史氏二万户为邓州光化行军万户，以史格代张弘范为亳州万户，而以史格原领之邓州旧军付张弘范指挥。

6.置万户府监战，选宿卫士以监汉军。

7.地方长官，以蒙古人充各路达鲁花赤，汉人充总管，回回人充同知，永为定制，使他们之间互相牵制。

经过这一系列的整顿，世侯割据的问题彻底得到解决，中央集权体制得以确立。当时地方的政权机构设置是：中统二年十一月十路宣抚司撤销后，翌年十二月复立十路宣慰司，分领府州司县。在边境前线地区或地方有特殊事故时，即由中书宰臣领行中书省事坐镇，行中书省（简称行省）是中书省的临时派出机构，仍不能视为地方常设的一级政府组织。诸路又各设有提举学校官，领学政；转运司，主财政。地方政权机构的设置，亦于是大备。以上所述中央以及地方的政权设置都是继承与发展中原王朝的传统制度而来的。

蒙汉杂糅的政治制度及其实质

但是，采行汉法只是忽必烈建政纲领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他也强调要祖述成吉思汗的旧章，保存蒙古的旧制。作为一个依靠武力征服、入主中原的落后少数民族，要把统治维持下去，就必需借助于确保民族特权，进行民族镇压，需要保存民族差异，利用民族隔阂，甚至制造和挑拨民族矛盾等手段与方法。因此，忽必烈行汉法是有限度的。行汉法而又要防止“汉化”。这一点，金世宗是早便觉察到了的。金初，东北的女真猛安、谋克人户大批迁入河北、山东，与汉人杂居，很快与汉人相融合。这种状况引起了金世宗的很大警觉。世宗之世，金朝的制度，无疑已完成了采行汉法的过程。金世宗在操纵与运用这一由女真贵族统治而兼采汉法的政权机构上是得心应手，卓具成绩的。但他也同时极力采取措施，恢复和提倡女真的旧风俗文化，重申民族畛域，维护民族特权。因为他已经明显地看到，全盘汉化，就有使女真人湮灭在汉人海洋中去的危险。没有民族特权作保障，少数民族对汉族的统治是无法维持的。忽必烈从金世宗那里学到了在这方面的必要政治经验；蒙古贵族的实际利益需要也使他认识到民族特权的政治价值。因此，他在建政

纲领中，是把保存旧制，保证民族特权利益，实行民族压迫作为一大基本原则来奉行的。它与采行汉法一样，都是作为加强与稳定蒙古贵族统治的两大政治杠杆。新王朝的创制立法，都是从“祖述变通”、“稽列圣之洪规，讲前代之定制”这两方面根据实际需要，加以损益、去取、糅合而成的。因此，从这样一个角度来看新王朝的总体结构，其官衙与制度又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种是基本上保存或沿袭蒙古的旧有制度。其中主要有斡耳朵制度、怯薛制度、投下制度等。它们大体上是沿袭蒙古国时期的旧制，直接关系到蒙古贵族的特权利益。忽必烈把这些旧制少加变通或限制，承袭下来。

第二种是在某些领域或地区，汉制与蒙古旧制并行，因族而分，因俗而治。如宫廷的礼制、民间的服饰以及刑法等。

第三种便是依仿中朝制度所建立的机构与制度，也就是我们上文所引述的从中央到地方的一整套官府设制与其相应的制度。但是，为了确保蒙古统治者能有效控制与监督，因而在人事、制度等方面又规定一系列贯彻民族特权的具体制度与措施，使民族压迫这一基本国策贯彻到所有行政、立法、司法、军事、经济、文化与社会生活管理的各个方面。

上述三种情况都贯穿一个民族特权与民族歧视的特色，这就是这个新王朝不同于传统的汉族王朝的基本特点。有关元朝制度的情况，我们将在第七、第八两章中详细讨论。我们在这里只是从它的总体上和本质上来进行认识。在总体上，它是一个蒙、汉制度杂糅，贯穿民族矛盾的少数民族王朝。而在本质上，它又是采行汉法，以中原王朝的传统仪文制度为主干、基本上与内地发达的封建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封建中央集权制王朝。正是在这一事实上，我们把忽必烈建立新王朝当成是蒙古从早期奴隶制阶段直接向封建制飞跃的标志。

附带说明一个问题。近年来，元史学界颇流行所谓忽必烈“附会汉法”的说法。“附会”，我们今天理解为牵强附会，是有贬意的词。不过，古时“附会”一词，亦有褒意。[593] 郝经在《立政议》一疏中所说的：“今自践祚以来，下明诏，蠲苛烦，立新政，去旧污，登进茂异，举用老成，缘饰以文，附会汉法。敛江上之兵，先输平之使，一视以仁，兼爱两国，天下颙颙，莫不思见德化之盛，至治之美也。”这里的“附会”一词，明显无贬意。忽必烈采行汉法究竟到什么程度，各家的估计不

同，自可讨论。但“附会汉法”的提法却容易使人们用今天的理解来歪曲古人的原意，我认为还是不用为好。

八思巴蒙古字的创制

大概早从至元六年（1269年），忽必烈鉴于“今文治浸兴，而字书有阙，于一代制度，实为未备”，特命国师，吐蕃萨斯迦派喇嘛八思巴、畏吾儿人文书奴等创制蒙古新字。在此之前，蒙古通行由塔塔统阿所创行的畏吾儿蒙古文，而对其他民族则分别使用这些民族的文字，如汉文、契丹文、女真文、畏吾儿文以及波斯文等。这种情况不利于忽必烈的统治。汉字是一种象形文字，“字以万计，而不足以括天下之声，有声而无字者甚多”[594]，譬如：蒙古语中的q音，汉语就无法转写。忽必烈因此迫切要求制成一种新的文字，俾能“译写一切文字，期于顺言达事”，天下同文，以达到更直接和有效地行使政令，巩固政权。至元六年（1269年）二月，诏以新制蒙古字颁行天下。规定：“自今以往，凡有玺书颁降者，并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国字副之。”[595] 习惯上，我们称这种文字为八思巴字。它是由藏文字母衍化而成的拼音字，方体，自上而下直写，自右向左行。共有四十多个字母，既用以拼写蒙语，也拼写汉语。字母基本通用，但有些字母在拼写蒙语和汉语时，代表的音值却不同。为了推广，其年七月，在诸路设立了蒙古字学，翌年，设蒙古字学教授。至元八年正月，诏立京师蒙古国子学，教习诸生，于随朝蒙古、汉人百官及怯薛歹官员选子弟俊秀者入学，以《通鉴节要》用蒙古语言译写，作为教本。并规定自后省部台诸印信及所颁发的铺马札子并用蒙古字，省部台院凡有奏目用蒙古字书写。仍禁将蒙古字称作“新字”。有元一代，八思巴蒙古字始终规定为官方文字，但实际上却很难于在民间通行。

但它作为试图以书同文的手段来维护我国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的意义和制作汉语拼音字的一次尝试，都是值得肯定的。今天，它对研究古蒙古语音和汉语中古音韵也是极重要的材料。

第三节　大都的营建

大都的兴建

中统四年（1263年）五月，忽必烈陞开平府为上都，翌年八月，复诏："开平府阙廷所在，加号上都，外燕京修营宫室，分立省部，四方会同"，因改燕京为中都路，其府号大兴。[596] 忽必烈在以皇弟总理漠南时，开府金莲川，筑开平府，这是同他当时的政治需要相适应的。中统践祚，形成与阿里不哥的对抗。忽必烈利用燕京为依托，凭借中原和华北的丰厚人力、物力来与漠北的阿里不哥抗衡，并取得胜利。在新王朝的政治配置上，燕京的地位已越来越重要。并建两都，以开平来联系蒙古宗亲，以燕京来控御丰饶的汉地这一政治设计，似乎是从忽必烈的即位开始，就已经很明确的。[597] 随着封建中央集权制政治的建设，政治的重心又进一步南移，燕京已经开始成为事实上的首都。然中统及至元初，忽必烈住燕京，皆以琼华岛之广寒殿（今北海）为行幄，故至元三年四月，"五山珍御榻成，置琼华岛广寒殿"。四年九月，"作玉殿于广寒殿中"。迟至至元十年三月，《元史》中还有"帝御广寒殿"的记载。1266年十二月，忽必烈正式任命安肃公张柔与行工部尚书段天祐等同行工部事，开始了大规模的两都修建工程，而重点却是中都的修建。重凿金口，导卢沟河（今永定河）以漕运西山木石，加紧了迁都燕京的准备。

金元之际，金中都城池宫阙都已遭到极严重的破坏。蒙古风俗，"当一个斡耳朵曾在一个地方安置时，在它搬走以后，只要那里有任何曾经烧过火的痕迹，就没有一个人敢经过它曾经安置过的地点，不管是骑马还是步行"[598]。蒙古人把废弃的古城遗址称之为马兀八里（máubalik），马兀，蒙古语意为坏或恶；八里，突厥语意为城。在亡金宫阙废墟上来重建新宫，在蒙古人是一种禁忌。加上拆迁、供水等诸方面的原因，因此，在新城城址的选择上，忽必烈宁愿彻底抛开金中都的旧址，而在它的东北海子一带旷野上重新建筑新城。有关新城城址的择定，城池、宫阙的规划，包括"祖社朝市之位，经营制作之方"，都是由号为聪书记的僧子聪（即刘秉忠）总设计的，赵秉温、赵铉助成其事。工程的指挥和组织者除张柔（1266年死，其子弘略代）、段天祐、王庆端、刘思敬、谢仲温、高觽等外，还有色目人野速不花与也黑迭儿等。

至元四年（1267年）初，筑城工程正式开始，进展十分迅速。当年四月，新筑宫城。翌年十月宫城成。至元七年因岁饥而罢散修筑宫城役夫，工程进展稍缓。至元八年又加快进度，始筑大内 [599] 。二月，“发中都、真定、顺天、河间、平滦民二万八千余人筑宫城”。至元九年二月，明令改中都为大都。五月，宫城初建东、西华，左、右掖门。“敕修筑都城，凡费悉从官给，毋取诸民，并蠲伐木役夫税赋。”至元十年十月，初建正殿、寝殿、香阁周庑两翼室。至元十一年正月，宫阙告成，忽必烈始御正殿，受百官朝贺。四月，初建东宫。十一月，起阁南直大殿及东西殿。至元十三年，城成。至元十八年（1281年）开掘城壕。至元二十二年二月，“诏旧城居民之迁京城者，以赀高及居职者为先，仍定制以地八亩为一分，其或地过八亩及力不能作室者，皆不得冒据，听民作室。”所有贵族功臣，都受到一份宅地，多在内城之西，广起第宅。至元二十四年，筑城工程全部告成。至元三十年最后完成了从大都东连通州的通惠河。全部工程从至元四年开始，历时二十六年，始告完成，其规模之浩大罕与伦比，而工程的主要部分却是在元初由疮痍未复的华北人民负担的。在工程最紧张的至元八九年间，全年估计用工不下一百五六十万。这些参加修造的“合用诸色人匠，每年逐旋于随路椿要”。人夫日支工价钞一钱三分，粮盐一分，共计一钱四分。百姓之家，有不能应役者，往往贴钞一钱或一钱有零，顾请民夫代替。凡应征参加筑城工役的夫匠，其在家原应负担的赋税，一般也不予减免，而是由邻里负担。对各种物资及运输车辆，名为和买、和雇，实际上却“行移迁调，有数年不得足其价者”。百姓之负担沉重，可以想见。而其中大都人民的负担，据魏初的报道：“其赋役差科，比之外方更为烦重。每岁除包银、丝料、课程、税粮外，略于总管府各科分取问得：打造石材、般载木植及一切营造等处不下一百五六十万工，和买秆草、烧草又不下数十百万束，料粟不下数十万石，车具不下数千余辆。其余杂细，不能缕数。” [600]

为了达到“大业甫定，国势方张，宫室城邑，非巨丽宏深，无以雄视八表”的政治效果，新建的大都城，在规模上几乎是亘古空前的。城址坐北朝南，呈一个方整的矩形，南北较长。它的中心点在积水潭（今什刹海）东岸的中心阁。城周总计两万八千六百米。分设城门十一座。正南居中为丽正门，左为文明门，右为顺承门。东面居中为崇仁门，南为齐化门，北为光熙门。西面居中为和义门，南为平则门，北为肃清门。正北之东为安贞门，西为健德门。皇城在城南而稍偏西，周围约二十里。宫殿主要分大明殿、与延春阁以及东宫三组，前两组分布在从城南丽正门直达钟鼓楼、中心阁的正南北向中轴线上。太液池之西为东宫。城内

区划方整，“街道甚直，此端可见彼端。”“自南以至于北谓之经；自东至西谓之纬。大街二十四步阔，小街十二步阔，三百八十四火巷，二十九衖通。”[601] 全城分设五十坊。商业区集中在城中心的钟鼓楼及城西的羊角市一带。太庙在齐化门，社稷坛在平则门。整个的城市与宫廷的设计与陈设，既体现了仪文制度采用汉法，同时又大量保存蒙古风俗，因而显示了蒙汉制度杂糅的特点。

在整体上，所有城池、宫阙、社庙的布置，都一准《周礼·冬官·考工记下》所记“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面朝后市”的设计原则。宫阙的建筑风格与形制以及它们的命名，都本于汉制。城门、坊名都从《易经》命名。[602] 但殿庭内的布置与陈设又带有蒙古斡耳朵的特色。如大明殿，是皇帝登极、正旦、寿节与朝会的正衙，殿中除设有七宝云龙御榻外，还设皇后座位，两旁则诸王、百寮、怯薛官侍宴坐床重列。入门处有木质银里漆瓮一，高一丈七尺，可贮酒五十石。旁置雕像酒桌。又有玉编磬、玉笙、玉箜篌及巨笙等乐器。丹墀之前，又种有一种从漠北引种过来的“誓（或作思）俭草”，“示子孙无忘草地”。这些又都是与汉人王朝的布置不相同的。它同样表明，在大都的兴建设制上，忽必烈也是在改行汉法与沿行祖制上，作过悉心安排与取舍，务使两者各得其当的。

两都制度与上都概况

在着手兴筑大都城的同时，忽必烈又对上都城隍宫阙进行了增修。经过几次增修后的上都城，呈正方形，边长一千四百米。在它的西面和北面又附有外城，各外延八百米。因此，全城呈一个包括东南部的皇城在内，四边各为二千二百米的正方形，坐北朝南。皇城南北各一门，东西各二门。外城之南、西各一门，北二门。宫城在皇城的正中偏北，东西宽五百七十米，南北长六百二十米。史载门有御天门、明德门、东华门、西华门、复仁门、昭德门、小东门、小西门之属。殿有洪禧、睿思、穆清、清宁、崇寿、仁寿、龙光、慈仁、慈德、钦明以及鹿顶、楠木、棕毛、歇山、玉德诸名。它们大体上分成两组建筑群。一是以大安阁为主体的诸殿，分布在宫城之内。大安阁是移取汴梁的金南京熙春阁的材料所筑成。熙春阁高二百二十二尺，方四十六步有奇，素以鬼斧神工，瑰伟特绝著称。金亡后，南京宫阙摧毁殆尽，惟此阁独免。忽必烈令把它不远数千里，迁至上都重建，改名大安阁。因为上都宫城之内不作正衙，故大安阁即为前殿，重大的典礼都在这里举行。由于皇城原来

地势低洼，水沼错落，许多宫殿是就水或填水建成，以木钉万枚筑基，其费巨万。[603] 另一组建筑群是以伯亦斡耳朵为主，它们分布在瑞林御苑。[604] 在上都附近，还有东凉亭、西凉亭、失剌斡耳朵等建筑。所有这些建筑的风格及其陈设，也都是或采自汉制，或承袭蒙古旧俗，充分体现了汉蒙两种文化杂糅的特点。

为了促进上都经济的繁荣，1265年五月，忽必烈命令"上都商税，酒醋诸课毋征，其榷盐仍旧；诸人自愿徙居永业者，复其家。"至元七年（1270年）五月，复以"上都地里遥远，商旅往来不易，特免收税以优之，惟市易庄宅、奴婢、孳畜，例收契本工墨之费。"至元二十年七月，"敕上都商税六十分取一。"在大都与上都之间，设驿站十二，由内地徙殷实户充当站户。这些措施都有利于上都商业与交通的发展。手工业也是匠局林立。至元三十年的一份报告中说：上都工匠达二千九百九十九户。他们都是政府所控制的官工匠，是为宫廷及官府的需要服务的。

并建两都既是出乎兼控中原汉地与蒙古宗亲戚里的政治需要，也是游牧行国风俗的继承。蒙古国大汗在漠北的斡耳朵，每年随水草天气，四时迁徙。窝阔台春天弋猎在和林之北，夏天迁至月儿灭怯土草地，秋天射猎于阔阔脑儿与乌孙豁勒之间，冬尽则避寒于汪吉河一带。[605] "大率遇夏则就高寒之地，至冬则趋阳暖薪木易得之处以避之。过以往则今日行而明日留，逐水草便畜牧而已。"[606] 内迁的蒙古人，仍然保持着这种习俗，如屯驻在卫辉的蒙古军，"营帐千屯，分牧共西，夏则避炎潞顶，冬则迎燠山阳。"[607] 两都并建也满足了忽必烈在生活上、习惯上的需要。每年四月，春暖草青，忽必烈便携同他的后宫诸闱、宗藩戚畹、宰执从僚、百司庶府，从大都出发，沿途纳钵，放鹰走马，至于上都。大都置留守司管理；上都便成为朝廷的行都。元朝皇帝在这里除了避暑纳凉，行猎自娱外，还接受草地蒙古宗亲姻戚等的觐见，并举行一些蒙古传统的宗教仪式。其中最主要是重九、四月九日的两次祭天活动，六月十五日的游皇城等。有诸王勋贵参加的忽里台也多在这里召开。在会上，皇帝大行赉赏，贵族们纵情燕乐，还要宣诵成吉思汗的扎萨（法令）和必力格（箴言）。"所以昭等威，均福庆，合君臣之欢，通上下之情"。可知这些都是对草地诸王进行拉拢控制的必要措施。秋凉既届，这一行人又返还大都驻冬。

第四节　社会经济的恢复

新王朝建立后的首要任务，便是采取有力措施，恢复从蒙古侵金以来，在战争破坏与政治混乱双重打击下，几濒于中断达五十年的北方社会生产。这些措施包括：

奖励发展生产

中统二年（1261年）四月，诏令十路宣抚使劝课农桑、抑游惰。八月，成立劝农司，以陈邃、崔斌、成仲宽、粘合从中为滨棣、平阳、济南、河间劝农使；李士勉、陈天锡、陈膺武、忙古带为邢洺、河南、东平、涿州劝农使，督课农桑。弛诸路山泽之禁，以利于增加生产。当时，蒙古王公、军将都广占民田，多至千顷，“不耕不稼，谓之草场，专放孳畜”。又军行所经官路，限一里之内为营盘牧地，以供军马刍牧。忽必烈在中统二年七月两次申谕：“河南管军官于近城地量存牧场，余听民耕。”“敕怀孟牧地听民耕垦。”至元二年（1265年）正月，以“河南北荒田分给蒙古军耕种”。至元元年八月，特颁诏规定县官“以五事考较而为升殿：户口增、田野辟、词讼简、盗贼息、赋役平。五事备者为上选，内三事成者为中选，五事俱不举者黜”[608]。至元六年八月，“诏诸路劝课农桑。命中书省采农桑事，列为条目；仍令提刑按察司与州县官相风土之所宜，讲究可否，别颁行之。”这份资料经过补充修订，在至元九年以《农桑辑要》为书名，在全国颁行。书中“遍求古今所有农家之书，披阅参考，删其繁重，摭其切要”。这本书在总结历代农学成果，推动当时农业生产方面，具有一定的作用。至元七年二月，朝廷设司农司，以参知政事张文谦为卿，地方设四道巡行劝农司。其年十二月，改司农司为大司农司，添设巡行劝农使、副各四员，以御史中丞孛罗兼任大司农卿。当丞相安童以孛罗系台臣兼领，前无此例为理由，提出异议时，忽必烈降旨：“司农非细事，朕深谕此，其令孛罗总之。”表明了他对司农一职的重视。这一时期，水利的兴修也颇为朝廷所重视。中统二年六月，怀孟广济渠提举王允中等凿沁河渠成，溉田四百六十余所。中统三年八月，郭守敬请开玉泉水以通漕运，王允中请开邢、洺等处漳、滏、沣、达泉以溉民田（至元元年，以引水溉田，造成御河水浅，有碍漕运，复填塞分渠）。至元三年，郭守敬等浚西夏中兴之汉延、唐来等渠，使农田十万余顷重新得到灌溉。至元九年二月，“诏诸路开浚水利”。史载司农司既设的五六年间，“功效大著，民间垦辟种艺之业，增

前数倍”[609] 。“野无旷土，栽植之利遍天下。”[610]

严禁侵民伤稼

从中统到至元十一年之间，朝廷屡颁布禁令，严禁军人及势要之家，侵害桑稼。仅以中统三年时，李璮叛乱发生为例：正月，禁诸道戍兵及势家纵畜牧犯桑枣禾稼者。三月，谕诸路管民官：毋令军马、使臣入州城、村居、镇市，扰及良民。四月，诏安辑徐、邳民。禁征戍军士及势官，毋纵畜牧伤其禾稼桑枣。命行中书省、宣慰司、诸路达鲁花赤、管民官，劝诱百姓，开垦田土，种植桑枣，不得擅兴不急之役，妨夺农时。诏河东两路并平阳、太原路达鲁花赤及兵民官，抚安军民，各安生业，毋失岁计。五月，诏撒吉思安抚益都路百姓，各务农功，仍禁蒙古、汉军剽掠。六月，申严军官及兵伍扰民之禁。十月，禁诸王、使臣、师旅敢有恃势扰民者，所在执以闻。诏禁京畿畋猎。这些，对于保护和恢复农业生产，无疑是有好处的。对军队强取民田为牧地的行为，忽必烈也屡加纠正。中统四年（1263年）七月，诏南面军事的高级指挥官阿术（兀良哈台子）戒蒙古军，不得以民田为牧地。至元十一年（1274年）三月，亦乞里带强取民租产、桑园、庐舍、坟墓，分为探马赤军牧地，诏还其民。忽必烈本人，当至元元年四月御苑官南家带请修建驻跸凉楼并扩大牧地时，他也从顾恤民力出发，诏凉楼俟农隙兴造，牧地则分给农之无田者。

对投下人户，忽必烈也在调整五户丝制的基础上，加强了对封主的限制。中统二年六月，禁诸王擅遣使招民及征私钱。至元元年八月，颁行陕西四川、西夏中兴及北京三处行省条格，定立诸王使臣驿传税赋差发，不许擅招民户，不得以银与非投下人为斡脱。在至元元年罢诸侯世守，立迁转法的同时，所有汉人军将的封邑人户都改隶民籍。对一些有少数封户的蒙古军官，也不再任其单独设官管理，而改归州县，封主依例领支应得之五户丝数。这些都有利于投下人户各安生业，减少侵扰之苦。此外，如限制高利贷，规定“民间贷钱取息，虽逾限止偿一本息”。（至元六年九月）赈济灾民，官赎俘户为民等等措施，也对苏民困而利生产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广兴屯田

蒙古统治者在蒙古国前期，当然不懂得屯田的必要。1241年，张柔

率军略地和州，师还，分遣部下将千人屯田于襄城。[611] 1253年，忽必烈征云南途中，汪德臣入见，“乞免益昌赋税及徭役，漕粮、屯田为长久计，并从之”[612]。与此同时，忽必烈又在河南、凤翔诸地兴办屯田，都收到满意的效果。忽必烈即位以后，屯田制度开始普遍推广。

军士屯田系摘发所部军士充任，且耕且战。如至元二年（1265年）正月，诏于孟州之东，黄河之北，南至八柳树、枯河、徐州等处进行屯田，由阿术、阿剌罕等所领士卒立屯耕种，并摘各万户所管汉军担任。又如至元七年以东征日本国，欲积粮饷，为进取之计，遂以王□、洪茶丘、史枢等以所管高丽户二千人，另发中卫军二千人，合婆娑府、咸平府军各千人，于王京东宁府、凤州等十处，置立屯田，设经略司以领其事，每屯用军五百人。此类性质的屯田，几遍及东、西川、河南、山东等地，官给牛具种子，所收即以供给军粮。

为了准备在襄阳地区用兵进攻南宋，至元六年，征发南京、河南、归德诸路民二万余户，于唐、邓、申、裕等处立屯。受征发来的都是内地中产之家，远来充役。据王恽所奏：“去岁屯田子粒一百万石内，明该屯户收分”，“今体访得止收到稻谷又马料粟通计约四十余万石，其收分与民数目，至今不曾给付，使失业之民二万三千余户，往返千里，却于住贯般易糇粮，以供朝夕。贫者至啮食草木，陈告无所，以致往往逃窜，至有举屯全空者。”[613] 朝廷于是在至元八年正月决定将征发来的百姓遣回本籍，改令州郡募民耕佃，又别签南阳诸色户计，立营田使司领之。据翌年七月河南省臣奏：“往岁徙民实边屯耕，以贫苦悉散还家。今唐、邓、蔡、息、徐、邳之民，爱其田庐，仍守故屯，愿以丝银准折输粮。”由此可见，徙民屯边的办法虽然停止了，但对这些地区农业的恢复，仍是有积极的一方面。

至元八年（1271年），忽必烈又签发原在1259年南征之役中，由随州、鄂州所俘降的民户一千一百零七户前往中兴路，任朵儿只管领。朵儿只“录其子弟之壮者垦田，塞黄河九口，开其三流。凡三载，赋额增倍”。[614]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的屯田，不单只广泛分布在四川、江淮前线以及京畿南郊，而且远及于漠北与中亚。见于记载的就有和林屯田、怯绿涟河屯田、乞里吉思屯田、八答山（或谓即巴达哈伤）屯田等。屯田的广泛推行在解决军粮方面是有成绩的，它也为后来元廷在全国统一以后在全国大兴屯田积累了经验。

第五节　蒙、汉、色目官僚集团的倾轧与斗争

蒙、汉、色目官僚集团的形成与矛盾

元王朝是以蒙古贵族为首，并由汉人及其他少数民族上层参加的封建地主阶级政权。这个政权的官吏是由蒙古、色目和汉人三种人组成的。蒙古人依仗民族特权，高踞在各级政府的权力顶端，而分任汉人、色目人主持实际政务，使在职权上互相牵制，加强对汉人的防范，利用民族矛盾来达到稳固其统治地位的目的。因而在有元一代，朝廷上一直存在着这三种民族的官僚集团间无休止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相互倾轧与斗争。

中统初元，朝廷的几乎全部行政实权，都是操持在汉人官僚的手中。他们学派观点、政术倾向不同，彼此间也存在矛盾。

当时最受忽必烈欣赏，而且在新王朝的政治设计中起重要作用的是王文统。王文统字以道，益都人，倡权谋功利之说，曾辑历代奇谋诡计为书 [615] ，以纵横法术遍干山东、河北诸世侯，无所遇，乃往说李璮。李璮与语，大喜，即留置幕府，命其子彦简师事之，文统亦以女委李璮。由是大受亲任，军旅之事，咸与谘决。李璮拥兵自重、暗事扩充，南取宋之涟、海二州，都是出自王文统的策划。1259年，忽必烈帅东师围鄂州，宋军以木栅环城，一夕而办，深为忽必烈所赞许，说：“吾安得如（贾）似道者用之。”刘秉忠、张易与廉希宪因荐王文统才智堪用。忽必烈北返之后，立即召至。时，初建中书省以总内外百司之政，首擢王文统为平章政事，委以更张庶务。新政府外立十路宣抚司，颁行条格，创行交钞，于颍州、涟水、光化军设立互市等等措施，皆自文统发之。所有民间差发，宣课盐铁等事，也一委文统裁处。史称“元之立国，其规模法度，世谓出文统之功为多”。当时的朝中名士如宋子贞、刘肃、张德辉、杨果等都称赞他“材略规模，朝士罕见”。忽必烈对他也有相见恨晚之叹。 [616]

但是，王文统运用权谋、功利自任的表现却大为程朱道学的信徒姚枢、许衡及窦默所攻击。理学家崇尚义理而鄙薄功利，对权术也表示疾恶。因此，姚、许、窦与王文统之间一开始便存在矛盾。窦默上疏攻击王文统说：“平治天下，必用正人端士。唇吻小人一时功利之说，必不能

定立国家基本，为子孙久远之计。其卖利献勤、乞怜取宠者，使不得行其志，斯可矣。若夫钩距揣摩，以利害惊动人主之意者，无他，意在摈斥诸贤，独执政柄耳！此苏、张之流也，惟陛下察之。伏望别选公明有道之士，授以重任，则天下幸甚。”又一次窦与王鹗、姚枢俱在忽必烈之前，窦面斥王文统说：“此人学术不正，久居相位，必祸天下。”忽必烈问：“然则谁可相者？”窦回答说：“以臣观之，无如许衡。”忽必烈不悦而罢。义、利之争，从来便是儒法两家争论的焦点。对于崇尚实际的政治家忽必烈来说，他固然有必要利用儒家堂皇的教条，但在理财创制的活动中，他更看重王文统之流的任术之士。王文统建议忽必烈任姚枢为太子太师，窦默为太子太傅，许衡为太子太保，佯示尊崇，实际则要让他们三人离开忽必烈左右，使无以发挥其政治影响。窦默、姚枢知道自己为王文统所忌，欲因东宫以避祸，将接受任命。许衡坚持说：据仪礼，师傅与太子位东西相向，师傅坐，太子乃坐。你们估计能恢复这一仪式吗？如其不能，则师道自我而废，这是万万不行的。三人于是力辞获免。忽必烈改命姚枢为大司农，窦默为翰林侍讲学士，许衡为国子祭酒，实则都是架空的虚衔。

李璮之叛，王文统受牵连被杀。忽必烈追究王文统的来路，刘秉忠、张易、廉希宪（畏吾儿人）、商挺、赵良弼（女真人）等曾推荐过王文统的人都受到怀疑。汉人军将中，一些人曾与李璮书信交通。又有人诬告廉希宪、商挺在京兆有异志者九事。这些都大大增加了忽必烈对汉人的疑忌警戒心理。来自西域的色目人，曾经受到过汉人压抑的，也伏阙群言，“回回虽时盗国钱物，未若秀才敢为反逆。”忽必烈在有节制地审理了这次重大案件后，对一些涉叛者曲法改定罪名，对诖误涉嫌者概行赦免，继续任用。同时则因势利导，解决了汉人世侯的割据问题。此外，在用人行政上，忽必烈的态度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给当时乃至有元一代的政局带来深刻的影响。

一方面，忽必烈从这时开始，对包括金莲川幕府的汉人儒臣开始疏远。王恽说：“国朝自中统元年以来，鸿儒硕德，济之为用者多矣！如张（文谦）、赵（璧）、姚（枢）、商（挺）、杨（果）、许（衡）、□（按：原本漶漫难认）、王（鹗）之伦，盖尝忝处朝端，谋王体而断国论矣！固虽圣神广运于上，至于弼谐赞翼，俾之体明，贞一诸人不无效焉。今则曰：彼无所用，不足以有为也，是岂智于中统之初，愚于至元之后哉。”[617] 这清楚地说明：在中统与至元之间，忽必烈对汉儒文士依信的程度上是有颇多差别的。他不能不依靠这批汉儒文士来管理国

家，推行政令；但他又害怕汉人的反抗。因此，在另一方面，与疏远汉儒文士的同时，转而依重所谓“色目人”，利用他们来分任权力，使之与汉人互相牵制。

“色目”一词，始见《唐律疏议》，即名目之意。罗大经《鹤林玉露》乙编卷一《经总制钱》有“色目寖广”之说。其后又有“色目人”之称。蒙思明引《南部新书》及《三朝北盟会编》，认为“是皆指与己不类之异族人而已”[618]。这种说法并不确切。《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建炎二年十月，“丙子，诏令到部官自陈有无系讨论之人（指崇、观以来夤缘滥进官员），仍给除名罪。如系前项色目人，并令吏部审量取旨”[619]。这里显然不是指的异族。元代的“色目人”一词，作为法律上的专名出现大概是在至元二十三年，在这以前，通作“回回”。色目人是除蒙古以外，所有西北诸族，其中包括中亚、西亚乃至欧洲各种各类人的泛称。它比“回回”一词的内涵更加广泛。回回一词，原是回纥或回鹘的声变，但元朝时回回与畏吾儿之间的区分是很明确的。回回一般指信奉伊斯兰教的中亚诸民族。不过，对于信奉基督教的阿速人，当时也以“绿睛回回”称之。蒙古国时期，从中亚东迁到中国来的色目人，包括官员、军士、俘虏、商人等，为数是不少的。就以大都城而论，“本路回回人户，自壬子年（1252年）元籍并中统四年续抄，计二千九百五十三户。于内多系富商大贾、势要兼并之家”[620]。色目人远自中亚迁来中土，族类各异。他们大多有很高的文化水平，长于经商理财或某些特殊的手工工艺，因而一直受到蒙古统治者的倚重。李璮之叛后，忽必烈开始转而任用色目人。在各级政府官员中，增添蒙古、色目人员。至元二年（1265年）二月，规定地方路府以蒙古人充各路达鲁花赤、汉人充总管、回回人充同知，永为定制。在中央中书省宰执人员的任命上，经过一段时间的摸索与调整，也逐渐形成一套不成文的规定：右丞相一员，必由蒙古人担任；左丞相一员，由蒙古、间或由色目人担任，其余平章政事、右丞，左丞、参知政事各二员，则由蒙古、汉人、色目人参用。至元初年，史天泽与耶律铸也曾出任过右丞相，只是尊礼元勋的二椿例外。其他机关大体也都是秉着蒙古人为长，汉、色目人参用的原则来进行管理。这种任官格局的基本精神是利用民族矛盾。在不能不使用汉人的情况下，另外委派色目人分任事权，使进行牵制，并由蒙古人居高监视。这种做法不仅有效地抑制和防范了汉人官员的作用与可能发生的离异行为，同时，又在权位斗争中把色目人推在直接与汉人争逐的第一线，成功地暂时转移，并且缓和了汉人官员与最高统治者蒙古人的矛盾。因此，朝廷上三个民族集团的矛盾，通常都是以汉人与色目人官僚集团的

倾轧而暴露出来。

阿合马的攫权征利与官僚集团间的斗争

当时，色目人中受到忽必烈特别信任，一再超迁，跻身宰执，大行揽权征利的，是费纳干（Fanākatī，位锡尔河右岸，近阿杭格兰河口）人阿合马。《史集》记载：“还在察必可敦生活于自己父亲的家中时，异密阿合马就同他们亲近，因此，当她作了合罕的妻子之后，经常在他的帐殿中，取得了势力，成了一个大异密，并且把国家行政抓到了手中。”[621] 忽必烈在有一次提到阿合马的儿子忽辛时，说：“彼贾胡，事犹不知，况可责以机务乎！”很可能阿合马本人便是费纳干地方的胡商，受俘或投靠而成为蒙古弘吉剌部贵族按陈那颜的家人，当察必出嫁忽必烈时，阿合马作为陪嫁的媵人（蒙古语称引者思）而入侍忽必烈，因而得以出入内廷，受到忽必烈的亲近。

中统初元，阿合马任开平同知兼太仓使。中统二年（1261年）五月，忽必烈派遣他清点燕京万亿库诸色物货。他提议在开平建立和籴所，以增益仓储。中书省根据这一建议，以曹州人李亨领和籴事，改名为规措所。“亨修人事，极经画，已而粒米狼戾。”[622] 可知阿合马一开始便是忽必烈的财政管家，理财积谷，颇具成绩。中统三年十月，始置中书左右部，以阿合马为领部，并兼诸路都转运使，专以财赋之任委之。至元元年（1264年）十一月，中书左右部并入中书省，阿合马改任中书平章政事。至元三年立制国用使司，阿合马以平章政事兼领使职，总司财赋。至元七年，朝廷分立尚书省，阿合马以平章尚书省事成为这一新设机构的最高行政首脑，浸及于攫揽朝权。

在阿合马主持这些工作的各段时期，主要有如下一些措施：

1.设置诸路转运司，负责征收财货。诸路转运司之设，始在中统三年十二月，以燕京路监榷官曹泽等为之使。翌年正月，改诸路监榷课税所为转运司，在中央则设都转运司总领。四月，改沧、清、深盐提领所为转运司。当时转运司所领，大概主要是盐、酒、醋、竹诸课。至元五年七月，省诸路打捕鹰坊工匠洞冶总管府，令转运司兼领之。至元六年二月，罢宣德府税课所，以上都转运司兼领；改河南、怀孟、顺德三路税课所为转运司。至元七年六月，罢各路洞冶总管府，以转运司兼领。转运司的职权不断在扩大，包括了酒醋、盐税、金银、铁冶、仓库院务、工匠造作、鹰坊打捕、丹粉锡碌茶场窑冶、竹课等的征收。[623] 到

至元八年二月，这时阿合马已执掌尚书省，诸路行中书省皆改为行尚书省，故罢诸路转运司入总管府，然山东、河间、陕西三路仍置都转运盐使司，总理盐政。据《元朝名臣事略·王磐》引《墓碑》谓：“至元七年春，复征拜翰林学士，入谒宰相。首言方今害民之吏，转运司为甚，至有税人白骨，使民间槁殡不得改葬者，盍速罢去，以苏民乎！已而运司果罢。”同书《张文谦》亦谓其“怙势作威，害民干政”。元初的诸课，并不能认为太重。王磐所攻击的，也只是转运司官吏害民为虐，并不足以否定制度本身。

2.大兴铁冶。中统四年正月，领部阿合马请兴河南等处铁冶。四月，以漏籍户一万一千八百，附籍户四千三百于各处起冶，岁课铁四百八十万七千斤。五月，以礼部尚书马月合乃兼领颍州、光化互市，及领己括户三千，兴煽铁冶，岁输铁一百三万七千斤，就铸农器二十万事，易粟四万石输官。河南随处城邑市铁之家，令仍旧鼓铸。发展铁冶，多铸农器，本身是无可非议的。王恽在《论革罢拨户兴煽炉冶事》一疏中以綦阳、乞石烈、杨都事、高撒合所管四处铁冶为例：冶户总为九千五百五十户，若以民每户纳包银钞四两计，可得钞七百六十四锭。然作为冶铁户，所得青、黄铁二百四十七万五千六百九十三斤半，值钞四百六十八锭二十三两六钱半。他请求罢去当差，任民自治窑冶兴炼。[624] 看来官办冶铁，效益颇低。且所铸农器质量也很粗劣，却厚其直以配民。胡紫遹《农器叹呈左丞公》：“年来货卖构入官，苦窳偷浮价增倍。”[625] 可证效果是并不理想的。

3.增解州盐课银五千两，均赋于诸色僧道军匠等户。民间买食价廉之太原小盐者从便。

4.在阿合马主持制国用使司任内，颁行了《制国用使司条画》，惟内容已不可考。至元四年十月，制国用使司以“国家费用浩繁，今岁车驾至都，已支钞四千锭，恐来岁度支不足，宜量节经用”。从之。至元七年立尚书省，奏言：“诸路课程，岁银五万锭，恐疲民力，宜减十分之一。运司官吏俸禄，宜与民官同。其院务官量给工食，仍禁所司多取于民，岁终较其增损而加黜陟。上都地里遥远，商旅往来不易，特免收税以优之；惟市易庄宅、奴婢、孳畜，例收契本工墨之费。管民官迁转，以三十月为一考，数于变易，人心苟且，自今请以六十月迁转。诸王遣使取索诸物及铺马等事，自今并以文移，毋得口传教令。”并从之。至元八年二月，尚书省奏定条画颁天下。三月，命尚书省阅实天下户口，颁条画

谕天下。此条画全文仍保留在《元典章·户部》中。通观这些立法与措施，也并无特殊虐民的性质。

还应该指出：当阿合马主持领中书左右部时，同为领部兼诸路都转运使的是回回人阿里，忽必烈曾誉其“年少”“精敏”[626]。我们对于他虽无具体的了解，但其为阿合马一党，自可无疑。[627]此外还有同知制国用使司事张易，制国用副使张惠，佥制国用使司事李尧咨、麦术丁。尚书省成立后，张易充同平章尚书省事，张惠、李尧咨、麦术丁并参知尚书省事。张易是刘秉忠、张文谦的紫金山学友，后来王著刺杀阿合马事件，他很可能便是幕后的导演。张惠《元史》卷176有传，谓其“所至有能声，及老，颇以沉浮取讥。”李尧咨这以后不见于记载。麦术丁虽是回回人，至元十四年七月出任江西行省左丞，当系受阿合马的排挤，故阿合马被杀后得复入中书为右丞。由此可见，出任至元前期的制国用使司及尚书省等机构的首要官员，多半不能认为是阿合马的私党。这些机构的设置与其措施，固然是以理材增货为专任，然考之于前代，有北宋三司之例可寻；论其所行，亦多不能视为苛政。且自其成效而言，在元初疮痍初复之时，以北半部中国而兼支准备灭亡南宋与修建大都工程两大支出，其费用之浩大自可想见。而阿合马诸人极力应付，使无匮乏，显然也不是易事。由于有忽必烈的特殊信任，阿合马愈来愈擅权自恣。初立尚书省时，有旨：“凡铨选各官，吏部拟定资品，呈尚书省，由尚书咨中书闻奏。”阿合马却既不由部拟，也不咨中书，径自擢用私人。中书右丞相安童以此控于忽必烈，忽必烈令问阿合马。阿合马公然回答说：“事无大小，皆委之臣，所用之人，臣宜自择。”安童因请：“自今唯重刑及迁上路总管，始属之臣，余事并付阿合马，庶事体明白。”忽必烈俱从之。

阿合马的擅权征利行为因尚书省的成立而受到以许衡、姚枢等理学儒臣的猛烈反对。早在至元二年八月，忽必烈彻底改组中书省，木华黎曾孙安童由怯薛长出任为中书右丞相，来自伊利汗的蒙古巴阿邻部使者伯颜被忽必烈留下来，任中书左丞相。安童当时才是一个十八岁的青年。忽必烈召许衡至京，命议事中书省，以辅助安童。至元四年，由安童提议，以姚枢任中书左丞。在至元二年到至元六年年间，汉人儒臣们主要集中力量辅助安童行政，并且制朝仪，定官制，推动忽必烈在改行汉法的政治路线上深入发展。这时，阿合马“欲擅利权，病其束手中书，不得肆欲，奏求分六曹繁务立尚书省”[628]。从而达到了分揽中书省大部分权力的目的。接着，又利用撤尚书省，并入中书的机会，他又“讽大

臣奏言，尚书省当并入中书，拜右丞相安童为三公，盖名示尊崇，实夺之相权”。[629] 许衡每次与之议论，“必正言不少让”。阿合马的儿子被任命为佥枢密院事，许衡立即表示反对，说：“国家事权，兵、民、财三者而已。父位尚书省典民与财，而子又典兵，太重。”忽必烈大不满意地反问道：“卿虑其反邪？”许衡尖锐指出：“此反侧之道也。古者奸邪未有不由如此者。”阿合马因此而火冒三丈，当面诘问许衡为什么要说他谋反，并且反诬说许衡不嗜利禄，是“欲得人心，非反而何”[630]。至元八年，许衡力辞左丞，忽必烈改任他为集贤大学士，兼国子祭酒，教授蒙古子弟。汉人儒士们鄙视阿合马是商胡，道学家们在义、利问题上和阿合马更是尖锐对立，因此他们一致对阿合马的揽权、征利表示十分不满。

至元十年，阿合马“累毁汉法”，迫使许衡去职。所谓“累毁汉法”，指的是什么，已难考证。其中之一当是克扣国子学的经费，造成“诸生廪饩（膳食）不继，稍稍引去”。使身为祭酒的许衡无法支撑，告病还乡。其二是把累朝赐给孔庙的洒扫户一百全部括为民户。单就是这两点，已使汉人儒士们无法容忍。在汉人官僚的汹汹反对声中，至元十一年十一月，由安童上奏“阿合马擅财赋权，蠹国害民，凡官属所用非人，请别加选择；其营作宫殿，夤缘为奸，亦宜诘问。帝命穷治之”。结果，阿合马仍然保住了职位，但暂时受到了一次打击，气焰稍有收敛。

第六章　全国的统一

第一节　灭亡南宋

伐宋的准备

在忽必烈设纲陈纪，创建中央集权制的封建王朝，并稳定了元朝在华北、中原地区的统治的同时，又进行了吞并南宋、统一全国的军事准备。

中统二年（1261年），南宋泸州守将刘整因为受到吕文德等的忌刻与排陷，危不自保，乃率所属泸州十五郡、户三十万降附于元。忽必烈授任他为夔府行省，兼安抚使。至元四年（1267年），刘整入朝，向忽必烈献策说："宋主弱臣悖，立国一隅，今天启混一之机。臣愿效犬马劳，先攻襄阳，撤其扞蔽。"这个卖国贼并进一步劝说忽必烈："自古帝王，非四海一家，不为正统。圣朝有天下十七八，何置一隅不问，而自弃正统邪。"忽必烈接受了这一意见，翌年，任命他与都元帅阿术督率诸军，对襄阳地区展开进攻方略。

当时，元朝与南宋相持在两淮、襄汉以至川中一线上。淮东多水网，深流巨浸，不利于蒙古骑士用兵。淮西据淮水，屯重兵，与淮东相呼应。川蜀地区，宋人凭一部分余玠所筑之山城顽强固守，元军也急切难于得手。相形之下，襄汉地区，像是千里长蛇的软中腹。襄阳、樊城孤立地暴露在前沿，容易受到攻击。如果元军攻下襄樊，长江中流的重镇鄂州就失去屏蔽。鄂州不守，南宋的千里江防就被从中路突破，首尾截为两段，川蜀与朝廷的联系遮断，向东则有顺江之势，南面的湖湘也门户洞开，所谓"襄者，东南之脊，无襄则不可立国。吕祉尝谓得襄阳则可以通蜀汉而缀关辅；失襄阳则江表之业可忧者，正此也"[631]。忽必烈正是看准了这一形势，因此在至元四年就逐步加紧对襄樊地区的围困。其年，他遣使至鄂州，以重宝贿宋宁武、保康军节度使吕文德，求在樊城外筑榷场，并请筑土城以保护货物，得到宋方的应允。元军乃筑土城于鹿门山，外通互市，内筑堡壁，又筑堡于白鹤。从此元军"有所守，以遏南北之援，时出哨掠襄、樊城外，兵威益炽"。至元五年正月，忽必烈命令陕西五路四川行省造战船五百艘付刘整。六月，阿术奏

请："所领者蒙古军，若遇山水寨栅，非汉军不可。宜令史枢率汉军协力征进。从之。"七月，在原设的河南、山东两统军司（中统三年创设，由亳州以西至钧州诸万户属河南；由宿州以东至宁海州诸万户属山东）之外，复立东西两川统军司，以刘整为都元帅，与都元帅阿术同议军事。又立河南屯田，以资军实。刘整于是在襄阳城东的白河口、鹿门山筑堡，以切断其与汉东地区的联系，断襄阳粮道。至元六年，忽必烈专门派遣史天泽与忽剌出董师襄阳。史天泽筑长围，起于万山，包有百丈山，令南北不相通。又筑岘山、虎头山为一字城，联络诸堡，断襄、樊樵苏之路，为久困之计。并筑新城于汉江之西，完成了对两城的合围圈。至元七年，又进一步收缩紧逼，筑环城以困襄阳，同时筑堡万山以断汉水西向的交通，立栅灌子滩以绝东流的通道。从此，水上交通也被封锁，襄、樊两城已成为元军强大包围圈中的孤城。

南宋政府希图援救。宋咸淳四年（元至元五年、1268年），夏贵与范文虎奉命进援，失败而还。咸淳四年春，宋廷任李庭芝为京湖制置大使，督师来援。但范文虎与贾似道勾结，拒绝配合进兵，李庭芝束手无策。咸淳七年中，宋军多次希图援救，都以失败退兵。咸淳八年，樊城外廓已被攻破，李庭芝为了与外援久绝的襄阳取得联系，遣民兵部辖张顺、张贵兄弟乘汉江水涨，自上流冲破元军的重重封锁，突入襄阳。张顺战死。张贵在顺流自围城东突中，又被元军追歼于龙尾洲。宋廷为援救襄樊的最后一次努力也终遭惨败。这年冬，忽必烈派从伊利汗国征调来的造炮能手木发里人阿老瓦丁、别马里思丹人亦思马因携其所制巨型投石机安置樊城城下，炮石重一百五十斤。"用力省而所击甚远"，"机发，声震天地，所击无不摧陷，入地七尺。"据记载，成吉思汗时充炮水手元帅的燕人薛塔剌海，屡以炮战建功。其孙四家奴袭爵，"襄樊未下，四家奴立炮攻之，明年正月，襄阳守吕文焕降。"[632] 可证阿老瓦丁、亦思马因皆四家奴所部炮水手军。至元九年正月，樊城破，守将范天顺、牛富力战牺牲。困守襄阳的吕文焕兵败降元。

攻占临安

在强敌凭陵、襄樊失陷的严重时刻，偏安在江南的南宋小朝廷却日益腐朽，政治败坏。

宋理宗是一个"嗜欲既多，怠于政事"的昏庸君主。晚年阎妃怙宠乱政，与宦官董宋臣狼狈为奸，丁大全、马天骥等群小夤缘进用。董宋臣

善于“逢迎上意，起梅堂、芙蓉阁、香兰亭，强夺民田。引娼优入宫，招权纳贿，无所不至，人以董阎罗目之。” [633] 丁大全以强横手段逐走右丞相董槐，旋即得任为右丞相兼枢密使，专恣横暴，道路以目。有人书写匿名帖于朝堂，说“阎（妃）、马（天骥）、丁（大全）当，国势将亡”。度宗赵禥嗣位。他是一个嗜酒成性，每日在宫中常以壶觞自随，尽日醺醉的酒徒 [634] 。贾似道从理宗朝即以外戚进用，开庆元年（1259年）率兵援鄂，却畏敌如虎，甘于放弃有利的战机，私自媾和纵敌。事后却匿议和、纳币之事，以“诸路大捷，鄂围始解，江汉肃清”欺骗朝廷。昏懦的理宗反认为他有再造之功，大行褒奖，以少傅、右丞相召还朝，从此专擅日甚，“言路断绝，威福肆行”。朝廷上比较正派的官僚都被他排斥一空，“吏争纳赂求美职，图为帅阃、监司、郡守者，贡献不可胜计”，“一时贪风大肆”。在襄阳围困已急的时刻，“似道日坐葛岭，起楼阁亭榭，取宫人娼尼有美色者为妾，日淫乐其中，惟故博徒日至纵博，人无敢窥其第者。”“酷嗜宝玩，建多宝阁，日一登玩。” [635] 贾似道的昏暴统治，使偏安江南的南宋小朝廷这一久已脓肿的机体爆发为最后的溃烂。

度宗咸淳二年（1266年），史馆检阅黄震在轮对中尖锐地指出，南宋当时的大弊有四：民穷、兵弱、财匮、士大夫无耻。这个政权对老百姓的苛敛横征，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除政府的夏秋二税、身丁钱米，以及假和买、和籴等名目敛取于民的数目，较之北宋增加了五至七倍。之外，又创征经制钱、总制钱、月椿钱、版帐钱、田契钱、称提钱、折估钱、免行钱、麴引钱、纳醋钱、卖纸钱、户长甲帖钱、保正牌限钱，以及折纳牛皮、牛筋、牛钱等等名目达七十余种。甚至民有诉讼，两诉不胜则有罚钱，既胜则令纳欢喜钱。 [636] 真是敲骨吸髓，不留有余。即使如此，政府仍感财用匮乏。于是便大量发行纸币会子，每年一届。政府对滥发的会子无任何金银储备来保证币值，而却规定以新会子一来折收旧会子二。这样，陈陈相因，会子的发行数无限制地加多，币值则无底止地下跌，物价飞涨，百姓受害。官府又发明了预借来年两税的新花招；“预借一岁未已也，至于再，至于三；预借三年未已也，至于四，至于五。” [637] 有的地方，在淳祐八年（1248年）便已经预借将来六年的税收。由于吏治腐败，百姓在交纳赋税时还要受地方官吏的另一层剥削。以纳米为例，他们私自增大斗斛，多收加耗；又以呈样、修仓、头脚钱、支俵费等名目横加勒索。因此，百姓往往必须用三石才能纳清一石。至于官吏们上下其手，借机敲诈，以及由此而招致的损折赔累犹未计算在内。凡此种种，都促成政治腐败，民不聊生。嘉熙四年

（1240年），徐荣叟入对时说：“自楮币不通，物价倍长，而民始怨。自米运多阻，粒食孔艰，而民益怨。此见之京师者然也。外而郡邑，苛征横敛，无所不有；严刑峻罚，靡所不施；和籴则科抑以取赢，军需则并缘而规利；逃亡强令代纳，蠲放忍至重催。犯私贩者不问多寡，概遭黥徒；逋官课者不恤有无，动辄监系。囹圄充斥，率是干连；词讼追呼，莫非枝蔓。” [638] 在这种情况下，地主豪强更乘机肆恶，土地兼并达到了十分严重的程度。良田腴地集中在少数豪富手中。他们有的且是田产亘于数路，租米岁入万石。地主对佃户的奴役野蛮横暴。佃客被牢固地固定在土地上，可以随田买卖；生男则为地主家奴，生女则为仆婢，婚姻嫁娶都受其干涉。这就必然导致社会矛盾益趋尖锐。

为了增加政府的收入，史□远当政时期，便曾大括浙西围田及湖荡地为公田。田事所官吏乘机克剥，以致“一路骚然，怨嗟沸腾”。贾似道用刘良贵、吴势卿的献策，推行公田法。“以官品计顷，以品格计数，下两浙、江东、西和籴去处，先行归并诡析，后将官户田产逾限之数抽三分之一，回买以充公田。”政府置官田所领导推行。在推行中多以贬值的会子、度牒，甚至官吏告身准值。“民失实产而得虚诰，吏又恣为操切，浙中大扰，民之破家失业者甚众。”这一做法直接损害了地主的利益，使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加深，濒于解体。

这种主昏臣擅、内外矛盾尖锐的情况，反映在军事上是将官腐朽、军士疲弱，边防能力削弱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军将中的正派人物遭到谗毁、排陷，以致自毁长城。孟珙请求收降北方忠义，朝廷拒不接受，“珙叹曰：‘三十年收拾中原人，今志不克伸矣！’病遂革，乞休”，后病死于江陵。余玠遭丞相谢方叔的中伤去职，遂致暴卒。“孟珙卒则宋无京湖，余玠卒则宋无巴蜀”（张溥语）。一些卑鄙怯懦之徒则忌功嫉贤，勾结权相以固位。吕文德、范文虎（吕文德之婿）便都是内结贾似道，嫉忌李庭芝，直接导致襄阳长期受困，终至不守的罪人。当时南宋的兵力总计约七十余万，其中十分之二是老弱柔脆，可用者仅五十余万，战斗力也明显地较前下降。久经行阵的蒙古将军阿术，至元十一年（1274年）入觐忽必烈，其时，正逢元廷商议伐宋，长久难决。阿术进言说：“臣久在行间，备见宋兵弱于往昔，失今不取，时不再来。”足见其败亡之势，已非常明显。忽必烈于是下决心攻宋。在这种情势下，南宋的覆亡，已经是指日可待了。

至元十一年三月，元廷改上年所置的荆湖、淮西二行枢密院为二行

中书省，以重势权。伯颜、史天泽并充荆湖行中书省左丞相，阿术为平章政事，阿里海牙为右丞，吕文焕为参知政事，行中书省于荆湖，组成伐宋的主力军。另以合达为左丞相、刘整为左丞，塔出、董文柄为参知政事，行中书省于淮西，分军进击。随后，为了有利于统一指挥，又改淮西行中书省为行枢密院，与东、西两川行枢密院的汪良臣、也速带儿等分任两翼，与中路主力军配合攻进。军力不足，复下令签军十万人。

其年九月，行中书省以大军发襄阳，沿汉水顺流趋郢州。史天泽因老病不能成行，改由伯颜指挥。同时另遣唆都由枣阳进司空山，翟文彬由老鸦山出荆南，以分散宋师对汉水防线的兵力。

伯颜率兵逼郢州，宋军在郢州与汉江南岸的新郢之间，横铁絙锁江，战船密布，又植桩木水中，夹以炮弩，防守坚固，沿汉九郡，精锐皆集中于此。元军来攻，守将张士杰力拒，元军无法通过。伯颜于是由黄家湾破竹席地，将战船拖入藤湖，出唐港，复入汉江，置郢州于不顾，顺流直下，进破沙洋、新城。沙洋守将王虎臣、王大用力战被擒；新城守将边居谊与所部三千余壮烈牺牲。元军佯称将由汉口渡长江，诱使宋淮西制置使夏贵集兵汉阳防守，而潜于汉口开坝，引船进入沦河，径趋沙芜口，进入长江，围攻阳逻堡。并出其不意，自青山矶强渡长江，重创宋荆湖都统程鹏飞军。夏贵闻元军已渡江，急引军遁还庐州，阳逻堡遂陷。元军进围鄂州，知汉阳军王仪以汉阳降，权守张晏然以鄂州降。伯颜于是留左丞阿里海牙以兵四万分省于鄂，规取荆湖，自己则与阿术等沿长江水陆东下。宋知黄州陈奕、蕲州安抚使管景模，正在江州的兵部尚书吕师夔、知江州钱真孙、知南康军叶阊、殿前都指挥使知安庆府范文虎、池州统制张林等都可耻地迎降。“时沿江诸郡，皆吕氏（文德）旧部曲，望风款附。”“岸江郡邑，小大文武将吏，降走恐后。其降者或自言未赏赉；或又自言：己虽得名位，子弟部曲未官。至或自言某郡某城有己屋室奴婢资业，身先未降时，行营尝谓若纳款，俟下其地，悉见还。今已克其所，乞如向所许。可羞可恶之状百出。死城郭封疆者，间有一二。”[639]

至元十二年正月，由正阳进军南下的阿答海，董文柄等与伯颜大军会合于安庆。元军的深入迫使宋丞相贾似道不得已亲自督师来御。他抽调诸路精兵十三万溯江迎敌，金帛辎重之舟，舳舻相接，百有余里。先遣宋京使元请和，伯颜则要求似道亲至元营。二月，两军相遇于丁家洲。宋步帅孙虎臣在元军的猛冲下，阵乱；夏贵原无斗志，这时不战而

走。在鲁港亲将后军的贾似道惊愕失措，立即鸣金收兵。宋军大败溃走，被杀与溺死者无算。贾似道仓皇单舸走扬州。元军乘胜东下，知和州王喜降，驻建康的沿江制置使赵溍弃城走，权兵马司事徐王荣等降。接着，石祖军以镇江降，李世修以江阴降，戴之泰、王虎臣以常州降。与此同时，在荆汉上流方面，驻江陵的宋荆湖制置使朱禩孙、湖北制置使高达以江陵降。峡州、归州、澧州等处也相继出降。

江陵的取得大大地缓解了进军长江下游的元师侧后的威胁，但在淮东西基本上仍为宋有的情况下，沿江楔入的元军处境依然是险峻的。伯颜所部兵力总计不过二十万。它的深入立即暴露了“军力分散，调度不给”的弱点。加以军队利财剽杀，“降城四壁之外，县邑丘墟”，激起江南人民自发的反抗。因此，从夺取了建康之后，军事进展反出现“自夏徂秋，一城不降”的停滞局面。南宋地方的勤王之师，也应诏而起。只是因为淮西的夏贵、扬州的朱焕等实已先后与元通款，无意于积极抗敌，这才大大地减轻了元军受到的压力。但元朝本身，这时西北叛王活动增剧，迫使它在西北方面增兵，形成南北难于兼顾的困难局面。所以，忽必烈一再命令伯颜不可轻敌贪进。五月，忽必烈召伯颜返京，面议对策。鉴于南宋土崩瓦解之势已呈，伯颜坚决主张全力进攻，一鼓攻占临安。忽必烈采纳了这个计划。因其时右丞相安童已受任佐皇子那木罕巡边西北，乃以伯颜为中书右丞相，阿术为左丞相。在七月伯颜入觐期间，宋将张世杰、刘师勇、孙虎臣等大集舟师万余艘，次于焦山，与元军展开决战。然却被阿术、张弘范、董文柄、刘国杰诸军以火矢纵焚，几全军覆灭，宋人自是“不复能军”。九月，伯颜取道益都，会同淮东都元帅孛鲁欢攻克淮安城，进破宝应军，陷高邮，围扬州，返抵建康。伯颜于是部署诸将，留阿术经略淮东；分三路：阿剌罕领右军自广德出独松关；相威、董文柄率舟师循海入浙；伯颜自己督中军下常州，期会师临安。在上游方面，则令李恒、宋都带与吕师夔出江西；阿里海牙取湖广。元军在常州受到守将姚訔、陈炤、王安节等的拼死抵抗，最后，全城惨遭屠杀。德祐二年（至元十三年，1276年）正月，元军诸路迫近临安，宋廷的左丞相王□，右丞相章□等大官僚们纷纷弃职私逃，“朝中为之一空”。小皇帝恭宗赵□奉表出降。陈宜中、张世杰等拥益王昰、广王昺南走。二月，夏贵以淮西诸郡降元。

在鄂州失陷时，南宋朝廷诏天下勤王。知赣州文天祥在接到勤王诏后，便积极组织义师，进援临安。在临安危急，大官贵僚弃职私逃的严重时刻，文天祥力图组织抵抗，但他的计划一再受阻，终成泡影。宋廷

任他为右丞相兼枢密使都督，前往伯颜军营谈判，被伯颜扣留，俘解北上。在镇江，文天祥乘夜逃脱，辗转自通州越海南逃，抵达温州，召集旧部，继续进行抵抗。

闽广川蜀的平定

景炎元年（至元十三年，1276年）五月，南走的益王昰在福州称帝，传檄远近，号召恢复。六月，朱焕以扬州降元，姜才、李庭芝在泰州被俘牺牲。江西、湖南诸地也多为元军占领。十月，忽必烈命塔出、吕师夔以江西行都元帅府兵逾岭进入广东，阿剌罕、董文柄、唆都等以行省兵出浙东入闽，分道追击。十一月，唆都军下邵武，陈宜中、张世杰乃奉益王昰、卫王昺弃福州，浮海至泉州。接着，宋泉州提举市舶使蒲寿庚杀宋宗室及淮军而降于元将唆都，帝昰等迫走潮州，复走惠州甲子门。阿里海牙军陷静江，广西诸州皆降。广东诸郡亦多失陷。这时，元朝方面因其年秋诸王昔里吉叛乱于伊犁地区，囚絷了派驻阿力麻里的皇子那木罕及右丞相安童，北方大震。元军的大部分主力，包括其统帅伯颜、阿术、相威、李庭等都已陆续召还，遣防漠北，使用在闽广方面的兵力单薄；加以军饷不继，吕师夔等被迫退兵。景炎二年（至元十四年，1277年）初，文天祥收复梅州，张镇孙再复广州，张世杰收复潮州，进围泉州。江南诸地的抗元义军也四方纷起，一时形势颇见转机。七月，忽必烈重新部署兵力。置江西行省，以塔出、麦术丁、李恒、程鹏飞、蒲寿庚等行江西行中书省事，分水陆两道进讨。塔出、李恒、吕师夔自江西以步骑入大庾岭；忙兀台、唆都、蒲寿庚、刘深自福建以舟师循海而南。八月，文天祥兵败于兴国，唆都军下漳州、围潮州，不下，复去攻惠州，进而与吕师夔会兵，克广州。刘深进袭浅湾，张世杰奉帝昰走井澳，复放洋南走。刘深穷追至七洲洋，不及而还。陈宜中出走占城，遂留不还。

景炎三年（至元十五年，1278年）二月，帝昰还驻硇州。文天祥部经过休整后又收复了惠州。四月，帝昰病死，群臣奉其弟昺为帝。六月，元军史格部攻陷雷州。张世杰以雷州既失，其驻地正处雷、化二州犬牙交错处，难于防守，于是移泊厓山（广东新会南八十里）。时兵民尚有二十万之数。忽必烈下决心彻底解决残宋势力，命江东道宣慰使张弘范、江西行省参知政事李恒并充蒙古汉军都元帅，水陆并进；复命塔出、吕师夔、贾居贞行中书省于赣州，兼辖江西、福建、广东诸道，以保证军需给养。十月，张弘范率舟师袭取漳、潮、惠三州；李恒由梅县

进袭广州。十一月，文天祥兵败五岭坡，被俘。祥兴二年（至元十六年，1279年）二月，张弘范、李恒水陆两军合攻厓山。元军先截断宋军汲道。宋军勉强坚持十日，乏水渴甚，只能掬海水为饮，因而呕吐病泻，军中大困。元军乘潮南北夹击，宋军大溃。陆秀夫负帝昺蹈海死，张世杰突围走海上，遇风涛覆舟而死。南宋亡。

与此同时，四川全境也被元军攻占。自从鄂州失守以后，四川已与宋廷失去联系。至元十二年（1275年）六月，嘉定安抚使昝万寿降、知江安州梅应春以泸州降。元军合围重庆，城中军民协力坚守，屡创元师，并一度收复泸州、涪州。当时，元所设的东、西两川枢密院臣彼此矛盾，不能调协，故军事进展迟缓。至元十四年，忽必烈改组两行院，由出镇京兆的安西王忙哥剌节制两川。二月，重庆守将出降，四川制置副使、知重庆府张珏顺流走涪州，被俘。绍庆、南平、夔、施、思、播诸山壁水栅皆陷。至元十六年正月，孤军困守在钓鱼山的知合州王立也最后出降。川蜀悉平。

当忽必烈派遣伯颜南征时，曾面谕说："古之善取江南者，唯曹彬一人。汝能不杀，是吾曹彬也。"在伐宋檄文中，亦戒谕士卒："无辜之民，初无预焉，将士毋得妄加杀掠。"至元十二年高达降，忽必烈谕之曰："昔我国家出征，所获城邑，即委而去之，未尝置兵戍守，以此连年征伐不息。夫争国家者，取其土地人民而已，虽得其地而无民，其谁与居。今欲保守新附城壁，使百姓安业力农，蒙古人未之知也。尔熟知其事，宜加勉旃。湖南州郡皆汝旧部曲，未归附者何以招怀，生民何以安业，听汝为之。"对于归附的臣民，元廷也明令"农者就耒，商者就涂，士庶缁黄，各安己业"。临安既下之后，复诏："凡归附前犯罪，悉从原免；公私逋欠，不得征理。""百官有司，诸王邸第，三学、寺、监、秘省、史馆及禁卫诸司，各宜安居。所在山林河泊，除巨木花果外，余物权免征税。"随后，又明确宣布："昔以万户、千户渔夺其民，致令逃散，今悉以人民归之原籍州县。凡管军将校及宋官吏，有以势力夺民田庐产业者，俾各归其主；无主则以给附近人民之无生产者。其田租、商税、茶盐酒醋、金银铁冶、竹货湖泊课程，从实办之。凡故宋繁冗科差，圣节上供，经总制钱等百有余件，悉除免之。"这时的元朝政府，已经是一个以蒙古人为主、包括汉人地主及其他少数民族上层专政的封建政权。因之，它的灭亡南宋的战争与早期大蒙古国时期所发动的掠夺战争已有本质的区别。上引的一些政策与措施都明显地说明了先后两个政权在性质上的差异。元朝伐南宋的战争是封建主之间争取统一的战争。

在战争进行中，杀掠是难以避免的；元朝的统治也曾为江南地区带来一些消极的因素。但是，大统一的完成，对当时与历史发展的积极影响更为深远。

第二节　与西北、东北诸叛王的斗争

海都的叛乱与窝阔台汗国的兴起

早在蒙哥即大汗位时，窝阔台第五子合失之子海都被迁于海押立。对于大汗位从此由窝阔台系转入于拖雷系之手，窝阔台后王一直是心怀不满的。当时海都大约是一个十五六岁的青年 [640] 。据说，海都“极聪明、能干与狡黠”，总是能够以诡诈而取得其所欲达到之目的。 [641] 他逐渐纠合了一批部众，在忽必烈与阿里不哥的汗位争夺战中，积极支持阿里不哥，与忽必烈为敌。阿里不哥败降之后，忽必烈屡次遣使者征海都入朝，但都被他托词拒绝。他积极扩张势力，以恢复大汗正统自任。

就在这时，察合台汗国的统治权已操于八剌之手。察合台汗国与海都的境地相接，海都恃强侵夺察合台汗国的境土伊犁河谷等处，并把他的行营迁到阿力麻里之地。八剌率军与战，取得了胜利；但海都因得钦察汗忙哥帖木儿之助，又合兵来攻，八剌不敌，退走河中。旋以乞卜察克（窝阔台孙）的调解，八剌于是正式背叛忽必烈而与海都结好。1268年，海都正式举兵称叛东犯，忽必烈起兵迎击，败之于别失八里；复乘胜逐北，追至阿力麻里。海都远遁二千余里。1269年春，海都与八剌等大会于塔剌思河上，与会者宣誓保持蒙古传统的游牧风俗和习惯，并划分河中地区的利益：三分之二的土地归属八剌；其余分隶海都与忙哥帖木儿二人。八剌认为他所得的地区不足以供养其所部之游牧部族，提出侵夺伊利汗国所属的呼罗珊，以作为被海都所夺去的地土的补偿。海都支持八剌向阿母河以西发展的野心，使之既打击了西方的对手，又能解除对本土的压力，乃允来春八剌渡河攻呼罗珊时，则遣军以为支援。与此同时，他们还派遣使者来至元廷，质问忽必烈说：“本朝旧俗与汉法异，今留汉地，建都邑城郭，仪文制度，遵用汉法，其故何如？” [642]

1270年，八剌举兵渡阿母河，占据呼罗珊之大部。然奉海都之命前来支援的乞卜察克等因与八剌的大将扎剌儿台失和，忿怨撤军还走。伊利汗阿八哈闻八剌军至，设计诱八剌进至只涅平原，伏兵齐发，重创敌军。八剌大败，仓皇逃走，退还不花剌。他在这里重新集合部众，遣军往讨临阵离贰的诸王，且请海都发兵为援。海都得到八剌西征失败的消息后，正拟乘势剪除，故亲自率军前来，突然以兵包围八剌营帐。八剌惊恨而死。侄不花帖木儿袭位。其所属的诸千户皆转而效忠于海都，海

都的势力从此大张。马可·波罗说：海都全军共有六万骑，其部众皆善战之士，训练有素，勇于作战 [643] 。汉文史料亦载他“号令专一，赏罚信明，士卒练习。” [644] 这时的海都，不单取得大部分窝阔台后王的支持，且实际上控制了察合台汗国，成为雄踞西北的一大势力，自命为是蒙古大汗正统的继承者。

鉴于海都的军事威胁日益加剧，1270年忽必烈亲自视师西北，驻炤镇海。 [645] 翌年，诏皇子北平王那木罕出镇西北边，建牙于阿力麻里，率重兵戍守。

海都的兴起与察合台汗国、窝阔台汗国对元朝大汗的叛贰行动对西北边地造成连年骚扰，人民无以为生，多次大批向南流亡，同时，由于海都等盘踞中亚，隔断了元朝与伊利、钦察汗国间的通道，给中国与西方的交通造成了障碍。已经敞开了的“丝绸之路”，由于蒙古汗国内部的不断战争而变得不安全，难于通行。海都以蒙古大汗的正统自居，对忽必烈的权威也是一个有力的挑战和打击。特别是海都诸人以维护蒙古旧习俗的正统自居，这就使海都成了漠北蒙古诸王贵族中保守势力的总后台。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之战，实质上是蒙古贵族中革新派对保守派的较量。阿里不哥失败之后，保守派的潜在势力，特别是在漠北诸王及贵族之中仍是相当大的。他们同样对于忽必烈在汉地营“建都邑城郭，仪文制度，遵用汉法”这一套做法无法理解，而心怀不满。海都对忽必烈的这一责难，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他们的共同呼声。这个呼声一直是牵制忽必烈改行汉法的巨大政治压力。至元八九年之后，元廷改行汉法的势头明显减退，这无疑也是原因之一。

昔里吉之叛

1273年，诸王孛兀儿出率所部兵与皇子那木罕合攻，击破察合台汗军。海都于是援立八剌子笃哇为察合台汗。翌年大扰南疆一带。1275年正月元朝正式下令追缴颁发予海都与八剌的金银符印，然犹再一次派遣昔班为使，劝谕海都罢兵和置驿入朝。大概正在这个前后，诸王火忽叛应海都，南疆一带，几乎不为元有。 [646] 这时正是伯颜的伐南宋大军已深入建康，而军事进展一度转于缓滞的时刻。为此，忽必烈急从军前召伯颜赴阙，商讨对策。伯颜力陈灭亡南宋已是大功垂成，机不可失。忽必烈于是同意伯颜立即返还军前，对临安发起总攻，以灭亡南宋。另一方面，为了应付西北的严重局势，在这以前，便已命右丞相安童以行中

书省、枢密院事衔，前赴阿力麻里，协助皇子那木罕，部署防御。

安童在七月西巡，平息了火忽的叛乱。1276年夏，那木罕、安童的大军在伊犁河边度夏，进行围猎。诸王昔里吉（蒙哥子）、脱黑帖木儿（拖雷孙，岁哥都子）与诸军分散，而相会于猎所。他们因对安童分拨军饷心怀不满，谋为叛乱。脱黑帖木儿煽动昔里吉说：“大汗之位本应该属你，忽必烈对待我等兄弟十分无理。”经过密谋策划，他们拘捕了那木罕与安童，将那木罕与其弟阔阔出送交钦察汗忙哥帖木儿；将安童送交海都。并致书说：“我等受厚恩于君，不敢忘君之大德。今以谋将前来讨君之忽必烈合罕诸子与诸异密拘捕致送。我等须不念前日之旧恶，勠力同心，以逐敌人。”海都得到来书后，了解到脱黑帖木儿等准备奉昔里吉为大汗，故不愿同他们合作，遂遣使回报说：“奉承厚惠，所望实同。贵处水草丰美，可即留驻其间。” [647] 脱黑帖木儿等因得不到海都的支持，乃引军东窜，攻掠原属窝阔台及察合台之诸斡耳朵，并散布谣言说，拔都诸子与海都及诸宗王已结成联盟，随后即将来到；并诱胁执掌斡耳朵之撒里蛮（蒙哥孙、玉龙答失子）等，东犯和林。与叛诸王中还有玉木忽儿、明理帖木儿（均阿里不哥子）。

忽必烈听到昔里吉叛乱的消息后，七月，立即派遣从临安护送所俘宋主至大都的李庭领军北上防堵。接着急令南征的大将阿术西巡，又驿召重臣相威北还，授征西都元帅，总领汪惟正军，以镇西土。正在西北警报频传的时候，1277年初，应昌的弘吉剌部贵族只儿瓦歹起兵应叛，大掠西窜。两都戒严。二月，忽必烈火速调集所有从江南调回的主力军及屯驻高丽的军队，由右丞相伯颜指挥北征。前锋别失里迷吉追及只儿瓦歹于和林，尽歼这股叛部；进而与东犯的昔里吉部相持于鄂尔浑河上。双方夹水而阵，相持终日。伯颜乘敌懈怠，麾军为两队，掩其不备，突起奋击。昔里吉军败。元军夺回了被掳的大帐；并乘胜追赶，逾阿尔泰山。据六盘山应叛的诸王吐鲁也被擒获。1279年，往掠乞儿吉思的脱黑帖木儿复领军赶至，再犯和林。元将刘国杰料敌悉众而至，营中必虚，遂选轻骑进袭。脱黑帖木儿辎重尽失，率残部还走。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脱黑帖木儿求助于昔里吉，却遭到昔里吉的拒绝，因而他大为不满。在退兵途中他忽与撒里蛮相遇，于是又背叛昔里吉而转奉撒里蛮为汗。

昔里吉闻讯后，与明理帖木儿及其他诸宗王聚军为备，并遣使责问脱黑帖木儿的背叛行为。脱黑帖木儿悍然答复说：“昔里吉无勇，故我愿

奉适合此位之撒里蛮为汗。”昔里吉自度不敌，无计可施，乃遣使于撒里蛮说：“君欲取汗权，宜诣我索取，缘何求之于脱黑帖木儿？”脱黑帖木儿代答说：“我等何故需前往汝处并向汝索取汗权？汝实应来我处！”昔里吉胁于强敌，只得屈从，亲往脱黑帖木儿处，共议奉撒里蛮为汗，并以此通告拔都诸子以及海都。玉木忽儿得报后，拒绝参加。脱黑帖木儿便率师进逼玉木忽儿。将战，脱黑帖木儿的军卒因不满他平日反复行为，临阵倒戈，尽降于玉木忽儿。脱黑帖木儿仅与十二随从逃走，中道为追兵所获处死。撒里蛮势孤力单，只好投降昔里吉，昔里吉尽夺其军。残部皆三三两两结伙亡归元朝。昔里吉恐撒里蛮为乱，便遣军士五十名将他押送往钦察汗国的火你赤处。行至毡的与讹迹邗地方，这附近有撒里蛮的私产，部属们得知他们的使长撒里蛮被拘，便聚众劫回了撒里蛮。撒里蛮于是重新集军，攻夺昔里吉的辎重，并在1282年正月，遣使归款于元朝。昔里吉得报后引军来战，但内部发生矛盾，又出现全军倒戈，尽降于撒里蛮的戏剧性变化。昔里吉孑然一人，为撒里蛮所擒。玉木忽儿闻知昔里吉失败，急引军来援，其军临阵也皆释杖投降，本人也被撒里蛮俘获。撒里蛮决定解押昔里吉与玉木忽儿二人前往忽必烈汗庭。玉木忽儿托词有病，请停留二三日，暗中却以珍宝贿赂领地在附近的答里台斡赤斤（成吉思汗弟）后王，使率军突袭撒里蛮。撒里蛮仓皇无备，仅与一妻得脱，间关逃到忽必烈处。忽必烈对他大加礼遇。其后，昔里吉终于亡命于元；玉木忽儿投附钦察汗国的火你赤，后又降服于元成宗；明理帖木儿则降服于海都。 [648] 一场叛乱始趋平息。这次叛乱的参与者主要是蒙哥与阿里不哥的后裔，他们觊觎大汗位，反对忽必烈，但与坚认大汗位之正统只能存于窝阔台一系的海都又利害不同。因此，他们一直不能与海都合作；海都对他们也没有给予积极的配合和支持。经过这次叛乱后，元朝在今新疆北疆的防线，已被迫收缩到别失八里。南疆地区则在一度失去控制后，到1280年开始复归元朝。

1284年，钦察汗脱迭蒙哥与宗王那海等致书忽必烈，表示臣服，愿入朝参加忽里台，且将拘留的皇子那木罕礼送回朝。在他们的影响下，海都也把安童送回。

1285年，笃哇、卜思巴（八剌子）等率兵十二万东犯。元军统帅阿只吉（察合台孙）失于戒备，出伯（阿鲁忽子）所部在遭到笃哇袭击时失去救援，而致全军失利。笃哇进围驻和州的畏吾儿亦都护火赤哈儿的斤。亦都护受围六月，最后只好把女儿送予笃哇，请退兵解围。忽必烈得到阿只吉戒备失律而致败军的消息，立即改任伯颜为诸军统帅，组织

防御。笃哇在久围和州无功后退走。1286年，海都、笃哇又联兵犯别失八里，伯颜率军与战于洪水山，都元帅、宣慰使綦公直、总管李进兵败被俘。[649] 海都、笃哇军乘势而东。时亦都护火赤哈儿以和州经过去年兵乱之后，已残破不堪，故暂屯于哈密之地，兵少备疏。海都、笃哇军猝至，亦都护与战不敌，被杀。其子纽林的斤至大都，请率兵为父复仇。忽必烈命令他“师出河西，俟与北征大军齐发”。他于是进驻永昌以待。[650] 从此亦都护便以永昌为驻地。同年十月，元朝重设别失八里元帅府，发军屯田戍守。

为了对付海都、笃哇及诸叛王的侵扰，忽必烈在灭亡南宋之后便几乎倾全力以资应付，在阿尔泰山及天山一线屯驻大军，派亲王、重臣镇守。驻漠北的有皇孙甘麻剌和战功赫赫的枢密副使、钦察卫亲军都指挥使钦察人土土哈。汪古部长阔里吉思兼护阴山以北，皇孙阿兰答镇关陇。河西至和州诸地则有皇子宁王阔阔出、宗王阿只吉、出伯和亦都护所部，吐蕃之地为皇子西平王奥鲁赤。元朝的绝大部分兵力都被牵制在这一条漫长而人烟稀少的防线上，其负担之沉重是可想而知的。

乃颜之乱

乃颜是左手诸王答里台斡赤斤的后代，有名的塔察儿国王的孙子。在西北诸王和昔里吉等的反忽必烈活动中，他们原是站在忽必烈一边的。但是，他们基本上仍保持旧有的草原游牧生活，对忽必烈的作为同样存在不理解。他们习惯于恣行攘夺，榨取无厌，把忽必烈采行汉法而规定的制度、法令视为对他们的束缚，并感到不满。这种情况很早就已经产生。1274年，忽必烈因大贵族头辇哥镇守辽东多扰民不便，特命旧臣廉希宪为北京行省平章政事，临行指示他说：“辽霫户不下数万，诸王、国婿分地所在，彼皆素知卿能，故命卿往镇，体朕此意。”在这以前，亲王遣使者传令旨，地方官吏得站立聆听。他们非法扰民，地方长官根本不敢过问。廉希宪履任后据法惩治，这些贵族们皆莫敢纵肆。但这不过是暂时的收敛。从1282年撒里蛮归命朝廷，而竟为斡赤斤后王拦劫 [651] ，放走昔里吉、玉木忽儿的事实看，他们的恣纵不臣，实已经发展到了难以容忍的地步。1284年，北京宣慰使亦力撒合即报告忽必烈：乃颜有异志，必反。 [652] 1286年二月，廷议以东北诸王所部杂居其间，宣慰司望轻位卑，难于管理，故罢山北、辽东、开元等路宣慰司，而立东京等处行中书省。这一设施是忽必烈有意钤束和防范诸王的专擅行为而采取的措施。但只过了五个月，在诸王的猛烈反对下，忽必烈又

不能不曲加迁就，罢辽阳等处行中书省，恢复北京、咸平等三道宣慰使司。朝廷的退让并没有使他们感到满意。由于得到海都的支持，乃颜益形猖獗。他遣使于海都，相约“我今聚全力往攻大汗，请亦举兵夹攻，而夺其国”。海都欣然应命，答复说：行将举兵相应。并集兵十万骑为备。[653] 1287年二月，忽必烈派遣伯颜前往乃颜的驻所，觇视动静，证实了乃颜的反状。伯颜以衣裘重赂驿吏，星夜脱归，报告朝廷。朝廷于是立即下令解除了乃颜对东北诸军的领导权，改任诸王阇里铁木儿（别里古台曾孙）节制。乃颜果然遣使者前来征发东道的兵士，忽必烈诏阇里铁木儿不予发给。四月，乃颜公开称叛。参加叛乱的还有哈丹秃鲁干、胜纳哈儿（均合赤温曾孙）、也不干（阔列坚曾孙）等。

忽必烈在上都得到乃颜反叛的报告，立即传令北京等处宣慰司，凡隶乃颜所部禁其往来，毋令乘马持弓矢。且急遣伯颜驰镇和林，一以镇胁漠北诸王；另则遮断乃颜与海都的联系。又遣使者阿沙不花前往别里古台后王纳牙处，诱使他亲身入觐自陈。纳牙接受了入朝的劝告，这就瓦解了左手诸王的同盟，削弱了从叛诸王的力量。“于是诸王之谋皆解。” [654] 当时胜纳哈儿、也不干正领军岭北，潜谋响应。大将土土哈、朵儿朵怀识破了他的阴谋，引军迫使胜纳哈儿单身入朝。也不干企图率众东走，土土哈昼夜穷追，渡土拉河，大败其军。乃颜的羽翼俱剪，其势大挫。

与此同时，忽必烈迅速集中军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亲征乃颜。鉴于蒙古军将校多与乃颜关系亲昵，临阵时多“立马相乡语，辄释杖不战，逡巡退却” [655] ，忽必烈接受叶李的建议，除任勋臣玉昔帖木儿、博罗欢率军先行外，五月廿日，自己亲提李庭、董士选等汉军继进。这时的忽必烈，不单年事已高，且患有风湿，艰于行走，只得乘车督战。

乃颜是一个基督教徒 [656] ，在他的旗帜上竖十字架以为标志。他完全没有估计到老谋深算的忽必烈会如此迅速地集中军队，并且舆病亲征，因而没有作足够的军事准备。六月三日，忽必烈大军突进至撒儿都鲁之地，乃颜党塔不带率所部六万，逼乘舆而阵。当时正值久雨，元军远来疲惫，又军中乏食。两军合战，胜负难分。入夜，元军遣壮士持火炮，潜入敌阵，一时阵内炮声大作。已心存疑惧的叛军，听到炮声，大为惊恐，自相砍杀，全军尽溃。元军乘胜追赶，进而与玉昔帖木儿大军会合。于是，忽必烈以玉昔帖木儿统蒙古军，李庭统汉军，进围乃颜的

失剌斡耳朵。马可·波罗对这次战役曾作过绘声绘影的描叙。他写道：大汗在出敌不意的情况下，拂晓时分进逼乃颜，乃颜方与其宠妻共寝。天亮以后大汗及全军至一阜上。大汗“坐大木楼，四象承之，楼上树立旗帜，其高各处皆见。其众皆合三万人成列，各骑兵后多有一人执矛相随，步兵全队皆如是列阵。由是全地满布士卒。”“当两军列阵之时，种种乐器之声及歌声群起。缘鞑靼人作战以前，各人习为歌唱，弹两弦乐器，其声颇可悦耳。弹唱久之，迄于鸣鼓之时，两军战争乃起。”“由是双方部众执弓弩、骨朵、刀矛而战，其迅捷可谓奇观。人见双方发矢蔽天，有如暴雨。人见双方骑卒坠马而死者为数甚众，陈尸满地。死伤之中，各处大声遍起，有如雷震。”[657] 会战的结果，叛军大败，乃颜被擒。按照蒙古贵族处死宗王的旧法，乃颜被裹在毡里震死。从出师到擒杀乃颜，前后才一个多月。

忽必烈亲征的同时，辽东道宣慰使与皇子爱牙赤所指挥的一支军队击退了进犯咸平的叛军势都儿所部铁哥军，他们又转渡辽水，与宣慰使亦力撒合会兵一起，进趋懿州，削平乃颜余党，逐北至于金山。[658] 叛乱基本上平定。当忽必烈出师亲征时，京都人心惶惶。因之，八月，忽必烈留下玉昔帖木儿辅助皇孙铁穆耳，率土土哈、李庭继续进讨乃颜余党势都儿和哈丹秃鲁干等，自己则班师回到大都，以安定人心。这年十月，忽必烈诏复设辽阳等处行尚书省，加强了中央对东北地区的控制。

在乃颜兵败后，哈丹逃还本部。1288年，哈丹与火鲁火孙（合撒儿孙）合谋内犯。铁穆耳即令大将土土哈援救，击败叛军于兀鲁灰河。由玉昔帖木儿所指挥的另一路军与哈丹战于讨浯儿（今洮儿河）与贵列儿（今霍勒河）两河之间，大小数十战，不胜而退。李庭在战斗中中箭负伤，但他仍裹伤力战，并选士卒潜负火炮，乘夜于贵列儿河上流齐发。已经解鞍休息的敌军战马听到炮声，惊骇脱缰，四散奔逸。元军从下游渡河，天明进战，叛军因失战马，无力抵御。这时适巧土土哈亦率师来会，两支大军合力奋击，哈丹军大败，渡讨浯儿河北遁。其时已届初冬，玉昔帖木儿扬言退兵，待来春再举，以麻痹敌人，而阴与诸王乃蛮台（斡赤斤后）率诸将兼程北进，涉过冰封的黑龙江，直捣哈丹的巢穴明安伦城。哈丹从此无所归依，只能流窜在辽东、西与女真、高丽之间，1291年终被彻底剿灭。元廷于1288年败哈丹后，在东北地区设置了蒙古东路万户府，以资镇戍。

忽必烈神速扑灭了乃颜的叛乱，显然也完全出乎海都的意料，使乃

颜与海都之间原定的配合行动计划顿成泡影。1288年内，海都与笃哇屡行犯边，对于元军深入追歼哈丹无疑也是一个牵制，但已无损于东北战局的大势。1289年海都复大举东犯，败甘麻剌军于杭爱岭，和林宣慰使怯伯等叛应海都，漠北大震。忽必烈又一次御驾亲征，至和林时，海都已西撤，不遇而还。之后，海都仍连年入寇。1292年，忽必烈不满伯颜在漠北的消极防御方针；廷臣中也有人谗伯颜久居北边，因循保守，无尺寸功绩，有与海都通好的嫌疑。忽必烈于是命玉昔帖木儿代伯颜总军北边，以辅皇孙铁穆耳，改取进攻的姿态，规取乞尔吉思。翌年春，土土哈履冰顺谦河北进，尽收益兰州等五部。海都素以五部为左臂，元朝在取得五部之后，海都的左臂已失，因而大大地改善了岭北地区的防御形势。

第三节　为巩固全国大统一的诸措施

从成吉思汗伐西夏、伐金开始，经过窝阔台、贵由、蒙哥到忽必烈长达七十年的军事征服，至元十六年（1279年）灭亡南宋，元朝终于完成了全国规模的、空前的大统一。它的疆土，“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它的统一，已远不限于汉族住居的内地地区，而且是包括汉、蒙、藏、维等兄弟民族大家庭的前所未有的大统一。元朝前期极盛时期的版图，大体也就是清朝全盛时期中国的版图。从地缘政治的角度上看，它已经达到了历史上中国疆土拓展所能达到的最高限度。

全国大统一以后，忽必烈根据新的统治形势的要求，在政治、经济、军事等各个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制度与措施，以确保统治。今择其重要者逐项简单介绍。

一、巩固统一的诸政治措施

从907年唐亡之后，中国长期居于分裂状态。五代十国之后是北宋与辽、西夏的对峙，继而则是金、南宋、西夏的鼎立。至于蒙古、新疆、西藏、云南等少数民族地区，都是兄弟民族政权割据。蒙古统治者依靠武力陆续征服了这些民族和地区，完成了空前未有的大统一。它是第一个由少数民族来统治一个前所未有的大统一中国的王朝。为确保统治、巩固统一，它在政治制度与措施上都作出了一系列创造性的发展。

地方统治机构的完备

针对大统一国家境土辽远、民族众多、经济生活互有不同等复杂情况，元朝对于地方大体采取：在汉族及某些边境地区，设置行省，以资控驭；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则因俗而治，直隶中央。同时，并在适当的地区，配置皇子出镇，以加强控制。

“行省”即行中书省事的简称。魏、晋以来，始有行台（北魏称尚书大行台，北齐、隋称行台尚书省）之设，以专征讨，然不常设。金朝往往派中央尚书省的执政官前往地方，执行某项特殊的重大任务，称为行尚书省。事实上即尚书省的派出机构，意在增重其势权，使能及时而有效地处理地方事务；事已则撤。金元之际，为了抗御蒙古，地方长官多授予行省官衔，但仍是权宜建置。蒙古国时期，地方军阀也多沿用行省

之官称，然亦始终不成制度。忽必烈即位后，在地方分设十路宣抚司，而同时在河东、西夏、四川、河南、东京、云南等地区则先后设置行中书省，以都省宰执系衔行中书省事。它们仍然是临时性的中央派出机构。为了用兵南宋，曾设置了荆湖与淮西行省。灭亡南宋后，分置了淮东、湖南、隆兴、福建四行省及十一道宣慰司。为了发动对外侵略，还成立过征东、日本、占城等行省。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更定官制，规定行省长官不再系都省相衔，只称某处行省某官。在全国范围内，逐渐固定为辽阳、陕西、甘肃、四川、河南、云南、江浙、江西、湖广、岭北等十行省，成为地方的最高统治机关。行省于地方事务，无所不统。与宋地方长官行政、军事、财政三权分掌的体制相比，元的行省拥有的权力要大得多，但仍是“遵成宪以治所属，决大狱，质疑事，皆中书报可而后行。”[659] 所属官吏，“自筦库而上，皆命于朝。”[660] 行省制度的设制，是由当时境土辽阔、交通不便，以及蒙古作为一个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内地原来深刻的矛盾没有缓和，而民族矛盾又形尖锐的形势需要所决定的。元王朝只有加重地方政权的权力，才有可能及时并有效地镇压，以确保其统治的稳定。在辽东、关陇、漠北、云南等地区，蒙古诸王贵族的封地错列，他们都习惯于专擅自恣，也有必要加重地方长官的权势，才有可能对他们稍加抑制。行省制度一直为后世所沿行，其区划也基本上从元代开始确立，但其权力结构却又有所变化。

在蒙古草原和东北的非农耕地区，诸王、驸马各有领地，沿称为部，蒙古语曰“爱马”。部内的编制仍然按旧的传统，以千、百户相部伍。对于畏吾儿族，则专置大都护府，以亦都护巴而术阿而忒的斤的后嗣，世封高昌王统理。在西藏，则“郡县土番之地，设官分职，而领之于帝师”。在中央设宣政院，通领全国的释教僧徒以及吐蕃全境。“其为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为之，出帝师所辟举。而总其政于内外者，帅臣以下，亦必僧俗并用，而军民通摄。”[661] 云南原大理国的王族段氏继续受到元廷的尊遇和任用，播州等少数民族地区也都就其原来的统治者授以官职，允许父子世袭，然必受命于朝廷。它们都是直接隶属于中央的地方政权，但又各自保有自己的制度风习。

为了确保成吉思汗黄金氏族的统治，元朝政府还实行亲王出镇的制度。根据成吉思汗以来的诸王分封与嗣后实行的王子出镇制度，忽必烈的长子真金有封地在云南。忙哥剌封安西王，出镇京兆，分兵驻六盘山，兼辖河西、吐蕃、四川等处军民之政。那木罕封北平王，出镇西北边；后改封北安王，出镇漠北。忽哥赤封云南王，出镇云南，兼辖大

理、善阐及察罕章、合剌章、赤秃哥儿、金齿等部以及安南诸国。脱欢为镇南王，初镇鄂州，后改镇扬州。此外，西平王奥鲁赤、宁王阔阔出，爱牙赤、忽都鲁帖木儿诸王分地，“大率错列于陕西、四川、甘肃边徼”。分地是诸王子作为“忽必”、即份子承自其父忽必烈的一份产业。[662]　出镇则是作为王子而受朝廷委派的职务。由于他是代表大汗（皇帝）镇摄一方，位尊势重，在监督与调协地方军政首脑及贵族权要方面能够发挥特殊的作用。

民族压迫政策的新发展

元灭南宋后，把原属南宋的江南汉人称之为宋人、新附人或南人，而把原属金者称之为汉人，按照他们降附的先后，而分列为政治地位高下不同的两等。在灭宋战争中，忽必烈对降附的南宋官吏暂时都优予高官，或仍留原职，以资招徕；至元十四年（1277年）五月“敕江南归附官三品以上者遣质子一人入侍”。随着在至元十五年六月，诏“汰江南冗官”，并谕：“翰林院及诸南儒今为宰相、宣慰及各路达鲁花赤佩虎符者，俱多谬滥，其议所以减汰之者。”八月，追毁宋故官所受告身。经过多次刷汰，南宋的降官，除吕文焕、范文虎等个别有影响的人物仍被继续任用外，其余尽数清除。其后虽有圣旨，许令江南旧有官人赍告敕赴省换授，但实际成为具文。[663]　南士被“列名新附而冒不识体例之讥”，谋官乏术，入仕无门。北方州县几无南方士人担任。北方之士则视江南为炎徼荒远之区，不屑前去做官，被派出的也多半是“贩缯屠狗之流，贪污狼藉之辈”。在忽必烈时期，官方文书上虽无规定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四等的明确记载，然实际上已存在四种人不同的等级区分。在汉族内部分划为汉人、南人两等，利用宋金以来存在的南北方之间的地域隔阂，挑拨关系，制造矛盾，这对于分化汉族队伍，稳定蒙古贵族的统治，无疑是有很大作用的。

制历与纂修《一统志》

宋金时期，两方使用的历法各不相同。金行《大明历》，它是在北宋的《纪元历》基础上增损修订而成，岁久时差，故日月交食失准。南宋所使用的《成天历》采用十九年七闰的古法，误差甚大。至元十二年（1275年）六月，临安被攻下之后，忽必烈以《大明历》浸差，命太子赞善王恂与江南日官置局，更造新历，以枢密副使张易、张文谦董其事。并选派了许衡、杨恭懿、郭守敬、岳铉等领导这一工作。他们在参考历代历法的同时，利用全国大统一的有利地理条件，置监候官十四

员，分道测验，东起高丽，西极滇池，南至占城，北尽铁勒，凡二十七处。1280年十一月，新历告成，忽必烈赐名为《授时历》。象天颁历，是皇权的象征；奉行正朔，是臣附的表现。故历代的封建统治者都把协时正日，视为国政之大端，一统的标记。

至元二十三年，行秘书监事扎马剌丁上言忽必烈："方今尺地一民，尽入版籍，宜为书以明一统。"忽必烈即令他与秘书少监虞应龙着手编纂，至元二十八年成书，凡七百五十五卷，命名为《大一统志》，藏之秘府。以后又经过增修，到元成宗时最后完成。[664]

驿站制度的发展

忽必烈即皇位以后，循用蒙古国旧制，在北方创建驿站，灭亡南宋以后，在江南亦普设驿站。驿站的任务，"盖以通达边情，宣布号令"。全国总计约设驿站一千五百余处以上，构成一个以大都为中心的交通网，遍及四方边地，负责来往官员、使臣的饮食供帐以及运载工具。此外，又沿金制设急递铺兵，以达四方文书之往来，以保证朝廷能迅速了解各地发生的紧急情况，并及时下达命令，有力地增强了政府的统治与镇压机能。

二、军事镇戍

民间私藏兵器是统治者的大忌。早在李璮之叛发生时，元廷便宣谕：禁诸路民间私藏军器。翌年（1263年），又一再申禁，规令民间私造军器者处死；民间所有不输官者，与私造同。灭亡南宋的战争中，至元十三年三月，令括江南已附州郡军器。接着又连续下令平毁沿淮、襄汉、荆湖诸城壁，以及吉州、抚州、夔府和川蜀城邑山寨洞穴五十处；渠州礼义城等三十三处则拨兵据守。对于收编的原南宋军队，忽必烈凡三次下令拣选其精锐成员编入侍卫亲军，其余堪任军者则依南宋旧例月给钱粮，以为军饷，称之为"新附军"。它与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同组成为按民族属性不同而区分的四大军种。平宋初期，忽必烈对所征服的江南州郡，即以驻防的军官兼领民职。至元十五年十一月，始从囊加带之请，军民异属，如北方制度。至元十七年三月，又改变江南领军长官世守其职，而不迁易的办法，限以岁月，实行迁调。[665] 元朝在全国的名藩大府及边徼要地都屯戍重兵。其配置大体是："命宗王将兵镇边徼襟喉之地。而河洛、山东据天下腹心，则以蒙古、探马赤军列大府以屯之。淮、江以南，地尽南海，则名藩列郡，又各以汉军及新附等军戍

焉。”大抵元廷之地方驻军，一部分主要集中在江浙财赋之区，以镇胁人民，保证赋税的征收；另一部分则分布在从岭北至别失八里一线，以防御西北叛王。

为了保证军事给养，忽必烈利用军士随处屯田。统一全国后，“内而各卫，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资军饷。或因古之制，或以地之宜。”“由是而天下无不可屯之兵，无不可耕之地”。这一政策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经济政策

在伐宋战争中，元廷正式宣布：除田租、商税、茶盐酒醋、金银铁冶、竹货湖泊课程从实办之外，“凡故宋繁冗科差、圣节上供、经总制钱等百有余件，悉除免之。”单就正额赋税以外的其他巧立名目的苛捐杂敛而言，元代江南人民的负担是较南宋轻省的。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中书省臣言：“江南在宋时，差徭为名七十有余，归附后一切未征。”《三阳图志》说：“元一区宇，以宽民力为第一。凡前代无名之赋，一切蠲除，惟种田纳地税，买卖纳商税（商税三十取一）；鱼盐舶货之征，随土所有。本州自归附以来，客户亦纳丁米，每户二斗五升，今亦蠲免。”[666] 《延平府志》说：元时，“国无重费，不多取于民，九十年间，天下独称富庶。”[667] 《大德海南志》说：“唐自租庸调法既坏之后，兵戈日兴，土狭费广，陌钱、间架之类，往往病民。宋行雇役之法，故于田税之外，又有夏役、秋役、茶钱、赏给之需。商税之外，复有地基、河渡、银场、经制之目，名件不一，民以为病。圣朝混一，首以宽民力为第一义。凡宋无名之赋，一切蠲除之。广为极边，愈加优恤。惟种田纳地税，买卖纳商税。商税三十税一，鱼盐舶货之征，随土所有。自此之外，秋毫不扰。” [668] 明人朱国桢指出：元时“赋税甚轻，徭役极省”[669] 。于慎行说：“元平江南，政令疏阔，赋税宽简，其民止输地税，他无征发。” [670] 在赋税制度上，江南地区也一循南宋制度，而不是勉强地把北方的赋税制度用来强制推行。这些，对保护江南地区的社会经济都是有积极作用的。此外，元廷还采取了各种有利于发展南北商业交换的政策与措施。首先是解除了长期以来南北间商业贸易的禁令，并通过设立驿传，修筑南北大运河与创行海运等途径，大大促进了南北方的经济交流。其次是统一度量衡。至元十三年（1276年）五月，颁行度量衡制度，以统一江南斗斛。规定南宋的一石当元制的七斗。禁止使用私制的度量衡器具，犯者笞五十七。再次是统一货币。至元十四年四月，

禁江南行铜钱，以交钞易换南宋原行的交会子，使成为全国通行的通货。至元十七年六月，尚流行在江淮地区的铜钱也概行禁用。度量衡制度与货币的统一无疑都大大有利于商业的发展。

四、大统一的历史作用

大统一的元朝的出现，在我国多民族国家成长和发展的历史上，标志了一个新的阶段。它对中国历史发展所产生的重大作用，大体上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中国多民族大家庭的发展。中国是一个拥有五十六个民族的国家。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华民族经过了几千年漫长的成长、发展的历史进程。早从汉、唐以来，周边的少数民族与中原王朝便有着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复杂关系，她们中有一些已先后与汉族融合，扩大了汉族的队伍。元朝是蒙古族以一个少数民族完成对全国大统一，并对全国各民族（或者是某些民族的先民）进行直接统治的王朝。经过元朝近百年的统治，不单中华各民族之间密不可分的兄弟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同时也加深了各少数民族对中国这一大家庭的主人翁感情。契丹族与女真族（它是后来满族先民的近支）在元代被视为汉人，而最终与汉族相融合。回族作为一个新形成的民族出现在中国这块土地上。藏族地区正式列入中国版图，藏、蒙两民族的政治与文化方面的特殊联系开始形成。畏吾儿（维族）成为蒙古统治者主要的助力，同以主人公的身份而占据政权的上层，并且获得了很高的汉文化修养。历来的封建史家都把元朝看成为正统的中国王朝。朱元璋把自己所建立的明王朝认为是元朝正统的承继。明与北元对峙期间，双方都以中朝正统相标榜。朱元璋申明："昔胡汉一家，胡君主宰"。"迩来胡汉一家，大明主宰"。蒙古亦标"北元"为号，表示自己退出中原后，仍然是大元的继续。所有这些兄弟民族间密不可分的关系，加强了中国各民族之间的凝聚力，在后来的清王朝时又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离开了这些历史的亲和因素和传统情谊，就不可能有今天亲如兄弟的中华民族的大家庭，这是任何人也不能否认的。

第二，大体上确定了中国疆域的规模。元朝的版图，东北直至混同江口的奴儿干城，元朝在这里设有征东元帅府。黄溍撰《别里哥帖穆尔神道碑》载：世祖时，辽阳女真之东，斡拙、吉烈灭（吉利雅克人）之人数入寇，帝遣别里哥帖穆尔之父硕德经略。"东征元帅府道路险阻，崖

石错立。盛夏水活，乃可行舟；冬则以犬驾杷行冰上。地无禾黍，以鱼代食。乃为相山川形势，除道以通往来，人以为便。斡拙、吉烈灭僻居海岛，不知礼义，而镇守之者抚御乖方，因以致寇。乃檄诸万户列壁近地，据其要冲，使谕之曰：‘朝廷为汝等远人，不沾教化，自作弗靖，故遣使来切责有司而存恤汝等，令安其生业。苟能改过迁善，则为圣世之民。否则尽诛无赦。由是胁从者皆降。遁于岛中者则遣招之，第戮其渠魁，余无所问。’” [671] 吉烈灭之东有骨嵬、亦里于二族，也臣属于元。元朝在这里驻有东真骨嵬国万户 [672] ，至元二十年（1283年）七月，元廷明颁诏旨，“免征骨嵬军赋”。骨嵬即今库页岛。《辽东志略》也明确记载：“又东北至奴儿干、梁海有吉烈迷诸夷之地，咸属统内。” [673]

在东南，元朝在至元末年首次在原南宋晋江县所属的澎湖岛设立了澎湖巡检司，“以周岁额办盐课中统钱钞一十锭二十五两，别无科差” [674] 。至元二十八年，以琉球（台湾）迩闽，未曾归附，乃遣使招谕，不得要领而还。大德元年（1297年）成宗铁穆耳复发兵征讨，擒人口一百三十余人以归。

在北方，元廷在叶尼塞河上游设立了吉利吉思、撼合纳、谦州、益兰州等处五部断事官，以比古之都护，治益兰。至元七年，以刘好礼充断事官。“民俗不知陶冶，水无舟航。好礼请工匠于朝，以教其民，迄今称便。” [675]

在云南，至元十三年在赛典赤瞻思丁的经划下，建立了云南行中书省，将所有归附的诸部列为郡县，计路三十七，府二，属府三，属州五十四，属县四十七。从此，“其民衣被皇明，同于方夏，幼长少老，怡怡熙熙，皆自忘其往陋。” [676] 对西藏，元廷也采“郡县土番之地，设官分职”。全境分为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以及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理。宣慰使司之下置元帅府、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万户府、千户所等；邻近内地的汉藏杂居地区则设郡县如内地制度。地方长官由帝师或宣政院提名，报请皇帝任命，“僧俗并用，而军民通摄”。

在西北地区，通管畏吾儿部的大都护府设于别失八里（后治永昌）。唯伊犁河谷地区则先后属窝阔台汗国与察合台汗国。这一地区的政治地图在元代迭有变化。元代中期以后，新疆全境由察合台汗国控制，兼有河中地区。但很快察合台汗国亦分裂为东西两部。西部据河中地区，他们的统治者已成为一些突厥化的蒙古人，自称察合台人。东部

据有塔剌思至玛纳斯之间的地区（蒙兀儿斯坦），自称为真正的蒙古人（蒙兀儿人）。把元朝实际控制的全部地区加上隔海的台湾岛与东察合台汗国之域，便就基本上全同于清朝极盛时期中国的版图。这就不难看出，元朝在中国疆域的扩展历史中具有何等重要的地位。

第三，大统一促进了中国南北双方、乃至周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长足发展。

第四，由于蒙古国的扩展、四大汗国的形成，作为宗主国的元朝，在中西经济文化交流中，开创了历史上空前的繁盛时期。关于以上两方面的问题，我们将在元朝的经济、文化及对外关系三章中详细叙及。

以上我们着重论述了元朝全国大统一的积极作用与历史意义。当然，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从另一方面，也就是消极的方面来看，蒙古统治者也带来了不少落后的制度，在政治、经济等多方面造成不良的影响。它坚持民族压迫政策。因此，在元朝时期，吏治很快便呈现腐败，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始终很尖锐。这些都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促使元朝很快被推翻。简单地把元朝看成一片黑暗，认为它对中国历史只起过消极、倒退和破坏的作用的看法，无疑是不正确的。但是，看不见或低估、无视这些消极乃至落后的影响也是错误的。这些问题，我们将在政治、经济的有关章节中具体论述。

第四节　至元中后期朝政的升沉

一、阿合马擅权

忽必烈从中统元年（1260年）即位到至元八年（1271年）间，在汉人儒臣的襄助下，完成了政权机构的建置与礼乐仪文的制定，最后迁都建号，一个大体上适应内地封建经济基础，而又确保蒙古贵族特权利益与政治控制的新王朝已基本上建成。在这个十余年里，尽管“政术与时高下”，忽必烈在改行汉法的问题上，有过犹豫、波折和动摇，但总的来讲，在迫切的现实政治需要面前，他的态度还是积极的，采行汉法的工作一直在有步骤地开展。在这个基础上，他在短期内取得了稳定其在北方的统治，并准备与积蓄力量，一举灭亡南宋的巨大胜利。然而，作为一个少数民族统治者，采行汉法必然是有限度的；超出了这个限度，便意味着全面汉化，意味着蒙古贵族特权利益的丧失。这当然是蒙古统治者所不愿意看到的。忽必烈本人，在李璮之叛发生后，对汉人的疑忌加深。特别是在蒙古贵族中，保守势力一直十分严重。窝阔台汗国的统治者海都、察合台汗国的统治者八剌以及一些留住草原的宗亲甚至直接以“本朝旧俗与汉法异，今留汉地，建都邑城郭，仪文制度，遵用汉法，其故何如”以相诘责。所有这些，促使作为蒙古贵族最高利益代表人物的忽必烈，在改行汉法问题上，从这以后，开始从原来的趋向于积极革新转变成消极保守。

阿合马的苛政

这一时期，有影响的金莲川汉儒幕僚已日呈零落。至元十年，许衡被阿合马排挤辞职还乡；姚枢以昭文馆大学士，详定礼仪，退居闲散；廉希宪在罢相闲居后出任辽东。至元十一年八月，刘秉忠病死；至元十二年二月，史天泽病死。其余汉人儒臣大多也以老病而难任繁巨，色目人阿合马则挟忽必烈的特殊信任而渐渐掌握了实权。同年七月，右丞相安童辅皇子那木罕出镇阿力麻里。伯颜继任中书右丞相，阿术为左丞相。但他们两人长期帅师在外，中央的相权，实际上由任平章政事的阿合马独揽。为了排除异己，阿合马对一些仍担任要职的汉人儒臣肆行排挤倾陷。至元十三年，工部侍郎董文用受谗，出为卫辉路总管。其时张文谦任御史中丞，掌握监察权力，是当时汉人儒臣的领袖。阿合马上奏忽必烈，请罢废诸道按察司，一则以排除台谏机关对他的牵制，二则将

矛头阴指张文谦，欲借此动摇他的地位。张文谦向忽必烈极陈利害，得到允许，诸道按察司机构才得以保留；但他自己则深知为阿合马所忌，无力与抗，只能力请求去。忽必烈改任他为昭文馆大学士，领太史院事，领导修历工作。至元十三年赵璧死，至元十五年董文柄死，不久，姚枢、许衡、窦默、廉希宪、王恂、李德辉诸人皆相继物故。商挺因罪被籍，王磐、徐世隆诸人久已老耄。在朝廷的藩府旧僚已只有张文谦、张易、赵良弼三数人。老谋深算的张易任枢密副使，“视权臣（指阿合马）奸欺，结舌其旁，若无与已然者”[677]。故能保住权位，与阿合马相安无事。

阿合马主要是敛财征利而为忽必烈所器重的。他的搜括措施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一是滥发交钞。中统初元，在王文统的主持下，创行交钞，即所谓中统钞，每两贯同白银一两。它是以白银为价值尺度，通行全国的一种纸钞。其发行数额在1260年至1273年间总计一百零五万余锭，每年平均为七万五千锭（银五十两为一锭），最高的两年也只十一万余锭。这段时期内，币值基本上是稳定的。至元十一年伐南宋战争开始，交钞的发行量猛增：

1274年　247440锭

1275年　398194锭

1276年　1419665锭

1277年　1021645锭

1278年　1023400锭

1279年　788320锭

1280年　1135800锭

1281年　1094800锭

1282年　969444锭

九年之间，累计达八百零九万余锭，接近前十四年的八倍，每年平均为

九十万锭弱。当然，其中一部分是交钞推行及于江南后所必要的增额，这是合理的。但更大部分则纯属于滥发，以此来应付频年灭宋与讨伐漠北诸叛王的军费，以及对宗亲贵族的赏赐之需。其结果导致中统钞日益贬值，物价飞涨。到至元十九年前后，江南地区，“每钞一贯所值物件，比归附时不及十分之二。”[678] 人民因此蒙受巨大损失，加深了痛苦。

二是屡兴理算。理算也称拘刷、打勘，意即检查与清算诸官府所有出纳财物，核究其欺隐，追征其逋欠。 [679] 这一制度在蒙古国时期常常举行。到至元中，特别是统一江南后，在阿合马的主持下，多次大规模进行，以之作为征括财物与打击异己的手段。郑所南形容说：“根刷弊幸曰打勘，实假名苦虏酋，行骗财之术也。州县上下司务，岁一二次打勘。任此责虏酋，支蔓根穷，贿赂归鞑。州县酋长甚苦此。为鞑之勾当者，人以鸬鹚为譬：鸬鹚得鱼满颔，即为人抖取；鸬鹚更取鱼，人又抖取。劳无穷，利甚鲜，譬酋吏苛取民财，复为鞑囚胁取归鞑之苦。”[680] 至元二十二年十月，郭佑上言：“自平江南十年之间，凡钱粮事八经理算。”这种做法的实际负担，也间接转嫁到普通老百姓头上。

三是增税。至元十二年，以军兴国用不足，阿合马请复立诸路转运司十一所，以亦必烈金、扎马剌丁、张暠、富珪、蔡德润、纥石烈亨、阿里和者、完颜迪、姜毅、阿老瓦丁、倒剌沙等为使。其后又陆续分置榷茶、运盐、宣课等司。这些官吏都以多括增课为能事；政府也以此为升黜标准，放任他们暴敛苛征。至元十六年九月，安西王相府官赵炳提出“陕西课程岁办万九千锭，所司若果尽心措办，可得四万锭。”阿合马即任赵炳负责经办。两年之后，京兆等路岁办课便上增至五万四千锭。饶州总管姚文龙声言：江南财赋岁可办钞五十万锭，阿合马即任他为江西道宣慰使，兼措置茶法。这种做法，实际上便是蒙古国时期所实行的扑买，它使地方上税课日增。以江南为例，据程钜夫在至元二十一年左右的奏章中说：“茶、盐、酒、醋等税，近来节次增添，比附初归附时十倍以上。”[681]

阿合马也利用权势，大肆滥用子弟亲从，并对不附己者横加迫害，以排除异己。他的子侄遍布要津：长子忽辛任江淮行省平章政事，第二子抹速忽、三子阿散、四子忻都、侄宰奴丁等分别任礼部尚书、将作院达鲁花赤、领会同馆事等要职；家奴忽都答儿也掌管大都的兵权。亲信郝祯、耿仁任中书左丞、马璘任江淮行省参知政事。一些无耻小人，以妻女姊妹献给阿合马的，都可以得到美差。阿合马又置总库于其家，以

收四方之利，号曰和市。 [682] 他还仗势霸占田土，隐庇人户，恣行不法。对那些敢于揭露其奸恶的正派官员，则借故构陷。江淮行省左丞崔斌、兴和宣德同知铁冶事秦长卿都被诬陷致死。亦麻都丁与阿合马有隙，刘仲泽曾忤阿合马，皆被执瘐死狱中。当秦长卿、刘仲泽、亦麻都丁囚系在狱时，阿合马使人啖兵部尚书张鹏飞，请他杀害此三人，许事成后酬以参知政事之职。张鹏飞不为所动。阿合马大怒，奏出张鹏飞为澧州安抚使。尽管阿合马恣行不法，然忽必烈对他却益增信任。至元十九年，阿合马进位为左丞相。

大都暴动

阿合马的骄恣横暴引起了朝野上下汉人的愤恨。益都人王著，字子明，有侠士风，作过小吏，后从军。他与高和尚等秘密串连图谋刺杀阿合马。高和尚徒众甚多，自称有神术，能役鬼神为兵，遥制敌军，得到枢密副使张易的信任。至元十七年二月，经过张易的推荐，忽必烈派高和尚随同和礼霍孙出征漠北，以试验神术；王著亦假授千户同行。可见高和尚等与张易是早有联系的。这次出征无验而还，高和尚便僵卧家中，诈称死去。四十天后，他又复出，扬言再生。人们益以为神奇，争事拜奉，徒众甚多，其中多有官员、军士。

至元十九年三月，忽必烈循例前往上都避暑，阿合马则留守大都。王著、高和尚等乘机图谋举事。十七日，他们在大都城北聚集党众，分遣一部前往控制居庸关；另一部分则拥簇皇太子仪仗，诈称皇太子真金还京作佛事，向健德门进发。据《史集》记载，往据居庸关者为二千人（另本作十千人）；入大都城者为一千人。《元史·阿合马传》记入大都者为八十余人。无论如何，这是一支人数众多的暴动队伍。他们能调用皇太子仪仗，也说明这些人绝不是普通百姓。暴动的组织者先期遣番僧二人前去中书省，传令备办斋品供物。又遣崔总管矫用皇太子令旨，命枢密副使张易发兵，于当夜会集东宫前。王著本人驰见阿合马，通知他真金将至，命令他会集中书省官员齐往东宫前迎候。阿合马素惧真金。他接到命令后，即遣中书右司郎中脱欢察儿领数骑出健德门，觇伺究竟。脱欢察儿等出城十余里，正与拥仪仗乘轿前来的伪太子一行相遇，尽被处死。伪太子的队伍通过健德门，直奔东宫西门。守卫东宫的高觿，与尚书忙兀儿、张九思等已调集卫兵在迎候。张易率领右卫指挥使颜义（或作颜进）也领兵前来。高觿一再探问发生了什么事，张易神秘地告诉他：今夜皇太子来诛阿合马。当时，天已入夜，伪太子的队伍来

至东宫西门，传令开宫门。由于高觽坚持必先遣皇太子的亲信完泽、赛羊二人来见，始允开宫门。这一行人见赚门无计，便转趋南门，在宫前下马。阿合马和省官们正在宫前的柳林内恭候。伪太子传省官们前来，责问了阿合马几句，王著立即将阿合马牵去，用袖藏的铜锤将他击死。左丞郝桢也被处死，并执右丞张惠。其他官员们都噤声遥立，莫测其故。宫门上的高觽、张九思看出情况异常，大呼有诈。留守司达鲁花赤博敦闻声持挺直前，击伪太子落马。军卫们弓矢乱发，暴乱者队伍四溃。王著挺身受捕；高和尚乘乱逃走，寻在高梁河被捕。

忽必烈在察罕脑儿行宫接到暴乱的消息，即令枢密副使孛罗、司徒和礼霍孙、参政阿里等驰驿返大都，镇压叛乱。王著、高和尚被处死。张易也受牵连被处极刑。据说：当阿合马被杀的消息传开，大都市内，甚至“贫人亦莫不典衣，歌饮相庆，燕市酒三日俱空”[683]。一些有影响的人物甚至毫无顾忌地把王著赞誉为侠义。张九思、王思廉等人也直接为涉嫌及有关人员辩解开脱。这些都表明在汉族人民中情绪之激烈。一贯在色目与汉人官僚之间玩弄平衡，以稳定其统治地位的忽必烈，又不失时机地采取缓和汉人舆情的措施，将张易的罪名由预谋改为“应变不审”，颜义的家属也免收籍。随着阿合马恶行的大量揭发，忽必烈乃命将阿合马开棺戮尸，并说：“王著杀之诚是也。”

这次暴动是在一批汉人上层人物的秘密策划下进行的。观其能够窃用皇太子仪仗、使用关防赚开大都城门，调集官员、军队，甚至连阿合马本人都毫无觉察，可知这绝不可能是一般的下层平民组织所能完成。它本质上是朝廷中汉人官僚与色目人阿合马的拼死争夺。当时在大都适逢其会的威尼斯旅行家马可·波罗记：王著等定谋之后，“遂以其谋通知国中之契丹（按即汉人）要人，诸人皆赞成其谋，并转告其他不少城市友人，定期举事。以信火为号，见信火起，凡有须之人悉屠杀之。盖契丹人当然无须，仅鞑靼人、回教徒及基督教徒有须也。契丹人之厌恶大汗政府者，盖因其所任之长官是鞑靼人，而多为回教徒，待遇契丹人如同奴隶也。”[684] 马可·波罗作为外国侨居者，不谙汉语，他的记载中有混淆、错误，这是可以理解的。但他对这次暴动性质的看法却无疑是真实的。因为他同样是一个色目人，暴动对他也是一个威胁，他必须认真对待。因此这一记载不可能是杜撰，而是恰恰表明了当时元廷的色目人对这次暴动本质的认识。

同年十二月，中山人薛保住上匿名书告变，说有人聚众数千，以放

火烧蓑城的苇草为号，[685] 率两翼兵起事，杀进大都城，要救出长期囚系在狱中、坚贞不屈的宋丞相文天祥。元廷大为震动，忽必烈急忙决定，把文天祥杀死；并将被封为瀛国公的宋幼主赵□迁往上都居住。这些也同样反映了当时朝廷上下民族矛盾的尖锐情状。

二、真金预政和他的死

真金预政

忽必烈共生十二子。长后察必所生者四：长朵儿只，早卒；真金，忙哥剌（封安西王，镇秦陇），那木罕（封北安王，镇阿力麻里；后改封北平王，镇漠北）。中统初元，汉人臣僚有鉴于蒙古国时期的汗位继承法易启衅端，纷纷上言，请依汉制早立嫡长，以正国本。忽必烈接受了这个意见。中统三年（1262年），封真金为燕王，守中书令；翌年，兼判枢密院事。至元十年（1273年）正式册立为皇太子，仍兼中书令，判枢密院事。

真金少年时从学于名儒姚枢、窦默、王颙、萧□。枢“日以三纲五常、先哲格言熏陶德性”[686]。忽必烈又先后令李德辉、王恂充其伴读，以资辅导。中统二年，王恂被擢为太子赞善，一直给侍左右，对真金的影响尤深。真金虽受任守中书令、兼判枢密院事，然实际上只是挂名，仅每月一至省院，象征性地署事而已。其间两府大臣，凡有咨禀，王恂以太子赞善，作为真金的私人代表，皆必与闻。在皇太子的宫师府中，除王恂外，还收揽了杨恭懿、李谦等著名大儒，时侍帷幄，朝夕咨访。这些都表明，真金在教养上，深受汉儒的熏染。而且，他的太子地位的确立，主要也是以汉制为依据而取得的。因此，他对学习汉文化，一直抱积极的态度，乐于亲信汉人儒士。也正因为他的政治地位与前途都与采行汉制利害相关，所以，在继续采行汉法的问题上，他与这时期已转向于消极保守的忽必烈相反，态度一直是积极的。

至元十六年十月，朝中的汉人官僚有鉴于阿合马气焰方张，无力与抗，而真金对阿合马十分厌恶，“未尝少假辞色”；阿合马对真金也很惧怕，于是，他们便策划拥真金预政，借以裁抑阿合马的恣横。他们向年高足病、艰于行动的忽必烈请准，朝政先报请真金处分，然后再奏报忽必烈认可；如真金的裁处有不妥之处，则忽必烈以诏敕的方式重予处断。从此，“天下事，听皇太子处置”。举凡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及百司事务，皆先启后闻。真金直接主持朝政，对阿合马的专恣无疑有所

抑制。

阿合马被刺后，和礼霍孙受任为右丞相。真金指示说："阿合马死于盗手。汝任中书，诚有便国利民者，毋惮更张。苟有阻挠，我当力持之。"在真金的支持下，和礼霍孙等在至元十九年四月到至元二十一年十月，执政两年半的时间里，主要做了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1.查处阿合马党羽。诛阿合马子忽辛、抹速忽、阿散、忻都及其亲信耿仁、撒都鲁丁。右丞张惠，以附和浮沉被革职。参知政事阿里，尽管深得忽必烈欣赏，然真金仍以"越例"的罪名，将他罢黜。朝廷专置黑簿，登记阿合马党人，共七百一十四名。经过审查，对其中尤劣者一百三十三名革官，其余尚无明显大过者，姑允留任。御史台的御史因明知阿合马的罪恶，却长期来徇私自保，无所纠举，也尽数罢任，惟杜思敬因蒙眷于忽必烈而得独留。集贤学士崔彧且坚请对所有阿合马所用的人，"凡守门卒隶，亦不可留"。忽必烈以"已敕中书，凡阿合马所用皆罢之，穷治党与，纤悉无遗"来进行搪塞。实际上，朝廷和地方上都仍有不少与阿合马关系密切的人员被保留了下来。

2.起用旧臣。耶律铸、张雄飞、张文谦、商挺、董文用等一批仍健在的藩府旧臣都被委重任。又有一批由真金所征聘和推荐的汉人儒士如郭佑、何玮、徐琰、马绍、杨居宽、杨恭懿、何荣祖、杨仁风等都被选入政府。真金鼓励他们说："汝等学孔子之道，今始得行，宜尽平生所学力行之。"

3.改善吏治。裁撤了阿合马所滥设的官府二百零四所中的一百七十一所，沙汰冗官。至元二十年正月，和礼霍孙请于忽必烈："阿合马专政时，衙门太冗，虚费俸禄。宜依刘秉忠、许衡所定，并省为便。"政府还先后颁布规定：民间贷钱取息之法，以三分为率，不许多取；禁止本路长官任用私人担任所属境内府、州、司、县的官员；整顿盐法、钞法；检核京畿隐漏田土，实行履亩征税，敕权贵所占田土，量给各户之外，余者悉予怯薛歹耕种；沙汰江南已籍之匠户十九万余为民。

以上的一些迹象表明，真金—和礼霍孙所力求恢复的是中统、至元初由刘秉忠、姚枢所辟划的、积极采行汉法的政治路线。至元二十一年十月，和礼霍孙奏请开设科举，在采行汉法的道路上继续前进，而这恰恰是和忽必烈的消极保守态度相左的。于是，忽必烈立即采取断然措施，罢免和礼霍孙，彻底改组中书省。

卢世荣主政失败与真金之死

早在至元二十一年三月，因昔里吉叛乱而被俘，分别拘留于钦察汗国与窝阔台汗国的皇子那木罕和右丞相安童，陆续被遣还元朝。十一月，忽必烈尽罢中书省臣和礼霍孙、张雄飞、麦术丁诸人，改任安童为右丞相，擢前江西榷茶运使卢世荣为右丞，专委卢世荣立法治财。

卢世荣是大名的商人，阿合马当位时，据说他“舆赃辇贿，输送权门，所献不充，又别立欠少文券银一千锭，由白身擢江西榷茶转运使”[687]。至元十七年，他创立门摊食茶课程，四年之后，累增至征课二万八千锭[688]。后因罪罢职，又夤缘忽必烈的亲近桑哥。桑哥引荐给忽必烈，称他有才术，能救钞法，增课额，上可以裕国，而下不损民。亟亟于财利的忽必烈大为欣赏，骤委重任。卢世荣请准于忽必烈，重新起用了一批被革罢的阿合马党人。

卢世荣的理财方针主要是多方增加课税。他提议在泉州、杭州设置市舶都转运司，由官府造船给本，令人商贩，按七三的比例分取利益，禁止私人泛海经商。设立诸路常平盐铁坑冶都转运司，禁止权势之家霸占铁矿，改由官府立炉鼓铸，造器具发卖；又于诸路设常平盐局，平价售盐。然后将鼓铸与常平盐两项所获赢利收籴粟米，储蓄起来，待到贵时粜出。他认为这样“必能使物价恒贱而获厚利”。又令于各路立平准周急库，以低利贷钱给人民。建议在上都等路设群牧都转运司，以官钱收买币帛至草原地区易换羊马，选蒙古人牧养，收其皮毛筋角酥酪等，其八成交官，余归牧者所有。马以给军用，羊以供赐予。令在全国州郡城市立市易司，管领牙侩。商货四十税一，税款四分予牙人，六分留充官俸。随后又相继立规措所，以经营钱谷，其官吏皆以贾人担任，不限白身人。又设立真定、济南、太原、甘肃、江西、江淮、湖广等处宣慰司兼都转运使司，以治课程，并创立条例。令江浙、湖广、龙兴等处行省长官要束木等专领课程事。立江西、江淮、湖广造船提举司。禁京师豪富酿酒榷卖，而收归官营；以地方酒课多有欺隐，于是责各地方官增旧课二十倍，有不如数者，重加罪罚。在多方征利取税的同时，卢世荣也推行某些减免百姓赋役、惠民生计的措施：怀孟竹课，从民货卖收税，罢各处竹监的设置。江湖鱼课，已有定例，今后听民采用，不许妄行拘禁。鉴于站户负担沉重，今后除驿马外，来往使臣的饮食等项，改由官府支给。免民间包银三年，官吏俸给免于民间带纳，免大都地税；江淮民失业贫困、鬻妻子以自给者，所在官为收赎；逃移复业者，免其差

税；乡民造醋者免收课；江南田主收佃客租课，减免一分。为了挽救钞法，卢世荣一反和礼霍孙的办法，提出听任民间使用金银交易；并下令大括天下铜钱，计划铸造至元铜钱，并另外发行一种绫券，与交钞相参行用。

卢世荣的上述措施，除征税外，大概都没有来得及实行。不是从发展生产着眼，而只是依靠官营的方式，牢笼商业和某些手工业，以规取厚利，很难认为是一种积极的措施。在实行征税中，他依靠阿合马的党羽和商贾，苛敛营私的事自不可避免。汉人儒臣对于他的这一套，无论是从传统的政术与义利之辨或对阿合马党人的仇怨上，都是无法容忍的。他们联络倾向于自己一方的蒙古权贵如安童、玉昔帖木儿等，对卢世荣发起猛烈的攻击。至元二十二年四月，监察御史陈天祥上书痛劾卢世荣。在真金的支持下，执政才一百余天的卢世荣便被论罪下狱。桑哥也碍于“闻太子有言，讫箝口不敢救”。

正当卢世荣受劾的前后，南台御史上章，言忽必烈年高体病，请禅位于皇太子；并建言皇后南必（长后察必在1281年正月病死，1283年正月，忽必烈纳南必为后，继守正宫）不宜干预政事。御史台都事尚文深感此奏关系重大，便偷偷地把它压了下来。事为阿合马党羽答即古阿散等侦知，他们急于想取得这份奏章，以倾陷真金，便建议忽必烈说：海内财谷，省、院、台内外监守，皆多欺侵，请加钩考，希望通过检核御史台案卷，以获取这份奏章。忽必烈批准了这一建议，令脱里察安、答即古阿散等置署钩考中书省，敕令诸司，不得沮格。他们向御史台索逼这份案卷甚急。尚文请准于右丞相安童、御史大夫玉昔帖木儿，拒不付予。答即古阿散即报告忽必烈。忽必烈大怒，令大宗正薛彻干前往索取。真金忧惧不知所出。赖安童与玉昔帖木儿在忽必烈前极力排解，并揭露答即古阿散的贪赃及钩考中鸷害生灵之罪，并指明他名隶阿合马党簿，不宜领导钩考。忽必烈才稍稍息怒。十月，“以答即古阿散理算积年钱谷，别置司署，与省部敌，干扰政务，并入省中”。十一月，卢世荣被残酷处死。而真金也因父子之间的政见不一，矛盾日深，忧惧致病，十二月病死。

三、桑哥执政与皇位继承

桑哥与尚书省的复设

真金既死，有影响的原金莲川藩府旧臣也几乎尽数凋亡，忽必烈左

右更无汉人，汉人儒臣在朝堂上的势力已经削弱到再无力与色目权倖相抗衡的程度。为了安抚这时正在风起云涌的江南人民反元起义斗争，也为了对北方汉人官僚进行牵制，忽必烈又一反常态，强调在朝廷参用南人。一批江南名士被征至大都，其中包括叶李，赵孟、张伯淳等，都被擢拔担任台宪及文学之职。叶李尤被赏识，被任为御史中丞兼商议中书省事。这一时期，忽必烈已届垂暮之年，深居内宫，相臣常不得见帝，而因皇后南必奏事。忽必烈并且有意利用近侍充作耳目，察伺廷臣，以控制朝局。畏吾儿人桑哥（或作土蕃人），初依畏吾儿人脱烈[689]，复师事国师胆巴，能通诸国语言，曾充西蕃译史。通过担任怯薛怯里马赤（通事）的脱烈及国师胆巴等的关系而得与忽必烈接近，逐渐得到忽必烈的信任。至元中，被任为总制院使。他好言财利事，正投合贪财嗜利的忽必烈的嗜欲，忽必烈遂有意于大用。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七月，忽必烈且委令时任总制使的桑哥草拟中书省臣的任命名单；“廷中有所建置，人才进退，桑哥咸与闻焉。”至元二十四年二月，忽必烈决定复设尚书省，以桑哥、铁木儿任尚书平章政事，阿鲁浑撒里为尚书右丞，叶李为尚书左丞，马绍、忻都为尚书参知政事，改中书六部为尚书六部，行中书省为行尚书省。这是一个色目人占绝对优势的内阁，南人叶李的作用也很突出，北方汉人仅马绍一人。十一月，桑哥升任尚书右丞相兼总制院使、领功德使司事。次年总制院改名为宣政院，仍由桑哥兼领。至元二十六年闰十月，中书省保留的对任命官吏时颁发宣敕的权力也并归尚书省，中书形同虚设，政府权力尽操在桑哥手中。

桑哥擅政四年，其主要活动为：

1.改行钞法。阿合马滥发交钞的结果，物重钞轻。至元十九年以后的几年间，这种趋势继续恶性发展。桑哥上台后，首先便改革钞法。至元二十四年三月，另造至元宝钞颁行天下。每至元钞一贯当中统钞五贯。两种钞币同时通行，“子母相权，要在新者无冗，旧者无废”。依中统初制度，随路设立官库，贸易金银。凡政府赐予、饷军、赈济皆以中统钞为准。这种做法当然无补于钞值的稳定，而且恰恰相反，却造成钞额激增，币值猛跌。政府虽获益一时，终同于饮鸩止渴，人民却因此大受经济损失，蒙受痛苦。

2.经理钱谷。和阿合马一样，在这方面，桑哥的主要手段也是拘刷。他一上台便奉旨钩考中书省，穷加检核，共校出亏欠钞四千七百七十锭，昏钞一千三百四十五锭。中书省官员中，凡为桑哥所不满者，均

被罗织而迫使引伏。他利用这一机会，将本无直接责任的参政杨居宽、郭佑二人无罪处死。平章麦术丁、参议王巨济等也引罪款服，王巨济从此改投于桑哥之门。桑哥出身本是喇嘛教弟子，发迹以后却“讳言师事胆巴而背之”，转而与色目人相勾结。杨居宽、郭佑是当时北方汉人的政治代表，桑哥与杨、郭之间的斗争实际上是北方汉人儒臣与色目官僚斗争的继续。杨、郭的被杀，表明当时朝中的北方汉人儒臣集团已十分脆弱，根本无法与色目官僚相抗衡了。

至元二十五年九月，桑哥又奏请设置征理司，专理追查钱谷，秩三品，凡仓库诸司，无不钩考。又以省、院、台官忻都等十二人理算江淮、江西、福建、四川、甘肃、安西等六省钱谷，湖广则委其亲信要束木。实行的结果，天下钱谷，已征者数百万，未征者尚数千万。所在民不聊生，囹圄皆满。“民嫁妻卖女，殃及亲邻。维扬、钱唐，受祸最惨，无辜死者五百余人。”桑哥又大增商税和其他课程。至元二十六年腹里商税增为二十万锭，江南二十五万锭。茶税由每引五贯增高至十一贯。又创设浙东、江东、江西、湖广、福建木棉提举司，在历史上第一次对绵布征税，责民岁输木棉十万匹。他还在江南调查户口，清理田税，以利于增加剥削。

3.行泉府司的建立与会通河的开凿。至元十九年，朝廷以大都供给浩繁，而江南财货在北运途中水陆转载，劳费甚巨，伯颜于是请创行海运。经过几年的试行，至至元二十三年十二月，朝廷鉴于海运已初见成效，乃任命朱清、张瑄并为海道运粮万户。桑哥主尚书省后，始立行泉府司，专掌海运，并增置上海、福州二万户府，总共为四万户府，以任海上运输。海运粮的数字从至元二十四年的三十万石激增至至元二十七年的一百五十九万五千石。这便大大缓和了大都食粮的供应。至元二十五年十月，桑哥又请开凿自安民山至临清的运河。翌年七月，河工告成，赐名为会通河，从此沟通南北的大运河又重新凿通，便利了南北方之间经济的交流。海运的实行与重凿大运河，在主观上固然是出于加大对江南财货的征括，但客观上却有利于南北经济文化的交流与发展。

桑哥的专恣，比阿合马更有过之。一批佞倖之徒，还为桑哥立《王公辅政之碑》于尚书省门前，为他歌功颂德。他公然卖官鬻爵，“贵价入，则当刑者脱，求爵者得。纲纪大坏，人心骇愕。”一些蒙古权贵与近侍也对他的横豪产生不满，纷纷向忽必烈告发。至元二十八年二月，忽必烈谕御史大夫玉昔帖木儿将他以沮抑台纲，棰监察御史诸罪下狱，籍

没家赀，毁辅政碑。七月，桑哥及其妻党要束木、八吉由被处死。其党纳速剌丁灭里、忻都、王巨济也相继论死，但一些主要的从恶党羽沙不丁、乌马儿、杨琏真加、沙的、教化等则在忽必烈的包庇下释放。

完泽任相与皇位继承人的确定

至元二十八年五月，忽必烈撤销了尚书省，中央行政仍归中书，任完泽为右丞相，麦术丁、不忽木为平章政事，何荣祖为右丞，马绍为左丞，贺胜、高翥为参知政事。完泽是真金皇太子詹事府的詹事，深得真金的亲信。真金死后，尝从真金子铁穆耳总兵漠北。康里人不忽木是许衡的弟子，是服膺儒学的孔孟之徒。从这一份中央宰执名单上，可以看出：这时中央行政权力的天平上，北方汉人儒臣又占据了优势。南人叶李，罪涉妄举桑哥，遭到罢黜。从此，开始形成有元一代，“自世祖以后，省台之职，南人斥不用”的局面 [690] 。

从阿合马到桑哥，都把理算钱谷当成搜括财物、打击异己的主要手段，各级官吏首当其冲，成为导致政治上不安定的重要因素。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御史台臣奏：“钩考钱谷，自中统初至今余三十年，更阿合马、桑哥当国，设法已极，而其余党公取贿赂，民不堪命，不如罢之。”忽必烈勉从舆请，诏“罢钩考钱谷，应昔年逋负钱谷文券，聚置一堂，非朕命而视之者有罪。”为了改变律令繁复、奉行混乱的情况，至元二十八年五月，中书右丞何荣祖取公规、治民、御盗、理财等十事辑为一书，名为《至元新格》，刻版颁行，使百司有所遵守。至元二十九年十月，诏麦术丁、何荣祖等沙汰内外冗滥官府及人员，省并内外官府二百五十五所，裁去官吏六百六十九员。这些措施都有利于安定统治秩序。然而，这时的元朝政府，已开始走向下坡，一些恶性不治的弊端，已是症候初呈。其主要表现为：

1.国库空虚。由于对贵族宗亲的赐与以及接连不断的对外侵略战争，使元政府开始感到国用日艰。阿合马、卢世荣和桑哥等的理财征利措施，实际上只起了饮鸩止渴的作用，结果使财政赤字日益增高。至元二十九年十月，完泽奏：“一岁天下所入，凡二百九十七万八千三百五锭。今岁已办者才一百八十九万三千九百九十三锭，其中有未至京师而在道者，有就给军旅及织造物料、馆传俸禄者。自春至今，凡出三百六十三万八千五百四十三锭，出数已逾入数六十六万二百三十八锭。”为了弥补赤字，从至元二十八年已开始大规模动支钞本。

2.吏治混乱。至元三十年二月，中书省臣奏："侍臣传旨予官者，先后七十人。"开混乱选法的先例。桑哥当政时期，输财鬻官和实行所谓"遥授"等窳政也开始实行。所有这些弊政，在忽必烈以后都继续恶性发展，成为有元一代不治的顽症。

这时，忽必烈已年届垂暮。真金死后，皇太子的位置长期虚悬。在桑哥被杀之后，忽必烈接受群臣的建议，起用曾充皇太子詹事的完泽为右丞相。完泽识见平庸，本不是丞相的适合人选。当时，正后察必四子中，幼子那木罕方以北安王总兵镇漠北，依照蒙古旧俗，那木罕是有理由充当继承人的。但是在真金的寡妻阔阔真和赛典赤之子伯颜等人的积极活动下，忽必烈终于舍那木罕而决心将帝位传给真金之子铁穆耳。完泽的被任为右丞相，正是从这种政治考虑出发的。至元三十年六月，忽必烈正式以皇太子宝授予铁穆耳。至元三十一年正月，忽必烈病死（庙号世祖），年八十，在位三十五年。

第五节　对外侵掠战争

根据蒙古国的惯例，新的大汗都有义务领导拥立他的宗亲贵族们发动对外掠夺战争，以满足他们不断增大的关于财货、人口与领地的贪欲。忽必烈在位时期，同样不断地对中国的四邻发动侵掠战争。

高丽

中统初元，高丽国王王瞮死，王子倎在蒙哥末年来朝，被留不遣。赵璧、廉希宪等因建议忽必烈乘机礼送王倎归国，即国王位，这样便可以不烦一兵一卒而得一国。忽必烈采纳了这个建议。王倎归国即位，更名为禃。按照成吉思汗的定制，凡内属之国，均需纳质子、助军役、输粮饷、设驿站、编户籍、置长官，通过这些措施以便对归属国进行严密控制与剥削。忽必烈一再责令王禃奉行这些规定，并令他从江华岛迁还王京。忽必烈同时利用高丽作为跳板，对日本进行侵略，强迫高丽提供人力物力资源。1268年，令王禃造能涉海载重四千石的大舰一千艘。当时，高丽经过了从成吉思汗入侵以来连续数十年的破坏，人口凋残，生产荒废。在这种情形下，忽必烈复强兴大役，致使全境骚然。高丽朝野都对王禃十分不满。1269年，权臣林衍废王禃而另立其弟淐为国王。忽必烈闻讯即遣头辇哥国王率兵入高丽，扶王禃复位。头辇哥进据王京，以脱脱朵儿充其国达鲁花赤。这时，林衍已死，三别抄军首领裴仲孙等立王禃庶族承化侯温为国王，迁入珍岛（全罗南道），坚持抗元斗争。忽必烈乃令忻都、史枢为凤州（黄海凤山道）等处经略使，领军屯戍金州；又令洪茶丘领民屯田，而以阿剌帖木儿为副经略司总辖之，从政治、军事方面加强控制。当林衍废立王禃时，高丽统领崔坦、李延龄等以西京五十余城来附于元。元改西京（今平壤）为东宁府，属辽阳行省，划慈悲岭与高丽为界。

1271年，坚持在珍岛的抗元义师在忻都等的进攻下溃败。余部金通精走耽罗。1273年，金通精被擒。1274年，王禃死，子愖立，后改名为□，又更名为昛。忽必烈以公主忽都鲁揭里迷失下嫁王昛，通过这种政治联姻而进一步加强了高丽国王对元的依附关系。高丽被迫更改官职称号，革其所谓“僭滥”者，“凡省、院、台、部官名爵号，与朝廷相类者改正之”[691]。并遣其衣冠子弟二十人入侍。高丽侍中金方庆谋组织反抗，事败，被流放海岛。元朝所委派的官员们飞扬跋扈，洪茶丘更特别

专恣。根据忽必烈再次大举进攻日本的要求，1280年在高丽设置了驿站。1281年侵日之役，高丽被迫征发军士万人，水手万五千人，战船九百艘从征。“是时，驿骑络绎，庶务烦剧，期限急迫，疾如雷电，民甚苦之。”[692] 1283年，正式设立了征东行中书省，以王昛与阿塔海共领之。

日本

忽必烈即位后，一再遣使招降日本，均被严正拒绝，不得要领而还。1274年，忽必烈命凤州经略使忻都、刘复亨，高丽军民总管洪茶丘等将屯田军及女真军、水军万五千人，用千料舟、拔都鲁轻疾舟、汲水小舟各三百艘，共计九百，越对马海峡，侵略日本。忻都与高丽都督使金方庆等十月三日发自合浦，攻对马岛，杀日本军将宗助国。十一月十四日，转攻壹歧岛，陷之，杀日将经高及平景隆。元军所至之处，剽掠杀戮。后宇多天皇征其藩属兵十万余人来御于博多（即福冈），元军以火炮败之。元军虽屡胜，然兵疲箭尽，刘复亨受伤，不敢深入，只得撤还。十一月二十七日，登舟欲归，其夜风涛大作，战舰触礁多坏损沉溺，军士不还者无虑万三千余人。

1281年，忽必烈又以所派使者被日本所杀为理由，再行大举进攻。以新附军十万，由范文虎、阿塔海、李庭率领，分乘海船九千艘，自庆元、定海出发；另一支军队由洪茶丘、忻都统领，计蒙、汉、高丽军四万，从高丽渡海。两路大军期于六月望前相会于壹歧岛和平户岛。范文虎等逾期不至。洪茶丘、忻都在壹歧岛以火炮败日本军，杀其将少贰资时。进至志贺岛，小获利；再进至宗像洋。范文虎兵亦来会，同泊于能古、志贺二小岛。日本诸道兵来迎，元军诸将议进退，久不能决，金方庆力主进攻，元将不能听，遂移舶鹰岛（即九龙山，在今佐贺西北伊万湾）。八月，台风大作，船只被风浪高卷，互相撞击，沉没无数，军士尽落水溺死。范文虎等慌忙择坚好舰只，弃军航还。军士脱还的才十之二三。被遗弃下来的士卒尚十余万，无主乏食。他们只好自己组织起来，推百户张姓为总管，准备伐木作舟，乘机驶还。第七天，日本军来袭，元军被杀者无数，余二三万尽为俘虏。日本人尽杀所俘蒙古、高丽和北方汉人，而谓新附军为唐人，不杀，执以为奴。日本史上谓之为弘安大捷（弘安是后宇多天皇的年号）。1283年，忽必烈不甘心失败，以阿塔海为征东行中书省丞相，发五卫军二万人，准备三征日本。政府责令江南诸行省大造海船。昏暴的地方官员，根本不顾人们的死活及当地

土产的有无，而是按人户数字敷派造船数目，征敛工料。一大批工匠被征发离家远役，打造海船。由于督工严迫，工匠动遭捶楚，辛苦万状，冻死、病死者不计其数。政府又强征人民为水手。所有这些，都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痛苦，激起了江南人民的强烈反抗。以致“民间骚动，盗贼窃发”。据崔彧的报告：“江南盗贼，相挺而起，凡二百余所，皆由拘刷水手与造海船，民不聊生，激而成变。”但是忽必烈却执意出征。他还命刘国杰为征东行省左丞，练兵械于淮阳。正在这时，黄华复起义于福建，声势浩大。忽必烈急忙增派刘国杰前往镇压。侵日的事只好暂时搁置。黄华被镇压后，忽必烈仍顽固坚持措置船粮军士，预定在1286年三月开始第三次侵日东征。但这时侵略安南的战争方遭惨败，所在“吏民大扰，盗贼猬兴。”忽必烈已无力再图大举，只得在其年正月正式下诏罢征日本。

安南

忽必烈即位后，即遣使安南，允许安南国王陈光昺臣附，“凡衣冠典礼风俗，一依本国旧制”。1261年，安南使臣来朝，忽必烈封光昺为安南国王，允其三年一贡。翌年，派讷剌丁为安南国达鲁花赤。以后，频年信使往来。当时南宋未平，往返使者多取道临洮、土蕃、南诏之境。忽必烈在1267年宣诏，责成以君长来朝、子弟入质、编民数、出军役、输纳税赋、仍置达鲁花赤统治等六事。陈光昺则一直采取拖延和应付，且上书乞罢所置达鲁花赤。1277年，陈光昺死，子日烜立。时，南宋已亡，忽必烈遣柴祯由江陵经邕州直抵其国，责其不修六事及不请命而自立之罪，且征日烜入朝。日烜托故不行。1281年，忽必烈命置安南宣慰司，以卜颜帖木儿为宣慰使都元帅，寻改立由日烜所遣入觐大都的叔父陈遗爱代为安南国王。时，忽必烈正置占城行省，准备入侵占城，遣使征兵粮于安南。日烜上表，以国小民贫，食不暇给，仅允于钦州界上永安州之地提供小数额的供应。1284年，忽必烈任皇子脱欢、大将李恒领军攻占城，要求假道安南，并责日烜运粮至占城助军。日烜以其从兄兴道王陈峻领兵拒于境上。脱欢军六道进军，败安南兵，复败陈峻于万劫江，乘间缚木筏渡富良江。1285年正月，日烜亲率军十万抵抗，沿江布兵船、立木栅拒守。元军破之，日烜败走，遂陷其国都大罗城。日烜退守天长、长安。这时，唆都与唐兀□所领侵占城的军队失利北归，与脱欢军合，元军之势大盛，于是以宽彻、忙古□等由陆路，李恒、乌马儿等由水路追击。日烜复败退安邦海口，弃其舟楫甲仗匿山谷间，遁入清化府。然其时安南的援军大集：陈峻聚船千余艘于万劫，阮盝据永平。

而元军却师老兵疲，而且因暑雨疫病，死伤者众；加以地形生疏，蒙古兵马亦不能施其长技，无法支持。脱欢只好弃大罗城北撤。行至册江，林间伏发，李恒中毒箭死，脱欢狼狈逃回，抵思明州（今广西宁明）。唆都军与脱欢驻地相去二百里，在孤军撤退中亦被歼于乾满江。

恼羞成怒的忽必烈决定进行报复。他把原定的第三次侵日本计划取消，以便专力对付安南。1287年，大发江淮、江西、湖广三行省蒙汉军七万，船五百艘，又以云南、黎族的土兵相配合，再侵安南。海道万户张文虎运粮十七万石以供军食。脱欢总大军分三道进：奥鲁赤从脱欢由东道出女儿关；程鹏飞从西道出永平；乌马儿、樊楫由海道率舟师进。安南军则有意退却，诱敌深入。元军渡富良江，薄大罗城，“焚烧国内寺宇，开挖祖先坟墓，虏杀民家老少，摧破百姓产业，诸残负行，无所不为”。[693] 1288年正月，日烜兵败逃到海上。安南人民则坚壁清野，以困元师。张文虎的运粮船在绿水洋受到阻劫，只得沉米于海，退还琼州。元军粮饷告罄，且暑热复届，疾病发生，已开始陷于进退两难的境地。日烜于是遣使伪降，以麻痹和吸引元军。等到脱欢认识处境险恶，决定全师北撤时，已陷入安南军的重围，无力自拔。樊楫等由水路先退，被邀击于白藤江，全军覆灭。安南在女儿关、丘急岭一带集军三十万，阻断了元军的归路。脱欢且战且退，来阿八赤等中箭死，脱欢本人也毒箭伤脚，勉强从单己县趋盝州，间道走思明州。安南虽胜，惧怕再启战端，日烜随遣使入朝，归还俘虏，并进金人自代以赎罪。忽必烈对连续两次失败十分恼怒，责令脱欢改镇扬州，终身不许入觐。1290年，陈日烜死，子日燇立。1293年，忽必烈又命刘国杰等水陆分进，着手第三次入侵安南。会忽必烈死，成宗铁穆耳为了缓和朝野的不满舆情，下诏罢征安南。

缅国

1271年，忽必烈遣使诏蒲甘王朝那罗梯诃波王归降纳贡，缅王杀使拒命。1277年，干额总管阿禾内附，缅王兵侵干额、金齿，阿禾告急于朝。大理路蒙古千户忽都、总管信苴日发兵增援。元军仅七百人，而缅军则四五万，前队乘马，次为象队，殿以步卒。其战象体被重甲，背负战楼，两旁挟大竹筒及短枪。元军猛射象队，象死伤过半。负伤之象，狂奔入林，楼甲等一切战具尽毁。元军乘胜大破之，连陷十七寨。其后，缅人屡犯边境。云南行省遣纳速剌丁征之。兵至江头城，招降忙木、巨木秃等三百寨。1283年，忽必烈命令相吾答儿、太卜、也罕的斤

等将兵大举侵缅。一军取道阿昔江达镇西阿禾江，顺流下江头城，断缅人水路。另一军从骠缅径抵其国，与由罗碧甸进军的部队相合，攻破江头城。建都及金齿十二部皆降附。缅王逃至勃生，遣使纳款请和，但为孟乃甸白衣头目阻碍不得行。1287年，缅王为其庶子不速速吉里囚系，云南王所任官吏阿难答等亦遭杀害。忽必烈以脱满答儿为都元帅，辅云南王也先帖木儿率兵再次入侵。云南王与诸将进至蒲甘，缅军诱敌深入而击之，元师失利，死七千余人。缅人随亦遣使谢罪纳款，定三年一贡。从这以后，蒲甘王朝灭亡，其国土分裂成为若干掸邦。上缅依违于元与暹罗之间，名为藩臣，实则自治。

占城

元灭南宋后，始与占城通，封其王失里咱牙信合八剌哈迭瓦为占城郡王。1280年，忽必烈令唆都即其国立占城行省。王子补的负固不服，拘禁元朝派往暹国、马八儿国的使臣。忽必烈于是发江浙、福建、湖广兵五千，海船百艘，战船二千五百艘，由唆都率领，自广州航海，入侵占城。元军沿海岸屯驻。占城兵守木城，其四面约二十余里起楼栅，立回回三梢炮百余座。国王于木城西十里设行宫，率重兵屯守。1283年正月，元兵三面攻木城，破之。其国王退保大州西北鸦候山，一面遣使诈降，一面集结兵力。唆都久候国王不至，方知有诈，乃遣军往攻，因山深林阻，进不能前。占城军旁出截断归路，元军殊死战，方得脱归，驻守待援。1284年，唆都以接济困难，乃领军撤还。时，忽必烈正以皇子脱欢率大军侵安南，乃诏唆都帅师与会。唆都在这次战争中被安南杀死于乾满江。唆都撤离占城的十数天后，江淮行省所遣援军由忽都虎万户率领，抵达占城行省所在的舒眉莲港，见营舍尽烧，始知唆都已经退兵。忽都虎招其国主来降，国主乃令其孙奉表归款。

爪哇

爪哇即古阇婆国，在《元史》里，爪哇与阇婆之名并存。初，元遣使孟琪往爪哇通款，爪哇人刺其面而遣归。忽必烈便于1292年命史弼、高兴、亦黑迷失率福建、江西、湖广兵二万，战船千艘，携粮一年，远涉重洋，侵略爪哇。远征军以1292年十二月会集泉州，翌年二月十三日，航抵爪哇界。元军分水陆进击。时，爪哇国王哈只葛达那加剌被邻国葛郎主哈只葛当所害，其婿土罕必阇耶攻哈只葛当，不胜；闻元军至，即遣使以其国山川、户口及葛郎国地图迎降，求元军为助。元军进

攻葛郎兵，大败其众，追北至葛郎国境，围答哈城。哈只葛当拒战，又败，被迫出降。土罕必阇耶在利用元军打败自己的敌手后，借口还国筹备贡品，脱离元军，且乘机邀击元军归路。元军死伤惨重，只得仓皇撤退还国。海行六十八日返抵泉州。士卒死者三千余人。史言“世祖抚有四夷，其出师海外诸蕃者，惟爪哇之役为大”。然掳掠所得，不足偿其所失。忽必烈大为失望，史弼与亦黑迷失均因此受到罪罚。

旧史家批评忽必烈嗜利黩武。嗜利指他任命阿合马、桑哥等聚敛之臣，搜刮民财；黩武便是指他连续不断地对四邻发动侵略。侵略的目的也是掠夺财货。这是由蒙古贵族的贪欲和传统习俗所决定的。接连不断的对外侵掠战争给友邻的各国人民带来了严重破坏和很大痛苦，一些强加于人的规定粗暴地践踏了邻国的主权。同样，这种穷兵黩武的行为对本国人民也带来了不幸和灾难。1286年湖南宣慰使司在一份奏章中说：“连岁征日本及用兵占城，百姓罢于转输，赋役烦重，士卒触瘴疠多死伤者，群生愁叹，四民废业，贫者弃子以偷生，富者鬻产而应役。倒悬之苦，日甚一日。”[694] 人民是坚决反对这种不义的侵略战争的。江南人民纷纷揭竿而起，多至二百余起。他们的斗争实际上是和友邻国家人民的反侵掠战争相互配合的。黄华的起义迫使忽必烈调转侵日的矛头来从事镇压，安南的抗元战争迫使忽必烈放弃了继续入侵日本的野心，同时也屏蔽占城，使其免遭蹂躏。广东人民的起义阻断了元军侵占城时的后方粮运，牵制了侵略者的魔手。蒙古统治者贪暴的掠夺战争是阻断不了中国与周邻友好国家人民的传统友谊的。

第六节　至元中后期人民的反抗斗争

在中统和至元时期，北方地区相继发生了一些分散和小规模的人民反抗斗争。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反对者多被指责为“妖人”、“妖民”、“妖言惑众”，其分布地区主要是在山东、河北。政府在至元三年（1266年）、至元十年曾两次下令禁毁民间天文图谶等书。至元二十一年，河间任丘民李移住谋反，事觉，被杀，政府随即下令括天下私藏天文图谶《太乙雷公式》、《七曜历》、《推背图》、《苗太监历》等书，有私习及收藏者罪之。这些民间的秘密宗教组织和后来的白莲教显然有渊源上的关系，值得重视。然就规模上讲，它们都不大。忽必烈统治时期大规模的人民反抗斗争，主要发生在至元中、后期的江南地区。

南宋被灭期间人民的反抗斗争

至元十三年正月，元军攻陷临安后，陈宜中等挟益、广二王南走闽广。江南人民怀亡国之痛，纷纷自发而起，进行抵抗斗争。二月，夏贵以淮西诸郡降元。镇巢军统制洪福，原是夏贵的家僮，因战功擢镇巢雄江左军统制。进戍镇巢军的元军是由南俄钦察草原上剽悍的阿速人所组成的部队，残忍凶暴，民不堪命。洪福诱使他们入城，具美酒，“饮之醉，酣睡如同猪豚。及夜，居民尽杀之，无能脱者”[695]。其军将阿塔赤、也烈拔都儿等皆被杀死，阿速部“残伤者众”。同时滁州也爆发反抗。伯颜遣昂吉儿率兵镇压，夏贵亦遣使前来招降。夏贵假称愿单骑入城，与洪福商议。洪福轻信夏贵之言，开城门接纳，昂吉儿军乘机破城，擒杀洪福及董统制、谭正将，“尽屠居民，无一免者。”

至元十四年间，乘元军大部分主力北撤防御西北叛王的有利时机，江南各地人民，与活动在闽广地区的文天祥、张世杰所领导的抗元斗争相呼应，“裂裳为旗，荷矛为兵”，所在为群，动辄万数。

在安徽和湖北，五月，舒州张德兴杀大湖县丞张德颙，与六安野人原民刘源起兵反抗。蕲州傅高亦起而响应，攻据黄州、寿昌，传檄淮东四郡，大江南北诸城邑多乘势杀戍守的元军以应之。湖北道宣慰使郑鼎率兵进讨，战于樊口。义军决堤灌水，元军溃败，郑鼎舟覆溺死。义军进据阳逻堡，鄂州大振。行省官竟尽执鄂州城内南人大姓，将尽杀之，以防内应。在元军的围剿分化下，七月，寿昌、黄州复陷。九月，司空

山寨被攻破，张德兴牺牲。傅高出走江西武宁。由于政府追捕，他无处存身，乃变姓名返乡，被捕磔死。

在湖南，土豪、祁阳令罗飞受张世杰檄围困永州。常宁黄必达；新化张虎、周隆；潭州文才喻等群起响应。他们万数为群，阻山为寨，屠杀长吏。常德府总管鲁希文亦谋响应。罗飞围永州达七月，阻断了广西元军与北方的联系，引起了他们极大的恐慌与混乱，纷纷要求退守静江，以图合势保存，并设法绕道北撤。十二月，潭州行省兵复祁阳，罗飞被杀。其他义军也先后被镇压。

在浙江，处州青田季文龙、章焱率淮军余部起义。淮军是张世杰的旧部，临安失陷以后，大部分散兵分布在浙、闽各地。起义军杀赵知府，自署两浙安抚使。环近七县俱起响应。处州总管府达鲁花赤赵贲以兵围城。义军突围走，旋复集众二万来攻，列阵于恶溪南岸。双方鏖战，自巳至亥。恰元军万户忽都台率兵来援，在众寡不敌的情况下，义军失败，季文龙溺死。

在福建，四月，汀州长汀人黄广德自号天下都大元帅，刻都帅印，立为“天从广德皇帝”，置铜将军、铁将军。五月，沙县谢五十自称挈天将军。张世杰也联络建宁、括苍的畲族农民军首领陈大举（陈吊眼）及畲族首领许夫人，进攻福州。驻福州的原淮军李雄部起而响应，杀同知宣抚司事潜说友。但由于叛臣王积翁的欺骗与镇压，他们的活动陷于失败。

在广西，“所在草寇窃发，充斥山谷”。苏仲集合了潭州溃卒万余，据守镇龙山，且耕且守，活动遍及横、象、宾、贵四州之境。元将史格令四州设堡严加围困，并驱兵入山，尽焚庐舍，毁其庄稼。义军溃败，苏仲叛降。

至元十五年四月，元廷“以江南土寇窃发，人心未安，命行中书省左丞夏贵等分道抚治军民，检核钱谷。察郡县被旱灾甚者、吏廉能者，举以闻；其贪残不胜任者，劾罢之。”图以此缓和矛盾。当时规模较大的起义军有浙江处州张三八、陈寿三；衢州陈千二；湖南张烈良、刘应龙，以及福建建宁政和县黄华、畲族首领许夫人等。但很快都在元军的镇压下，或败或降。

这一时期的人民抗元斗争，都是直接或间接与逃亡闽广的文天祥、

张世杰等相联系的。即使是一些纯粹自发的起义，在客观上也是与他们的抵抗斗争遥相呼应。它们事实上都是南宋抗元斗争的一部分。至元十六年正月厓山覆亡之后，江南人民的反元起义进入了新的阶段。

至元后期人民的反抗斗争

在亡宋战争中，蒙古军将都乘机俘掠侵夺。伯颜曾说：“诸将渡江，无不荒贪。”特别是一部分不隶军籍、临时召募的所谓“乾讨虏军”，系“一等蒙古、回回、唐古诸色人等，俱称诸投下差来答剌罕马军乾讨虏勾当”[696]，更肆行虏掠，诸王只必帖木儿所部尤为横暴。除财货、土田、珍宝之外，掠夺人口之风仍然很盛。“大州小邑，四民子弟，无少长悉为人俘虏。”元军平福建，俘温、台新附万余人而西。至元十七年忽必烈令相威检核阿里海牙、忽都帖木儿等所掠人口，高达三万二千余丁。当时，“诸将市功，且利俘获，往往滥及无辜，或强籍新民以为奴隶。”[697]这种做法，在以后的日子里迄无收敛。胡紫遹就曾指出：“自收附以来，官兵嗜杀，利其反侧叛乱，已得从其掳掠。财货子女则入于军官，壮士巨族则殄歼于锋刃。一县叛则一县荡为灰烬，一州叛则一州莽为丘墟。”[698]至元二十七年十一月，御史台的一份奏章中也说：“江南盗起，讨贼官利其剽掠，复以生口充遗赠，请给还其家。”有的官吏所为甚至超过了明火执仗的强盗。千户脱略、总把忽带公然引军入婺州永康县界，杀掠吏民。唆都部下顾总管聚党于海道，劫掠商货。元朝政府在占领江南之后，又以那里为利薮，肆行搜括。由阿合马所委派的大批财赋官员，唯利是征，茶盐酒醋等税，一再增征，不到十年，其数额已超出归附初的十数倍。十年之内，江南钱粮八经理算。桑哥当政时期，又通过增税、理算，给江南人民带来了较之其他地区更深重的痛苦。此外又有括工匠、括马匹等措施，都使人民难于忍受。被派到江南来的官吏，“半为贩缯屠狗之徒”。江淮行省的省官中竟无一人略通文墨。官吏贪贿公行。两淮转运使阿剌瓦丁贪污官帑达二万余锭，马三百余匹。他还擅自扣压朝廷宣命，又把宫吏的牌符付给自己的家奴经商贸易。元廷对江南汉人也公然歧视。再加上连年不断的伐日本、侵安南等侵略战争，拘水手、造海船，括运军粮，都更加加深了人民的痛苦。江南人民被迫起来进行反抗。至元十六年至至元三十一年之间，反抗事件此仆彼起。据当时官吏的报告：至元二十年，“江南盗贼，相挻而起，凡二百余所”。至元二十四年又说：“江南归附十年，盗贼迄今未靖。”至元二十六年：“江南盗贼凡四百余处”。下面，就几起规模较大的起义简单地加以介绍。

【杜可用（杜万一）起义】至元十七年（1280年）四月，江西南康都昌县民杜可用利用白莲会组织起义，有众数万。可用号杜圣人，改元“万乘”，自称天王，民间皆事“天差变现火轮天王国王皇帝”。以谭天麟为副天王，都昌西山寺僧为国师。江西行省参知政事贾居贞与江淮行省参知政事史弼联兵镇压。贾居贞令招讨方文伪装为商人，而暗伏兵仗于舟中，直驶农民军所居之茅舍。杜可用全无警觉，和其丞相曹某一起被官军生擒，磔死于南昌。为了取缔民间广泛流行的秘密宗教组织，元朝政府又一次发布禁令，拘收在民间流传的《五公符》、《推背图》、《血盆经》以及所有“应合禁断天文图书、一切左道乱正之术”。

【陈大举（陈吊眼）起义】陈大举是福建一个少数民族畲族的首领，临安失陷后，乘乱起兵，后来受张世杰收抚，合兵进讨叛臣蒲寿庚。宋亡之后，畲族人民坚持反元斗争。至元十六年五月，元政府曾诏谕：“漳、泉、汀、邵武等处暨八十四畲官吏军民，若能举众来降，官吏例加迁赏，军民按堵如故。”但他们并没有屈服和受骗。至元十七年，陈大举的叔父陈桂龙起义于漳州，退守畲洞，与陈大举等合势，凭险据守。陈桂龙据九层际畲，陈大举据漳浦峰山寨，陈三官据水篆畲，罗半天据梅龙长窖，陈大妇领客寮畲，共有山洞、山寨八十余处。“据险相维，内可出，外不可入。”建年号“昌泰”，声势浩大。元军连年进讨，无效，于是以福建等处征蛮都元帅完者都、右副都元帅高兴率大军围剿。高兴力战，攻破高安寨，斩首二万级。义军虽少受挫，然陈大举仍连军五十余寨，有众十万。至元十九年四月，完者都以降将黄华为前导，连破五寨，陈大举退守千壁洞。高兴以招安谈判为名，把陈大举诱至半山面议。陈大举轻信不备，被高兴仰面执手挚下，斩首于漳州。其父文桂、叔桂龙、弟满安投降。余部吴满、张飞坚持斗争，寻亦遭镇压。

【林桂方起义】至元二十年三月，广东新会县林桂芳、赵良钤等聚众起义，建罗平国，称“延康”年号，有众万余。同知广东宣慰司事王守信率官兵镇压，擒林桂芳，又收降其弟于新会，并击败南海义军三千人，生擒其帅潘舍人。九月，欧南喜称王于清远，建元称号，设官置署，众号十万，据平康下里东团村等处。增城县蔡老大、钟老大、唐老大皆应之。欧将军（锺）擒广东道转运盐使合剌普华，切断了供应远征占城的侵略军的后勤饷道；并遣所部马帅、陆帅和徐相进袭广州。在元军的强大打击下，欧将军走新会，与黎德会合。时黎德已集船七千艘，众号二十万。其别部吴林以船八百艘进围冯村。官军大举进剿，黎德、吴林所部义军失败，黎德、欧王及其所署都督、丞相、兵马钤辖等二十

四人均被擒磔死。

【黄华起义】黄华曾在至元十五年集结盐夫，并联络畲族首领许夫人奉卫王檄起兵，从张世杰进攻蒲寿庚于泉州，有众四万。兵败以后，投降元朝，屯驻建宁。至元十八年完者都讨平陈大举，黄华曾任其向导，使元军得了解山洞之险，迅速致陈大举义军于覆败。至元二十年，黄华复叛元起义，聚众十万余。军士剪发文身，号“头陀军”，用“祥兴”（帝昺年号）五年年号。声势浩大，闽中震动。“福建一道，收附之后，户几百万。黄华一变，十去其四。”忽必烈急忙抽调在扬州操练、准备用于侵日本的刘国杰大军，与浙西行省的高兴、参政兀鲁兀伯颜所部江淮兵、福建行省兵四道并剿。义军进攻信州南门，高兴与战于铅山，进破嘉禾，义军少挫。其时，黄华集众号称二十万，分据建宁四区，志在必取。高兴得到建宁受攻、形势危急的消息，即卷甲直趋赴援，会合福建之师进行合击，俘获义军叶都统、梁都统等。黄华败走江山洞，据赤岩山死守。官军猛攻山寨，义军终于不支，黄华赴火自焚死。同时起兵的还有青田吴提刑，自署为两浙安抚使。官军讨平之后，在俘获物中有宋前丞相陈宜中的札子与黄华的印榜。

【钟明亮（朗）起义】至元二十六年正月，广东循州畲民钟明亮举兵反抗，拥众十万，进围赣州，下宁都，据秀岭。其时江南义军多至四百余起，元廷极为惊慌，急令签江西行枢密院事也迭迷失督率江西行省左丞管如德、福建行省拜降、江淮行省忙兀台联兵进剿。五月，钟明亮以众万八千五百余人降。闰十月，又反，以众万人攻梅州，分遣江罗等八千人攻漳州。韶州、雄州等处的起义军二十余部也蜂起响应。忽必烈严旨切责也迭迷失、管如德督师镇压。也迭迷失等惧怕义军，义军起，不敢前往；等义军一走，便掠杀平民以冒功求赏。江西、福建二行省兵也各怀鬼胎，“其在江西，我逐而出境，即睨而不视；其在福建，复逐而出境，亦坐而不问”。义军利用这些矛盾，“虽两省一院并力收捕，地皆溪岭，囊橐其间，出没叵测，东击则西走，西击则东轶”。“围攻则兵力不敷。”至元二十七年二月，钟明亮再降，五月，复反。广昌的邱元，赣吉的谢主簿、刘六十，乐安的卢大老，南丰的雷艾江等都纷起响应，但都很快陷于失败。钟明亮不久死去，其余众奉钟的木主，“籍其虚声余烈，尚能统御所部，不即降溃”。元廷鉴于指挥分散，地方军队互不配合之失，乃“专差重臣，会三道之兵，总统于上，方才剿绝”。大概在至元二十八年间，这一地区才完全平服。

【杨镇龙起义】与钟明亮起义的同时，浙江台州宁海人杨镇龙据玉山县二十五都龙兴山反，称大兴国皇帝，历某为右丞相，楼蒙才为左丞相，用黄牌书其所居门曰“大兴国”，称“安定”元年。军士沿用宋代的习惯在额上刺“大兴国军”四字。至元二十六年二月，他们刑马祭天，声言受天符举事，有众号十二万。以七万众攻东阳、义乌；余众攻嵊县、新昌、天台、永康等县，浙东大震。时诸王瓮吉剌带以罪谪居婺州，便与浙江行省丞相忙兀台急调军镇压。义军败于新昌，复败于桃源，先锋张九被擒。三月，官军进逼龙兴山，纵火焚杀，义军溃败。余部仍继续坚持斗争，直至至元二十七年三月仍在浙东一带积极活动。

第七章　统治制度（上）

如前所述[699]，元朝政治制度是由汉法与蒙古旧习这两种制度杂糅而成的，而汉法的张本基本上脱胎于金制。在灭亡南宋以后，在江南地区又原封不动地袭用某些南宋的制度。至于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则又因俗而治。因此，制度纷繁。今择其重要并具有特点或影响及于后代者，分别就宫阃制度与贵族特权组织、行政机构、军事制度、法律与监察、财政经济、思想统治等方面试加叙述。

第一节　宫闱制度与贵族特权组织

元朝的贵族阶层，主要是指两部分人。最上层的是出自成吉思汗和他的兄弟的后裔，即所谓黄金氏族，并包括弘吉剌、亦乞列思、汪古等与皇族世通婚姻的姻亲家族。另一部分则是蒙古与色目人的军事首领与高级官僚的子弟。军官是世袭的，行政官僚虽不能世袭，但只要是出身于“有脚根”的贵胄，仍可通过各种途径不次擢拔。元末的阿鲁图，是成吉思汗四杰之一的博尔术的四世孙，任官中书右丞相，受劾，立即弃官而避出城。其姻党皆为之不平，建议他向顺帝申辩。阿鲁图毫不介意，说：“我博尔术世裔，岂丞相为难得耶？”通过这个例子，便可窥见贵族特权的一斑。元朝实行民族特权统治，而民族特权统治的实质是民族贵族特权统治。特权和旧俗只是一个问题的两种表现：要保持特权便必须保存旧俗，保存旧俗也便就是保障特权。因此，在元朝，即使在忽必烈采行汉法、建成了实质上相同于传统的中原王朝的封建专制政权之后，草原游牧贵族的传统仪俗、制度，仍大多被沿行下来，与汉制并行。这种汉、蒙制度并行的现象构成了元朝制度史上的一个明显的特点。

忽里台制度

远从蒙古人的氏族、部落时代开始，所有关于氏族或部落酋长（汗）的选举，以及战争、围猎等大事的决定，隆重宗教仪式的举行，都是以忽里台，意即大聚会的形式进行的。入元以后，忽里台制度作为宗亲勋贵的特权之一而长期保存下来，在政治生活中有着重要的作用。

首先是表现在皇位的继承上。皇位的继承是关系到政局的重大问题。如前所述：12世纪的草原上的蒙古人中，长子继承权已得到习惯上的承认，但同时幼子在继承父业中又有其特权。[700] 因此，严格地说，它当时仍无制度可循。由大汗所指定的继承人，即使是以成吉思汗的权威，窝阔台也只有在宗亲勋贵参加的忽里台上经过推戴，才可以成为合法的大汗。入元以后，忽必烈很早便立真金为皇太子，但并没有采汉制嫡长继承的明确规定。据《史集》记载：“先时，当那木罕尚未为海都军所执时，（合罕）曾有言：欲以彼为继承人，此希望曾存于合罕之心。”[701] 这与旧来蒙古大汗习惯上多可以指定两人为其身后汗位候选人的做法是不矛盾的，因而，它虽然不见于汉籍，然而是可信的。由于真金早死，忽必烈在自己死前以皇太子宝授真金的幼子铁穆耳。当时那木罕可

能尚存，铁穆耳亦有长兄甘麻剌健在。然而忽必烈却指定铁穆耳为继承人，这里面虽有一些疑窦有待考证 [702] ，但当时对皇位继承迄无定法是肯定的。这种情况，有元一代莫不如此。这样，忽里台在新皇帝的最终确定上便一直拥有决定性的作用。一些皇位的觊觎者都利用忽里台以争夺皇位，这就大大加剧了皇位继承上的动乱危机。一些拥有实力的权臣，也利用忽里台施加影响而拥立自己所欲立的人物，以达到攫取权力与赏赐的目的。忽必烈以后，朝政极不稳定，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皇位继承上的纠纷所造成的。

其次是重大政务的决定，其中特别是涉及到诸王投下直接利益的，都必须通过忽里台共同商定。由于汉人无权参与忽里台，因此，有关这方面的记载已无可稽引。但从一些零碎的迹象中仍可窥见其端倪。《事林广记·官制》和胡紫遹《紫山先生大全文集》卷15《杨珠台神道碑》中都提到诸王共议的制度。一些圣旨条文中也有明白的记载。如：“至元二年二月，钦奉圣旨：诸王共议条画内一款：依先帝圣旨，诸王公主驸马并诸投下，不得擅行文字，招收户计。” [703] 又：“送兵部检会到至元二年三月，钦奉圣旨，谕中书省，去岁与诸王共议定条画内一款节该：依哈罕皇帝、先帝圣旨：据各投下分到民户，除五户丝外，不拣什么差发，不教科要，钦此。” [704] 又：“至元七年诸王共议定圣旨条画内一款：依着先帝圣旨，诸王公主驸马并诸投下，不得擅行文字，招收户计来。” [705] 在蒙古国时期，蒙古贵族把被征服的农耕城市地区视为全体黄金氏族的公产，而由大汗派出官吏，会同他们的代表进行管理。“共议”便是从这种共管沿袭下来的。

第三是对宗族成员大狱的谳定。阿里不哥与忽必烈争夺汗位，失败来降，忽必烈惩办了他的从叛异密（义为大臣），而对于阿里不哥，则留待拟于1267年召开的忽里台上由与会宗亲裁决。南坡之变，御史大夫铁失等弑英宗，与乱者中有诸王按梯不花。据许有壬奏：“近按忒（梯）不花太子等尝与恶逆，此在圣上（指泰定帝）躬断者，尚且会集宗亲，共议处置。” [706] 足证这一制度，有元一代皆沿行不替。

第四对宗亲横赐的颁行。所谓“横赐”，是指在常额的岁赐以外颁赐宗亲的巨额赏赉。这往往是在选举皇帝之后或其他庆典时进行，数额之巨，十分惊人。事实上，它便是黄金氏族内部分享国富的主要形式之一。 [707] 通过各种赐赏，大量的财富流入蒙古贵族手中，形成所谓“富夸塞北”的情况。

以上分析表明：忽里台制度在元代政治与国用方面的影响和作用是巨大的。它实际上是蒙古贵族在“共享”这一传统观念支配下，干预朝政的重要手段之一。与此相关的还有另一种形式或手段就是分封投下制度。

分封投下制度

经过成吉思汗以及窝阔台、蒙哥的几次分封，到了元初，绝大多数贵族既有其在漠北草原上的兀鲁思或爱马，又有其在华北中原地区的五户丝封户或采邑、汤沐邑，即所谓“投下”。从窝阔台以来的投下分封，既表明了诸王贵族势力的强大，同时也反映了大汗与贵族在权益上的矛盾。 [708]

忽必烈即皇帝位后，采行汉法，建立起中央集权制的封建王朝。与此同时，忽必烈对投下制度也大力进行了整顿。

在组织上，对拥有大数额封户，而又地区分散者，则在交换调整的基础上，使相对集中，以便于管理。如至元二年（1265年）闰五月，“分四亲王南京属州，郑州隶合丹，钧州隶明里，睢州隶孛罗赤，蔡州隶海都，他属县复还朝廷。”对另一些封户众多者，则从原属路分中分割出来，单独置路，避免与政府民户或其他投下之封户渗杂，减少管理上的困难。 [709] 封户数少者，则撤销原来的州县建置，并入所隶州城。 [710] 所有汉人世侯的封户，则明令取消，改隶民籍。至元元年十二月，罢各投下达鲁花赤，至元七年正月，敕诸投下官隶中书省。这些决定当然会为把投下视同私产的诸王贵族所不满，终于迫使朝廷让步。后来折衷成为“诸王邑司，与其所受赐汤沐之地，得自举人，然必以名闻诸朝廷，而后授职，不得通于他官” [711] 。投下达鲁花赤除回回、畏吾儿、乃蛮、唐兀同蒙古例许叙用，其余革罢。他们都是封主的陪臣亲信，升迁不入常选。朝廷对他们实际上只具有核准和监察、依法惩处的最高权力。

在制度上，至少从中统元年（1260年）开始，耶律楚材所定制的“五户丝制”已加倍成为“二五户丝制”，“其法每户科丝二十二两四钱，二户计该丝二斤一十二两八钱。其二斤即系纳官正丝，内正丝、色丝各半。外将每户剩余六两四钱攒至五户，满二斤数目，付本投下支用，谓之二五户丝。以十分论之，纳官者七分，投下得其三焉。” [712] 投下五户丝料从贵由、蒙哥以来，皆投下自征于州郡。中统初元，中书省臣以

为，如此是恩不上出，事又不一，于政体未便。奏准皆输大都总藏，每岁令各投下差官赴省，验数关支。灭亡南宋以后，至元十九年又将江南州郡分封诸王投下，每户折支中统钞五钱，准中原五户丝数。成宗时增为二贯。朝廷复一再申令，禁止诸王、公主驸马并诸投下，不得擅行文字，招收户计。禁征私钱及私决刑狱。定立诸王使臣驿传赋税差发，规定不得以银与非投下为斡脱，禁止口传敕旨及追呼省臣官属。但是，实际上，诸王、公主驸马在投下内往往非法招收户口，私征租赋，拘刷人匠，索取钱债，还擅自收受投献的田土、民户，擅据炭场、山场，将征收的五户丝俵散民户加工织造，私役民户为柴米户，甚至“但凡所需物色，悉皆科拨本管人户”。因之，投下人户比之一般民户，负担较为沉重。

除去在封邑内拥有特权之外，诸王、公主驸马、勋贵在朝廷的行政、军事与司法监察机构内，又都可以不同的形式，干预大政。

在中书省，置有中书断事官，“秩三品，掌刑政之属。国初尝以相臣任之，其名甚重，其员数增损不常，其人则皆御位下及中宫、东宫、诸王各投下怯薛丹等人为之。”[713]“其在宗藩戚畹膺王爵者，各得奏任二员或一员，世袭为之。”[714] 很明显，他们是诸王贵族派驻在中书省的代表。它们主刑狱，但并不是一般刑部所掌的民刑案件，而是某些重大案件。当时规定：“凡大狱之折，要囚之当录，必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宗正府、刑部参伍听之，号称五府”。代表中书省参加审讯的便是中书断事官。明初中书省亦沿置中书断事官。宋濂说：“中书总天下之务而必设断事之官，所以修明其法禁，以防人为非，实寓刑期于无刑之意也。”[715] 可知中书断事官实有监督中书政务的责任。

在中央最高刑法机关大宗正府里，其府长以诸王充任，其余扎鲁忽赤“悉御位下及诸王之有国封者。又有怯薛人员，奉旨署事，别无颁受宣命”[716]。大汗以怯薛一同断事，是成吉思汗所规定的制度。元时之诸王，亦有派员充任扎鲁忽赤的权力。文宗天历元年（1328年）十一月，在皇位争夺战中失败的泰定帝子晋王八的麻亦儿间卜和辽王脱脱伏法，燕铁木儿上言：“晋王及辽王等所辖府县达鲁花赤既已黜罢，其所举宗正府扎鲁忽赤、中书断事官皆其私人，亦宜革去”。可证宗正府扎鲁忽赤也同中书断事官一样，是由诸王所推派的私人来充任的。此外，《元史》里还记载有钦察、阿速两部人亦得各举监察御史[717]，表明在御史台官属中，贵族们也有推荐私人代表的权力。

在最高军事机关中，也有四怯薛各选代表一名参加枢密院事的规定。[718] 怯薛本身便是贵族特权集团。以上情况表明，投下诸王在中央的主要机关都拥有自己推派的私人代表，这种做法明显的是从蒙古国时期的“共享”、“共管”观念沿袭而来。

斡耳朵制度

成吉思汗置四斡耳朵（宫帐），分处他的群妻，其长妻孛儿帖所掌者位次居首，称大斡耳朵。斡耳朵是大汗个人的财产。凡臣下或使者携财物、礼品来奉献大汗时，当天大汗住在哪个斡耳朵，这些财物也便归这个斡耳朵收储。成吉思汗死后，这些斡耳朵连同除去孛儿帖以外的诸妻及财物，均由拖雷继承，而斡耳朵的建置则保留不废。这一制度一直为他的后代所沿行。《元史》不详著窝阔台与蒙哥的斡耳朵，然据鲁不鲁乞所见，蒙哥是建有四斡耳朵的。 [719] 入元以后，后妃之制，“因其国俗，不娶庶姓，非此族也，不居嫡选”。“其居则有曰（四）斡耳朵之分；没，复有继承守宫之法。” [720] 皇帝每三日轮流临幸各斡耳朵。斡耳朵有固定的岁赐，有自己的怯薛，有各自的封邑，并设有官府进行管理。如长信寺，领忽必烈大斡耳朵怯怜口诸事。长庆寺，掌成宗铁穆耳斡耳朵及常岁管办禾失房子、行幸怯薛台人等衣粮之事。长秋寺，掌武宗海山五斡耳朵户口钱粮营缮诸事。即使在皇帝及主掌本斡耳朵的后妃死，其斡耳朵继续保存。故曰：“国制：列圣宾天，其帐不旷，以后妃当次者世守之。”如武宗海山皇后伯忽笃，在武宗死后，英宗以其贤，命主太祖皇后完颜氏斡耳朵。三年，徙居世祖皇后之迭只斡耳朵。“迭只”即“序于诸帐之上者” [721] ，也就是大斡耳朵。

在蒙古游牧社会里，妇女在劳动上占重要地位。因之，在蒙古国时期，母后在政治上常常扮演重要的作用。无论是成吉思汗的母亲诃额仑、贵由的母亲脱列哥那、蒙哥的母亲唆鲁禾帖尼都是如此。在元代，母后在朝廷政治中仍然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忽必烈的正后察必在元王朝的建立上是有特殊贡献的，故成宗的追谥册文中有“鄂渚班师，洞识事机之会；上都践祚，居多辅佐之谋。先物之明，独断于衷；进贤之志，允叶于上”之句。成宗铁穆耳之立得助于其母阔阔真。答剌麻八剌的长妃答己积极参与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和成宗皇后卜鲁罕之间的皇位斗争。在武宗、仁宗及英宗朝，答己都在皇位继承及朝政中居高操纵，甚至“浊乱朝政，无所不至”。宁宗懿璘质班和顺帝妥懽贴睦尔之立主要是文宗皇后卜答失里的坚持。顺帝的皇后高丽人奇氏在元末的朝政中也积

极插手，甚至阴谋导演内禅。由此可见，在元朝，母后的作用，远比前此的汉人皇朝时代重要得多。

怯薛制度

在蒙古国时期，怯薛主要是一种大汗周围常备的护卫军组织，但同时也形成为国家行政机构的雏形。蒙古国汗庭的行政机关只是怯薛组织的职能的一部分。随着元皇朝的建立，其行政职能，已由依仿汉制所建立的中书省官僚机构所取代。军事护卫也由逐步扩大的诸侍卫亲军来担承。怯薛在军事上的作用，已只是轮番宿直禁廷，而极少直接使用于征战。因此，入元以后的怯薛组织，与其把它视为军事组织，毋宁说它是一个给侍内廷的上层人物的特权集团。这可以从它的组成、职能与权益三个方面来进行说明。

组成怯薛的人员，根据忽必烈在位时的情况，大致有以下四种。一是出自先朝大汗的拨赐或所分予的拖雷家族所属世臣的子弟，如畏兀儿人孟速思，年十五，尽通本国书，成吉思汗征至，以授拖雷，后复事忽必烈于潜邸。 [722] 真定藁城是拖雷系的封地。1250年，唆鲁禾帖尼命择邑中子弟入侍，董俊子文用受征，侍忽必烈于潜藩，“主文书，讲说帐中，常见许重” [723] 。蒙古惯例，诸王都有自己规模不等的怯薛护卫组织。上述的这种人便是构成忽必烈在潜藩时的怯薛队伍的主要部分。第二是忽必烈即皇帝位后所征召的贵臣、官员子弟。中统元年（1260年）四月，忽必烈一即位，立即征诸道兵六千五百人赴京师宿卫。这些人大概都是当时由忽必烈所控制的军民官员的子弟。李璮子彦简充质子，张弘范任御用局总管，无疑都是这一类的应征者。至元十年（1273年），西北诸王亦奉诏各遣贵族子弟来备宿卫。如唐古人阿波古，曾事察合台兀鲁思的统治者阿鲁忽，其子亦力撒合被遣来大都，充任速古儿赤（掌内府尚供衣服者）。在元代，臣属将自己的年轻子弟奉献给皇帝或诸王作为怯薛是一种荣誉的义务，同时也是登仕的捷径。怯薛的地位是颇高的，因此，元朝的怯薛人员，绝大部分是贵族阀阅与高官世家的子弟世袭担任的。第三是从质子中擢拔。质子，即所谓秃鲁花。《元史·兵志》：“或取诸侯将校之子弟充军，曰质子军，又曰秃鲁华军。”中统四年，忽必烈诏“统军司及管军万户、千户等，可遵太祖之制，令各官以子弟入朝充秃鲁花” [724] 。江南平，敕江南归附官三品以上者遣质子一人入侍。对少数民族，如彝族的杨、田两家，亦以其子弟入质。臣附的高丽、安南诸国也责令遣质子来京。至元二十年，“定质子令，凡大官子

弟，遣赴京师”[725] 。但在元朝时期，以质子而得充宿卫者固属多有，然质子似并不皆得充宿卫。故在《元史·舆服志》中，质子与质子之在宿卫者是相区别的。[726] 第四类是一些异能之士，通过赏识与荐引而入侍左右者。汉人中的刘秉忠、姚枢等都是以此为进身者。皇帝的怯薛沿用成吉思汗定制，定员大体为一万人，分四番轮流入值宫中，每番三日。因为领四怯薛的四杰中，博尔忽与赤老温皆无后嗣，故第一怯薛例由皇帝亲领，第四怯薛则右丞相兼领。忽必烈以后，皇帝怯薛的队伍越来越扩大，最多达一万七千余。元朝定例，皇帝死后，其怯薛组织照样保留，“国制：累朝行帐设卫士、给事如在位时”。人员往往还维持七八百人。这样，累朝都有各自的怯薛，诸王又有各自的怯薛。总计起来，怯薛的数额是相当庞大的。

怯薛的职能是多方面的。除了宫殿的警卫外，他们承担皇帝的饮食、服饰、车马、医药、巫卜、奏乐等生活所需的一应事务。“凡怯薛长之子孙，或由天子所亲信，或由宰相所荐举，或以其次序所当为，即袭其职，以掌环卫，虽其官卑勿论也。及年劳既久，则遂擢为一品官。”其他预怯薛之职而居禁近者，“悉世守之，虽以才能受任，使服官政，贵盛之极，然一日归之内庭，则执其事如故，至于子孙无改，非甚亲信，不得预也。”[727] “中有云都赤，乃侍卫之至亲近者，虽官随朝诸司，亦三日一次轮流入直。负骨朵于肩，佩环刀于腰，或二人四人，多至八人。时若上御控鹤，则在宫车之前；上御殿廷，则在墀陛之下，盖所以虞奸回也。虽宰辅之日觐清光，然有所奏请，无云都赤在不敢进。今中书移咨各省，或有须备隶奏文事者，内必有云都赤某等，以此之故。” [728] 元朝“以国语（即蒙古文字）训敕者曰圣旨，史臣代言者曰诏书”[729] 。这类圣旨即出自怯薛的必阇赤之手。由此可见，怯薛作为皇帝的近侍，不单能通过生活的接近而于皇帝以有力的影响，而且是作为皇帝个人的助手，直接干预国家大政。不单止此，皇帝又利用怯薛作为使者（宣差），遍及中外，传达旨意，处理问题，了解山川形势、民风习俗。并把他们作为自己的代表，派充中书断事官、参决枢密院事，及奉旨署事于大宗正府。一些怯薛人员则委派担任诸省部长官，或者兼领外廷的某些要职，“昼出治事，夜入番直”。中统四年还分遣怯薛充诸汉军万户府监战和参议，以监汉军。[730] 这些都表明，怯薛活动的范围并不限于宫阃之内，而是作为皇帝的亲信耳目，遍及外朝和全国各地。由于他们接近皇帝，受到亲信，因此，无形中具有极大权威。“丞相而下，犹必咨托，俾调动静而始入告。”[731]

怯薛是做官的捷径。仕途之由宿卫者，“言出中禁，中书奉行制敕而已”[732]。一些“有脚根”而受到皇帝赏识的怯薛人员，便可平步而登使相。安童是木华黎四世孙，忽必烈即皇帝位时，他才十三岁，召入长宿卫，位在百僚上。至元二年，年十八，出任中书右丞相。至元二十八年安童告退，罢相，仍领宿卫事。死后其子兀都带袭长宿卫，领太常寺事，死，子拜住袭为宿卫长，英宗时官中书右丞相。通过这一例子，便可以窥见怯薛世袭特权的大概。《经世大典·序录·入官》说：元之用人，其途非一。“亲近莫若禁卫之臣所谓怯薛者。然而任使有亲疏，职事有繁易，历时有久近，门第有贵贱，才器有大小。故其得官也，或大而宰辅；或小而冗散，不可齐也。国人之备宿卫者，浸长其属，则以自贵，不以外官为达。”这些贵胄世家，甚至连丞相一职也不放在眼里。

怯薛之家世代相传，衍生成一个庞大的特权集团，很快发展为元朝靡费财政、浊乱朝政的毒瘤。忽必烈后期，近侍乱政的现象已经出现，他们不通过中书，口传圣旨以任命官职、赐予财物、纵释罪囚等。至元三十年二月，中书省便向忽必烈报告：“近臣传旨予官者，先后七十人。臣今欲加汰择，不可用者不敢奉诏。帝曰：率非朕言。凡来奏者朕祇令谕卿等，可用与否，卿等自处之。”忽必烈以后，近侍乱政的现象更日形严重。他们隔越中书省而乞持玺书，自择名分，选任官吏，从成宗大德元年（1297年）至武宗至大元年（1308年）的十三四年内，不经中书而由近侍直接颁发的玺书达六千三百余道，都是关系田土、户口、金银、矿冶、增余课程、进贡奇货、钱谷、选法、词讼、造作等事。武宗时期更加达到高潮。怯薛还利用权势，影占人户，霸占田土，欺害人民。按照规定，一般的汉人与南人是不能充任怯薛的。但因为它有种种特权与优厚的赏赐，因此人们都千方百计混迹其间。一些人“但挟重资，有梯援投门下，便可报名字，请粮草，获赏赐，皆名曰怯薛歹”。“屠沽下隶，市井小人及商贾之流，军卒之末，甚而倡优奴贱之辈，皆得以涉迹宫禁。又有一等流官胥吏，经断不叙，无所容身，则夤缘投入，以图升转。趋者既多，岁增一岁，久而不戢，何有穷已。”[733]元朝末期，宫廷中又大批使用宦者，[734]但怯薛的人数与职任则一直无所变更。[735]历史上很多朝代都有阉宦为祸，元朝宫廷中宦官的这份职务，则多由怯薛承担。他们在身份上远高于“刑余之人”的宦者，活动也不局限在宫中，有的人还正式挂有外廷显赫的职务。因此，他们在当时朝廷上的活动量与影响力，比起历朝的宦官来要大得多。

第二节　民族压迫政策

民族歧视与民族压迫政策是蒙古贵族特权统治赖以维持的基石。早从忽必烈后期，把全国分划成为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四等级的制度已在事实上形成。在桑哥主政时期，曾有意拉拢南人以与汉人抗衡。随着桑哥的失败，南人在朝廷上的地位完全丧失。四等人的划分正式载诸令甲。它们无论在法律、赋役、选举、任官等等方面，都享有不平等的待遇。

法律规定："诸蒙古人与汉人争，殴汉人，汉人勿还报，许诉于有司。""如有违犯之人，严行断罪" [736] ，甚至因而被杀以惩众。 [737] 杀人者死，并征烧埋银五十两付苦主，这是一般的规定，但"诸蒙古人因争及乘醉殴死汉人者，断罚出征，并全征烧埋银。" [738] 这就为蒙古人任意殴杀汉人预设了免死偿命的特惠。诸王孛兰奚以私怨杀人，但因为他是"国族"，得以免死，仅杖而流于北鄙充军。对罪犯的审理，汉人归刑部，而"诸四怯薛及诸王、驸马蒙古、色目之人，犯奸盗诈伪，从大宗正府治之"。又"诸蒙古人居官犯法，论罪既定，必择蒙古官断之，行杖亦如之。" [739] 同一窃盗，汉人"初犯，刺左臂，谓已得财者。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项。强盗初犯刺项，并充景迹人，官司以法拘检关防之。其蒙古人有犯，及妇人犯者，不在刺字之例" [740] 。如果"诸审囚官强愎自用，辄将蒙古人刺字者，杖七十七，除名，将已刺字去之"。 [741] 囚徒的待遇也各不同。"诸正蒙古人，除犯死罪，监禁依常法，有司毋得拷掠，仍日给饮食。犯真奸盗者，解束带佩囊，散收。余犯轻重者，以理对证，有司勿执拘之，逃逸者监收。" [742]

在官制和选举方面，中央最高的行政机关中书省、最高军事机关枢密院与监察机关御史台的正长，除特殊的例外，都是不让汉人担任的。中书宰执中，从忽必烈至元后期开始，中书右、左丞相、平章政事例皆为蒙古、色目，汉人最高只能充右、左丞或参知政事。大约在同一个时期开始，汉人不得预军政成了定制， [743] 每岁车驾清暑上都，枢密院留员司本院事，而汉人不得与。 [744] 丞相奏事内廷，若有关兵机，虽位居右、左丞或参知政事的汉人，均须回避。 [745] 至元五年罢诸路女真、契丹、汉人为达鲁花赤者，回回、畏兀、乃蛮、唐兀人仍旧。大德元年（1297年），规定各道廉访司必择蒙古人为使；或阙，则以色目世臣子孙为之，其次参以色目、汉人。南人不得职居台省，在忽必烈以后也成

为制度，并认为“不宜总兵”。 [746] 武宗海山复诏：“廉访司里，革了南人，不教做书吏来。” [747] 南人在元朝中后期拜行省参政的惟王都中一人。直到元末农民大起义爆发，元廷为了收买江南人心，始任南人危素为参政，贡师泰、周伯锜为监察御史，当时人都认为是异典，“一时荣之”。科举本是汉族士人登仕的传统途径，但在元朝便碍于权贵一直不得实行。元仁宗始行科举，蒙古人与色目人为一榜，汉人与南人为一榜，考试内容难易不同；所取人数则四等人相等，但汉人、南人在人口总数上却要超出蒙古、色目千万倍。士子两举不第者，有恩授教授、山长、学正之例，蒙古、色目人限年三十以上，而汉人、南人则限五十以上。国子学生员之贡试也规定“试蒙古生之法宜从宽，色目生宜稍加密，汉人生则全科场之制” [748] ；其授官则蒙古人六品，色目正七品，汉人从七品；其人数则蒙古、色目、汉人均三岁各贡一人（后增为两人）。在子弟承荫、官吏迁转上也明显地各有不同。

此外，在拘刷马匹时，回回人三分中取二，汉人则尽所有拘收。汉人乘马和用马来曳车、耕地都有禁令。汉人百人以上执弓矢猎者处极刑，百人以下流远方，微及一兔之获亦有罪。“畜鹰犬猎者没入家资”。汉民学习枪棒、聚众迎神赛会，乃至集市买卖皆在禁限。江南地区夜间灯火也受禁约。百姓的服色、婚娶的聘礼也规定有歧视性的禁令。

应该指出：元朝统治者的这些设法，实际上只是针对广大汉族人民的。至于那些依附蒙古统治者而有功的汉人官僚家族，则被视同“国人”，不在禁限之列。汉人禁持弓矢，而董俊一门，“于国家有大勋劳，非他汉人比，即赐以弓矢；仍命董氏之族，悉弛其禁” [749] 。对于史天倪、天泽家族，也特于优惠，说：“太尉（史天泽）可同汉人耶！其孙非国人何？” [750] 游显以战功受知，当任浙西宣慰使的蒙古人死，“省奏以国人嗣为。上曰：‘游某非国人何？’” [751] 这些人事实上已经是蒙古统治者特权阶层的成员。相反的，广大下层的蒙古人户，在繁重的军役和剥削的重负下，不少人破产流亡，甚至卖身为奴婢。一些特权规定事实上对一般蒙古人并不能带来实际的利益。他们在实际经济地位上是同广大受压迫、受剥削的汉族人民相去无几的。

民族特权统治是元朝赖以维持的重要支柱，同时又是促使其很快灭亡的不治病根。南人与汉人的划分在分裂汉族人民、利用并加剧宋金以来南北方畛域的成见方面，作用是很恶劣的。以致“南北之士，亦自町畦，以相訾甚，若晋之与秦，不可与同中国。” [752] 直到明朝中期，南

人、北人的区分与党比倾轧，仍然是影响朝政的一种不可忽视的因素。

第三节　官　制

中央官制

元朝沿袭金制，行政、军事与监察三权分立，而总于皇帝，惟名称则有不同。金之尚书省，元称为中书省；都元帅府则称为枢密院；御史台之称则同。

中书省总理行政。其最高长官为中书令，典领百官，会决庶务。忽必烈以皇太子真金行中书令，以后，这个职务只为皇太子的兼职，因之，通常都是空缺；即使在皇太子兼领的时候，也只是月一至中书具敕而已。中书省的实际长官是右、左丞相。由于蒙古人尚右，所以右丞相才是正长，总理省事，佐天子，理万机，正一品。并设平章政事贰丞相以总机务，从一品；右、左丞副宰相处理庶务，正二品；以及参政，从二品，副宰相以参大政，其职次于右、左丞。上述诸员统称为“宰执”。其中右丞相必蒙古人充任（中统、至元初，史天泽曾充右丞相，只是制度初创时的例外）。色目人可担任左丞相与平章政事，汉人则只有极少数跻位平章的例子，一般仅限于右、左丞。成遵就曾指出：“平章之职，亚宰相也。承平之时，虽德望汉人，抑而不与。”中书工作时，诸宰执“列坐一堂，凡政事议行之际，所见异同，互相轩轾，待其国相可否之，然后为定。”[753] 在中书省内，分置左、右司，分掌文牍、事务，而设参议府，任参议中书省事以总领之。左、右司分设郎中管理。[754] 左司分掌六房：吏礼房下辖九科：南吏、北吏、贴黄、保举、礼、时政记、封赠、牌印、好事。知除房五科：资品、常选、台院选、见阙选、别里哥选。户杂房七科：定俸、衣装、羊马、置计、田土、太府监、会总。科粮房六科：海运、攒运、边远、账济、事故、军匠。银钞房二科：钞法、课程。应办房二科：饮膳、草料。右司分掌三房：兵房五科：边关、站赤、铺马、屯田、牧地。刑房六科：法令、弭盗、功赏、禁治、枉勘、斗讼。工房六科：横造军器、常课段匹、岁赐、营造、应办、河道。两司任丞辖检举之责，“小大之事，罔不与闻，列曹掾有所关白，得持文墨议论相可否。佥议既定，乃以听都堂之裁决而署行之”[755]。此外，又置断事官，掌刑政之属，“其人则皆御位下及中宫、东宫、诸王各投下怯薛丹等人为之”。他们是黄金氏族诸投下分派在中书省的私人代表。

中书省下面经过几度调整，分设吏、礼、户、兵、工、刑六部分理政务。吏部“掌天下官吏选授之政令。凡职官铨综之典，吏员调补之格，勋封爵邑之制，考课殿最之法，悉以任之”。户部“掌天下户口、钱粮、田土之政令。凡贡赋出纳之经，金币转通之法，府藏委积之实，物货贵贱之直，敛散准驳之宜，悉以任之”。礼部“掌天下礼乐、祭祀、朝会、燕享、贡举之政令。凡仪制损益之文，符印简册之信，神人封谥之法，忠孝忠义之褒，送迎聘好之节，文学僧道之事，婚姻继续之辨，音艺膳供之物，悉以任之”。兵部“掌天下郡邑邮驿屯牧之政令。凡城池度置之故，山川险易之图，兵站屯田之籍，远方归化之人，官私刍牧之地，驼马、牛羊、鹰隼、羽毛、皮革之征，驿乘、邮运、祗应、公廨、皂隶之制，悉以任之”。刑部“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凡大辟之按覆，系囚之详谳，孥收产没之籍，捕获功赏之式，冤讼疑罪之辨，狱具之制度，律令之拟议，悉以任之”。工部“掌天下营造百工之政令。凡城池之修浚，土木之缮葺，材物之给受，工匠之程式，铨注局院司匠之官，悉以任之”。六部部置尚书、侍郎若干员领之。

唐宋时期，中央政府的宰相职权，采行三省制，即分别由中书省、门下省与尚书省共同执行。唐制：以中书出诏令，门下掌封驳，然后付尚书省施行。为了避免中书、门下两省争议纷纭，难行决议，而有政事堂之设，使两省长官先于政事堂共同议定，然后奏闻。只有能参加政事堂讨论的成员才是真宰相。后政事堂改称中书门下。随着宋代专制主义皇权的加强，宰相的事权又有了分割。其中最为明显的是设枢密院专掌军事，三司分理财政。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三省置侍中、中书、尚书二令而不除人，而以尚书令之贰左右仆射为宰相，左仆射兼门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职，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以行中书令之职”，“中书揆而议之，门下审而复之，尚书承而行之。独中书取旨，而门下、尚书之官为首相者不复与朝廷议论”。三省制度实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元祐时用司马光的建议，改行三省合班奏事，分省治事。时议以为：“三省互相兼矣，然左右仆射既为宰相，则凡命令进拟未有不由之出者，而左右仆射又为之长，则出令之职，自己身行，尚何省而复之乎？方其进对，执政无不同，则所谓门下侍郎者亦预闻之矣，故批旨皆曰三省同奉圣旨。既以奉之，而又审之，亦无是理。门下省事，惟有给事中封驳而已，未有左仆射与门下侍郎自驳已奉之命者。则侍中、侍郎所谓省审者，殆成虚文也。元祐间，议者以诏令稽留、吏员冗多，徒为重复，因有并废门下省之意。”[756] 稍后采引三省合班奏事，同得取旨。南宋初进一步合三省为一。金初有三省之设，实徒具虚名。海陵王正隆官制改革，罢中

书、门下省，只设尚书省。金代的尚书省实际上只是一个相当于唐代尚书省的最高行政的执行机关。在尚书令之下，添置左右丞相各一员，平章政事二员，左右丞各一员，参知政事二员，利用在政治、文化水平方面较高的被征服民族人才，组成执政官群体，协助由女真贵族垄断的尚书令处理政务。

忽必烈建立元朝，中统元年四月，立中书省。二年五月，置行中书省于燕京，同时置左右三部尚书，分掌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事。三年十月，以领部分领中书户、工事，称之为领中书左右部。[757]至元元年十一月，罢领中书左右部，并入中书省。二年二月，并六部为四部，即吏礼部、户部、兵刑部、工部。三年正月，置制国用使司，专领财务。七年正月，设尚书省而罢制国用使司，专理财政。九年正月，并尚书省入中书省。这时，中央政权的建制才大体上趋于完成。

应当指出：原所谓“中书”者，书出禁中也。窝阔台三年，有中书省之设，实际上只是名称上的附会。而元之中书省，只是一个外朝的中央最高行政执行机关，相同于金代的尚书省。元代诏令的草拟，出自宫廷怯薛人员中的必阇赤、怯里马赤，即书记、译史之属。这些人在外廷的兼官则为翰林国史院和蒙古翰林院的翰林学士，其中蒙古翰林院尤为重要。元朝也没有明确的复审封驳制度。这方面的部分职能则由一个蒙古贵族所组成，但并无宣命的内八府这一组织兼任。所以《元史》说：“内八府宰相，掌诸王朝觐傧介之事。遇有诏令，则与蒙古翰林院官同译写而润色之。谓之宰相云者，其贵似侍中，其近似门下，故特宠之以是名。虽有是名，而无授受宣命，品秩则视二品焉。”至元中，汉人官僚中也有人提议设置门下省，但受到蒙古、色目官僚的沮格而不行。至若制国用使司和尚书省，元初皆专为搜括财利而设。在这之前，蒙哥在位时曾仿依金制，有燕京等处行尚书省、别失八里等处行尚书省、阿母河等处行尚书省之设。然其时中央汗庭实无都尚书省之设置。元廷在中央设尚书省先后共三次。第一次是前述至元七年正月，由制国用使司改置，即以原领制国用使司的色目宠臣阿合马充平章尚书省事。九年正月，并尚书省入中书省。至元二十四年闰二月，用麦术丁的建议，复置尚书省，以桑哥、铁木儿充平章政事。“除行省与中书议行，余并听尚书省从便以闻。”迁改行中书省为行尚书省，六部为尚书六部。二十八年五月，桑哥以罪罢，乃罢尚书省，事皆入中书。武宗至大二年，又用保八的建议，三立尚书省，以乞台普济、脱虎脱为丞相，“旧事从中书，新政从尚书。”改各行中书省为行尚书省，并大规模地改行钞法。尚书右左丞

相“总治百司庶务，并从尚书省奏行。”四年，武宗死，仁宗即位，首罢尚书省，尚书丞相等大员均以“变乱旧章，流毒百姓”罪伏诛。政事复归于中书。可知在元代，唐宋的三省制度已彻底废行，元之中书省固完全不同于唐之中书省。即以尚书省而论，其职能已非唐之旧，也与金制不同。我以为它本质上是当时的色目官僚，依仿中亚实行的“撒希伯底万”sahibdivan而设置的。“撒希伯底万”可翻译为“计相”，即王廷中专掌财政的宰执大员。

元代中书省所辖的六部的职司，仪礼学校的政务分别有翰林院、集贤院、太常仪礼院、大司农司等机构分任。军政在兵部外又有枢密院、通政院。刑法也分属刑部与大宗正府。工程除工部外，更有许多各色工匠总管府，各有所属。因此，中书省最主要的任务就是吏部与户部所掌的铨选、钱谷两个大项。它们分别任用干练的色目人与汉人专责管理。

枢密院总兵戎，“掌天下兵甲机密之务。凡宫禁宿卫，边庭军翼，征讨戍守，简阅差遣，举功转官，节制调度，无不由之”。枢密院与中书省号为二府，“兵兴则宰相主之，事宁则枢密任事。盖宰相平章军国，兵事可知也，而兵之籍则不与。枢密兼总兵马，兵籍可掌也，而兵之符则不在。体统相维，无有偏失。制虽近代，而意实仿古。”[758] 枢密院的长官名义上是枢密使，一般是由皇太子兼任的虚衔，实际的长官是知枢密院事，副以同知、副枢、佥院、同佥、院判各若干员，四怯薛亦各选一人参决枢密院事。枢密事涉军机，故虽在元初，汉人中亦仅赵璧、史天泽二人担任过枢密副使。行枢密院是枢密院的派出机构。“国初有征伐之事，则置行枢密院。大征伐则止曰行院。为一方一事而设，则称某处行枢密院，或与行省代设，事已则罢。”

御史台“掌纠察百官善恶，政治得失”。其长官为御史大夫与御史中丞。中书省、枢密院有事进奏，必有御史台臣同奏。其下设殿中司与察院两个机构。殿中司置侍御史二员，“虽三府大臣奏事殿中，先相关白；大朝会则知百官序班于庭；在台则百官有故，三日，各令曹属报状，谓之曹状云。官独简贵，平居无文书；出则秉宪节为使一道。故职是者必国人世臣之胄，必由监察御史以次进，它人不与也”[759]。察院“司耳目之寄，任刺举之事。”置监察御史十六员，纯用汉人；至元十九年（1282年）又增蒙古、色目人如汉人之数。[760] 并规定从此以后，御史皆由本台选择，而不由中书省委派。

地方官制

行省制度的创行是我国地方政制的重大变革。

元朝以山东西、河北之地谓之腹里，直隶于中书省。除吐蕃与畏兀儿地区外，全国分置为岭北、辽阳、河南、陕西、四川、甘肃、云南、江浙、江西、湖广十行省。[761] 行省“掌国庶务，统郡县，镇边鄙，与都省为表里。国初，有征伐之役，分任军民之事，皆称行省，未有定制。中统、至元间，始分立行中书省，因事设官，官不必备，皆以省官出领其事”。故在至元二十三年更定行省官制以前，行省长官都系都省相衔，行省仍然是传统意义上的临时性的都省派出机构。这种情况容易造成外重内轻。经过改定，行省长官不再系都省相衔后，行省便开始成为名副其实的地方行政机构。“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秩从一品。”其长为丞相一员、从一品；平章二员，从一品。右、左丞各一员，正二品；参政二员，从二品。丞相或置或不置。属员为郎中、员外郎、都事。“官称命秩，悉视中朝宰士，而恩数无内外之异，合左右为一司以兼总乎六曹而分守，无彼此之殊。”[762] 行省下设检校所、照磨所、架阁库、理问所、都镇抚司。理问所掌刑狱，都镇抚司则掌军政。

当元初行省尚未固定为地方最高行政组织时，一度曾沿金宋旧制，在北方，有十路宣慰司；在江南有十五道宣慰司之设。行省制确定后，大部分宣慰司撤销，然在离行省治所较远和有特殊需要的地区，则仍保留，“掌军民之务，分道以总郡县。行省有政令则布于下，郡县有请则为达于上。有边陲军旅之事，则兼都元帅府；其次则止为元帅府。其在远服，又有招讨、安抚、宣抚等使。”

行省的设置与两宋地方的路相较，辖区大到三四倍，权力也远为加大。其划分也明显地更从军事防范与镇压上着眼。这都是直接和蒙古作为一个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统治需要相联系的。

行省下面的地方行政区划设有路、府、州、县四等。“大率以路领州、领县；而腹里或有以路领府，府领州、州领县者。其府与州又有不隶路而直隶省者。”路设总管府，置达鲁花赤一员，总管、同知各一员。至元二年（1265年）定制，“以蒙古人充各路达鲁花赤，汉人充总管，回回人充同知，永为定制”。下设司狱司、平准行用库、织染局、杂造局、府仓、惠民药局、税务、儒学教授、蒙古教授、医学教授、阴阳教

授等。又有录事司，以掌治所城中的户民之事。府、州、县在知府或府尹、州尹、县尹之上皆置达鲁花赤。县达鲁花赤、县尹、县丞之外，有主簿。主簿虽是小吏，“然得与令、丞列坐联署，相可否、关决事，其职乃与令等。令曰可，主簿曰不可，不行也。主簿曰可，令曰不可，不行也。凡狱讼期会，署文书，又必自主簿始，以次至于丞若令。主簿不可，即尼不行。令虽尊，亦有所不得专者”[763]。又有县尉司、巡检司、捕盗所，皆置巡军弓手，职巡逻，专捕获。达鲁花赤是蒙古统治者分派各级政府中担任监临的官员，但他们大多是既无政治经验，又是目不识丁的世族纨绔子弟。“国家官制：率以国人居班簿首，州县则又仍国初官各置建达鲁花赤员并守令丞佐，连位坐署，閧然言语气俗不相通，大或恣睚压僚吏，小或啮螫单弱。使者劾治，则称谓氏族贵重，人人皆假贷，不绳细微廉慎之节；彼亦往往甘心焉。而欲效古之循吏能专志于治者寡矣。”[764]

地方的监察机关：在江南分设有行御史台，治建康，“以临东南诸省，统制各道宪司，而总诸内台。”又置陕西诸道行御史台于京兆。它们的设官品秩皆同于内台，下各设察院，品秩亦与内察院同。元朝并将全国分划为二十二道提刑按察司，至元二十八年复改名为肃政廉访司。直属中央御史台者为内道八，包括腹里及辽阳、河南行省。

山东东西道，置司济南路；

河东山西道，置司冀宁路；

燕南河北道，置司真定路；

江北河南道，置司汴梁路；

山南江北道，置司中兴路；

淮西江北道，置司庐州路；

江北淮东道，置司扬州路；

山北辽东道，置司大宁路。

隶江南行台者为江南十道，包括江浙、江西、湖广三行省。

江东建康道，置司宁国路；

江西湖东道，置司龙兴路；

江南浙西道，置司杭州路；

浙东海右道，置司婺州路；

江南湖北道，置司武昌路；

岭北湖南道，置司天临路；

岭南广西道，置司静江路；

海北广东道，置司广州路；

海北海南道，置司雷州路；

福建闽海道，置司福州路。

隶陕西行台者为陕西四道，包括陕西、四川、甘肃、云南四行省。

陕西汉中道，置司凤翔府；

河西陇北道，置司甘州路；

西蜀四川道，置司成都路；

云南诸路道，置司中庆路。

同时，又撤销诸道劝农司，将农事划归宪司兼理。每道设廉访使二员，副使二员，佥事四员。每年八月，除留使二员守司，其余则遍巡道内，进行按治。至次年四月还司[765]，“类其凡合奏言事理，正官一员，赴御史台会议闻奏”。举凡官吏非违、钱谷出入、谋反盗贼、重囚冤狱、民间利病都属于巡按的范围，同时还要照刷官府文卷，劝课农桑。通过这样一个从中央到各地的监察网，地方则廉访司纠之，内省、外省则监察御史纠之。行台以巡按每年分巡全国，明显加强了中央对全国的控制。

此外，地方还有一些专司赋税的官司机构如盐、茶转运司之类，我们在有关章节将另行叙述。

基层设置

金朝的基层组织，据《金史·食货志》："五家为邻，五邻为保，以相检察。京府州县郭下则置坊正。村社则随户众寡为乡，置里正以按比户口，催督赋役，劝课农桑。村社三百户以上则设主首四人，二百以上三人，五十户以上二人，以下一人，以佐里正，禁察非违。置壮丁以佐主首巡警盗贼。"元承金制，仍以里正、主首催督赋役外，又在至元七年颁行农桑之制十四条，其中规定在广大农村中普遍设立社的组织。"县邑所属村疃，凡五十家立一社，择高年晓农事者一人为之长。增至百家者，别设长一员。不及五十家者，与近村合为一社。地远人稀，不能相合，各自为社者听。其合为社者，仍择数村之中，立社长以教督农民为事。" [766] 社长的职务：（1）劝课农桑，教谕社民各随风土所宜，趁时农作。并于地头道边立牌，书写某社某人地段。社长时时往来点视，奖劝诫谕，使不致荒芜。（2）管理义仓，丰年每家验口留粟一斗，以备歉岁就给各人自行食用。（3）奖勤惩惰，体察非违。本社内若有勤务农桑、增置家产、孝友之人，从社长保举，官司量加优恤。"若有不务本业，游手好闲，不遵父母兄长教令，凶徒恶党之人，先从社长叮咛教训。如是不改，籍记姓名，候提点官到日，对社众审问是实，于门首大字粉壁书写不务本业、游惰、凶恶等名称。如本人知耻改过，从社长保明申官，毁去粉壁。如终是不改，但遇本社合着夫役，替民应当。候悔过自新，方许除籍。"（4）兴办社学，于农隙时期，各令子弟入学。元人材料中说"社长为劝农而设"，有的研究者也认为农村立社的本意是劝农。然所谓"劝农"，本含有惩戒游惰妨农的意思。在实际执行中，社长一直作为农村基层的治安人员来使用的。至元十一年十一月符宝郎董文忠奏言："比闻益都，彰德妖人继发，其按察司、达鲁花赤及社长不能禁止，宜令连坐。"随即颁布圣旨："随处百姓，有按察司、有达鲁花赤、管民官、社长，似彰德、益都两处一般反贼每呵，他管什么？已后似那般有呵，本处达鲁花赤、管民官、社长身上要罪过者。钦此。" [767] 《至元新格》中亦明白规定："诸假托灵异，妄造妖言，佯修善事，夜聚明散，并凡官司已行禁治事理，社长每季须一诫谕，使民知恐，毋陷刑宪。" [768] 政府还一再明白规定，"社长不得差占，别管余事"。即不得以应由里正、主首承应之科差事务干扰，而大失原立社长之意，以保证社长能专一负责治安。对社民中"或不务本业，或出入不时，或服用非常，或饮食过分，或费用无节，或元贫暴富，或安下生人，或交结游惰"，都严加觉察，防止盗贼发生。"如是有失觉察，致有人户违犯者，验轻重将社长责罚" [769] 。这些材料表明，社在元代主要是一个在基层

束缚和镇压人民的机构。在全国统一之后，这一制度也普遍在江南地区推行，故社长与乡、都所自行推举、负责赋役的里正、主首并存。由于里正、主首例皆税高富实人户，他们却往往仗势将征税差役等事务转嫁于社长承担。至于城市，旧制皆有坊的设置，社的组织在城市中似未普遍推行。蒙古、色目军人之家，以事涉军数，不能让地方官员知道，故单独立社，以便管理。人们离乡外出，都必须持有证明文件。《元律》规定："诸经商、及因事出外，必从有司会问邻保，出给文引，违者究治。""诸关厢店户，居停客旅，非所知识，必问其所奉官府文引。但有可疑者，不得容止，违者罪之。"

官吏的选举和铨叙

《元史·选举志序》说：元之选举，"仕进有多歧，铨衡无定制。其出身于学校者，有国子监学，有蒙古字学，回回国学，有医学，有阴阳学。其策名于荐举者，有遗逸，有茂异，有求言，有进书，有童子。其出于宿卫、勋臣之家者，待以不次。其用于宣徽、中政之属者，重为内官。又荫叙有循常之格，而超擢有选用之科。由直省、侍仪等入官者，亦名清望；以仓庾、赋税任事者，例视冗职。捕盗者以功叙，入粟者以资进。至工匠皆入班资，而舆隶亦跻流品。诸王、公主，宠以投下，俾之保任。远夷外徼，授以长官，俾之世袭。凡若此类，殆所谓吏道杂而多端者欤！矧夫儒有岁贡之名，吏有补用之法。曰掾史、令史，曰书写、铨写，曰书吏、典吏，所设之名，未易枚举；曰省、台、院、部，曰路、府、州、县，所入之途，难以指计。虽名卿大夫，亦往往由是跻要官，受显爵；而刀笔下吏，遂致窃权势，舞文法矣。"驯至中期，始有科举之设。故元代文职官员的选举和铨叙，除了始终贯穿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之外，其特点约可概括为二：一是仕进多途，而传统的科举通道则形成壅塞和狭仄；二是官与吏很少严格区分，由吏入官成为官员来源的主要渠道。

元初，在官制上基本摹仿金朝，但对选任铨叙尚无定法。至元七年（1270年），徐世隆任吏部尚书，他以铨选无可守之法，于是撰成了《选曹八议》。在刘秉忠、张文谦、许衡及徐世隆等的筹划下，官吏的铨选制度，逐步确定起来。

在科举制未实行前，官吏的选举有由怯薛任官、恩荫、国子学出身、岁贡以及一些临时性的选拔杂科。四怯薛组织本身，宿卫长得自举

所属，不干吏部。“诸怯薛人员岁久被遇，常加显擢，惟长官荐用，则有定制。”荫叙之法，始定于至元四年 [770] ，大德四年（1300年）复加修订。规定：诸职官子孙荫叙，正一品子，正五品叙。从一品子，从五品叙。以下依次类推，正五品子，正九品叙。从五品子，从九品叙。正六品子，流官于巡检内用，杂职于省札钱谷官内用。从六品子，近上钱谷官。正七品子，酌中钱谷官。从七品子，近下钱谷官。“诸色目人比汉人优一等荫叙，达鲁花赤子孙与民官子孙一体荫叙，傍荫照例降叙。”

国子监学的前身是至元八年由许衡所主持的京师蒙古国子学。许衡告老后，王恂代领国子祭酒，国子学已名存实亡。至元二十四年，元廷始大起学舍，正式成立国子监，以耶律有尚为国子祭酒，置博士通掌学事，分教三斋生员。生员人数额定二百名，先令一百人及伴读二十人入学。其百人之内，蒙古半之，色目与汉人半之。大德八年（1304年），始定国子生中，蒙古、色目、汉人三岁各贡一人，后增为各贡二人。武宗至大四年（1311年），复立国子学试贡法，“蒙古授官六品，色目正七品，汉人从七品。试蒙古生之法宜从宽，色目生宜稍加密，汉人生则全科场之制。”科举实行以后，国子学生员与乡试举人同试，不另开入仕之途。在地方，路府州县学及书院生徒亦可通过守令荐举，或用为教官，或取充属吏。

岁贡之法，至元十九年九月始令诸路岁贡儒、吏各一人。以后成为制度：大体上规定各地按察司、路总管府对有儒通吏事，吏通经术、性行修谨者呈贡，廉访司试选，每道岁贡二人，然后省台委官考试，必中程式，方得录用。这些人大多是由吏出身，包括省台院的掾史、令史、译史、通事、知印、宣使、典吏；路府州县的都吏目、令吏、书吏、司吏、典吏等。地方所贡吏员，用以补中书六部令史，部令史优秀者提补枢密院、御史台令史，台院令史优秀者可擢为中书省掾。省掾考满，资品既高，则可派充地方七品行政长官。在元代，“人才多以吏进”（孛术鲁翀语）。姚燧在谈到当时官员出身时曾指出：“大凡今仕惟三涂，一由宿卫，一由儒，一由吏。由宿卫者，言出中禁，中书奉行制敕而已，十之一。由儒者，则校官及品者提举教授，出中书；未及者，则正录而下，出行省宣慰，十分一之半。由吏省，省台院、中外庶司郡县，十九有半焉。” [771] 即使在仁宗行科举之后，“由进士入官者仅百之一，由吏致位显要者常十之九” [772] 。

至于廉能、遗逸、童子举、茂才异等等杂科，只是临时的选拔，人

数也是极少。

官吏的迁转制度，按照至元二十八年的改定，随朝的内任官员以三十月为满，外任以三周岁为满，钱谷官以得代为满，吏官以九十月日出职。通过考核，依例升迁。七品以下者，由吏部掌理；正七品以上属中书省；三品以上则“非有司所与夺，由中书取进止”，核定权在皇帝。当时习以由省部除授官为常选，而由皇帝直接委任者为别里哥（belge，意为符验）选。在任命形式上，自六品至九品为敕授，由中书牒署之；自一品至五品为宣授，则由天子以制命之。吏员出身者，泰定帝时规定最高许至四品，其后规定为五品，文宗图贴睦尔又限至从七品。吏本来的地位是比较低下的。在升堂理事时，“官坐而治，吏立而趋，官九品亦有立而趋其前者。吏虽大府崇秩，其势不得不卑”[773]。但它通过吏贡，由省掾出职，便可得官七品，比起儒士从学官依例升迁来要快。因此，人们多让子弟从小便托吏投充，学习吏文，以求速进。很多人虽已得官，仍愿意被征辟为省部掾吏。在人们的观念上，“曰官曰吏，靡有轻贱贵之殊。食（今）之官即昔之吏，令（今）之吏即后之官”[774]。认为“儒不通吏事，则为腐儒；吏不通儒，则为俗吏。必儒吏兼通，而后可以莅政临民”[775]。“国家选人之制，上焉曰儒吏兼，以为儒不律则疏；律不儒则粗。”[776]

吏习的是文法科条，办的是簿书钱谷，儒生们讥他们是不通古今的俗子。这些人大多缺乏学识和政治素养，甚至贪墨成性，苛刻成风。在元朝，各级政府的首长往往必是蒙古人，他们许多都是目不识丁的世家纨绔子弟，除了用押印之外，甚至连“七”字都会反写成“ ”。在他们的监临下任实际工作的汉人官员又受同级的色目官僚牵制。广大南人几乎被排斥在任官的可能性之外。在这种情况下，俗吏却充斥官场。吏治的腐败，官场的黑暗，自可想见。官吏虽有铨选之制，实际上却是“良由入仕之初，但由保举。夤缘请托，靡隙不钻。既仕之后，不试贤能，日月为断；不推功效，阀阅是先。吏掌铨曹，有如亘市。视阙之久近，计秩之崇卑。傥未属厌，不无淹滞。高下在手，迟速惟心。营求之力既殚，取偿之意愈急。驱车在道，见物垂涎。不畏暮夜之知，殆成白昼之攫。”[777]

唐宋以来，科举便是学子们登仕的正常通路。蒙古的入侵，这一套传统的制度完全被打破。元人文献中多谓1237年窝阔台令术虎乃、刘中的考试是元朝科举的滥觞。这次考试“以论及经义、词赋分为三科，作三

日程，专治一科，能兼者听，但以不失文义为中选。其中选者，复其赋役、令与各处长官同署公事。”[778] 得四千三十人。严格来说，这只是一次通过考试而区分儒户的行动。忽必烈即位后，实行科举的问题便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来。至元初，史天泽就有行科举之请。至元四年，王鹗又提出这一问题，说：“以今论之，惟科举取士最为切务。”忽必烈令中书左三部与翰林学士议立程式。[779] 至元十年，有诏行科举。翌年，始颁贡举条例，根据真金的令旨，分设蒙古进士科与汉人进士科。但终于不及施行。[780] 至元二十一年十月，和礼霍孙复有设科举法之请。科举的累议累格，说明当时在它的行废之间，争议十分激烈。一些蒙古、色目贵族官僚，出于认识和特权利益以及民族偏见，反对它是很自然的。即使在汉人儒士内部，看法也存在矛盾。北方的文士，习惯于亡金以词赋取士的成俗，他们很愿意在金制基础上，甚至不需要任何变通而继续沿行。以许衡、姚枢、窦默等程朱理学的信奉者，惩南宋与金以词赋取士，而致士风浮华虚诞、不切实用的教训，对此则持抵触态度。忽必烈本人，作为一个注重实际的政治家，也深不满意于崇尚虚文的词赋之士。因此，在至元时期，举行科举的呼声虽然很高，但累以“议者不一而罢”。然在同一时期里，程朱理学，经过许衡、窦默、姚枢、张文谦等的提倡，特别是通过从京师国子监学到地方府州县学的讲授、推广，风行草偃，在士大夫中，它在儒学中的正统地位已得到社会的广泛承认。统治者队伍中，上自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以次至于一些在国学中受过儒学熏陶的蒙古贵族官僚都开始倾心于程朱理学。于是按照朱熹的构想而重开科举的意见很容易地得到了通过。

仁宗皇庆二年（1313年）十月，在李孟、程钜夫、许师敬（许衡子）、陈颢、元明善等的措划下，奏请仁宗，实行科举。这份奏章全文保存在《元典章》里。兹摘引如次：

“……又奏为立科举的，俺文卷照呵，世祖皇帝、裕宗皇帝几遍交行的圣旨有来。成宗皇帝、武宗皇帝时分，贡举的法度也交行来。上位根底合明白题说，如今不说呵，后头言语的人有去也。学秀才的，经学、词赋是两等。经学是说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勾当；词赋的是吟诗作赋，作文字的勾当。自隋唐以来，取人专尚词赋，人都学习的浮华了。罢去词赋的言语，前贤也多曾说来。为这上头，翰林院、集贤院、礼部先拟德行明经为本，不用词赋来。俺如今将律赋省题诗小义等都不用，止存留诏诰章表，专立德行明经科。明经内，《四书》、《五经》以程氏、朱晦庵注解为主，是格物、致知、修己治人之学。这般取人

呵，国家后头得人才去也。”[781]

这个文件得到了仁宗的首肯。十一月，乃以实行诏天下。诏文中明白宣示：“若稽三代以来，取士各有科目，要其本末，举人宜以德行为首，试艺则以经术为先，词章次之。浮华过实，朕所不取。”名义上，这次科举定制，主要的依据便是朱熹所撰的《贡举私议》。不过，实际上只是就改经义之式、均州解之额[782]，这两个方面对旧制提出了改革。

延祐元年（1314年），正式实行科举。规定科场每三年一次开试，仿宋制分乡试、会试和御试三级考试。[783]“举人从本贯官司于诸色户内推举年及二十五以上，乡党称其孝悌，朋友服其信义，经明行修之士，结罪保举，以礼敦遣，贡诸路府。其或徇私滥举，并应举而不举者，监察御史、肃政廉访司体察究治。”考试程式：蒙古人、色目人（亦称诸国士）与汉人、南人不同。蒙古人、色目人第一场经问五条，《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内设问，用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义理精明、文辞典雅者为中选。第二场策一道，以时务命题，限五百字以上。汉人与南人第一场明经经疑二问，《四书》内出题，并用朱氏章句集注，复以己意结之，限三百字以上。经义一道，各治一经。《诗》以朱熹《诗集传》为主；《尚书》以蔡沈《书经集传》为主；《易》以程颐《易传》、朱熹《周易本义》为主。以上三经，兼用古注疏。《春秋》许用《三传》及胡安国《春秋传》，《礼记》用古注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场古赋诏诰章表内科一道，古赋诏诰用古体，表章四六，参用古体。第三场策一道，经史时务内出题，限一千字以上，惟务直述，不矜浮藻。蒙古、色目人愿试汉人、南人科目，中选者加一等注授。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汉人、南人另作一榜。

乡试全国取录共三百名，其名额分配如下表：

		蒙古	色目	汉人	南人	合计
		75	75	75	75	300
直隶省部	大都	15	10	10		35
	上都	6	4	4		14
	真定	5	5	11		21
	东平	5	4	9		18
宣慰司	河东	5	4	7		16
	山东	4	5	7		16
行省	辽阳	5	2	2		9
	河南	5	5	9	7	26
	陕西	5	3	5		13
	甘肃	3	2	2		7
	岭北	3	2	1		6
	江浙	5	10		28	43
	江西	3	6		22	31
	湖广	3	7		18	28
	四川	1	3	5		9
	云南	1	2	2		5
	征东	1	1	1		3

会试于乡试之次年二月在礼部举行，考试科目与乡试同。共取录一百名，其中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各二十五名。随即在三月初四日举行名义上由皇帝亲自主持的殿试，预试者撰策问进呈，监试官与读卷官以所对策第其高下，分为三甲，作两榜公布中选进士。[784] 第一名赐进士及第，从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第三甲以下皆正八品，两榜并同。会试之下第者，亦恩赐教授、学正、山长等学官。

元代的科举，就仕途的开辟而言，对于汉人儒生的仕进几乎是无足称道的。与两宋相比，能通过这条道路入仕的人少得可怜。宋代每届进士及诸科往往少则三四百人，多则逾千人。元朝则汉人、南人总计不超过五十人。以杭州为例。“宋以方州贡士谓之乡贡，元暨国朝以行省贡士亦通谓之乡贡。杭为方州时，贡士之额自淳熙至景定增至二十二人。元置行省于浙，领郡三十二，杭隶焉，贡士之额仅二十八人。是时杭之士不加少也，三年或不能贡一人。”[785] “入元之后，当国者类皆西北右族，所用不过门第、吏胥、技艺杂流三等而已。自予所见，科目之行历五六举，吾邑仅得一人。彼出自学校，得释褐者虽一人亦无之。皓首穷经，不免有不遇时之叹。”[786] 素以人文荟萃著称的杭州，犹且如此，其他地区则更可想见。然而，这件事本身，无论对元朝或后来的历史发

展，都标志着一个重大的转折。

首先：它表明元初四十年的发展，在蒙古族人中，儒学已取得了广泛而且具有相当水平的普及和发展。在科举考试中诚然贯彻了元朝政府所一贯坚持的民族歧视与民族压迫政策，但它的举行本身就是采行汉法的又一重大进步。元朝社会上出现了一大批掌握汉文化，深通儒典的蒙古与色目人，也是民族隔阂有所消泯，民族融合有所增强的反映。而且，它的实行，也必然进一步促进蒙古、色目人学习汉文化，研究儒典的热忱，从而有利于蒙古与色目人文化的提高，有利于汉、蒙等兄弟民族间传统情谊的发展。

第二：在科举制度的发展史上，它最终结束了以词赋取士，而最后确立了以经义取士的新阶段。隋、唐首创科举，以诗赋取士。这对魏晋时代的九品中正制度，原是一大进步。但其后果却引导人们专尚摛章摘句，追求华丽虚浮，而陷于极端的形式主义，不切实用。王安石变法，首倡将试诗赋改为经义。当时人，就连反对新法最坚决的司马光等，无不认为这是去华务实的好办法。但是，传统的惰力是很难轻易克服的；加上经义取士本身，也有一个社会公认的对经义的标准解释问题。因此，王安石变法后不久，北宋政府又改行经义与诗赋两科并存，而实际上却是重诗赋而轻经义。南宋与金基本上都是如此。元朝始罢诗赋而强调切用。“其为制也，询之孝弟信义，盖欲其行之有常；试之经义疑问，盖欲其学之有本；继以古赋诏诰章表，欲其敷扬宏休，以备代言之选；策以经史时务，欲其经济斯世，发为有用之学。”[787] 应该说，这在当时仍然是一个进步。

第三：它开始规定基本上以程朱理学作为科举取士的程式，这对程朱理学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取得思想上的统治地位，是一个决定性的步骤。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文有关章节中再详加论述。

第四节　户籍、赋役与财经制度

户籍制度

户籍与田亩簿册是统治者控制人民，征取赋役的基本依据。元之户籍，类别纷繁。有依族类划分者，有依其领属不同划分者，有依民之学业、宗教划分者，有依行业与役种而划分者。兹分别略加叙述。

族类之划分即指四等级之划分。它们是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四大类。

【蒙古人】原始意义上的蒙古人，是指源出于额儿古涅昆的两个人：捏古思与乞颜的后裔。成吉思汗兴起以后，蒙古之名已成为尊贵的同义词，“于是各有某种名字和专称的〔各种〕突厥部落，如札剌亦儿、塔塔儿、斡亦剌惕、汪古惕、客列亦惕、乃蛮、唐兀惕等，为了自我吹嘘起见，都自称为蒙古人，尽管在古代他们并不承认这个名字。”[788]在元朝时期，官方对于以木华黎家族为代表的札剌亦儿部、与皇室世通婚姻的斡亦剌部、汪古部（限阴山地区之汪古部）都已承认其蒙古族属。塔塔儿、克烈、蔑儿乞等部，已经过成吉思汗的暴力打烂，而其成员中少数依附成吉思汗者则仍以“克烈”为氏姓，混迹于蒙古族之列，故速哥所出，《元史》称作“蒙古怯烈氏”[789]。同样，旦只儿所出，作“蒙古答答带”[790]。当时，由于蒙古人、色目人拥有各种特权，故“女真、河西，明有著令，而自混色目；北庭族属邻于近似，而均视蒙古。”[791]汉人中冒名蒙古者亦所在有人。要之，在元代，蒙古族的队伍大大扩充，这在蒙古人已成为统治民族之后，是必然发生的现象。元末明初的陶宗仪，著录蒙古氏族七十二种。同样的记载见于明初王光鲁所撰《元史备忘录》。这个名单讹错重复，钱大昕、箭内亘多所指正。钱大昕、屠寄、柯劭忞诸氏作氏族表，皆所不取。陶宗仪是南人，不谙蒙语，宜其所录错误百出，然当时蒙古姓氏为七十二之数，恐系一种流行的说法，至少我们现在泰半已无法确指。

【色目人】陶宗仪录色目三十一种，亦显有重复讹错。仅以“贵赤”而论，即同书卷1之“贵由赤”，“贵由赤者，快行是也。”此种快行者自非一姓一族之人。色目人中，不同族种的人在管理、负担上也各有不同，如畏吾儿人属大都护府，吐蕃人属宣政院，钦察人属钦察侍卫亲军

都指挥使司，一般的中亚穆斯林则归于达失蛮，各有他们特殊的地位和负担。

【汉人】陶宗仪录汉人八种：契丹、高丽、女真、竹因歹、术里阔歹、竹温、竹赤歹、渤海。此处之竹因歹（Ju'intai）、竹温（Ju'un）皆《秘史》之主因亦儿坚（juinirgen），王国维认为即《金史》之乣。[792] 剌失德丁说："扎忽惕包括契丹、唐兀惕、女真和肃良合，其境域被蒙古人称为扎忽惕。" [793] 剌失德丁之"契丹"，实已泛指北方之汉人，也就是赵翼所说的"灭金所得之人"。至于术里阔歹（Jeriketai），其第三音节之ke可相当于che [794] ，故可读作Jerichetai，元人译女真作拙而赤台 [795] 。则术里阔歹亦即女真（Gerche）。竹赤歹一名亦疑即女真，首音竹之后当脱儿音。这都说明陶宗仪所记讹错重复实多。契丹人融合在汉族中，最后在历史上消失，是在元代完成的。入居中原的女真人也同样融合在汉族队伍之中。

【南人】金时，以灭辽所得地区之民称汉人，而以侵北宋时所得山东、河南之人称南人。元时"汉人、南人之分，以宋、金疆域为断，江浙、湖广、江西三行省为南人，河南省唯江北、淮南诸路为南人。" [796]

依据领有的不同来划分，则可以区别为广义的民户与投下户两大类。民户隶属有司，投下户则分属于诸王、公主驸马和勋贵。投下一词，同于蒙古语之爱马（aimaq），意与"部"相当。《山居新语》载："上亟命分其酒于各爱马。"原注云："即各投下"。投下内的属民大体上可分为三种：一是由朝廷明令颁赐的草地部民和内地的二五户丝户，以及各种专业性的匠户、绵户、采珠户、打捕猎户等。一般来说，二五户丝户除纳丝料、其他专业人户除所规定的专业负担之外，他们对政府仍种田纳地税，经商纳商税。从这个意义上讲，他们都是"赋为二等"的二税户。二是投下的私属。他们是在战争中由投下所俘获的人户。按照蒙古法律，如是军前虏到人口，即可收为私属。他们最初的身份属于驱奴，但通过"自备物料造作生活，于各投下送纳"，或"每年自备物料、或本投下五户丝内关支物料，造作诸物，赴各投下送纳" [797] 等方式，转化成为农奴性的属户。第三则是投下利用权势，通过招收、呈献、投充、隐匿等方式非法征集的人户。在元代，禁止投下擅自拘刷民户人匠及擅行文字招收户计的禁令虽再三再四颁行，但效果却并不显著。

依照民之学业及信仰来划分，又有儒户、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医、乐、阴阳等人户的分别。

【儒户】太宗（窝阔台）九年（1237年），遣术虎乃、刘时中试诸路儒士，得四千三十人，著籍为儒户。“中选儒生，若种田者输纳地税，买卖者出纳商税，开张门面营运者依行例供出差发，其余差发，并行蠲免。”使得以世修其业。[798] 蒙哥时期，壬子（1252年）料民，凡业儒者，试通一经，即不同编户。根据高智耀的建议，“悉除汉地、河西儒户徭役”[799]。宪宗（蒙哥）九年（1259年）诏令“汉儿人、河西秀才每，不拣什么差发徭役不教当者，秀才的功业习学者”。忽必烈即位，又徇高智耀之请，对被俘的儒士，“遣为良民。或先以钱得之者，官出钱以赎，遣使拣阅，得儒者数千人”[800]。至元十三年（1276年），忽必烈复对北方儒户进行清理，“遣使试儒生于列郡，以经义、词赋两科中选得为免差儒户”[801]。通过这次拣选，“诸路儒户通文学者三千八百九十，并免其徭役。其富实以儒户避役者为民，贫乏者五百户，隶太常寺”[802]。和窝阔台时定制不同，忽必烈规定儒户只能豁免本身差役，儒人户下余丁则不在优免之例。然根据至元八年户口条画，对于其他诸色人户下子弟深通文学者，亦可免其本身差役。元灭南宋以后，至元十四年通过坊里正等攒报的方式，建立江南儒籍，凡亡宋的“登科、发解、真材、硕学、名卿、士大夫”等皆可入籍。至元二十八年完成了江南的人口调查，儒户在提供手状，并交中书省审定后，便得以永为儒户。[803] 在各行省所署之地皆置有儒学提举司，统诸路、府、州县学校、祭祀、教养、钱粮之事，及考校呈进著述文字。诸路、府、州则设儒学教授、学正，进行管理。元律规定：诸路儒户世袭其业，拣选子弟一名入学，“诸随路学校，计其钱粮多寡，养育生徒。提调正官，时一诣学督视，必使课讲有程，训迪有法，赏勤罚惰，作成人材。其学政不举者究之。”[804] 学校的经费来源为学田，其数额往往颇为可观。

【医户】在早期蒙古贵族对外进行掠夺战争中，医士与百工技艺之人一样，是俘掠的重要目标。在诸王勋贵周围，都收罗有医术高明的汉人医士。窝阔台在位四年（1232年），“虑人有札瘥夭死也，罗天下医，置太医大使，佩金符。辛丑（1241年），立太医院总其政。宪宗皇帝癸丑（1253年）冠以提点”[805]。忽必烈中统三年（1262年）始立诸路医学教授。至元十五年，“诏下所属，收拣明阴阳医术之士。”从此，“医始别籍为户，除徭役。”[806] 诸路置有官医提举司，“掌医户差役词讼。”元律规定：“诸各路医学大小生员，不令坐斋肄业，有名无

实，及在学而训诲无法，课讲卤莽，苟应故事者，教授、正、录、提调官罚俸有差。”“诸医人于十三科内，不能精通一科者，不得行医。”[807] 元代的医士，管理、待遇皆与儒士差不多。“医有学，三皇有庙，尚矣！（按：刘宋元嘉中，医始有学；三皇庙始置于唐天宝六载）合庙学为一，而俾医师领其祠事，有司以春、秋之季发公帑，具祭料，而折俎升觞焉，今制也。”[808]

【阴阳户】至元二十七年五月诏“括天下阴阳户口，仍立各路教官，有精于艺者，岁贡各一人”。元贞元年四月，设各路阴阳教授，对通晓阴阳之人，“各路官司详加取勘，依儒学、医学之例，每路设教授以训诲之。其有术数精通者，每岁录呈省府，赴都试验。果有异能，则于司天台内许令近侍。延祐初，令阴阳人依儒、医例于路府州设教授员，凡阴阳人皆管辖之，而上属于太史焉”。阴阳人凡有差发军役税粮概予优免。[809]

【乐户】窝阔台末年，东平严忠济任宋子贞为参议东平路事，兼提举太常礼乐。“子贞作新庙学，延前进士康晔、王磐为教官，招致生徒几百人，出粟赡之，俾习经艺。”[810] 至元二年，忽必烈“将有事于太庙，取大乐工于东平，预习仪礼”。后以道远资粮费重，止留九十二户，余遣之还，另取京师旁近诸生三百八十四人补其数。[811] 至元二十二年二月，徙江南乐工八百家于京师。太常礼仪院所属之大乐署有礼生、乐工四百七十九户，礼部所属教坊司乐工八百人。至元二十九年八月，“敕礼乐户仍与军站、民户均输赋”。则其所免者亦限于本人之差役。

【道士】元人习称先生，即蒙语bakhshi之意译。1222年，全真道士邱处机受召，万里西行，觐见成吉思汗于大雪山，为他陈说卫生之道，颇蒙嘉许，因而得到成吉思汗的批准，“邱神仙应有底修行底院舍等，系逐日念诵经文，告天底人每，与皇帝祝寿万万岁者，所据大小差发赋税，都休教著者。”[812] 蒙哥即位，任李志常掌道教事。元时，道教流派甚繁，北方有全真、真大、太一；南方有正一。当时人估计：“老氏之流，男女三十万。”隶属于中央的集贤院。

【僧人】习称和尚。大概从成吉思汗末年开始，僧徒也援道士之例，得到了豁免差发赋税的权利。太宗（窝阔台）八年（1236年）用耶律楚材的建议，以“僧、道中避役者多，合行选试”。故有“汰三教（儒、释、道），僧、道试经，通者给牒、受戒，许居寺观”之举。[813] 丞相厦哩，就此事征询于海云禅师说：“今奉圣旨试经，不识字者令还俗。师

对曰：僧本不尚世学，以悟为期，岂宜与聘士同科？丞相以是言白于大官人（胡土虎）奏闻，由是考试无复退落。寻有诏，听僧道如故。” [814] 蒙哥即汗位后，以海云掌天下释教事。寻又以克什米尔僧人那摩为国师，总天下释教。 [815] 忽必烈即位，吐蕃喇嘛教萨斯迦派的八思巴被尊为国师，从此喇嘛教的势力大盛。至元二十五年正式成立了宣政院，“掌释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隶治之” [816] 。“凡天下职僧之官，何人宜为，从所调奏；祝发之徒，入罪罟者，惟与是官同听，有司不得专决。” [817] 至元二十八年统计，宣政院所属天下寺宇四万二千三百一十八所，僧尼二十一万三千一百四十八人。

【也里可温（erkehün）】元人对基督教徒及教士的通称，又称作迭屑（tarsa）。在元朝，除汪古、克烈、乃蛮等部人多奉景教（聂思脱里，Nestorian）外，被迁发东来的钦察人等多信仰天主教。仅大都地区，元初景教徒就达三万。西北与东南沿海诸城市中也多有他们的活动。也里可温由中央专设的崇福司掌领。仁宗延祐二年（1315年）改司为院，省并天下也里可温掌教司七十二所。

【答失蛮（danishmand）】元代对伊斯兰教士的称呼。他们掌理密昔吉（mesjid，阿剌伯语清真寺），主持诵经、祈祷及传习教义等工作。一般的伊斯兰教徒被称为木速蛮（musulmān）。蒙古军西征，被俘迁东来的木速蛮人很多，来往于东西方之间的商人也络绎不绝。他们散处在全国各地，或仕宦，或从军，或充工匠，或业商旅。元朝文献中往往以回回称之，他们是构成色目人的主要部分。但回回一词，并不仅限于穆斯林，而兼用于其他宗教徒。如称犹太教徒“术忽回回”、称钦察人“绿睛回回”。

所有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都是从成吉思汗时期开始，“种田出纳地税，买卖出纳商税，其余差役，蠲免有来”。但这一规定后来逐渐被破坏，贵由时期，“地税、商税不曾出纳”。至元元年（1264年），忽必烈重申，“照依成吉思汗皇帝圣旨体例，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儒人，种田者出纳地税，买卖出纳商税” [818] 。而其余差役则可得优免。成宗大德五年（1301年），进行赋役改革，规定儒、释、道、也里可温、答失蛮等户“即与其余富户一例轮当里正、主首、催办钱粮、应当杂泛差役，永为定例” [819] 。至大四年（1311年）复定“和尚、先生、也里可温、答失蛮不教当差发” [820] 。

依据行业与役种来划分，又可分为军户、站户、匠户、开采铁、银

等的矿冶户、从事打捕的猎户、充当河运与海运的水手户、煮盐的灶户、烧造瓷器的窑户等等。他们的情况，我们将在下文有关的章节中择要叙述。

赋税差役制度

元代南北方的赋税制度，各不相同。在北方，窝阔台即位，即明确规定“河北汉民以户计，出赋调”。每户纳税四石。接着，在1236年耶律楚材改定赋税制度，始仿唐租庸调法，分别置为丁税、地税、户调三种。丁税验民户成丁之数，每丁岁科粟一石，驱丁五升，新户丁驱各半之，老幼不与。地税或验土地之等：上田每亩税三升米，中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五升。或验其牛具之数而征。户调的数目，虽不见于记载，然以投下五户丝例之，一般民户也应是五户纳丝一斤（即每户十一两二钱）无疑。

当时，由于战争的破坏，人口流动很大，金朝时的田籍已毁坏无存。而且，金时的猛安谋克人户，原本只行牛具税，他们占有土田的数字，名义上有一定的限额，实际上却是无簿籍可稽。在这种情况下，蒙古政府在地税的征收上，实无根据能循，故有“丁税少而地税多者纳地税，地税少而丁税多者纳丁税”的简便征收办法。而在实际上，当时的地税大概并不占主要地位，丁税、户调则成为政府剥削的主要来源。耶律楚材定制：把原来的每户总科四石改为每丁一石，驱丁五升，然此外又加收户调丝。这对一些丁、驱皆少的人户来说，可能有所减轻，因此，当时朝臣中有人便指责耶律楚材所取“太轻”。至元元年（1264年），忽必烈在申明旧制的同时，并规定军、站、匠户有田四顷可予免税，余外按规定征收。至元十七年，户部大定诸例：全科户丁税，每丁粟二石[821]，驱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减半科户丁税，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参户，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税。协济户丁税，每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每年分三限输纳，每石带纳鼠耗三升，分例四升。

应该特别指出：在元代北方，除了当差纳税的一般民户外，军、站、匠三种人户所占的比重是相当大的。至元七年左右，北方诸色军数已达七十二万户。[822] 以后又续有签军之举。卫辉“郡当冲要，民为兵者十之九”[823]。军户所有田土，初定视民田输半租。其后，所有军、站、匠户都享有在有田四顷限额内免缴地税的优惠。其中的豪富往往利

用这一规定，在限额外隐占田土，贫乏者则不免将限额四顷内的土地出卖给与一般民户。这样，就必然出现以下的现象：即有税之民田被卖与了军、站、匠户后，则变成了他们限额内免税之田；而军、站、匠户所有限额内免税之田，卖与了民户，按照并无税粮交割的转移，变成无税的民产。胡紫遹在一份奏章里专门谈到了这一问题。他说：

“近为民户张忠，买到军户王赟地二顷五十亩，又令张忠重纳地税事，申部除豁，不惟不准，五致符下本路问罪。今来若不再行申呈，地，一也，而曰军地，民地。税粮，一也，而曰丁粮、地粮。是盖因人以立名，因民以责实。因人以推收，义例甚明。当丁税者，不纳地税；当地税者，不纳丁税。自立此格例以来，未有并当、重当者也。近年以来，破坏格例，既纳丁粮，因买得地税之地，而并当地税；或地税之家，买得丁粮之地，而并纳丁粮。如此并重，府司屡申，终不开除，反致取招问罪，不惟案牍繁乱，名实混淆，军民重并。使国家号令不一，前后失信。省部见小利而不究大体，以琐屑俗吏之言为可听。俗吏不惟不知理义，且如一话一言，先自差失。何以言之？所以名曰丁粮、地粮者，地随人变，非人随地变也。今日随地推收，先自失言。合曰丁粮、地粮，随人推收，推不待解说而事自明白，政自归一。民卖与军地，除四顷之外纳地税；军卖与民地，不问多寡，止纳丁粮。岂不简易。”[824]

这个建议大概被元廷所采纳。这样做的结果，在频繁的土地买卖中，从窝阔台以来本不受重视的地税更在赋入的总额中降到一个无足轻重的状况。《花当阁丛谈》卷一《户口》说：“淮以北，土无定亩，以一望为顷，故每多欺隐田粮；江以南，户无实丁，以系产为户，故多脱漏户丁。”元末人危素一再批评北方赋税制度之失说：“大抵江、淮之北，赋役求诸户口；其田（南）则取诸土田。”[825] 又说：“国朝既定中原，制赋役之法，不取诸土田，而取诸户口，故富者愈富，贫者愈贫。”[826]

科差包括丝料与包银两项，也都是按户征收的。忽必烈即位以后，在立十路宣抚使的同时，定户籍科差条例。根据窝阔台与蒙哥的定制，丝银全科户每户输系官丝一十一两二钱，包银银四两（其中二两折收丝绢、颜色等物）。中统四年（1263年）三月，诏“诸路包银以钞输纳，其丝料入本色。非产丝之地，亦听以钞输入。凡当差户包银钞四两，每十户输丝十四斤，漏籍老幼钞三两，丝一斤。”当时，每银一两折合中统钞二两，这样，原征银四两的包银，减轻成了钞四两（合银二两），相当于原额的一半。丝料则反增加了一倍，即每户二十二两四钱（即一斤

六两四钱）。不过，这个数字只是官府论户征取的定额。据至元元年（1264年）圣旨条画："诸应当差发，多系贫民，其官豪富强，往往侥幸苟避。已前哈罕皇帝圣旨：诸差发验民户贫富科取。今仰中书省将人户验事产多寡，以叁等玖甲为差，品答高下，类攒鼠尾文簿。除军户、人匠各另攒造，其余站户、医卜、打捕鹰坊、种田、金银铁冶、乐人等，一切诸色户计，与民一体推定鼠尾类攒将来，科征差发。据站户马钱祇应，打捕鹰坊合纳皮货鹰隼，金银铁冶合办本色，及诸色户所纳物货，并验定到鼠尾合该钞数，折算送纳。"[827] 魏初在至元九年的奏章中也指出，包银之征，系"验贫富品答均科"。[828] 足证《元史·食货志·科差》所说的"其法各验其户之上下而科焉"是可信的。此外，又因为户种的不同，额定的负担也不一样，有所谓元（原）管户、交参户、漏籍户、协济户之分；诸户之中，又有丝银全科户、减半科户、止纳丝户、止纳钞户。又有所谓摊丝户、储也速□儿所管纳丝户、复业户、渐成丁户等等名色。

元管户即太宗（窝阔台）七年（1235年乙未）与宪宗（蒙哥）二年（1252年壬子）所籍户口。其中丝银全科系官户，每户输系官丝一斤六两四钱，包银四两。全科系官五户丝户，每户输系官丝一斤，五户丝六两四钱；包银四两。减半科户，每户输系官丝八两，五户丝三两二钱；包银二两。止纳系官丝户，如上都、隆兴、西京（即大同）等路每户一斤；大都以南等路每户一斤六两四钱。止纳系官五户丝户，每户输系官丝一斤，五户丝六两四钱。

交参户是一些因故被迁发，在现居与原籍皆著录户籍者[829]。其中丝银户每户输系官丝一斤六两四钱，包银四两。

漏籍户是抄籍到的乙未、壬子两次户口大检查中遗漏的人户。其中止纳丝户每户输丝一斤六两四钱。止纳钞户，初年科包银一两五钱，以后每年递增五钱，五年后增至四两，并科丝料。

协济户是中统初所括的漏籍、老幼等户，以协济编户赋役的人户。其中丝银户每户输系官丝十两二钱，包银四钱。止纳丝户每户输丝十两二钱。摊丝户每户科摊丝四斤。

储也速□儿所管户每户科细丝四斤。

复业户与渐成丁户，初年免科，第二年减半，第三年全科与旧户

同。

科差的征收程限：丝料无过七月，包银无过九月。当时北方产丝的地域究竟有哪些？是一个尚待研究的问题。然不产丝的地方当不在少数，这些地区则听折钞输纳。据胡紫遹的记载：在至元二十年左右，“市价丝一斤直钞九钱”。但在官府征收时，则“限定百姓每着丝一斤折纳钞一贯伍百”[830]。根据这个数字，一个丝银全科系官户的负担共计钞六贯弱（包括包银四两及户丝一斤六两四钱折钞约一贯九百）。

此外，从至元三年十一月始，初给京、府、州、县、司官吏俸及职田。“俸钞之科，其法亦以户之高下为等，全科户输一两，减半户输五钱。于是以合科之数作大门摊，分为三限输纳。”[831]

在南方，则沿行南宋的夏、秋两税制度。税粮的依据是田土，所收主要是秋税。由于地区不同，土地的差等各异，每亩税额多寡不一，少或三升以下，多至数斗，达二三十等之繁，大抵都是循南宋簿籍之旧。至元十九年，根据姚元之请，命江南税粮依宋旧例，折输绵绢杂物。又从耿祯之请，令输米三分之一，余并以钞折纳。其输米者，规定使用宋文思院小口斛，然此种量器一石则相当于元制的七斗。寺观之田，宋旧有者免税，至元二十八年规定其续置者则科税。仁宗延祐七年（1320年），复规定“除福建、两广外，其余两浙、江东、江西、湖南、湖北、两淮、荆湖这几处，验着纳粮民田见科粮数，一斗上添答二升”[832]。

夏税在江南初定时，只是在江浙行省所属之江东、浙西加征，“除那的外，别个城子里依例纳秋税，不曾纳夏税”。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中书省上言：“江南在宋时，差徭为名七十有余，归附后一切未征。今分隶诸王城邑，岁赐之物仰给京师，又中外官吏俸少，似宜量添，可令江南依宋时诸名征赋尽输之。”诏集议以闻。成宗元贞二年（1296年），始令浙东、福建、湖广增征夏税。江西则因按元斛量征收，一斗较宋斛多出四升三合弱，故仍免征夏税。两广以社会尚不安定暂免。[833]夏税所赋，为土产的木棉、布、绢、丝、绵等物，或折以钞。其所输之数，视粮以为差。粮一石输一贯至三贯不等。“皆因其地利之宜，人民之众，酌其中数而取之。其折输之物，各随时估之高下以为值。”湖广地区，阿里海牙任行省时罢宋夏税而每户科门摊一贯二钱，其总额较夏税增多钞五万余锭。大德二年（1298年），宣慰使张国纪请复征夏税，“于是湖、湘重罹其害。俄诏罢之。（大德）三年，又改门摊为夏税而并征之，每石计三贯四钱之上，视江浙、江西为差重云”[834]。

至元十九年，政府定议："江南的户计，哥哥、兄弟、公主、驸马每根底各各分拨与来的城子里，除粮课程外，其余差发不着有。既各投下分拨与了民户多少，阿合探马儿（五户丝）不与呵，不宜的一般。"于是在翌年八月，决定"每一万户一年，这里（指都省）咱每与一百锭钞替头里，却江南于系官合纳的粮内斟酌要钞" [835] 。即每户折支中统钞五钱，准中原五户丝数。成宗时增为两贯。应该指出的是江南五户丝是因粮加纳，与北方按户征收不同。

江南包银始行于仁宗延祐七年（1320年）。中书奏请："腹里汉儿百姓，无田地的每一丁纳两石粮，更纳包银、丝绵有。江南无田地人户，是什差发不当。各投下合得的阿哈探马儿，官司代支也，不曾百姓身上科要，好生偏负一般。"因此建议，"除与人作佃、佣作，赁房居住，日趁生理，单丁贫下小户不科外，但是开解库铺席、行船做买卖，有营运殷实户计，依腹里百姓在前科差包银例，每一户额纳包银二两，折至元钞一十贯。本处官司验各家物力高下，品答均科。" [836] 《元史·泰定帝纪》泰定二年（1325年）闰正月，"诏赦天下，除江淮创科包银"。《王都中传》：都中任饶州路总管，"包银之法，户不过二两，而州县征之加十倍"。《汪泽民传》：泽民同知岳州路平江州事。"会朝廷征江南包银，府檄泽民分办，民不扰而事集。"《王克敏传》：克敏于英宗时首言"江南包银，民贫有不能输者，有司以责之役户，甚无谓也。当罢之"。可知包银确广泛开征于江淮、江西、湖广等江南广大地区。泰定帝泰定三年，"罢江淮以南包银" [837] 。以后江南包银大概再没有复行。

徭役

从广义来说，所有军、站、匠、煮盐、冶铁、打捕、采珠、淘金、海运粮、制瓷、种红花等都是官府强加于民的役。但在元朝，这类专业性的工作都是由专业的役户来负担的。狭义上的所谓"杂泛差役"基本上都由民户承担，所包括的项目也是十分繁杂的。常见的有人夫、仓官、库子、社长、里正主首、大户车牛、筑城、排河、运粮、和雇、和买、采打、木植、造作船只器甲、养马、马草等等。"百色所需，尽出民间。"成宗大德五年（1301年），中书省据江浙行省的报告上称："先为有力富强之家，诸色名项等户计影占，不当杂泛差役，止令贫难下户承充里正、主首，钱粮不办，偏负生受。已尝颁降圣旨，一例轮当。今有各管官司，往往别称事故，闻奏圣旨，执把除免。乞奏定例事。准奏。仰不以是何投下及运粮水手、香莎糯米、财赋、医儒、僧道、也里可

温、答失蛮、火佃、舶商等诸色影蔽有田纳税富豪户计，即与其余富户一例轮当里正、主首，催办钱粮，应当杂泛差役，永为定例。” [838] 至大四年（1311年）三月，又规定：“民间和雇、和买一切杂泛差役，除边远军人并大都至上都自备首思站户外，其余各验丁产，先尽富实，次及下户。诸投下不以是何户计，与民一体均当。” [839] 下面择其中重要的差役稍加叙述。

【和买、和雇】“两顺曰和”，“和”本是与“强”相对而言的。 [840] 在政府的规定中，无论是和买或和雇，名义上都是给值付酬的。朝廷对“赋税所得不足以满足国家需要的物资，都要通过和买在民间征购。而国家所需各种物资的运输，除了驿站之外，主要通过和雇在民间租赁车船。元代官方文书中说：‘国家应办支持浩大，所用之物，必须百姓每根底和雇和买应办。’和雇和买对于封建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841] 它们“名件不一，骈至叠出，责办须臾” [842] 。实际上，不单任务本身是强行摊派，所谓给值也是一种象征的骗局。而百姓却因此深受其灾。和雇的工价往往不足十分之二三，“名为和雇，其实分著”。和买造作，征派不时，限期复促，甚至不问土产有无。名虽曰买，但当时并不付价。因此，百姓大多只得高价购买来应付摊派。甚至而典家卖产，鬻子雇妻。官吏更因缘为奸，侵欺百姓。所谓给价，也是由官府根据地方的虚报来估定，其数往往不到实价的一半。即使这笔钱也往往拖延至三年五年，始克偿付。在偿付时又要被地方官吏侵欺大半。可见所谓“和雇”、“和买”，实际上是巧饰变相的征发和摊派。

【养马】它是腹里人民的一项特殊负担。武宗时期的记载，京城大都地区饲马九万四千匹，外路十一万九千匹，另外还有大量骆驼。它们是专供蒙古贵族取乳和捺钵时乘挽之用。大批马驼的畜养使供应马草成为人民的一项负担。成宗铁穆耳时，实行以盐折草之法。每年五月官运河间盐计口俵食京畿郡县之民，秋成验数输草，以供饲马之用。每盐二斤，折草一束，重十斤。如饲草不足则分别驱马就食于河北郡县，再不足则并征蒭于陕西等地。为了便于牧马，禁止大都邻近郡县在秋收后翻地。政府还禁止民家用马拉车、拽碾和耕地。元朝除多次以“和买”为名，大量掠取民间马匹外，又多次以征戍和边圉乏马为名，进行无偿拘括。忽必烈在位期，大规模的拘刷民间马匹就达五次，其中一次高达十万匹。这种作法严重影响民间的耕作和运输。

【里正、主首】根据元廷的规定：凡属“民间杂役，先尽游食之人，

次及工贾末技。其力田之家，勿夺农时”[843]。里正、主首则属于职役。他们是“除远征军人，大都、上都其间站户外，其余不以是何户计，当官从公推排粮多极等上户殷富者充里正，次等户充主首，验力挨次，周而复始”。据江西的作法，充当里正、主首的人户，以税粮一石为则，不及者不在当役之限。每一乡设里正一名，每都酌设主首四至两名。“依验粮数令人户自行公同推唱供认。如是本都粮户极多，愿作两三年者，亦听自便，上下轮流，周而复始。仍每年于一乡内自上户轮当一乡里正，各都主首。如自愿出钱雇役者，听从自便。”[844]里正主应付官府，主首任催办赋税。由于同是富户之间，财产也往往悬绝。故“富者三岁一役，曾不以为多；贫者一日受役，而家已立破”[845]。

经理与助役

所谓经理，即田亩检核。“经界废而后有经理，鲁之履亩，汉之核田，皆其制也。夫民之强者田多而税少，弱者产去而税存，非经理固无以去其害。”[846]从宋以来，田籍就十分混乱。王安石行方田均税法，南宋李椿年行经界法，金朝行通检推排，都是在企图解决田籍，以达到所谓均赋税的愿望。元朝在北方不重地税，也没有作过全面清理田籍的打算。至元十九年（1282年）十月，忽必烈曾诏籍京畿隐漏田，履亩收税。这应是真金和礼霍孙继续推行汉法的一项努力，实际上则恐并没有来得及实行。至元二十六年三月，颁旨：“富豪兼并之家，多有田土，不行尽实报官，或以熟作荒，诈冒供报，许限内出首改正。”限外不首者，许人告发。[847]这同样也只是一纸具文。仁宗延祐元年（1314年），平章章闾请行经理，“俾有田之家，及各位下、寺观、学校、财赋等田，一切从实自首，庶几税入无隐，差徭亦均”。仁宗于是遣章闾等往江浙，你咱马丁等往江西，陈士英等往河南，进行田亩检查。“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实于官。或以熟为荒，以田为荡，或隐占逃亡之产，或盗官田为民田，指民田为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并许诸人首告。十亩以下，其田主及管干佃户皆杖七十七；二十亩以下，加一等；一百亩以下，一百七；以上，流窜北边。所隐田没官。郡县正官不为查勘，致有脱漏者，量事论罪，重者除名。”[848]

这次经理田籍以“期限猝迫，贪刻用事，富民黠吏，并缘为奸，以无为有，虚具于籍者往往有之”，而致“人不聊生，盗贼并起”。翌年，政府即下诏免三省自实田租。至文宗天历初，尽革所谓虚增之数。元朝迄无田制的状况无疑有利于大地主；对土地兼并之风更同于火上浇油。大地

主们，“私田跨县邑皆无算”，“析其户役为数十，其等在最下，赋役常不及己，而中下户反代之供输，莫敢何问。”[849] 而一般人户则被迫承受苛重的差役，多致破产，最终也影响到官府的差役失去着落。为了进行挽救，英宗至治三年（1323年）四月，元廷“诏行助役法，遣使考视税籍高下，出田若干亩，使应役之人更掌之，收其岁入以助役费，官不得与。”[850] “其法命江南民户有田一顷之上者，于所输税外，每顷量出助役之田，具书于册，里正以次掌之，岁收其入，以助充役之费。凡寺观田、除宋旧额，其余亦验其多寡令出田助役焉。”[851] 元朝中、后期，江南的一些地方官也曾在所辖范围内核验田亩，以均差役。成宗大德四年（1300年）江浙的余姚州曾核田实税，顺帝至正四年（1344年）又重行核田。顺帝至正十一年衢州、上虞也开始举行。他们的做法是检核所属土田，编绘成鱼鳞册（或称鱼鳞方次之图），计其税粮多寡以定赋役，谓之流水簿。然后将各户按等第编排，谓之鼠尾册，作为差役的根据。[852] 赵琏在浙右，“献议以属县坊正为雇役，里正用田赋以均之”。以上办法都收到一定的效果。

课程

课程即税收，包括盐课、茶课、酒课、商税、市舶抽分以及洞冶、河泊、竹课和一些山林川泽土产物的税收。此外还有契本、日历等的收入。

盐的专卖制度大致上是承袭宋金旧制而来。元时天下盐课，岁以引计者二百五十六万四千有奇，以钞计者岁入七百六十六万一千锭。[853] 在产盐地区，政府设立场官，役使灶户煎煮，而领之于诸地之转运盐使司或盐提举司。灶户或称盐户、亭户，由政府拨充，世代以煮盐为业，不能任意转移。政府按规定向他们发放工本钞，而收取一定数额的盐，称之为额盐。其超产者亦官为收买，不得私售。工本钞本来数微，再加官吏的克剥，灶户所得远远低于所缴纳的额盐所值。因此，元朝中期以后，多破产逃亡。政府规定每盐一引，重四百斤，窝阔台时价银为十一两。忽必烈初减为七两，旋复改为中统钞九贯。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增为五十贯。成宗元贞二年（1296年）六十五贯。以后复屡屡增腾，至仁宗延祐二年（1315年）达一百五十贯，较之元初上涨十六倍多。盐商贩盐，必须先向政府纳课，换取盐引，凭盐引向指定的盐场支取再贩运销售。销售的地区，即所谓“行盐区”也有一定。政府规定：凡伪造盐引者斩，籍其家产付首告之人充赏。凡无引私贩者徒二年，杖七

十，籍其家财之半。在销售中越出行盐区的犯界者减私盐一等科罪，其盐半没官，半赏告者。这样的做法不但给商业活动带来限制，同时也给百姓造成很大痛苦，很多地区因受行盐区的限制不得就近廉价购买，反而得食用远道贩来的高价盐。政府又将盐货在一些地区强行椿配，即所谓“食盐法”。这种制度原本只限于濒海与盐场邻近的地区。但实际上却是“滕、峄、淄州等处去海七八百里，俱各椿配。每户月椿配三斤，以毫厘品答，近上户计，每年不下椿配盐三百斤” [854] 。黄溍曾经指出：“厥今东南为民病者，莫甚于盐筴。始则亭户患其耗而不登，次则商旅患其滞而不通，及均敷科买之法行，而编民之家无贫富莫不受其患。况夫吏得肆其奸，则民之不堪益甚矣！” [855] 这对当时盐法病民是一个很全面的揭露。盐课是国家收入的大宗，天历初每岁总入为七百六十六万一千余锭。当时人认为：“国家经费，盐利居十之八，而两淮盐独当天下之半。” [856]

茶法“大率因宋之旧而为之制”。至元十三年（1276年），初立茶法，并在江州设置了榷茶都转运使司，管理江南诸地茶叶的专卖。茶引有长引、短引两种。长引一百二十斤，收钞五钱四分二厘八毫；短引九十斤；收钞四钱二分八毫，皆三分取一。商人向茶运司购到茶叶后，茶运司同时发予茶引，凭引才可以向外地运销；茶叶卖完三天内，即将引缴还所在官司。犯私茶者杖七十，货一半没官，一半付告人充赏。其后，废行长引，税率一增再增。仁宗延祐五年（1318年），行减引添课法，每引增税为一十二两五钱，通办钞二十五万锭。延祐七年增至二十八万九千二百十一锭。仅徽州、宁国、广德三郡岁入茶课便由原三千余锭增至十八万锭，皆凿空取之于民间。 [857] 茶户的负担沉重。成宗初年，已有“近年茶税重大，务官刁蹬人难”，茶户多因此忍痛砍去茶株，改营他业。 [858]

商税在忽必烈初年定三十取一，后期桑哥大增天下商税，嗣后复屡加征，“逮至天历之际，天下总入之数，视至元七年所定之额，盖不啻百倍”。政府于诸路设税务提领，专掌课程。

市舶提举司是专领海外贸易的机关。至元间，元廷先后在上海、澉浦、温州、杭州、庆元、泉州、广州设司，管理往返海外的商舶及外国来往的商船。元廷在至元三十年、延祐元年（1314年）曾两次颁行市舶条例。规定：“凡邻海诸郡，与番国往返，互市舶货者，其货以十分取一，粗者十五分取一。”称之曰抽分。抽分之外，又取三十分之一以为

税。中期以后，仅在庆元、泉州、广州三处设司。

至于金银、珠玉、铜铁、竹木等资源，皆“因土人呈献，而定其岁入之课，多者不尽收，少者不强取”。其中有的即就其产地拨民为矿冶户，设官提举，进行开采。也有的就令包认采炼，因其呈献而定为岁课。还有一些地方，事实上并无该项出产，却因官府、奸民邀功呈献，元廷便列入岁课，百姓因之凭空增加赔累。如富州本不产金，奸民勾结官府，募淘金户三百，散住他郡采金以献。岁课从四两累增至四十九两，淘金户贫不聊生，所存不足十一。政府于是责民代输，民多以是破产。 [859] 益都、淄、莱地旧称产金，朝廷建一府六所综其事，实则迫民“岁买金以输官”。 [860] 这样的例子当不在少数。由于元廷课税一再增加，许多冶洞多无法维持。如无为矾课，初税入为钞止一百六锭，大德初，续增至二千四百锭，“大率敛富民、刻吏俸、停灶户工本以足之” [861] 。成为当地人民的一个大祸害。

此外，还有一种所谓“额外课”，包括日历、契本、河泊、山场、窑冶、房地租、门摊、池塘、蒲苇、食羊、荻苇、煤炭、撞岸、山查、曲、鱼、漆、酵、山泽、荡、柳、牙例、乳牛、抽分、蒲、鱼苗、柴、羊皮、磁、竹苇、姜等。所谓“额外者，岁课皆有额，而此课不在其额中”，故称。文宗天历元年（1328年），此项收入总计在十六万七千余锭。“国之经用，亦有赖焉。”

钞币制度

从北宋初开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以交子、会子为名的纸钞制度逐渐发展起来。南宋在绍兴三十年（1160年）始作官会子，与钱、银一样使用。纸钞大概最早取法于冥钱。相传这种冥钱始于唐玄宗时的王鑋。宋人寇瓛治蜀，创行交子，很可能便是从冥钱得到启示。所以元人郑介夫还认为“纸钱乃鬼神所用，非人世所宜，以人用鬼，固知宋祚之不长”。后来会子所发愈多，贬值也便更厉害。金在海陵王初年亦“复钞引法，遂制交钞，与钱并用”。宋金的交会都准铜钱以缗文为单位，性质上仍然只是一种因铜钱少而权制之法。行用中有一定的年限（界）与地域的限制，在行与敛方面都还缺乏完备的制度。在它们的末期，都采取了滥发交会的办法，企图以此挽救日形崩溃的财政，而结果却自食恶果，使交会几同废纸，更加深财政危机。窝阔台八年（1236年），有于元者，建议印行交钞。耶律楚材上言：“金章宗时初行交钞，与钱通行，有

司以出钞为利，收钞为讳，谓之老钞，至以万贯唯易一饼。民力困竭，国用匮乏，当为鉴戒。今印造交钞，宜不过万锭。”[862] 其时民间主要是以银与丝作为交易尺度。蒙哥时期，又命领燕京行尚书省的不只儿等印造宝钞[863] 当时，河北、山东盘据一方的世侯军阀，也皆在自己的领地内自行楮币。如李璮在所控制的涟州行用涟州会子 [864] 。何实治博州，“值兵火后，物货不通，实以丝数印置会子，权行一方，民获贸迁之利”[865] 。史楫在真定，鉴于“各道以楮币相贸易，不得出境，二三岁辄一易，钞本日耗，商旅不通。楫请立银钞相权法，人以为便”[866] 。忽必烈藩府在自己的封地关中与邢州境内，也分别印楮币，以通贸易。[867] 一些地方的官司库官，又发行票据，谓之“白帖子”，与楮币通行。[868] 可见蒙古国时期，华北地区纸币事实上相当盛行，但制度上仍宋金之旧，而且十分混乱。

忽必烈即位当年（1260年）七月，创行通行交钞，以丝为本，以革诸路行用钞法之弊。《元史·食货志·钞法》谓“每银五十两易丝钞一千两。诸物之直，并从丝例”。这种说法是沿袭《经世大典序录·钞法》而来，但它是有问题的。明初的范济，在宣宗洪熙元年（1425年）上书，论楮币之法，其中说：宋行楮币，“元因之，造元统交钞，以丝为本，银五十两易丝钞一百两”。《明宣宗实录》与《明史·范济传》所记皆同。[869] 这里明确地提出：这种以丝为本的通行交钞以“元统”为名，其与白银的比值为银五十两准元统丝钞一百两。中华书局标点本《明史·范济传》在校勘记中疑“元统”系“中统”之误，虽不无可能。然银与交钞的比值当为一比二，而不是《经世大典》与《元史》所记之一比二十，则已经吴晗所撰《元代之钞法》一文明确证明[870] 。可知稍后于《元史》成书的范济奏章，自有其不容忽视的权威性。故“元统”之钞名，虽别无其他参证，然《明实录》、《明经世文编》与《明史》皆如此记载，自亦不宜轻易否定。因之，范济的这段话，当可作为正《元史·食货志》之误与补其遗的有价值材料，留待我们进一步确证。

同年十月，在王文统、杨湜的规划下，忽必烈又在推行元统交钞的同时，发行了以银为本的中统元宝交钞。翌年（1261年）正月，正式榜行诸路。这通榜文全文保存在王恽所撰《中堂事记》一书里，由于它对我们了解当时的钞法制度十分重要，故全文抄录如下：

省府钦依印造到中统元宝交钞，拟于随路宣抚司所辖诸路，不限年月，通行流转。应据酒税、醋、盐、铁等课程，并不以是何诸科名差发

内，并行收受。如有诸人赍元宝交钞从便却行赴库倒换白银物货，即便依数支发，并不得停滞，每两止纳工墨钞三分，外别无克减添答钱数。照依下项拟定元宝交钞体例行用，如有阻坏钞法之人，依条究治施行。据此须议出给者。

一、诸路通行中统元宝，街下买卖金银、丝绢、段匹、斛㪷一切诸物，每一贯同钞一两，每两贯同白银一两行用，永为定例，并无添减。

一十文　二十文　三十文　五十文

一百文　二百文　三百文　五百文

一贯文省　二贯文省

（文省如七十足陌、八十足陌。若使用铜钱，便省官司，利益钱文，故先作文省二字。）

一、各路元行旧钞并白帖子，止勒元发官司库官人等，依数收倒，毋致亏损百姓。须管日近收倒尽绝，再不行使。

（仍于库司门首张挂，省谕诸人，各令通知。[871]）

接着，在二月又博采众议，讲究利害，制定了一系列法规，以保证钞法的顺利推行。“其法大约随路设立钞库。如发钞若干，随降银货，即同现银流转。据倒到课银，不以多寡，即装垛各库作本，使子母相权，准平物估。钞有多少，银本常不亏欠。至互易银钞及以昏换新，除工墨出入正法外，并无增减。又中间关防库司，略无少弊。所纳酒醋税、盐引等课程，大小一切差发，一以元宝为则。其出纳者虽昏烂，并令收受。”[872]

这两段材料为我们了解元初钞法，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第一：中统元宝交钞以白银为本，政府正式肯定以银作为商品交易的价值尺度。按规定持钞者是可以从官库中任意换取等值的白银的。小钞以十文、百文、千文分为十等[873]，一千文即为一贯，每两贯等于白银一两。[874]从金以来，俗以银五十两为一铤或锭，元人亦习以钞五十贯为一锭。后来由于中统钞一再贬值，锭便成为钞币的一个通行单位。

第二：它不限年月，通行流转。在它的票面上便印有“宣课差发内并

行收受，不限年月，诸路通行”字样。诸路原来各自行用的旧钞及白帖子，从行钞之日开始，皆停止使用。

第三：中统元宝交钞与较早发行的元统交钞的比值是中统元宝交钞一贯相等于元统交钞一两。由此证明，《元史·食货志·钞法》所记“每银五十两易丝钞（即元统交钞）一千两”句中的“千”字，确系“百”字之误。推源溯始，是元修《经世大典》时的误植。从上引行用中统元宝交钞的榜文看，在元宝钞发行后，较早发行的元统交钞并没有废行，而是采一贯同于一两的比值继续并行，但元统交钞大概也不再新造，而听其在流通中消泯。因此，民间在“贯”、“两”这两个单位的使用上往往是混用的，“百文”则省书为“钱”，“十文”则作“分”。如《元典章·刑部五·诸杀·烧埋·杀人偿命仍征烧埋银》载：“彼时（忽必烈时）每银一两该中统钞二两。”《元史·食货志·俸秩》枢密院知院俸钞为一百二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都是明显的例子。

此外，元廷又计划以文绫织为中统银货，分五等，以两为单位，每银货一两同白银一两。但并未实行。

户部是负责钞法的机关，下属有宝钞总库、印造宝钞库、烧钞东西二库，诸路宝钞提举司。中统四年（1263年）诏设燕京平准库，以均平物价，通利钞法。翌年，并在诸路设库，兼理昏钞的收换。法律规定：“诸伪造宝钞，首谋起意，并雕板抄纸，收买颜料，书填字号，窝藏印造，但同情者皆处死，仍没其家产。两邻知而不首者，杖七十七。坊〔里〕正、主首、社长失觉察，并巡捕军兵，各笞四十七。捕盗官及镇守巡捕军官各三十七。未获贼徒，依强盗立限缉捕。买使伪钞者，初犯杖一百七，再犯加徒一年，三犯科断流远。”“诸挑剜裨辏宝钞者，不分首从，杖一百七，徒一年，再犯流远。”中统三年七月，敕私市金银应支钱物，止以钞为准。至元二十年（1283年）六月，始申严私易金银之禁。翌年，定金银价，禁私自回易。并在平宋以后，以宋会子五十贯准中统钞一贯回收 [875] ，以统一全国货币。禁止江南行用铜钱。至元十七年、至元二十二年累拘收民间铜钱。这些措施都有效地保障了钞法的通行。除了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循俗沿用贝八子（一种贝壳）外，中统钞成为通行全国的货币。

在行钞的初期，印数有控制，钞本充实，因此，币值是稳定的。王恽谓当时钞法“有甚便数事：艰得，一也；经费省，二也；银本常足不动，三也；伪造者少，四也；视钞重于金银，五也；日实不虚，六也；

百货价平，七也。”[876] 胡紫遹亦谓："中统建元，钞法初立，公私贵贱爱之如重宝，行之如流水。交钞一贯买绢一匹，钞五六十文买丝一两，米石钞六七伯文，麦石钞五六伯文，布一端钞四五伯文。”[877] 但是，好景不长，随着阿合马当政，每年发行数猛增，二十余年间贬值十倍以上。其原因：（1）从至元十三年开始，政府将各地平准行用库所倒换到的金银及原发下之钞本课银陆续提取至京，以充用度，自废子母相权之法。（2）印造无算，据至元二十五年五月桑哥所奏："中统钞行垂三十年，省官皆不知其数。"政府入少出多，钞币成了虚假的无本钞。（3）昏钞倒换制度被破坏。这就导致物重钞轻，公私俱弊。

至元二十四年，桑哥以整治钞法为名，颁行至元宝钞。自二贯至五文共十一等，与中统钞通行，每至元宝钞一贯文当中统元宝交钞五贯文。"子母相权，要在新者无冗，旧者无废。凡岁赐、周乏、饷军、皆以中统钞为准。”[878] 又依中统初的做法，于随路设立官库，贸易金银，平准钞法。"私相买卖，并行禁断。"每花银一两，入库其价至元宝钞二贯，出库二贯五分。至元钞样是由原南宋的太学生、时仕元充尚书左丞的叶李所设计的。他曾以设计图呈贾似道，请代关子，宋廷不能用。至是，更其年号而复献之，为忽必烈所采纳，便以铸版。[879] 至元二十五年正月，有诏毁中统钞板。翌年闰十月，桑哥上言："初改至元钞，欲尽收中统钞，故令天下盐课以中统、至元钞相半输官。今中统钞尚未可急敛，宜令税赋并输至元钞，商贩有中统钞料，听易至元钞以行，然后中统钞可尽。"可知元廷改行钞法的原意，是将尽收中统钞而废之。但这一计划后来有了改变，中统钞终元一代，始终通行。中统钞版最早是木刻的，至元十三年改铸为铜版。

至元末年，国家财政日形支绌。为了应付，政府开始大规模挪用钞本白银。至元三十一年成宗即位，大行横赐。八月，诏诸路平准交钞库所储银九十三万六千九百五十两，除留十九万二千四百五十两为钞母，余悉运至京师。成宗大德二年（1298年）二月，以岁用不足，于至元钞本中借二十万锭。武宗至大元年（1308年）二月，中书省奏："往者或遇匮急，奏支钞本。臣等固知钞法非轻，曷敢辄动，然计无所出。今乞权支钞本七百一十余万锭，以周急用，不急之费姑后之。"得到批准。

至大二年九月，武宗决定改行至大银钞，然对所存至元钞本，仍大量借支挪用。尚书省臣言："今国用需中统钞五百万锭，前者尝借支钞本至千六十万三千一百余锭。今乞罢中统钞，以至大银钞为母，至元钞为

子，仍拨至元钞本百万锭，以给国用。”钞本的虚耗直接导致钞值的猛跌。至大银钞面值，自二两至二厘定为十三等。每银钞一两准至元钞五贯、白银一两、赤金一钱。严禁金银私相买卖。所有中统交钞在诏书到日，限百日内尽数赴库倒换。同时，在全国大括铜器，在大都设资国院，山东、河东、辽阳、江淮、湖广、川汉设泉货监，并在全国产铜之处设提举司十九，以备铜铸钱。十月，以行铜钱法诏天下：“钱币之法，其来远矣！三代以降，沿革不常。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颁行交钞，以权民用，已有钱币兼行之意。盖钱以权物，钞以权钱，子母相资，信而有证。今钞法一新，期于公私两利。重惟经久之计，必复鼓铸之规。”[880] 传世之至大通宝，楷书对读，准至大银钞一厘。又有大元通宝。[881] 六处泉货监中，惟王都中所领江淮所铸钱为最精。由于鼓铸数少，无法满足流通的需要。政府又规定历代铜钱与至大钱相参行用。至大三年二月，尚书省请：“昔至元钞初行，即以中统钞本供亿，及销其板。今既行至大银钞，乞以至元钞输万亿库，销毁其板，止以至大钞与铜钱相权通行为便。”从之。翌年，武宗死，其弟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即位，悉改武宗所行。四月，诏废行至大钞。云：“比者尚书省不究利病，辄意变更，既创至大银钞，又铸大元、至大铜钱。钞以倍数太多，轻重失宜；钱以鼓铸弗给，新旧恣用。曾未再期，其弊滋甚。爰咨廷议，允协舆言，皆愿变通，以复旧制。其罢资国院及各处泉货监提举司。买卖铜器，听民自便。应尚书省已发各处至大钞本及至大铜钱，截日封贮；民间行使者，赴行用库倒换。”此后，民间仍通用中统钞与至元钞。随着政府财政的溃坏，钞法更糜烂而不可收拾。

顺帝妥懽贴睦尔至正十年（1350年），元廷又一次改更钞法。当时，民间泛滥的主要是至元钞，而且伪造者甚多；中统钞则费工本多，历来所印甚少。吏部尚书契哲笃异想天开，倡行改革，主张“以楮币一贯文省权铜钱一千文为母，而钱为子”。在朝臣聚议中国子祭酒吕思诚驳斥说：“中统、至元自有母子，上料为母，下料为子。比之达达人乞养汉人为子，是终为汉人之子而已！岂有故纸为父，而以铜为过房儿子者乎！”满座桀然。然丞相托托仍力主更制。于是在十一月正式颁诏：“朕闻帝王之治，因时制宜，损益之方，在乎通变。惟我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颁行中统交钞，以钱为文。虽鼓铸之规未遑，而钱币兼行之意已具。厥后印造至元宝钞，以一当五，名曰子母相权，而钱实未用。历岁滋久，钞法偏虚，物价腾踊，奸伪日萌，民用匮乏。爰询廷臣，博采舆论，佥谓拯弊必合更张。其以中统交钞壹贯文省权铜钱一千文，准至元宝钞二贯。仍铸至正通宝钱与历代铜钱并用，以实钞法。至元宝钞通行

如故，子母相权，新旧相济，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在中央设宝泉提举司，掌鼓铸至正通宝钱，及印造交钞。钱凡五品，种类极多。[882] 这种将中统钞重其贯陌，与至元钞并行的作法，颠倒错乱。盖“中统本轻，至元本重，二钞并行，则民必取重而弃轻。钞乃虚文，钱乃实器，钱钞兼用，则民必舍虚而取实。故自变法以来，民间或争用中统，或纯用至元，好恶不常。以及近时，又皆绝不用二钞，而惟钱之是用。而又京师鼓铸寻废，所铸钱流布不甚广，于是民间所用者悉异代之旧钱”。[883] 顺帝所印钞习称至正交钞，“料既窳恶易败，难以倒换，遂涩滞不行。及兵乱，国用不足，多印钞以贾兵。钞贱物贵，无所于授，其法遂废。”[884] 到至正十五年，楮币已将绝于用。“遂有‘观音钞、画钞、折腰钞、波钞、熝不烂’之说。观音钞，描不成，画不就，如观音美貌也。画者，如画也。折腰者，折半用也。波者，俗言急走，谓不乐受，即走去也。熝不烂者，如碎絮筋查也。”[885] 当时，政府滥造钞币，“每日印造，不可数计。舟车装运，轴轳相接，交料之散满人间者，无处无之。昏软者不复行用。京师料钞十锭，易斗粟不可得。既而所在郡县，皆以物货相贸易，公私所积之钞，遂俱不行，人视之若弊楮。”[886] 故从至正十六年开始，已绝不用钞，交易惟用铜钱。“钱之弊亦甚。官使百文，民用八十文，或六十文，或四十文。吴、越各不同。至于湖州、嘉兴，每贯仍旧百文。平江五十四文，杭州二十文。今四明漕至六十文。所以法不归一，民不能便也。且钱之小者、薄者易失坏，愈久愈减。”[887] 这种情况，正反映了当时钞法破产、财政败坏的混乱程度。

元代钞法之败坏，伪钞的大量混行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当时的印刷条件低劣，民间仿造容易。一锭工本，就可以造成伪钞数百锭。厚利如此，故严禁而难绝。郑介夫曾经指出：“今民间之钞，十分中九皆伪钞耳”，“伪钞遍满天下。”“今民间富家巨室，庯僧缪道，一家所藏，有不啻三十万锭者。合而言之，箱箧畜藏，何止百千万亿计，非伪钞而何？”大量的伪钞充斥，无疑更加速了钞法制度的根本动摇。

第八章　统治制度（下）

第一节　军事制度

在蒙古国时期，蒙古人“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无众寡，尽科为军。有事则空营帐而出，十人为一牌，设牌头，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孩幼稍长，又籍之，曰渐丁军”，[888] 实行军民合一制度。“其民户体统，十人谓之排子头，自十而百，百而千，千而万，各有长。”[889] 军士皆自备马匹、武器和给养。每个兵士都备有“两张或三张弓，或至少一张好弓，三个装满了箭的巨大箭袋，一把斧，用以拖运兵器的绳子。至于富有的人，则有一种其尖端尖锐但仅有一边有刃而有些弯曲的刀，并且还有一匹披甲的马。”[890] 术外尼形容“他们是农夫式的军队，负担各类赋役，缴纳分摊给的一切东西……从无怨言。他们也是服军役的农夫，战争中不管老少贵贱都成为武士、弓手和枪手，按形势所需向前杀敌。无论何时，只要抗敌和平叛的任务一下来，他们便征发需用的种种东西，从十八般武器一直到旗帜、针钉、绳索、马匹及驴、驼等负载的动物；人人必须按所属的十户或百户供应摊派给他的那一份。”这位波斯史家形象地描述说：“整个世界上，有什么军队能够跟蒙古军相匹敌呢？战争时期，当冲锋陷阵时，他们像受过训练的野兽，去追逐猎物；但在太平无事的日子里，他们又像是绵羊，生产乳汁、羊毛和其他许多有用之物。在艰难困苦的境地中，他们毫不抱怨倾轧。”[891] 这样一种全民皆兵，亦民亦兵的军事组织，以及由此而世代养育成的猛勇与服从的民族特质，一旦在卓越的指挥和累战的胜利的激励下，很自然地能够在雪崩式的军事征服中，创造出迈绝前古的奇迹来。

在窝阔台、蒙哥的不断对外征服中，军事制度也随之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入元以后，一套比较完整的、掺合有蒙古和汉制两种文化的军事制度建立了起来。

军户与奥鲁

蒙古军队的组织，是依照草原民传统的千、百制度组成的。“国朝兵制尚质，其将帅皆以所统户数名，故有百、千、万三等。其符节有金、银、虎符亦三等。又于千百之间置总把，千万之间置总管，以为迁转旌

赏之渐。”

军户专门负担军役，凡为军士者，“定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世代充役。他们必须自备兵器、马匹和日常生活所需的费用，随时接受政府的调发，参加征战与镇戍。

根据军士的组成不同，元朝的军队有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新附军四种，他们都分别置籍。留居在草原上的蒙古人，基本上仍沿行蒙古国时期军政合一的制度。其中的一部分人则先后接受调发进据华北、关陇地区，“即营以家”，镇戍华北与陕西、四川诸地。充当蒙古军主力的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山东河北蒙古军都万户府、四川蒙古军都万户府、陕西蒙古军都万户府的军士，都是由他们所提供的。探马赤军随木华黎入据华北后，便随处镇守，散处在真定、彰德、邢州、洺磁、东平、大名、平阳、太原、卫辉、怀孟等路，蒙哥时期，已开始有散入民户入籍，忽必烈中统初，复悉签为军。 [892] 当地的一些“未尝为军及蒙古、汉人民户内作数者”，也都入籍，这大概是汉人大量参加探马赤军的开始。 [893] 汉军是由原属河北、山东地区的世侯军阀的部属，以及陆续被蒙古统治者所签发为军的北方汉人所构成。大概是在太宗八九年（1236—1237年）间，“时，兵民未分，赋役互重，复遇征戍，则趋办一时，中外骚屑，殆不聊生”。史天泽奏请“以中户为军，上下户为民，著为定籍”。得到窝阔台的批准，“布告诸路，永为定制” [894] 。从此而有军、民户之分。从这以后，政府又连年签发百姓为军，从宪宗二年（1252年）至忽必烈至元十一年（1274年）间，单是较大规模的签军便有五次。至元十一年以后，签发汉军便基本上停止。“其十一年所签军人，当时已是近下户计。” [895] 据陈高华同志的估计：“汉军军户在全体居民（按：即指华北地区）中所占比重是很大的，在不少地方超过三分之一甚至更多，我们所说的占六分之一强的估计是比较保守的一个数字。” [896] 这是可信的。被签的军户，“或以贫富为甲乙，户出一人，曰独户军。合二三而出一人，则一为正军户，余为贴军户。或以男丁论，尝以二十丁出一卒，至元七年，十丁出一卒。又或以户论，二十户出一卒，而限年二十以上者充。士卒之家为富商大贾，则又取一人曰余丁军，至十五年免。”军士“病死戍所者，百日外，役次丁；丁少者，再予五十日。死阵者，复一年。贫不能役，则聚而一之，曰合并。贫甚者、老无子者，落其籍。户绝者，别以民补之。奴得纵自便者，俾为其主贴军。逃而还者，复三年；又逃者，杖之。投他役者，还籍中。”军户所有田土，“初视民输半租，既而蠲四顷，曰赡军地，余田赋如常法” [897] 。

军户不负担包银、丝料、俸钞等科差。当民户被签发充军时，他们原负担的科差数目只除四两，其余则分由余下的民户陪纳。至于和买、和雇与杂泛差役，军户也可以优免。成宗铁穆耳时改革役法，规定诸色人与民户一体当役，但是军户仍有特殊的优待。军役本身，征战有死伤之虞，常年有远戍之苦，资装、马匹、兵器以及生活之资，都是沉重的负担。譬如："西川军人，俱系山东、河北、山后户计，逐年取要气力，往还五千余里。比至屯所，鲜不困乏。"[898]"蒙古军在山东、河南者，往戍甘肃，跋涉万里，装橐鞍马之资，皆其自办，每行必鬻田产，甚则卖妻子。戍者未归，代者当发，前后相仍，困苦日甚。"[899]特别是至元九年与十一年两次所签军户，前者"止择精锐年壮者，不复问其资产，且无贴户之助，岁久多贫乏不堪。"后者本是近下户计，更无力负担。此外，军官还利用职权横加勒索。但就一般而言，军户原来多是"元签有丁产大家，一家亲、驱至四五十口，限地之外，余剩亦多"[900]。故其"富者至有田亩连阡陌，家资累巨万，丁对列什伍"[901]。在四顷限地之外，实际上政府明令"不得打量汉军土地"，放任他们兼并。洪焱祖描写他们："数户赋一兵，优游且殷实。北人尚兼并，差徭合众力。束矢莫能折，床肤讵剥及。"对比之下，"南人虽弟昆，小户亦缕析。岁久弱弗支，贪官肆蚕食"[902]。百夫长坤都岱，钦察人，居曹州定陶。频年攻南宋，所获"金实于椟，衣溢于笥，马连于枥。归则课僮奴耕稼畜牧，随致丰润"[903]。就是很典型的例子。因此，大体上说，北方的军户，景况远优于民户，是可以肯定的。当然这并不排除军户内贫富分化而致于相互悬殊的现象。

新附军是收编的原南宋军队，包括生券军、熟券军、通事马军人等。[904]他们原是招募而来。宋亡以后，元政府累行招编，"照依亡宋体例，每月支给钱粮养济。"其不堪当军者，官给牛具粮食，屯田种养。新附军人无贴户，正身口粮每月米六斗，盐一斤；家小米四斗，盐一斤。由于全家有口粮维持，故其所置到田土，不再享有赡军地四顷不纳地税的优待。然而他们与北方军户不同，多是孤寒一身，有妻者亦少，或仅有妻子而无产业。

管领蒙古军、探马赤军与汉军军户的组织曰奥鲁。新附军则不置奥鲁。奥鲁（aurug），《元朝秘史》里旁译作"老小营"。南宋军卒"多虏掠妇女，人有三四，每随军而行，谓之老小"[905]。元之奥鲁则为其家口留住之所，故时人称："奥鲁者，盖本朝军人族属之名也。"[906]蒙古军与探马赤军则"大翼万户下设奥鲁总管府，从四品；小翼万户下设奥鲁

官，从五品；各千户奥鲁亦设奥鲁官，受院札。各千户奥鲁不及一千户者，或二百户、三百户，以远就近，以小就大，合并为千户翼奥鲁官，受院札”[907]。汉军则初设有十路奥鲁总管，使不隶各万户自行管领。至元五年七月，罢各路奥鲁官，令管民官兼领。至元九年十二月，复申：命府州司县达鲁花赤及治民长官，不妨本职，兼管诸军奥鲁。

奥鲁的职责是管领军户家属，负责起发军人服役，并将他们押送至军。故军士“军前明有军籍，奥鲁官有奥鲁籍。军前发还，奥鲁官即知其来家；奥鲁官起发应役，把军官即知其在军。替换有时，交代有法。死亡患难，有所存恤。诈伪逃窜，有所拘执。”[908] 军士逃亡，所属奥鲁官司与本管军官约会，协同“根捉”；军人死损，奥鲁负责取其家人顶补，使军数不亏。奥鲁还负责征集当役军人的鞍马、器仗与生活之资，以及当役军人在外的“军需盘费”。它们例由所部军官遣千户、百户头目来所属奥鲁，向奥鲁官领取，而禁止军官直接向军人家属征取，以防骚扰军户。元律规定：“诸防戍军人于屯所逃者，杖一百七，再犯者处死。若科定出征，逃匿者，斩以徇。诸军户贫乏已经存恤而复逃者，杖八十七，发遣当军。隐匿者减二等，两邻知而不首者，又减隐藏罪二等。诸军户告乏求替者，从有司覆实之；其诈妄者，廉访司究之。”

宿卫军制度

宿卫军队包括怯薛与侍卫军两部分。怯薛“无事则各执其事，以备宿卫禁庭；有事则惟天子之所指使。比之枢密各卫诸军，于是为尤亲信者。”关于它的情况，我们已在上文作为一个给侍宫廷的贵族特权组织进行了叙述。这里，着重叙述的是隶属于枢密院，担任京城与畿甸地区禁卫、并作为蒙古统治者军事主力的侍卫亲军[909]。

忽必烈即帝位后，一方面沿行蒙古大汗旧制，扩大组织了直属皇帝本人的怯薛队伍；另一方面，接受姚枢的建议，“选精勇富强三万，燕京东西，分屯置营，以壮神都”。创建了来源于汉制的武卫军。其兵员都是从诸道兵中抽取精锐者组成[910]，任董文柄及史天泽的姻亲李伯祐为都指挥使。可以想见，最初的武卫军便是以史天泽与董文柄两大地方势力作为基干的。李璮叛乱平定后，李伯祐去职；然董氏则始终受到忽必烈的信任，继续掌领武卫军。武卫军也同时累加扩大和增强。中统四年（1263年）十月，改名为侍卫亲军，分建为左、右翼。至元八年（1271年）七月，复增为左、右、中三卫，各置亲军都指挥使司。掌宿

卫扈从，兼屯田，国有大事则调用之。这时，三卫的军士主要仍由汉人组成。至元十六年全国统一后，又增置前、后两卫，形成右、左、中、前、后五卫侍卫亲军。军人入卫的除汉人外，蒙古、色目与新附军的数字明显增多。至元后期，开始将唐兀、钦察等色目人单独组成卫军，至泰定帝时期，累增至二十余卫。兹将诸卫的建置与组成情况列述如次：

【右、左、中卫】至元八年由侍卫军改置，置都指挥使三员，下设镇抚所、行军千户所十、弩军千户所一，屯田左右千户所二。并置有教官，掌诸屯卫行伍耕战之暇，教习蒙古文字，使通晓书记。右卫屯营在京南永清县境。左卫屯营在京南东安州境，中卫屯营在京南漷州东南境。

【前、后卫】至元十六年在三卫的基础上增置。前卫屯营在京南范阳县境；后卫屯营在信安河北。其建制同三卫，惟前卫下有管领大都平则门与顺承门的门尉各一人，此二门应即由前卫负责把守。

【武卫】至元二十五年以汉军一万人，依上都虎贲司例，设虎贲司于大都，营屯田，修城隍。翌年，改置为武卫亲军都指挥使司，掌修治城隍及京师内外工役之事。它是一支专职的工程兵，其建制略同五卫，屯营在涿州南。

【左都威卫】至元十六年，忽必烈以新征集的侍卫亲军一万付太子真金，立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成宗铁穆耳即位，以之属皇太后阔阔真，改为隆福宫左都威卫使司。屯营在京南易州一带。

【右都威卫】至元二十一年，忽必烈以原属按察儿、孛罗、肖乃台、不里海、阔阔不花等五人所领、随木华黎南征之探马赤军拨属真金。至元二十二年，置为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成宗即位，改为隆福宫右都威卫使司，屯营同在京南易州一带。

【唐兀卫】蒙古国时期，唐兀人参加蒙古军，有功受奖者甚众。至元十八年阿沙、阿束奏："今年春，奉命总领河西军三千人，但其所带虎符金牌者甚众。征伐之重，若无官署，何以防闲之。"遂立唐兀卫亲军都指挥使司以总之，并"遣使籍河西六郡良家子以充之" [911] 。领千户所九翼、健德门、和义门、肃清门门尉各一。可知大都此三门的把守是唐兀卫的责任。

【贵赤卫】贵赤（guČ　i），意为快行者。至元十三年，忽必烈诏民之荡析离居及僧道、漏籍诸色人不当差徭者万余人充贵赤，令康里部人明安领之。至元二十四年，置为贵赤亲军都指挥使司，明安为本卫达鲁花赤。下辖千户所八翼。有门尉二员，负责把守大都之二城门。其营地在檀州附近。每年皇帝都要举行一次贵赤竞走大赛，名为“放走”。在大都自河西务起程，上都则自泥河儿，在三个时辰内走完一百八十里，直抵御前，俯伏呼万岁。[912] 张昱诗：“放教贵赤一齐行，平地风生有翅身。”[913] 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长跑竞赛。

【西域亲军】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六月，依仿唐兀与贵赤二卫之例，立西域亲军都指挥使司，以迷而的斤为都指挥使。下辖行军千户所若干，门尉一，可见此卫亦负有把守大都一城门之任务。

【卫候直都指挥使司】成宗大德十一年（1307年），武宗海山即位后，以原属真金等之控鹤军组成，总数仅六百人，属其弟爱育黎拔力八达（时立为皇太子）[914]，掌东宫仪从金银器物。泰定帝时，改属皇后。

【右、左阿速卫】阿速（Asut），又作阿兰（Alan）、阿思（As），是住居在高加索以北、顿河下游一带的突厥族系游牧民，1239年冬拔都西征时，被蒙哥所征服，其首领杭忽思等归降。至元九年忽必烈置阿速拔都达鲁花赤，后招集阿速正军三千余名，又选阿速怯薛丹军七百人，扈从车驾，掌宿卫城禁，兼营潮河、苏沽两川屯田。至元十三年伐南宋时，镇巢军降而复叛，也烈拔都儿所部阿速军残伤甚众，乃并前军总为一万户，隶前、后二卫。至大二年（1309年），武宗始立右、左卫阿速卫亲军都指挥使司。他们的屯营大概就在京东北的潮河川。右阿速卫辖行军千户所七，把门千户二员、门尉一员[915]，当亦负有把守大都之一城门之责。左阿速卫下辖围宿把门千户所一十三翼。可知此军之责任专在负担皇帝纳钵时行营的警卫。英宗时的铁失，正是利用其任左、右阿速卫亲军都指挥使之便，在南坡直犯禁幄，弑死英宗于卧所。

【隆镇卫】京北的居庸关一线，元初皆设千户所把守。至大四年，仁宗抽调钦察、唐兀、贵赤、西域、左右阿速诸卫军三千，及原驻南、北口、太和岭的汉军六百九十三人，屯扎在长城一线的险隘四十三处，立十千户所，置隆镇上万户府统之。翌年，改为隆镇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延祐二年（1315年），又将世守居庸关的哈剌鲁军千户所一拨隶之。

【左卫率】至大元年，武宗命江南行省万户府选精锐汉军一万人，为其弟爱育黎拔力八达东宫之卫兵，立卫率府。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即位后，延祐六年，以之赐皇太子硕德八剌，为左卫率府。领有行军千户所十、弩军千户所一、屯田千户所三。

【右卫率】延祐五年，仁宗以黄羊川万户府及迤东、女真两万户府、右翼屯田万户府兵合组为右卫率府，隶皇太子硕德八剌，领千户所五。卫率府的屯营在京南武清县境。

【康里卫】至大三年，武宗将隶属于钦察卫中之康里部人别立一军，并将诸王阿只吉、火郎撒等所领探马赤军之属康里部者尽数籍入，以阿沙不花为广武康里卫亲军都指挥使，负责镇守海口。康里卫的建立，完全是因康里人阿沙不花受眷恃宠而图扩大本族人势力而成。翌年正月，武宗死，仁宗立即“罢广武康里卫，追还印符、驿券、玺书及万户等官宣敕。”起遣至直沽海口屯田的军士尽皆放还。 [916]

【忠翊侍卫】元贞十一年（1307年），武宗立大同等处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移属徽政院，后复归枢密院。至治元年（1321年）英宗改为忠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辖行军千户所十一。这支军队主要是由石天应子安琬所部红城的屯田新附军组成。

【宗仁卫】仁宗延祐三年，漠北大风雪，深丈余，车庐人畜压没，牲畜尽死，人民流散，被迫以子女鬻为奴婢。至治二年，丞相拜住请准英宗，收恤蒙古灾民，立宗仁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领蒙古军千户所十一翼。屯田于大宁路与京东蓟州之地。

【右、左钦察卫】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由骁将土土哈所领的钦察人部队在与北边叛王的战斗中，累著大勋，忽必烈特置钦察亲军卫，“听以宗族将吏备官属”，一部分康里人与哈剌鲁人均归入这支部队中。英宗至治二年分立左右卫。右卫领行军千户十八所，屯田千户二所，负责大都的城门门尉二人。左卫领行军千户所十一翼，守城千户所一翼，屯田千户所一翼。两卫屯田在清州附近。这支部队是诸卫中战斗力最强的。

【龙翊侍卫】天历元年（1328年），文宗图帖睦尔以左钦察卫九千户分置，这是左右钦察卫的派生组织。因为总领左右钦察卫的燕帖木儿拥立文宗有功，故增钦察人所组成之卫军为三，且在翌年立都督府，以

统左、右钦察、龙翊三卫及哈剌鲁东路蒙古二万户府、东路蒙古元帅府，而以燕帖木儿兼统之。寻升为大都督府。龙翊卫领行军千户九翼，屯田千户一翼，屯田地点在文安县。

【虎贲亲军都指挥使司】至元十六年置，“管领上都路元籍军人，兼奥鲁之事”。

【左、右翊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至元十八年以蒙古侍卫总管府依五卫之例为指挥使司，成宗大德七年（1303年）改名为左、右翊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左翊领千户所七翼，右翊一十二翼。

【镇守海口侍卫亲军屯储都指挥使司】武宗至大二年四月摘汉军五千屯种于直沽沿海，又益以康里军二千组成。

【宣忠斡罗思扈卫亲军都指挥使司】文宗至顺元年（1330年）五月，建宣忠扈卫亲军都万户府，总斡罗思军。十二月，将散属的斡罗思人一万，立营于大都北部，依宗仁卫例，给地屯田。翌年四月，改为亲军都指挥使司。诸王、勋臣又陆续将其属下的斡罗思人进献，加入此军。

【东路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原为驻辽东的镇戍军东路蒙古军万户府。[917] 至顺二年二月文宗将它拨属于燕帖木儿所总大都督府，故改列为宿卫军之一。哈剌鲁万户府也是由同样的情况，由原戍南阳的镇戍军入为宿卫军，“掌守禁门等处应直宿卫”。东路蒙古军元帅府亦原镇辽东，其元帅不花帖木儿系燕帖木儿兄弟，以袭破上都，擒倒剌沙等有功，至顺元年六月，改名为东路钦察军万户府，亦改隶大都督府，成为宿卫军。

顺帝时，伯颜专政，为了增重他的权势，又有威武阿速卫、宣镇侍卫、高丽女真汉军万户府管女真侍卫亲军万户府之设。[918]

诸卫的职责在于拱卫京城。其屯营所在，大体上由汉人组成者多在京南；蒙古、色目人所组成者多在京北，并分别由其中一些卫军把守大都城门。有战事则被抽调出征，并长期远戍。皇帝或太后出巡则征为扈从军，有大朝会或消暑上都时则派充围宿军，行大礼则派充仪仗军，为加强京城治安则派充巡逻军，为保卫仓库物资则派充看守军，为接应直沽海运则派充镇遏军。武卫军专任京城工役，其他卫军也有临时供役土木工程的。至元时期，五卫军平时例以十人为率，以七人与三人分为两

番，十月放七人者还家休整，正月复役。正月放三人者还，四月复役。为了保证本卫给养，诸卫皆拨予土地，进行屯田，大率一卫万人，以二千人进行屯田，使“居者佃作以为养，出者扈卫以启行。”[919]

侍卫军在元代政局中具有重大的作用。忽必烈便是利用以汉人为主的五卫军稳定了新王朝的中央集权统治。至元中后期，又大肆扩建色目军卫，以制约汉人军卫，同时也利用他们来抵抗与镇压北方的蒙古叛王。元朝中期开始，卫军直接卷入皇位斗争，成为弑杀与拥立的重要工具。到了元朝后期，这支军队日趋腐化，并在不断的政潮与战乱中益形削弱。军户贫乏，军纪败坏，战斗力完全丧失。

镇戍军制度

《元史·兵志》说：“元制：宿卫诸军在内，而镇戍诸军在外，内外相维，以制轻重之势。”在全国大统一以后，忽必烈为了有效地巩固其统治，极力加强军事控制。其总体战略安排是在增强中央宿卫军的同时，又“命宗王将兵镇边徼襟喉之地，而河洛、山东据天下腹心，则以蒙古、探马赤军列大府以屯之。淮、江以南，地尽南海，则名藩列郡，又各以汉军及新附等军戍焉”，皆与民错居。

蒙古镇戍军大致组成五大军团：

【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扎剌亦儿部人忒木台，在蒙古国时期卓具战功，窝阔台令领兀鲁、忙兀、亦乞列思、弘吉剌惕、扎剌亦儿五部军灭金。其子奥鲁赤，至元六年（1269年）袭父职，领蒙古军四万户。灭南宋以后，至元十五年，诏令诸蒙古军士，散处南北及还各奥鲁者，亦皆收聚，令奥鲁赤所领四万户所统之众屯黄河以北，阿术二万户屯河之南，以备调遣，余丁定其版籍，编入行伍，俾各有所属，遇征伐则遣之。[920] 至元二十四年，以奥鲁赤四万户组成为蒙古军都万户府。成宗大德七年（1303年）始改为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都万户府“开阃洛阳县龙门山之南，伊水之东”，以治军政。都万户一职由鲁奥赤子脱桓不花——子普答剌吉——弟察罕铁穆尔世代承袭。[921] 副都统万户一职则由许兀慎部人塔察儿（倴盏）之子别里虎台——（关系不明）密察而——子宋都□——子阿鲁辉——子伯里阁不花——子昔置伯吉世代承袭。[922] 其所属为八撒儿万户府、扎儿忽台万户府，脱烈都万户府、和尚万户府。[923]

【山东、河北蒙古军大都督府】中统三年（1262年），忽必烈分设山东、河南两统军司（其前身为江淮、江汉两大都督）。山东统军司统西起宿州，东至宁海州诸万户。至元二十一年罢统军司元帅府，立蒙古军都万户府，成为专统蒙古军的军团。大德七年（1303年）改为山东、河北蒙古军都万户府。仁宗在位时期，也先铁木儿充都万户；乃蛮人囊加台从至元中领副都万户，仁宗时，其子教化袭位。延祐五年（1318年）这一军团撤消。然《元史·兵志·镇戍》载泰定四年（1327年）十二月枢密臣言“脱别台所管五万户蒙古军”云云，说明至少其时仍有此一军团建置。脱别台因在泰定死后谋不利于从怀孟北返的图帖木儿（文宗），为伯颜所杀。文宗天历二年（1329年）复立为大都督府，囊加台之孙脱坚袭充大都督。所统有左手万户府、右手万户府、拔都万户府、哈答万户府、蒙古回回水军万户府、玘都哥万户府六万户。[924] 置司临沂，天历二年移至濮州。

【四川蒙古军都万户府】撒勒只兀惕人纽璘伐蜀有大功，其子也速答儿复以平服西南诸少数民族迁蒙古军都万户，镇唐兀之地，寻进同知四川等处行枢密院事。至元二十八年徙四川行枢密院治成都，以八忽答儿、秃鲁欢、唆不阑，脱儿赤四翼蒙古兵复隶蒙古都万户府。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六月，又立蒙古军都元帅府于西川，径隶枢密院，以阿剌铁木而，岳乐罕并为都元帅。其他情况，已不可得知。

【陕西蒙古军都万户府】置司于凤翔。

【东路蒙古军万户府】至元二十五年，土土哈破从乃颜称叛之诸王哈丹，尽得辽左诸部，置东路万户府。统钦察、乃蛮、捏古思、那亦勤等四千余户。以钦察人伯帖木儿为上万户统之。此部后于至顺二年（1331年）改为东路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隶燕帖木儿所掌大都督府而改为中央的宿卫军。另有东路蒙古军元帅府，文宗时其元帅不花帖木儿亦钦察人土土哈子，后亦同并于燕帖木儿所统大都督府。这两个军团性质相同，惟隶属关系不明。

蒙古军团的蒙古军户在镇戍地区内皆即营以家。据记载：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所管四万户，三万户在黄河之南、河南省之西，一万户在河南省之南。山东、河北蒙古军都万户府所管五万户俱在黄河之北，河南省东北。[925] 这些蒙古军除在战时接受征发外，也往往被派以少数部队协同汉军镇守江南诸重镇。

探马赤的戍地在属于腹里的真定、彰德、邢州、洺磁、东平、大名、平阳、太原、卫辉、怀孟等路。[926] 从组成的成员说，原被抽调而组成探马赤的诸部人，入元以后，大多已被视同蒙古。但在分派任务时，这一军团在习惯上却仍往往被派充重役或边远之区。

汉军与新附军镇戍区在淮、江之南，即原南宋地区。伯颜灭南宋后，根据形势，在六十三处置兵镇守。“国制，既平江南，以兵戍列城，其长军之官，皆世守不易，故多与富民树党，因夺民田宅居室，蠹有司政事，为害滋甚。”至元十七年从张铎之请，请以时更易。 [927] 至元十九年，忽必烈令唐兀□就沿江及沿海的驻防又重新作了配置，“自归州以及江阴至三海口，凡二十八所。”至元二十二年二月，复对江淮及江西两行省境内之蒙古、汉军、新附军进行重新编制成上、中、下三万户府，诸军相参作三十七翼。

上万户：宿州、蕲县、真定、沂郯、益都、高邮、沿海共七翼。

中万户：枣阳、十字路、邳州、邓州、杭州、怀州、孟州、真州共八翼。

下万户：常州、镇江、颍州、庐州、亳州、安庆、江阴水军、益都新军、湖州、淮安、寿春、扬州、泰州、弩手、保甲、处州、上都新军、黄州、安丰、松江、镇江水军、建康共二十二翼。

每翼设达鲁花赤、万户、副万户各一人，隶所在行院。真定翼原属史氏（天泽）、亳州翼属张氏（柔）。其他诸翼之以地名命名者，似皆指其军之原征发地区。[928] 它们分散镇戍在二省广大地区，至元二十七年，江淮行省复上言：“先是丞相伯颜及元帅阿术、阿塔海等守行省时，各路置军镇戍，视地之轻重，而为之多寡。厥后忙古□代之，悉更其法，易置将吏士卒，殊失其宜。”建议以三万户镇守浙东。原宁国与徽州士兵，尽迁江北，而调高邮、泰州二万户戍之。扬州、建康、镇江三城，跨据大江，人民繁会，置七万户。杭州行省诸司府库所在，置四万户。水军驻地原为十处，今择濒海沿江要害二十二所，分兵阅习，伺察诸盗。并加强对钱塘海口的控制，增造战舰百艘、海船二十艘。这些镇戍万户（翼）分据地方要害，除了重兵密戍的江淮行省外，河南行省共有山东、河北大都督府，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及阿剌铁木儿、安童两侍卫蒙古军等十一翼蒙古军，又有本省所辖十九翼军马，俱在河南省之南，沿江置列。[929] 四川所驻除蒙古军都万户府外至少尚有十三万

户。[930] 大德二年（1298年）诏各省合并镇守军，福建所置者合为五十三所，江浙所置者合为二百二十七所，江西原立屯军镇守二百二十六所，减去一百六十二所，存六十四所。[931] 可见其镇戍网之密。戍兵多以二三年更代。军队组织：万户之下设总管，千户之下设总把，百户之下设弹压。由所在行省之镇抚司管领。江南四省归出镇扬州的亲王脱欢（忽必烈子）提调，云南则归云南王指挥管理。军官的承袭制度是："凡军官之有功者升其秩，元受之职，令他有功者居之，不得令子侄复代。阵亡者始得承袭，病死者降一等。总把、百户老病死，不在承袭之例。凡将校临阵中伤，还营病创者，亦令与阵亡之人一体承袭。"[932] 有了后一条规定，几乎所有军官都可以得到世袭的理由。

在广大西北，为了防范叛王的侵扰，元朝也在从别失八里到和林一线分屯重兵。至元十三年昔里吉叛，嗣后，海都、笃哇的势力日渐东侵。至元二十二年，和州被陷，畏兀儿亦都护退守永昌。当时西北的防御形势，据剌失德丁所记："在东方边界的〔极〕端，有合罕（按：指成宗）祖母的一个兄弟（英译本作叔父）宗王甘麻剌统率军队坐镇，其次为合罕的一个女婿阔里吉思驸马，再次为忽必烈合罕的一个大异密土土哈的儿子床兀儿，再其次为又一大异密伯颜——古不克赤（英译作贵由赤）的儿子囊加台，再其次为铁穆耳合罕的叔父阔阔出。然后，〔边界〕抵于忙哥剌之子、宗王阿兰答所领有的唐兀惕地区。他率军居于该处察罕脑儿境内。其次为畏兀儿人之城哈剌火州之境。该处有好酒，它在合罕和海都的边界之间。他们〔畏兀儿人〕与双方都和睦相处，并且效劳于双方。以下驻有察合台之孙、宗王阿只吉和阿鲁忽之子宗王出伯。"[933] 元朝政府频年调遣诸军轮番北戍，构成军事上的极大负担。

此外，有些地区还置有不离本贯外戍的乡兵，如辽东有乣军、契丹军、女真军、高丽军，云南有寸白军，福建有畲军。郡邑之地，又设有马步弓手，充当地方警察。

屯田

元代的屯田，在保证军饷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元史·兵志·屯田》说："国初，用兵征讨，遇坚城大敌，则必屯田以守之。海内既一，于是内而各卫，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资军饷。或因古之制，或以地之宜，其为虑盖甚详密矣！大抵芍陂、洪泽、甘、肃瓜、沙，因昔人之制，其地利盖不减于旧；和林、陕西、四川等地，则因地之宜而肇为

之，亦未尝遗其利焉。至于云南八番、海南、海北，虽非屯田之所，而以为蛮夷腹心之地，则又因制兵屯旅以控扼之。由是而天下无不可屯之兵，无不可耕之地矣。”

屯田分军屯和民屯两大类，其中军屯占多数，属枢密院。民屯则分属大司农、宣徽院及各行省。军屯可分为四种类型。一是专业性的屯垦军团。如芍陂屯田万户府、洪泽万户府屯田，都是专为解决国家粮储，利用前代旧屯之地，发军士专业屯种，“岁得米数十万斛”。[934] 二是兼具镇守与屯田双重性质。如岭北行省的屯田，多是抽发汉军与新附军参加，亦屯亦守。这些田都是垦荒漠而成。至大元年（1308年），和林屯田岁收九万余石[935]。称海屯田经过哈剌哈孙悉心经理，岁得米二十余万斛。[936] 三是各军团所辖的屯田千户所。如至元初所建五卫侍卫亲军皆各有屯田约一千顷。各卫董屯田官三年一易。四是为安置某些无建制、或抽取超建制的军人，就荒闲之地，立屯开耕，如左、右翼屯田万户府。它们是在至元二十六年“罢蒙古侍卫军从人之屯田者，别以斡端、别失八里回还汉军，及大名、卫辉两翼新附军，与前、后二卫迤东还戍士卒合并”，于霸州及河间等处屯田。[937] 军屯的牛种农具，例皆官给。

民屯的情况也较复杂。有抽调民户单独或与军户共同组成。如宣徽院所属宝坻屯，便是签大都属邑编民三百户组成。也有募民组成的。如淮东淮西屯田打捕总管府，便是“募民开耕涟、海州荒地，官给禾种，自备牛具，所得子粒官得十之四，民得十之六，仍免屯户徭役。”[938] 还有一些是政府把漏籍人户、驱奴放良人户、孛阑奚人户[939]、僧道还俗人户等编成，颇含有某种强制性质，一些罪徒也勒充屯户。想见屯户的社会地位是要较一般民户为低的。

据至大元年（1308年）十一月的统计：“天下屯田百二十余所，由所用者多非其人，以致废弛。”至至顺元年（1330年）已降至八十五所。据统计：全国共有屯户227201，田16454720亩。其分布如次：

中书腹里	47 954 户	6 141 604 亩
河南	63 926 户	7 004 759 亩
四川	33 728 户	231 632 亩
云南	24 249 户	411 668 亩
湖广	14 628 户	151 448 亩
陕西	11 326 户	713 794 亩
甘肃	7 834 户	544 297 亩
辽阳	6 605 户	515 350 亩
征东	6 000 户	缺
岭北	4 648 户	640 000 亩
江西	3 265 户	52 468 亩
江浙	3 088 户	47 500 亩①

这些数字当然是低于实际数字的。估计元朝屯田数最高当在二十万顷以上，大概是可信的。

①据王颋《元代屯田考》（载《中华文史》1983年第4辑）。

第二节　驿站制度

驿站制度是元朝政府的神经与血液网络，对维持统治具有重大的作用。

窝阔台即位，下令在全境遍建驿站。《史集》关于这一问题的记载，几种版本各有不同。俄译本作："从契丹国到该城（按：指和林），除伯颜（BAYAN）站以外，还设有一些站，被称为'纳邻站'（нарин-ям）。每隔五程就〔有〕一站，共37站。在每一驿程上，置一千户，以守卫那些站。他建立制度，让每天有五百辆载着食物和饮料的大车从各方到达该处〔哈剌和林〕；把〔它们〕储于仓中，以便取用。为〔运送〕谷物和酒建造了〔一种〕庞大的车，每辆车要用八头牛运送。"[940] 在蒙古草原与汉地之间，元时辟有从和林至上都的驿路三条：帖里干道（teregen，蒙语意为车），全程57站。木怜道（morin，意为马），计38站。纳怜道（narin，意为小），计24站。[941] 《史集》所记的bayan（意为富）或tay-an，殊难索解。又每站置军保护，或作千户、或作万户，《世界征服者史》则谓："每两土绵（即万户）供应一所驿站。"[942] 亦俱难置信。据张德辉所记：越扼胡岭（野狐岭），始入蒙古草地，"有驿曰孛落。自是以北诸驿，皆蒙古部族所分主也。每驿各以主者之名名之。"[943] 大都至上都间有村，"大食人称此村为Chula或赛典赤之驿站Saiyid Ajall'sjam"。[944] 这对张德辉的各以主者命名之说，是一个旁证。

至于汉地建驿，似在窝阔台即位之元年与草原地区皆同时进行。其年十一月，"敕诸牛铺马站，每一百户置汉车一十具，各站俱置米仓。站户每年一牌内纳米一石，令百户一人掌之。北使臣每日支肉一斤、面一斤、米一升、酒一瓶。"[945] 这明显地是针对汉地农耕百姓而发布的。站赤的主要任务是供应来往使臣的生活所需与交通工具，同时运送进纳的颜色丝线、酒食米粟、缎匹、鹰隼等御用诸物。管领者为乞里合台。乙未（1235年）籍民，军、站皆与民户分别立籍。从这以后，驿站制度不断完善与发展。忽必烈即位后，用佛家奴策进一步发展了驿站制度，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制度。任霍木海总管诸路驿。[946] 至元二年（1265年），颁行了《立站赤条例》[947]，同时大修诸地驰道。[948] 灭亡南宋之初，即在江南差拨站户，设立驿站。至元十七年，诏江淮诸路设置水站。四周少数民族边远之区，也先后通辟驿道。"陆则以马、以

牛，或以驴，或以车，而水则以舟。”沿海有海站。辽东行省自哈里宾（今哈尔滨）以北，至于混同江口的征东元帅府（奴儿干城），则以犬曳小车行冰上，称作狗站。故“元有天下，薄海内外，人迹所及，皆置驿传，使驿往来，如行国中。”[949]“梯航毕达，海宇会同，元之天下视前代所以为极盛也。”[950] 据《元史》所载，腹里计陆站175处，水站21处，牛站2处。河南行省陆站106处，水站90处。辽阳行省陆站105处。江浙行省马站134处，轿站35处，步站11处，水站82处。江西行省马站85处，水站69处。湖广行省陆站100处，水站73处。陕西行省陆站80处，水站1处。四川行省陆站48处，水站84处。云南行省马站74处，水站4处。甘肃行省马站六处。总计全国站数约一千四百处。加上岭北、土蕃等处，应在一千五百处以上。[951] 凡官吏啣命差使，如为一般公事则由省部发给文书，称为“铺马圣旨”，乘传前行；有密命或急不待发给文据则佩带金字或银字圆符以行。[952] 一些官府的物资，也依靠驿站，利用车、牛转运。

总领全国站驿的机关最初为诸站都统领使，至元七年设，属兵部。至元十三年改组为独立的通政院，寻分为大都、上都二院，后来一度又置江南分院。院设院使领导。武宗至大四年（1311年）三月（时仁宗已即位）以通政院怠于整治，站赤消乏，罢通政院，改由兵部领导。旋复立通政院，领蒙古站赤，而兵部则分领汉地站驿。仁宗延祐七年四月（时英宗已即位），又诏“蒙古、汉人站，依世祖旧制，悉归之通政院。”腹里、江南汉地的诸路站赤，除一个短时期外，皆以各路达鲁花赤、总管提调，州县官不得预。沿途并设有脱脱禾孙，进行检查盘问。一些水陆冲要的驿站设有提领、副使、司吏、百户等职。提领由政府委派，副使以下则于站户内选用，三岁为满。在大都与上都之间，因为“每岁车驾行幸、诸王百官往复，给驿频繁，与外郡不同”，故在提领之上，复设有驿令、驿丞。站户每十户编为一甲，甲首称牌头。每站所领站户，“多者三二千，少者六七百”。根据陈高华的估计，全国站户总数至少在三十万以上，较之军户或更多。[953]

站户单独列籍，世代相承，不得改易。他们的情况也互有差异，负担轻重也因地而不同。大抵北方站户，被签中者多是比较富实人家。他们一般是三五户共当正马一匹，十三户供车一辆，自备一切什物公用。一些无力喂养马匹者则出钱物津贴，称“贴户”、“贴马”。上述“什物公用”，又称首思（sigüsün，蒙古原意为汤、汁）、祗应，包括提供使臣的饮食分例：“乘驿使臣换马处，正使臣支粥食，解渴酒；从人支粥。宿

顿处，正使臣白米一升，面一斤，酒一升，油盐杂支钞一十文。”此外还有薪炭、雨具及其他杂支。至元元年（1264年）八月，政府规定：“站户贫富不等，每户限四顷除免税石，以供铺马祗应；已上地亩，全纳地税。”又免其和雇和买，一切杂泛差役。南方签发站户则是验其田亩，“以粮七十石出马一匹为则，或十石之下八九户共之，或二三十石之上两三户共之。惟求税粮仅足当站之数，不至多余，却免其一切杂泛差役。若有纳粮百石之下、七十石之上，自请独当站马一匹者听之。”陕西地区立站的办法又有所不同，以每地一顷为一分，一丁亦为一分，合十四分当站马一匹。其后，由于站户负担过重，改为官给祗应，但站户优免和雇、和买及一切杂泛差役的规定也先后取消。

一般来说：北方的站户比南方的站户贫苦。郑介夫指出：“北方站户多贫。终岁营生，仅了应办。南方站户皆巨富，有输粮百石之家，止以四石当水站，其余则安享其利，靠损贫难。”[954] 特别是大都至上都间十二站的站赤，“多系迤南路分佥拨前来当役，相去窎远，供给频劳”[955] 。这里每年皇帝巡行，诸王、官僚及使臣来往频繁，因此，役也最为沉重。此外，如京南一带、河西走廊及南方的某些交通要道，站役的负担也远较其他地区沉重。如良乡站，额定为马一百二十三匹，驴二十四匹。在成宗大德十一年（1307年）九月至十二月四个月之内，起马至一万三千三百余次，即使所有的马匹昼夜在道，也无法应付。[956] 这就势必引起额外多征，并导致牲畜过役倒死的情况。再加上往来官员“每至城邑，持威挟势，颐指风生，一身而支分例二三名，或从者同正食。又或尝味索馔，命妓纵酒，无所不至”[957] 。稍不如意，则凌辱吊打。陕西驿道上西蕃喇嘛经年络绎于道，甚至传舍往往不能容，只能假馆于民舍，于是逐迫男子，奸淫妇女的事多有发生，民不聊生。在重役的迫胁下，站户或破产逃亡，或投身于投下与寺院。甘肃行省在大德七年勘查：“六十年前立站之时，拨户三百四十八。即今当役者，止存一百七十六。除实逃亡事故四十六户外，隐占投下计一百二十六户。随时复役者已二十五户，尚余一百一户。”[958] 随着站户的破产流亡，驿站制度也日趋于崩坏。

急递铺兵是为传达四方文书而设置的。金制：章宗泰和六年（1206年）初置急递铺，腰铃转递，日行三百里，非军期河防不许起。忽必烈循之，取不能当差贫户，除其差发充铺兵；不足，于漏籍户内补差。随处官司，设传递铺驿，每铺置铺丁五人。铺卒腰系革带，悬铃持枪，挟雨衣，赍文书疾行。沿途的车马行人，听到铃声，立即避让路旁。下一

个站的铺兵听到铃声，立即整装以待。一俟公文到铺，便像接力赛一样，继续前传。同时在特置的文书上注明到铺的日期、传递铺兵的姓名，以备查验。急递文书规定每昼夜行四百里。它的传递速度，比宋、金时期都要快些。

第三节　刑法制度

在蒙古国时期，北中国政治秩序还处于混乱状态，世侯形同割据，法由己出。但一般来说，对民间民刑诉讼，官府所奉行的，不外是金律与蒙古札撒这两套法律。

忽必烈即位后，中统二年（1261年）八月颁行了《中统权宜条理》。在杨果草拟的制文中说："我国家以戎旌而开建，于禁网则阔疏。虽尝有所施行，未免涉于简略。或得于此而失于彼，或轻于昔而重于今。以兹奸猾之徒，得以上下其手。朕惟钦恤，期底宽平。乃姑立于九章，用颁行于十道。比成国典，量示权宜；务要遵行，毋轻变易。据五刑之中，流罪一条，似未可用。除犯死刑者依条处置外，徒年杖数，今拟递减一等。决杖虽多，不过一百七下。著为定律，揭示多方。" [959] 这部《条理》在内容上无疑是承袭金律，但在某些方面又有所修改。如笞杖皆以七为尾数。相传"世祖定天下之刑，笞杖徒流绞五等。笞杖罪既定，曰：天饶他一下，地饶他一下，我饶他一下。自是合笞五十，止笞四十七；合杖一百十，止杖一百七"。 [960] 中统三年，又令姚枢讲定条格。至元元年（1264年），耶律铸奏定法令三十七章。史天泽、刘肃等也受命任参与制律工作。先后颁行了《中统条格》、《至元新立条格》，以及《科税条画》、《恢办课程条画》、《立总管府新定条画》，《设立宪台格例》、《行台体察格例》、《尚书省奏定条画》、《户口条画》等等。 [961] 至元八年，忽必烈正式改国号为元，同时便下诏禁行金泰和律，以示事从因革，咸与维新之意。

其时，由史天泽等所负责编定的新律已经过多年的工作而告成。 [962] 至元十年，忽必烈曾敕伯颜，和礼霍孙以史天泽、姚枢所定新格，参考行之。 [963] 然其中"大小之法，尚远定议"。"至平刑议狱，旋旋为理，不免有酌量准拟之差，彼此重轻之议。" [964] 直到至元二十九年五月，始由中书右丞何荣祖"以公规、治民、御盗、理财等十事辑为一书，名曰《至元新格》，命刻版颁行，使百司遵守"。这部法律文书的原貌已不可见，其条文散收在后来编行的《通制条格》与《元典章》里的有近百条。苏天爵谓其"宏纲大法，不数千言" [965] ，可见所存去原貌亦不太远，与一部完整法典所要求的规模相距甚远。成宗铁穆耳复令何荣祖更定律令。何荣祖乃择取编成三百八十条，一条中有该三四事者。成宗指示他："古今异宜，不必相沿。但取宜于今者。" [966] 并诏元老大臣聚听

共议，然终于未及颁行。从成宗的指示推测，何荣祖这次所编法典，毛病当产生在沿古而不宜于今这个问题上。后来的制律工作，主要便是根据成宗的这一指示精神进行的。

至大二年（1309年）九月，尚书省臣奏请："累朝格例，前后不一，执法之吏，轻重任意。请自太祖以来所行政令九千余条，删除繁冗，使归于一，编为定制。"得到武宗的批准。至大四年三月，仁宗初即位，即谕省臣："卿等裒集中统、至元以来条章，择晓法律老臣，斟酌重轻，折衷归一，颁行天下，俾有司遵行，则抵罪者庶无冤抑。" [967] 延祐元年（1314年）四月，命李孟等类集累朝条格，俟成书，闻奏颁行。[968] 参与工作的有伯杭，刘正等。这一工作在延祐三年夏已告完成。还曾以格例条画有关于风纪者，类集成书，号曰《风宪宏纲》。至治三年（1323年）正月，英宗"命枢密院副使完颜纳丹、侍御史曹伯启、也可扎鲁忽赤不颜、集贤学士钦察、翰林直学士曹元用，听读仁宗时纂集累朝格例。" [969] 二月，完成了审查，"格例成，定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条，内断例七百一十七，条格千一百五十一，诏赦九十四，令类五百七十七，名曰《大元通制》，颁行天下。" [970] 《大元通制》的条格部分，共分二十七篇：祭祀、户令、学令、选举、宫卫、军防、仪制、衣服、公式、禄令、仓库、厩牧、关市、捕亡、赏令、医药、田令、赋役、假宁、狱官、杂令、僧道、营缮、河防、服制、站赤、榷货。现在保存的《通制条格》，尚存条格六百四十六条，祭祀、宫卫、公式、狱官、河防、服制、站赤与榷货八目皆已佚缺。《大元通制》是一本经过整理的法令文献汇编。其断例与条格部分的编目，基本上是沿袭金泰和律而来。但在内容上则完全奉行成宗"古今异宜，不必相沿，但取宜乎今者"的原则。故吴澄在评论《大元通制》时认为它是废泰和律而并古律俱废，"欲因时制宜，自我作古。" [971]

文宗至顺二年（1331年）由赵世延、虞集等主持修成的《经世大典》是一部仿《唐六典》之制，"参酌唐、宋会要之体，会粹国朝故实之文"而成的大型综合政书。全书分帝号、帝训、帝制、帝系、治典、赋典、礼典、政典、宪典、工典十篇。其中宪典二十二篇：名例、卫禁、职制、祭令、学规、军律、户婚、食货、大恶、奸非、盗贼、诈伪、诉讼、斗殴、杀伤、禁令、杂犯、捕亡、恤刑、平反、赦宥、狱空。它便是明初修《元史·刑法志》的基本依据。《元史·揭傒斯传》载："与修《经世大典》，文宗取其所撰《宪典》读之，顾谓近臣曰：'此岂非《唐律》乎！'" [972] 《唐律》只十二篇，《经世大典·宪典》在篇目上远多于

《唐律》，但其渊沿所自，是十分清楚的。

顺帝后至元四年（1338年），复以至治以来二十余年，“朝廷续降诏条，法司续议格例，岁月既久，简牍滋繁，因革靡常，前后衡决，有司无所质正，往复稽留，奸吏舞文”。乃令中书平章政事阿吉剌监修《条格》。历时七载，终于在至正五年（1345年）十一月告成，赐名为《至正条格》。凡制诏百五十，条格一千七百，断例一千零五十九。[973] 其中的制诏，实包括有元一代诸帝所发布者，故朵尔直班以为“是书上有祖宗制诰，安得独称今日年号？”[974] 故其制诏部分，仅备三本，一置宣文阁，以备御览；其二则分留中书与国史院，而以条格、断例锓梓，布行天下。

大约在《大元通制》颁行不久，江西地方官又奉中书省札，印行了《大元圣政国朝典章》（简称《元典章》）。此书初刊当在成宗大德七年（1303年），以后陆续增添，迄于仁宗延祐四年（1317年）。其后复附作《新集》，止于至治三年（1323年）。其大纲分诏令、圣政、朝纲、台纲、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共十类。《新集》分国典、朝纲、吏、户、礼、兵、刑、工八类。这种以六部分列的办法，开始改变了《唐律》的律目系统，“隐为《明律》六部分列之权舆。”[975]

如上所述，有元一代，始终没有编成像唐、金那样形式完备的法典，而是取所行一时之例为条格行事，形成所谓“有例可援，无法可守的局面。”朱元璋批评元政说：“元时条格烦冗，吏夤缘出入为奸，所以贻害。且如七杀言之，谋杀、故杀、斗殴杀既皆死罪，何用如此分析？但误杀有可议者，要之，与戏杀、过失杀亦不大相远。”[976] 由于条例纷繁，于是“内而省部，外而郡府，抄写格例至数十册。遇事有难决，则检寻旧例。或中无所载，则旋行议拟。”格例数量纷繁，前后又不无矛盾，这种情况便给官吏的徇情枉法大开方便之门。“如甲乙互讼，甲有力则援此之例；乙有力则缘彼之例。甲乙之力俱到，则无所可否，迁调岁月，名曰‘撒放’。”[977] 这就造成刑法上的极端混乱。

元朝始终不曾编成一部完整的法典，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其中主要的是“宜乎今”，也就是适应现实需要的问题。忽必烈废行金泰和律。他归之于“汉人徇私，用泰和律处事，致盗贼滋众。”[978] 沈家本在论及这一问题时，引《元史·刑法志》“元兴，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断理狱讼，循用金律，颇伤严刻。”因谓“是世祖之初亦用金律，此但禁泰和律

耳！泰和律本于唐，其宗旨平允。世祖禁之，蒙、汉之畛域甚深也。”[979] 忽必烈改国号为元，是他改行汉法的最高点，也是他从积极改行汉法到消极保守蒙古旧俗的一个逆向转折点。废行以唐律为本的金泰和律，实际上便是这一逆向转折的反映。从这以后直到至元末年，制律工作基本上陷于停滞。全国统一后南北之间的差异也只是给统一的制律工作带来更多的矛盾和困难。胡紫遹曾经指出：“法之不立，其原在于南不能从北，北不能从南。然则何时而定乎？莫若南自南，北自北，则法自立矣。以南从北则不可，以北从南则尤不可。南方事繁，事繁则法繁；北方事简，事简则法简。以繁从简，则不能为治；以简从繁，则人厌苦之。设或南北相关者，各从其重者定。假若婚姻，男重而女轻，男主而女宾，有事则各从其夫家之法论。北人尚续亲，南人尚归宗之类是也。”[980] 这里的“南”，指的是传统的汉族封建刑法；“北”无疑指蒙古，但泛而论之，则又指汉族以外其他各少数民族的刑法制度。在蒙古国时期，对于所征服的民族和地区，都实行因俗而治。这些民族的人员在入迁中原汉地以后，也是都有各自的管理机构和旧俗相沿的刑法制度。再加上元朝的人户各有所司，自行系统。譬如：土蕃及僧人属宣政院，道士属集贤院，也里可温属崇福司。关于穆斯林，《元史·刑法志》载：“诸哈的大师止令掌教念经，回回人应有刑名、户婚、钱粮、词讼，并从有司问之。”不过，这一规定是在至大四年（1311年），仁宗即位，朝中的色目当权官僚受到沉重打击后始颁行的。[981] 由此反证，在至大四年以前，哈的大师也应与僧、道官一样，有权管理穆斯林的刑名。畏吾儿自属于大都护府，而蒙古、色目、汉人与南人又各有法律上的不同地位与待遇。此外，不同的机关也各有所属：正宫位下自立中政院，匠人自隶金玉府，校尉属拱卫司，军人归枢密院，站赤属通政院，诸王投下又有宗正府或内史府。它们都代表不同的利益集团，“家自为政，人自为国。”《武宗纪》大德十一年十一月，“乐工殴人，刑部捕之，玉宸乐院长谓玉宸与刑部秩皆三品，官皆荣禄大夫，留不遣。”这对于制订统一的、照顾到各方面利益的法典无疑是一个巨大的障碍。与此相关连的是，在审刑工作中，凡是各司所属人民之间发生诉讼时，都必须先行“约会”，只有在两造主管上司共同参加，进行勘定，才能定罪。故有时因“事涉三四衙门，动是半年。虚调文移，不得一会。或指日对问，则各司所管互相隐庇，至一年二年，事无杜绝。”[982] 谳定一桩案子犹且牵扯多方，难于措手，这就无怪乎一部完整新律难于诞生了。

元代的刑部与御史台皆设狱。唐宋以前，刑部职司行政，而司法则属大理寺。“刑部特于中书、大理中间作一枢纽，惟有详议纠正之职，而

初不干预审断之事。”元裁大理，而刑部置狱，司法、行政遂混合为一，不可复分。明因之，“此刑制中之一大关键。”[983] 诸路总管府则置有推官、司狱、狱丞。推官专管刑狱，不管其余府事。[984] 两都兵马司亦皆有狱。其刑法，据《元史·刑法志》：笞刑六：七下、十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杖刑五：六十七、七十七、八十七、九十七、一百七。徒刑五：一年，加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七；二年，杖八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流刑：辽阳、湖广、迤北。死刑：斩、陵迟处死，而无绞。这与《元典章·刑部》所引《五刑训义》的记载笞、杖之数不符，徒刑的年数也有异。这是因为《五刑训义》所载是元前期的旧法，而《元史·刑法志》则是后来改行的新例。至于《中统权宜条理》曾提出废止流刑，其实行情况如何？难于肯定。至元末与元贞时，一度废笞而止用杖[985]，又曾实行徒不加杖[986]。改革纷繁，其详皆已不可考。

元律中突出反映民族歧视与民族压迫，这是它的一代特点，我们在上文已有所叙述。值得指出的是元统治者还直接援用蒙古法施之于内地。至元十九年（1282年）十一月，耶律铸言：“前奉诏杀人者死，仍征烧埋银五十两，后止征钞二锭，其事太轻。臣等议：依蒙古人例，犯者没一女入仇家，无女者征钞四锭。”从之。大德五年（1301年）十二月，“定强窃盗条格，凡盗人孳畜者，取一偿九，然后杖之。”回回法中有断腕之刑。《元史·耶律楚材传》：“有旨：‘凡奥都剌合蛮所建白，令史不为书者，断其手。’”至元二十七年七月，“江淮省平章沙不丁，以仓库官盗欺钱粮，请依宋法黥而断其腕，帝曰：此回回法也。不允”。旧史家称元之刑法，唯以轻典为尚，其得在仁厚。但是，由于无法可守，量刑的标准往往带有很大的任意性。至元中，就因根据忽必烈一时之言，凡为盗者毋释。致令窃钞数贯及佩刀微物，与幼童窃物者，悉令配役。[987] 在鞫囚中，使用“王侍郎绳”捆缚，四肢断裂；或跪于磁芒碎瓦上，鲜血淋漓。又有磔裂、剥皮、戮尸和封肉以饲鹰犬等酷刑。顺帝至元二年（1336年），定“强盗皆死。盗牛马者劓；盗驴骡者黥额，再犯劓；盗羊豕者墨项，再犯鲸，三犯劓，劓后再犯者死”。久废的肉刑，又被重新施用。这都说明，在实际执行中元代法律存在落后与野蛮成分。而所谓的“仁厚”，在法制混乱的情况下，“南北异制，事类繁琐，挟情之吏，舞文弄法，出入比附，用谲行私，而凶顽不法之徒，又数以赦宥获免；至于西僧岁作佛事，或恣意纵囚，以售其奸宄。”[988] 一般平民是只能因此更受侵欺，而得不到应有的法律保护。

第四节　儒学的利用

元朝对于儒学与儒生的态度与政策，原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郑所南《心史·大义略叙》：“鞑法：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猎、八民、九儒、十丐。”同时的谢枋得也有“七匠八娼，九儒十丐”的说法。[989] 它们一直为一些史家所征引，来说明元朝对儒学及儒生的贱视。不过，这只是亡宋遗民的愤慨之词，实际的情况并不完全是这样。在元朝，皇帝崇信喇嘛教远超过儒学，朝廷登用儒士必须以保证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的国策为前提，从儒业而登仕的通道壅滞，在崇儒的表现上实有逊于南宋和金。但是，这一时期在理学的传布，并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成为思想领域占统治地位的学说这一点上，却显然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值得认真研究。

成吉思汗征召耶律楚材，是要利用他任巫卜。窝阔台重任耶律楚材，是因为他创行税课，征集到了大量财货。当时的儒者进不以道，用非所业。蒙古统治者真正对儒学有所认识并有意识地加以利用，是从忽必烈开始的。活跃在忽必烈周围，并在中统、至元前期改行汉法，为新王朝创建制度上起过颇大作用的姚枢、许衡、窦默便是当时北中国的第一代程朱理学大家。

程学创始于北宋神宗时期的程颐、程颢兄弟。同时出现在思想学术讲坛并与之旗鼓相当的，还有王安石的王氏新学，三苏（洵、轼、辙）的苏学等。熙宁变法中，新学借助政治上的优势，成为朝廷认可的国是，科举取士与国学教育都以之为程式，故风靡一时。元祐以后，党争大兴。徽宗在位时期，蔡京以“继志述事”为口号，沿行新法，“专用王氏之说进退多士”[990] ，“非王氏经术皆禁止”[991] 。程颐和苏轼的著作被毁板，列为禁书。南宋高宗绍兴时期，赵鼎任相，程学稍有抬头。然紧接着秦桧擅政，以新学为标榜，排斥赵鼎，取缔程学。于是“自崇宁后，伊川之学为世大禁者二十有五年，靖康初乃罢之。至是仅十年而复禁。”[992] 绍兴二十五年（1155年）秦桧死，持续近二十年的伊川学禁始弛。在半个多世纪内，程学两遭厉禁，但它却因镇压它的祸首蔡京、秦桧所行荒悖，声名狼藉，被迫害的程学反因此得到人民的同情和尊重。特别是其时朱熹出而集周（敦颐）、程（颢、颐）、张（载）、邵（雍）诸家的大成，确立了博大精深、体系完整的程朱理学（道学），大为儒林所折服。加上张栻、吕祖谦、陆九渊等唱和辩难，开创了理学大发展的

局面。但正在这时，朱熹又因卷入到朝廷的政争而受到打击。在韩侂胄主政初，理学又一次被打成逆党的伪学而受到禁止。开禧北伐失败，韩侂胄被杀，函首送金人求和。理学家又一次从政潮的反复中获得了政治和舆论上的好处。嘉定二年（1209年）朱熹被追谥曰“文”，由朱熹作注而被认为是理学基本典籍的《四书》（《论语集注》、《孟子集注》、《大学章句》、《中庸章句》）始得立于太学。然当时南宋取士，仍重在诗赋，士子把理学著作视为迂缓之务而不复观。[993] 理学在南宋末虽已颇为盛行，但并不曾取得正式的统治地位。

在金统治区，流行的是苏学[994]，程学几乎成了绝响。由于疆域之阻隔，北方之知有朱熹著作是金贞祐南迁以后的事，而且并不能掌握其全体。[995] 1235年，蒙古灭金以后，进一步侵南宋，杨惟中受命随军在俘户中搜求儒、道、释、医、卜、酒工、乐人等百工技艺之人。在德安，他先后从俘虏中得到安陆人赵复（仁甫）、砚□坚以及原籍广平而流落至南宋的窦默。他们都是理学的信徒。赵复被携至燕京，杨惟中为创太极书院，以教授生徒。“北方知有程朱之学，自复始。”姚枢从学于赵复；通过姚枢，许衡始得识朱氏之书。姚、许和窦默共在卫辉，讲求程朱理学。他们先后受到忽必烈的征辟，成为立纲陈纪，开创新朝的重要人物。

和他的先辈一样，忽必烈对所有释、道、儒诸色人物都优予礼待，但他于儒生的利用，已与“告天祝寿”的诸教人员不同，而是借助他们来改行汉法，创建新朝，稳定统治。他即位后，“大召名儒，辟广庠序，命御史台勉励校官，大司农兴举社学，建国子监学以训诲胄子，兴文署以板行海内书籍，立提学教授以主领外路儒生，宿卫子弟咸遣入学。弼辅大臣居多俊乂，内廷献纳能明夫子之道者，言必称旨。”此外，他还隆重尊礼孔子，修造孔庙，翻译和学习儒家经籍。其中兴学校之举，影响至巨。

初，1233年（癸巳、蛇年），窝阔台始谕燕京官员朵罗台、石抹咸得不及十投下管匠官员，拣选蒙古子弟十八人，并汉人子弟二十二人，在燕京设学，由提领陈时可、主领孔庙的全真道士冯志享负责选派教师，分四牌子（每牌子十人）教读，官具廪饩：日给米一升，面如之，酒一缶，肉一斤。家粮之给亦一升，土著者皆不与。受学子弟，习学汉人文书之外，兼谙匠艺、医药，下至酒醴、曲糵、水银之造，饮食、烹饪之制，皆欲其博览旁通。这所学校称之曰“四教读”，至少维持到1249

年（己酉），主持其事的为宣授蒙古必阇赤四牌子总教冯志享，提举国子学事、中书杨惟中，宣议国子学事、仙孔八合识李志常三人。曾就读于此的学生有蒙古必阇赤十九人，汉人二十二人。[996] 冯志享、李志常都是当时著名的全真教道徒。“时城新刳于兵，学官摄于老氏之徒。”[997] 蒙古人亦“制尚淳质，混儒道二者为一，不复异别。”[998] 由于它是奉旨兴办，汉人称其为国学，其实重在培养通译人才，蒙古生除汉人文书之外，兼习匠艺，注意实用。同时期，杨惟中延请南儒赵复、王粹主讲太极书院，则以宣传程朱理学为任务。

忽必烈即位，中统三年（1262年）九月，从王鹗请，于各路选委博学老儒一人，提举本路学校，特诏立诸路提举学校官，以王万庆，敬铉等三十人充之。从此，地方上始有专职学事的学台这一专署。至元八年（1271年）正月始立京师蒙古国子学，“教习诸生，于随朝蒙古、汉人百官及怯薛歹官员，选子弟俊秀者入学，然未有员数。以《通鉴节要》用蒙古语言译写教之。俟生员习学成效，出题试问，观其所对精通者，量授官职。”[999] 以许衡任祭酒。当时，许衡正受阿合马之排挤，力辞中书左丞之职。他选择了这一个教授蒙古贵胄子弟的任务。他认为：“国人子大朴未散，视听专一，若置之善类中涵养数年，将必为国用。”[1000]

许衡教育国学子弟的办法，完全遵行朱熹所倡行的教育制度。他把《小学》作为启蒙的进阶，把《四书》当成进习的途径。他的主要讲义《中庸直解》、《大学要略》，在内容上恪遵朱说，在方式上则以最浅近通俗的方式，进行解说，以保证为汉语修养不高的蒙古贵族子弟所领会和接受。他强调践行。诸生在学，“勤之以洒扫应对以折其外，严之以出入游息而养其中。掇忠孝之大纲以立其本，发礼法之微权以通其用”。读书之暇，“令蒙古生年长者习拜及受宣拜诏仪；释奠冠礼，时亦习之”[1001] 。在这种训导教育下，很快一批经过理学熏陶的蒙古贵胄达官子弟成长起来，他们凭借世袭特权，分据政府要津。开学不满五年，“后其弟子继司鼎铉者将十人，卿曹风纪、二千石使棋错中外者又十此焉。”[1002] 他们皆“扬历省台，蔚为国用”[1003] 。这些学生中，有宗王孛怜吉歹、野仙铁木儿、成宗时的丞相完泽、平章不忽木、上都留守贺仁杰，继任的国子祭酒耶律有尚等。他们都是对当时政局有重大影响的人物。

尽管在阿合马的排挤下，许衡被迫去职，国学一度陷于停废。到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又重新正式建立国子学，生员二百名，凡一品至三品朝官子孙许令肄业，纸墨食廪，官为供给。以耶律有尚为祭酒，“其

教法一遵（许）衡之旧”。学生读书，必先《孝经》、《小学》、《论语》、《孟子》、《大学》、《中庸》，次及《诗》、《书》、《礼记》、《周礼》、《春秋》、《易》。其说纯取周、程、张、朱氏之说。在国学的影响下，地方学校也风行草偃，程朱理学广泛在全国南北流行。元代地方的学校较之两宋更有所发展，“自京师至于偏州下邑，海陬徼塞，四方万里之外，莫不有学”[1004]。学校之外，书院也普遍建立起来。“世祖皇帝一海寓，定胄子学，取文公训注为学制，郡县益遵守。”[1005] 从中央到地方，所有学校，所教皆朱子之书。[1006] 朱注《四书》开始遍及全国，成为家喻户晓的经学读本。程朱理学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传布。

成宗大德八年，增置国子生二百员，选宿卫大臣子孙充之。由于朝野上下，特别是由于包括蒙古贵胄在内，通过学校教育，普遍接受程朱理学，这就使元朝中期在对待儒学与儒生的态度与政策上，开始产生重大变化。新的大都城没有孔子庙，国学亦寄寓他署。哈剌哈孙请准成宗，营建庙学，大德十年（1306年）告成。于是“选名儒为学官，奏遣近臣子弟入学，而四方来学者益众。”[1007] 翌年，武宗继立，七月，加封孔子为“大成至圣文宣王”。把孔子抬高到了无以复加的地位。且遣大臣诣阙里，行代祠之礼，牲用太牢。中书左丞孛罗铁木儿以蒙古文译《孝经》进。武宗诏：“此乃孔子之微言，自王公达于庶民，皆当由是而行。其命中书省刻版模印，诸王而下皆赐之。至大二年十一月又择卫士子弟充国子学生。”仁宗在崇儒方面无疑是表现热忱最高的。史言其“雅爱尚文学”，他命翻译《大学衍义》，分赐朝臣，俾知忠君爱民之说。他说：“治天下，此一书足矣！”[1008] 先后还翻译并刊行了《图像孝经》、《列女传》、《贞观政要》、节本《资治通鉴》以及刊印《春秋纂例》、《辨疑》、《微旨》等典籍。他“通达儒术，妙悟释典。尝曰：‘明心见性，佛教为深；修身治国，儒道为切。’又曰：‘儒者可尚，以能维持三纲五常之道也。’”“儒者守纲常如握拳然。”这表明：他对儒学价值的认识是深刻的。他下令以宋儒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邵雍、司马光、朱熹、张栻、吕祖谦及元初的许谦从祀孔子庙廷。仁宗非常重视学校教育，他一再指示：“学校人材所自出，卿等宜数诣国学，课试诸生，勉其德业。”又说：“国子学，世祖皇帝深所注意，如平章不忽木等皆蒙古人，而教以成材。朕今亲定国子生额为三百人，仍增陪堂生二十人，通一经者，以次补伴读，著为定式。”皇庆二年（1313年），他毅然决定实行科举，他说：“朕所愿者，安百姓以图至治，然匪用儒士，何以致此？设科取士，庶几得真儒之用，而治道可兴也。”

延祐行科举，“专立德行明经科。明经内，四书、五经以程氏、朱晦庵注解为主” [1009] 。“其程试之法，表章六经。至于《论语》、《大学》、《中庸》、《孟子》，专以周、程、朱子之说为主，定为国是，而曲学异说悉罢黜之。” [1010] 从此，“非程朱学不试于有司，于是天下学术，凛然一趋于正。” [1011] 从11世纪下半叶程学产生开始，这一个宋学小宗派经过了三次学禁的摧残，传奇性地北传，而在蒙古统治者的教育政策推动下，普及于全国。至此，它开始得到元廷的正式认可，颁为科举程式，初步取得了全国思想学术界的统治地位。有关这方面的情况，我们还将在文化一章中详细叙述。

以上，我们就有元一代统治制度中重大而具有特点，或有影响及于后代者进行了讨论。当然，值得注意的方面还不少。譬如：至元中，礼部尚书谢昌元奏请设立门下省，封驳制敕，以绝中书风晓近习奏请之弊。 [1012] 事为阿合马所沮，然给事中一职则仍然保留，兼起居注，掌随朝诸司奏闻事 [1013] ，但丧失了封驳的职能。金朝设谏官，实则徒备员而已。 [1014] 元朝则不设谏官。 [1015] 这表明：元朝的专制皇权已远较前代少所约束。元朝皇帝颁发的诏旨，一种是以蒙古语训敕者曰圣旨，一种由史臣内言者曰诏书。军国重事，都是以圣旨形式由内侍发布，中书奉行而已。草拟诏书的翰林词人，也不能对诏旨的内容表示任何异议，封还词头的事是没有的。特别是蒙古国的大汗本具有无上权威；而且，包括丞相在内的朝廷蒙古大臣，有的原就是系出所谓斡脱古—孛斡勒，亦即世仆家奴。君臣关系也就是主奴关系，这无疑也增益了皇帝的专制权威。汉人重臣中，如董文忠者，官至佥书枢密院事，权重位尊；但同时又是内廷怯薛，日夜给侍于忽必烈左右，虽仆妾所不能堪。据记载：“上（忽必烈）中岁多足疾。一日，枢密院奏军务，上卧画可，公（董文忠）在御榻伏枕而跽，比终奏，日已移晷，屏气肃肃，曾不流盼。他日院臣言：始吾以公居中而逸，乌知其劳如是！在他人不可一日强志勉力为者，何可几及！何可几及！公曰：君所见特是时，吾固日鸡一鸣而跽，烛入而出。后或长直，四十日不至家，夜杂妃嫔候侍，休寝榻下。上呼之，方惫，熟寐不应，命妃蹴兴之。妃不敢前。上詈曰：董八诚爱之专，敬慎之至，事朕逾父，汝以妾母，蹴之何嫌，而为是拘拘？” [1016] 观此，知这个身任怯薛的朝廷大员，在内廷完全是操宦竖之所行。大臣体貌，已扫地无存。所有这些，都导致皇帝的尊严愈增，专制主义皇权也进一步膨胀。 [1017] 这对于明初极端专制主义皇权制度的成形无疑有它的影响。总之，在我们看来，元朝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发展中，无论就政治制度与社会经济等方面，都是一大转折的关

会。只有对它有了必要的了解，对明乃至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的全貌与趋势，才有可能得到正确的说明。

第九章　社会经济

第一节　大统一、多民族经济、文化共同体系的发展与南北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加剧

元代社会经济的两个基本特点，可以概括为：第一，一个大统一的、多民族的经济文化共同体系，在继汉、唐的统一局面之后，经历辽、宋、金长时期的分裂，又重新在更大、更深刻的基础上再度发展形成大统一的国家；第二，在全国各地区，包括内地与边境、不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南、北中国之间，差异甚大。其中特别是全国经济文化重心，自北向南转移已经明显地完成，对于中国历史的影响，既深且巨。

关于统一的、多民族的经济文化共同体系的形成与发展，体现在全国都由统一的中央政府直接管理，各地区、各民族间驿道交通网的形成，彼此间经济与文化交流的频繁密切，内地与边境之间在经济文化的发展上有了新的接近等等方面。这些问题，我们已或将在本书的有关章节中涉及，不再在这里重复。这里只想就民族杂居这一在元代颇引人注目的问题着重提出来。

一、民族杂居

民族杂居是由大批少数民族迁居内地，与大批汉人迁往边境诸少数民族地区这两股洪流所造成的。促成这两种现象的原因很多，大体来说有以下几种：

【俘虏】1214年成吉思汗攻金，分军三路掠华北诸地，“尽驱山东、两河少壮数十万而去”[1018]。史秉直降蒙古，受命管领降人家属，屯霸州，“远近闻而附者，十余万家。寻迁之漠北”，安置在土拉河上。在元代的漠北地区，鱼儿泺（应昌）、毕儿乞都、忽兰赤斤、镇海城、谦谦州诸地，皆有工匠。他们大多是军前的俘虏，有来自汉地，或来自中亚，也有来自东欧。稍后，蒙古国伐南宋，又有一大批南方汉人被俘迁到北方来。譬如：京兆关陕诸地，“其居民太半南驱放良归顺等户”[1019]。1232年，“诏徙六州民留田威宁”[1020]。至元初，曾以怀孟新民二千户、大小一万余口，“差官分间起移，前往中兴路安置。”[1021]这都促成了南方人口的北移。

【逃亡】在蒙、夏、金及南宋混战期间，人口的越界逃亡是很常见的现象。当成吉思汗混一蒙古诸部中，诸乣及乃蛮、汪古等部都有不少人逃亡归附于金。完颜陈和尚所领之忠孝军，“皆回纥、乃满、羌、浑部落及中原人被掠避罪而来归者”[1022]。蒙古亡金，北方的汉人、女真人“率众南归者，所在而有”[1023]。终元之世，始终存在北方人口南流的趋势。

【军事屯驻】大批蒙古军、探马赤军户，屯军内地，“即营以家”。这在山东、河北以及大都附近，是非常普遍的现象。由于冀北、晋北之地是由诸少数民族所组成的侍卫亲军的屯驻地，因此，在宣化以至大同一线是回回、阿尔浑、康里、阿速、钦察以及斡罗思人集中的地区。畏吾儿、合剌鲁军分屯在南阳、襄阳；唐兀军屯戍在合肥、蒙古军屯戍在云南，乞里吉思民屯山东。他们以后大多便成了当地的居民。另一方面，不少汉军、新附军被发往漠北、新疆诸地，从事屯种戍守，也有一些富民被遣发前往，与军人杂居耕种。

【罪徙】元代的流徙，如系蒙古人等则充发南方炎徼之区，汉人则流极北奴儿干之地。乃颜之叛平，获其所部蒙古军，分置河南、江浙、湖广、江西诸省。至顺二年（1331年），枢密院遣使括其数，共计两千

六百人。元廷曾以乃颜及胜纳哈儿流散户籍为军，自泉州至杭州立海站十五，站置船五艘，水军二百，专运番夷贡物及商贩奇货，且防御海盗，成为一支由蒙古人组成的海船水军。还有一批涉叛的蒙古人则罚充沙不丁所领海船水军。[1024]

【经商】以经商擅名的回回富商，“皆以中原为家，江南尤多”[1025]，许有壬说：“我元始征西北诸国，而西域最先内附，故其国人柄用，尤多大贾，擅水陆利。天下名域区邑，必居其津要，专其膏腴。”[1026]根据至元初的统计，在中都路的回回人数，达二千九百五十三户，“于内多系富商大贾、势要兼并之家。”[1027]

【仕宦及流寓】蒙古、色目人之仕于内地者，大多便世居其地，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为了具体地说明内地民族杂居的状况，下面我们引用元末镇江城的侨寓人户作例子。据记载：镇江侨寓人户计3845，口10555，外有驱口2948。其民族成分分别为：

畏吾儿	户 14	口 93	驱 107
蒙古	户 29	口 163	驱 429
回回	户 59	口 374	驱 310
也里可温	户 23	口 106	驱 109
河西	户 3	口 35	驱 19
契丹	户 21	口 116	驱 75
女真	户 25	口 261	驱 224
汉人	户 3 671	口 9 407	驱 1 675

镇江城的民族杂居情况，正是当时全国的一个缩影。我们完全有理由推测，当时的大都、杭州、泉州等著名城市，其情况与镇江大致相同，甚

至更为复杂。民族杂居对促进各兄弟民族经济文化的交流、加深彼此间的传统友谊，促成大统一的、多民族的经济文化共同体系的发展，是有巨大作用的。

二、南北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关于南北中国发展不平衡、社会经济重心从北方转移到南方的问题，其开端可追溯到中唐时期。钱穆早经指出：“唐中叶以前，中国经济文化之支撑点，偏倚在北方（黄河流域）。唐中叶以后，中国经济文化的支撑点，偏倚在南方（长江流域）。这一个大转变，以安史之乱为关捩。” [1028] 然在唐代，北南两方经济水平差异仍不大，北方对南方经济上的仰赖程度仍不高。迨至北宋时期国家的财赋收入，已开始大部仰给于南方。宋神宗元丰时，与往古极盛之时相较，“县邑之增几至三倍，民户之增几至十倍，财货之增几至数十百倍。”遂致“东南愈重而西北愈轻。” [1029] 范祖禹谓：“国家根本，仰给东南。” [1030] 许多记载中都盛称东南之富庶。“东南诸郡，饶实繁盛。” [1031] “今之沃壤，莫如吴、越、闽、蜀。” [1032] “吴中地沃而物夥，稼则刈麦种禾，一岁再熟，稻有早晚。” [1033] 淮南“土壤膏沃，有茶、盐、丝、帛之利。”荆湖“土宜谷稻，赋入稍多。”福建“民安土乐业，川源浸灌，田畴膏沃，无凶年之忧。” [1034] 手工业与商业也明显地呈现后来居上之势。北宋的经济重心已经南移，它的都城定在汴梁，其主要原因，便是就江南漕运之便。每年北运的粮米，大率在六百万石以上。

女真灭亡北宋，形成了北方的金与南方的南宋隔淮长期相峙的局面。当时的女真人，是一个半游牧、半定居的落后民族，他的入据中原，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两方面都带来了严重的破坏。庄季裕说：“自古兵乱，郡邑被焚毁者有之，虽盗贼残暴，必赖室庐以处，故须有存者。靖康之后，金虏侵陵中国，露居异俗，凡所经过，尽皆焚爇。”“中原之祸，自书契以来未之有也。” [1035] 战火之余，“两河之民，更百战之役，田野三时之务，所至一空，祖宗七世之遗，厥存无几。” [1036] 京周州县，“东及沂、密，西至曹、濮、兖、郓，南至陈、蔡、汝、颍，北至河、朔，皆被其害，杀人如刈麻，臭闻数百里，淮、泗之间，亦荡然矣。” [1037] 同时，大批人口南流。这样，就造成北方人口锐减的现象。兹引张家驹《两宋经济重心的南移》所载北宋北方人口达二十万以上之州郡，与《金史·地理志》所载户口数比较表于后，以见一斑。

地　名	北宋户数	金户数	增减数
开封府	261 117	235 890	－25 227
应天府	79 741	76 389	－3 352
河南府	127 767	55 635	－72 132
大名府	155 253	308 511	＋153 258
太原府	155 263	165 862	＋10 599
京兆府	234 699	98 177	－136 522
耀　州	102 667	50 211	－52 456
凤翔府	143 374	62 302	－81 072
同　州	81 011	35 561	－45 450
河中府	79 964	106 539	＋26 575④

④《两宋经济重心的南移》，第126页。

这里所列的大部分地区，户数都大大减少，据张家驹的论述：“女真统治者定都河北时，就曾迁移各路人户充实中都；山西也是金人掳掠人口的集中地，所以两河州郡人口分布受到一定的影响。”[1038] 而有所增加。在生产关系方面，猛安、谋克人户的内迁与田地的圈占，以及驱口人数的激增，都构成对社会生产的巨大破坏。

然而，在南宋所统治的江南地区，情况却完全相反，大批的北方人口，相继南迁。我们仍以张家驹所作北宋崇宁元年（1102年）与南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南宋诸地人户增减表来作说明。

随着人口的增加以及北方生产技术的传入，南宋地区无论是在农业、手工业、商业及海外贸易、文化教育等诸方面，都取得了远较前时更大的长足进步，无须一一赘述。

路　分	南渡前人口数	南渡后人口数	增减数
两　浙	3 373 441	4 327 322	＋953 881
江　东	2 010 007	1 724 137	－285 870
江　西	3 781 618	3 221 538	－560 080
湖　南	2 080 072	2 136 767	＋56 695
湖　北	1 240 655	445 844	－769 811
福　建	2 043 032	2 808 851	＋765 819
广　东	1 134 659	784 074	－350 585
广　西	1 055 587	1 341 572	＋285 985
成都府	2 659 361	3 155 039	＋495 678
潼川府	1 535 862	2 636 476	＋1 100 614
利　州	637 052	769 853	＋132 801
夔　州	468 067	1 134 398	＋666 331②

②《两宋经济重心的南移》，第50页。原注：本表采自《宋史·地理志》及《宋会要稿》，缺数则《通考》补。

蒙古对北中国的征服及前四汗时期的落后统治，就其对这一地区的破坏而言，与金初比较，应该说是有过之无不及。相对而言，它对南宋的攻占所造成的破坏程度则是较小的。这便必然使原来已呈明显的南北经济文化差异，在距离上拉得更远。下面，我们仅就人口、赋入及文化教育等三个方面，略作说明。至于有关农业、手工业、商业及生产关系中的差异问题，则在下文中再分别涉及。

人口

金元之际，北方广大地区，在战争与长时期的混乱统治下，人口锐减。河南的亳州，金代有户六万，贞祐南迁之后，“不胜调发，相继逃去，所存者曾无十一。砀山下邑，野无居民”[1039]。泽州旧户59416。窝阔台七年（1235年）“遣使诣诸路料民，本州司县共得九百七十三户：司候司六十八户，晋城二百五十五，高平二百九十，陵州六十五，阳城一百四十八，端氏一百一十七，沁水三十。至壬寅（乃马真后称制元年，1242年）续括漏籍，通前实在一千八百一十三户。”仅为旧数的三十二分之一。[1040]唐州、邓州，“兵余岁凶，流散十八九”。邢州旧有户80292，窝阔台时期，尚有民万余户，以后又迭经荼毒，日减月削，仅存五七百户，不及原数的百分之一。关中兵火之余，八州十二县之地，户不满万。河朔地区，“数千里间，人民杀戮几尽，其存以户口计，千百不一余”[1041]。四川的攻占历时最久，“国朝用兵，积数十

年，乃克有定，土著之姓十亡八九”[1042]。危素诗：“纽邻元帅征蜀川，数州杀尽无人烟。”[1043]据云：窝阔台八年，阔端陷成都一役，“城中骸骨一百四十万，城外者不计”[1044]。这些数字，有些出于当时事实上的限制，有些则显有夸张，不可能尽信；但就总体来说，这时北方人口锐减实是无可怀疑的事。窝阔台五年，括中州户口，得户七十三万余，1236年，复行检括，得续户共为一百一十万余。忽必烈即位后，户数迭有增加。中统二年（1261年），天下户1418499。至元二年（1265年）计户1597601。其年，诏：“诸路州府，若自古名郡，户数繁庶，且当冲要者，不须改并。其户不满千者，可并则并之。各投下者，并入所隶州城。其散府州郡户少者，不须更设录事司及司候司。附郭县止令州府官兼领。”共计省并州县凡二百二十余所。直到至元十一年（1274年），元朝所控人户，才只1967898户，以每户4.5口计，共8855346口。把它同金泰和七年（1207年）户口的最高数户7684438，口45816079相比较，户数降至四分之一弱，人口则五分之一强。当然，这个数字仅只就民户而言，其他另籍的军、站、匠户并未包括在内。王恽《玉堂佳话》中说：至元七年天下军民并析居人户总计为2320000（《元史·世祖纪》其年天下户1939449），它应该比较反映实际。即使如此，这时的户数也只有泰和时的3.3:1。[1045]

元朝灭亡南宋，所收降的各郡人口数是：

江东路	户	8 318 52
	口	1 919 106
荆南湖北路	户	803 415
	口	1 943 860

湖南路	户	561 112
	口	1 537 740
两浙路	户	2 983 672
	口	5 692 650
淮西路	户	513 827
	口	1 021 349
淮东路	户	542 624
	口	1 083 217
江西诸郡	户	1 051 829
	口	2 076 400

以上合计再加上其他零散所得，这次伐南宋总计得府37，州128，县733，户9370472，口19721015。另外四川得1200000户，口数不明。总计至元中期亡宋所得户10570000余。它低于南宋孝宗淳熙十六年（1189年）所统计的户12907438，口27564106。大兵之余，户口有所散失，这是不足为怪的。至元二十八年的人口统计：内郡户1999444，江淮、四川11430878，共计为13430322户，口59848964，外游食者429118。这里所说的“内郡”，大体上也就是金所领有北中国地区，江淮、四川也即是原南宋的辖区。其总数合计为户13430322，基本上与《经世大典·序录·版籍》所云元“南北之户，总书于册者，计一千三百一十九万六千二百有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万四千七百一十有一，而其山泽溪峒之氓又不与焉”的记录大体相近。这都说明，元代北方人口

大概只是原金的三分之一左右，南方的人口则与南宋大体相当。元代南北方人口的比例为6.7:1。不过，这里所列的只限于民户，而军、站、匠等户是未计算在内的。北方的军、站、匠等户的数字肯定要比南方高出许多。因此，就人户的全数而论，南北方人户的比率仍不应如此悬殊，但南方远高出于北方则是无可怀疑的。

还应该指出的是：有元一代，北方人口南流的趋势一直不曾停止。至元二十年（1283年），崔彧上疏论时政十八事，“十一曰内地百姓流移江南避赋役者，已十五万户”。至元二十三年，“以汉民就食江南者多，又从官南方者秩满多不还，遣使尽徙北还。仍设脱脱禾孙于黄河、江、淮诸津渡，凡汉民非赍公文适南者止之，为商者听”。类似的记载，中期仍不绝于书。延祐三年（1316年），“河南流民群聚渡江，所过扰害”。翌年，御史台奏：“腹里百姓，为饥荒的上头，流移的来江南隆兴、袁州、建康、太平、宁国等路分里，千百成群。”[1046] 北方人口的大量减少与南移，明白地显示了南北方经济文化的差距的增大。

赋入

从国家赋税的收入上，我们也可以明显地看出来南北方经济实力的差距。元末人叶子奇曾记：“当中统、至元间，国家承平之时，一岁粮入京师一千三百五十万八千八百八十四石，而江浙四分强，河南二分强，江西一分强，腹里一分强，湖广、陕西、辽阳总二分，通计十分也。金入凡三百余锭，银入凡一千余锭，钞本入一千余万锭，丝入凡一百余万斤，棉入凡七万余斤，布帛入凡四十八万余匹。而江浙常居其半。”[1047] 这些数字应该说是有根据的。以下，我们就其中某些项目来进一步探索和讨论。

据《元史·食货志》在文宗天历初，天下岁入粮数总计为12114704石，其中：

江浙省	4 494 783	占全国总数37.1%
河南省	2 591 269	占全国总数21.3%
腹里省	2 271 449	占全国总数18.7%
江西省	1 157 448	占全国总数9.6%
湖广省	843 787	占全国总数7%
云南省	277 719	占全国总数2.3%
陕西省	229 023	占全国总数1.9%
四川省①	116 574	占全国总数0.96%
辽阳省	72 066	占全国总数0.6%
甘肃省	60 586	占全国总数0.5%

①四川数少，疑系当时兵乱所致。

仅以江浙、江西、湖广三省相加，总计为53.7%。每年由海运至大都的粮食最高达330万余石，几乎全数由江浙负担。由运河北运的粮食估计也在500余万石，多半亦来自江南。因此，当元末人民大起义切断了这两条经济命脉以后，元朝政府立即陷于瘫痪。

有关金、银、岁钞的收入，据成宗大德二年（1298年）右丞相完泽的报告："岁入之数，金一万九千两，银六万两，钞三百六十万锭。"如果我们引元贞元年（1295年）中书所奏："汉儿蛮子田地里，合办的差发税粮、盐等诸色钱粮数目，一年额办的金子二百九十三定（每锭50两，计合14650两）、银子三千三百十二定（合151600两）、钞三百零三万六千九百七十三定，段匹纱罗等七十四万九千八百一十一匹，系（丝）四十九万一千一百四十七斤，绵子二万二千四百八十六行，更有仓粮等" [1048] ，两相比较，就可见政府岁入的绝大部分都是由江南地区来负担的。这一点，我们还可以用天历初的金、银、铁岁入来进一步证

明。据《元史·食货志》所载：

金课

云南省	184 锭 1 两 9 钱
江浙省	180 锭 15 两 1 钱
湖广省	80 锭 20 两 1 钱
腹里	40 锭 47 两 3 钱
江西省	2 锭 40 两 5 钱
河南省	38 两 6 钱
四川省	麸金 7 两 2 钱

银课

云南省	735 锭 34 两 3 钱
江西省	462 锭 3 两 5 钱
湖广省	236 锭 9 两
江浙省	115 锭 39 两 2 钱

铁课

江浙省	额外铁 245 867 斤，课钞 1 703 锭 14 两
江西省	217 450 斤，课钞 176 锭 24 两
湖广省	282 595 斤
河南省	3 930 斤
陕西省	10 000 斤
云南省	124 701 斤

大抵除盐课的大宗出自两淮之外，其他赋入则主要来自南方各地，这也明显地反映了南北经济发展上的巨大差距。

文化教育

南北经济上的差距，必然在文化教育上得到反映。在元朝，学校的兴办是相当普遍的。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大司农奏所立学校二万四千四百余所。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统计，诸路所设学校二万一千三百余。其分布则多在江南。许有壬说："惟天朝龙兴，列圣崇教，天下郡邑莫不建学。独县治之附所属者，其为学则不一。在江南则建设毕备；越河而北，附路府者且不两，而况于州乎！"[1049] 由此可知，北方的文化教育远不及南方发达。

第二节　农业、手工业和商业概况

一、农业

元代农业的基本情况，是在北方及南北交界的两淮地区都有所恢复，江南及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则各在其原有基础上获得不同程度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荒地的开垦

金元之际，战祸频仍，政治黑暗，人口逃亡，田地荒芜。两淮地区，残破尤甚。金代的河南，向来被视为宽乡，千里长淮，在长时期的宋、金与蒙古、南宋的对峙中，更是生灵荼毒，荆榛蔽野。黄河以南，大江以北，汉水之东的广大地区，“在前南北边徼，中间歇闲岁久，膏肥有余，虽有居民，耕种甚是稀少”[1050]。在战乱的年代里，这里的居民“每岁春秋避兵，辄土窖稻麦，老稚潜匿丛薄中，丁男健妇，守舍相侦伺。黄尘翳天，犹能在旁近结集保护，卒然有相接，持梃箠尽力以抗；其甚不幸者，则皆系累长驱，衔车逐马。故凡淮民之家，子不识其父，弟不知其兄，因循苟活”[1051]。嘉熙年间（1237—1240年）南宋人道出淮安，写诗记途中所见：“浮光迤逦过淮安，举目凄然不忍观。数亩地埋千百冢，一家人哭两三般。犬啣胫脡筋尤软，鸦啄骷髅血未干。寄语满朝朱紫道，铁人见此也心酸。”[1052]据元初的记载：“始经壬辰（1232年）之革，河南拱北，城廓墟厉，居民索寞。自关而东，千有余里，悉为屯戍之地，荒芜塞路，人烟杳绝，唯荷戈之役者往来而已。”[1053]在生命都缺乏保障的情况下，生产必然停顿或中断。

忽必烈建立元朝，执行了一系列发展生产、禁止侵民伤稼、广兴屯田等措施，很快使中原、华北地区的农业生产得到苏复（见第五章第四节）。统一南宋以后，淮甸由瓯脱战乱之区成为安定的腹地，人民便有可能对这一大片肥沃的旷地进行利用。元朝政府对开种荒地也大力提倡。早在中统二年（1261年）四月所发布的《十路宣抚司条画》里，便规定“逃户复业者，将元抛事产，不以是何人种佃者，即便分付本主户下，合着差税，一年全免，次年减半，然后依例验等第科征”[1054]。这对中原、华北地区荒地的开发，无疑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至元十四年（1277年），“据淮西道宣慰使昂吉儿奏：淮西庐州地面，为咱每军马

多年征进，百姓每撇下的空闲田地多有。若自愿种田的人教种呵，□便当。教种时分，与了限次，教他田地主人来者。主人每限次里不来，愿种田的人每教种者。种了之后，主人每来道是俺的田地来麽道，休争占者。更军每合请的粮食搬运呵，百姓生受，更费了官粮。教军每做屯田呵，於官有益，粮食也容易麽道。为这般奏的上头，与圣旨去也。圣旨到日，田地的主人限半年出来，经由官司，若委实是他田地，无争差呵，分付主人，教依旧种者。若限次里头不来呵，不拣什么人自愿种的教种者。更军民根底，斟酌与牛具农器种子，教做屯田者。种了的后头，主人出来道是俺的田地来麽道，休争要者。钦此。”[1055] 这道命令的前半部分：无主荒田，任民垦种，可能立即得到实行；军屯则因伐日本之役暂告搁浅。直到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复因江淮行尚书省事燕公楠之请，“以江淮间自襄阳至于东海多荒田，命司农司立屯田法，募人开耕，免其六年租税并一切杂役”。在经过试验的基础上，忽必烈命昂吉儿以二万名军士进行屯种，岁得米数十万斛。为了限制富豪任意侵占荒地，至元二十二年又规定：“若有前来开耕人户，先于荒闲地土内验本人实有人丁约量摽拨，每丁不过百亩。如是不敷，于富豪冒占地土内依上摽拨。据开耕人户，三年外依例收税。” [1056] 至元二十八年七月，复“募民耕江南旷土，户不过五顷，官授之券，俾为永业，三年后征租”。当时，“两淮土旷民寡，兼并之家皆不输税”。大德四年（1300年）十一月，政府又令“江北荒田许人耕种者，元拟第三年收税，今并展限一年，著为定例”。这些措施很快在两淮地区收到了显著的效果。王祯说：“今国家平定江南，以江淮旧为用兵之地，最加优恤，租税甚轻，至于沙田听民耕垦自便，今为乐土。”“今汉沔淮颍上，率多创开荒地。”[1057] 到处“烟火相望，桑麻被野”。“曩以荒烟废堞之墟，化为乐郊乐国；向也流逋佣耕之民，今为恒产完美之室。”[1058] “民日生集，丛蓁灌莽，尽化膏沃，价倍十百。”[1059] “生聚之繁，田畴之辟，商旅之奔凑，穰穰乎视昔远矣。”[1060] 据《元史》记载：至元二十五年，大司农言耕旷地三千五百七十顷，二十八年，垦地一千九百八十三顷有奇。这里也约略地反映出来元初在开垦荒田方面的成绩。

排水造田与水利灌溉方面的成绩

在江南地区，与水争田和变山为田，以扩大耕地面积在两宋时代已卓具成效，元代则在这个基础上继续有所发展。根据王祯的记载，与水争田主要采取以下五种方式：

【围田】“筑土作围以绕田也。蓋江淮之间，地多薮泽，或濒水，不时渰没，妨于耕种。其有力之家，度视地形，筑土作堤，环而不断，内容顷亩千百，皆为稼地。后值诸将屯戍，因令兵众分工起土，亦效此制，故官民异属。复有圩田，谓叠为圩岸，扞护外水，与此相类。虽有水旱，皆可救御。凡一熟之余，不惟本境足食，又可赡及邻郡，实近古之上法，将来之永利，富国富民，无越于此。”

【柜田】“筑土护田，似围而小，四面俱置瀽穴，如柜形制，顺置田段，便于耕莳。若遇水荒，田制既小，坚筑高峻，外水难入，内水则车之易涸。浅浸处宜种黄穋稻（自种至收，不过五十日则熟，以避水溢之患），如水过，泽草自生，糁稗可收。高涸处亦宜陆种诸物，皆可济饥。此救水荒之上法。”柜田在规模上虽小于围田，亦有“大至连顷或百亩”者。

【架田】“架犹筏也，亦名葑田……江东有葑田，又淮东二广皆有之。……若深水薮泽……以木缚为田丘，浮系水面，以葑泥附木架上而种艺之。其木架田丘，随水高下浮泛，自不渰浸。”

【涂田】“书云：‘淮海维扬州，厥土惟涂泥。’大抵水种皆须涂泥，然濒海之地，复有此等田法，其潮水所泛沙泥，积于岛屿，或垫溺盘曲，其顷亩多少不等。上有咸草丛生，候有潮来，渐惹涂泥。初种水稗，斥卤既尽，可为稼田。所谓泻斥卤兮生稻粱。沿边海岸筑壁，或树立桩橛，以抵潮泛。田边开沟，以注雨潦；旱则灌溉，谓之甜水沟。其稼收比常田利可十倍，民多以为永业。又中土大河之侧，及淮湾水汇之地，与所在陂泽之曲，凡潢汙洄互，壅积泥滓，水退皆成淤滩，亦可种艺。秋后泥干地裂，布撒麦种於上，此所谓淤田之效也。夫涂田、淤田，各因潮涨而成，以地法观之，虽若不同，其收获之利，则无异也。”

【沙田】“南方江淮间沙淤之田也。或滨大江，或峙中洲，四围芦苇骈密以护堤岸。其地常润泽，可保丰熟。普为塍埂，可种稻秫。间为聚落，可艺桑麻。或中贯潮沟，旱则频溉；或傍绕大港，涝则泄水，所以无水旱之忧，故胜他田也。旧所谓坍江之田，废复不常，故亩无常数，税无定额，正谓此也。”

至于在丘陵与山坡地带，则因其地势，广泛地开垦梯田。梯田，“谓梯山为田也。夫山多地少之处，除磊田及峭壁例同不毛，其余所在土山，下自横麓，上至危巅，一体之间，裁作重磴，即可种艺。如土石相

半，则必叠石相次包土成田。又有山势峻极，不可展足，播殖之际，人则伛偻，蚁沿而上，耨土而种，蹑坎而耘。此山田不等，自下登陟，俱若梯磴，故总曰梯田。上有水源，则可种粳秫；如止陆种，亦宜粟麦。盖田尽而地，地尽而山，山乡细民，必求垦佃，犹胜不稼。其人力所致，雨露所养，不无少获。”

根据当时的记载，江南地区，侵占湖荡河滩作为耕地的现象十分普遍。镇江的练湖，“元有江南之后，豪势之家于湖中筑堤，围田耕种，侵占既广，不足受水，遂致泛滥。世祖末年，参政暗都剌奏请依宋例，委人提调疏治，其侵占者验亩加赋”。吴松江口潮汐往来，泥沙淤积，“势豪租占为荡为田，州县不得其人，辄行许准，以致湮塞不通” [1061] 。松江豪富曹梦炎，侵占淀山湖之淤地为湖田，共九十三围。 [1062] 乌古孙泽在雷州，“教民浚故湖，筑大堤，堨三溪潴之，为斗门七，堤堨六，以制其赢耗；酾为渠二十有四，以达其注输。渠皆支别为闸，设守视者，时其启闭，计得良田数千顷，濒海广潟，并为膏土”。黄河两岸的退滩地也多占为投下的水稻田。这些都表明：经过多种方式的开垦，耕地面积在元代有所扩大。

水利的兴修对保证农业生产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元朝政府对于兴修水利十分重视。在至元七年（1270年），中央成立了司农司，寻改大司农司，专掌农桑水利；仍分布劝农官及知水利者，巡行郡邑。在中央专设都水监，外设各处河渠司，以兴举水利，修理河堤为务。在所颁布的《农桑之制》十四条中，就规定：“凡河渠之利，委本处正官一员，以时濬治。或民力不足者，提举河渠官相其轻重，官为导之。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车；贫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给之。俟秋成之后，验使水之家，俾均输其值。田无水者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听种区田。其有水田者，不必区种。”政府曾进行一系列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导浑河、疏滦水，而武清、平滦无垫溺之虞；浚冶河，障滹沱，而真定免决啮之患；疏陕西之三白，以溉关中之田；泄江湖之淫潦，立捍海之横塘，而浙右之民得免于水患。地方官吏之在水利建设上卓具成效者；如张文谦在中兴，浚唐来、汉延二渠，溉田十数万顷，人蒙其利。廉希宪镇江陵，“城闉之外，潴水弥望。公曰：此宋扞敌下策，当之江流。遂得陆地数百万亩，招谕富民随力耕种，约以三年后减半收租，贫民趋之。曾未期年，已成沃壤” [1063] 。怀孟广济渠提举王允中、大使杨端仁凿沁河渠成，溉田四百六十余所。郑鼎为平阳总管，导汾水，溉民田千余顷。郭守敬在滋州，引滏、漳水合入澧河，溉田二千余顷。朵儿只督南军子弟

在中兴，塞黄河九口，开其三流，凡三载，赋额增倍。类似的材料，不胜枚举。兹引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一书中所列由唐至明列朝所从事之水利事业统计表，以供参考。 [1064] 表中元代所经营的水利事业总计264处，这当然只是一个近似值。即使从这一近似的数字里，我们也可以看出：（1）考虑到元代维持的时间较短，如果按年代来平均，元代的数字约略与两宋相近；（2）南方的数目远高于北方，说明了南方农业生产远比北方发达。

省份	唐代	五代	两宋	金代	元代	明代
陕西	32	4	20	4	12	48
河南	11		11	2	4	24
山西	32		25	14	29	97
河北	24		20	4	11	228
甘肃	4		2		2	19
四川	15	1	5		1	5
江苏	18		117		28	234
安徽	12		16		2	30
浙江	44	1	302		87	480
江西	20	1	56		13	287
福建	29		402		24	212
广东			44		35	302
湖北	4	4	21		6	143
湖南	7	2	5		3	51
云南	1				7	110

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开发

通过政府的屯田、移民以及经济文化和人才的广泛交流，汉族先进的农作技术被介绍到边境诸少数民族地区，加速了边境地区的开发，对诸少数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政府多次签发军民，在漠北进行屯种，官府颁给农具、粮食、渔具、衣裘，以资生业。至元九年（1272年），敕拔都军于克鲁伦河之地开渠耕田，又遣南人百名，给牛具以往，加强在吉尔吉斯的屯田工作。至元二十年（1283年），令西京宣慰司送牛一千，赴和林屯田；并和林屯田入五条河。至元三十年命戍和林汉军四百，留百人，余令耕屯杭海。元贞元年（1295年）于六卫汉军内拨一千人赴称海屯田。至元七年，任刘好礼为吉利吉思、撼合纳、谦州、益兰州等处断事官，即以此州修建仓廪，置传舍，以为治所。其民不解陶冶，皆以杞柳为杯皿，刳木为漕以济水，不解铸作农器。好礼闻诸朝，乃遣工匠教为陶冶舟楫，土人便之。姚天福任山北道按察使，以“其民鲜知稼穑，天福教以树艺，皆致蓄富”。哈剌哈孙行省

和林，择军中晓耕稼者杂教诸部落。称海屯田废弛，重为经理，岁得米二十余万斛。故和林地区，“生植殷富埒内地”。赛典赤、张立道在云南，教民播种，为陂池以备水旱。昆明池水夏潦暴至，往往浸淹城市。张立道求泉源所自出，役丁夫二千人治之，泄其水，得壤地万余顷，皆为良田。爨僰之人虽知蚕桑，而未得其法，立道始教之饲养，收利十倍于旧。在新疆的别失八里，也在至元二十三年遣侍卫新附兵千人进行屯田，置元帅府领之。在云南行省境内军民屯田计十二处，湖广的海北、海南道和广西两江道等少数民族地区亦置立屯田。当然，从垦耕面积与总的收获量而言，它并未达到经济上有决定作用的程度，但就少数民族地区的开发而言，则标志着飞跃的进步，意义是巨大的。

工具、耕作技术和作物品种的交流与推广

全国规模的大统一，使南北及中原、少数民族之间，在工具、耕作技术与农作物品种等方面的相互交流与传布，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在工具方面：其新创而见之于王祯《农书》者如拌粪下种之耧车，“于耧斗后别置筛过细粪，或拌蚕沙，耩时随种而下，覆于种上，尤巧便也。”[1065] 又有耧锄，与“耧车制颇同，独无耧斗，但用耰锄，铁柄中穿耧之横桄，下仰锄刃，形如杏叶，撮苗后，用一驴，带笼咀挽之。初用一人牵，惯熟不用人，止一人轻扶，入土二三寸，其深痛过锄力三倍。所办之田，日不啻二十亩。”[1066] 王恽《锄耧》诗：“双竿驾特牛，独脚云耳并。纷纷转土落，一划蓄草净。是名为锄耧，初不见田令。行观数亩禾，草去苗竟盛。”耧锄之制，早见于可能是金朝人所著之《种莳直说》[1067]。谓其初出自海壖。然王恽则叹其“初不见田令”，故亦同于新创。又有辗，其制甚古，“近有法制辗槽（法制用沙石芹泥与糯粥同胶和之，以为圆槽，候浥下以木棰缓筑令实，直至干透可用），轹米特易，可加前数，此又辗之巧便者。”[1068] 油榨，“今燕赵间创法有以铁为炕面，就接蒸釜爨项，乃倾芝麻于上，执枚匀搅，待熟入磨，下之即烂，比镬炒及舂碾省力数倍。”[1069] 高转筒车，“近创捷法，已经较试。”[1070] 又有牛转翻车、水转翻车，疑皆王祯所新创者。应该着重指出：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农业社会里，发明与创新并不一定能付之于实际生产的应用，而交流则本身便意味着先进技术的推广，对于接受的后进一方而言，也就是一种创新。元朝的大统一局面为经济文化的交流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因此，交流给当时农业生产所带来的巨大利益，比起工具的创新来，恐怕更要大得多。比如：王祯所记之♣碓，一

♣可舂米三石，既省人搅，米自匀细，功效常碓累倍。此器始于浙人，故又名浙碓。“今多于津要商旅辏集处所，可作连屋置百余具者，以供往来稻船货粜粳糯，及所在上农之家，用米既多，尤宜置之。”其《♣碓》诗有句云：“近随文轨通南北，不独铿锜在楚邦。”这就是工具交流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很好例证。

农产品品种的交流也是元代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标志。其中特别引人注目的是棉花的种植与推广。早在南朝时代，史籍中已载南海林邑和新疆的高昌都种植棉花，称之曰吉贝；其所织成的布曰白叠子。《异物志》云：“木棉之为布，曰班布。系缛多巧者曰城，次粗者曰文缛，又次粗者名曰乌□。”种织者皆蛮夷少数民族。“比之桑蚕，无采养之劳，有必收之效。埒之枲苎，免绩缉之工，得御寒之益。可谓不麻而布，不茧而絮。”[1071] 传说它是种羊于地所生。金元之际，棉花自北道传入者已进及关陇。《农桑辑要》说：近岁以来，“木棉种于陕右”[1072]。南道则在南宋末进入广东、福建沿海地区。谢枋得诗：“嘉树种木棉，天何厚八闽。”“所以木棉利，不畀江东人。”[1073] 足见棉花之种植当时尚不及大江下游地区。南北混一之后，在短短的三四十年间，“诸种艺制作之法，骎骎北来，江淮川蜀，既获其利。”《农桑辑要》中，新列专节，详细地介绍了栽种木棉的方法：“择两和不下湿肥地，于正月地气透时，深耕三遍，摆盖调熟，然后作成畦畛。每畦长八步，阔一步，内半步作畦面，半步作畦背。深□二遍，用耙耧平，起出覆土，于畦背上堆积。至谷雨前后，拣好天气日下种。先一日，将已成畦畛连浇三水。用水淘过子粒，堆于湿地上，瓦盆覆一夜。次日取出。用小灰搓得伶俐；看稀稠撒于浇过畦内。将元起出覆土，覆厚一指，再勿浇。待六七日苗出齐时，旱则浇溉。锄治常要洁净。穊则移栽，稀则不须，每步只留两苗，稠则不结实。苗长高二尺之上，打去冲天心，旁条长尺半，亦打去心。叶叶不空，开花结实，直到棉欲落时为熟。旋熟旋摘，随即摊于箔上，日曝夜露，待子粒干，取下。用铁杖一条，长二尺，粗如指，两端渐细，如擀饼杖样。用梨木板，长三尺，阔五寸，厚二寸，做成床子。逐旋取棉子置于板上，用铁杖旋旋擀出子粒，即为净棉。”很明显，这一套细致而科学的种植与加工工艺，都是通过在新疆的畏吾儿及中亚的色目人介绍过来的。至元二十六年四月，在桑哥主持下，置浙东、江东、江西、湖广、福建木棉提举司，责民岁输木棉十万匹。直至至元二十八年五月，桑哥既败，始罢江南六提举司岁输木棉。然据大德三年（1299年）的公牍所载，户部所属之万亿赋源库每年收受各处行省木棉布匹不下五十余万匹。[1074] 这些木棉布大概是根据元贞二年（1296年）江南

夏税可以木棉布绢丝绵等物输纳的规定缴收来的。王祯在记木棉卷筵时说："淮民用蜀黍稍茎，取其长而滑，今他处多用无节竹条代之。"马祖常《淮南田歌》有云："江东木绵树，移向淮南去。" [1075] 这都是棉花种植已传至淮甸的证据。

此外，在《农桑辑要》一书中，列名为"新添"的物种，还有苎麻、西瓜、萝卜、菠稜、莴苣、同蒿、人苋、莙莲、橙、橘、楂、漆、楝、椿、苇、蒲、栀子、甘蔗、薏苡、藤花、薄荷等的种植方法与养蜂的技术。它反映了在元代，上述作物在交流的基础上得到推广，大概是不成问题的。

元代的主要粮食作物，在南方主要是稻、麦。每年稻麦二收已相当普遍。"高田早熟，八月燥耕而熯之，以种二麦。其法起墢为疄，两疄之间，自成一畎。一段耕毕，以锄横截其疄，泄利其水，谓之腰沟。二麦既收，然后平沟畎，蓄水深耕。俗谓之再熟田也。" [1076] 水稻大致可分为三大类：早熟而紧细者曰籼；晚熟而香润者曰粳；早晚适中、水白而黏者曰糯。 [1077] 《至顺镇江志·土产》详列稻的品种：大稻之种十有六，小稻之种六，糯之种九，总计三十一。大、小稻即籼、粳，糯即稬，又作秫。故云："江南稻种甚多，不可枚举。"粳性疏而可以炊饭，秫性黏而可以酿酒，然非水则不可种。闽中又有一种耐旱的占城稻种，相传是北宋时从占城引种而来，高仰处皆宜种之，谓之旱占。 [1078] 据王祯的估计，精耕之地，"其谷亩得十石，斗得八米" [1079] 。这当然只是指个别的高产田而言，一般则随土地、水源之不同，耕作之精粗不一，从岁收一石左右至七八石不等。在河南与大都近郊之地，亦多种水稻，种植方法也不相同。"北方稻田，不解插秧，惟务撒种。" [1080]

北方的主要粮食作物是麦、粟。麦有大小麦之分，"北方所种极广。大麦可作粥饭，甚为出息；小麦磨面，可作饼饵，饱而有力。若用厨工造之，尤为珍味，充食所用甚多"。北方种麦多使用耧车。耧车以牛牵引，有二脚、三脚，关以西有四脚，还有粪耧，随种子撒粪。又有漫种之法，随手撒种，多用于广种薄收之地。"南方惟用撮种，故所种不多。" [1081] 北方麦收在初夏，再种秋收作物，也可以达到一年两熟。粟宜于中原土地平旷之区，"早则有高居黄、百日粮之类；晚则有鸱脚谷、雁头青之类，其余名字不可遍数。" [1082] 黍有牛黍、稻尾黍、马革大黑黍等异名，"北地远处，惟黍可生。所谓当暑而种，当暑而收。其茎穗低小（土人谓之林子），可以酿酒，又可作馔粥，黏滑而甘。" [1083] 北方

山后诸郡则多种荞麦。此外又有穄、粱秫、青稞等品种。一般北方的亩产低于南方的水田作物。余阙记山西“地土厚而气深，田凡一岁三艺而三熟，少施以粪，力恒可以不竭。引汾水而溉，岁可以无旱，其地之上者，亩可以食一人。”[1084] 我们还不了解所谓“三艺三熟”的具体内容，但在北方，类似汾河河谷的沃肥而能充分灌溉的地区毕竟是不太多的。

经济作物在北方主要是蚕桑、苎麻、胡麻、麻子、红花之类。河北、山东、河南、关中、晋南等广大地区，多饶蚕桑之利。“山东农家因之致富者，皆自丝蚕。”[1085] 墙下道旁也多植桑树。富家植桑多至万株。“桑种甚多，不可偏举，世所名者，荆与鲁也。荆桑多椹，鲁桑少椹。叶薄而尖，其边有瓣者，荆桑也，凡枝干条叶坚劲者，皆荆之类也。叶圆厚而多津者，鲁桑也，凡枝干条叶丰腴者，皆鲁之类也。荆之类，根固而心实，能久远，宜为树。鲁之类，根不固，心不实，不能久远，宜为地桑。然荆之条叶不如鲁叶之盛茂。”“荆桑所饲蚕，其丝坚韧。”“鲁桑之类，宜饲小蚕。”南方江南、川蜀地区，蚕桑事业亦有了很大发展，有夏蚕、秋蚕。在养蚕技术上，已发展成一套各地方各有所长的方式方法，太湖地区很早便已有后来居上之势。早在南宋时期太湖附近就有专恃蚕桑为生业的人，“以一月之劳贤于终岁勤动且无干旱水溢之苦。”[1086] 茶也是南方山地有名的经济作物。

元朝政府也重视植树。在《农桑之制》十四条里，就规定：“种植之制，每丁岁种桑枣二十株，土性不宜者，听种榆柳等，其数亦如之。种杂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为数，愿多种者听。其无地及有疾者不与，所在官司申报不实者罪之。仍令各社布种苜蓿，以防饥年。近水之家，又许凿池养鱼并鹅鸭之数，及种莳莲藕、鸡头、菱角、蒲苇等，以助衣食。”驿道的两旁，遍植大树。果树的嫁接术也臻成熟。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全国共植桑枣杂果诸树23094672株，二十八年植树22527700株。植树的数字是考核亲民官的标准之一。

王祯《农书》中还记载：“其北方村落之间，多结为锄社。以十家为率，先锄一家之田，本家供其饮食，其余次之。旬日之间，各家田皆锄治，自相率领，乐事趋功，无有偷惰。间有病患之家，共力助之，故苗无荒秽，岁皆丰熟。秋成之后，豚蹄盂酒，递相犒劳，名为锄社。”[1087] 这种农家自发的互助合作，在我国历史上很早就有其传统。北宋王禹偁所记上雒山区人民经营畬田，就已采用类似的组织。元朝还有一种形式则是“数家为朋，工力相助。”[1088] 都可以解决季节性劳动力不

足的矛盾，有利于不失农时地进行农作物生产。

二、畜牧业

畜牧在内地大多只是一种副业，而对于漠北及西北、西南的草原民则是生活的主要来源。

元朝畜牧业的发展集中地表现在牧地的扩大，牧养设备的改进等方面。草原水源的开辟与利用是扩大并改良牧场的决定条件。窝阔台的一大惠政便是因“川勒地面先因无水，止有野兽，无人住”，他在“无水处教穿井”，为人畜提供了饮水。元廷亦曾多次发军前往漠北凿井。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发兵千五百人诣汉（漠）北浚井”。英宗即位（1320年），“调左右翊军赴北边浚井”。蒙古人旧无储存牧草以备牲畜越冬的习惯，伯颜统军漠北，“令军中采蔑怯叶儿及藋敦之根贮之，人四斛，草粒称是。盛冬雨雪，人马赖以不饥。” [1089] 有些地区开始为牲畜搭盖圈棚。政府的周济和资助也为牧民抵抗自然灾害，发展生产提高了能力。

元廷对于马政十分重视，在中央设太仆寺，隶中书省，在东越耽罗，北逾火里秃麻，西至甘肃，南暨云南等地，官设牧场十四处，专门饲养马匹，其数殆不可数计。“马之群，或千百，或三五十，左股烙以官印，号大印子马。”“牧人曰哈赤、哈剌赤，有千户、百户，父子相承任事。自夏及冬，随地之宜，行逐水草，十月各至本地。元廷岁以九月、十月遣寺官驰驿阅视，较其多寡，有所产驹，即烙印取勘，收除见在数目，造蒙古、回回、汉字文册以闻。”马匹如有病死，“三则令牧人偿大牝马一，二则偿二岁马一，一则偿牝羊一。其无马者以羊、驼、牛折纳”。这些官马及牛羊等，除充赐予外，主要用作皇帝及诸王百官马乳之供，山陵、太庙祀事及诸帝影堂取乳酪之用、皇帝驾仗及宫人出入乘骑之需。如遇军、站、赐予等不时之需则和买于民间。初期每课银一锭，通滚买马五匹，迟慢、隐漏者有罚。其后给价愈低，成宗时，十岁以下、四岁之上堪中肥壮骟马、曳剌马、小马，每匹价钱，通滚不过中统钞五锭。政府禁止以马匹拽车、拽碾及耕地。忽必烈后期起，政府甚至强行拘刷内地的马匹，多次超出十万之数。故“民间皆畏惮，不敢养马，延以岁月，民马已稀” [1090] 。这种苛暴之征，对北方地区的农业与运输无疑都带来恶劣的影响。由于在两都及其近郊存养大批供取乳及乘骑的马驼（大都饲马94000匹，外路119000匹），人民不但必须提供马草料，而且被禁止秋后翻地，以便于牧放。因此，京郊多马反而成为一种

灾难性的负担。

对民间的牧畜，政府规定马、牛、羊、驼每三十头以上、百头以下，皆抽取一头，作为公赋。于古北口等十五处设抽分点，每年初冬由宣徽院派员前往，验数抽取。草原诸部对于皇帝又有尚食羊之供。如弘吉剌部，世祖时岁输羊二千，成宗时增为三千。卢世荣当政时，曾建议："国家以兵得天下，不藉粮馈，惟资羊马。宜于上都、隆兴等路，以官钱买币帛易羊马于北方，选蒙古人牧之，收其皮毛筋角酥酪等物，十分为率，官取其八，二与牧者。马以备军兴，羊以充赐予。"这种办法当时是否施行，史阙有间，但这种苏鲁克制度在后来蒙古人中是广泛采用的。

三、手工业

元代手工业的发展，也同样是为全国大统一及各民族经济文化交流所直接促成的；与外国的交流也对其发展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兹择其有明显发展或具一代特点之某些行业，略予叙述。

丝织业

丝织是一个古老的行业。早从晚唐时期开始，机织手工业已开始脱离农户而分立。两宋时期，这种分离愈来愈趋普遍。入元以后，农户向政府缴纳五户丝，足见当时农民皆仅于务农的同时，育蚕缫丝；丝织则由官工匠局担任。[1091] 在江南，这种分离的现象也很明显。《至顺镇江志》载："江南归附之初，置织染提举司，设两局以集造作。丹徒民三百余家，始以妇人女子织纱得名，局家例以匠役之。由是不靖于乡。省台分官抚恤，然后还定。民复诣阙以诉，愿世为邑民奉公上。寻罢提举司，并隶本郡。近年以来，两局工多匠少，而丹徒之民又以非匠户无既禀之给，每告病焉。" [1092] 江南的郡县城市中，都设有织染局、生帛局，东、西织局，[1093] 专事丝织。徐一夔《始丰稿》中著名的《织工对》一篇，则记杭州城中的私家织户，"老屋将压，杼机四五具，南北向列，二十数人，手提脚蹴。"它们都是佣二十数人的小型机行。官机匠局分络丝、打线、缵□、拍金、织染等工序，能够织就精美的织金锦缎，以供贵族的消费。元末人孔齐记宋缂说："宋代缂丝作，犹今日紵丝也。花样颜色，一段之间，深浅各不同，此工人之巧妙者。近代有织御容者亦如之，但著色之妙未及耳。凡缂丝亦有数种，有成幅金枝花发者为上，有折枝杂花者次之，有数品颜色者，有止二色者，宛然如画。紵丝

上有暗花，花亦无奇妙处，但繁华细密过之，终不及绰丝作也。” [1094] 唐仁祖奉诏织丝像世祖御容，越三年告成。 [1095] 可证这种“繁华细密”完全是出于官府侈靡的刻意追求所造成的风气。孔齐又记集庆所产官纱为“诸处所无，虽杭人多慧，犹不能效之。但阔处三尺大数以上，杂色皆作。近又作一色素净者，尤妙，暑月之雅服也。”③其他的花色品种甚多，质量也十分精美。

棉纺织业

它是一个完全新兴的行业。如前所述，棉布古称白□子。两宋时期，琼、雷地区已多产棉布。李光称当地女子，“自少小惟缉吉贝为生”。李心传记黎族妇女，“得中国绮□，拆取色丝，和木棉挑织为军幕。又纯织木棉吉贝为布，与省民博易”。稍晚的周去非，记雷、化、廉诸州及南海、黎峒均富有吉贝，以代丝纻。广品有慢吉贝、粗吉贝，又有“绝细而轻软洁白，服之且耐久者”。此外，云南的南诏，亦产棉布，“所织尤精好”。考方勺所记：“闽广多种木绵，树高七八尺，叶如柞，结实如大菱而色青，秋深即开，露白绵茸然。土人摘取去壳，以铁杖杆尽黑子，徐以小弓弹令纷起，然后纺绩为布，名曰吉贝。今所货木绵，特其细紧者尔。当以花多为胜，横数之得一百二十花，此最上品。海南蛮人织为巾，上出细字，杂花卉，尤工巧，即古所谓白叠巾。” [1096] 据此可知其种已传及闽中；海南所织棉布，亦甚精美。然以《宋史·崔与之传》证之，妇人以吉贝织为衣衾，“有至期年者，弃稚违老，民尤苦之。” [1097] 足见其工效甚低。至若由北道内传，流行于关中之棉纺业，其水平似更较低下。所取净棉，仅用来“拈织毛丝，或棉装衣服” [1098] ，还没有提到棉织问题。

元成宗元贞年间，原籍松江乌泥泾、早年流落崖山的黄道婆重返故乡。乌泥泾“土田硗瘠，民食不给，因谋树艺，以资生业”，遂从闽广地区引进了棉花的种植。然“初无踏车、椎弓之制，率用手剖去子，线弦竹弧置案间，振掉成剂，厥功甚艰。”黄道婆把崖州黎族人民的先进工具与经验介绍过来，“乃教以做造捍弹纺织之具，至于错纱配色，综线挈花，各有其法。以故织成被褥带帨，其上折枝、团凤、棋局、字样，粲然若写。人既受教，竞相作为，转货他郡，家既就殷” [1099] 。王逢诗：“崖州布被五色缫，组雾□云粲花草。片帆鹜海得风回，千柚乌泾夺天造。” [1100] 从这以后，松江很快就发展为棉纺织业的中心。明洪武三年（1370年），朱元璋特别指出：“松江乃产布之地” [1101] 。江南地区的

一大批小镇，也很快随着棉纺织业而迅速发展起来。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指出："织布是一种多半不需要很高技艺并很快就分化成无数部门的劳动，由于自己的整个内在本性，它同行会的束缚是对立的。因此织布业多半是在不受行会组织限制的乡村和小市镇上经营的。这些地方逐渐变为城市，而且很快就成为每个国家最繁荣的城市。" [1102] 江南的情况也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据《农书》所载：元代棉纺织已具有成套先进的工具。

【木棉搅车】由三人操作，二人掉轴，一人喂上绵英。二轴相轧，则子落于内，绵出于外。比用辗轴，工利数倍。"凡木棉虽多，今用此法，即去子得绵，不致积滞。"

【弹弓】"以竹为之，长可四尺许。上一截颇长而弯，下一截稍短而劲。控以绳弦，用弹棉英如弹毡毛法，务使结者开，实者虚，假其功用，非弓不可。"这里，我们明显地看到了毡织业弹毛技术的影响。

【卷筵】以蜀黍稍茎或无节竹条为之，将弹就的棉花卷为筒，使"牵纺易而匀细"。

【棉纺车】"其制比苎麻纺车颇小"。"轮动弦转，莩□随之。纺人左手握其棉筒，不过二三，绩于莩□，牵引渐长，右手均拈，俱成紧缕，就绕□上。欲作线织，置车在左，再将两□棉丝合纺，可为线棉。"据图谱所示，这种纺车是以踏杆为动力，故俗称踏车。华岳诗："鹦咀踏车声络络" [1103] 。可知宋末元初，这种纺车已流行于闽中。

【棉拨车】"其制颇肖麻苎蟠车，但以竹为之，方圆不等，特更轻便。"又有一种木棉軠床，比之拨车日得八倍，始出于闽建。

【棉线架】旧法纺绵线先将□络于籰上，然后纺合。以线架纺之，甚为速妙。

在棉线纺就之后，"而后经纬制度，一仿绸类；织纴机杼，并与布同。诗云：绵丝经络比绸工，织纴机张与布同。既可为衣代绸布，便知器用两相通。"由此可见，元代棉纺织业的迅速勃兴，实是综合了海南黎族传统的棉纺技术、北方民族的弹毛、以及汉族高度发达的丝麻纺织技术而产生的。

印染业

种植紫草、红花、蓝等植物，以充染料，在我国已经有很早的历史。蒙古国时期，为了满足贵族染丝的需要，政府曾专把一些人户籍为红花户。随着棉织业的勃兴，印染业也得到相应的发展。孔齐说："近时松江能染青花布，宛如一轴院画，或芦雁花草尤妙。此出于海外倭国，而吴人巧而效之，以木棉布染，盖印也。青久浣亦不脱，尝为靠裀之类。"[1104]

毡罽业

它是由蒙古畜牧民发展起来、而对于内地汉民则是生疏的新兴行业。游牧民帐居迁徙，毛毡广泛用于帐篷、铺设、靴帽、车箱、装饰等生活的许多方面。制毡在牧民中是紧密与畜牧相连的家庭手工业。元官府则设有规模十分庞大的毡局、毛皮局，利用羊毛、羊绒、驼毛、驼绒及各类毛皮，加工生产。毡毯的产品多达六七十种。中统三年（1262年）创立大都毡局，造成羊毛毡大小三千二百五十段，用荒羊绒毛一十四万一千零七十斤。至治三年（1322年）所造的一条地毯长五十尺，阔二十二尺五寸。[1105]

武器

元代的军事工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传统武器中，有摺叠弩、叠盾等的发明；而特别引人注目的则有重型投石机与火器。

以机发石的装置，在我国至晚在汉代已经出现。《范蠡兵法》载：飞石重十二斤，掷远可达二百步。李世民围攻洛阳王世充，作大炮，飞石重五十斤，掷二百步。成吉思汗西征，以投石机装备的炮手军，发挥了巨大的威力。忽必烈攻襄阳，征炮手于伊利汗国。阿八哈汗以炮匠阿老瓦丁与亦思马因应召，驰驿来华，造成巨炮，置城东南隅，重一百五十斤。机发，声震天地，所击无不摧陷，入地七尺，用力省而所击甚远。渡江之战，宋兵陈于南岸，拥舟师迎战。元军发炮以击之，舟悉沉没。《心史》谓："其回回炮甚猛于常炮，用之打入城，寺观楼阁尽为之碎。"[1106] 足见此种投石机确比较先进。

火器在南宋尚处在幼年，但已累见其威力。金人在汴梁的防御战中也使用过飞火枪、震天雷等先进的火器。元军使用火器的最早记载是在至元十一年（1274年）伐宋之役。炮手张元帅等攻沙阳城，"顺风掣金

升夷炮入城，烧屋舍，烟焰燎天，城遂破。”[1107] 以文意推测，此殆为一种手持的筒状燃烧性火器。它以“金升”命名 [1108] ，炮身可能已采金属筒状。这一类型的铜炮，又称火筒，至少在元末已制作精巧。现存至顺三年（1332年）铸造的铜炮，长35.3厘米，口径10.5厘米，重6.94公斤，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另一件藏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的铜火铳，铸于至正十一年（1351年），长43.5厘米，口径3厘米，重4.75公斤，无疑是用于射击的管状火器，当时称之曰火铳。元末达里麻识理守开平，“约束东西手八剌哈赤，虎贲司，纠集丁壮苗军，火铳什伍相连，一旦布列铁旛竿山下”，逐走帖木儿叛军。还有一种是抛掷的爆炸性火器。杨维桢描写过“龙井炮”，又称“铜将军”。至正二十七年朱元璋围苏州城，张士信踞坐城头，与参政谢节等会食，忽“铜将军”飞炮碎其首而死。张士诚铸造一种重五百斤的大铁炮。张宪《铁炮行》：“黑龙堕卵大如斗，卵破飞龙雷鬼走。火腾阳燧电火红，霹雳一声混沌剖。”[1109] 可知它们是以铜铁皮包裹，内包火药、铁砂，当点燃引信后，用投石机发射，在敌阵爆炸的重磅炮弹。它们皆沿自金人的震天雷。明朝人何孟春，曾在西安城楼上见到过“旧贮铁炮曰震天雷者，状如合椀，顶一孔，仅容指，军中久不用。余谓此金人守汴之物也。史载：铁罐盛药，以火点之，炮举火发，其声如雷，闻百里外，所爇围半亩以上，火点著铁甲皆透者是也。”“火发炮裂，铁块四飞，故能远毙人马。”“城上震天雷又有磁烧者，用之虽不若铁之威，军中铁不多得，则磁以继之可也。”[1110] 至正二十二年，朱元璋与陈友谅大战于鄱阳湖，其所使用的火器有火炮、火铳、火箭、火蒺藜、大小火枪、大小将军筒及大小铁炮等，还有一种称“没奈何”，用芦苇作圈，围五尺，长七尺，糊以布纸，丝麻缠之，内贮火药捻子及诸火器。用竿挑头桅之上，在接近敌舰时，点燃火线，以刀断悬索，使坠落敌舰上，“火器俱发，焚毁无救。”[1111] 可见当时火器的种类颇繁，应用亦广。军中火药的贮量与生产数额均十分可观。元军攻静江，惟宋将娄钤辖率所部二百五十人，坚守月城，虽食尽援绝，然誓死不降。娄“饬其曹人拥一火炮坐燃之。声发，如合数百疾雷为一，城土震落，烟焰蔽空。吾兵有惊死者。火灭骨尽，无圭撮遗。”[1112] 足见其爆炸力之大。至元十七年（1280年），扬州的火药库由于尽易北人，不谙药性，碾硫之际，引起爆炸。“诸炮并发，大声如山崩海啸，倾城骇恐，以为急兵至矣，仓皇莫知所为。远至百里外，屋瓦皆震。号火四举，诸军皆戒严，纷扰凡一昼夜。事定按视，则守兵百人皆糜碎无余，楹楝悉寸裂，或为炮风扇至十余里外。平地皆成坑谷，至深丈余。四比居民二百余家，悉罹奇祸。”[1113] 亦见其规模之巨大。

印刷术

北宋毕昇发明胶泥活字版印刷，然胶泥性脆，不耐久用，故宋元间有人又铸锡作字。锡字的毛病是难于使墨，率多印坏，所以不能久行。王祯于是改用木活字。毕昇早试用过木活字，由于木质有伸缩，沾墨后产生高低不平，又容易沾药，不便取下，所以放弃使用。王祯通过木质的选择，防止了沾水产生伸缩的缺点，又把木活字排版后以竹片夹之，再用木□□紧，使字皆不动。这就成功地避免了前此的诸缺点，使活字印刷技术大大地向前推进。他用这种新法试印《旌德县志》，全书六万余字，不一月而百部齐成。稍后的马称德，镂活书版至十万字，印成了大部头的《大学衍义》等书。在甘肃敦煌千佛洞中，还发现过元代维吾尔文的木活字，它们是用硬木作成，用锯子精巧地锯成恰好同样高度与深度的音节，使维文的排印大趋简便。这个例子也表明，在元代，活字印刷术已从中土开始向西方传播。为了便于排拣活字，王祯又创造了可以自由旋转的轮形储字盘，盘内的活字按韵分存。这样，在排版时就可以以字就人，“不劳力而坐致”。

套色印刷术的出现也是元代印刷术发展的另一巨大成就。后至元六年（1340年）中兴路资福寺刻无闻老和尚注解《金刚经》，其首卷之灵芝图及经注皆用朱墨两色木刻套印。套色印刷使书籍的质量更为精美。它的出现，比起欧洲第一本带色印的圣诗来早出一百七十年。

元代的印刷业十分发达。“元时书坊所刻之书，较之宋刻尤夥。”[1114] 建安是宋以来最发达的刻书业中心，其中的余氏书业，直到元末明初始趋衰落。杭州、庐陵、麻沙镇、平阳、大都等处，都有书坊，从事刻印。在元廷设有兴文署，掌刻印经史。京师国子监与诸路儒学、书院也多竞相刻书。顾炎武说：“宋、元刻书，皆在书院。山长主之，通儒订之，学者则互相易而传布之。故书院之刻，有三善焉：山长无事而勤于校雠，一也；不惜费而工精，二也；版不贮官而易印行，三也。”[1115] 元刻书籍，无论官私刻本，皆尚赵孟□的字体，呈一种圆美的楷书，同宋版一样，都是精美珍贵的艺术品。

瓷器业

元代的瓷器业，在两宋的基础上亦有所发展，产地遍及全国，而以景德镇的规模最为巨大。蒋祁记：元时景德镇昔有窑三百余座。“窑之长短，率有⿱相瓦数，官籍丈尺，以第其税。而火堂、火栈、火尾、火眼之

数，则不入于籍。”“兴烧之际，按籍纳金。”元廷将宋所设监镇官改为提领，至泰定后，又以本路总管监领，而隶属于朝廷将作院的浮梁瓷局，皆有命则供造，否则只课税而已。[1116] 所谓“枢府窑”，即元之进御器而由民所供造者，瓷器上有“枢府”字号，故名。制造上供器的陶土称御土，“其色白如粉垩，每岁差官监造器皿以贡，谓之御土窑，烧罢即封土，不敢私也。或有贡余土，作盘盂、碗碟、壶注、杯盏之类，白而莹，色可爱。底色未着油药处，犹如白粉，甚雅薄，难爱护，世亦难得佳者。今货者皆别土也。虽白而垩□耳”[1117]。政府对窑的控制严格。“窑有尺籍，私之者刑；釉有三色，冒之者罪。凡利于官者，一涉欺瞒，则牙商担夫，一例坐罪。”元代的青花瓷是我国瓷器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新产品，在胎、釉的烧造与彩绘技术上都达到相当高的工艺水平。每“窑火既歇，商争取售。而上者择焉，谓之拣窑。交易之际，牙侩主之。”[1118] 市场远及全国及国外。元青花胎体厚重，纹饰繁密，花彩浓艳鲜丽，常见有金属光泽般的结晶斑点。所谓“苏麻离青”是使用西亚波斯卡山夸姆萨村的进口青花科烧制而成。色泽浓艳，青花出现银黑色结晶斑。另一种使用国产料者色泽呈青兰偏灰或淡兰色。元青花的烧制工艺和艺术水平具有独特创新。国内藏品较少，多流散国外。釉里红是元代瓷器的重大发展，传世极少，为人所重。景德镇之外，北迄内蒙古，南尽荆湖川广之域，所在皆有产瓷之地，其著名的如浙江的龙泉，器大，而胎则比较厚重。河南的钧窑，从金代开始，异军突起，取代了汝窑。它在青釉上还呈部分的紫红斑，如蓝天上泛红的绚丽彩霞。不过在元代，它已渡过了其黄金时代，而流于粗滥。

酿造

蒙古人在13世纪初已知有酒。1204年，汪古部长阿剌兀思剔吉忽里遣使表示效忠于铁木真，以乃蛮太阳汗之阴谋来告，并“赍酒六榼”，“时朔方未有酒醴”。[1119] 但经过发酵的马乳（忽迷思），具有强烈的催眠作用，“甚至使那些不具备一个非常好的头脑的人喝醉了”[1120]。从窝阔台开始，蒙古贵族普遍嗜酒成癖，酿酒业也因此兴盛。

钱易《南部新书》载唐太宗破高昌，得蒲桃，种于苑，并制成葡萄酒。其法久不传。金贞祐中安邑民又在避兵时偶然重新发明[1121]。中统二年（1261年）六月，“敕平阳路安邑县蒲萄酒自今毋贡”，可知前此蒙古汗庭的葡萄酒，主要是由这里供应的。元代的冀西北与晋北地区，是中亚移民聚居的地区，他们习惯于种植葡萄及林檎等果木，葡萄除用

作乾园外，则用以酿酒入贡。

我国的白酒究竟从什么时候开始生产，目前颇有争议。李时珍说："烧酒非古法也，自元时始创其法。" [1122] 叶子奇《草木子》记："法酒，用器烧酒之精液取之，名曰哈刺基。酒极□烈，其清如水，盖酒露也。每岁于冀宁等路造葡萄酒，八月至大行山中，辨其真伪。真者不冰，倾之则流注。伪者杂水即冰凌而腹坚矣。其久藏者，中有一块，虽极寒，其余皆冰而此不冰。盖葡萄酒之精液也。饮之则令人透液而死。二三年宿葡萄酒，饮之有大毒，亦令人死。此皆元朝之法酒，古无有也。" [1123] "哈刺基"，朱德润作"轧赖机"，"盖译语谓重酿酒也"。他描写其制作器皿："观其酿器扃钥之机，酒候温凉之殊，甑一器而两圈，铛外环而中洼。中实以酒，仍械合之无余。少焉火炽既盛，鼎沸为汤。包混沌于爵蒸，鼓元气于中央。熏陶渐渍，凝结为炀。滃渤若云蒸而雨滴，霏微如雾融而露瀼。中涵既竭于连熝，顶溜咸濡于四旁。乃泻之以金盘，盛之以瑶樽，开醴筵而命友，醉山颓之玉人。" [1124] 这显然是通过蒸馏而取得高纯度的白酒。元朝对于酿酒基本上听任私人自造，而榷以酒课。据说："京师列肆百数，日酿有多至三百石者，月已耗谷万石，百肆计之，不可胜算。" [1125] 丞相马扎儿台在通州开设酒馆糟房，日至万石。 [1126] 这都表明，元代每年用来酿酒上的谷物数量是十分惊人的。

四、商业交通

交通

在全国大统一的情况下，元代的交通运输也有了十分明显的发展。元廷出于政治与军事上的考虑，在全国，东及于黑龙江乃至混同江口的奴儿干，西北及于谦州与乞儿吉思，西南遍及金齿、大理、乌斯藏、纳里速古鲁孙诸处，设立驿站。陆有马站，水有水站。上宣朝廷之敕命，下速边徼之警报，俾天下流通而无滞。使节万里往来，可计日而至。"梯航必达，海宇会同。"有关这方面的情况，我们在前文已经涉及，下面，主要就南北大运河与海运的情况再稍加介绍。

【运河的开凿】隋炀帝首次疏凿了沟通南北的大运河。我国的主要河流基本上都是从西向东流入大海。为了便利不同纬度地区物产的交流，为了保证江南丰富物资的北运，至隋而有南北大运河的开凿，其对国民经济的影响至为巨大。杨隋而后，时世推移，北南阻绝，大运河久

已淤塞荒废。元建都大都，而国家财富的绝大部分则仰给于江南。江南既平，元政府即“欲引水通舟楫于京师”。商瑭荐水利学家马元贞于伯颜。经伯颜奏准，即令元贞由通州而南相其原隰，集量穿渠。最初，江南北运物资的船只由江入淮，再沿黄河逆流至中滦（封丘）旱站，然后陆运一百八十里至淇门入御河。“会初得江南，图籍、金玉、财帛之运，日夜不绝于道，警卫输挽，日役数千夫。”它成为卫辉地区的沉重负担。漕司于是建议通沁水北东合流于御河，以便漕运。但地形测量表明：卫州城中佛塔之最高处才与沁水平，一有泛溢，不但卫州，甚且大名、长芦俱将沦为泽国，故止。[1127] 其后改由任城（济州）开河，分汶水西北至须城之安民山，入清济故渎，通江、淮，经东阿，取清河入海[1128]，再由海道至直沽，接运至京。但又因海口泥沙壅塞，乃改由东阿陆运二百里至临清，始入御河北运。劳费尤不可言。当时，江淮岁漕京师米百万石，海运所承担才十万石；通过胶莱运河的计六十万石；而取道济州者为三十万石。元政府故于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根据这里水浅舟大，难于通航的困难，增济州漕舟三千艘，每艘载米百石，舟用四人，总计增用役夫一万二千人。其后常年服役的陆运夫又达一万三千户。这种情况亟需改变。至元二十六年，寿张县尹韩仲晖、前太史院令史边源相继建言：由须城安民山之西南，引汶水经寿张西北至东昌，又西北至临清，开凿河道，以通御河，全长二百五十余里，“度高低，分远迩，以节蓄泄。”在丞相桑哥的主持下，运河凿通，赐名为“会通河”。至元二十八年，又用郭守敬的建议，引大都西北诸泉水，由西水门入大都城，南汇于积水潭，东南出文明门，大体上循金旧运粮河故道，凿为新河，东至通州高丽庄入白河。全长一百六十四里，命名为“通惠河”。从此，南起杭州、北通大都、纵贯南北的大运河全线告通。把它和隋代所修、以洛阳为中心的大运河比较，由于它改采南北取直的弦线，总程缩短了九百公里。这就是我们今天的全程1782公里的京杭大运河的前身，它对于沟通当时南北经济文化交流，保证元廷财用以及滋育大都的繁荣方面，都有着重要的作用。

根据当时人的测量设计，济州“临齐鲁之交，据燕吴之冲，道汶、泗以会其源，置闸以分其流，西北至安民入于新河埭，于临清地降九十尺，为闸十六，以达于永济渠。南至沽头（在沛县），地降百十有六尺，为闸十，又南入于河。”[1129] 元廷设都水分监于东阿，“掌凡河渠坝闸之政令，以通朝贡，漕天下，实京师。地高平则水疾泄，故为堨以蓄之。水积则立机引绳以挽其舟之下上，谓之坝。地下迤则水疾涸，故为防以节之，水溢则绳起悬板以通其舟之往来，谓之闸。皆置吏以司其

飞挽启闭之节，而听其讼狱焉。” [1130] 通惠河也每十里设一闸，由大都至通州，凡为七闸，“距闸里许，上重置斗门，互为提阏，以过舟止水。” [1131] 这样，顺利地解决了船只的通行问题。但是由于汶水的水量有限，势难满足繁忙重载的来往船只的及时通航，因此元廷明令禁止一百五十料以上的船只通行。然而豪富权势之家，往往擅自将五百料的大船驶航，以致充塞河面，阻碍通行；他们又强令不时开闸，造成航行的秩序混乱。当时，运河船运十分繁忙。根据元末的估计，单就通过运河运入大都的粮食一项，就高达五百万石。

【海运的实行】南北海运的实行，起源甚古。秦伐匈奴，飞刍挽粟，起于黄腄琅玡负海之郡，转运北河。杜甫诗《出塞》亦有：“云帆转辽海，粳稻来东吴。”《昔游》：“吴门持粟帛，汎海凌蓬莱。”但这都只是一时纾边用所采行的临时办法。五代时，王审知据闽，岁自海道登莱，入贡于朱梁。钱镠入贡于宋，也沿这一海道。宋以来，造船工艺发展，航海知识增多，特别是指南针在航海中的应用，使海上交通有了长足的进步。宋金对峙时期，尽管政府严格禁止海上来往，但沿海人民私相粜贩，往返于山东与江、浙海港之间，相当活跃。南宋初人姚宽，所撰《西溪丛语》载：“尝闻习海者云：航海自二浙可至平州。闻登州竹山、駞基诸岛之外，天晴无云，可远望平州城壁。今自二浙至登州与密州，皆由北洋水，极险恶，然有自胶水镇三日而抵明州定海者。”胡松年论恢复大计，认为恢复中原必自山东，山东之归附必自登、莱、密。就是因为他认为登、莱、密三州之地有通泰飞艘往来之便。 [1132] 当元伐南宋时，金履祥献策于宋廷，请以舟师循海直捣幽燕，以解襄樊之危。书中“备叙海舶所经，凡州郡县邑，下至巨洋别坞，难易远近，历历可据以行。”经过后来的验证，“咫尺无异者，然后人服其精确” [1133] 。这些都证明，当时海上的南北交通已十分密切，故人们对海道的了解亦如指掌。伯颜陷临安后，至元十五年（1278年），他下令将一部分掳获的库藏图籍，命朱清、张瑄等自崇明州由海道北运大都。朱清、张瑄是一群降元的海盗。他们在南宋时聚无赖乘舟抄掠海上，若遇官军追捕，则引舟东行，远航山东沿岸，又北，“见燕山与碣石”；待情况缓和后，复驾舟南还，前后“亡虑十五六返” [1134] 。降元以后，他们曾请命由海道运送物资，但并没有立即引起元廷的重视。

至元十八年，在来阿八赤、姚演的建议下，开凿胶莱运河。明人崔旦《海运篇·泉源考》：“按《舆地志》：登、莱环海而居，乃海运故道，唯平度州握其吭，有新河经腹带流，接联两海，水源出高密县南，

自胶州分流，北至莱州府海仓入海。自胶抵莱，因名胶莱河。元时疏浚，避东海数千里之险，故名新河。”事实上，它便是今天我们所见的胶莱河，利用流入胶州湾的大沽河及北流莱州湾的莱水，开坝筑闸，使海船直接穿越山东半岛，由黄海进入渤海。其年，“诏发济南傍近十路民五万人，浚交河以通海漕。” [1135] 旋以阿八赤为胶莱海道漕运使。我们从至元二十五年元廷对江淮岁漕米百万石入京师，而胶莱运河所承担者达60%来看，当时人对于这条航运线是寄希望颇大的。但是因为它水量不足，实际的结果却十分令人失望。 [1136]

至元十九年，苦于物资北运劳费不资的丞相伯颜，忆及灭宋时海运府库图籍成功的故事，建议命上海总管罗璧、朱清、张瑄造平底海船六十艘，载粮四万六千石，由海道发运京师。然创行海洋，沿山求屿，风信失时，明年始至直沽。直到至元二十四年，元廷始设行泉府司，专掌海运，增万户府二，总为四万户府，大规模开展海运。至元二十八年，并四府为都漕运万户府二，专委朱清、张瑄领导。其属有千户、百户等官，分为各翼，以督岁运。从这以后，海运日益取得巨大的发展和成就。最高一年运粮330余万石。胶莱运河则很快被放弃。

海运粮以苏松及江淮、江浙财赋府岁办粮充运。其初海船九百余艘，中期多达一千八百余艘，其大者可载粮八九千石，小者二三千石。航行中每三十艘组成一纲，置押纲官二人。船户初为八千余，行船又募水手。其运费按石由官支脚价钱。船队每年二月从长江口的刘家港满载入海，由崇明州三沙放洋，向东航行进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转西至刘家岛，又至登州沙门岛，于莱州大洋入界河。在顺利的情况下，当舟行风信有时，自浙西至京师，不过旬日。在直沽交卸完毕之后，海船便在五月返航，开始准备第二次的夏粮运输，大概到八月再从直沽回航。在航行中因风涛之险而船毁人亡的事是很经常的。但总的来说，比起陆路及河漕来，费用可节省得多。据明人丘浚估计：“河漕视陆运之费省什三四，海运视陆运之费省什七八。”负责海运的朱清、张瑄二人，也因此“父子致位宰相，弟侄甥婿皆大官，田园宅馆遍天下，库藏仓庾相望。巨艘大舶，帆交蕃夷中，舆骑塞隘门巷”。大德中，朱、张皆以贿赂罪废，后任者非人，海运颇受影响。延祐中，黄头世雄继长海道都漕运万户，进行了一系列整顿。“运舟募诸濒海之家，民苦之；而贫者常以舟坏误事。”乃预借费用，使买木以葺舟。“运舟之回，恐有所掠买不法之物，枢密差官兼察之。比舟出海口，搜阅者因为奸利，虽无所有，犹诬执搒掠，空其囊箧，多不能归，公请禁止之。”“舟至直沽，则京师之人

为肆沽卖，官收其课甚夥。后以争斗，绝舟人之登岸，而公私大失其利。”黄头世雄为严约束，听民得饮食于市。[1137] 这些都有利于海运及商业交换的发展。

为了便于航行，至大中，常熟船户苏显建议在长江口设标指浅。延祐中，又于龙山庙立望标。海中航行虽然已普遍采用罗盘导航，但船工还主要依靠经验。贡师泰《海歌》：“大工驾柁如驾马，数人左右拽长牵。万钧气力在我手，任渠雪浪来滔天。”“碇手在船功最多，一人唱声百人和。何事浅深偏记得，惯曾海上看风波。”[1138] 为了防护海漕，政府特置海仙鹤哨船四十余艘，往来巡警；又令“探马赤军与江南水手相参教习，以防海寇。”[1139] 海上运输的发展，是依靠海上军事力量来保护的。运粮船往往也挟带其他物货。富家大舟，甚至半实以私货，[1140] 因此而大获利益。可知海运对南北货物的贸迁是起着很大作用的。

商业和城市

元朝的商业，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其发展程度是超越于前代的。其原因有四：

第一：统一的局面。空前规模的国内市场的形成。宋金对峙期间，南北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换受到了人为的阻隔。元朝的大统一为商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至元十三年（1276年），忽必烈解除了南商来大都进行贸易的禁令，接着又采行一系列措施，统一货币、统一度量、开通驿道、修凿运河、发展海运等等，都直接对南北商业交换的发展起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全国的大统一对边境诸少数民族地区与内地的商业交换也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大元本草序》中对药材的交流有这样一段描述：“开辟以来，幅员之广，莫若我朝。东极三韩，南尽交趾，药贡不虚岁。西逾于阗，北逾阴山，不知各几万里，驿传往来，不异内地，非与前代虚名羁縻而异方物产邈不可知者比。”把它用来说明其时广泛开展的商品交换，无疑也是同样适用的。

第二：在元朝，农产品的商品化及农业与手工业的分离都有所发展。譬如：随着城市的发展，粮食商品化程度有了增高；蚕丝业与丝织业的完全分离；棉花的种植与棉纺织业的发展等等。某些手工业如制瓷、矿冶、造船、建筑等，规模都在两宋的基础上，继续繁荣与扩大。这些都有利于商业的发展。在某些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城镇郊区，农民中已有一些人部分地卷入商品经济的旋流。方回记其在秀州（嘉

兴），“多常见佃户携米一石或五、七、三、四升，至其肆，易香烛、纸马、油盐、酱醯、浆粉、麸面、椒姜、药饵之类不一，整日得米数十石。每一百石运至杭，至秀，至南浔，至姑苏粜钱，复买物货归售”[1141]。这当然对广大农村来说仍是个别的现象，但是十分值得重视。

第三：从政府到蒙古、色目贵族普遍积极参与经商逐利，也是造成商业繁荣的重要原因。政府设泉府司，“出内帑资大贾贸易民间及海岛夷貊”。当时移居中国的色目人，除一些普通的军人、工匠之外，其上层则多是豪富的商人，他们也往往仕元为显宦，亦官亦商，利用官府特权来经商，有的且与蒙古贵族结为“斡脱”，垄断行市。这些以经商营运著称的色目商人，“擅水陆利，天下名域区邑，必居其津要，专其膏腴”[1142]。至元初大都路回回人户总计2953户，“于内多系富商大贾势要兼并之家，其兴贩营运，百色侵夺民利，并无分毫差役”。一部分人更乞“持玺书，佩虎符，乘驿马，各求珍异，既而以一豹上献，复邀回赐，似此甚众。”[1143] 官商的盛行，使商业形成一种畸形的繁荣，然实际上对正常的商业活动是一种打击。至元二十八年，政府在一份诏书里就曾指出：“数年以来，所在商买，多为有势之家占据行市，豪夺民利，以致商贾不敢往来，物价因而涌贵。”[1144]

第四：国际交通的广泛开展，也给商业的繁荣注入了前所未有的活力。这一点，我们将在下节里专门叙述。

元朝的商税，大体上是三十分取一。至元七年，以银四万五千锭为额，有溢额者别作增余。其后屡有增征，“逮至天历之际，天下总入之数，视至元七年所定之额，盖不啻百倍。”各省征收的数字有如下表：

腹里	303 326 锭（两数略，下同）
岭北	448 锭
辽阳	8 273 锭
河南	147 428 锭
陕西	45 579 锭
四川	16 676 锭
甘肃	17 361 锭
江浙	269 027 锭
江西	62 512 锭
湖广	68 844 锭

总计939484锭。如以三十税一计之，全国市场总交易额在二千八百万锭以上。匿税者有罚，市易而漏税者，有契坐买主；无契坐卖主。至元十年，政府申令："大都等路诸买卖人口头匹房屋一切物货交易，其官私牙人侥幸图利，不令买主、卖主相见，先于物主处扑定价直，却于买主处高抬物价，多有克落，深为未便。今后凡买卖人口头匹房屋一切物货，须要牙保人等与卖主、买主明白书写籍贯住坐去处，仍召知识卖主人或正牙保人等保管，画完押字，许令成交，然后赴务投税。"[1145] 至元二十二年六月，"诏减商税，罢牙行"。翌年，又规定："先为盖里赤（牙人）扰害百姓，已行禁罢。况客旅买卖，依例纳税，若更设立诸色牙行，抽分牙钱，刮削市利，侵渔不便。除大都羊牙及随路买卖人口头

匹庄宅牙行依前存设，验价取要牙钱，每拾两不过式钱，其余各色牙人，并行革去。”[1146] 对牙侩中间活动的禁止与限制，无疑有益于商业的正常开展。

大都是元朝的政治文化中心，同时也是繁华的商业城市。大都城内仍保持坊市的区分。城中分五十坊。根据周官“面朝后市”的建筑设计原则，商业市区主要分布在钟鼓楼、海子附近以及西城的羊角市一带。米市、面市在钟楼十字街西南角；羊市、马市、牛市、骆驼市、驴骡市俱在羊角市一带。其他杂货并在十市口，其北有柴草市。段子市、皮帽市在钟鼓街西南，菜市在丽正门三桥、哈达门丁字街及和义门外。帽子市在钟楼，鹁鸽市在喜云楼下，鹅鸭市在钟楼西，珠子市在钟鼓前街西第一巷，省东市在检校司门前墙下，文籍市在省前东街，纸劄市在省前，靴市在翰林院东，车市在齐化门十字街东，拱木市在城西，猪市在文明门外一里，鱼市在文明门外桥南一里，沙剌（珠宝）市在钟楼前，煤市在修文坊前，蒸饼市在大悲阁后，胭粉市在披云楼南。果市在和义门外、顺承门外、安贞门外等处。铁器市在钟楼后。柴炭市集在顺承门外、钟楼、千斯仓、枢密院等处。穷汉市在钟楼后、文明门外市桥、顺承门城南街边、丽正门西、顺承门里草塔儿、大悲阁东南巷内等处。人市在羊角市，至元以后，人市被禁止，然其楼子仍存。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城内坊市制度基本保持，但也有所突破。马可·波罗记载：“应知汗八里城内外人户繁多，有若干城门即有若干附郭。此十二大郭之中，人户较之城内更众。郭中所居者，有各地来往之外国人，或来入贡方物，或来售货宫中，所以城内外皆有华屋巨室，而数众之显贵邸舍，尚未计焉。”“百物输入之众，有如川流之不息。仅丝一项，每日入城者计有千车。用此丝制作不少金锦绸绢，及其他数种物品。”[1147] 黄仲文的《大都赋》里，也记载商业区在城门外发展的事实：“若乃城闉之外，则文明为舳舻之津，丽正为衣冠之海，顺则为南商之薮，平则为西贾之派。天生地产，鬼宝神爱，人造物化，山奇海怪，不求而自至，不集而自萃。”[1148] 这些城门外发展起来的商业区，自然是不受坊市限制的。大都市场上丰富多彩的商品，正是全国大统一后市场的具体反映，全国、乃至外国的名产都在这里集中。“万方之珍怪货宝，璆琳琅玕、珊瑚珠玑、翡翠玳瑁象犀之品，江南吴越之髹漆刻镂，荆楚之金锡，齐鲁之柔纩纤缟，昆仑波斯之童奴，冀之名马，皆焜煌可喜，驰人心神。”[1149] 根据至元三十年政府的一份材料，当时大都居民有十万户[1150]，人口当在四五十万。这大概是比较接近实际的数字。

南方的杭州早在南宋时就已是十分繁盛的商业都会。坊市的性质早已发生根本的变化。马可·波罗载："城中有商贾甚众，颇富足，贸易之巨，无人能言其数。"[1151] 它的繁华程度，甚至使从大都来这里的关汉卿也赞叹不已，形容它是"普天下锦绣乡，寰海内风流地，大元朝新附国，亡宋家旧华夷。水秀山奇，一到处堪游戏。这答儿忒富贵。满城中绣幕风帘，一閧地人烟凑集。""百十里街衢整齐，万余家楼阁参差。"[1152] 看来，它的繁华程度较之大都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

除了一些旧有的城市之外，随着海运与运河交通的发展，一批新的商业城市迅速成长了起来。昆山新治，"旧本墟落，居民鲜少。海道朱氏，翦荆榛，主第宅，招徕香舶，屯聚粮艘，不数年间，凑集成市。番汉间处，闽广混居，各循土风，风俗不一。"[1153] "市民漕户，云集雾滃，烟火数里，久而外夷珍货棋置，户满万室。"[1154] 直沽在元中期置为海津镇，"晓日三叉口，连樯集万艘。"张家湾以张瑄督海运至此而得名。河西务、通州都成为重要的粮仓基地。运河上的长芦"盐鹽之利半中州之赋，豪商大贾，车击舟连。"[1155] 临清会通镇，"浩浩六百里，远近牵舳舻。南金出楚越，玉帛来东吴。""此地实冲要，昼夜闻歌呼。"[1156] 济州："危桥通去驿，高堰聚行舟。市杂荆吴客，河分兖泗流。人烟多似簇，□耳厌喧啾。"[1157] 松江发展成了未来的棉织业中心，上海以户口繁多，在至元二十七年开始分置为县。此外，在蒙古草原上也出现了规模甚大的城市，如上都、和林、应昌、德宁等。这些城市本身是由政治和军事的要求建立起来的，但随之商业活动也发展起来。上都"自谷粟布帛以至纤靡奇异之物，皆自远至，宫府需用万端，而吏得以取具无阙者，则商贾之资也。"[1158] 元政府一再以免税、减税和对自愿徙居永业者复其家等优惠待遇奖励商人前往贸易。对和林所需之粮食，政府采"中粮"、"中盐"等办法，由政府招募商人，使其自挽自输，将粮食运至和林，而由政府计值给以盐引、茶引或钞币。每年中粮的数字高达三十万石。

国外贸易与交通

元朝的国外交通，无论是就陆路与海路两途，都较之前代更为安全、便捷。

横跨欧亚的著名丝绸之路，在经过蒙古西征与诸汗国的建立之后，过去那种敌国壁立，互相封锁的情况已大大有所改善。当时由新疆越境，通往西方的道路大体分三途。由阿力麻里经塔剌思，然后经咸海、

里海以北，穿行康里、钦察草原，由钦察汗国的都城萨莱再分经三道，或向西进入斡罗思及东欧诸国，或越黑海至孔士坦丁堡，或越高加索而抵小亚细亚。另一途则由塔剌思转下河中，经不花剌、撒马尔干而至伊朗。第三途由和田越帕米尔，经阿富汗再进入伊朗。此行沿途地势险峻，因而增加了旅行的困难。据14世纪旅居在大都的基督教传道士孟帖科儿维诺在致教友的书信所说："至于前来的道路，我向你们报告，以取道陆路，经过北鞑靼的皇帝阔丹（Cothay）的领土较为安全可靠，如与使者同行，在五六个月内即可到达这里（大都）。" [1159] 孟帖科儿维诺所指的，正是穿越钦察与康里草原的道路。不过由于西北诸王时生叛扰，诸汗国之间常有战事，给旅途增加了困难和威胁。

海上的对外交通也十分发达。"皇元混一声教，无远弗届，区宇之广，旷古所未闻。海外岛夷无虑数千国，莫不执玉贡琛，以修民职，梯山航海，以通互市。中国之往复商贩于殊庭异域之中者，如东西州焉。" [1160] 由杭州东驶日本，顺风七日夜便可抵达。自温州开洋，二十五日可抵占城。史弼、高兴侵爪哇败还，舟行六十八日夜始达泉州。由云南前往天方（麦加），则需用一年的长期旅行。据汪大渊的记载：当时所乘海船，"挂四帆，乘风破浪，海上若飞"。一日一夜所行约百里。 [1161]

元朝对海外贸易的基本态度是积极的。忽必烈灭南宋，招降了宋福建安抚沿海都制置使兼提举市舶蒲寿庚。蒲寿庚是回回人，世为海商，仕南宋，提举市舶达三十年，垄断着当时的海外贸易。至元十五年（1278年），忽必烈诏行省唆都及蒲寿庚："诸蕃国列居东南岛屿者，皆有慕义之心。可因蕃舶诸人宣布朕意，诚能来朝，朕将宠礼之。其往来互市，各从所欲。"翌年，又令与唆都"议招收海外诸番事"。至元二十二年八月，罢禁海商。从至元十九年开始，南海诸国之来贡者，络绎不绝。

互市之法，大抵循南宋之旧。政府先后在泉州、上海、澉浦、温州、广州、杭州、庆元等处设置市舶司。舶商向所领舶司请领凭验，填明所往国土经纪，而不许越投他国。每年于冬汛北风时发舶，至次年夏汛南风回帆，但必须还抵原出发地点的舶市，依例抽分。其货以十分取一，粗者十五分取一（中期增重，各取二分）。此外，又各取三十分之一，以为商税。海商不请验凭，擅自发船者，并许诸人告捕，船物俱行没官。禁止官员拘占舶船，捎带钱物，下番买卖。"番国遣使赍擎礼物赴阙朝见，仰具所赍物色报本处市舶司秤盘检验，别无夹带，开申行省移

咨都省。如隐藏不报，或夹带他人物货，不与抽分者，并以漏舶论罪断没。”政府又曾实行“官自具船给本，选人入番，贸易诸货。其所获之息，以十分为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嘉兴人杨枢，就是以官本船来往于伊利汗国与元朝之间，大德五年（1301年），携载合赞汗所遣使者那怀来中国，大德八年复护送西还，大德十一年始抵忽鲁模思登陆。“是役也，君往来长风巨浪中，历五星霜。凡舟檝糗粮物器之须，一出于君，不以烦有司。”[1162] 一些回回海商，都是当时有名的巨富。回回商人哈哈的，自至治间贷官钞，违制别往番邦，得宝货无算。泉州色目商人佛莲，拥有海船八十艘，家有珍珠一百三十石。

海外贸易出口以瓷器、丝绸以及一些手工艺产品为大宗，进口主要为香料、珠宝、药物和珍玩等。政府禁止将金、银、铜钱、铁货、男子妇女人口、丝绵缎匹、销金绫罗、米粮、军器下海，与诸番交易。至元二十五年政府还专门发布禁令：“广州官民于乡村籴米伯硕、阡硕至万硕者，往往搬运前去海外占城诸番出粜，营求厚利，拟合禁治。”[1163] 至元二十八年，又颁布了一道禁令：“泉州那里每海船里，蒙古男子妇女人每，做买卖的往回回田地里、忻都田地里将去的有，么道听得来。如今行文书禁约者，休教将去者；将去人有罪过者。”[1164]

据《元史》记载：当时由海道同元朝保持朝贡贸易的国家有二十余个。我国著名的旅行家汪大渊在所撰《岛夷志略》中，详细地记叙了东南亚、西亚乃至东非的地名、国名二百余处。元代中国的航海业是规模庞大，而且技术先进的。除了一支庞大的海运粮船队外，东南亚海上的贸易也主要掌握在中国船只手中。当时著名的摩洛哥旅行家伊本·拔都他在记印度古里（Caliout）时写道：“那个国家的全部贸易都操在中国船只手中。”这些船只可分为三个等级。较大者有三至十二帆，帆以竹片制成，形如织席。每只船有人员千名：即水手六百人，军士四百人；另附供应船三艘。此种船只仅剌桐（泉州）及辛克兰（广州）能够制造，都制成三边形，以三腕尺长的大钉钉牢。每只船有四个甲板和许多供旅客使用的、附有更衣室及各种设备的公私船仓。 [1165] 位于苏门答腊岛上的三佛齐，是中国与南海诸国交易的枢纽，由此而东，至于爪哇；向西经马六甲海峡远及于印度、锡兰、阿剌伯半岛及东非之地。大批的中国人侨居在南海各地，从事开发。外国之来中国，侨寓经商的也所在皆有。

应该特别指出：元朝是我国历史上曾经积极试图在海洋上进行开拓

的朝代。它曾经举行了多次规模甚大的跨海远征，其中如累征日本，固然是纯出于征服与掠夺的侵略行为。然南征占城与爪哇很大程度上则是出于在内陆因宗亲汗国彼此失和导致传统的丝绸之路阻塞，因而急于开展海上交通，俾与兄弟的伊利汗国保持直接联系的战略需要。海运的举行，南粮北运，纯系国内经济的需要。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元朝海运的举行，以及它所拥有的当时活跃在东南亚海上的巨大优势，是我国历史上大举征服海洋的壮举。而明初郑和的七下西洋则是这一壮举的继续和尾声。从这以后，消极保守取代了对海外的进取和开拓。历时四百余年[1166] 的海禁给我国的历史带来的损失，几乎是无法估量的。

第十章　社会阶级与结构

第一节　社会阶级关系

蒙古族以一个初跨入阶级社会门槛的游牧民族，进而以武力征服统一全国。而在完成征服的过程中，按照“野蛮的征服者自己总是被那些受他们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的历史法则，它在经历了半个世纪统治中原华北地区的政治实践之后，却改变了向奴隶制发展的方向，迅速转入封建制的道路。但是奴隶制的残余及其影响是巨大的，给当时中国的社会生产关系与阶级划分带来了复杂的影响。在叙述阶级之先，我们先就元代土地占有形态进行讨论。

元朝的土地占有形态，可分为官田与私田两大类。

一、系官田土

顾炎武说：“官田自汉以来有之。《宋史》建炎元年（1127年）籍蔡京、王黼等庄以为官田。开禧三年（1207年），诛韩侂胄，明年，置安边所，凡侂胄与其他权幸没入之田及围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隶焉。输米七十二万一千七百斛有奇，钱一百三十一万五千缗有奇而已。景定四年（1263年），殿中侍御史陈尧道、右正言曹孝庆、监察御史虞虙、张晞颜等言，乞依祖宗限田议，自两浙、江东西官民户逾限之田，抽三分之一，买充公田，得一千万亩之田，则岁有六七百万斛之入。丞相贾似道主谋议行之，始于浙西六郡，凡田亩起租满石者予二百贯，以次递减。有司以买田多为功，皆谬以七八斗为石。其后田少，与硗瘠亏租与佃人负租而逃者，率取偿田主，六郡之民多破家矣。（原注：《理宗纪》言：平江、江阴、安吉、嘉兴、常州、镇江六郡，已买公田三百五十余万亩）而平江之田独多。”[1167] 这就是元承自南宋之部分官田。至若在北方，金猛安谋克人户所圈占之地，名义上亦属于官田。除了承自前代者外，元政府又通过圈占荒地，组织军屯、民屯，因罪籍没，以及接受投献等方式，占有大片土地。所以总起来说，元朝的官田数字，远较其前代为多。

官田的管理，除了采军、民屯田的形式经营外，还设立特别机构，

由朝廷直接派员管理。如宣徽院所属之淮东淮西屯田打捕总管府，它是在至元十四年（1277年）姚演以涟海荒田一万一千八百十七顷献予朝廷所置，募民耕种，牛具种子皆给于官，“税其半，皆复其家，水陆取禽鱼以供玉食”。其后又并入扬州打捕总管府，续增入徐邳屯田八百顷。“岁入粳米有白粲、精凿。若杂䴵、珠粉、饼材、麻菽、姜濡、槁屑、藳腒、腊脯、皮革之属，属巨万计。它钱又不下五万定。”[1168] 以供内府支用及内膳之需。又江淮等处财赋都总管府，是至元十六年以宋谢太后、福王所献事产，及贾似道、刘坚等所有田土，立总管府以治之。《日知录》引《松江府志》谓：“元时苗税公田外，复有江淮财赋都总管府，领故宋后妃田，以供太后。江浙财赋府领籍没朱、张田，以供中宫。稻田提领所领籍没朱、管田，以赐丞相脱脱。拨赐庄领宋亲王及新籍明庆、妙行二寺等田，以赐影堂、寺院、诸王、近臣。又有括入白云宗僧田，皆不系州县元额。”[1169] 把官田大批分赐给诸王、公主、驸马及百官、宦者、寺观之属，主要是成宗即位以后开始的。[1170] 然在大德末年，又令将诸王、公主、驸马赐田，悉夺还官。武宗之末，赐予之风复盛。有的地方实无官田，政府则拨予缗钞，强行收购上腴田地充赐。朱德润诗《官买田》：“官买田，买田忆从延祐年，官出缗钱输里正，要买膏腴最上阡。不问凶荒岁水旱，岁纳亩粮须石半。农家无收里正偿，卖子卖妻俱足算。每岁征粮差好官，米价官收仍助钱。不是军储与官俸，长宁寺内供斋筵。”[1171] 官田的所有权属于官府，因此，官田有租；而民田则有税。前者是地租的全部，后者则是地租再分配的一部分（私租中的大部分属于地主）。这些受赐大额官田的权贵，“各任土著奸吏为庄官，催甲斗级，巧名多取；又且驱迫邮传，征求饩廪，折辱州县，闭偿逋负。至仓之日，变鬻以归。官司交忿，农民窘窜。”[1172] 对于那些数额比较零碎，分布在郡县的官田，政府便招民佃种。陶宗仪《辍耕录》录袁介《踏灾行》，记东乡老翁李福五，“我家无本为经商，只种官田三十亩”。“卖衣买得犁与锄，朝耕暮耘受辛苦，要还私债输官租。”由于大旱，颗粒无收，十石官租，无可偿付，只好买儿鬻女，乞讨求生[1173]。按照这一记载，官田每亩计租三斗三升。一般来说，官田租大概稍低于私租，因此，地方官往往包佃官田，然后再强迫农民佃种，以从中牟利。大德五年（1301年），政府曾在一道规定中指出：“江南各处见任官吏，于任所佃种官田，不纳官租，及夺占百姓已佃田土。”[1174] 元末的权相燕帖木儿，还曾正式向朝廷请求，把松江淀山湖田五百顷，原纳官粮七千七百石，增加至一万石，由他进行承租再招人佃种。被迫佃种官田的佃农，更多受到官吏的强制与勒索，其困迫之

状是可想见的。

职田也是一种官田，是作为一宗薪俸而给予现任的官吏的，然惟外官有之。至元三年（1266年），定随路府州县官员职田：上路达鲁花赤16顷，总管同，同知8顷，治中6顷，府判5顷。下路达鲁花赤14顷，总管同，同知7顷，府判5顷。散府达鲁花赤12顷，上州达鲁花赤11顷，县达鲁花赤4顷。至元十四年，定按察司职田，各道按察使16顷。至元二十一年，定江南行省及诸司职田，其数比腹里减半。其所役佃户：职官三品（路一级）者达五七百户，下至九品（县以下巡检司之类）亦不下三五十户。[1175] 按照规定，被拨充职田的，“除断没地、营盘草地外，仰于本处系官并户绝地及冒占荒闲地内，依数摽拨，召募培牛院客种佃，依乡原例分收。于内若有荒地，于近上户内斟酌时暂借倩牛力，限二年内逐旋耕垦作熟，依上召客种佃”[1176] 。由于职田直接关系到这些外任官员的薪金收入，而各地“地土肥瘠有无不同，主佃分收多寡不等，或有全缺不敷去处。官挟其势，民畏其威，无田虚包者有之，逃亡闭纳者有之，影避差徭原输者有之，掊敛加要轻赍者有之。人有贫乏，时有旱涝，官税、私租俱有减免之则例，独职田子粒，不论丰歉，多是全征”[1177] 。福建宪司职田竟有每亩岁输米三石。职田佃户所受的盘剥无疑是最沉重的。

官田在全国究竟有多少？除了其中的屯田一项有近似的记载外，其余完全无法统计。据当时人所称，浙西“成岁输粮为石者四百万，内公田余七十五万一千顷，粮为石一百三十九，号浙右居诸路三之二。公租视民所输且二十倍”[1178] 。不过，公田的数目本身就包含着虚额。这种情况在全国各地区都相当普遍。如荆湖地区：“荆湖多弊政，而公田为甚。部内实无田，随民所输租取之，户无大小，皆出公田租，虽水旱不免。”[1179] 而另一方面，不少的官田却被权豪影占，沦为私产，原来的官租，却又强迫百姓承担。这也是司空见惯的弊政。

除去上述的官田（或公田）之外，社会上还有一些所有权并不属于官府，而具有公谊性质的公有土地。一般来说：路府州县的儒学以及遍及各地的书院皆有自己的学田，以充生徒廪饩之资。[1180] 宗族所属有族田；有些地方还设置助役田，以协济轮充而无力承担的某些役户。它们往往泛称为“义田”。

二、地主阶级

元朝是以蒙古贵族为主，联合色目及汉人地主的封建地主阶级专政。蒙古贵族、色目上层以及汉人高级官僚地主都是享有一定的特权利益的，与一般的汉族地主分子又有所不同。

蒙古贵族地主

蒙古贵族从习惯于游牧的奴隶制经营，发展成为封建制的地主，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演进过程。蒙古贵族在草原都有各自的属部、属民。在不断的对外战争中，他们大肆俘掠人口与财物，把俘虏抑勒为驱奴。窝阔台、蒙哥时期，多次进行了大规模的人户分封。由于采行了五户丝制，这些封户同时具有投下的属民与政府的编户两重性质。当时的游牧贵族主要是以人户作为统治与控制对象，而不直接参预土地兼并。即使有的蒙古贵族也大量强占土地，但他们并不从事农耕经营，而是让它荒为牧场。“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于千顷，不耕不稼，谓之草场，专放孳畜。”“安西旧有牧地，圉人恃势，冒夺民田十万余顷。”至元初，文献里开始出现蒙古人种田的记载。至元元年（1264年）八月，“诏蒙古户种田有马牛羊之家，其粮住支，无田者仍给之”。至元二年正月，“以河南北荒地分给蒙古军耕种”。至元三年五月，“浚西夏中兴、汉延、唐来等渠，凡良田为僧所据者，听蒙古人分垦”。这些蒙古人，主要大概是军户，使用的劳动者当系驱奴。但他们毕竟是进入内地的蒙古人转而经营农业生产的人们。至元中期，元朝伐南宋，包括军事最高统帅伯颜、阿术等在内的蒙古权豪都乘势侵占江南田地，以为己业[1181]，表明蒙古贵族已开始直接参预侵并田地。至元十八年八月，拘收怯薛丹所占田为屯田；至元二十五年四月，桑哥上言：“扈从之臣，种田极多，宜依军站例，除四顷之外，验亩征租。从之。”这些扈从的怯薛人员，虽不一定尽是蒙古人，但当时的蒙古权势之家，都热衷于兼并土地，似乎是可以肯定的。官田的分赐也在成宗即位开始，进入高潮。入主内地的蒙古游牧贵族，从控制与掠夺人户进而直接参与土地兼并，显示他们已经转化成为大大小小的封建地主，其经济地位与汉人地主更多地接近起来。

蒙古贵族兼并土地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它们都是与政治特权相联系的。

【请乞赐予】武宗赐琱阿不剌平江田一千五百顷，英宗赐拜住平江田万亩，文宗赐燕帖木儿平江官地五百顷，两次赐伯颜田共万顷。类似的事例，不胜枚举。他们任用土著奸吏为庄官，进行管理，苛征暴取，并且凌辱地方官，使官民交困。

【投献】此种风气，也是在成宗朝达到高潮。大德八年（1304年）正月，政府明颁诏书："比者诸人妄献田土、户计、山场、窑冶，增添课程，无非徼名贪利。今后悉皆禁绝，违者治罪"。投献风气不但未能禁止，反而愈禁而愈烈。至大初，河南地方的刘亦马罕、小云失不花诸人，在黄河退滩上，"妄称省委括地，蚕食其民，以有主之田俱为荒地"，投献给皇子和世□，以规避罪罚。真金妃阔阔真被奉为皇太后，成宗为置徽政院以为官属，"院官有受献浙西田七百顷，籍于位下"。

【隐户占土】从蒙古国时期起，诸王贵族都擅自招收、影占人户，虽有禁而不止。到成宗时，更进而不可收拾。大德三年（1299年）正月，河南行省奏："俺管辖的地面里，将系官并民田每，有一等歹人，诸王驸马每根底、官人每根底各投下呈献的多有，不系诸王驸马各投下分拨到的户计地土有。若不禁治呵，渐渐的仿学的多了去也。" [1182] 一般百姓，为了逃避官府的重税，并受贵族豪势家的招诱，于是，"有力富强之家，往往投充诸王位下及运粮、水手、香莎、糯米、财赋、匠人、僧道、火佃、舶商等诸项户计，影占不当杂泛差役"。

【赤裸裸的豪夺强取】如："黄河两岸，多有退滩闲地。有塔察大王位下头目人等，冒占作投下稻田，令侧近农民写立种佃官文字，每岁出纳租课，自余不得开耕。" [1183] 这里所占的犹可指为荒地。"武清县北乡等处，有阿海万户下屯田军人，于至元二年倚赖形势，于上司元拨屯田地段四至外，强将诸人庄子及开耕作熟桑枣地侵夺讫二十余顷，俱是各家系税地数。" [1184] 这样的事例，在当时不胜枚举。

史料表明，在元朝，除了一批凭借政治特权与横取豪夺而侵据大量田地的蒙古贵族封建地主外，也有一批通过经营垦辟而致巨富的一般蒙古人地主。乃蛮部人别的因，"平生节俭务本，俸禄给衣食之余，尽以买田园、马牛、农具，大名、安丰、陈、颖之田几二万亩，家僮几二百人，归休之日，辄课其耕作，子孙赖焉。" [1185] 坤都台屡有战功，戍曹州定陶，因以为家，"归则课奴耕稼畜牧，随致丰润" [1186] 。他们的出现，无疑是当时社会上值得十分注意的现象。至于色目官僚地主，他们的情况与蒙古贵族地主相同。色目官僚跻身于地主经营的过程，大体上也便是他们开始华化的过程。

北方汉人地主

北方汉人地主，就其户类而言，主要是官户、军户与站户。这是它

们的特点之一。

金元之际，地方官吏或豪强在长期的战乱中据地自守。在他们投附于蒙古之后，他们便作为蒙古统治华北中原的政治支柱，并成为盘据一方的世侯、军阀。他们“取财货、兼土田”，“爵人命官，生杀予夺”。元朝建立以后，罢诸侯世守，立迁转法。但他们在政府与军队中仍然占据高位。他们在贯穿民族压迫与民族歧视的四等级划分中，虽属于第三等“汉人”，但他们拥有政治上的优势。他们大多与色目官僚一样，是分享政治特权的高级官僚地主。著名的真定史氏、董氏，满城张氏，都是他们尤为显赫的代表。

至于北方汉人中的一般地主，经过蒙古统治者多次的分拣签发后，绝大多数已或充军户，或充站户。据王恽的报告：“随路百姓，自攻取襄阳以来，节次将中强等户签充军、站。”迨及至元十一年（1274年）政府第六次大行签军时，所签军人，“当时已是近下户计”。因此，我们可以说，北方的军、站户虽不一定是地主，而几乎所有地主则皆已先后受签而充军、站户。他们虽必须负担沉重的军、站役，但却享有一般民户所不能享受的优惠，其景况远优于贫下的民户。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在上文的有关章节中已经叙述，毋庸赘复。

特点之二是北方汉人地主往往大量使用驱奴。这既与当时的社会风习有关，也同他们多是军户，故多俘虏有关。郑介夫说：北方军户，“皆元签有丁产大家，一家亲驱至四五十口；限外之地，余剩亦多”。至元九年正月，政府在一个文件中正式规定：“丁多有气力军，更有驱户。如今析那贴户丁多的，每户除本身军外，亲驱丁至伍拾丁者，添军壹名；已上每伍拾丁再添军壹名，添至拾名，止充本翼内军数。”[1187] 从这里，我们可以约略窥见，当时的军户家内，驱奴的数字是相当惊人的。张柔“尝以家人数千口，出为齐民”[1188] 。按蒙古国的规定：“初籍户，诏驱掠者私其主。侯（贾辅）之所有殆数千人。”[1189] 李伯祐之弟，家有奴婢三千人。 [1190] 高祐“家僮千有余指”[1191] 。督率驱奴进行农业生产在当时是十分普遍的现象。张庭瑞归田，“鼓舞僮奴千指，而食其力”[1192] 。卢元“理恒业，课僮仆，各得其宜，故能上下勠力，农事修整。”[1193] 许有壬有家僮百趾以治田。 [1194] 刘成“课僮种树、畜牧、耕桑”[1195] 。当时的北方，明显的封建租佃关系并不发达。由于人口数字较之前代大为减少，荒地尚多，土地问题并未发展到特别紧张的程度。

南人地主

与北方地广人稀相反，江南地区地窄人稠。南宋时期，土地兼并与集中的现象已十分严重。宋元革代之际，伴随战争与政治权力的转移，一些人乘机豪夺影占。范文虎降元，“行兵擅杀不可言，国初及宋末，所得湖州南浔及庆元慈溪等处田土，皆以势豪夺之者” [1196] 。松江王万三，“在宋季以赀雄，宋亡，富犹甚” [1197] 。康祥文之先世，“家足恒产，迨南服士疆既服国朝，其大父，若父相继充拓，浸浸与拟封君者齐” [1198] 。为了稳定对江南的统治，元朝照例收揽与委任江南地方的豪强充任临民的郡县长官，以作为自己的政治支柱。“郡县之守令，例以归义效顺者就为之，仍选蒙古人一员钤压其上，谓之达噜噶齐。” [1199] 如望仙曾氏，当“南土新附之初，山薮寇聚，官不能治，则委重有谋有力之家。而望仙之曾，乘时复兴。” [1200] 据武宗至大二年约苏所奏：江南富豪之家，“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动辄百千家，有多至万家者”。这些人利用权势，肆行兼并。朱清、张瑄以行海运得势，田园宅馆遍天下，库藏仓庾相望。两浙盐运司同知范某，“阴贼为奸，州县吏以赂，咸听驱役，由是数侵暴细民。民有珍货腴田，必夺为己有；不与，则朋结无赖，妄讼以罗织之，无不荡破家业者。凶焰铄人，人咸侧目。” [1201] 从民族的等级划分来看，南人属第四等，地位是最低的。但一官之微，对于克剥与统治普通百姓，又意味着特权的优势。因此，江南的地主分子尽管对第四等的地位深感不满，但并不拒绝作为地方的实力派而甘充蒙古统治的基石。由于文化的差异与缺乏对江南实际的了解，被任命来管治江南的蒙古色目大员不能不援引地方人士来作为助手。特别是因江南暑湿，蒙古贵族都把派来这里视为畏途，不愿接受；派来的人往往多是昏庸无识之徒。因此，江南郡县的具体行政，从刑狱文书、簿书钱谷，都操在这批低级的南人官吏之手。他们也正利用这一点而大行营私兼并田地。还有一批豪富，挟其巨大财力而交结官府，收买官吏，借以规避徭役，武断乡曲。“江淮豪家多行贿权贵，为府县卒史，容庇门户，遇有差赋，惟及贫民。” [1202] 江西“富家私田跨县邑，皆无算，援结大官贵人如平交，气势出守令上远甚，析其户役为数十，其等在最下，赋役常不及己，而中下户反代之供输，莫敢何问。” [1203] 元朝的官吏曾在一份报告中详细地列叙了这一现象，说：“切惟江南三省所辖之地，民多富豪兼并之家，第宅居室，衣服器用，僭越过分，逞其私欲，靡所不至。重其财贿，结托上下，专命子孙弟侄华裾骏马，从早至暮，相随省官，窥伺所欲，竞为趋陷；要一奉百，侈其贪心。使之亲爱如骨肉，出入无禁忌。举动郎中、舍人之称呼，求干省官咨保，充宣使、知印、译使并院

务、钱谷、站赤名阙，影避差徭，欺凌路府州县。倚仗权势，莫敢谁何。”[1204] 此等把持官府之人，虽到处都有，尤以杭州为最。“每遇官员到任，百计钻刺，或求其亲识引荐，或赂其左右吹嘘。既得进具，即中其奸。始以口味相遗，继以追贺馈送，窥其所好；渐以苞苴，爱声色者献之美妇，贪财利者赂之玉帛，好奇异者与之玩器。日渐一日，交结已深，不问其贤不肖，序齿为兄弟。同席饮宴者有之，下棋打双陆者有之，并无忌惮。彼此家人，妻妾不避其嫌疑。又结为姊妹，通家往还，至甚稠密。街方人民见其如此，遇有公事，无问大小，悉皆投奔，嘱托关节。俗号猫儿头，又曰定门。贪官污吏，吞其钩饵，惟命是听，欲行即行，欲止则止。稍有相违，发言告诉。被其掯勒，拱手俯听。是非颠倒，曲直不分。民之冤抑，无所申诉。”[1205] 有的且通过货买，取得高官。松江曹梦炎，豪横甲一方，通过桑哥，岁以米万石输官，因而取得遥授浙东道宣慰副使的职位。有的则乞得护持玺书，倚势欺压平民百姓。更有甚者，“南昌富民有伍真父者，资产甲一方，娶诸王女为妻，充本位下郡总管”[1206] 。他们都是通过财贿、勾结官吏，借助官府的权势来巩固与扩大自己的地位。

从现有的材料来看，元代江南土地集中的程度，比之南宋，是有过之无不及的。地主中有“每年有三二十万石租子的，占着三二千佃户”。还有的“大家收谷，岁至数百万斛”。曹梦炎“北人目为富蛮子”，同郡的瞿廷发，时人比之多田翁。“有当役民田二千七百顷，并佃官田共及万顷。浙西有田之家，无出其右者。”[1207] 常熟曹氏，岁收租谷三十六万石。 [1208] 福建崇安所属五十都之田共计税粮六千石，而五十余家地主则占其六分之五。 [1209] 由于豪强之家多行影占诡寄，一般多有田无粮或田多而粮轻，故实际上崇安五十家地主所占的田亩数当远超过全县的六分之五。

在农业经营上，南方主要采行租佃制。当时人指出：“江南与江北异，贫者佃富人之田，岁输其租。”[1210] “蛮子百姓每，不似汉儿百姓每，富户每有田地，其余他百姓每无田地，种着富户每的田地，养和喉嗉系，更纳租税有。”[1211] 南方使用奴仆的现象，虽然因蒙古驱奴制的影响而有所增多，但把驱奴直接使用于农业生产的情况是不多见的。

寺观地主

在元代，僧侣、道徒皆享有政治与经济上的特殊优遇。因此，他们多借势横行，在兼并土地，奴役平民以及经营射利等方面都起着十分活

跃而且恶劣的作用。每个寺院或道观都通过各种手段，广占田土，成为大大小小的地主。

据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的统计，宣政院所属天下寺宇42318所，僧尼213148人。道观的数字不详，当时人估计，“老氏之流，男女三十万” [1212] 。道教的一支白云宗，一度盛于江南，其徒众曾高达数十万。

寺观的财富，其数额之巨，十分惊人。以大护国仁王寺为例，这所寺院是至元七年忽必烈的皇后察必所建，寺址在大都城西高良河滨，三年始成。迨至至大年间统计，其所有“凡经隶本院（会福院，管理本寺的官府）若大都等处者，得水地二万八千六百六十三顷五十一亩有奇，陆地三万四千四百一十四顷二十三亩有奇。山林、河泊、湖渡、陂塘、柴苇、鱼、竹等场二十九，玉石、银、铁、铜、盐、硝碱、白土、煤炭之地十有五，栗为株万九千六十一，酒馆一。隶河间、襄阳、江淮等处提举司提领所者，得水地万三千六百五十一顷，陆地二万九千八百五顷六十八亩有奇，江淮酒馆百有四十，湖泊津渡六十有一。税务、闸坝各一。内外人户总三万七千五十九，实赋役者万七千九百八十八。殿宇为间百七十五，灵星门十，房舍为间二千六十五，牛具六百二十八，江淮牛之隶官者百三十有三。” [1213] 从这一份长长的财产清单里，我们可以看出：寺院兼并搜括的触手，不仅限于土地，而且遍及山林川泽，以及商业与一些手工业领域。当时的寺院、道场兼营窑冶、作坊、典库、浴堂、店舍、酒醋、栈场等行业，规取市利，是十分常见的现象。

寺观财产的来源不外三途。一曰施入。元朝的皇帝和贵族都是寺院慷慨的施主。有些寺院就是皇帝本人为了祈冥福、报神庥而建造的。如察必皇后建大护国仁王寺，忽必烈建圣寿万安寺于京城，成宗为皇太后建佛寺于五台山，武宗于大都城南建大崇恩福元寺，泰定帝建大天源延圣寺，文宗建大龙翔集庆寺。它们都被赐给大量地产作为永业。其他寺院也常赐田产。如中统初，赐庆寿、海云二寺陆地五百顷。大德五年（1301年），赐兴教寺、上都乾元寺、万安寺、南寺地各数百顷有差。天历二年（1329年），市故宋全太后田为大承天护圣寺永业，市故瀛国公田为大龙翔集庆寺永业，括益都、般阳、宁海闲田十六万二千九百顷赐大承天护圣寺。社会上的富实之家，出于迷信，也都乐于施舍田产，以结善缘。二曰影占豪夺。江南释教总统杨琏真加攘取民田二万三千亩，私庇平民不输公赋者二万三千户，所豪夺的财物计金一千七百两，

银六千八百两，玉带九，玉器大小百一十有一，杂宝具五十有二，大珠五十两，钞一十一万六千二百锭。 [1214] 白云宗总摄沈明仁，强夺民田二万顷。龙虎山的张天师，“纵情姬爱，广置田庄，招揽权势，凌轹官府，乃江南一大豪霸。” [1215] 僧、道之徒，按规定除种田出纳地税，买卖出纳商税外，其余差役概行蠲免。对其所有土地，凡“亡宋时分旧有常住并奉世祖皇帝圣旨做常住与来的地土”，也可以免纳税粮，僧道于是利用这些优免的特惠大肆侵占土地；“愚民多以财产，托名诡寄，或全舍入常住，以求蔽役。”在至元三十年（1293年）政府的一份公文里就指出：“如今那百姓每系官差发根底躲避着，在前合纳钱粮的田土根底和尚，先生每底寺院里布施与了，卖与了，典与了，更剃了头发做和尚也。麽道则它房子里与媳妇孩儿每一处住的也有”。 [1216] 三曰货取。江州太平兴国宫其始田履亩才及三千，经过汤法师营运，增多至一万一千亩。 [1217] 除去一般的盘剥生利之外，他们还花样翻新，“例指兴建为由，聚集人众，拈阄射利。其始置备利物数拾件，撰造签筹阡万枚，托散权豪势力之家转行俵卖，招诱新附徒众，约日大聚，远近云合，动以千计。僧收筹价，使之抽拈探取利物。喧闹往来，填塞街路，获利甚多” [1218] 。僧道徒过着纯粹的寄生生活，是社会上的一大赘瘤。

三、商人与高利贷者

元代商人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由政府泉府司出资，假以牌符、玺书，进行国内外贸易的官商。虞集说：“泉府者，国初出内帑资大贾，贸易民间及海岛夷貊，籍国家文书以行，无间深远，无敢邀拒，盖将籍以通幽险、察几微，非直为利也。” [1219] 可知这种商人既带有营利性质，又是负有政治任务的。政府对他们的成功也便奖以官职。因此，他们本身也是官僚。嘉兴人杨枢，大德五年（1301年）由致用院“俾以官本船浮海至西洋，遇亲王合赞，遣使臣那怀等如京师，遂载以来。那怀等朝贡事毕，请仍以君护送西还”，元朝乃授他忠显校尉、海道副千户，佩金符以俱行， [1220] 就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例子。元朝的官僚，上至亲王、丞相，也多兼营商贩。威顺王宽彻普化在武昌，“多萃名倡巨贾，以网大利”。丞相燕帖木儿经营邸舍商货 [1221] ，马扎儿台开设榻坊、酒馆、糟房，兼贩长芦、淮南食盐。色目商人活跃在国内外市场上，以贩运珠宝、香药而著名。他们也直接与朝廷上的色目大官僚相勾结，中卖宝物。“大抵皆时贵与斡脱中宝之人，妄称呈献，冒给回赐，高其直且十倍，蚕蠹国财，暗行分用。” [1222] 盐商是社会公认的豪富。杨维桢《盐商行》：“人生不愿万户侯，但愿盐利淮西头。人生不愿万金宅，但愿盐

商千料舶。”“盐商本是贼家子，独与王家埒富豪。”[1223] 许有壬《贾客乐》：“鼓声振荡冯夷宫，帆腹吞饱江天风。长年望云坐长啸，稳驾万斛凌虚空。主人扬州卖盐叟，重楼丹青照窗牖。”[1224] 天历年初，皇帝再易，数月之间，两兴大典，锡予以万万计，然国库空虚。乃“令盐商入银以准币，大朝会遂无阙事。”[1225] 盐是官府的专卖品，盐商非与官府与达官勾结，便无法大规模公开经营。所有这些都表明：在元代，豪商与官僚是紧密勾结的。普通人经商而致富的事例固不乏记载。河南人姚仲实，徙居大都而行商各地，“累资巨万”[1226] 。扬州张文盛，贸迁于燕齐闽广之间，“资用丰沛”[1227] 。然作为元代商业的特点是商人与官府以及官僚的紧密结合，是无可怀疑的。

高利贷是地主与商人吮吸贫民血汗的重要手段。金元之际，北方流行所谓“羊羔儿息”，“如羊出羔，今年而二，明年而四，又明年而八，至十年则累而千。”[1228] 耶律楚材曾提出：“不以岁月远近，子本相侔，更不生息。”但事实上全无效果。入元以来，情况大体如故。政府曾规定民间贷钱取息之法，以三分为率，也形同具文。“随路权豪势要之家，举放钱债，逐急用度，添答利息，每两至于伍分或壹倍之上。若无钱归还呵，除已纳利钱外，再行倒换文契，累算利钱，准折人口头匹事产，实是于民不便。”至元末年，“水旱相仍，五谷薄收。阙食之家，必于豪富举借糇粮。自春至秋，每石利息重至壹石，轻至五斗。有当年不能归还，将息通行做本，续倒文契。次年无还亦如之。有壹石还数倍不得已者。致使无告贫民，准折田宅，典雇儿女。”云南“哈剌章富强官豪势要人每根底放利钱呵，限满时将媳妇、孩儿、女孩儿拖将去，面皮上刺着印子做奴婢有。”[1229] 贷钱取利是元代政府对于百姓、诸王投下对于属民、军官对于军士以及地主豪富、寺观商贾对一般人进行盘剥的主要手段。在中央，至元四年（1267年）立诸位斡脱总管府，至元九年立斡脱所，至元二十年立斡脱总管府，分掌政府及诸王投下以钞贷人，藉高利贷形式营利事务，规定“贷斡脱钱而逃隐者罪之，仍以其财赏首告者”。对于一些贫困的地方官府组织，朝廷也特别拨给钞币，供它们取息以给所需。如至元十四年，“立永昌路山丹城等驿，仍给钞千锭为本，俾取息以给驿传之需。”至元二十二年，“给钞万二千四百锭为本取息，以赡甘、肃二州屯田贫军。”大德十一年（1307年），“从和林省臣请，乞如甘肃省例，给钞二千锭，岁收子钱，以佐供给。”诸王投下甚至就以百姓欠纳的税钱钞丝当成债本，进行盘剥。“诸王阿只吉，岁支廪饩，和市于民，或不能供，辄为契券。子本相侔，则没入其男女为奴隶。”官府和贵族直接参预经营高利贷，并受到公开的保障与支持，这也是元代明显地

不同于其他朝代的地方。

四、农民

前引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的元廷诏书里说：“蛮子百姓每，不似汉儿百姓每，富户每有田地，其余他百姓每无田地，种着富户每的田地，养和喉嗉系，更纳租税有。”江浙省臣亦谓：“然江南与江北异，贫者佃富人之田，岁输其租。”这里清楚地表明了南北方农民地位的差异。南方租佃制盛行，多无地少地的佃农；北方相对说地广人稀，自耕农在数目上仍占优势。

自耕农是政府差发杂役的主要承担者。经过从蒙古国以来的军、站户签发以及投下贵族擅招影占的结果，近上、甚至中等的人户皆被签充军、站户和成为受庇于权豪的投拜户，所余下的民户都是贫下的农民。他们除本身原应有的负担外，还必须分担那些被签军站户所闪卸下来的差役。[1230] 在当时北方赋役主要以户、丁为征调对象的情况下，“兼并之家与畸零之户均当周岁之役”，越是富有就越不感到负担，而越是贫困者则越感到不胜沉重。王恽《田家谣》描写：“我本耘田客，挨排为主户。岁无儋石储，日有箕敛聚。刻肌医却眼前疮，肉至无剜疮愈腐。支持非一朝，窘至空捶楚。东邻匠色日优游，西里征家厌温饫。平时皞皞等王民，一苦一甘邃如许。两淮悠悠田四开，差徭不及无天灾。比之老稚转沟壑，一饱而死犹春台。”[1231] 一般经常性的差徭之外，筑城、开河、运输等浩大的工程也都临时征发民户来担任。譬如：至元八年发中都、真定、顺天、河间、平滦民二万八千余人筑大都宫城。至元十八年发济南傍近十路民五万浚胶莱运河。王恽的《录役者语》诗组，显然是为被征发来城大都的河南役夫而作的。其一云：“十人供役二三回，困似车轮半道摧。眼底去留生死隔，争如先作陌头灰。”其二有注云：“或云河南役夫既罢归，九者皆殁，其一负众骨而西渡芦沟……前次范阳，亦病死。”[1232] 他们的悲惨处境，显然是远超过军、站、匠等户类的。

农民被编制在社的组织里，受到严密的监视与控制。“或不务本业，或出入不时，或服用非常，或饮食过分，或费用无节，或元贫暴富，或安下生人，或交结游惰”，都受到社长的监督。政府又规定：“诸经商或因事出外，必从有司会问邻保，出给文引，违者究治。”“诸关厢店户，居停客旅，非所知识，必问其所奉官府文引，但有可疑者，不得容止，违者罪之。”诸王投下的属部与分封人户，控制则更加严格。草原的部民

逃亡转徙者皆有厉禁。成宗大德十年（1306年）十二月，“诸王合而班答部民溃散，诏谕所在敢匿者罪之”。仁宗延祐五年（1318年）六月，“汰净州北地流民，其隶四宿卫及诸王驸马者给资粮遣还各部。”泰定帝元年（1324年）三月，“给蒙古流民粮、钞、遣还所部，敕擅徙者斩，藏匿者杖之”。同年七月，“赈蒙古流民，给钞二十九万锭，遣还。仍禁毋擅离所部，违者斩”。对汉地的封户，也同样以私属看待。真定人张础，事忽必烈于藩邸。因为真定是阿里不哥承袭的封地，所以，他遣人向忽必烈索还张础，说：“张础，我分地中人也，当以还我。”元朝建立以后，五户丝制贯彻执行，封户始终具有政府编民与投下私属的双重性质。投下领主当然是不放弃其控制权而损害自己的利益的。

在南方，租佃制盛行，佃农在农村人口中所占的比重相当高。如果说：北方的自耕农苦于役，则南方的佃农苦于租。私租一般都是在亩产量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而且愈是那些经过佃农精心耕作而亩产高的肥沃地、水地，地租额也愈高。熊禾说：“南北风气虽殊，大抵农户之食，主租已居其力之半。” [1233] “窭人无田，艺富民之田而中分其粟。”“东阳多宋贵臣族，民艺其田者……入粟半。” [1234] “涂田租谷，每岁与佃户两平抽分。” [1235] 我们所见到的最高数是每亩单是租米便达三石二斗。为了存恤这些贫困的佃农，元朝政府曾直接对私租进行干预。至元二十年有诏：“合该租税，十分中减二分。所减米粮，御地主却于佃户处依数除豁，无得收要。”至元二十二年明令地主减租：“江南有土地之家，召募佃客，所取租课，重于公税数倍，以致贫民缺食者甚众。今拟将田主所取佃客租课，以十分为率，减免二分。”成宗即位，减免天下税粮三分，依至元二十年体例，“佃户每的三分也不要交”。大德八年（1304年），进一步规定：私租“以十分为率，普减二分，永为定例” [1236] 。但实际的效果却很难于估计，恐怕只是一纸具文而已。夺佃是地主提高地租，增重剥削的普遍方式。这便大大限制了佃户对土地投资，精耕细作，以提高产量的积极性。租米之外，春麦的收获，在南宋初本“独归客户”，其后，地主已普遍征租。有的地方，在私租之外，“复亩征其丝”。至于鸡豕鱼藕等奉献，无偿力役的征用，都是农村中习以为常的惯例。

由于江南的赋役主要从地而征，“无田地人户，是甚差发不当”。政府一般通过地主来对佃户进行控制。佃户对地主保持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至元十九年的一份文件中说：“切见江南富户，止靠田土；因买田土，方有地客。所谓地客，即系良民，主家科派，其害甚于官司差发。若地客生男，便供奴役；若有女子，便为婢使，或为妻妾。”又峡州

路“管下民户，辄敢将佃客计其口数立契，或典或卖，不立年分，与买卖驱口无异。间有略畏公法者，将些小荒远田地，夹带佃户典卖，称是随田佃客。公行立契外，另行私立文约。”“又有佃客男女婚姻，主户常行拦当，需求钞贯布帛礼数，方许成亲。其贫寒之人，力有不及，以致男女怨旷失时，淫奔伤俗。”御史台臣认为：“前项事理，即系亡宋弊政，至今未能改革。南北王民，岂有主户将佃户看同奴隶，役使典卖，一切差役，皆出佃户之家？至如男女婚嫁，不由父母，惟听主户可否。腹里并无如此体例”。[1237] 因此责行地方官府予以禁止。大德六年，另一份文件中也提到：“今江浙之弊，贫民甚多，皆是依托主户售雇，或佃他（地）作客过日，即非客户买致驱奴。亡宋以前，主户生杀，视佃户不若草芥。自归附以来，少革前弊。”[1238] 高利贷是地主克剥佃农的另一手段。“照得江南佃民，多无己产，皆于富家佃种田土，分收子粒，以充岁计。若值青黄未接之时，或遇水旱灾伤之际，多于田主之家借债贷粮，接阙食用。候至收成，验数归还。有田主之家，当念佃户，借贷口粮，揭取钱债，必须勒令多取利息，才方应副。或于立约之时，便行添答数目，以利作本。才至秋成，所收子粒，除田主分受外，佃户合得粮米，尽数偿还本利。更有不敷，抵当人口，准折物件，以致佃户逃移，田土荒废。”[1239] 地主甚至命令佃户代服刑罚。大德三年政府官员曾提到：“江西地面，刑豪富户，令佃客斡人代诉词讼事。今后随处税户，除令佃户种田纳租外，毋得非理驱使。如有主使兴词论诉公事，及代为主户冒名陈告之人，取问是实，痛行惩治。”[1240] 许楫任岭北湖南提刑按察副使，“武岗富民有殴死出征军人者，阴以家财之半诱其佃者，代己款伏。楫审得其情，释佃者，系富民”[1241] 。常州豪民黄甲，“持（恃）财杀人，赂佃客坐之”[1242] 。由此可见，这并不是个别的现象。当时，江南农村地主与佃户间的对立已十分明显：“江南豪家，广占农地，驱役佃户，无爵邑而有封君之贵，无印节而有官府之权，恣纵妄为，靡所不至。贫家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荆楚之域，至有雇妻鬻子者，衣食不足，由豪富兼并故也。”[1243]

主佃关系的确立是以佃契的形式作为法律上的根据的。在地主面前，佃农与奴婢一样处于卑幼的地位。这种尊长卑幼的封建名分，当时是由一系列行文法与习惯法所严格地确定的。黄溥记：“黄岩风俗，贵贱等分甚严，若农家种富室之田，名曰佃户，见田主不敢施揖，伺其过而复行。”此种风气，绝不止黄岩一地为然。朱元璋建立明朝，洪武五年（1372年）五月诏天下：“佃见田主，不论齿序，并如少事长之礼。”[1244] 这当然也不是朱元璋的新创，而是他将社会上流行的习惯以诏令

的形式，正式肯定下来而已。元律规定："诸地主殴死佃客者，杖一百七，征烧埋银五十两。""诸典卖佃户者，禁。佃户嫁娶，从其父母。"从法律的观点来说：政府认定佃农的法律地位低于本主，然又高于驱奴。地主殴死佃户的罪罚与良人（即本主以外的平民）因斗殴杀死别人的驱奴相同。佃户不能公开买卖，嫁娶不由本主，这与驱奴明显不同。而且，主佃身份只限于有佃契的双方与约定的时限之内，佃户对于本主及其亲属以外的人，则同为平人。这与驱奴是个低于良人的固定社会等级，也截然不同。但是，在主与佃之间，则名分森严，不容干犯。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佃户这一阶层是在中唐以后，均田制破坏，社会上出现所谓"客户"的基础上，演进而来的。"客户"是与"主户"相对而言的，它是逃离原贯而客籍他方的人。柳芳《食货论》说："人逃役者，多浮寄于闾里，州县收其名，谓之客户。" [1245] 它又称为"浮户"，"谓未有土著定籍者，言其蓬转萍流，不常厥居，若浮泛于水上然。" [1246] 北宋多称为佃客，进而成为佃农的通称，农村佃农的人数已超出于主户之上。南宋租佃制度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主客户的区分已不复存在。元朝的江南一仍南宋之旧。北方苦于丁役的贫苦农民，多伺机向南流亡。而南方的佃农，相对来说，受政府的控制较弱，一有天灾人祸，他们便弃家流亡，而另觅安身立命之处。因此，在元代，流民的人潮，史不绝书。以下，我们摘引其中的一些比较突出的饥荒逼使饥民流亡的事例，以见一斑。

至元二十年（1283年），崔彧奏：内地百姓，流移江南避役者已十五万户。

至元二十七年，江阴、宁国等路大水，民流移者四十五万八千四百七十八户。

大德四年（1300年），建康、常州、江陵饥民八十四万九千六十余人。

至大元年（1308年），从蒙古草原南流的贫民八十六万八千户。绍兴、台州、庆元、广德、建康、镇江六路饥民四十六万余户，死者甚众。浙江流民户百三十三万九百五十有奇。

天历二年（1329年），陕西诸路饥民百二十三万四千余口，诸县流民又数十万。池州、广德、宁国、太平、建康、镇江、常州、湖州、庆

元诸路及江阴州饥民六十余万户。大都、兴和、顺德、大名、彰德、怀庆、卫辉、汴梁、中兴诸路，泰安、高唐、曹、冠、徐、邳诸州饥民六十七万六千余户，一百一万二千余口。凤翔府饥民十九万七千九百人。绍兴、庆元、台州、婺州诸路饥民十一万八千九十户。陕西、河东、燕南、河北、河南诸路流民十数万，自嵩汝至淮南，死亡相籍。

至顺元年（1330年），松江、平江、嘉兴、湖州等路水，饥民四十万五千五百七十余户。

至顺二年，浙西诸路比岁水旱，饥民八十五万余户。

元统元年（1333年），京畿水，饥民四十余万。

元统二年，杭州、镇江、嘉兴、常州、松江、江阴水，饥民五十七万二千户。江浙大饥，以户计者五十九万五百六十四。

后至元三年（1337年），江浙等处饥民四十万户。

至正十二年（1352年），大名路开、滑、浚三州，元城等十一县水旱虫蝗，饥民七十一万六千九百八十口。

上引材料所说的“饥民”，固不能尽视为“流民”，然有饥民便有流民，饥民越多，流民数目也便越大，则是毫无疑义的。

延祐七年（1320年），建康等路流民甚至“纠为群党，自立头目。经过去处，或抢夺民物，或监（滥）打县官，扰害百姓。”[1247] 流民的景况是十分悲惨的。王恽的《流民叹》里描写道：“我家本燕云，未省离乡国。前年一霜秋稼空，望入田间禾穗黑。忍饥犹待下年收，一涝高原水三尺。人生重迁乃本心，一馁催人忘南北。水采无菱芡，山收阙橡栗。虽云生处乐，乏物得生活。扶携远趁河南丰，道路无资日行乞。毳衣穿结杖蒿藜，气力凌兢双胫赤。”[1248] 张养浩也写过一首《哀哉流民操》，描写这些挣扎在死亡线上的流亡者，“死者已满路，生者与鬼邻”。“一女易汁粟，一儿钱几文。”“甚至不得将，割爱委路尘。”[1249] 这是一幅多么阴森可怕的人间地狱画图！

五、手工匠

在蒙古初期的对外军事扩张中，军将贵族大肆掳掠人口，特别是手

工匠人。每屠城，“惟匠者免”。这些俘虏来的工匠大批从华北、从中亚甚至东欧迁入蒙古草原，聚成邑落，在匠官的监督下为贵族进行各种手工劳作。据当时到过蒙古的基督教士约翰·普兰诺·加宾尼的报道：“在萨拉森人和其他民族的领土里，鞑靼人（他们作为统治者和主人生活在这些民族中间）把所有最好的工匠挑选出来，并使用他们来为自己服务，而其余的工匠则献出他们的产品，作为贡品。”“他们吃得很少，喝得很少，穿得很坏，除非他们能挣得一些东西，像金匠和其他熟练工匠那样。”[1250] 稍后，由于漠北草原的生资与对工匠需要的限制，蒙古军将贵族们将俘户北迁的情况逐渐减少，而是把他们寄留在内地，派出匠官管理。如由孙公亮前后所领平山、安平诸工人，“皆俘虏之余，殆少生意”[1251] 。镇海所领弘州工匠则包括中原与西域所俘之织金绮纹工、织毛褐工。[1252] 当时“诸侯王及功臣家争遣使十出，括天下匠”[1253] 。金人南迁，蒙古统治者便大迁诸州工匠，以实燕京。[1254] 分封制度实行后，诸投下匠户可能都迁入其受封郡县集中管理，但仍有“畸零无局分人匠，自备物料，造作生活，于各投下送纳或纳钱物之人”，也有“每年自备物料或本投下五户丝内关支物料，造作诸物，赴各投下送纳者”[1255] 。当时管理的情况是十分混乱的。

随着户籍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工匠的管理也遂趋于制度化。政府将其所控制的工匠单独置为匠户。《经世大典序录·工典》说：“国家初定中夏，制作有程。乃鸠天下之工，聚之京师，分类置局，以考其程度，而给之食，复其户，使得以专于其艺。”[1256] 灭亡南宋以后，政府又在江南签发匠户。至元十六年（1279年），籍人匠四十二万，立局院七十余所，每岁定造币缟、弓矢、甲胄等物。[1257] 至元二十一年，又以“曩于江南民户中拨匠户三十万，其无艺者多”，乃汰选为十万九千余户，其余者则纵令为民。全国当时匠户究竟有多少，无从统计，不可确知。

工匠以籍为定，世承其业，其子女使男习工事，女习黻业，婚嫁皆由政府控制。官府“什五其人，置长分领之”。他们依工局所属不同，又有随朝与外路的区别。随朝工匠分属中央有关诸司，如工部之诸色人匠总管府，掌百工之技艺。所辖有梵像提举司，董绘画佛像及土木刻削之工；出蜡局提举司，掌出蜡铸造之工；铸泻等铜局，掌铸泻之工；银局，掌金银之工；镔铁局，掌镂铁之工；玛瑙玉局，掌琢磨之工；石局，董攻石之工；木局，董攻木之工；油漆局，董髹漆之工。诸司局人匠总管府，所辖有大都毡局，管人匠一百二十五户；大都染局，管人匠六千零三户；上都毡局，管人匠九十七户；隆兴毡局，管人匠一百户；

剪毛花毯蜡布局，管人匠一百一十八户。大都人匠总管府，下辖绣局，掌绣造诸王百官缎匹；纹锦总院，掌织诸王百官缎匹；涿州罗局，掌织造纱罗缎匹。随路诸色民匠都总管府，掌仁宗潜邸诸色人匠，下辖织染人匠提举司、杂造人匠提举司、大都诸色人匠提举司以及管领阿难答位下人匠一千三百九十八户之大都等处织染提举司。提举都城所，掌修缮都城内外仓库等事。受给库，掌京城内外营造木石等事。符牌局，掌造虎符等。又有旋匠提举司、撒答剌欺提举司、别失八里局、忽丹八里局、平则门窑场、光熙门窑场、大都皮货所、通州皮货所、晋宁路织染提举司、冀宁路织染提举司、南宫中山织染提举司、中山刘元帅局、中山察鲁局、深州织染局、深州赵良局、弘州人匠提举司、纳失失毛段二局、云内州织染局、大同织染局、朔州毛子局、恩州织染局、恩州东昌局、保定织染提举司、大名人匠提举司、永平路纹锦等局提举司、大宁路织染局、云州织染提举司、顺德路织染局、彰德路织染人匠局、怀庆路织染局、宣德府织染提举司、东圣州织染局、宣德八鲁局、东平路疃局、兴和路荨麻林人匠提举司、阳门天城织染局等。其他在将作院、宣徽院、武备寺、储政院及大都留守司等衙门下，都设有各色匠局，名目繁多。其所生产，几乎包括了宫廷与贵族全部生活需用品以及土木建筑，军器牌符等官府器用，而其中最多的则是丝织染色等工局。匠局由官府颁给物料，工期有程限，质量有规定。“各处管匠官吏、头目、堂长人等，每日绝早入局监临人匠造作，抵暮方散。提调官常切点视。”[1258]

工匠由官府按月支付口粮，一般匠人每户以四口为限，正身给米三斗，盐半斤；家属大口支米二斗五升，小口并驱奴大口支一斗五升，驱小口支七升五合。少于四口者则按实数支取。（十五岁以上为大口，十四以下为小口，五岁以下者不支）不过克减口粮者多有之；“请粮的匠人当着一分差发，二十口家粮请的也有。”又有一种验工予粮的办法，据说它既能节省官粮，也不致亏损匠户，还防止了欺侵的奸弊。[1259] 然实际上首领官贪污欺侵，积弊有不胜言者。概而言之：一曰影占。甲局首领官张外郎，“影占合造甲人匠刘仲礼，私下取要工价钞四十四两五钱，却将本人合造甲数逐作，抑令其余人匠分造了当”[1260]。二曰私下带造，即在政府所规定的正额之外，令私下与人带造。三曰责办附余，即在正额以外之多取。至于“指称计点工程，非理搔扰，取要饮食钱物”的事，自是司空见惯。政府明令：“禁约在局人匠，不得妄称饰词，恐吓官吏，扇惑人匠推故不肯入局，耽误工程。”违者痛行断罪。[1261] 同是匠户，他们经济上的差异也很大。大抵原属俘户，由迤北再迁至大都的匠

人远不如后来所签发者。因为后者都是近上户计，其中有的便是“富强之民，往往投充入匠，影占差役”[1262]。他们一丁入局，全家丝银尽行除免；有田四顷以内免征税粮，不当差徭杂泛，又可按月领得口粮。有的还可以“就开铺席买卖，应役之暇，自可还家工作”。他们的经济状况无疑是比较优越的。

外路所签匠户，情况就大为恶劣。据赵天麟所奏：他们“尽是贫民，俱无抵业。元居城市者与局院附近，依靠家生，尚堪存活，然不多户也。其散在各县村落间者十中八九，与局院相隔数十百里。前迫工程，后顾妻子，往来奔驰，实为狼狈。所得衣粮，又多为官吏掯除。随处滥设局官三员、典史、司吏、库子、祗候人等各官吏；又有老小及带行人。一局之内，不下一二百人，并无俸给，止是捕风捉影，蚕食匠户，以供衣膳。人匠既无尺田寸土，全藉工作营生，亲身当役之后，老幼何所仰给？如抄纸、梳头、作木杂色匠人，何尝知会络丝、打线等事？非系本色，只得顾工。每月顾钱之外，又有支持追往之费。合得口粮，已准公用，工作所获，不了当官。计无所出，必至逃亡。今已十亡二三，延至数年，逃亡殆尽矣。”[1263] 这种情况，在南方相当普遍。

官府对工匠的严格人身控制，官手工业匠局的滥肆发展，严重地阻碍了手工业的发展。官工匠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束缚，技术水平降低，产品窳劣，成本昂贵，浪费惊人。同时，官手工业的统制也严重地排挤与挫伤了民间手工业的正常发展，给商品经济带来不利的影响。据王恽的一个报告：“綦阳并乞石烈、杨都事、高撒合所管四处铁冶，见分管户九千五百五十户，验每户包钞四两，计该钞七百六十四锭。今总青黄铁二百四十七万五千六百九十三斤半，价直不等，该价钞四百六十八锭二十三两三钱三分半，比包钞亏官二百九十五锭二十六两六钱半。”[1264] 一个冶铁工人，每年向政府所提供的价值甚至比一般农民还要低三分之一以上。政府专买的农器，也“苦窳偷浮价倍增”。这种情况，与两宋手工业的发展相比，无疑是一个倒退。

关于民间手工业，元承南宋之后，在某些商品经济发达的城市，已出现拥有几个甚至十数名雇佣工人的小手工作坊。元末徐一夔记：“余僦居铁塘之相安里，有饶于财者，率居工以织。每夜至二鼓，一唱众和，其声欢然，盖织工也。余叹曰：乐哉！旦过其处，见老屋将压，杼机四五具，南北向列，工十数人，手提足蹴，皆苍然无神色。进而问之曰：以余观若所为，其劳也亦甚矣，而乐何也。工对曰：此在人心。心苟无

贪，虽贫，乐也。苟贪，虽日进千金，只戚戚尔。吾业虽贱，日佣为钱二百缗，吾衣食于主人，而以日之所入，养吾父母妻子，虽食无甘美，而亦不甚饥寒。余自度以为常，以故无他思。于凡织作，咸极精致，为时所尚，故主之聚易以售，而佣之直亦易以入。所图如此，是以发乎情者，出口而成声，同然而一音，不自知其为劳也。顷见有业同吾者，佣于他家，受直略相似。久之，乃曰：吾艺固过于人，而受直与众工等，当求倍直者而为之佣。已而，他家果倍直佣之。主者阅其织，果异于人；他工见其艺精，亦颇推之。主者退自喜曰：得一工，胜十工，倍其直不吝也。久之，又以吾业织且若此，而他业当亦不在人下，去事大官，善其逢迎之术，竭其奔走之力，富贵可得也，奈之何终为织家佣，其后果事大官。”[1265] 这类手工作坊的出现，无疑是宋元时期手工业发展的重要标志。但是，认为这里的“作坊主和工人之间除了雇佣关系外，没有其他关系，工人可以自由选择作坊；工人的工资根据技术高低受值。这就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1266] ，却是值得商量的。雇佣这种现象，在历史上很早就存在。但它只是作为当时占支配地位的生产关系的一种从属与补充形式而存在的。在我国，远从战国、秦汉时代，就不断有关于佣工的记载。唐律中有所谓“随身”，它是一种“两面断约年月，赁人指使”的仆役。在法律地位上，“随身之与部曲，色目略同”。宋律中也常见雇佣的“人力”、“女使”，他们都是与“作匠”、“佃客”并列的。这类通过雇佣而来的人，其法律地位是低于凡人，略当于部曲的。主人与雇仆之间的关系本质上是封建的。然而，在两宋商品经济发展的推动下，社会上雇佣关系有了较高的发展，人力、女使之类的雇佣劳作者数量增多。奴仆已多通过雇佣取得，其法律地位也有所提高。元朝的商品经济固然仍在两宋的基础上发展，但驱奴制度又在金代盛行的基础上更有所加强。雇佣奴婢也转而成为补充驱奴队伍的重要渠道。这就不能不直接影响雇工匠人的地位。 [1267] 元代雇工的法律地位，低于主人，而又较驱奴有异，大体上与佃户相当。法律规定：“诸佣雇者，主家或犯恶逆及侵损己身，许诉官；余非干己，不许告讦。著为制。”元律中有所谓“雇身人”、“雇身奴婢”。这种人原来的身份是良人，在受雇期间内，根据双方所立契约，与主家建立了主雇关系，雇工对于主人及其直接亲属保持卑幼名分。他们在法律地位上是低于主人及其直接亲属的，但与主人以外的一般人则仍维持平人的关系。而且，在雇限期满之后，原则上双方的主雇关系也便结束，彼此复为平人。因之，雇人妻女，在受雇期内，主人可以任意糟蹋，然等到“年满而归，雇主复与通者，即以奸论。”雇工盗取主家财物，“免刺，不追倍赃”。这同奴婢所犯的处罚相同；但“盗

先雇主财者，同常盗论”。从这里，我们略可以窥知，雇工在元代仍然是一个低于主人，而又稍高于驱奴的社会等级。他们与带资本主义性质的自由雇工是有本质区别的。

六、驱奴

女真族入主中原，带来了原始的奴隶制度。金代之女真贵族及猛安谋克人户均据有大批奴隶。金世宗大定二十三年（1183年）的统计：猛安202，谋克1878，计户615624，口6158636。内正口4812669，奴婢口1345967。在都宗室将军司户107，口28790。内正口982，奴婢口27808。奴婢亦称驱口、驱奴。 [1268] 在金的后期，由于内地封建制的影响，驱奴的情况，固亦有所变化。但总的看，较之北宋时期，北中国地区在这方面，又经历了明显的倒退。

随着蒙古人的军事征服，北中国的奴隶制因素，再一次趋于盛行。蒙古诸王、贵族、军将在战争中大肆俘掠人口。凡军前所俘人口，便是他所有的私属即奴隶。1234年窝阔台签籍中原户口，规定：“不论达达、回回、契丹、女真、汉儿人等，如是军前虏到人口，在家住坐，做驱口；因而在外住坐、于随处附籍，便系是皇帝民户，应当随处差发，主人见更不得识认。如是主人识认者，断按答奚罪戾。”[1269] 窝阔台十二年（1240年），复“籍诸王大臣所俘男女为民”[1270] 。以后，经过蒙哥及忽必烈的数次整顿，到至元八年（1271年）户例公布，户籍制度趋于完备，驱奴的分划与法律地位也有了明确的规定。

元代的驱奴是当时社会上身份低于良人一等的、人数相当庞大的社会最低阶层。他们是主人的私产，与钱物同，在市场上可以公开投契买卖。在户籍上附入主家，故有口而无籍。因为奴是主家的私属，良民是国家的编氓，抑良为奴将亏损国课，故政府严厉禁止以迫勒或货卖方式抑良人为奴婢。法律规定：“诸略卖良人为奴婢者，略卖一人杖一百七，流远。二人以上，处死。”“诸守宰辄取部民男女为奴婢者杖七十七，期年后降二等杂职叙。”“诸妄认良人为奴，非理残虐者，杖八十七，有官者罢之。”当然，由于吏治黑暗，这些规定大多流为具文。另一方面，政府又严格区分良奴界限和强调主奴名分。奴婢只是在主家发给放良文书之后，才可以脱离奴籍，列入良民。奴在主人及其直属亲属面前，被视同卑幼。法律规定：“诸子证其父、奴讦其主及妻妾弟侄不相容隐，凡干名犯义为风化之玷者，并禁止之。”“诸奴婢告其主者处死。”“诸以奴告

主私事，主同自首，奴杖七十七。”这就完全剥夺了奴婢向官府告发主人的权利。“诸奴殴詈其主，主殴伤奴致死者，免罪。”“诸故杀无罪奴婢，杖八十七，因醉杀之者减一等。”与私宰牛马杖一百相比，奴婢的地位还不如牛马。相反，“诸奴杀伤本主者处死”。“诸奴诟詈其主不逊者，杖一百七，居役一年，役满日归其主。”“诸奴故杀其主者凌迟处死。”“诸主奸奴妻者不坐。”而“诸奴收主妻者以奸论，强收主女者处死。”“诸奴奸主妻者处死。”“诸奴奸主女者处死。”主奴之间在法律上其地位是相去天渊的。奴婢的婚配完全由主家掌握。“阿台驱户杨仲椿，不曾由问本使，将女金蝉许与朱得林男长寿马为妻，受讫羊酒。都省议得：杨仲椿既是阿台驱户，合令朱得林由阿台许聘，依理下财成亲。” [1271] “奴婢男女，止可互相婚嫁，例不许聘娶良家。” [1272] 若良家愿娶其女者听，诸奴之女既已许嫁良人为妻，她也便可从此成为良人。“奴或致富，主利其财，则俟少有过犯，杖而锢之，席卷而去，名曰抄估。”②入元以来，“奴有罪者，主得专杀”的习惯虽有所限制，然主家往往“私置铁枷钉项禁锢及擅刺其面”，对于逃奴，“辄刺面劓鼻，非理残苦”。

对于主人以外的一般良人，驱奴的地位也低下一等。“诸良人以斗殴杀人奴，杖一百，征烧埋银五十两。” [1273] “诸良人戏杀他人奴者，杖七十七，征烧埋银五十两。”这与地主殴死佃客的科罚相同。从这里，我们就可以看出：当时社会上，良人、佃户与雇工、驱奴三个等级的法律地位是明显的。佃户、雇工只是在受雇与承佃期间对本主存在有法律与习惯法上的主佃、主雇关系。驱奴的地位则更下一等，他们终身累代隶属于本使，而且对主家以外的良人也低下一等，命运是十分悲惨的。

奴婢所生子女永为奴婢，称“家生奴”、“家生孩儿”，蒙古语称“怯怜口”（Kerin）。政府设有怯怜口民匠都总管府、怯怜口诸色人匠都总管府等进行管理，从事匠作、打捕鹰猎、侍御等工作。“婢之婢世谓之重台” [1274] ，亦称为“重驱”。至元八年（1271年）《户例》规定：“若驱口宅外另居，自行置到重驱，元置人出放为良者，并从为良，本主底使长不得争理。”

元代的驱奴，除了蒙古初年战争所掠者的子孙之外，其补充的来源大致有六：

一是在伐南宋与其后镇压人民反抗斗争时的俘虏。阿里海牙在荆湖，“以降民三千八百户没入为家奴” [1275] 。“江南新附，诸将市功，且利俘获，往往滥及无辜，或强籍新民以为奴隶。”雷膺为山南湖北道提刑

按察副使，令还为民者以数千计。[1276] 黄华起义，“征内地戍兵进讨，未能平贼，多奴良民以归”[1277] 。其中为江浙按察使何玮所还者即达三千余。[1278] 这种做法，仍然是早期蒙古军所惯行的凡军前所掳即为私属的继续。

二是利用权势，甚至赤裸裸的暴力攘夺。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如都元帅塔海，抑巫山县民数百口为奴[1279] ，《元史·张础传》所记之宣慰使失里、《袁裕传》所记之南京总管刘克兴，都依势掳掠良民。攘劫幼童，贩为奴婢也是经常发生的事。“间岁京师编民男女之未年者，因事而出，多为奸民所攘匿，或女胁为婢，子压为奴。不然则载之遐徼殊域，若辽海，若朔漠，易羊马牛驼以规赢入。幸而败者常少；不幸而转市互鬻，使其昆弟父子妻女生死不闻者，比比有焉。”江西泰和人佟锁住，七岁时便为过骑所掠，贩至漠北为奴。[1280]

三是贩卖。政府虽然禁止公开买卖人口[1281] ；略卖良人为奴亦有明禁，但事实上却无法禁绝。被饥寒所迫，走投无路的贫民，也只有自投火坑这一条出路。在漠北，“中州良家子女被卖于边者众”[1282] 。而蒙古诸部，也因天灾人祸，“人民流散，以子女鬻人为奴婢”[1283] 。孔齐记浙中风俗，“乙酉年（至正五年，1345年）后，北方饥，子女渡江转卖与人为奴为婢，乡中置者颇多，而吾家亦有一二”。又“至正甲午年（1354年），乡中多置淮妇作婢，贪其价廉也。”[1284]

四是典雇。它包含有典质与佣雇两方面的内容，通过它以变相的形式，把被典雇者降为事实上的、甚至是名副其实的驱口。王恽在一份事状中描述：“在都贫难小民，或因事故，往往于有力之家典身为隶。如长春一宫，约三十余人，元约已满，无可偿主。致有父子夫妇出限数年，身执贱役，不能出离。又有亲生男女，诡名典嫁，其实货卖。”[1285] 当时典妻之风甚盛。“吴越之风，典雇妻子，成俗已久。”“江淮薄俗，公然受价将妻典与他人，如同夫妇。”[1286] “浙西风俗之薄者，莫甚于以女质于人，年满归，又质而之他，或至再三然后嫁。”[1287] 政府规定：“诸以子女典雇于人及典雇人之子女者，并禁止之；若已典雇愿以婚嫁之礼为妻妾者听。”“诸受钱典雇妻妾者禁；其夫妇同雇而不相离者听。”这给典雇仍敞开了合法之门。事实上，被陷于典雇之人，到期通常是无可偿付，他们因此也便永沦于驱奴的境地，无力自拔。某些佣雇者也往往在多方的胁迫下，转卖而成了奴婢。大德八年（1304年），江南饥，有潘某者，自佣于回鹘；复被转鬻于辽东。[1288] 便是由佣而沦为

奴的例子。

五是过房乞养，即以养子过房为名，收养奴婢，也有以聘娶为名，行收奴之实的。当时，多有江南人鬻于北方，名为养子，实则为奴。[1289] 郑介夫说："南北风俗不同，北方以买来者谓之驱口，南方以受役者即为奴婢。父子夫妇，纲常之大者。今鬻子休妻，视同犬豕。虽有抑良买休之条例，而转买者则易其名曰过房，实为驱口；受财者易其名曰聘礼，实为价钱。"[1290] 政府对于将乞养过房的男女，转卖为驱者，累有禁令，说明此风在元代始终不曾停止。

六是断罪收籍，罪人的妻女多因此陷身奴籍。

抑良为驱的渠道繁多，正说明当时社会蓄奴之风的盛行。驱奴广泛地使用于家内侍御、农作、手工业、商贩等各个领域。甚至草原上的牧奴，亦多由内地转鬻者。前引张养浩所记之江西佟锁住，为过骑所掠，辗转被贩至漠北草原。"主人以察罕名我，且授皮衣一袭，羊二千余头，命服而牧之。且戒曰：羊有瘠者、伤者、逸者、无故物故者，必汝挞。距刍地二十里，每出必负糇，约他牧者皆行，不然则迷不能返。羊合万余，他畜称是。""同牧者十数辈，皆中国良家子，为奸民所贩至此。"驱奴不但用来代替劳役，也用来为军。"蒙古、汉军多非正身，半以驱奴代。"[1291] 甚至用来代替主家服刑偿命。《元史·虞集传》："有富民杀人，使隶己者坐之。"袁桷记："海盐多豪民，杀人，率遣奴偿死。"[1292] 他们所受到的完全是非人的待遇。

驱奴反抗的主要方式是逃亡。元律规定："诸奴婢背主在逃，杖七十七"，并付还原主。诱引窝藏及知而不首者皆有罪罚。不堪奴役的奴婢往往伙同"逃匿寺观，为道为僧，或于局院佣工，或为客旅负贩。纵有败获，鼓众夺去。""他每的使长就依着赶上呵，迎敌著去了的有。"[1293] 在元末人民大起义中，驱奴积极参加了暴力反抗。出现了"苍头弑主"、"奴仆同升"的局面。"丧乱十五六年间，冠履颠倒，以小人而害君子，以奴仆而害主翁者，滔滔皆是。"[1294]

应该指出：蒙古早期的奴隶制因素，随着蒙古贵族作为统治者入主中原后，其影响曾广泛影响于汉地生产关系的所有领域，使封建制度本已臻于高度发展的汉地社会出现某些逆转和倒退，这是必然的，也是不难理解的。另一方面，我们也还应该看到，蒙古的奴隶制因素，在进入汉地之后，由于成熟的封建因素的影响，其本身也在不断变化，其总的

趋势则是不断减弱。譬如：在蒙古国时期，一部分安置在内地的畸零无局分人匠，已改采“自备物料造作生活，于各投下送纳或纳钱物之人”。以及“每年自备物料或本投下五户丝内关支物料，造作诸物赴各投下送纳者。”他们的奴隶制束缚显比集中置局的匠奴要松弛得多。阿里海牙灭南宋时所收的“家奴”，“自置吏治之，岁收其租赋” [1295] 。他们的状况，已颇类于农奴。“翟彝自其大父因河南乱，被掠为人奴，岁纳丁粟以免作。” [1296] 更是明显地已接近农奴性质。当我们在研究元代的驱奴制度时，看不到这一方面的发展变化也是不妥当的。

与逃奴关系密切的还有所谓“阑遗奴婢”或“孛兰奚奴婢”。“阑遗”义为遗失，早见于唐律。至于“孛兰奚”，当是与“阑遗”词义相当的蒙古语。在游牧草原上，人畜迷失的情况常有发生。因此，蒙古国时，就有专掌迷失人畜，以供认领的官员孛兰奚赤。无主认领者即收归官有，其中包括孛兰奚人口、孛兰奚头匹、孛兰奚钱帛及孛兰奚奴婢。这种制度在元代仍然保存。与中央宣徽院下设有阑遗监，掌孛兰奚人口、头匹诸物。地方则由随处路、府、州、县达鲁花赤提调。所得阑遗人畜，除有主识认付还者外，即归政府，分付充打捕鹰坊、屯田、淘金人户。这种阑遗人口（孛兰奚人口）大多当是逃奴。他们在逃离主家后，自然要极力隐瞒其驱奴身份与原主的籍贯，而甘心于让政府以阑遗人口收养。这在当时也许就是公开的秘密。因此，阑遗人口都被拨充打捕等依附性很强的户计，与官奴婢在实际经济地位上并无区别。然而他们究竟在名分上已不是奴婢，他们可以由本监分拨匹配，充当差役；等到年老残疾，不堪应役后，便由有司发给文引，纵而遣之，任便住坐为良。这与官奴婢世为贱民是有区别的。 [1297]

第二节　社会群体结构

一、宗族

宗族组织在中国历史上始终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与其同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社会生活密切相联系，对维护和稳定统治秩序是一个无可替代的基础力量。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宗族制度的发展，以晚唐五代为分界，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在前一阶段里，经过两汉以来的成长发展，到了魏晋时期，以门阀为特征的宗族制度发展到了顶峰。赵翼谓："六朝最重氏族。盖自魏以来，九品中正之法行，选举多用世族。下品无高门，上品无寒士。当其入仕之始，高下已分。《谢宏微传》：晋世，名家身有国封者，起家多拜散骑侍郎。《张缵传》：秘书郎四员，为甲族起家之选，他人不得与。徐坚《初学记》亦谓：秘书郎与著作郎，江左以来多为贵游起家之选。故当时谚曰：上车不落为著作，体中何如则秘书。齐明帝《制》：寒人不得用四幅繖。《梁武帝纪》：旧制：甲族以二十登朝，后门以通立始试吏。魏孝文光极堂大选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复有七等。王俭属王琨用东海郡吏，琨曰：三台五省，皆是郎用人；外方小郡，当乞寒贱，省官何为复夺之。" [1298] 甲族盛门之视后门卑族，"不啻如良贱之不可紊越"，彼此不通婚姻，所谓"士庶区别，国之常也"。纪僧真自寒官历至尉军府参军主簿，向宋孝武帝乞作士大夫。帝答以自己无能为力，当亲诣江南望族的江敩、谢瀹求之。结果，纪碰一鼻子灰，丧气而回，告帝曰："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为了明辨身份，当时极重谱谍。有司选举必稽谱谍，故官有世胄，谱有世官。北魏入据中原，把原来的氏姓习惯移注中国，此俗便在中国大行。（相艺：《谈苑》）当时社会上有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之分。"凡三世公者曰膏粱，有令仆者曰华腴，尚书领护而上者为甲姓，九卿方伯者为乙姓，散骑常侍、太中大夫者为丙姓，吏部正员郎为丁姓：得入者谓之四姓。其后迁易纷争，莫能坚定，遂取前世仕籍，定以博陵崔、范阳卢、陇西李、荥阳郑为甲族。唐高宗时，又增太原王、清河崔、赵郡李，通谓七姓。然地势相倾，互相排抵，各自著书，盈编连简，殆数十家。至于朝廷为之置官譔定。而流习所徇，扇以成俗，虽国势不能排夺。大率高下五等，通有百家，皆谓之世族；此外悉为庶族，婚宦皆不敢与百家齿。陇西李氏乃皇族，亦自列在第三，其重族望如此。一等之内，又如冈头卢、泽底

李、土门崔、靖恭杨之类，自为鼎族。”[1299] 中唐以后，门阀制度日趋崩溃，庶族地主势力上升。

和世族门阀不同，庶族地主主要是通过科举而进入仕途，然后取得财富与社会势力的。他们的后裔，基本上已无权世袭官位（恩荫与世袭本质上是不同的），所拥有的财富也将因分析或消耗而破落，社会地位也因而沦落。政府对人身的控制已经削弱，人口的流动比较自由。两税法所奉行的基本原则“户无主客，以现居为簿；人无中丁，以贫富为差”，就是上述社会变化在唐统治者财赋政策上的反映。北宋是封建地主阶级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与社会组织等方面全面进行探索与改革，以适应封建社会后期变化的重要历史时期。在宗族制度上，经过范仲淹创行义庄、以赡族属 [1300] 和欧阳修修宗谱、重兴谱谍之学，一套适应于封建社会后期的宗法制度逐渐形成。但是这一套制度必须以宗族聚居而且相传以世为前提。而这两个前提在金、元两代，北方由于女真与蒙古的两次入侵，长期战乱而遭到破坏。因此，在元代，北南两方的情况又有颇大的差异。

在北方，连绵的战乱迫使许多人弃家逃亡，几经迁徙，遂至于族众星散，谱谍沦失。德州平原王汜，金将亡，士族奔播南徙，有子全，甫七岁，“随从母走亳州，稍长，婿田氏，由须城、郓城三徙，后占籍汶上”，“遗谍旧事不复省”。其后裔始因王毅显宦，王汜得追封郡公，遂与留平原之四房合谱系族，“俾五世之本支，横列旁附。”[1301] 张祥，燕之大族，“贞祐来，兵革相寻，独府君逃难脱死。每言避兵本末，辄吁叹涕泗，且曰：‘吾谱谍亡缺，使果得仕，吾安能为祖父荣显耶。’”[1302] 这类的事例无疑多不胜数，故袁桷云：“金徙于南，衣冠故族，扶挈偃仆，十失其九者有焉，百不得一者有焉。”[1303] “金亡，大姓散走，谱谍冢墓轶塞，率高曾莫能考名字。”[1304] 当然，这并不是说，当时北方的宗族组织已统统受摧毁而不复存在。开封张氏，在金末战乱中，“世族故家，磨灭几尽，而张氏邱垅之藏，谱谍之载，金石之刻，犹宛然岿然”[1305] 。不过，这样的例子是比较少的。在元代一些宗族进行重建的事例，如前引平原王氏者，当亦非仅有。但是在多次战乱中，北方宗族组织受到严重的破坏是可以肯定的。

在南方，则是较长时期处于相对的安定。会稽唐氏，“为东南闻族，谱谍丝牵绳联，数百年不私入，其家累业合居，一门之中，隐然成小都聚”[1306] 。永丰刘氏，其所居之处，“时危代易，干戈所不加焉；水旱

疾疫，盗贼所不入焉。人无甚富，亦无甚贫，吾刘氏族居已三百有十二年矣！环吾里数百家，无异姓。良田数百顷，未尝去刘氏。冠昏丧祭必以礼，共给公上必以时，无金玉狗马之殃，无高爵厚禄之祸。各食其力，各守其常。”[1307] 青田陆氏，以陆九渊而闻名，“家益蕃炽，几五百房。”[1308] 宗法制度在这种比较稳定的聚族而居的地区，很自然地得到了充分的发展。

构成这一套宗族制度的基本环节是族谱、祠堂和族产。族谱之作，“所以别宗支、叙昭穆、定长幼、辨亲疏也”。“将以重伦纪、厚风俗，使其子孙知源委之所自”[1309] ，即辨血统的由来与亲疏上下。欧阳修曾慨乎而言：人而不知族姓所自出者，则无以别于禽兽。他“采太史公史记表、郑玄诗谱，略依其上下旁行，作为谱图。”[1310] 他与苏洵在族谱上的创作广泛被后来人所遵行。“凡为图谱之法，亲者宜详，疏者宜略。为子孙者各详其亲，则其所略者自可互见。”[1311] 当时在江南地区，修谱谍已成为风气。“江南内附，多不烦干戈。承平既久，冠盖之族，幸遭明时，涵濡深仁，往往治其家谱。”[1312] 祠堂是会聚宗族、奉祀祖先的场所，因而也是维系宗族的中心。《陔余丛考》称：“近世祠堂之称，盖起于有元。”（卷33《祠堂》）它一般皆据朱熹所定制度：“祀先祖之仪，以立春生物之始，陈器具馔，而行三献礼，月旦十五日之序参，族人散处乎东西，度不能以皆至，唯正月朔旦无小无大，咸拜于祠下，复会拜别室以叙长幼焉。其生子已命名者续书之于谱图而后退。若夫朝夕汛扫启闭之职，择谨愿者为之主守。”[1313] 族产是供给有关宗族活动与优恤族众的固定财源。置祭田以供祭祀，通过祭祀以纪念共同的祖先与维系族众，达到绳武敦亲的目的。义田以周给族众。汤氏义田二百亩，“岁可得谷四百石，择族人廉谨而有干局者，俾任其出纳。月给人五斗，有丧者二石，葬则半之。产子者一石，再有子则倍之。子始入学予钱三十缗。嫁女如入学之数，娶妇则减三之一。年七十者每岁帛一匹。能自业者弗预，不知检饬而有子弟之过者罢之”[1314] 。义塾以课族中子弟。田产的来源皆由族中豪富仕宦者所捐予。崔敬所云：“常人有百金之产，尚置义田。”[1315] 说明其风气之普遍。所有的宗族活动“追远则有拜墓，有合祭；合族则有族谱，有聚拜”[1316] ，都以祠堂为中心，族田为经济基础。族谱、宗祠与祠产三者是构成后期封建社会宗族制度的实体，由此而派生出族规、族长和族权，成为一股强有力的封建绳索，束缚人民，起到了封建政权所无法起的维系与镇压作用。余阙记山西杨黄许氏，其族数十家。虽无祠堂之建，“每岁时上冢，族人各具酒馔，群至墓下，推长者一人主祀，以次奠荐。既竣，长者坐，少者以序

罗拜之。然后皆坐，相与行献酬之礼。子弟有为小不善者，则长者进而诸让之。众皆进曰：长者言然，请改是乃已。至于再，至于三，而终不能改也，则众相与擯绌之，不与同祭祀。”[1317] 这是有关族权的一个事例。愈是南方宗族制度强大的地区，族权也就更大，这是无可置疑的。

二、家庭

元代每家的人口数，按《元史·地理志》“南北之户总书于策者，一千三百一十九万六千二百有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万四千七百一十有一”计之，每户平均4.45人。腹里地区，除怀庆、卫辉、济宁、曹州、德州、般阳等数处外，大多数地区，每户人口的平均数都远低于这个总平均数。北方主要从丁科差，隐匿丁口的现象当是很普遍的。关中、河南、两淮和辽东的每户平均数多普遍高出，延安甚至每户平均14.4人，我们很难对此现象作出合理的解释。至于江南地区，每户平均基本上是五口。湖广偏远山区则一般偏低。当然，《地理志》的人户数字来自旧额相沿的官牍，其准确性是尽可怀疑的，我们引用它只是仅供参考而已。

在文献中，我们还看到极少数累世同居的大家庭，被官府旌表为孝义的典范。最著名的如浦阳郑氏，余阙誉之为“浙东第一家”。“世居县东二十五里，乡名感德，里曰仁义。其远祖冲素处士绮，自宋建炎初至今（元末明初），同居已十世，历二百六十余年，宋诗书礼乐之教弗坠。”[1318] “有司为请于中书而旌表之，号曰义门。”[1319] 这实际上已是一个繁衍八世的小宗族，逮至明初，人口高达三千。据其所订《郑氏规范》，这个庞大的家族设有祠堂，祭祀仪式，“并遵文公家礼”。拨田一百五十亩，别蓄其租，专充祭祀之费。总领这一家族的是家长，家长似乎是根据声望和能力来选择的，故家长不必是大宗嫡长。“宗子上奉祖考，下一宗族，家长当极力教养。若其不肖，当遵横渠张子之说，择次贤者易之。”家长总治一家大小之务，分设典事二人，以助家长行事；监视一人，纠正一家之是非；主记一人，以会货泉谷粟出纳之数；又选老成有知宪者协助家长应付赋税，计会财息，增拓产业。掌新事者二人，所掌收放钱息之类；掌旧事者二人，掌冠婚丧祭及饮食之类，皆每年轮充。又有羞服长一人专掌男女衣资之事；掌膳二人以供家众膳食之事。二人收掌钱货，二人主管营运，一人专掌畜收树艺。还设有知宾二人负责接待。家人不得私置产业，“一钱尺帛无敢私”。“各房用度杂物，公堂总买而均给之。”全部《规范》多达164条，详细地规定了其组织与全体

成员立身行事的准则，其苛繁之程度，实难枚举。 [1320] 据孔齐所记，家规中还有这样的规定：“仆人无故不入中门，亦不可与媵妾亲授，既立一转轮盘供送器物，又立一灶于其侧，外则注水而爨，内则汲汤而醋。子孙守之，勿轻改易。” [1321] 元朝政府对这些累世同居之家都特予旌表，以提倡孝义。“旧制：其旌表有听事步栏，前列屏树乌头。正门阀阅一丈二尺。乌头二柱端冒以瓦桶，筑双阙一丈，在乌头之南三丈七尺，夹树槐柳十有五步。今则唯存乌头二柱，大书其人姓名。” [1322] 其制度已远较前时简易。其实，这一类数世同堂的大家庭只是封建礼法矫情的捏合，在社会上，它既是极少数， [1323] 也是终究不可能长久维持的。

在普通的家庭中，基本上保持父母在、不析居的风气。政府也把亲在分居悬为禁律。至元十一年（1274年），“中书省、御史台呈：切闻为人子者，养亲当致其乐，不敬其亲谓之悖礼。伏见随路居民，有父母在堂，兄弟往往异居者。分居之际，置父母另处一室，其兄弟诸人分供日用。父母年高，自行拾薪、取水，执爨为食。或一日所供不至，使之诣门求索。或分定日数，令父母巡门就食。日数才满，父母自出，其男与妇亦不恳留。循习既久，遂成风俗，甚非国家所以孝治之意。今后禁约：父母在堂之家，其兄弟诸人不许异居，著为定式。如此，庶使人子竭养亲之心，父母享终身之乐。都省准拟。” [1324] 其实，政府这样做，除去礼教风化的考虑外，也同样存有经济上的实利。至元八年（1271）的户令中对析居户就明确规定：“军、站、急递铺、驾船、漏籍、铁冶户，户下人口析居者，揭照各籍相同，止令依旧同户当役；如无者，收系当差。”“民、匠、打捕鹰房诸色附籍漏籍人等，户下人口析居者，依例收系当差。” [1325] 财产的分析直接对户等的划分带来影响，而导致赋税差役的征取。因此，政府对此是极为关注的。故在唐律中就有“祖父母、父母不得令子孙分另别籍”之令。然自金以来，“旧例女真人其祖父母、父母在日，支析及令子孙别籍者听；又条：汉人不得令子孙别籍，其支析财产者听”。元循之，故有“祖父母、父母许令支析别籍者听”的规定。 [1326] 这就实际上为大家庭的支析敞通了大门。

财产的继承在元代已严格限于儿子。虽嫡、庶不同，皆取均分，长子的特权已不明显。至元三十一年礼部在给都省的报告中提到，对遗产的继承：“检会旧例，诸应争田产及财物者，妻之子各四分，妾之子各三分，奸良人及幸婢子各一分。”另一份文件也提到：“据父祖置到产业家财，与兄王福依例均分。” [1327] 《事林广记》卷8《传家远虑》中，亦强调分财均给，不可轻重。诸子均分财物是后期封建社会继承制度上的

特点，是促成贫富升沉加速的一大社会因素。

三、婚姻

元之婚姻仪制，据至元八年（1271年）《圣旨条画》：“诸色人同类自相婚姻者，各从本俗法。递相婚姻者，以男为主。蒙古人不在此限。” [1328] 大德八年（1304年）诏书重申：“蒙古、色目人各依本俗。”终元之世，习沿不改。顺帝至元十五年（1355年）正月，大斡耳朵儒学教授郑咺建言：“蒙古乃国家本族，宜教之以礼。而犹循本俗，不行三年之丧；又收继庶母、叔婶、兄嫂，恐贻笑后世，必宜改革，绳以礼法。不报。”中书平章阔阔歹死，其子拜马朵儿赤悦父侧室高丽氏美色，高丽氏誓弗贰适。拜马朵儿赤乃贿通伯颜，奏请顺帝降旨，“命拜马朵儿赤收继小母高丽氏” [1329] 。杭州荐桥侧首，有回回人聚居，逮至元末，“娶妇，其昏礼绝与中国殊” [1330] 。足证蒙古、色目人之婚姻习俗，一直并未受内地礼法的影响而有所改变。相反的，我们看到，文宗至顺元年（1330年）九月，敕：“诸人非其本俗，敢有弟收其嫂、子收庶母者，坐罪。” [1331] 可想见风气所染，非蒙古人亦多有效尤者。在各民族之间，蒙古人习俗多蓄妻妾，他们中娶取汉人妇女为妻，特别是为妾者屡见不鲜。汉人男子娶蒙古妇女为妻者，总的说来当是少数。[1332] 汉人与色目人之间，信仰伊斯兰教的色目人娶汉妇者为例亦不鲜，回女嫁汉者则视同稀闻。 [1333] 孔齐谓：“先人居家，誓不以女嫁异俗之类。尝曰：娶他人之女尚不可，岂可以己女往事，以辱百世之祖宗乎？盖异类非人姓所能度之，彼贵盛则薄此，必别娶本类以凌辱吾辈之女；贫贱则来相依，有乞觅无厌之患。金陵王起岩，最无远识，以女事录事司达鲁花赤之子某者，政受此患，犹有不忍言者。世上若此类者颇多，不能尽载。则我赵子威先生，如此显仕，有力量远识，一时为所误，尚使其女怀终身之恨。世俗所谓‘非我同类，其心必异’，果信然也。可不谨哉。” [1334] 在四等级划分中，汉人、南人低于蒙古、色目。汉人中慕势攀援，以妻女姊妹事权贵以求荣利者，为类“颇多”，自不可免。然既存在民族矛盾，则持“非我同类”，誓不通婚者，亦情理之常。否认哪一方面，恐怕都不符合事实。

唐以前，婚姻尚门阀；至元代则论钱财。大德八年诏书中说：“近年聘财无法，奢靡日增，至有倾资破产，不能成礼，甚则争讼不已，以致嫁娶失时。”朝廷特颁圣旨条画：“其民间聘财，命中书省从宜定立等第，以男家为主，愿减者听。”上户：金一两，银伍两，彩缎六表里，杂

用绢四十匹。中户：金五钱，银四两，彩缎四表里，杂用绢三十匹。下户：银三两，彩缎二表里，杂用绢十五匹。 [1335] 如此沉重的彩礼，还加上婚礼宴会等耗费，决非贫苦之人所能负担。故当时流行入赘之风。招召养老女婿聘财减半，出舍年限女婿则不过三分之二。政府规定："但为婚姻，须立婚书，明白该写元议聘财；若招召女婿，指定养老或出舍年限，其主婚、保亲、媒妁人等画字依理成亲，庶免争讼。" [1336]

在父家长制社会里，妇女的地位是较男子低下的。宋、元以降，中国妇女的地位更呈每况愈下之势。儒家伦理中，所谓"三纲"之一即夫为妻纲。妻子的身份是由其丈夫来决定的。譬如：良奴的界限本来是很严格的。然"诸良家女愿与人奴为婚者，即为奴婢" [1337] 。相反，"诸奴有女，已许嫁为良人妻，即为良人" [1338] 。妻杀夫被视为十恶大罪中的恶逆。夫杀妻，虽有"诸因夫妻反目，辄药杀其妻者，与故杀常人同"。然又有"诸妻悖慢其舅姑，其夫殴之致死者，杖七十七"。"诸夫卧疾，妻不侍汤药，又诟詈其舅姑，以伤其夫之心，夫殴之，邂逅致死者，不坐。" [1339] 大可为丈夫杀妻进行开脱。"凡夫有罪，非恶逆重事，妻得相容隐，而辄告讦其夫者，笞四十七。" [1340] 从宋儒程颐提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说教后，夫亡守节逐渐成为妇道的天经地义。至元八年《圣旨条画》规定："妇人夫亡，服阕守志并欲归宗者，听，其舅姑不得一面改嫁。"迨至大德八年，遂有妇人守节，"若志节卓异，无可养赡，官为给粮存恤"以资旌奖。 [1341] 其后政府旌表节妇之事，屡见于史。这当然是和元行科举，程朱理学公开受到政府推崇直接相联系的。元修《宋史》，首创所谓《列女传》。贞节已日渐成为摧残与虐杀妇女的封建枷锁，下至明、清而更益沉重。妇女缠足的风俗，从五代时开始，"如熙宁、元丰以前，人犹为者少。近年则人人相效，以不为者为耻。" [1342]

第十一章　中期的政治概况

从忽必烈死、成宗铁穆耳即位（1295年）至顺帝妥懽帖睦尔初期（1345年左右）的约五十年间，元朝的政局，已日趋混乱与溃烂。这一时期的基本特征，可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在王朝的制度设施上，或者说，在改行汉法的路线问题上，基本上是持忽必烈后期的保守态度。尽管在这一时期里，在最高统治者中，尚有在个别具体问题上继续采行汉法，以改更陋政之举，如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之行科举，英宗硕德八剌始以四孟月时享，亲祀太庙，文宗图帖睦尔始行南郊亲祀之礼，顺帝初修完宋、辽、金三史，等等，然所行不足以影响朝廷的政权格局。在实行中，保守与改革的斗争也仍然很激烈。

二、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四等级的法律地位最后固定下来，南人从朝廷要职中完全被排斥，所谓“自世祖以后，台省之职，南人斥不用。”元朝中期，“当世南人以政事之名闻天下，而位登省宪者”，仅有一名祖籍福建，以全闽八郡降元的宋福建制置使王积翁的儿子王都中（官至河南行省参知政事）。汉人官僚在中央的决策作用也大大降低，大多只是簿书奉行而已。色目人在政治与军事上的地位则愈益增强，甚至于与蒙古人无所区别。

三、政治腐败、财政溃坏与军力衰微日甚一日，不可遏止。元朝统治者极少，而且也无力采取有力措施来挽救这种颓势。

四、皇帝多沉湎于酒色而促其年寿；加上继承法混乱，遂使皇位继承频频产生危机。怯薛制度与忽里台制度也无疑加剧了这种危机的频发与严重程度。三十八年之间，换了九个皇帝。甚至发展为弑杀与大规模的内战。

以上这些，都在不同程度上加深了元朝固有的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激起人民不断的反抗，终于汇合成元末人民大起义的巨大洪流，推翻了元朝的统治。

第一节　成宗铁穆耳统治时期

成宗之立

至元早年，忽必烈立嫡长子真金为皇太子，这是与他当时积极采行汉法相应的重大措施。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真金死去，储君的位置长期虚悬。这时，忽必烈对继续采行汉法已转持消极态度。忽必烈正后所生四子中，除真金外，另一子朵儿只，长于真金，早夭；安西王忙哥剌，于至元十五年死；唯幼子那木罕尚存，封北安王，出镇漠北。真金生三子，除次二答剌麻八剌在至元三十年死去外，长甘麻剌、三铁穆耳均总军漠北。那木罕的死年，屠寄考定为1292年间。“那木罕以察必可敦少子故，为忽必烈汗所钟爱，颇觊觎青宫。既乃出镇西北边，而燕王真金立为皇太子。寻那木罕被劫陷敌，久之始得释归。以储位不及，反羁旅重受辛苦，怨望。汗怒，谪令再戍北边。无何，真金卒，汗意尚属王，然余怒未息。以故储位久虚，迟迟不即册立。及王既薨，始以皇太子宝授真金子铁穆耳。”[1343] 敬山此处所纪，取义于《史集》。然于那木罕死年，《元史·诸王表》明作“大德五年薨”，《泰定帝纪》谓那木罕死，甘麻剌以长孙封晋王，代镇北庭。《显宗甘麻剌传》明载其改封晋王在至元二十九年，则那木罕死年在二十九年，恐误。那木罕在真金死后，根据蒙古旧俗，自认为具备皇位继承权是完全合乎情理的。《史集》载：“合罕在数年之前，当海都的军队还未〔掳〕去那木罕之时，曾无意中说出了由他继承大位，这个热望〔一直〕都存在他心中。”“当脱脱蒙哥〔已经〕把那木罕送回之后，合罕命令立真金为合罕。那木罕难过起来，他说道：他〔真金〕继位后，将怎样称呼你呢？合罕生了气，把他大骂一顿，从自己身边赶开，并说道：不许再来见我。”[1344] 忽必烈在真金死后也必然考虑过那木罕，但因为他有被俘陷敌的不光彩经历，因此长期犹豫难决。真金的妃子阔阔真，“性孝谨，善事中宫，世祖每称之为贤德媳妇”。在她和受忽必烈宠信的色目人伯颜（赛典赤之子）的活动下，忽必烈最后决定在至元三十年六月以皇太子宝授予真金的幼子铁穆耳。铁穆耳以秩幼而得被指定为皇帝的继承人，明显地是从至元早期采行汉制嫡长继承向蒙古旧俗幼子继承的一个倒退。

至元三十一年正月，忽必烈在大都病死。四月，铁穆耳自漠北返至上都，会集左右部诸王、勋旧，按照蒙古旧俗，召集忽里台，履行皇帝的选举程序。会上，“铁穆耳合罕与长他几岁的〔兄长〕甘麻剌之间在帝

位继承上发生了争执”。甘麻剌初封梁王，镇云南。至元二十九年改封晋王，移镇漠北，统领成吉思汗四大斡耳朵及军马、达达国土，取代那木罕的职务，军权极盛。兄弟二人相持不下。《元史·伯颜传》：“成宗即位于上都之大安阁，亲王有违言，伯颜握剑立殿陛，陈祖宗宝训，宣扬顾命，述所以立成宗之意，辞色俱厉，诸王股栗，趋殿下拜。” [1345] 《玉昔帖木儿传》：“定策之际，玉昔帖木儿起谓晋王甘麻剌曰：宫车晏驾，已逾三月，神器不可久虚，宗祧不可乏主。畴昔储闱符玺既有所归，王为宗盟之长，奚俟而不言。” [1346] 《史集》也记载阔阔真令两人比赛宣颂祖宗的必里克，让极有口才的铁穆耳压倒了稍有口吃的甘麻剌。 [1347] 在他们的有力支持下，铁穆耳获得了选汗的胜利。元代的文士们形容这是“急变之秋”；又说：铁穆耳之立，“易天下岌岌为泰山之安”，说明在汗位争夺上激烈的程度。

朝政概况

为了酬谢在选汗斗争中的支持者和安抚反对者，铁穆耳（成宗）即位之后，大行赏赐。所有诸王、驸马，照依往年大会的成例，赐金一者加四为五，银一者加二为三。原来江南地区分土之赐，只验其版籍，每户出钞五百文，准中原五户丝数，成宗亦因五百文而增为二贯，支付予诸投下。此外，又以各种名义，滥赐金银、钞币和粮食、丝帛。登位才两个月，中书省便有“朝会赐与之外，余钞止有二十七万锭。凡请钱粮者，乞量给之”之请。为了弥补亏空，八月，诏诸路平准交钞库所储银九十三万六千九百五十两，除留十九万二千四百五十两为钞母，余悉运至京师充用。到元贞二年（1296年）二月，中书省复以“陛下自御极以来，所赐诸王、公主、驸马、勋臣，为数不轻，向之所储，散之殆尽。今继请者尚多，臣等乞甄别贫匮及赴边者赐之，其余宜悉止”为请。然乞请滥赐之风，始终得不到控制。据大德二年（1298年）二月右丞相完泽的报告：当时国家“岁入之数，金一万九千两，银六万两，钞三百六十万锭。然犹不足于用，又于至元钞本中借二十万锭。”翌年正月，中书省臣在报告中又说：“比年公帑所费，动辄巨万，岁入之数，不支半岁，自余皆借及钞本。”除去借支钞本一法之外，又滥发交钞。成宗在位的十三年间（1295—1307年），共印行至元钞九百九十余万锭，其总额较忽必烈统治期犹超出十余万锭。这样做的结果，虽暂时弥补了财政的赤字，然同时也带来了毁灭性的后果，导致至元钞猛烈贬值。此外，元廷又采取了始征浙东、福建、湖广等江南地区的夏税、增盐价钞一引为六十五贯（至元二十六年增为五十贯）等措施，以加强搜括，增多收入，但始

终是入不敷出。

《元史》称成宗“承天下混一之后，垂拱而治，可谓善于守成者。”他一即位，立即下诏停止了对安南的侵略准备，对科差进行了改革。相继任命完泽与哈剌哈孙为丞相，“恪守成宪，诏书屡下散财发粟，不惜钜万，以颁赐百姓。”在大都兴建庙学，选名儒为学官，选近臣子弟入学；又集群臣议祀南郊，为一代定制；并制定官吏赃罪十二章，以及丁忧、婚聘、盗贼等制度，禁献户及山泽之利。明诏中外崇奉孔子，特别指示把一批汉人年高望重的文士王恽、阎复、赵与票、耶律有尚等安置在翰林、集贤，优加奉养。这都是采行汉法与振兴文治的积极表现与进步。但是，在实质上，消极保守因素却得到了引人注目的发展。据《元史·宰相表》：元贞元年（1295年）宰执十三人，分别为：

右丞相：完泽（蒙古人）

平章政事：赛典赤（色目人）

帖可（色目人）

剌真（色目人）

麦术督丁（色目人）

不忽木（色目人）

右丞：何荣祖（汉人）

阿里（色目人）

张九思（汉人）

左丞：梁暗都剌（即梁德珪，汉人）

杨炎龙（汉人）

参知政事：阿老瓦丁（色目人）

何玮（汉人）

从这以后，色目、汉、南三个等级在宰执分配上的格局大体就是依

据这个标准固定下来。南人被完全排除在中央诸机构负责职位之外，汉人极少能跻位平章政事，而色目人的地位则愈趋重要。上引之平章赛典赤即赛典赤瞻思丁之孙伯颜。他在阔阔真的指使下，向忽必烈建策立铁穆耳为皇太子，大得忽必烈的欢心，由河南江北行省平章调任中书平章政事之首位，称首平章，赐名赛典赤。接着，其弟伯颜察而又被任为参议中书省事。当伯颜以兄弟宜嫌避请辞时，成宗说："兄平章于上，弟参议于下，何所嫌也。"在这一批色目权贵的把持下，穆斯林教徒的势力大大增强。与此同时，继任为安西王、出镇在京兆的阿难答也皈依了伊斯兰教。"他还使依附于他的十五万蒙古军队的大部分皈依了伊斯兰教。"[1348] 阿难答外引信奉伊斯兰教的伊利汗国君主合赞为宗教上的奥援，同时内结朝廷上的色目权贵，开始形成为一个觊觎大位的特殊势力。

成宗本人是一个酒徒。大德三年（1299年）二月，他在接见六部官长时说："汝等事多稽误，朕昔未知其人为谁。"可知他很早就懈怠于政务。中期以后，"连岁寝疾，凡国家政事，内则决于宫壶，外则委之宰臣"。卜鲁罕皇后居中用事，"大德之政，人称平允，皆后处决"[1349]。伯颜等宠臣，"固位日久，党与众盛，所任之人，徇情弄法，纲纪渐坏"[1350]。近侍借势弄权乱政，他们"自内传旨，除授赏罚，皆无文记"。据中书省在大德十年二月所奏："近侍传旨以文记至省者，凡一百五十余人，令臣擢用，其中犯法妄进者实多。"在官场中，贪污已成风气。负责海运的都漕运万户张清、朱瑄"漕江南米涉海入京师，至则遍赂诸用事人"[1351]。案发，中书平章伯颜、梁德珪、段贞、阿里浑撒里，右丞八都马辛、左丞月古不花，参政迷而火者、张斯立都因受贿，遭到革职的处分；然在一年半之后，大多又官复原职。大德七年三月，朝廷曾派遣奉使宣抚巡行江南江北、燕南山东、河东陕西、两浙江东、江南湖广、江西福建、山北辽东诸道，至十二月，罢赃污官吏凡一万八千四百七十三人，没收赃款四万余锭。喇嘛僧徒贵幸无比，并且插手政治，一些重囚要犯，往往可以勾结喇嘛僧，以"秃鲁麻"（即修佛事，请释罪人祈福）的名义无罪释放。这些都说明，在"守成"的背后，吏治已日趋于腐败与黑暗。加以从大德元年以来，连续六年，"数有星变及风水之灾，民间乏食"。大德七年平阳大地震，平阳、太原地区，"村堡移徙，地裂成渠，人民压死不可胜计"。三年之间，余震不息。天灾的巨大破坏，大大加重了人民的痛苦，使政府穷于应付。

与察合台、窝阔台汗国的战争

成宗即位后，晋王甘麻剌还镇漠北，与大将土土哈、宁远王阔阔出、驸马阔里吉思等拒守和林至别失八里一线，以防遏海都与笃哇的连年窜扰。土土哈死，其子床兀儿代领由钦察部人组成的精锐兵团，大德元年（1297年），西逾金山，进攻八邻部之地，大败敌军。师还阿雷河，复败海都所遣来援之师。明年，笃哇遣军侵火儿哈秃之地，床兀儿力战胜之。大德三年，笃哇潜师突袭，阔阔出疏于戒备，遂使阔里吉思孤军应战，救援无及，战败被俘。朝廷以阔阔出驭军失律，把他撤换，改令答剌麻八剌长子、皇侄海山总漠北镇戍诸军，以勋旧月赤察儿、大将床兀儿为辅，加强防御。笃哇虽然获胜，然内部又发生分裂，在至元时叛附于他的诸王玉木忽儿、兀鲁思不花及将领朵儿朵哈等率部一万二千骑弃笃哇而投归元廷。他们表示自己深谙笃哇的虚实，愿意追击笃哇，建功以输忠诚，得到了成宗的批准。狃于胜利的笃哇正从容撤军，并计划进袭在和州一带的元廷戍军。正当他想要渡过一条大河，在岸上分遣军队时，玉木忽儿等所率的追兵猝至，笃哇无备，大败，军士被杀和溺死者甚众。

这时，系出于斡鲁朵的术赤后王伯颜的从兄弟贵裕（küilük）叛乱，贵裕得到了海都的支持；伯颜则得到钦察汗脱脱的帮助。伯颜遣使来到元廷：请求“让你们的军队立即由该处往东方出动吧！经常为他们所苦的巴达哈伤的君主〔是支持我们的〕，而西面，则有伊斯兰君王合赞汗的军队一直都在给予支持。我们就把笃哇和海都从四面八方包围起来，一下子结束此事。”[1352] 元廷原则上同意了这一计划，但认为必须有所等待，缓期举行。

大德五年，海都亲率察合台、窝阔台系后王四十余人，大举东犯。漠北大震，边民惊窜，地方政府悉焚仓廪，独辇金帛仓皇南走。海山大军迎战于和林北迭怯里古之地，败海都军。越两日，笃哇军赶至，敌势大盛。元军分五路迎战于合剌合塔之地。海山军力战，被迫突出敌后，被围在一个山上，与大军相失。蒙古军都万户囊加歹力战突围，始得与大军相会，然退路已为海都切断，海山经过艰苦的努力，辗转由旭哥耳温，称海而与甘麻剌军会合。其余诸路有胜有败，[1353] 从总体上看敌军当占上风。然在战斗中，笃哇被元将阿失射中膝部致伤[1354] ，号哭而遁。在退军的路上，海都亦因伤病死去。翌年，海都子察八儿在笃哇的支持下，即窝阔台汗位。

西北诸叛王与元廷持续达四十余年的战争使西北和漠北广大地区遭

受到极其严重的破坏。据乌马里（Al-Umarī）得自亲历者的报导，在突厥斯坦诸地，“村落所留下的只是被掩埋掉的残迹和倒塌的废墟。人们在远处看见一所建筑完好的、坐落在绿丛中的村子会高兴〔地想到〕在那里可能会碰到人，但是，到跟前却是这样一番景象：房子依然屹立，然无人烟，无人居住”[1355]。战争也大大地削弱了元朝的国力与声誉，遮断了中西在陆路上的交通大道，贸易受损，同样也没有给诸叛王带来利益。大德九年，“诸王都哇、察八儿、明里帖木儿等相聚而谋曰：昔我太祖艰难以成帝业，奄有天下，我子孙乃弗克靖恭，以安享其成，连年构兵，以相残杀，是自隳祖宗之业也。今抚军镇边者，皆吾世祖之嫡孙，吾与谁争哉？且前与土土哈战，既弗能胜；今与其子床兀儿战，又无功，惟天、惟祖宗意可见矣！不若遣使请命罢兵，通一家之好，使吾士民老者得以养，少者得以长，伤残疲惫者得以休息，则亦无负太祖之所望于我子孙者矣。”[1356] 成宗许之，命安置驿传，以俟其来朝。大德八年九月，笃哇、察八儿遣使来朝，元廷频岁以金币分赐。1306年，海山与月赤察儿大军西逾金山，追叛王斡罗思（察八儿弟）。诸王秃满、明里铁木儿、阿鲁灰等相继来降。月赤察儿遣军深入察八儿所部，掩取其部人凡两部十余万口，察八儿穷蹙逃依笃哇。笃哇尽并察八儿所部。一度雄踞西北，与元廷为敌的窝阔台汗国，从此灭亡。笃哇也旋于1306年死去，元廷命其子宽阇归袭汗位。

用兵西南

大德四年（1300年）五月，缅王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为其弟阿散哥也等所杀，王子窟麻剌哥撒八逃至大都，元廷立窟麻剌哥撒八为缅国王，并遣军侵缅，问弑君之罪。八月缅国阿散吉牙等昆弟赴阙，自呈弑主之罪，元廷乃罢征缅之师。在征缅期间，“蛮贼与八百媳妇国通，其势张甚。”[1357] 在撤军时，又为金齿所遮，军士死伤甚众。“八百媳妇诸蛮，相效不输税赋，贼杀官吏。”[1358] 朝臣有说成宗，谓：“世祖皇帝，以神武开一统，功盖万世。陛下未有伐国拓地之举，以彰休烈。西南夷八百妇国弗率，可命将往征。”[1359] 成宗于是在其年十二月命刘深等将兵二万往征八百媳妇，并发四川、云南囚徒为军。刘深军出顺元，涉险犯瘴，未及战，士卒死者已十七八。为了保证给养，政府驱迫百姓转粟饷军。然山道崎岖，不通舟车，全恃人力肩负，一人负粟八斗，率用数人佐之，历数十日始达。由是民死者亦数十万。云南行省又迫使沿途少数民族借饷，引起了他们的严重不满。土官宋隆济乘机煽惑说：“官军征发汝等，将尽剪发黥面为兵，身死行阵，妻子为虏。”于是宋隆济、

水西蛇节及乌撒、乌蒙、东川、芒部等诸少数民族起兵反元。宋隆济攻贵州，知州张怀德战死。武定、楚威、普安的少数民族亦群起响应。刘深陷身山谷。大德五年十一月，元廷增派刘国杰统率陕西、川陕及湖广三处兵马大举征讨。至大德七年春，蛇节受诛，宋隆济、阿女等亦遭擒斩。[1360]留蛇节养子阿阙抚治其民。西南诸少数民族受到了残酷的镇压，但这次用兵在客观上对巩固西南边区仍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第二节　武宗海山、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英宗硕德八剌统治时期

成武授受之变

大德十一年（1307年）正月，久病的成宗死去。成宗有子德寿，大德十年六月立为皇太子。同年十二月，德寿夭殇，成宗无嗣，皇位继承又成为贵族争斗的中心。在成宗后期，居中用事、实际上已把握朝权的卜鲁罕皇后勾结左丞相阿忽台以及宰执伯颜、八都马辛等阴谋由皇后垂帘听政，立安西王阿难答为帝。可以认为，这一阴谋主要是由朝中的色目官僚策划的。当时，真金的后裔有继其长子甘麻剌、嗣位为晋王的也孙帖木儿，仍出镇漠北。系出第二子达剌麻八剌的有长子魏王阿木哥，次海山，三爱育黎拔力八达。阿木哥妾出，按照蒙古儿子的身份随母决定的惯例，身份自低。海山则封怀宁王，总兵漠北，爱育黎拔力八达随母答己留居大都。成宗立德寿为太子后，即出答己与爱育黎拔力八达于怀州。在成宗死而乏嗣的情况下，阿忽台、伯颜等舍真金诸孙而谋立藩王阿难答，当是和他信奉伊斯教、拥有遍布在关中地区的大批穆斯林军民有关。这一阴谋遭到了右丞相哈剌哈孙的抵制，他属意于达剌麻八剌二子。双方进行了紧张的策划较量。卜鲁罕等召阿难答入京，封闭通往漠北的驿道，防止海山得到成宗已死的情报，图以卜鲁罕皇后摄事，谋集群臣廷议立阿难答。哈剌哈孙则利用右丞相与总领宿卫的有利地位，“悉收京城百司符印，封府库，称疾卧阙下，内旨日数至，并不听，文书皆不署”。同时密遣使北迎海山，南迎爱育黎拔力八达。二月，爱育黎拔力八达偕其母答己返抵京城。阿难答等已决定在三月三日假贺其生辰，因以举事。大宗正府扎鲁哈赤兼两城兵马都指挥使事阿沙不花说哈剌哈孙曰：“先人者胜，后人者败。后一垂帘听政，我等皆受制于人矣，不若先事而起。”哈剌哈孙是之。适爱育黎拔力八达遣其师傅李孟假冒医人往探哈剌哈孙，“长揖而坐，已而前引其手，诊其脉。”卜鲁罕皇后之党，皆不之疑。哈剌哈孙乃以阿难答等之阴谋相告，促爱育黎拔力八达先发制人。爱育黎拔力八达的左右多以“皇后深居九重，八玺在手，四卫之士，一呼而应者累万。安西王府中从者如林。殿下侍卫寡弱，不过数十人，兵仗不备，奋赤手而往，事未必济。不如静守，以俟阿合（蒙语意为兄，指海山）之至，然后图之，未晚也。”李孟等力排众议，主张即日起事。于是，爱育黎拔力八达乃在三月二日上马，从臣皆步行，入自

延春门。哈剌哈孙率宿卫士自东掖来会。至殿廊，召阿忽台等责以乱祖宗家法，悉收于都狱。爱育黎拔力八达权称监国，奉御玺北迎海山。与此同时，海山也得到成宗已死、阿难答谋继大统的消息，三月，自按台山返抵和林，集会诸王勋戚，然后分道南来：海山率大军由西道，按灰由中道，床兀儿由东道，各以劲卒一万名从。由于答己惑于阴阳家之言，颇有意立爱育黎拔力八达为帝，海山闻之，深表不满，故迟延不进。答己与爱育黎拔力八达遣使疏通，具述推戴之意，五月，海山始进至上都，正式即位（武宗），尊答己为皇太后，立弟爱育黎拔力八达为皇太子。卜鲁罕皇后、亲王阿难答、明理铁木儿、左丞相阿忽台、平章八都马辛、前中书平章伯颜、中政院使怯烈、道兴等俱被处死。

武宗朝的政治

武宗即位后的大事，一是按旧例对诸王勋旧滥肆颁赏忽里台银。和林之会，武宗对于附己的亲王勋旧本已进行了例行的封赏；到上都即位时，又下诏："和林之会，国事方殷，已赐者，其再赐之。"单是这一次赐给皇太后答己金2700两，银129200两，钞10000锭，币帛22280匹；赐给皇太子爱育黎拔力八达之数亦如之。这就使大德以来本已日形拮据的财政更趋枯竭。他即位才及四月，中书省臣就告急说："帑藏空竭，常赋岁钞四百万锭，各省备用之外，入京师者二百八十万锭，常年所支止二百七十余万锭。自陛下即位以来，已支四百二十万锭，又应求而未支者一百万锭。"到第二年的二月，九个月之内，"一切供亿，合用钞八百二十余万锭"，相当每年常赋岁钞的两倍余。然而，恩赏、土木、中宝等冗费犹累增无已，政府连年以"廪藏空虚"、"国用不给"，穷于应付。为了弥补赤字，除继续大规模地借支钞本外，又开始向户部支用盐引，随之且预卖盐引。这样，盐法也开始溃坏。

与滥赏、滥耗的同时，还有滥封、滥任。答己与爱育黎拔力八达发动政变夺得了帝位，武宗又凭借军势迫使爱育黎拔力八达把帝位让予他，彼此妥协的办法是把爱育黎拔力八达立为皇太子，相约兄终弟及，叔侄相传，两家轮流据有帝位。当时，皇太后答己居兴圣宫，皇太子居东宫，各自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政治中心，懿旨、令旨与武宗的圣旨同时颁行，几乎具有相等的效力。按照忽必烈时代的制度："皇太子官属，省、台参用。"故班朝诸司，爱育黎拔力八达均有权各置一人。皇帝即位之后，潜邸官吏得不次迁转，也是蒙古国大汗的惯例。武宗更是大行封赏。中书宰执增加到十数名，御史大夫四名，枢密院署事者多达三十余

人。任官之滥，于此可见一斑。不单此也，马谋沙，角觝也，因屡胜而遥授平章；沙的、火失海牙、铁木儿不花均领优伶之官，亦并受平章；教瓦班，一个西番僧而授翰林承旨；李邦宁，宦竖也，竟得以司徒而兼相。武宗即位才三个月，内降旨与官者八百八十余人，他们都是隔越中书，自择名分，用人选法因此受到严重破坏，使中书也几形同虚设。据至大二年（1309年）正月臣僚所奏："诸人恃恩径奏，玺书不由中书，直下翰林院给与者，今核其数，自大德六年至至大元年所出，凡六千三百余道，皆干田土、户口、金银铁冶、增余课程、进贡奇货、钱谷、选法、词讼、造作等事，害及于民。"《元史·武宗纪赞》指其秕政，"封爵太盛而遥授之官众，锡赉太隆而泛赏之恩溥"。这些做法都大大加深了政治的混乱与腐败。

为了挽救日趋崩溃的财政财局，至大二年七月，武宗袭用忽必烈时的故技，第三度设立尚书省，以乞台普济、脱虎脱为丞相，三宝奴、乐实为平章，保八为右丞，忙哥铁木儿为左丞，王罴为参知政事，刘楫授尚书左丞、商议尚书省事，以更新庶政，变易钞法。规定"旧事从中书，新政从尚书"。改各地行中书省为行尚书省。并诏令以皇太子为尚书令；今后敕牒由尚书省给降，宣命仍委中书。中央行政大权，实际上已全转属于尚书省。这次重设尚书省之议，本早在大德十一年九月武宗新立不久就已有任命，专以"分理财用"，旋因阿沙不花、孛罗铁木儿之反对而中辍。至是，复正式设立。九月，以尚书省条画诏天下。

尚书省存在的一年多时间内，所作的工作首先是改行至大银钞。规定至大银钞一两，准至元钞五贯，同白银一两；并铸行铜钱。至大三年至大银钞的印行数为一百四十五万三百六十八锭。中统钞则明令废行。第二是更定税课法。"诸色课程，并系大德十一年考较，定旧额、元增，总为正额，折至元钞作数。自至大三年为始恢办，余止以十分为率，增及三分以上为下酬，五分以上为中酬，七分以上为上酬；增及九分为最，不及三分为殿。"这实际上是鼓励地方官吏，放手增征税钱。其余设制之可考者，如：定江南民"有岁收粮五万石以上者，今石输二升于官，仍质一子而军之"。增盐价每引为至大银钞四两。拘收所有赐田及官吏禄田还官，定流官封赠等第，等等。其中心主要是图缓解财政问题。

至大三年，张养浩在一封上时政书里，尖锐地指出："近年以来，稽厥庙谟，无一不与世祖异者。世祖之时，官外者有田，今乃假禄米以夺之。世祖时江南无质子，今乃入泉谷以诱之。世祖时用人必循格，今乃

破宪法以爵之。世祖时守令三载一迁，今则限九年以困之。世祖时楮币有常数，今则随所费而造之。世祖时台省各异选，今则侵其官而代之。世祖时墨敕在所禁，今则开幸门以纳之。世祖时课额未尝添，今则设苛政以括之。世祖时言事者无罪，今则务锻炼以杀之。”他还列举了时政的十大秕谬：（1）赏赐太侈；（2）刑禁太疏；（3）名爵太轻；（4）台纲太弱；（5）土木太盛；（6）号令太浮；（7）幸门太多；（8）风俗太靡；（9）异端太横；（10）取相之术太宽。这都说明：当时的政治，已全面脱出至元时期的轨道，导向于衰败与黑暗。武宗本人，“惟麯糵是沉，姬嫔是好。”他的政权班子主要是一批骁勇的蒙古、色目将军及世臣子弟，政治与汉文化的修养普遍缺乏。

仁宗的政治兴革

至大四年（1311年）正月，武宗病死，爱育黎拔力八达继位（仁宗）。仁宗幼年，其母答己为聘名士李孟为辅导，“孟日陈善言正道，多所进益”。仁宗出居怀州之日，李孟始终追随，以儒道相浸润，为“讲论古先帝王得失成败，及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义”。他“特善论事，忠爱恳恻，言之不厌，而治天下之大经大法，深切明白”。在这种熏陶影响下，仁宗雅爱文学，崇尚儒术；即位以后，即拜李孟为中书平章政事，大力对武宗朝的弊政进行整顿。

【整顿弊政】武宗死后的第三天，当时为皇太子的爱育黎拔力八达就下令罢尚书省，将尚书省诸宰执脱虎脱、三宝奴、乐实、保八、王罴以“变乱旧章，流毒百姓”的罪名处死，忙哥帖木儿杖流海南。召世祖朝谙知政务有声望老臣程鹏飞、董士选、李谦、陈天祥、萧□、程钜夫等给传诣阙，同议庶务。对党附于脱虎脱等之官员亦次第沙汰。并且先后采取了以下几方面的措施：

停止营建中都（武宗在旺兀察都兴建中都城，城在河北省张北县），还中都所占民田；罢五台行工部（负责在五台山营建佛寺者）。并从李孟之请，“凡营缮悉罢之”。

裁省中书省之冗司，撤销中都留守司、泉府司等机关，裁定京朝诸司员数，并依至元三十年旧额。

废除至大银钞。诏令罢资国院及各处泉货监提举司。听民间自便买卖铜器。尚书省已发各处至大钞本及至大铜钱，截日封贮；民间行使

者，赴行用库倒换。中统钞照旧行用。

【崇儒学、行科举】仁宗对于儒学及其政治价值，是有深刻的认识的。和所有蒙古贵族一样，他也迷信佛教（喇嘛教）与萨满教。他“通达儒术，妙悟释典。尝曰：‘明心见性，佛教为深；修身治国，儒道为切。’又曰：‘儒者可尚，以能维持三纲五常之道也。’”“尝与群臣语，握拳示之曰：所重乎儒者，为其握持纲常，如此其固也。”在潜邸时有进《大学衍义》者，他命詹事王约等节而译之，说：“治天下，此一书足矣。”大德十一年（1307年）七月武宗初即位，加封孔子为大成至圣文宣王，这同当时为皇太子、领中书令的仁宗是不无联系的。他即位时期，又规定以周敦颐、二程、张载、邵雍、司马光、朱熹、张栻、吕祖谦和许衡从祀孔子庙。他十分关怀国学，屡诏勉励学校。他指示省臣说：“国子学，世祖皇帝深所注意，如平章不忽木等皆蒙古人，而教以成材。朕今亲定国子生额为三百人，仍增陪堂生二十人，通一经者，以次补伴读，著为定式。”皇庆二年（1313年）十一月，以行科举诏天下，确定在明年（延祐元年）八月，令天下郡县举其贤者、能者，充贡有司；次年二月会试京师，中选者亲试于廷，赐及第出身有差。他表示：“朕所愿者，安百姓以图至治，然匪用儒士，何以致此。设科取士，庶几得真儒之用，而治道可兴也。”从至元以来屡议屡格的科举制度始正式举行。延祐二年（1215年）廷试进士，赐护都沓儿、张起岩等五十六人及第、出身有差。并赐会试下第举人年七十以上者从七品流官致仕，六十以上授州、府教授，余并授山长、学正，后勿援例。

【经理田籍】南宋时期，江南地区的田籍就已相当混乱，或有田而隐漏田赋，或产去而赋税仍存。这种情况造成农村赋役不均，而且最终也影响政府的财政收入。入元以后，兼并之风益盛。军将、官僚、寺院及豪富大肆侵占田地，“以熟田为荒地者有之，惧差而析户者有之，富民买贫民田而仍其旧名输税者亦有之。由是岁入不增，小民告病。”江淮地区，元初以免税相优惠，招诱人民垦荒，迅速取得了成效，从成宗时开始，已累令在这一地区括地征税。延祐元年十月，仁宗接受平章章闾（张驴）的建议：分遣章闾等前往江浙、昵匝马丁（你咱马丁）等前往江西，陈士英等前往河南，令民自实田土。奉行的官吏追求数额，“辄以经理为名，惟欲扰害其众，名曰自实田粮，实是强行科敛”[1361]。“有司绳以峻法，民多虚报以塞命。其后差税无所于征，民多逃窜流移者。”[1362]翌年，江西便爆发蔡五九聚众反抗之变。台臣言：“蔡五九之变，皆由昵匝马丁经理田粮，与郡县横加酷暴，逼抑至此。信丰一县，撤民

庐千九百区，夷墓扬骨，虚张顷亩，流毒居民。乞罢经理及冒括田租。”仁宗立即下诏停止经理。据统计，经过这次经理，河南官民荒熟田1180769顷，江西474693顷，江浙995081顷。史称其结果是“人不聊生，盗贼并起，其弊反有甚于前者。”仁宗于是下诏免三省自实田租。对河南自实田，自延祐五年为始，每亩只科其半，仅汴梁一路即减去二十二万余石。然一些地区的虚增之数则一直令民包纳，直到泰定、天历之初，始尽革之。

【察合台汗国的臣附】成宗末年，西北诸王请命罢兵，通一家之好。武宗即位后，建立了和林行中书省，以加强对漠北的统治。至大元年（1308年），察合台汗宽阇遣使至京，进呈薛迷思干（撒麻耳干）、塔剌思、塔失玄等城成吉思汗时所造的户口青册，修藩臣之礼。这以后，察合台汗频年入贡，元廷亦厚予赏赐。由笃哇所驱逐的原窝阔台汗察八儿，在经过几年的流亡后，也在至大三年归款元朝，元朝封他为汝宁王。在这个时期中，伊利汗合赞病死，元朝派使臣至其国，册立其兄弟完者都为汗。钦察汗的脱脱汗亦召集属部，公开表示支持元廷。元廷与西方的三个汗国关系的改善，大大地提高了元廷的国威。延祐初，察合台汗也先不花复谋叛乱。他企图取得金帐汗国月即别汗的支持，遣使者进行挑拨说，元朝大汗谋将他废黜，而另立一名术赤后王为汗。月即别汗识穿了他的这一阴谋，不为所动，继续对大汗表示忠诚。元军由床兀儿率领，对也先不花汗进行了坚决的打击，延祐元年败之于亦忒海迷失，明年又败之于赤麦干。旋深入国境，进至铁门关，与其大军相遇于扎亦儿之地，又败之。这一胜利对保证西北边地的安全，有着重大的意义。从这以后，终元一代，再没有发生察合台汗公开称叛于元廷的事件。

此外，仁宗还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改进政治、促进生产。如：罢总统所及各处僧录、僧正、都纲司等僧官，凡僧人诉讼，悉归有司。罢回回哈的司属，哈的除如旧祈福外，凡词讼悉归有司，拘还所有先降玺书。规定内侍今后止授中官，勿畀文阶。吏人转官，止于从七品。规定僧人田除宋之旧有并世祖所赐外，余悉输租如制。诏开下番市舶之禁，刊印《栽桑图说》，散之民间。仁宗也企图采取措施，削夺诸王投下的特权。诸王、勋贵二十四人受到贬谪。延祐二年四月，申令“诸王分地仍以流官为达鲁花赤，各位下所辟为副达鲁花赤。”按照武宗所订，皇位在兄弟、叔侄之间转相承继的协议，仁宗必须以武宗子和世□为继承人。然仁宗在太后答己的支持下，却封和世□为周王，出镇云南，而立

己子硕德八剌为皇太子。为了缓和诸王投下的不满，以换取立己子为皇太子的支持，仁宗旋在延祐四年六月，允许“诸王、驸马、功臣分地，仍旧制自辟达鲁花赤”。和世𤨭在延祐三年冬奉旨出镇云南，途经延安，藩府近臣秃忽鲁、尚家奴、教化、孛罗及一些来会的武宗旧部厘日、沙不丁、哈八儿秃都为破坏原约，不立和世𤨭为皇太子而愤愤不平，遂与陕西行省丞相阿思罕、平章政事塔察儿、行台御史大夫脱里伯等举兵叛乱，分军由潼关及河中府东犯。阿思罕兵破河中府，杀知府刘天孚。已而叛军内部发生内讧，塔察儿、脱欢袭杀阿思罕、教化于河中，叛军不战自溃。和世𤨭被迫远走阿尔泰山以西，依察合台诸后王而居。每岁冬居扎颜，夏避署斡罗斡察山，春则令从者耕于野泥。仁宗亦无暇追究。

在仁宗的一系列政治兴革中，贵族中的守旧势力是心怀不满的。皇太后答己，在仁宗朝仍自拥中心，“自正位东朝，淫恣益甚，内则黑驴母亦列失八用事，外则幸臣失烈门、纽邻及时宰迭木帖儿相率为奸”。这一批腐败昏暴的贵族官僚以答己为后台，“浊乱朝政，无所不至”。贪赃狼藉的帖木迭儿长期占据中书右丞相的要职，“怙势贪虐，凶秽滋盛”。内外监察御史四十余人共劾其“桀黠奸贪，阴贼险狠，蒙上罔下，蠹政害民，布置爪牙，威詟朝野，凡可以诬陷善人、要功利己者，靡所不至”。仁宗下旨逮问，帖木迭儿便逃避于皇太后近侍之家，有司欲捕不得。仁宗碍于皇太后，仅罢相了事；不逾年又起为太子太师。御史又群起论其不法，不可辅导东宫，亦无结果。

英宗之立与南坡之变

延祐七年（1320年）正月，饮酒常过量的仁宗在英年遽逝。皇太后答己利用皇太子硕德八剌尚未正位之机，复任帖木迭儿为中书右丞相。帖木迭儿援引私党，分据要津，乘间肆毒，铲除异己。前御史中丞杨朵儿只、平章政事萧拜住尝攻其奸恶，帖木迭儿乃以违太后懿旨的罪名，将他们杀死，并籍其家。其后又假借“便服迎诏”的罪名，处死上都留守贺伯颜；夺前中书平章政事李孟所受秦国公制令，降充集贤侍讲学士，复悉夺前所受制命。

三月，皇太子硕德八剌在大都即皇帝位（英宗）。尊答己为太皇太后。答己之所以支持仁宗立英宗为继位者，原是利其年轻柔懦，便于操纵。但英宗一即位，便显示了刚毅果决的锐气，去左丞相、回回人阿散为岭北行省平章政事，擢用安童之孙拜住代之，答己来贺即位，英宗“毅

然见于色”。答己非常后悔，说：“我不拟养此儿耶！”于是，阿散与中书平章政事黑驴、御史大夫脱忒哈、徽政院使失列门等与已故的要束谋（疑即要束木）妻亦列失八阴谋进行废立。英宗密得其事，商之于拜住，拜住请逮捕鞫问。英宗说：“彼若借太皇太后为词，奈何？”他立刻果断地将其党全数擒斩，从而挫败了反对派的一次政变阴谋。答己从此“饮恨成疾”；帖木迭儿也“渐见疏外”。然其时他们的党羽在朝廷上仍有很大势力。帖木迭儿二子班丹任知枢密院事，八里吉思 [1363] 任宣政院使，其义子铁失任御史大夫。中书左丞张思明也是他们的追随者。“姻党分据要途” [1364] 。至治二年（1322年）中，帖木迭儿与答己先后死去，张思明遭杖免，八里吉思寻坐受冒献田地伏诛。拜住则进位右丞相，且不置左相，独任相柄。前遭帖木迭儿诬罪杖罢的老臣张珪（张宏范子）复任中书平章政事。铁失及其党羽已怀着极大的不安和不满。

英宗实际的统治时期首尾不足三年半（1320年三月至1323年八月）。他“果于刑狱”，对政事的兴革英锐而不免于轻率。在他在位时期，影响最大的改革便是大额地削减对诸王、驸马、勋旧的赐予。见之于《本纪》的，如延祐七年（1320年）九月，“以廪藏不充，停诸王所部岁给”。至治二年（1322年）三月，“以国用匮竭，停诸王赏赉及皇后答里麻失里等岁赐”。累朝赐钞皆以锭计，而英宗所赐则仅以贯计。每锭该五十贯，这里反映了赐钞总额的大数额削减。这样做，无疑可以暂时缓和严重的财政危机，但也因之招致了诸王贵族的严重不满。他锐然减罢崇祥、寿福院之属十有三署，徽政院断事官、江淮财赋之属六十余署。除福建、两广外，对两浙、江东、江西、湖南、湖北、两淮、荆湖地区，“于纳粮民田见科粮数一斗上，添答二升”。又推行助役法，“遣使考视税籍高下，出田若干亩，使应役之人更掌之，收其岁入以助役费，官不得与”。罢仁宗时所设之回回国子监，课回回散居郡县者，户岁输包银二两。甚至毁上都回回寺，以其地营帝师殿。这些表明他对色目人是采取抑制态度的。他任命铁失以御史大夫而兼领忠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及左、右阿速卫军，而由拜住总左、右钦察卫与宗仁卫，知枢密院事也先帖木儿也受任直接统领卫兵。以大臣而兼领诸卫军务，在元朝是没有先例的，它直接为弑杀种下了祸根。至治三年五月，英宗进一步追究帖木迭儿的罪恶，追夺其官爵及封赠制书。六月，毁帖木迭儿父祖碑，追收原受制书，告谕中外。铁失党羽更惧祸及己，谋铤而走险。八月，英宗自上都南返，驻炤南坡。当晚，铁失、也先帖木儿、大司农失秃儿、前平章政事赤斤铁木儿、前云南行省平章完者、帖木迭儿子前治书侍御史锁南，其弟宣徽使锁南、典瑞院使脱火赤、枢密副使阿散、佥书枢密

院事章台，及诸王按梯不花、孛罗、月鲁铁木儿、曲吕不花、兀鲁思不花等以铁失所领阿速卫兵为外应，将英宗和拜住杀死。

第三节　从泰定帝也孙铁木儿到顺帝妥懽帖睦尔的初年

泰定帝的统治

也孙铁木儿是晋王甘麻剌的长子。甘麻剌长期出镇漠北，“统领太祖四大斡耳朵及军马、达达国土”。在同成宗竞争皇帝失败后，复归藩邸，大德六年（1302年）死去。也孙铁木儿嗣为晋王，仍镇北边。他通过王府内史倒剌沙，侦伺朝廷事机。倒剌沙以己子哈散事丞相拜住，且入宿卫，哈散进一步与铁失相勾结。仁宗在位时期，为了稳定皇太子硕德八剌的继承地位，削弱诸王的权力，曾将一部分诸王远徙边地。英宗也继续在这方面采取措施，又大行削减对诸王勋旧的赏赐，这就引起了贵族的普遍不满，终于导致了“南坡之变”。在这次事变中，“宗族之中能自拔逆党，尽忠朝廷者”，惟有买奴一人，可见英宗、拜住在蒙古、色目贵族中已极为孤立。英宗与也孙铁木儿的关系也很紧张。至治三年（1323年）三月时，宣徽使探忒就来至晋王处，向倒剌沙透露：“主上将不容于晋王”。八月二日，铁失密遣斡罗思来告：“我与哈散、也先铁木儿、失秃儿谋已定，事成，推立王为皇帝。”四日，英宗遇弑。预乱的诸王按梯不花、也先铁木儿便奉皇帝玺绶，迎也孙铁木儿于漠北。九月，也孙铁木儿即位克鲁伦河上的行在所（泰定帝）。以上情况表明：泰定帝实际上是与谋弑杀的。其后，在文宗的即位诏书中，也明白地指出：“至于晋邸（指泰定帝），具有盟书，愿守藩服，而与贼臣铁木、也先帖木儿等潜通阴谋，冒干宝位，使英宗不幸罹于大故。”足证泰定帝曾参与政变是确凿无疑的。但等到他即位以后，为了掩饰自己的罪责，便先后将与乱的也先铁木儿、完者、锁南、秃满、铁失、失秃儿、赤斤铁木儿、脱火赤、章台等处死。另一批人，包括御史中丞董守庸（藁城董氏之后）等坐党铁失免官。从乱诸王皆远流边地。然倒剌沙则以藩邸旧臣，擢升中书左丞相；一大批附从者多得到原免。故泰定元年（1324年）张珪建言，仍有“弑逆未讨，奸恶未除”之说。同年七月，泰定帝又令将所籍入的帖木迭儿及其子班丹、观音奴的资产给还其家。因此，泰定时期，朝廷要职仍然是由一部分帖木迭儿党羽和一大批骤陛的晋邸藩臣所充斥。他们，包括泰定帝本人在内，都是与草原贵族紧密联系的贵族守旧集团。泰定帝虽有“谕百司惜名器，各遵世祖定制”的诏旨，自称“凡所以图治者，悉遵祖宗成宪”。实际上，除了前朝的所有弊端秕政，在荒滥的程度上更加有所发展外，几乎无一善可以称述。

在财政本已十分艰困的条件下，滥赐又恢复到英宗前的水平（以锭计）。佛事上的浪费也有增无减，数倍于至元时期。喇嘛僧贵倖豪横也达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帝师的“弟子之号司空、司徒、国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后相望”。必兰纳识理因罪受诛，“有司籍之，得其人畜土田、金银货贝钱币、邸舍、书画器玩，以及妇人七宝装具，价值巨万万云”。色目商人中宝是成宗朝开始的弊政，这些色目商人勾结朝中权贵，以呈献宝货的形式，而从皇帝那里取得数倍甚至数十倍的赏值，而暗中分用。泰定时，“西僧鬻宝，动以数十万锭”。倒剌沙等还奏请对累朝未酬者慷慨地予以偿还，其数高达四十余万锭，“较其元直，利已数倍。有事经年远者三十余万锭，复令给以市舶番货”。当时一岁全国包银差发，总入只十一万锭。[1365] 政府公开规定：“募富民入粟拜官，二千石从七品，千石正八品，五百石从八品，三百石正九品，不愿仕者旌其门。”官员的冗滥情况益形发展。譬如东宫卫士，先朝止三千人，增至万七千。在他统治时期，天灾频仍，泰定元年（1324年），南旱北涝。泰定二年，河北大水，民无以为食；翌年夏复大蝗。地方不靖，京师多盗。朝廷在泰定二年九月，分天下为十八道，遣使宣抚，“按问官吏不法，询民疾苦，审理冤滞，凡可以兴利除害，从宜举行”。实际上除加重扰民外，全无实效。某些前朝的设施，譬如经筵制度，当时虽继续实行，并以左丞相专领。预经筵的有张珪、许师敬、赵世延、曹元用、吴澄、马祖常、邓文源、张起岩等，均一时名流。所讲有《帝范》、《资治通鉴》、《大学衍义》、《贞观政要》等书，“皆以国语译所说书，两进读”。实际上却完全只是一种形式，虚应故事。赵简就慨叹说：“于是四年矣！未闻一政事之行，一议论之出，显有取于经筵者，将无虚文乎！”[1366] 综上所述，泰定帝一朝，占绝对优势的是蒙古贵族中的保守势力与色目高官集团，认为这一时期仍“基本上是顺应进一步行汉法的历史趋势”[1367]，我以为是值得商榷的。

两都争战与明宗之死

致和元年（1328年）七月，泰定帝在上都病死。九月，诸王王禅、丞相倒剌沙立九岁的皇太子阿剌吉八即位，建元“天顺”。

当时，钦察人床兀儿的儿子燕帖木儿以签书枢密院事总环卫事，留大都。他们父子都是武宗的旧部，对泰定帝利用铁失与倒剌沙合谋，弑英宗而取代帝位，阴怀不满。他早便与平章政事速速私相结纳，图伺机起事，扶立武宗的儿子正位。[1368] 武宗有嫡子二人，长周王和世□，

仁宗命其出镇云南，途中发动叛乱，失败后，远走阿尔泰山之西，依察合台诸王以居，泰定时，时遣使来朝。次图帖睦尔，至治元年（1321年）英宗将其远徙海南琼州。泰定即位，召还京师，封怀王；泰定元年（1325年）复命出居建康。致和元年春，泰定帝病势已重，燕帖木儿便与诸王满秃、阿马剌台等计议："今主上之疾日臻，将往上都。如有不讳，吾党扈从者执诸王、大臣杀之。居大都者，即缚大都省台官，宣言太子已至，正位宸极，传檄守御诸关，则大事济矣。"三月，泰定帝循例清暑上都，倒剌沙等有鉴于泰定的健康与继位问题，为便于控制计，又将怀王图帖睦尔迁至江陵。

泰定的死讯传来，燕帖木儿谋于留守西安王阿剌忒纳失里，阴结勇士，以图起事。八月四日，百官齐集兴圣宫，燕帖木儿率勇士十七人，兵皆露刃，斩平章乌伯都剌，伯颜察儿，囚倒剌沙党羽，宣布拥武宗二子继承大位。燕帖木儿与阿剌忒纳失里共卫内廷，籍守府库，收录符印，推前湖广行省左丞相别不花等为中书宰执，命前河南行省参政明理董阿乘驿前往江陵，迎接图帖睦尔迅速来京，且以拥立意通知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武宗的旧部、蔑儿乞部人伯颜简兵扈从。同时则调集诸卫兵分守关隘。在上都的燕帖木儿子唐其势，弟撒敦及其同党均先后逃归大都。明理董阿至江陵，图帖睦尔召诸王铁木儿不花、宽彻不花与湖广行省平章、高昌王铁木儿补化来会，执湖广行省左丞马合某，而以别薛代之，即日首途进京。伯颜杀河南行省参政脱别台，迎接图帖睦尔，以兵扈从北行；并派军扼守潼关，以防在陕西方面的倒剌沙党羽。图帖睦尔于八月底抵达大都，九月十三日即皇帝位（文宗）。在即位诏中，他申明自己即位只是从权措施，将"谨俟大兄（和世[illegible]）之至，以遂朕固让之心。"一场以两都相峙、争夺帝位的全国规模的大内战于是开始。上都方面，拥有随驾扈从的诸卫大军，并得到辽王脱脱及辽东诸王朵罗台、湘宁王八剌失里，赵王马扎儿罕，陕西行台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儿，靖安王阔不花，四川行省平章囊加台的支持，形成一个从东北、西北至西南的强大包围圈。大都方面，则以燕帖木儿所领剽悍的钦察卫军为基础，临时拼凑所有能征集的部队，与之相峙，优势似乎在上都方面。但随驾在上都的诸卫军，家属多在大都，故军心涣散，逃回者多有。在辽东方面，左手诸王的齐王月鲁不花及燕帖木儿之叔、东路蒙古军元帅不花帖木儿倾向大都。上都的决策者显然对这支军队持有不应有的轻忽，终至于导致自己的迅速溃败。

上都军倾全力分道进战。王禅兵破居庸关，兵逼昌平。燕帖木儿亲

自率军力战，王禅败退，遂复居庸。另一支上都兵术温台部破古北口，进至顺义。燕帖木儿挥师掩袭，败之，将敌军逐出古北口。其时，朵罗台、太平所领辽东军已进迫通州，燕帖木儿急行军还师拒战，大败之于檀子山。正当在大都北郊鏖战方酣之际，诸王忽剌台、阿剌帖木儿部已由山西破紫金关，陷涿州，乘胜而北。燕帖木儿星夜率师循西山趣良乡，与战于卢沟桥，敌军败退。当天，秃满迭儿部再入古北口，燕帖木儿复挥师北上，败敌于檀州。与此同时，八剌失里与马扎儿罕攻陷冀宁，与上都相呼应。陕西的也先帖木儿分军三道，东出潼关，河南一路已进逼虎牢关，另一支袭破武关。四川的囊加台已发兵响应，云南的也儿吉尼亦态度暧昧。大都方面的形势是严峻的。但是就在这时，齐王月鲁帖木儿、东路蒙古元帅不花帖木儿等乘虚兵围上都。倒剌沙等在完全无备的情况下，于十月十三日奉皇帝宝出降。即位才一个月的小皇帝阿剌吉八下落不明。这一失败立即导致了支持上都的诸路军的瓦解。八剌失里与马扎儿罕被擒。也先帖木儿军自河中、晋宁、潞州，而深入武安，闻上都已破，被迫请降；进迫汴梁的陕西军也解体溃退。一场声势浩大的皇位争夺战意外地迅速结束。这一年中，陕西已连续三年大旱，民饥相食。江南诸郡水灾严重，流民死亡相籍。战乱又使一些地区蒙受巨大的破坏。永平之地，“野无居民”。大同“旱且遭兵，民多流殍”。

这次两都之战，上都倒剌沙集团主要是回回人，奉伊斯兰教；而大都的燕帖木儿集团则主要是奉基督教的钦察人。倒剌沙集团的失败，也给回回人带来了政治上的打击。

这时，四川行省平章囊加台仍然拥兵抗命。他在天历元年（1328年）十一月，自称镇西王，烧绝栈道。文宗遣使招之，不听。翌年二月，据鸡武关，夺三叉、柴关诸驿，并以书诱巩昌总师汪延昌。进至金州，据白土关；另分兵进逼襄阳。文宗命镇西武靖王搠思班调集陕西、湖广诸军讨伐。三月，复置行枢密院，以山东都万户也速台儿率湖广、河南军往征。也速台儿因病，乃以跃里铁木儿、傅岩起代之。四月，囊加台听赦诏出降，蜀地悉平。囊加台旋以大逆不道罪处死。

远在西北的和世□接到文宗迎接的使者，乃拥簇东还。天历二年二月，即帝位于和林之北（明宗）。文宗即遣右丞相燕帖木儿奉皇帝宝来上。明宗于是分别任命了自己的亲信担任省、院、台的官位，立文宗为皇太子，拥众南来；文宗亦率众北上迎接。八月一日，明宗抵达旺兀察都，文宗入见。初六日，明宗暴死。后至元六年（1340年），顺帝在追

究这件事情时，曾公开颁诏，指出："文宗稔恶不悛，当躬迓之际，乃与其臣月鲁不花、也里牙、明里董阿等谋为不轨，使我皇考饮恨上宾。"明宗之死，是文宗与燕帖木儿合谋鸩害，是可以肯定的。

文宗统治时期

明宗既死，文宗携皇帝宝玺疾驰返还上都。燕帖木儿昼则率卫士以扈从，夜则躬擐甲胄绕幄殿巡护。抵达上都后，遂在诸王大臣陈劝下复正大位。

为了酬答燕帖木儿的殊勋，文宗授他为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太师、太平王、答剌罕、中书右丞相、录军国重事、监修国史、提调燕王（皇太子）宫相府事、大都督、领龙翊亲军都指挥使事。"凡号令、刑名、选法、钱粮、造作，一切中书政务，悉听总裁。诸王、公主、驸马、近侍人员，大小诸衙门官吏人等，敢有隔越闻奏，以违制论。"燕帖木儿本人，虽"自秉大权以来，挟震主之威，肆意无惮"，"荒淫日甚"，然中书政务，大体上仍能按定制维持运转。另一个大功臣伯颜也累迁至知枢密院事，并特加宠异。至顺元年（1330年），知枢密院事阔彻伯、脱脱木儿、通政使只儿哈郎等十人恶燕帖木儿权势过重，阴谋杀害他。燕帖木儿得到告密，立即率钦察军掩捕处死。财政方面，两都之战以后，"上都积贮，已为倒剌沙所耗；大都府藏，闻亦悉虚"。文宗复位，对忽里台银加以减缩："祖宗故事，即位之初，必恩赉诸王、百官。比因兵兴，经费不足，请如武宗之制，凡金银五锭以上减三分之一，五锭以下全畀之。又以七分为率，其二分准时直给钞。"一度也实行由江南、陕西、河南等处富民输粟补官的办法，但不久即行停止。天历、至顺年间，全国各地水旱频仍，这对于政府的财政也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天历二年（1329年）全国岁入总计：金327锭，银1169锭，钞9297800锭，币帛407500匹，丝884450斤，绵70645斤，粮10960053石。据陈思谦的报告：至顺二年"户部赐田、诸怯薛支清、海青狮豹肉食、及局院工粮、好事布施，一切泛支，以至元三十年（1293年）以前较之，动增数十倍。至顺经费，缺二百三十九万余锭。" [1369] 这个赤字的数额是相当惊人的。

文宗一朝，还有以下一些措施与事件是引人注目的。它们是：

【崇儒与佞佛】至顺元年（1330年）闰七月，加封孔子父母，并封颜子为兖国复圣公，曾子郕国宗圣公，子思沂国述圣公，孟子邹国亚圣

公，河南伯程颢豫国公，伊阳伯程颐洛国公。十二月，以董仲舒从祀孔子庙，位列七十子之下。修建曲阜孔庙。至顺元年冬十月，仁宗亲祀昊天上帝于南郊，以太祖配享。“盖自世祖混一六合，至是凡七世，南郊亲祀之礼，始克举行。”他还大肆旌表节妇，这在前代也是少见的。其时，“各处请加封神庙，滥及淫祠”。成为一股风气。

佞佛是忽必烈以来元朝诸帝的通病，皇帝从帝师受戒；历朝花在奉佛上的土木建造、诵经祝寿与功德赐予等项，都难于统计。僧徒们且往往以祈福为名，请释重囚，从而浊乱朝政。他们居官膺爵，依势豪横。这也都是从来的积弊。 [1370] 文宗同样佞佛。天历二年（1329年）正月，省臣奏：“佛事岁费，以今较旧，增多金千一百五十两，银六千二百两，钞五万六千二百锭，币帛三万四千余匹。”嗣后在减省的名义下，上都岁作佛事百六十五所定为百零四所，令有司永为岁例。“列圣神御殿及诸寺所作佛事，每岁计二百十六，今汰其十六为定式。”至顺二年二月，又创设广教总管府，以掌僧尼之政，全国凡十六所，“秩正三品，府设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府事、判官各一员，宣政院选流内官拟注以闻，总管则僧为之”。僧尼得免一切差徭。至于其他宗教，文宗基本上奉行祖制，对所有教派，除个别秘密组织外，俱加敬礼。值得注意的是天历初，景教也一度活跃，回回人则受到暂时的打击，“罢回回掌教哈的所”。在激烈的政争后面，宗教矛盾也似乎一时变得紧张起来。 [1371]

【置奎章阁与修成《经世大典》】天历二年（1329年）三月，立奎章阁学士院，秩正三品。文宗希望立奎章阁，置学士，日以祖宗明训、古昔治乱得失陈说于前，以供施政的采择，并有以自儆。 [1372] 置大学士、侍书学士、授经郎等人员。领艺文监，专以国语敷译儒书及校正儒籍，同时负责经籍之收贮、刻印。当时一些著名的儒士如虞集、揭傒斯、赵世延、宋本、欧阳玄、康里巎巎、许有壬、苏天爵等都曾被延入阁，担任各种职务。据虞集记载：“集往年承乏西阁，颇闻初立艺文监之意。其官皆以经籍系衔者，将以《五经》经濂洛诸贤之所发明论定，会通以成书，如唐《正义》之例。” [1373] 后因从事《经世大典》的编纂，故尔停止。

《经世大典》开修在天历二年九月。文宗“敕翰林国史院官同奎章阁学士采辑本朝典故，准唐、宋《会要》，著为《经世大典》。”翌年二月，考虑到翰林国史院负责《实录》及《后妃·功臣传》，难于兼顾，遂命阁学士专率所属为之，由燕帖木儿总监其事。阿邻帖木儿、忽都鲁笃

尔弥实、撒迪、阿荣、朵来，“并以耆旧近臣，习于国典”者，以充提调，而由赵世延、虞集及艺文监官属分局修撰。“仿《六典》之制，分天地春夏秋冬之别。用国史之例，别置蒙古局于其上，尊国事也。其书悉取诸有司之掌故，而修饰润色之。通国语于《尔雅》，去吏牍之繁辞。上送者无不备书，遗亡者不敢擅补。”全书在至顺二年（1331年）五月完成。凡十篇：帝号、帝训、帝制、帝系、治典、赋典、礼典、政典、宪典、工典。 [1374] 共八百八十卷、目录十二卷、公牍一卷、纂修通议一卷 [1375] 在修撰过程中，阁臣曾请以深藏内廷金匮之《脱卜赤颜》（Tobciyan，史）参考。承旨塔失海牙言：“《脱卜赤颜》非可令外人传者。”遂已。在元代，臣下偷看《脱卜赤颜》是有罪的。至顺三年五月，撒迪请“备录皇上登极以来固让大凡、往复奏答，其余训敕、辞命，及燕帖木儿等宣力效忠之迹，命朵来续为《蒙古脱卜赤颜》一书。”由此可见，《脱卜赤颜》当系备载元朝累代帝王的事绩，与我们今天所见到的《蒙古秘史》（通称《元朝秘史》）并不完全相同。

【西南叛乱的平定】在两都争战中，诸王秃坚附倒剌沙，上都兵败后，逃往云南，与万户伯忽继续称乱，陷中庆路、仁德府，至马龙州。至顺元年（1330年）二月，秃坚自立为云南王，伯忽为丞相，阿禾、忽剌忽为平章，立城栅，焚仓库。元廷遣豫王阿剌忒纳失里率兵由八番道进讨，乌撒土官禄余等杀宣慰使司官吏，降于伯忽。罗罗诸部亦叛而与伯忽相应，败重庆五路万户军，罗罗斯土官撒加伯亦叛。元廷于是诏江浙、河南、江西三省调兵二万进讨。六月，立行枢密院于云南，以河南行省平章彻里铁木儿知行院事，发朵甘思、朵思麻及巩昌诸处军，彻里铁木儿同镇西武靖王搠思班等由四川、教化从豫王阿剌忒纳失里由八番，分道并进。七月，秃坚、伯忽势益猖獗，禄余亦约乌蒙、东川、茫部诸少数民族响应，欲攻顺元。元廷遣使督诸军与四川、云南行省会同，分道进讨。撒加伯撤毁栈道，潜结西番，欲趋大渡河进寇建昌，为云南行省平章跃里铁木儿所败。十月，四川兵分道由永宁、青山及茫部进，在周泥驿大败禄余兵，乃夺其关隘，以导顺元诸军。十一月，跃里铁木儿复重创撒加伯图袭建昌之师。仁德府权达鲁花赤曲术屡败伯忽兵，四川行省亦大败禄余所部。搠思班进至罗罗斯，与跃里铁木儿会兵，进夺金沙江，大败阿禾军，收复中庆，分军追秃坚于嵩明州。翌年正月，彻里铁木儿大败乌撒兵，禄余中箭亡走，所部悉降。秃坚弟必剌都迷失伪降于阿剌忒纳失里，而阴以兵围之，平章乞住妻子孳畜均为所掠。阿剌忒纳失里与搠思班分督所部大举会剿，尽擒叛部首领，磔尸以徇。叛乱基本平息，诸军各自撤还。六月，撒加伯又乘势为乱。九月，

伯忽侄阿福亦将袭罗罗斯。禄余寇顺元路，行省遣使招谕，不听。十月，蒙古都元帅大破叛军于徵江路，俘秃坚子弟数人。直至至顺三年（1332年）初禄余始请降。

顺帝初年的政治概况

至顺三年（1332年）八月，年仅二十九岁的文宗死，皇太子燕帖古思年幼。文宗皇后卜答失里虽曾伙同宦者拜住谋杀了明宗后八不沙，这时却出于迷信坚持立明宗之次子、七岁的懿璘质班为帝（宁宗）。宁宗在十月即位，十一月病死。卜答失里皇太后又力主迎明宗长子、十三岁的妥懽帖睦尔于广西。妥懽帖睦尔早在至顺元年（1330年）就被远徙高丽。翌年，文宗又发布诏书，说据明宗之言，此子实非其血胤，遂移徙于广西。但在卜答失里的坚持下，元统元年（1333年）六月又被迎还，即帝位于上都（顺帝）。一些记载里根据这一诏文，把顺帝附会为赵□之子，是没有根据的。

顺帝即位，国事皆决于燕帖木儿，以燕帖木儿女伯牙吾氏为皇后。在大赉宗亲勋旧中，“白金不足，分命盐漕代偿”。燕帖木儿旋即病死，伯颜以右丞相继掌朝权，燕帖木儿弟撒敦为左丞相，子唐其势为御史大夫。唐其势极其不满，说：“天下本我家天下也，伯颜何人而居吾上。”遂与叔答里、弟塔剌海勾结亲王晃火帖木儿，阴谋叛乱。郯王彻彻秃告密。六月三十日，唐其势“伏兵东郊，身率勇士突入宫阙”。伯颜率众捕斩之。其党北奔知枢密院事答里处，答里即举兵相应。伯颜复亲自率师往上都，击破其众。答里被擒斩，晃火帖木儿自杀。伯颜迁皇后伯牙吾氏出宫，寻鸩死于上都民舍。于是尽罢燕帖木儿、唐其势举用之人。从此，伯颜开始以右丞相独秉国钧，专权乱政，将元统三年改为至元元年。

伯颜秉政之后，专权自恣。“时天下贡赋多入伯颜家，省台院官皆出其门下，每罢朝皆拥之而退，朝廷为之空。”“天下之人，惟知有伯颜而已。”京师民谣云：“上把君欺，下把民虐，倚恃著太皇太后。”[1376] 这一时期，伯颜停罢科举；忌刻汉人，影响是极为恶劣的。

【停罢科举】仁宗首行科举，尽管这条传统的入仕通道滞壅狭仄，但仍然是蒙古王朝采行汉法的一个新的进步，广大汉人，特别是士子竭诚欢迎，但它也一开始便受到保守分子的反对。“上而大臣，且笑且怒；下而素以士名，耻不出此，亦复腾鼓谤议。”[1377] 以后，反对的呼声一

直不曾停止。泰定帝二年，“时宰执有欲罢科举法者”，礼部尚书曹元用以为：“国家文治，正在于此，胡可罢也。”[1378] 倒剌沙等之议暂搁。然攻击者以儒士迂阔为理由，“群然鼓簧，谓士不足用，科举无补于国计，不罢不止”[1379] 。伯颜当位，奏曰：“陛下有太子，休教读汉儿人书。汉儿人读书，好生欺负人。往时我行，有把马者，久不见。问之，云：往应举未回。我不想科举都是这等人得了。遂罢今年（元统二年，1334年）二月礼部科举。”[1380] 当时，朝廷上以伯颜、彻里帖木儿等为一方与汉人参政许有壬曾为此而发生了一场激烈的辩论，第二天伯颜又特令许有壬在崇天门颁发罢科举诏时为班首，有意进行折辱。与此同时，又敕令“以所在儒学贡士庄田租给宿卫衣粮”。

【仇视汉人】后至元三年（1337年）四月，由于各地人民的反抗风起云涌，元廷申禁汉人、南人、高丽人不得执持兵器，凡有马者拘入官。诏省院台部宣慰司廉访司及郡府幕官之长，并用蒙古、色目人。禁汉人、南人不得习学蒙古文字。伯颜甚至向顺帝建议，“请杀张、王、刘、李、赵五姓汉人”，顺帝不允。

伯颜的这种表现，明显地是对仁宗、文宗有意于文治，继续采行汉法路线的一个反动。他重新采用忽必烈的“至元”年号，用意是在表示自己是在完全遵行忽必烈的路线与章程。事实上，他们所遵行的恰恰是蒙古、色目贵族中传统的消极保守路线。[1381] 这样做的结果，大大地伤害了广大汉人的感情，加速了民族矛盾的发展。

伯颜的骄恣与倒行逆施，甚至也引起了自己的侄子、御史大夫脱脱的不安和不满。在脱脱的策划下，后至元六年二月，将伯颜放逐南恩州。伯颜在途中病死。这时的顺帝，羽翼已丰。六月，他开始追究文宗鸩杀明宗的旧案，诏撤文宗庙主，徙太皇太后卜答失里于东安州安置，放逐文宗子燕帖古思于高丽。翌年，改元“至正”，由脱脱任中书右丞相。

至正初年，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纠正伯颜的虐政，图缓和已极度紧张的社会诸矛盾。它们是：

1.恢复科举取士。至正二年（1342年）三月，顺帝亲试进士七十八人，赐拜住、陈祖仁及第，其余出身有差。考试程式亦稍作改变：“减蒙古、色目人明经二条，增本经义。易汉、南人第一场《四书》疑一道为本经疑，增第二场古赋外，于诏诰，章表内又科一道。”[1382] 又“大兴

国子监，蒙古、回回、汉儿人三监生员，凡三千余。”国子生“同试于礼部、策于殿廷”者，录蒙古人六名，从六品出身；色目人六名，正七品出身；汉人、南人共六名，从七品出身。然其时学规败坏，学生“千百为群，恣纵恬嬉，玩愒岁月”。“祭酒、司业、博士多非其人，惟粉饰章句，补苴时务，以应故事而已。”[1383]

2.粉饰文治。顺帝改奎章阁为宣文阁，不置学士，惟授经郎及监书博士，以宣文阁系衔。“选儒臣欧阳玄、李好文、黄溍、许有壬等四人五月（日）一进讲，读五经四书，写大字，操琴弹古调，常御宣文阁用心前言往行，欣欣然有向慕之志。”[1384] 在脱脱的支持下，长期来未完成的宋、辽、金三史的纂修终于在至正三年三月开工，脱脱任都总裁官，平章政事铁木儿塔识、右丞太平、御史中丞张起岩、侍御史吕思诚、翰林学士欧阳玄、翰林侍讲学士揭傒斯为总裁官。“先是，诸儒议论三国正统，久不决。至是，脱脱独断曰：三国各予正统，各系其年号，议者遂息。”[1385] 这就保证了三史在两年之内迅速完成。同时还完成了《至正条格》的编纂。脱脱又恢复了太庙四时祭，建议顺帝，“留心圣学”。他还推行开马禁、减盐额、蠲逋负。这些措施，对于安抚广大汉族人民，特别是汉人儒士，是有一定的作用的。

3.调整蒙古贵族内部的关系，为被伯颜谗杀的郯王彻彻秃平反，召还宣让王帖木儿不花，威顺王宽彻普化于贬所，使复旧藩，以阿鲁图正位广平王。这些也有益于暂时缓和最高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

然而，其时朝廷上官僚正各结党羽，互相倾轧。左丞相别儿怯不花与贺太平、韩嘉讷、秃满帖儿等结为十兄弟，排挤脱脱。至正四年，脱脱去职，侍其父流居甘州。至正九年，脱脱复因御史大夫太平之援，复起为右丞相。

第四节　人民的反抗斗争

从元贞元年（1295年）成宗即位到顺帝至正五年（1345年）的半个世纪里，随着元朝政治的日趋腐败，人民生活愈益恶化，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进一步激化，人民的反抗斗争也越来越频繁和猛烈。下面，我们就这方面择要予以叙述。

刘季起义

成宗元贞二年（1296年），赣州兴国县笼坑民刘季（六十）与张老大等利用宗教组织反抗。刘季自称天王，张挂天旗，刻造皇汉高祖广新之帝并行王二印。他们建朝殿，开行省，设置丞相、左右丞及将军、军头等官，共有众万余。公开宣言："只杀官中人。"八月，攻吉州永丰县。元廷派兵镇压，但官军畏缩观望，不敢近前；官吏却乘机扰民为虐。义军声势益张。成宗乃令江西行省左丞董士选率军进讨。董士选主要以招抚的手段进行瓦解，"察知激乱之人，悉置于法，复诛奸民之为囊橐者"，取得了地方势力的支持，"于是民争出请自效"；然后乘势进攻。义军溃败，刘季自杀，不死，遂被俘遇害。[1386]

陈空崖起义

成宗大德元年（1297年），温州陈空崖倡坐禅法，自立旗号，建罗平国，称正治元年，声言"天兵下降，书写善慧大言"。陈空崖等为首四人均被擒斩。党人责杖籍没。[1387]

段丑厮起义

成宗大德五年，河南"妖贼"段丑厮等"诈称神异，妄造妖言，虚说兵马，扇惑人众"。其徒众"贯穿数州，恣行扇惑，无人盘诘。"引起元廷极大的恐慌。在官府的追捕下，首犯段丑厮等以及信从并知情不首者俱被处斩，妻子籍没入官。为了加强防范，元廷在翌年还特别颁行了社长不管余事，专一治安防范的措施。[1388]

阿失歹儿起义

仁宗皇庆元年（1312年），沧州民阿失歹儿、睹海、塔海等聚众起

义，射死田主许大，横行在南至黄河，北迄大宁的广大地区，抗击官军，射死宽彻大王。十一月，阿失歹儿等被捕，支解以徇，家属断与宽彻大王为躯口。[1389] 从名字上推测，这是一起入居内地的蒙古人的反抗斗争。

蔡五九反抗

仁宗延祐二年（1315年）四月，昵匝马丁在江西行省推行经理，这一措施必然要受到有田产的豪民的抵制，加以“期限猝迫，贪刻用事，富民黠吏，并缘为奸，以无为有，虚具于籍者，往往有之。于是人不聊生，盗贼并起”。赣州宁都民蔡五九，聚众于兔子寮五王庙，杀猪置酒，俱执锡楞枪刀起事。蔡五九自号洞主。六月，义军杀宁都州赵同知，进围州治，烧其四关。八月，官军开城门与战，义军败退。蔡五九自称蔡王，骑马列仪卫，张汉高旗，大造战棚、炮架等攻具，其势甚张，分兵攻福建。元廷被迫宣布缓征新租三年，同时调集江浙、江西两行省兵合力镇压。九月，官军进迫石城县。在众寡不敌的情况下，义军溃败，积尸满野，水为不流。蔡五九在兔子寮木麻坑被俘处死。余众三千人，又在上虎嶂被围歼。当时，御史台上言：“蔡五九之变，皆由昵匝马丁经理田粮，与郡县横加酷暴，逼抑至此。信丰一县，撤民庐千九百区，夷墓扬骨，虚张顷亩，流毒居民。乞罢经理及冒括田租。”仁宗同意了这一建议。其后在延祐五年，宁都民刘景周，因政府强征括田新租，又一次聚众反抗，虽然失败，终于迫使朝廷免征新租。[1390]

园明和尚起义

英宗至治元年（1321年）六月，陕西奉元周至县终南景谷小高山僧园明，利用扶风小员大家，纠合苏子荣等五十余人，各执桑木符，持二剑，祀星斗，奉园明即皇帝位。园明和尚俗姓白，名唐兀台，年三十七，原是耀州美原县的探马赤军人。其年四月，他来到小高山湫池边，建禅庵诵经，利用宗教组织群众，周至人纷纷前来烧香受戒。于是决定以七月五日攻奉元举事。因受人告发，元廷令枢密判官章台在六月底大肆搜捕，园明与其妻妙师及同党沿秦岭西逃，寻被捕杀。接着又有郃阳道士刘志先以“妖术谋乱”，也被章台所镇压。[1391]

赵丑厮、郭菩萨谋反

泰定帝二年（1325年）六月，河南息州民赵丑厮、郭菩萨，倡言弥

勒佛当有天下，组织群众，谋图起义。元廷大为恐慌，急令宗正府、刑部、枢密院、御史台及河南行省官拘捕审处。十一月，郭菩萨等被处死，党徒皆被杖流。

朱光卿、聂秀卿起义

顺帝后至元三年（1337年）正月，广东增城县民朱光卿起事，其党石昆山、钟大明等率众响应，建大金国，年号赤符。四月，惠州归善县民聂秀卿、谭景山等造军器，拜戴甲为定光佛，与朱光卿相结合，声势浩大。广府两大帅前后败死。江西行省左丞沙的亲自督战，枢府亦调禁兵合剿。义军死者万计。[1392] 四川大足县民韩法师也在四月首事，自称南朝赵王。

棒胡起义

后至元三年二月，河南汝宁信阳州民棒胡造反。棒胡，陈州人，善使棒，进退技击如神，闻名远近，故人称棒胡，有徒百余人，“以烧香惑众，妄造妖言作乱”。“有名胡山花，亦善棒，开州人辘轴李、陈州人棒张，皆起兵应之。”[1393] 破归德府鹿邑，焚陈州，屯营于杏冈。元朝令河南行省左丞庆童领兵进讨，败之于鹿邑冈，棒胡受擒。庆童以所获弥勒佛小旗、宣敕、及紫金印、量天尺等献之于朝。朝廷诏：“汝宁棒胡、广东朱光卿、聂秀卿等，皆系汉人。汉人有官于省、台、院及翰林、集贤者，可讲求诛捕之法以闻。”这充分显示了伯颜对汉人的猜忌和仇视。

彭莹玉、周子旺起义

顺帝后至元四年六月，江西袁州民彭莹玉、周子旺率众起义。彭莹玉又名翼，本袁州南泉山慈化寺东村庄民家子（或称浏阳人），十岁入慈化寺为僧，能为偈颂，劝人念弥勒佛，以矿泉为人治病，“袁民翕然事之如神。”他与弟子周子旺以寅年、寅月、寅日、寅时率众起义。义军背心皆书佛字，倡言：如此则可以刀枪不入。周子旺自称周王，立年号，有众五千余人。行省发兵镇压，周子旺及彭莹玉之妻佛母和两子天生、地生均遇害，彭莹玉则远走麻城一带，继续以白莲教秘密组织群众，在这一地区广泛地播下了反抗的火种。[1394]

范孟谋反

后至元五年十一月，开封杞县人范孟（又作范孟端）反。范孟是河南行省椽史，“其人贫无资，寡交游，人皆谓为不办事，郁郁不得志，又久不得补。一日大书省壁曰：‘人皆谓我不办事，天下办事有几人？袖里屠龙斩蛟手，埋没青锋二十春。’后有守省御史来，与孟端有旧，力为言之，乃得补，又不帮俸。孟端憾曰：‘我必杀若辈。’” [1395] 于是他纠合其党霍八失等，约定在冬至日由范孟当值的那天，以同党冒充使者，用黄腊为丸状佩带，假称圣旨，劫取铺马，乘昏夜时入省，唤来当班的椽史，处死所有省官，并计划请致仕在家的廉访使段辅权理省事。冬至日的当天，省宪官僚皆沉醉在家，范孟等便开始按密谋行动。平章月鲁不花、左丞劫烈、理问金刚奴、郎中完者、秃黑狭儿、都事拜住、总管撒思麻、监司秃满、万户完者不花等，都被范孟假传圣旨，依次唤入，一一槌杀。然后，伪称圣旨除范孟为河南都元帅，“寓公、富民及小吏之桀黠者悉授伪官”。拘收大小衙门印信，调兵把守街巷，封锁黄河渡口，并发各道兵马，前来听调。五天以后，有冯二舍者，范孟任之为省宣使，觉察到使者之伪，遂与行省都镇抚合谋，尽擒范孟及其党人诛之。受牵连者达七百余人。 [1396] 由于事连廉访使段辅，伯颜借机风台臣上言：汉人不可为廉访使。

盐徒郭火你赤起义

顺帝至正四年（1344年）七月，益都濒海盐徒郭火你赤聚众反抗。至正以来，河北、山东等地，“比岁饥馑，群盗纵横。”郭火你赤义军起事沂、莒之间，全数不达三百人，他们“拥旗鼓，入城邑，掠人民，篡囚徒，共益其党。火庐舍、劫府库，争取其材。横行曹、濮、滑、浚、相、卫诸郡，西抵太行，由滋、洺而归。”至广平，杀兵马指挥，复还益都。转战河北，“若蹈无人之境”。元廷“遣兵马使偕卫士发兵逐捕，老稚胁从，多被诛夷；奸黠者或变姓名，潜匿隐处，伺官军还，复出为盗。而徐、泗、陈、蔡之民，连岁惊扰。河淮左右，舟车几不能往来。”元廷特升徐州为路，以加强镇压。 [1397]

纵观从忽必烈即位至元末人民大起义前所有人民的反抗斗争，除至元中期平宋以后的江南地区，主要是由亡宋军民所发起的反抗高潮外，其余虽次数频繁，然都比较分散。其总的特点可以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以秘密宗教进行组织的所谓“妖贼”、“妖人”、“以妖术惑众”的

起事特别多。据不完全的统计，高达四十余起。可以肯定，其中不少便是由白莲教徒所组成的。

二是南方与西南的诸少数民族反抗的记载更是史不绝书。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比较复杂的。从总的趋向上讲，宋、元以来，汉人陆续移向这些原是比较偏远，世代由诸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因而矛盾激化，彼此仇杀的现象难免发生。落后的诸少数民族首领利财劫掠的事也不可避免。官府、豪民欺压少数民族，以致激起反抗的事更是司空见惯。元朝吏治黑暗，“小民被官吏苛虐，无所告诉，激而为盗，官吏反欲因此有所虏掠，每有一二人窃盗，便称某郡某县一同作歹。上司闻此，欣然出兵，子女玉帛恣其所欲，真盗何尝捕得，而无辜一切受祸”[1398]。“自收附以来，兵官嗜杀，利其反侧叛乱，已得纵其掳掠，货财子女则入于军官，壮士巨族则殄歼于锋刃。一县叛则一县荡为灰烬，一州叛则一州莽为丘墟。”[1399] 我们有理由相信，元朝时期南方及西南少数民族反抗特多的事实，其实大多是官军利财剽杀所制造出来的。

第十二章　元末人民大起义

第一节　元末社会总危机的形成

一切革命，单是被剥削被压迫群众感到不能照旧生活下去而要求变革，还是不够的。没有全国的危机，没有使统治者也无法继续统治下去的全国性危机，人民革命是不可能发生并取得胜利的。至正时期，这样一个全国性的、无论是被统治者或统治者都无法和不愿照旧生活下去的危机已明显地形成。

一、统治机制的总溃烂

这时，元朝统治阶级也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已再不能照旧生活和统治下去了。它的主要表现是：

1.统治阶级的内耗削弱了自己赖以维持的基础。元王朝的社会基础，本来是狭仄和脆弱的。文化水准最高的江南汉族人士被排斥在政权的要路之外。至元中，南士张伯淳受召至大都，“得见，上论事数十条，皆当世急务，辞意剀切。上为动容，听之，命就中书，与执政以次议举行，其一曰罢冗官。方条具其事，而大官贵人已不悦，曰：‘何物远人，欲夺吾官。’使健者候诸涂，要诘之，几不能免，而事已浸罢”[1400]。偏见和歧视终于阻塞了元朝统治者摆脱昏暗与孤立而革旧更新的道路。至元以后，对南士的歧视更加加深。北方汉族士人亦多苦于进身无路。“天下治平之时，台省要官皆北人（指蒙古与色目人）为之，汉人、南人万中无一二。其得为者不过州县卑秩，盖亦仅有而绝无者。”“大抵皆内北国而外中国，内北人而外南人，以至深闭固拒，曲为防护。”[1401]伯颜顽固的民族歧视态度无疑更激起广大汉人的极大愤怨。我们从刘基、宋濂等一批文士精英宁愿隐遁，拒不仕元的事例中，就可以看出当时民族矛盾深刻的程度。

在蒙古、色目贵族中，频发的皇位继承斗争也使最高统治集团本身连续遭到削弱。阿难答与倒剌沙的失败都直接影响到穆斯林教徒，使他们在朝廷上的势力明显减退。燕帖木儿亲属的受株使骁勇的钦察部人也失去显赫的权势。在蒙古贵族内部，由于中央财政竭蹶，“西土诸王，为

国藩屏，赐赉虽有常制，而有司牵于文法，遂使恩泽不以时及，有匮乏之忧”[1402]。在漠北的诸王，也由于赐予减少而增加不满。加上他们本身也已日趋腐化，中央已不可能从他们那里得到军事上的有力支持。

2.吏治彻底腐败，民怨沸腾。在封建制度下，吏治的好坏很大程度上讲决定于官吏的素质，同时也取决于法纪的完否与奉行的严弛。元朝从民族特权与防范的基本政策出发，以蒙古人、色目人遍据要津。他们大多不谙汉语，不通文墨，只能靠盖印画押来处理公事。官员素质之低，在至元时就是如此。愈是缺少文化的特权贵族就愈容易彻底腐化。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麦术丁等检核万亿库，以罪监系者多，请付蒙古人领治。有旨：‘蒙古人为利所汩，亦异往日矣！其择可任者使之。’”“为利所汩”，正便是腐化的表征。他们的子弟，在这样一种环境里成长，一代比一代骄奢、昏庸。而元朝的各级政权，却主要掌握在这班无知的纨绔子弟手里。加上最高统治者忙于争位，不同的权利集团起伏相寻。法制本身远欠严密，执行更是虚文。因此，到了元朝末年，吏治已是漆黑一团，贪贿横行。叶子奇载：“元朝末年，官贪吏污。始因蒙古、色目人罔然不知廉耻之为何物。其问人讨钱，各有名目：所属始参曰拜见钱，无事白要曰撒花钱，逢节曰追节钱，生辰曰生日钱，管事而索曰常例钱，送迎曰人情钱，勾追曰赍发钱，论诉曰公事钱。觅得钱多曰得手，除得州美曰好地分，补得职近曰好窠窟。漫不知忠君爱民为何事也。”[1403] 至正五年（1345年），元廷遣官分道奉使宣抚，以“询民疾苦，疏涤冤滞，蠲除烦苛，体察官吏贤否，明加黜陟。”然这些宣抚使本身，“类皆脂韦贪浊”，他们与宪台互相掩蔽，赃吏贪婪而不问，良民涂炭而罔知。民间歌谣说：“奉使来时惊天动地，奉使去时乌天黑地，官吏都欢天喜地，百姓却啼天哭地。”又说：“官吏黑漆皮灯笼，奉使来时添一重。”[1404] 元时惯例：“廉访司官分巡州县，每岁例用巡尉司弓兵旗帜金鼓迎送，其音节则二声鼓一声锣；起解杀人强盗，亦用巡尉司金鼓，则用一声鼓，一声锣。后来风纪之司赃污狼藉，有人为诗嘲之曰：‘解贼一金并一鼓，迎官两鼓一声锣。金鼓看来都一样，官人与贼不争多。’”[1405]

3.军政衰败。强大的军事镇压机构原是元朝统治者赖以维持的主要支柱。随着军户因贫困而破产逃亡，军官世袭之家亦日形腐化，使军队也变得虚弱衰败。“承平日久，恃其无用，卒日以惰，将日以钝。将帅袭其父祖旧部，例皆膏粱乳臭之子，声色是务，朘剥是习，至有不能挽弓者。士卒非老病则幼弱，非影蔽则护代，器仗之颠倒不知，况所谓搏斗

击刺之法？其军户消乏，奥鲁官不知存恤，管军官日复侵削，困苦疲弊，无以供军需、应屯戍者，滔滔皆是也。”[1406] 这些习于骄奢淫逸的军官世袭子弟，“但以飞觞为飞炮，酒令为军令，肉阵为军阵，讴歌为凯歌。”[1407] 拱卫京师的八卫，兵员空剩纸上的虚名，一旦有警，“无兵可用，乃集农夫、驱市民为兵，至不能弯弓发一矢，骈首就戮”[1408] 。会通河是元廷转运财赋的命脉，然“今贼骑不过四十人，劫船三百艘而莫能捕。”扬州、镇江、建康之地，跨据大江，人民繁会，元初置七万户府，镇以亲王。然“花山贼毕四等仅三十六人”，“聚集茅山一道宫，纵横出没，略无忌惮，始终三月余。三省拨兵，不能收捕，杀伤官军无数”。“从此天下之人，视官军为无用。”[1409] 在河南、两淮地区，城郭设备原已摧毁无存。如陵州“乃南北要冲，无城郭”[1410] 。加上官军在指挥上失灵无力，行动上颟顸畏缩，当郭火你赤横行时，“枢府请于邳州之北黄堌城屯阿速军士人九百，扼其行路。盗委曲避之，出入乎徐、宿、滕、峄之境。徐、宿则隶归德；滕、峄则隶益都，远者相去六七百里，近者一二百里。每闻盗发，必请命于大府，大府又请命于朝廷，然后出号令，调士卒，盗已劫卤而去，虽乘急传皆后时无及矣。”[1411] 这些都明白地显示，元廷所赖以维持的军事镇压机能，已几乎完全丧失。

4.财用枯竭，币制破产。财用拮据，是由来已久的痼疾，政府一直靠加强搜括与滥发钞币来应付一时。天历年间，全国商税所收，“视至元七年所定之额，盖不啻百倍。”虽说辖境有扩大，然倍数之增大亦足骇人听闻。以两浙之盐税为例。至元十五年（1278年）“始立额，办盐十五万九千引。自后累增至四十五万引，元统元年又增余盐三万引，每岁总计四十有八万。每引初定官价中统钞五贯，自后增为九贯、十贯，以至三十、五十、六十、一百，今则为三锭矣。每年办正课中统钞一百四十四万锭，较之初年，引增十倍，价增三十倍。”[1412] 由此一例，可见政府暴敛苛征之一斑。而同时之诸项冗费滥耗，如“户部赐田，诸怯薛支请，海青狮豹肉食，及局院工粮，好事布施，一切泛支，以至元三十年以前较之，动增数十倍。”[1413] 造成政府连年入不敷出、赤字大增的原因有五：赏赐、佛事、创置衙门、滥支冒请、续增卫士鹰坊。这都是与贵族寄生特权集团人数越来越庞大、生活越来越腐化直接相联系的。就以怯薛而论，累朝相沿，旧有机构继续保存，新创者不已。定额之外，又有滥增；正费之外，又多滥支冒请。末年在怯薛之外，又另立侍正府，以总近侍。宦官人数从元初不过数人增至千余。苏天爵在一封奏章中曾说：“夫文翰之职既同，何为复列数职？造作所司既一，不应又置数司！掌军政者亦既俱分，奉祭祀者似太重复。至于属官辟吏，员额杂

冗，支俸食米，内外繁多。”[1414] 无尽的冗费滥耗使政府的财政从成宗以后，每况愈下。至正十年（1350年），脱脱复相，又一次改行钞法，颠倒错乱。“行之未久，物价腾踊，价逾十倍。又值海内大乱，军储供给，赏赐犒劳，每日印造，不可数计。舟车装运，轴轳相接，交料之散满人间者，无处无之。昏软者不复行用。京师料钞十锭，易斗粟不可得。既而所在郡县，皆以物货相贸易。公私所积之钞，遂俱不行，人视之若弊楮，而国用由是遂乏矣！”

二、人民反抗斗争的蜂起

在政治益趋糜烂，剥削沉重，加上天灾人祸纷至沓来的情况下，人民已无法忍受。内而京城畿甸，外而边陲少数民族地区，人民反抗的火焰已开始四处燃烧。当时民间流行“天高皇帝远，民少相公多。一日三遍打，不反待如何”的民谣，正是人民受迫害起来反抗的真实写照。据记载：[1415]

至正元年（1341年）

四月，“道州土贼蒋丙等反，破江华县，掠明远县”。“临贺县民被徭寇钞掠。”

十一月，“道州路贼何仁甫等反”。“徭贼寇边。”

十二月，“云南车里寒赛、刀等反”。“山东、燕南强盗纵横，至三百余处。”

其年，“岁凶，盗贼蜂起，剽掠州邑”。

至正二年

七月，“庆远路莫八聚众反，攻陷南丹、左右两江等处”。

九月，湖广行省平章巩卜班“领河南、江浙、湖广诸军讨道州贼，平之，复平嵠峒堡寨二百余处”。“京城强贼四起。”

十二月，云南省参知政事不老“以兵讨死可伐”。

其年，“燕南、山东，密迩京师，比岁饥馑，群盗纵横”。海道“寇贼猖獗”。

至正三年

二月，“辽阳吾者野人叛”。

六月，“回回剌里五百余人渡河寇掠解、吉、隰等州”。

八月，命朵思麻同知宣慰司事锁儿哈等“讨四川上蓬琐吃贼”。“山东有贼焚掠兖州。”

九月，巩卜班“擒道州、贺州猺贼首唐大二、蒋仁五至京，诛之。其党蒋丙，自称顺天王，攻破连、桂二州”。

十月，“增立巡防捕盗所于永昌”。

至正四年

七月，“益都濒海盐徒郭火你赤作乱”。

十二月，“猺贼寇靖州”。

是岁：“猺贼寇浔州。”“大饥，盗贼群起。”“河北诸郡盗贼，已、未获者三千余起。”[1416]“自去岁以来，诸处盗贼窃发。始则潜形涂面，犹恐人知；甚则鸣鼓树旗，不畏官捕。郡县闻风而避，弓兵望影而逃。生灵遭其荼毒，府库恣其攘夺。致烦朝廷遣官中外，始获宁息。比者各州盗贼复有，或二十为群，或七八作党，白昼杀人，劫其财物。”[1417]

至正五年

三月，陈思谦言：“所在盗起，盖由岁饥民贫。”

至正六年

三月，“盗扼李海务之闸河，劫商旅船”。“山东盗起。”“京畿盗起。”

四月，“吾者野人及水达达皆叛”。

五月，“象州盗起”。

六月，“汀州连城县民罗天麟、陈积万叛，陷长汀县”。“诏以云南贼死可伐盗据一方，侵夺路甸”，命军讨之。

七月，“散毛洞蛮覃全在叛”。

十月，“思、靖猺寇犯武冈”。

闰十月，“靖州猺贼吴天保陷黔阳”。

十二月，“山东、河南盗起”。

至正七年

二月，“河南、山东盗蔓延济宁、滕、邳、徐州等处”。“猺贼吴天保寇沅州。”

四月，“临清、广平、滦河等处盗起”。“通州盗起。”

五月，“猺贼吴天保陷武冈”。

七月，“吴天保复寇沅州，陷溆浦、辰溪”。

九月，“八邻内哈剌那海、秃鲁和伯贼起，断岭北驿道”。“集庆路盗起。”“吴天保复陷武冈，延及宝庆。”

十月，“亦邻只答儿反”。“西蕃盗起，凡二百余所，陷哈剌火州。”

十一月，“沿江盗起，剽掠无忌，有司莫能禁”。江阴、镇江江面，“贼舰往来无常。集庆花山劫贼才三十六人，官军万数，不能进讨，反为所败”。“湖广、云南，盗贼蜂起。”吴天保陷武冈、靖州。“命河南、山东都府发兵讨湖广洞蛮。”“海北、湖南猺贼窃发。”

十二月，“河南盗贼出入无常”。

至正八年

一月，以湖广兵讨莫磐洞诸蛮。

三月，“辽东锁火奴反，诈称大金子孙”。“土番盗起。”“福建盗起。”“辽阳兀颜拨鲁欢妄称大金子孙，受玉帝符文，作乱。”“吴天保复寇沅州。”

四月，“辽阳董哈剌作乱”。“海宁州沭阳县等处盗起。”湖广兵“捕土寇莫万五、蛮雷等。已而广西峒贼乘隙入寇”。

十月，“广西蛮掠道州”。

十一月，“吴天保率众六万掠全州”。

是岁，设分元帅府于沂州，“备山东寇。”“台州方国珍为乱，聚众海上。”

至正九年

正月，“广西徭贼复陷道州”。

三月，“吴天保复寇沅州”。十二月，“陷辰州”。

是岁，“冀宁平遥等县曹七七反”。

至正十年

十月，“大名、东平、济南、徐州各立兵司指挥司，以捕上马贼”。“南阳、安丰，盗贼成群”。

十二月，“讨广西徭贼”。“方国珍攻温州。”

所有这些反抗斗争，虽然是小规模的、分散的，但是它起数特多，波及面极广。一个“山雨欲来风满楼”的人民起义先兆，已经明显可见。

三、白莲教的发展与传播

然而，要使所有这些星散的火星联系起来，构成一场燎原的烈焰，这就需要一个组织来充当纽带。这个任务当时实际上已由长期在民间秘密流行、坚持反抗活动的白莲教所完成。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被压迫、被剥削的贫苦百姓，多次举行武装反抗。它们多借助于宗教来组织和发动广大群众，并且在这方面积累了极其宝贵和丰富的斗争经验。

白莲教是孕源于佛教异端，并似乎是在长期发展中糅合了道教以及摩尼等外道所形成的一种民间宗教。

东晋时慧远在庐山倡净土宗，结社念佛（阿弥陀佛）。慧远被奉为白莲社的创始人。宋、金时期，各色宗教异端大为盛行。白莲、白云、毗卢、糠、瓢等都是当时“释氏之邪”。白莲教是在南宋高宗建炎年间，由吴郡延祥院僧人茅子元所创立。茅子元依仿天台宗作《园融四土三观

选佛图》与《晨昏礼忏文》。“偈歌四句，念佛五声。”“谨葱乳，不杀，不饮酒，号白莲菜。”他自称白莲导师，劝诸男女同修净业。“愚夫愚妇，转相诳惑，聚落田里，皆乐其妄。” [1418] 南宋统治者认为它与白云及明教（摩尼教）都属于“事魔”的邪教，将茅子元流放江州。孝宗时，茅子元又奉召还朝，赐号“白莲导师，慈照宗主”，演礼杭州，复返昆山，从此宗风大振。其后又有小茅阇黎继行宣化，教徒散布民间。佛徒们指责它，“所谓四土图者，则窃取台宗（天台宗）格言，附以杂偈，率皆鄙薄言辞。晨朝忏者，撮略慈云七忏，别为一本，不识依何行法。偈吟四句，则有类于樵歌；佛念五声，则何关于十念。号白莲，妄托于祖（慧远）；称导师，僭同于佛。假名净业，而专为奸伪之行。猥亵不良，何能具道。”上引材料表明：最早的白莲教，至少是杂取佛教的净土与天台两宗，并渗合明教（摩尼教）的某些成分，拼凑而成。因此，我们在这里有必要稍稍对摩尼教进行追叙。

摩尼教是波斯人摩尼（216—277年）所创。他不满于袄教的统治，便以袄教为基础，杂取基督教、佛教而另创一个新的宗教团体。它在教义中倡二宗三际之说。二宗是明和暗两种对立的力量，分别代表神和魔。宇宙万物就是这两种势力对抗的统一体。摩尼残经中说：净风明使以五类魔及五明身二力和合，造成世界，十天八地。“如是世界，即是明身医疗药堂，亦是暗魔禁系牢狱。”尊奉摩尼教的信仰，便可以伐去人本性中的“魔树”，栽埘“庄严宝树”，得无上大明清净之果。然后“得离四难，及诸有身出离生死，究竟长胜，至安乐处”。所谓三际：“初际者，未有天地，但殊明暗。明性智慧，暗性愚痴。诸所动静，无不相背。中际者，暗既侵明，恣情驰逐，明来入暗，委质推移。大患猒离于形体，火宅愿求于出离。劳身救性，圣教固然。即妄为真，孰闻布命。事须辨析，求解脱缘。后际者，教化事毕，真妄归根。明既归于大明，暗亦归于积暗。二宗各复，两者交归。”现实世界正处于中际，明暗与真妄的混杂是一切不合理现象的根源。它向人们许诺一个大明安乐的天国将要到来，给了一些处于苦难与不满的人们以美好的幻影和希望。摩尼本人被当局捕获焚死，徒众走避中亚诸地。《隋书·乐志》记龟兹乐有《善善摩尼》，当是汉籍中“摩尼”最早的记载，可能表明：摩尼教便是这一时期以龟兹人为中介而传入内地。 [1419] 唐武则天时，今新疆的罗布泊附近有东迁的索格底人聚居，他们以摩尼教师为首领。武则天延载元年（694年），波斯人佛多诞（意为知教义者）“持二宗经伪教来朝”。摩尼教从此在内地广为传播。唐玄宗开元二十年（732年）政府命令：“末摩尼（犹言摩尼主）本是邪见，妄称佛教，诳惑黎元，宜严加禁断。以

其西胡等既是乡法，当身自行，不须科罪者。” [1420] 说明除胡人外，内地的百姓亦有信奉者。763年，摩尼教传入回纥，牟羽可汗（即建功毗伽可汗）尽率部民改奉摩尼教。唐朝为了结好回纥，因而也优容摩尼，允许其在京师立寺，接着又在河南府、太原府等地建寺，“江淮数镇，皆令阐教”。唐武宗会昌三年（843年）诏令禁毁天下佛教、摩尼教等。经过这次打击后，摩尼教开始在民间秘密流行，当时又称明教。后梁贞明六年（920年），“陈州末尼聚众反，立母乙为天子”。“其徒以不茹荤饮酒，夜聚淫秽，画魔王踞坐，佛为洗足，云佛是大乘，我法乃上上乘。” [1421] 末尼无疑便是摩尼。这时的摩尼教，已被视为是“依浮屠氏之教，自立一宗”。 [1422] 北宋时，其徒又通过贿赂主者，以二宗三际经编入道藏。道家承认《化胡经》所称老子转生号末摩尼，“道成类佛陀，众号末牟尼。” [1423] 这时的摩尼教，已开始成为完全中国化的吃菜事魔教。据宋徽宗宣和二年（1120年）的一份报告：“温州等处狂悖之人，自称明教，号为行者。今来明教行者各于所居乡村，建立屋宇，号为斋堂。如温州共有四十余处，并是私建无名额佛堂。每年正月内，取历中密日（康居语mir，即日曜日）聚集侍者、听者、姑婆、斋姊等人，建设道场，鼓扇愚民男女，夜聚晓散。”“明教之人所念经文及绘画佛像，号曰《讫思经》、《证明经》、《太子下生经》、《父母经》、《图经》、《文缘经》、《七时偈》、《日光偈》、《月光偈》、《平文策》、《汉赞策》、《证明赞》、《广大忏》、《妙水佛帧》、《先意佛帧》、《夷数佛帧》、《善恶帧》、《太子帧》、《四天王帧》。已上等经佛号，即于道、释经藏并无明文记载，皆是妄诞妖怪之言，多引尔时明尊之事，与道、释经文不同。至于字音又难辨认，委是狂妄之人，伪造言辞，诳愚惑众，上僭天王太子之号。” [1424] 宋朝统治者把吃菜事魔教视同洪水猛兽。方腊起义被镇压后，“法禁愈严，而事魔之俗愈不可胜禁”。 [1425] 政府规定：“诸吃菜事魔或夜聚晓散，传习妖教者绞。从者配三千里编管。”然民间秘密传播却愈来愈广泛。“缘此色人，处处皆有，淮南谓之二袷子，两浙谓之牟尼教，江东谓之四果，江西谓之金刚禅，福建谓之明教、揭谛斋之类，名号不一，明教尤甚。” [1426] 这里也表明了其教派的复杂。

值得注意的是上引陆游所列吃菜事魔之诸教派中，有所谓“四果”，陈垣已指出：“四果系白云宗，非摩尼教，见释门正统。” [1427] 白云宗是稍早于白莲教而出现的一个佛教异端，它的教行，在初创期与白莲极相近。《佛祖统纪》谓：“白云之徒，几与白莲混，特以无妻子为异。”摩尼、白云、白莲三者，同被南宋僧人视为“事魔邪党”。“良渚

（僧宗鉴）曰：此三者，皆假名佛教以诳愚俗，犹五行之有沴气也。今摩尼尚扇于三山，而白莲、白云，处处有习之者。大抵不事荤酒，故易于裕足，而不杀物命，故近于为善。愚民无知，皆乐趣之，故其党不劝而自盛。” [1428] 这里表明：（1）白莲与摩尼，教行相近，显见其有互相吸收与承继的关系。当时，不单是茅子元所创的白莲教，被人们指责为“白莲菜”，在摩尼教中也借引了“白莲池”的佛宗教义。南宋末的李守谦，做《戒魔十诗》，其中有句云：“金针引透白莲池，此语欺人亦自欺”，便是摩尼教中吸取白莲教义的明证。（2）在南宋末，吃菜事魔的摩尼教（明教）在政府的严厉打击下，不能不“窃自托于佛老，以掩物议”。因而白莲、白云转盛。入元以后，摩尼教的记载，几近绝迹。[1429]

然而，至少直至两宋时期，无论是摩尼教（明教）或白莲教，都是和奉弥勒佛无涉的。弥勒教亦源出净土宗。我国净土宗很早就分两派：弥勒净土、阿弥陀净土。后者即慧远所倡，实为净土之正宗。前者之一流派，杂取儒、道，在南北朝时期演化成为尚苦行、重戒律的三阶教。在隋末见于记载的弥勒教可能就是和三阶教接近的一支。三阶教相信当时佛法已进入末法时代。在佛涅槃之后，正法既没，恶孽丛生。“次后弥勒如来应正等觉出现世间时，瞻部洲广博严净，无诸荆棘。溪谷堆阜，平正润泽。金沙覆地，处处皆有清池茂林，名华瑞草，及众宝聚，更相辉映，甚可爱乐。人皆慈心，修行十善。以修善故，寿命长远，丰乐安稳。士女殷稠，城邑鳞次，鸡飞相及。所营农稼，一营七获，自然成实，不须耘耨。”这种末法时代来临与弥勒降生后的极乐世界的憧憬，很早就促使弥勒教成为下层人民反抗暴政的旗帜。隋炀帝大业六年（610年），弥勒教徒进攻都城建国门。大业九年（613年），唐县人宋子贤，“自称弥勒佛出世”。这个宗教一直在民间秘密流传，唐宋时期也多次揭竿起义。他们诵《五龙滴泪》等经及图谶书，言释迦佛衰，弥勒佛当持世。 [1430] 弥勒教徒“素衣练冠”。宋代的摩尼教徒则“白衣乌帽” [1431] 。白莲教徒亦“白衣”传授 [1432] 。史籍上的“白衣佛法”之类，都是它们所组织，但因记载简略，已颇难于区分。弥勒教与白莲教的合流，很可能是在元朝时期完成的。

上述资料使我们有理由相信：白莲教原初是一个由佛教净土宗衍出，并逐渐吸取了摩尼教的某些成分而形成的佛教宗派。在摩尼教遭到禁绝的情况下，与之接近的白莲、白云，在元代，却代而兴盛。其中白莲因可以娶妻生子，因之更有利于吸收会众。元成宗大德年间，刘埙谓

它“南北混一，盛益加焉”。在江西，“历都过邑，无不有所谓白莲堂者，聚徒多至千百，少不下百人，更少犹数十。栋宇宏丽，像设严整，乃至与梵宫道殿匹敌”[1433]。应当指出：元代的白莲教，是一个分散在北讫大都，遍布东南，远及西南[1434]的民间组织。它必然是支派甚多，情况各异的。正如杨讷同志所说的：“元代白莲教的成分十分复杂。”因此，它既曾得到政府的尊礼和褒赏，也曾几度受到禁止的儆罚。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年），都昌杜万一，“指白莲会为名作乱”。元朝政府为此发布规定，将“江南见有白莲会等名目五公符、推背图、血盆（经）”等禁断拘收。都昌地区的这一支白莲教，与世视为左道的《推背图》等相关涉，足证它与早期的白莲社信仰，已大相径庭。武宗至大元年（1308年）五月，鉴于白莲教徒接二连三的反叛，乃明令禁白莲社，毁其祠宇，以其人还隶民籍。其后三年，经过普度的活动，在仁宗即位后，仍恢复了白莲教的合法地位。[1435]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闰五月，又有禁白莲佛事之令。在元代，宗教之中，屡遭禁绝的，大概惟有白莲教。这大概和它本身中渗入的摩尼异端性质，不是没有关系的。待到这种宗教与民间秘密流行的弥勒信仰相结合以后，它的反抗性质也就更为强烈。经过韩山童、彭莹玉等所改造了的白莲教，无疑已经是适合于动员与组织群众，掀起大规模反元斗争的有效组织形式。

四、河防工程与大起义的引发

上述情况表明：在至正初期，全国形势已处于一触即发的严峻时刻。正像满布火药的工场，只要有一点火星迸发，就将引爆一场大爆炸。而正是在这个时候，黄河又发生了决堤的严重事故。

历史上凶暴多灾的黄河，唐以前皆北入于海。宋熙宁中始分趋东南，一支夺泗入淮；一支合济入海。金明昌中，北流的一支涸绝，全流皆入注于淮。元朝时期，不时发生溃溢。至正四年（1344年）五月，大雨二十余日，河水暴涨，平地水深二丈余，北决白茅堤。六月，又北决金堤。于是，所有济宁、单州、虞城、砀山、金乡、鱼台、丰、沛、定陶、楚丘、成武，以至曹州、东明、巨野、郓城、嘉祥、汶上、任城等处，俱罹水患，“民老弱昏垫，壮者流离四方”。水势北浸安民山，沿入会通运河，延袤而及于济南、河间。水灾给这些地区的人民带来了毁灭性的打击。第二年又接着大旱，赤地千里，麦禾俱槁。又加疫疠相侵，民之死者几半，“田莱尽荒，蒿藜没人，狐兔之迹满道”[1436]。

黄河的泛溢威胁了会通河的航运，同时也将危及两漕司盐场。元廷命讲求治河方略。成遵经过实地测量，并遍阅史籍，博采众议，条具八点理由，谓“河之故道，不可得复”。贾鲁则认为，议修筑北堤，以制横溃，其用工省；如若议疏塞并举，挽河使东行，以复故道，其功数倍[1437]。脱脱采纳了贾鲁的后一个建议。至正十一年四月，元廷任贾鲁为总治河防使，发汴梁、大名十三路民夫十五万，庐州等戍军十八翼军二万，堵塞决口，使河归故道。到十一月，“水土工毕，诸埽诸堤成。河乃复故道，南汇于淮，又东入于海”。在工程进行中，督责严刻，官吏肆行贪赂，“朝廷所降食钱，官吏多不尽给”。“死者枕藉于道，哀苦声闻于天。”白莲教领袖韩山童，祖籍栾城，从他的祖父开始，便“以白莲会烧香惑众”，被谪居广平永年县。山童继续以白莲教秘密组织群众，“倡言天下大乱，弥勒佛下生，河南及江淮愚民皆翕然信之”。他们利用河工中的严重不满情绪，编造了“莫道石人一只眼，此物一出天下反”的谶谣，广泛传布；同时在黄陵冈工地上预先埋下了一尊一只眼的石雕。石人被挖出后，群情激奋。轰轰烈烈的元末农民大起义正式爆发。当时，民间流行一首《醉太平》小曲，说：“堂堂大元，奸佞专权，开河、变钞祸根源，惹红巾万千。官法滥，刑法重，黎民怨。人吃人，钞买钞，何曾见。贼做官，官做贼，混贤愚。哀哉可怜。”[1438]又有一首扶箕诗，说：“天遣魔军杀不平，不平人杀不平人。不平人杀不平者，杀尽不平方太平。”[1439]开河、变钞无疑为元末人民大起义充当了导火线的作用，但它的社会根源却远为深远。它是元朝与之始终的激烈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长期酝酿激荡所造成的必然爆发。

第二节　人民大起义的爆发 [1440]

一、起义军的蜂起

刘福通领导的东系红巾军

韩山童以弥勒佛降生，明王出世，于至正十一年（1351年）五月，结刘福通、杜遵道、罗文素、盛文郁、王显忠、韩咬儿等，倡言韩山童实宋徽宗八世孙，当为中国主，聚集徒众，杀白马黑牛，誓告天地，准备起义。由于事机泄密，县官疯狂缉捕，韩山童被擒牺牲，其妻杨氏，携子林儿，亡避武安山中。刘福通则率众正式揭起义旗。在以韩山童名义发布的诏书中，有："蕴玉玺于东海，取精兵于日本"、"贫极江南，富称塞北"之句。 [1441] 前一联示意宋室在厓山覆败以后，丞相陈宜中亡走海外求援，而自己则是宋室的遗胤，兴亡继绝，此其时也。后一联揭示了当时社会上尖锐的贫富对立，同时也用"江南"、"塞北"来譬喻汉、蒙之间的民族矛盾。他们还在旗联上写着："虎贲三千，直抵幽燕之地；龙飞九五，重开大宋之天"。 [1442] 明显的是在有意利用民族矛盾，以号召和团结汉人。"是时，天下承平已久，法度宽纵，人物贫富不均，多乐从乱。曾不旬月，从之者殆数万人。" [1443] 我们称他们为东系红巾军。

起义军一开始，便攻克颍州。当时治河工程正在紧张进行。为了弹压工程地区内可能发生的叛乱，元廷曾命中书右丞玉枢虎儿吐华与同知枢密院事黑厮秃赤率领阿速军进行监戍。刘福通起事，元廷即授黑厮秃赤分枢密院印，率阿速及诸部汉军，会同河南行省徐左丞进讨。这些腐败的军官，唯酒色是务；军卒则惟事剽掠。当黑厮军马与红巾军遭遇时，他立刻为起义军的气势吓倒，扬鞭大呼："阿卜、阿卜"，回马便走。"阿卜"，蒙语"走"之意。全军于是不战自溃。起义军乘胜进占朱皋，据其仓粟。继破罗山、上蔡、真阳、确山，及于舞阳、叶县等地。所在"贫者从乱如归"。九月，起义军攻克汝宁府、光州、息州，众至十万。元廷震于黑厮之败，乃以右丞相脱脱之弟、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儿为知枢密院事，与卫王宽彻哥、知枢密院事老章总率大军十万，进行镇压。十二月，也先帖木儿攻陷上蔡，韩咬儿被擒处死。江浙平章教化与济宁路总管董抟霄攻陷安丰。翌年二月，起义军进攻滑、浚，并攻入开州，"红衣遍野，呼声动地"。旋为官军所败，韩兀奴罕被擒。同时太尉阿吉剌攻陷汝宁，起义军退保亳州。平章巩卜班代黑厮秃赤领侍卫汉军

及诸爱马鞑靼军进屯汝宁沙河岸，日夜沉溺酒色，终日不醒。起义军偷营，官军大溃，巩卜班死于乱军之中，余部退屯项城。也先帖木儿总精兵三十万，驻军沙河。一夕，军中夜惊，也先帖木儿仓皇乘马先遁，其部属有拦马止其逃者，也先举佩刀砍之，说：“我的不是性命？”于是全军大溃。军资器械，粮运车辆，委弃山积，也先帖木儿仅收散卒万人退屯朱仙镇。元廷改任蛮子平章代之，也先帖木儿径归大都，仍为御史大夫。河南地方官为了讨好脱脱，交章奏其功绩。也先帖木儿反受重赏。

芝麻李领导的徐州红巾军

莱县人芝麻李（二，或作兴），因年荒以芝麻一仓赈人，故名。河役既兴，“所在民废业，民心不安”。在刘福通起义的影响下，至正十一年（1351年）八月，他伙同社长赵君用、彭大（或作老彭、彭二）等八人前至徐州，四人入城，四人在外，夜半，燃火高呼，城中大乱，遂据有州城。天明树旗募人为军，从者达十余万，“亦以烧香聚众而反”。于是遣众拓地，奄有徐州近县及宿州、五河、虹县、丰、沛、灵璧，及于安丰、濠、泗。定远县土豪郭子兴亦以烧香聚众在至正十二年二月结孙德崖及俞某、鲁某、潘某等起而响应，攻占濠州，俱自称元帅。“民弃农业，执刃器趋凶者数万。”徐州是运河与黄河交会的要冲，起义军据有徐州，等于截断了元廷南北交通的主动脉。

徐寿辉领导的西系红巾军

至正十一年（1351年）八月，十四年前在袁州起义失败后逃亡的彭莹玉，结罗田人徐寿辉、黄州麻城人邹普胜等，“倡弥勒佛下生，当为世主”，聚众起义，亦以红巾为号。这支起义军奉彭莹玉为祖师，自称“彭祖家”，徒众以“普”字排辈命名，与韩山童、刘福通虽同奉白莲教，但流派显不相同。十月，起义军攻占蕲水，即以蕲水为都城，建国号为“宋”[1444]，或作“天完”，推徐寿辉为皇帝，改元“治平”，建莲台省，分置官属，推邹普胜为太师。这支起义军的主要领导人都来自下层：徐寿辉出身布贩，邹普胜是铁匠，倪文俊是渔家子，但他们一开始便建国称号。至正十二年正月，起义军遣丁普郎、徐明远攻占汉阳、兴国。驻藩在武昌的威顺王宽彻普化率众镇压，为倪文俊所败，邹普胜以一部诈降，然后里应外合，袭取了武昌。接着曾法兴攻占安陆、沔阳、中兴。然后起义军掉转兵锋，二月破江州，杀总管李黼，进克南康路。同时遣一军破岳州，欧普祥下袁州，许甲攻衡州，陶九克瑞州；项普略（奴儿）所率一军进克饶州、徽州、信州。陈普文克吉安路，旋为地主武装所复。四

月，临川邓忠克建昌路。宜黄涂佑与邵武、建宁的应必达克邵武路，旋亦为官军收复。建昌亦为地主武装夺回。红巾军所到之处，“其民皆相挺为乱”，“聚落民争揭竿为旗以应寇”，“杀掠臣室，惨酷不忍闻。”“王公甘久辱，妇仆尽回升。”“苍头弑主，恶少杀人，掠财富，毁室庐，斁纲纪，恬不足怪。”“所在无赖子多乘间窃发，不旬日众辄数万，皆短衣草履，齿木为杷，削竹为枪，截绯帛为巾襦，弥野皆赤”。当时人描述说：“绛慣赭弁”（《刘彦昺集》）“群凶首被赤，心额双悬镜。赤以欺愚庸，镜以眩昏瞑。张皇礼像设，诳托西方圣。烧腊动千斤，相承势弥盛。”[1445] 看到红巾军的这种装束，我们很容易联想起方腊起义军二百多年前乘胜沿富春江攻杭州时，“绛帛帕首，带镜于上，日光照耀”[1446]，眩目怵心的军容。

七月，王善、康寿四、江二蛮所部深入福安、宁德诸县。项普略、彭莹玉所部则自皖南东进，破昱岭关，克余杭，十日，攻占杭州。他们“称弥勒佛出世以惑众”。“其贼不杀不淫，招民投附者署姓名于簿籍。府库金帛，悉辇以去。” [1447] 城中“官府邑屋之盛丽，陆海珍异之富饶，一夕而烬”。时，率师镇压安丰、濠州等处起义军的江浙行省教化与董抟霄部军已返师增援江南。在他们的猛烈反扑下，起义军退出杭州。与此同时，红巾军的另部相继攻克广德、常州、宜兴、溧水、溧阳、湖州、丹阳、金坛、句容、上元，直逼江宁。南台御史大夫，总制江浙、江西、湖广三省军马纳麟，急调兵剿堵，尽复上元、江宁。到这年年底，元军先后收复了常州、湖州、信州、广德、安吉、昌化等地。农民军遭到重大损失。项普略、彭莹玉相继牺牲。赵东山诗《生擒项奴儿》说：“项奴儿，身长七尺胆有余，意气颇与群偷殊。不贪金璧亦何有，欲窃土壤将焉如。”[1448] 说明他的确是起义军中的杰出领导人。

起义在襄、邓地区的南、北琐红巾军

关于这两支起义军，我们所知甚少。《庚申外史》载：“起湘汉者，推布王三、孟海马为首。布王三号北琐红军，奄有唐、邓、南阳、嵩、汝、河南府。孟海马号南琐红军，奄有均、房、襄阳、荆门、归、峡。”南琐红军《元史》中又称“竹山县贼”。因为竹山是房州属县，故又称“房州贼”。关于它的材料，主要保存在《元史·忠义·孛罗帖木儿传》里。至正十一年（1351年），均州郧县人田端子聚众杀官吏，襄阳路达鲁花赤孛罗帖木儿捕斩之。均、房、谷城、光化诸地也纷起反抗。翌年正月，“竹山县贼陷襄阳路，总管柴肃死之”。此“竹山贼”在《庚申外

史》中明记为“孟海马陷襄阳”。《元史·顺帝纪》里的总管柴肃，无疑即《孛罗帖木儿传》之总管柴顺礼。此部在克襄阳之同日亦克荆门，二月，克归州。遂奄有襄阳以南，中兴以西，溯江至于忠、万诸州的所有鄂西、鄂西北及川东之地。

北琐红军据《庚申外史》，在至正十一年十二月，布王三陷南阳、邓州。其详则可见于《元史·忠义·喜同传》。《元史》里将它称为“邓州贼”或“南阳、襄阳贼”。至正十二年二月，“邓州贼王权、张椿陷澧州。”此王权可能便是布王三。澧州，屠寄认为当系裕州，即“北澧州”，这是可信的。此部据有豫西南的广大地区，亦曾经攻克襄阳。他们各自为战，彼此之间，乃至与东、西系红巾军之间，都看不到什么联系。

张士诚起义泰州

张士诚是泰州白驹场运盐船的船工，至正十三年（1353年）正月，结盐工杀土豪起义。这是一支与白莲教无关的起义队伍。他们攻破泰州，有众万余。旋受招安，迫北征濠、泗，于是复反，破泰州，杀淮南江北行省参政赵琏，北克兴化县。五月，破高邮、宝应。至正十四年正月，建国号“大周”，自称诚王，改元“天祐”。六月，攻扬州，大败行省平章达识帖睦迩军。由于张士诚所据高邮，扼南北大运河冲要，遂使南北动脉梗塞，构成对元廷的巨大威胁。

方国珍起义浙东

方国珍首事早在至正八年（1348年）。他是台州黄岩人，世以贩盐浮海为业。由于受官吏的诬陷和迫害逃到海中，旬月聚众数千人。以后屡受招降，又屡被逼反，逐渐发展成为一支拥有海船一千三百余艘，盘踞温、台、庆元等地的割据势力，阻绝官府海上的粮运，始终成为元廷东南海上的巨患。

二、元军的围剿与镇压

从至正十一年（1351年）五月颍州首义到翌年七月攻占杭州这一年多的时间，以白莲教为组织的人民起义迅速蔓延在黄河以南今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湖南、江苏以及浙江北部、福建西北部的广大地区。它们虽然声势浩大，然而队伍是临时裹聚而成，而且，至少分为五六股，各自为战。他们“辄引亡宋故号以为口实”，利用民族矛盾号召广大

人民。

元廷方面，狃于宴安，武备松弛，因此，在起事时期，显然感措手不及；派出的镇压军队也仓卒出师，迭遭失败。直至至正十二年闰三月，鉴于起义燎原之势已成，乃倾全力组织力量，进行镇压。设淮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治扬州，辖扬州、高邮、淮安、滁州、和州、庐州、安丰、安庆、蕲州、黄州地区，亦即两淮一带。调四川行省添设参知政事答失八都鲁、平章咬住东出川峡，陕西行省平章月鲁帖木儿、知枢密院事老章等进讨南阳、襄阳。以纳麟为南台御史大夫、兼太尉，总制江浙、江西、湖广三省军马。在湖南方面，广西行省平章也儿吉尼拒战于湘南，湖广行省平章铁杰一度复岳州、武昌。江西方面，行省平章道童仍坚守龙兴。在安庆、太平沿江一线，官军云集，从上游方向屏蔽建康。

在中央，为了缓和民族情绪，正式宣布："南人有才学者，依世祖旧制，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皆用之。"随朝诸司，各举堪充地方守令者二人，多者不限。"各处试用守令，并授兼管义兵防御诸军奥鲁劝农事。"实际上则疑忌益深，防闲益甚。迁瀛国公赵□之子、僧徒赵完普于沙州安置，禁勿与人交通。"脱脱见盗贼四起，凡议军事，每回避汉人、南人。时方入内奏事，回顾中书韩伯高、韩大雅随后来，遽令门者勿入。奏曰：'方今河南汉人反，宜榜示天下，令一概剿捕。诸蒙古、色目，因迁谪在外者，皆召还京师，勿令诖误。'于是，榜出，河北之民亦有变而从红军者矣。" [1449]

【徐州之战】为了镇压叛乱，脱脱决定亲自率师出征徐州，以打通大运河供应线。至正十二年（1352年）八月，军发于京师，以官军不服江淮水土，用淮南宣慰使逯鲁曾的建议，募濒海盐丁五千人；又任土豪王宣募城市游民三万人为军。九月，大军以巨石为炮，猛攻徐州，城陷。芝麻李下落不明，彭大、赵君用则领余众亡濠州。濠州郭子兴等均受其节制。脱脱返京后，留贾鲁与月哥察儿进围濠州，城中坚守。至正十三年五月，贾鲁在军前病死。濠州之围始解，然起义军也损失惨重。其冬，彭大称鲁淮王，赵均用称永义王，至正十四年六月进克泗州、滁州。彭、赵两人开始自相吞并，郭子兴依彭大，其余四帅则附赵均用。随后彭大中流矢死。至正十五年初，郭子兴自据和阳，旋亦病死，余部由朱元璋辅其子郭天叙，始自成一军。

【荆襄南阳之战】进剿南琐红军的任务由自四川顺江东下的四川行

省军团担负。至正十二年（1352年）闰三月，咬住、答失八都鲁所率官军，以野畯台为前锋，攻下了忠、万、夔、云阳等州，四月，复陷归州，进而与峡州总管赵余褫大破起义军，诛其将李太素等。大约也就在这一年的年初，由宣政院同知桑哥与亦都护月鲁帖木儿所领畏吾儿军亦攻陷一度由孟海马所下的重镇襄阳城。秋，咬住军已开始与徐寿辉部俞君正接触，在地主武装的配合下，进陷中兴路。南琐红军在受到沉重打击后，已仅据有鄂西均、房山地，一度亦曾重克峡州。直到至正十三年底，才被答失八都鲁消灭。

就在畏吾儿军攻陷襄阳后不久，这座名城很快又被北琐红军收复。元廷于是急忙在至正十二年闰三月与四月间，先后令豫王阿剌忒纳失里、陕西行省平章月鲁帖木儿、知枢密事老章等合军进讨；而以河南行省左丞相太不花进攻南阳。襄阳起义军有众十万，防守坚固，元廷在咬住已取中兴之后，乃增调答失八都鲁北攻襄阳。其时答失八都鲁仅有众三千余，他便用宋廷杰的建议，招募襄阳官吏及土豪避兵者，得众二万，进围襄阳，驻岘山、楚山，以断其外援。五月，在里应外合下，攻克城池，王权率千骑逃走，被伏兵擒斩。据《元史·顺帝纪》，至正十二年十二月，复有答失八都鲁收复襄阳的记载，可知这一地区官军与北琐红军的争夺战是十分激烈的。此后，经过老章、答失八都鲁与太不花等的追剿，到至正十三年底，这支起义军也基本上被消灭。

【围歼西系红巾军之战】当至正十二年（1352年）夏、秋，西系红巾军从赣东北、皖南楔入浙西，一度攻占杭州时，在沿江的池州、江州方向，双方一直在进行十分激烈的争夺战。四月，江西行省平章星吉复陷池州，擒起义军丞相周驴，进陷江州。九月末，起义军再克江州，杀星吉。至正十三年三月，起义军以十万之众进攻池州，然为江浙行省平章卜颜帖木儿所败。其时，元军在力挫芝麻李、刘福通及南北琐红军以后，已有可能腾出手来，集中诸省人马，对徐寿辉进行围剿。五月，江西行省左丞亦怜真班自信州、元帅韩邦彦自徽州，进陷饶州。卜颜帖木儿舟师败起义军于小孤山，进陷江州。六月，知枢密院事失剌把都总河南军，四川平章政事答失八都鲁总四川军，自襄阳分道而下，进陷安陆。七月，湖广参政阿鲁辉陷武昌、汉阳。卜颜铁木儿在进陷江州后，复进陷蕲州，擒起义军元帅邹普泰，打通了长江上下游的联系。这年底，江浙、湖广、四川、河南、江西诸路官军会师，分道进攻蕲水县，“拔其伪都，获伪将相而下四百余人”。徐寿辉率余众走黄梅山区及沔阳湖区。

【高邮之战】至正十四年（1354年）九月，为了重新打通南北大运河这一交通命脉，右丞相脱脱又一次大举出征据高邮的张士诚。这次出征，声势十分浩大，调集了诸王、诸省，号称百万的大军参加，“黜陟予夺，一切庶政，悉听便宜行事；省台院部诸司，听选官属从行，禀受节制。西域、西番，皆发兵来助。旌旗累千里，金鼓震野。出师之盛，未有过之者”。十一月，围攻高邮，并分军攻六合。城垂陷。正在这时，脱脱的政敌哈麻乘机倾陷，谗毁脱脱，并劾奏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儿（脱脱弟）罪状。元廷寻降诏以老师费财之罪，即军前夺脱脱兵柄，安置淮南。改任河南行省左丞相太不花、中书平章政事月阔察儿、知枢密院事雪雪代总其军。脱脱复受诏流放云南，死于道。元廷临阵易帅，顿使全军解体。“其散而无所附者，多从红军。”高邮也终得以保全。高邮之战是元末人民起义战争的重大转折点，从此迎来了大起义的新高潮。

第三节　起义军的发展与刘福通北伐

一、诸部起义军的再起与发展

元军在高邮之战的内部溃散给了诸部起义军以恢复与发展的绝好时机，立即导致了大起义形势的迅速高涨。

龙凤政权的建立

至正十五年（1355年）二月，刘福通从砀山夹河迎来韩山童之子韩林儿，立为皇帝，建国曰“宋”，建元“龙凤”。拆鹿邑太清宫材木，在亳州建筑宫阙。尊其母杨氏为皇太后，杜遵道、盛文郁为丞相，刘福通、罗文素为平章，福通弟刘六知枢密院事。杜遵道原为枢密院椽史，后弃职不仕，适颍川，加入了起义军队伍，成为政权建设的主要人物，受到刘福通的嫉忌，竟被刘福通阴命甲士挝杀。刘福通遂为丞相，加太保，事权一归福通。诸起义军首领均遣子入侍。福通亦遣使者分至各处联络，根据“门弟子孰先后之、创乱之孰魁”为准，颁授官职，以号令群雄，一时声势大振。赵明达率部由汴以南攻克邓、许、嵩、洛诸州，复北渡盟津，进逼覃怀，河北震动。早在至正十四年五月，元廷以荆襄地区形势已基本上控制，乃抽调答失八都鲁率部驰赴汝宁，以充当镇压东系红巾军的主力。至正十五年六月，答失八都鲁与刘福通大战于许州长葛，元军大败，答失八都鲁退屯中牟。九月，起义军三十万自洧川渡河，掠汴梁以西，劫答失八都鲁大营，尽得其辎重；但半道中却受到刘哈剌不花伏兵的袭击，反胜为败，受到巨大的损失。元廷复任知枢密院事脱欢督师，令答失八都鲁整军进讨。十一月，官军大破起义军于夹河；十二月，进逼太康，屯驻离城三十里之高柴店。起义军图乘夜劫营，因见元军有备，急忙后撤。元军趁势追击，遂围太康，陷之，擒杀将军张敏、孙韩等九人，丞相王、罗等二人。 [1450] 起义军损失惨重。答失八都鲁乃进围亳州，小明王退走安丰。

至正十六年，答失八都鲁以功升河南行省左丞相、兼知行枢密院事，守御汴梁。复职为湖广行省左丞相的太不花进据南阳、嵩、汝等州，军势甚盛。九月，李武、崔德所部红巾军攻破潼关，杀参知政事述律杰。在两经易手之后，李武、崔德弃关而分克陕州、虢州、平陆、安邑诸地，旋又为元军察罕帖木儿部所收复。

至正十七年二月，元廷颁诏：以征河南许、亳、太康、嵩、汝大捷，诏赦天下。

天完政权的再起

至正十三年（1353年）十二月，蕲县失陷，徐寿辉部受到了沉重的打击，但是，就在元军集中全力镇压西系红巾军的同时，刘福通的东系红巾军又重新活跃，至正十四年三月，下颍州，五月，围庐州。六月张士诚也攻扬州，泗州亦被起义军攻占。这就迫使元军在既克蕲县以后，迅速调伯颜不花所部湖广军入安丰；蛮子海牙军进格溪，救援庐州；太不花所部河南军还戍河南；威顺王宽彻普化还镇武昌。只存下卜颜帖木儿所部江浙一军驻扎兰溪，独控长江沿线。至正十四年底，元军全力进围高邮。这就有可能使天完余部重新聚结。至正十五年正月，紧接着元师高邮大溃之后，徐寿辉部将倪文俊乘势复起，攻破沔阳。倪文俊使用多桨船，“行驶如风，昼夜兼行湖上，出人不意，故多克捷”。受命往镇怀庆的威顺王宽彻普化、宣让王帖木儿不花闻报后急返军武昌，偕其子报恩奴、接待奴、佛家奴等，携带妃妾，乘大船四十余只来攻，水陆并进。军至汉川鸡鸣汊，船搁浅，倪文俊乘机以火筏进攻，船只尽焚，其三子并妾妃尽失，宽彻普化亡走陕西。三月，徐寿辉破襄阳，旋为官军收复。五月，倪文俊克中兴路，七月，下武昌、汉阳。天完政权形势复振。十二月，元廷复任太不花为湖广行省左丞相，节制湖广、荆襄诸军进攻。然又因河南方向情况吃紧，乃命其移军彰德。于是，倪文俊在至正十六年正月建都于汉阳，迎徐寿辉据之，自为丞相，设官分职。遣兵向南发展，尽有湖南诸路之地。至正十七年正月，倪文俊克峡州，破辘轳关，明玉珍所部进克川蜀诸郡。在胜利面前，倪文俊所行“颇骄恣，待其下无恩”。八月，他阴谋杀徐寿辉而自代，不果，出走黄州，被陈友谅所袭杀。陈友谅出身渔家子，早年充小吏，参加起义军后任倪文俊簿椽，后领兵升元帅。他杀害倪文俊后，尽有其众，自称平章。

大周政权的发展

元军在高邮城下，不战自溃，使濒于覆灭的张士诚转危为安。至正十四年（1354年）六月，进攻扬州，大败达识帖睦迩兵。至正十五年江阴民朱英（或作朱定）聚众叛元，受招安为判官，其党江宗三将入城杀朱英。州之官吏无力应付，遂申江浙行省，称朱英谋反，请派军援救。行省乃差元帅观孙前往。朱英于是怨而过江求借兵于张士诚，以资报复。他盛陈江南土地之沃，钱粮之广，子女玉帛之富，以利诱张士诚发

兵渡江。张士诚于是留军戍高邮，至正十五年底，遣弟张士德领一军自通州渡过长江，至正十六年正月，攻破常熟，直逼平江。当时江浙行省兵防空虚，吴江境上仅有元师王与敬一部，一战即溃，死伤过半，王与敬退走嘉兴，复走松江。士德所部才三四千人，竟得以长驱直前，弓不发矢，剑不接刃，轻易地进据平江城。昆山、嘉定、崇明等地也相继来附。王与敬因与同僚不协，亦自松江来降。常熟土豪黄贵甫亦暗约为内应，其城不战而下。分兵入湖州，又一鼓而陷之。于是尽据苏松富庶之区。当时人习惯上也称张士诚的起义军作红军。松江有民谣说："满城都是火，官府四散躲。城里无一人，红军府上坐。"形象地描述了官府溃败的情状。

三月，张士诚率军自高邮进驻平江（今江苏苏州市），以承天寺为宫，立省院六部百官。"凡有寺观庵院、豪门巨室，将士争夺，分占而居。"以阴阳术士李行素为丞相；弟士德为平章，提调各郡兵马；蒋辉为右丞，居内省，理庶务；潘元明为左丞，镇吴兴；史文炳为枢密院同知，镇松江。改平江曰隆平府，以周仁为太守。周仁"家本锻工，稍习吏事，性资深刻，与士德同心勠力，躬亲细故"。政府规模，于是大备。

当时，达识帖睦迩以江浙行省左丞相，兼行枢密院事，驻杭州。在南北交通阻隔的情况下，他的地位十分孤立，加以"任用非人，肆通贿赂，卖官鬻爵，一视货之轻重以为高下，于是谤议纷然。所部郡县往往沦陷，亦恬不以为意"。在军事上，他所依恃的惟杨完者所领苗军。杨完者是湖南绥宁赤水人，曾聚溪洞苗民叛元。红巾军起，有土豪陶梦祯举兵勤王，乃招抚杨完者为千户，累阶至元帅。陶死后，枢密院判阿鲁恢总兵淮西，复招用之，因得沿江而至扬州。扬民不堪其扰，群起逐之，乃渡江，留驻广德、吴兴间。苗军所统，包括苗、僚、洞、瑶等族民所组成的所谓"答剌罕军"。"无尺籍伍符，无统属，相谓曰'阿哥'，曰'麻线'，至称主将亦然。喜著斑斓衣，制衣袖广狭修短与臂同，衣幅长不过膝，袴如袖，裙如衣，总名曰'草裙'、'草袴'。固脰以兽皮，曰'护项'。束腰以帛，两端悬尻后若尾。无间晴雨，被毡毯。"[1451] 张士诚攻占平江，达识帖睦迩计无所出，于是檄杨完者协同行省平章三旦八守御嘉兴。杨完者取道杭州，劫持达识帖睦迩，升任行省参知政事。至正十六年七月，张士诚攻杭州，达识帖睦迩弃城走，杨完者协同元军复之，然其军素无纪律，肆为抄掠，所过荡然无遗，达识帖睦迩不能制。

朱元璋进据集庆

朱元璋出身于濠州钟离县的一个穷苦农家，至正四年（1344年），两淮蝗旱民饥，疫疠大起，他的父母、长兄皆穷病致死，其仲兄亦逃亡他乡丧生，只剩下他同一个寡嫂、幼侄。孤苦无依的朱元璋只得舍身入皇觉寺充小沙弥，这年他十七岁。才及一月，寺里的生计也无法维持，僧众云散，朱元璋亦芒鞋破衲，成了云游的托钵僧，遍历合肥、光、固、汝、颍诸州。三年以后，他又回到家乡，仍在皇觉寺为僧。刘福通起义颍州，郭子兴等据濠州响应。至正十二年闰三月，走投无路的朱元璋投奔郭子兴部，很快便得到了郭子兴的赏识，将养女马氏许予他为妻。至正十四年正月，朱元璋南略定远，收张家堡民兵三千，又降伏缪大亨兵二万，始自成一旅。在郭子兴与赵均用及孙、俞、鲁、潘诸帅的磨擦中，他调停卫护。至正十五年正月，郭子兴取和阳，他奉令总兵镇守。郭子兴旋即病死。时，亳州的龙凤政权建立，刘福通遣使至和阳，任命郭子兴的长子郭天叙继任为都元帅，张天祐、朱元璋分别为左、右副都元帅。

六月，朱元璋利用来投的廖永安、俞廷玉在巢湖的起义军水师，强渡长江，攻占采石镇；复激励将士，一鼓攻下了重镇太平，生擒万户纳哈出。于是分兵取溧阳、溧水、句容、芜湖等处。九月，攻集庆，郭天叙、张天祐败死。至正十六年二月，朱元璋大败屯集采石、封锁朱元璋在长江上南北联系的行省蛮子海牙所领舟师，复挥军攻占集庆（南京市），杀行台御史大夫福寿，收降了水寨元帅康茂才。这时的朱元璋，虽然已发展成为据有重镇集庆的独立力量，然在名义上，他仍然用龙凤旗号。龙凤政权任他为江南行中书省平章兼行枢密院同签，得自置官属。

当时农民军与元军双方的态势是：刘福通的起义军活跃在淮西、河南；张士诚阻兵淮东，并据有平江。元朝政府已被拦腰截成两段。倪文俊已控制两湖，方国珍割据浙东。元朝的江南地方官，“各自为计相保守”，朝夕不保。这便给朱元璋的乘隙发展提供了绝好机会。至正十六年四月，他令徐达东略镇江，并进逼常州。其时常州已为张士诚所占据，从此开始了朱元璋与张士诚两股起义军之间的长期对抗。至正十七年二月，朱元璋下长兴，三月，下常州，六月，下江阴，十月，下扬州。这时的张士诚，北及淮东，南达浙北，而江阴与长兴是他与朱元璋争夺的要害。长兴据太湖口，陆通广德诸郡；江阴枕大江，扼姑苏、通州南北交通的要津。朱元璋得长兴，则张士诚步骑不敢出广德，以窥宣、歙；得江阴，张士诚舟师则不敢溯大江而上金山、焦山，从而阻截了张士诚

来自东侧的威胁，可以从容向太湖以西及皖南地区扩展。在尔后的一年之间，朱元璋相继攻占广德、宣州、宁国、徽州等地。张士诚对朱元璋也不断采取进攻，然少有进展。至正十七年七月朱元璋令徐达攻常熟，大败张士诚军，其弟、平章张士德被擒处死，张士诚气焰大挫。这就使朱元璋赢得时间，从容向浙西方向发展。

二、刘福通的北伐与失败

正当至正十七年（1357年）二月，元廷以河南大捷诏天下，弹冠相庆的时候，刘福通、韩林儿所部起义军已跳出外线，向山东、河北以及关中地区发展。这年初，由毛贵率领的起义军由海州航海袭据胶州。毛贵原属据淮安的赵君用部，名义上是韩宋政权的部队，为元同知枢密院事也速大败于海州，恰巧因截得官府的海道舟师，于是乘势北向，二月，突袭胶州，三月，进克益都，“自是山东郡邑皆陷”，毛贵占领山东地区。在陕、虢等地活动的李武、崔德部也出奇兵绕过潼关，夺七盘，进据蓝田，直趋奉元，兵逼坝上；又破商州、武关，分军取同、华诸州。三辅大震。另一支起义军由盛文郁率领，渡过黄河，进攻曹州。起义军的外线突破，彻底打乱了元军在河南的部署，朝廷急调太不花渡河，驻军卫辉、彰德，以阻止起义军北向挺进，并分兵防卫山东。又令答失八都鲁进援曹州，且以察罕帖木儿、李思齐这两支自动纠合、累有战功的地主武装增援陕西。根据这一新形势的发展，刘福通做出了全面进攻的战略决策。刘福通本人，以大军进取汴梁，而另分军三道，长驱西进和北伐。由关先生（铎）、破头潘（诚）、冯长舅、沙刘二、王士诚等由怀庆而西，深入晋冀。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西向关中。毛贵则由山东北向挺进。从而掀起了人民起义战争的最高潮，“远迩传闻，元都大震”。

定都汴梁

至正十七年（1357年）七月，元镇守黄河义兵万户田丰和归德知府林茂、万户时公权皆叛元降附于起义军，这便敞开了红巾军主力北渡黄河的通道，据有归德、曹州。八月，进克大名，继取卫辉。元廷急遣知枢密院事达里麻失里驰援，分兵雷泽、濮州，被红巾军所破，“达达诸军皆溃”，达里麻失里败死。答失八都鲁力不能支，退据石村。元廷指责他玩忽失机，屡次遣使促战，忧惧交加的答失八都鲁，便在至正十八年正月一日病死。余众由其子孛罗帖木儿继领，退屯井陉。三月，红巾军再

逼卫辉，然为孛罗帖木儿所败。五月，刘福通进破汴梁，元守将竹贞弃城走。刘福通乃将韩林儿自安丰迎至，定为都城，“造宫阙，易正朔，号召群盗。巴蜀、荆楚、江淮、齐鲁、辽海，西至甘肃，所在兵起，势相联结”。韩宋政权在中央分设丞相、枢密及六部、御史等官府，在山东、江南分设行省、行院，颁发符印，声势极盛。七月，负责节制河南元军的行省平章周全以怀庆来降。刘福通乃令周全西攻洛阳。时察罕帖木儿以大军戍守洛阳，周全逡巡退却，被刘福通处死。

西路

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部在至正十七年（1357年）十月攻下兴元，北趋凤翔。奉元廷之命由河南赴援的察罕帖木儿、李思齐拼死堵击，起义军一度退败入川，不久又攻克秦、陇，进据巩昌。至正十八年二月，白不信再逼凤翔。察罕帖木儿设计，以间谍诱使起义军陷入重围，城内外夹击，起义军大败，余众败走四川。察罕帖木儿乘势收复泾州、平凉。四月，察罕帖木儿集会李思齐、张良弼、郭择善、拜帖木儿、定住、汪长生奴等所部陕西行省军合击李喜喜于巩昌，李喜喜亦败退入川。至正二十一年五月，一直滞留在陕西的崔德、李武以无功受到刘福通的谴责，向李思齐投降。白不信、李喜喜入川后的情况，我们已了解不多，史籍上称他们为“青军”，与割据四川的明玉珍时有矛盾，明玉珍的诏文中屡屡指责他们杀掠祸民。在明玉珍的打击下，少数余部又东走投附于陈友谅。此外，也有一股起义军在至正十九年曾北向攻占宁夏路，活动在灵武等地。

东路

至正十七年（1357年）三月，毛贵在相继攻占益都、般阳之后，乃倾全力进攻济南。起义军自南山进，“望之两山皆赤”。元同签淮南行枢密院事董抟霄力拒败之。起义军复会集般阳、泰安两路来攻，复为所败。适董抟霄被调往守河间之长芦，济南守备单薄，遂在至正十八年二月被起义军所占领。毛贵乘胜北上，迅速攻占清、沧、长芦。董抟霄在猝不及防中被杀。三月，毛贵挥师北攻蓟州、漷州，兵锋直逼柳林，距大都城仅一百二十里，杀元枢密副使达国珍。京师戒严，朝官纷纷提议迁都逃避。右丞相贺太平急调驻军彰德一线的刘哈剌不花驰援。毛贵孤军与战，失利，乃还守济南。在毛贵挥师北上时，田丰则在至正十八年正月克东平，二月下济宁、东昌，三月克益都，四月下广平，然后退保

东昌。田丰的活动曾构成毛贵孤军北进的主要依托。《庚申外史》载：刘福通命“毛贵兵合田丰趋大都”。可见毛、田之间是一种有计划的战略配合。

撤守济南的毛贵，在此后的一年里，进行了政权的建设工作。它是龙凤政权所属的益都等处行中书省，“立宾兴院，选用故官，以姬宗周等分守诸路”，颁发符印。“又于莱州立三百六十屯田，每屯相去三十里，造大车百辆，以挽运粮储。官民田十止收二分，冬则陆运，夏则水运。”表明它已同时注意到组织生产与经济等问题。至正十九年四月，毛贵为赵君用所杀。赵君用早在徐州起义失败后，于至正十四年进据盱泗，至正十六年十月与彭大之子早住占据淮安，杀廉访使褚不华，拔掉了元廷在淮东地区坚守达五年的据点。至正十九年初，赵君用为张士诚所逼，北走山东，终至与毛贵火并。七月，毛贵部将续继祖自辽阳至益都，杀死赵君用，“遂与其所部自相仇杀”。山东的形势遂陷于不可收拾。

中路

由于卫辉、彰德方向元廷设重兵把守，起义军遂分股绕出山西。至正十七年（1357年）九月，起义军一部自曹州西进，下陵川，闰十月，克潞州。至正十八年二月，沙刘二进克晋中的重镇冀宁，北攻大同诸州县，受到察罕帖木儿部将关保的截击，败退。与此同时，王士诚所部起义军穿越怀孟，于至正十八年三月下晋宁，然不迁踵又为察罕帖木儿部将赛因赤所复。于是刘福通复命关先生、破头潘、冯长舅、沙刘二、王士诚等分军两路，一由绛州，一由沁州，“分道逾太行，焚上党，掠晋、冀，陷云中、雁门、代郡，烽火数千里”，然后向南撤还。早在至正十八年三月毛贵北伐，逼近大都时，元廷急诏在陕西的察罕帖木儿驰援京师。四月，当西路红巾军李喜喜等既败退入川后，察罕帖木儿于是“留兵戍清湫、义谷，屯潼关，塞南山口，以备他盗。”而自率精锐赴召，正好与南还的中路红巾军相遇。察罕帖木儿“先遣兵伏南山阻隘，而自勒重兵屯闻喜、绛阳。贼果走南山，纵伏兵横击之，贼皆弃辎重走山谷，其得南还者无几。乃分兵屯泽州，塞碗子城；屯上党，塞吾儿谷；屯并州，塞井陉口，以杜太行诸道”。关先生等所部于是被迫重新向北推进。六月，关先生、破头潘在辽州被虎林赤所败。起义军于是再下冀宁。九月，出保定，不克，遂下完州，袭破大同及兴和塞外诸郡。十二月，攻下了上都城，焚其宫阙，留驻七日。由此而挥师直东，至正十九年正

月，攻占全宁，焚鲁王宫府。复东进辽阳，遂入高丽境。余下的一些小股则继续在辽南、冀北和晋北地区活动。至正二十年正月，汤通、周成等攻占大宁，继而程思忠、雷帖木儿不花攻占永平，然相继为元中书平章政事也速讨平。其年，流散在辽东的起义军攻兴中州，转战大宁，再逼上都，后为元将忽林台所击破。王士诚一部则一直留在晋北活动，其后转战冀南，与山东的田丰合军。

进入高丽的红巾军发表了著名的檄文，说："慨念生民，久陷于胡，倡义举兵，恢复中原。东逾齐鲁，西出函秦，南过闽广，北抵幽燕，悉皆款附。如饥者之得膏粱，病者之遇药石。" [1452] 至正二十一年十二月，攻占了开城，高丽国王出走耽罗。起义军由于纪律松弛，引起了高丽人民的不满。至正二十二年正月，高丽总兵官郭世云率军二十万，进围开城，沙刘二、关先生等被杀，死者十余万人，红巾军受到歼灭性的打击。破头潘等率余众十余万走鸭绿江。受到辽阳行省兵的邀击，破头潘残部在左李的率领下，在至正二十三年春返还辽阳，再走上都、西京，因受到孛罗帖木儿的追击，终于投降。

龙凤政权的溃败

至正十九年（1359年）五月，当分兵北伐与西进的红巾军先后被击败之后，充当元军两大主力之一的察罕帖木儿已着手夺取汴梁的准备。他"以大军次虎牢。先发游骑，南道出汴南，略归、亳、陈、蔡；北道出汴东；战船浮于河，水陆并下，略曹南，据黄陵渡。乃大发秦兵，出函关，过虎牢；晋兵出太行，逾黄河，俱会汴城下，首夺其外城。察罕帖木儿自将铁骑屯杏花营，诸将环城而垒。"刘福通婴城坚守。八月，城中食尽。察罕帖木儿指挥诸将分门合攻。城破，刘福通奉韩林儿领数百骑自东门突围走安丰。元军"获伪后及贼妻子数万、伪官五千、符玺印章宝货无算。""不旬日，河南悉定。"察罕帖木儿于是分兵镇关陕、荆襄、河洛、江淮，而重兵屯太行，日修车船，缮兵甲，务农积谷，训练士卒，谋大举以复山东。这时，山东红巾军内部内讧激烈。田丰称花马王，王士诚称扫地王，互相攻杀。察罕帖木儿于至正二十一年六月乘隙舆疾督师，"发并州军出井陉，辽、沁军出邯郸，泽、潞军出磁州，怀、卫军出白马，及汴、洛军，水陆俱下，分道并进。而自率铁骑，建大将旗鼓，渡孟津，逾覃怀，鼓行而东。"八月，前锋自东阿渡盐河，拔长清，逼东平。田丰、王士诚请降。察罕帖木儿乃用田丰为前锋。棣州俞宝、东昌杨诚亦来降。时红巾军集聚济南，出兵齐河、禹城以相拒。察罕帖木儿

分遣奇兵，绕出其后，南略泰安，逼益都；北徇济阳、章丘；中循濒海郡邑，而自挥大军渡河，败红巾军于分齐，进围济南，守将刘珪亦降。山东诸地，唯益都陈猱头犹固守孤城，与安丰的刘福通遥为声援。

至正二十二年六月，田丰与王士诚合谋，刺杀了察罕帖木儿，走入益都。察罕帖木儿诸部将共推其养子扩廓帖木儿（原名王保保）继任统帅，加紧对益都的围攻。陈猱头告急，刘福通自安丰发兵北援，然在火星埠被关保所败。十一月，益都城破，陈猱头等领袖二百余人，包括田丰、王士诚在内，均被俘牺牲。

至正二十三年二月，张士诚部将吕珍破安丰，刘福通牺牲，韩林儿则被朱元璋迁至滁州，实为软禁。龙凤政权至此已被消灭。

三、陈友谅建大汉政权

陈友谅在杀害倪文俊之后，实际上已掌握了天完政权的大权。至正十八年（1358年）正月，他发兵进攻迄为元有的安庆。守臣余阙依小孤山为屏蔽，任义军（地主武装的通称）元帅胡伯颜以水军驻守。陈友谅袭破小孤山，进围安庆，昼夜猛攻，城破，余阙被杀。从此，陈友谅已开始直接与下游的朱元璋接壤和对抗。四月，他又攻占龙兴路，省臣道童、火你赤弃城走。接着，他分遣王奉国破瑞州；康泰、赵琮、邓克明等攻邵武；其本人则领军破吉安；又遣别将克抚州。八月，进克建昌路，九月，克赣州，杀行省参政全普庵撒里。十一月进破汀州。至正十九年二月，王奉国再克信州，杀江东廉访副使伯颜不花的斤。三月，又遣兵克复襄阳。陈友谅自恃功高，挟徐寿辉以令众，十分骄纵，于是人怀贰心。他忌恨统领巢湖水师的骁将赵普胜，设计将他翦除。在武昌的徐寿辉多次提议徙都龙兴，陈友谅忌其来会受到限制，多方推阻。至正十九年十二月，徐寿辉不顾陈友谅的阻拒，自率兵卫前往。至江州，陈友谅伪装出迎，而伏兵于城西门外，待徐寿辉一行既入，闭门伏发，尽杀徐寿辉所率部属。从此，徐寿辉完全成了他掌握中的傀儡。他自称汉王，立王府于城西门外，设官置属，所有事权尽归于己。至正二十年五月，陈友谅攻朱元璋于池州，兵败。闰五月，他又以舟师挟徐寿辉，进攻朱元璋所据之太平，破之。这时，陈友谅更是志盈气满，急于废徐寿辉而自立。师至采石，他使人佯为向徐寿辉白事，另一人则自身后以铁挝击碎其首。于是“遂以采石五通庙为行殿，舁庙中神像颠倒置门外，而登位其中”。改国号曰“汉”，建元“大义”。仍以邹普胜为太师，张必先为

丞相，张定边为太尉。时值大雨，其群下草次行礼于江岸，冠服皆濡湿，略无仪节。陈友谅的这一系列自相残杀、篡权夺位的行为激起了天完旧部的愤慨和不满，造成了部众离散，人心解体。他也在志骄气满之中，轻敌中伏，被朱元璋大败于江东桥。至正二十一年，朱元璋兴师来伐，陈友谅在仓促中应战，大败，弃江州而西走武昌。江西诸郡多降附于朱元璋，其势大挫。

四、明玉珍据四川

早在至正十七年（1357年）初，倪文俊克峡州，令部将明玉珍率斗船掠粮川峡间。明玉珍是随州玉沙村土豪，蕲黄兵起，他率乡里结栅自守。徐寿辉攻占荆湖州郡，遣人招之曰：早降共富贵，不来将举兵图之。明玉珍惧，率众降附，被任为元帅，戍守沔阳。与元将哈临秃战洞庭湖中，流矢中右目，故人称“旻瞎子”。正当明玉珍掠粮川峡时，四川行省右丞完者都、左丞哈临秃在重庆募兵，义兵元帅杨汉率众五千应募。完者都却杀之而图并其军。杨汉的将士谋复仇不成，掳船走下游，适与明玉珍相逢，乃说以重庆可取之状。明玉珍犹豫不决，万户戴寿认为机不可失，力赞行之。明玉珍乃分其船之半载粮还沔阳，另一半合杨汉旧部入川攻重庆。完者都望风弃城走，哈临秃被擒，明玉珍遂克重庆。旁近州郡或克或降。徐寿辉任之为陇蜀右丞。至正十八年二月，完者都率军来攻，明玉珍擒斩之。自是蜀中郡县相继皆下，尽有川中之地。至正十九年秋，陈友谅矫徐寿辉命，令发兵会攻建康，但遭到了明玉珍的拒绝。徐寿辉被害后，乃绝不与通，寻自立为陇蜀王，据蜀中自守。至正二十二年三月，称帝于重庆，国号“大夏”，建元“天统”。立子升为太子，仿周官设六卿，以戴寿为冢宰，万胜（即明二）为司马，张文柄为司空，向大亨、莫仁寿为司寇，吴友仁、邹兴为司徒，刘祯为宗伯。置翰林院，使太子升朝夕受学。内设国子监以教授公卿，外设提举司教授所以教授郡县生徒。行科举取士，去释、老而专奉弥勒法。将全蜀分为八道，定赋税十取其一。以兵北伐龙州、巩昌、兴元。至正二十三年冬，命万胜往攻云南。全军分三道进：万胜由界首，邹兴由建昌，芝麻李（与徐州起义者同名）由八番。万胜所率不满万人。至正二十四年春进入云南，元梁王孛罗帖木儿弃城走。然邹兴与芝麻李之兵犹未至，孛罗帖木儿侦知万胜兵少，于是令大理段平章（功）合兵进击。万胜以死伤甚重，孤军不可久持而退。至正二十五年春，明玉珍改六卿为中书省、枢密院，以戴寿为左丞相，万胜为右丞相，向大亨、张文柄为知枢密院。邹兴充平章守成都，吴友仁守保宁，莫仁寿守夔关，邓元亨

守通州，窦英则充参政守播州，荆玉为宣慰守永宁，高希孟守黔南。至正二十六年春，明玉珍病死，太子升继立，年才十岁，改元“开熙”，母彭氏听政。

五、从大周政权到东吴的演变

至正十六年（1356年）三月，张士诚进据平江，七月，南攻杭州，克之，行省左丞相达识帖睦迩弃城走，旋为苗军杨完者所复。至正十七年七月，朱元璋攻克常熟，擒平章张士德，使张士诚的气焰大挫。张部史文柄进攻嘉兴时亦屡为杨完者所败。张士诚于是通过原元南台御史中丞蛮子海牙向达识帖睦迩请降。达识帖睦迩承制授张士诚为太尉，立江淮分省、江浙分枢密院于平江，张士诚之党皆授官有差。“然士诚虽降，而城池、府库、甲兵、钱谷皆自据如故。”

至正十八年八月，达识帖睦迩以杨完者横暴难制，阴与张士诚定计，借口发张士诚兵往复建德，乘杨完者无备，突然包围其在杭州北关的营地。苗兵拒战十日，不支，杨完者自杀。其部将刘震、蒋英等降于朱元璋。张士诚遂据有杭州。十月，又乘乱进据绍兴。这以后的一段时期里，张士诚与朱元璋一直相持在江阴、太湖至于杭州一线，与方国珍则各据地自守。而在江北地区，乘虚发展，进据濠州、淮安，北至于济宁。全境南北连绵，达二千余里，分置江浙、淮南两行中书省统理。立参军府，以心腹徐义、徐志坚典亲军，李伯升主军事，韩谦、钱辅、黄敬夫、蔡彦文、叶德新等任参军。方面之权，尽归于己，达识帖睦迩徒存虚名。至正十八年张士诚遣使招当时有名的文士杨维桢，杨辞不往，而复书中对张士诚则颇示推崇，说：张士诚之所行，“有今日不可及者四：兵不嗜杀，一也；闻善言则拜，二也；俭于自奉，三也；厚给吏禄而奸贪必诛，四也。此东南豪杰望阁下之可与有为者也”。遗憾方面，有“惟贤人失职，四民失业者尚不少”；又有“动民力以摇邦本，用吏术以括田租，铨放私人不承制，出纳国廪不上输，受降人不疑，任忠臣而复式”等六条弊政。 [1453] 杨维桢是站在元臣的立场而立论的，所谓“弊政”，其中多数实本非弊。大体说来，张士诚在吴中的表现始终是较好的，至少是一大批文士，如陈基、郑元祐、周伯锜、张宪等都愿意为他效力。直到败亡之后，当地的人对他犹存怀念之情。

至正十九年九月，元廷在击败了刘福通的三道北伐后，遣兵部尚书伯颜帖木儿以龙衣御酒来赐张士诚，征取海运粮，并诏方国珍备舟承

运。张士诚疑虑方国珍“载粟不入京师”；方亦恐张掣其舟而承虚袭己，互持猜忌。经使者往来劝谕，海运在中断了七年之后复行。自是每年海运粮十一万石至大都，苟延残喘的元廷，稍得接济。

在这一段时期里，张士诚与其西邻朱元璋始终处于相持的局面。至正十八年十月，朱元璋攻克宜兴，而廖永安却被张士诚所俘虏。至正十九年，胡大海、李文忠取诸暨，张士诚将吕珍来援，堰水灌城。胡大海夺堰反灌，吕珍求和，两家各退。至正二十年陈友谅约张士诚，东西夹攻朱元璋，然张士诚观望不进，使朱元璋得以专力挫败陈友谅。至正二十一年，张士诚部将李伯升以二十万之众，水陆并进，攻长兴。时朱元璋正在九江，闻讯，急遣常遇春驰援。李伯升旋即退走。至正二十二年，苗军降将刺杀胡大海，张士诚闻乱，又遣吕珍率兵十万围诸暨，然反为李文忠所败。保守懦弱的张士诚，完全没有能利用朱元璋以主力西向对付陈友谅的时机，得到任何进展。

六、方国珍在浙东的割据

割据在浙东的方国珍，从起事开始，便屡降屡叛。至正八年初叛，元朝即命江浙行省参政朵儿只班进讨，追至福州五虎门，方国珍焚舟将遁，而官军却自相惊溃，朵儿只班反为所执。方国珍迫其上招降之状，元廷授国珍为定海尉。他受官还乡后，却聚兵不解，势益横暴。至正十年十二月，叛走入海，攻掠温州等沿海郡邑。江浙行省左丞孛罗帖木儿与浙东道宣慰都元帅分兵于庆元、温州夹击。至正十一年六月，方国珍邀击孛罗帖木儿于大闾洋，擒之，复强其饰词请降。元廷乃命大司农达识帖睦迩招安，使“散其众，拘其海舟、兵器”，其兄弟皆授官有差。至元十二年，元军攻徐州，江浙行省募舟师守大江。方国珍疑惧，三月，又叛入海。泰不华率师张挂受降旗，乘潮前往，被方国珍所杀。元廷又命江浙行省左丞左答纳失里进讨。至正十三年正月，方国珍又降。行省都事刘基认为方国珍首乱当诛，而行省长官受贿，反以刘基为擅作福威，将刘基交绍兴编管；而授方国珍为徽州路治中，令其交纳海船，遣散部众。然方国珍不从，仍拥有海船一千三百余艘，据海道，阻绝粮运。至正十四年四月，元廷以招抚无功，派兵进讨。方国珍又败之而执其元帅也忒迷失等以要挟元廷，求取诰命。至正十六年三月，方国珍复降，被任为海道运粮漕运万户，兼防御海道运粮万户。至正十七年，元廷图利用他北攻张士诚，乃加封他为江浙行省参政。他率舟师五万击张士诚于昆山，七战七捷。会张士诚通款于元廷，元廷始命其罢兵。这时

的方国珍，据有温、台、庆元诸郡，臣服于元而又割据自守。其兄弟子侄分治两郡，政刑租赋，率任意轻重。其兄国璋、国瑛居台州，惟以买田、造舟、殖货为富家之计。僚佑如刘仁本、张本仁、郑永思、丘枏等，过去都是元朝官府的胥吏，除丘枏稍廉慎外，余皆贪贿营私。这一支割据势力对破坏元朝的海运，制大都于饥困方面，始终起着很大的作用。至正十八年方国珍虽一度接受元廷的命令，备舟运送由张士诚所征集的粮食十余万石至京师，但究竟是杯水车薪，难解元廷的窘困。其时，朱元璋的势力也已进入浙东，与方国珍接境。方国珍慑于朱的军力，被迫向朱献三郡籍册，且约定在事定之后即纳土归降，实际上却仍然割据如旧。

七、陈友定据八闽

至正十一年（1351年）红巾军初起时，所在骚动。汀州府判蔡公安招募民兵守城，陈友定应募为黄土寨巡检。陈友定，一名有定，字安国，福州福清县人，“世业农，沉勇喜游侠，乡人畏服之”。曾充明溪驿卒，后从官军讨汀、延、建、邵诸山寨，有功，升清流县尹。至正十九年陈友谅遣康泰攻取邵武，邓克明攻汀州，转略延平等地，陈友定以兵败之。至正二十一年邓克明又破汀州，攻建宁，陈友定复之，以功升行省参知政事。于是“遂有据福建之志，威迫平章燕只不花，所收郡县仓库悉入为家资，收官僚以为臣妾，有不从者，必行诛窜，威镇闽中”。至正二十四年，元置分省于延平，以陈友定为平章。陈友定虽专制自据，然名义上始终臣属于元。“时，元大都道绝，友定遣贡舶多由海道取登莱，十达三四。”

至正二十五年，陈友定进攻朱元璋所据之处州，守将胡深败之。四月，胡深进克松溪，擒陈友定骁将张子玉。胡深因请发广信、抚州、建昌三路兵并讨，规取八闽之地。朱元璋乃令朱亮祖由铅山、建昌，王傅由杉关合胡深而进。六月，兵逼建宁城下。朱亮祖执意促胡深攻城，建宁守将阮德柔断其归路，而率精兵围困之。胡深突围走，马蹶被执死。朱亮祖兵败退走。

其时，兴化林珙与惠安陈同、柳伯顺两个地主武装集团仇杀，引番人阿巫那 [1454] 及亦思巴奚兵 [1455] 累年互相攻劫。这些色目人皆泉州赛甫丁的羽党。早在至正十七年三月，赛甫丁与阿迷里丁便叛据泉州。至正二十二年五月，赛甫丁北犯福州，燕只不花击败之，其余众航海还

泉州，另一部分则在兴化等地剽掠。至正二十六年，福建行省檄陈友定捕讨。陈友定先期已遣子宗海领兵夜入城中，翌日，陈宗海开两城门纵兵击杀。亦思巴奚兵所恃者惟弓箭、刀牌，无法抵抗，大败，伏尸千数，白牌等被擒杀，余众奔溃。“所在农民以锄梃击杀，惟逸四骑去。”陈友定复南攻泉州，擒阿巫那等，遂定兴化、泉州两路。进而并漳州之罗良，奄有潮州之境。于是授王翰为潮州总管，兼督循、梅、惠三州，形成割据全闽，八郡之政皆用其私人以总制之的局面。

八、朱元璋西吴政权的发展

至正十七年（1357年）到至正十八年间诸路起义军的大发展使元朝完全瘫痪，这就给初据建康、毛羽未丰的朱元璋创造了极好的发展条件。当时，元朝江南的地方官都已只能各自苟延：完者图守镇江，道童、火你赤守龙兴，石抹宜孙守处州，宋伯颜不花守衢州，青军首领张明鉴守扬州，余阙守安庆，“各自为计相保守”。朱元璋正是利用了这一有利的形势，稳步地巩固与扩大了在江南的根据地。几年之内，发展成为雄据集庆，拥有浙西的强大势力。当至正十八年朱元璋亲访徽州名士朱升，请教治道时，朱升向朱元璋提出了“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的纲领性建议，朱元璋大为欣赏。这三条实际上就是当时朱元璋军事、政治、经济方面基本政策的一个形象性概括。

在军事上，至正十七年常熟一役，张士诚锐气大挫。至正十八年三月，朱元璋令邓愈、李文忠、胡大海出昱岭关，攻克建德，进窥婺州。元婺州守臣石抹厚孙与处州的行省参政石抹宜孙兄弟由于取得浙东土豪胡深、章溢等的支持，守御甚力。朱元璋乃决计亲征。至正十八年十二月力克婺州，这便无异于敞开了进入浙东的门户。至正十九年九月，常遇春破衢州，十月，胡深来降，胡大海进克处州，石抹宜孙走死。于是朱元璋任胡大海分省镇守浙东，开始把兵锋转向雄据长江上流、咄咄逼人的陈友谅方向。

早在至正十七年十月，朱元璋已在长江上流方向攻占了天完部将所据的重镇池州。当时安庆孤城仍为元淮南行省左丞余阙困守。它在事实上却成了暂时为朱元璋在上游方向的军事屏蔽。至正十八年正月，陈友谅顺流直下，拔掉了这个顽强坚持六年的元廷据点，进一步开始与朱元璋为争夺池州而进行了激烈的战斗。四月，徐寿辉部将双刀赵普胜自枞阳攻破池州。至正十九年四月，朱元璋部徐达、俞通海力复池州，赵普

胜从枞阳弃舟陆走。朱元璋利用陈友谅对赵普胜的疑惧心理，派人进行反间。八月，陈友谅杀赵普胜而并其军，并亲自率师进攻池州。朱元璋集中徐达与常遇春二部主力防守。至正二十年五月，陈友谅直逼池州城下，遇伏大败。闰五月，陈友谅又发舟师强攻太平，城破，守将花云被擒杀。陈友谅即军前杀徐寿辉而自立为汉帝，旋即挥师东向，并遣使约张士诚，合力夹攻朱元璋。当时，朱元璋的情况十分危急。陈友谅舟师十倍于朱元璋，自太平顺流而下，半日便可直达集庆。集庆城中大震。朱元璋的群臣中，或主出降，或议走避，或建议亲征，意见纷纭。朱元璋正确分析了陈友谅轻躁骄傲且急于求功的特点，决定用康茂才诈降，约为内应，诱使其轻进，诸军则设伏于江东桥待敌。勇猛寡谋的陈友谅果然中计，轻率地堕入朱元璋所预备的圈套，大败，仓皇乘舟脱走。朱元璋乘胜攻取安庆，在赣东任牵制的胡大海亦克信州。原徐寿辉旧部于光以饶州来降。然安庆、饶州很快又被陈友谅所复。至正二十一年六月，朱元璋以陈友谅内部将士离心，政令不一，有机可乘，乃决计亲征。他在坐舟上竖着“吊民伐罪，纳顺招降”的大旗，溯流而上，攻安庆，克其水寨，乃留军继续攻其城克之，而大军则径趋江州。军至小孤山，丁普郎、傅友德率部归降。至江州，陈友谅仓促与战，大败，夜半挚妻子弃城走武昌。守南昌的汉江西行省丞相胡廷瑞降。袁州、饶州、吉安等地亦先后来附。当胡廷瑞来降时，曾提出以不离散其部众为条件，朱元璋颇有难意，刘基从背后蹴其所坐胡床，朱元璋立即省悟，应允了他的要求。南昌诸地既失，陈友谅如失一臂，其势顿衰。至正二十二年春，收降的原苗军将领蒋英、刘震复叛，刺杀了浙东分省胡大海；紧接着，祝宗、康泰叛于南昌，杀知府叶琛，邓愈仓皇弃城走免。这两起叛乱都很快被朱元璋所平定。于是，朱元璋分令其甥李文忠镇守浙东，侄朱文正镇守南昌，分张两翼，置行省镇守。

在政治上，朱元璋一方面始终奉龙凤旗号，受封为韩林儿政权的江南行省、行枢密院长官。至正十八年十二月，朱元璋克婺州，设浙东中书分省于金华，省门上大竖黄旗，旗联有“山河奄有中华地，日月重开大宋天”。又分立两牌，牌上书：“九天日月开黄道，宋国江山复宝图。”表明自己忠于韩宋的事业。至正十九年龙凤政权升朱元璋为仪同三司、江南等处行中书省左丞相。十二月克处州，复进为丞相同签。迟至至正二十一年春正，他仍于中书省设御座，奉小明王，行庆贺礼。刘基怒曰：“彼牧竖耳，奉之何为？不拜。”其年，龙凤政权封朱元璋为吴国公。不过早于独树一帜，称王立号，既可以借龙凤政权以张声势，南北策应；又得以缩小目标，争取时间，以利发展。这种不急于务虚名而取

实效的作法，给朱元璋坐大江南带来了巨大的便益。但是，另一方面，朱元璋对韩宋政权又始终是自成一旅，独立发展。他至少从渡江开始，就已十分注意于收揽人心，特别是收揽士心。因此，他整饬军纪，禁止掠民杀降。他提出"治新国用轻典"，行轻刑，除苛政，同时也注意保护农桑，减轻徭役。而对于地方上有影响的儒生名士，朱元璋更是优礼有加，虚心向他们征询治道，擢任他们充当各级长官和僚佐。攻下集庆后，即聘任儒士范祖幹、叶仪等。至正十八年十二月下婺州后，他招致了大批儒士，"会食省中，日令二人进讲经史，敷陈治道"。又令知府王宗显开郡学，延宋濂等为五经师，戴良为学正，吴沈、徐原等为训导。"时丧乱之余，学校久废，至是始闻弦诵之声，无不忻悦。"与此同时，他又选婺州七县富民子弟充宿卫，名之曰"御中军"。通过这一些活动，他开始赢得了江南地主分子的拥护和信任。至正二十年三月，他把浙东地主阶级儒士的代表人物刘基、章镒、宋濂、叶深请至建康，深表敬礼，说："我为天下屈四先生。"创礼贤馆处之。他们都受到朱元璋的重用，其中特别是刘基参预帷幄，在明王朝的创建上起了很大的作用。

在经济上，至正十六年七月，置江南行中书省官属，特设营田司。至正十八年二月，任元帅康茂才为营田使，朱元璋指示说："比因兵乱，堤防颓圮，民废耕耨，故设营田司以修筑堤防，专掌水利。今军务实殷，用度为急。理财之道，莫先于农。春作方兴，虑旱潦不时，有妨农事，故命尔此职，分巡各处，俾高无患干，卑不病涝，务在蓄泄得宜。"他又命诸将分军于龙江等处，进行屯田。吴祯镇江阴，屯田以给军饷。康茂才屯田的成绩尤为突出，到至正二十三年二月为止，所存得谷一万五千石，以给军饷，尚余七千石。军粮问题稍有着落后，朱元璋便在至正二十年三月罢征"寨粮"。"初，招安郡县，将士皆征粮于民，名之曰寨粮，民甚病焉。至是佥院胡大海以闻，上亟命罢之。"朱元璋还先后创设了税课司、杂造织染局，制定了盐法、茶法，铸造了铜币大中通宝，设制了关市批验所官。这些都使征榷有一定制度，贸易得以正常进行。

上述军事、政治和经济方面的措施与成就，有力地促进了朱元璋实力的发展与壮大，并使他增强了摆脱龙凤政权的节制，公开自树旗帜的愿望与信心。至正二十年春正，朱元璋在府门上亲书桃符："六龙时遇千官觐，五虎功成上将封。"他俨然以潜龙自居，但仍然不急于称王自立。因为那样会使自己丧失回旋的余地，易成为众矢之的，而带来危险。因此，他宁愿应付和等待。至正二十一年八月，他惊震于红巾军在山东、

河南的失败，不惜遣使通好于察罕帖木儿。元廷立即遣户部尚书张昶、郎中马合谋等赍龙衣、御酒、八宝顶帽，以荣禄大夫、江西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的宣命诏书，航海南来，拟通过方国珍，转往集庆，进行招安工作。张昶来到庆元（今宁波市）后，方国珍两次遣人通知朱元璋，但朱元璋都用拖延不答的办法进行搪塞，以观望河南形势的发展。至正二十二年十二月，张昶等始由福建得至集庆。当时朱元璋已得到察罕帖木儿被刺的消息，认为天下从此无人，元军已不再足畏，于是拒绝了元廷招降的阴谋。

第四节　在人民大起义冲击下的元朝

一、妥懽帖睦尔政权的腐朽与内部倾轧

朝廷的腐朽与竭蹶

江淮人民起义爆发后，元帝国被拦腰截成两段，运河与海运均告断绝，这就使本来已趋于破产边缘的政府财政陷于无可支撑的绝境。元朝时江浙财富居天下十之七。“承平之时，一岁粮入京师一千三百五十万八千八百八十四石，而江浙四分强，河南二分强，江西一分强，腹里一分强，湖广、陕西、辽阳总二分，通计十分也。金入凡三百余锭，银入凡一千余锭，钞本入一千余万锭，丝入凡一百余万斤，棉入凡七万余斤，布帛入凡四十八万余匹，而江浙常居其半。及张士诚有浙西，方国珍有浙东，而京师索然。”[1456]

为了补救粮食的缺乏，至正十二年（1352年），用脱脱的建议，在大都近郊，西起西山，南至河间、保定，北至檀、顺，东迄迁民镇的地区内，开辟稻田，由官府招募江南农人，立法佃种，立分司农司领导，岁入二十万石，号曰“京粮”。又立都水庸田使司于汴梁，于河南洼下水泊之地置为屯田八处，掌种植之事。这些措施，其费累巨万，所收则是杯水车薪，不足以纾匮乏于百一。加上中原河北地区，连年蝗旱，田禾尽空，人无以为食，只能捕蝗为粮。大批避兵的人流入大都，更加加重了“京师饥穷，人相食”的惨象。至正十八年京师大饥疫，死者枕藉。张翥所见：“沟中人啖尸，道上母抛儿。城南官掘穴，日见委尸盈。”[1457]大都的十一座城门之外，各挖万人坑掩埋。京郊的破坏尤为严重。至正十九年红巾军北伐，京师戒严。“征调方殷，远迩骚动。时诸将贪暴，师冗无律，数百里内掠人为粮，郡邑率自残毁。”进据涿郡的官军，“民之膏其鼎镬者日以千百计”。翌年四月，又一支叛兵陷城，“剽掠焚荡憯甚，驱以负荷者男女无算，又将割烹之”[1458]。涿州在当时被认为是残毁较少的城市，其他地方的情况之严重，不言自明。

而在宫廷之上，则又是一幅完全不同的景象。至正十三年，妥懽帖睦尔仍大兴土木，造清宁殿前山子、月宫诸殿宇，复重修穆清阁，并大修佛事，皆所费不赀。他怠于政事，而沉溺于荒淫。宣政院使哈麻阴进西天僧以运气术媚帝，帝习为之，号演揲儿法（义为大喜乐）。他与所

宠幸的秃鲁帖木儿、老的沙、八郎、答剌马吉的、波迪哇儿祃等十名荒淫的贵族，号为“倚纳”（inag，义为密友心腹）。秃鲁帖木儿亦进西番僧伽璘真于帝，“其僧善秘密法，谓帝曰：陛下虽尊居万乘，富有四海，不过保有见世而已。人生能几何，当受此秘密大喜乐禅定。帝又习之。其法亦名双修法。曰演揲儿，曰秘密，皆房中术也”。又选宫女十六人为天魔舞队，宫女十一人奏乐，以宦者长安迭不花领之，遇宫中赞佛，则按舞奏乐。西僧皆取良家女三四人，谓之供养。妥懽帖睦尔则日与倚纳亵狎，“甚至男女裸处，号所处室曰皆即兀该，华言事事无碍也。君臣宣淫，而群僧出入禁中，无所禁止，丑声秽行，著闻于外，虽市井之人，亦恶闻之” [1459] 。顺帝无所用心，却喜爱机械造作，颇具匠心。于内苑造龙船，委内官供奉少监塔思不花监工。帝自制其样，船首尾长一百二十尺，广二十尺，龙身，前有两爪。船行时，龙首眼口爪尾皆动。又自制宫漏，运水其中，届时则有玉女浮出报时，二金甲人按更自动击钟与钲，无分毫差，“其精巧绝出，人谓之前代所鲜有”。这种新巧的刻意追求，当然影响了他对政务的处理。

内争与倾轧

在朝臣之中，则互结为党，进行着无休止的倾陷与争夺。至正九年（1349年）脱脱由哈麻之助，复起为丞相后，恩怨无不报，所有别儿怯不花、贺太平等政敌及其所选用之官僚，尽构罪罢黜。他任用乌古孙良桢、龚伯遂、汝中柏等为助，专恣日甚。每论事，则平章以下皆莫敢寻问，事行而群僚均不得知情。哈麻与脱脱之间亦日生隙。其时，第二皇后、高丽人奇氏有宠，奇氏串通哈麻，欲立己子爱猷识理达腊为皇太子。哈麻讽之于脱脱，脱脱颇不以为然，每以“若中宫有子，将置之何所”为辞，表示反对。因此，诏立爱猷识理达腊为皇太子的决定，一直拖延到至正十三年六月，始正式颁发，而册礼则迄不举行。奇氏对脱脱十分不满。至正十四年脱脱督师高邮，哈麻与奇氏利用时机，以费财无功的罪名，即军前将脱脱罢相流放。哈麻代掌朝柄，以其弟雪雪为御史大夫。哈麻虽任相，但由于他为妥懽帖睦尔进西番僧、结倚纳等丑恶行为，受到朝臣的普遍谴责。他眼看妥懽帖睦尔日趋昏暗，而奇氏与太子则干预朝政，野心勃勃，为了保位固宠，他于是阴谋策划内禅。事为其妹婿秃鲁帖木儿所告发，哈麻、雪雪皆被杖死，贺太平复起为左丞相。太平本名惟一，汉人。祖仁杰，父胜，都是朝廷的亲信大臣，故得赐姓蒙古氏，改名太平。时出身弘吉剌氏的太不花正复起为湖广行省左丞相，节制湖广、荆襄诸军，围剿沔阳、湖广之红巾军。太不花曾附脱

脱，结怨于太平，闻太平任相，大为不满，说："我不负朝廷，朝廷负我矣！太平汉人，今乃复居中用事，安受逸乐，我反在外勤苦邪！"于是蓄意玩忽，骄纵自恣。内相与外将之间，互相掣肘。至正十八年，红巾军北伐，毛贵部逼近大都，朝廷急拜太不花为中书右丞相，总其兵讨山东。太不花既渡河，即以粮饷不供为罪名，将曾弹劾过他的官员罗织论罪，并欲以此加害太平。太平于是谮之于妥懽帖睦尔，削太不花官爵，夺其兵柄。太不花走依其旧部刘哈剌不花于保定，太平嘱意刘哈剌不花将他杀死。太不花部大军亦因之尽数溃散。这时，奇后与皇太子急于谋行内禅，使宦者朴不花讽太平为助，太平依违而已。奇后恶之，阴令监察御史以赃罪劾去太平党羽成遵、赵中、萧庸，迫使太平去位，而用帝舅老的沙之荐，以搠思监独相，老的沙为御史大夫。"时帝益厌政，不花乘间用事，与搠思监相为表里，四方警报，将臣功状，皆抑而不闻，内外解体。然根株盘固，气焰熏灼，内外百官趋附之者十九。"接着，搠思监与老的沙又生矛盾。搠思监恃有奇后、太子之援，老的沙则恃皇上母党之亲，互不相下，怨望日深。朝廷上帝党与后及太子党的对立愈来愈明显，他们之间的倾轧且与其时盘踞在山西北部的孛罗帖木儿及在河南的扩廓帖木儿之间的磨擦对立纠结在一起，而更加复杂和剧烈，双方势成水火。

二、地方军阀的壮大与混争

人民大起义中地主阶级的动向与地主武装的发展

至正十一年（1351年）颍上红巾军初起时，就明确地揭橥了反民族压迫的旗帜。至正十二年五月，在监察御史彻彻帖木儿等的奏章中，就曾指出："河南诸处群盗，辄引亡宋故号以为口实。"恢复赵宋也就是意味恢复汉族的统治。但是，运动本身的性质决定了大起义一开始便突破了民族矛盾的局限，而形成一场包括广大贫苦农民，乃至驱奴积极参加的反封建剥削与压迫的阶级搏斗。锄耰棘荆之徒，"髡钳盗贩"之辈，"或盗至而乱，或未至而迎降，撞搪谲怪，有如鬼蜮"。他们焚劫官府，"杀掠巨室"，遂使"江南巨姓右族，不死沟壑，则奔窜散处"。所在形成"王公甘久辱，奴仆尽同升"的颠倒局面。当时人感慨乎言："丧乱十五六年之间，冠履颠倒，以小人而害君子，以奴隶而害主翁者，滔滔皆是。"民族矛盾的存在与阶级矛盾的激化，相互作用，促使当时的地主阶级在对待起义上，态度十分复杂。大体说来，他们依其所在地区的条件与本身的身份、经历不同，而表现为三种不同的态度。

第一种是由于种种原因参加人民起义队伍，并在其中起重要的谋划作用。他们大多是在起义军初起时，由形势所迫，被裹胁进来的。定远人王谦父子便是这一类的典型。他们都是地方的小官吏，王谦还是李善长的妹夫。为了保全自己，他们在较早时候便参加刘福通的起义队伍，“擢万夫长，五转至工部尚书”。但他自认为这是“出编虎须”的冒险之举，迫不得已而为之，“非其所好也”。后来，他发现追随刘福通没有前途，又投附于朱元璋，成了朱明开国的功臣。在江南地区的所谓南人一贯被元廷压抑与歧视，他们对元廷始终在不同程度上抱不合作的态度。在大起义燎原之势已成、南北隔绝的条件下，他们便都乐于投附于割据在江南的起义军政权。如刘基、宋濂之附朱元璋，便是尽人皆知的例子。张士诚政权里亦搜罗了不少江南文士，方国珍亦用“名士以收人心”。由于民族矛盾的存在，元末人民大起义中有更多一些地主分子卷入到起义军队伍里来，这无疑是很自然的。

第二种情况是聚众自保，在官军与起义军之间暂时投机观望。这种情况多产生在官府已无力有效控制，而起义军又不能立即夺取的中间地带。如江西都昌，地处冲要，徐寿辉的西系红巾军与元军“交互杀掠，民伥伥不知所从”。“顺寇兵官军以为叛，从官军则寇兵又将屠。”土豪于光便组织乡军拒境以自守。类似例子甚多。“当是时，豪杰角立，割土疆，擅号令者，比比而是。”他们“各据乡土，争为雄长，或更相攻掠”。“内援官军，外御群盗”。不过，这只是起义军与官军僵持下的产物，他们的地位是不稳定的。他们在根据两方力量的对比变化不断地选择时机，权衡利弊，而寻求归宿：或接受官府的委任，或直接投附于起义军。他们大多原是出于害怕起义军而聚众自保，但迎来的官军却焚劫淫杀，比起起义军来更百倍过之。而且，随着元军实力的日益削弱，他们已明显地察觉到依靠朝廷已再没有指望。“几度传闻狂欲舞，如今懒说大军来”，正是这种心情的写照。因此，他们大多先后归降了起义军。

第三种则是积极充当官府的爪牙，参与对起义军的血腥镇压，甚而至于发展成为元廷赖以暂时苟活的主要军事支撑力量。早在大起义初起时，元廷在加强镇压的同时，又企图通过缓和民族矛盾的办法，来收买与拉拢汉人地主分子。至正十二年二月，有旨：“省、院、台不用南人，似有偏负，天下四海之内，莫非吾民，宜依世祖时用人之法，南人有才学者皆令用之。”[1460] 并擢安徽宁国人贡师泰为监察御史，江西饶州人周伯锜为兵部侍郎。“自是累科南方之进士始有为御史、为宪司官、为尚书者。”然而，实际上，蒙古贵族对汉人的疑惧却越来越加深。除了顽固

坚持旧日的一系列民族压迫与歧视政策外，由于大起义的爆发，脱脱甚至欲“尽坐中华之民为畔逆”，而大行诛杀。但是，他们毕竟感觉到在全国蜂起的人民大起义面前，兵力单弱；而地主阶级中对人民起义的恐惧与仇视心理，却可资利用。至正十二年二月，朝廷于是令“各处试用守令，并授兼管义兵防御诸军奥鲁劝农事”。所谓“义兵”，即地方的地主武装的通称。接着，在全国各地相继组织了地主武装。至正十三年十一月，立义兵千户、水军千户所于江西，至正十四年二月，河南、淮南两省并立义兵万户府，五月，置南阳、邓州等处毛葫芦义兵万户府，“募土人为军，免其差役，令讨贼自效。因其乡人自相团结，号毛葫芦，故以名之”。然政府仍坚持旧有制度，规定“事平，愿还为民者听”。“义兵立功者，权任军职，事平授以民职。”这些地主武装在镇压农民军时表现出有很强的战斗力，如罗明远收复吉安，戴良收复建昌，范忠与僧李智收复中兴，察罕帖木儿、李思齐收复罗山，汪同、程国胜、俞茂等在浙西，“结集民兵，誓死血战，恢复城栅，其功尚多”，等等。至正十四年十二月高邮之役，脱脱临阵被黜，元师全军溃散后，中央诸卫军实际上已基本丧失战斗力；诸行省军逐渐成了元师的主力，地主武装也显得越来越重要。至正十五年二月，元廷立淮东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于天长，统濠泗义兵万户府，并洪泽等处义兵，听富民愿出丁壮义兵五千名者为万户，五百名者为千户，一百名者为百户。四月，置汴梁等处义兵万户府。十二月，置忠义、忠勤万户府于宿州、武安州。其年内，一次颁发给淮东宣慰使司等处义兵官员的金银牌符就达一百六十五面。在参与镇压人民起义军的残酷斗争中，这些地主武装开始发展成为答失八都鲁—孛罗帖木儿、察罕帖木儿—扩廓帖木儿及李思齐、张良弼等几股强大的军阀割据势力。

答失八都鲁本人出身于蒙古撒勒只兀部（珊竹部），曾祖纽璘，是元初经略四川的名将。这个家族后来长期世袭万户，镇守罗罗宣慰司。红巾军起，元廷特任他为四川行省参政，领本部探马赤军三千，从平章咬住东出川峡，平定荆襄。进至荆门，用宋廷杰计，招募襄阳官吏及土豪避兵者，得义丁二万，进破襄阳，擒杀南琐红巾军首领王权，累功升四川行省平章、兼行枢密院事。答失八都鲁的军将主要是川中子弟，故当时人以“川军”称之。它实际上是以四川、荆襄人为主干的地主武装。至正十四年五月，元廷为加强对刘福通的围剿，诏答失八都鲁兵赴汝宁，与太不花会军进讨安丰。太不花去职后，答失八都鲁就领原太不花所辖一应诸王藩将军马，成为河南方面军的统帅。至正十七年十月，雷泽、濮州之役，答失八都鲁军大败，他因此忧愤致死。其子孛罗帖木儿

代领其众，已成为名义上虽奉元廷，而实际上是以军队为私属的军阀。红巾军三道北伐，关先生等转战至兴和、塞北之地。元廷为了加强大都侧翼的安全，在至正十九年三月，令孛罗帖木儿移兵大同，置大都督兵农司，“专督屯种”。至正二十年七月，诏孛罗帖木儿“总领达达、汉儿军马，为总兵官，仍便宜行事”。

察罕帖木儿世出乃蛮部，曾祖随蒙古军戍河南，即营以家，遂为颍川沈丘人，汉姓李，字廷瑞，尝应进士举，有时名，可知其汉化程度甚深。至正十二年，他聚集沈丘子弟数百人，与罗山人李思齐合兵袭破起义军所据之罗山，廷议授察罕帖木儿罗山县达鲁花赤，李思齐为县尹。妥懽帖睦尔为了收买汉人，说：“人言国家轻汉人，如此，果轻汉人也。”下吏部再议。于是察罕帖木儿授汝宁府达鲁花赤，李思齐知汝宁府。两人遂各自发展成为一支强大的地方武装。至正十六年，红巾军崔德、李武下陕、虢，断殽、函，势欲趋秦、晋。察罕帖木儿受命驰援，升任佥河北行枢密院事。至正十七年，又应豫王阿剌忒拉失里之招，进军陕西，败李喜喜等部于凤翔。旋复返师晋、豫，狙击南还之中路北伐红巾军。这时，察罕帖木儿已成为一个强大的军阀，他与李思齐及另一个地主武装首领张良弼皆骄恣自肆。他们径自任命路府州县长官，征纳军需，擅杀命官，彼此兼并，朝廷皆不能制。李思齐曾与张良弼合计袭击宣慰同知拜帖木儿，杀之而并其军。李思齐又擅杀同签枢密院事郭择善。他们各据地盘：李思齐据凤翔，张良弼据鹿台。察罕帖木儿除分据关中外，势力遍及晋、豫，尤为强大，元廷任其为陕西行省右丞、兼陕西行台侍御史、同知河南行枢密院事，“守御关陕、晋、冀，抚镇汉、沔、荆、襄，便宜行阃外事”。至正十九年，察罕帖木儿攻克汴梁，进一步成为盘据中原的最强大的军事力量。他与据守在大同的孛罗帖木儿之间屡生磨擦，元廷诏以石岭关为界，以北为孛罗帖木儿的驻地，以南则属察罕帖木儿。然两军的争夺从未停止。元廷总的倾向是对出身勋旧的孛罗帖木儿颇予左袒，而对出身低微的察罕帖木儿则心存忌刻。

朝廷的党争与地方军阀的混战

至正二十年（1360年），在人民大起义冲击下，已朝不保夕的元朝廷，又爆发了草原上的蒙古贵族、阳翟王阿鲁辉帖木儿（窝阔台子灭里之后）的叛乱。他号称拥军百万，大兴问罪之师，檄责妥懽帖睦尔无道，失祖宗天下之大半，不可居皇帝位。元廷分遣知枢密院事老章，率师进讨称海。预叛的脱欢知院出降，阿鲁辉帖木儿遂为所擒，乱平。至

正二十二年，元廷又以奇后族属之在高丽者恃宠骄纵，为高丽王伯颜帖木儿所处死，爱猷识理达腊为报私仇，擅废伯颜帖木儿，另立塔思帖木儿为王，以奇氏族子三宝奴为元子，遣军万人，卫送归国就位。军过鸭绿江，即为高丽国军所歼，仅十七骑亡还大都。

与此同时，孛罗帖木儿与察罕帖木儿之间的混战也日演益烈。至正二十年十二月，元廷诏孛罗帖木儿进守由察罕帖木儿控制的冀宁，察罕帖木儿拒命不予，引起了两军的混战。至正二十一年孛罗帖木儿受命屯田于保定以东，河间以南，势力南向发展；明年，复升任中书首平章，颇有驾而上之之势。由于这时察罕帖木儿正集中全力平定山东，故无暇北顾。接着，察罕帖木儿遇刺身死，部众推其养子扩廓帖木儿代领。

扩廓帖木儿本名王保保，是察罕帖木儿的外甥，被收为养子。扩廓帖木儿代立之初，继续陷身于山东战事，孛罗帖木儿乘机进据为扩廓所驻之真定路地分，且以南征襄、樊为名，在至正二十三年遣其将竹贞进入陕西，据有奉元。扩廓帖木儿与李思齐合兵进击，竹贞兵败，投附于扩廓帖木儿。其年十月，孛罗帖木儿进攻石岭关，扩廓帖木儿大破之，擒其将乌马儿、殷兴祖，孛罗帖木儿从此军势不振。

这时朝廷上妥懽帖睦尔、御史大夫老的沙与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皇后奇氏、丞相搠思监之间，正互为朋党，进行倾轧。扩廓帖木儿结好于爱猷识理达腊，老的沙则左袒孛罗帖木儿。至正二十三年冬，老的沙与知枢密院事秃坚帖木儿因得罪爱猷识理达腊，乃出奔大同，依匿于孛罗帖木儿营中。爱猷识理达腊伙同搠思监颁诏，责孛罗帖木儿所行悖逆，解去兵柄，削除官爵。孛罗帖木儿拒不受命。朝廷乃令扩廓帖木儿征讨。这样，两个主要的地方军阀间的争夺，又直接同朝廷中的帝党与后、太子党的倾轧联系了起来，斗争也便进一步激化和复杂化。当时，宗王不颜帖木儿和秃坚帖木儿皆支持孛罗帖木儿，称兵与合。妥懽帖睦尔乃下诏复孛罗帖木儿官职，罢黜丞相搠思监及窜逐宦官朴不花。至正二十四年四月，孛罗帖木儿称兵向阙，列营于清河，声言必得搠思监及朴不花乃已。妥懽帖睦尔被迫解送搠思监及朴不花于孛罗帖木儿军营，孛罗帖木儿杀之，始还军大同。爱猷识理达腊于是再命扩廓帖木儿进讨孛罗帖木儿。扩廓帖木儿大发诸军：东道白锁住守御京师，中道貊高、竹贞合同西道关保夹攻大同，自己并亲临太原督战。七月，孛罗帖木儿留军坚守大同，而自率秃坚帖木儿、老的沙直扑京师。爱猷识理达腊急忙出走太原，并令李思齐参加进讨。两个军阀在晋北、京郊的混战给当

地造成了极大的破坏，“乱兵杀掠，城郭空虚，土地荒残”。

孛罗帖木儿入据大都后，自充丞相，“部属将士，布列台省，总揽国柄”。以老的沙为中书平章政事，秃坚帖木儿为御史大夫。诛诸倚纳秃鲁帖木儿等，逐西番僧，罢诸造作，汰去宦官，并将皇后奇氏逐出宫廷。奇氏重予贿赂，始重允入宫。孛罗帖木儿本人，同样是恣为淫虐，自其入京，“纳女四十余人，早膳必同坐堂共食，厨中每早办饭四十品，随诸夫人所食。其入朝时，诸夫人盛饰成行，各进酒一卮，荒于酒色，锐气消耗矣”。他还向妥懽帖睦尔索要所爱女子。妥懽帖睦尔颇不堪其辱，乃与义王和尚（威顺王宽彻普化子）、儒士徐士本与侍卫人等合谋，在至正二十五年六月，乘孛罗帖木儿入宫奏事而杀之。并“发令百姓，见川军者皆杀之。百姓上屋击以瓦石，死者填巷”。九月，扩廓帖木儿卫送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返还大都，代任为丞相。爱猷识理达腊原来希望利用扩廓帖木儿以兵入卫的机会，迫胁妥懽帖睦尔进行内禅，但扩廓帖木儿不从，两人因此又生矛盾。“扩廓居军中久，乐纵恣无检束。居朝怏怏不乐。朝士往往轻之，谓其非根脚官人。”他因此感到孤立与不安，遂请南还视师。元廷封他为河南王，总天下兵马而代皇太子督师，期肃清江淮。扩廓帖木儿乃移驻彰德，分省自随。官属之盛，几与朝廷相等。

元廷对扩廓帖木儿的这一任命首先受到李思齐的反对。他大怒说：“乳臭儿，黄发尚未退，而反调我耶！”因令本部一戈一甲，不许出武关。屯驻在陕西的张良弼、脱列伯、孔兴亦拒不听调。于是开始了以李思齐为盟主，联结张良弼、脱列伯等为一方与扩廓帖木儿的连年火并。元廷屡促扩廓帖木儿发师南征起义军，扩廓帖木儿不得已，乃令其弟脱因帖木儿与貊高戍山东，虚张声势，而实际上却一意加强对关中进攻的准备。至正二十七年八月，元廷决定爱猷识理达腊亲自出师，总天下兵马；分命扩廓帖木儿以其兵自潼关以东，肃清江淮；李思齐以其兵自凤翔以西，规取川蜀；秃鲁、张良弼、孔兴、脱列伯等取襄樊；王信守山东，分路大举南征。但扩廓帖木儿拒不从命。为了加紧对关中的进攻，他抽调貊高率军自山东西进，谋乘虚直捣凤翔，以覆李思齐的老巢。貊高所部多系原孛罗帖木儿的残部，行次卫辉，军中哗变，推貊高为首，叛扩廓帖木儿。元廷乘势罢去扩廓帖木儿中书左丞相及兼领诸职，仅保留河南王如故，其所领诸军，在帐前者以白锁住、虎林赤代领；在河南者，李克彝代领；在山东者，也速代领；在山西者，沙兰答儿代领；在河北者，则貊高领之。又令秃鲁与李思齐、张良弼、孔兴、脱列伯率兵东讨扩廓帖木儿。至正二十八年，进一步尽削扩廓帖木儿官

爵。扩廓帖木儿乃退据平阳。其时，朱元璋北伐大军已进据河南，西叩潼关。李思齐、张良弼等皆慌忙解兵西还，以图自保。关保与貊高军奉命进击平阳。闰七月，扩廓帖木儿乘其不备，驱军掩袭，大败其众，貊高、关保被擒。元廷于是又复扩廓帖木儿官爵，希望利用他来抵御朱元璋的北伐大军。但是，大势已去，元朝灭亡的命运已无可改变了。

第五节　朱元璋统一诸部与元朝的灭亡

一、并陈友谅

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二月，张士诚以张士信经略淮上，先锋吕珍围韩林儿、刘福通于安丰。安丰城内兵粮皆乏，告急求援于朱元璋。朱元璋亲率徐达、常遇春驰援。吕珍攻破安丰，刘福通被害，韩林儿脱走。朱元璋率军攻安丰，吕珍“水陆连营，战舰蔽河，沙际皆树木栅，缭以竹篱，外掘重堑，极力以拒”。庐州左君弼亦以兵来助。朱元璋虽三战三胜，拿下了安丰，但在四月，陈友谅大举围攻洪都（南昌）的消息传来，朱元璋闻讯急忙南还，而把韩林儿用銮驾繖扇迎驻滁州，创宫殿安置之，奉之甚厚，然尽易其左右侍宦。这时的韩林儿已沦为朱元璋劫持的笼中物，龙凤政权事实上已随安丰的陷落而告灭亡。《国榷》说：韩林儿“决事于左右，日捕鱼斫鲜为乐，筑樊楼，歌舞不绝，自称樊楼主人”。《明史》说：他本无“大志，又听令福通，徒拥虚名，诸将在外者率不遵约束……且皆与福通故等夷，福通亦不能制，兵虽盛，威令不行。数攻下城邑，元兵亦数从其后复之，不能守”。但是，东系红巾军在推翻元朝的功绩上是不可磨灭的。它曾是元末人民大起义军中势力最强大的一支。在龙凤政权的号召下，“天下云合响应”，“据河南，荡山东，躏赵魏，蹂上都，入辽东，略关西，下江南”。朱元璋便是从属并在它的掩护下，在江南地区乘隙发展起来的。

朱元璋北援安丰是一着经过深思熟虑的险棋。他事后检讨说：“我不当有安丰之行。使友谅乘我出，建康空虚，顺流而下，我进无所成，退无所归，大事去矣！”对于陈友谅久有准备，可能乘虚来攻这一点，老于军事的朱元璋是不会没有警惕的。决定北援安丰中，群僚对此举亦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刘基便认为不宜轻出，同时着重提出来：把韩林儿救出之后，“当发付何处”的问题。朱元璋当时认真地权衡利害，以为“安丰破则士诚益强”，而通过救援，既可以煞住张士诚的气焰；更主要的，是想把韩林儿控制在手，以后在废、用、假借方面，都可根据情况的需要，生出许多运用，在政治上有利可图，因此他甘在军事上冒险。他把赌注押在必胜和速决两点上，亲自督师，投入了徐达、常遇春两部的主力。破安丰与控制韩林儿的目的终于达到了，但庐州则因受吕珍、左君弼等的猛烈抵抗，未能攻下。

陈友谅在至正二十年失江州后，锐意重整军备，大造战船，图谋报复。其所造船“高数丈，外饰以丹漆，上下三级，级置走马棚，下设板房为蔽，置橹数十其中，上下人语不相闻。橹箱皆裹以铁”。又于“湖潭荆襄等处，征田夫市子，三丁抽一为军，号曰蓬合”，兵号六十万。四月，他空国乘虚顺流而下。他显然错误地总结了前此轻进龙湾的失败教训，不敢直扑建康，而拥全师进围南昌，并分兵下临江、吉安诸州。朱文正、邓愈孤军坚守南昌，前后八十五天，使陈友谅师老城下，为朱元璋赢得了南还组织救援的宝贵时间。七月，朱元璋亲自驰援南昌，舟师凡二十万。师次湖口，朱元璋先遣一军屯泾江口，一军屯南湖咀，以遏陈友谅归路；又调信州兵守武阳渡，以防其奔逸。陈友谅闻朱元璋舟师到来，乃解南昌之围，出鄱阳湖。两军相遇于康郎山，开始了一场历时三十六天的大恶战。

当时，陈友谅兵多船大，势处上流，以逸待劳，这都是有利的方面。但船大而操纵欠灵，兵多而惯战者十无一二。特别是“人各一心，上下猜疑”。又加长期顿兵南昌城下，已呈再竭三衰之势。因此，实际上却隐处劣势。七月二十一日，两军混战，陈友谅的巨舰漆朱，朱元璋的轻舸涂白。朱元璋分舟师为十一队，乘风搏击。指挥韩成、元帅宋贵、陈兆先皆战死。朱本人所乘坐的楼船一度搁浅，陈友谅骁将张定边乘机猛攻，情况十分危急。诸将拼死来援，常遇春从旁射中张定边，陈军始却。俞通海拥船骤进，湖水涌涨，朱元璋的楼船浮起，始脱出险境。接着常遇春的坐船也遭搁浅，幸遇败船顺流而下，受到撞击，船才得浮动。战况十分激烈。日暮收军，双方杀伤相当。朱元璋恐陈友谅乘虚袭建康，同时也为了加强对东面的张士诚的警戒，连夜派徐达回建康防守。二十二日再战，陈友谅“悉巨舟连锁为阵，旌旗楼橹，望之如山”。朱元璋的舟小，仰攻，无力奏效，院判张志雄、丁普郎、余昶、陈弼、徐公辅等皆战死。下午四时，东北风骤起。朱元璋令以“七舟载荻苇，置火药其中，束草为人，饰以甲胄，各持兵戟若斗敌者，令敢死士操之，备走舸于后。将迫敌舟，乘风纵火。”陈友谅水寨数百舰被火延烧，烟焰涨天，湖水尽赤。朱元璋军乘势进击，陈友谅大败，死者大半。陈友谅之弟友仁、友贵，平章陈普略皆被焚死。陈友仁骁勇善战，有智数，他的战死，使陈友谅锐气大挫。二十四日复悉师会战，朱元璋的坐舟中炮被击碎，他本人事前换船幸免于难。陈友谅战船庞大，难于运动，受到朱元璋小舟的环攻，自辰时到午时，陈军大败，所弃旗鼓器仗，浮满湖面。陈友谅开始敛舟自守，不敢更战。为了利于休整，朱元璋乘夜渡浅出湖口，泊于左蠡。一面以舟师横截湖面，邀敌归路；一面立栅于岸，

防止陈友谅从陆上窜逸。陈友谅随亦移舟泊于潴矶，两相对峙。陈友谅军气夺，其左右二金吾出降。朱元璋故意高会赋诗，以激励士气，并释放战俘，以瓦解敌军，同时分兵克蕲州、兴国。八月二十六日，陈友谅在粮尽势困的情况下，企图突围走还武昌，于是率楼船百余艘趋南湖咀，因受到朱元璋军的有力阻击，乃突出湖口。朱元璋即以预置的火舟、火筏冲之。双方舟师混战江中，联比顺流而下，直至泾江口。部署在这里的朱元璋军又进行邀击。陈友谅中流矢死，余众大溃。张定边等乘夜以小舟载陈友谅尸体及其子陈理走还武昌。陈友谅为人轻躁纵恣，因而上下离心。他生活上也十分腐化，“伪将征伐，必使之遍求奇宝”。他在江州修建鹿苑，群鹿皆以锦绣饰之。“尝以春暮结彩为花树，自府第夹道植至匡山。”[1461] 后庭数百人，皆锦衣玉食。又镂造金床，穷极奢侈，亦可见其败由自取。

张定边携陈理走还武昌后，立理为帝，改元“德寿”。朱元璋虽大获全胜，然犹担心张士诚的威胁，亦急还建康。九月，始部署李善长、邓愈据守，再次亲征陈理，并决定采长围久困的战略，图迫使武昌不战而下。武昌被围达半载，张定边把解围的希望寄托在据守岳州的兄弟张必先的援师上。然张必先在至正二十四年二月进援武昌途中，被歼于洪山，本人被擒。张定边始被迫出降，汉亡。朱元璋置湖广行省，以杨璟为参政守之。分遣诸将定江陵、夷陵、长沙、沅陵、醴陵及赣州等地。这年正月，朱元璋即吴王位。由于同时候张士诚已称吴王，所以习惯上称朱元璋为西吴，张士诚为东吴。

当陈友谅势盛时，朱元璋的东西两面有强敌陈友谅、张士诚，声势相通，他随时有可能遭到两方的合力夹击。这对朱元璋是很难应付的严峻威胁。如何在这种形势下经营发展，确需要很高的政治判断与军事艺术。朱元璋正确地分析了这两个人的个性与特点，指出：“友谅剽而轻，士诚狡而懦；友谅之志骄，士诚之器小。志骄则好生事，器小则无远图。故友谅有鄱阳之役，与战宜速。吾知士诚必不能逾姑苏一步以为之援也。向若先攻士诚，则姑苏之城并力坚守，友谅必空国而来，我将撤姑苏之师以御之，是我疲于应敌，事有难为。”能根据两人的特点行事，朱元璋尽管处在夹击的缝隙中，也仍能游刃有余。等到陈友谅既灭之后，他便可专力向东，张士诚便已是独力难支了。

二、平张士诚

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夏，当朱元璋把主力南撤，投入与陈友谅的决战之际，张士信乘势略定了濠、泗、汝、颍之地。四月间，据守诸暨的朱元璋大将谢再兴又以私怨而叛降张士诚。当时的形势对张士诚是很有利的。他便借此发动部属，自颂功德，要挟元江浙行省左丞相达识帖睦迩奏请朝廷，授予他王爵。元廷吝而不予。九月，他便自称吴王，造宫阙，立官属，并停止了海运。明年八月，张士信又逼取达识帖睦迩所掌诸符印，徙之居嘉兴，而自任江浙行省左丞相。他们所亟亟以求的是元廷的官爵，而又阳顺阴悖，以保持自己的封建割据。张士诚为人狡而懦，猥琐无大志，既闇于制断，且懈于政事，以故威令不行，败一军不知，失一地不闻。其遣将出师之日，当出者或卧而不起，以邀求官爵和田宅；或者以粮饷不敷、士卒不敌、衣甲旗帜不鲜为由，拒不受命，必俟尽餍所求才允出兵。军中多携妓妾，终日饮宴歌舞。及丧师而回，又不受诛责而反加重赏。为了沽取礼贤下士的虚名，“士有至者，不问贤不肖，辄重赠遗，舆焉居室，无不完足。士之嗜利者多往趋之”。他所信任的王敬夫、蔡彦文与叶德新三参军，皆迂阔书生，不知大计。当时人作歌讽刺说：“丞相作事业，专用王蔡叶。一朝西风起，干瘪！”张氏诸兄弟在生活上也日趋骄侈淫佚。他们大“起第宅，饰园池，蓄声妓，购图画。民间奇石名木，必见豪夺”。张士信尤为腐化，后房百余人，习天魔舞队。谢应芳诗：“甲第连青云，圊溷亦丹碧。瑶池长夜饮，天魔舞倾国。”[1462] 每次宴会，辄费米千石。他们的部属臣僚也无不志在良田美宅，终日酣歌逸乐。在张士诚所控制的地区，旧有的地主分子虽然受到了严重的打击，其“各以财豪著声者，破家剥床”[1463]。但这支队伍的大小首领，却尽变为新的富豪地主。

当朱元璋进援南昌前，申饬扼守江阴的吴良、长兴的耿柄文、常州的汤和等严加戒备，防止张士诚的乘机侵袭。诸暨方面，李文忠已另筑就新城，楼橹濠堑俱备，有力地屏蔽了浙东诸郡。在鄱阳湖水战正酣时，朱元璋又拨回徐达，加强建康的防守。直到至正二十五年正月，张士诚才迟迟采取动作，以李伯升率众号二十万，围攻诸暨新城，“造庐室，建仓库，预置州县官属，为持久必拔之计”。朱元璋守将胡济德坚壁拒守，遣使求救于严州行省右丞李文忠。李文忠驰救，以少击众；胡济德则出城合击，李伯升大溃，与张士诚五太子等仅数骑遁走。这年夏、秋，朱元璋仍把注意力集中在沔阳、安陆、襄阳方面，以便进一步巩固和改善长江上游的形势。十月，朱元璋始颁发了进讨张士诚的命令。在战略上，朱元璋确定了“先取通、泰诸郡县，翦张士诚羽翼，然后专取浙西”的作战方案。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徐达、常遇春等相继夺取了泰

州、高邮、淮安；濠州的李济来降，于是奄有江北之地。张士诚遣徐义由海上率师增援，徐义逗留不进。张士诚军先后进攻宜兴、江阴，进行牵制，皆为朱元璋军所败。

至正二十六年四月，元徐州守将、枢密院同知陆聚投降于朱元璋。朱元璋以书谕其吏民，其中说："近自胡元失政，兵起汝颍。天下之人以为豪杰奋兴，太平可致。而彼惟以妖言惑众，不能上顺天意，下悦民心，是用自底灭亡。""咨尔士民，既罹妖党之祸，复遭胡兵之毒。"[1464]　在这里，朱元璋第一次公开对他曾经参与的红巾起义军进行了谴责。

同年八月，朱元璋令徐达、常遇春帅师二十万，对张士诚大兴挞伐。师行前，发布了所谓《平周榜》檄文。文中指出元政的极端腐朽黑暗，造成了"死者枕藉于道，哀苦声闻于天"的水深火热惨状，然后着重对红巾军进行了恶毒的攻击与污蔑，说刘福通等倡白莲教，"致使愚民，误中妖术，不解偈言之妄诞，酷信弥勒之真有，冀其治世，以甦其苦。聚为烧香之党，根据汝颍，蔓延河洛。妖言既行，凶谋遂逞，焚荡城郭，杀戮士夫，荼毒生灵，无端万状"。这里所使用的完全是官府的语言。它表明，朱元璋这个出身沙弥的红巾军小头目，在力量已经养成之后，已经从一个人民起义军领袖蜕化成为地主阶级政治的代理人。他用攻击红巾军来洗刷自己的历史，并表示自己的立场，以求得地主阶级的广泛支持，期重建封建统治。榜文中明确规定："凡尔百姓，果能安业不动，即我良民。旧有田产房舍，仍前为生，依额纳粮，以供军储，余无科取，使汝等永保乡里，以全室家。"就在这一年，朱元璋遣廖永忠往滁州，伪为迎接韩林儿至建康，行至瓜洲，凿舟沉船，将韩林儿溺死。朱元璋于是废止龙凤年号，改明年为吴元年，着手营建庙社，立宫室，为称帝自立预作准备。

和陈友谅内部上下离心的情况相反，张士诚一部始终维持一个较稳定的领导集团。分守湖州的张天骐、杭州的潘元明都与张士诚亲同手足。如果采取径围平江的战术，则因平江城坚，近切难于攻破，而湖、杭诸军云集增援，便会造成腹背受敌，这是朱元璋所不愿看到的。因此，他制定了"先攻湖州，使其疲于奔命。羽翼既披，然后移兵姑苏，取之必矣"的战略。事实证明，这个战略决策是正确的。

徐达、常遇春按照计划首攻湖州。张士诚守将、右丞张天骐分兵三路以拒，徐达挥师悉破之，张乃敛兵入城固守。张士诚遣司徒李伯升来

援，由荻港潜入城内；复遣吕珍及五太子率兵六万，号三十万，进屯城东之旧港，筑五寨以自固；张士诚女婿潘元绍又驻乌镇之东为吕珍等之声援。徐达等乃分军营于东阡镇南姑嫂桥，构筑石垒，以绝旧馆援兵，乘夜击潘元绍走之。填塞沟港，绝其粮道。这样，湖州城中与旧港的敌军都被分割包围。张士诚深感情况紧急，亲率兵来援，在皂林遭到徐达的狙击，无法前进。九月，张士诚又令徐义进援旧港，却被常遇春扼断归路，欲退不能，徐义乃遣使约张士信及旧馆兵合力来战；张士诚亦遣赤龙船亲自来援，与徐义合兵，屯于平望。常遇春乘风纵火，焚其赤龙船，军资器械，一时俱尽。“自是张氏旧馆兵援绝，馈饷不继，多出降。”十月，徐达攻升山水寨，五太子盛兵来援。朱元璋部将薛显以舟师直前奋击，大破其众。五太子及吕珍等以旧馆降。至此，湖州也完全孤立。十一月，李伯升、张天骐以湖州降。与此同时，李文忠兵围杭州，潘元明也不敌出降。于是，徐达等进而以大军包围平江。“四面筑长围困之，又架木塔与城中浮屠对，筑台三层，下瞰城中，名曰敌楼，每层施弓弩火铳于上，又设众襄阳炮以击之。城中震恐。”至正二十七年正月，朱元璋兵下松江。四月，上海县民钱鹤皋以反对验民田征砖甃城，结张士诚部反，众至三万，皆系被裹胁、操农器的平民，署旗为元字，刻砖为印，置官属，遣子入平江，求援于张士诚。“攻府治、开库庾，剽掠财物。”但很快被徐达派兵平服。这时，张士诚所据，已只剩下平江一座孤城，形同瓮中之鳖。六月，张士诚突围决战，以徐义、潘元绍兵出西门，转战至阊门。常遇春绝其归路，张士诚亲出兵山圹为援。常遇春挥军纵击，士诚大败，马惊堕水，几致不救。接着，张士信又在城墙上会食时中飞炮碎首死。九月，平江城破，张士诚闭户自经，不死，被俘送至建康。朱元璋召见，士诚瞑目不语，被乱棒打死。

三、北伐与元朝的灭亡

当朱元璋西并陈友谅，东平张士诚时，北方的诸军阀扩廓帖木儿、孛罗帖木儿、李思齐、张良弼等正忙于混战，无暇南顾，使朱元璋的军事扩展得以毫无干扰地顺利进行。张士诚既灭之后，朱元璋便开始分兵遣将，着手北伐及统一全国的工作。

在讨论北伐中原的战略步骤中，徐达等都认为北方正群雄割据，元朝已名存实亡。山东王宣，“狗偷鼠窃，反侧不常”；河南扩廓帖木儿跋扈专擅，上疑下叛；关陇的李思齐、张良弼，彼此猜疑，势不两立。根据这种情况，北伐大军可以单刀直入，径捣元都，然后乘胜长驱，各地

均可乘建瓴之势，逐一下之。但是朱元璋却不同意这样做，他强调持重。他认为：元建都百年，城守必固。我军悬师深入，万一大都难于猝破，则顿兵坚城之下，馈饷难继，而敌则援军四集，我便有陷入进不得战、退无所据的危险。因此，他提出："先取山东，撤其屏蔽；旋师河南，断其羽翼。拔潼关而守之，据其户槛"，然后北伐大都。这样，"则彼势孤援绝，不战可克。既克其都，鼓行而西，云中、九原以及关陇可席卷而下。"吴元年（1367年）十月，朱元璋命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常遇春为征虏副将军，率甲士二十五万，由淮入河，北取中原，并发表北伐檄文，提出了"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的口号。朱元璋认为：宋失其道，运祚倾移。天降真人，生于沙漠。忽必烈建立元朝，实是天授而非人力。驯至末造，纲常废坏，天下乱离。乃是上天示警，表明已是天厌其德而弃之之时。他本人正是应天命而降生的"拯生民于涂炭，复汉官之威仪"的真主。他明确提出：所有百姓臣民，"归我永安于中华；背我者，自窜于塞外"。"如蒙古、色目，虽非华夏族类，然同生天地之间，有能知礼义，愿为臣民者，与中夏之人，抚养无异。"[1465]　所谓"天厌胡元"的缘由，并不是族类的差异，而只是因为蒙古统治者废坏了封建纲纪。对于诸民族成员收抚的标准，朱元璋并不强调民族差异，而是能不能遵守封建礼法，愿作臣民。这里明白地表露了朱元璋淡化民族矛盾，以分化敌人阵营的政治企图。

徐达、常遇春的北伐大军由淮安北上，沂州的王宣、王信父子降而复叛，徐达讨平之。益都、般阳、东平、济南、济宁等地相继来降。元廷急命右丞相也速等会同诸部同守山东，并令左丞相秃鲁督李思齐、张良弼等守御关中；脱列伯、孔兴东向增援，共勤王事。李思齐等皆不奉命。至正二十七年底，朱元璋已尽有山东全境，他命令所有归顺之将领，皆需发遣至建康，再由他分别委任。至正二十八年春，徐达军溯黄河西上，邓愈则率师经略襄阳以北之地。三月，左君弼以汴梁降。四月，常遇春下洛阳。潼关以东皆相继平复。冯宗异西攻潼关，李思齐退走凤翔，张良弼走鄜城。

当北伐军已占领山东全境的时候，朱元璋认为时机已经成熟，正式在建康即皇帝位，国号"大明"，建元"洪武"。五月，朱元璋亲巡汴梁，"止潼关之兵"，并即军前召集会议，计划北伐大都。根据朱元璋的指示：选偏俾、提精兵为先锋，而以徐达督水陆大军为后继，由邺趋赵，转临清而北，直捣元都；转山东之粟以给馈饷。朱元璋对妥懽帖睦尔采取的是正面驱赶策略，以尽快地迅速占据大都，把它逐出塞外。显

然他仍然顾虑，如果时日迁延，大都不下，盘据在山西的扩廓帖木儿，陕西的李思齐、张良弼等有可能在勤王的旗号下，暂时联合起来，共同来对付他，局势就有可能复杂化。而只要大都既下，元帝逐走，正像是树倒猢狲散，晋、陕的军阀失去中心，就很容易逐一收拾。所以，当徐达提出："进师之日，恐其北奔，将贻后患，必发师追之"的疑问时，朱元璋规定了但使其出塞之后，"即固守疆圉，防其侵扰"的分疆守御方针。这样做，在当时可能是正确和必要的。但从长远来看，则是消极的，给后来处理蒙古问题遗留下不利的后果。

闰七月，徐达等师发汴梁，北破卫辉、广平，而至于临清，与山东诸军会合，然后集马步舟师齐进，破长芦，下直沽，进据通州。二十八日，妥懽帖睦尔诏以淮王帖木儿不花监国，庆童为左丞相，同守京城，自己则与太子爱猷识理达腊携诸妃夜半出健德门，仓皇北走上都。八月初二日，明军进逼大都，在齐化门填濠登城。城破，元朝亡。翌年，改大都名北平，置燕山六卫，任孙兴祖、华云龙戍守。

大都攻下之后，徐达、常遇春等以大军再南向徇保定、河间、怀孟，进攻山西。当时，妥懽帖睦尔在上都，号令余部，组织反扑。他加封扩廓帖木儿为齐王，令其收复大都。扩廓帖木儿军已自晋北直趋保安。徐达正确地分析了敌我形势，认为扩廓帖木儿率师东袭，其根据地太原必虚，因而果断地采取了批亢捣虚的战术。十二月，明军直取太原。扩廓帖木儿闻讯，急忙回军救援，在太原城西压明军而阵。时，明军骑兵虽集，然步兵犹未至。徐达利用敌军"多而不整，营大而无备"的弱点，乘夜袭营。扩廓帖木儿无备，慌忙出走，跣一足出帐后得骣马，与十八骑狼狈奔大同。常遇春紧追，扩廓帖木儿乃远飏甘肃。大同、朔州诸地尽皆降服。洪武二年（1369年）二月，徐达等又以主力入陕。张良弼先遁，明军不战而下奉元，进克凤翔。李思齐走临洮。徐达决策穷追，陇州、秦州、巩昌、兰州皆为明有。冯宗异师次临洮，李思齐穷蹙无依，举城降。张良弼在庆阳，听到明师已克临洮的消息，乃以其弟张良臣守庆阳，自己则逃到宁夏，被扩廓帖木儿所逮捕。五月，徐达下平凉，谋取庆阳，张良臣见其兄被执，遂以城降明，后又叛，徐达帅诸军合围，八月，城破。关陇地区尽皆平服。徐达乃令右副将军冯宗异驻守，自己则率大军胜利班师。

四、平定浙、闽、两广及四川

平定方国珍

至正十九年（1359年）初，朱元璋已克浙东诸郡，与方国珍接境。方国珍惧不能敌，以三郡户籍来献，请如钱镠故事。朱元璋授他为行省平章，但方国珍称病不受，而接受元廷的官封，为其提供海运粮的船只。朱元璋也无暇图之。至正二十五年九月，元廷任方国珍为淮南行省左丞相，明年又改任江浙行省左丞相，子弟皆授予高官。朱元璋已下杭州之后，数遣使招致，方国珍拒不兑现他早先表示在朱已克杭州后，即身自入朝的许诺，仍北通扩廓帖木儿，南联陈友定，图依为声援，继续保持割据；并日夜运送珍宝，集巨舟为航海计。至正二十七年九月，当平江即将攻克之际，朱元璋即任朱亮祖率江浙诸卫军马舟师进攻台州。守卫台州的方国瑛得悉方国珍正在庆元治兵为防守计，乃勉强约束士卒，乘城拒守，然将士多自溃逃。方国瑛度力不能支，乃以巨舰载妻子乘夜出兴善门走黄岩。朱亮祖追及黄岩，方国瑛烧廨宇民舍，亡遁海上。十月，朱元璋在遣师北伐前任汤和为征南将军，吴祯为副将军，率常州、江阴诸卫军进讨庆元。汤和自绍兴渡曹娥江，下余姚，进逼庆元，方国珍驱部属乘海舟遁走。吴祯所领舟师同时乘潮夜入曹娥江，直逼车厩，得降卒言：方国珍已亡走入海，乃挥兵追击。朱亮祖亦已破温州，引军与吴祯合。朱元璋复令廖永忠为征南副将军，自海道来会。方国珍计无所出，乃奉表乞降。

平定陈友定

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十月，朱元璋在命师北伐的同时，任胡廷美（原名廷瑞，因避讳改名廷美）为征南将军，朱元璋养子何文辉为副将军，率军自江西取福建。十一月，胡廷美兵度杉关，下光泽。十二月，邵武、建阳相继攻下。这时，方国珍已被平定，朱元璋令汤和、廖永忠、吴祯率舟师自明州由海道取福州；复用章溢的建议，令李文忠从浦城攻建宁，三道并进合击。陈友定闻胡廷美兵度杉关，李文忠已下浦城，乃留兵二万守福州，自以精兵进攻延平。汤和等所领舟师进围福州，参政袁仁遣使纳款。明军蚁附登城，城破。于是遣人招谕兴化、漳、泉诸州，分兵徇福宁诸州县下之。洪武元年（1368年）正月，胡廷美下建宁而南，汤和亦北逼延平，进行夹击。陈友定以敌军远来，然气势方锐，难与争锋，主张婴城持久以困之，然后伺隙而动。诸将则屡请出战，陈友定因而怀疑其部将萧判院及刘守仁有异图，收其兵柄，并杀萧判院。刘守仁愤而降明，士卒亦多逾城夜遁。围城十日，城中军器局

失火，炮声大作。明军认为城内生变，于是并力进攻。陈友定度不能支，仰药自尽；余众开城门纳降。黎明，明军入城，陈友定气犹未绝，乃械系解至建康，斩之。闽中诸郡相继尽附。朱元璋乃令汤和还驻明州，造海舟转漕北伐军粮饷；而以廖永忠、吴祯按原定计划，循海而南，进取广州。

平定两广

当时盘据在广州的军阀是何真。何真，东莞人，仕元为河源务副使，淡水盐场管勾。红巾军兴，岭南“盗起，焚掠州郡”。何真集义兵保乡里。至正十五年（1355年），同邑王成、陈仲玉称乱，何真请于行省，举义兵攻之，募人能缚致王成者，赏钞十千。王成的家奴缚成来归。何真释王成，而“使人具汤镬烹奴，驾转轮车，数人推之，使号于众曰：‘四境毋如奴缚主，以罹此刑也。’又使数人鸣钲，督奴妻嘘火。奴一号，则群应之曰：‘四境有如奴缚主者视此。’”起义军一部曾进攻惠州，何真击走之。由于他血腥镇压有功，累迁为广东道宣慰司都元帅。至正二十三年，南海三山民邵宗愚攻破广州，何真率子弟分四路进击，克之。以功擢广东行省参知政事。至正二十五年，邵宗愚复攻广州，何真避走。翌年，复率惠州部曲收复之。“时中原大乱，南北阻绝，真益练兵据险，保障一隅。”洪武二年（1369年）二月，廖永忠、吴祯舟师自海道进讨广州。朱元璋又令陆仲亨率赣州卫军由韶州南下。何真闻明军到来，即遣使奉表纳降。四月，廖永忠师至东莞，何真出降。陆仲亨等亦略定英德、清远、连州、肇庆与德庆，以军来会。其时，邵宗愚仍据有三山，迁延不降。廖永忠发兵讨擒之。邵宗愚兄弟残忍嗜杀，近境多被其虐，及擒至广州，民争唾其面，遂斩于市。新会土豪黄彬、河源曹文昌、汲州廖仁等聚众反抗，俱被明军捕斩。五月，廖永忠军至梧州，广西郡县亦多降附。早在命师入闽时，朱元璋同时即令杨璟、周德兴率荆湖诸卫军由湖广进取广西。杨璟破永州而下，进围靖江。廖永忠等亦自郁林以师来会。元广西行省平章也儿吉尼长期统治广西，至是凭西城壕水坚守。明军决濠放水，筑土堤五道与城接，以通士卒。攻守相持两月。六月，城破，擒也儿吉尼，广西诸地亦尽臣附。

灭夏

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明玉珍死后，子昇才十岁，继立，母彭氏听政。明玉珍在位时，“躬行俭约，兴文教，辟异端，禁侵掠，薄赋敛，一方咸赖小康”。然等他一死，“嗣子稚弱，政出多门”，丞相万胜与

知院张文柄有隙。万胜密使人谋杀张文柄，内府舍人明昭又矫彭氏诏召万胜至而缢杀之，拜刘桢为右丞相。万胜有开国大功，夏国旧臣皆认为他死非其罪，因而愤愤不平。至正二十七年，保宁镇守平章吴友仁以“今者矫旨杀戮功臣，异日我辈亦如此”相煽惑，北通李思齐、张良弼，举兵称叛。明昇令丞相戴寿往讨。吴友仁致书戴寿，表示称叛实非本意，请诛明昭，则愿罢兵入朝。戴寿奏诛明昭，友仁乃亲至重庆，明昇任之如故。明军兴师北伐，元亡，关陇亦定。吴友仁犹以为蜀中地险足恃，请“外加交好以缓敌，内修武事以备御”。朱元璋数遣使招致，皆不听。洪武四年（1371年），朱元璋命汤和为征西将军，率周德兴、廖永忠、杨璟等京卫荆湘舟师由瞿塘溯江趋重庆；傅友德率领顾时、何文辉等以河南陕西步骑，由秦陇趋成都，两道伐夏。夏人闻明师来攻，以左丞相戴寿等帅主力据夔州大溪口，用铁索横断关口，又于铁索外北倚羊角山，南倚南城寨凿壁引绳，为飞桥三道，上铺木板，置炮石、木竿、铁铳其上，傍桥两岸复置炮，凭险坚守。杨璟进战失利。傅友德部则越险乘虚下阶州、文州，进克绵州。他以“木牌数千，书克阶、文、绵州日月，投嘉陵江顺流而下。重庆守者见之为解体”。傅军进至汉州，败守将向大亨。戴寿急分兵来援，亦为所败，城破。廖永忠亦力克夔州。于是汤和大军水陆并进，期会于重庆；傅友德亦逼成都。六月，明昇纳降，夏亡。傅友德围成都，戴寿等以象载甲士出战，明军以弓矢火器奋击，象中矢返走，夏军大败。及闻重庆已降，更无斗志，亦开门纳降。至此，朱元璋已削平群雄，完成了内地的统一。

第十三章　文　化

元代的文化，由于多民族统一国家的扩大发展、东西方文化交流的广泛开展，以及宋金文化本身的发展等方面的交相影响，从而形成其特有的成分多元、色彩绚烂、成就卓异的时代特点。作为一个游牧的少数民族，完成了对全国的统治，它的一些独特的、落后的文化也必不可免地对内地带来深厚的影响。明人郭正域谓："胡元之世，天泽既易，礼安用之？先王典型，沦澌无存。冠冕椎结，号令侏儒。大拜报天即日月山，金书玉篆用蒙古字。册后之初，帝后并坐大明殿，右丞相起而上寿，寿帝、寿后。冠礼、婚礼，从其本俗。大晏而服只孙，冬则纳石室里，夏则钹笠都纳。剪柳代射，跪足代拜。行之百年，文物尽矣。"其对中土礼俗的冲击，无疑是巨大的。何孟春言："元有天下，以胡俗变异中国之制，士庶咸辮发椎髻，深襜胡帽。衣服则为袴褶、窄袖及辫线腰褶。妇女衣窄袖短衣，下服裙裳，无复中国衣冠之旧。甚至易其姓氏为胡名，习胡语。俗化既久，恬不为怪。""凡有丧葬，设宴会款友，作乐娱尸，惟较酒殽厚薄，无哀戚之情。"这些影响，在明代始逐渐肃清。至若学术文化的诸多积极方面，所涉及的方面极广，每一个方面与问题又都构成独立的学科，这些学科都有待各类专史来深入研究，其中许多对我们是生疏而且不具备基础常识的。因此，第一，我们在写作的时候只能抱着"不知为不知"的态度来处理，详我之所能详。第二，我们所侧重的是它所产生和滋育它的社会条件与社会影响，至于它专业的成就，本不是通史所可能负担，故只能聊存其目，简略及之。抄掇成篇之处，自度不免，亦望读者见谅。

第一节 哲学思想

一、理学的北传及其在全国统治地位的确立

金代的儒学简况

为了弄清理学北传以前北方儒学的一般情况，我们在这里简要地就金统治下的儒学作一些必要的追叙。

金代的儒学，就其渊源来说，是同时承袭辽和北宋，而辽则颇有取于唐风。大体说来，政府通过科举学校所实行的基本上是唐人制度，而在民间则宋学诸派中的苏学（苏洵、苏轼、苏辙）、程学（程颐、程颢）与王氏新学（王安石）俱继续流行，而苏学则余风独盛。

《金史·选举志》说："辽起唐季，颇用唐进士法取人。""金承辽后，凡事欲轶辽世，故进士科目兼采唐宋之法而增损之。"进士分设词赋与经义两种，海陵王罢经义，专以词赋取士，金世宗大定末又复行经义；此外又设策论进士，专以待女真士子。然就总体来说，金人取士，一直只以词赋为重。刘祁说："金朝取士，止以词赋为重，故士人往往不暇读书为他文。""学者不知，狃于习俗，止力为律赋，至于诗、策、论俱不留心。其弊基于为有司者止考赋，而不究诗、策、论也。吾尝记故老云：泰和间，有司考诗赋已定去取；及读策论，则止用笔点庙讳、御名，且数字数与涂注之多寡。有司如此，欲举子辈专精，难矣！" [1466] 又说："金朝取士，止以词赋、经义学，士大夫往往局于此，不能多读书。" [1467] 太学与州学生徒所习诸经，《易》用王弼、韩康伯注，《书》用孔安国注，《诗》用毛苌注、郑玄笺，《春秋左传》用杜预注，《礼》用孔颖达疏，《周礼》用郑玄注、贾公彦疏，《论语》用何晏集注、邢昺疏，《孟子》用赵岐注、孙奭疏，《孝经》用唐玄宗注。它们都是古注疏。有金一代，于经"无专门名家之学" [1468] 。"乡里老儒，说经注传疏义，为文尽习律赋" [1469] ，是当时普遍的风尚。

但是，在另一方面，从北宋神宗熙宁以来争相兴起的宋学诸流派——王氏新学、苏学、程学也不可避免地为金代的儒学留下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遗产。金人进陷汴京前，王氏新学因被宋廷定为国是，风靡儒林。"士趋时好，专以《三经新义》为捷径，非徒不观史，而于所习经外，他经及诸子无复有读之者。""崇宁以来，非王氏经术皆禁止。"

[1470] 程颐和苏轼的著作都被列为邪说而遭禁毁。 [1471] 然金人对王安石是持否定态度的，因而对他的著作也予歧视。金统治者入汴京国子监取书，“凡王安石说皆弃之” [1472] 。有金一代，王氏新学作为一个学派，似乎已经消失，但这样一个在北宋末年风行朝野的流派，在中国北方当自有其宏厚之基础，断非女真统治者的歧视便可轻易消除其影响。元好问撰《闲闲公（赵秉文）墓铭》称：“国初因辽宋之旧，以词赋、经义取士，预此选者，选曹以为贵科。荣路所在，人争走之。传注则金陵之余波，声律则刘郑之末光，固已占高爵而钓厚禄。至于经为通儒，文为名家，良未暇也。” [1473] 足证王学之余波，始终未绝于河北。《宋元学案》卷98《荆公新学略》列李纯甫为“王学余派”，当是不无根据的。

三苏之学盛行于金，明人张弼跋苏轼《太白仙诗卷》云：金时“程学行于南，苏学行于北，金之尊苏与孔子并，故习其作风皆有类耳”。清人翁方纲、皮锡瑞都指出了这一点。 [1474] 苏氏父子是以文章雄富著称的。他们在思想史上的成就往往为其文名所掩盖，而苏学的思想却很自然因人们对其文章的倾服与喜爱而得以广泛流传。苏轼与程颐在人格、学术上相互攻击排斥：苏氏以程氏为奸，程氏以苏氏为纵横。朱熹评论苏子，“早拾苏张之绪余，晚醉佛老之糟粕”。“二苏以精深敏妙之文，煽倾危变幻之习” [1475] ，因此，他认为它是比王安石新学更危险的曲说异邪。南宋孝宗最重大苏之文，因之，风行草偃，“学者翕然诵读，所谓人传元祐之学，家有眉山之书，盖纪实也” [1476] 。故南宋初民谚有“苏文熟，吃羊肉；苏文生，吃菜羹”之讥 [1477] 。在北方，也正因金帝对苏文的特殊喜爱而激成一代风气。虞集谓：北宋既亡，“中州隔绝，困于戎马，风声气息，多有得于苏氏之遗，其为文亦曼衍而浩博” [1478] 。袁桷曾指出：“方南北分裂，两帝所尚，唯眉山苏氏学。” [1479] “金蹂宋逾南，两帝并立，废道德性命之说，以辩博长雄为词章，发扬称述，率皆诞漫丛杂，理偏而气豪，南北崇尚，几何所分别。” [1480] 王恽幼年，见刘祁“三苏文读不去手，因问于先大夫。曰：古人有言，苏文熟，啖羊肉；苏文生，啜菜羹。岂此之谓也” [1481] 。这都是苏学盛行于金的证明。“三教会一”是苏学的主要宗旨。《宋元学案》卷99《苏氏蜀学略》把李纯甫列为苏学余派。李纯甫、赵秉文、耶律楚材等都是主张三教会一的儒徒。有关这些方面，我们在下一节中还将详细叙及。

关于程学，在金朝前期，流行的情况似乎颇有限。金人破汴京时，搜索书籍，尤感兴趣的是元（稹）、白（居易）及元祐诸名人文籍 [1482] ，并“褒崇元祐诸正人” [1483] 。然程门高弟子中并没有在北方教育

而著名于世者。迨章宗时，信安人杜时昇隐居嵩洛山中，以程学教授。“大抵以伊洛之学教人自时昇始。”[1484] 只有山西地区，因为程颢曾知泽州之晋城，当时的从学者遍及山西境内，流风所及，“惟是河东知有先生”（二程）[1485] 。如此说来，在金统治下的北方，程学残脉的保存，仅限于晋境，它的势力显然是无法与苏学相颉颃的。

理学的北传

在宋金对峙的情况下，北方儒士对南宋程学的发展缺乏了解、对朱熹集大成的理学隔膜，这是可以想见的。贞祐南迁，在金的国运上是一大转折，有关金朝学术思想，文学诸方面也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里程。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南方理学的北传。

逃亡在南京（开封）的金朝儒士最早是通过南宋的使臣得见南方的理学著作的。许有壬谓：先时“天限南北，时宋行人箧《四书》至金，一朝士得之，时出论说，闻者叹竦，谓其学问超诣，而是书实未睹也。”[1486] 生当金末的郝经，可说是理学北传的见证者，也说：“金源氏之衰，其书浸淫而北。赵承旨秉文、麻徵君九畴始闻而知之，于是自称为道学门弟子。”[1487] 就目前所知，南宋理学著作中，最早在金境公开刊行、并从而造成广泛影响的，是由张九成作解的《道学发源》。张九成，南宋初人，《宋史》卷374有传，他是杨时的门人，程学的再传弟子，著述颇富。《道学发源》一书，大概是辑录自《中庸》、《大学》直至刘子翚的《圣传论》、张载的《东铭》、《西铭》等理学家著作，被视为道统相承的诸著作而加以注解。金尚书省诸生傅起等得之而予刊布，并由赵秉文、王若虚撰写了前、后序。王若虚的后序称：“国家承平既久，特以经术取人，使得参众论之所长，以求夫义理之真，而不专于传疏，其所以开廓之者至矣！而明道之说，亦未甚行。三数年来，其传乃始浸广，好事者往往闻风而悦之。今省庭诸君，尤为致力，慨话以兴起斯文为己任，且将与未知者共之，此《发源》之书所以汲汲于锓木也。”[1488] 时，王若虚供职翰林院。据《中州集》，王之官翰林在兴定三四年（1219—1220年），而赵秉文死于天兴元年（1232年）。以此推之，此书之刊行在1219、1220年至1232年之间。《后序》为我们透露了一系列关键性的消息：（1）金科举之经义，亦有取于义理，而不专于传疏，已非全袭熙宁以前之旧制；（2）在《发源》未刊之前，伊洛之学在北方迄未盛行，于此又得一证；（3）至《发源》刊行之三数年后，南来之理学著作，始传布浸广；（4）上至一代文坛宗主的赵秉

文亦闻风倾服，甘自称为道学门弟子，从此信奉伊洛之学的人大大地多了起来。

蒙古灭金之翌年，行中书省事杨惟中及其僚属姚枢随军进攻南宋，受命在俘户中搜求儒、道、释、医、卜及酒工、乐人等百工技艺之人，“凡得名士数十人，收伊洛诸书送燕都”[1489]。其中最有名且影响最巨者便是曾充南宋乡贡进士的安陆人赵复（字仁甫）。同时还有金广平肥乡人窦默，避兵南亡走宋之孝感，从县令谢宪子学习《四书》，亦在是役后北返，隐居大名。也就从这个时候开始，南方的儒士与书籍开始广泛北流。“金源氏之亡，淮汉巴蜀，相继破没，学士大夫与其书遍于中土。”[1490]“近岁以来，吴楚巴蜀之儒与其书浸淫而北，至于秦雍，复入于伊洛，泛入三晋齐鲁，遂至燕云辽海之间。”[1491]

赵复至燕，杨惟中建太极书院于燕，延复讲授其中，“学子从者百余人”。我们对赵复的身世与授受很少了解。[1492]就其著作看，他无疑是朱学的信徒。《师友图》一书，将“朱子门人，散在四方，则以见诸登载与得诸传闻者，共五十有三人”收录，“以寓私淑之志”。在太极书院讲学期内，杨惟中刊行了朱注《四书》，田和卿刊行了《诗折衷》、《易程传》、《书蔡传》、《春秋胡传》，赵复也版行了自己的著作《伊洛发挥》。其后，赵复持此书遍游河北、山东，宣弘朱学。《元史·儒学·赵复传》说：“北方知有程朱之学，自复始。”就比较完整地将朱学介绍到北方来这一角度说，《元史》的这一说法是不过分的。

姚枢似乎并未参与太极书院的开学，而在1242年因不满于牙老瓦赤等的贪暴归隐卫辉，并以得自赵复的伊川《易传》、晦庵《论语》、《孟子》集注、《大学》、《中庸》章句及《或问》、《小学》等书以从。他与许衡、窦默同居苏门，研究和宣扬程朱理学。1252年，砚弥坚也以儒户定居真定，专以训生徒为事。程朱理学在北方开始传播开来。

当程朱理学逐渐在北方传布并受到一部分北方儒士的拥护与欢迎的同时，它也受到了来自不同方面的抵制与猛烈批判。金末的李纯甫著《诸儒鸣道集说》，对所引周敦颐、司马光下迄朱熹诸大儒的言论二百一十七则，逐加驳斥。“其说根抵性命而加之以变化诡谲。大略以尧舜禹汤文武之后，道术将裂，故奉老聃、孔子、孟子、庄周、咱佛如来为五圣人，而推老庄、浮屠之言，以为能合于吾孔孟。又推唐之李习之、宋之王介甫父子、苏子瞻兄弟，以为能阴引老庄、浮屠之言，以证明吾孔孟诸书。于是发为雄辞怪辩，委曲疏通其所见。而极其旨趣，则往往归

之于佛。凡宋儒之辟佛者，大肆掊击，自司马文正公而下，迄于程朱，无得免者。”[1493] 李纯甫机警地抓住二程理学有取于佛典的事实，指程氏之学出于佛书。又“尝论以为宋伊川诸儒，虽号深明性理，发扬六经圣人心学，然皆窃吾佛书者也”[1494]。他辛辣地讥讽理学家辟佛，简直是“翻着祖师衣，倒用如来印”。他的挚友耶律楚材为《诸儒鸣道集说》作序说：“江左道学，倡于伊川昆季，和之者十有余家。涉猎释老，肤浅一二，著《鸣道集》。食我园椹，不见好音。窃香掩鼻于圣言，助长揠苗于世典。饰游辞称语录，敩禅惠如敬诚。诬谤圣人，聋瞽学者。噫！凭虚气，任私情，一赞一毁，独去独取，其如天下后世何[1495]？”但是，除了奉佛之外，李纯甫等的基本立场与理学家并无大差别。他曾声明，除了在辟佛这一问题，“凡《鸣道集》所载，及诸君子所著《大易》、《书》、《诗》、《中庸》、《大学》、《春秋》、《语》、《孟》、《孝经》之说，洗人欲而白天理，划伯业而扶王道，发心学于言语文字之外，索日用于应对洒扫之中；治性则以诚为地，修身则以敬为门；大道自善而求，圣人自学而至。嗣千古之绝学，立一家之成说，宋之诸儒皆不及也，唐、汉诸儒亦不及也，浸浸乎与孟轲氏并驾矣！”[1496] 这段话表明他对理学，实际上是很推崇的。

同时候在北方最称博学卓识的大儒王若虚，固然广泛地批评了汉儒在注疏中的附会之处，然对包括朱熹在内的宋儒，也多所批评。他认为：“宋儒之议论，不为无功，而亦不能无罪焉。彼其推明心术之微，剖析义利之辩，而斟酌时中之权，委曲疏通，多先儒之所未到，斯固有功矣！至于消息过深，揄扬过侈，以为句句必涵气象，而事事皆关造化，将以尊圣人，而不免反累；名为排异端，而实流于其中，亦岂为无罪也哉！至于谢显道（良佐）、张子韶（九成）之徒，迂谈浮夸，往往令人发笑。”他指出：“解《论语》者有三过焉：过于深也，过于高也，过于厚也。圣人之言，亦人情而已，是以明白而易知，中庸而可久。学者求之太过，则其论虽美，而要为失其实。”[1497] 他高度评价了朱熹的《论语集注》，认为“晦庵删取众说，最号简当，然尚有不安及未尽者。窃不自揆，尝以所见正其失而补其遗，凡若干章”[1498]。苏天爵曾记“国初有传朱子《四书集注》至北方者，滹南王公雅以辩博自负，为说非之”[1499]。当即指此，其批判态度也是很明显的。迟至至元初年，“齐鲁之士，踵金辞赋余习，以饰章绘句相高”[1500]。对高谈天理心性的理学仍然群起抵制。蒙哥四年（1254年），忽必烈在藩，许衡受荐充京兆提学。金制：提学之职，每旦望考校诗赋、议论“必习知举业，场屋有声者可得为之”。许衡以理学家而膺是命，顿时舆论大哗，甚且“形于谤言，

著于谴谚”。迫使许衡一再辞免，不敢履任。[1501] 即使到至元初，许衡已居政府，任中书左丞时，社会上对“间有一二留心于伊洛之学，立志于高远之地者，众且群咻而聚笑之，以为狂、为怪、为妄，而且以为背时枯槁无能之人也”[1502] 。纯粹如郝经，对“道学”之称呼亦大不以为然。他提出：自濂溪、康节“始有道学之名也。及其徒，欲神其说，分宗别派，谓之伊川之学、康节之学、伊洛之学，引而自高，揭然以道学为名，谓一世之人皆不知道。又谓汉唐诸儒皆不知道，直以为仲尼、孟轲复出，论说蜂起，党与交攻，投窜贬斥，竟成宣政之乱。秦、韩当国，遂谓之伪学，又谓之奸学。衣冠之祸，古所未有，皆标置立名之激之也”。亦“小人私立名字之罪也”。“今其书自江汉至中国，学者往往以道学自名，异日祸天下必有甚于宋氏者。”[1503] 郝经的这段议论，与叶适的在《答吴明辅书》中所担心的很类似。叶适指出：“道学之名，起于近世儒者，其意曰：举天下之学皆不足以致其道，独我能致之，故云尔。其本少差，其末大弊矣。”[1504] 这都是对道学权威性的保留。同样的态度还表现在元初赵郡的陈天祥就王若虚所撰辨惑的增补上，安熙见之而愤起辩护，斥之为“俗生鄙儒，胶于见闻，安于陋习”而急求取名，率尔立论的举动。[1505] 这都表明，理学在至元初，在北方的权威性仍远未确立起来。

理学在全国的广泛传播

理学在全国的广泛传布，是和忽必烈的兴学方针与许衡的学校制度分不开的。

忽必烈一即帝位，便在中统三年（1262年）创设了诸路提举学校官，委选博学老儒，提举本路学校。至元八年（1271年），又立京师蒙古国子学，选朝中蒙古、汉人百官及怯薛人员之子弟入读。1287年立国子监学；至元二十八年，令江南诸路学及各县学内，设立小学，选老成之士教之；或自愿招师；或自受家学于父兄者，亦从其便。于是“由京师达于郡邑，海隅徼塞，四方万里之外，无不立学”[1506] 。此外，又在“先儒过化之地，名贤经行之所，与好事之家出钱粟赡学者，并立为书院”。州县立学始于北宋范仲淹，是庆历新政的一个部分。“然学未遍而诏旋寝。”迨崇宁中，以蔡京之请，州县无远小，咸得立学。[1507] 金朝在明昌改元时，“尝诏天下兴学，刺郡之上，官为修建，诸县听从士庶自愿建立，著为定令。由是庙学在处兴起”[1508] 。元朝的学校，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而来，进而至于“一乡一社皆有学”。书院的建立始于北宋

初的白鹿、岳麓、嵩阳、睢阳四大书院，它们都是私学。南宋时，诸大儒讲学之风盛行，书院也随之发展。到了元朝，“南北暨一，黉舍遂遍区宇。渐濡百年，而书院之辟，视前代倍百矣。”[1509] 据黄溍所记，“今郡县悉得建学，而环江浙四封之内，前贤遗迹，名山胜地，为书院者其多至于八十有四。好事之家，慕效而创为之，未见其止也。”[1510] “天下之大，远州下邑，深山穷谷，增设者不知其几区也。”[1511] 元朝的学校、书院，不仅以其数目大大增多而特异于宋、金，而且，它开始深及于漠北、云南等边陲少数民族地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对它们的管理与控制更加加强。首先，它表现在地方儒学提举司之设。“提举学事，古无是官。宋中世建学立师始用是入衔，寻复省减而以转运使副莅其程试。进黜之要，有劝诱，无征令，统属既尊，时议称为学台。国朝稽古右文，制定官名提举儒学，乃得专署。初犹分颁诸道，后唯行中书治所合置一司。虽视秩第五，而临据乎校庠序之上，曹务甚简，师资攸系，非馆阁掌故之臣，声实兼茂者，固莫宜居之。”[1512] 其次是书院的官学化。书院之山长由政府任命；又设直学以掌钱谷，从郡守及宪府官试补。“自京学及州县学以及书院，凡生徒之肄业于是者，守令荐举之，台宪考核之，或用为教官，或取为吏属。”[1513] 书院开始由私学纳入了官学的范围，成为州县学宫的补充。

元朝学校的制度则是由理学家、政治家与教育家许衡所一手经划的。至元八年，许衡受阿合马的排挤，力辞中书左丞之职，改任国子祭酒，择蒙古子弟而教之。国子学的规模从此确立。其学制悉取资朱熹。“先之小学，以端其本；次之群经，以达诸用；勤之以洒扫应对，以折其外，严之以出入游息，以养其中。”[1514] 凡读书，必先《孝经》、《小学》、《论语》、《孟子》、《大学》、《中庸》，次及《诗》、《书》、《礼记》、《周礼》、《春秋》、《易》。许衡又著诸生入学杂仪，及日用节目，使学生遵守。 [1515] 分三斋教授。至元二十四年国子学正式建立，由许衡的高弟子耶律有尚任祭酒。“其立教以义理为本，而省察必真切；以恭敬为先，而践履必端悫；凡文词之小技，缀缉雕刻，足以破裂圣人之大道者，皆屏黜之。是以诸生知趋正学，崇正道，以经术为尊，以躬行为务，悉为成德达材之士。大抵其教法一遵衡之旧，而勤谨有加焉。”[1516] 州县官学与书院的制度基本上也是仿国学的规制而建立的。朱熹的教育思想开始成为全国学校的指导；他的代表作《四书章句集注》也便成了标准的教科书。 [1517] 大德五年（1301年）王恽为石鹏（义斋）所撰《四书家训题辞》中，就曾指出：“夫《四书》所载性命道德之懿，修齐治平之方，道统所由传授，学者所以修习，推

明天理，维持世教，如水火菽粟，日用而不可阙。伊洛名公、后宋诸儒集解纂疏，论之详矣！近年，上而公卿大夫，下而一邑一乡之士，例皆讲读，佥谓精诣理极，不可加尚。”[1518] 姚燧也指出：“今也四海匪独士子，凡筐箧之吏，求售于时，其诵而习，亦先《四书》。”[1519] “虽戴惠文身，为刀笔筐箧之行，与非华人，亦手披口诵是书，求厕士列者，往往多然。”[1520] 于是乎“海内家蓄朱子之书，人习圣贤之学”[1521] ；“穷徼绝域，中州万里之内外，悉家有其书。”[1522] 由此观之，元朝的学校对朱学的迅速传播所起的作用是十分巨大的，其中，忽必烈的兴学方针与许衡的学校制度实乃是决定的因素。虞集说：“世祖圣明天纵，深知儒术之大，思有以变化其人而用之，以为学成于下而后进于上，或疏远未即自达。莫若先取侍御贵近之特异者，使受教焉，则效用立见。故文正（许衡）自中书罢政为之师。是时风气深厚，人材朴茂，文正故表章朱子《小学》一书以先之。勤之以洒扫应对，以折其外；严之以出入游息，而养其中。掇忠孝之大纲以立其本，发礼法之微权以通其用。于是数十年彬彬然号称名卿才大夫者，皆其门人矣！呜呼！使国人知有圣贤之学，而朱子之书得行于斯世者，文正之功甚大也。”[1523] 又说：“微朱子，圣贤之言不明于后世；微许公，朱子书不著于天下；微公（张文谦），许公之说不得见进于当时。”[1524] 这里提到的张文谦，在元初许衡与阿合马的矛盾中，他曾在政治上对许衡予以支持和调护。此外，董文用兄弟也是理学的支持者。元初理学的传播，张文谦以及董文用兄弟都是有功的。

程朱理学在全国学术思想领域内统治地位的确立

朱学在全国的广泛传播为元朝政府实行科举准备了条件（参见第八章第四节“儒学的利用”）。延祐行科举，“立法之初，多采考亭朱氏《贡举私议》”[1525] 。其考试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场经问五条，《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内设问，用朱氏章句集注。汉人、南人第一场明经、经疑二问，《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内出题，并用朱氏章句集注，复以己意结之，限三百字以上。经义一道，各治一经，《诗》以朱氏为主，《尚书》以蔡氏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为主，以上三经，兼用古注疏。《春秋》许用《三传》及胡氏传，《礼记》用古注疏。“其程试之法，表章六经，至于《论语》、《大学》、《中庸》、《孟子》，专以周、程、朱子之说为主，定为国是，而曲学异说，悉罢黜之。”[1526] “非程、朱学不试于有司，于是天下学术，凛然一趋于正”。[1527] 忽必烈兴学校，许衡定学制，悉

取资朱熹；仁宗行科举，“五经皆本建安，《书》蔡氏为文公门人，而《春秋传》则正字胡公（宪）之从父文定公。师友授受，宗于一门，会于一郡。至若训蒙士、正史统、庋积笔录，悉师于文公。”[1528] 由此可见，程朱学说，在元后期，实已牢笼教育科举、思想经术，其在学术思想上的统治地位已开始确立。

然而，延祐的科举考试程式，除《四书》限用朱氏章句集注外，五经虽明显地侧重于朱学，但仍不废古注疏。其原因：《春秋》、《礼记》朱熹原无所作，一时仍无法确定一个公认的权威著作以为法定的准依。“然《易》、《书》、《诗》、《春秋》犹与古注疏相参，是元人尚不废汉、唐之学；且《礼记》专用古注疏，又见其时老师宿儒犹有存者，知礼不可以空言解也。”[1529] 这种把汉学与宋学相参取用的作法，必然使科举考试没有一个法定的标准，特别是不能达到统治者所追求的正人心、一道德的政治目的。宋神宗时王安石变法，对科举进行了划时代的改制，废诗赋而试经义。神宗即令王安石等作《三经新义》，以为程式。元朝复科举，实际上也面临同样的任务。因此，文宗即位后，便创设了艺文监，“其官皆以经籍系衔者，将以《五经》经濂洛诸贤之所发明论定，会通以成书，如唐《正义》之例，已行于代，则又以其大指系于天理民彝者，译为国人言语文字。将使圣贤之学，无远不通。”[1530] 但是这一工作却因改为修《经世大典》而被搁置，终元一代，已无暇措置。直至明成祖永乐十二年（1412年），敕胡广等修《五经大全》，翌年敕修《四书大全》成。以朱学的义理来解释所有《四书》、《五经》，以便统一思想，“端正”人心的任务才算完成。大家知道，“四书五经大全”只是杂采宋元诸理学家的著作，而去其姓名，饾饤成编者。这就表明，早在宋末和元盛时期，在棼起猬兴、不可胜计的经学著作中，朱学已完成了对所有诸经的解释。元文宗正是在这样一个现实的基础上，企图通过艺文监来统一经义的。下面，我们分别就朱学对诸经牢笼范围的进展情况作简要的说明。

【《易》】程颐著《易传》四卷。朱熹也著《周易本义》十二卷。与程颐同时的邵雍以象数言易，而程《传》则以理言易，各树门户，形成义理与象数两派。朱熹的《易》学，实宗象数，其太极、无极、先天、后天的理论，与程《传》本不相侔。南宋末年，台州临海人董楷（正叔）著《周易传义附录》十四卷，“合程子《传》、朱子《本义》为一书，而采二子之遗说附录其下，意在理数兼通”。“遂割裂朱子之书，散附程《传》之后。”元潼川人赵采（德亮），著《周易程朱传义折衷》

三十三卷，也采取了与董楷相同的办法。元末的新喻人梁寅，著《周易参义》十二卷，以程《传》主理，《本义》主象，“稍有异同，因融会参酌，合以为一，又傍采诸儒之说以阐发之”。他们的用意都在弥合程、朱，与胡炳文、胡一桂等墨守朱熹《易》的学者不同。明洪武初颁《五经》，《易》兼用程、朱，二氏亦各自为书。胡广等修《大全》，“乃取朱子卷次，割裂附程《传》之后”。完全蹈袭了董楷的作法，并杂取二胡等人的成果。

【《书》】蔡沈《书集传》是在朱熹的授意与指导下作的，一些篇章据云还经朱子纂定，因此它无异于朱子之书。然朱熹说《书》，通其可通，不强通其所难通。而沈则自用己意者多，通其所难通，因之颇受当时人的诘责。宋末张葆舒作《尚书蔡传订误》、黄景昌作《尚书蔡氏传正误》、程直方作《蔡传辩疑》、余芑舒作《读蔡传疑》。元休宁人陈栎（定宇）亦著《书说折衷》，颇论蔡沈之失。迨延祐设科，蔡沈《书集传》得敕定为标准本，诸宋儒之疑沈作者从此皆佚；陈栎亦迫于功令，弃其所作，改撰《尚书集传纂疏》六卷，以疏通蔡《传》之意，故名曰“疏”；以纂辑诸家之说，故名曰“纂”，从诘难变为墨守蔡说。彭蠡人陈师凯，作《书蔡传旁通》六卷，于名物度数蔡《传》所引而未详者，皆一一博引繁称，折其端委；而于蔡《传》歧误之处，则不复纠正。至明洪武时，刘三吾等奉敕撰《书传会选》六卷，正蔡《传》之失者六十六条。胡广修《大全》，则完全抄袭陈栎、陈师凯所作。[1531]

【《诗》】诗学在北宋以前皆宗毛、郑，谨守小序，迄无异学。欧阳修、苏辙以后，别解渐生。郑樵、周孚以后，争端大起。朱熹撰《诗集传》八卷，初稿全宗小序，后乃改从郑樵说[1532]，反对诗序，以为不可信。自是以后，宗序与攻序两家角立。“迄宋末年，乃古义黜而新学立。故有元一代，说《诗》者无非朱传之笺疏。至延祐行科举法，遂定为功令。”元安福人刘瑾（公瑾），作《诗传通释》二十卷，旨在发明《集传》。胡广之《诗经大全》全本刘著而稍有增损。[1533]

【《礼记》】延祐行科举，《易》、《书》、《诗》、《春秋》皆以宋儒新说与古注疏相参，惟《礼记》则专用古注疏。英宗至治中，都昌人陈澔（可大）撰《云庄礼记集说》十卷，在同类著作中，浅显简便，且澔之父大猷，师双峰饶鲁，鲁师黄干，乃朱熹之婿。该书“遂藉考亭之余荫”，在明初列入学官。《礼记大全》即以陈澔《集说》为宗，杂掇诸儒四十二家之说而成。[1534]

【《春秋》】从中唐啖（助）、赵（匡）、陆（淳）疑左氏非丘明，“舍传求经，实导宋人之先路”。《春秋》之学，在两宋大行。盖不信三传之说，创于啖助、赵匡，其后析为三派：孙复《尊王发微》以下，弃《传》而不驳《传》者也；刘敞《春秋权衡》以下，驳《三传》之义例者也；叶梦得《春秋谳》以下，驳《三传》之典故者也。南宋崇安人胡安国（康侯，谥文定），《宋元学案》称其为“二程私淑，泰山（孙复）再传”，作《春秋传》三十卷。因“感激时事，往往借《春秋》以寓意，不必一一悉合于经旨”。朱熹弟子清江人张洽（元德），诠次师说，成《春秋集注》。赵复被俘至燕，传胡氏《春秋传》，“故今胡氏之说特盛行”。[1535] “国家设进士科以取人，治《春秋》者，三传之外，独以胡氏为说。”[1536] 这同赵复的影响当是分不开的。[1537] “明初定科举之制，大略承元旧式，宗法程朱。而程子《春秋传》仅存二卷，阙略太盛：朱子亦无成书，以安国之学出程氏，张洽之学出朱氏，故《春秋》定用二家。盖重其渊源，不必定以其书也。胡广修《春秋大全》，即据元人汪克宽所作《春秋胡传附录纂疏》，稍加点纂而成。时，张洽书已不用，遂独用安国书。所谓经义，实安国之传义。”“故有明一代，《春秋》之学为最弊。”[1538]

【《四书》】《四书章句》或问、集注是朱熹的代表作，《大学》、《中庸》也是程朱以己意造经、解经的典型。《四书集注》既作之后，诸门弟子为之释疏者踵起。元儒亦多祖述朱学。陈栎之门人倪士毅（歙县人）合其师所撰《四书发明》与胡炳文所作《四书通》，并加删正，成《四书辑释》一书。胡广修《四书大全》则悉取此书而小作增删。[1539] 《四书大全》初与《五经大全》并颁，“然当时程式，以《四书》义为重，故《五经》率皆庋阁。所研究者惟《四书》，所辨订者亦惟《四书》。后来《四书》讲章，浩如烟海，皆是编为之滥觞”[1540]。

上述情况表明，明初修“四书五经大全”，主要是取元儒著作抄袭与拼凑而成。顾炎武所谓“仅取已成之书，抄誊一过，上欺朝廷，下诳士子”[1541]。这正说明，程朱理学在学术思想上的统治地位，在元代已实际上确立。宋学的特点之一是疑经，以己意解经与改经、造经。这是与封建社会后期，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社会经济基础而重建儒学，加强思想统治的社会需要相适应的。正因为如此，在诸多学派中，必然要求经过社会选择而定于一尊，从而达到一人心、正道德的效果。元承宋习，以己意解经之风仍继续流行，然以朱学为国是的形势已经确定。如果不是因为元末政治上的衰乱，一个以朱学为体，类似“四书五经大全”，用

以“章一代教学之功，启百世儒林之绪”的作品，迟早将会产生。这从文宗置艺文监，把这一问题已列入议程一事，便可以得到足够的证明。

文庙规制的确定

元初北方宣圣庙祀，“并循亡金之旧，左颜右孟，与夫子并居南面”[1542]。此与《金史·礼志·宣圣庙》所记大定十四年（1174年）所定，“迁孟子像于宣圣右，与颜子相对”者稍异。既云“相对”，则各东、西相向，不得谓“并居南面”，恐系《金史》所记有误。两宋制度：神宗元丰七年（1084年），增孟子侑坐，居右，左则颜回（唐贞观二年，628年，始定制颜子侑坐）。徽宗政和三年（1113年），以王安石配享，位颜子下。蔡卞当国，“谓王安石不当在孟子下，迁安石于右，与颜子对，而移孟子位第三，次颜子之下，遂左列颜、孟而右列安石。”南渡后，王安石罢配享，其右遂虚，而颜、孟并列于左。[1543] 度宗咸淳三年（1243年），增升曾子、子思配享，皆并列于左。而进子张于曾子之旧位，以足十哲之数。这种安排是与道学的盛行相联系的。“自伊洛之学兴，性理之说明，始以颜、曾、思、孟并列于夫子之左。盖得夫子之传者，颜、曾、思、孟也；得曾、思之传者，孟子也。道统之传，于是得其序矣！”[1544] 入元以后，“北方学者，安颜、孟而异曾、思，浙宪首请黜之。”但没有得到朝廷的采纳。[1545] 武宗即位（1307年九月），加封孔子为“大成至圣文宣王”，诏云：“盖闻先孔子而圣者，非孔子无以明；后孔子而圣者，非孔子无以法，所谓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仪范百王，师表万世者也。”“集大成”一辞，出《孟子》：“伯夷，圣之清者也；伊尹，圣之任者也；柳下惠，圣之和者也；孔子，圣之时者也。孔子之谓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声而玉振之也。”[1546] 朱注云：“合众小成而为一大成，犹孔子之知无不尽而德无不全也。”对孔子的推崇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仁宗皇庆二年（1313年），以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邵雍、司马光、朱熹、张栻、吕祖谦及许衡从祀孔子庙廷。延祐三年（1316年），“御史中丞赵世延始言，南北祭礼，不宜有异，当升曾、思如典故。”七月，诏“春秋释奠于先圣，以颜子、曾子、子思、孟子配享。”“先是，四公列坐两旁。礼部以为翼承道统，述明圣经，作则万世，以立人极，论德立名，列次配侑，东坐西向，于礼为称。”[1547] 这样，全国文庙制度统一了起来，标志了道学的统治地位以及它所宣扬的道统源流的说教正式得到朝廷的敕准。文宗至顺元年（1330年）闰七月，加封颜子兖国复圣公，曾子郕国宗圣公，子思沂国述圣公，孟子邹国亚圣公。

二、理学的派衍与朱陆调和

马宗霍《中国经学史》列举元儒解经，大率不能出朱子之范。其引程敏政之言，谓“宋末元盛之时，学者于六经四书，纂订编缀，曰集义、曰附录、曰纂疏、曰集成、曰讲义、曰通考、曰发明、曰纪闻、曰管窥、曰辑释、曰章图、曰音考、曰口义、曰通旨，棼起猬兴，不可数计。六经注脚，抑又倍之。相兹立名，则其依人成学，鲜所心得，不待读其书而固可知也。”[1548] 故元代的理学，就其传布与跻身统治地位而言，诚不失辉煌显赫，然就学术本身而言，则已基本上丧失发展而流于因循僵化。驯至有明，道学之徒，人多沦为乡愿，学则止于八股，有识者力矫其失，而王阳明心学于是乎兴。此中消息，均早育于元代理学之发展中。下面，我们试就元代几个著名理学家及其流派与影响作简要的探索。

许衡及其以躬行践履为准的正统派

许衡（1209—1281年），字仲平，河内人，元初北方著名理学家、政治家与教育家。他在年轻时候便不满于章句之学。1242年，“始诣苏门，因左丞姚公（枢）得程朱之书于江汉赵先生（复）”[1549]，与姚枢、窦默相与讲习，凡伊洛性理之书，及程子《易传》、朱子《语孟集注》、《中庸大学或问》、《小学》等书，皆剖微穷深，忘寝与食。他对从学之徒说：“曩所授受皆非。今始闻进学之序，若必欲相从，当尽弃前习，以从事于《小学》、《四书》，为进德基。不然，当求他师。”1254年，忽必烈在藩，辟许衡为其封地京兆提学。中统元年（1260年），忽必烈即位，应召入朝，累官至中书左丞，于元初制度之建设，多所参赞；对辅助丞相安童、促成忽必烈改行汉法，皆有功劳。至元八年（1271年），因受阿合马排挤，力辞中书左丞，以国子祭酒教授蒙古贵胄子弟，为元代学校制度奠立规模，至元十三年，兼领太史院事，领导修成《授时历》。他的活动，对在全国传播朱学，使程朱理学进居全国的统治思想，都有着决定性的作用。所著有《小学大义》、《孟子标题》、《读易私言》；而《中庸四箴》等说，乃门人所记。[1550] 传世之《鲁斋遗书》系明人辑集所成。死，谥文正，学者称鲁斋先生。

许衡关于理、性的天道观以及气、欲的人性论等，完全是朱子哲学的简本。其所以简，一则因为所授皆蒙古胄子，文化甚低，亦无所求于义理之玄深。二则许衡得朱学于南北隔限之时，赵复之辗转所传，原已

经过赵本人的精择与简化。世谓许衡"平生嗜朱子学，不啻饥饿。凡所指示学者，一以朱子为主，或问以他书，则曰：贤且专主一家，则心不乱" [1551] 。他给儿子写信，说："《小学》、《四书》，吾敬信如神明。"表明他惟朱子是宗。然朱学原是一个博大精深的体系。许衡"得朱子数书于南北未通之日" [1552] ，实不能掌握朱学之全体。因此，"及江左混一，始得阅其（朱学）全文，亦病其太多"。可见他所取于朱学的规模，原已不免于狭浅，更谈不上在学术上有什么发挥。但是，在躬行践履方面，却经过他的强调与提倡，使朱学在社会上产生了巨大影响。

朱熹在讲致知格物中，也提出实践，作为修养的主要工夫。他说："切问、近思是主于致知，忠信、笃行是主于力行。知与行，不可偏废。""知与行，工夫须著并到。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行之愈笃，则知之益明。""大抵今日之弊，务讲学者多阙于践履，而专践履者又遂以讲学为无益。殊不知因践履之实，以致讲学之功，使所知益明，则所守日固，与彼区区口耳之间者，固不可同日而语矣。" [1553] 许衡发挥朱熹重实践这一思想。他说：

"世间只两事，知与行而已。"

"圣人教人，只是两字，从学而时习为始，便只说知与行。"

"先儒说出体用，尝谓孔孟未尝言此，及子细读之，每言无非有体有用者。"

"知与行，二者当并进。"

"凡行之所以不力，只为知之不真；果能真知，行之安有不力者乎？" [1554]

根据这个说法，知往往虚夸难测；而行则笃实有凭。因此，许衡事实上把行看得比知更重，只有力行才正是体现了真知。他在教育中主张，小学教以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礼乐射御书数之文。"课诵少暇，即习礼，或习书算。少者则令习拜跪、揖让、进退、应对，或射，或投壶，负者罚读书若干遍。"其授课：

"先生说书章数不务多，唯恳款周折。若未甚领解，则引证设譬，必使通晓而后已。尝问诸生：此章书义，若推之自身，今日之事有可用否？大凡欲其践行而不贵徒说也。" [1555]

“凡为学之道，必须一言一句自求己事。如六经语孟中，我所未能，当勉而行之；我所行不合于六经语孟中，便须改之。先务躬行，非止诵书作文而已。”

当然，应该看到，许衡的“行”，主要是程朱所主张的克己功夫，即所谓“存天理，去人欲”。他沿袭了朱熹的理、气之说，但他把二者对立了起来。他认为，人因秉赋不同，“圣贤以理为主，常人以气为主”。“声色臭味发于气，人心也，便是人欲；仁义五常根于性，道心也，便是天理。”“天禀天命之性，为明德，本体虚灵不昧，具众理而应万事，与尧舜神明为一。但众人多为气禀所拘，物欲所蔽，本性不得常存。或发出一件善念，便有被气禀物欲之私昏蔽了，故临事对人，旋安排把捉。未临事之前，与无人独处，却便放肆为恶。故《中庸》教人存养、省察。盖不睹不闻之时，戒慎恐惧以存之，所以存天理之本然，而不使之须臾离道，此所谓致中也，存养之事也。人所不知而己所独知者，一念方动之时也。一念方动，非善即恶。恶是气禀人欲，即遏之不使滋长。善是性中本性之理，即执之不使变迁。如此，则应物无少差谬，此所谓致和也，省察之事也。”“仁者，人心所固有，而私或蔽之，以陷于不仁。故仁者必克己。克己则公，公则仁，仁则爱。未至仁，则爱不可以充体。”[1556] 这明显地是来源于程子的“涵养须用敬”与朱子的“持敬”工夫。但是，许衡的道、理，“大而君臣、父子，小而盐米细事，总谓之文；以其合宜之义，又谓之义；以其可以日用常行，又谓之道。”[1557] 道不是高远难行之事，而且必须“见诸行事”，切于实用。程子释“中”为“不偏”，乃“天下之正道”。“庸”者，“不易”之谓，乃“天下之定理”。朱子亦谓“中者，不偏不倚、无过不及之名。庸者，平常也。”许衡则称：“时有万变，事有万殊，而中无定体。当此时则此为中，于彼时则非中矣！当此事则此为中，于他事则非中矣！”[1558] 强调了“随时变易”。其于“庸”，则释为“行之日用，不可改易”[1559]，突出了实用的思想。他在政治上坚持改更蒙古旧制，采行汉法；在教学上注意实用，增授蒙古生算术及受宣拜诏仪；而且明确提出“为学者治生最为先务”，“治生者，农工商贾而已。士君子多以农务为生。商贾虽为逐末，亦有可为者，果处之不失义理，或以姑济一时，亦无不可。”由此可见，许衡的“行”，原是不全拘囿于个人涵养工夫的。

许衡的历史功绩在于帮助忽必烈并辅助安童采行汉法，为元朝的建设奠立规模；同时通过兴学校，在全国范围内普及朱学，终至于导致理学在全国思想领域确立统治地位。而且，由他所开创的以躬行践履为其

特征的一派，流传至明代，俨然成了朱学的正统。《名臣事略》引眉山刘公所撰文集序云：“自关洛大儒倡绝学于数千载之后，门人诵传之，未能遍江左也。伊川殁二十余年而文公生焉，继程氏之学，集厥大成，未能遍中州也。文公殁十年而鲁斋先生生焉。圣朝道学一脉，乃自先生发之。至今学术正，人心一，不为邪论曲学所胜，先生力也。所以继往圣，开来学，功不在文公下。”明朝的著名理学家薛瑄、曹端、胡居仁，其学务躬行实践，都是宗许衡而祖程朱。薛瑄说：“自考亭以还，斯道已大明，无烦著作，直须躬行耳。” [1560] 薛瑄对许衡极其推崇，说：“鲁斋在后学固莫能窥测。窃尝思之，盖真实践者也。”“鲁斋力行之意多，实过其名者，鲁斋其人也。”“许鲁斋专以《小学》、《四书》为修己教人之法，不尚文辞，务敦实行，是则继朱子之统者，鲁斋也。” [1561] 明朝理学的躬行派是把许衡视为朱子道统的继承者的，足见其对后世影响之深远。不过，明儒所继承恰恰只是许衡“躬行践履”思想的消极部分，而对于其有生气的实用方面则被阉割和遗忘。因此，他们日趋迂腐、空泛，也是无可避免的。元末的虞集就曾指责许派的末流在许既死之后，“随声附影者，谓修辞申义为玩物，而从事于文章。谓辨疑答问为躐等，而姑因其师长。谓无所猷为为涵养德性，谓深中厚貌为变化气质，是皆假美言以深护其短。外以聋瞽天下之耳目，内以蛊晦学者之心思。”黄百家在引用虞集的这一段话后，便指出此“虽其流弊使然，亦是鲁斋所见只具粗迹，故一世靡然而从之也” [1562] 。《宋元学案》引某氏云：“许文正公表章朱子之书，天下乐为简易之说者，知不足以及其高明，姑窃其名以文其虚诞卤莽，而不可与入圣贤之域。” [1563] 谢山《题文正集后》亦谓许衡“生平所造诣，则仅在善人有恒之间，读其集可见也，故数传而易衰” [1564] 。这些，对许衡及其流派是深切的批判。

北方的理学别派刘因

刘因（1247—1293年），字梦吉，雄州容城人，因爱诸葛亮静以修身之语，表其居曰“静修”，学者称静修先生。他与许衡同是元初北方的两个著名理学家。至元十九年（1282年），太子真金征为赞善，继王恂教近侍子弟，未几，以母疾辞归。至元二十八年，复以集贤学士征，以疾固辞。他的一生基本上是过隐居生活。所著有《四书精要》三十卷，《小学四书语录》，乃门生故友所录，《易系辞说》系病中亲授，皆佚。仅《静修先生文集》十二卷行世。

刘因曾受业于郧城砚弥坚。砚弥坚也是1235年与赵复同时被蒙古军

俘虏的。他“年十四，始习词赋，补府学生。十六，从乡先生王景宋学。景宋名登，以进士起家，仕至京西路提刑、京湖制置大使司参谋，为人卓荦奇伟。公学得其梗概，慨然有志于事功。年十八，又从袁州刘仁卿学议论。年二十四，来归圣朝。公问学淳正，文章质实，务明道术，以明世教。” [1565] 可见砚弥坚本人，似不曾及朱学之门庭；其授徒于真定，主要亦为训诂疏释之说。刘因从砚弥坚游，“初为经学，究训诂疏释之说，辄叹曰：圣人精义，殆不止此。及得周、程、张、邵、朱、吕之书，一见能发其微，曰：我固谓当有是也。及评其学之所长，而曰：邵，至大也；周，至精也；程，至正也；朱子，极其大，尽其精，而贯之以正也” [1566] 。苏天爵撰刘因《墓表》，谓“其学本诸周程，而于邵子观物之书深有契焉 [1567] 。全谢山撰《静清书院记》亦谓：“有元儒林世系，鲁斋、白云（许谦），专主朱学；静修颇祖康节；草庐兼主文安（陆九渊）。” [1568] 这都说明，尽管刘因对朱子也极表推崇，但其学术源流，则与朱学并无血胤。其所撰《四书集义精要》，即就卢孝孙所辑《四书集义》，“芟削浮词，标举要领”而成，“使朱子之说，不惑于多歧”。其间多所去取，“较徒博尊朱之名，不问已定、未定之说，片言只字，无不奉若球图者固不同” [1569] 。这里也显示了理学别派的刘因与恪守朱说，如奉神明的许衡在学术上的态度根本不一样。《宋元学案》列刘因为“江汉别传”，小传云：“后于赵江汉复得周程张邵朱吕之书，始曰：我固谓当有是也。”就现在我们所掌握的材料来看，刘因与赵复并不见有什么过从和授受。 [1570] 小传袭《元史·刘因传》而增“于赵复处”云云，是没有根据的。清王灏跋《静修先生文集》，谓其“未尝专守一家言”，基本上是正确的。

刘因在《叙学》中提出“古无经史之分，《诗》、《书》、《春秋》皆史也，因圣人删定笔削，立大经大典，即为经也”。隋王通在《文中子·中说》及《王道》中就体裁的角度，谓经为史。 [1571] 稍长于刘因的北方学者郝经亦明确提出：“古无经史之分，孔子定六经而经之名始立，未始有史之分也。六经自有史耳：故《易》即史之理也；《书》史之辞也；《诗》史之政也；《春秋》史之断也。《礼》、《乐》经纬于其间矣，何有于异哉。” [1572] 刘因的说法显然是在郝经的基础上，向“六经皆史”这一命题更前进了一步。但他所强调的是古史经过圣人笔削，始升华为经典，与后世直指行世的“六经皆史也”的提法，涵义是有差别的。在进学的途径上，刘因与郝经的主张也十分值得注意。刘因认为有志于学者，惟当致力于《六经》、《语》、《孟》。治《六经》当自《诗》始，俾“导情性而开血气”。然后及于《书》，“书，所谓圣人之情见乎辞

者也。即辞以求情，情可得矣！血气既开，情性既得，大本立矣！本立则可以徵夫用。用莫大于礼”。《礼记》、《周礼》既治，则非《春秋》无以断。“《春秋》，以天道王法断天下之事业也。《春秋》既治，则圣人之用见。”然后及于《易》，“《易》也者，圣人所以成终而成始也”。刘因对于传注疏释也评价甚高，认为学习时必先传注而后疏释，再次后人之议论。六经既习，再继以《语》、《孟》。“世人往往以《语》、《孟》为问学之始，而不知《语》、《孟》圣贤之成终者。所谓博学而详说之，将以反说约者也。圣贤以是为终，学者以是为始，未说圣贤之详，遽说圣贤之约，不亦背驰矣乎！”“六经既治，语孟既精，而后学史”，并渐及乎诸子、辞赋、文章、书法。郝经家学渊源，他记自己进学秩序：“初治六经之时，以为感发志意者，莫过乎《诗》，于是乎先治《诗》；二帝三王之心传口授者，莫过乎《书》，于是乎《诗》而后《书》；先王治世之具，莫大于礼乐，于是乎治《礼》；大经大法，拨乱反正，莫大于《春秋》，于是乎治《春秋》；穷理尽性，以至于命，以际天人之学者，莫大于《易》，故以为终身之学。其余自《语》、《孟》、子、史诸书，各如先君之命治之，不敢少躐其等杀焉。” [1573] 郝经籍陵川，刘因籍真定，二人之间亦无师承授受，可见二人所举进学次第，乃金代北方士子所奉行之公认途径；经史本通之说，亦恐系北方儒士之流行见解，皆与南来之朱学明显不同。 [1574] 因此，我们认为刘因本质上是派生于金代儒学而远承程、邵的理学别派，与许衡恪承朱学一派在许多见解上是不同的。

《辍耕录》记载：中统元年，许衡应召赴都日，道谒刘因，因曰：“公一聘而起，毋乃太速乎？答曰：不如此，则道不行。”至元二十年，朝廷征刘因为赞善，未几，辞去；又召为集贤学士，复以疾辞。“或问之，乃曰：不如此，则道不尊。” [1575] 至元十三年（1276年），刘因撰《退斋记》，谓彼挟老子之术者以任事，“莫不以一身之利害而节量天下之休戚，其终必至于误国而害民，然而特立于万物之表而不受其责焉。而彼方以孔孟之时义、程朱之名理，自居不疑，而人亦莫知夺之也” [1576] 。全榭山引虞集所撰《安敬仲文集序》考之 [1577] ，认为，刘因所影射的系许衡无疑，“殆指文正自请罢中书执政，就国子而言”。“静修所谓欺世自免者，则自其辞就之间有以窥见其微疵。”“由文靖（刘因谥号）之言观之，则知苟非行道之时，必不当出，亦不当择地而居之。盖立人之朝，即当行道，不仅以明道止。不能行道而思明道，不如居田间而明道之为愈也。” [1578] 刘因缺乏的正是许衡那种“随时变易，以合于道”，强调实行的积极因素。但他那种累征不仕的表现，却更符合儒家传

统的出处行藏的正统观念，故被认为“能明乎圣贤之学，严乎出处之义”，有益于“息奔竞、惇风化”，而“使人人知有礼义廉耻之实”[1579]。这就是作为隐士的刘因被推崇为与许衡一样，被认为乃元朝借以立国的两大儒宗的主要原因。

南方理学及其巨擘吴澄

朱子门下，高徒甚众，在他死后，播及南方[1580]，闽北有蔡元定、蔡沈父子等派；闽南有陈淳、陈沂等派；浙之金华有黄干、杜煜；四明有叶味道、詹体仁等派；浙东南有陈埴等派；绍兴有辅广一派；四川有私淑之魏了翁一派；江西有再传之饶鲁一派。浸浸乎人习朱子之教，家传朱子之书。和朱学大行的同时，它的消极方面也迅速暴露了出来。

作为一个哲学家，朱熹所致力探究的是理气心性。性命之说易入于虚无，驯至末流，就难免招摇立异以欺世，徒尚空谈以盗名。在为学之道上，朱熹则强调：“穷理之要，必在于读书。”由博而约，铢积寸累，而至于一旦豁然贯通。“君子尊德性而道学问”，前者指存心的工夫，后者乃致知的方法，二者并用而不可偏废。然在迂儒学究为之，则必沦于考证训释。这本是事理之常。特别是朱学大行，成了进取之阶之后，道学家的队伍也便更加庞大而复杂。于是，“急近功者剿取其近似，以为口耳之实。天人礼乐、损益消长、切于施为所宜精思而熟考者，一以为凡近迂缓而不讲。至于修身养心，或相背戾而不相似，则缘饰俨默，望之莫有以窥其涘际”[1581]。“自宋末年尊朱熹之学，唇腐舌弊，止于《四书》之注。故凡刑狱簿书，金谷户口，靡密出入，皆以为俗吏而争鄙弃。清谈危坐，卒至亡国而莫可救，近者江南学校，教法止于《四书》，髫龀诸生，相师成风，字义精熟，蔑有遗忘。一有诘难，则茫然不能以对，又近于宋世之末尚。甚者知其学之不能通也，于是大言以盖之，议《礼》止于敬诚，言《乐》止于中和。其不涉史者，谓自汉而下皆霸道；其不能辞章也，谓之玩物丧志。又以昔之大臣见于行事者，皆本于节用而爱人之一语。”[1582]一些腐儒学究，对朱子著作，“类天台释氏之教文，旁行侧注，挈纲立目。茫乎皓首，不足以窥其藩篱，卒至于圣人之经旨，莫之有解，日从事于口耳。孩提之童，齐襟拱手，相与言道德性命者皆是也。”[1583]“由是髫龀之童，悉能诵习，高视阔步，转相传授。礼乐刑政之具，狱讼甲兵之实，悉有所不讲。哆口避席，谢非所急。言词之不工，则曰吾何以华藻为哉！考核之不精，则曰吾何以

援据为哉！吾唯理是先，唯一是贯。科举承踵，骎骎乎魏晋之清谈。疆宇之南北，不接乎视听。驯至社亡，求其授命死事，率非昔时言性理之士。”[1584] 这种现象，宋末已然，入元转盛，陵迟而至于明，则迂腐、虚伪、守旧而至于极至。故顾炎武慨乎而言：“自八股行而古学弃，《大全》出而经说亡。”此大势之一般也。

在朱学诸流派中，出自黄干（勉斋）的金华与江右两支，大儒代兴，影响于当时及后世者甚巨。

金华人何基（北山），师承黄干。何基传同郡王柏（鲁斋）。婺之兰溪人金履祥（仁山），师事王柏，从登何基之门。金履祥由宋入元，所著有《通鉴前编》二十卷、《大学章句疏义》二卷、《论语孟子集注考证》十七卷、《书表注》四卷，并有《仁山集》行世。金华许谦（白云），从学金履祥。金教以“吾儒之学，理一而分殊。理不患其不一，所难者，分殊耳”。许谦于是致其辨于分之殊，而要其归于理之一，事事求夫中者而用之。[1585] 时，“浙河皆慈湖（杨简，陆九渊门人）一派求为本体，便为究竟，更不理会事物，不知本体未尝离物以为本体也。故仁山重举斯言，以救时弊”[1586]。可知金华一支，是以谨守朱子穷理致知、尊德性而道问学的教旨，而对陆象山“发明本心”的心学一派坚持批判的。在许谦的《答吴正传书》中，他也特别把这一教旨提出来。他说：“足下所示程子‘涵养须用敬，进学在致知’之两言，固学者求道之纲领，然所谓‘致知’，当求其所以知，而思得夫知之至，非但奉持‘致知’二字而已也。非谓知夫理之一，而不必求之于分之殊也。朱子所著书盖数十万言，巨细精粗，本末隐显，无所不备。方将句而诵，字而求，竭吾之力，唯恐其不至。然则举大纲、弃万目者，几何不为释氏之空谈也。近日学者，盖不免此失矣！吾侪其可踵而为之乎。”[1587] 《元史》记许谦“于书无不读，穷探圣微，虽残文羡语，皆不敢忽。有不可通，则不敢强，于先儒之说，有所未安，亦不苟同”。“其他若天文、地理、典章、制度、食货、刑法、字学、音韵、医经、术数之说，亦靡不该贯。旁而释老之言，亦洞究其蕴。”所著有《四书章句集注丛说》二十卷、《诗集传名物钞》八卷、《书集传丛说》六卷、《治忽几微》、《自省编》，并有《许白云先生文集》行世。许谦也是一个有影响的教育家，终身未仕。“延祐初，谦居东阳八华山，学者翕然从之。寻开门讲学，远而幽、冀、齐、鲁，近而荆、扬、吴、越，皆不惮百舍来受业焉。”“先是，何基、王柏及金履祥殁，其学犹未大显，至谦而其道益著，故学者推原统绪，以为朱熹之世适。”在元代，金华一支，人才最盛，柳贯、张□、吴

师道、胡翰、黄溍、吴莱、戴良、宋濂等皆有时名。全榭山《宋文宪公画像记》谓："文宪（宋濂）之学，受之其乡黄文献公（溍）、柳文肃公（贯）、渊颖先生吴莱、凝熙先生闻人梦吉。四家之学，并出于北山、鲁斋、仁山、白云之递传，上溯勉斋，以为徽公世嫡。予尝谓婺中之学，至白云而所求于道者，疑若稍浅，渐流于章句训诂，未有深造自得之语，视仁山远逊之，婺中学统为之一变也。义乌诸公（黄溍等）师之，遂成文章之士，则再变也。至公（宋濂）则渐流于佞佛者流，则三变也。"黄百家也说："金华之学，自白云一辈而下，多流而为文人。夫文与道不相离，文显而道薄耳。虽然，道之不亡也，犹幸有斯。"[1588]

江右一支理学，创自余干人饶鲁（双峰），鲁师事黄干，为朱熹的再传。然饶鲁晚年，"多不同于朱子"，渗杂了一些陆学的成分。饶鲁再传吴澄，近于朱，而渗会陆，启王阳明心学之门户。在元朝的理学家中，南方的吴澄，与北方的许衡，被称为两个最有影响的大家。

吴澄（1249—1333年），字幼清，抚州崇仁人，学者称草庐先生。幼从学于双峰门人程若庸，又曾师从程绍开。程绍开"本为陆学而和合朱学者"，"尝筑道一书院，思和会两家"[1589]。因此，吴澄的思想中，兼有朱、陆的成分，其理学著作基本上步武于朱，而哲学思想则本质上近于陆。他的一生，三次被征入京，担任国子监丞、国子司业及经筵讲官等职，但都不久于任，弃官而归，以授徒著述为业。生平著述甚富。《易纂言》十卷，《四库提要》谓其"解释经义，词简理明，融贯旧闻，亦颇赅洽，在元人说《易》诸家，固终为巨擘"。《易纂言外翼》八卷，"自唐定《正义》，《易》遂以王弼为宗，象数之学，久置不讲。澄为纂言，一决于象，史谓其能尽破传注之穿凿"。"是编类聚区分，以求其理之会通。如《卦统》、《卦对》二篇，言经之所以厘为上下，乃程、朱所未及。《象例》诸篇，阐明古义，尤非元明诸儒空谈妙悟者可比。"[1590] 但是从另一方面看，由于吴澄热衷于以象数来进行牵强比附，所以某一些解释流于荒诞的谶纬术数。《书纂言》四卷。自晋梅赜奏上所谓古文书二十五篇，合原伏生今文书二十八篇，重加分析，杂以新出之书，通为五十八篇，弁书序一篇，凡五十九，有孔安国传及序。唐儒作《正义》之后，终唐世无异说。宋吴棫撰《书裨传》始指出古文书"皆文从字顺"，与伏生书之"诘屈聱牙"风格迥然不同，实属矛盾。朱熹亦曾多次指出："孔书至东晋方出，前此诸儒皆未见，可疑之甚。""孔传并序，皆不类西京文字气象，与《孔丛子》同是一手伪书。"然朱熹、蔡沈皆以存疑的态度对待。考定今文、古文自陈振孙《尚书说》始；分

编今文、古文自赵孟□《书古今文集注》始[1591]，而吴澄的《书纂言》则专释今文。《春秋纂言》十二卷，“采摭诸家传注而间以己意论断之”。《礼记纂言》三十六卷。其书每一卷为一篇，“大旨以戴记经文庞杂，疑多错简。故每一篇中，其文皆以类相从，俾上下意义联属贯通，而识其章句于左。其三十六篇次第，亦以类相从，凡通礼九篇，丧礼十一篇，祭礼四篇，通论十一篇，各为标目”。故《提要》指其“改并旧文，俨然删述”。以己意删缉甚至篡改经文，是宋儒的风气。元儒仍沿袭成风。譬如王柏有《书疑》、《诗疑》之作，皆勇于点窜删削。吴澄于诸经，亦好以己意点窜。然《易纂言》所改，“有根据者为多”；《礼记纂言》于“排比贯串，颇有伦次，所改亦时有发明”。《仪礼逸经传》二卷，掇拾逸经，以补《仪礼》之遗。此外，吴澄的著作还有《孝经章句》，又曾校定邵子《皇极经世书》、《老子》、《庄子》、《太玄经》、《乐律》及《八阵图》、郭璞《葬书》。在经学领域内，元儒中成就最大的无疑当推吴澄。黄百家谓：“幼清从学于程若庸，为朱子之四传。考朱子门人多习成说，深通经术者甚少。草庐《五经纂言》有功经术，接武建阳（朱熹），非北溪（陈淳）诸人可及也。”

在哲学领域里，吴澄虽承朱而在求本心这一基本命题上多采陆。他在《序象山语录》中说：“呜呼！道在天地间，今古如一，人人同得。智愚贤不肖无丰啬焉。能反之于身，则知天之与我者，我固有之，不待外求也。扩而充之，不待增益也。先生之教人盖以是，岂不至简至易而切实哉。不求诸我之身，而求诸人之言，此先生所深悯也。今之口谈先生、心慕先生者比比也，果有一人能知先生之学者乎？果有一人能为先生之学者乎？”[1592]在另一篇文章中，他又说：“陆先生之学，不在乎言语文字也。故朱之语录累百余卷，奚啻千万亿言。而陆之语录仅仅一帙；其一帙者，亦可无也。盖先生平日教人，专于心身上切实用功，一时精神之感发，旨意之恳到，如良工斫轮，大冶铸金，巧妙莫可仿。”[1593]这都表明了他对陆学的倾服。他认为：“朱子之教人也，必先之读书讲学；陆子之教人也，必使之真知实践。读书讲学者，固以为真知实践之地；真知实践者，亦必自读书讲学而入。二师之为教，一也。”“为子之计：当以朱子所训释之《四书》，朝暮昼夜，不懈不辍，玩绎其文，探索其义。文义既通，反求诸我。书之所言，我之所固有，实用其力，明之于心，诚之于身，非但读诵讲说其文辞义理而已。此朱子所以教，亦陆子之所以教也。然则其要安在？外貌必庄，中心必一。不如是不可以读书讲学，又岂能真知实践也哉。”[1594]这里，调和朱陆的意图是明显可见的。他认为：孔子教人，虽未直言心体，然实具此一内容。

孟子传孔子之学，提出来本心这一命题，即陆九渊心学之所从出。“今人谈陆之学，往往曰以本心为学。而问其所以？则莫能知陆子之所以为学者何如。是‘本心’二字，徒习闻其名，而未究竟其实也。夫陆子之学，非可以言传也，况可以名扁求哉！然此心也，人人所同有，反求诸身，即此而是。以心而学，非特陆子为然，尧、舜、禹、汤、文、武、周、孔、颜、曾、思、孟，以逮邵、周、张、程诸子，盖莫不然。故独指陆子之学为本心学者，非知圣人之道者也。”[1595] “夫学，孰为要？孰为至？心是已！天之所以与我，我之所以为人者在是。不是之求，而他求焉，所学何学哉！圣门之教，各因其人，各随其事，虽不言心，无非心也。孟子始直指而言，先立乎其大者。噫！其要矣乎！其至矣乎！邵子曰：心为太极。周子曰：纯心要矣！张子曰：心清时，视明听聪，四体不待羁束而自然恭敬。程子曰：圣贤千言万语，只是欲人将已放之心约之，使入身来。此皆得孟子之正传者也。”[1596] 这就把心学提到了孔孟嫡传的高度。他在教授生徒治学时也追踪陆学。“若曰：徒求之五经，而不反之吾心，是买椟而弃珠。此则至论，不肖一生，切切然惟恐堕此窠臼。学者来此讲问，每先令其主一持敬，以尊德性；然后令其读书穷理，以道问学。有数条自警省之语，又拣择数件书，以开学者格致之端。”是盖欲“先反之吾心，而后求之五经也”[1597]。把“尊德性”先于“道问学”，强调反求本心，这是不符合朱学的教旨的。吴澄在仁宗皇庆元年（1312年）任国子司业，曾试图对国学进行改革。尝言“朱子于道问学之功居多，而陆子静以尊德性为主。问学不本于德性，则其敝必偏于言语训释之末。故学必以尊德性为本，庶几得之。”这就引起轩然大波，议者遂以澄为陆氏之学，非许氏（衡）尊信朱子之意。[1598] 吴澄因此弃职南归。朝廷虽屡有以其入荐者，“而议者曰：吴幼清，陆氏之学也，非朱子之学也，不合于许氏之说，不得为国子。是将率先天下而为陆子静矣。遂罢其事”[1599]。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当时南北理学风气之所不同。[1600]

陆学的流传与朱陆和会的发展

与朱熹同时代的江西抚州金溪人陆九渊（字子静，学者称象山先生）创所谓“心学”，认为“万物皆备于我”，“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他标榜“存本心”，这样，则此心自灵，先天而无所不及的理也便自明，人皆可以循此而致圣贤，以此六经皆我注脚。他与朱熹各树门户，曾两次在方法论与世界观上进行了热烈的辩论。在方法论上，陆学“以尊德性为宗，谓先立乎其大，而后天之所以与我者不为小者所夺。夫苟本

体不明而徒致功于外索，是无源之水也。同时紫阳之学则以道问学为主，谓格物穷理乃吾人入圣之阶梯，苟信心自是，而惟从事于覃思，是师心之用也”[1601]。陆九渊诗：“易简工夫终久大，支离事业竟浮沉。”朱学的末流必陷支离，这一点，陆九渊的评定是有灼见的。但对自己直指本心，简易入圣的廉价门票，却正犯了人们所批评他的自信过甚的弊病。从此开始了朱陆两个学派在这一问题上无尽的论争。

陆门弟子中最有影响的有杨简（慈湖）、袁燮（絜斋）。朱门弟子陈淳（北溪）谓：“浙间年来象山之学甚旺，由其门人有杨、袁贵显，据要津唱之。不读书，不穷理，专作打坐工夫，求形体之运动知觉者以为妙诀，又假托圣人之言，牵就释意以文盖之。”[1602] 陆学根袭禅宗，这是很明显的事。陈淳且指“象山本得自光老（道光号佛照）”[1603]。“象山教人终日静坐，以存本心，无用许多辩说劳攘。”[1604]“分明是空门宗派。”[1605] 这确不是一种无根据的毁谤。杨简于陆氏心学又有所发展。“发明本心，陆氏但以为入门，而文元（杨简谥号）遂以为究竟。”以“明悟为主”，“不起意为宗”，而事静坐。故陆学在“慈湖之下，大抵尽入于禅，士以不读书为学”[1606]。元末慈湖的四传弟子慈溪人李恒（字可道），“日间静观，已见虚明之妙，但闭目及夜间则不如是，终二而不一。忽夜悟蛙声无际，皆在目中，前后昼夜，虚明混融，自然而然，非意识所能及。”[1607] 这真是一往蹈空，十足的狂禅气象。所以，全祖望说“径畈殁而陆学衰”[1608]。径畈即南宋末的徐霖（汤巾门人、谢枋得业师）[1609]，可知入元以后，陆学已处于衰落。元朝时期，仅有上饶人陈苑（静明先生）、慈溪人赵偕（宝峰先生）仍恪守陆学门户。“是时科举方用朱子之学，闻先生（陈苑）说者讥非之、毁短之，又甚者求欲中之，而先生誓以死不悔，一洗训诂支离之习。”[1610] 他这种遗世独立的勇气也决不是俗儒所能比拟的。

其实，从陆九渊本人来看，他的本心论并不是主张不要读书。他自己也多次申明这一观点，说：“某何尝不教人读书。”[1611] 杨简著述亦丰，袁燮，“疾革犹著述弗倦”。朱陆两人所争论的是“尊德性”与“道问学”的先后问题。不学而知道，是虚妄的空谈，陆学的末流沦于禅，便是它在错误方向引申的必然结果。学而无所统驭，则偏离了明体达用的主旨，愈多愈泛滥支离，流于训诂之末学。朱子生时，便有“愚深欲劝同志者，兼取两家之长，不轻相诋毁”的教导。[1612] 在尔后朱陆门人热衷于互相攻击的同时，有的人则主张调和朱陆；也有一些人，或去朱而入于陆，或由陆而改奉朱，在转移改换之间，各自或多或少地杂采两家的某

些观点。因此，朱陆和会成为元代思想史上颇引人注目的潮流。

最早开始这一工作的当是陆九渊的弟子章节夫，“尝取朱陆辞异旨同之处，集而疏之，名曰《修和管见》”。“盖自朱陆争辩以来，陈止斋（傅良）、叶正则（适）皆尝欲调和之，卒莫能得。先生之书，实为赵东山（汸）诸人之祖。”[1613] 属于这一类型的元人著作有广信龚霆松《四书朱陆会同》，南宋末吴汝一的《朱陆合辄》。刘埙序《朱陆合辄》，谓：“朱陆之学，本领实同，门户小异，故陆学主于超卓，直指本心，而晦翁以近禅为疑。朱学主于著书，由下学而造上达，而象山翁又以支离少之。门户分别，伐异党同，末流乃至交排互诋，哗竟如仇敌。”[1614] 袁桷序《四书朱陆会同》，亦以为当时朱陆所争者，“朋友丽泽之益”[1615]。他们都强调两方是所趋大同而其径小异，致力于两派的调和弥合。

由朱入陆的著名学者首推鄱阳汤巾（晦静）及其子汤汉（东涧）。袁桷谓“汤巾氏合朱陆之说”，至汉，“益阐同之”[1616]。巾之弟子徐霖（径畈），当咸淳之际开讲，“尤大有名”[1617]。同时的广信人程绍开（月岩），尝筑道一书院，以合朱陆两家之说。吴澄曾师事程绍开。这个元代著名的理学家是力倡朱陆和会的中坚。他说：“朱陆二师之为教，一也。而二家庸劣之门人，各立标榜，互相诋訾，至于今学者犹惑。”[1618] 他认为：二师之教本实无所分别。他主张，读书，当以朱子所训释之《四书》，“朝暮昼夜，不懈不辍，玩绎其文，探索其义。文义既通，反求诸我。书之所言，我之所固有，实用其力，明之于心，诚之于身，非但读诵讲说其文辞义理而已。此朱子之所以教，亦陆子之所以教也”[1619]。永康人胡长孺，传龙泉叶味道之学，味道是朱熹的弟子。然长孺“专务明本心之学”；并公开为陆氏辩护，曾不顾后世之哓辩讙咋，“而直以此道为己任”[1620]。他也是宗朱而采陆的人物。

由陆而入朱的人物，以史蒙卿、郑玉为代表。四明地区，学者历来是祖陆氏而宗袁（燮）杨（简）。四明史氏，世传陆学。而至蒙卿，“务明体以达用，著书立言，一以朱子为法”。这一地区之传朱学，是由黄震与史蒙卿始倡的。然史蒙卿论“学问进修之大端，其略有四：一曰尚志，二曰居敬，三曰穷理，四曰反身。大抵为士莫先于尚志”[1621]。这基本上是陆学的一套。史蒙卿传程端礼（畏斋）、端学（积斋）兄弟。黄百家谓：“庆元自宋季皆传陆子之学，而朱学不行于庆元，得史静清（蒙卿）而为之一变。盖慈湖之下，大抵尽入于禅，士以不读书为学。源远

流分，其所以传陆子者，乃其所以失陆子也。余观畏斋读书工程，本末不遗，工夫有序，由是而之焉，即谓陆子之功臣可也”[1622]，可知这一支派正是在保持陆子“先立乎其大”的基点上，然后又采掇了朱子的“缜密”下学工夫，兼收而博采的。徽州人郑玉（师山）是“继草庐而和会朱陆之学者”。《宋明理学史》认为他“似为由陆入朱的人物”[1623]。他认为：“陆子之质高明，故好简易；朱子之质笃实，故好邃密。盖各因其质之所近而为学，故所入之途有不同尔。及其至也，三纲五常，仁义道德岂有不同者哉！况同是尧舜，同非桀纣；同尊周孔，同排释老，同以天理为公，同以人欲为私，大本达道无有不同者乎。后之学者，不求其所以同，惟求其所以异。江东之指江西，则曰：此怪诞之行也；江西之指江东，则曰：此支离之说也。而其异益甚矣！此岂善学圣贤者哉？朱子之说，教人为学之常也；陆子之说，才高独得之妙也。二家之学，亦各不能无弊焉。陆氏之学，其流弊也，如释子之谈空说妙，至于卤莽灭裂而不能尽夫致知之功。朱氏之学，其流弊也，如俗儒之寻行数墨，至于颓惰委靡而无以收其力行之效。然岂二先生立言垂教之罪哉！盖后之学者之流弊云尔。”[1624]又说：“近时学者，未知本领所在，先立异同。宗朱子则毁肆象山，党陆氏则非议朱子。此等皆是学术风气之坏，殊非好气象也。某尝谓：陆子静高明不及明道，缜密不及晦庵，然其简易光明之说，亦未始为无见之言也。故其徒传之久远，施于政事，卓然可观，而无颓堕不振之习，但其教尽是略下工夫，而无先后之序，而其所见又不免有知者过之之失。故以之自修虽有余，而学之者恐有画虎不成之弊。学者自当学朱子之学，然亦不必谤象山也。”[1625]所有上述诸家，虽在认识与所取各有不同，但都致力于两家和会。至于那些并未公开揭橥“和会”旗帜，而却有取陆学本心论的学者，则实繁有徒。“心学”这一命题，也成为学术界瞩目的伏流。宋濂论六经，说：“六经，皆心学也。心中之理无不具，故六经之言无不该。六经所以笔吾心之理者也。”[1626]直以理学便是心学。他们在王阳明心学的导源上，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历史前提和阶段。[1627]

上述诸家之外，在元代思想史上值得一书的还有自称为“三教外人”的邓牧。邓牧，字牧心（1247—1306年），钱塘人。由宋入元，深怀亡国之痛，拒不仕元。他的思想，兼取儒家的大同理想和道家的无为。在所著《伯牙琴》中，痛斥皇帝的专制与官吏的贪暴。他主张“废有司，去县令，听天下自为治乱安危”。谢应芳，元末武进人，著《辨惑编》，摒斥佛老，反对迷信。他们的思想，在社会上几乎没有什么影响，但他们独树一帜的勇气，向往民主、科学的精华成分，在思想史上

是值得重视的。

第二节　宗　教

蒙古人最早信仰原始的萨满教。随着对外征服的进展，开始与当时流行在亚、欧各地的各大宗教的不同流派发生接触。他们曾经多次利用宗教信仰和宗教矛盾来达到消灭敌人、稳定统治的目的。在广大征服地区，他们基本上采因俗而治的措施，对宗教也采取兼容并蓄的优礼政策。术外尼指出：早期的蒙古人，“因为不信宗教，不崇奉教义，所以，他（指成吉思汗）没有偏见，不舍一种而取另一种，也不尊此而抑彼；不如说，他尊敬的是各教中有学识的、虔诚的人，认识到这样做是通往真主宫廷的途径。他一方面优礼相待穆斯林，一方面极为尊重基督教和偶像教徒。他的子孙中，许多人已各按所好，选择一种宗教：有皈依伊斯兰教的，有归奉基督教的，有崇拜偶像的，也有仍然恪守父辈、祖先的旧法，不信仰任何宗教的；但最后一类现在只是少数。他们虽然选择一种宗教，但多数不露任何宗教狂热，不违背成吉思汗的札撒，也就是说，对各教一视同仁，不分彼此。” [1628] 马可·波罗曾引述过忽必烈的宗教态度的一段话，说：“全世界所崇奉之预言人有四：基督教徒谓其天主是耶稣基督，回教徒谓是摩诃末，犹太教徒谓是摩西，偶像教徒谓其第一神是释迦牟尼。我对于兹四人皆致敬礼，由是其中在天居高位而最真实者受我崇奉，求其默佑。然大汗有时露其承认基督教为最真最良之教之意。” [1629] 但是，实际上，忽必烈更多的是迷信喇嘛教。在这样一种普遍宽容与尊礼的政策下，各种宗教的教派都能够在全国各地自由地广泛传播。

一、佛教

喇嘛教

喇嘛教是流行在西藏的佛教。 [1630] 在佛教传入西藏以前，其地原行一种类似巫觋的苯教。8世纪后期，乌仗那国（今巴基斯坦斯瓦特河谷一带）的密宗高僧莲花生（Padma’byung-gnas）受吐蕃赞普墀松德赞之邀来藏，传播佛教，迅速排斥了苯教，取得了国教的地位。随着吐蕃国灭，出现了百余年的分裂混乱，佛教亦一度衰败，其后再度风行。它分裂成许多宗派，与地方的封建贵族势力结合。它们中，主要有噶丹派、萨斯迦派、噶举派、宁玛派等。由于萨迦斯派所自出的款氏家族与西夏王室夙有姻亲关系，据说成吉思汗在第一次出征西夏，取得了青海

柴达木地区之后，即致书萨斯迦寺的大喇嘛，表明了对喇嘛教的尊重和遣军入藏的意向。[1631] 但是由于夏、金未灭，成吉思汗未遑远略，以后又因迭次西征，征服西藏的问题一直未提上日程。然一些邻近陕蜀的吐蕃酋领，已陆续有一部分臣服。1239年，窝阔台的儿子、受封领有青藏地区、驻戍凉州的阔端派将军多达率军入藏，直至拉萨北方的热振寺、杰拉康寺等地，随即北撤，向阔端报告乌思藏各教派的情况，说："现在卫藏地方以噶丹教派的寺庙最多；达垄教派（即达垄噶举）的僧人戒律清整；止贡教派（即止贡噶举）的京俄大师具大法力；萨斯迦派的班智达学富五明。" [1632] 建议任命宗教首领来管领其地。1244年，萨班（即萨斯迦班智达，Sa-skya-pandita的简称，panditax·为通明"五明"的人）奉召携其二侄八思巴、恰那前赴凉州，1247年与阔端商妥了乌思藏归顺蒙古的条件，并发回了有名的、致乌思藏纳里的僧俗首领的信。从此西藏正式归入中国统一的版图。1253年，年仅十五岁的八思巴受召谒忽必烈于征滇军次，为忽必烈及其妻、子行密教灌顶礼，并留侍忽必烈处。同时应召的还有噶玛噶举派的噶玛拔希。噶玛拔希见忽必烈后不肯留侍，而北上觐见蒙哥。1258年，忽必烈受命主持佛徒与全真道士的辩论大会（见后文），订证《化胡经》真伪问题。八思巴"剖析是非，道不能答，自弃其学。"[1633] 忽必烈即位，噶玛拔希涉嫌支持阿里不哥，因而更增加了萨斯迦派的独尊地位，八思巴被封为国师，授以玉印。至元六年（1269年），八思巴所制蒙古新文字颁行，以功升号帝师大宝法王。在中央设立了总制院（1288年更名为宣政院），其职务是"掌释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隶治之。遇吐蕃有事，则为分院往镇，亦别有印。如大征伐，则会枢府议。其用人则自为选。其为选则军民通摄，僧俗并用"。秩从一品，以帝师领之，其院使（初定二员，后增至十员）之居首者由中央任命，其位居第二者必以僧为之，由帝师辟举。这便形成了元朝所特有的帝师制度。这个制度的主要内容是：（1）从八思巴开始，元朝皇帝从萨斯迦派中遴选高僧一人，充任帝师，主持皇庭的某些重大的佛事活动。皇帝即位之前，须从帝师受佛戒九次，后妃也都接受灌顶。其礼遇之隆，无与伦比。第一任帝师八思巴死后，忽必烈赐其号为"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开教宣文辅治大圣至德普觉真智佑国如意大宝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师"，英宗时，特诏郡县建庙通祀。帝师所领的宣政院，与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同为朝廷的四个独立的系统，得自任官属。（2）帝师是全国佛教的最高领袖。诸路府州县皆置僧录司、僧正司、都纲司，管理各地的佛寺僧徒，而隶属于宣政院。在江南地区，曾设行宣政院，管领江南各省佛教。所有僧官的任免、僧徒犯罪

者的谳定，都由宣政院负责。（3）作为宣政院直属的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下辖十三个万户，所有官吏都由帝师或宣政院推荐，以当地的僧俗首领担任，并由朝廷任命。因而形成“帅臣以下，亦必僧俗并用，而军民通摄。于是帝师之命，与诏敕并行于西土。”根据王森的研究，藏文史料中常常提到宣慰使司都元帅官员时多称作萨斯迦本钦。本钦（dpon-chen）之意为大官。《青史》与《红史》中都说：“喇嘛（元时称帝师为喇嘛）管宗教事务，历任本钦管理世俗事务。”但本钦是根据帝师提名，朝廷任命的；而帝师的提名，又常常是根据萨斯迦寺座主的推荐。因此，在制度上看，政权与教权是分开的，“但实际上又是掌教权的人高于掌政权的人，掌政权的人往往听命于掌教权的人”[1634]。为后世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奠定了规模。

帝师制度使佛教在全国获得高于其他宗教的地位；而在佛教中，喇嘛教的地位又优于其他宗派。“百年之间，朝廷所以敬礼而尊信之者，无所不用其至。”帝师弟子之封号司徒、司空、国公者，前后相望。“为其徒者，怙势恣睢，日新月盛，气焰熏灼，延于四方，为害不可胜言。”延祐四年（1317年），宣徽使会计每岁内廷佛事所供，其费以斤计者，面439500，油79000，酥21870，蜜27300。佛事上的巨大耗费是造成国帑虚空的重要原因；而佛事上的支出主要是喇嘛教所致。张养浩在上时政书中概乎而言：“国家经费，三分为率，僧居二焉。”[1635] 这不能认为纯粹是夸张。喇嘛甚至借因好事而奏释轻重罪囚，混乱朝政，使一些有罪的大臣、贪污的大吏、杀人恶盗、作奸歹徒，皆得以夤缘幸免。他们甚至还从皇帝那里作为布施取得空名宣敕，而任命官员。在加深元廷的政治与财政败坏与崩溃上，喇嘛教是起过相当坏的作用的。

禅宗

流行在内地的佛教，唐宋以来，流派繁多，概而言之：曰禅、曰教、曰律。禅指沩仰、临济、曹洞、云门、法眼以及由临济分衍成的杨岐、黄龙两支派，所谓“五家七宗”。教指天台、华严、法相三宗。[1636] 律即律宗。“禅尚虚寂，律严戒行，而教则通经释典。”[1637] 从中晚唐以来，禅宗特盛，其五派之中，“云门、临济两宗遂独盛天下。”[1638] 到南宋时，云门宗逐渐衰落，曹洞代盛。两宋期间，净土教也相当兴盛。入元以后，禅宗继续在民间广为流行。大体上临济宗流行于南，曹洞则流行于北，而兼弘禅净两宗，禅教融会之风也更趋流行。

曹洞的代表人物是金元之际的万松行秀（1166—1246年），行秀

是耶律楚材（法名从源）之师，与金末名士李纯甫为契交。据说他“儒释兼备，宗说精通，辨才无碍” [1639] 。他教诫耶律楚材“以儒治国，以佛治心” [1640] 。耶律楚材对他备极推崇，说：“云门之宗，悟者得之于紧俏，迷者失之于识情；临济之宗，明者得之于峻拔，昧者失之于莽卤；曹洞之宗，智者得之于绵密，愚者失之于廉纤。独万松老人得大自在三味，决择玄微，全曹洞之血脉；判断语缘，具云门之善巧；拈提公案，备临济之机锋；沩仰、法眼之炉韛，兼而有之，使学人不堕于识情、莽卤、廉纤之病，真间世之宗师也。” [1641] 其实，宋以后的禅风，实已日趋再竭三衰之势，行秀的评唱天童觉和尚颂古百则，不过是对克勤的《碧岩集》有意的模仿。 [1642] 耶律楚材的评价显然是过分的。

临济的大师，在北方者推海云印简（1202—1257年）。海云是蒙古国时期活跃在燕京的政治和尚，受过成吉思汗的眷顾，与任中州断事官的胡土虎、在潜藩的忽必烈都多所交往，刘秉忠是他的弟子。 [1643] 忽必烈向他问佛法，回答是：“宜稽古审得失，举贤错枉，以尊主庇民为务。佛法之要，孰大于此。” [1644] 1236年，考试天下僧道，“丞相以问师，曰：‘山僧元不看经，一字不识。’” [1645] 由于刘秉忠的关系，海云被推崇为中兴禅宗的临济第十六代祖师。 [1646] 南方的临济宗代表人物，可推雪岩祖钦（？—1287年）、高峰原妙（1238—1295年）、中峰明本（1263—1323年）师徒等人。高峰居天目山之狮子岩，“设死关以辨决，参学之士，望崖而退者，或众矣”。中峰从学于高峰，及入死关，密受心要，诵《金刚经》，至荷担如来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处，恍然开悟，从此法名大著。“浩然说法，其语言文字，汪洋广博，为远近信向。” [1647] 受到仁宗、英宗及中朝显贵的尊敬。

白云宗

白云和白莲教是北宋末与南宋初所创行的佛教宗派。它们主要在南方流行。对带有异端色彩的白莲教，我们在第十二章中已经叙述。这里就白云宗作简单的介绍。

北宋徽宗大观年间，释清觉在杭州灵隐寺后山建白云庵，遂自立一宗，号白云。奉《华严经》，立四果十地论，所著有《证宗论》、《三教编》、《十地歌》等。教徒居家者称“道民”，以屏妻子、禁荤酒为戒律，故时人亦以“四果”、“十地菜”称其教。南宋时在浙西一带颇流行，僧徒把它与白莲、摩尼同视为“事魔邪党”。政府亦尝一度予以禁绝。入元以后，政府专立总摄所管领。仁宗时总摄沈明仁，有徒众十万，私赂

近侍，得爵司空，肆行奸利，侵夺民田。政府曾数予打击，然一直在民间流行。

糠禅（头陀教）

金元时期，流行在中国北方的佛教异端有糠禅、瓢禅、此方毗卢、白莲香会、白衣经会等，除了糠禅以外，其余皆无可稽考。

糠禅是金天会年间和尚刘纸衣所首创，在民间广泛流行。所谓“糠”，据《楞严经》卷10：“未来世有人啖糠愚痴种，无因而非见，破坏世间人。”敦煌所出《变魔文》亦有“外道之徒总是糠，大风一起无收掇”句。向觉民师认为：“糠”似是外人对于这一派的称呼，含有轻侮之意。[1648] 与耶律楚材同时人元帅赵德明，是糠禅的信徒，曾著有《头陀赋》、《弥勒下生赋》以弘其教，可证糠禅即头陀教别称。故《永乐大典》所录《顺天府志》卷7胜因寺径谓“头陀教即康禅”[1649]。在金代，糠禅是一个受禁止的民间秘密宗教异端。《金史·世宗纪》大定二十八年（1188年），“禁糠禅、瓢禅，停止之家抵罪”。然禁而不绝，反流行日广。蒙古初据燕京之时，“市井工商之徒，信糠者十居四五”[1650]。儒士之尊奉者仅三数人而已。《顺天府志》所引阎复胜因寺碑详著始祖刘纸衣以下十代宗师：（1）河涧铁华，（2）兴济义希，（3）双桧春，（4）燕山永安，（5）蓬莱志满，（6）真教猛觉，（7）临猗觉业，（8）普化守戒，（9）清安练性，（10）白霫妙一。《析津志辑佚·寺观》有兴教院，亦即大头陀妙真院。中有李鉴撰《寂照禅师道碑》云：“如来以法心付弥勒，弥勒以正法垂世立教而修头陀行，盖取其清静寡欲，而自以为足也。自纸衣应世以来，二百年于此。其间慧灯相续，奕世不绝。”寂照本杨氏女，五岁出家，十九主义州之明真院。其明年，成吉思汗南征（1212年）。“辛卯冬（1231年），行台刘公（闻）师之名，誓欲投诚，以为□诸七祖□漪大宗师，以宗门之。”[1651] 行台刘公，当即刘敏；阙文之第二字疑为“临”字。然则寂照很可能便是七祖临漪觉业。刘敏的提倡，对头陀教的盛行无疑会有很大的作用。“皇元建国，今其教凡十传。”其徒舍尘，本即墨王氏女，与其徒刘普照至大都。迨至元中，王毅、吴珪、李果等皆敬礼之而为购兴福头陀院地基。大德中，复见礼于皇后，并得到成宗的敕许，以皇后私府建成是院。[1652] 至元十四年（1277年），头陀教徒、缙山人杨志诚得任为大都路禅录，大德元年（1297年）赐号静照妙行大禅师、诸路头陀教门都提点。[1653] 稍后的头陀教著名僧徒李溥光，大同人，善真行草，能诗。“国朝

禁扁，皆其所书。”[1654] 他在至元十八年受朝廷赐大禅师之号，其后，溥光嗣位为头陀教的第十一代宗师，受封为昭文馆大学士、荣禄大夫，赐号立悟大师，贵幸一时，可见从蒙古国以来，头陀教的情况已有了根本的改变。这时的头陀教已成为朝廷所尊奉的一种宗教，其势力且向江南地区发展。十代宗师曾遣其徒李纯等四人之江南，溥光的法弟溥照，曾任江南诸路头陀教门都提点。 [1655] 武宗至大二年三月，立湖广头陀禅录司。宫廷中的妇女，也有其信徒。张昱《辇下曲》：“肩随绿发事康禅，淡扫娥眉自可怜。出入内门妆饰盛，满宫争迓女神仙。”[1656] 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知道，直到元朝的末年，“糠禅”这个称呼也仍然与头陀教的名称同时流行。

头陀教相信：“如来以法心付弥勒，弥勒以正法垂世立教而修头陀行，盖取其清净寡欲而自以为足也。” [1657] 认为“头陀为学佛者众行之本，自迦叶启教，弥勒受托，得其道必离贪远痴，少欲知足，守十二行，炼磨三境，精进坚固，卓然出于世者。故曰：若有苦行人，我法即存；若无，我法即不存。”[1658] 在头陀教寺的方丈之东名“知足天”，西名“利欲地”。佛徒把“贪、嗔、痴为世之通患，须定力以摄之。头陀氏以衣、食、住为人之甚欲，先戒行以节之。由戒入定、发慧，定慧胜而贪痴远，贪痴远而佛道立矣。按释典：头陀之义，华言抖擞也，斗薮世缘若尘然”。《文选》齐王简栖《头陀寺碑文》李注：“天竺言头陀，此言斗薮。斗薮烦恼，故曰头陀。”“其学以慈俭为宗，真实为据，伏妄想为切务。以为饮食不可以生爱也，故宅幽以远俗（周按：揆诸文义，此句当系涉下文而抄胥误录）；衣服不可以生爱也，故敝缊以燠体；处不可以生爱也，故宅幽以远俗。启三摩解脱之关，拔六根清净之蠹。尊经卫法，本于教；息心了性，依于禅。止于观摄，念存乎律。要哉！正觉之司南，真乘之准酌。” [1659] 《善住意天子经》：“头陀者，抖擞贪欲、嗔恚、愚痴。”即以苦行修持，以涤除人世因贪欲、嗔恚及愚痴所带来的烦恼。所习有五戒（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六斋（每月之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持斋。斋者，过午不食之谓）。这种禁欲主义教义是宋金之交所有宗教异端的共同思潮，是对过分骄奢贵幸的道佛正宗的反动。耶律楚材严厉地斥责糠禅说：“毁像谤法，斥僧灭教，弃布施之方，杜忏悔之路，不救疾苦，败坏孝风，实伤教化之甚者也。”他又指责奉糠禅的赵德明说：“行路之人，皆云足下吝啬，故奉此曹，图其省费故也。”[1660] 糠禅之徒，自奉甚薄，故愿结善缘的施主乐于应付他们，这就是耶律楚材所指责的“弃布施之方”。他们倡弥勒降生，故被斥为毁佛。以观摄修持，近于

禅学，故目为糠禅。但是入元以后，这个宗教异端也已开始背离其原旨，成为统治者所乐于接受的宗教流派。这就使它的实际景况与它立教的原旨陷于明显的矛盾。程钜夫誉李溥光“以澹泊为宗，虚空为友，以坚苦之行为头陀之首盖数十年。”这同他的贵幸地位是无法调和的。因此，从李溥光之后，头陀教大概也就无形消失了。

二、道教

李谦撰《制赠大道四世称号碑》谓：“黄冠之徒，各立名号，凡有五宗：丘处机学于王重阳，号全真教。张宗演传其祖道陵之学，号正一教。张留孙实正一徒派，以受时王宠异，别号为元（玄教）。郦希诚学于刘德仁，号直士教。萧道辅学道于萧抱珍，号太一教。” [1661] 直士教亦即真大道。兹择要缕述如次。

全真教

全真教的创始人是金初咸阳人王喆，又名中孚，字知明，“任气而好侠，少读书，系学籍，又隶名武选，当天眷之初，以财雄乡里” [1662] 。文武之进，两无其成，于是慨然入道，以佯狂垢圬之行，惊世骇俗，人称王害风，自号重阳子。往来于齐梁之间，从之者渐众。宁海州人马珏，号丹阳子，东牟人马钰，号长真子，登州栖霞人丘处机，号长春子，莱州人刘处玄，号长生子，东牟人王处一，号玉阳子，广宁人郝大通，号太古，马珏之妻孙不二，号顺德。 [1663] 此七人称大弟子，号为七真。王喆曾结庵于马珏之南园，题曰全真庵，“四方学者咸集，自是凡宗其道者，皆号全真道士”。嗣后，其教大行，徒众遍及河北。据元遗山所载，王喆创教是在海陵王时期。 [1664] 《辍耕录》引《全真纪实》则确指“金主亮贞元元年” [1665] 。

长春子自序其道统渊源，谓“自东华少阳君得老聃之道以授汉钟离权，权授唐进士吕岩、辽进士刘操，操授宋之张伯端，伯端授石泰，泰授薛道光，道光授陈抻，抻授田玉蟾，玉蟾授彭相，此则世所号南宗者也。岩授金之王喆，喆授七弟子。” [1666] 此显系附会之词。实际上，全真道的出现，本质上是北宋末年道流荒诞骄幸的反动。王恽云：“自汉以降，处士素隐，方士诞夸，飞升炼化之术，祭醮禳禁之科，皆属之道家，稽之于古，事亦多矣！徇末以遗其本，凌迟至于宣和极矣！弊极则变，于是全真之教兴焉。” [1667] 虞集亦谓：“汉代所谓道家之言，盖以黄老为宗，清静无为为本。其流弊，以长生不死为要，谓之金丹，金表

不坏，丹言纯阳也。其后变为禁祝祷祈，章醮符箓之类，抑末之甚矣！昔者汴宋之将亡，而道士家之说，诡幻益甚。乃有豪杰之士，佯狂玩世，志之所存，则求返其真而已，谓之全真。”[1668] 他们都正确地指出了全真教是有儆于宋徽宗时期道士的荒诞堕落而产生的。

全真之为言，是说“屏去妄幻，独全其真者神仙也”[1669] 。为了达到这一境界必须进行修持。“其修持大略，以识心见性，除情去欲，忍耻含垢，苦己利人为宗。”[1670] 通过苦行与忍耐，摈去一切物欲忿争，就可以返其真元。王恽归纳其要旨，总结为“不过绝利欲而笃劳苦，推有余而贵不争，要归清静无为而已”[1671] 。这是很确切的。

以苦行来折欲是全真所标榜的修持要义。他们认为：“修行之害，食、睡、色三欲为重。多食即多睡，睡多情欲所由生，人莫不知，少能行之者。必欲制之，先减睡欲，日就月将，则清明在躬，昏浊之气自将不生，向上达者率自此出。人徒知从心为快，不悟制得此心，有无穷真乐也。”[1672] 他们把禁睡眠称作消阴魔，有胁不沾席数十年者。有的人终夜静坐，以水漏计时；有人则通夕绕城疾走，不避风雨。对食物的要求也十分粗劣，往往丐食于人，“虽腐败委弃蝇蚋之余，食之不少厌”[1673] 。又以服勤苦为打尘劳，以此来“折其强梗骄吝之气”[1674] 。

无欲就可以无所忮求，隐忍无争，遗世绝俗。故曰：“全真之教，始以修身绝俗，远引高蹈，冥灭山林，如标枝野鹿，漠然不与世接，此其本也。”但这样的境界本不是人所能达到的。于是，“终之混迹人间，蝉蜕泥滓，以兼爱济物为日用之妙”[1675] 。元遗山引辛愿之言，形容“其谦逊似儒，其坚苦似墨，其修习似禅，其块然无营，似夫为浑沌氏之术者”[1676] 。他在生活上推崇苦行主义，在思想上则归结为空虚。因此，马珏总结说：“夫道，以无心为体，忘言为用，柔弱为本，清静为基。若施于人，必节饮食，绝思虑。”[1677] 由此可见，全真道是在金初战乱与民族压迫双重困苦下，北方汉族人民消极逃避的产物，同时也是对林灵素之流贵幸妄诞批判的产物。他所倡苦行无争的教义使他很自然形成一个“廉价的”宗教，“本于渊静之说，而无黄冠禳禬之妄；参以禅定之习，而无头陀缚律之苦。耕田凿井，从身以自养；推有余以及之人。视世间扰扰者，差若省便然。故堕窳之人，翕然从之。南际淮，北至朔漠，西向秦，东向海，山林城市，庐舍相望，什百为偶，甲乙授受，牢不可破。”[1678] 金章宗明昌元年（1190年），政府惧其有五斗米之变，曾以“惑众乱民”，与五行、毗卢，俱被禁止，旋即以其可供利用，转予敬

礼。贞祐以后，战乱频仍，“荡然无纪纲文章，蚩蚩之民，靡所趣向。为之教者，独是家而已。今河朔之人，什二为所陷没”②。

1221年，西征中的成吉思汗，遣使召丘处机西觐。丘处机乃率弟子十八人西行，在大雪山受到成吉思汗的接见，问长生之道。丘答以“清心寡欲为要”，甚得成吉思汗欢心。1223年东归，成吉思汗援中亚对待穆斯林教寺的优待，颁予圣旨，“邱神仙应有底修行底院舍等，系逐日念诵经文告天底人每，与皇帝祝寿万万岁者。所据大小差发赋税，都休教著者。据邱神仙底应系出家门人等随处院舍，都教免了差发税赋者。”[1679] 成吉思汗的青睐顿时使全真道身价倍增。时，北中国战火蔓延，民无所逃命。“处机还燕，使其徒持牒招求于战伐之余，由是为人奴者得复为良，与滨死而得更生者，毋虑二三万人。”[1680] 全真道的势力骤增。

1227年，丘处机死，尹志平、李志常相继主教事。在1237—1244年间，丘处机的另一大弟子宋德方刊行《道藏》（《玄都宝藏》）。这一时期，全真教极盛，“教门宏阐，古所未闻”。教徒依势横行的现象也随之发生。“毁西京（大同）天城夫子庙为文城观。毁灭释迦佛像、白玉观音、舍利宝塔，谋占梵刹四百八十二所。”[1681] 并刊行王浮的《老子八十一化图》遍散汗庭近臣，以排斥佛教的影响。[1682] 全真道所为招致了汗庭中佛教徒、伊斯兰教徒与景教徒的普遍不满。1254年夏，根据蒙哥的命令，在和林的一所小教堂内举行了一次神学辩论。伊斯兰教、景教，并可能包括佛教等一神教教徒联合起来，攻击多神教的全真道徒，正在汗庭逗留的天主教徒鲁不鲁乞也参加了辩论。结果，道教徒失利。[1683] 蒙哥五年（1255年），克什米尔僧人、国师那摩与和林兴国寺住持少林福裕等又在阿里不哥主持的辩论中压倒了李志常之徒。蒙哥传旨，焚毁伪经，修复佛像。1258年，复由忽必烈主持，集结了包括“拔合思八国师、西蕃国师、河西国僧、外吾 [1684] 路僧、大理国僧”等僧众三百余人与全真掌教张志敬等（李志常已死）二百人在开平抗辩。儒士窦默、姚枢等二百余人奉命“证义”。“道士义堕，剃须发者十七人，道宫之复为僧者以千百计。”[1685] 这以后，佛道的磨擦争夺仍在继续，终于导致了至元十八年（1281年）由孛罗、张文谦、王磐等奉旨考证道藏真伪。结论是除老子《道德经》外，余悉伪经假说。于是奉旨：道家诸经，可留道、德二篇，其余一切焚毁；“今后道家者流，一遵老子之法。如嗜佛者，削发为僧，不愿为僧，道者听其为民。”[1686] 且禁为醮祠。后忽必烈虽有意于开醮祠，“为犯法臣（当指桑哥）所不爱，竟枙

而止。”直到成宗嗣位，始下诏：“凡金箓科范，不涉释言者，所在听为。”[1687] 此后的全真道，其掌教者“居京师，住持皇家香火，徒众千百，崇墉华栋，连亘街衢，通显士大夫，洎豪家富室，庆吊问遗，水流而不尽。”[1688] 全真之末流，已跻身于贵盛[1689]，完全失去了初创时的教义。这个时期，道徒之中值得注意的是李道纯。李道纯开始引用程朱理学，调和三教。李道纯对“全真”的训释，据他所写的《全真活法》：“全真道人当行全真之道。所谓全真者，全其本真也。全精、全气、全神，方谓之全真。”讲究服气吞霞，修炼金丹之术。袁桷论养生之说，有南北二宗。北祖全真，“其学首以耐劳苦、力耕作，故凡居处服食，非其所自为不敢享。蓬垢疏粝，绝忧患慕羡，人所不堪者能安之。调伏摄持，将以复其性，死生寿夭，泊然无系念，骎骎乎竺乾氏之学矣。东南师魏伯阳，其传以不死为宗，本于黄帝，韬精炼形，御六气以游夫万物之表。”[1690] 李道纯的养生说近于魏，明显的是受南派的影响，同时也正反映了入元以后全真道已摈其原旨，流于贵幸的演变。

与释徒一样，元朝对道徒也置有道官，自成系统。而领于集贤院。全真掌教宗师的继承经道徒推荐，由朝廷批准。其下设有权教、都道录、都提点、都提举等官。宫观各置主掌。

真大道教

真大道教金初刘德仁所创。刘德仁，沧州乐陵人，号无忧子。其教“以苦节危行为要，不苟侈于己。”“绝去嗜欲，屏弃酒肉，勤力耕种，自给衣食，耐艰难辛苦，朴俭慈闵，志在利物，戒行严洁。”[1691] 其所定戒目凡九：“一曰视物犹己，勿萌残害凶嗔之心；二曰忠于君，孝于亲，诚于人，辞无绮语，口无恶声；三曰除邪淫，守清静；四曰远势力，安贱贫，力耕而食，量入为用；五曰毋事博奕，毋习盗窃；六曰毋饮酒茹荤，衣食取足，毋为骄盈；七曰虚心而弱志，和光而同尘；八曰毋恃强梁，谦尊而光；九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1692] 这个教派提倡力耕自给，“不务化缘”，这是它的一大特点，也最乐于为小农所接受。“一时州里田野，各以其所近而从之。受其教戒者，风靡水流，散在郡县。皆能力耕作，治庐舍，联络表树，以相保守，久而未之变也。”[1693] 始名“大道教”，五祖郦希成当金亡之后，其教大行，“自戊戌（1238年）以来，化因以洽，南通河岳，北极燕齐，立观度人，莫知其数。真人尊太玄之号，教门得真假之分。”[1694] 蒙哥四年赐名为“真大道”，复有“直士教”之称。入元以后，这个社会下层的道教别派也受到朝

廷的尊礼。“凡为其教之师者，必得在禁近，号其人曰真人，给以印章，得行文书视官府”，“又尝得郡置道官一人，领其徒属，与全真、正一之流参立。”

太一教

金天眷间卫郡道士萧抱真传太一三元法箓之术，因名其教曰太一教。“盖取元气浑沦，太极剖判，至理纯一之义也。”[1695] 萧抱真，人称一悟真人，“以神道设教，所在翕然从风”。与全真、大道不同，它是以符箓祈禳、驱神弄鬼的旧一套来欺人盗世。传因金“悼后令之驱逐鬼物，愈疗疾苦，皆获应验，事迹惝恍，惊动当世”[1696] 。有徒问太一二祖萧道熙（得任宗师之太一教徒，皆从始祖改姓为萧）：何为仙道？回答是：“做仙佛不难，只依一弱字便是尔。曰弱者，道之用也。”[1697] 全真教的马丹阳（珏）也提出“以柔弱为本”，通过修炼而达到遗世绝俗；而太一教的目的则“专以笃人伦，翊世教为本”[1698] 。完全没有老子对于世态冲淡玄默的态度。可见这一教派从一开始便与初创时尚带有异端色彩的全真与大道不同。四祖萧辅道，“道助邦家”，唆鲁禾帖尼赐号中和仁靖真人。忽必烈在潜时，特加尊礼。五祖李居寿，在刘秉忠死后代领两京太一宫祠事，以祀太一六丁之神。且建言忽必烈，由皇太子真金参决政务。他的活动已直接卷入朝廷的政争。

正一教

江西信州龙虎山观妙先生张可大，张道陵之第三十五代宗师，受南宋所封提举三山符箓，兼御前诸宫观教门公事，主领龙翔宫。曾为忽必烈的使者预言，“后二十年当混一天下”。江南既平，忽必烈遣使召之。时可大已传其子宗演，宗演来朝，忽必烈赐号灵应冲和真人，主江南道教事，得自出牒度人为道士。大德中，三十八代宗师张与材被授正一教主，主领三山符箓，其后累世相承。[1699]

张宗演入朝忽必烈时，曾携其徒贵溪人张留孙同至。宗演南还后，留孙则留侍京师，大为忽必烈及真金所礼重，两都皆作崇真宫以居之，赐号玄教宗师。留孙历事五朝，贵幸无比。“朝廷有大谋议，必见谘问。”[1700] 仁宗时，加号为辅成赞化保运玄教大宗师。张留孙死后，其徒饶州安仁人吴全节嗣，英宗制授特进上卿、玄教大宗师、崇文弘道玄德广化真人，总摄江淮荆襄等处道教、知集贤院道教事。吴全节深通儒学，与当时诸儒雅相友善，尝荐吴澄，欲超奏其为直学士。又以张九渊

罕为时所知，故以其语录进于朝。他本人，“于道德性命之要，粹如也。尝作环枢之堂，画先天诸图于壁，以玩心神明。有诗曰：要知颜子如愚处，正是羲皇未画前”[1701]。他在以符鬼骗人的道士中，自是难得的人物。

三、伊斯兰教的传播

信奉伊斯兰教的波斯、阿拉伯人进入并停居在中国沿海城市，至少可以追溯到唐代。《通典》引杜环《经行记》把伊斯兰教称作“大食法”；宋赵汝适《诸蕃志》称之为“大食教度”，其所祀之神为“麻霞勿”；《金史·粘割韩奴传》之“移习览”，似为伊斯兰一词见于汉籍最早的记载。[1702]元代把伊斯兰音译为木速蛮或木速鲁蛮（musulman），其教士则称为答失蛮（dashmand）或答亦失蛮（danishmand）。在汉语中，他们一般都被称为回回（蒙语“回回”作撒儿塔兀勒sarta’ul，或撒里塔），不过，回回一词的涵意不仅限于穆斯林，譬如：犹太人被称为“术忽回回”，钦察人被称为“绿睛回回”。

在元代，由于大批色目人，或被俘、或被征发、或投附、或派遣、或招致、或经商、或旅行，涌入中国。他们大多是穆斯林。在成吉思汗的崛起中，从龙之士，就不乏穆斯林。例如：《元朝秘史》所载有名的回回商人阿三，被授为“黄河以北铁门以南天下都达鲁花赤”的赛夷人（Sa’id）扎八儿火者，西征中充当招降使者的答失蛮哈只不、哈散哈只（或以为此即上文之阿三）、受任统治河中的牙老瓦赤等等。在窝阔台的汗庭中，穆斯林的地位远高于汉人。“最贫穷的穆斯林有很多契丹（即汉人）奴隶，而契丹大异密（emir，意为大臣）却连一个穆斯林驱奴也没有。”“一个穆斯林的命价是四十巴里失，一个契丹人的命价是一头驴子。”[1703]忽必烈的重臣中，赛典赤赡思丁、阿合马等都是穆斯林。至于一般的军士、工匠、商人、驱口人等，则人数甚多，遍及全国。《明史》说：“元时回回遍天下。”[1704]许有壬也说：“我元始征西北诸国，而西域最先内附，故其国人柄用，尤多大贾，擅水陆利。天下名域区邑，必居其津要，专其膏腴。”[1705]中统三年（1262年）中都城内回回人户即高达三千余户，多为富商大贾、兼并势要之家。京郊、晋北等地皆多回回人聚居。京师侍卫军中，回回炮手军匠上万户府、西域亲军都指挥使司、蒙古回回水军万户府、哈剌鲁万户府等，其组成人员无疑多系穆斯林人员。马可·波罗提到天德州境有一种阿儿浑人，他们是伊斯兰教徒[1706]，隆镇卫亲军都指挥使司所属的哈儿鲁军千户即是由他们

组成的。史称晋州多居阿合马姻戚 [1707] ，荨麻林安置有哈散纳所领回回人匠三千名。 [1708] 屯戍在中原华北的色目军人中主要多为穆斯林。在江南，据周密所载：东来的回回人“皆以中原为家，江南尤多，不复回首故国也” [1709] 。元末来中国的穆斯林旅行家伊本拔都他也记载南方诸城市中皆有伊斯兰司教。 [1710] 以《至顺镇江志》所列户口数为例，回回人侨寓者为五十九户，占总侨寓户数的15.3%；人口374，占3.1%；驱奴310，占10%。这个数字较之基督教徒约高出三倍。云南地区，经赛典赤抚治之后，伊斯兰教大行；陕甘地区，阿难答率先归奉，风行草偃，遂使十五万蒙古军中的大部分改宗伊斯兰教。这些地区穆斯林人户的数字，肯定又当高出于江南之地。

进入中国的回回人，由于教规与风俗的缘故，他们之所居，大体上形成大分散、小集中的局面，多始终保持自己的风俗习惯。有变其旧俗者，就会“取摈于同类”。故虽分布全国，“然而求其善变者则无几也。居中土也，服食中土也，而惟其国是泥也” [1711] 。吴鉴亦谓其民“虽适异域、传子孙，累世不敢易焉” [1712] 。《辍耕录》载：“杭州荐桥侧首有高楼八间，俗谓八间楼，皆富实回回所居。一日，娶妇，其婚礼绝与中国殊，虽伯叔姊妹，有所不顾。” [1713] 其死者皆聚葬，在杭者称“聚景园”。他们从事宗教活动的清真寺，波斯语称密昔吉（mesjid），当时称回回寺或礼拜寺、清净寺，“近而京城，远而诸路，其寺万余” [1714] 。大都、开平有礼拜寺，见诸记载 [1715] ；中山与泉州则有出土之石碑可征 [1716] 。吴鉴《重修清净寺碑记》中说：“初默德那国王别谙拔尔谟罕蓦德，生而神灵，有大德，神服西域，诸国咸称圣人。别谙拔尔，犹华言天使，盖尊而号之也。”元代著名的穆斯林政治家赛典赤瞻思丁即“别庵伯尔之后”，赛典赤（Saiyid Ajall）犹华言贵族。其神职人员有摄思廉（Shaikhal-Islām），犹华言主教也；益绵（Amin？Imam），犹言主持也；没塔完里（Mutawallī），犹言都寺也；谟阿津（Mu‘azzin），犹言唱拜也。 [1717] 在作礼拜时，教徒“俱西向以行拜天之礼”。《至元辨伪录》形容他们“叫空谢天赐与”；《心史》说：“回回事佛，创叫佛楼甚高峻，时有一人发重誓，登楼上大声叫佛不绝。”表明当时汉人对他们的了解仍是很有限的。

根据诸色人户各依本俗管理的原则，政府在中央设回回哈的司（Qādī，阿拉伯语义为法官），管领掌教念经等宗教活动及回回人应有刑名、户婚、钱粮、词讼等行政事务。有元一代，一次在仁宗即位时曾诏令“诸哈的大师止令掌教念经；回回人应有刑名、户婚、钱粮、词讼，

并从有司问之” [1718] 。另一次在文宗致和元年（1328年）八月，“罢回回掌教哈达所”。然同时在中国旅行的伊本·拔都他又载皇帝曾任命不儿罕丁（Burhānat-Dīnof Sāgharj）司教为全国穆斯林之首领，赐号Sadral-Jahān，意为世界之大掌教。 [1719] 此间之兴废任黜，在汉文资料中已无据可寻。

四、基督教的传播

景教（Nestorism，聂斯脱里教）是基督教在东方的一个流派。在唐初传入中国，当时称波斯经教，其教堂称波斯寺，后改称大秦寺。两京和一些府郡俱有传播，并建有中国主教区。会昌五年（845年）唐武宗灭佛，所有外国传入的宗教如火祆、摩尼以及景教等都遭到严重打击。从这以后，在内地的景教便趋于灭绝。但是随后不久，景教在西北少数民族中又转而盛行。蒙古建国以前，在汪古、克烈、乃蛮以至畏吾儿人中，景教都广为流行。蒙古国建成以后，在大汗的亲属以及亲信、显贵中，不少人便是基督教徒，如出自克烈部的王罕之弟扎合敢不之女唆鲁禾帖尼，她是拖雷的正妻，蒙哥、忽必烈、旭烈兀、阿里不哥四人的生母，便是当时著名的基督教徒。 [1720] 贵由的亲信很多是基督教徒。“由于自幼就是基督教徒的合答黑曾在贵由身边担任阿答毕〔王傅〕一职，这就使〔贵由汗的〕性格受到深刻影响。在此之后，镇海显然又加强了这种影响。以此之故，〔贵由汗〕始终容许神甫和基督教徒传教。”“一些基督教徒医师也侍奉他。”“世界上所有各个角落的神甫和修道士都想到他的宫廷里来。”“他在位期间，基督教徒的事业兴旺发达。” [1721] 据加宾尼的报导：“据经常同他（贵由）在一起的基督教徒们告诉我们……他们坚信，他即将成为一个基督教徒。关于这一点，他们有明显的证据，因为他供养着基督教的教士们，并且以基督教方面的供应品供给他们；再者，在他的大帐幕前面经常附设一座礼拜堂。” [1722] 在蒙古的第二次远征中，一批东欧的俘虏被驱至和林，譬如：在匈牙利被俘的妇女帕开忒和她的斡罗思丈夫——一位熟悉建筑房屋的工匠；出生在巴黎的金匠威廉·布涉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大批高加索地区的阿速军队也被征发东来，成为蒙古征服军的一支劲旅。他们都是基督教徒。

入元以后，基督教在全国大行。诸王驸马中，帖木哥斡赤斤之后嗣，雄据辽东的叛王乃颜，据马可·波罗报导，“为一受洗之基督教徒，旗帜之上以十字架为徽志。” [1723] 与黄金氏族世通婚姻的汪古部首领，受封高唐王（后封赵王）的阔里吉思以及他的后裔与部民都是景教的信

仰者。官员之中，最著者有弗林人爱薛及其诸子。出身于汪古部、后定居光州的马祖常家族，其先世名字皆基督教徒名，把他们视为景教徒大概是不无根据的。根据陈垣《元也里可温教考》所列，元人文献中明著为也里可温的人物者，有孝子、有良医、有名宦、有文臣学士。仅《镇江府志》中就载有副达鲁花赤薛里吉思、总管兼府尹安震亨、达鲁花赤兼管内劝农事阔里吉思、太平，丹徒县达鲁花赤马奥剌憨、斡罗思，以及侨寓之安马里忽思与其子也里牙、阔里吉思与其子鲁合以及塔海等。军将中，凡是出身于阿速部、斡罗思的人，都可能是基督徒。此外，还有工匠、商贾、旅行者等。总之，当时散布在汉地的基督教徒的数字是不少的。根据《至顺镇江志》的人口统计：侨寓户共3845户，其中为基督教徒者23户，占5.98%；人口共10555，基督教徒为106，约占1%；驱奴共2948，基督教徒为109，约占3%。类似的情况几乎遍及于全国所有的城市。陈垣曾经指出："何以也里可温人物镇江独盛？非镇江独盛也，《至顺镇江志》独详也。" [1724] 这当是符合事实的。1305年，天主教士约翰·孟帖·科儿维诺在给教皇的报告中说他在大都"已为大约六千人施行洗礼" [1725] 。佩里格林则说在当时中国有由皇帝所雇用的三万阿兰人，是"基督教徒" [1726] 。至于草原上的汪古等部，历来是举族世奉景教。这样说来，在元代，中国的基督教徒总数是相当可观的。我们很难举出有否汉人改奉基督教的史例，然据《元典章》所载大德八年（1304年）的一份政府文书，其中说到："照得江南自前至今，止有僧道二教，各令管领，别无也里可温教门。近年以来，因随路有一等规避差役之人，投充本教户计，遂于各处再设衙门，又将道教法箓先生侵夺管领，实为不应。" [1727] 这段材料一方面说明了当时基督教在江南迅速发展的情况，同时也使我们有理由推测，在某些由基督教任地方长官的州县，少数汉人趋附权势，因图规避差役而入教的事是有可能发生的。

元时，把基督教徒和教士称为也里可温（erke'un）、也里克温、也里乔。这个字的语源迄不清楚，一般认为它源于希腊文äpxwv。 [1728] 它可能是由聂思脱里派（景教）徒或东正教会的阿美尼亚信徒辗转介绍到中亚，然后传入中国的。在唐代，中国也以迭屑（tarsā）一名称呼景教徒。《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里则译作"达娑"。伯希和谓："蒙古时代的波斯史家大致称基督教曰迭屑，可是同时又因回纥地方有不少基督教徒，遂将迭屑与回纥二名相混。" [1729] 元朝政府对于基督教徒的管属，依其身份不同而互异。属于诸部者则自有首领，身为军将者多集中编制在本部的侍卫亲军（钦察卫、斡罗思卫等）及所属探马赤军之内。一般民户则隶属于崇福司。崇福司，秩从二品，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始

置，掌领马儿（Mar，景教主教的尊称）、哈昔（为Kasia之音讹，义为长老）、列班（Rabban，义为大教师），也里可温、十字寺祭享等事，设司使四员管领。十字寺即基督教堂。延祐二年（1315年）改司为院，省并天下也里可温掌教司七十二所。所省之数如此之大，其全数之大，自可想见。至大四年（1311年）中央有关管理宗教的诸司集议，讨论僧道人众的词讼问题。崇福司官说："如今四海之大，也里可温犯的勾当多有，便有一百个官人也管不得。" [1730] 这些都足见基督教徒数字甚众。也里可温与其他宗教徒一样，不仅享有传教的自由，同时还有蠲免差发的优惠。至元十九年四月，"敕也里可温依僧例给粮"。这里所指的大概就是当时天主教士所报导的阿拉发（alafa）。阿拉发"是皇帝赐予大人物的使者、特使、战士、各行业的技工、周游四方的演唱者、穷人和各种各样的人的补助金" [1731] ，也即是传教士的俸给。

景教在汗八里（大都）、唐古特与土尔其斯坦分别设有大主教区。[1732] 当13世纪80年代，担任唐古特主教的名叫沙卜赫兰（îshô-Sabhram）。 [1733] 为列班·霞马举行削发仪式的著名神甫马·吉沃吉斯（即George）大主教⑤很可能便是汗八里大主教区的大主教。鲁不鲁乞报导说："在契丹的十五个城市中，都有聂思脱里派教徒，在称为西京（Segin）的城市中，并且有一个主教管辖区。" [1734] 此西京即大同府。这里有可能设有普通主教区，也有可能是鲁不鲁乞把唐古特大主教与它混淆而致误。景教徒在许多城市中普建教堂。就我们今天所知，甘州有十字寺，哈剌善有教堂三所，德宁、大都都有漂亮的礼堂的记载。值得特别提出的是曾充镇江府副达鲁花赤的薛里吉思，先后在镇江及杭州之地建成教堂七所：八世忽木剌大兴国寺、答石忽剌云山寺、都打吾儿忽木剌聚明山寺、打雷忽木剌四渎安寺、的廉海牙忽木剌高安寺、马里结瓦里吉思忽木剌甘泉寺（均在镇江府境）、样宜忽木剌大普兴寺（在杭州）。皇帝为赐玺书护持，拨赐江南官田三十顷，又益置浙西民田三十四顷，以为七寺常住经费。 [1735] 列班·霞马（Rabban Sauma）和马儿·亚伯剌哈（Mar Jabalaha，原名马儿古思Markus）是当时负盛名的景教活动家。列班·霞马出生在大都旁近的一城市，马儿·亚伯剌哈为科尚城（Kâwshang，伯希和推定即东胜）人，他们都是奉景教的畏吾儿族人。他们在至元十二年左右结伴横穿中亚，前往耶路撒冷朝圣。至元十八年，在报达的总主教病死，马儿·亚伯剌哈被推举继任总主教（1281—1317年）。列班·霞马则曾充马儿·亚伯剌哈及伊利汗阿鲁浑之使，遍访罗马教皇及法、英诸国。

罗马天主教是由著名的方济各会士约翰·孟帖·科儿维诺（John Monte Corvino）在至元三十年左右，由海道传入中国的。他在大都建立了两所天主教堂。据说前后大约有六千人施行了洗礼，并且买下了四十名童男，组成唱诗班，举行礼拜仪式。元朝皇帝对基督教徒非常宽厚。这里的“聂思脱里派教徒——他们自称为基督教徒，但是他们的行为根本不像是基督教徒的样子——在这些地区的势力发展得如此强大，因此他们不允许奉行另一种宗教仪式的任何基督教徒拥有任何举行礼拜的地方，即使是很小的礼拜堂；也不允许宣讲任何与他们不同的教义。”[1736] 在孟帖·科儿维诺的争取下，汪古部的驸马、高唐王阔里吉思改奉了天主教。“他劝导他的大部分人民皈依了真正的罗马天主教，并捐建了一座壮丽的教堂，供奉上帝、三位一体和教皇陛下，且按照我的建议，赐名为罗马教堂。”[1737] 阔里吉思在大德二年（1298年）死去，子术安幼，奉诏由弟术忽难袭封高唐王，在术忽难的坚持下，所有改奉了天主教的部民又重新回到聂思脱里派。然而，孟帖·科儿维诺的传教事业却大得在中国的阿速军将们的支持。阿速人原奉希腊正教，他们是构成卫戍军主力的右、左阿速亲军都指挥使司的军事贵族，和他们情况相近的还有斡罗思人、钦察人等。他们改奉天主教使孟帖·科儿维诺的地位大大加强。孟帖·科儿维诺致信教皇，要求派来助手。罗马教皇任命孟帖·科儿维诺为大都大主教和全东方的总主教，并派遣了七名教士东来，但其中只有格拉德（Gerard）、佩里格林（Peregine）、安德鲁（Andrew）三人到达。他们三人先后被任命为泉州主教区的主教。根据马黎诺里的报导，他们在泉州共有“三处美好的教堂”[1738] 。孟帖·科儿维诺大约在文宗天历元年（1328年）死去。一群在大都的阿速显宦在后至元二年（1336年）致书罗马教皇，请求派来总主教。至正二年（1342年）七月，一个由教皇所遣、包括马黎诺里在内的使团抵达上都，向顺帝进献了骏马。使团在中国停居了三年，然后经由海道西还。[1739] 元朝灭亡以后，在中国的基督教又一次趋于泯灭。

从现在保存的文献来看，当时汉人对基督教的了解甚少。梁相为镇江大兴国寺作记，谓“薛迷思贤在中原西北十万余里，乃也里可温行教之地。愚问其所谓教者，云天地有十字寺十二，内一寺佛殿四柱，高四十尺，皆巨木；一柱虚悬尺余，祖师麻儿也里牙灵迹，千五百余岁，今马薛里吉思是其徒也。教以礼东方为主，与天竺寂灭（Nir-vana）之教不同。且大明出于东，四时始于东，万物生于东。东属木，主生。故混沌既分，乾坤之所以不息，日月之所以运行，人物之所以蕃盛，一生生之道也，故谓之长生天。十字者，取象人身，揭于屋，绘于殿，冠于首，

佩于胸。四方上下，以是为准。”[1740] 薛迷思贤即撒马尔罕。从这段文字，我们可以看出梁相对基督教的知识何等贫乏混乱。北京午门城楼上发现的叙利亚文景教前后唱咏歌，经学者研究，应为元代也里可温遗物。 [1741] 它的内容与用语几乎看不出任何汉文化影响。这都表明：当时基督教基本上是在一些西来的部族人众的封闭圈内流行。即使有少数慕势投靠而入教者，也都是来自汉人下层。因此，它在元亡之后，随着这些部族的消失而泯灭，是不足为怪的。

五、三教归一思想的发展

佛教在汉魏时就传入中国，为了自身的存在和发展，就有一个和中国儒家文化取向的问题。东晋时期彗远就倡佛儒二教可言而明的论点。刘宋的竺道生创顿悟之说，在唐代佛、道两教均大为盛行。然在士大夫中，始终以治世为务而轻出世之法。 [1742] 在科举制度的倡导下，“遂养成天下重孔教文学，轻释氏名理之风，学者遂至不读非圣之文。故士大夫大变六朝习尚，其与僧人游者，盖交往在诗文之相投，而非在玄理之契合。文人学士如王维、白居易、梁肃等真正奉佛而且深切体佛者，为数盖少” [1743] 。北宋初，孙复作《儒辱》、石介作《怪说》、李觏作《潜书》、欧阳修作《本论》，继韩愈而辟佛，犹是唐风。然儒者中深潜内典，并有意于从中吸取思想营养，以构筑自己的理论体系者，则已蔚然成风气。宋学的诸学派宗师、巨子，如程颐、苏轼、王安石等，无不是出入于释老而自成学派者。其中，苏学的主旨便是主张“三教归一”，认为儒、佛、道三家，在持论中虽互有差异，实则是“江河虽殊，其至则同。”[1744] 同样，就理论的历史渊源来说，程朱理学也是三教合一的产物。 [1745] 这是大家所公认的。

三教归一的思想是在儒、佛、道三家在长期的相互接触交流，排斥融合中所必然出现的产物。隋代的王通始倡三教一致。中唐前后这种思潮已比较明显。唐德宗贞元十二年（796年）四月，皇帝诞辰，按惯例俱命沙门、道士讲论于麟德殿，其年，帝始并召给事中徐岱及赵需、许孟容、韦渠牟等儒士讲说。“始三家若矛盾，然卒而同归于善。”“类江海同归”。 [1746] 到了宋代，这种思潮更有了明显的发展。北宋真宗曾对宰相王旦说：“三教之设，其旨一也，大抵皆劝人为善，唯识达之士能一贯之。滞情偏执，于道益远。” [1747] 南宋孝宗在淳熙七年（1180年）召见明州雪窦宝印禅师，说：“三教圣人本同这个道理”。“但圣人所立门户不同，孔子以中庸设教耳。”[1748] 翌年，孝宗亲撰《原道辩》，论证释

迦之戒律，与孔道之伦常，与夫老子之慈、俭、不敢为天下先三宝，认为它们同出至理，各具功能。“夫佛老绝念无为，修心身而已矣。孔子教以治天下者，特所施不同耳。譬犹耒耜而耕，机杼而织，后世徒纷纷而惑，固失其理。或曰：当如之何去其惑哉？曰：以佛修心，以老治身，以儒治世，斯可也，唯圣人为能同之。” [1749] 宋儒中除所有宋学诸学派皆从佛道的典籍中吸取理论营养外，许多学者如张商英、李纲等都认为儒佛在行之于教化上各具功能，不可偏弃。释徒契嵩作《辅教篇》，开始以佛教的五戒来比附儒学的五常，也认为儒佛两家皆教人为善，具有相资善世之用。道家张伯端，融合佛教禅宗的思想，认为“教虽分三，道乃归一”。由此可见，三教归一的思想已普遍泛滥于三教人员之中，到南宋时，更进一步交糅融合。然而三者之间的争论也一直在进行。不过这已经不是排他性的攻击，而是在融合基础上的功效优善的差异之争。晚金的著名学者李纯甫，由儒入佛。他认为儒、释、道三家的创设者，“其心则同，其迹则异，其道则一，其教则三。”三教圣人之道，“其相通也，如有关龠；其相合也，如有符玺。相距数千里，如处一室；相继数万世，如在一席。” [1750] 他所撰的《楞严外解》一书，便是“牵引《易》、《论语》、《孟子》、老氏庄列之书，与此经相合者” [1751] 纂辑成篇，以证明儒佛本同一理。但他认为佛为理之至极，为儒道之所不及。“学至佛则无可学者。乃知佛即圣人，圣人非佛。西方有中国之书，中国无西方之书。” [1752] 与李纯甫契交的耶律楚材，儒释兼备。其师万松教以“以儒治国，以佛治心”。这也便是耶律楚材一生立身处世的信条，故云：“以吾夫子之道治天下，以吾佛之教治一心，天下之能事毕矣！” [1753] 应该说，这种进持儒术，退守禅风的态度，在某种程度上几乎是后期封建社会中士大夫的常行。耶律楚材的作品中，多强调三教同源。如：“三圣真元本自同”，“三教根源本自同”，“须知三教皆同道”，“三圣元来共一庵”。由同源而同功、归一，这是逻辑的必然。他们对道学也持批判态度，着重是在指出道学家的心学是窃取佛学，从而证明佛学的无尚地位。他讽刺理学家们的辟佛，简直是“翻着祖师衣，倒用如来印”。耶律楚材也说：“江左道学，倡于伊川昆季，和之者十有余家。涉猎释老，肤浅一二，著《鸣道集》。食我园椹，不见好音。窃香掩鼻于圣言，助长揠苗于世典。饰游辞称语录，敩禅惠如敬诚。诬谤圣人，聋瞽学者。” [1754] 和这种批评仿佛是针锋相对的，我们可以举南宋的朱熹的一段议论。朱熹形象地指出“佛家初来中国，多是偷老子意去做经。”“佛家偷得老子好处，后来道家却只偷得佛家不好处。譬如道家有个宝藏，被佛家偷去，后来道家却只取得佛家瓦砾，殊可笑也。” [1755]

应该说，无论是李纯甫、朱熹所说的，都是事实。儒、佛、道三家，都是在长期历史中通过相互辩难、吸取与交融中而取得各自的发展的，“三教归一”的思想也正是交流与融合的必然结果。

入元以后，“三教归一”的思想继续有所发展。仁宗尝谓：“明心见性，佛教为深；修身治国，儒道为切。”从这一时期开始，理学在全国的统治地位开始确立，三教同功而各具其用的认识也普遍为封建统治阶级所接受。程钜夫论三教：“以迹论之则一而三，以道观之则三而一，初非比而同之，而自有不能以不一者也。” [1756] 认为三教同于一道。孛术鲁翀在翰林，帝问三教何者为贵？翀对以：“释如黄金，道如白璧，儒如五谷。上曰：若然，则儒贱耶？对曰：黄金、白璧，无亦何妨；五谷于世，其可一日阙哉。上大说。” [1757] 当时喇嘛帝师贵幸无比，帝师至京，有旨朝臣一品以下，皆乘白马郊迎。大臣皆俯伏进觞，帝师不为动。孛术鲁翀独举觞立进，曰：“帝师，释迦之徒，天下僧人师也。余，孔子之徒，天下儒人师也。请各不为礼。”帝师起笑饮之。说明当时佛教徒虽极贵幸，然并不凌砾儒生，三教各守其分。在禅林、羽士及儒师中，倡三教会一者大有其人，且多比附理学，从理论上来说明三教同源，三教同功，三教归一。有问于定水妙源，说：“吾儒性善，与佛所言同否？曰：同。感物而动，汉儒失之，由是有不同焉，后乃曰儒、释二教，分别有异，在治人治心。治人在五常，治心在四大。修五常治人之本，修四大乱心之本。” [1758] 觉隐道源之著述，“于儒释氏同异之辩尤致意焉。盖世出、世间，为法不同，为教亦异。而于此乎？于彼乎？受其教者均是人也。万人一心，万心一理，则道岂有二哉！譬如人之所适，飞桡鼓楫，无慕乎车之安；骈衡方轨，无羡乎舟之利。所趋之途不能不异，所造之地则同。因其所造之地同而疑其所操之器可以互用，遂指虞姁、工倕之所作为车，奚仲、吉光之所造为舟，则过矣。” [1759] 前文所述之全真道士清庵先生李道纯对所谓“三教一理”进行了详尽地阐述。他对于《太极图说》，则说：“释曰圆觉，道曰金丹，儒曰太极。所谓无极而太极者，不可极而极之谓也。释氏云：‘如如不动，了了常知。’《易·系》云：‘寂然不动，感而遂通。’《丹书》云：‘身心不动。’以后复有无极真机，言太极之妙本也。是知三教所尚者，静定也。周子所谓主于静者是也。”他写的《赠邓一蟾》诗：“禅宗理学与全真，教立三门接后人。释氏蕴空须见性，儒流格物必存诚。丹台留得星星火，灵府销镕种种尘。会得万殊归一致，熙台内外总登春。”又撰《满江红·赠丁县尹三教一理》词：“三教正传，这蹊径，元来蓦直。问老子机缄，至虚静极。释氏性从空里悟，仲尼理自诚中入。算始初，立教派分三，其源

一。道玄关，常应物；易幽微，须嘿识。那禅宗奥旨，真空至寂。刻刻兼持无间断，生生受用无休息。便归根，复命体元虚，藏至密。”又撰《炼虚歌》：“为仙为佛与为儒，三教单传一个虚。”他专写成一篇题为《洁庵琼蟾子程安道问三教一贯之道》的问答语录，极尽比附，以证明三教实同。如“问：或谓崇释与修道，可以断生死，出轮回。学儒可尽人伦，不能了生死，岂非三教异同乎？曰：达理者奚患生死耶！且如穷理尽性以至于命；原始返终，周知万物，则知生死之说。所以性命之学，实儒家正传，穷得理彻，了然自知，岂可不能断生死轮回乎？”又“问：先生云，三教一理，极荷开发。但释氏涅槃，道家脱胎，似有不同处。曰：涅槃与脱胎，只是一个道理。脱胎者，脱去凡胎也。岂非涅槃乎？如道家炼精化气，炼气化神，炼神还虚，即抱本归虚，与释氏归空一理，无差别也。又问：脱胎后还有造化么？曰：有造化。在圣人云：身外有身，未为奇特，虚空粉碎，方露全真。所以脱胎之后，正要脚踏实地，直待与虚空同体，方为了当。且如佛云真空，儒曰无为，道曰自然，皆抱本还原，与大虚同体也。执着之徒，畴克知此一贯之道哉！”[1760]

在儒家之徒之中，着力于阐发三教归一思想的，也大有人在。婺州胡长孺，承朱子门徒叶味道之绪，《宋元学案》列卷65《木钟学案》，《元史》本传谓其“慨然以孟子自许”。然揭傒斯在答他的信中便有“每与执事商论，则甚尊信佛老氏，至欲合三氏而为一。则当斯文之托者，道固应如是耶？此皆甚不可者也。”[1761] 稍后的陶宗仪，在他著名的著作《辍耕录》里，收有《三教一源图》。[1762] 这种纯粹形式主义的排列游戏当然没有任何理论性可言，然就这个本属牵合的“三教归一”的命题而言，它至此也就达到了最高也是最后的“理论”表述，以后便很少有人再作这方面的徒劳无功的尝试了。

第三节　史　学

辽、金、宋三史的修撰

由官府设局，为胜国修史，存一代制度，垂治乱教训，从唐以来已成制度。金朝时期，曾两次纂修《辽史》。第一次先后任耶律固、萧永祺任编修，成《本纪》三十卷、《志》五卷、《列传》四十卷，在熙宗皇统八年（1148年）完成，未颁行。第二次先后任党怀英、陈大任、萧贡、张檝等重修，却因统绪问题而导致全书的体例失措，也没有完成。[1763]

所谓的“正统”，也称之为“国统”、“治统”。“正统”二字，本不见于经传，《尚书》只有“大统”一词。西汉时期谶纬流行，而有德运相生及“正闰”之说。正统之论始于晋习凿齿，他提出帝汉而伪魏、吴。北宋欧阳修重提“正统”论。他说：“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统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1764] 然则所谓“正统”，是合德业与功业而兼有的统一政权。他把历代皇朝区分为三种情况。“居天下之正，合天下于一，斯正统矣！”唐虞夏商周以及秦汉唐皆是。“天下虽不一，而居得其正，犹曰天下当正于吾而一，斯谓之正统可矣！”如东周者是。“始虽不得其正，卒能合天下于一”，亦可以正统予之，如隋者是。至于“始终不得其正，又不能合天下于一”的曹魏、元魏、五代，则皆不能视为正统。这种说法无法回答“有天子之实而无其位，有天子之名而无其德”的名实不副的矛盾。故苏轼大概而言，正统者，“犹曰有天下云尔。”[1765] 司马光著《资治通鉴》，则采取了避开所谓“正闰之论”，着重“但据其功业之实而言之。周、秦、汉、晋、隋、唐，皆尝混一九州，传祚于后，子孙虽微弱播迁，犹承祖宗之业，有绍复之望；四方与之争衡者，皆其故臣也。故全用天子之制以临之。其余地丑德齐，莫能相一，名号不异，本非君臣者，皆以列国之制处之，彼此均敌，无所抑扬。庶几不诬事实，近于至公。然天下离析之际，不可无岁时月日以识事之先后，据汉传于魏而晋受之，晋传于宋以至于陈，而隋取之，唐传于梁以至于周，而大宋承之，故不得不取魏、宋、齐、梁、陈、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年号，以纪诸国之事，非尊此而卑彼，有正闰之辨也。”[1766] 这种处理从我们今天看来，无疑是比较客观而合理的，但对当时的正统论者则显得难于接受。理学家朱熹作《通鉴纲目》，主于尊正统、严名分。“随事褒贬，虽不拘拘于法《春秋》而莫非《春秋》之大义。”[1767]

稍后于朱子的金末元初的名士杨奂，“读通鉴，至论汉魏正闰，大不平之，遂修汉书，驳正其事。因作诗云：‘风烟惨淡驻三巴，汉烬将燃蜀妇髭。欲起温公问书法，武侯入寇寇谁家。’后攻宋军回，始见《通鉴纲目》，其书乃寝。”[1768] 他创正统八论之说。足见“正统”思想，在南北儒士中皆极盛行。

金泰和初党怀英、陈大任第二次受任修《辽史》，当时金把自己看作上承辽之国统，故修史时，是把辽放在同于北魏、北齐的地位来处理的。王恽引修端所云：“泰和初，朝廷先有此论，故选官置院，创修《辽史》。刻期榜状元张檝预焉。后因南宋献馘告和（指开禧北伐失败，南宋函韩侂胄首告和一事），臣下奏言：靖康间，宋祚已绝，当承宋统。上乃罢修《辽史》。”[1769]

元朝灭亡金与南宋，修三史的问题多次提出来，但在正统这个关键问题上，学者一直争议不休。因此，屡议屡格，无所进展。其意见大体上可分为四派。

一种意见以两宋为正统，视辽、金为偏闰，可以杨维桢为代表。杨在《三史》既成之后，仍草成《正统议》。他极力牵强附会，论证中华之统，正而大者，不在辽金，而在于天付生灵之大宋，“然则论我元之大一统者，当在平宋，而不在平辽与金之日”。他还引理学家的道统自二程而至朱熹为证，证明“道统不在辽金而在宋，在宋而后及于我朝。君子可以观治统之所在” [1770] 。明初贝清江《杨维桢传》谓“辩出，见者韪之，谓其正大光明，虽百世之下无以易之者”[1771] 。

另一种意见与之完全对立，主张以金统宋。这种意见在金泰和间受到章宗的支持。入元以来，它的有关议论，虽已不可详考。据明初的梁寅记载：“元朝修史，又欲以金统宋，议论不决。” [1772] 说明这一主张直到元末仍有其市场。

第三种意见便是上引修端的主张，认为：“五代相因，除庄宗入汴复仇伐罪，理势可观外，朱梁篡逆，甚于王莽。石晋因辽有国，终为辽所虏。刘汉自立，父子四年。郭周废湘阴公而立。以五代之君，通作《南史》。内朱梁名分，犹恐未应。辽自唐末保有北方，又非篡夺，复承晋统，加之世数、名位，远兼五季，与前宋相次而终，当为《北史》。宋太祖受周禅，平江南，收西蜀。白沟以南，悉臣于宋，传至靖康，当为《宋史》。金太祖破辽克宋，帝有中原百余年，当为《北史》。自建炎

之后，中国非宋所有，宜为《南宋史》。”[1773] 这种意见本质上是调和于第一与第二种意见之间，既难为以宋或金承正统论者所接受，还牵涉到两《五代史》的问题，采用起来可能阻力更多。

最后一种意见则主张三家各自为史，大体上如《三国志》之例，他们的代表人物可举元后期文坛盟主的虞集，和实际主持三史纂修工作的揭傒斯。据虞集记载：“天历、至顺之间，屡诏史馆趣为之（指纂修三史），而予别领书局，未奏，故未及承命。间与同列议三史之不得成，盖互以分合论正统，莫克有定。今当三家各为书，各尽其言而核实之，使其事不废可也。乃若议论，则以俟来者。诸公颇以为然。”[1774] 虞集主张绕开有争议的正统问题，以保存资料为急务，而三家各自为书，事实上是反对以宋为正统。负责纂修的揭傒斯，不用宋正统之说，也反对自金以来便流行的以金统宋的说法。“因以宋、辽、金为敌体，而各立帝纪，谓之三史云。”[1775] 《庚申外史》记至正间修三史，以丞相脱脱为总裁官。“先是诸儒议论三国正统，久不决。至是脱脱独断曰：‘三国各与正统，各系其年号，议者遂息。”这样作对辽、金皇朝不存在歧视，自然乐意为蒙古统治者所接受而赞行之。脱脱的决断，对三史的顺利完成无疑也是至关重要的。

三史之纂修，经始于至正三年（1343年）三月，期年而《辽史》告成，《金史》完成于至正四年十一月，《宋史》则为至正五年十月。时间十分仓促。从当时的情况看，有关辽的资料除耶律俨所修实录，由耶律楚材收藏，天历间进呈奎章阁者外，“其他文集、小说，亡者多矣”[1776]。说明当时社会所保存的辽代文献，实已无多。金修之陈大任《辽史》，依据《实录》，又曾奉诏收集辽时碑传、墓志及诸家文集或记忆旧事加以补充，然“辞乏精详”。元之重修，显然并没有在材料上有所补充。但它所采的各予正统的做法，则无疑是保全辽代资料的最佳办法。仅此一点，元修《辽史》的成绩便应该充分肯定。无米之炊，不责于巧妇；抄录重复，犹愈于删夷。要之，《辽史》为仅存辽代文献之巨帙，舍此无可取代。至于失于考据之处，自是缺憾，然终不可以小疵而抹煞其全局。

《金史》从保存一代文献来说，其成绩亦几侔于《辽史》。《四库提要》誉其“首尾完密，条例整齐，约而不疏，赡而不芜。在三史之中，独为最善”。盖其书久历王鹗、元好问等高手经营，基础独好，“与宋辽二史取办仓卒者不同”。然当时去金未久，除尚存之实录外，可征集之材

料当不至少数。据苏天爵在《三史质疑》所提诸事，很多似乎在当时犹可有为之处，但编者们却采取了仓卒成篇的态度。如蒙古伐金，卫绍王虽无实录，然在当时恐决非无资料可考据增补。舍此时而无所作为，遂使史料泯灭，失真实面貌，这不能不是遗憾的事。至于《宋史》之编成，乃“以宋人国史为稿本。宋人好述东都之事，故史文较详，建炎以后稍略；理度两朝，宋人罕所记载，故史传亦不具首尾”。“又大旨以表章道学为宗，余事皆不甚措意，故舛谬不能殚数” [1777] ，几同于虚应故事。钱大昕指其迫于期限，草草收局，当时的编者们确是难辞其咎的。在所有正史中，其价值大概是最差的。

《元朝秘史》

《元朝秘史》是蒙古族的伟大史诗，是研究元史、蒙古史和蒙古语言的重要著作。内容包括成吉思汗先世的谱系、成吉思汗和窝阔台汗的事迹。原书当是用畏兀儿体蒙古文写成。书的末尾注明：“此书大聚会着，鼠儿年七月，于客鲁涟河阔帖额阿剌勒地面处下时，写毕了。”撰人不明。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朱元璋为培养翻译人才，命翰林侍讲火原洁、编修马沙亦黑等以汉字音写蒙古语，编写《华夷译语》，“凡天文、地理、人事、物类、服食、器用、靡不具载。复取《元秘史》参考，纽切其字，以谐其声音” [1778] 。可知是在《华夷译语》编成之后，又把音写的办法稍加改进，将《元朝秘史》也用汉语音译。在每个字的音译之旁，标出字义，称之为旁译。每一小节又进行节译，称之为总译。全书共二百八十二节，其分卷则因版本而不同，《四部丛刊》三编本与叶德辉所据明刻本作十卷，又续集二卷；韩泰华藏本（苏联影印）则作十五卷。

《元朝秘史》一名，蒙古语音译作忙豁仑·纽察·脱卜察安（Mon-golunni’uČ atobČ i’an）。纽察（ni’uČ a）义为秘密；脱卜察安（tobČ i’an）义为史。当时又有脱必赤颜、脱卜赤颜、脱必禅诸译。《秘史》一名，最早见于汉籍的当是许有壬所撰《右丞相怯烈公神道碑》，其中有云：“丞相奋庸天造，名具《秘史》，世莫得闻。” [1779] 不过，许有壬所说的《秘史》，是否便是我们今天所能见到的《元朝秘史》，其中却又存在许多复杂难明的问题。

根据现存的资料，我们知道，在元代宫廷里保存有以蒙文所写的皇家谱牒与重大事迹的记录，派专官掌管，藏之金匮。《元史·宗室世系表

序》云：“元之宗系，藏之金匮石室者甚秘，外廷莫能知也。”许有壬所谓“国史曰脱必赤颜，至秘也”。疑即指此。《元史·虞集传》，帝命修辽金宋三史，虞集以累朝故事有未备者，“请以国书脱卜赤颜增修太祖以来事迹，承旨塔失海牙曰：脱卜赤颜非可令外人传者。遂皆已。”文宗至顺三年（1332年）五月，“撒迪请备录皇上登极以来固让大凡、往复奏答，其余训敕辞命，及燕帖木儿等宣力效忠之迹，命朵来续为蒙古脱卜赤颜一书，置之奎章阁”。由此可知元朝宫中，累代帝王均有脱卜赤颜之修。它不同于《实录》。《实录》是元廷沿袭中原王朝的习惯，在皇帝死后以汉文所修者。因此，脱卜赤颜比起《实录》来更近于原始资料。它以蒙文书写，深藏宫中，臣下盗观者有罪 [1780] ，即使皇帝本人也不得观阅自己一朝的国史 [1781] 。在剌失德丁的《史集》中，多次提到在伊利汗国宫廷中，也保存有“由大异密们经常守护着的汗的金匮中的金册〔阿勒坛——迭卜帖儿〕” [1782] ，它们无疑是同一个东西。从忽必烈以后诸朝的脱卜赤颜是否仍颁予伊利汗庭，尚难确晓；然藏于伊利汗庭的前四汗之脱卜赤颜，则肯定皆颁自和林汗庭，中外版本是完全相同的。元时修太祖以来累朝实录时，无论是直接或间接，都利用过脱卜赤颜。仁宗时，且命察罕“译《脱必赤颜》，名曰《圣武开天记》，及《纪年纂要》、《太宗平金始末》等书，俱付史馆。” [1783] 剌失德丁的《史集》也直接利用过《金册》。这就无怪乎《元史·太祖纪》所记的内容，与《史集》十分相近。此外，还有《圣武亲征录》一书，据王国维考证，它大概成书于忽必烈时期，其内容与剌失德丁的《史集》更为接近。它无疑是从宫廷中的脱卜赤颜迻译过来的。从《圣武亲征录》与《史集》的记述里，我们完全可以窥知脱卜赤颜的基本面貌。

如果上面的推测可以成立，那么，我们把现存的《元朝秘史》与《史集》或《圣武亲征录》的基本内容来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它们大部分是相同的，但也有一些明显的差异。譬如，在世系上，《史集》与《元朝秘史》所记就多有不同。我们当然难于在别无旁证的情况下判断它们的是非。但是，《史集》所记，由朵奔伯颜上溯至元皇室远祖孛儿帖赤那为八世，而《元朝秘史》为十一世。《金册》（脱卜赤颜）上如明著十一世，剌失德丁修《史集》时自不应有此删除与简汰；由大汗诏修之《金册》，庄严堂皇，自不应于人各皆晓的祖宗谱系，反佚其三代而不知。从这里，我们至少可证明两点。（1）《元朝秘史》与《金册》（脱卜赤颜）是两本不同的书。（2）远古史的材料，如同堆积，顾颉刚早已指明。官修之《金册》竟不及私撰之《元朝秘史》详细，只能证明，后者实是晚出，更多造做。为了证明我的这个推测，我想，还

可以举出以下三方面的一些迹象。

第一，《元朝秘史》比起《史集》与《亲征录》来带有较多的神化性倾向。譬如，《秘史》不是把蒙古族的历史推到远古时期两个战败逃生的两男两女，而截取“上天处命有的”孛儿帖赤那（苍色狼）和豁埃马阑勒（惨白色鹿）作为始祖，并描写他俩是同渡过神秘的腾汲思水（突厥语tängiz，义为海）而来至斡难河源的。又如，铁木真求婚于弘吉剌部，《史集》的记载是孛儿帖的父亲德薛禅“〔对此〕百般阻拦”。而《元朝秘史》则演义成德薛禅途遇前往斡勒忽讷部为子求婚的也速该、铁木真父子，德薛禅说：“你这儿子眼明面光有。我昨夜梦见一个白海青，两手拿着日月，飞来我手上立。我对人说：日月但曾眼见，如今这白海青拿日月来到我手上，必然好。也速该亲家，原来你今日将这儿子来应了我的梦，必是你乞颜人氏的吉兆。”[1784] 这样做的用意是在神化成吉思汗，是明白无疑的。

第二，《元朝秘史》带有更多文学化的成分。它很像是一个文学作品而不是一个历史作品，只有在续集的两章中才看不到这种风格。

第三，《元朝秘史》中虽然收进了不少细致的描写，但年代颠倒、史实显讹之处，却比《史集》、《亲征录》为多。这一点，在它的续两章中特别明显。[1785] 越是近后的事实，错误反越多，这是很值得注意的，官牍中应是极少有这种情况。

这些迹象使我们倾向于认为《元朝秘史》这部书是出自一位蒙古贵胄，按照蒙古习惯，熟悉口耳相传的蒙古先世谱系，而且颇富于文学修养；然而对于蒙古对外扩张的事件，却知而欠详、欠确的人所独立完成的。它与深藏宫廷的脱卜赤颜不是同一本书。至于成书的鼠年，究竟应是窝阔台十二年（1240年），还是蒙哥二年（1252年），至元元年（1264年），抑或更晚？已难于确考。但我们以为，它的成书年代要晚于深藏宫中的成吉思汗与窝阔台两朝脱忽卜颜或金册，似乎是没有问题的。

胡三省的《资治通鉴注》与马端临的《文献通考》

元代的史学家中，著述卓异的当推胡三省与马端临二家。

胡三省（1230—1302年）字景参，又字身之，人称梅涧先生，天

台人。宋理宗宝祐四年（1256年），胡三省和文天祥、谢枋得、陆秀夫同榜中进士，开始了他的低级仕宦生涯，同时也开始遵行父亲胡钥的遗教，致力于《资治通鉴》一书的注释工作。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其门人刘安世尝作《通鉴音义》十卷，但早佚。南渡以后，注者纷出。有伪托为司马光子康所作的海陵版《释文》，有蜀人史炤所作《释文》，蜀广都费氏进修堂版（时号《龙爪通鉴》）亦以注附之，皆多伪谬乖刺。三省致力于《通鉴》一书，“游宦远外，率携以自随；有异书异人，必就而正焉。依陆德明《经典释文》，厘为《广注》九十七卷；著《论》十篇，自周讫五代，略叙兴亡大致。” [1786] 至元十三年（1276年），元军陷临安，胡三省走避新昌，原稿尽失。入元以后，他隐居不仕，以极大的毅力在国亡垂老之年，“复购得他本为之注，始以《考异》及所注者散入《通鉴》各文之下；历法、天文则随《目录》所书而附注焉”。穷搜手录，十经寒暑，迨至元二十二年而书成。“凡纪事之本末，地名之同异，州县之建置离合，制度之沿革损益，悉疏其所以然。若《释文》之舛谬，悉改而正之，著《辩误》十二卷。”胡三省的《资治通鉴注》通过浩瀚和缜密的引证，对司马光《资治通鉴》，乃至所据的史籍的错误进行了驳正，对某些名物史事则增益了解释和补充，既增加《资治通鉴》的准确性，也丰富了它的内容。特别是他往往突破注释家习惯的纯客观引证考辩，而评古论今，直抒胸臆，倾诉了亡国和民族遭受压迫与凌辱的沉痛，申述了历史上治乱兴衰的原理，充分显示了这位南宋遗民高尚的民族气节。

马端临（1254—1323年），字贵与，饶州乐平人，宋末宰相马廷鸾的儿子。马端临二十岁时，漕试第一，值马廷鸾与贾似道政见不合，罢相归田，端临也侍父家居。宋亡，绝意仕进，唯以教授为业，曾长慈湖、柯山书院，教授台州路学，穷二十余年之力，坚持巨著《文献通考》的编撰，至大德十一年（1307年），始克完成。唐杜佑撰《通典》，从通史的角度对从古迄唐的制度进行了编述。盖“典章经制，实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继周者之损益，百世可知，圣人盖已预言之矣。爰自秦汉，以至唐宋，礼乐兵刑之制，赋敛选举之规，以至官名之更张，地理之沿革，虽其终不能以尽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异。如汉之朝仪官制，本秦规也；唐之府卫租庸，本周制也。其变通张弛之故，非融会错综，原始要终而推寻之，固未易言也。” [1787] 综贯古今，寻绎制度之发展，是杜佑的一大创造。宋初，宋白曾续其书，讫于后周显德；魏了翁又作国朝通典，郑樵则创《通志》。前二书皆不传。马端临认为《通典》固纲领宏大，考订赅洽，然“时有古今，述有详略。则夫节目之

间，未为明备；而去取之际，颇欠精审，不无遗憾焉”。且缺少天宝以后史事。因此，他在内容上，改变并大大增益了《通典》的篇目。如《通典》以《食货典》列第一，然仅七卷。《文献通考》则析有关食货者为田赋、钱币、户口、职役、征榷，市籴、土贡、国用共八门，二十七卷，从而大大地增加了有关社会经济的内容。它如改变了《通典》秀、孝与铨选不分的缺点，分列为《选举考》十二卷、《学校考》七卷。《通典》之中《礼典》百卷，居全书之半；《文献通考》的礼乐部分共八十一卷，而改正了前者经文与传注相汩的缺陷。《通典·刑典》有论兵的部分，然不及兵制之变化，“尽遗赋调之规，而姑及成败之迹”；《文献通考》则以历代兵制之发展与变化为主；“又其所载，宋制最详，多宋史各志所未备。”[1788] 书中之经籍、帝系、封建、象纬、物异五门，则原为《通典》所无而增纂者。马端临称其所作：“凡叙事则本之经史，而参之以历代会要，以及百家传记之书。信而有证者从之，乖异传疑者不录，所谓文也。凡论事则先取当时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诸儒之评论，以至名流之燕谈，稗官之记录，凡一话一言，可以订典故之得失，证史传之是非者，则采而录之，所谓献也。其载诸史传之记录而可疑，稽诸先儒之论辩而未当者，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则窃著己意，附其后焉。命其书曰《文献通考》。为门二十有四，为卷三百四十有八。其每门著述之成规，考订之新意，则各以小序详之。”从这里，我们可以约略窥知这个作品的精深博大。《四库提要》指摘其疏略之处，固不免小疵，然其详赡过于《通典》与《通志》，则古无异词。特别是在书中的序文与按语里，大大发展了从司马迁开始提出的“通古今之变”，以及杜佑创典志体通史、郑樵“会通”之说，从发展变化上来考察与评论制度之演变，并深及于其所以变通张弛的社会原因。其中包含有许多“有科学的价值或接近于科学的洞察式的抽象说明”[1789] 。他在评论中也往往借总结历史上制度之得失，评骘历代的兴亡来寄托自己的亡国痛苦，并猛烈地抨击了封建官吏的贪暴与官民之间，“上下狙伺，巧相计度”的尖锐对立。他在思想上支持人民，对历史上的进步事物多持肯定，是一个具有进步思想的杰出史学家、思想家。

第四节　文学艺术

一、元曲

王国维序《宋元戏曲考》，谓："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楚之骚，汉之赋，六代之骈语，唐之诗，宋之词，元之曲，皆所谓一代之文学，而后世莫能继焉者也。独元人之曲，为时既近，托体稍卑，故两朝史志与四库集部，均不著于录；后世儒硕，皆鄙弃不复道。而为此学者，大率不学之徒；即有一二学子，以余力及此，亦未有能观其会通，窥其奥窔者。遂使一代文献，郁堙沉晦者，且数百年"云云。实则此等对于元曲之鄙薄态度，迨始于明、清，元人对于元曲是不持轻鄙态度的。元后期的文学大家虞集，"尝论一代之兴，必有一代之绝艺足称于后世者。汉之文章，唐之律诗，宋之道学，国朝之今乐府，亦开于气数音律之盛。其所谓杂剧者，虽曰本于梨园之戏，中间多以古史编成，包含讽谏，无中生有，有深意焉。是亦不失为美刺之一端也"[1790]。叶子奇亦谓："传世之盛，汉以文，晋以字，唐以诗，宋以理学。元之可传，独北乐府耳。"[1791]所谓"今乐府"、"北乐府"，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元曲。元人是把它视同唐诗、宋理学一样，可代表一代艺术或学术精华的。

元曲包括散曲和杂剧两大部分，前者是诗词与音乐的艺术；后者则是诗歌、音乐与戏剧的综合，约相当我们今天的歌舞剧。它标志着我国叙事性舞台戏剧已完全趋向于成熟，在戏剧史上开辟了一个崭新的时代。由于它们是北中国产生的，所以又称北曲；而把江南流行、沿自南宋的戏曲称之为南曲。但在习惯上也有把北曲与南曲总称为元曲的。下面，我们分别就散曲与杂剧作简略的叙述。

散曲

散曲，就其体制而言，又可分为小令（或作只曲）与套数两类。词以五十八字以下者称小令，曲则把所有单只的曲调都称之为小令。套数则是同一宫调的多只曲相联而有首有尾者。从一般的意义上说，元曲是宋词的解放和发展。王世贞《艺苑卮言》谓："三百篇亡而后有骚赋，骚赋难入乐而后有古乐府，古乐府不入俗而后以唐绝句为乐府，绝句少宛转而后有词，词不快北耳而后有北曲，北曲不谐南耳而后有南曲。"又说："曲者，词之变。自金元入中国，所有胡乐嘈杂凄紧，缓急之间，词

不能按，乃更为新声以按之。”王世贞在这里简单地描述了中国诗歌发展的梗概，并着重指出辽、金、元之际北方少数民族对北曲形成的特殊影响，我们以为是值得特别注意的。尽管迄今为止，我们对这些少数民族当时的语言与音乐的研究，由于多种事实上的困难，难于充分展开。但有一点是可以明显看出来的，就是：北曲是宋词与广泛流行在北方的乐曲（包括北方少数民族乐曲）综合的产物。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通过北曲的曲调目录来得到证明。在周德清的《中原音韵》与朱权的《太和正音谱》里，保存的北曲曲目三百三十五首。根据王国维的考证，其中出于大曲者十一首，出于唐宋词者七十五首，出于诸宫调中各曲者二十八首，共计为一百一十四首，仅及全数的三分之一 [1792] 。张庚、郭汉城主编的《中国戏曲通史》（上）正确地指出：“还有近三分之二的曲调是从哪里来的呢？这里面，除有少量的来自唱赚或歌舞外，可以断定：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当来自当时的民间俚曲。” [1793] 这里，我们应该着重补充的是其中不少当是契丹、女真、蒙古、党项、回回等少数民族的曲调。试就《太和正音谱》所列分析：大石调中有〔六国朝〕，据曾敏行《独醒杂志》卷5：“先君尝言，宣和间客京师，时街巷鄙人多歌蕃曲，名曰〔异国朝〕、〔四国朝〕、〔六国朝〕、〔蛮牌序〕、〔蓬蓬花〕等。其言至俚，一时士大夫亦皆歌之。”《宣政杂录》也载：“宣和初收复燕山以归朝，金民来居京师，其俗有〔臻蓬蓬歌〕，每扣鼓和臻蓬蓬之音为节而舞，人无不喜闻其声而效之者。”则〔臻蓬蓬歌〕当即〔蓬蓬花〕，乃女真歌曲。双调中有〔风流体〕，《中原音韵》直谓：“且如女真〔风流体〕等乐章，皆以女真人音声歌之，虽字有舛讹，不伤于音律者，不为害也。”正宫中的〔穷河西〕、双调中的〔河西水仙子〕、〔河西六娘子〕、〔唐兀歹〕（《辍耕录》作〔倘兀歹〕），顾名思义，应是西夏的乐曲。〔袄神急〕的袄神当与火袄教有关，似应为回回乐曲。此外，黄钟中的〔者剌古〕、双调的〔阿纳忽〕、〔也不罗〕、〔古都白〕，越调中的〔拙鲁速〕等，都有可能是一些少数民族的乐曲名。南宋的范成大出使金国，途经真定，曾记载说：“虏乐悉变中华，唯真定有京师旧乐工，尚舞高平曲破。”说明当时所谓“虏乐”在北中国地区流行之盛。明徐渭《南词叙录》也说中原地区，在金元之后，“胡曲盛行”。“至于喇叭、唢呐之流，并其器皆金元遗物矣。”

曲在体制中也与词有很多不同。首先，曲谱于每一支曲的句式和每句的字数，虽有定式，但在填制时，作者可根据需要增添衬字，使它显得更加丰富、生动，也更便于在歌唱中充分发抒感情。有少数曲调，甚至是“句字不拘，可以增损”；也有的曲名同，而音律又不同。 [1794] 这

种手法更增加了自由的表达能力。

其次，词是从律诗脱体而来，平仄有定式，并分平仄设韵。晚宋的词家，为了追求音律上的和协，已逐渐发展为对一个字严格到要求辨四声、五音，分别阴阳。北曲是以北方中州音韵为准来填制的。每一个字要求协平、上、去三声，而韵则三声通押。这里试举白无咎的〔正宫·黑漆弩〕（即〔学士吟〕、〔鹦鹉曲〕）为例，据《太和正音谱》所列，其谱式为：

依家鹦鹉洲边住，是 一 个 不 识 字渔父。浪花中 一
平 平 平 上 平 平 去 去 作上声 去 作上声 作去声 去 平 去 去 平 平 作上声

叶 扁舟，睡 煞 江南烟雨·么觉来时满眼青山，抖擞 绿 蓑
作去声 平 平 去 作上声 平 平 平 上 去 平 平 上 上 平 平 上 上 作去声 平

归去。想从前 错 怨天公，甚也有安排我处。
平 去 上 平 平 作上声 去 平 平 去 上 上 平 平 上 去

冯海粟谓：“余壬寅岁留上京，有北京伶妇御园秀之属相从风雪中，恨此曲无续之者。且谓前后多亲炙士大夫，拘于韵度，如第一个‘父’字，便难下语。又‘甚也有安排我处’，‘甚’字必须去声字，‘我’字必须上声字，音律始谐。不然，不可歌。”[1795] 观此，我们就可以窥知填曲的大概。当时，中国北方在语音上正发生一种很引人注目的现象，所谓“平分为二”和“入派三声”，即平声分为阴、阳；而入声分别派入平、上、去三声，而呈消失之势。因此，在曲谱中没有作入声的字。这和南曲是完全不同的。

第三，词一般是两阕，最长的〔莺啼序〕四叠也只是二百四十字。而曲则可以合若干曲组成为一套。它们都属于同一宫调，一韵到底。一套曲子里小曲的编排也有一定的次序。这样，一组套曲不单在音律上和谐，而且在抒情、写景、状物、用典、使事上都较少限制。其表现能力比起词来要丰富得多。臧晋叔序其所编《元曲选》，其中说：“诗变而词，词变而曲，其源本出于一。而变益下，工益难，何也？词本诗而亦取材于诗，大都妙在夺胎而止矣！曲本词而不尽取材焉。如六经语、子史语、二藏语、稗官野乘语，无所不供其采掇，而要归断章取义，雅俗兼收，串合无痕，乃悦人耳，此则情词稳称之难。宇内贵贱妍媸、幽明离合之故，奚啻千百其状，而填词者必须人习其方言，事肖其本色，境无旁溢，语无外假，此则关目紧凑之难。北曲有十七宫调，而南止九宫，已少其半。至于一曲中有突增数十句者，一句中有衬贴数十字者，

尤南所绝无，而北多以是见才。自非精审于字之阴阳，韵之平仄，鲜不劣调。而况以吴侬强效伧父喉吻，焉得不至河汉。此则音律谐叶之难。”这里所举之三难，事实上正是曲比词更富于表现力的优点。它体势更宏大，组织更灵活，语言也更丰富生动，特别是对大量方言、俚语的自由运用，使它更显得通俗、自然，达到雅俗共赏的绝妙境界。

在音乐上，北曲尚保留十七个宫调，即六宫十一调。“宫”是专指以宫音作为主音的大调，“调”则泛指其余六音（商、角、变徵、徵、羽、变宫）作为主音的各种调式。六宫是：仙吕宫、南吕宫、中吕宫、黄钟宫、正宫、道宫。十一调是：大石调、小石调、高平调、般涉调、歇指调、商角调、双调、角调、宫调、越调、商调。但实际上通常使用的，据《太和正音谱》：“今之所传者一十有二。”芝庵《唱论》列述诸宫调的乐音特色：

仙吕调唱清新绵邈（42曲）

南吕宫唱感叹伤悲（21曲）

中吕宫唱高下闪赚（32曲）

黄钟宫唱富贵缠绵（24曲）

正宫唱惆怅雄壮（25曲）

道宫唱飘逸清幽

大石唱风流酝藉（21曲）

小石唱旖旎妩媚（5曲）

高平唱条物滉漾

般涉唱拾掇坑堑（8曲）

歇指唱急并虚歇

商角唱悲伤宛转（6曲）

双调唱健栖激袅（100曲）

商调唱凄怆怨慕（16曲）

角调唱呜咽悠扬

宫调唱典雅沉重

越调唱陶写冷笑（35曲）

通过这些特征的概括，我们大致可以窥见它们的音乐特色。根据不同宫调的声曲人们以抒发不同的情感，而且以多只只曲，组成全套，婉转尽致，它的效果，无疑是很动人的。

杂剧

杂剧之名，据《中国戏曲通史》所考，昉见唐文宗大和三年（829年）李德裕奏状。[1796] 《辽史·乐志》载皇帝生辰乐次、曲宴宋国史乐次皆进杂剧。[1797] 《宋史·乐志》教坊亦有杂剧，且有“杂剧用傀儡后不复补”之说。[1798] 《都城纪胜》谓“传学教坊十三部，唯以杂剧为正色。”又谓“杂剧中，末泥为长，每四人或五人为一场，先做寻常熟事一段，名曰艳段。次做正杂剧，通名为两段。末泥色主张，引戏色分付，副净色发乔，副末色打诨，又或添一人装孤。其吹曲破断送者，谓之把色。大抵全以故事世务为滑稽，本是鉴戒，或隐为谏诤也。故从便跳露，谓之无过虫。”（《梦粱录》所载略同）宋朝撤销教坊，事在南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都城纪胜》与《梦粱录》成书皆在南宋中后期。故北宋时期杂剧情况如何，则不甚清楚。根据《东京梦华录》卷8所纪，六月二十四日神保观神生日，“自早呈拽百戏，如上竿、趯弄、跳索、相扑、鼓板、小唱、斗鸡、说诨话、杂扮、商谜、合笙、乔筋骨、乔相扑、浪子、杂剧、叫果子、学像生、倬刀、装鬼、研鼓、牌棒、道术之类，色色有之”。“自过七夕，便般〔目莲救母〕杂剧，直至十五日止，观者增倍。”可知北宋时杂剧作为一个剧种似乎已完全确立。陶宗仪记金代院本名目，据王国维所考，“甚与（南）宋官本杂剧段数相似”[1799] 。院本的角色为五人，“一曰副净，古谓之参军。一曰副末，古谓之苍鹘，鹘能击禽，末可打副净，故云。一曰引戏，一曰末泥，一曰装孤，又谓之五花弄爨。……又有焰段，亦院本之意，但差简耳，取其如火焰，易明而易灭也”[1800] 。它与南宋的杂剧班的组成几完全相似。这种情况的形成，我们与其归之南宋与金之间的相互交流，则勿宁归之于同出于北宋的制度更合乎情理。从解放后出土的偃师宋墓杂剧砖

雕来看，北宋时的杂剧实已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赵景深先生在研究了这些砖雕后提出：“完整的较有情节的戏曲，不应该始于北宋末或南宋初年的南戏，至少可以推前一百年左右。”[1801] 我们以为是很正确的。不过，早期的杂剧，似乎主要是滑稽调笑，故《都城纪胜》谓“大抵全以故事世务为滑稽”。到了南宋、金时期，多数剧本皆被以歌曲，显示了杂剧这一戏剧形式广阔的发展前途。

大约在杂剧发展的同时，歌曲也创行了合诸曲以成全体的诸宫调。《碧鸡漫志》载：“熙宁、元丰间，泽州孔三传始创诸宫调古传，士大夫皆能诵之。”[1802] 《梦粱录》亦谓：“昨汴京有孔三传，编成传奇灵怪，入曲说唱。今杭城有女流熊保保及后辈女童皆效此，说唱亦精，于上鼓板无二也。”[1803] 陶宗仪记金代戏曲，谓“金有院本、杂剧、诸宫调”。今所存之董解元〔西厢〕，经王国维考证，即为诸宫调。它是在全编之中，“多或十余曲，少或一二曲，即易他宫调，合若干宫调以咏一事，故谓之诸宫调”[1804] 。可知诸宫调这种戏曲形式，南宋与金皆在继承北宋的基础上，继续发展流行，且出现了董解元〔西厢记〕这样高水平的作品。

元杂剧是在综合继承金院本与诸宫调的基础上加以改进发展，并充分发挥曲的优越条件而形成的大型歌舞剧。元杂剧通例是一剧由四折组成，极少数也有五折。每一折是由同一宫调的若干只曲组成，一折所有曲子一韵到底，称之为一套。在剧首或两折之间，又加上“楔子”，作为全剧的发端或担负两折的联系。最后是“题目正名”。在演出中，有唱、有科、有白。唱是唱曲，科是表演，白是念台词。每一折中由主脚一人始终独唱，而且通常全剧四折都由主演一人唱，其他角色则以宾白相应。演出的角色分正末（当场男子谓之末）、副末、狚（俗作旦）、孤（当场妆官者）、靓（敷粉墨者谓之靓，俗作净）、鸨（妓女之老者）、猱（妓女总称之猱）、捷讥（古谓之滑稽）、引戏九类。[1805] 主角是正末的杂剧称“末本”，正旦者为“旦本”。

王国维在《中国戏曲史》一文中对元杂剧的新发展作如下概括：“元杂剧之视前代戏曲之进步，约而言之，则有二焉。宋杂剧中用大曲者几半。大曲之为物，遍数虽多，然通前后为一曲，其次序不容颠倒，而字句不容增减，格律至严，故其运用亦颇不便。其用诸宫调者，则不拘一曲，凡同在一宫调中之曲，皆可用之。顾一宫调中，虽或有联至十余曲者，然大抵用二三曲而止。移宫换韵，转变至多。故于雄肆之处，稍有

欠焉。元杂剧则不然，每剧皆用四折，每折易一宫调，每调中之曲，必在十曲以上。其视大曲为自由，而较诸宫调为雄肆。且于正宫之〔端正好〕、〔货郎儿〕、〔煞尾〕；仙吕宫之〔混江龙〕、〔后庭花〕、〔青哥儿〕；南吕宫之〔草池春〕、〔鹌鹑儿〕、〔黄钟尾〕；中吕宫之〔道和〕、双调之〔×××〕、〔折桂令〕、〔梅花酒〕、〔尾声〕共十四曲，皆字句不拘，可以增损。此乐曲上之进步也。其二则由叙事体而变为代言体也。宋人大曲，就其现存者观之，皆为叙事体。金之诸宫调，虽有代言之处，而其大体只可谓之叙事。独元杂剧于科白中叙事，而曲文全为代言。虽宋金时或当已有代言体之戏曲，而就现存者言之，则断自元剧始，不可谓非戏曲上之一大进步也。此二者之进步，一属形式，一属材质。二者兼备，而后我中国之真戏曲出焉。”此说是完全合乎事实的。

明万历中臧晋叔编行《元曲选》，在其序文中提出元杂剧之兴，是因为“元以曲取士，设十有二科”，士子争趋之，因而人才辈出，杂剧大行。以曲取士之说，史实中无可征信，王国维评其“诞妄不足道”这无疑是切当的。但朱经序《青楼集》记：“我皇元初并海宇，而金之遗民不屑仕进，乃嘲风弄月，留连光景。”当时人的这种说法，似亦不无道理。后来的研究者也有把它归之于城市与商业的发展。这从戏剧发展历史的总体来看，无疑是对的；但就元杂剧之勃兴这一特定的历史现象而言，却同样与史实不符。根据王国维对元杂剧发展的分期来看，元杂剧的勃兴是在“蒙古时代”，即“自太宗（窝阔台）取中原（1234年灭金）以后，至至元一统（1279年亡南宋）之初”。这一时期的中国北方，恰恰是长期受到战火荼毒，只是在中统元年（1260年）忽必烈即位后始趋向于复苏。规模壮大的大都城直到至元九年（1272年）才大体建成，商业的繁荣则是九十年代南北大运河开通以后的事。因此，把元杂剧的兴起与城市经济简单地联系起来也是说不通的。我们认为元杂剧在蒙古征服下的北方地区勃兴，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进行探索和解释。

一是戏曲本身发展之自然趋势。这一方面，应该说王国维的研究是很富于成果的。后来的诸多专门家又有所发现。特别是北宋杂剧砖雕的出土，足资证明：“在北宋应该已经有比较情节完整的戏曲了。也就是说，宋官本杂剧或金院本，不应该全是曲艺，它们还有不少是装扮剧中人的滑稽戏；倘若是由曲艺变化出来的，也应该有一部分可以称为‘曲剧’。”[1806] 这种接近于完整的“曲剧”，经过金朝一百余年的发展，已能够产生宏大如董西厢的曲剧。在院本的演出上，“其间副净有散说，有道

念、有筋斗，有科汎。教坊色长魏、武、刘三人，鼎新编辑：魏长于念诵，武长于筋斗，刘长于科汎，至今乐人皆宗之。”[1807] 把金院本与诸宫调综合改进发展，而成为新型的、完整的曲剧——元杂剧，当时实已具水到渠成、瓜熟蒂落之势。那些不承认这一自然的历史发展，而把元杂剧的勃兴归结于西方或印度影响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二是少数民族的影响。辽、金、元时期，是我国历史上继南北朝之后的另一次民族大融合时期。契丹、女真、党项、蒙古乃至色目人等在与北方汉人融合的过程中，也带来了她们各自的民族优秀文化成分，这是不言而喻的。其中音乐、舞蹈无疑是最重要的因素。它为北方歌舞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营养。这也是可以肯定的。即就北方语言中所出现的“入析为三”和押韵时三声通押的现象。我们怀疑都是少数民族语言所造成的影响。当然，这些都是有待专家来深入研究的问题。即使抛开所有上述影响毋论，少数民族的表演家也较少受传统汉族戏曲陈规的束缚，更容易在已形成的生长点上取得新的突破和发展。

三是统治者的提倡。元朝以曲取士之说固不足取，但入侵中原的蒙古贵族重视乐工，免死俘虏的现象，却是事实。每有屠城，唯匠、工、乐人等百工技艺之人，可免遭杀戮，而俘为私属。木华黎攻下广宁、懿州，只有工匠、优伶受俘免屠。1235年，阔出南侵襄汉，窝阔台即令杨惟中、姚枢从征，“即军中求儒、道、释、医、卜、酒工、乐人” [1808]。在这种情况下，混迹乐使，以图自保的人想来不会少吧！加上随之而来的科举制度长期搁弃，对士子的出路不能不带来影响。“盖自唐宋以来，士之竞于科目者，已非一朝一夕之事，一旦废之，彼其才力无所用，而一于词曲发之。且金时科目之学，最为浅陋。此种人士，一旦失所业，固不能为学术上之事。而高文典册，又非其所素习也。适杂剧之新体出，遂多从事于此；且又有一二天才出于其间，充其才力，而元剧之作，遂为千古独绝之文字。”[1809] 这种推测是合乎情理的。

上述三种因素，一是中国戏曲本身发展转变的必然趋势，二是所得以摄取的特殊滋养，三是促其完成的政治气候，三者的综合遂使元杂剧应运而生。忽视那一点恐怕都难以解释元杂剧以北曲这一特殊体裁，当战火之余，在蒙古落后统治下的中国北方能勃兴起来的原因。这一时期的元杂剧作家有名可稽者五十六人。为有元一代所有剧作家的一半。他们大多是今北京、河北、山西人。被推为元剧四大家的关、马、白、郑。前三人都活跃在这一时期。关汉卿，名一斋，“燕人，生而倜傥，博

学能文，滑稽多智，蕴藉风流，为一时之冠。是时文翰晦盲，不能独振，淹于词章者久矣。” [1810] 关汉卿不单致力于创作，同时，也“躬践排场，面傅粉墨，以为我家生活，偶倡优而不辞”。 [1811] 钟嗣成把他誉为“驱梨园领袖，总编修师首，捻杂剧班头。”关汉卿的剧作多达六十五种，尚存者十七种，《窦娥怨》、《望江亭》等是他的代表作。马致远，大都人，曾充江浙省务提举。剧作有《汉宫秋》等十三种，今存八种。他的散曲也很负盛名。白朴，字仁甫，真定人，剧作有《墙头马上》、《梧桐雨》等十五种，今存三种。郑光祖，字德辉，平阳人。他的生年较晚，曾以儒补杭州路吏。剧作十七种，今存八种。与关、马同时的大都人王实甫，剧作十四种，今存三种，其代表作《西厢记》，钟嗣成誉为“天下夺魁”。毫无疑问，他是能与关、马、白并驾齐驱的大家，到了元中期以后，元杂剧已从巅峰期趋向下坡。北杂剧的作家已多有南方人，杭州开始取代大都成为戏剧活动的中心。南戏开始代杂剧而兴起。

据《录鬼簿》统计，杂剧作家共为一百一十人，作品约五百余种，现存者一百六十余种。另外，散曲作家据隋树森估计达二百余人。 [1812] 《唱论》说：“词山曲海，千生万熟。三千小令，四十大曲。”可见散曲作品之多，但保存下来的除《阳春白雪》与《朝野新声太平乐府》二书比较集中者外，绝大多数都散佚无传了。这里，值得特别提出的是，在元代的散曲、杂剧作家中，涌现出一大批少数民族而擅长于运用汉语进行创作的作家。其中，杂剧作家有李直夫，即蒲察李五，女真人，剧作有《虎头牌》等十一种（见《录鬼簿》）。还有丁直夫（西域人），杨景贤（蒙古人），兰楚芳（西域人），全子仁（撒里高昌人），金元素（康里人），金文石（康里人，元素之子），王景榆（女真人），月景辉（也里可温人），赛景初（西域人），沐仲易（西域人），虎伯恭（西域人）（见《录鬼簿续篇》）。散曲作家有不忽木（康里人）、贯云石（畏吾儿人）、萨天锡（回回人）、奥敦周卿（女真人）、阿鲁威（蒙古人）、阿里耀卿（西域人）、阿里西瑛（西域人，耀卿子）、蒲察善长（女真人）、孛罗（蒙古人）、童童（？）、萨昂夫（西域人）等。他们的作品，都有相当的造诣。

南戏

宋室南迁，在商品经济继续高度发展的江南地区，杂剧、诸宫调等戏曲广泛盛行，杭州则是它们活动的中心。然而，在南方，戏曲的进一

步发展与突破却选中了一种温州的地方戏作为前进的基础。祝允明《猥谈》谓："南戏出于宣和之后，南渡之际，谓之温州杂剧。"这种温州地方杂剧（又称永嘉杂剧、鹘伶声嗽），"即村坊小曲而为之，本无宫调，亦罕节奏，徒取其畸农、士女顺口可歌而已。""其曲，则宋人词而益以里巷歌谣，不叶宫调，故士夫罕有留意者。"[1813] 它在什么时候传入杭州并如何发展已搞不清楚。到了元代末年，它又在吸取北杂剧演唱艺术的基础上，勃然猬兴，发展成一个更成熟的剧种——南戏。由南戏进而发展为明之传奇。

南戏曲文是按照传统依据沈约《平水韵》分平仄、四声度曲的。其曲调约半数是古曲。"其配置之法，一出中不以一宫调之曲为限，颇似诸宫调。其有一出首尾，只用一曲，终而复始者，又颇似北宋之传踏。又《琵琶记》中第十六出，有大曲一段，凡七遍，虽失其曲名，且其各遍之次序，与宋大曲不尽合，要必有所出。可知南戏之曲，亦综合旧曲而成，并非出于一时之创造。"[1814] 在演出上，它也与北杂剧有所不同。"一剧无一定之折数，一折（南戏中谓之一出）无一定之宫调。且不独以数色合唱一折，并有以数色合唱一曲，而各色皆有白有唱者。"[1815] 可知南戏在演出形式上比起北杂剧来更为灵活、丰富，使之能详尽曲折地表现剧中的矛盾与冲突，达到吸引观众的效果。《曲品》在纵论戏剧发展史时说："自昔伶人传习，乐府递兴；爨段初翻，院本继出。金元创名杂剧，国初演作传奇。杂剧北音，传奇南调。杂剧折唯四，唱止一人；传奇折数多，唱必匀派。杂剧但摭一事颠末，其境促；传奇备述一人始终，其味长。无杂剧则孰开传奇之门，非传奇则未畅杂剧之趣也。传奇既盛，杂剧浸衰。北里之管弦，播而不远；南方之鼓吹，簇而弥喧。"这说明，在元统一南北以后，北杂剧南传，随之也便呈衰落之局，其原因不止是由于"北曲不谐南耳"，实际上是它本身结构上的束缚所造成的。

据记载，元代南戏的剧本当时有一百六十八种，现存仍有十六种左右。与北杂剧不同，南戏的剧作家除极少数外，皆无可考。当时较著名的剧本有《荆钗记》、《白兔记》、《拜月亭》、《杀狗记》及《琵琶记》等数种。可以肯定的，《杀狗记》为徐畛所作[1816]，《琵琶记》则出自高则诚之手。王国维评元代南北二戏，认为两者皆得自然之妙，富有意境。所谓"有意境"者，"写情则沁人心脾，写景则在人耳目，述事则如其口出。"南北二戏，"佳处略同，唯北剧悲壮沈雄，南剧清柔曲折。"[1817] 这就是元曲能在中国文学史上媲美于唐诗、宋词的神韵所

在。

二、散文诗词

宋季文风，隳堕极甚。推其原因，大致有二：科举之流毒与道学的风染："宋以科举取士，士欲见用于世者，不得不由科举进。故父之诏子，兄之教弟，自幼至长，非程文不习，凡以求合于有司而已。宋之末年，文体大坏。治经者不以背于经旨为非，而以立说奇险为工；作赋者不以破碎纤靡为异，而以缀缉新巧为得。有司以是取士，以是应程，文之变，至此尽矣。"[1818] "说理者鄙薄文辞之丧志，而经学、文艺判为专门，士风颓弊于科举之业"。[1819] 当时语录体大为盛行，道学一派，侈谈心性，以冗沓为详明；江湖一派，矫语山林，以纤佻为雅隽。驯至于"庸沓猥琐，古法荡然。"[1820] 故宋濂评云："辞章至于宋季，其敝甚久。公卿大夫，视应用为急，俳偕以为体，偶俪以为奇，□然自负其名高。稍上之则穿凿经义，檃括声律，孳孳为哗世取宠之具。又稍上之剽掠前修语录，佐以方言，累十百而弗休，且曰：我将以明道，奚文之为？又稍上之，骋宏博则精粗杂揉而略绳墨，慕古奥则删去语助之辞而不可以句，顾欲矫敝而其敝尤滋。"[1821] 形成所谓："文章气萎苶而词骫骳"。奉化戴表元（帅初），慨然以振起斯文为己任，作文清深雅洁。"至元、大德间，东南以文章大家名重一时者，唯表元而已。"[1822] 稍后之姚燧，其文章刻意于古奥，刘将孙所作亦以诘屈为奇，皆着意于矫时文冗滥之敝。戴表元的门人庆元袁桷（伯长），《四库提要》称其"当大德、延祐间，为元治极盛之际。故其著作宏富，气象光昌，蔚为承平雅颂之声。文采风流，遂为虞（集）、杨（载）、范（梈）、揭（傒斯）等先路之导。""承前启后，称一代文章之巨公。"元后期文坛，无疑当以虞集（伯生）为巨擘。此外，马祖常、黄溍、欧阳玄诸氏，也都长于散文。他们总的趋向是效法唐宋。故张翥谓："本朝自至元大德以迄于今，诸公辈文体一变，扫除俪偶迂腐之语，不复置舌端。作者非简古不措笔；学者非简古不取法；读者非简古不属目。"[1823] 从力矫宋末萎苶之风来说，这未尝不是进步，但就文学发展而言，则已无明显之成绩可言。

话本是盛行于南宋，乃至元初的市井口头文学，是艺人"说话"，即讲故事的底本，又称"平话"。这种口头的白话文学的兴起是宋元时期我国文学发展的新葩，直接为明人小说提供了丰富的滋养。现存的《宣和遗事》应是当时说话人"讲史"的底本。据学山海居主人所撰《重刊宋本

宣和遗事跋》，原刊本中"惇"字避讳作"悖"，可证其成书当在南宋光宗赵惇朝（1189—1194年）。[1824] 然书中叙陈抟预言宋朝国运时，说"卜都之地，一汴，二杭，三闽，四广"；明显地表明，它在南宋亡后，元人又陆续进行过整理增益。其他的话本大概也都是在说书人师徒相传、不断增损润色中益趋宏富生动的。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明初才有罗贯中的《三国演义》、施耐庵的《水浒》产生。

元代的诗，在其初年，北方与南方分别保持金与南宋时的基本风格。金末和蒙古国时期的元好问（裕之），是雄踞北方诗坛的盟主。在他的周围，集结了一批河东地区的诗人，形成所谓河汾诗派，他们追法中晚唐的诗风，苍凉沉郁，刚健清新，不乏佳作。金亡，"一时儒先，犹秉旧闻，于感慨穷困之际，不改其度，出语若一。故中统、至元间，皆昔时之绪余，一一能有以自见。" [1825] 这时的作者如刘因、王磐、王恽、鲜于枢等都沿着元好问所开创的道路，学苏（轼）、黄（庭坚）而小变其调，清澹古朴。南宋末诗坛上，"极凄切于风云花月之摹写，力孱气消，规规晚唐之音调" [1826] ，弥漫衰飒之风。元灭南宋，诗人感国运沦亡，宗社丘墟，悲愤难名而发之于诗。他们的作品，沉郁凄厉，殆所谓亡国之音哀以思者。他们的代表有文天祥、谢枋得、刘辰翁、汪元量等。元贞、大德以后，北方的元明善、姚燧、马祖常，南方的袁桷等相继而起，古诗追仿魏晋，律诗取法盛唐，风格清丽猷壮，开始形成了南北统一的诗风。元代晚期的虞集、杨载、范梈、揭傒斯，号为元代四大家。虞集（1270—1347年），字伯生，蜀郡人，宋亡后，留寓在抚州路崇仁。他的诗优裕闲雅，有的作品接近李商隐，格律颇工，而且运用娴熟，所以他称自己的诗如"汉廷老吏"。杨载（1271—1323年），字仲宏，福建浦城人。他认为诗当取于汉魏，而音节则以唐为宗。他的特点是含蓄委婉。史称其诗"尤有法度，自其诗出，一洗宋季之陋。"范梈（1271—1330年），字亨父，一字德机，临江路清江人。揭傒斯（1274—1344年），字曼硕，龙兴路富州人。他们二人都受江西诗派的影响，但主要倾向是崇尚晚唐。他们在写作技巧上不及虞、杨，但题材广泛触及社会上的某些不合理的现象。末期的杨维桢所作诗歌，以奇谲兀突，自辟町畦，时人称为铁体（铁崖体，维桢号铁崖）。定居内地的少数民族中，也涌现出了一大批能运用汉文与传统格律写作的诗人，如贯云石、马祖常、萨都剌、三廷圭、聂古柏、丁鹤年、高彦敬、康里子山、达兼善、薛昂夫、雅正卿、斡克庄、鲁至道、余阙等，都有时名。回回人萨都剌，字天锡，他家世居雁门，以写作宫词著称，清婉流丽。他的词继承了苏（轼）词的豪放风格，沉郁苍凉。顾嗣立编《元诗

选》，谓“元诗姓名见于各选本者四百余人，其专集刊行于世，百家而已。”宋荦序《元诗选》则云：“论者谓元诗不如宋，其实不然。宋诗多沈僿，近少陵；元诗多轻扬，近太白。以晚唐论，则宋人学韩、白为多；元人学温、李为多，要亦娣姒耳。”宋荦指出元诗返古法唐，无疑是对的，但认为元诗可以与宋诗并驾齐观，则稍嫌过誉。宋诗的散文化、议论化，实是对唐诗的发展。当然，过分的散文化、议论化会有损韵律，流于枯涩，但这只是诗人个人的才力问题。李重华《贞一斋诗说》谓：“宋人惟无意学唐，故法疏而天趣间出；金元人专意学唐，故有法而气体反弱。”这正是从总体上说元诗不及宋诗的原因。

三、绘画书法

在元代，文人画的确立，在中国绘画史上，有着划时代的意义。

所谓文人画，即反映中国封建文士的思想情操与适应于他们的审美情趣的传统绘画。它是宋人诗余墨戏的文人画的发展。北宋后期，由文同、苏轼、米芾等的提倡，文士们在诗余酒后，以游戏的态度，纯任天真，率意作画。画面是由简笔水墨写成的林木窠石、梅兰竹菊，以及简笔形似的山水人物，开创了一种词人墨客在“文章翰墨形容所不逮”时，遣兴寄意的“墨戏画”。在这个基础上发展成了由元人所确立的文人画。它的基本特征大概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在画风上，求意趣而不重形似，所谓“元人尚意”。早在北宋时期，欧阳修就指出“古画画意不画形”。苏轼也说：“论画以形似，见与儿童邻。”重神似、求气韵的审美意识，逐渐成为文士们衡量绘画艺术的主要尺度。元人把意趣提高到审美的绝对高度。刘敏中跋赵孟□画马，谓：“凡画以神为本，形似其末也。本胜而末不足，犹不失为画；苟善其末而遗其本，非画矣。”汤垕《画鉴》说：“古人作画，皆有深意。运思落笔，莫不各有所主。”又说：“看画如看美人，其风神骨相，有肌体之外者。今人看古迹，必先求形似，次及传染，次及事实，殊非赏鉴之法也。”[1827]“意”是一种主观、内在的思想情操，画家通过图形写影，含蓄而充分地抒发了自己的情趣，从而达到自然景物之美与作者心灵之美的追求的高度升华与统一。意的最高境界是历来文士们所最推崇与向往的所谓“逸”。倪云林《答张仲藻书》说：“仆之所谓画者，不过逸笔草草，不求形似，聊以自娱耳！”又《题自画墨竹》说：“余之竹聊以写胸中逸气耳！岂复较其似与非，叶之繁与疏，枝之斜与直哉！或涂抹久

之，他人视以为如麻如芦，仆亦不能强辩为竹，真及奈览者何！”虞集《题吴兴公（赵孟）墨竹》：“吴兴画竹不欲工，腕指所至生秋风”，“吴兴之竹乃非竹”。[1828] 他们所追求的都是超出于形似之外的意境。倪瓒的“逸气”，也便是钱选的“士气”，即文士气。历来的文士都把自超异而清高典雅，甘淡泊故宁静悠闲当作人生道德的极致，它实际上乃是他们在残酷的现实中自我解脱的安慰与追求。在元代民族矛盾尖锐的社会状况下，仕途上受压抑与阻绝的士子们利用绘画，以抒胸中的不满和抑郁，至成风气，这是很自然的。南宋逸民郑所南画兰，根部裸露，以喻国亡土失，无所依凭，便是元人尚意的一个很形象的说明。

在画法与科目上，文人画主要是水墨山水画，墨花、墨禽也大为盛行。王伯敏《中国美术通史》谓：“在历史上，绘画的表现方法，丹青先于水墨。至于水墨之用，虽然在南北朝已出现，却还是个别的。唐代则有‘水晕墨章’，到了两宋，水墨用于山水画与花鸟画，家数渐多。二米墨点，文同墨竹，杨无处墨梅，都有影响于画坛。及至元代，工笔重采画花鸟的作品，固然还不在少数，而水墨表现已是普遍。山水之作，‘不施采而纯以墨色者’，已由文人画家大开风气。至于画花画鸟‘不施采而纯以墨色者’，这在元代成为突出的现象，竟使元代的花鸟画发生剧烈地变化，也是文人画进一步发展的又一标志。”[1829] 这一点无疑也是同文士的追求淡雅自然、不假雕饰的审美观念相联系的。这种纯以墨色绘成的作品，其趣天然，甚至胜于五彩。

在艺术表现技法上，文人画家主张书画用笔同法。唐张彦远最早就人物画提出此说，宋郭熙从山水画论证了同样的理论。元人进一步发挥了这一理论。赵孟诗：“石如飞白木如籀，写竹还应八法通。若也有人能会此，须知书画本来同。”虞集《题吴兴公墨竹》说：“黄山谷云：文湖州（同）写竹木用笔甚妙，而作书乃不逮。以画法作书，则孰能御之。吴兴（赵孟）乃以书法写竹，故望而知其非他人所能及者也。”[1830] 另一著名画家柯九思亦“用文法作竹木”。柯自称其写竹：“写干用篆法，枝用草书法，写叶用八分，或用鲁公撇笔法。木石用折钗股、屋漏痕之遗意。”胡助题倪所作《枯木竹石图》云：“潇洒幽篁不受尘，千年古木篆书文。”以书法之笔意入画，这一特色正是一般画匠所无法企及的。

在画面的组织上，画与题款、印章有机地组合。题款或诗或文，往往起着画龙点睛的作用，同时又展示了书法的优美。再加上朱红的印

章，苍劲古朴，更烘托出画面的淡雅悠深，增加了全幅的诗情画意。郑所南作寒菊图，题云：“御寒不藉水为命，去国自同金铸心。”忠国之心，通过傲霜的寒菊充分表现。王冕作《墨梅图》，题有“不要人夸好颜色，只留清气满乾坤。”也更使他孤傲狷洁的性格跃然纸上。

此外，元以前画山水多用绢素，使用湿笔，谓之“水晕墨章”。元后期诸家则纯用生纸，使用干笔皴擦，在手法上也产生了新的变化。

文人画对中国的绘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直到明清两代，它始终是中国古代绘画艺术的主流。

元代的画家，据汤垕《画鉴》谓总二百余人；陈高华《元代画家史料》著录，其较有影响者五十家。其中最著名的，中期则为赵孟□（1254—1322年），字子昂，号松雪道人，吴兴人。他自称刻意学唐人，“贵存古意”，对人物、山水、花鸟、鞍马和竹石，无不精工。他的作品以妩媚、工整与细润著称。他是宋代院画派“形似”、“格法”的集大成者，又是讲究意趣的文人画的开创人。故盛大士《溪山卧游录》称他“集唐宋之成，开明人之径。”与赵孟□同为吴兴人（吴兴八俊）的钱选，由宋入元，隐遁不仕，善山水、花鸟，基本上保存了南宋的画风。回回人高克恭（1248—1310年），专仿米氏山水，能自成一家。晚期的以水墨山水著称的黄公望（1269—1354年）、王蒙（？—1385年）、倪瓒（1301—1374年）、吴镇（1280—1354年）四大家是文人画的代表。陈继儒《妮古录》说：“元之能者虽多，然率承宋法，稍加萧散耳。吴仲圭（镇）大有神气，黄子久（公望）特妙风格，王叔明（蒙）奄有前规。而三家未洗纵横习气。独云林（倪瓒）古淡天然，米痴后一人而已。”据说在明朝，江南人家以有否藏有倪画为清浊，其影响之大，一度超过其他三家。同时的逸士王冕，善作没骨花卉，又善作墨梅，万蕊千花，自名一家。

书法在宋季亦呈颓势，故方孝孺云：“宋之季年，书学扫地荡尽。”世谓唐人尚法，宋人尚意。宋太宗辑《淳化阁帖》，从此帖法大行。帖法兴而古人笔法亡，故欧阳修有“书之盛莫盛于唐，书之废莫废于今”、“今士大夫务以远自高，忽书为不足学，往往仅能执笔”之叹。宋之大家，类多任才恣纵，神韵天成；其末流则囿于帖学，了无绳矩法度，遂至书道陵迟。赵孟□出而度越两宋，直追二王（王羲之、王献之）。他在《兰亭十三跋》中说：“书法以用笔为上，而结字亦须用工。盖结字因时相传，用笔千古不易。”所谓千古不易者，正是二王的笔法。虞集

谓“国朝至元以来，学士大夫书扎之后，知魏晋之遗者，吴兴公实倡之。” [1831] 可见其在矫宋人风气中的巨大作用。赵孟追法二王，并几“无帖不习”，故能融会诸家，自成一体，即所谓“赵体”。柳贯记他与赵同寓大都，“寒夕宿斋中，文敏谈余，试濡墨覆临颜、柳、徐、李诸帖。既成，命取真迹一一覆校，不惟转折向背，无不绝似，而精采发越，有或过之。” [1832] 这表明他的书艺，广取法于历史上的诸名家，而其临摹之精勤，尤足使人敬服。赵书圆润遒丽，诸体兼备。“篆、隶、正、行、颠草，为当代第一，小楷又为子昂诸书第一。”（鲜于枢语）后世于赵书评价颇有分歧。明末李桢伯甚至诋赵字为“奴书” [1833] 。书画的鉴赏，实关乎其人之学养。据说：“欧阳询初见索靖所书碑，唾之。复见，悟其妙，卧其下者十日。” [1834] 清吴德旋《初月楼论书随笔》记他“十年前见杨少师（凝式）书，了不知其佳处何在。近习《步虚词》数十过，乃知后来苏、黄、米、董诸公，无不仿其意者。”前者经精审乃识其妙，后者富学力始悟其功。可知有鉴赏能力并不是轻易的事。至于诸家各存偏好，彼自认为合作者，我则视为恶扎，见仁见智，自有不同，欲求定论，难矣哉。子昂书娟秀有余，骨力稍欠，可以认为是事实；至若以“书奴”讥之，则未免过甚其辞，与实际不符。以宋宗室而仕元，其忠鲠固难及自甘隐遁的高士，这大概也便是子昂书骨劲不足的原因。然其书雅俗共赏，故影响至深。明清两代，赵体遍及社会各阶层。明代的大家文（徵明）、祝（允明），都是赵的入门弟子；董（其昌）亦法赵而小变其调。清初赵书更是风尚一时。从这方面说，二王自不必论，其余书家，颜（真卿）、柳（公权）之后，几无人可及。赵孟之外，元代书家较著者如鲜于枢，行草与赵齐名，康里子山的草书亦负盛名。元末杨维桢纵逸不拘，自成一体。马宗霍《书林藻鉴》所著录的元代书家一百七十七人，然缺佚尚多，于此可见当时书林之盛。

第五节　科学技术

一、农学

元代农学著作，据钱大昕《元艺文志·农家类》所载，有王祯《农书》、《农桑辑要》、鲁明善《农桑衣食撮要》、罗文振《农桑撮要》、汪汝懋《山居四要》、陆泳《田家五行》、《农桑杂令》、《栽桑图说》、费著《岁华纪丽谱》等多种。兹择其要者稍加绍介。

【《农桑辑要》】忽必烈建立元朝，至元七年（1270年）二月，在元廷创设司农司，专以劝课农桑。他并在先年命中书省“采农桑事列为条目，仍令提刑按察司与州县官相风土之宜，讲究可否，别颁行之。”至元九年，正式以《农桑辑要》为名，刊为一书。书中“遍求古今所有农家之书，披阅参考，删其繁重，摭其切要。”凡七卷，十篇。首篇《典训》即序论，通过引用历史资料来阐发农本思想，以下依次为《耕垦》、《播种》、《栽桑》、《养蚕》、《瓜菜》、《果实》、《竹木》、《药草》与《孳畜》九篇，分别辑录有关技术资料。最后还附有《岁用杂事》一篇，即每月应作的农事。书中所录对“我国北方一般旱农地区，农业和副业生产所需要的各方面和重要项目，已经大致包括无遗。”[1835] 据石声汉考证，《农桑辑要》一书，是中国古代政府所编行指导全国农业生产的最早一部全面性大农书。它也是贾思勰《齐民要术》以后历代农学成果的总结。除《齐民要术》以外，它广泛地征引了《图经本草》、《四时类要》、《岁时广记》、《博闻录》、《种莳直说》、《务本新书》、《蚕经》、《士农必用》、《韩氏直说》、《桑蚕直说》、《农桑要旨》、《野语》等十三种前人著作。这些书除了部分章节因为《农桑辑要》引述而保存外，均已无传。此书在元代，从至元至文宗至顺间，屡次翻印，至顺三年（1332年）一次即印行万部。时人称“用之则力省而功倍，刊行四方，灼有明效”[1836]。鲁明善《农桑衣食撮要》二卷，实《农桑辑要》一书之补充。“至元中颁行《农桑辑要》，于耕种树畜之法，言之颇详，而《岁用杂事》仅列为卷末一篇，未为赅备。明善此书，分十二月令，件系条别，简明易晓，使种艺敛藏之节，开卷了然。盖以阴补《农桑辑要》所未备。”[1837] 明善，畏吾儿人，以父字鲁为氏，名铁柱，以仁宗延祐元年（1314年）出监寿阳，遂撰成是书。至顺元年（1330年），复加重印，想见其书在当时流布亦广。

【《农书》】王祯撰。王祯，山东东平人，字伯善，成宗元贞间，任安徽旌德县尹。王祯是一个优秀的地方官，在他的治理下，“旌德治。问之。其法：岁教民种桑若干株。凡麻苎、禾黍、牟麦之类，所以莳艺芟获，皆授之以方。又图画所为钱镈、耰耧、耙耖诸杂用之器，使民为之。民初曰：是固吾事，且吾世为之，安用教？他县为宰者群揶揄之，以为是殊不切于事。良守将、贤部使知之不问，问亦不以为能也。如是三年，伯善未去旌德，而旌德之民利赖而诵歌之。盖伯善不独教之以为农之方与器，又能不扰而安全之，使民心驯而日化之也。”大德中，王祯调任江西永丰，很快也取得了良好的政绩。“山斋翛然，终日清坐，不施一鞭，不动一檄，而民趋功听令惟谨。岁时属耆老强壮问，能从吾言，试其具，幸而能，则大喜，出卮酒相劝奖；即不能，或怠惰不帅教，辄颦蹙展转，引愧如不自容。”[1838] 经过多年的搜集、研究和实验，他在仁宗皇庆三年（1313年）编成了“引据赅洽，文章尔雅，绘画亦皆工致，可谓华实兼资”[1839]、规模宏大的农业百科全书。《农桑辑要》编成在全国未统一之时，故内容难免偏囿于北方旱农作物生产。王祯的时代，元朝已完成了全国的统一。王祯本人是北方人，来到南方，长期就任亲民的县尹。这些都为他撰成这部不朽的著作提供了有利条件。全书“为集三十有七，为目二百有七十”[1840]。《农书》除了广泛地收集了历史上有关的农学著作外，还记载了他所收集的民间行之有效的经验与创造，阐述他本人的独特发明与重农主义思想，图文并茂，切用利行。王祯在书中还特别着意于通贯南北异宜、古今异制的思想。如在《垦耕篇》里，“备述经传所载农事之法，兼高原下田地势之宜，自北自南，习俗不同；曰垦曰耕，作事亦异。通变谓道，无泥一方，则田功修而稼穑之务，可以次第而举。”《耙劳篇》：“盖南北习俗不同，故不知用挞之功。至于北方远近之间，亦有不同，有用耙而不知用劳，有用劳而不知用耙，亦有不知用挞者。今并载之，使南北通知，随宜而用，使无偏废。然后治田之法，可得论其全功。”又《收获篇》：“今按古今书传所载，南北习俗所宜，具述而备论之，庶不失早晚先后之节也。”通古今异制，以见其发展；贯南北异宜，以促其交流。通变而不泥，取长以补短。这对于当时的农业科学是一个全面的总结与推广。对于所有这些技术与经验，王祯在著录时也是抱严谨的态度的。如在《蚕缫篇》中，他对“南北蚕缫之事，择其精妙，笔之于书，以为必效之法。业蚕者取其要诀，岁岁必得。”而于兽医之术，则谓“今诸处自有兽工，相病用药，不必预陈方药，恐多差误”。这都表现了这位科学家实事求是，严谨谦慎的精神。作为一个低级的地方官，他深知农夫痛苦，对他们“被蒲

茅，饭粗粝，居蓬藋，逐牛豕，戴星而出，带月而归”的勤苦生活寄予深切的同情；对“苛敛不已，朘削脂膏以肥己”的贪官污吏则流露了由衷的义愤。他在该书的自序中，拳拳致意，望“躬任民事者”，“有取于斯”。仁者之心，跃然纸上。

二、医学

元之医学，承宋金之后，名医辈出，学说纷呈。中国医学史上著名的“金元四大家”刘完素、张从正、李杲、朱震亨，其中李由金入元，朱则生活在元代。

宋代医学的成就之一，表现在对张仲景《伤寒论》和运气学说的研究，由此而导致不同医学流派的产生。金代的刘完素创“寒凉派”，其治病好用凉剂，以降心火、益肾水为主。张从正倡“攻下派”，主张治病应以汗、吐、下三法为主，以排除侵入人体内的“邪气”。正定人李杲（约1180—1251年），字明之，号东垣。师从易水名医张元素，尽传其业，遂有国医之目。与刘完素、张从正强调六气的“外感”作用相反，他认为人致病的原因主要是体内元气受到损伤。人体元气以胃土为本，“百病皆由脾胃衰而生”。因此，他治病均以补脾胃之气为主，故被称为“补土派”。“其学于伤寒、痈疽、眼目病为尤长。”所著有《伤寒会要》、《内外伤辨惑论》、《脾胃论》、《医学发明》、《兰室秘藏》、《用药法象》等。李氏强调脾胃的作用，有其独到之处，对中医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影响颇巨。

朱震亨（1281—1358年），字彦修，婺州义乌人。[1841] 从学于刘完素门人罗知梯，遍究刘、张、李三家之学，参以《易》太极之理，贯穿《内经》之言，自成一派，作《相火》及《阳有余、阴不足》二论以发挥其旨。认为人身之火有君火、相火，“相火为元气之贼”。相火妄动则阴精泄泻，促成人体阳有余而阴不足，这就是疾病产生的根源。所以他在临床上力主滋阴降火，而有“养阴派”之名，对后世之影响亦甚巨。所著有《格致余论》、《伤寒辨疑》、《本草演义补遗》、《外科精要新论》等。朱震亨还是第一个把医学与程朱理学联系起来的医学理论家，他提出要用周子“中正仁义而主静”、朱子“使道心常为一体之宝”的道理来节制人体内的所谓相火，以维护健康。

以针灸而著名的医家最负盛名的有元初理学家、政治家窦默。他青年时代从学于李浩，“针石所加，应手良已” [1842] 。所著有《标幽》、

《指迷》二赋及《玉龙歌》、《龙髓经》。兰溪人王开（镜潭）、子国瑞（瑞庵），传其术于江南，尤极精妙。 [1843] 此外，王好古、罗天益、严仁安、戴思恭、王履、滑寿、童亦林、齐德之、葛孙乾、倪维德等都以医名家。元人分医学为十三科：大方脉科、杂医科、小方脉科、风科、产科兼妇人杂病科、眼科、口齿兼咽喉科、正骨兼金镞科、疮肿科、针灸科、祝由科则通兼言。 [1844] 较之宋分九科、金分十科更为细密。元政府对医学的重视，较之历代是有过之无不及的。医户别置籍，各级政府皆设医学，定期考选。忽必烈在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十二月命撒里蛮、许国桢重修《本草》。至元二十五年九月告成。钱大昕《元艺文志》载有至元太医院《新编本草》，然许有壬则称，闻诸故老，至元间尝议重编本草，然终不果。然则所谓至元本草，实未刊行。明阳朱辕，字仲侔，编行《大元本草》。该书分三纲九目，改变了旧本的编排而以人部居首，又增加外部、余部，将以奉之朝廷，惜已佚而不传。 [1845] 在元代，回回医学的传入也是引人瞩目的事件。朝廷在太医院下设广惠司。回回人忽思慧，曾任饮膳太医，撰成《饮膳正要》，是一部专门讨论饮食营养学的书籍，对食品营养、饮食卫生、疾病防治、食物种类等都进行了开拓性的探讨。

三、天文历数

元代天文历数科学的卓异成就，是同郭守敬的光辉名字相联系的。

郭守敬（1231—1316年），字思若，河北邢台人。祖父荣，“通五经，精于算数、水利”。守敬幼年，荣使从学于刘秉忠。时刘秉忠方与张文谦、张易、王恂同学于州西紫金山，号为“紫金山四友”。他们都是后来辅助忽必烈及太子真金，建立元王朝，创制立法的重要政治人物。中统三年（1262年）张文谦以守敬“习水利，巧思绝人”，荐于朝，授副河渠使，兴修诸处水利，卓具成绩。当时，元仍袭用辽、金所行用的大明历（辽圣宗统和十二年贾俊所制，金初杨级与赵知微先后重加修订），年深月久，浸以后天，刘秉忠欲议修正而因死不果。南宋当时所使用的成天历，虽是度宗咸淳七年（1271年）所颁发，然它所采用的是十九年七闰的古法，误差甚大。全国统一以后，忽必烈便在至元十三年（1276年）六月设太史局（后改升院），把编制新历作为统一王朝的重大措施。太史局由太子赞善兼国子祭酒王恂负责，而由昭文馆大学士张文谦、枢密院使张易为之主领裁奏于上。王恂奏准起复告病还乡的原左丞许衡参领其事，郭守敬也被任协助王恂工作。郭守敬首先提出：“历之本

在于测验，而测验之器莫先仪表。今司天浑仪，宋皇祐中汴京所造，不与此处（指大都）天度相符，比量南北二极，约差四度，表石年深，亦复欹侧。”于是开始由郭守敬负责，改进并创修天文观测仪器。他选择了城东南角的高爽地，“以木为重棚，创作简仪、高表，用相比覆。又以为天枢附极而动，昔人尝展管望之，未得其的，作候极仪。极辰既位，天体斯正，作浑天象。象虽形似，莫适所用，作玲珑仪。以表之矩方，测天之正圜，莫若以圜求圜，作仰仪。古有经纬，结而不动，守敬易之，作立运仪。日有中道，月有九行，守敬一之，作证理仪。表高景虚，罔象非真，作景符。月虽有明，察景则难，作窥几。历法之验，在于交会，作日月蚀仪。天有赤道，轮以当之，两极低昂，标以指之，作星晷定时仪。又作正方案、丸表、悬正仪、座正仪，为四方行测者所用。又作《仰规覆矩图》、《异方浑盖图》、《日出入永短图》，与上诸仪互相参考。”[1846] 就中，简仪是对前人浑天仪的简化和改进。它是模拟天球，测量日、月、五星及恒星位置的仪器。元以前的浑天仪（浑仪）上有七八个大小环，环环相套，在观测时妨碍视线。郭守敬大加简省，只保留一个测赤道坐标、一个测地平坐标的两套观察用环。圭表用以观测正午时太阳影子的长度，元以前表高八尺。郭守敬所创铜表高四十尺，在圭上端创设景符，使影长的精确率大大较前提高。这两件重要的仪器，前者尚有明代的复制品，后者尚存有登封告成镇的元代天文台，可资参考。其他的仪器则已无存，我们只能通过保存在《元文类》里姚燧与杨恒的铭文，略窥端倪。至元十六年，郭守敬又领导进行了一次举世空前的纬度测量，在东起朝鲜半岛，西至川、滇与河西走廊，南尽占城，北穷铁勒，地理纬度从10°至65°的范围内，选取二十七个地点进行观测，称之为“四海测验”。 [1847] 它所取得的数据，与纬度值比较，绝大多数平均误差在半度以内。其准确性是十分难得的。

在新历编制中，许衡负责理论性的指导，实际工作则是由王恂与郭守敬分别负担。“王恂业精算术，凡日月盈缩迟疾，五星进退，见伏昏晓，中星以应四时者，悉付其推演。”“郭守敬颖悟天运，妙于制度，凡仪象表漏，考日时，步星躔者，悉付规矩之。”[1848] 其他参加者为南北日官陈鼎臣、邓元麟、毛鹏翼、刘巨渊、王素、岳铉、高敬，以及齐履谦、杨恒等。至元十七年冬至，新历告成。忽必烈赐名为《授时历》，命于翌年颁行天下。新历废除了它以前七十余家历法所惯用的“积年”和“日法”；通过新的天文仪器的精密观察，考正了冬至、岁余、日躔、月离、入交、二十八宿距离及日出入昼夜时刻等七项天文数据；创立了新的计算方法，对日月运动取得了五项新的数据和资料。 [1849]

《元史历志》所称："自古及今，其推验之精，盖未有出于此者也。"这是完全正确的。它确是我国古代最卓越的一部历法。譬如，授时历定一年为365.2425日，这个数值与地球绕太阳公转的周期只相差二十六秒。它与1582年罗马教皇格利高里所颁行、迄今仍为世界通用的格利高里历完全一致。但它的出现却比欧洲早三百年。当时有关天体的了解，我们想引述元末明初的宋濂所作《楚客对》一文的段落来作说明。文章记宋子与友月夜泛舟，"有楚客者，忽指月问曰：日月一也，此何以有亏盈乎？宋子曰：不然也，月圆如珠，其体本无光，借日为光。背日之半常暗，向日之半常明。其常明者正如望夕，初无亏盈。但月之去日，度数有远近；人之观月，地势有正偏，故若有亏盈耳。曰：然则其有夜食奈何？曰：此为地影之所隔也。月上地中而日居下，地影既隔，则日光不照。其隔或多或寡，故所食有浅有深。盖地居天内，如鸡子中黄，其形不过与月同大。地与月相当，则其食既矣。唯天之体，广漠无际，然其门径之数及去地几千万里，巧算者亦可以推之也。" [1850] 月映日而有光，我国在汉代已有所了解。北宋沈括已明指"月本无光，犹一银丸，日耀之乃光"。宋濂所述，表明元人对天体日月的认识，其正确程度已相当惊人了。

四、地理勘测

【河源的勘察】《史记》、《山海经》、《北史》诸书都提到过河源，然有关黄河源流的可信记载，最早当推《旧唐书·侯君集传》。贞观九年（635年），李靖讨吐谷浑，使侯君集、李道宗趣南路，"历破逻真谷，逾汉哭山，经途二千余里，行空虚之地，盛夏降霜，山多积雪。转战过星宿川，至于柏海，频与虏遇，皆大克获。"这里昉见星宿川之名。[1851] 穆宗长庆二年（822年），唐所遣会盟使，归自吐蕃，述所经"虏曰闷摩黎山，东距长安五千里，河源其间" [1852] 。但他们都是行军出使，适涉其境，本非有意勘察，故记录乏详。至元十七年（1280年）忽必烈专遣女真人都实为招讨使，佩金虎符，探察黄河源流，并拟于其地建城，"俾番贾互市，规置航传"。其意在使西蕃物贡，循河水运达于京师，"以永后来无穷利益" [1853] 。都实于是年四月由宁河驿西南行，逾捉（杀）马关，西迈愈高，经四阅月，约四五千里，始抵河源之处。"冬还，图城传位置以闻。"潘昂霄据之，撰成《河源志》 [1854] ，明确地驳正了古史所称河有两源：一出于阗，一出葱岭之妄。现存之《河源图》分见《辍耕录》卷22、《说郛》卷37及王喜《治河图略》，大同而稍异，可供参考。

【地形测量】郭守敬“尝以海面较京师至汴梁地形高下之差，谓汴梁之水去海甚远，其流峻急；而京师之水去海至近，其流且缓。”[1855] 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取海平面为水准标点，以测定大都与汴梁地形相对高度即标高的创造。郭守敬地形水平测量的精确程度，我们可以通惠河上源引水工程的测定为例子。为了加大运河的水量，郭守敬大胆地设计导引距大都城西北六十里的昌平县东南白浮村神山下的白浮泉入京。大都城与白浮村之间，有高程低于大都城的沙河与清河河谷。郭守敬于是设计开渠自神山先向西行，沿西山约50米等高线屈曲而南，汇合沿途诸泉，将水引至大都西北的瓮山泊（今颐和园），全长32公里。这一设计无疑是在完成了包括高程在内的全面地形测量后制定的。根据记载，我国至迟在8世纪中已使用水准器和水准标杆进行水平测量。郭守敬所进行的大面积地形测量与长距离水平测量，以及以海平面标高的测定，无疑都是创造性的。[1856]

【地图的绘制】临川人朱思本，字本初，号贞一。他幼年入龙虎山为道士，大德三年（1299年），奉玄教大宗师吴全节之召入京，助理教事，屡奉代祀五岳四渎等名山大川之命，因得便周游天下，并接受建议，开始编绘地图。他广泛地利用了官修《元一统志》的成果，以及地方上的文物资料，“又从八里吉思家得帝师所藏梵字图书，而以华文译之”[1857] 。“遇轩祐远至，辄抽简载管，累译而问焉。山川险要、道径远近、城邑沿革、人物、土产、风俗，必参伍询诘，会同其实。”[1858] 而且，他特别注重实地考察，“讯遗黎，寻故迹，考郡邑之因革，核河山之名实，验诸滏阳、安陆《石刻禹迹图》、樵川《混一六合郡邑图》”[1859] 。在画法上，他沿取裴秀、贾耽“计里画方”之法，图长广七尺，刻石于三华院。原图已佚。明罗洪先曾据之而增为《广舆图》，得存其大概。据说朱思本还绘有非洲地图二卷，亦久佚而不存。稍后于朱思本的释清浚，作《广舆疆里图》，亦采画方之法。“其方周尺仅二尺许，东自黑龙江西海祠，南自雷、廉特磨道站至歹滩通西，皆界为方格，大约南北九十余格，东西差少。”据图阴明人严节跋文，谓：“此图乃元至正庚子台僧清浚所画。中界方格，限地百里，大率广袤万余。其间省路府州，别以朱墨，仍书名山大川、水陆界限。”[1860] 此外，还有李泽民绘《声教广被图》，可惜有关他的资料，我们尚未掌握。[1861]

五、机械制造

前述所有由郭守敬发明与改进的天文观测仪器，在当时都是精巧先

进的发明创造。如经过改造的简仪，以铜铸成。庞大扁平的赤道环在固定的百刻环上旋转，摩擦力必然很大，郭守敬于是在“百刻环内广面卧施圆轴四，使赤道环旋转无涩滞之患” [1862] 。以滚动摩擦来代替滑动摩擦，“它就是近代滚珠轴承和滚筒轴承的祖先”，比西欧达芬奇设计的滚筒轴承大约要早两世纪。 [1863] 他所制大明殿灯漏，“灯球杂以金宝为之，内分四层。上环布四神，旋当日月参辰之所在，左转日一周。次为龙虎鸟龟之象，各居其方，依刻跳跃，铙鸣以应于内。又次周分百刻，上列十二神，各执时牌，至其时，四门通报。又一人当门内，常以手指其刻数。下四隅，钟鼓钲铙各一人，一刻鸣钟，二刻鼓，三钲，四铙，初正皆如是。其机发隐于柜中，以水激之” [1864] 。大德二年（1298年），“起灵台水浑运浑天漏，大小机轮凡二十有五，皆以刻木为冲牙，转相拨击。上为浑象，点画周天星度。日月二环斜络其上，象则随天左旋；日月二环各依行度退而右转” [1865] 。其精巧复杂的程度，略可想见。诸葛亮发明木牛流马，这一直是学术界的一大公案。史载郭守敬亦“尝进木牛流马，虽不尽得诸葛旧制，亦自机妙” [1866] 。杰出的农学大家王祯也是机械制造的巧匠。《农书》所著录的许多农事机械、水力机械中，一些便是他匠心独运的改进和发明。连磨之制，虽载于前史，“然世罕有传者。今乃寻绎搜索，度其可用，述此制度”（卷16）。高转筒车借鉴于平江虎丘剑池者而扩大其制，“近创捷法，已经较试”（卷18）。水排久“失其制度，今特多方搜访，列为图谱”（卷19）。水轮三事，合磨、砻、碾三用于一；水转以水为动力，可倍人畜之力。俱王祯之所新创。（同上）水转连磨亦借鉴茶磨而制。（同上）这些器械，在当时无疑都具有先进的水平。元顺帝是一个不称职的君主，但在机械上却独具匠心。尝自制宫漏，“其精巧绝出，人谓前代所鲜有”。

河中万泉人薛景石，字叔矩，著《梓人遗制》。段成己序称景石以《考工记》残缺，仅存梗概，乃“求器图所自起，参以时制，而为之图。取数凡一百一十条，疑者阙焉。每一器必离析其体而缕数之，分则各有其名，合则共成一器，规矩尺度，各疏其下，使攻木者览焉，所得可十九矣 [1867] ”。这是一部木制器具、机械的构造图册，其中列具的木织机便有四种之多。

六、水利工程

元代水利工程的科学水平，集中地体现在大运河的开凿与黄河的治

理两大工程上。通惠河上引一亩、白浮诸泉以扩大水量；会通河分汶水以贯通南北。为克服地形的落差，保证航运的畅通，乃设为坝闸。“地高平则水疾泄，故为堨以蓄之，水积则立机引绳以挽其舟之上下，谓之坝。地下迤则水疾涸，故为防以节之，水溢则绳起悬板以通其舟之往来，谓之闸。”[1868] 它是地理、水文、机械等科学技术的综合成就。至正十一年（1351年）由贾鲁主持的治河工程也是规模巨大。欧阳玄《河防记》详叙在堵塞决河的决定性战役中，从九月七日开始，“逆流排大船二十七艘，前后连以大桅或长桩，用大麻索、竹絙绞缚，缀为方舟。又用大麻索、竹絙用船身缴绕上下，令牢不可破。乃以铁锚于二流硾之水中；又以竹絙绝长七八百尺者，系两岸大橛上，每絙或硾二舟、或三舟，使不得下。船腹略铺散草，满贮小石，以合子板钉合之。复以埽密布合子板上，或二重，或三重，以大麻索缚之急，复缚横木三道于头桅，皆以索。继之用竹编笆，夹以草石，立之桅前，约长丈余，名曰水帘。桅复以木榰柱，使帘不偃仆。然后选水工便捷者，每船各二人，执斧凿，立船首尾。岸上槌鼓为号，鼓鸣，一时齐凿。须臾舟穴，水入舟沉。遏决河水怒溢，故河水暴增。即重树水帘，令后复布小埽土牛白阑长梢，杂以草土等物，随宜填垛以继之。石船下诣实地，出水基跕渐高，复卷大埽以厌之。前船势略定，寻用前法沉余船，以竟后功。昏晓百刻，役夫分番其劳，无少间断。船堤之后，草埽三道并举，中置竹络盛石，并埽置桩，用缆四。埽及络一如修北截水堤之法。”到十一月十一日全部合龙，水归故道南流。这确是一场惊心动魄的战斗，要求在水文测量、力学估算、材料的预备以及人力的组织等方面，都必须有精确的掌握与严密的安排，其成就是十分卓越的。

赡思的《河防通议》是防治黄河水患的专门著作。赡思，其先阿拉伯人，字得之，《元史·儒学》有传。“是书具论治河之法，以宋沈立汴本及金都水监本汇合成编。”[1869] 因此，它是历代治河的总结。全书分河议、制度、功程、输运、算法六门，门各有目，“凡物料、功程、丁夫、输运，以及安桩、下络、叠埽、修堤之法，条列品式，粲然咸备。”史称赡思“邃于经，而易学尤深，至于天文、地理、钟律、算数、水利，旁及外国之书，皆究极之”。著述极丰，是当时博学的汉化少数民族学者。其他水利方面的专著，见于记载的有任仁发《水利书》十卷（今存）、韩准《水利通编》、曹庆孙《水利论说》、王喜《治河图略》（今存）等著作。

七、数学

中国数学史上，把秦九韶、李治、杨辉、朱世杰誉为宋元四大数学家，除了秦九韶是南宋末人外，其他三大家都生活在元代。

李治，字仁卿，真定人。《元史》卷160有传，然作李冶。黄丕烈、施国祁据元遗山所撰李氏碑，称其兄名澈，弟名滋考定，其名实作“治”而非“冶”；又有人谓“冶”是他后来的改名。忽必烈在潜藩，曾以礼招致，询问治道。至元二年（1265年），召充学士，期月而以老病辞归，居封龙山讲学。其主要数学著作有《测圆海镜》十二卷、《益古演段》三卷。前者是第一部系统地论述“天元术”的著作。天元术发明于金代，很快得到广泛的应用与提高，其方法一般是根据问题中已有条件，立天元一（X）为未知数、即所求数，然后列出方程式，通过解方程式而得所求数。《益古演段》则是根据平阳人蒋周所著《益古集》一书改写而成，是初学“天元”者的读本。

杨辉，字谦光，钱塘人，生平事迹不详。所著有《详解九章算法》十二卷、《日用算法》二卷、《杨辉算法》七卷。这些著作对我们了解当时数学发展的面貌很有意义。一些久已失传的数学著作中的一些问题和算法，都通过它而得以流传。

朱世杰，字汉卿，号松庭，燕山人，所著有《算学启蒙》三卷、《四元玉鉴》三卷。前者是从乘除运算，直到“开方”、“天元术”等由浅及深的数学启蒙教科书。后者主要收集了二次和二次以上多元方程组的解法。他在数学上的贡献主要是发明四元术和多种高阶等差级数求和方法（垛积术）。在郭守敬、王恂所编《授时历》中，开始引入了球面三角学的新方法。“宋元时期的中国数学，事实上确是远远超过同时代的欧洲。高次方程解法较欧洲的霍纳方法早出八百年，多元高次方程组的消去法要比欧洲早出近五百年，联立一次同余式解法早出五百多年，高次的内插法早出近四百年。在许多数学的重要领域之内，中国数学家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1870]

珠算的发明也是元代的一项伟大科学成就。刘因诗《算盘》：“不作瓮商舞，休停饼氏歌。执筹仍蔽簏，辛苦欲如何？”[1871] 前联不知何典。从后联“执筹仍蔽簏”看，似仍在以筹计数，多而至于蔽簏，故有“辛苦欲如何”之叹，则此算盘乃盛筹所用，似非珠算。元曲中屡见“算子”之名，《勘头巾》谓“大凡掌刑名的有八件事”，“一笔扎、二算子”云云[1872]。单看这一个词还是难于确解。又《盆儿鬼》载杨国用找贾半仙算命，他问半仙：“你再与我一算，看可还有什么解处。那先生把算子又

拨上几拨”云云 [1873] ；又考《辍耕录》所记：“凡纳婢仆，初来时，曰擂盘珠，言不拨自动。稍久，曰算盘珠，言拨之则动。既久，曰佛顶珠，言终日凝然，虽拨亦不动。” [1874] 则此处之“算子”，实为今之算盘，始以拨动算珠计数。近年发现的明洪武辛亥（1371年）金陵王氏勤有书堂新刊《对相四言杂字》上，有算盘图，十档，上二珠，下五珠。算盘发明在元代，似无可怀疑。唯其时虽有珠算而筹算不废，故该书复载算子图，算子即筹算。

此外，以大都的兴建为标志的建筑工程，以海运为标志的造船与航海技术，都是元代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实证。但由于材料所限，研究亦不足，故无法专门叙述。其他某些具体的工艺与科目，卓具成绩者仍不少。如陈椿的《熬波图咏》，对海盐的煎取术作了详细的记载，其中以莲管秤试法测定卤水浓度，以决定卤水之可煎与不可煎 [1875] 。这种道理与现在用浮沉子测量液体比重的原理大致相同。在雕塑艺术中，著名的雕塑家刘元，从学于尼泊尔大师阿尼哥，“神思妙合，遂为绝艺。凡两都名刹，有塑土范金，抟换为佛，一出元之手，天下无与比。所谓抟换者，漫帛土偶上而髹之，已而去其土，髹帛俨然像也。昔人尝为之，至元尤妙。” [1876] 元之漆器，上枪以金银，组成精美的图画，也是当时的艺术精品。 [1877] 有关这些方面的问题，广泛地涉及许多学科和专业，从断代史的角度，我们不能不择要列及，但由于学力所限，我们往往只能抄引专家们的著述，而不及一一注明。只是在史料的增添与考订上，则间出己意。错误之处，亦所不免。谨此声明，聊致歉意，并祈教正。

第十四章　与外国的联系与经济文化交流

第一节　与宗藩之国的关系

所谓“宗藩之国”是指包括钦察汗国、伊利汗国、察合台汗国和窝阔台汗国在内，在血统上出自成吉思汗黄金氏族的宗亲国家。在原则上，它们都奉元朝为宗主国。元朝的皇帝——合罕“是有居民的四大地域的帝王和成吉思汗后裔所有各家族的长者”。是“一切蒙古君主之主君”。根据蒙古国的定制，宗主与分藩、大汗（合罕）与封君（汗）间的关系大体上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诸宗藩之国的汗位继承，必须取得大汗的许可，才得正位。大汗甚至可以改变已经确立的继承人地位，在其亲属之中另立他人为汗，虽然这一决定形式上也必须在忽里台上认可。[1878]　大汗对诸汗颁赐印玺。诸藩国在颁发诏书时，均将大汗列名在自己的前面，以示尊崇。在铸币上也列上大汗的名字。

2.大汗所领城郭农耕之地，例视为全体黄金氏族成员所有而由大汗管领的公产。大汗以封邑（投下）方式，分赐诸藩宗亲五户丝人户，作为岁赐。并在例行的朝会（忽里台）上分赐贵族财币。诸藩宗亲则以贡纳的形式向大汗奉献土产、宝货，以示忠忱；大汗例以高出其价值许多的回赐相予，羁縻怀柔。

3.诸藩宗亲必须按大汗的要求，分遣子弟入侍。[1879]　大汗也可以根据需要，征调诸藩国的官员入朝任用。

当然，以上诸项，只是就祖制与法理而言，事实上，后来诸汗国俱已各自独立，且彼此之间，往往兵戎相见，形同敌国。这些祖制，或根本停止奉行，或早流于形式，然在观念上则继续保存。这里，我们分别就察合台汗国、伊利汗国与钦察汗国同元廷的关系稍加叙述。至于由海都所重建，迄察八儿而亡的窝阔台汗国，它与元廷为争夺大汗正统，争战不休，历四十余年，其情况我们已在前文的有关章节中叙及，这里便不再重复。

与察合台汗国的关系

依据成吉思汗的分封，察合台的领地包括东起原乃蛮部之地，直至阿母河一侧。惟河中城郭农耕之地则为大汗任官主领的公产及分拨诸王的封户。[1880] 察合台死，按照察合台生前的决定，汗位当由其长子木秃干（成吉思汗西征时在范延战死）之长子哈剌旭烈兀承袭，但贵由却派自己的亲党察合台之子也速蒙哥往主察合台兀鲁思。蒙哥取得大汗位后，诏哈剌旭烈兀往杀也速蒙哥而代之。哈剌旭烈兀道死，其妃兀鲁忽乃奉诏杀也速蒙哥，权摄汗位。在忽必烈与阿里不哥的大汗位争夺战中，兀鲁忽乃是阿里不哥的支持者，参加在和林拥立阿里不哥为大汗的忽里台，因而滞留在阿里不哥军中。忽必烈为了夺取对察合台汗国的控制，曾命木秃干孙、不里子阿必失合往主察合台兀鲁思，中道被阿里不哥捕获处死。阿里不哥亦派察合台第六子拜答儿之子阿鲁忽为察合台兀鲁思的君主。阿鲁忽在取得察合台汗位后，复因扣夺由阿里不哥所遣使者在河中地区所征集的大批财货，因之反目成仇，转而投附忽必烈。阿鲁忽死（1264年），兀鲁忽乃立哈剌旭烈兀子木八剌沙为汗。忽必烈则遣察合台曾孙、也孙都哇子八剌返国，通过政变，夺取汗位。其时，海都所重建的窝阔台汗国势力大张，企图与忽必烈争夺大汗正统。八剌始则承忽必烈之命，进击海都，图恢复兀鲁思旧疆；继则党附海都，与大汗为敌。1269年春，八剌与海都、忙哥帖木儿（钦察汗）等召开忽里台于塔剌思河畔，协调三家在河中的权益：议定三分之二的土地属八剌，三分之一则分归海都与忙哥帖木儿。河中原系大汗所属的黄金氏族公产，蒙哥时期，这里基本上为拔都所控制，至是乃归属于察合台系所有。八剌则承认了海都已侵占的原属察合台汗兀鲁思的伊犁河谷地区这一事实，作为补偿，海都应允支助八剌在翌年出征阿母河外的伊利汗国，拓取领地。1270年八剌西征，失败。海都乘机威逼八剌致死，其堂兄弟合丹之子不花帖木儿袭位。海都旋复扶立八剌子笃哇取得汗位。从此，海都、笃哇联兵东犯，迫使元朝几乎倾全力来进行对付。大德五年（1301年）合剌合塔之役后，海都病死，在笃哇的操纵下，海都长子察八儿继立为窝阔台汗（1303年）。窝阔台后王之间不和，察八儿之兄弟斡罗思谋争汗位，引起战争。窝阔台汗国势力顿衰。笃哇也在长期与元战争后，厌兵求好，遣使通元。成宗欣加接纳，诏“突厥斯坦之地，按昔（指成吉思汗时）之圣旨为察合台及其一族之属地，至海都之时，〔这些土地〕由于〔他的〕侵占、压迫和征服，被夺走了。今笃哇所收回之地全部增定为其领地。”[1881] 以达到既拉拢笃哇，又削弱窝阔台汗国，一箭双雕的目的。为察合台汗国、窝阔台汗国两家修好来朝一事，大德

八年（1304年），成宗曾遣使偕两家之使往诏伊利汗国与钦察汗国。[1882] 伊利汗完者都在1305年致法国国王的信中，也特别提到这次和约结束了成吉思汗诸后裔间连亘四十年的纷争，“由是东起日出地南家之国，西抵Talu之海，已使驿路交会为一，我辈之国皆相沟通。吾人相与而约曰：苟有离心，则为叛者，必共击之”[1883] 。笃哇的使者频年来朝，元廷优予赏赐。1306年，察八儿在元廷的军事打击与笃哇的威胁下，势力益衰。翌年，笃哇在虎牙思召开忽里台，在中亚的蒙古诸王三百六十余人参加，笃哇列举察八儿诸罪状，宣布将他废黜。窝阔台汗国从此灭亡。察八儿穷促无依，1310年，亡命归元，仁宗封他为汝宁王。在窝阔台汗国破灭前后，每年都有大批流亡者逃至漠北，归附于元。仅1308年就达八十六万余户。元朝皆官给廪给，并分赐农具、渔网，使安其生业。

笃哇病死后，子宽阇继立。1308年，宽阇遣使入朝，进呈薛米思干、塔剌思、塔失玄等城成吉思汗时所造户口清册。元廷决定将此三城三年所征之民赋，“以二年之赋与宽阇，给与元输之人，以一年者上进”。这一事实表明，从法理上看，河中的城市是属于大汗的公产这一观念是继续保持的。其年，宽阇死，不里之孙塔里忽夺取汗位，然群情不服，旋被杀。贵族们拥立尚处幼年的笃哇子怯别。怯别粉碎了察八儿复国的暴乱，并遣驸马卜剌至元廷，报告“塔里忽霸占了我等父亲之地位，我依靠长生天以及合罕之力，从他那里把〔这一地位〕夺了回来，并且还削平了秃苦灭的叛乱。从今而后，我愿为合罕效力”[1884] 。怯别并让位于入侍在元廷的其兄也先不花（1309或1310年）[1885] 。1312年，也先不花频遣使入元，贡珠宝、皮币、马驼、方物、璞玉、虎豹及葡萄酒。然双方之间边境冲突亦屡有发生。也先不花寻以争夺印度、呼罗珊地区而与伊利汗完者都发生冲突，在遣军进犯呼罗珊的同时，截劫了伊利汗遣往元廷的使者阿必失哈及元廷遣往伊利汗国的使者拜住；并图挑唆钦察汗月即别，联合反元，然月即别不为所诱。延祐元年（1314年）元大将床兀儿大举攻击也先不花，败其军于亦忒海迷失，逼使也先不花停止了向西的进攻。翌年，床兀儿、脱火赤深入察合台汗国境，至铁门关（在阿力麻里附近），大败其军于扎亦儿，摧毁了也先不花在亦思宽（Issyk Kul）湖的冬季牧场与塔剌思河的夏营地。延祐三年，由仁宗遣往云南就藩的武宗子和世□在关中举行叛变，失败后西走金山，“每岁冬居扎颜，夏居斡罗斡察山，春则命从者耕于野泥”，受到了察合台系诸王的庇护。也先不花大约在1320年死去，怯别继立。他释还被扣留的元朝使者拜住，请修和好。元廷随遣拜住复使怯别，以谕惇好之诚。怯别“既

受上旨，拊膺谢曰：疆宇宁敉自此始” [1886] 。于是屡遣使入朝，贡文豹、西马等方物。元廷亦以宝带、宫人赐之。怯别大约死在1326—1327年，其弟燕只吉台袭位，继续通好于元，双方贡赐不绝。元廷还把窝阔台为察合台所铸之“皇兄之宝”印赐之，由木华黎五世孙乃蛮台亲自护送至其国。继燕只吉台者为其兄弟笃来帖木儿（1330年），翌年复为其兄弟答儿麻失里所代。答儿麻失里始公开接受伊斯兰教， [1887] 长期留居于呼罗珊。他“不再恪守他们可恶的祖先征服了穆斯林国家的成吉思汗的扎萨”，并废止了诸王大臣可以扎萨为依据，监督汗的权力的祖制，招致了蒙古贵族们的普遍不满。 [1888] 他的堂兄弟不赞斡兀立发起叛乱，杀答儿麻失里。紧接着，笃哇之孙、也不干之子敞失杀不赞，敞失的兄弟也孙帖木儿又杀敞失而代之。事不迁踵也孙帖木儿复为察合台后王阿里所杀。继阿里之后而猎取了汗位的先后为宽彻之子麻哈没的和牙撒兀儿之子合赞（1331年）。在这一系列的篡乱中汗权大大削弱，地方的诸王与部族贵族的势力发展了起来。巴鲁剌思部贵族合扎罕举兵杀死合赞。至此，统一的察合台汗国瓦解。“每个地方、每个部落首领都已宣布了自己的汗，部落之王为数不少。” [1889] 与盘据在河中的巴鲁剌思部合扎罕相应的，东部的秃忽剌部（其领地在今南疆地区）则拥立察合台后王秃忽鲁帖木儿（1348年）。察合台汗国从此分裂为东西两部分。秃忽鲁帖木儿改奉伊斯兰教。1360年，他两度率军攻入河中，完成了短暂的统一。但一等他死，西部又陷于分裂。秃忽鲁帖木儿的后裔则继续保有东察合台的统治，汗廷设在别失八里。察合台汗国的历史，事实上应为中国历史的一部分。

察合台系在元境的分地：太原四万七千三百三十户，真定深州万户，至文宗天历时，二处实有一万七千二百一十一户，总计收纳五户丝六千八百三十八斤。江南户钞：澧州路六万七千三百三十户，计钞二千六百九十三锭。常年岁赐：银一百锭，段三百匹，绵六百二十五斤，常课金六锭六两。此外还有临时的赏赐。至元十八年（1281年），元廷开辟了自其晋北分地太和岭至别失八里的新驿道，全程驿站三十座，便利了彼此间的交通。由于察合台汗国与元境密迩相连，是元廷与伊利汗国、钦察汗国及西亚、东欧的桥梁。早在成吉思汗西征开始，一批汉人官吏、军将和随军工匠进入河中等地区。刘祁所录《乌古孙仲端北使记》、耶律楚材《西游记》、李志常所记《长春真人西游记》以及刘郁所录《西使记》都对中亚的风物人情地理作了广泛的记载。大批中亚的俘虏、工匠、军卒、官员等则随之进入中土。这以后，尽管元与察合台汗国之间有过失和的时期，但即使在这种不利情况下，彼此之间经济文

化以及人员间的交流、联系，也是很密切的。仁宗以后的长期和平时期，双方人员之间的来往更频繁，双方交通路线也比较便捷。《明史·西域传》说：“元时，回回遍天下。”直至明初，居甘肃者尚多，被明政府遣归撒麻耳干者即达千二百余人。

与伊利汗国的关系

当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争夺大汗位之战中，忽必烈派人告知旭烈兀汗和阿鲁忽道：“各地区有叛乱。从质浑河岸到密昔儿的大门，蒙古军队和大食人地区，应由你，旭烈兀掌管。你要好好防守，以博取我们祖先的美名。” [1890] 根据这道诏令，旭烈兀正式取得了从阿母河以西，直至通向埃及的所有征服地区，建立了伊利汗国。伊利（Ili），意为大汗之属民。在所有诸宗藩之国中，伊利汗国自始至终都与元朝大汗保持密切的藩臣关系。旭烈兀死，其长子阿八哈是当然的汗位继承人，当其诸弟拥他即位时，阿八哈说：“忽必烈合罕是长房，怎能不经他的诏赐就登临〔汗位〕呢？”因此，“尽管他是王冠和王位的拥有者，但在忽必烈合罕陛下的急使送来以他〔合罕〕名义颁发的玺书前，他端坐在椅子上治理国家。” [1891] 直到五年之后，“合罕的使臣们来到，他们带来了赐给阿八哈汗的诏旨、王冠、礼物，让他继承自己的光荣的父亲成为伊朗地区的汗，沿着父祖的道路前进”。1270年11月，“他在察合秃地方按照合罕圣旨，第二次登上汗位” [1892] 。阿八哈之子阿鲁浑在1284年取代算端阿合马为伊利汗，迨至1286年2月，兀儿都乞牙从合罕（忽必烈）处来到，带来诏敕：册封阿鲁浑继承其父为汗。于是，“阿鲁浑第二次登上汗位，举行了例行礼仪” [1893] 。印玺是权力的凭证。元朝先后赐给伊利汗“辅国安民之宝”、“王府定国理民之宝”等汉字印玺。在伊利汗发布的诏敕、国书中，都把大汗列在他的前面，以示尊崇。如1289年阿鲁浑汗给法国国王菲力四世的国书中，开头便写“长生天气力里，大汗福荫里，阿鲁浑谕法朗国国王”。伊利汗的铸币上，也把大汗之名列在旭烈兀之前。其阿剌伯文曰：“最大可汗、伊儿汗大旭烈兀”。至其后人，则仅在货币上自称曰可汗之达鲁花赤。 [1894] 1304年，笃哇与元廷约和之后，成宗即遣使偕笃哇与察八儿之使，前往伊利汗国。“合罕在给三个藩王的信中，总是一再告诫他们要和睦、和平。如果他（合罕）要给他们写信的话，他把他的名字放在其他一切人之前，而他们（诸藩王）在给他〔合罕〕〔写信时〕，也把他的名字放在自己的名字之前，以他的名字开头。” [1895] 阿八哈之子乞合都即汗位，忽必烈为他亲赐名字曰亦邻真朵儿只（Irinǰin Dorǰi） [1896] 。一些伊利汗廷有殊勋的权贵，也往往

由大汗赐予官爵。1286年，忽必烈在册立阿鲁浑为伊利汗的同时，又授其大臣不花以丞相称号。1324年，伊利汗不赛音遣使入觐元廷，“言其臣出班有功，请官之”。泰定帝授出班为开府仪同三司、翊国公，给银印、金符。伊利汗娶妃，也以请准大汗赐婚为殊荣。阿鲁浑之妃卜鲁罕死，“遗命非其族人不得袭其位为阿鲁浑妃。因是阿鲁浑遣派贵人曰兀剌台、曰阿卜思哈、曰火者三人，携带侍从甚盛，往大汗所，请赐故妃卜鲁罕之族女为阿鲁浑妃。三人至大汗所，陈明来意，大汗待之优渥，召卜鲁罕族女名阔阔真者来前”，赐之。[1897] 元廷与伊利汗廷之间在官吏的任用上也互相交换。至元初年，忽必烈遣撒儿塔与奥都剌合蛮使伊利汗国，勾考他在伊朗的属民与分户应缴的财物。伊利汗阿八哈随遣在身份上是忽必烈属民（奴隶）的伯颜至元廷奏事。“世祖见其貌伟，听其言历，曰：非诸侯王臣也，其留事朕。”他就是后来担任统帅，灭亡南宋，并一直充任忽必烈的丞相或枢密院长官，为忽必烈所器重的元初风云人物。至元二十年（1283年），忽必烈遣丞相孛罗出使伊利汗国，大得阿八哈汗的欣赏。阿八哈于是请准大汗，把孛罗留下作为自己的丞相。他就是剌失德丁《史集》中多次提到的“孛罗丞相”。成宗时浙东元帅拜住使伊利汗国，合赞爱其才，任为“尚衣”[1898]。

伊利汗在汉地拥有巨额的属民、封户，得自选官属，进行管理。《元史·食货志·岁赐》载：旭烈兀大王位：岁赐，银一百锭，段三百匹。五户丝：丁巳年（1257年）分拨彰德路二万五千零五十六户。延祐六年（1319年）实有二千九百二十九户，计丝二千二百零一斤。江南户钞则分拨宝庆府人户负担。管领其属民的机关前为管领随路打捕鹰房民匠总管府。“秩从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副总管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提控案牍一员，吏属令史六人。初太祖以随路打捕鹰房民户七千余户拨隶旭烈大王位下。中统二年（1261年）始置。至元十二年（1275年），阿八合大王遣使奏归朝廷，隶兵部。”后又有“管领本投下大都等路打捕鹰房诸色人匠都总管府，秩正三品，掌哈赞大王位下事。大德八年（1304年）始置，官吏皆王选用。至大四年（1311年），省并衙门，以哈儿班答大王远镇一隅，别无官属，存设不废。”[1899] 所属人户原额七百八十户。[1900] 大汗在伊朗地区也有自己的属民。至元初，大汗所遣使者奥都剌合蛮曾前往伊朗，“以结束查账”[1901]。旋复使瓮吉剌带“使西域，籍地产，悉得其实”[1902]。泰定元年（1324年），元廷任忽咱某丁为哈赞忽咱，主西域户籍。这种情况，终元一代都没有改变。

有关于元大汗廷与伊利汗廷间信使往来的记载，不绝于书。使团的任务包括：诏谕或禀报国之大政，赐予或请封官爵名号，颁赐财物或入贡土产，稽考所属封地与属民的赋入和进行商业贸易。使臣往往同时兼有几项任务。如：大德二年伊利汗合赞“遣木阿匝木法合鲁丁阿合马、不花伊勒赤往朝中国皇帝铁木耳可汗，献大珠宝石奇珍异物，内有文豹。法合鲁丁并自赍珍宝往献。合赞以金十万付使臣，命购中国土产。使臣自杭海山至可汗廷，凡物皆由驿站供应。使臣至大都，献贡物，可汗赐以上尊。命于使臣居留之时，供应其衣粮仆役及马四十五匹。使臣留可汗廷者四年，及其还也，可汗厚赐之。并以答书及蒙哥汗时代以来旭烈兀应得之岁赐付使者，遣官一人送使者还国” [1903] 。至元十年（1273年）忽必烈也曾遣扎木呵押失寒、崔杓持金十万两，命伊利汗阿八哈市药于狮子国（斯里兰卡）。当时往来的通道有海陆两途。陆路有驿道相通。但由于海都、笃哇叛乱，使臣有被劫留之险，因此，元廷往往利用海道。由泉州港出发，绕过中南半岛和印度次大陆，在波斯湾口的忽鲁谟思登陆，进至伊利汗都帖必力思。1292年初由马可·波罗等护送阔阔真，1304年杨枢护送那怀 [1904] 西至伊利汗国都是浮海通航的。杨枢此行，以大德八年“发京师，十一年乃至其登陆处曰忽鲁模思。是役也，君往来长风巨浪中，历五星霜。凡舟楫、糗粮、物器之须，一出于君，不以烦有司。既，又用私钱市其土物、白马、黑犬、琥珀、蒲萄酒、蕃盐之属以进。”由此可见，无论是海路或陆路，使臣往来，都是兼营贸易的。

在所有诸宗藩之国中，伊利汗在血缘关系上与大汗最亲近，两国的关系始终保持友好和睦。因之，彼此间经济文化的交流也十分广泛和密切。通过官员的互访、专业技艺人员的交换以及商旅的往来，使优秀的伊斯兰，乃至所有中、近东的传统文化技术大量介绍到中国来。当时最引人注目的是回回天文历算、回回医学和投石机等。

早在《授时历》制成之前，耶律楚材就作过《西征庚午元历》。我们对它的具体内容虽已无所了解，惟据其所撰《进征西庚午元历表》，有云：“又以西域、中原，地里殊远，创立里差以增损之，虽东西数万里不复差矣。故题其名曰《西征庚午元历》，以记我圣朝受命之符，及西域、中原之异也。” [1905] 《辍耕录》又记：“耶律文正王于星历、医卜、杂算、内算、音律、儒释、异国之书，无不通究。尝言：西域历五星密于中国，乃作《麻答把历》，盖回鹘历名也。” [1906] 据此可知，耶律楚材在作《西征庚午元历》时，实已参考并吸收了回历的某些成分。

至元四年，西域天文学家扎马鲁丁（Jamālad-Dīn）进所撰《万年历》，“世祖稍颁行之”。“其测候之法，但用十二宫而分三百六十度，若不闻二十八宿次舍之说。”《元史·历志》谓“《万年历》不复传”，据俞正燮所考，迄明嘉靖间，万年本法尚在。（《癸巳存稿》卷8《书元史历志后》）扎马鲁丁复造西域仪象。据《元史·天文志》所列，计有：

咱秃哈剌吉，汉言混天仪也，亦即多环仪；

咱秃朔八台，汉言测验周天星曜之器也，即方位仪；

鲁哈麻亦渺凹只，汉言春秋分晷影堂，即斜纬仪；

鲁哈麻亦木思塔余，汉言冬夏至晷影堂也，即平纬仪；

苦来亦撒麻，汉言浑天图也，即天球仪；

苦来亦阿儿子，汉言地理志也，即地球仪；

兀速都儿剌不，汉言定昼夜时刻之器，即观象仪。

这些仪器与同时期伊利汗国天文学家纳速剌丁·途昔在蔑剌合天文台所制者基本相同。[1907] 至元八年，元政府专设回回司天台，以扎马鲁丁为提点，后拨属秘书监。《顺天府志》残本卷十《宛平》“元时回回氏占候所在宛平城南白纸坊”。在秘书监所藏的回回书籍中，有多部波斯与阿剌伯文的天文著作：如麦者司的造司天仪式十五部，即埃及著名天文学家托勒密（Ptolemy）的著作；积尺诸家历四十八部之“积尺”，即阿剌伯语zij（天文历表）的音译；呵些比牙诸般算法八部之“呵些比牙”，即阿剌伯语hisabiya（算学）的音译。又有兀速剌八个窟勒小浑天图。阿剌的杀密剌测太阳晷影一个、牙秃鲁小浑仪一个、拍儿可儿潭定方圆尺一个。[1908] 郭守敬所创之玲珑仪，叶子奇谓“此出色目人之制也[1909]”。它究竟是什么？专家颇有分歧。据杨桓《玲珑仪铭》谓：测天仪器，“先哲实繁，兹制犹未。逮我皇元，其作始备”[1910]。说明它完全是新创。然则郭守敬在创制大批天文仪器中，借鉴于回回天文仪器，恐怕也是情理中的事实。故俞正燮认为耶律楚材所创之麻答把法增益庚午元法及万年法乃授时法之所本。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中还提到有一位名叫阿塔·伊本·阿赫麻特·萨麻尔罕第（Ataibn Ahmadal-Samarqandi）的天文学家曾于1362年为镇西武靖王写成了天文学专著以及月离表。[1911] 这些都表明，元代回回天文学在中国的传播与影响

是颇为广泛的。回回医药在当时也颇为风行。在中央太医院下专设有广惠司，秩正三品，“掌修制御用回回药物及和剂，以疗诸宿卫士及在京孤寒者”。它在大都与上都皆设回回药物院，掌回回药事。景教徒爱薛，原籍叙利亚西部，通西域诸部语，工星历、医药。受唆鲁禾帖尼及贵由之招，东来仕于蒙古汗庭。中统四年（1263年），忽必烈命他掌西域星历、医药二司事；寻改名为广惠司，仍以爱薛领之。至元二十年，他随孛罗丞相出使伊利汗国。孛罗应阿鲁浑之请，留仕伊朗；爱薛则重返元廷，[1912] 他的后代，世领广惠司。民间流传，回回医师有奇效。顺帝之“长公主之驸马刚哈剌咱庆王，因坠马，得一奇疾，两眼黑睛俱无，而舌出至胸，诸医罔知所措。广惠司卿聂只儿，乃也里可温人也，尝识此证。遂剪去之。顷间复生一舌，亦剪之。又于真舌两侧各去一指许，却涂以药而愈。”[1913] 王沂《老胡卖药歌》：“西域贾胡年八十，一生技能人不及。神农百草旧知名，久客江南是乡邑。”“川船南通有新药，海上奇方效如昨。”[1914] 著《饮膳正要》的忽思慧是回回人。广惠司曾翻译过《回回药方》。据考证，它即是阿拉伯医学家拜塔儿（Ibnal-Baitār）的名著《简救法》。这些富有实效的回回药物和医法，长期在中国社会上流传，其中的某些部分在明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中得到了著录和保存。

著名的投石机制造师阿老瓦丁，西域木发里人；亦思马因，西域别马里思丹人。忽必烈谋伐南宋，至元八年遣使征炮匠于伊利汗阿八哈，阿八哈乃诏二人东来。至元十年攻襄阳，他俩“相地势，置炮于城东南隅，重一百五十斤，机发，声震天地，所击无不摧陷，入地七尺”。郑所南称此种回回炮甚猛于常炮。[1915] 在元朝的军队中，专设有回回炮手军匠上万户府，由阿老瓦丁与亦思马因两个家族世领。

另一方面，中国的制度、文化、技术也在伊朗广泛传播开来。旭烈兀西征，蒙哥曾把一支包括炮手（投石机手）、火焰放射手（火铳手）和弩手的千人汉军队伍遣往效用。[1916] 《元史·郭侃传》：“壬子（1252年），送兵仗至和林，改抄马乃颜，从宗王旭烈兀西征。”总领这支炮手部队的便是骁勇的随路炮手军都元帅唵木海。“癸丑，从宗王旭烈兀征剌里西番、斜巨山、桃里寺、河西诸部，悉下之。”[1917] 旭烈兀在出征之前，还专门延请漕司从事高鸣，乘传北上，征求建议。高鸣为旭烈兀“陈西征二十余策，王数称善[1918]”。说明旭烈兀与中国士人间关系是颇密切的。随同他西去的有历数学家、医士和僧侣等。他曾命著名天文学家纳速剌丁在乌剌黑城北建造天文台，并命西来的中国专家共

同主持这一工作，其中最有名的Fao-moun-dji（傅蛮子？）。这个人曾在天文台发表过各种天文表和其他著作，包括他的《论中国和回纥的历法》。[1919] 纳速剌丁之能知中国纪元及其天文历数，就是通过他们的介绍。合赞汗时，丞相剌失德丁奉命修世界史——《史集》，其中有关中国的史料，便是由两名通晓天文历法与中国史的中国学者李大迟、倪克孙（皆为译音）所提供。有关蒙古的史料，除了合赞汗本人外，主要是得之于精通蒙古史事的孛罗丞相。剌失德丁还主持过一部中国医药大典的编写工作，书名为《伊利汗的中国科学宝藏》。其中包括脉学、剖解学、胚胎学、妇科学、药物学和其他医药上的命题。“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他们认为中国的象形文字比拼音文字优越，更适用于科学，因为中国文字中一个字的意义和它的发音无关。”[1920] 随着蒙古军的征服，佛教在伊朗亦大为流行。自蒙古人统治波斯以来，由迦叶弥儿、印度、畏吾儿、中国等地来至波斯之喇嘛甚众。国中所在皆建佛寺，所耗甚多，由是此地六百年来经穆斯林所禁之偶像教，到处皆见有之，[1921] 直至改奉伊斯兰教的合赞汗才尽数禁毁。合赞本人，颇通中国史，尝引中国史事以训示其近臣。[1922] 亦略谙汉语，[1923] 还有一定的中草药知识。[1924] 他曾患眼疾，中国医师在其身两处放血以疗之。[1925] 他的乳母即中国人。[1926] 幼年时代的教师为汉人巴黑失牙鲁黑。[1927]

通过孛罗丞相的介绍，伊利汗乞合都采用丞相撒都鲁丁的建议，仿效元朝，采行钞法，以解决政府的财政危机。他认为如能采行中国钞法，凡交易皆用钞，则能使现金充盈于国库。1294年5月，乞合都汗印钞颁行。钞以纸制，其形长方，上有汉字数字。乞合都曾命公吏在诸城宣告，买卖不用钞而用其他货币者处死；不以金银送钞库易钞者亦处死。伪造钞者，并其妻子处死，财产籍没。“约一星期左右，人们害怕被处死接受了纸钞，但人们用纸钞换不到多少东西。帖必力思城的大部分居民不得不离开，他们想从市集上买些商品和食物随身带走，结果什么也买不到，人们便躲到园林里去吃水果。城里由于没有人住而完全荒废了。”“商队不再从那里经过”。“贸易和征收关税完全停止”。甚至连乞合都的餐桌上，也无法得到一只羊。乞合都被迫废行钞法。撒都鲁丁也得到一个“钞人”的蔑称。[1928] 惟有纸币“钞”（chāō）这个词，至今仍保存在波斯语中。

据我们所能掌握的资料考察，伊利汗国，至少在其前期，其汗廷的组织与制度，几乎完全是同于蒙古汗廷的。譬如：选汗的忽里台制度、汗的即位仪式、冬夏两都的巡狩制度、陵墓的禁地设置、后妃的守宫继

位、宗王出镇与分封制度、四怯薛制度、达鲁花赤制度、驿传牌符制度、佞佛和对所有宗教的宽容政策、军户的份地（采邑）制度、斡脱制度；在风俗方面，如收娶庶母、饮金屑酒宣誓、萨满占卜等等。直到合赞汗转奉伊斯兰教后，伊斯兰化的进程加速，一些制度才开始发生变化。譬如宗教政策。合赞汗从偶像教皈依伊斯兰教后，“就打破了伊朗地区的所有偶像，彻底破坏了庙宇和伊斯兰教法典所不容许的一切寺庙、教堂，使数量比砂粒还多的偶像教徒、异教徒和蒙古人皈依了伊斯兰教，没有杀死任何一人”[1929]。合赞改奉伊斯兰教，直接鼓舞了在西安的安西王阿难答。阿难答也奉伊斯兰教，他的一名异密撒儿塔黑“是一个反对伊斯兰教的人，他前往合罕（成宗）处抱怨说，阿难答经常都在教堂中，从事于祈祷和念诵《古兰经》，他给大多数蒙古儿童施行了割礼，并且使大部分蒙古军队皈依了伊斯兰教。合罕对他甚为生气，并派遣了鹰夫长只儿哈朗和赤儿塔合兄弟俩，要他们去阻止他履行祈祷和戒律，不让木速蛮去见他，并促使他向寺庙中的偶像磕头烧香。”阿难答拒绝。元成宗把他召来，双方当面展开了激烈的辩论。成宗指责阿难答改奉伊斯兰教是一条魔鬼指引的道路。阿难答反驳说：“如果是魔鬼给我指的道路，那么，是谁把〔这条〕道路指给我的兄长合赞的呢？”成宗无言以对，只好释放他，并加慰勉，这使阿难答的信仰更坚定，伊斯兰教在关中地区开始大行。[1930] 这种如响斯应的事件充分说明了两国关系的密切。

中国的旅行家常德，字仁卿，1259年驰驿前往伊朗，觐见旭烈兀。刘郁曾详记其行程，题为《西使记》传世。书中记叙了伊朗诸地的风土人情、土产异物。对亦思马因派的木乃奚（即马可·波罗行纪之“山老”）、报达（巴格达）哈里发的征服，以及天房（即麦加）、密乞儿（即埃及）诸地，都作了记述。大都人列班·霞马（Rabban Sauma）与Kâwshang（疑即东胜）人马儿古思（Markus）出身在世奉聂思脱里派基督教的家庭。大约在至元十二年（1275年），两人相伴西去耶路撒冷朝圣。他们历经艰阻，抵达报达。1281年报达的总主教马儿天合病死，马儿古思被推选继任，改名为马儿·亚伯剌哈三世（Mar Yabalaha III）。伊利汗阿八哈批准了这一选举，并赐予他伞盖和金牌。列班·霞马则曾以伊利汗阿鲁浑及马儿·亚伯剌哈总主教的名义，历使西欧各国。[1931]

至若两国之间的商旅交通，其密切程度，应该说，在历史上任何朝代都无法与之比拟。波斯巨商主要以贩运珠宝为业。《辍耕录》：“回回

石头，种类不一，其价亦不一。大德间，本土巨商中卖红剌一块于官，重一两三钱，估直中统钞一十四万锭。”[1932] 《元史·宋本传》亦载泰定时，“西域富贾以其国异石名曰瓓者来献，其估巨万。”“剌”、“瓓”，即《西使记》所载“兰赤”（ladjverd）。《西使记》又载“五色鸦忽”，《元史·尚文传》作“押忽大珠”，《辍耕录》作“鸦鹘”，即yashm或yashb。马祖常诗：“波斯老贾度流沙，夜听驼铃识路赊。采玉河边青石子，收来中土易桑麻。”[1933] 盖纪实也。沿海城市从唐宋以来多有波斯商聚居，元时尤众。这一点，我们从元末福建地区亦思巴奚人声势浩大的叛乱就可以略窥一斑。

与钦察汗国的关系

由术赤、拔都所创建的钦察汗国，又称为术赤乌鲁思或金帐汗国。术赤与察合台不睦；拔都与贵由积怨甚深。贵由死后，拔都以宗盟之长拥蒙哥为大汗，拔都的势力伸及河中，别儿哥分封曲儿只（Georgia）。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争位斗争中，钦察汗国的别儿哥实际上是支持阿里不哥的。随之钦察汗国又与伊利汗国为争夺高加索而开展了长期的战争。而元廷与伊利汗国王室族属最近，关系最亲，故不能不影响钦察汗国对元廷的关系。也由于钦察汗国地处辽远，交通阻隔，因此，尽管在名义上，钦察汗与大汗之间，维持宗主关系，但事实上，从别儿哥开始，钦察汗国已形独立。别儿哥是黄金氏族中最早奉伊斯兰教的君主。从近人的研究看，前期钦察汗国的主要政治、经济制度与组织，同样是沿袭大汗之廷的规制的。[1934]

至元初，海都叛乱，忽必烈遣铁连使于钦察汗国，进行联系，以牵制海都。乃蛮人铁连曾任拔都王傅，是术赤系的家臣。铁连至其国，忙哥帖木儿汗当即表示，“祖宗有训，叛者人得诛之。如通好不从，举师以行天罚，我即外应掩袭，剿绝不难矣。”铁连先后出使钦察汗国四次，往返费时十四年。[1935] 然实际上，钦察汗却是党于海都、支持八剌，而与伊利汗国则争战不休。至元十三年（1276年），诸王昔里吉叛乱，拘捕忽必烈之子那木罕与丞相安童，并将那木罕转交忙哥帖木儿。直至1284年，脱迭蒙哥在位，将那木罕遣还，并致书忽必烈，表示臣服。成宗大德期间，钦察汗国东部的统治者（白帐汗国，系出术赤长子斡儿答）伯颜与其从兄弟贵裕争位，贵裕得到海都、笃哇的支持。伯颜则臣服于钦察汗脱脱，通好于伊利汗国，并遣使入朝成宗，请大汗从东面出军，联合脱脱、合赞及在巴达哈伤的蒙古宗王，“把笃哇和海都从四面八

方包围起来，一下子结束此事” [1936] 。为了防止伯颜与元廷交通，海都遣军侵占了伯颜所属的东南领地，使他们间“原是彼此邻接的”境土隔开。 [1937] 海都、笃哇的乱事平定后，大汗以约和事诏告钦察与伊利汗。并封脱脱为宁肃王 [1938] 。仁宗延祐初，察合台汗也先不花复叛，曾图煽诱钦察汗月即别共同反元，然月即别不为所动。彼此间名义上的宗主关系一直保持，直至元亡。

大汗分赐给钦察汗国的封地为平阳、晋州、永州。平阳四万一千三百零二户，晋州一万户，以五户丝形式纳赋；永州六万户则以户钞形式支付，计钞二千四百锭。常年岁赐段三百匹，常课段一千匹。郝经记其所封，“以属籍最尊，故分土独大，户数特多”。王府又将一道细分给诸妃王子，至分为五、七十头项。 [1939] 皆任其私人管领，因铁连原系拔都王傅，拔都分地平阳，故以铁连监隰州。然中央原无专署管理。顺帝后至元二年（1336年），月即别“遣使来求分地岁赐，以赈给军站。”翌年，朝廷为设总管府，秩正三品。从后至元五年起，颁予岁赋二千四百锭。可知元末时期，五户丝岁赋已徒成名义，然封户名义则始终保持。

元廷与钦察汗国经济文化交流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大批斡罗斯人、钦察人、康里人、阿兰人（阿速人）等民族的迁入汉地。元朝专设有右、左阿速卫，康里卫，右、左钦察卫、宣忠斡罗思卫，威武阿速卫等军团。其中如钦察卫、阿速卫等军团以骁勇善战著称，在元代中后期已成为元军的主力。这一批人在政坛上也崭露头角。至元末、成宗初年的儒相不忽木是康里人，同时的名将土土哈、床兀儿是钦察人。床兀儿之子燕帖木儿扶立文宗，是元朝的第一位权臣。他们在元朝的政治、军事和文化上都有着巨大的影响。譬如罗马天主教的流行以及同罗马教廷的联系，便是直接由阿速权贵所促成的。在商业贸易上，由于钦察汗国的都城萨莱（Sará）正处在中国与西亚、欧洲贸易的通道上。在蒙古诸宗藩国之间，又有驿站相通。蒙古贵族重视商业，在正常的情况下，中西贸易空前繁荣。因此，包括萨莱、玉龙杰赤等著名城市都和中国保持密切的商业联系。持有双方政府牌符、玺书的使臣、商贾往来不绝。帛哥洛梯（Pegolotti）的《商业指南》详细地记载了从萨莱通往中国的商业旅行。由萨莱水行八日至Saracanco（Sarachik），由Saracanco驼车行二十日至玉龙杰赤（Organci），玉龙杰赤驼车行三十五至四十日至讹答剌（Oltrarre）。然由Saracanco直接至讹答剌则仅需五十日。由讹答剌驴行四十五日可至阿力麻里（Armalec）。阿力麻里驴行七十日至哈密（Camexu），由哈密马行四十五日至一河（当指黄河）。然后顺流至

于Cassai（此城无疑即马可·波罗之Cacianfu，冯译作哈强府，无可考定，伯希和则对河中府），由此而至于汗八里。帛哥洛梯认为此途至为安全，[1940] 欧洲来的商人多假道此途。中国的丝织物在萨莱市场很丰富，“从匈牙利、甚至从意大利来的商人用不着到中国去买中国丝织物，他们可以在这里买到它”[1941] 。在别儿哥萨莱出土的有汉文题词的青铜镜。“对这些青铜镜仔细研究一番后就可发现，早期的青铜镜是从中国输入的，但在商业与文化生活的繁荣时期，两个萨莱（拔都与别儿哥各建有一萨莱城）及其他城市中也能生产这种青铜镜。”[1942] 它表明：至少，中国的某些工匠曾活动在这里，带来了中国的精湛手工技艺。

第二节　与毗邻诸国的关系

高丽

1218年，从成吉思汗入侵高丽开始，高丽人民进行了长期坚忍的反抗斗争，然终屈于蒙古武力，高丽国王王□被迫遣世子倎入质。忽必烈即位，恰王□死，忽必烈乃遣兵护王倎归国袭位，达到了不战而完全控制高丽的目的。当时蒙古对于藩国，例以六事相要：（1）君长亲朝；（2）子弟入质；（3）编民数；（4）出军役；（5）输纳税赋；（6）设达鲁花赤统治。王倎（后改名禃）完全屈从了元廷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控制，忽必烈又许以公主忽都鲁揭里迷失嫁王倎之子愖为妻。王倎死后，王愖（后改名□，复改名昛）袭位，高丽进一步丧失了其独立地位。1275年，忽必烈以高丽国官制僭滥为由，“遣使谕旨，凡省、院、台、部官名爵号，与朝廷相类者改正之”[1943]。王昛被迫将其政府官称改为佥议府、密直司、监察司。1278年二月，王昛命高丽全境，“皆服上国衣冠”[1944]。他自己很早就“辫发胡服”，所有官吏也被命剃发如蒙古式，名为“怯仇儿”。[1945] 1283年，忽必烈为了准备东征日本，设置了征东行中书省，以王昛与蒙古将军阿塔海共领行省事。为了征日本，元在高丽大批屯军，同时又迫使高丽征军士、造战船、拘水手、设驿站、饷军粮，使高丽人民不胜负担。蒙古官吏和军将，又复依势凌轹平民，更使民不惶宁处。1275年正月，高丽在进呈元廷的表文中说：“小邦近因扫除逆贼，惟大军之粮饷既连岁而户收，加以征讨倭民，修造战舰，丁壮悉赴工役，老弱仅得耕种，早旱晚水禾不登场，军国之需，敛于贫民，至于斗升罄倒以给，已有采木实草叶而食者。民之凋弊，莫甚此时。而况兵伤水溺，不返者多，虽有遗噍，不可以岁月期其苏息也。”[1946]　元政府又向高丽强取无夫妇女，以配亡宋之生券军。“自是至秋，穷搜闾井，独女、逆贼之妻、僧人之女，仅盈其数。怨咨大兴。”被征之妇女“哭声震天，观者莫不凄唏。”[1947] 取高丽童女以供妾婢是蒙古权贵们的嗜好，致有因“将献处女于元，禁国中婚嫁。”[1948]“良家处女，先告官然后嫁之，违者罪之。”[1949] 蒙古所遣之达鲁花赤等官员、使者，又往往擅作威福，甚至国王也不堪其辱。在这种情况下，多次发生反元的起义与政变，但都被元军镇压下去。由于王昛贵为帝婿，逐渐取得了元帝的信任，故能请准于朝，撤去屯军，使“东民以安”。特别是在成宗时，王昛以帝姑之亲，极受尊礼。忽必烈之丧，“非

国人不敢近，唯高丽得与焉”。在只孙宴中，王昛得列坐高位。这样也便加重了他独立处理高丽事务的权威。成宗大德四年（1300年），征东行省平章阔里吉思上言：“高丽国王自署官府三百五十八所，官四千五十五员，衣食皆取之民，复苛征之。又其大会，王曲盖、龙扆、警跸、诸臣舞蹈山呼，一如朝仪，僭拟过甚。”又言：“佥议司官不肯供报民户版籍、州县疆界。本国横科暴敛，民少官多，刑罚不一，若止依本俗行事，实难抚治。”[1950] 阔里吉思并欲厘正其国奴婢之法。[1951] 王昛上控于朝，取得了成宗的特许：“高丽国王所奏风俗百事，许令依旧。”[1952] 罢征东行省官，召还阔里吉思。其后元朝官员又多次提出将辽阳行省与征东行省合并或重新在高丽设省的建议。如英宗时，“朝廷议罢征东省，立三韩省，制式如他省”。王约上言：“高丽去京师四千里，地瘠民贫，夷俗杂尚，非中原比。万一梗化，疲力治之，非幸事也，不如守祖宗旧制。”遂罢议不行。[1953] 文宗至顺元年（1330年）复有立省置官之议。由于高丽的坚请作罢。[1954] 然直到元末中央禁令仍直颁于其国。如顺帝后至元三年（1337年）四月，禁汉人、南人、高丽人不得持军器，凡有马者拘入官。于是高丽“百官皆不视事”。“征东省据世祖皇帝不改土风之诏，奏闻于帝”，始除在高丽收兵器、禁骑马之禁。[1955] 元廷有大征伐，也直接于高丽征兵。如脱脱南征，起高丽精锐二万三千人以从。[1956] 元封高丽王为特进、上柱国、开府仪同三司、征东行省左、右丞相、驸马，进爵沈阳王，复晋沈王。王源（后更名璋）在大德二年被废黜后，即入充宿卫于元廷，“武宗、仁宗龙潜，与王同卧起，昼夜不相离，”武宗、仁宗诛阿难答而夺得帝位，源有定策大功。[1957] 1313年，源逊位于其子焘，其本人则请准留居大都，筑“万卷堂”，招致大儒阎复、姚燧、赵孟□等，考究吟咏。“科举之设，王尝以姚燧之言白于帝，许之。及李孟为平章事奏行焉，其原盖自王发也。”[1958] 这说明高丽王在元廷的政治中，也扮演了具某种作用的角色。然而，所谓征东行省即使在忽必烈时期也不同于内属的十行省，兼任行省左丞相的高丽国王仍维持自己原来的整套官府组织，元廷所派的右丞相实际上只是相同于达鲁花赤的监领官员。成宗以后，征东行省丞相只是一个虚衔。作为封王，高丽王（沈王）的待遇也与元之诸王、驸马不同。“有宗庙蒸尝以奉其先也，有百官布列以率其职也。其刑赏号令，专行其国。征赋则尽是所辖之境，惟所用之，不入天府。”[1959] 因此，当时的高丽与元朝，实是一个半独立的姻亲之国。迨至至正末年，元朝势衰，已无力对高丽进行控制，1356年，恭愍王祺始停止使用至正年号，并恢复因元指为僭拟而改变的官制，[1960] 才开始摆脱从属的地位。

由于高丽从很古以来便深受中国文化的影响，在元朝时期，又有着上述这种特殊的密切关系，因此，文化上双方是十分接近的。虽语言不通，然汉字在高丽则普遍通行。王氏王室中以《资治通鉴》为教本。政府设有国学，实行科举，以儒学取士。1280年，政府下令：“今之儒士，唯习科举之文，未有情通经史者。其令通一经一史以上者，教育国子。”[1961] 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元朝专门设置了高丽国儒学提举司，秩从五品。[1962] 高丽王多次遣使至元求书。1314年，元廷以原宋秘阁所藏之书籍4371册共17000卷赐予高丽。[1963] 元廷还屡应高丽王的请求，派遣名医至其国。佛教在高丽原十分盛行。王璋遣使招西番八哈思十九人至高丽，并与蒙古公主同受戒于番僧。王惧又曾招懿州道士显真大师韩志温等。[1964] 可见在宗教信仰方面，高丽的情况也略同中国。一些高丽文士都以善于汉文赋诗酬唱而受到汉人儒士的称赞。如李藏用（字显甫）“通禅学，善作诗”[1965] 。李齐贤从姚燧、赵孟□等游，所著有《益斋乱稿》，是朝鲜古典文学史中的优秀作品。[1966] 经济上的联系也十分密切，高丽常以土产之人参、鹰鹘、水獭与虎豹皮、黄漆等，以及童女、阉人入贡于元；元廷则以丝绢、钞币颁赐。元廷还曾命高丽输米于辽阳，以供民食；在高丽岁凶年饥时亦运江南米粮赈济。此外，采木，采金银，求铁，及求取奇珍异物如火熊皮、香樟木、金漆、蜃楼脂（鲸鱼油）等的使者，络绎不绝，往往对高丽人民造成极大的负担与痛苦。

安南

从蒙哥到忽必烈统治时期，元军对安南先后三次入侵，终以天气燠热和后援不继而被迫撤还。忽必烈死，新即位的成宗停止了正在出征中的第四次对安南军事计划。安南国王陈日燇虽遣使入贡称臣，但始终拒绝元所要求的六条约束，保持了自己的独立地位。终元之世，朝贡不绝。

安南在汉唐时期属中国，历史上经济文化的联系密切。陈氏王朝的开创者陈光炳，其先世便是福州长乐邑人。[1967] 安南的上层文士，多能用汉文写诗。当时因附元而留居中国的陈益稷，“能以歌吟与中朝文士相颉颃”[1968] 。随从陈益稷的黎崱，嗜文章，诗多可传，又著《安南志略》二十卷。陈光炳甥陈遂，自号岑楼，有文集传世。其所作诗有：“古来何物不成土，死后惟诗可胜金”之句 [1969] ，亦见其颇具功力。其民“俗尚礼义，有中国之风。”“凡民间俊秀子弟，八岁入小学，十五入大

学，其诵诗读书，谈性理，为文章，皆与中国同。”“穿唐衣、皂褶。”[1970] “其国度量衡与中国同，惟金银匹段、丝枲药物诸货自计而已。交易用唐宋时钱，七十文为一钱，七百文为一贯。”[1971] “民间以六十七钱折中统银钞一两，官用止七十为率。”[1972] 流行佛教，民奉佛惟谨。1309年其世子陈曮 遣使于元，求赐佛藏；顺帝时又来请赐佛书。[1973] 贡物有药材、驯象、硃砂等方物。

高丽与安南两国之外，元朝曾发动侵缅战争。缅国与元保持朝贡关系，与云南边境人民在经济、文化等方面很早以来就密不可分。然史料缺乏，我们尚不可能详加叙述。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尼波罗国（尼泊尔）。中统元年（1260年），忽必烈命“帝师八合斯巴建黄金塔于吐蕃”。尼波罗国选匠百人前往参加建筑，由十七岁的阿尼哥率领。阿尼哥以通佛经，长于画塑及铸金为像著名。期年，塔成，他从帝师至京都，甚受忽必烈的赏识。他在大都修造阙坏的针灸铜人，范铸郭守敬所创之天文仪器。两都寺观的塑像，也多为他所塑造。他的弟子刘元，“凡两都名刹，塑土、范金、抟换为佛像，出元手者，神思妙合，天下称之”[1974] 。元时塑像，具有尼泊尔风格，这种猜测大概是有根据的。

第三节　与海外诸国的关系

所谓“海外诸国”，指的是主要通过海道与中国交通的地区和国家，包括日本、中南半岛南端、南海诸岛以及印度洋沿岸诸国。元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也是惟一一个企图开展海外征服的朝代。元朝曾两侵日本，一侵占城，一侵爪哇，虽然它们都以失败而告终。然这一现象的出现本身就包含很多重要的课题，需要我们进一步研究。在这里，我们只是就元与海外诸国的一般交流作简单的介绍。

日本

元朝曾前后六次遣使往通日本，都遭到拒绝；两次兴师入侵，都因风暴突作，皆几至于全军覆灭。覆军的原因似带有偶然性，但从孤军远征，后续不继来看，其失败又是必然的。虽然日本与元廷没有正式的朝贡关系，但彼此间民间贸易却十分活跃。据统计，从大德九年（1305年）至至正十年（1350年）的四十五年中，三十三年皆有日本商船来元，实际上当远超出此数。[1975] 元廷在积极招徕海外诸蕃进行贸易的同时，亦“诏谕沿海官司通日本国人市舶”。[1976] 翌年，便有日本商船四艘，篙师二千余人至庆元。[1977] 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十月，“日本舟至四明求互市，舟中甲仗皆具，恐有异图，诏立都元帅府，令哈剌带将之，以防海道。”大德八年置千户所戍定海，以防岁至之倭船。至大元年（1308年），日本商船焚掠庆元，官军不能敌。[1978] 以此，接待日本商船便如临大敌。1325年十月，倭人以舟至海口，行省“整官军，合四部以一号召，列逻船以示备御，戢科调，减驺从，除征商之奸，严巡警之实。虑民之投宪，为文以谕。收其帆橹器械，而舶法卒不敢移减自便。事既毕，贾区市虚，陈列分错，咿嘎争奇，踏歌转舞”。前后费时137天。[1979] 中国的输出品主要为瓷器、铜钱、香料和佛书法器。日本输元的则有黄金、刀剑及扇等。史载至元十四年，日本遣商人持金来易铜钱，许之。马可·波罗记日本，盛称其“金多无量，而不知何用”。驯至元末，武备废弛，海防亦坏；而日本方面则由于国内形势的变化，泛海营生的人大增。《高丽史》载：忠定王二年庚寅二月，“倭寇之侵始此”[1980]。嗣后其规模日益扩大，范围也遍及中国沿海。黄镇成《岛夷行》：“岛夷出没如飞隼，右手持刀左持盾。大舶轻艘海上行，华人未见心先陨。”[1981] 从此倭患逐渐成为沿海地区严重的威胁。

由于禅宗的兴盛，日本禅僧游元者在人数上大有超过前代之势，有名可稽者超过220人，一个寺院就达32人。[1982] 1326年七月，元廷一次遣还回国的日本僧人达四十人。元僧之渡日而留名者十三人。成宗大德三年，元廷遣江浙释教总统补陀僧宁一山，加封妙慈弘济大师，出使日本，附商舶以行，期达到“惇好息民”的目的。日本著名学者虎关师鍊曾从一山问程朱易说及太玄之旨。广东东莞人李用，字竹隐，宋亡，流寓日本，传濂洛之学。他们都对理学的东传起过重要的作用。福建的雕版家陈孟荣、俞良甫也先后东渡，遂使日本的雕版事业开始勃兴。[1983] 日本来华的僧人中，比较著名者如邵元，号古源，1327年来华，遍历天台、少林、灵岩、五台诸胜，“会朝廷选僧百员禁中转大藏，元预焉”。1347年邵元东还，他在华时所撰《息庵禅师道行碑》等五种刻石，流传迄今，足见其当时在中国禅林中文名道行之重。当时日僧入元，“多携有其师之语录、诗文集等；至华后，即访中国名衲、硕学作序跋行状塔铭”[1984] ，因此，很多元之大家的文章流布东洋。赵孟□的书画也极受日本人的欢迎。雪村永梅曾亲访赵于书斋，其书笔势雄浑，赵亦为之惊叹。[1985]

占城、真腊

至元十五年（1278年），占城内附，元封其国王为占城郡王。至元十九年，忽必烈命右丞唆都即其地立行省，显然是因为其地处南海交通之枢要，[1986] 元廷图以此为跳板，招抚南海诸蕃。旋以占城王子拘执元派往马八儿国之使，遂派唆都领军征之，并命镇南王脱欢发兵，假道安南，水陆交进，以巩固这一前沿据点，然终归失败。其后占城屡遣使以驯象、犀等方物入贡。

真腊，《元史》又作甘不察。唆都侵占城，曾遣一虎符万户、金牌千户往使其国，被拘不返。至元二十二年，真腊与占城贡乐工十人，及药材、鳄鱼皮诸物。元贞元年（1295年），元遣使招谕真腊，从行的有永嘉人周达观。使团在真腊逗留一年。返国后，周达观据其亲身见闻，撰写了《真腊风土记》。“书中除了描写国都中的伟大建筑和雕刻之外，还广泛地叙述当地人民经济活动，包括农业、工业、贸易等，和叙述当地人民日常生活，包括衣、食、住、行等情况。这方面的重要史料，是现存的同时人所写的吴哥文化极盛时代的唯一记载。”[1987] 书中谈到贸易时，载“土人最朴，见唐人颇加敬畏，呼之为佛，见则伏地顶礼”。又“唐人之为水手者，利其国中不着衣裳，且米粮易求，妇女易得，屋室

易办，器用易足，买卖易为，往往皆逃逸于彼。”汪大渊著《岛夷志略》亦载吴哥宫殿之壮丽。且载，“国人犯盗，则断手足、烙胸背、黥额。杀唐人则死。唐人杀番人至死，亦重罚金，如无金，以卖身取赎。”[1988]

南海诸国

至元十五年八月，忽必烈灭亡南宋，同时开始了他雄心勃勃的南海诸国的招抚计划。他以唆都行省事于泉州，“招谕南夷诸国”。他诏告唆都、蒲寿庚等说：“诸蕃国列居东南岛屿者，皆有慕义之心，可因蕃舶诸人宣布朕意：诚能来朝，朕将宠礼之。其往来互市，各从所欲。”唆都等于是奉玺书十通，遣使招谕，占城、马八儿等国俱奉表称藩。惟俱蓝诸国未下，忽必烈乃以已令遣广东招讨司达鲁花赤杨廷璧往招俱蓝。继唆都、蒲寿庚之后，复以工部尚书、海外诸蕃宣慰使蒲师文（寿庚长子），与其副孙胜夫、尤永贤等“通道外国，抚宣诸夷”[1989]。于是南海诸国：马八儿、须门那、僧急里、南无力、马兰丹、那旺、丁呵儿、来来、苏木都剌以及俱蓝皆遣使来贡方物。杨廷璧之使，史载：第一次至马八儿，求假陆路至俱蓝，马八儿阴阻之，不果。次年，始抵其国。“时，也里可温兀咱儿撒里马及木速蛮主马合麻等亦在其国，闻诏使至，皆相率来告愿纳岁币，遣使入觐。”马八儿与俱蓝分处在印度次大陆南部之东、西两侧，前者临孟加拉湾，后者面阿剌伯海。“海外诸蕃国，惟马八儿与俱蓝足以纲领诸国，而俱蓝又为马八儿后障。自泉州至其国约十万里。其国至阿不合大王（伊利汗国）城，水路得便风，约十五日可到，比余国最大。”可证忽必烈的南海开拓计划最终的目的是开通海上至伊利汗国的交通航道。据《高丽史》记载：高丽王曾以蔡仁揆之女归丞相桑哥，桑哥被诛后，元帝以此女赐马八国（即马八儿）王子孛哈里。大德末，孛哈里与国王有隙，奔于元，居泉州，以女故，且遣使献财物于高丽国王。[1990] 可见元与马八儿国间关系相当密切。在杨廷璧使俱蓝的同时，福建行省亦遣使于吕宋、爪哇诸岛国。别里剌、理伦、大力、马答等国亦遣使来通。1284年，遣使求佛牙于锡兰。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复命史弼、高兴、亦黑迷失远涉重洋，入侵爪哇。“令臣属纳贡税，立衙门，振纲纪，设铺兵，以递文书。”[1991] 史弼等兵败而回。但忽必烈于此仍耿耿于怀，以得而复失为大憾，欲图再举。[1992] 从这里可以看出，在忽必烈时期，海外扩张的计划始终在执行，成宗以后才开始收缩。

元朝末年，著名的航海家、旅行家汪大渊只身附舶，两度远涉东西

洋，并写下了《岛夷志略》这一珍贵的著作。有关汪的生平，迄今不详。我们只知道他字焕章，南昌人。据苏继庼考证，汪大渊第一次浮海约在顺帝至顺元年（1330年），元统二年（1334年）夏秋间返国。第二次在至元三年（1337年）春，至元五年（1339年）夏秋间返国。“所过辄采录其山川、风土、物产之诡异，居室、饮食、衣服之好尚，与夫贸易赍用之所宜，非其亲见不书。”[1993] 全书述及的域外地名总计二百二十处。在数量上远超过宋末的《岭外代答》与《诸蕃志》二书。特别是前此诸家所述，多得于市舶之口传，“大渊此书则皆亲历而手记之，究非空谈无征者比”[1994] 。它是14世纪中南海诸国历史的综录，也是当时元与南海关系的可靠证明。

第四节　与欧洲、非洲国家的交通

加宾尼与鲁不鲁乞的出使蒙古

西欧最早关于蒙古威胁的消息，是由穆斯林异端亦思马因人得到的。他们在1238年曾向法兰西和英格兰国王提议，结成穆斯林与基督教的大同盟，以对付来自东方的可怕敌人。但西欧却以幸灾乐祸的态度来看待这个建议。温切斯特（Winchester）主教对英王亨利三世（Henry　III）说："让这些狗互相摧毁，完全消灭，那时我们将会看到，全球性的基督教将在他们的废墟之上建立起来。在全世界，将只有一种教会，一个基督。"拔都的西征，横扫东欧，敲响了西欧的大门。西欧已经不可能再持隔山观火的态度了。就在这几年中，发生了一连串的事件。1241年，教皇格利哥里九世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Frederick　II）兵戎相见，罗马几乎陷落。格利哥里旋卒。1243年，英诺森四世（Innocent　IV）当选为新教皇。1244年，花剌子模人在埃及苏丹的支持下，占领了耶路撒冷，西欧于是又开始酝酿组织新的一次十字军，以收复圣地。1245年，教皇在里昂召开宗教大会。会上除通过废黜腓特烈二世之外，所谓鞑靼问题，也成为会议最关注的重大问题。教皇决定派遣方济各会修士约翰·普兰诺·加宾尼（Jchnof　Plano Carpini）等为使，前往东方，对蒙古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军事政治侦察。他并希望能够诱使蒙古人与罗马教廷联盟，以对付其东方的世敌穆斯林世界，并保护东欧那些承认罗马教廷教权的国家，甚至幻想劝说蒙古人归奉天主教。此外也顺便诱劝斡罗思的那些仍宗东正教的国君，归附到罗马教廷方面来。加宾尼等在超乎预计、全无准备的情况下，被蒙古人遣送，通过新建的驿道，穿行钦察、康里草原，经由新疆的北部，进入蒙古高原。他抵达和林附近时，正赶上选举贵由为大汗的忽里台正在举行。贵由给予教皇的答复是一封傲慢的促降哀的美敦书："现在你应该真心诚意地说：'我愿意降服并为你服役'。你本人，位居一切君主之首，应立即前来为我们服役并侍奉我们，那时我将承认你的降服。如果你不遵守长生天的命令，如果你不理睬我的命令，我将认为你是我的敌人。同样地，我将使你懂得这句话的意思。如果你不遵照我的命令行事，其后果只有长天生知道。"[1995] 但是，作为侦察，加宾尼却获得了很大的成功。在他题为《蒙古史》的报告书里，加宾尼详细而且全面地记录了蒙古的生活、风俗、地理，特别是蒙古兵的装备、战术，所征服及尚未

征服的诸国以及其来往经行的道路等等。1247年，加宾尼回到了斡罗思。加宾尼成功地促使斡罗思的一些国君复归于罗马教会。

同年5月，英诺森四世又派遣了多明我会修士阿塞林（Ascelin）与图尔内人西孟（Simonof Tournai）等的使团前往戍军在里海西岸的蒙古将军拜住驻处。他们得到了与贵由敕书内容相同的复信，同时还携来了两个蒙古使者，其中一名叫薛儿吉思（Sargis），他是一名基督教徒。他们在1248年在意大利受到英诺森四世的接见。与此同时，一个据称是蒙古将军额勒只带 [1996] 派遣的使者大维德（David）与马儿可（Mark）在塞浦路斯觐见了正率十字军东征的法兰西国王路易。路易即遣多明我会修士隆主麦人安德鲁（Andrewof Longjumeau）前往报聘。安德鲁在1248年初由安提阿克（Antioch）出发，大概先至木干平原，会见额勒只带，然后经行里海南岸，循锡尔河而东，抵达也密立（Imil）贵由的封地行宫。其时，贵由已死，海迷失皇后执政。她接见了安德鲁。1251年4月安德鲁返抵帕托列玛恩，觐见路易，递交了海迷失的回信。信中同样敦促其称臣入贡。紧接着，路易又在凯撒里亚接见了一个据云是海迷失所派遣的菲力浦（Philipof Toucy）使团。这些使团是否确为蒙古国所遣，我们已无法确知。但贵由对基督教徒颇为眷注；在他身边的高级亲信中不少确为基督教徒。这些情况无疑很快便传至西方，激起了他们对加强与蒙古联系的热望。1252年春，经过了相当的准备，路易派出了方各济会修士威廉·鲁不鲁乞（Williamof Rubruck）等的使团，但他们接受前此遣使均告失败的教训，表面上始终坚持，他们只是为纯粹的宗教目的而来到东方，而不是任何人的使节。鲁不鲁乞可能是从阿克儿乘船，伴同菲力浦使臣航抵孔士坦丁堡。然后从那里越黑海，在克里米亚半岛登陆东行，先后觐见了在西欧盛传是基督教徒的蒙古诸王撒里塔（Sartach）和他的父亲拔都。他基本上循加宾尼相同的道路横贯中亚，进入蒙古高原，在蒙哥汪吉河的冬营地受到接见。然后伴随着大帐日渐向北迁徙。1254年4月进入和林城。在那里，他参加了基督徒、回教徒与“道人”的神学辩论大会。次日，蒙哥亲自召见鲁不鲁乞和与之辩论的“道人”，宣布了他的宗教信仰，即信仰惟一至高的天帝——长生天。其年六月，他被允许西还。鲁不鲁乞在萨莱见过拔都之后，转而南向，穿行高加索，进入小亚细亚。1255年6月抵达塞浦路斯。从宗教的目的看，鲁不鲁乞此行同样是不可避免地失败。然而他所写的旅行报告，却为研究早期蒙古国的历史提供了甚至较加宾尼更详尽准确的记录。他没有来过汉地，但正确地记载，从蒙哥的冬营地“到契丹是向东南方走约二十日行程”，“契丹通常的钱是一张棉纸，长

宽各有一掌之宽，他们在这张纸上印有条纹，与蒙哥汗印玺上的条纹相同。他们用一把刷子（像漆匠用的刷子那样）写字。他们在一个方块中写几个字母，这就形成一个字”[1997]。这也许是西欧关于中国最早的准确报导。

马可·波罗来华

在蒙古国的汗庭中，据鲁不鲁乞的记载，他在和林就见到一些被蒙古军俘虏而来的欧洲人，如洛林（Lorraine）的妇女帕开忒（Paque-tte），巴黎人、金匠威廉（William）等。[1998] 忽必烈即位的第二年，“发郎国遣人来献卉服诸物”。“发郎”（Frank），是当时波斯人对欧洲各国的统称。“其国在回纥极西徼”，“男子例碧眼黄发”，使者在道三年多。[1999] 这些都表明：在经过蒙古西征，东西方通道大开的时期，欧洲人的东来，已不是什么罕见的事实了。

意大利威尼斯的商人尼古剌（Nicolas）与其弟马窦（Matteo）在1260年从孔士垣丁堡渡黑海，经克里米亚半岛上的速达克进入钦察汗国经营商贩，进至萨莱城，留住了一年。由于别儿哥与旭烈兀发生战争，归路已不安全，他们便索性东行，来到不花剌。在这里又过了三年。正值旭烈兀派往元廷的使臣经过这里，他们邀尼古剌兄弟东来，于是他们结伴东行，在途一年，始抵忽必烈处。大汗“垂询之事甚夥。先询诸皇帝如何治理国土，如何断决狱讼，如何从事战争，如何处理庶务。复次询及诸国王宗王及其他男爵。已而大汗详询关于教皇、教会，及罗马诸事，并及拉丁人之一切风俗。”[2000] 忽必烈于是派遣一蒙古人充使者，命尼古剌兄弟伴送西行，致书于教皇，请遣派“熟知我辈基督教律，通晓七种艺术者百人”前来。途中元使因病淹留，尼古剌兄弟则持蒙古国书西行，1269年抵阿克儿，向教廷呈递了国书。二年之后，尼古剌兄弟二人并携带十五岁的马可·波罗（Marco Polo）陪同教皇所派遣的两位使者宣教士尼古勒与吉岳木首途东行。两名宣教士中途惧怕艰险折回，马可三人又经过长途跋涉，于至元十二年（1275年）夏返抵上都，向忽必烈复命。马可·波罗自称在元朝侍忽必烈达十七年。几次充当使者前往云南、占城、印度诸地。他揣知忽必烈对外地的一切风土人情，十分感兴趣，故“每次奉使归来，报告详明，所以大汗颇宠爱之。”[2001] 虞集撰《贺胜神道碑》：“上始定海内，欲见万里如在目睫，以决其畿，公乘传将指，遍历吐蕃、云南、广海之地，往返观察，军旅所及，必得其情以归报。”[2002] 贺胜之使与马可·波罗之使地域略同。我们已无法找到二者

之间的任何联系，但对于忽必烈的此一癖好，中西史料完全相同，这确是耐人寻味的。马可·波罗还提到他在扬州任职三年。至元二十八年，阿鲁浑请婚于大汗，忽必烈选阔阔真为妃，随伊利汗国使者兀剌台、阿卜思哈与火者等，由马可·波罗陪同，从泉州泛海，返往伊利汗国。这件事情在《经世大典·站赤》（在《永乐大典》中保存）与《史集》中都有相同的记载，早经杨志玖先生证明。 [2003] 马可·波罗在1295年返抵威尼斯。其后，根据他的记忆与口述，整理成了著名的《马可波罗寰宇记》一书（冯承钧汉译本作《马可波罗行纪》）。

应该说，马可·波罗关于中国的记述，包括事件、制度、地理、物产、风俗等等，基本上是准确可信的。当然，也不免有夸张与失实的地方。譬如：造投石机攻取襄阳一事：襄阳之陷，事在至元九年（1273年）初，先于马可来华二年。在这个问题上，他无疑是附会掠功。他没有提到过某些最具中国文化特色的事物，如茶与方块字等，也许可以用记忆或偶然的疏漏来解释。但在他的书中几乎见不到运河的痕迹，甚至连成吉思汗以来的汗位世次以及忽必烈太子真金的名字都弄错 [2004] ，确是难于解释的问题。从现有的材料看，我们只能认为，除了马可本身的记忆与该书的版本流讹等问题之外，马可在中国的十七年中，基本上只是活动在某些西方人在东迁中国以后、由元政府作集团安置、在民族与宗教上仍自成组织的小集团这一封闭圈中，这就难怪在该书中根本见不到汉人和汉文化的记载了。 [2005]

罗马天主教士在中国

唐朝前期，基督教的一派聂思脱里派（景教）曾在中国流行，唐武宗时被禁绝。从11世纪开始，景教又在我国西北及北方少数民族中广泛传播，克烈、汪古等部都是信奉景教的部族。在蒙古国时期，景教徒在汗庭十分活跃。拖雷之妻、忽必烈的生母唆鲁禾帖尼就是当时最著名的景教徒。元朝时期，在大都地区，景教徒的势力相当大，据说其人数超过三万人。

罗马天主教是在至元三十年（1293年）左右，由约翰·孟德·科儿维诺（Johnof Monte Corvino）传入大都的。孟德·科儿维诺是方济各会修士，长期在东方从事传教工作。1291年，他离开伊利汗国都帖必力思，经历印度，泛海来到大都，在景教徒的歧视与陷害中，艰难地从事传教工作。另一位来自日耳曼科罗涅（Cologne）的教士阿儿诺德

（Arnold）也前来参加这一工作。到大德九年（1305年），他们先后在大都城中建成了两所教堂，洗度了六千人。他们翻译了部分经文，组成了四十名儿童的唱诗班。当时，在大都的阿兰人、斡罗思人、钦察人，都是天主教的支持和信奉者。孟德·科儿维诺还提到他曾劝使汪古部的首领阔里吉思放弃景教信仰而转奉天主教。但在阔里吉思被俘（1298年）后，其子术安幼、弟术忽难袭高唐王位，“坚持聂思脱里派的错误，把经阔里吉思王劝导改信罗马天主教的人统统诱入邪道，使他们回到聂思脱里派” [2006] 。孟德·科儿维诺在致教皇的信中竭力请求增派教士来中国。1307年七月，教皇任孟德·科儿维诺为大都大主教和全东方之总主教，并派遣了格拉德（Gerard）、彼列格林（Peregrine）、安德烈（Andraw）以及其他四名教士前来中国。前三人可能在1313年（皇庆二年）抵达大都，其余四人则在途中被害。1311年，教皇还增派三名教士前来，他们的行踪不详。孟德·科儿维诺于是任格拉德为泉州地区的主教，建立了教堂。

孟德·科儿维诺大约在1328年死去，其大主教位置一直付阙。鼠年、后至元二年（1336年），一群阿兰人军事权贵联名致书于教廷，诉说在约翰死后，“我们没有了管理者和精神的安慰者，虽然我们听说您已经配备了另一名罗马的使节，但是他迄未抵达。” [2007] 他们请求罗马教皇为他们派遣主教前来。这封信据说是由一个为元顺帝所派遣、包括法兰克人安德烈等十六人的使团赍往的。使团在后至元四年抵亚维农，受到了教皇伯涅的克十二世（BenedictXII）的接见。教皇随即派遣了包括马利诺里（Marignoli）在内的使团前来。他们途经钦察汗国的月即别汗庭与察合台汗国都城阿力麻里，“凡七渡巨洋，历四年乃至。”至正二年（1342年）七月抵达上都。《元史》载：“是月，拂朗国贡异马，长一丈一尺三寸，高六尺四寸，身纯黑，后二蹄皆白”，记的就是这回事。关于这次“天马”来贡，文人们多有吟咏，传为盛事。马利诺里记载：这一使团途经阿力麻里时曾建一教堂，洗礼数人。他们可以公开而自由地在此地传教，尽管在一年前有一位主教和六名小级僧因在这里传布基督而成了光荣的殉道者。 [2008] 这一个殉道的主教当即教皇所派遣的第二任大都主教尼古拉。使团在大都逗留三年，受到顺帝的优待。然后经中国南方，循海道西还。马利诺里还记载：当他们离去时，皇帝曾要求“我或其他人很快能和一个赋予全权的红衣主教返回来，担任那里的主教” [2009] 。约在1369年前不久，罗马教廷曾有过科思麻思（Cosmas）的任命，因为我们发现这一年曾有过把他从大都主教调任萨莱的命令，并以威廉来接替他的职务。科思麻思似乎并没有来到大都就位。随着元朝的

灭亡，天主教在中国的流行已不见于记载。

斡多里克的旅华报告

斡多里克（Odoricof Pordenone），意大利人，14世纪初开始了他的旅行生涯。他从君士坦丁堡至伊利汗国首都帖必力思，然后由忽鲁模斯乘舟泛海，抵达印度。约在1321年由印度来到蛮子省（西方人对中国南部的称呼），遍历Censcalan（辛克兰，波斯人对广州的称呼）、Zayton（刺桐，泉州）、Fuzo（福州）、Cansay（行在，即杭州）等地，渡Talay达赉大江即长江（达赉，蒙语义为海）、Caramoran喀剌木伦即黄河（喀剌木伦蒙语义为黑河，蒙古把黄河称黑河），而至大都。他在大都逗留三年，而后经“长老约翰国境”即汪古部之地，而至Kansan（甘肃？）省，进入吐蕃之地，然后历呼罗珊返回威尼斯。斡多里克有关中国的记载，包括宫廷仪式、皇帝出巡与围猎、行省的设置（他记全国分十二省，是混腹里、征东行省与其他十行省所致）、驿站和急递铺制度，大都的城池、宫殿、园囿、陈设、妇女的头饰（固固冠）乃至南方渔民使用鸬鹚鸟捕鱼等生活细节，都有极为正确的记述。他说他在大都的三年中，经常出席宫内的宴会，“因为我们小级僧在皇宫内有指定的处所，我们常有责任去那儿为他们祝福”[2010]。皇帝的御医有四百名偶像教徒，八名基督教徒和一名回教徒。他准确地提到在泉州，“这里我们小级僧有两所房子”，但对大都的教堂却没有任何描述。这部游记也是由斡多里克口述，由其友人记录下来的。

与非洲的交通及伊本·拔都他游记

唐宋时期，非洲的某些地区与中国已经有着贸易的联系。元时，这种关系又有所发展，在刘郁《西使记》中，谓天房（麦加）之西有密乞儿国，“尤富，地产金，人夜视有光处，志之以灰，翼日发之”。密乞儿即《诸蕃志》之勿斯里，皆指埃及。《岛夷志略》载有“层摇罗”，诸家皆认为“摇”为“拔”之讹。层拔罗，《诸蕃志》作“层拔国”，即今东非之桑给巴尔（Zanzibar）。马可·波罗在记马达伽思迦儿岛（即今之马达加斯加）时，曾谓：“大汗曾遣使至此山中采访异闻，往者以其事归报。先是大汗遣使臣往，被久留岛中，此次遣使，亦为救前使归也。使臣归后，将此岛之诸异闻，报告大汗，并及此岛。”然则该书第185章所记此岛之种种奇珍异兽与海流奇观，实得之于元使之亲历。大德五年（1301年），元成宗曾派遣麦术丁等往木骨都束（今索马里首都摩加迪沙）购

买狮豹等物；又遣使四起，共包括三十七人，赴刁吉儿地采办异物。刁吉儿今地不可考，然其路程则远于木骨都束。中国的丝织品和瓷器都是非洲人民最欢迎的物品。

伊本·拔都他（Ibn Batuta）是出生于摩洛哥的大旅行家。二十一岁开始，他遍游阿拉伯半岛与东非之后，渡过黑海，觐见月即伯汗。旋经中亚而至印度，入侍德里的摩诃末算端。1342年，元顺帝遣使至印度，摩诃末乃遣伊本·拔都他往元报聘。在航海来中国途中，他历遭曲折，流落在俱蓝、马八儿、溜山（马尔代夫群岛）、信合剌的音（今斯里兰卡）、朋加剌（今孟加拉）等地，历数载始达泉州。根据他的报导，在抵达泉州召令北觐的空暇，应他的请求，曾游览了广州。然后乘驿北上，经Khansa（当指行在，即杭州），北至大都。他对这几个城市都有具体的描述，还对中国的瓷器制造、蚕丝生产、煤的使用、钞币流通、市舶制度、驿传制度（他描写为旅舍的管理）以及政治动乱等都有记载。伊本·拔都他到过泉州，大概是不成问题的。他形容泉州港是世界最大的海港。他见到港内停泊有第一流的巨舰百艘，小者则无其数。他在泉州还见到该城的穆斯林著名人物，如大不里士人舍剌甫丁（Sharifal-Dīn）[2011] 及可咱隆人不鲁罕丁（Burhanal-Dinof Kazerun）[2012] 。这两个人的名字均见于至正九年（1349年）吴鉴所撰《重修清净寺碑记》。这都可以视为他的确来过泉州的证据。然有关广州、杭州、大都等的叙述，则破绽甚多，很难相信出之于亲历者之口。至于书中对中国物产、制度，应该承认他的描述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关于这一类材料，他是很容易从在泉州的外商口中得到的。因此，玉耳（Yule）认为伊本·拔都他所历，仅限杭州以南的说法，我们认为大体上是不错的。

如上所述，元朝与亚、欧乃至非洲的许多国家和民族都有着密切的联系与交往，大批的外国人涌入中国，为中西文化交流开辟了广阔的通道。中国的优秀文化，如火药、印刷术等都先后传至西方，对欧洲社会的发展带来了深远的影响。西方文化，也曾以空前的规模流入中国，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如回回天文学、回回医学，两者历来是为史家所艳称的。但是，就它们的实际影响而言，却又是与它们东传的规模很不相称的。在当时的大都，元朝政府既设有传统的天文台和太医院。同时也设有回回天文台，颁发回回年历；在太医院之下，设有广惠司，“掌修制御用回回药物及和剂”，大都与上都置有回回药物院，“掌回回药事”。然而，令人十分遗憾的是，正如李约瑟所指出的：尽管“中国、波斯、伊斯兰和印度彼此间的接触特别密切，但是，当时中国人的思想模式和欧洲

人的思想模式都已经如此定型，以致要他们接受任何外来的新东西，即使不能说是不可能，至少也应当说是十分困难。中国的医药似乎主要是不受外来的影响而走自己的道路。同样，在13世纪元代时，当贾马尔·丁（《元史》作匝马剌丁）带着他的天文学使命从波斯来到北京时，由于两个天文学体系非常不同，他对中国天文学工作的直接影响几乎等于零。”[2013] 李约瑟从东西文化不同的体系指出了它们不同的特质与排他性。这无疑是完全正确的。此外，我们也要在这里补充指出产生这一现象的社会和政治原因。元朝顽固地执行种族压迫政策，广大汉人与外来的色目人分属两个因矛盾而歧视的政治与社会集团，这就必然阻绝了彼此间平等的交往，并加深了思想文化领域的对立与排他情绪。还应该指出，在我国中古的后期，汉文化本身的保守趋向，较之汉、唐是大大加重了，接受和发展的潜力已逐步丧失。再加上元朝是一个相对短命的王朝。朱元璋建立明朝，取代蒙古统治者，他标榜的是恢复唐宋衣冠制度，对外来的色目人采取驱除和歧视，这无疑也使这些外来但并不曾根植中土的西方文化，很快遭到无可挽救的尘封与湮灭。只是某些个别的器、物，继续在中土流传。

附录：元大事年表

1162年 南宋高宗绍兴三十二年 金世宗大定二年 夏仁宗天盛十四年 西辽仁宗绍兴十二年	铁木真(成吉思汗)生。
1196年 南宋宁宗庆元二年 金章宗承安元年 夏桓宗天庆三年 西辽末主天禧十九年	金朝大举伐鞑靼，铁木真承檄会攻鞑靼(塔塔儿部)，以功受封扎兀忽里。
1206年 南宋宁宗开禧二年 金章宗泰和六年 夏襄宗应天元年 西辽末主天禧二十九年	铁木真统一蒙古草原诸部，建立大蒙古国，即位称成吉思汗，在这前后，曾三次举兵伐夏。
1211年 南宋宁宗嘉定四年 金卫绍王大安三年 夏神宗光定元年 西辽末主天禧三十四年 蒙古成吉思汗六年	成吉思汗举兵伐金，自是连岁用兵，金被迫在1214年迁都南京(开封)。 被逐西亡之乃蛮部古出鲁克废西辽末主直鲁古自立，西辽亡。
1219年 南宋宁宗嘉定十二年 金宣宗兴定三年 夏神宗光定九年 蒙古成吉思汗十四年	成吉思汗西征花剌子模，大掠中亚诸地，1224年返师。

1227 年 南宋理宗宝庆三年 金哀宗正大四年 夏主李睍宝义二年 蒙古成吉思汗二十二年	成吉思汗灭夏;随即病死。其第四子拖雷监国。
1229 年 南宋理宗绍定二年 金哀宗正大六年 蒙古窝阔台大汗元年	窝阔台被选继大汗位。
1234 年 南宋理宗端平元年 金哀宗天兴三年 蒙古窝阔台汗六年	灭金。
1235 年 南宋理宗端平二年 蒙古窝阔台汗七年	遣诸王拔都西征,兵锋直逼东欧,1241 年班师。
1241 年 南宋理宗淳祐元年 蒙古窝阔台汗十三年	窝阔台大汗死,乃马真后称制。
1246 年 南宋理宗淳祐六年 蒙古贵由汗元年	窝阔台之子贵由被选继汗位。
1248 年 南宋理宗淳祐八年 蒙古贵由汗三年	贵由汗病死,后海迷失称制。
1251 年 南宋理宗淳祐十一年 蒙古蒙哥汗元年	拖雷子蒙哥被选继汗位。
1253 年 南宋理宗宝祐元年 蒙古蒙哥汗三年	分遣皇弟忽必烈灭大理;旭烈兀攻西亚。
1259 年 南宋理宗开庆元年 蒙古蒙哥汗九年	蒙哥亲征南宋,死于四川军前。

1260 年 南宋理宗景定元年 元世祖忽必烈中统元年	忽必烈(世祖)即大汗位,建元中统(1264 年改元至元)。1271 年改国号为元。四大汗国(术赤汗国、伊利汗国,窝阔台汗国、察哈台汗国)分立之势初步成形。
1272 年 南宋度宗咸淳八年 元世祖至元九年	改中都(今北京)为大都。
1274 年 南宋度宗咸淳十年 元世祖至元十一年	大举伐宋。1279 年灭亡南宋,完成全国规模的大统一。第一次遣军侵日本。
1281 年 至元十八年	再次遣军侵日本,失败。
1283 年 至元二十年	侵缅国。
1284 年 至元二十一年	分遣军侵占城、安南。
1287 年 至元二十四年	再侵安南,失败。
1292 年 至元二十九年	远征爪哇。
1293 年 至元三十年	由通州至大都间之通惠河凿成(会通河于 1288 年凿通),至此,由杭州至大都的南北大运河,全线通航。
1294 年 至元三十一年	忽必烈死,孙铁穆耳嗣位,是为成宗。翌年建元元贞(1297 年改元大德)。
1300 年 大德四年	征缅。
1301 年 大德五年	在长期对抗之后,窝阔台汗国海都、察哈台汗国笃哇率两系后王四十余人东犯,双方大战,海都在退途中死去。
1304 年 大德八年	笃哇、察八儿(海都子)遣使入朝,通一家之好。
1307 年 大德十一年	成宗死,兄子海山即位,是为武宗。翌年改元为至大。

1311 年 至大四年	武宗死，弟爱育黎拔力八达嗣位，是为仁宗。翌年改元为皇庆(1314 年改元延祐)。
1313 年 皇庆二年	诏行科举。
1320 年 延祐七年	仁宗死，子硕德八剌嗣位，是为英宗，翌年改元为至治。
1323 年 至治三年	英宗遇弑，晋王也孙铁木耳即位，是为泰定帝，翌年改元为泰定。
1328 年 致和元年 天历元年	改元致和。泰定帝死，武宗次子图贴睦尔战败泰定帝子阿速吉八即位，是为文宗。改元为天历(1330 年改元至顺)。复佯让位于其兄和世㻋，虚位以待其还。
1329 年 天历二年	由阿尔泰地区东还之和世㻋在途中被毒害，是为明宗，文宗复位。
1332 年 至顺三年	文宗死，子懿怜真班嗣位，是为宁宗，十二月，宁宗死，明宗子妥懽帖睦尔嗣位，是为顺帝，改明年为元统(1235 年改元至元，1241 年改元至正)。
1348 年 至正八年	台州方国珍反。
1351 年 至正十一年	颍州刘福通起义；罗田徐寿辉起义，国号天完，建元治平。
1353 年 至正十三年	泰州张士诚起义，翌年，建国号大周，建元天祐。
1355 年 至正十五年	刘福通拥韩林儿为小明王，国号为宋，建元龙凤。
1356 年 至正十六年	朱元璋取集庆。
1357 年 至正十七年	刘福通所部红巾军三道北伐。

1360 年 至正二十年	陈友谅杀徐寿辉，改国号为汉，建元大义。
1362 年 至正二十二年	明玉珍据四川，建国号夏，建元天统。
1364 年 至正二十四年	朱元璋称吴王。
1367 年 至正二十七年	朱元璋灭张士诚，兴师北伐。
1368 年 至正二十八年 明洪武元年	朱元璋建国号大明，建元洪武。明军破大都，元亡。

[1] 见《元史论丛》第3辑，第46页。

[2] 《金史》卷7《世宗纪》大定十三年三月；四月。

[3] 《金史》卷8《世宗纪》大定二十五年六月。

[4] 《金史》卷8《世宗纪》大定二十七年十二月。

[5] 《金史》卷88《唐括安礼传》。

[6] 1980年，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额尔登泰、乌云达赉的《蒙古秘史》校刊本，他们在整理合校中作了一些有益的工作。

[7] 参考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114—116页。

[8]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

[9] 《乌桓与鲜卑》，第114页。

[10] 《文物》，1981年第2期。

[11]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集解引《隋图经》云：鲜卑山在柳城东南二百里。《通典》卷178："鲜卑山在（柳城）县东南二百里。棘城之东，塞外亦有鲜卑山，在辽西之北一百里，未详孰是。"

[12] 《三国志·魏书》卷30《鲜卑传》注引《魏书》。

[13] 《乌桓与鲜卑》，第242—243页。

[14] 《南齐书》卷57《魏虏传》。

[15] 《海日楼札记》。

[16] 《吐谷浑为蒙古语系人种说》（《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七编》）。

[17]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

[18] 《南齐书》卷57《魏虏传》。

[19] 《三国志·魏书》卷30《鲜卑传》引王忱《魏书》。《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作"雹入其口"。

[20]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14《黑车子室韦考》。

[21] 《通报》卷26，第126页。

[22] 韩儒林：《穹庐集·蒙古的名称》。

[23]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51页。argūneh-kūn，在蒙文中，额尔古纳河作

ergüne；kün，《元朝秘史》旁译作“崖”。

[24]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127—128页。

[25]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6页。

[26]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52、261页。

[27] 参看《蒙兀儿史记》卷2第19页，及《元代的东蒙古》两书。

[28]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52—253页。“所说的那种程度”，即上引山深岩阻，道路不通的状况。

[29]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51页。

[30]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5页。

[31]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52页。

[32]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167—168页。

[33]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54页。

[34] 《蒙古的名称与渊源》（载《元史论丛》第1辑）。

[35] 此说最早为方壮猷所倡（《鞑靼起源考》），然皆难认为是确论。按李德裕《会昌一品集》卷5《赐回鹘嗢斯没特勤等书》中有“黑车子达怛等比平安好”句。“黑车子达怛”是否连读是有争议的。《辽史·天祚纪》之“阴山室韦谟葛失”，《三朝北盟会编》作“阴山鞑靼毛褐失”，似室韦与鞑靼可以互称。然后者为宋人著作，南宋人之“鞑靼”本是一个对蒙古草原诸部的泛称。且同书卷99引范仲熊《北纪》，则明以达靼家与室韦家分列。故似皆不能得出鞑靼即室韦之结论。又沙畹、伯希和对鞑靼种属问题，亦有推测，可参考。

[36]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7，载有《宋白集》，恐已久佚。

[37]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166页。

[38] 《辽史》卷103《萧韩家奴传》。《辽史》原文作“阻卜”。阻卜即鞑靼之说，王国维、蔡美彪以及我本人均有所论证，有关鞑靼的族属问题，我在《历史研究》1995年第6期也有专文探讨，可参考。

[39] 《契丹国志》卷22；《三朝北盟会编》卷21上帙，引史愿《亡辽录》。

[40] 《辽史》卷104《耶律昭传》。

[41] 《燕翼诒谋录》卷4。

[42]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51。

[43] 这是两唐书之后，北宋文献中已知惟一之蒙古记载。惟《宋会要·蕃夷七之一·历代朝贡》中无蒙国入贡北宋之记载，故此中疑义尚多，有待进一步研究。

[44] 此说采自《元朝史》上册，第29页。笔者以为，这一推测是可信的。

[45]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18页。

[46] 《元史》卷1《太祖纪》。

[47]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0页。

[48] 《辽史·地理志》引胡峤《陷虏记》。

[49] 许亢宗：《行程录》；《武经总要》。

[50] 《辽史》卷37《地理志·上京道》。

[51] 《辽史》卷37《地理志·头下军州》。

[52] 《辽史》卷59《食货志上》。

[53] 《辽史》卷59《食货志上》。

[54] 《辽史·天祚帝纪四》耶律大石“又西至起儿漫，文武百官册立大石为帝，以甲辰岁二月五日即位，年三十八，号葛儿罕，复上汉尊号曰天祐皇帝，改元延庆。”甲辰即1124年，其时大石尚在漠北。《三朝北盟会编》卷98引赵子砥《燕云录》戊申（1128年）子砥陷俘于燕，已闻“天祐伪弟大石林牙已立为主，称天佑皇帝”云云，可知大石北走后，1124年于漠北“置南北院官属”，即有称帝之举。而加号葛儿罕则为西征后事，不容混淆。惟另本“佑”则作“辅”，当系误植。缘金阿骨打已建元天辅，大石决不会重袭也。

[55] 参考拙著《关于西辽史的几个问题》（载《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3辑）。

[56] 《元文类》卷55姚燧《河内李氏先德碣铭》。

[57] 《史集》的汉译本于契丹皆译为“乞台”，似无所可取，徒滋歧异，故悉改之。契丹是当时西方人对北中国的称呼。

[58]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29—230页。

[59]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29页。

[60] 《蒙鞑备录·立国》。

[61] 《元史》卷124《速哥传》。

[62]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09页。

[63] 《成吉思汗的继承者》（英文本，即《史集》第2卷），第241页。

[64] 《早期基督教在中亚和远东的传播》（英文本），第14—17页。

[65] 《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辽金北边部族考》；伯希和、韩百诗：《圣武亲征录译注》（法文本），第206页。

[66] 酝都，承乳车之名也。

[67]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24页。

[68] 《辽史》卷69《部族表》。

[69] 《金史》卷121《粘割韩奴传》。

[70]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24页。

[71] 《元史》卷124《塔塔统阿传》。

[72]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193页。

[73]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166页。

[74]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165页。

[75]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166页。

[76]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49页。

[77] 《元史》卷1《太祖纪》。

[78]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49页。

[79]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61页。

[80]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87页。俄译本注：Джидай即今吉达河。Джида，为色楞格河的一条左岸的支流。

[81]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7页。记事与《秘史》有不同。

[82]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3页。“异密”，波斯语大臣。

[83] 《元朝秘史》卷1第11节。

[84]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7页。

[85]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306页。

[86]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59页。

[87] 《金史》卷24《地理志》。

[88] 《大金国志》卷9；《吉林通志》卷120《完颜希尹神道碑》。

[89] 《松漠纪闻》。

[90] 《金史》卷120《乌林答晖传》：天眷初“迁明威将军，从宗弼北征，迁广威将军。”又卷81《耶律怀义传》：“天眷初为太原尹……从宗弼过乌纳水。”卷82《移剌温传》、卷72《彀英传》皆见宗弼北巡之记载。

[91] 参见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48绍兴十三年三月；又卷155绍兴十六年八月；卷156绍兴十七年三月。《旧闻证误》卷4；《大金国志》卷12。关于对这些史料的研究，请参看王国维《观堂集林》卷15《萌古考》、《南宋人所传蒙古史料考》。最近出版的由贾敬颜等主编之《内蒙古文史丛书》第1种《辽金时代蒙古考》，其中收入王国维《萌古考》，由贾敬颜进行订补，多所发现。

[92] 《蒙鞑备录·国号年号》。

[93] 《金史》卷24《地理志·抚州·柔远县》。

[94] 《大金国志》卷13。

[95] 元好问：《遗山先生文集》卷27《恒州刺史马君神道碑》。

[96]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33。

[97] 《金史》卷48《食货·钞币》。

[98] 《大金国志》卷13。

[99] 《大金国志》卷6。

[100] 《元史》卷150《石抹也先传》。

[101] 《元史》卷149《移剌捏儿传》。

[102] 《元史》卷149《耶律秃花传》；卷150《耶律阿海传》。

[103] 《元史》卷149《耶律留哥传》。

[104] 《蒙鞑备录·减丁》。

[105] 《心史·大义略序》。

[106] 《金史》卷9《章宗纪》明昌三年五月；卷95《张万公传》。

[107] 《金史》卷95《董师中传》；卷96《许安仁传》；卷100《路铎传》。

[108] 屠寄：《蒙兀儿史记》卷2，考定斜出为蒙古主儿乞部首领撒察别乞。

[109] 《蒙鞑备录·马政》。

[110] 《黑鞑事略》。

[111] 《蒙鞑备录·粮食》。

[112] 《出使蒙古记》，第116—117页。

[113] 张德辉：《行纪》（《玉堂佳话本》）。

[114] 《出使蒙古记》，第9页、第112页。

[115] 《黑鞑事略》。

[116] 《黑鞑事略》。

[117] 《元朝秘史》卷1，第27节。

[118] 《黑鞑事略》。

[119]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29—30页。

[120] 《黑鞑事略》。

[121] 《癸申杂识续集》上。

[122]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53页。

[123] 《金史》卷96《李愈传》。

[124] 《金史》卷50《食货志·榷场》。

[125]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19乙集《鞑靼款塞》；《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33。

[126]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02页。

[127]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第100页。

[128] 《元朝秘史》卷1，第23节。

[129]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18页。

[130] 《元朝秘史》卷2，第92节。

[131] 《元朝秘史》卷1，第44节。

[132] 《黑鞑事略》。

[133] 《出使蒙古记》，第8页。

[134]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18页。

[135] 《出使蒙古记》，第121页。

[136] 《蒙鞑备录·妇女》。

[137]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44页。

[138]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28页。

[139]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16页；《秘史》则作把林失剌秃合必赤。

[140]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秘史》则作想昆必勒格。

[141]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317页。

[142] 转引自《蒙古社会制度史》，第94页。

[143]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51页。

[144]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4页。

[145]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1页。

[146] 《元朝秘史》卷4，第139节。

[147] 《蒙古社会制度史》，第117页。原译作兀纳罕·孛斡勒，今改。

[148]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11页。

[149]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4页。

[150] 《蒙古社会制度史》，第74页。

[151] 《蒙古社会制度史》，第86页。

[152]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168—169页。

[153] 《元朝秘史》卷3，第123节。

[154] 《元朝秘史》卷9，第216节。

[155]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308—309页。

[156] 《蒙古社会制度史》，第82页。

[157] 《蒙古社会制度史》，第251页。

[158] 《蒙古社会制度史》，第155页。

[159]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18页。

[160]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112页。

[161] 《蒙古社会制度史》，第59页。

[162] 《元朝秘史》卷1，第39节。

[163] 《元朝秘史》卷2，第72节。“每”，在元代白话文中即“们”。

[164] 《元朝秘史》卷3，第119—120节。

[165] 《元朝秘史》卷1，第52节。

[166] 《元朝秘史》卷1，第57节。

[167] 《元朝秘史》卷1，第58节。

[168] 《元史》卷124《塔塔统阿传》。

[169] 《蒙鞑备录·国号年号》。

[170] 参见《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171页；《元朝秘史》卷6。

[171] 姚燧：《牧庵集》卷13《高昌忠惠王神道碑》。

[172] 《元朝秘史》卷1，第3节。jala'u有奴隶、仆从、奴仆之意。

[173] 《元朝秘史》，第16节。

[174] 《元朝秘史》，第39节。

[175] 《蒙古社会制度史》，第119页。

[176] 《元朝秘史》卷4，第137节。

[177] 《元朝秘史》卷9，第211节。

[178] 《蒙古社会制度史》，第148—149页。

[179] 《元朝秘史》卷4，第140节。

[180] 《元朝秘史》卷8，第200节。

[181] 《元朝秘史》卷6，第185节。

[182] 《元朝秘史》卷7，第188节。

[183]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0页。

[184]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7页。这个故事在《元朝秘史》上记载稍异。

[185]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15页。

[186]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8页。

[187]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303页。

[188]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323页。

[189]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40页、第4页。

[190]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186页。

[191]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14页。

[192]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149页。

[193]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173页。

[194]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7页。

[195] 《元朝秘史》卷6，第180节。

[196]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89页。

[197] 亦邻真：《关于十一十二世纪的孛斡勒》（载《元史论丛》第3辑）。

[198] 《庚申外史》。

[199] 《元朝秘史》卷4，第138节。

[200] 《蒙古社会制度史》，第99页。

[201] 《元朝秘史》卷8，第203节。

[202]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57页。

[203]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148页。

[204]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167页。

[205]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193页。

[206]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01页。

[207]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24页。

[208]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144页。

[209]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29页。

[210] 《出使蒙古记》，第11—12页。

[211] 《黑鞑事略》。

[212] 《黑鞑事略》。

[213]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55—256页。

[214] 《出使蒙古记》，第205—206页。

[215] 《辍耕录》卷1《白道子》。

[216] 《黑鞑事略》。

[217] 《蒙鞑备录·祭祀》。

[218] 《黑鞑事略》。此处“皇帝”云云，当然是指成吉思汗建国后的情况，但这种信仰无疑是早已存在的。

[219] 《黑鞑事略》。此处“皇帝”云云，当然是指成吉思汗建国后的情况，但这种信仰无疑是早已存在的。

[220] 《出使蒙古记》，第12页；参见同书，第73页注11。

[221] 参考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上册，第246页；《出使蒙古记》，第9—10页；同书第73页注10；《元史论丛》第1辑邵循正《释Natigai Nacigai》。

[222] 《黑鞑事略》。

[223] 《出使蒙古记》，第183页；参看同书，第251页注115。

[224] 文惟简：《虏廷事实》（《说郛》卷8）。

[225] 《心史·大义略叙》。

[226] 参看《出使蒙古记》，第71页注5。

[227]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169页。

[228]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7页。“速薛君主”，原文作sūseh。俄译本注此词不得其解。按：《元朝秘史》续集卷2，“斡歌歹既将金国穷绝了，名其主为小厮”（薛兀薛säusä）。sūseh即此小厮，盖蔑视之称呼。

[229]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54页。

[230] 《元朝秘史》卷2，第70节。

[231] 《元朝秘史》卷2，第96节。

[232] 《元朝秘史》卷3，第117节。

[233] 《元朝秘史》卷6，第179节。

[234] 《元史》卷117《别里古台传》：“幼从太祖平诸部落，掌从马。国法：常以腹心遇败则牵从马。”《太祖纪》及《圣武亲征录》皆云掌乞列思事。注云：“乞列思华言系马所也。”

[235] 《成吉思汗》，第13页；《元朝史》，第69页。

[236] 《元朝秘史》卷3，第126节。

[237]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111—112页。

[238] 《元史》卷1《太祖纪》；《圣武亲征录》。《菊潭集》卷2《末赤公神道碑》："兵名所部曰翼。"

[239]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98页。

[240]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0页。

[241] 《圣武亲征录》即作察兀忽鲁。

[242] 克烈部的这一次内讧发生时间，史料记载颇多矛盾，诸家推测亦见智见仁。《史集》王罕亡抵古泄兀儿海子，在1196年春，与斡里扎河之役时间冲突，显系误记。有的同志认为事在1196年前，亦与《圣武亲征录》、《史集》所记事实难符。笔者以为内讧之发生当在1196年春之后，王罕亡西辽不及一年，则其辗转东还至古泄兀儿时当在1197年，即蛇年春末。

[243] 《元史》卷1《太祖纪》；卷123《召烈台抄兀儿传》。

[244] 《元史》卷1《太祖纪》；《元朝秘史》卷5，第153节。

[245] 《元朝秘史》卷5，第154节。

[246] 《元朝秘史》卷5，第165节。

[247] 《元史》卷122《哈散纳传》。

[248]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172页。

[249] 《元史》卷149《耶律秃花传》；卷150《耶律阿海传》。

[250]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180页。

[251]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183页。

[252] 《元朝秘史》卷7，第189节。

[253] 《元朝秘史》卷7，第191、192节。

[254] 《元朝秘史》，第193节。

[255]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89页。

[256]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161页。

[257]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08页。

[258]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47页。

[259] 《蒙鞑备录·鞑主始起》。

[260] 《马可波罗注》（英文本）卷1，第296—303页。

[261] 《史记》卷110《匈奴传》。

[262] 《三国志》卷30《乌丸传》引《英雄记》。

[263] 《北史》卷98《蠕蠕传》。

[264] 《金史》卷44《兵志》。

[265] 姚燧：《牧庵集》卷13《高昌忠惠王神道碑铭并序》。这里译名被清人改译，多已难于复原。

[266]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41页。

[267]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112页。

[268] 《元朝秘史》卷7，第191节。

[269] 《元史》卷120《术赤台传》："朔方既定，举六十五人为千夫长。""九十五"当为1206年蒙古建国时所置千户之数。

[270] 《元朝秘史》卷9，第212节。脱仑或作脱栾，晃豁台部人蒙力克之子。

[271] 《元朝秘史》卷9，第221节。

[272] 《元朝秘史》卷9，第222节。

[273] 《元朝秘史》卷9，第223节。

[274] 《元朝秘史》卷9，第213节。此部巴牙兀惕当即《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7页所记："他们是成吉思汗兀鲁黑的奴隶"，而由长支直接管领。

[275] 《元朝秘史》卷9，第218节。

[276] 《元朝秘史》卷8，第207节。

[277] 《元朝秘史》卷8，第207节。

[278] 《元朝秘史》卷9，第219节。

[279] 《黑鞑事略》。

[280] 《出使蒙古记》，第26页。

[281] 《出使蒙古记》，第112页。

[282] 《元史》卷118《特薛禅传》。

[283]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37页；并参看注③。

[284] 《黑鞑事略》。

[285] 《出使蒙古记》，第27—28页。

[286]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34页。

[287] 《辍耕录》卷1。

[288] 韩儒林：《穹庐集·蒙古答剌罕考》。参考《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39页；《迄于蒙古统治时期的土尔其斯坦》（英文本），第385页。

[289]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60页。

[290]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55页。

[291]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55页。

[292]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312页。

[293]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171页。

[294] 《元朝秘史》卷6，第170节。又见171节。

[295] 《牧庵集》卷13《高昌忠惠王神道碑铭并序》。

[296]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49、56页。持杯者在蒙语中当指喝盏中之斡脱，见《辍耕录》卷2《喝盏》。此“斡脱”亦译作“月脱”。

[297] 《辽史·百官志》有出于贵戚为侍卫，南北部族为护卫，武臣为宿卫，亲军为禁卫之制。《金史·世宗纪》大定十年“上谓护卫每三日上直，役亦轻矣”云云。成吉思汗之护卫制度，在发展了草原旧制的同时，当亦吸取了辽金制度。这一问题值得研究。

[298] 《元朝秘史》卷9，第224节。

[299] 《元朝秘史》卷9，第229节。

[300] 《元朝秘史》卷9，第227节。

[301] 《元朝秘史》卷9，第228节。

[302] 《元朝秘史》卷10，第231节。

[303] kăšik，元译作“怯薛”，《元朝秘史》作“客失克”。宿卫士则称kăšiktăi怯薛歹；其复数为kăšiktăn。

[304]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

[305] 《新唐书》卷215《突厥传》。

[306]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54页。

[307] 《元史》卷1《太祖纪》。

[308]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185页。

[309]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72页。

[310]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16页。

[311]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28页。

[312] 《元诗选》3集戊集。

[313]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24《拜住神道碑》。

[314]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28页。

[315] 参考维尔纳德斯基《成吉思汗札撒的内容与范围》（《哈佛亚洲学报》卷3，1938年）及贝勒津《成吉思汗的札撒》；《世界征服者史》上册诸书。

[316]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59—360页。

[317] 《元朝秘史》卷5，第154节；《元史》卷117，《别里古台传》。

[318] 《元朝秘史》卷8，第203节。

[319] 《元典章》卷49《刑部十一·强窃盗·剜豁土居人物依常盗论》。

[320]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174页。

[321] 《元朝秘史》卷10，第234节。

[322] 《元史》卷124《塔塔统阿传》。又《辽史》卷57《仪卫志三》：“遥辇氏之世，受印于回鹘。”可知北方游牧民政权，久已使用印信。

[323] 《元朝秘史》卷10，第242节。

[324] 《关于十一十二世纪的孛斡勒》（载《元史论丛》第3辑）。

[325]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49页。

[326]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11、226页；《元史》卷122《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卷124《岳璘帖穆尔传》；《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49页。

[327] 《道园学古录》卷16《高昌王神道碑》。

[328] 《元朝秘史》卷8，第204节。

[329]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74页。

[330]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40页。

[331] 《元朝秘史》卷10，第244节。

[332] 《元朝秘史》卷10，第246节。

[333] 《元文类》卷25《驸马昌王世德碑》；《元史》卷118《孛秃传》。

[334] 《元文类》卷23《驸马高唐忠献王碑》；《元史》卷118《阿剌兀思剔吉忽里传》。

[335] 《元朝秘史》卷8，第207节。

[336] 《元史》卷119《塔察儿传》。

[337]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62页。

[338] 《元史》卷1《太祖纪》。据《宋史全文》，《两朝纲目录要》，事在1207或1208年，时卫绍王受任为武定军节度使。《金史·地理志》德兴府武定军节度使所属之净州天山有榷场。

[339] 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19《女真南徙》："大安三年（1211年）三月鞑靼入贡，允济遣重兵分屯山后，欲就进场袭杀之，然后引兵深入，会虏之乣军有诣鞑靼告者。"

[340]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26—227页。

[341] 《元史·太祖纪》、《金史·卫绍王纪》于1211、1212年纪事，多错乱重复。以《亲征录》核之，1212年春獾儿嘴之役，实1211年野狐岭之役之重记。故疑金将定薛即招讨纥石烈九斤。王国维注《亲征录》以纥石烈九斤即纥石烈执中之音讹，恐不可信。

[342]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19《鞑靼款塞》。

[343] 《大金国志》卷23《东海郡侯下》。

[344] 《使金录》。程卓以宁宗嘉定四年（1211年）九月使金，五年正月返宋。

[345] 《元史·太祖纪》作"密谷口"，今从《金史》卷103《奥屯襄传》。

[346] 《元史》卷120《扎八儿火者传》。

[347] 《元史》卷1《太祖纪》。

[348] 《静修先生文集》卷4《孝子田君墓表》。

[349] 《郝文忠公集》卷35《须城县令孟公墓铭》。

[350]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39《堆金冢记》。

[351] 马克思：《十八世纪外交内幕》。

[352] 《金史》卷101《耿端义传》。

[353] 参考《金史》卷101《承晖传》、《李英传》、《孛术鲁德裕传》、《乌古论庆寿传》；《元史》卷150《石抹明安传》；《圣武亲征录》等。

[354] 《元朝秘史》续集卷1，第252节；《圣武亲征录》。

[355] 《遗山先生文集》卷16《张万公神道碑》。

[356] 《郝文忠公集》卷25《万卷楼记》。

[357]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38页。

[358]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71页。

[359]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71—72、420—422页。《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47—252页。

[360]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73页。

[361]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53页。

[362]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50页；《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72页。

[363]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58页。

[364] 《元朝秘史》续集卷1，第254节。

[365]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90页。

[366] 每1金巴里失约相当75的纳尔。

[367]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58—259页。

[368] 《世界征服者史》下册，第432页。

[369] 《元史》卷151《薛塔剌海传》。

[370] 《元史》卷151《高闹儿传》。

[371] 《元史》卷151《贾塔剌浑传》。

[372] 《元史》卷151《张荣传》。

[373]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72页。

[374] 《元朝秘史》续集卷1，第254—255节。

[375]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62页。

[376] 本书所记月、日，按照我国史学界的惯例，均用旧历。然本章有关蒙古西征记载引自西史者，则皆公历，故采阿拉伯字母书之，请读者注意。

[377] 围攻忽毡的蒙古军是否即阿剌黑所部，尚属疑问。巴托尔德据术外尼所记推测阿剌黑在陷巴纳克忒后即前与成吉思汗大军会合，并被派往镬沙（Vakhsh）与塔里寒（Tālaqān）。进攻忽毡的可能是察合台与窝阔台，但所有史料中，对围攻忽毡的蒙古军将领的名字都没有明确的记载。（参见《迄于蒙古入侵时期的土尔其斯坦》第417页）

[378]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83页。

[379]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85页作"阿剌黑"，恐不确，今从《世界征服者史》。

[380] 《长春真人西游记》。

[381] 《顺天府志》（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缪荃孙所录《永乐大典》残本）卷10《名宦》："刘便宜，名仲禄，其先马邑人。天兵南下，建策于上，因而获宠用。有孙为名宦。有祠在白马神祠之东，有公之故宅也。"《至元辨伪录》则说："有刘温字仲禄者，以作鸣镝幸于太祖，首信僻说。阿意甘言，以医药进于上，言邱公行年三百余岁，有保养长生之术乃奏举之。""便宜"谓宣差奉旨便宜行事也。

[382] （残本）《顺天府志》卷10，《仙释》。

[383] 投下又作头下，语出《辽史》，即头项下之意，转而意为封邑。

[384]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74页："豁沙忽勒是从每十人中给他们两个人的意思。豁失是两个、一双的意思。"

[385] 《遗山先生文集》卷28《临淄县令完颜公神道碑》。

[386] 《归潜志》卷7。

[387] 《金史》卷106《术虎高琪传》。

[388] 《元史》卷149《刘伯林传》。

[389] 《金史》卷108《胥鼎传》。

[390] 《金史》卷111《古里甲石伦传》。

[391] 《元史》卷147《史天倪传》。

[392] 《元史》卷150《刘享安传》。

[393] 《金史》卷134《西夏传》。钟侃等：《西夏简史》谓此次蒙古伐夏，是因为“德旺趁成吉思汗亲自率军西征的机会，把漠北未被蒙古征服的部落联合起来，共同抗击蒙古。”（第100页）恐不可信。

[394] 《元典章》卷9《吏部三·投下·改正投下达鲁花赤》。

[395] 《元朝秘史》卷10，第242—243节。

[396]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67页。

[397]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70页。

[398]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72页。

[399]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66页。

[400]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79、316页。

[401] 有关地名考证，见叶新民《弘吉剌部的封建领地制度》一文（载内蒙古大学学报专刊《学术论文集》），可参考。

[402]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45—46页。

[403] 《元史》卷121《术赤台传》。

[404]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69—370页。

[405]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44页。

[406] 《史集》第2卷，第5页。

[407]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45页。

[408] 《元史》卷146《耶律楚材传》；《辍耕录》卷1《皇族列拜》。

[409] 《史集》第2卷，第60页。

[410] 《元朝秘史》续集卷2，第280节。

[411] 《元史》卷101《兵志四·站赤》。

[412]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96《玉堂佳话》。

[413] 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卷4《千户贾侯父墓铭》。

[414] 《元史》卷146《耶律楚材传》。

[415] 《元史》卷146《粘合重山传》。

[416] 《黑鞑事略》。

[417]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78页。

[418]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80—381页；第2卷，第204—205页。

[419] 《元史》卷1《太祖纪》。《大金国志》卷26《义宗皇帝纪》谓此策为夏人所献，成吉思汗欲行之，因死而止。

[420] 《金史》卷111《完颜讹可传》；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82《利州路安抚郭公墓志铭》。

[421]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19《鞑靼款塞》谓一人为蒙古通事，一人为所掠金人莫同知，另一人为汉人，或以为即河北士人张三深。

[422] 《元朝秘史》续集卷1，第251节谓成吉思汗遣主卜罕使宋，以金人阻挡，故不得达，可能即此一事。

[423] 王国维引周密《齐东野语》，证赵珙为淮东制司所遣。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16《论择人分四镇以备金夏鞑事》所记"且（日）下淮东制司使遣小使谕志于鞑"，即赵珙之使无疑。

[424] 苟梦玉之使，《元史·太祖纪》谓"宋复遣苟梦玉来"。疑梦玉前已同赵珙一道使燕京，此行之具体结果即商定由南宋正式遣使于成吉思汗。宋廷即以梦玉充使前往中亚，故有"复遣"云云。《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16，《论事变倚伏》札子有"鞑使亦至，行人亦还"之语，行人即梦玉也。

[425]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82《利州安抚郭公墓志铭》，"（绍定）四年正月，鞑人又至"，"又出嫚书索粮二十万斛，五日取若干斛。其使速不罕诸人裴回（徘徊）兴赵原"。陈世松《蒙古定蜀史稿》作裴回兴与赵原二人名，显误，读同书卷18《应诏封事》，知兴赵原乃地名。速不罕被杀，《续通鉴》、《宋史纪事本末》所记各不同，今从《元史·太宗纪》。

[426] 《元史》卷121《按竺迩传》。

[427] 刘一清：《钱塘遗事》卷2《夹攻辽金》。

[428] 周密：《齐东野语》卷5《端平入洛》；《钱塘遗事》卷2《三京之役》。

[429] 参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18《奏德安叛卒奸诈》；姚燧：《牧庵集》卷18《邓州长官赵公神道碑》；《齐东野语》卷5《端平襄州本末》。

[430] 《宋史》卷416《余玠传》。

[431] 《元史》卷152《王珍传》。

[432] 《元史》卷147《张柔传》。

[433] 《史集》第2卷，第32页。此处阔阔台俄译本原作Кокошеи，今从Boyle英译本作Köketei。另据汉文史料，速不台在1231年春从窝阔台南征，恐不可能有在1229—

1230年间西征之举。

[434] 《金帐汗国兴衰史》，第171页注引《拉甫连齐耶夫编年史》。

[435] 《元朝秘史》续集卷2，第270节。

[436] 此种突厥种氏族，穆斯林著作家称之为Kipchak（钦察），匈牙利人与拜占庭人称之为Cuman（库蛮），俄罗斯则称之为Polovtsy（波罗维支）。

[437] 本小节月日皆按公历。

[438] 《元史》卷122《昔里钤部传》。

[439]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0页。

[440] 《元文类》卷57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441] 《元文类》卷40《经世大典序录·制官》。

[442] 姚燧：《牧庵集》卷24《谭公神道碑》。“琼林园”，见耶律铸《双溪醉隐集》卷1《琼林园赋》。

[443] 姚燧：《牧庵集》卷24《谭公神道碑》。

[444] 关于探马赤一词的语源，诸家解释纷纭。伯希和谓tama即《辽史》之挞马，为扈从之官，后转义为前锋之士。有关这一问题讨论，请参见杨志玖、贾敬颜、黄时鉴诸氏以及国外学者之著作，恕难一一列举。

[445] 在元代文献里，“青册”即指户籍册。

[446]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55《大都通州郭氏迁茔碑铭》。

[447] 窝阔台时期的户籍数，《元史》本纪、兵志、地理志所记互有不同。盖1233年至1236年间，屡行检括，续有增加，其时制度不全，统计各异，皆难于确信，惟存其大概而已。要之，当时户数大概最高在一百一十万之数。

[448] 陈高华：《元代税粮制度初探》一文认为系二石与五斗之讹，亦恐难必是，说详后文赋税制度。

[449]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91《定夺儒户差发》。

[450] 李俊民：《庄静集》卷8《重修悟真观记》。

[451] ④《元文类》卷57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452] 《元史》卷159《宋子贞传》。

[453] 《元典章·户部三·户计·籍册·户口条画》。

[454] 《元典章·户部十一·减差·投下五户（丝）不科要》。

[455] 《郝文忠公集》卷32《河东罪言》。

[456] 《牧庵集》卷12《武愍李公家庙碑》。

[457] 《牧庵集》卷19《忠节李公神道碑》。

[458] 《牧庵集》卷14《蒙古公神道碑》。

[459] 《静修先生文集》卷4《泽州长官段公墓碑铭》。

[460] 《黑鞑事略》。

[461] 《黑鞑事略》。

[462] 《遗山先生文集》卷26《顺天万户张公勋德第二碑》。

[463] 《元文类》卷57《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464] 《大学衍义补》卷32《鬻算之失》。

[465] 《吏学指南·钱粮造作》。

[466]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83页。据《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123页，其一人名Taush。

[467] 《长春真人西游记》。

[468]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114页。

[469]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114页。

[470]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123页。

[471]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132页。

[472]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114页。

[473] 此人即《世界征服者史》的作者术外尼之父。

[474] 《世界征服者史》下册，第589页。

[475] 《世界征服者史》下册，第598页。

[476] 窝阔台共生七子，其他二子合丹斡兀勒、篾里则为妾妃所生。

[477] 当即祃祃牙老瓦赤。

[478] 《元史》卷2《太宗纪》。

[479] 《元史》卷146《耶律楚材传》；《史集》第2卷，第212页。

[480] 《元朝秘史》续集卷2，第275—277节。

[481] 《史集》第2卷，第215页。

[482]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294页。

[483] 《史集》第2卷，第218页。

[484] 《史集》第2卷，第219页。据《元史·速不台传》，速不台不及行，旋死。

[485] 《史集》俄译本第2卷，第112页作Итили，故中译本作亦的勒，即伏尔加河。然第80、121页作Имили。英译本《成吉思汗的继承者》，第170、185页则均作Emil。可证俄译本Итили为误译，不可从。

[486] 《史集》第2卷，第221页。

[487]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309页。此名显即《元史·宪宗纪》之阿剌脱忽剌兀，地点不详。

[488] 《史集》第2卷，第222页。

[489] 《世界征服者史》下册，第655页。

[490] 《世界征服者史》下册，第657页。

[491] 《世界征服者史》下册，第665页。

[492] 突厥语意为大山，此处泛指阿尔泰山一带。

[493] 《世界征服者史》下册，第690页。nerge意为猎圈阵形。“也客那颜”《史集》第2卷，俄译本作Ъyka-Нойон（不花那颜），英译本作Möge Noyan木哥那颜。当以英译为是。

[494] 屠寄云：“阔端前镇西凉，居凉州。此云所居地之西，即永昌矣。”

[495]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78页。

[496] 《史集》第2卷，第256页。

[497] 《元史》卷134《也先不花传》。

[498] 《元史》卷3《宪宗纪》。

[499] 《世界征服者史》下册，第701页。

[500] 《元史》卷157《刘秉忠传》。

[501] 《元文类》卷57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502] 《通制条格》卷2《户令·户例》。

[503] 《蒙兀儿史记》卷6。

[504] 《元朝名臣事略》卷4之3《平章鲁国文贞公》。

[505]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54，《史楫神道碑》。

[506] 《出使蒙古记》，第230页。

[507] 《世界征服者史》下册，第701—702页。

[508] 《日下旧闻考》卷43《海云禅师碑记略》。

[509] 《元史》卷125《铁哥传》。

[510] 《遗山先生文集》卷35《紫微观记》。

[511] 《长春真人西游记》。

[512] 《遗山先生文集》卷35《清真观记》。

[513]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29页。

[514] 《元史》卷125《铁哥传》。

[515] 《雪楼文集》卷8《嵩山少林寺裕和尚碑》载福裕以1248年奉召住持和林兴国寺，1251年蒙哥召至北庭行在。

[516] 《至元辩伪录》。

[517] 迭屑Tarsic，指基督教徒，详具《出使蒙古记》第85页注88。

[518] 达失蛮Danishmand，指伊斯兰教徒。

[519] 《至元辩伪录》。

[520] 《出使蒙古记》，第214页。

[521] 《雪楼文集》卷6《海云简和尚塔碑》。

[522] 《析津志辑佚》，第199—200页。

[523] 《静修先生文集》卷4《泽州长官段公墓碑铭》。

[524] 陈世松：《蒙古定蜀史稿》，第47页。

[525] 《元文类》卷60姚燧《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

[526] 《元朝名臣事略》卷7之2《丞相史忠武王》。

[527] 《牧庵集》卷18《邓州长官赵公神道碑》。

[528] 《元史》卷4《世祖纪一》。

[529] 《元朝名臣事略》卷8之2《左丞姚文献公》。

[530] 《元朝名臣事略》卷7之2《丞相史忠武王》。

[531] 《郝文忠公集》卷20《瑞麦颂》。

[532] 《元朝名臣事略》卷11之2《参政商文定公》引姚燧《谭澄神道碑》。

[533] 《史集》卷3，第29页；《世界征服者史》下册，第724页。

[534] 《史集》卷3，第30页。

[535] 出自乃蛮部的怯的不花，是一个景教徒。

[536] 本节月日均采公历。

[537] 《常德西使记》（《玉堂佳话》二）；参看《马可波罗行纪》上册，第114—119页。

[538] 《出使蒙古记》，第203页。

[539] 《史集》第3卷，第47页。

[540] 《史集》第3卷，第62页。

[541] 《常德西使记》作数十万。

[542] 《元史》卷129《纽璘传》。

[543]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23—24页。

[544] 《黑鞑事略》。

[545] 《元史》卷147《史天倪传》。

[546] 《元文类》卷57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547]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98页。

[548]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09页。

[549] 《蒙鞑备录·军政》。

[550] 《黑鞑事略》。

[551] 《出使蒙古记》，第41—42页。

[552] 《紫山大全集》卷16《德兴燕京太原人匠达噜噶齐王公神道碑》。

[553] 《张德辉行纪》（《玉堂佳话》）。

[554] 《长春真人西游记》。

[555] 《元史》卷63《地理志六·西北地附录》。

[556] 《出使蒙古记》，第203页。

[557]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71—72页。

[558] 《古代蒙古城市》（吉谢列夫编），第325—369页。

[559] 《史集》第2卷，第94页。

[560] 李璮娶塔察儿国王之妹为妻，见祝允明《前闻纪》。

[561] 《郝文忠公集》卷32《班师议》。

[562] 参考拙著《忽必烈》（吉林教育出版社出版），第52页。下文的某些叙述，也是就该书简缩而成，其有关出处与考证，请就该书参考。

[563] 《史集》第2卷，第296页。

[564] 《史集》第2卷，第297页。

[565] 《史集》第2卷，第304页。

[566] 《史集》第2卷，第306页。

[567] 《史集》第2卷，第299页。

[568] 《史集》第2卷，第145页。

[569] 《史集》第3卷，第91页。

[570] 《史集》第3卷，第178页。

[571] 《史集》第3卷，第299页。

[572] 《史集》第2卷，第13页。

[573] 《史集》第2卷，第179页。

[574] 《马可波罗行纪》中册，第288页。

[575] 《元史》卷206《李璮传》。

[576] 参见祝允明《前闻纪》（《记录汇编》卷202）；《郝文忠公集》卷37《再与宋

国两淮制置使书》。

[577] 《滋溪文稿》卷27《河南胁从诖误》。

[578] 《郝文忠公集》卷32。

[579]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0《中堂事记》。

[580] 《元文类》卷32《大定治绩序》。

[581] 《元史·世祖纪二》作中统三年（1262年）十月，此据《元朝名臣事略》卷7之4《左丞张忠宣公》。

[582] 《元文类》卷14陈祐《三本书》。

[583] 《元史》卷157《张文谦传》。

[584] 《元文类》卷14陈祐《三本书》。

[585] 《元史》卷205《阿合马传》。

[586] 《元史》卷160《高鸣传》。

[587] 《元文类》卷14陈祐《三本书》。

[588] 翰林国史院之设，《元史·世祖纪》初见于中统二年七月，再见于至元元年九月。证以王恽《中堂事记》，实中统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589] 《牧庵集》卷16《平章政事史公神道碑》。

[590] 《元史》卷6《世祖纪三》至元二年十月。

[591] 《元史》卷126《廉希宪传》。

[592] 《元文类》卷50《济南路大都督张公行状》。

[593] 《文心雕龙·附会》：“何谓附会，谓总文理，统首尾，弥纶一篇，使杂而不越者也。”

[594] 《吴文正公文集》卷50《南安路帝师殿碑》。

[595] 《元史》卷202《释老传》；《元典章》卷1《诏令卷之一·行蒙古字》。

[596] 《元典章》卷1《诏令卷之一·建国都诏》。

[597] 《郝文忠公集》卷21《居庸关铭》：“中统元年，皇帝即位于开平……又将定都于燕都。”

[598] 《出使蒙古记》，第205—206页。

[599] 《辍耕录》卷21《宫阙制度》：大内于至元八年八月十七日动工，明年三月五日完工。

[600] 魏初：《青崖集》卷4《奏议》。

[601] 《析津志辑佚》，第4页。

[602] 《日下旧闻考》卷四补《西湲野话》：殿曰大明、曰咸宁，门曰文明、曰健德、曰云从、曰顺承、曰安贞、曰厚载，皆取诸乾坤二卦之辞也。

[603] 《史集》第2卷，第325页；袁桷：《清容居士集》卷16《华严寺》诗注。

[604] 叶新民：《元上都宫殿楼阁考》（《内蒙古大学学报》，1987年第3期）。

[605] 《史集》第2卷，第69—70页。

[606] 张德辉：《纪行》（《玉堂佳话》）。

[607]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51《卫辉路监郡塔必公神道碑》。

[608] 《元典章》卷2《圣政卷之一·饬官吏》。

[609] 《农桑辑要》，王磐序。

[610] 《元朝名臣事略》卷7《左丞张忠宣公》。

[611] 《元史》卷147《张柔传》。

[612] 《元史》卷155《汪德臣传》；又卷3《宪宗纪》谓“汪田哥修治利州，且屯田，蜀人莫敢侵轶”。

[613]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4《论河南行省屯田子粒不实分收与民事状》。

[614] 参见《元史》卷100《兵志·屯田》；卷134《朵儿赤传》。

[615] 《雪楼文集》卷9《薛庸斋先生墓碑》；《滋溪文稿》卷2《四先生画像记》。

[616]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1《中堂事记》。

[617]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46《儒用篇》。

[618] 《元代社会阶级制度》，第30—31页。

[619]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8。

[620]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8《为在都回回户不纳差税事状》。

[621] 《史集》第2卷，第340页。

[622]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1《中堂事记》。

[623]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4《乌台笔补·为运司并入总管府选添官吏事状》。

[624]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9《乌台笔补》。

[625] 《紫山大全集》卷4。

[626] 《元史》卷10《世祖纪七》至元十五年六月甲戌。

[627] 《元史》卷173《崔彧传》。

[628] 《元朝名臣事略》卷11《参政贾文正公》。

[629] 《元朝名臣事略》卷12《内翰王文忠公》。

[630] 《元朝名臣事略》卷8《左丞许文正公》。

[631] 《钱塘遗事》卷6，《襄阳受围》。

[632] 《元史》卷151《薛塔剌海传》；《顺天府志·人物》。

[633] 《宋史纪事本末》卷97《董宋臣、丁大全之奸》。

[634] 吴莱：《渊颖集》卷8《续琴操哀江南》。

[635] 《宋史》卷474《贾似道传》。

[636] 参见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4；《历代名臣奏议》卷108；赵汝愚：《请蠲江西月椿钱物疏》。

[637] 《宋史》卷174《食货志二》。

[638] 《宋史》卷419《徐荣叟传》。

[639] 《元文类》卷31宋本《湖南安抚使李公祠堂记》。

[640] 据巴托尔德的考证，海都生于1235年左右（《中亚四讲》卷1，第124页）。

[641] 《成吉思汗的继承者》（英文本），第23页。

[642] 《元史》卷125《高智耀传》说“西北藩王遣使入朝”，而不著其名，也不能确定其时间，唯记其事发生在高智耀擢任西夏中兴等路提刑按察使之后。又附其子《睿传》谓其年高智耀死，睿年十六。高睿以延祐元年死，年六十六，则其十六岁之年为1264年（至元元年）。然首设山东东西、河东陕西、山东东北、河南河北四道提刑按察司，事在至元六年二月。据《大元官制杂记》：西夏提刑按察司之设亦在至元六年。《高智耀传》擢任西夏中兴等路提刑按察使，亦明系至元五年之后。故此次使臣来朝时间当在1269—1270年。其为海都、八剌等所遣无疑。

[643] 《马可波罗行纪》下册，第775—778页。

[644] 《滋溪文稿》卷11《郭敬简侯神道碑》。

[645] 《元史》卷134《刘容传》。

[646] 《元史》卷9《世祖纪六》：至元十三年正月，“戊子，中书省臣言：‘王孝忠等以罪命往八答山采宝玉自效，道经沙州，值火忽叛，孝忠等自拔来归，令于瓜、沙等处屯田。’从之。”此部采玉罪人当即上年五月丙戌所纪之赴八达山屯田之三卫新附生券军。八达山或疑为巴达哈伤。观此可知其时沙州以西，已道路不通。

[647] 《成吉思汗的继承者》，第266—267页。《元史·世祖纪六》至元十四年七月：“诸王昔里吉劫北平王于阿力麻里之地，械系右丞相安童，诱胁诸王以叛，使通好于海都。海都弗纳。”此追叙其事也。

[648] 以上史实参考《成吉思汗的继承者》，第266—269页。

[649] 《元史》卷154《李进传》；卷165《綦公直传》。

[650] 《道园学古录》卷24《高昌王世勋碑》。

[651] 此斡赤斤后王是否即乃颜，固难确定。屠寄考其为别里帖帖木儿（《蒙兀儿史记》卷74《昔里吉传》），亦具一说。

[652] 《元史》卷120《察罕传》。

[653] 《马可波罗行纪》中册，第291页。

[654] 《元史》卷136《阿沙不花传》。

[655] 《元史》卷173《叶李传》。

[656] 《马可波罗行纪》中册，第299页。

[657] 《马可波罗行纪》中册，第298—299页。

[658] 《元史》卷133《塔出传》。金元史籍上的金山，或指兴安岭中段之索岳尔济山一带，或指阿尔泰山。此处系指前者。

[659] 《至正集》卷42《陕西行中书省题名记》。

[660] 《至正集》卷32《送蔡子华序》。

[661] 《元史》卷202《释老传》。

[662] 按照成吉思汗以来的惯例，作为“忽必”的封地多限于游牧草地。农耕城市地区则是由大汗掌领的黄金氏族公产，而将其中的一些城邑作为投下分授诸王。由此推测忙哥剌、那木罕、脱欢之封地，当亦在边徼游牧地区。

[663] 《雪楼集》卷10，《取会江南仕籍》。

[664] 《秘书监志》卷4。

[665] 《元史》卷99《兵志·镇戍》。

[666] 《永乐大典》卷5343《潮州府志》。

[667] 《嘉靖延平府志》卷5。

[668] 《大德海南志》卷六《赋税》。

[669] 谈迁：《国榷》卷1。

[670] 《谷山笔麈》卷12。

[671]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25《扎剌尔公神道碑》。

[672] 《高丽史》卷30《忠烈王世家三》。

[673] 《辽东志略》（《说郛》卷87）。

[674] 汪大渊：《岛夷志略》。

[675] 《元史》卷63《地理志·西北地附录》；卷167《刘好礼传》。

[676] 《元文类》卷23程钜夫：《平云南碑》。

[677] 《元朝名臣事略》卷11《枢密赵文正公》。

[678] 《雪楼文集》卷10《民间利害》。

[679] 《吏学指南·征敛差发》："打勘，谓搜究弊幸也；理算，谓寻究计算也；打算，包括理算打勘也。"

[680] 《心史·大义略叙》。

[681] 《雪楼文集》卷10《江南诸色课程多虚额妄增宜与蠲减》。

[682] 《元史》卷186《何荣祖传》。

[683] 《心史·大义略叙》。

[684] 《马可波罗行纪》中册，第342页。

[685] 马可波罗所记的以信火为号，可能便是与此混淆所致。

[686] 《元朝名臣事略》卷8之2《左丞姚文献公》。

[687] 《元史》卷168《陈天祥传》。

[688] 《元典章》卷22《户部八·茶课·恢办茶课》。

[689] 危素：《危太朴续集》卷5《古速鲁公神道碑》。

[690] 《元史》卷187《贡师泰传》。

[691] 《元史》卷8《世祖纪》至元十二年十一月。

[692] 郑麟趾：《高丽史》卷27《元宗三》十五年正月。

[693] 徐明善：《安南行纪》（《说郛》卷51）。

[694] 《元史》卷209《安南传》。

[695] 《马可波罗行纪》中册，《镇巢军城》。

[696] 《元典章》卷34《兵部一，乾讨虏军·禁乾讨虏军人》。

[697] 《元史》卷170《雷膺传》。

[698] 《紫山大全集》卷22《民间疾苦状》。

[699] 见第五章第二节。

[700] 参见第二章第二节。

[701] 《成吉思汗的继承者》（英文本），第299页。

[702] 参考拙著《忽必烈》，第210—211页。

[703] 《通制条格》卷2《投下收户》。

[704] 《通制条格》《非法赋敛》。

[705] 《通制条格》《户例》。

[706] 《至正集》卷67《辽王》。

[707] 《元史》卷14《世祖纪》至元二十三年二月“敕中书省：太府监所储金银，循先朝例分赐诸王”。所谓先朝例，正说明这时仍沿行蒙古国时期诸王在共管观念下分享国富的旧风。

[708] 参见第四章第一节第四目中《分封民户》。

[709] 至元九年八月，答里台后王阔阔出请以分地宁海、登、莱自为一路，“与诸王比”。可证诸王分地皆自成一路。

[710] 《元史》卷6《世祖纪》至元二年闰五月，省并州县，“各投下者，并入所隶州城”。

[711] 《元文类》卷40《经世大典序录·投下》。

[712]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0《中堂事记》。

[713] 《元史》卷85《百官志一·中书省》。

[714] 《析津志辑佚》第10页，《中书断事官厅题名记》。

[715] 宋濂：《宋学士文集》卷1《拟诰命起结文》。

[716] 《元史》卷87《百官志三》。

[717] 《元史》卷19大德元年四月，合剌赤系钦察人所充。

[718] 《元史》卷13《世祖纪》至元二十二年正月。

[719] 《出使蒙古记》，第182—185页。

[720] 《元史》卷106《后妃表序》。

[721] 《至正集》卷46《敕赐崇源寺碑》。

[722] 《元史》卷124。

[723] 《元史》卷148。

[724] 《元史》卷98《兵志·兵制》。卷5，《世祖纪》中统四年二月"诏诸路官员子弟入质"。

[725] 《元史》卷12《世祖纪》至元二十年十二月。此似专为云南所立法。

[726] 《元史》卷80《舆服志·殿上执事；殿下执事》。《元史·世祖纪》中统三年十月，令百家奴所将质子军入侍；不里剌所统固安、平滦质子军自益都徙还故地（参见《兵志·镇戍》），俱可证质子军与宿卫军实各有别。

[727] 《元史》卷99《兵志二·宿卫》。

[728] 《辍耕录》卷1《云都赤》。

[729] 《元文类》卷40《经世大典序录·帝制》。

[730] 参见《元史》卷5《世祖纪》中统四年正月；卷154《谒只里传》。

[731] 《牧庵集》卷17《贺仁杰神道碑》。

[732] 《牧庵集》卷4《送李茂卿序》。

[733] 《历代名臣奏议》卷67郑介夫疏。

[734] 元初禁中亦用宦官，分掌库藏，见《元史·世祖纪》十九年十月丙申。

[735] 有关元代的怯薛制度，萧启庆《元代的宿卫制度》一文多所探讨发明，可参

考。

[736] 《元史》卷105《刑法志四·斗殴》；《通制条格》卷28《蒙古人殴汉人》；《经世大典·站赤三》（《永乐大典》卷19418）。

[737] 《元史》卷148《董俊传》。

[738] 《元史》卷105《刑法志四·杀伤》。

[739] 《元史》卷102《刑法志一·职制》。

[740] 《元史》卷104《刑法志三·盗贼》。

[741] 《元史》卷103《刑法志二·职制》。

[742] 《元史》卷103《刑法志二·职制》。

[743] 《元史》卷184《王克敬传》。

[744] 《元史》卷154《郑制宜传》。

[745] 《元史》卷184《韩元善传》。

[746] 《元史》卷187《吴当传》。

[747] 《元典章·新集·吏部·吏制·书吏·选补书吏》。

[748] 《元史》卷81《选举志一》。

[749]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26《董士恭神道碑》。

[750] 《牧庵集》卷16《史燿神道碑》。

[751] 同上书卷22《游显神道碑》。

[752] 余阙：《青阳集》卷4《杨君显民诗集序》。

[753] 《元朝名臣事略》卷7《丞相史忠武王》。

[754] 至元九年十一月，曾一度并中书省左、右司为一。

[755]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8《江浙行中书省左右司题名记》。

[756] 《文献通考》卷50《职官考四·门下省》。

[757] 《元朝名臣事略》卷4《不忽木》。

[758] 《许文正公遗书》卷7《论枢密不宜并中书疏》。

[759] 马祖常：《石田先生文集》卷8《殿中司题名记》。

[760] 《道园学古录》卷22《御史台记》作三十人，盖缺额也。

[761] 《元史·地理志》、《元史·百官志》皆列有“征东等处行中书省”，共为行省十一处。《百官志七》云：“征东等处行中书省，至元二十年，以征日本国，命高丽王置省，典军兴之务，师还而罢。大德三年，复立行省，以中国之法治之。既而王言其非便，诏罢行省，从其国俗。至治元年复置，以高丽王兼领丞相，得自奏选属官，治沈阳。”考《王约传》，至治设省之议，以王约之建议，“奏罢，议不行”。明证此省与其他十行省有别。

[762]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8《江浙行中书省左右司题名记》。

[763] 揭傒斯：《揭文安公文集》卷8《送族子时益赴南康主簿序》。

[764] 《马石田先生文集》卷13《霸州长忽速剌沙遗爱碑》。

[765] 至元二十三年二月立法：每岁二月分莅按治，十月还司。三月，诏行御史台按察司以八月巡行郡县。

[766] 《元史》卷93《食货志·农桑》。“立社长”下有“官司长”三字，系衍文，不录。

[767] 《元典章》卷23《户部卷之九·农桑·立社·社长不管余事》。

[768] 《通制条格》卷16《田令·理民》。

[769] 《通制条格》卷16《田令·立社巷长》。

[770] 《元史》卷6《世祖纪》至元四年十月“定品官子孙荫叙格”。

[771] 《牧庵集》卷4《送李茂卿序》。

[772] 《元史》卷185《韩镛传》。

[773] 《至正集》卷32《送刘光远赴江西省掾序》。

[774] 《吴文正公集》卷14《赠何仲德序》。

[775] 《历代名臣奏议》卷67郑介夫疏。

[776] 《鄱阳仲公李先生文集》卷16《赠张举之宣城后序》。

[777] 《墙东类稿》卷4《流民贪吏盐钞法四弊》。

[778] 《元史》卷81《选举志·科目》。

[779] 《元史》卷81《选举志·科目》。又《世祖纪三》九月，“（王）鹗请立选举法，有旨令议举行。有司难之，事遂寝”。

[780] 参见《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6《乌台笔补·论明经保举等科目状》。

[781] 《元典章》卷31《礼部四·学校一·儒学·科举程式条目》。

[782] 《墙东类稿》卷9《送萧仲坚序》。

[783] 宋有乡贡、省试、殿试之法。金有乡试、府试及会试、廷试之设。

[784] 史载历科中第进士人数，仅顺帝元统癸酉所取为一百，其余皆不及百，少至五十一人。可知殿试亦多有淘汰。

[785] 徐一夔：《始丰稿》卷5《送赵乡贡序》。

[786] 《始丰稿》补遗《送齐彦德岁贡序》。

[787] 《滋溪文稿》卷6《济阳文会序》。

[788]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166页。

[789] 《元史》卷124。

[790] 《元史》卷133。

[791] 《圭斋文集》卷12《策·问今天下之事……》。

[792] 《观堂集林》卷16《元朝秘史之主因亦儿坚考》。

[793] 《史集》第2卷，第268页。

[794] 元时客与怯例可通译，如克烈作怯烈；克鲁伦作怯绿涟。

[795]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25《刘国杰神道碑》。

[796] 《十驾斋养新录》卷9《赵世延、杨朵儿只皆色目》。参考蒙思明《元代社会阶级制度》，第34—36页。

[797] 《元典章》卷17《户部三·户计·籍册·户口条画》。

[798]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91《定夺儒户差发》；《道园学古录》卷42《赵思恭神道碑》。

[799] 《至正集》卷44《上都孔子庙碑》；《庙学典礼·秀才差发》；《道园学古录》卷23《重修高文忠公祠堂记》。

[800] 《道园类稿》卷25《重修高文忠公祠堂记》；《通制条格》卷3，《儒人被俘》；《元史》卷4《世祖纪》中统二年四月；《庙学典礼·秀才差发》。

[801] 《道园类稿》卷18《焦文靖公彝斋存稿序》。

[802] 《元史》卷9《世祖纪》至元十三年三月。

[803] 参考萧启庆《元代史新探·元代的儒户》。

[804] 《元史》卷103《刑法志·学规》。

[805] 《至正集》卷44《大都三皇庙碑》。

[806] 《墙东类稿》卷8《三皇殿讲堂记》。据《元典章》卷32《礼部五·医学·医户免差发事》，可知其待遇大体与儒户相同。

[807] 《元史》卷103《刑法志·学规》。

[808]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10《浦江县三皇庙记》。

[809] 《元史》卷81《选举志》；《元典章》卷32《礼部五·阴阳学·立司天台》。

[810] 《元史》卷159《宋子贞传》。

[811] 《危太朴文集》卷5《赈乐户记》。

[812] 《长春真人西游记》附录《圣旨》。

[813] 《元文类》卷57《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814] 《日下旧闻考》卷43引《海云大禅师碑》。

[815] 《元史》卷125《铁哥传》。

[816] 《元史》卷87《百官志·宣政院》。

[817] 《牧庵集》卷13《高昌忠惠王神道碑》。

[818] 《元典章》卷24《户部十·租税·种田纳税》。

[819] 《通致条格》卷17《赋役·主首里正》。

[820] 《元典章》卷33《礼部六·释道·革僧道衙门免差发》。

[821] 《元史·食货志·税粮》原作“三石”，应为“二石”之误，爱宕松男、陈高华诸氏已有考证。

[822] 《元典章》卷34《兵部一·正军·查照军籍当役》。

[823] 《元史》卷148《董文用传》。

[824] 《紫山大全集》卷23《匹夫岁费》。

[825] 《危太朴文集》卷2《休宁县尹唐君核田记》。

[826] 《危太朴文集》续集卷9《书张承基传后》。

[827] 《通致条格》卷17《科差》；《元典章·户部十一·差发》。

[828] 《青崖集》卷4《奏议》。

[829]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6《乌台笔补·论交参户土著事状》。

[830] 《紫山大全集》卷22《宝钞法》。

[831] 《元史》卷93《食货志·科差》。

[832] 《元典章》卷24《户部十·租税·纳税·科添二分税粮》。

[833] 《元典章》卷24《户部十·租税·纳税·起征夏税》；陈高华：《元代赋税制度初探》。

[834] 《元史》卷93《食货志·税粮》。

[835] 《元典章》卷24《户部十·租税·投下税·投下税粮许折钞》。

[836] 《元典章》卷21《户部七·钱粮·科征包银》。

[837] 《元史》卷96《食货志·赈恤》。

[838] 《通致条格》卷17《赋役·主首里正》。

[839] 《通致条格》卷17《赋役·杂泛差役》。

[840] “和买”二字，见孔颖达《左氏正义》昭公十六年，系与强夺相对而言。《宋朝事实类苑》卷51《书画伎艺辨画绢》、“和买，始于祥符初，因王勉知颍州，岁大饥，出府钱十万缗与民，约曰：‘来年蚕熟，每贯输一缣，谓之和买。’自尔为例。”

[841] 陈高华：《论元代的和雇和买》（载《元史论丛》第3辑）。

[842] 《中庵先生刘文简公文集》卷15《又二事》。

[843] 《通致条格》卷17《杂泛差役》。

[844] 《元典章》卷26《户部十二·赋役·户役·编排里正主首例》。

[845] 王祎：《王忠文公集》卷9《婺州均役记》。

[846] 《元史》卷93《食货志·经理》。

[847] 《元典章》卷19《户部五·田宅·民田·漏报自己田土》。

[848] 《元史》卷93《食货志·经理》。

[849] 《道园学古录》卷15《马煦墓碑》。

[850] 《元史》卷28《英宗纪》。

[851] 《元史》卷93《食货志·税粮》。各地具体做法，亦稍有差别。可参看《金华黄

先生文集》卷23《卢景神道碑》；卷27《干文传神道碑》。

[852] 参考《危太朴文集》卷2《余姚州核田记》；又续《余姚州经界图记》；朱右《白云稿》卷4《韩侯核田事实》；余阙《青阳先生文集》卷9《宪使董公均役之记》。贡师泰《玩斋集》卷7《上虞核田记》；又卷10《刘辉墓志》。

[853] 陆友：《研北杂志》。这大概是早期的数字。

[854] 《青崖集》卷4《奏议》。

[855]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15《丽水县善政记》。

[856] 《元史》卷170《郝彬传》。

[857]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26《邓文原神道碑》。

[858] 《元典章》卷23《户部九·农桑·栽种·劝谕茶户栽茶》。

[859] 《元史》卷181《揭傒斯传》；《危太朴集》续集卷10《富州蠲金纪事》。

[860] 《元史》卷185《盖苗传》。

[861] 《元史》卷19《成宗纪》大德元年十二月。

[862] 《元史》卷146《耶律楚材传》。

[863] 《元史》卷123《布智儿传》。

[864] 《元文类》卷50《张宏神道碑》。

[865] 《元史》卷150《何实传》。

[866] 《元史》卷147《史楫传》。

[867] 《元史》卷159《商挺传》；卷160《刘肃传》。

[868]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0《中堂事记》。

[869] 《明经世文编》卷29；《明宣宗实录》卷6。

[870] 载《读史札记》。吴文中曾征引《明宣宗实录》所载范济疏，亦径将"元统交钞"改书"中统交钞"，似欠慎重。

[871]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0《中堂事记》。

[872]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0《中堂事记》。

[873] 《元史》卷93《食货志·钞法》作九等，无面值"三百文"者，当系脱漏。

[874] 据胡紫遹说：每黄金一两当钞一十四贯八百文。（《紫山大全集》卷22，《宝

钞法》）。

[875] 陆友仁：《研北杂志》。

[876]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0《中堂事记》。

[877] 《紫山大全集》卷22《宝钞法》。

[878] 《元史》卷14《世祖纪》至元二十四年三月。

[879] 《辍耕录》卷19《至元钞样》。

[880] 《元文类》卷9。

[881] 《草木子·杂制编》谓至大铜钱两种，当五以蒙古字书，小钱以楷书。

[882] 现存有伍分、壹钱、壹钱伍分、式钱、式钱伍分、伍钱六品，分别替代纸钞五十文、一百文、一百五十文、二百文、二百五十文、五百文使用。

[883] 《王忠文公集》卷15《泉货议》。

[884] 《草木子》卷3下《杂制篇》。

[885] 《至正直记》卷1《楮币之患》。

[886] 《元史》卷97《食货五·钞法》。

[887] 《至正直记》卷1《楮币之患》。

[888] 《经世大典序录·军制》。

[889] 《黑鞑事略》。

[890] 《出使蒙古记》第32页。

[891]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32页。

[892] 《元史》卷166《石高山传》。

[893] 杨志玖：《元代的探马赤军》载《元史三论》，第15—16页。

[894]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48《史天泽家传》；《元史》卷155《史天泽传》。

[895]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90《便民三十五事·合并十一年军》。

[896] 《论元代的军户》（载《元史论丛》第一辑）。

[897] 《元文类》卷41《经世大典序录·军制》。

[898]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6《乌台笔补·论西川军役事状》。

[899] 《元史》卷134《千奴传》。

[900] 《历代名臣奏议》卷67郑介夫疏。

[901] 《历代名臣奏议》卷35《论政事书》。

[902] 《杏庭摘稿》。

[903] 《牧庵集》卷17《坤都岱神道碑》。

[904] 口券是一种支取口粮的凭证，有生券、熟券之分。通事军是南宋所招北地蒙古组成者。

[905] 庄季裕：《鸡肋编》卷中。

[906] 《山右石刻丛编》卷27王利用《周侯神道碑》。

[907] 《元史》卷82《选举志二》。

[908] 《紫山大全集》卷22《重役重差之苦状》。

[909] 侍卫亲军之名，始创于唐明宗，见《石林燕语》卷6。

[910] 《元史》卷99《兵志》中统元年四月，“谕随路管军万户，有旧从万户三哥西征军人，悉遣至京师充防城军”。三哥即史天泽。《世祖纪》则谓征诸道兵六千五百人赴京师宿卫。

[911] 《道园类稿》卷42《刘完泽神道碑》。

[912] 《辍耕录》卷1《贵由赤》。

[913] 《可闲老人集》卷2《辇下曲》。

[914] 卫候直成员主要由随爱育黎拔力八达出镇怀孟之控鹤组成，以此推知应属东宫。

[915] 《元史》卷86《百官志·枢密院》记“行军千户所千户七员”，故推定其千户所为七。又“把门千户二员，门尉一员”。大都共十一城门。分别由前卫（平则、顺承二门）、唐兀（健德、和义、肃清三门）贵赤（二门）西域卫（一门）右钦察（二门）及右阿速（一门）分别把守，故知每门均设有门尉一名，把门千户则或设二员或不设。又据本纪：至元二十年十一月大都城门设门尉。二十二年五月增大都门尉、副各一人。至元二十年十一月，大都城门设门尉。二十二年五月，增大都诸门尉副各一人。

[916] 《元典章》卷2《圣政一·抚军士》。

[917] 《元史》卷131《伯帖木儿传》至元二十六年冬，立东路蒙古军上万户府，统钦察、乃蛮、捏古思、那亦勤等四千余户。

[918] 《元史》卷138《燕帖木儿传》；《马扎儿台传》。

[919] 《滋溪文稿》卷2《前卫新建三皇庙记》。

[920] 《元史》卷99《兵志·镇戍》。

[921] 《至正集》卷47《扎剌尔氏三世功臣碑铭》；《菊潭集》卷3《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增修公廨碑记》。普答剌吉即《元史·兵志·镇戍》泰定四年三月条之不塔剌吉。

[922] 《菊潭集》。

[923] 中华书局标点本《元史·百官·枢密院》将此四万户府与都万户府平列，若各不相属，恐误。

[924] 中华书局标点本《元史·百官志·枢密院》以此六万户与大都督府平列，若各不相属。然玘都哥万户府明谓“初隶都府七千户翼”，则显为后来所续置者。又哈必赤千户翼与洪泽湖屯田千户赵国宏翼下皆明言“直隶大都督府”。可知前此所列，皆大都督府所属。

[925] 《元史》卷99《兵志·镇戍》泰定四年十二月。

[926] 《元史》卷99《兵制》中统三年三月。

[927] 《元史》卷99《兵志·镇戍》。

[928] 这只是就其中占比较多数的汉军而言，至于一部分新附军，则情况不同，故有沿海，弩手、保甲之名。

[929] 《元史》卷99《兵志·镇戍》。

[930] 《元史》卷100《兵志·屯田》。

[931] 《元史》卷99《兵志·镇戍》。

[932] 《元史》卷98《兵志·兵制》。

[933] 《史集》第2卷，第337—338页。

[934] 《元史》卷132《昂吉儿传》。

[935] 《元史》卷23《武宗纪》至大二年二月。

[936] 《元文类》卷25《顺德忠献碑》。

[937] 《元史》卷100《兵志·屯田》。

[938] 《元史》卷100《兵志·屯田》。

[939] 孛阑奚buralqi意为遗失，与汉语之“阑遗”之义相同，故元人文籍中二者往往混用。参考拙著《阑遗与孛兰奚》（《文史》第十二辑）。

[940] 《史集》第2卷，第69页。波义耳英译本作“契丹国与此城之间，于tayan站之外，又另有其他站。每站皆戍军一土蛮（万户），以资保护。彼发布札撒，令每日以车自外省发运五百辆，满载饮食以至此间，存储以给分配，备有六牛所曳之大车以运输〔谷物〕及〔酒〕。”

[941] 参见陈得芝《岭北行省诸驿道考》（载《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1期）。

[942]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34页。

[943] 《玉堂佳话》。

[944] 《成吉思汗的继承者们》第289页。

[945] 《元史》卷101《兵志·站赤》。

[946] 《元史》卷5《世祖纪》中统四年八月。

[947] 《元典章》卷36《兵部三·站赤》。此条画之颁行，《典章》阙年月，然以“圣旨六部并四部”推之，事在至元二年二月无疑。

[948] 《元史》卷185《盖苗传》。

[949] 万斯同：《昆仑河源考》。

[950] 《元史》卷101《兵志·站赤》。

[951] 陈高华：《论元代的站户》（载《元史论丛》第2辑）。

[952] 《燕翼诒谋录》卷4：唐制乘驿者给银牌。五代庶事草创，但枢密院给牒。太平兴国三年，李飞雄伪作牒，乘驿谋反，禽捕伏诛。六月戊午诏复旧制，应乘驿者，并给银牌。中兴以后，此制不复讲矣。

[953] 《论元代的站户》。

[954] 《历代名臣奏议》卷67。

[955] 《永乐大典》卷19419《站赤四》，至元二十八年十一月。

[956] 《永乐大典》卷19419《站赤四》，至元二十八年十一月。

[957] 《永乐大典》卷19418《站赤三》。

[958] 《永乐大典》卷19420《站赤五》。

[959]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2《中堂事记下》。

[960] 叶子奇：《草木子·杂制篇》。

[961] 参考植松正《元代条画考》。

[962] 《青崖集》卷4《奏议》至元八年十二月。

[963] 《元史》卷8《世祖纪》至元十年十月。

[964]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90《便民三十五事·立法》。

[965] 《滋溪文稿》卷6《至元新格序》。

[966] 《元史》卷20《成宗纪》大德四年二月。

[967] 《元史》卷24《仁宗纪》至大四年三月。

[968] 《元史》卷25《仁宗纪》延祐元年四月。

[969] 《元史》卷28《英宗纪》。

[970] 《元史》卷28《英宗纪》。

[971] 《吴文正公集》卷12《大元通制条例纲目后序》。

[972] 《元史》卷181。

[973] 《圭斋文集》卷7《至正条格序》。

[974] 《元史》卷139《朵尔直班传》。

[975]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第三册《律目考》。洪武六年所编之《大明律》，其篇目一准之于唐。迨十三年，罢丞相不设，析中书之政归六部，故二十二年修律，亦遂分为六曹。

[976] 《春明梦余录》卷44。

[977] 《历代名臣奏议》卷67郑介夫疏。

[978] 《元史》卷14《世祖纪》至元二十三年四月。

[979] 《历代刑法考》第2册，《律令八》。

[980] 《紫山大全集》卷21《论治法》。

[981] 参考拙作《元和元以前中国的基督教》（载《元史论丛》第1辑）。

[982] 《历代名臣奏议》卷97郑介夫疏。

[983] 《历代刑法考》第4册《历代刑官考下》。

[984] 《元典章》卷40《刑部二·鞫狱·推官专管刑狱》。

[985] 《元史》卷18《世祖纪》至元三十一年六月辛丑。

[986] 《元史》卷19《成宗纪》元贞二年五月己丑。

[987] 《元史》卷14《世祖纪》至元二十三年四月。

[988] 《元史》卷102《刑法志序》。

[989] 《叠山集》卷6《送方伯载归三山序》。

[990]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

[991] 朱弁：《曲洧旧闻》卷3。

[992] 李心传：《道命录》卷2。

[993] 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40《劝学文》。

[994] 翁方纲：《石洲诗话》卷5；皮锡瑞：《经学历史》。

[995] 详见文化一章。

[996] 《圭斋文集》卷9《曲阜重修宣圣庙碑》。

[997] 《日下旧闻考》（乾隆官刊本）卷14引《潜溪集》。“孔”，蒙古语“人”之音译，“八合识”意为教师。“仙”则借自汉语仙人之谓。此称呼迨为李志常之专称，又见1235年周至《重阳万寿宫圣旨碑》（蔡美彪：《元代白话碑集录》第3页）。马祖常：《马石田先生文集》卷10《大兴府学孔子庙碑》。

[998] 《日下旧闻考》卷14引《潜溪集》。

[999] 《元史》卷81《选举志·学校》。

[1000] 《元史》卷158《许衡传》。

[1001] 《元朝名臣事略》卷8《左丞许文正公》。

[1002] 《元文类》卷34姚燧《送姚嗣辉序》。

[1003]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90《便民三十五事·议复立国子学》。

[1004]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10《邵氏义塾记》。

[1005] 《清容居士集》卷18《□山书院记》。

[1006] 《道园学古录》卷36《考亭书院重建文公祠堂记》。

[1007] 《元文类》卷25《哈剌哈孙碑》。

[1008] 《滋溪文稿》卷12《董守简墓志铭》；《元史》卷24《仁宗纪》。

[1009] 《元典章》卷31《礼部四·学校一·儒学·科举程式条目》。

[1010] 《滋溪文稿》卷5《伊洛渊源录序》；《道园学古录》卷8《兰山书院记》。

[1011] 《圭斋文集》卷5《赵忠简公祠堂记》。

[1012] 《元史》卷148《董文忠传》；卷126《廉希宪传》。

[1013] 《元史》卷10《世祖纪》至元十六年四月；卷88《百官志》。

[1014] 《金史》卷109《陈规传》。

[1015] 《元史》卷176《李元礼传》；《金华黄先生文集》卷17《送索御史诗序》。有关记载尚多，不及尽注。

[1016] 《牧庵集》卷15《董文忠神道碑》。

[1017] 参考拙著《元代的皇权与相权》，载《蒙元的历史与文化》。

[1018] 《大金国志》卷24《宣宗皇帝上》。

[1019]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5《论关陕事宜状》。

[1020] 《牧庵集》卷16《兴元行省瓜尔佳公神道碑》。

[1021]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5《论起移怀孟路新民事状》。

[1022] 《遗山先生文集》卷27《赠镇南军节度使良佐碑》。

[1023] 《宋史》卷406《崔与之传》。

[1024] 《元史》卷15《世祖纪》至元二十六年二月；又同年四月。

[1025] 《癸申杂识·续集》。

[1026] 《至正集》卷53《西域使者哈只哈心碑》。

[1027]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8《为在都回回户不纳差税事状》。

[1028] 《国史大纲》下册，第505页。

[1029] 《山堂考索》续集卷46《财用门·东南县邑民财》。

[1030] 《宋史》卷337《范祖禹传》。

[1031] 《宋史》卷304《范正辞传》。

[1032] 《玉海》卷17秦观语。

[1033] 朱长文：《吴郡图经读记》上。

[1034] 《宋史》卷88、89《地理志》。

[1035] 《鸡肋编》中，（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76页。

[1036] 《三朝北盟会编》下帙3。

[1037]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4。

[1038] 《两宋经济重心的南移》，第126页。

[1039] 《金史》卷46《食货一·户口》；卷104《温迪罕达传》。

[1040] 《庄静先生遗集》卷8《泽州图记》。

[1041] 《静修文集》卷4《武强尉孙君墓志铭》。

[1042] 《揭傒斯文集》卷6《彭州学记》。

[1043] 《危太朴集》卷1。

[1044] 《清容居士集》卷34《义母程氏传》。

[1045] 这里我没有把户口的欺隐数字计算在内。因为它是一个无法确知的数字，无论是金代或蒙古统治时期，这一现象同样都是普遍存在的。当然，也许元初的数字更大一些。

[1046] 《元典章》卷6《台纲卷之二·体察·拯济灾伤》。

[1047] 《庚申外史》。

[1048] 《元典章》卷9《吏部三·官制·场务官·恢办钱粮增亏赏罚》。

[1049] 《圭塘小稿》卷8《辽山县儒学记》。

[1050]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91《事状·开种两淮地土事状》。

[1051] 《清容居士集》卷22《周彦祥存乐堂诗序》。

[1052] 《梅磵诗话》下。

[1053] 《知常先生云山集》卷4《洛阳朱葛村棲云观碑》。

[1054] 《元典章》卷19《户部五·荒田·荒闲田地给还招收逃户》。

[1055] 《元典章》卷19《户部五·荒田·荒闲田土无主的做屯田》。

[1056] 《元典章》卷19《户部五·荒田·荒田开耕三年收税》。

[1057] 《农书》卷2；卷11。

[1058]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54《淇州创建故江淮都转运使周府君祠堂碑铭》。

[1059] 《元文类》卷17孛术鲁翀《知许州刘侯民爱铭》。

[1060] 《佩玉斋类稿》卷1《含山县题名记》。

[1061] 《元史》卷65《河渠志》卷130《彻里传》。

[1062] 《农田余话》。

[1063] 《元朝名臣事略》卷7《平章廉文正王》。

[1064] 原表有清代，以无助于比较，今删。

[1065] 《农书》卷12。

[1066] 《农书》卷13。

[1067] 石声汉校注《农桑辑要校注》，第62页注8。

[1068] 《农书》卷16。

[1069] 《农书》卷16。

[1070] 《农书》卷18。

[1071] 《农书》卷21《木棉序转引诸番杂志》。

[1072] 《农桑辑要》卷2《论苎麻木棉》。

[1073] 《叠山集》卷1《谢刘纯父惠布》。

[1074] 《元典章》卷58《工部卷一·造作·关防起纳匹帛》。

[1075] 《马石田集》卷5。

[1076] 《农书》卷2《垦耕篇第四》。

[1077] 《农书》卷2《播种篇第六》。

[1078] 《农书》卷7《旱稻》。

[1079] 《农书》卷3《锄治篇第七》。

[1080] 《农书》卷14《辊轴》。

[1081] 《农书》卷7《大小麦》。

[1082] 《农书》卷7《粟》。

[1083] 《农书》卷7《黍》。

[1084] 《青阳先生文集》卷3《梯云庄记》；《农书》卷4《蓄积篇》亦载："尝闻山西汾晋之俗，居常积谷，俭以足用，虽间有饥歉之岁，庶免夫流离之患也。"足见此为当时富足之区。

[1085]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62《劝农文》。

[1086] 陈旉：《农书》。

[1087] 《农书》卷3《锄治篇第七》。

[1088] 《农书》卷13《铁搭》。

[1089] 《元史》卷127《伯颜传》。

[1090] 《历代名臣奏议》卷68郑介夫《马政状》。

[1091] 参考《宋元明经济史稿》，第45—47页。

[1092] 《至顺镇江志》卷6《赋税·造作》。

[1093] 《永乐大典》卷19781引《四明续志》、《大德毗陵志》、《吴兴续志》、《新安志》、《句容新志》、《至大金陵志》等。

[1094] 《至正直记》卷1。

[1095] 《元史》卷134《唐仁祖传》。

[1096] 《泊宅编》卷3。

[1097] 《宋史》卷406。

[1098] 《农桑辑要》卷2《木棉》。

[1099] 《辍耕录》卷24《黄道婆》。

[1100] 《梧溪集》卷3《黄道婆祠》。

[1101] 《明·太祖实录》卷56洪武三年九月庚寅。

[110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1，第62页。

[1103] 《翠华南征录》卷2。

[1104] 《至正直记》卷1。

[1105] 《大元毡罽工物记》。

[1106] 《心史·中兴集》；《元史》卷151，《张荣子君佐传》"火炮焚城中民舍几

尽”。

[1107] 《元文类》卷41《经世大典序录·平宋》。

[1108] 别本作金汁。

[1109] 《玉笥集》卷3。

[1110] 《余冬序录》（《纪录汇篇》第252册）。

[1111] 《国初群雄事略》卷4。

[1112] 《牧庵集》卷21《少中大夫静江路总管王公神道碑》。

[1113] 《癸辛杂识》前集《炮祸》。

[1114] 《书林清话》卷4《元时书坊刻书之盛》。

[1115] 《日知录》卷18《艺文·监本二十一史》。

[1116] 《景德镇陶录》卷5。

[1117] 《至正直记》卷2《饶州御土》。

[1118] 《陶纪略》（《江西通志》卷93《经政略》——《陶政》）。

[1119] 《元文类》卷23《高唐忠献王碑》。

[1120] 《出使蒙古记》，第117页。

[1121] 《遗山先生文集》卷1《蒲萄酒赋并序》。

[1122] 《本草纲目》卷25。

[1123] 《草木子》卷3下《杂制篇》。

[1124] 《存复斋文集》卷3《轧赖机酒赋》。

[1125] 《牧庵集》卷15《姚文献公神道碑》。

[1126] 《庚申外史》。

[1127] 《元史》卷148《董文用传》。

[1128]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3《挽漕篇》一诗，当是描写此途之作，可参看。

[1129] 《揭傒斯全集》卷7《重建济州会源闸碑》。

[1130] 《揭傒斯全集》卷5《建都水分监记》。

[1131] 《元文类》卷50《郭太史行状》。

[1132] 《宋史》卷379《胡松年传》。

[1133] 《元史》卷189《儒学·金履祥传》。

[1134] 《辍耕录》卷5《朱张》。

[1135] 《牧庵集》卷20《张天祐神道碑》。

[1136] 有关胶莱河之开凿，《元史》失载。陈友和同志曾为文钩考，多所发明。据《国榷》卷79，万历二十九年十一月引来斯行言，元时此河确已凿通。

[1137] 《道园学古录》卷41《黄头公墓碑》。

[1138] 《元诗选》初集·戊集《玩斋拾遗·海歌八首》。

[1139] 《元史》卷20《成宗纪》大德六年正月。

[1140] 《道园学古录》卷6《送祠天妃两使者序》。

[1141] 《续古今考》。

[1142] 《至正集》卷53《西域使者哈只哈心碑》。

[1143] 《元史》卷22，《武宗纪》至大元年闰十一月。

[1144] 《通制条格》卷18《关市·牙保欺蔽》。

[1145] 《通制条格》卷18《关市·牙保欺蔽》。

[1146] 《通制条格》卷18《关市·牙行》。

[1147] 《马可波罗行纪》中册，第379—380页。

[1148] 《宛署杂记·民风一》。

[1149] 《马石田文集》卷9《李氏寿桂堂诗序》。

[1150] 《大元仓库记》。

[1151] 《马可波罗行纪》中册，第571页。

[1152] 《太平乐府》卷8《南吕·一枝花》。

[1153] 《昆山郡志》卷1《风俗》。

[1154] 《太仓州志》卷10下《新建苏州太仓州治碑》。

[1155] 《雪楼集》卷19《清州高氏先德之碑》。

[1156] 《贞一斋诗文稿·临清会通镇》。

[1157] 《元诗选》初集·丙集《云林集·济州》。

[1158] 《元文类》卷53《贺胜神道碑》。

[1159] 《出使蒙古记》，第264页。

[1160] 《岛夷志略》，后序。

[1161] 《岛夷志略》，第318页《万里石塘》。

[1162] 《黄金华先生文集》卷35《杨枢墓志铭》。

[1163] 《通制条格》卷18《关市·下番》。

[1164] 《通制条格》卷27《杂令·蒙古男女过海》。

[1165] 《东域记程录丛》（英文本）第四册，第25页。

[1166] 清道光六年（1826年）复行海运。

[1167] 《日知录》卷10《政事·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1168] 《至正集》卷37《两淮屯田打捕都总管府记》；参见《元史》卷87，《百官志三》。

[1169] 《日知录》卷10《政事·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1170] 《元史》卷175《张珪传》。

[1171] 《存复斋文集》卷10。

[1172] 《元史》卷175《张珪传》。

[1173] 《辍耕录》卷23《检田吏》。

[1174] 《通制条格》卷16《田令·佃种官田》。

[1175] 《元典章》卷25《户部十一·影避·禁职田佃户规避差役》。

[1176] 《元典章》卷25《户部一·职田·官员标拨职田》。

[1177] 《元典章》卷25《户部一·职田·职田佃户子粒》。

[1178] 《巴西文集》卷1《故太中大夫刑部尚书高公行状》。

[1179] 《元史》卷120《立智理威传》。

[1180] 元灭南宋，独于学田继续保留，不加没收。桑哥主政，一度尽夺入官。及败，诏还所夺。

[1181] 《元史》卷19《成宗纪二》元贞二年七月，“括伯颜、阿术、阿里海牙等所据江南田及权豪匿隐者，令输租”。

[1182] 《通制条格》卷3《户令·隐户占土》。

[1183]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91《定夺黄河退滩地》。

[1184]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9《弹阿海万户屯田军人侵占民田事状》。

[1185]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28《答禄乃蛮氏先茔碑》。

[1186] 《牧庵集》卷17《坤都岱公神道碑》。

[1187] 《通制条格》卷2《户令·以籍为定》。

[1188] 《元朝名臣事略》卷6《万户张忠武王》。

[1189] 《郝文忠公集》卷35《贾辅神道碑铭》。

[1190] 《牧庵集》卷19《李伯祐神道碑》。

[1191]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61《高祐墓碣铭》。

[1192] 《牧庵集》卷6《遐观堂记》。

[1193]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52《卢元神道碑铭》。

[1194] 《至正集》卷11《僮屋为大雨所仆歌》。

[1195] 《石田集》卷13《刘成墓碣铭》。

[1196] 《至正直记》卷2《宋末叛臣》。

[1197] 《遂昌山人杂录》。

[1198] 《吴文正公集》卷41《康祥可墓志铭》。

[1199] 《紫山先生大全文集》卷15《蒙古公神道碑》。

[1200] 《吴文正公集》卷39《曾明翁墓志铭》。

[1201] 《元史》卷131《拜降传》。

[1202] 《元史》卷16《世祖纪》至元二十八年三月。

[1203] 《道园学古录》卷15《马煦墓碑》。

[1204] 《元典章》卷57《刑部卷十九·禁豪霸·禁富户子孙跟随官员》。

[1205] 《元典章》卷57《刑部十九，禁豪霸·扎忽儿歹陈言三件》。

[1206]《元史》卷181《虞集传》。

[1207]《山居新语》。

[1208]《常昭合志稿》。

[1209]《道园学古录》卷41《崇安县尹邹君去思碑》。

[1210]《元史》卷18《成宗纪》至元三十一年十月。

[1211]《元典章》卷3《圣政二·减私租》。

[1212]《紫山先生大全文集》卷17《集真观碑》。

[1213]《雪楼集》卷9《大护国仁王寺恒产之碑》。

[1214]《元史》卷202《释老传》。

[1215]《历代名臣奏议》卷67《治道门·郑介夫奏》。

[1216]《元典章》卷24《户部十·租税·僧道税·僧道避差田粮》。

[1217]《牧庵集》卷9《太平宫新庄记》。

[1218]《通制条格》卷29《僧道·拈阄射利》。

[1219]《道园类稿》卷42《立只理威神道碑》。

[1220]《金华黄先生文集》卷35《杨枢墓志铭》。

[1221]《元史》卷35《文宗纪四》天历二年八月。

[1222]《元史》卷175《张珪传》。

[1223]《铁崖古乐府》。

[1224]《至正集》卷7。

[1225]《石田集》卷12《参政胡魏公神道碑》。

[1226]《雪楼集》卷7《姚仲实碑》。

[1227]《墙东类稿》卷13《张文盛墓志铭》。

[1228]《遗山先生文集》卷26《顺天万户张公勋德第二碑》。

[1229]《通制条格》卷28《杂令·违例取息》。

[1230]《青崖集》卷4七月十五日奏。

[1231]《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9。

[1232]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24。

[1233] 《熊勿轩先生集》卷1《农桑辑要序》。

[1234] 《宋文宪公文集》卷31《王府君墓志铭》；卷34《处士蒋府君墓志铭》。

[1235] 《大德昌国州图志》卷2。

[1236] 《元典章》卷3《圣政二·减私租》。

[1237] 《元典章》卷57《刑部十九·禁典雇·禁主户典卖佃户老小》。

[1238] 《元典章》卷42《刑部四·诸杀·主户打死佃客》。

[1239] 《元典章》卷19《户部卷五·种佃·佃户不给田主借贷》。

[1240] 《元典章》卷53《刑部十五·代诉·禁治富户令斡人代诉》。

[1241] 《元史》卷191《良吏一》。

[1242] 《滋溪文稿》卷10《曹伯启祠堂碑铭》。

[1243] 《续文献通考》卷1《田赋一》引赵天麟《太平金镜策》。

[1244] 《明实录》卷73。

[1245] 《文苑英华》卷747。

[1246] 《资治通鉴》卷281晋天福三年元月。

[1247] 《元典章新集·刑部·刑禁·分拣流民》。

[1248]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11。

[1249] 《归田类稿》卷20。

[1250] 《出使蒙古记》，第41页。

[1251] 《静修文集》卷4《孙公亮先茔碑铭》。

[1252] 《元史》卷120《镇海传》。

[1253] 《牧庵集》卷21《王兴秀神道碑》。

[1254] 《静修文集》卷4《李守通墓表》。

[1255] 《通制条格》卷2《户令·户例》。

[1256] 《元文类》卷42《经世大典序录·工典·诸匠》。

[1257]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58《孙公亮神道碑》。

[1258] 《通制条格》卷30《营缮·造作》。

[1259] 《通制条格》卷13《禄令·工粮》。

[1260]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4《乌台笔补·弹甲局首领官张泾影占工役事状》。

[1261] 《通制条格》卷30《营缮·造作》。

[1262]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90《便民三十五事·论匠户》。

[1263] 《历代名臣奏议》卷67。

[1264]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9《论革罢拨户兴煽炉冶事》。

[1265] 《始丰稿》卷1《织工对》。

[1266] 《元朝史》上册，第410页。

[1267] 请参考拙著《明律雇工人研究》（载《文史》第15辑）。

[1268] 《辍耕录》卷17《奴婢》：“男曰奴，女曰婢，总曰驱口。”

[1269] 《通制条格》卷2《户令·户例》。

[1270] 《元史》卷2《太宗纪》。

[1271] 《通制条格》卷3《户令·驱女由使嫁》。

[1272] ②《辍耕录》卷17《奴婢》。

[1273] 当作杖一百七，此处脱“七”字。

[1274] 《雪舟脞语》；《辍耕录》卷10。

[1275] 《元史》卷163《张雄飞传》。

[1276] 《元史》卷170《雷膺传》。

[1277] 《元文类》卷59《忙兀公神道碑》。

[1278] 《雪楼集》卷8《何玮神道碑》。

[1279] 《元史》卷170《王利用传》。

[1280] 《归田类稿》卷11《驿卒佟锁住传》。

[1281] 至元十八年五月，申严鬻人之禁。大都的人市大概从此被废止。

[1282] 《滋溪文稿》卷17《周贞神道碑》。

[1283] 《元史》卷136《拜住传》。

[1284] 《至正直记》卷3《乞丐不置奴婢》。

[1285]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4《为典雇身良人限满折庸事状》。

[1286] 《通制条格》卷4《户令·过房男女》、《典雇妻室》。

[1287] 《至正直记》卷2《娶妻苟慕·又》。

[1288] 《渊颖集》卷8《潘生传》。

[1289] 《元史》卷151《王忱传》。

[1290] 《历代名臣奏议》卷67《治道门》。

[1291] 《元史》卷162《李忽兰吉传》。

[1292] 《清容居士集》卷30《郑照磨墓志铭》。

[1293] 《元典章》卷34《兵部一·军驱·拘刷在逃军驱》。

[1294] 《云阳集》卷8《刘琚传》。

[1295] 《元史》卷163《张雄飞传》。

[1296] 《元史》卷185《吕思诚传》。

[1297] 参见拙著《阑遗与孛兰奚考》（载《文史》第12辑）。

[1298] 《陔余丛考》卷17《六朝重氏族》。

[1299] 《梦溪笔谈》卷24《杂志一》。

[1300] 《宋史》卷314《范仲淹传》；《清夜录》。

[1301] 《清容居士集》卷27《王氏先茔碑铭》。

[1302] 《清容居士集》卷30《张府君墓田记》。

[1303] 《清容居士集》卷22《马氏族谱序》。

[1304] 《清容居士集》卷27《邢氏先茔碑铭》。

[1305] 《雪楼集》卷25《书开封张氏世谱后》。

[1306] 《剡源集》卷5《会稽唐氏墓记》。

[1307] 《揭傒斯全集》文集卷5《浮云道院记》。

[1308] 《雪楼集》卷14《送陆如山归青田创先祠记》。

[1309] 《不系舟渔集》卷10《族谱序》；《圭斋文集》卷7《防里欧阳氏族谱序》。

[1310] 《至正集》卷72《题莆田黄氏族谱》。

[1311]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19《族谱图序》。

[1312] 《圭斋文集》卷7《庐陵中州刘氏族谱》。

[1313] 《宋学士文集》卷10《金华张氏先祠记》。《吴文正文集》卷3《时思堂说》："古者大夫士皆有庙，惟庶人无庙而祭于寝。后世大夫士之家，非有赐不得立庙，故朱氏家礼谓之祠堂而不敢以庙称。古之庙制修广与寝同。后之祠堂仅可以栖神主，不可以陈祭物。祭则迁主出就正寝而祭焉。"

[1314]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10《汤氏义田记》。

[1315] 《元史》卷184《崔敬传》。

[1316] 《圭斋文集》卷5《秀川罗氏祠堂记》。

[1317] 《青阳先生文集》卷3《梯云庄记》。

[1318] 《郑氏规范》宋濂序；《元史》卷197《孝友·郑文嗣传》。

[1319]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19《郑氏义门诗序》。

[1320] 《郑氏规范》（《学海类编本》）。

[1321] 《至正直记》卷2《郑氏义门》。

[1322] 《滋溪文稿》卷28《题温氏五世同居诗后》。

[1323] 《元史》卷84《孝友传》列累世同居者十七家。《陔余丛考》卷39则记历代之累世同居者，可参考。

[1324] 《通制条格》卷3《户令·亲在分居》。

[1325] 《通制条格》卷2《户令·户例》。

[1326] 《元典章·户部三·分析·父母在许令支析》。

[1327] 《通制条格》卷4《户令·亲属分财》。

[1328] 《通制条格》卷3《户令·婚姻礼制》。

[1329] 《辍耕录》卷15《高丽氏守节》。

[1330] 《辍耕录》卷28《嘲回回》。

[1331] 《元史》卷103《刑法志》："诸汉人、南人，父没子收其庶母，兄没弟收其嫂者，禁之。"

[1332] 洪金富：《元代汉人与非汉人通婚问题初探》（载《食货》（复刊本）第6卷

12期，7卷1、2期）。

[1333] 《元史三论》，第161页。

[1334] 《至正直记》卷3《不嫁异俗》。

[1335] 《通制条格》卷3《户令·婚姻礼制》。此大德八年定制，较《元典章·户部四·婚姻·嫁娶聘财体例》庶人上户一百贯，中户五十贯，下户二十贯，表面上有所减轻。

[1336] 《通制条格》卷3《户令·婚姻礼制》。此大德八年定制，较《元典章·户部四·婚姻·嫁娶聘财体例》庶人上户一百贯，中户五十贯，下户二十贯，表面上有所减轻。

[1337] 《元史》卷103《刑法志二》。

[1338] 《元史》卷104《刑法志三》。

[1339] 《元史》卷105《刑法志四》。

[1340] 《元史》卷105《刑法志四》。

[1341] 《通制条格》卷3《户令·夫亡守志》。

[1342] 《辍耕录》卷10《缠足》。

[1343] 《蒙兀儿史记》卷76《那木罕传》。

[1344] 《史集》第2卷，第352页。

[1345] 《元史》卷127《伯颜传》。

[1346] 《元史》卷119《玉昔帖木儿传》。

[1347] 《史集》第2卷，第376页。

[1348] 《史集》第2卷第379页。

[1349] 《元史》卷114《后妃传》。

[1350] 《元史》卷134《千奴传》。

[1351] 《滋溪文稿》卷11，《李守中墓志铭》。

[1352] 《史集》第2卷，第386页。

[1353] 参考《史集》第2卷，第386页；《元史》卷22《武宗纪》；卷119《月赤察儿传》；卷128《床兀儿传》；卷131《囊加歹传》；卷132《玉哇失传》。

[1354] 《元史》卷118《阿失传》。

[1355] 《眼历诸国纪行》，译文采自《元朝史》下册，第10页。

[1356] 《元史》卷128《床兀儿传》。

[1357] 《元史》卷210《外夷·缅》。

[1358] 《元史》卷20《成宗纪三》大德五年八月。

[1359] 《元文类》卷25《丞相顺德忠献王碑》。《元史·董士选传》载建议者为完泽。

[1360] 《至正集》卷48《刘国杰神道碑》。

[1361] 《滋溪文稿》卷26，《灾异建白十事》。

[1362] 《元史》卷122，《塔海传》。

[1363] 《元史·英宗纪》作八思吉思，实误，证以《拜住传》，《铁木迭儿传》可知。

[1364]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24《拜住神道碑》。

[1365] 《元史》卷175《张珪传》；参考卷182《宋本传》。

[1366] 《道园学古录》卷11《书赵学士简经筵奏议后》。

[1367] 《元朝史》下册，第28页。

[1368] 《元史》卷184《任速哥传》。

[1369] 《元史》卷184《陈思谦传》。

[1370] 参考《陔余丛考》卷18《元时崇奉释教之滥》。

[1371] 参考拙作《元和元以前中国的基督教》（载《元史论丛》第1辑，第162—163页）。

[1372] 《道园类稿》卷22《奎章阁记》。

[1373] 《道园类稿》卷21《送胡士则序》。

[1374] 《元文类》卷40《经世大典序录》。

[1375] 《元文类》卷16欧阳玄《进经世大典表》。

[1376] 《庚申外史》。

[1377] 《至正集》卷32《送冯照磨序》。

[1378] 《元史》卷172《曹元用传》。

[1379] 《揭傒斯全集》文集卷4《送也速答儿赤序》。

[1380] 《庚申外史》。

[1381] 《元史》卷183《李好文传》：“时复以至元纪元，好文言：‘年号袭旧，于古未闻。袭其名而不蹈其实，未见其益。’因言时弊不如至元者十余事。”

[1382] 《元史》卷81《选举一·科目》。

[1383] 《庚申外史》。

[1384] 《庚申外史》。

[1385] 《庚申外史》。

[1386] 参考《元文类》卷41《经世大典序录·招捕》；《元史》卷156《董士选传》。

[1387] 《元典章》卷41《刑部三·大逆·伪写国号妖说天兵》。

[1388] 《元典章》卷41《刑部三·大逆·妖言虚说兵马》；又同上书《户部九·农桑·立社·社长不管余事》。

[1389] 《通制条格》卷20《获贼》。

[1390] 参考《元文类》卷41《招捕》；《元史》卷188《王英传》；《吴文正公集》卷19《平寇记》。

[1391] 《元文类》卷41《经世大典序录·招捕》。

[1392] 《道园类稿》卷26《僧家讷生祠记》。

[1393] 《庚申外史》。

[1394] 参考《庚申外史》；《草木子·克谨篇》；《平胡记》。

[1395] 《庚申外史》。

[1396] 《庚申外史》。

[1397] 《滋溪文稿》卷3《新升徐州路记》。

[1398] 《雪楼集》卷10《公选》。

[1399] 《紫山先生大全文集》卷23《民间疾苦状》。

[1400] 《道园学古录》卷5《张师道文稿序》。

[1401] 《草木子·克谨篇》。

[1402] 《元史》卷185《盖苗传》。

[1403] 《草木子·杂俎篇》。

[1404] 《辍耕录》卷19《阑驾上书》。

[1405] 《草木子·谈薮篇》。

[1406] 《至正集》卷77《正始十事》。

[1407] 《草木子·克谨篇》。

[1408] 《明太祖实录》卷39。

[1409] 《辍耕录》卷28《花山贼》；《元史》卷41《顺帝纪四》至正七年十一月。

[1410] 《元史》卷184《崔敬传》。

[1411] 《滋溪文稿》卷3《新升徐州路记》。

[1412] 《元史》卷97《食货五》。

[1413] 《元史》卷184《陈思谦传》。

[1414] 《滋溪文稿》卷26《灾异建白十事》。

[1415] 以下资料，已具《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者，不另注出处。

[1416] 《滋溪文稿》卷26《建白时政五事》。

[1417] 《滋溪文稿》卷27《山东建言三事》。

[1418] 《佛祖统纪》卷47、54。

[1419] 《隋书》卷74《酷吏·王文同传》："巡察河北诸郡，文同见沙门斋戒食菜者，以为妖妄。"此食菜者显非佛徒，不然，何得视为妖妄，然其是否摩尼，亦难肯定，存疑待考。

[1420] 《通典》卷40。

[1421] 《佛祖统纪》卷42、54。《新五代史》卷13《友能传》："陈俗好淫祠左道，其学佛者，自立一法，号曰上乘，昼伏夜聚，男女杂乱。"

[1422] 《旧五代史》卷10《梁书·末帝纪》。

[1423] 陈垣：《摩尼教入中国考》第7章《唐道家依托摩尼教》以《化胡经》为唐朝道家依托摩尼教之证。然唐时道教势盛，何待依托摩尼以自重？我们以为正相反，是初传入中国的摩尼借此而攀附于道教者。

[1424] 《宋会要·刑法》宣和二年十一月四日。《佛祖统纪》又列其经文有《佛佛吐恋师》、《佛说啼泪》、《大小名王出世经》、《开元经括地变文》、《齐天论》、《五来子曲》等。

[1425]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67绍兴四年五月癸丑王居正奏。

[1426] 陆游：《渭南文集》卷5。

[1427] 《摩尼教入中国考》。

[1428] 《佛祖统纪》卷末。

[1429] 宋濂：《宋学士文集》卷64《岐宁卫经历熊伯颖墓志铭》载："温有邪师曰大明教，造饰殿堂甚侈，民之无业者咸归之。君以其瞽俗眩世，且名犯国号，奏毁之。"然有关记载，不见于元人文献。

[1430] 《宋史》卷29《明缟传》。

[1431] 《渭南文集》卷5。

[1432] 宗鉴《正统》卷4。

[1433] 《水云村泯稿》卷3《莲社万缘堂记》；并参考杨讷《元代的白莲教》一文（载《元史论丛》第2辑）。

[1434] 《雪楼集》卷16《萧则平墓志铭》。

[1435] 杨讷：《元代的白莲教》（载《元史论丛》第2辑）。

[1436] 《青阳先生文集》卷8《书合鲁易之作颍川老翁歌后续集》。

[1437] 此据《元史·贾鲁传》；然《元史·河渠志·黄河》则作"其功费甚大"，意思完全不同，不取。

[1438] 《辍耕录》卷23。

[1439] 《辍耕录》卷27。

[1440] 有关元末农民起义史料，钱谦益有《国初群雄事略》之作；解放后，杨讷、陈高华同志复有《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广事搜罗，分门排列，为了简省篇幅，我在引证时多不再注明出处。

[1441] 《草木子》卷3上《克谨篇》。

[1442] 《辍耕录》卷27《旗联》："中原红军初起时，旗上一联"云云。

[1443] 《草木子》卷3上《克谨篇》。

[1444] 《宋学士文集》卷3《于光墓志铭》。

[1445] 《石初集》卷3《暮春述怀》。

[1446] 《攻媿集》卷73。

[1447] 《辍耕录》卷28《刑赏失宜》。

[1448] 《弘治休宁县志》卷35。

[1449] 《庚申外史》。

[1450] 据《元史·答失八都鲁传》。至正十五年十二月，答失八都鲁大破贼于太康，遂围亳州，小明王出走。迨翌年十二月，复载破太康云云。《本纪》则仅见于十五年十二月，故疑传之十六年十二月云云，实一事而二书。

[1451] 《辍耕录》卷8《志苗》。《元诗选》二集录有舒頔《为苗民所苦歌六十韵》，即记1356年二月间事。又三集录吴讷《破红巾》有“南方猺獠勇莫当，自谓效义收蕲黄。贼徒一见惊丧胆，坚壁不出知其亡。”其勇悍可知。

[1452] 《高丽史》卷39《恭愍王二》己亥二月。

[1453] 《清江贝先生集》卷2《铁崖先生传》。

[1454] 《福建通志》卷266《元外纪》：“阿巫那本以番人主市舶”。

[1455] 张星烺考即亦思法抗之异译（《中西交通史料》第三册第213—214页）。日本学者前岛信次则认为系波斯文Vspāh之音译。

[1456] 《庚申外史》。

[1457] 《张蜕庵集》卷1《书所见》。

[1458] 《日下旧闻考》卷129《京畿·涿州三·元夏以忠》：《昭佑灵惠公庙碑记》。

[1459] 《元史》卷205《奸臣·哈麻传》。

[1460] 《元史》卷92《百官志八·选举附录·科目》。

[1461] 孔迩：《云蕉馆纪谈》。

[1462] 《龟巢稿》卷4《淮夷篇》。

[1463] 《青楼集》张铎跋。

[1464] 《明太祖实录》卷16丙午六月。

[1465] 《明太祖实录》卷21吴元年十月丙寅。

[1466] 《归潜志》卷8。

[1467] 《归潜志》卷7。

[1468] 《金史》卷125《文艺序》。

[1469] 《滋溪文稿》卷8《刘因墓表》。

[1470] 《曲洧旧闻》卷3。

[1471] 《道命录》卷2；《梁溪漫志》卷7；《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21。

[1472] 《三朝北盟会编》卷73。

[1473] 《遗山先生文集》卷17。

[1474] 《石洲诗话》卷5；《经学历史》，第281页。

[1475] 《鹤林玉露》之二甲编《二苏》。

[1476] 《鹤林玉露》之二甲编《二苏》；《云麓漫钞》卷8“淳熙中，尚苏氏文，多宏放。”

[1477] 《庶斋老学庵笔记》卷8。

[1478] 《道园学古录》卷33《庐陵刘桂隐存稿序》。

[1479] 《清容居士集》卷21《乐侍郎诗集序》。

[1480] 《清容居士集》卷30《安敬仲墓表》。

[1481]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96《玉堂佳话》。

[1482] 《三朝北盟会编》卷77。

[1483] 《归潜志》卷12《辨亡》。

[1484] 《金史》卷127《隐逸》。

[1485] 《陵川文集》卷27《宋两先生祠堂记》。

[1486] 《至正集》卷33《性理一贯集序》。

[1487] 《陵川文集》卷26《太极书院记》。

[1488] 《滹南遗老集》卷44《道学发源序》。

[1489] 《元史》卷146《杨惟中传》。

[1490] 《郝文忠文集》卷26《太极书院记》。

[1491] 《郝文忠文集》卷24《与汉上赵先生论性书》。

[1492] 见拙著《赵复小考》（载《元史论丛》第5辑）。

[1493] 汪琬《尧峰文集》卷25《鸣道集说序》。

[1494] 《归潜志》卷9。

[1495] 《佛祖历代通载》卷20。《湛然文集》卷14，文字稍有不同。

[1496] 《佛祖历代通载》卷20。

[1497] 《滹南遗老集》卷3《论语辨惑》。

[1498] 《滹南遗老集》卷3《论语辨惑》。

[1499] 《滋溪文稿》卷22《默庵先生安君行状》。

[1500] 《滋溪文稿》卷7《耶律有尚神道碑》。

[1501] 《许文正公遗书》卷9《书状》。

[1502] 《元文类》卷37王旭《上许鲁斋先生书》。

[1503] 《郝文忠公文集》卷23《与北平王子正先生论道学书》。

[1504] 《叶适集》卷27。

[1505] 《滋溪文稿》卷22《安默庵行状》。

[1506]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9《重修绍兴路儒学记》。

[1507] 《鹤山先生文集大全》卷44《普州贡院记》。

[1508] 《闲闲老人滏水文集·补遗·郏县文庙创建讲堂记》。

[1509] 《至正集》卷43《缑山书院记》。

[1510]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14《重修月泉书院记》。

[1511] 《至正集》卷36《庆州书院记》。

[1512] 《柳待制文集》卷17《提举司厅壁题名记》。

[1513] 《元史》卷81《选举志·学校》。

[1514] 《滋溪文稿》卷7《耶律有尚神道碑》。

[1515] 《元史》卷81《选举一》。

[1516] 《元史》卷174《耶律有尚传》。

[1517] 《道园学古录》卷36《考亭书院祠堂记》；《清容居士集》卷18《□山书院记》。

[1518]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43。

[1519] 《牧庵集》卷18《杨公懿神道碑》。

[1520] 《牧庵集》卷15《姚枢神道碑》。

[1521] 《滋溪文稿》卷30《题晦庵先生行状后》。

[1522] 《清容居士集》卷18《庆元路鄞县学记》。

[1523] 《元朝名臣事略》卷8《左丞许文正公》。

[1524] 《元文类》卷30《张氏新茔记》。

[1525]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26《邓文原神道碑》。

[1526] 《滋溪文稿》卷5《伊洛渊源录序》。

[1527] 《圭斋文集》卷5《赵忠简公祠堂记》。

[1528] 《清容居士集》卷24《送朱君美序》。

[1529] 马宗霍：《中国经学史》，第128页。

[1530] 《道园类稿》卷21《送胡士则序》。

[1531]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11、12《经部·书类》。

[1532] 郑樵著《诗传辨妄》，极言毛序不可偏信。

[1533]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15、16《经部·诗类》。

[1534]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21《经部·礼类》。

[1535] 《渊颖集》卷12《序胡氏春秋通旨后》。

[1536] 《道园类稿》卷17《春秋胡氏传纂疏序》。

[1537] 以胡传与三传并举，吴澄谓从时尚也。

[1538]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26、27《经部·春秋类》。

[1539]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36《经部·四书类》。

[1540]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36《经部·四书类》。

[1541] 《日知录》卷18《四书五经大全》。以上叙述，曾参考皮锡瑞：《经学历史》、马宗霍：《中国经学史》、钱基博：《经学通志》等著作。凡引自《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者，则不一一注明，以省篇幅。

[1542] 《元文类》卷15许约：《建言五事》。

[1543] 《辍耕录》卷27《四位配享封爵》。

[1544] 《元文类》卷15《建言五事》。

[1545] 《元文类》卷19姚燧：《襄阳庙学碑》。

[1546] 《孟子·万章下》。

[1547] 《元史》卷76《礼志·祭祀五》；《危太朴集》卷5《尼山大成殿四公配享记》。

[1548] 《中国经学史》，第132页。

[1549] 《存复斋文集》卷2《鲁斋书院三先生祠堂记》。

[1550] 《滋溪文稿》卷7《耶律有尚神道碑》。

[1551] 《许文正公遗书》卷首。

[1552] 《元文类》卷35虞集《送李扩序》。此云"数书"，隐讥其不得全体。

[1553] 《朱子全书》卷3、7。

[1554] 《许文正公遗书》卷1《语录》。

[1555] 《元朝名臣事略》卷8之3《许文正公》引《国学事迹》。

[1556] 均见《许文正公遗书》卷1《语录》。

[1557] 均见《许文正公遗书》卷1《语录》。

[1558] 均见《许文正公遗书》卷1《语录》。

[1559] 《许文正公遗书》卷5《中庸直解》。

[1560] 《明史》卷282《儒林·薛瑄传》。薛瑄是"河东学派"的代表。

[1561] 《许文正公遗书》卷末《论赞》引薛瑄语。

[1562] 《宋元学案》卷91《静修学案》。虞文见《送李扩序》。

[1563] 《宋元学案》卷90《鲁斋学案》。

[1564] 《宋元学案》卷90《鲁斋学案》。

[1565] 《滋溪文稿》卷7《砚弥坚墓碑》。

[1566] 《元史》卷171《刘因传》。

[1567] 《滋溪文稿》卷8。

[1568] 《宋元学案》卷87《静清学案》。

[1569]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36《经部·四书类二》。

[1570] 虞集撰：《安敬仲文集序》，但言刘因得朱子之书于江南。

[1571] 《宋明理学史》上册，第719页。

[1572] 《郝文忠公集》卷19《经史》。

[1573] 《郝文忠公集》卷26《铁佛寺读书堂记》。

[1574] 元明善评虞集，谓集所治诸经，惟朱子所定者耳。自汉以来先儒所尝尽心者，考之殊未博。知其所究，不囿于朱学。亦见元之后期，北方儒者犹有金代之遗风。

[1575] 《辍耕录》卷2《征聘》。

[1576] 《静修文集》卷2《退斋记》。

[1577] 《道园类稿》卷17。

[1578] 《宋元学案》卷90《鲁斋学案》；卷91《静修学案》。

[1579] 《滋溪文稿》卷8《刘因墓表》。

[1580] 《黄氏日钞》，记朱子既殁，门人如闽中则潘谦之、杨志仁、林正卿、林子武、李守约、李公晦；江西则甘吉父、黄吉私、张元德；江东则李敬子、胡伯量、蔡元思；浙中则叶味道、潘子善、黄子洪，皆号高弟，而黄干以朱熹之女婿，尤为特出。

[1581] 《清容居士集》卷18《庆元路鄞县学记》。

[1582] 《清容居士集》卷41《国学议》。

[1583] 《清容居士集》卷21《辅汉卿先生语孟注序》。

[1584] 《清容居士集》卷18《昌国州重修学记》。

[1585] 《许白云先生文集·行实》。

[1586] 《宋元学案》卷82黄宗羲按语。

[1587] 《许白云先生文集》卷3《答吴正传书》。正传，名师道，《元史·儒林》有传。

[1588] 《宋元学案》卷82。

[1589] 《宋元学案》卷84《存斋晦静息庵学案》。

[1590]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4《经部·易类四》。

[1591] 《松雪斋文集》卷6《书今古文集注序》。

[1592] 《吴文正文集》卷10。

[1593] 《吴文正文集》卷11《金溪傅先生语录序》。

[1594] 《吴文正文集》卷15《送陈洪范序》。

[1595] 《吴文正文集》卷16《仙城本心楼记》。

[1596] 《宋元学案》卷92《草庐学案》。

[1597] 《吴文正文集》卷3《答田副使第三书》。

[1598] 《元史·吴澄传》；《道园学古录》卷44《吴澄行状》。

[1599] 《道园类稿》卷20《送李扩序》。

[1600] 稍后的虞集，亦不见容于马祖常、元明善，也同样反映了这一问题，其中也杂有民族等级的偏见。

[1601] 《宋元学案》卷58《象山学案》黄宗羲语。

[1602] 《宋元学案》卷74《慈湖学案》引陈北溪答陈师复书。

[1603] 《宋元学案》卷77《槐堂诸儒学案》引陈北溪答赵季仁书。

[1604] 《宋元学案》卷58《象山学案》引陈北溪语。

[1605] 《宋元学案》卷58《象山学案》引陈北溪语。

[1606] 《宋元学案》卷87《静清学案》黄百家按语。

[1607] 《宋元学案》卷93《静明宝峰学案》。

[1608] 《宋元学案》卷93《静明宝峰学案》。

[1609] 《宋元学案》卷84《存斋晦静息庵学案》。

[1610] 《宋元学案》卷93《静明宝峰学案》。

[1611] 《宋元学案》卷77《槐堂诸儒学案·詹阜民》；又同卷，《包扬》。《黄氏日钞》云："象山之学，虽谓此心自灵，此理自明，不必他求，空为言议，然亦未尝不读书，未尝不讲授，未尝不援经析理。凡其所业，未尝不与诸儒同。"

[1612] 虞集：《跋朱文公答陆文安公书》（《类稿》卷34）亦载朱陆晚年书信，说明朱熹主克己求仁功夫。

[1613] 《宋元学案》卷77《槐堂诸儒学案》。关于赵汸在这方面的著述无所考。《学案》列汸于卷92《草庐学案》。盖其师黄泽系草庐同调。汸有《东山存稿》7卷行世。

[1614] 《水云村泯稿》卷5。

[1615] 《清容居士集》卷21。

[1616] 《清容居士集》卷21《龚氏四书朱陆会同序》。

[1617] 《宋元学案》卷84《存斋晦静息庵学案》引全榭山《三汤学统源流札子》。

[1618] 《宋元学案》卷92《草庐学案》。

[1619] 《吴文正文集》卷15《送洪范序》。

[1620] 《宋元学案》卷65《木钟学案》引吴莱语。

[1621] 《宋元学案》卷87《静清学案》。

[1622] 《宋元学案》卷87《静清学案》。

[1623] 《宋明理学史》上册，第756页。

[1624] 《师山先生文集》卷3《送葛子熙序》。

[1625] 《师山先生文集》卷3《与汪真卿书》。

[1626] 《潜溪集》卷4《六经论》。

[1627] 参考《宋明理学史》上册，第27章。

[1628]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29页。

[1629] 《马可波罗行纪》中册，第305页。

[1630] “喇嘛者，同于梵语之‘郁多罗’（uttrra），乃上者之义，而用之称长老之语也”（汤用彤：《隋唐佛教史稿》，第304页）。

[1631] 《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209页。

[1632] 《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210页引《西藏王臣记》。据《西藏王臣记》，“在边野的藏区，僧伽团体以甘丹派为大，善顾情面以达隆法王为智，荣誉德望以枳空安敬大师为尊，通晓佛法以萨迦班抵达为精”（第88—89页）。

[1633] 《佛祖历代通载》卷21《八思巴行状》。

[1634] 《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227—229页。

[1635] 《归田类稿》卷2。

[1636] 《佛祖历代通载》卷22《普觉英辨传》：“教自隋唐之后，传者各宗其说，遂派而为三。”

[1637] 《羽庭集》卷2《送大璞玘上人序》。

[1638] 《建中靖国续灯录·序》。

[1639] 《湛然居士文集》卷8《万松老人评唱天童觉和尚颂古从容庵录序》。

[1640] 《湛然居士文集》卷13《寄万松老人书》。

[1641] 《湛然居士文集》卷13《万松老人万寿语录序》。

[1642] 《宋元佛教》第199页。

[1643] 参考《日下旧闻考》卷43《大蒙古国燕京大庆寿寺西堂海云大禅师碑记略》；《元史·刘秉忠传》。

[1644] 《雪楼集》卷6《海云简和尚塔碑》。

[1645] 《雪楼集》卷6《海云简和尚塔碑》。

[1646] 《松雪斋文集》卷9《临济正宗之碑》。

[1647] 《道园学古录》卷48《智觉禅师塔铭》。

[1648] 三十年前在北京大学历史系任教，曾以糠禅请教于向觉民师，受益良多。

[1649] 《顺天府志》缪荃孙所藏残本，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1650] 《湛然居士文集》卷13《糠孽教民十无益论序》。

[1651] 《析津志辑佚》，第85—86页。

[1652] 《清容居士集》卷25《兴福头陀院碑》。

[1653] 《雪楼集》卷21《诸路头陀教门都提点诚公塔铭》。

[1654] 《书史会要》卷7《释溥光》。

[1655] 以上参考《雪楼文集》卷21《诸路头陀教门都提点诚公塔铭》；《元典章·礼部六·释道·头陀教》。

[1656] 《元诗选》初集·辛集。

[1657] 《析津志辑佚》，第85页。

[1658] 《雪楼文集》卷21《诸路头陀教门都提点诚公塔铭》。

[1659] 《顺天府志》，第36—37页。末句“司”、“之”二字原倒，据文义改。

[1660] 《湛然居士文集》卷8《寄赵元帅书》。

[1661] 《畿辅通志》金石二。

[1662] 《金石萃编未刻稿》卷1《终南山重阳祖师先迹记》。

[1663] 《祖师仙迹碑》作“郝曰广宁，孙曰清静散人”。

[1664] 《遗山先生文集》卷35《紫微观记》。

[1665] 《辍耕录》卷29《全真教》。

[1666] 《宋文宪公文集》卷39《跋长春子手帖》。

[1667]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58《大元奉圣州新建永昌观碑铭》。

[1668] 《道园学古录》卷50《非非子幽室志》。

[1669] 《金石萃编》卷158《全真教祖碑》。

[1670] 《甘水仙源录》卷2《郝宗师道行碑》。

[1671]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40《真常观记》。

[1672]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56《尹志平道行碑铭》。

[1673] 《遗山先生文集》卷31《紫虚大师于公墓碑》。

[1674] 《遗山先生文集》卷61《寂然子霍君道行碣》。

[1675] 《遗山先生文集》卷53《灵虚观碑》。

[1676] 《遗山先生文集》卷35《太古观记》。

[1677] 《丹阳真人语录》。

[1678] 《遗山先生文集》卷35《紫微观记》。

[1679] 《长春真人西游记》下。

[1680] 《元史》卷202《释老》。

[1681] 《至元辨伪录》张伯淳序。

[1682] 《老子化胡经》的真伪问题，从北朝时起，就在佛道徒之间引起激烈的争辩，其后又累引起两教争持。

[1683] 《出使蒙古记》，第206—214页，鲁不鲁乞对自己在辩论中的作用，显然是吹嘘。

[1684] “外吾”即畏吾儿的异译。

[1685] 《至元辨伪录》；《道园学古录》卷48《普安大禅师塔铭》。

[1686] 《至元辨伪录》卷5。

[1687] 《牧庵集》卷11《长春宫碑》。

[1688] 《甘水仙源录》卷9《真常观记》。

[1689] 参考陈垣《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一书。

[1690] 《清容居士集》卷19《野月观记》。

[1691] 《吴文正公集》卷26《天宝宫碑》。

[1692] 《宋学士文集》卷55《书刘真人事》。

[1693] 《道园学古录》卷50《崇玄广化真人岳公之碑》。

[1694] 《洛京缑山改建先天宫记》转引自《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第86页。

[1695] 《重修太一广福万寿宫碑》转引自《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第112页。

[1696]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40《大都宛平县京西乡创建太一集仙观记》。

[1697]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47《二祖萧道熙行状》。

[1698]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61《三祖王守谦墓表》。

[1699] 《宋学士文集》卷36《汉天师世家序》。

[1700] 《道园学古录》卷50《张宗师墓志铭》；《清容居士集》卷34《宗师张公家传》。

[1701] 《道园学古录》卷25《河图先坛之碑》。

[1702] 《元朝史》下册，第348页。

[1703]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243页。

[1704] 《明史》卷332《西域传》。

[1705] 《至正集》卷53《西域使者哈只哈心碑》。

[1706] 《元史三论》，第231页。

[1707] 《元史》卷170《高源传》。

[1708] 《元史》卷122《哈散纳传》。

[1709] 《癸辛杂识续集》上《回回沙碛》。

[1710] 《东域记程录丛》（英文本）第四册，第122页。

[1711] 《至正集》卷53《西域使者哈只哈心碑》。

[1712] 《泉州宗教石刻》吴鉴《重修清净寺碑记》。

[1713] 《辍耕录》卷28《嘲回回》。

[1714] 孙贯文：《重建礼拜寺碑跋》（见《文物》1961年第8期）。

[1715] 见《析津志辑佚》，第110页；《国榷》卷22宣德八年二月，此礼拜寺当元代所遗。

[1716] 见孙贯文《重建礼拜寺碑跋》及《泉州宗教石刻》吴鉴《重修清净寺碑记》。

[1717] 《泉州宗教石刻》吴鉴文。

[1718] 《元史》卷102《刑法志·职制上》；卷24《仁宗纪》至大四年四月“罢回回合的司属”。

[1719] 《东域记程录丛》（英文本）第四册，第138页。

[1720] 《史集》第2卷，第236页；《世界征服者史》下册，第656页。

[1721] 《史集》第2卷，第220、224页。

[1722] 《出使蒙古记》，第66页。

[1723] 《马可波罗行纪》中册，第299页。

[1724] 《元也里可温教考》；参考拙著《元和元以前的基督教》（《元史论丛》第1辑）。

[1725] 《出使蒙古记》，第263页。

[1726] 《出使蒙古记》，第271页。

[1727] 《元典章》卷33《礼部》卷6《释道·也里可温教》。

[1728] 《马可波罗注》第1册，第49页。

[1729] 参看《出使蒙古记》，第85页注88。

[1730] 《通制条格》卷29《词讼》。

[1731] 《出使蒙古记》，第273页；参看同书，第276页注15。

[1732] 《1550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史》，第25页。

[1733] ⑤《忽必烈汗的僧人》（英文本），第138、159页。

[1734] 《出使蒙古记》，第162页；参见同书注89。

[1735] 《至顺镇江志》卷9《僧寺·大兴国寺》。

[1736] 《出使蒙古记》，第262页。

[1737] 《出使蒙古记》，第264页。

[1738] 《东域记程录丛》（英文本）第三册，第229页。

[1739] 《东域记程录丛》第三册。

[1740] 《至顺镇江志》卷9。

[1741] 《1550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史》附录七。

[1742] 据汤用彤所论；参见《贞观政要》卷6《慎所好》。

[1743] 《隋唐佛教史稿》，第39页。

[1744] 《苏东坡全集·后集》卷16《祭龙井辩才文》。

[1745] 《中国思想通史》上册，第231页。

[1746] 《旧唐书》卷13《德宗记》；《南部新书》；《容斋三笔》卷14《三教论衡》。

[1747] 《佛祖统纪》卷44。

[1748] 《释氏稽古略》卷4；《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3。

[1749] 《释氏稽古略》卷4；《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3。

[1750] 《佛祖历代通载》卷19。

[1751] 《湛然居士文集》卷13《楞严外解序》。

[1752] 《归潜志》卷1。

[1753] 《西游录》。

[1754] 《佛祖历代通载》卷20；《湛然居士文集》卷14，文字稍有不同。

[1755] 《朱子语类》第126卷《释氏》。

[1756] 《雪楼集》卷11《道一堂记》。

[1757] 《辍耕录》卷5《三教》。

[1758] 《清容居士集》卷31《定水源禅师塔铭》。

[1759]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19《觉隐文集序》。

[1760] 以上所引均见《清庵先生中和集》。

[1761] 《揭傒斯全集文集》卷2《答胡汲仲书》。

[1762] 《辍耕录》卷30。

[1763] 《金史》卷12，《章宗纪》泰和元年七月命陈大任修《辽史》，七年十二月完成。然据王恽所记燕山修端所撰《辩辽宋金正统》一文谓章宗“罢修《辽史》”，则其书实未完稿而止。

[1764] 《欧阳文忠全集》卷59《原正统论》。

[1765] 《苏东坡全集》卷44《正统论三首》。

[1766] 《资治通鉴》卷69臣光曰。

[1767] 《石门集》卷7《通鉴纲目》。

[1768] 《辍耕录》卷24《汉魏正闰》，据《析津志辑佚》，杨奂著有《正统书》六十卷。

[1769]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100《玉堂佳话》。

[1770] 《辍耕录》卷3《正统辩》；又《水东日记》卷24。

[1771] 《贝清江文集》卷2《铁崖先生传》。

[1772] 《石门集》卷8《宋》。

[1773] 《元文类》卷45《辩辽宋金正统》。

[1774] 《道园类稿》卷21《送刘叔熙远游序》。

[1775] 《石门集》卷8《宋》。

[1776] 《滋溪文稿》卷25《三史质疑》。

[1777]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46《宋史》。

[1778] 《洪武实录》卷141。

[1779] 《圭塘小稿》卷10《右丞相怯烈公神道碑》。

[1780] 《元史》卷143《马祖常传》。

[1781] 《元史》卷185《吕思诚传》。

[1782]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94页。

[1783] 《元史》卷137《察罕传》。

[1784] 《元朝秘史》卷1，第63、64节。

[1785] 参考余大钧《蒙古秘史成书年代考》（载《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1期）。

[1786] 《新注资治通鉴序》。

[1787] 《文献通考序》。

[1788]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81。

[1789] 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第4卷下，第850页。

[1790] 《至正直记》卷3《虞邵庵论》。

[1791] 《草木子》卷4上《谈薮篇》。

[1792] 《宋元戏曲考》。

[1793] 《中国戏曲通史》上，第341页。

[1794] 《太和正音谱·乐府目录》。

[1795] 《朝野新声太平乐府》卷1，孔齐：《至正直记》卷5《鹦鹉曲》。

[1796] 《中国戏曲通史》，第47页。

[1797] 《辽史》卷54。

[1798] 《宋史》卷142《教坊》、《云韶部》。王国维：《宋元戏曲考》引《宋史·乐志》谓真宗“为杂剧词”，然百衲本作“杂词”，恐与杂剧无涉。

[1799] 《宋元戏曲考》。

[1800] 《辍耕录》卷25《院本名目》。

[1801] 《戏曲笔谈》，第231页《北宋的杂剧砖雕》。

[1802] 《碧鸡漫志》卷2。

[1803] 《梦粱录》卷20《妓乐》。

[1804] 《宋元戏曲考》。

[1805] 《太和正音谱》。

[1806] 《戏曲笔谈》第231页。

[1807] 《辍耕录》卷25《院本名目》。

[1808] 《元文类》卷60《姚枢神道碑》。

[1809] 《宋元戏曲考》。

[1810] 《析津志佚》第147页。

[1811] 《元曲选》序。

[1812] 《阳春白雪》后记。

[1813] 《南词叙录》。

[1814] 《宋元戏曲考》。

[1815] 《宋元戏曲考》。

[1816] 《静志居诗话》卷4。

[1817] 《宋元戏曲史》。

[1818] 《松雪斋文集》卷6《第一山人文集叙》。

[1819] 《道园学古录》卷33《刘桂隐存稿序》。

[1820] 《四库全书提目总要》卷167《道园学古录》；又卷166《松乡文集》。

[1821] 《宋学士文集》卷6《剡源集序》。

[1822] 《元史》卷190《儒学·戴表元》。

[1823] 《圭塘小稿序》。

[1824]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谓："文中有吕省元《宣和讲篇》及南儒《咏史诗》，省元、南儒皆元代语，则其书或出于元人；抑宋人旧本，而元时又有增益，皆不可知。"《元朝史》则肯定该书成于元初，大概是沿王应麟旧说（《少室山房笔丛》卷41《庄岳委谈下》），然"省元"实宋时贡举礼部试第一名之称，而非元代语。鲁迅实误。

[1825] 《清容居士集》卷21《乐侍郎诗集序》。

[1826] 《清容居士集》卷48《书汤西楼诗后》。

[1827] 《辍耕录》卷18《叙画》。

[1828] 《道园类稿》卷4。

[1829] 《中国美术通史》第5册，第54页。

[1830] 《道园类稿》卷33。

[1831] 《道园类稿》卷35《跋廉使李重山所藏吴兴公临禊帖》。

[1832] 《柳待制文集》卷19《跋赵文敏帖》。

[1833] 冯班：《钝吟书要》。

[1834] 《秋碧堂法书》所载李简士跋米芾七言诗。

[1835] 《农桑辑要校注·后记》（石声汉校注），第269页。

[1836] 《元文类》卷36蔡文渊《农桑辑要序》。

[1837]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102。

[1838] 《剡源集》卷7《王伯善农书序》。

[1839]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1840] 《农书原序》。

[1841] 《九灵山房集》卷10《丹溪翁传》。

[1842] 《元朝名臣事略》卷8。

[1843] 《清江贝先生集》卷11《送王瑞庵序》。

[1844] 《辍耕录》卷15《医科》。

[1845] 《至正集》卷31《大元本草序》。

[1846] 《元史》卷164《郭守敬传》。

[1847] 《元史·世祖纪》至元二十二年三月，遣太史监候张公礼、彭质等往占城测候日晷，则所测范围，当南起纬度10°左右。

[1848] 《元文类》卷17杨桓《太史院铭》。

[1849] 参考潘鼐、向荣《郭守敬》。

[1850] 《宋学士文集》卷10。

[1851] 岑仲勉：《隋唐史》下册，第625—627页有考。

[1852] 《新唐书》卷216《吐蕃传下》。

[1853] 《辍耕录》卷22《黄河源》。

[1854] 全文载《辍耕录》卷22，柯九思有序。又梁寅《石门集》卷1有《河源记》，系据潘《志》所成。文字简而稍异，可供比较。

[1855] 《元朝名臣事略》卷91《郭守敬》。

[1856] 《郭守敬》第23页，第190—192页。据测量，白浮泉高程为55米，瓮山泊水面为48米左右。

[1857] 《元史》卷63《地理志·河源志》。

[1858] 《道园学古录》卷46《贞一稿序》。

[1859] 《贞一斋诗文稿·舆地图自序》。

[1860] 《水东日记》卷17《释清濬广舆疆里图》。

[1861]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5卷第1分册，第152页。关于清浚所绘，此书作《混一疆理图》，并认为二者皆世界各国图，恐失实。

[1862] 《元史》卷48《天文志一·简仪》。

[1863] 《郭守敬》，第35—36页。

[1864] 《元史》卷48《天文志一·大明殿漏灯》。

[1865] 《元朝名臣事略》卷9《郭守敬》。

[1866] 《元朝名臣事略》卷9《郭守敬》。

[1867] 《永乐大典》，第18245（第18函，172册）。

[1868] 《揭傒斯全集》文集卷5《建都水分监记》。

[1869]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69《史部·地理类二》。

[1870] 李俨、杜石然《中国古代数学简史》下册，第148页。

[1871] 《静修先生文集》卷10。

[1872] 《元曲选》上册，第674页。

[1873] 《元曲选》下册，第1389页。

[1874] 《辍耕录》卷29《井珠》。

[1875] 以莲管测卤水的方法，早见于姚宽（令威）所著《西溪丛语》。姚宽，南宋剡川人，可知此法至少在南宋初已广泛应用。

[1876] 《辍耕录》卷24《精塑佛像》，以漆漆物谓之髹。

[1877] 《辍耕录》卷30《枪金银法》。

[1878] 《史集》第2卷《忽必烈汗纪》：忽必烈在击败阿里不哥之后，召别儿哥、阿鲁忽、旭烈兀，图举行忽里台。阿鲁忽回覆云："我也是未经合罕与兄长旭烈兀同意继承察合台之位，现在全体宗亲们聚集在一起，正可判定我当否继位。如果同意我继位，我才可以发表意见。"

[1879] 《元史》卷120《亦力撒合传》。

[1880] 如不花剌城，此城自残破以后，至60年代，共有居民一万六千人，其中五千属技都系，三千属唆鲁禾帖尼，余八千则属大汗。（多桑《蒙古史》下册第132页）

[1881] 《完者都史》（转引自刘迎胜博士论文《察合台汗国史纲》第二十八节。这一节中的一些资料，采自刘文，谨此致谢）。

[1882] 据刘迎胜文所引《完者都史》。

[1883] 海尼士：《关于蒙古伊利汗阿儿浑和完者都1289和1305年致法国国王美菲力帛的信件》。转引自刘迎胜文。

[1884] 据刘迎胜文所引《完者都史》。

[1885] 据刘迎胜考证，也先不花系分藩于哥疾宁。

[1886] 《清容居士集》卷34《拜住元帅出使事实》。

[1887] 然据《拉失德史》，八剌已曾皈依伊斯兰教（中译本第一编，第148页）。

[1888] 刘迎胜文转引《伊本·拔都他游记》。

[1889] 刘迎胜文引《突厥世系》。

[1890] 《史集》第2卷，第299页。

[1891] 《史集》第3卷，第103—104页。

[1892] 《史集》，第136—137页。

[1893] 《史集》，第194页。

[1894] 多桑：《蒙古史》下册，第141页。

[1895] 刘迎胜文引乌马里：《眼历诸国纪行》。

[1896] 《马可波罗行纪注》（英文本）第2册，第817页。

[1897] 《马可波罗行纪》上册，第37页。

[1898] 《清容居士集》卷34《拜住元帅出使事实》。“尚衣”即怯薛人员中的速古儿赤，掌内府尚供衣服者。

[1899] 《元史》卷85《百官志一》。

[1900] 《元史》卷101《兵志·鹰房捕猎》。

[1901] 《史集》第2卷第318页。

[1902] 《元史》卷135《忽林失传》。

[1903] 多桑：《蒙古史》下册，第319页引瓦撒夫书。据伯希和所考，此使团以Malik Fahru'd-Dīn与Norai为首（《马可波罗注》卷1，第121页）。则其名当译作没里法黑鲁丁与那海。多桑书的人地名，冯承钧讥其为“重床架屋式译写方法”，故多失于勘同类此。

[1904]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35《松江嘉定等处海运千户杨枢墓志铭》。“那怀”当即前引多桑书之“那海”。

[1905] 《湛然居士文集》卷8。

[1906] 《辍耕录》卷9《麻答把历》。

[1907] 《元朝史》下册，第404页注③引哈特纳《扎马鲁丁天文仪器，其与蔑剌合天文台仪器的勘同与关系》（《Isis》第41期，1950年）。

[1908] 《秘书监志》；马坚曾在这方面做过深刻的研究，见《光明日报》1955年7月7日。

[1909] 《草木子》卷3之下《杂制篇》。

[1910] 《元文类》卷17。

[1911] 《中国科学技术史》第1卷第2分册，第487页。

[1912] 《雪楼集》卷5《拂林忠献王神道碑》。有关爱薛在当时天算科学方面交流的活动和成就，可参看沈福伟《爱薛和马拉格国际科学协作》（载《中国传统文化的再估计》，第506—513页）。

[1913] 《辍耕录》卷9《奇疾》。

[1914] 《伊滨集》卷5。

[1915] 据《金帐汗国兴衰史》，第19页引《伊帕齐耶夫编年史》，在12世纪末，伊斯兰工匠已能制造需五十个人才能拉得开的弩机。这无疑是一种投石机。

[1916] 《史集》卷3，第30页。

[1917] 《元史》卷122《唵木海传》。

[1918] 《元史》卷160《高鸣传》；《遗山先生文集》卷37，《送高雄飞序》。

[1919] 《中国科学技术史》卷1下册，第486页引Sorton：Introductiont of the Htstory of science。

[1920] 《中国科学技术史》第1卷第2分册，第488页。

[1921] 《史集》第3卷，第348页。

[1922] 多桑：《蒙古史》下册，第270页。

[1923] 多桑：《蒙古史》下册，第354页。

[1924] 多桑：《蒙古史》下册，第355页。

[1925] 多桑：《蒙古史》下册，第326页。

[1926] 多桑：《蒙古史》下册，第235页。

[1927] 多桑：《蒙古史》下册，第237页。“巴黑失”意为“先生”。

[1928] 参考《史集》第3卷，第227—229页；多桑：《蒙古史》下册，第247—249页。

[1929] 《史集》第3卷，第351—352页。

[1930] 《史集》第2卷，第380—382页。

[1931] 《忽必烈汗的僧侣们》（英文本）。

[1932] 《辍耕录》卷7《回回石头》。

[1933] 《石田先生文集》卷4《河湟书事》。

[1934] 参见《金帐汗国兴亡史》第1编第四章。

[1935] 《元史》卷134《铁连传》。

[1936] 《史集》第2卷，第386页。

[1937] 《史集》第2卷，第119页。

[1938] 《元史》卷23《武宗纪》至大二年十一月赐金印。《诸王表》则谓封王在至大元年。

[1939] 《陵川文集》卷32《河东罪言》。

[1940] 《东域记程录丛》第3册，第147—152页。

[1941] 《金帐汗国兴亡史》，第122页。

[1942] 《金帐汗国兴亡史》，第141页。

[1943] 《元史》卷8《世祖纪五》至元十二年十一月。

[1944] 《高丽史》卷28《忠烈王一》戊寅二月。

[1945] 《高丽史》卷28《忠烈王一》甲戌十月。

[1946] 《高丽史》卷28《忠烈王一》乙亥正月。

[1947] 《高丽史》卷27《元宗三》甲戌四月。

[1948] 《高丽史》卷28乙亥十月。

[1949] 《高丽史》卷30丁亥十二月。

[1950] 《元史》卷208《高丽》。

[1951] 《高丽史》卷31《忠烈王四》庚子十月。

[1952] 《高丽史》卷31庚子七月。

[1953] 《元史》卷178《王约传》。

[1954] 《高丽史》卷36庚午闰七月。

[1955] 《高丽史》卷35《忠肃王二》丁丑五月。参考《元史》卷39《顺帝纪二》至元三年四月、八月。

[1956] 《高丽史》卷38《恭愍王一》甲午。

[1957] 《高丽史》卷33《忠宣王一》。

[1958] 《高丽史》卷34《忠宣王二》癸丑。

[1959] 《牧庵集》卷3《高丽沈王诗序》。

[1960] 《高丽史》卷39丙申六月；七月。

[1961] 《高丽史》卷29《忠烈王二》庚辰。

[1962] 《高丽史》卷30《忠烈王三》己丑九月。

[1963] 《高丽史》卷34《忠肃王一》甲寅七月。

[1964] 《高丽史》卷33《忠宣王一》，八哈思意即先生、师傅。

[1965]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2《中堂事记》。

[1966] 《高丽史》卷110《李齐贤传》。

[1967] 《齐东野语》卷19。陈孚《安南即事》（《元诗选》二集）："陈本阉人，有陈京者，伪谥文王，婿于李，值龙翰昏耄，不恤政事，京与弟本伪谥康王，盗国柄，昊昰冲幼，其子承篡立，僭号太上皇，死，子光炳嗣。"

[1968] 《元诗选》初集、壬集《安南稿》。

[1969] 《安南志略》卷15《名人》。

[1970] 《岛夷志略校释》，第51页。

[1971] 《岛夷志略校释》卷14《制度》。

[1972] 《岛夷志略校释》，第51页。

[1973] 分别见《安南志略》卷6《表章》及《元史》卷38《顺帝纪》元统二年五月。

[1974] 《元史》卷203《工艺·阿尼哥传》。

[1975] 木宫泰彦：《中日文化交流史》，第389—393页。

[1976] 《元史》卷10《世祖纪七》至元十五年十一月。

[1977] 《元史》卷132《哈剌□传》。

[1978] 《元史》卷99《兵志·镇戍》藤加礼之助《日中交流二千年》衍为1307，1309二次，恐误。

[1979] 《清容居士集》卷19《马元帅防倭记》。

[1980] 《高丽史》卷37。

[1981] 《元诗选·初集·庚集·秋声集》。

[1982] 《日中交流二千年》，第149页。

[1983] 梁容若：《中日文化交流史论》，第12、20页、179—186页。

[1984] 《中日文化交流史论》，第187—200页。

[1985] 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

[1986] 《岛夷志略校释》，第55页。

[1987] 夏鼐：《真腊风土记》校注序。

[1988] 《岛夷志略校释》，第69—70页。

[1989] 《岛夷志略校释》吴鉴序。

[1990] 《高丽史》卷33《忠宣王一》。

[1991] 《岛夷志略校释》，第159页。

[1992] 《至正集》卷48《刘国杰神道碑》。

[1993] 《岛夷志略校释》张翥序。

[1994]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71。

[1995] 《出使蒙古记》，第103页。

[1996] 即《元史·定宗纪》之野里知吉带、《宪宗纪》之宴只吉带，贵由命他代拜住领军，蒙哥即位后，被杀。

[1997] 《出使蒙古记》，第188、190页。

[1998] 《出使蒙古记》，第175页。

[1999]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81《中堂事记》。

[2000] 《马可波罗行纪》上册，第16—17页。

[2001] 参见《马可波罗行纪》上册，第15、16章。

[2002] 《道园学古录》卷13；又卷18《墓志铭》。

[2003] 《关于马可波罗离华的一段汉文史料》（载《文史杂志》1941年）。

[2004] 见该书上册第68章；中册第82章。

[2005] 参考拙著《元代旅华的西方人——兼答马可波罗到过中国吗？》载《历史研究》2001年第3期。

[2006] 《出使蒙古记》，第264页。

[2007] 《东域记程录丛》（英文本）第3册，第181—183页。

[2008] 《东域记程录丛》，第212页。

[2009] 《东域记程录丛》，第215页。

[2010] 《东域记程录丛》第2册，第225页。

[2011] 《东域记程录丛》第4册，第119页。

[2012] 《东域记程录丛》，第120页。

[2013] 《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一卷第二分册第543—44页。